国家“八五”重点出版图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
国家民委“八五”重点课题

中国回族史 上

邱树森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国家“八五”重点出版图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
国家民委“八五”重点课题

中国回族史 上

邱树森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汤晓芳
　　马洪真
封面设计　李铁良
责任校对　沈　斌

中国回族史

邱树森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路1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2.25　字数 773千　插页 8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精）1—1000册
　　（平）1—4000册
ISBN7-227-01724-9/K·177
定　价：（精）68.00元
　　（平）5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电话：(0951)6022853　邮编：750004

BB0605

97
K261.3
13
2:1

目　录

序…… 白立忱(1)
第一章　唐宋时期的回族先民…… (1)
第一节　唐五代时期的回族先民…… (2)
一、东西交通的畅通 …… (2)
二、中国与阿拉伯、波斯等国的关系…… (8)
三、唐五代蕃商的商业活动…… (19)
第二节　两宋、辽、夏、金时期的回族先民…… (31)
一、喀喇汗朝的伊斯兰化和辽、夏、金与伊斯兰国家的关系…… (31)
二、两宋与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交往…… (45)
三、宋代的蕃商…… (54)
第三节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 …… (77)
一、伊斯兰教的兴起…… (78)
二、早期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 (85)
第四节　文化习俗 …… (89)
一、诗词创作…… (89)
二、书法及其书画成就…… (91)
三、科学技术…… (94)

北京圖書館藏

C

434980

四、蕃坊和蕃学 …… (100)
五、社会习俗 …… (106)
第二章 元代回回人 …… (112)
第一节 回回人的东来 …… (113)
一、蒙古西征及其深远影响 …… (113)
二、东来的回回人 …… (130)
三、回回人户籍的确立 …… (144)
第二节 回回人的政治活动 …… (162)
一、帮助蒙古统一和向外扩张 …… (162)
二、帮助蒙古国施政 …… (167)
三、世祖朝回回政治势力的上升 …… (175)
四、元代中后期回回政治势力的升降 …… (191)
五、元末回回人的政治颓势 …… (205)
第三节 回回人的经济生活 …… (217)
一、农牧业生产 …… (217)
二、手工业生产 …… (226)
三、商业活动 …… (234)
第四节 文学艺术与科学技术 …… (254)
一、文学 …… (254)
二、艺术 …… (266)
三、儒学、史学、翻译学 …… (274)
四、科学技术 …… (281)
第五节 宗教活动与社会习俗 …… (307)
一、宗教活动 …… (307)
二、回回哈的司 …… (311)

三、语言文字与教育 …… (313)
四、社会习俗 …… (317)
第三章　明代回族 …… (329)
第一节　明王朝与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关系 …… (330)
一、明朝对西域和海外各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政策 … (330)
二、与东察合台汗国的关系和对哈密的统治 …… (333)
三、与中亚、西亚各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关系 …… (338)
四、与东南亚、南亚各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关系 …… (344)
第二节　回回民族的形成 …… (351)
一、回回群体的继续壮大 …… (351)
二、共同民族心理素质和习俗的形成 …… (361)
三、"回回"共同语言的形成 …… (380)
四、"回回"居住特点及其定型 …… (385)
第三节　回族的政治活动与杰出的政治家 …… (393)
一、明朝开国功臣中的回回人 …… (393)
二、杰出的外交家郑和及其七下西洋 …… (409)
三、名宦马文升与清官海瑞 …… (422)
四、其他治军从政的回回人 …… (435)
第四节　回族劳动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 (445)
一、回族劳动人民遭受的双重压迫 …… (445)
二、崇祯朝以前的回民暴动 …… (451)
三、崇祯年间马守应领导的回民大起义 …… (455)
第五节　回族社会经济状况 …… (463)
一、农牧业 …… (463)
二、手工业 …… (473)

三、商业 …… (476)
第六节 文化科学与宗教活动…… (488)
一、文学 …… (488)
二、艺术 …… (498)
三、理学和史学 …… (500)
四、科学技术 …… (507)
五、教育 …… (517)
六、伊斯兰教的发展 …… (521)
第四章 清代回族…… (533)
第一节 清代前期回族的反清斗争…… (534)
一、清朝的封建统治和回族民族意识的增强 …… (534)
二、清代前期回族的反抗斗争 …… (544)
第二节 反抗外来侵略和清中后期的回民起义…… (564)
一、回族抗击列强侵略的斗争 …… (564)
二、云贵回民起义 …… (576)
三、西北回民起义 …… (591)
第三节 回族社会经济的缓慢发展…… (632)
一、农牧业 …… (632)
二、手工业 …… (646)
三、商业 …… (653)
第四节 文化教育与科学技术…… (678)
一、文学 …… (678)
二、艺术 …… (689)
三、理学、方志学、翻译学 …… (696)
四、新式回民教育 …… (699)

五、图书报刊出版 …… (701)
六、体育 …… (704)
七、科学技术 …… (714)
第五节　宗教活动、教派门宦与社团组织 …… (719)
一、伊斯兰教的中国化 …… (719)
二、回族中的伊斯兰教派与门宦 …… (727)
三、社团组织 …… (739)
第五章　民国时期回族 …… (747)
第一节　回族人民投入辛亥革命和护国、护法斗争 …… (748)
一、投入辛亥革命 …… (748)
二、护国、护法运动中的回族志士 …… (759)
三、回族知识分子对北洋军阀的抨击 …… (764)
第二节　从五四运动到抗战前的回族 …… (767)
一、回族先进人物投入五四运动 …… (767)
二、共产党领导下回族人民的觉醒 …… (774)
三、日趋反动的回族上层人物 …… (792)
第三节　抗击日本侵略 …… (801)
一、日寇侵华与扶持回奸 …… (801)
二、共产党领导下回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 (812)
三、国民党军队中回族将士的抗日活动 …… (821)
四、抗战时期回族人民的救亡运动 …… (827)
五、回族抗日斗争的意义 …… (832)
第四节　反对国民党统治和回族军阀的斗争 …… (840)
一、国民党统治区的回族 …… (840)
二、解放区的回族 …… (851)

三、解放战争中回民的武装斗争和支前活动 …… (859)
四、回族军阀反动统治的覆灭 …… (867)
第五节 社会经济状况 …… (874)
一、农副业生产 …… (874)
二、近代民族工业 …… (880)
三、商业活动 …… (888)
第六节 文化教育与科学技术 …… (900)
一、文学 …… (900)
二、艺术 …… (919)
三、社会科学研究 …… (936)
四、回民新式教育 …… (945)
五、图书报刊 …… (948)
六、科学技术 …… (966)
第七节 社团组织与风俗习惯 …… (971)
一、社团组织 …… (971)
二、社会习俗 …… (987)
主要引用书目 …… (1001)
后记 …… (1015)

第一章　唐宋时期的回族先民

公元618年，正当隋末农民起义遍及全国，各地官僚军阀纷纷割据自立之时，李渊在太原起兵，建立唐朝。之后，唐朝军队削平群雄，铲除割据，实现了全国统一。杰出的政治家唐太宗李世民把唐朝的疆域拓展东迄安东，西至安西，北起单于府，南止日南，唐太宗被尊为"天可汗"。

几乎与亚洲东部唐朝崛起的同时，亚洲西部的阿拉伯半岛出现了强盛的阿拉伯帝国。由于穆罕默德传播伊斯兰教，信徒日众，于公元630年征服麦加。他的继承者不断向外扩张，征服西亚、北非，建立起版图辽阔的阿拉伯哈里发帝国，中国史书称为"大食"。稍后，阿拉伯帝国进入倭马亚王朝（661－750年）时期，中国史书称为"白衣大食"；阿巴斯王朝（750－1258年）时期，中国史书称为"黑衣大食"。

唐帝国和阿拉伯帝国的强盛，使两个相距遥远的伟大国家距离缩短了。政治、经济、文化、宗教频繁的交往，促使中西交通进一步开通，东来中国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及其他信奉伊斯兰教的各国人日益增多，中国出现数以万计的"蕃商"、"蕃客"、"胡贾"。经过几个世纪的繁衍发展后，到五代、两宋时，又有"蛮裔商贾"、"三世蕃客"、"五世蕃客"之称。所以，中国的"蕃客"、"胡商"的出现，是特定历史时期内中外友好交往的产物。

然而，"蕃客"、"胡商"与穆斯林之间并不能划一个等号，"蕃客"、"胡商"也不完全等于"回族先民"。我们在研究"蕃客"、"胡

商"时必须注意到以下两个问题：第一，唐宋时期的"蕃客"、"胡商"并不全是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实际上，当时的中国人把来自西亚、中亚、南亚，甚至欧洲、非洲的商人、工匠、传教士都称为"蕃客"，而他们之中虽然绝大多数信奉伊斯兰教，但也有不少人信奉景教、祆教、摩尼教、犹太教和佛教。唐末黄巢起义军攻占广州时，据一些阿拉伯人记载，被杀的人中除了伊斯兰教徒外，还有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拜火教（即祆教）徒，人数多达十二万人或二十万人（详见下文）。至于波斯人，虽然七世纪六十年代波斯即被阿拉伯帝国征服，但直到两个世纪后大部分人才皈依伊斯兰教，唐代前期来华波斯人中绝大多数还是祆教徒或摩尼教徒。直到九世纪后期波斯人才改宗伊斯兰教，在华的波斯人是怎样改宗的，尚待进一步研究。第二，"蕃客"、"胡商"直到蒙元时正式确定"回回户"之前，在法律上他们是侨民，尽管不少人已在中国成家立业，甚至中进士、任官职，但毕竟相当一部分"蕃客"、"胡商"具有很大的流动性，他们往返于途，是确确实实的商人，做完生意就返回自己的国家去了。于是，我们应该为"回族先民"划一个范围，即唐宋时期在华定居的、信奉伊斯兰教的各国穆斯林及其后裔。

本章主要阐述唐、五代、两宋、辽、金时期的"回族先民"，但史料中并没有"回族先民"这个称号，当时人们只有"蕃客"、"胡商"这样笼统的概念。所以，当我们今天从回族史角度去研究"蕃客"、"胡商"时，就必须加以认真区别。

第一节 唐五代时期的回族先民

一、东西交通的畅通

交通的开拓是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前提。中华民族在其形成、发展过程中，不断开拓其活动范围，主动与周边各族、各国开展

交往活动，显示了中华民族是一个开放的民族。

中国与西亚、中亚的交往源远流长。远的不说，汉武帝时张骞通西域，标志着一条横贯中国与西域的通道——丝绸之路诞生了。张骞的副使曾到过葱岭以西的大宛（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康居（今哈萨克斯坦巴尔喀什湖和咸海之间）。东汉时期班超通西域，活动范围更广，永元九年（97年）曾派甘英出使大秦（罗马帝国），甘英虽只到达波斯湾北端的安息国，却反映了东汉时对西方的情况已多有了解。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的商船已能远涉重洋，抵达阿拉伯海及波斯湾沿岸的阿曼、尸罗夫、巴士拉、巴林等一些重要港口城市。阿拉伯地区的商船也多自这些港口出发，驶往印度洋或中国。在来华的商旅中，已有不少人侨居在中国，有的甚至是长期寓居，从事贩货贸易。中国的统治者为了吸引更多的外商前来经商易货，甚至为他们建造馆驿。北魏时，都城洛阳（今属河南）城"永桥以南，圜丘以北，伊、洛之间，夹御道有四夷馆。道东有四馆：一名金陵，二名燕然，三名扶桑，四名崦嵫；道西有四里：一曰归正，二曰归德，三曰慕化，四曰慕义。"分别用以接待和安置来自不同地区和国家的使臣、商旅等人。其中"西夷来附者，处之崦嵫馆，赐宅慕义里。"于是出现了这样的情景：

> 自葱岭已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顺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所谓尽天地之区矣。乐中国土风，因而宅者，不可胜数。是以附化之民，万有余户。门巷修整，阊阖填列，青槐荫柏，绿柳垂庭，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①

由此可见，中西交通的开拓是不知多少个世纪以来人们奋斗的结果；国外人士"乐中国土风"，也是由来已久。

---

①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

唐代中外关系的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与此相应的中西交通的开拓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德宗贞元年间(785—805 年)任宰相的地理学家贾耽曾记载通大食、波斯的两条通道——"安西入西域道"和"广州通海夷道"。这是唐代中国陆路和海道两条主要通西方的道路。

"安西入西域道"基本上沿着汉代的"丝绸之路",自安西(今新疆库车)出发,沿塔里木河西行,翻越葱岭,最终抵达中亚、西亚各地。当时这条陆上通道主要依靠骆驼驮运货物,唐朝诗人张籍在《凉州词》中写道:

边城暮雨雁飞低,芦笋初生渐欲齐;
无数铃声遥过碛,应驮白练到安西。

在敦煌莫高窟的壁画中也有许多商贾往来西域经商贩货的题材。有些壁画非常生动,真实地描绘了商贾交易的情景,他们满载丝绸等货物出发,途中常常遇盗被抢等情景,既反映丝路上运输的繁忙,也刻画了商贾长途跋涉之艰辛和丝绸之路上自然条件的恶劣,为后世勾勒出一幅唐代东西陆路交往的画卷。这一情景,在出土的唐代文物中,也可以得到佐证。在唐墓随葬的三彩陶俑中,骆驼俑和牵骆驼人俑占有一定的数量,有些骆驼俑驮负着丝绸等货物,而牵骆驼人俑则大多是深目高鼻、络腮长须的阿拉伯、波斯人形象。此外在丝绸之路沿途的唐代墓葬中,还有阿拉伯金币和波斯银币,以及具有浓郁的阿拉伯、波斯风格的金银器和玻璃器皿出土。

唐代的东西陆路交通较前代尤为繁盛,其原因主要在于唐朝的强盛。与吐蕃和亲后,河西走廊的秩序安定,商旅及货物的安全得到一定的保障。唐太宗时,唐军先后击败吐谷浑、高昌、突厥等,并置西州(治今新疆吐鲁番东)、庭州(治今新疆吉木萨尔北),于交

河城(今新疆吐鲁番西南)设安西都护府,又置龟兹(今新疆库车)、于阗(今新疆和田)、疏勒(今新疆喀什)、碎叶(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附近)四镇,从而使丝绸之路控制在唐朝手中,自阿拉伯、波斯至唐朝西部疆域的路途因此也大大地缩短了,使臣和商旅往来更加便利。

唐代中国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海上通道已有了固定的航线。地理学家贾耽对"绝域之比邻,异蕃之习俗,梯山献琛之路,乘船来朝之人,咸究竟其源流,访求其居处。阛阓之行贾,戎貊之遗老,莫不听其言而掇其要;闾阎之琐语,风谣之小说,亦收其是而芟其伪"。[①] 经访求考证,撰《广州通海夷道》。兹将贾耽原文及香港学者陈佳荣的考释抄录如下:

> 广州东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门山(广东省宝安南头以南,香港大屿山以北,今九龙半岛西北一带),乃帆风西行,二日至九州石(今海南岛东北面之七洲列岛)。又南二日至象石(今海南岛东南面之大洲岛)。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劳山(Culao cham,今越南之占婆 Champa 岛),山在环王(即林邑、占婆)国东二百里海中。又南二日行至陵山(今越南东南岸的归仁 Qui Nhon 一带)。又一日行,至门毒国(今越南之华列拉角 Cap Varella 一带)。又一日行,至古笪国(Kauthara,今越南的芽庄 Nha Trang 一带)。又半日行,至奔陀浪州(Panduranga,今越南的藩朗 Phan Rang 一带)。又两日行,到军突弄山(Poulo Condore 今越南之昆仑岛)。又五日行至海峡,蕃人谓之"质"(马来语 Selat 之译音,义为海峡,此指新加坡海峡和马六甲海峡),南北百里,北岸则罗越国(马来半岛南部柔佛 Johore 及新加坡一带),南岸则佛逝国(即室利佛逝,今苏门答

① 《旧唐书》卷一三八,《贾耽传》。

腊岛巨港、占碑一带)。佛逝国东水行四五日,至诃陵国(今爪哇岛),南中洲之最大者。又西出峡,三日至葛葛僧祇国(或指苏门答腊东北岸外之伯劳威斯 Brouwers 群岛),在佛逝西北隅之别岛,国人多钞暴,乘舶者畏惮之。其北岸则个罗国(Kalah,又作哥罗,或在今马来半岛西岸之吉打 Kedah 一带)。个罗西则哥谷罗国(Kakula,或又作伽古罗,在今马来半岛的克拉 Kra 地峡一带)。又从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胜邓洲(或谓在苏门答腊岛东北岸的日里 Deli 一带)。又西五日行,至婆露国(或即苏门答腊岛西北岸外之巴鲁斯 Barus)。又六日行,至婆国伽蓝洲(或谓指尼科巴群岛,但日程不合。一说此处即《宋史》之娑里西兰山,伽蓝洲、西兰山指今斯里兰卡岛,婆国应为娑里,系梵文 Cola 之对音,《西域记》作珠利耶,后世作注辇或琐里,因该国时从印度科罗曼德尔 Coromandel 海岸入侵斯里兰卡,故称之为娑里伽蓝洲)。又北四日行,到狮子国(此指由斯里兰卡南岸至国都,今阿努拉达普拉 Anuradhapura),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又西四日行,经没来国(Male,在印度西南的马拉巴尔 Malabar 海岸,尤指今奎隆 Quilon 一带),南天竺之最南境。又西北经十余小国,至婆罗门(即印度)西境。又西北二日行,至拔旭国(今印度西北岸之布罗奇 Broach)。又十日行,经天竺西境小国五,至提飓国(Diul,或在今巴基斯坦的提勃尔 Daibul 一带),其国有弥兰太河(阿拉伯语称印度河为 Nahr Mihran),一曰新头河(印度河 Indus R.),自北渤昆国(或指大勃律,今克什米尔西北之巴尔提斯坦 Baltistan 一带)来,西流至提飓国北,入于海。又自提飓国西二十日行,经小国二十余,至提罗卢和国 Djerrarah,或在今伊朗西部波斯湾头的阿巴丹 Abadan 附近),一曰罗和异国,国人于海中立华表,夜则置炬其上,使舶人夜行不迷。又西一日行,至乌剌国(Al-Ubullah,或在阿巴丹西

北之霍拉姆沙赫尔 Khorramshahr)，乃大食国(即阿拉伯)之费利剌河(即今幼发拉底 Euphrates 河)，南入于海。小舟溯流，二日至末罗国(今伊拉克巴士拉 Basra 附近，或其西南之祖拜尔 Zubair 一带)，大食重镇也。又西北陆行千里，至茂门王(当时阿拉伯哈里发 Khalifah 为阿拔斯朝的诃论 Harun al—Rashid，786—809。故或谓茂门王为 Amir al mummenin 之译名，Amir 意为首领、君主，mummenin 意为信徒，音译茂门)所都缚达城(即伊拉克之巴格达 Baghdad)。

自婆罗门南境，从没来国至乌剌国，皆缘海东岸行。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国，其西最南谓之三兰国(或在今东非坦桑尼亚 Tanzania 之达累斯萨拉姆 Dares Salaam，三兰即 Salaam 之对音)。自三兰国正北二十日行，经小国十余，至设国(Shihr，或即今南也门之席赫尔 Schehr 一带)。又十日行，经小国六七，至萨伊瞿和竭国(或应在今阿曼之马斯喀特 Muskat 附近)，当海西岸。又西六七日行，经小国六七，至没巽国(即今阿曼 Oman 之苏哈尔 Sohar，为其波斯语名 Mezoen 之译音)。又西北十日行，经小国十余，至拔离诃磨难国(或谓在波斯湾内之巴林 Bahrain 岛。一说系伊朗沿岸莫克兰地区古称 Bahr Mokarm 之讹译)。又一日行，至乌剌国，与东岸路合。①

有关这条航道的记载，也出现在阿拉伯人的史料中。《中国印度见闻录》中也记述了从波斯湾的尸罗夫经故临(今印度奎隆)，越锡兰岛(今斯里兰卡)、安达曼岛、南巫里岛(今属苏门答腊)至个逻国(吉打)，再折向北上，经潮满岛(今属马来西亚)直抵奔陀浪山(今越南藩朗)，由此北行经占婆岛(今属越南)，最终到广州的东航路线。在其他阿拉伯人撰写的游记，如依宾库达特拔(Ibn

① 陈佳荣：《中西交通史》，香港学津书店 1987 年版，第 184—186 页。

Khurdadhbah)的《省道记》(又译《郡国道里志》)、马素提(Abu—l—Hasn Ali－el－Mas'udi)的《黄金牧地》等著作中也多涉及此航道。

较之陆路交通,海上运输在货物的装载及数量上具有更大的优势,特别是瓷器的行销更具安全。因此,唐代以后,中国丝绸、瓷器等大宗商品多经海上运抵西亚及东非。而琉璃、乳香、蔷薇水、珊瑚树、珍珠、象牙、龙涎等阿拉伯特产也多经海上东传南亚和中国。陆上和海上的"丝绸之路"既促进了中西方的经济、文化的交流,增进了相互的了解,传播了文明与友谊,也为更多的阿拉伯和波斯商旅的东渐,以及阿拉伯文化、伊斯兰教的东传,提供了极重要的有利条件。

二、中国与阿拉伯、波斯等国的关系

(一)唐朝与大食的关系

公元632年穆罕默德去世后,其继承者建立了阿拉伯哈里发帝国。阿拉伯帝国在《新唐书》、《旧唐书》、杜佑《经行纪》等书中作大食,《求法高僧传》作"多氏",慧超《往五天竺传》作"大寔",《唐大和上东征传》、《继业行纪》作"大石",均系波斯语 Taziks、Tasi 的音译。

第一任哈里发阿布·伯克尔统一了阿拉伯半岛,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于公元637年出兵波斯,击败波斯萨珊王朝国王伊嗣俟三世,并攻占波斯首都。公元642年,欧麦尔再次发兵,双方激战于尼哈旺德,波斯大败,伊嗣俟三世逃奔吐火罗(今阿母河南一带),于公元651年在木鹿(今土库曼斯坦马里)被杀,波斯萨珊王朝亡。

就在波斯萨珊王朝灭亡的这一年,即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年),大食正式遣使与唐通好。《旧唐书·大食传》载:

> 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贡。其王姓大食氏,名噉密莫末腻,自云有国已三十四年,历三主矣。

"噉密莫末腻"并不是专称，是阿拉伯语 Amirol mummen 的音译，意为信徒的首领。此处专指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Othmen 644—656 年在位)。据《册府元龟》等书不完全记载，自永徽二年(651 年)到贞元十四年(798 年)的一百四十八年间，大食国遣使来华达三十九次。大食国于公元 661 年第四任哈里发阿里去世后，子哈桑继位，麦加古莱氏部落倭马亚家族的穆阿维叶不予承认，哈桑宣布退位，穆阿维叶建立倭马亚王朝(661—750 年)。因其尚白，中国史书多称为"白衣大食"。公元 750 年，麦古莱氏部落哈希姆家族阿巴斯后裔阿布尔·阿巴斯推翻倭马亚王朝，建立阿巴斯王朝(750—1258 年)，因其尚黑，中国史书多称为"黑衣大食"。

盛唐时，中国的势力已远达中亚乃至西亚，而阿拉伯兴起后也东扩至中亚。两个强盛的国家首先在波斯问题上发生冲突。波斯国王伊嗣俟三世死后，其子卑路斯逃奔吐火罗。唐永徽五年(654 年)，卑路斯遣使入唐告难并求援兵，高宗以路远不可发师。唐龙朔二年(662 年)，卑路斯再次遣使入唐，诉说阿拉伯入侵，高宗以疾陵城(今伊朗俾路支—锡斯坦省东北)置波斯都督府，命卑路斯为都督，旋改立为波斯王。未几，又被阿拉伯所灭。唐朝与阿拉伯的势力对峙已经形成。随着大食势力的步步进逼，中亚各国纷纷向唐朝求救，康国、安国、俱密在开元七年(719 年)，吐火罗在开元十五年(727 年)均遣使上表求救，连南天竺也在开元间乞师讨大食。唐与大食的冲突已不可避免。

天宝九载(750 年)，唐安西四镇节度使高仙芝讨石国(昭武九姓之一，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地区)，其王车鼻施约降。仙芝缚献阙下，斩之。石国王子逃奔昭武九姓诸胡国，诸胡国闻之皆怒，遂引黑衣大食共攻四镇。仙芝率蕃汉三万余众西击大食，深入千余里，至怛逻斯城(今哈萨克斯坦江布尔)，与大食军相遇，双方相持五日，仙芝大败，士卒死亡殆尽，仙芝及余部数千逃归。此战，唐朝在中亚势力衰退，石国等臣服大食。

是时，吐蕃王朝正值墀松德赞时期，亦以武力扩张势力，东接唐朝，北接回纥，西连大食，南并大理，并远征天竺，军队到达恒河北岸。大食与吐蕃初相友善，曾支持吐蕃侵犯唐境。后双方结怨，互相攻扰。公元 786 年，黑衣大食第五任哈里发哈伦·拉希德即位，派兵东征吐蕃，吐蕃征调河陇地区大半兵力西御，大食兵退去。

唐朝也曾派遣过使臣到大食。唐高宗上元年间（674—675 年），曾任唐州（治今河南泌阳）刺史的达奚通（又名达奚弘通）出使阿拉伯，他自赤土（今马来亚半岛南）西航至虔那（今阿拉伯半岛南），途经三十六国。此次出航未见史料记载，但他归国后撰有《海南诸蕃行记》，《新唐书·艺文志》、《玉海》卷十六所引《中兴书》亦提到此书所述为达奚通西航之事。

另一位到过阿拉伯的唐人杜环也撰有一部《经行记》。杜环是著名史学家杜佑的族子，曾随安西节度使高仙芝西征大食，于怛逻斯战役中被俘，被押解到阿拔斯朝国都苦法（Kufa，今伊拉克纳杰夫），并在大食居住长达十二年之久，唐宝应初年（762 年），才由波斯湾搭乘海船回到广州。其后，他据自己亲身经历著成此书，介绍了阿拉伯地区的诸多情况。原书已佚，仅杜佑《通典》中摘录有部分内容，从残留的片断中可知，《经行记》是我国关于伊斯兰教的最早的著作，其中关于大食国的记载也很有价值：

> 大食，一名亚俱罗（大食早期都城 Akula，今之库法）。其大食王号暮门（阿拉伯语 Amir al mummenin），都此处。……今吞灭四五十国，皆为所役属。多分其兵，镇守其境，尽于西海焉。[①]

怛逻斯战役虽以唐军失败而告终，但客观上却带来了中阿文

① 《通典》卷一三九，《西戎·大食》。

化的进一步交流。唐军被俘的士兵有许多是工匠，中国的造纸法、丝绸织造术、陶瓷制造法、炼丹术等在这之后传至阿拉伯国家。当时中亚的康国（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出现造纸场，至八世纪末，巴格达、大马士革也建立了造纸场。大食的许多物产也在此时传入中国。

怛逻斯战役也没有影响中阿交聘往来，据《册府元龟》等中国史籍记载，天宝十一载（752年）黑衣大食遣使来朝，到十五载的五年间，大食使臣多达八批。安史之乱爆发后，至德二年（757年）正月，应唐之请，大食曾派兵助唐镇压叛军。安史之乱平定后，这批大食士兵留滞中国。

唐五代时来华之著名阿拉伯旅行家主要有：

1. 苏莱曼（Sulaimen al－Tajir）

阿拉伯商人，曾经商于印度、中国等地。九世纪上半叶到过中国，回国后向别人叙述其经历，他人据以写成《公元851年刊定之中国印度闻见录》（Relaiton de la chine et de L'Inde redigee en 851），书中因有"商人苏莱曼提到……"故又称《苏莱曼游记》。中译本有1983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书中记中国广州等城市甚详，其中有关穆斯林及蕃坊情况颇为珍贵。对中国的介绍也很全面，诸如中国之国王、官制、薪俸、法庭、法律、刑罚、国库、税收、货币、金银、陶器、交易、借贷、婚姻、丧葬、音乐、语文、教育、医药、卫生、宗教、衣著、装饰、食物、饮酒、喝茶、行旅等等。

2. 伊本·瓦哈伯（Ibn Wahab）

瓦哈伯为巴士拉人，迁居尸罗夫（今伊朗塔黑里），九世纪下半叶来华，从广州到首都长安，受到唐僖宗接见，受赏赐。瓦哈伯后来回忆其在中国之经历及与僖宗之对话，其记录保留在阿布·赛义德·哈桑之《中国印度见闻录》中。阿布·赛义德·哈桑（Abu Zaid Hassan），尸罗夫人，他并未到过中国，他在公元916年左右通过对

商人、航海者的了解，对苏莱曼的见闻作出考订，写出《中国印度见闻录》续集，其中保留了伊本·瓦哈伯与中国皇帝谈话记录等资料，对中国作了更详细的介绍。中译本由中华书局 1983 年出版，为《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

3. 马苏第(Al Mas'udi？—956)

马苏第，中文又译麻素提、马斯欧迪，巴格达人，曾游历非洲埃及、桑给巴尔和巴勒斯坦、斯里兰卡、印度、占婆和中国等地，是阿拉伯著名的历史、地理学家，所著《黄金草原》(又译《黄金牧地与宝石矿藏》)，详细记载了欧亚大陆的地理状况、中国社会状况和商贸情况。

4. 伊本·麦哈黑尔(Abu Dulat Mis'ar ibn Muhalhi)

他于五代后晋天福六年(941 年)随中国使者东游。所著游记全文已佚，但后人曾辑录其中重要片断。

此外，还有一些虽未到过中国，但通过调查了解，写出了不少有关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历史、地理著作，如伊本·库达特拔(Ibn Khurdadhbin)所著《道程及郡国志》，就是一本重要的地理著作。

(二)唐朝与波斯的关系

大食崛起后，于公元 642 年发兵东侵波斯。公元 651 年，波斯国王伊嗣俟三世在木鹿(今土库曼斯坦马里)被杀，波斯萨珊王朝亡。伊嗣俟之子卑路斯遣使入唐告难，唐高宗以途远不可发师。公元 662 年，卑路斯又遣使入唐，再次请求援助，高宗于疾陵城(今伊朗俾路支—锡斯坦省东北)置波斯都督府，以卑路斯为都督，后改立为波斯王。未几，又被阿拉伯所灭。卑路斯于咸亨四年(673 年)及五年十二月两度入唐，觐见高宗，唐授为右武卫将军。卑路斯在中国病卒。

卑路斯之子泥涅师退居吐火罗(在阿母河南一带)坚持抗击大食达二十余年，后来部众离散，不得不于景龙元年(707 年)入唐，唐授为左威卫将军。

据《册府元龟》等书记载，从贞观十三年(639 年)到大历六年(771 年)的一百三十二年中，波斯遣使入唐有三十四次，其中包括波斯国王、王子、首领、将军、城主等。除了上述卑路斯及其子泥涅师外，还有许多著名的波斯使臣。

阿罗喊原为波斯国大酋长，显庆年间(656—661 年)，出使来华，高宗"即授将军北门□领使，侍卫驱驰。又差充拂林国诸蕃招慰大使。并于拂林西界立碑，峨峨尚在。宣传圣教，实称蕃心。……又为则天大圣皇后召诸蕃王，建造天枢，及诸军立功，非其一也"。[①] 阿罗喊官至右屯卫将军、上柱国、金城郡开国公。并于东都(今河南洛阳)建有私宅。景云元年(710 年)四月一日去逝，终年 94 岁。其子俱罗等人葬其于洛阳建春门外。阿罗喊入唐后的事迹是比较显赫的，他为唐朝招慰诸蕃，安定西部疆域，故获得殊荣。从中亦可看到，阿罗喊在唐朝为官时，也曾传教，拥有"私第"，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来华的阿拉伯人、波斯人的活动及生活情况。

又有波斯陀拔斯单(今里海南)王忽都汗，《旧唐书·波斯传》载，"世为波斯东大将，波斯灭，不肯臣大食。天宝五载(746 年)，王忽都汗遣使入朝，封为归信王。"可见波斯亡于大食后，其残余势力仍在反抗大食，并与唐朝保持着联系。所以唐代史书中的"波斯使臣"主要是指没有臣服大食的波斯残余势力。大约过了一二个世纪后，波斯反抗势力渐渐消灭，波斯人也改宗皈依伊斯兰教，波斯终于伊斯兰化。

除了一批来华的使臣外，早期入华的波斯人也涌现了许多人才，其中包括将领、官宦、文士、方技。著名的有李元谅、安附国、石处温、李彦昇，以及入蜀的李珣、李玹、李舜絃三兄妹等。

---

① 端方：《陶斋藏石记》卷二一，《大唐故波斯国大酋长、右屯卫将军、上柱国、金城郡开国公、波斯君丘之铭》。

李元谅的事迹可见于新旧《唐书》，“李元谅本骆元光，姓安氏，其先安息人也。少为宦官骆奉先所养，冒姓骆氏。元谅长大美须，勇敢多计。少从军，备宿卫，积劳，试太子詹事，镇国军节度使”①。其后，加御史中丞，迁华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潼关防御等，又加检校工部尚书。兴元元年(784 年)，李元谅力克叛军，收复京师，加检校尚书、右仆射，实封七百户，赐甲第女乐，仍与一子六品正员官。贞元三年(787 年)，其奉德宗之命率部与吐蕃会盟，又受到优厚的赏赐，加右金吾卫上将军，赐李姓，改名元谅。在此之后，他“身率军士，与同劳逸”，于良原屯田垦植，屡建功勋。后卒于任上，时年61 岁，“帝甚悼惜，废朝三日”，并赠官司空，追谥庄威②。从史料的记载来看，李元谅入唐很早，很可能是其父辈即已在唐朝入居，因此其自幼才有被宦官收养的经历。入仕以后，其功绩之大，官位之显，已令《唐书》编纂者为其立传，可以说是阿拉伯及波斯人中的佼佼者。

安附国，“其先出自安息，以国为姓”，其父脚汗于“贞观初，率所部五千余入朝。诏置维州(治今四川茂县)，即以脚汗为刺史，拜左武卫将军，累授左卫、右监门卫二大将军，封定襄郡公”。贞观四年(630 年)，安附国“与父俱诣阙下，时年一十有八。太宗见而异之，即擢为左领军府左郎将。寻令与鸿胪丞赵德楷谕旨于吐谷浑。……迁本府中郎将，赍布帛五百段，又加秩为忠武将军行本职。十九年，太宗扬銮蹉抚，清海俗于三韩，驻跸聊麾，骇天声于六汉。侯功参末将，绩预元戎。诏论功授上柱国，封骆虞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永徽元年(650 年)，拜右领军将军，余如故。……复拜为使，持节维州诸军事、维州刺史。……龙朔中(661—663 年)，随府易名，改为左戍卫将军。总章中(668—670 年)，进为右戍卫大将

① 《旧唐书》卷一四四，《李元谅传》。

② 《新唐书》卷一五六，《李元谅传》。

军、刺史，勋封并如故。……咸亨初(670年)，……进爵为子，加邑四百户。……调露二年(680年)二月十八日，寝疾，终于神都，春秋八十有三。永隆二年(681年)二月二十三日，葬于雍州长安县悌乡之原，礼也"。[①] 李致远为安附国所撰碑铭称其"行师则训兵以律，受任则执礼无违。"。从安附国的业绩及他人的评述，可以看出他自贞观初入朝至永隆二年去世，接受中国文化已达很深的程度，死后的丧葬之仪也是按照中国的礼仪进行的。

石处温生活的时代为五代时期，"处温，万州(治今四川万县)人，本波斯之种，仕前蜀，为利州司马。同光中(923—925年)，知祥入蜀，补万州管内诸坛点检指挥使。率义军同收峡路。时通州大将王允琼侵扰边鄙，及草寇杜景温劫束乡豪，杀县令牟孟，剽略[illegible]，焚烧村落。处温与诸军讨平之。知祥遗书褒美，转宁江军节度都兵马使，万州管内义军都指挥使。昶袭位，迁奖州刺史。处温初据石市，招纳亡命，远近多归之。由是广事耕垦，常积谷数万千石，前后累献军粮二千万石，加之以宝货。昶嘉之，加检校司空。未几，授万州刺史，移简州。卒年八十"[②]。

李彦昇、李氏三兄妹是波斯人"华化"的典型，其事迹将在下文中阐述。

(三)留居中国的大食、波斯人的境遇

阿拉伯、波斯等外国使臣来华朝贡，唐朝政府袭设鸿胪寺，负责接待蕃使朝会、进献、吉凶吊祭之仪，以及给赐、迎送等涉外事务。另设礼宾院负责飨宴外国使臣，同时也为他们提供寓所。除在京城长安(今陕西西安)设置这些机构外，在外国使臣入唐所经重要城市及港口还建有商馆、驿站，供其歇息，并负责迎送等事。这些入唐朝贡的使臣往往受到唐朝政府极高的礼遇，他们不仅得

① 《全唐文》卷四三五，李致远：《唐维州刺史安侯神道碑》。

② 路振：《九国志》卷七，《石处温》。

到皇帝的接见，更有丰厚的赏赐或回赐，有的还被授予唐朝官职，甚至被劝留于京城。那些到中国来的阿拉伯和波斯使臣多利用出使唐朝的机会进行贩货贸易活动，入唐时，除携带朝贡时进献的本国、本地区的特产外，还常携带用于与唐人交换的物品；回国时，则又装载着唐帝赏赐的金银珠宝和交换来的丝绸、瓷器等商品。因此，这些使臣多兼有商人身份，往往拥有较雄厚的资金，其中便有留居中国者。他们购买田宅，娶妻生子，经商度日。唐德宗贞元三年(787年)，曾检括留居长安的外国使臣，其数量竟多达四千人。《资治通鉴》记此事甚详：

> 初，河、陇既没于吐蕃，自天宝以来，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长安者，归路既绝，人马皆仰给于鸿胪，礼宾委府、县供之，于度支受直。度支不时付直，长安市肆不胜其弊。李泌知胡客留长安之者，或四十余年，皆有妻子，买田宅，举质取利，安居不欲归，命检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给。凡得四千人，将停其给。胡客皆诣政府诉之，泌曰："此皆从来宰相之过，岂有外国朝贡使者留京师数十年不所归乎！今当假道于回纥，或自海道各遣归国。有不愿归，当于鸿胪自陈，授以职位，给俸禄为唐臣。人生当乘时展用，岂可终身客死邪！"于是胡客无一人愿归者，泌皆分隶神策两军，王子、使者为散兵马使或押牙，余皆为卒，禁旅益壮。鸿胪所给胡客才十余人，岁省度支钱五十万缗，市皆喜。①

德宗时，任中书侍郎、同平章事的李泌出于为朝廷节省支出的目的，检括留居长安不归的西域等使人，结果竟引出如此情况。这些西域使人中当然包括着阿拉伯和波斯的使臣，他们以货物商品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唐纪》贞元三年。

为"质"，放贷取利，因而"安居不欲归"，长达四十余年，由此亦得知他们在中国的大致生活及基本活动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唐朝政府对他们的处理与安置，至于去留与否，一切听便。若"自陈"不愿归国，则"授以职位，给俸禄为唐臣"，正因如此，诸多外国使臣、胡客入仕唐廷，难怪当时有"近日中书尽是蕃人"① 之说。他们从长期留居到入仕、定居，无疑对阿拉伯和波斯文化传入中国起有重要的作用，也因此形成了相对集中的小群体。此外，被检括出的四千人都是有田宅，"举质取利"者，而无产业生计，须由"鸿胪所给"者才十余人，这亦反映出留居中国的外国使臣是很有经济实力的，具有极强的适应性及谋生手段。在封建商品经济尚未十分发达的唐朝，他们利用自己特殊的身份，加之丰富的经商经验，很快便跻身于巨商、豪商的行列。以上仅是长安一城中的阿拉伯和波斯使臣的大致情况，至于其他城市亦当有类似的情况。

在入唐的阿拉伯人、波斯人中，除去使臣外，以商贾居多。可以说，经商是阿拉伯人、波斯人东来的主要目的。唐代对包括阿拉伯和波斯在内的外国商人统称为"蕃(番)商"，亦称为"胡商"或"商胡"。但从有关史料记载分析，蕃商中，阿拉伯或波斯的商人占有很大的比重。如唐大历四年(769 年)，李勉出任广州刺史兼岭南节度使，"勉性廉洁，舶来都不检阅。故末年至者(指西域舶泛海至者)四千余"②。又波斯国"亦泛舶汉地，直至广州取绫、绢、丝、绵之类"③。以至于广州港"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载如山"④。广州在唐代是重要的对外通商口岸，自阿拉伯入华的商旅许多都在此停泊登岸，经商贸易，因

①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五。
② 《旧唐书》卷一三一，《李勉传》。
③ 慧超：《往五天竺国传》。
④ 真人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

而这里常年聚集着为数众多的阿拉伯等外国商旅。在阿拉伯人阿布·赛义德·哈桑(Abu Zaid Hassan)记述的《游记》中,曾提到黄巢起义军南下"阿拉伯商人荟萃的城市"——广府(Khanfu,即广州)后的情况。他记载了黄巢起义军"攻破城池,屠杀居民"的情景。据熟悉中国情形的人说,不计罹难的中国人在内,仅寄居城中经商的伊斯兰教徒、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拜火教徒,就总共有十二万人被杀害了。这四种宗教徒的死亡人数所以能知道的这样确凿,那是因为中国人按他们的人(头)数课税的缘故。[①] 另一位阿拉伯史学家、地理学家麻素提在其所著《黄金牧地》中亦对此事有类似的记载,也说罹难的伊斯兰等四种宗教徒人数多达二十万。由于黄巢攻入广州的详情未见中国史籍的记载,故人们对阿拉伯人笔下的这一数字的真实性表示怀疑。不过,黄巢入广州的史实出现于阿拉伯人的著述中,应该说对此的记载是具有一定客观性的。因为"自中国有上方所述大乱(指黄巢入广州后),地方长官无法律公道可言,其善意全不可恃,商人乃裹足不前"[②]。这一事件给阿拉伯人带来了巨大的损失,"来中国通商的(外国)客商也遭到迫害。当暴行在中国人中间发生的时候,虐待和侵害也公然落到阿拉伯的船主和船长的头上了。……灾难也殃及尸罗夫和阿曼等地的船长和领航人"[③]。阿拉伯人的记载虽必有夸大失实之处,但这些记载仍客观地反映了唐代涌入广州的阿拉伯等外国商旅人数之众,其中的阿拉伯、波斯商旅尤其可观。

除广州之外,当时的扬州(今属江苏)、泉州(今属福建)等城市中,也有相当数量的阿拉伯和波斯商人。唐肃宗上元元年(760

①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② 麻素提:《黄金牧地》。张星烺编《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二册,第 220—221 页,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③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

年），都统淮南东、江南西、浙西三道节度使刘展叛乱，平卢都知兵马使田神功发兵征讨，进兵扬州，“大掠居人资产，鞭笞发掘略尽，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数千人”[①]。一次事变，阿拉伯、波斯商旅即有数千人遇难，再加之侥幸生存者，则数量大大多于数千。据估计，唐朝前期，武则天在位的天授年间（690—692 年），仅广州、扬州、泉州的阿拉伯人即多至数以万计[②]。至于长安、洛阳（今属河南）等地的阿拉伯、波斯商旅亦为数不少，这两座唐代的都城因其政治、经济的重要性，更是国内外商旅的云集之地，他们在此“殖资产，开第舍，市肆美利皆归之”[③]。现存于广州、泉州、西安、太原等地的清真古寺，即始建于唐代。这些伊斯兰教建筑的出现，也说明了当时已有一定数量的阿拉伯人及伊斯兰教徒居住生活在这些城市中。

三、唐五代蕃商的商业活动

（一）蕃商的来华

唐代以来，对来华的外国商贾以及周边民族商人多统称为蕃商，亦作番商。“蕃”或“番”实际是一个泛称，常无具体的国家及民族所指，但凡外国皆可用此称谓。唐太宗时期史籍中即常见“蕃官”、“蕃人”、“蕃妇”、“蕃客”、“蕃舶”等名称。唐文宗于太和八年（834 年）下谕道：

> 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来，固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悦。如闻比年长吏多务征求。嗟怨之声，达于殊俗。况朕方宝勤俭，岂爱遐琛？深虑远人未安，率税犹重，思有矜恤，以示绥怀。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

① 《新唐书》卷一四〇，《邓景山传》。

② 《世界回教史》下编，《中国回教记》。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唐纪》大历十四年。

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①]

"蕃"虽是一个泛称，但在海上交往中，又多指阿拉伯或波斯商人，如蕃客就常作为他们的称谓。"唐时，扬州常有波斯胡店，《太平广记》往往称之"[②]。1965 年，泉州东郊东岳山出土一石碑，上刻有阿拉伯文和汉文铭文，汉文为"蕃客墓"三字，是阿拉伯人墓地的标志碑，亦说明"蕃客"多指阿拉伯人。至宋代以后，蕃客、蕃商用以阿拉伯人的代称，更是多见之于史料，这与阿拉伯人大量入华，以致在外国来华商人中占有极大的比重有关。

唐代，来华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以商人为多，他们主要集中于长安、广州、扬州等地，在阿拉伯人所著的游记或地理书中，常提到这几处地名。如长安，阿拉伯人称之为"克姆丹"(Kumdan)，广州则称为"康府"(Khanfu)，扬州则称"Yanju"。长安是唐朝国都，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大蒙之人，西方之国，与时盛衰，随世通塞。勿谓戎心，不怀我德。贞观开元，藁街充斥"[③]。广州是当时重要的对外通商口岸，是"阿拉伯商人荟萃的城市"，故"南海有蛮舶之利，珍货辐凑。旧帅作法兴利以致富，凡为南海者，靡不捆载而还"[④]。广州地方官吏之富，即源于蕃商，所以很早便有"广州刺史，但经城门一过，便得三千万也"[⑤] 之说。而扬州在当时更有"天下第一"之称。"唐世，盐铁转运使在扬州，尽干利权，判官多至数十人，商贾如织。故谚称'扬一益二'，为天下之盛，扬为一，而蜀次之也"[⑥]。

① 《册府元龟》卷一七〇。
② 谢肇淛：《五杂俎》卷一二。
③ 《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传》。
④ 《旧唐书》卷一七七，《卢钧传》。
⑤ 《南齐书》卷三二，《王琨传》。
⑥ 洪迈：《容斋随笔》卷五。

阿拉伯、波斯商人东航来华的主要目的是进行易货贸易。他们或经陆路、海路，携带本国所产货物来华交易，或与沿途所经国家先行交易，再转贩他国货物入华。其中输华的主要货物有珊瑚、琥珀、玛瑙、玻璃、琉璃、胡椒、石蜜、蔷薇水、乳香、猫儿睛、真珠、犀角、龙涎、瑇瑁、腽肭脐、波罗蜜、槟榔、苏木、玳瑁、沉香等。以此换得中国所产丝绸、瓷器、金银器物、铜制品、药材、漆器、竹器、茶叶等物。商人来华有的是随本国使臣一同前往；有的则组成商队，雇用向导，利用骆驼等工具驮载货物，长途跋涉，越葱岭，穿沙漠、戈壁，往来于中国、西域；还有的则搭载本国、中国及他国海船，飘洋过海，贩货至中国。《中国见闻续记》记载了两位从阿拉伯、波斯地区来华的商人：

> 有一个原籍是呼罗珊(Khorasan)的人，来伊拉克采购了大批货物，运到中国去卖……我们见到一个游历过中国的人。他告诉我们说，他曾经遇见一个驮着一皮袋子麝香的人。这人说，他是从撒马尔罕徒步走来，沿途经过许多中国的城镇，才到达尸罗夫商人聚集之地的广府。①

在唐代的阿拉伯及波斯商人中，有些还自己拥有船只，而成为"舶主"(即船主)，除自己贩运行商外，也为其他商人搭载货物，有时也供游客或使臣搭乘：

> 从前，在巴士拉城，有个名叫伊本·瓦哈伯的库拉伊斯(Quraysh)族人。他是哈巴尔·比因·阿斯瓦德(Habar b. Al—Aswad)的子孙。当巴士拉遭到洗劫时，他离开了这个城市，来到尸罗夫。正好在这个时候，有一只船要开往中国。他在

①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

好奇心的驱使下，搭乘这只船，飘洋过海，去中国了。①

(二)蕃商在华的经商方式

蕃商在华的经商方式主要是与中国商人直接进行大宗的商品交易，以换取中国商品。这种交易常在舶主与中国商人之间进行，因为蕃商舶主主要利用自己的船只载运货物，他们到中国，多不久留，一旦成交，即刻卸下货物，再装载中国商品驶往本国或他国贸易，因此成交的数额通常是比较大的。蕃商的交易活动，经常是由购买者先看货色，讲定价格后便成交提货。《今古奇观》第九回《转运巧遇洞庭红》中记述了这样的经商习俗：

> 元来旧规，海船一到，主人先折过番待款，然后发货讲价的。主人家手执著一付珐琅菊花盘盏，拱一拱手道："请列位货单一看，好定坐席。"看官，你道这是何意？原来波斯胡以利为重，只看货单上有奇珠异宝，值得上万者，就送在首席。余者看货轻重，挨次坐去。

这虽然是明代的记载，但唐代的蕃商即有依珠宝多寡排定坐次的习俗。"胡客法，每年一度与乡人大会，各阅宝物。宝物多者，戴帽居于坐上，其余以次分别"②。

蕃商的这种交易方式还可以从其他方面得到证实。其中最具典型的是官府及地方长官的插手，其原因正是利用了蕃商急欲进行大宗商品交易的心情，而凭借自己的权势巧取豪夺。早在南朝时，广州地方官府就曾压价购买蕃商货物，"海舶每岁数至，外国贾

①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
② 《太平广记》卷四〇三，《魏生》。

人以通货易。旧时州郡，以半价就市，又买而即卖，其利数倍"①。至唐代，这一作法依然如故。"异时，帅府争先往，贱售其珍"②。甚至当朝廷财政危机之时，还以借的名义向蕃商征调财货。"广明元年(880年)春正月，……度支以用度不足，奏借当户及胡商货财。敕借其半。盐铁转运使高骈上言：'天下盗贼蜂起皆出于饥寒，独富胡商未耳。'乃止"③。官府及官僚的插手，实质是借蕃商交易之机，侵吞渔利，中饱私囊。曾任广州刺史、御史大夫、岭南节度使的王锷就以此发家致富：

> 西南大海中诸国舶至，则尽没其利。由是锷家财富于公藏。日发十余艇，重以犀象珠贝，称商货而出诸境。周以岁时，循环不绝。凡八年，京师权门，多富锷之财。④

王锷能从"尽没"蕃商之利起家，进而贩易货物，竟能以财货贿赂京师权门，既说明王锷之贪，又反映当时蕃商交易之盛。正是由于蕃商与华商交易先看货，再讲价发货，故有冒领货物之事发生；其中亦不乏官府要员。"南海岁有昆仑舶，市外区琛琲，前都督路元叡，冒取其货，舶酋不胜忍，杀之"⑤。唐代史料中对这种交易方式的细节极少记载，尚不得而知，但这种方式应该说是存在的。阿布·赛义德·哈桑在《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中也记了这一件事：

> 有一个原籍是呼罗珊的人，来伊拉克采购了大批货物，运到中国去卖。此人是一个吝啬又贪婪的商人，因此他和皇帝

① 《梁书》卷三三，《王僧孺传》。
② 《新唐书》卷一八二，《卢钧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广明元年。
④ 《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锷传》。
⑤ 《新唐书》卷一一六，《王琚传》。

的宦官发生了一场纠纷。……有一次，在象牙和另外一些货品的交易上，他跟那个商人发生了争执。商人拒不出卖，因而双方的冲突愈演愈烈，宦官竟至采取强制手段，把商人带来的好货拿走了。①

此外，《苏莱曼游记》也记道："海员从海上来到他们的国土，中国人便把商品存入货栈，保管六个月，直到最后一船海商到达时为止。他们提取十分之三的货物，把其余的十分之七交还商人"。②由此可推知，大宗商品的交易是蕃商在华经商的一种重要方式，他们把商品卖给中国商人或在华的蕃客，再由这些人行销各地。

蕃商经商的第二种方式是自己开设店铺，买卖交易，唐朝政府对此是允许的，"招辑商胡，为立店肆"③。王虔休《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称："诸蕃君长，远慕望风，宝舶荐臻，倍于恒数。臣奉宣皇化，临而存之。除供进备物外，并任蕃商列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于人，公私之间，一无所阙"④。唐代，许多城市中都开有"波斯店"、"波斯邸店"等，即由阿拉伯人、波斯人自己经营。《太平广记》卷十六《杜子春》记：

方冬，衣破腹空，徒行长安中，日晚未食，彷徨不知所往。于东市西门，饥寒之色可掬，仰天长吁。有一老人策杖于前问曰："君子何叹？"春言其心，且愤其亲戚之疏薄也。感激之气，发于颜色。老人曰："几缗则丰用？"子春曰："三五万则可以活矣。"老人曰："未也。"更言之十万，曰："未也。"乃言百万。亦

①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
②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
③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宋庆礼传》。
④ 《全唐文》卷五一五。

曰："未也。"曰三百万，乃曰："可矣。"于是袖出一缗曰："给子今夕，明日午时，候子于西市波斯邸，慎无后期。"及时子春往，老人果与钱三百万，不告姓名而去。

该书卷十七《卢李二生》亦记：

〔卢生〕乃与〔李生〕一柱杖，曰："将此于波斯店取钱。"……波斯见柱杖惊曰："此卢二舅柱杖，何以得之？"依言付钱，遂得无事。

卷三四《崔炜》又有"乃抵波斯邸，潜鬻是珠"之记。这些波斯邸店，当是阿拉伯及波斯人经商之所，他们与中国商人一样，于市上开设店铺，出售来自海外的商品货物，同时收买中国的珍宝玉器。如唐时长安平康坊菩提寺僧人持"宝骨""至西市示于胡商，索价一千。胡见之大笑曰：'未也。'更极意言之，加至五百千。胡人曰：'此宝价直一千万。'遂与之"①。又，苏州华亭县有一守夜看船人，偶得夜光珠，后他"至扬州胡店卖之，获数千缗，问胡曰：'此何珠也？'胡人不告而去"②。有关此类的记载，尤以《太平广记》为多。尽管许多情节十分荒诞离奇，可又多与大食国胡人、波斯胡人、西域商胡等相关，亦反映阿拉伯及波斯商人的经商活动。

来华的阿拉伯人、波斯人既以经商为主，中国商人遂有专门与之交易买卖者。"唐定州何明远，大富，主官中三驿。每于驿边起店停商，专以袭胡为业，资财巨万"③。这位主管驿站的官员，依仗权势，强行收购胡商货物，以致发财。

① 《太平广记》卷四〇三，《宝骨》。
② 《太平广记》卷四〇二，《守船者》。
③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何明远》。

蕃商运来中国出售的货物，以及准备运到海外的货物，大多集中在几个主要的通商口岸，其中以广州居首位。“广府是船舶的商埠，是阿拉伯货物和中国货物的集散地。一遇火灾，货物就被烧毁了。因为，那里的房屋都是用木料和芦苇修造的”①。“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船，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载如山”②。如此繁盛的交易，足见蕃商入华之众，正因如此，唐朝政府对蕃商采取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

（三）政府对蕃商的管理

蕃商入华首先要交税。“蕃舶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税；始至有阅货之燕”③。下碇之税，是蕃舶进入港口，停靠码头时而缴纳的赋税，故又称为“舶脚”。船靠岸后，港口所在官府要派人登船查看所载货物，有无违禁之物，故称“阅货”。随后，官府要从货物中挑选朝廷所需物品，进行收买，此又称为“收市”。此项职务有时也由宦官担任。“这宦官是派去广府——阿拉伯商人荟萃之地——为皇帝选购舶来品的（官吏）。而且，他又是皇帝臣仆中最有权势的一个人，皇帝的珍宝财物都由他管理”④。不过，“收市”有时也变成“强买”，甚至强行占有。“宦官竟至采取强制手段，把商人带来的好货拿走了”⑤。蕃商和船主还要从自己运来的货物中，拿出一部分珍贵特产进献给朝廷及官府，称为“进奉”。在完成这一系列的事宜之后，蕃商便可与岸上商贾进行买卖、交易。

唐朝政府对来华蕃商基本是采取友好的态度，如“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⑥ 也为此专门设置一

①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

② 真人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

③ 《全唐文》卷五六三，韩愈：《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

④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

⑤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

⑥ 《全唐文》卷七五，《文宗太和八年上谕》。

些官员，“唐设泉州……参军事四人，掌出使导赞”[①]。参军事的职掌是接待和迎送来往的使臣，当然也包括随同使臣来华的蕃商。但这一官职并未录入《旧唐书·职官志》和《新唐书·百官志》，可推知此官为随意设置，很可能仅设于泉州一地。从史料的记载来看，节度观察使对于蕃商，似乎仅仅是“存问”，而参军事也主要是“导赞”，这两种官员没有具体管理蕃商的职责，更多的还是体现了唐朝政府对来华蕃商的礼节、友情及保护。

在唐朝所设官制中，真正直接负责管理入华蕃商的是互市监和市舶使。据《唐六典》卷二二所记：“诸互市监各掌诸蕃交易之事。”互市监是唐少府监的属下机构，多设置于沿边地区及沿海通商口岸，主要负责对来华蕃商在互市交易中的管理，其长贰官为互市监和互市监丞。互市监的管理范围比较广，所涉及的外商除阿拉伯、波斯人外，实际还包括缘唐境诸国，以及缘边诸民族的商旅，而且其权限范围主要是于交易之中，征收商税。市舶使与互市监虽同属对蕃商的管理机构，但它在管理上就更为具体，针对性更强。市舶使是唐代才出现的职官名称，其始置时间尚不清楚。《新唐书·柳泽传》提到，开元中（713—741 年），市舶使、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曾向唐玄宗进献“奇器”，此事遂遭到殿中侍御史柳泽的弹劾。在《册府元龟》也有同一事的记载：

> 开元二年（714 年）十二月，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为岭南市舶使，与波斯僧及烈等广造奇巧，将以进。内监选使殿中侍御史、岭南监选使柳泽上书谏，帝嘉纳之。[②]

这是最早的“市舶使”名称的记载，即这官职的设置至迟是在唐玄

① 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② 《册府元龟》卷一〇一。又同书卷五四六、《唐会要》卷六二等均有记载。

宗开元初年。

市舶使也称为押蕃舶使、监舶使、结好使，顾炎武说："自唐设结好使于广州，自是商人立户，迄宋不绝。诡服殊音，多流寓海滨湾泊之地，筑石联城，以长子孙。……禁网疏阔，夷人随商翱翔城市。至有蛮媪卖药"①。不过，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对市舶使的记载，不同于其他史书：

> 唐始置市舶使，以岭南帅臣监领之。设市区，令蛮夷来贡者为市，稍收利入官。凡舟之来，最大者为独樯舶，能载一千婆兰(一婆兰约合今四磅)。次曰牛头舶，比独樯得三之一。又次曰三木舶，曰料河舶，递得三之一。贞观十七年诏三路市舶司，番商贩到龙脑、沈香、丁香、白豆蔻四色，并抽解一分。②

据此，市舶使当有其官署"市舶司"，且始置时间当不晚于贞观十七年(643年)。

有关市舶使的职掌，亦不见《唐书》记载，然据陆贽《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称：

> 岭南节度经略使奏，近日舶船多往安南市易。进奉事大，实惧阙供。臣今欲差判官，就安南收市。望定一中使，与臣使司同勾当，庶免隐欺。希颜奉宣圣旨宜依者。远国商贩，唯利是求，绥之斯来，扰之则去。广州地当要会，俗号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凑。今忽舍近而趋远，弃中而就偏，若非侵刻过深，则必招怀失所。曾无内讼之意，更兴出位之思。玉毁椟中，是将谁咎；珠飞境外，安可复追。书曰："不贵远物，则远人格。"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三〇。

今既徇欲如此，宜其殊俗不归，况又将荡上心。请降中使，示贪风于天下，延贿道于朝廷。①

根据这段文字，略知市舶使负有收市、招诱安抚蕃商的职责。胡三省也认为："唐置市舶使于广州，以收商舶之利"②。可知，唐代设置市舶使，旨在加强对蕃商的管理。至于这一官职的选任，当时尚未有定制，或临时指派，或以宦官充任。"宦官、广州市舶使吕太一发兵作乱，节度使张休弃城奔端州（治今广东肇庆），太一纵兵焚掠。官军讨平之"③。

蕃商入华后，由于经商的需要，主要活动于沿海港口城市，也有一些蕃商随着经商范围的扩大，逐渐深入到内地。其中有不少蕃商因此而留居中国。《太平广记》卷四〇二，《李勉》：

司徒李勉，开元初作尉浚仪。秩满，讼汴将游广陵。行及睢阳，忽有波斯胡老疾，杖策诣勉曰："异乡子报恙甚殆，思归江都，知公长者，愿托仁荫，皆异不劳而获护焉。"勉哀之，因命登舻，仍给饮粥。胡人极怀惭愧，因曰："我本王贵种也。商贩于此，已逾二十年。家有三子，计必有求吾来者。"不日舟至泗上，其人疾亟。……即抽刀决股，珠出而绝。勉遂资其衣衾，瘗于淮上。掩坎之际，因密以珠含之而去。即抵维扬，寓目旗亭。忽与群胡左右相随，因得言语相接。傍有胡雏，质貌肖逝者。勉即询访，果与逝者所叙契会。勉即究问事迹，乃亡胡之子。告瘗其所，胡雏号泣，发墓取而去。④

① 《册府元龟》卷四七三。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唐纪》代宗广德元年十一月。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唐纪》代宗广德元年十一月。
④ 《太平广记》卷四〇二，《李勉》。

李勉所遇波斯商人于中国寓居二十余年，类似这种情况在唐代史籍中亦有记载。如"广人与夷人杂处"①。"先是士人与蕃獠杂居，婚娶相通"② 等。"杂居"、"杂处"的情景，反映了当时寓居中国的蕃商数量是比较可观的。

唐代寓居中国的蕃商相当一部分是与华人居住在一起，处于散居的状态。他们一方面进行商贸活动，一方面也设法积累资金，做长期定居的准备。"蕃獠与华人错居，相婚嫁，多占田，营地舍"③。也有一些蕃商因经营不善，或遇意外而处境艰难。"李灌……常次洪州建昌县，倚舟于岸。岸上小蓬室，下有一病波斯。灌悯其将尽，以汤粥给之"④。蕃商与华人杂居相处，也使得他们在保留本国、本民族的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的同时，逐步吸收汉族的文化习俗与传统。将别是来华蕃商与华人的通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蕃人与华人间的相互了解与交往，增进了相互间的友谊与交融，也为外来文化、习俗、信仰的扩大与传播，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这种通婚现象在唐代是比较普遍的。"贞观二年(628 年)六月十六日敕：蕃蕃使人，所娶得汉妇女为妾者，并不得将还蕃"⑤。唐太宗下此敕令，以禁止蕃商携中国妻妾回国，说明异国人在中国娶亲者是很多的。"先是回纥留京师者常千人。……或衣华服，诱娶妻妾"⑥。"胡客留长安，久者或四十余年，皆有妻子"⑦。对蕃商入华后，娶妻、置田产、营房宅的作法，唐朝政府也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禁止蕃商与华人婚嫁为亲，不得与华人杂居，甚至不允许他

① 《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锷传》。
② 《旧唐书》卷一七七，《卢钧传》。
③ 《新唐书》卷一八二，《卢钧传》。
④ 《太平广记》卷四〇二，《李灌》。
⑤ 《唐会要》卷一〇〇。
⑥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唐纪》大历十四年。
⑦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唐纪》贞元三年。

们拥有田宅。卢钧上任岭南节度使后，就曾“立法，俾华蛮异处，婚娶不通，蛮人不得立田宅”①。京兆府也曾于开成元年(836 年)六月，上奏朝廷，“中国人不合私与外国人交通、买卖、婚娶、来往，又举取蕃客钱，以产业、奴婢为质者，重请禁之”②。而且，据《资治通鉴》所记，唐朝政府发布的类似禁令已达数次之多，也说明自唐朝开始，对蕃商在华的居住生活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并有“华蛮异处”，“不得立田宅”等方面的限定，所以在此之后，蕃商只好“多流寓海滨湾泊之地，筑石联城，以长子孙”。从而逐渐形成蕃商外侨相对集中的居住生活区。至于“蕃坊”的情况，将在下文阐述。

第二节　两宋、辽、夏、金时期的回族先民

一、喀喇汗朝的伊斯兰化和辽、夏、金与伊斯兰国家的关系

(一)喀喇汗朝的伊斯兰化

进入两宋、辽、夏、金时期，由于中亚突厥人的伊斯兰化，许多突厥语族的穆斯林进入中原，回族先民的来源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突厥是中国北方和西北方的古老民族。其先民称丁零、敕勒、狄历、铁勒等，皆为 Turk 的音译。五世纪中，铁勒部落中的一支移居高昌的北山，再移居金山(阿尔泰山)南麓，原属于柔然，金山产铁，因而世为柔然锻奴。金山形似兜鍪(古战盔)，其语谓兜鍪为突厥，因以突厥为号。六世纪中叶，突厥部落中阿史那氏崛起，其杰出的首领土门降服相邻的铁勒五万余落，势力大增。西魏大统十八年(542 年)，土门重创柔然大汗阿那瓌，自立为伊利可汗，建立突厥汗国(第一汗国)，置汗庭于漠北鄂尔浑河流域的郁督军山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七，《卢钧传》。

②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又作乌德鞬山、于都斤山)。派其弟室点密西征中亚,统西方十姓部落,与伊朗的萨珊王朝(226—651 年)于 563—567 年合击哌哒,并瓜分之。室点密以天山山脉中的裕勒都斯和伊犁河流域为活动中心,控制着欧亚草原和绿洲的商路。隋开皇二年(582 年),室点密子达头可汗与突厥汗国沙钵略可汗不协,遂与之分裂,建立西突厥汗国,首府设立于龟兹北的三弥山(南廷,冬都),西突厥势力不断扩张,又设第二首府于石国北之千泉(北廷,夏都)。是时,东西突厥势力最为强盛。

隋代时,以韦纥(唐时称回纥)为首,包括仆骨、同罗、拔也古、思结、契苾、浑等在内已经形成九姓铁勒。其实,据《隋书·铁勒传》铁勒的分支达四十余部,分布于大漠南北,东起北海(今贝加尔湖)、西至中亚的辽阔地域内,如金山西南就有薛延陀、咥勒儿、十槃、达契等;康国(今撒马尔罕)以北、依阿得水(今伏尔加河)的,有诃咥、曷截、拨忽、比千、具海、曷比悉等;在得嶷水(今乌拉尔河)东西有苏路羯、三索咽等;在莽纥(东罗马)以东有恩屈、阿兰等。当然,铁勒各部主要居住于土拉河流域、天山和金山地区。但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的战乱,铁勒人已经向西迁徙得相当远了。

唐时,已有铁勒十一姓、十三部或十五部之说,包括金山附近的葛逻禄和天山附近的拔悉密在内。他们都臣服于突厥汗国。七世纪中叶,游牧于土拉河流域的铁勒诸部之一薛延陀崛起,其首领夷男联合回纥首领菩萨,于贞观四年(630 年)配合唐军灭东突厥汗国,建立薛延陀汗国,九姓铁勒尽归其统治。贞观二十年(646 年)回纥首领吐迷度助唐击灭薛延陀,回纥占有薛延陀故地,铁勒大部归回纥统治。显庆四年(659 年),回纥助唐灭西突厥汗国。永淳元年(682 年),突厥贵族骨咄禄在暾欲谷帮助下开始恢复突厥政权。垂拱二年(686 年),建牙于乌德鞬山,正式建立后突厥汗国(第二汗国)。天宝三载(744 年),回纥可汗骨力裴罗攻灭后突厥,建立回纥汗国。回纥汗国尽有东西突厥之地,在漠北统治了一

个多世纪之久。

到公元840年左右，回鹘(788年回纥改称回鹘)汗国内乱不已，加之天灾疫疾，社会动荡不安，终被黠戛斯人所灭。回鹘汗国崩溃后，一部分人南下附唐，其余十五部在汗族庞特勤(一作庞特勒)率领下，西奔葛逻禄，庞特勤"自称可汗"[①]，有学者认为庞特勤很可能即穆斯林作家杰马尔·卡尔希《苏拉赫词典补编》所载喀剌汗王朝始祖毗伽阙·卡迪尔汗[②]。毗伽阙·卡迪尔汗建牙帐于巴拉沙衮附近的虎思斡耳朵(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以东)。该王朝大汗称喀喇汗，故称喀喇汗王朝，中国史籍则称为"黑汗王朝"，穆斯林史学家称为"伊利克—汗王朝"、"阿弗拉西亚勃王朝"等。

毗伽阙·卡迪尔汗去世后，长子巴兹尔为大汗，治巴拉沙衮；次子奥古尔恰克为卡迪尔汗，治怛逻斯。奥古尔恰克与萨曼王朝长期争战。公元893年，怛逻斯被萨曼国王伊斯玛伊尔攻破，奥古尔恰克之妻及一万五千士兵被俘，一万名士兵阵亡。伊斯玛伊尔下令把怛逻斯城内的基督教寺改为清真寺。奥古尔哈克被迫迁都喀什噶尔，并于公元904年出兵袭击萨曼王朝边境。这时萨曼王朝内部发生纷争，奥古尔哈克庇护从河中地区逃出来的萨曼王朝王子，让其居于喀什噶尔以北的阿图什。

大约在九世纪末至十世纪初，喀喇汗朝的某些汗族开始接受了伊斯兰教。据成书于十三世纪的伊本·阿西尔(Ibn al-athiri)所著《全史》和杰马尔·卡尔希的《苏拉赫词典补编》等书记载，喀喇汗王朝第一个接受伊斯兰教的是博格拉汗萨图克。据德国学者O·普里查克研究，萨图克是巴兹尔之次子、奥古尔恰克之侄，他是受萨曼王朝王子的影响，或是受苏非派教士阿布勒哈桑·穆罕默德·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

② 魏良弢：《喀喇汗王朝史稿》，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3页。

卡里马提的影响皈依伊斯兰教的。[①] 萨图克取教名阿布杜·克里木。他在萨曼王朝支持下击败奥古尔恰克，占领喝什噶尔，以后又从萨曼王朝手中夺回怛逻斯。巴拉沙衮的喀喇汗曾向中国皇帝求援，但忙于内战的五代王朝后晋没有派出军队，而萨图克却得到了穆斯林志愿军的支持，最后于公元 942/943 年（伊斯兰历 330 年）占领巴拉沙衮。公元 955/956 年（伊斯兰历 344 年）萨图克去世，长子巴伊塔什继位，称阿尔斯兰汗，教名木萨·本·阿布杜·克里木。木萨的弟弟苏来曼驻巴拉沙衮，协助治理王朝，为全王朝伊斯兰化创造了条件。

阿尔斯兰汗木萨掌握王朝政权后，在伊斯兰苏非派教士帮助下开始实现全汗国的伊斯兰化。据伊本·阿西尔《全史》载，公元 960 年时喀喇汗朝有二十万帐突厥人接受了伊斯兰教，于是木萨正式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这一年，正好是北宋王朝建立。

喀喇汗朝是中国古代少数民族铁勒—突厥族系中回鹘人、葛逻禄人等建立的政权，汗国中有许多大汗自称“桃花石汗”，意为中国之汗，表明汗国是中国的一部分。因此，喀喇汗王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伊斯兰教为国教的少数民族政权，也是世界上突厥语民族中第一个伊斯兰王朝。

喀喇汗王朝伊斯兰化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国力也逐渐增强。公元 999 年，喀喇汗朝灭萨曼王朝，归并河中地区。十一世纪初，占领于阗（今新疆和田）地区，灭李氏王朝。李氏王朝亦为西迁回鹘之一支，首领自称唐朝宗属，姓李，后晋册封为于阗王。是时，喀喇汗王朝地跨葱岭东西、天山南北，势力大盛。这对于伊斯兰教在突厥语族中的传播和通过丝绸之路向中国西北地区的推广具有重大作用。

---

① 《喀喇汗王朝史稿》第 74 页。

(二)辽、西辽与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交往

1.辽与大食、波斯的往来

辽朝系我国北方民族契丹所建。公元916年契丹族首领耶律阿保机称帝,国号契丹。其统治地域十分辽阔:西抵流沙,约当甘州(今甘肃张掖)一带;东至黑龙江流域及渤海国旧地;北达胪朐河(今克鲁伦河);南占燕云十六州之地。虽然中亚、西亚和中国西北地区,政权屡有更迭,但辽朝与各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往来并未中断。

这时的大食仍为阿巴斯王朝,中国史籍称为黑衣大食。据《辽史·太祖纪》,辽与大食于天赞二年(924年)建立通使关系,是年九月,"大食国来贡"。契丹建国仅八年,阿巴斯王朝哈里发穆克塔迪尔(908—932年在位)即派使臣到中国与契丹通好,可见对与中国建立友好关系是何等重视。

辽圣宗时,大食与辽建立了联姻关系。开泰九年(1020年)十月,"大食国遣使进象及方物,为子册割请婚。"次年,"大食国王复遣使请婚,封王子班郎君胡思里女可老为公主,嫁之。"[①] 这次请婚,辽圣宗决定把皇族胡思里的女儿可老封为公主,远嫁大食哈里发卡迪尔的儿子册割。

辽与伊斯兰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商业往来也很频繁。《文献通考》卷三四六《契丹》下载:

> 高昌、龟兹、于阗、大小食、甘州人时以物货至其国,交易而去。

此处所谓"甘州人"即指回鹘西迁后分布于甘州地区的甘州回鹘,辽与甘州的关系十分密切,曾被作为辽的属国而设置甘州回鹘大

① 《辽史》卷十六,《圣宗纪》七。册割,《辽史·属国表》作册哥。

王府。甘州地处丝绸之路，东西交通便利，辽通过甘州可以与大食、小食（喀喇汗朝）、于阗（喀喇汗朝占领下的于阗回鹘）等伊斯兰国家和地区展开贸易。辽朝通过与回鹘的交往，引进两种著名的西亚和中亚的物产。

一种是"回鹘豆"。《契丹国志》卷二七《岁时杂记·回鹘豆》称：

> 回鹘豆，高二尺许，直干，有叶无旁枝，角长二寸，每角止两豆，一根才六七角，色黄，味如粟。

此种豆，元时称为"回回豆"，见忽思慧《饮膳正要》，即今之豌豆。此种豆不同于唐时中国史籍中的"胡豆"，据美国东方学者劳费尔的研究，豆类是伊朗人的重要食物，石国（塔什干）有各种豆类，豌豆在波斯语里有 nujūd 和 gergern 或 xereghan 等字。[①] 可见，此种豆很可能原产于波斯或中亚其他地区。但中国首见于记载，则始自《契丹国志》，观其名则知自回鹘引进。到元时，回回豆已"田野中处处有之"，可见传播之广泛。

第二种是西瓜。欧阳修《新五代史》卷七三，引胡峤《陷虏记》载：

> 自上京东去……地势渐高，西望平地松林，郁[illegible]十里。遂入平川，多草木，始食西瓜，云契丹破回纥得此种，以牛粪覆棚而种，大如中国冬瓜而味甘。

上京治所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向东进入平川，当地有人种植西瓜。据胡峤记载，西瓜系契丹破回纥时传入。南宋初，宋使洪皓抵金，携带瓜种传播至南宋地区，中国种植西瓜始遍及全国。西瓜原

① 劳费尔：《中国伊朗编》，林筠因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131—132 页。

产地在非洲还是中亚，说法不一，但中亚早已种植西瓜，辽朝也是通过回鹘传入的。

辽朝与波斯的交往，史料记载极少。《辽史》卷二《太祖纪》下载：天赞二年（923年）六月，“波斯国来贡”。是时，波斯仍为萨曼王朝。

2.辽与喀喇汗朝的交往

辽朝与喀喇汗朝的关系一直比较友好。早在辽太宗天显八年（933年）六月时，喀喇汗朝即派使臣到辽通好。《辽史》卷三《太宗记》上载：〔天显八年〕六月甲子，回鹘阿萨兰来贡。《辽史》中把喀喇汗朝称为“阿萨兰回鹘”或“回鹘阿萨兰”，“阿萨兰”即“阿尔斯兰”，喀喇汗朝大汗自木萨开始，多称“阿尔斯兰汗”，辽朝为有别于诸回鹘政权，分别称之为“甘州回鹘”、“沙州回鹘”、“高昌回鹘”和“阿萨兰回鹘”。喀喇汗朝派出第一个使团入辽后，辽太宗很重视与喀喇汗朝的关系，即派使臣墨离鹘末里回访。会同三年（940年）二月，“墨离鹘末里使回鹘阿萨兰还，赐对衣劳之。”可见这次出访是成功的。

辽圣宗统和十四年（996年）十一月，“回鹘阿萨兰遣使为子求婚，不许。”[①] 这时的喀喇汗是阿里·本·木萨汗在位，辽圣宗当时没有同意下嫁公主，未知何故。但到太平元年（1021年）三月，辽圣宗又同意嫁宗室女于大食王子，所以辽又同意嫁宗室女于喀喇汗朝，故辽兴宗重熙十六年（1047年）十二月，有“阿萨兰回鹘王以公主生子，遣使来告”[②] 之事。此事发生在喀喇汗阿尔斯兰汗苏来曼·本·玉素甫在位时期（1032—1056年）。

根据《辽史》记载，喀喇汗朝共向辽朝派出使臣十六次，其中十三次为“朝贡”（在朝贡中有一次是“于越”和；“达剌干”派出的贡

① 《辽史》卷十三，《圣宗纪》四。

② 《辽史》卷七〇，《属国表》。

使，“于越”是王朝的副汗或大领主；“达剌干”是地方官或小领主）；两次为联姻事；一次为求援事。东西喀喇汗朝分裂后，东喀喇汗朝曾遭邻国侵犯，故重熙二十二年（1053 年）二月，“回鹘阿萨兰为邻国所侵，遣使求援”。[①] 由此可见，终辽之世，与喀喇汗朝一直保持着友好关系。

辽与喀喇汗朝的贸易往来也经常保持。前引《文献通考》卷三四六《契丹》下中有关于小食、于阗与辽朝贸易的记载，小食即喀喇汗朝，于阗为喀喇汗朝所灭的于阗回鹘。

辽朝统辖范围是否有穆斯林活动，这是肯定的。上述伊斯兰各国和地区的使臣、商人来华后留居中国不是没有可能；而唐、五代时在华北的回族先民，其后裔依然留居在中国北方，否则辽统和十四年（996 年）就不会在南京析津府（今北京）修建牛街礼拜寺了。

3. 西辽境内的穆斯林

西辽境内的穆斯林是元代回回人的重要来源。

辽天祚帝保大四年（1124 年），辽灭亡前夕，兴国节度使耶律大石因与天祚帝在抗金方略上意见相左，遂率铁骑二百，北走可敦城（今蒙古土拉河上游），会七州十八部首领，得精兵万余，自立为王，置南北官属。公元 1130 年，大石率部西征。公元 1132 年，大石在叶密立（今新疆额敏）称菊儿汗（又译葛儿汗，意为大汗或汗中之汗），群臣上尊天佑皇帝，年号延庆，国号仍为辽，故史称西辽，穆斯林和西方史籍称为哈剌契丹。

西辽建国后，首先降服高昌回鹘，置少监监其国。是时，喀喇汗朝边境住有一万六千帐来自辽朝的突厥—契丹人，他们获悉大石东来，便全部投奔西辽军。东喀喇汗朝阿尔斯兰汗伊卜拉欣因不堪葛逻禄和康里人的欺凌和骚扰，于公元 1134 年初归附西辽，

① 《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

伊卜拉欣降为"伊利克—伊·土库曼"(土库曼王)。

公元1134年3月,耶律大石迁都巴拉沙衮(即虎思斡耳朵)。从公元1137年开始,西辽不断向外扩张,在忽毡(今塔吉克斯坦列宁纳巴德)击败西喀喇汗朝军队,西喀喇汗马合木逃回萨末鞬(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公元1141年,马合木与葛逻禄等人矛盾加深,求助于塞尔柱王朝苏丹桑贾尔,葛逻禄人则向耶律大石求援。是年秋,双方激战于卡特万(今撒马尔罕北),塞尔柱军大败,退出河中。大石领兵进入萨末鞬,封马合木弟伊卜拉欣为桃花石汗,留少监监其国。随后又遣大将额儿布思进军阿母河流域的花剌子模国,花剌子模沙阿提西兹称臣纳贡,西辽退兵。公元1143年,耶律大石殁。是时,西辽帝国疆土最为辽阔,其直辖地以巴拉沙衮为中心,北至伊犁河,南抵锡尔河,西达怛逻斯河,东辖伊塞克湖以东地区。其附庸国有东西喀喇汗王朝、高昌回鹘、花剌子模,属部有粘拔思部、康里部、葛逻禄部。耶律大石为控制葛逻禄,使之成为单独的政治实体,与东喀喇汗朝分离,西辽派少监监督。

西辽统治者信奉佛教,耶律大石西征后所占领的地区内主要是信奉伊斯兰教的居民。西辽统治者采取了比较开明的宗教政策,各种宗教都得到保护。伊斯兰教在喀喇汗朝时是国教,尽管西辽对伊斯兰教依然尊重,但它毕竟失去了独尊的地位。伊斯兰教中的有识之士(哲人)看到了这一严重局面,力主进行宗教改革,简化教规和仪式,吸收当地人民某些宗教习俗,以扩大穆斯林的人数。改革派的代表人物是苏菲派晒赫(教长)阿赫马德·亚塞维,他用明白易懂的突厥语写诗,宣传自己的主张。亚塞维改革的内容主要有两点:"一,禁欲。即反对奢侈享乐,提倡艰苦朴素。这种主张很易于被平民所接受,用以反对统治阶级的穷奢极欲。二,恭顺。即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恭顺听命'。"[①] 亚塞维的主张并不

① 魏良弢:《西辽史纲》,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7—138页。

侵犯西辽统治者的利益，因而没受到统治者的干预。亚塞维用突厥语在突厥游牧民族中传播简化仪式的伊斯兰教，同时把那些在游牧民中有影响的神祇的名字和宗教仪式吸收到伊斯兰教教义和仪式中，获得了良好的效果，伊斯兰教在突厥语各游牧部落中的传教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到十二世纪末，中亚绝大部分地区的突厥语部落基本上实现了伊斯兰化。伊斯兰教中的新的教派——亚塞维派也随之得到发展。十三世纪二十年代成吉思汗西征时，李志常在《长春真人西游记》中写道：回纥昌八剌城（今新疆昌吉）"西去无僧，回纥但礼西方耳。"说明昌八剌以西已基本上伊斯兰化了。所以，西辽境内的回纥人基本上已是伊斯兰教徒了。金大定中（1161—1189年）西辽"回纥移习览三人至西南招讨司贸易，自言：'本国回纥邹括番部，所居城名骨斯讹鲁朵，……'。"① "移习览"即伊斯兰之音译，"骨斯讹鲁朵"即虎思斡耳朵，西辽之都城。以后，蒙元时期进入中原的回回人中，有许多是来自原西辽境内的穆斯林，故有原籍"回回于阗氏"、"阿里马里回回人氏"等。

（三）西夏、金与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交往

1. 西夏与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交往

西夏王朝是我国西部古老的民族——党项族建立的。唐时居于夏州的部落称平夏部，其首领拓跋思恭在帮助唐朝镇压黄巢起义中立有战功，唐封为夏国公，从此便据有银、夏、绥、静、宥五州。北宋初期，党项首领李继迁利用宋辽矛盾，采取联辽抗宋政策，势力不断壮大。到元昊时，其控制的范围已包括今甘肃和宁夏的大部分以及内蒙古西部、陕西北部，"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北控大漠。"公元1038年，元昊正式建国号大夏，史称西夏。

现在还没有资料说明西夏与大食、波斯等国有何政治往来。但西夏实际上控制着联系东西交通的丝绸之路，亦是阿拉伯和西

① 《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

域商旅入宋、辽的必经之路。因此，西夏王朝也借机征收商税，“往来必由夏界，夏国将吏率十中取一，择其上品。”[①] 征税之外，过往商旅还时常受到夏人的劫掠，因而宋仁宗为此下诏令大食等西域诸国使臣经海路入宋，“先是其（指大食）入贡路，繇沙州，涉夏国，抵秦州（治今甘肃天水）。乾兴初（1022年），赵德明请道其国中，不许。至天圣元年（1023年），来贡，恐为西人钞略，乃诏自今取海路，繇广州至京师。”[②] 自从宋仁宗下诏后，阿拉伯等中亚、西亚商旅多经海路来华，但陆路来往并未彻底终止。西夏广运三年（1036年），天竺（今印度）僧人就曾经大食入宋。“天竺入贡，东行经六月至大食国，又二月至西州（今新疆吐鲁番东南），又二月至夏州（今陕西靖边北）。先是僧善称等九人至宋京，贡梵经、佛骨及铜牙菩萨像，留京三月，宋帝赐束帛，遣还。抵夏州，元昊留于驿舍，求贝叶梵经不得，羁之。由是西域贡僧遂绝。”[③]《马可波罗行记》也提到，唐古忒（即西夏）“并产大黄甚富，商人来此购买，贩售世界。”[④] 元朝初年，西夏大黄行销世界各地，可知在此之前，阿拉伯等中亚、西亚商人即已同西夏有较密切的商贸活动。

西夏与喀喇汗朝并无直接接壤，但自元昊攻占甘州回鹘，继而又迫使瓜州回鹘、沙州回鹘称臣后，就与喀喇汗朝控制的于阗回鹘相邻，故元丰五年（1082年）西夏西南都统昴星嵬名济给宋朝泾源总管刘昌祚书曰：“夏国提封一万里，带甲数十万，南有于阗作我欢邻，北有大燕为我强援。”[⑤] 可见，这时西夏与喀喇汗朝关系是融洽的。

但第二年开始，夏与喀喇汗朝关系开始紧张，《宋会要辑稿·蕃

① 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五。
②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
③ 戴锡章：《西夏纪》卷六。
④ 《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本，第一卷第六十章。
⑤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夷四》载元丰六年五月十九日西夏掠夺"和雇运粮于阗人"的情况：

> 熙河兰路制置司使言：西贼犯兰州，破西关，虏略和雇运粮于阗人并橐驼诏："虏略于阗人畜，令制置司优恤之。"

这件事发生后，元祐八年(1093 年)于阗请求宋朝讨伐夏国，宋未允。到绍圣四年(1097 年)二月八日喀喇汗王子向宋朝通报，已进攻甘、沙、肃三州。《宋会要辑稿·蕃夷四》载：

> 〔于阗〕遣使入贡，押伴所申进奉人罗忽都卢麦泽到黑汗王子言：缅药家作过，别无报效，已差人马攻甘、沙、肃三州。诏押伴使臣：候人使朝辞日，谕以黑汗王忠向朝廷，甚喜；若果能破三城，必更厚待。

于阗黑汗王破甘、沙、肃三州后，双方关系进一步恶化。但于阗势力向河西的扩张，为伊斯兰教向陕甘宁地区的逐步渗入提供了有利条件。

西夏境内穆斯林状况，还没有直接资料可以说明。但十三世纪七十年代马可·波罗经过沙州、甘州、凉州等地时均见到有穆斯林在当地生活。[①] 但十四世纪初拉施特在《史集》中追述西夏地区伊斯兰教传播情况时曾这样写道：

> 唐兀惕乃一幅员广阔的大国，在汉语中它被称为河西，……该处有以下一些大城为其君主之京城。京兆府、甘州府、Arzwy、Xijan(元昊 1047 年在贺兰山所建行宫——汉译者)和阿黑—八里〔白城〕。在该国中有二十四座大城，该处居民大

① 《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本，第一卷第五七至六一章。

多数为木速蛮，但他们的地主和农民乃为偶像教徒。①

拉施特又写道：

> 唐兀惕地区的所有那些军队和居民都是木速蛮并对此执迷不悟。②

拉施特可能有些夸张，但原西夏地区有一定数量的穆斯林恐怕也是事实。

2. 金朝境内的穆斯林

金朝与大食、波斯等伊斯兰国家的交往史无记载。但与喀喇汗王朝之间有贸易往来，并有喀喇汗朝穆斯林在金朝境内定居。《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载：

> 大定中(1161—1189年)，回纥移习览三人至西南招讨司贸易，自言："本国回纥邹括番部，所居城名骨斯讹鲁朵，俗无兵器，以田为业，所获十分之一输官。耆老相传，先时契丹至不能拒，因臣之。契丹所居屯营，乘马行自旦至日中始周匝。近岁契丹使其女婿阿本斯领兵五万北攻叶不辇等部族，不克而还，至今相攻未已。"诏曰："此人非隶朝廷番部，不须发遣，可于咸平府旧有回纥人中安置，毋令失所。"

这是一段十分珍贵的史料，它说明了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中国史料中第一次提到伊斯兰，即文中之"移习览"。在此之前，唐人杜环在《经行纪》中称伊斯兰教为"大食法"；在此之后，南宋赵汝适《诸

① 《史集》第二卷，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78—379页。

② 《史集》第二卷，第381页。

蒋志》中称"大食教法",而"移习览"则直接从阿拉伯语 Islam 译为汉文,更为确切了。第二,文中之"回纥移习览三人"自言"居城名昔斯讹鲁朵",当可确指为居住在西辽境内的穆斯林商人,他们专程"至西南招讨司贸易",可证金与西辽至少存在着民间贸易。第三,这些穆斯林是唐时西迁回鹘的后裔,在喀喇汗朝时,"俗无兵器,以田为业,所获十分之一输官",这是汉文史料中对喀喇汗朝社会经济、赋税状况的重要记载。第四,金世宗诏曰:"此人非隶朝廷番部,不须发遣,可于咸平府旧有回纥人中安置,毋令失所。"证明西辽境内的回纥穆斯林不属金朝所辖,金将他们安置于咸平府(治今辽宁开原)。而咸平地区旧已有回纥人,不知此类原有回纥人是先朝留下之回纥还是金朝时入境的回纥;也不知是喀喇汗朝穆斯林回纥还是高昌佛教徒回纥。但是,不论是何种回纥,此三位回纥穆斯林已在金境内东北地区定居,自然成为东北地区最早的回族先民了。

金朝的手工业产品通过穆斯林商人源源不断地运入中亚各国。耶律楚材随成吉思汗西征后撰成《西游录》,其中写道:

> 又西濒大河有班城者颇富盛。又西有抟城者亦壮丽。城中多漆器,皆长安题识。

大河即阿母河,班城即巴里黑(今阿富汗巴尔黑),抟城即《西游记》中之团八剌,今地无考,当在班城之西不远处。"城中多漆器,皆长安题识",可证长安出产的漆器远销至此,长安,金京兆府治所,今陕西西安。

金朝境内穆斯林甚多。刘祁《归潜志》卷六载,南渡之初有名将郭阿里,俗号"郭三相公",其军号"黄鹤袖",作战骁勇,人莫能敌。"阿里"之名当为阿拉伯人之名。该书同卷又载,金将牙虎带宴请诸将并妻,"有一将妻言素不食猪肉"。可见金将中亦有娶穆

斯林女为妻者。

二、两宋与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交往

(一)两宋与大食、波斯的往来

两宋时期，宋朝与大食之间的交往相当密切。早在宋太祖乾德四年(966年)，太祖即派使臣出使大食，以示和好之意，"僧行勤游西域，因赐其王书，以招怀之"。[①] 行勤游历西域，向大食等国表示宋廷希望交往的意愿，从而揭开了东西方交往新的一页。不过，这一时期，阿拉伯帝国已经衰落，各属国自立为政。"其国部属各异名，故有勿巡、有陁婆离、有俞卢和地、有麻罗拔等国，然皆冠以大食"。[②] "大食者，诸国之总名也。有国千余所，知名者特数国耳"。[③] 赵汝适《诸蕃志》载：

> 麻罗抹、施曷、奴发、哑四包闲、罗施美、木俱兰、伽力吉、毗喏耶、伊禄、白达、思莲、白莲、积吉、甘眉、蒲花罗、层拔、弼琶罗、勿拔、瓮篤、记施、麻嘉、弼斯罗、吉资尼、勿斯离，皆其属国也。[④]

宋代文献资料中的这些记载，反映了当时的大食只是阿拉伯诸国的总称。

使臣作为官方的代表，入宋朝贡，除去希望政治上与宋朝结好外，更主要的还是带有通商、贸易的经济目的。奉命出使宋朝的阿拉伯人，其身份既有权贵、官员，也有商人，史籍中或记"蕃客"，或记"舶主"。这些身为使臣的商人，自然离不开经商，这也是大食诸

---

①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
②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
④ 赵汝适：《诸蕃志》卷上，《大食国》。

国国主之所以多派商人充当使臣的一个原因。宋朝官府对大食、波斯诸国使臣是十分欢迎的，往往给予他们极高的礼遇和赏赐、优待。《宋会要辑稿·国朝会要》载：

> 真宗咸平元年(998年)八月诏曰："敕大食国王先差三麻杰托舶主陁离于广州买钟，除纳外少钱千三百余贯事，卿抚驭一方，恭勤万里，泛海常修于职贡，倾心远慕于声明。所市洪钟，虽亏估价，以卿素推忠恳，宜示优恩。特免追收，用隆眷注。所欠钟钱已降敕命蠲免，故兹示谕。"

又三年，"舶主陁婆离遣使穆吉鼻来贡。吉鼻还，赐陁婆离诏书，并器服、鞍马。"咸平六年，"又遣使婆罗钦三摩尼等来贡方物。摩尼等对于崇政殿，持真珠以进。自云：'离国日，诚惠得瞻威颜。即献此，乞不给回赐。'真宗不欲违其意，俟其还，优加恩赍"。景德元年(1004年)，"又遣使来。时与三佛齐、蒲端国使并在京师。会上元观灯，皆赐钱，纵其宴饮"。"四年，又遣使同占城使来，优加馆饩之礼，许遍至苑囿、寺观游览。"[①] 以上所录仅是诸多来华的阿拉伯使臣中的几位，足见其所受礼遇之高。然而不仅如此，更有倍受关照者，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大食蕃客蔼沙蒲黎以金钱、银钱各千文来贡，且求朝拜天颜，诏入内侍省，引对崇政殿，优给其值，遣之"。又天禧元年(1017年)，宋真宗"诏大食国蕃客麻思利等回示物色，免缘路商税之半"[②]。

尽管在众多的阿拉伯诸国的使臣中，像蔼沙蒲黎与麻思利等人，能入宫内面见中国皇帝和减免一半商税的，为数不多，但他们确实普遍得到宋朝官府极好的照顾，并享有一定的特权。在入朝

① 《宋史》卷四九，《大食传》。

② 见《宋会要辑稿·国朝会要》。

进奉的阿拉伯使臣中，有相当多的人被授予宋朝官称，受到丰厚的赏赐。这些使臣自踏上宋朝疆土，便受到种种的保护。徽宗于政和六年(1116年)下诏，规定：

> 今后蕃夷入贡，并选差承务郎以上清疆官押伴，依程行，无故不得过一日。因而乞取置买以自盗论，抑勒阻节入贡人者，徒二年，仍令所在州军觉察。先是大食国进奉，差广州司户曹事蔡蒙休押伴，在路住滞，强买人使香药，不还价钱，有旨，蒙休先次勒停，令提刑司置司推勘，具案闻奏，故有是诏。①

押伴官员的设置，是对来华的阿拉伯诸国使臣采取的一项保护性措施，以避免和防止沿途出现滞留使臣，强买使臣入贡物品等事情的发生。如果发生抢劫使臣物品的事件，宋朝有十分严厉的处置办法。《宋会要辑稿·中兴会要》载：

> 绍兴四年(1134年)，广南东路提刑司言：大食国进奉使人蒲亚里将进贡回赐到钱置大银六百锭及金银器物匹帛，被贼数十人持刃上船，共死蕃牧四人，损伤亚里，尽数劫夺金银等前去，已帖广州火急捕捉外，乞施行诏当职巡尉先次特降一官，开具职位、姓名，申枢密院。其盗贼令安抚提刑司督责捕盗，官限一月，须管收获，如限满不获，仰逐司具名闻奏，重行黜责。

即使这类事件不是发生在宋朝的区域内，宋廷仍给予蒙受损失的阿拉伯使者以抚恤。“初大食遣乌师点等赍宝贝、象牙、乳香等入

① 见《宋会要辑稿·续国朝会要》。

贡。舟至占城，为贼所夺，诉于福建路市舶，上令以理遣回。"①

正是由于宋廷对阿拉伯、波斯诸国使臣所采取的诸多招抚、礼遇、优待及保护的措施，不断扩大了宋朝与这一地区诸国的交往，增进了相互间的友谊和了解，同时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阿拉伯、波斯地区的商旅前来中国经商，以至定居。

(二)两宋与喀喇汗朝的关系

宋朝与喀喇汗朝虽然并不接壤，但关系却异常密切。

庞特勤率回鹘十五部西迁后，仍然与中原王朝保持着密切联系。喀喇汗朝兼并于阗回鹘后，于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向北宋派出使团，《宋史·于阗传》载：

> 其国黑韩王遣回鹘罗斯温等以方物来贡。厮温跪奏曰："臣万里来朝，获见天日，愿圣人万岁，与远人作主。"上询以在路几时，去此几里。对曰："涉道一年，昼行暮息，不知里数。昔日道路尝有剽掠，今自瓜、沙抵于阗，道路清谧，行旅如流。愿遣使安抚远俗。"上曰："路远命使，益以劳费尔国。今降诏书，汝即赍往，亦与命使无异也。"

当时宋朝以"路远"、"劳费"为辞，没有派使团回访。向宋朝派遣使团的很可能是于阗统治者卡迪尔汗玉素甫·本·哈桑，他"是一位雄才大略、很有作为的可汗"。②

嘉祐八年(1063 年)八月，喀喇汗王朝托格尔喀喇汗马赫默德·本·玉素甫(1056—1074/75 年在位)也派使团赴宋，《宋史·于阗传》载：

---

① 见《宋会要辑稿·蕃夷四》。

② 魏良弢：《喀喇汗王朝史稿》，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5 页。

〔于阗〕遣使罗撒温献方物。十一月，以其国王为特进、归忠保顺砺鳞黑韩王。罗撒温言，其王乞赐此号也。于阗谓金翅鸟为"砺鳞"，"黑韩"盖可汗之讹也。

《宋史》中所述"砺鳞黑韩王"即"托格鲁尔喀喇汗"，"砺鳞"意为"金翅鸟"，"托格鲁尔"意为"鹫"，意思相同。[①] 这段史料，其实只是承认托格鲁尔喀喇汗的地位而已，并无宗主国与附庸国的关系。

喀喇汗朝为了发展与宋朝的友好关系，还重新捡起旧时与唐朝的舅甥关系。《宋史·于阗传》载元丰四年(1081年)事：

〔于阗〕遣部领阿辛上表称："于阗国倭伽有福力量知文法黑汗王，书与东方日出处大世界田地汉家阿舅大官家"，大略云路远倾心相向……。

回鹘汗国时因助唐平安史之乱有功，故世尚公主，"故回鹘世称中朝为舅，中朝每赐答诏亦曰外甥，五代之后皆因之。"[②] 现叙起历史上的姻好，更有利于两朝关系的发展。宋朝对喀喇汗朝使团礼宠优渥，宋哲宗于元祐二年(1087年)正月十二日下诏："于阗黑汗王贡方物，回赐外，余不以有无进奉悉加赐钱三十万。"二月十四日又诏："回赐外，更加元丰八年例赐金带、锦袍、袭衣、器币。"同年八月十六日，又专门下诏"修立回赐于阗国信分物法"。[③] 这种对喀喇汗朝的特别优待，充分说明了关系密切的程度。

宋朝与喀喇汗朝关系的发展，是与两朝同受西夏威胁有莫大关系。西夏势力的扩张，不仅对宋朝是严重的威胁，由于西夏臣服

① 同上书，第145页。
② 《宋史》卷四九〇，《回鹘传》。
③ 见《宋会要辑稿·蕃夷四》。

甘州、沙州回鹘也构成了对于阗黑汗王的威胁。从宋神宗朝起，北宋不断发起对西夏的攻势，哲宗时再次发起攻势。因此，绍圣四年(1097年)二月于阗黑汗王发起对西夏占领下的甘、沙、肃三州进攻，可以视为与北宋在战略上的配合。

与喀喇汗朝的贸易也发展顺利。尽管两朝相隔遥远，旅途中又有西夏的干扰，喀喇汗朝的使臣、进奉使及商人还是不畏艰险，源源不断地进入宋朝贸易。他们带来的商品主要是当地的手工业产品和来自西亚、印度甚至拂菻等地的物产，其中尤以乳香为大宗，如熙宁五年(1072年)一次运入乳香达三万一千余斤，价值四万四千余贯，官库减价三千贯全部纳进。其他物品有珠玉、珊瑚、翡翠、象牙、乳香、木香、琥珀、花蕊布、碙砂、龙盐、西锦、白玉带、玉辔马、腽肭脐、金星石、水银、安息香、鸡舌香、独峰橐驼、胡黄连、药物等以及驴、马等大牲畜。宋朝对喀喇汗朝商队采取保护和优惠政策，使商队有利可图，即使途中货物被西夏掠去，常常得到宋朝的"优恤"，他们从宋朝运走的货物主要有茶叶、丝织品、衣服、银器和银币等。

(三)两宋与其他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交往

阿拉伯哈里发帝国的强大，使其不断向外扩张，其西则向非洲拓展，除北非外，撒哈拉沙漠以南黑非洲东部沿海地区先后伊斯兰化；其东波斯先被征服，实现伊斯兰化，随后中亚突厥各族从九世纪以后至十二世纪也实现伊斯兰化，今阿富汗及巴基斯坦、克什米尔和印度北部若干地区伊斯兰教也广为传播。

自唐以来，阿拉伯、波斯与中国之间的海上贸易蓬勃开展，阿拉伯、波斯商船沿印度西海岸经孟加拉湾，穿越马六甲海峡，进入南海，北上至中国。商船沿途停靠，贮存货物，交换商品，增加给养，经过几个世纪后，许多海舶经过的国家和地区，伊斯兰教也得到传播。

在唐代的史籍已屡见"昆仑奴"、"祗奴"等名称，《旧唐书·南蛮

传》云："林邑以南，卷发黑身，通号昆仑。"林邑即占城、真腊一带，今之越南南方、柬埔寨，林邑以南即指南洋各国，当地马来人肤黑发卷，显然是被阿拉伯、波斯人掠而为奴带入中国的。但当时这些地区未必已穆斯林化。

入宋后情况有了很大变化。阿拉伯、波斯商船途经之处伊斯兰教传入很快。印度西海岸的注辇国（今印度科罗曼德尔海岸）显然已有伊斯兰教传入，《宋史·注辇国传》称：明道二年（1033 年）十月，其国王所遣来华使臣名蒲押陁离，"蒲"姓为阿拉伯名 Abu 之音译，已为各国学者之共识，则蒲押陁离当为阿拉伯人或取阿拉伯名之注辇人。注辇国，元时称马八儿，已完全伊斯兰化。又有柯兰（今印度南端西南海岸之奎隆），元初称俱兰，使臣杨庭璧抵其国时，该国首相名马合麻，显然是阿拉伯文 Mahmud 之音译，文字用回回字（阿拉伯文），可见俱已兰伊斯兰化久矣。

宋时南洋各国伊斯兰化已很明显。如三佛齐，为苏门答腊岛东南一王国，地处要冲，《岭外代答》卷二《三佛齐国》云：

> 三佛齐国，在南海之中，诸蕃水道之要冲也。东自阇婆，西自大食故临诸国，无不由其境而入中国者。

《宋史·三佛齐国传》云，三佛齐国俱姓蒲。在传中见有蒲姓者，如蒲蔑、蒲陁汉、蒲押陁黎、蒲婆蓝、蒲谋西等人，又有李鸦末、李何末等，"鸦末"、"何末"皆可能为 Mahmūd 之音译。

勃泥国，今加里曼丹岛北部之文莱，《宋史·勃泥国传》云，其国王向打于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遣使团来华，其中副使名蒲亚里，显系阿拉伯文 Abu Ali（布·阿里）之对音。

阇婆，今印度尼西亚之爪哇岛，《宋史·阇婆国传》称：

> 先是，朝贡使派船六十日至明州定海县，掌市舶监察御史

张肃先驿奏其使饰服之状与尝来入贡波斯相类。

可见该国受伊斯兰习俗影响更深了。

占城在今越南中南部,《宋史·占城国传》称:"其风俗衣服与大食国相类"。国中蒲姓亦多,如蒲路鸡波罗、蒲诃散、蒲罗遏、蒲萨陁婆等。

上述从南亚次大陆的印度西海岸到今天东南亚的南洋诸国和印度支那半岛的越南中南部,凡阿拉伯、波斯商人足迹所到之处,均出现了新的穆斯林群体,他们在两宋时期也纷纷来到中国。在两宋史书中,泛称自海道来华之人为"南蕃人",甚至连大食人亦包括在内,北宋末庞元英《文昌杂录》卷一记载,当时掌管外国事务的衙门鸿胪寺即列大食于南蕃诸国中。我们这里叙述的当不包括大食、波斯之人。

南蕃人的人种十分复杂,但大体上有白、黑之分。白色人种是指从大食、波斯到南蕃各国经商后定居的人种,称为"白蕃人",岳珂《桯史·番禺海獠》中所说"番禺有海獠杂居,其最豪者蒲姓,号白番人,本占城之贵人也。"显然这是阿拉伯、波斯人在占城定居后,因其财力雄厚,成为贵人。

黑色人种唐时主要指马来人种,宋时中国商人已远达非洲,故知昆仑奴主要来自非洲。这些肤色很黑的南蕃人,在宋代史书中通称为"昆仑奴",朱彧《萍洲可谈》卷二则称为"鬼奴"、"野人";《异域录》称为"黑小厮";《南越笔记》卷七称"蕃小厮";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称为"蕃奴"。这些称号反映出"昆仑奴"地位低下,多为家奴之故。但肤黑的南蕃人并非全是奴婢,根据现有史料可以把入华的肤黑南蕃人分为以下几类:

充当使臣。《宋史·大食传》云:

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大食〕遣使蒲思那、副使摩诃

末、判官蒲啰等贡方物。其从者目深体黑，谓之昆仑奴。

充当奴婢。《岭外代答》卷三《昆仑层期国》云：

> 西南海上有昆仑层期国，连接大海岛，……海岛多野人，身如黑漆，拳发，诱以食而擒之，动以千万，卖为蕃奴。

"昆仑层期国"即今马达加斯加岛或桑给巴尔岛，"层期"即《新唐书·南蛮传》中之"僧祇"，为 Zangi 之同名异译。可见，层期国为昆仑奴之主要来源地。由于西方昆仑奴大量被掠夺转卖，中国沿海港口广州，富人畜奴已很普遍，《萍洲可谈》卷二称：

> 广中富人多畜鬼奴，绝有力，可负数百斤。言语嗜欲不通，性悍，不逃徙，亦谓野人，色黑如墨，唇红齿白，发卷而黄。

充当宫妇。南汉刘䶮甚宠波斯女。吴兰修《南汉纪》卷五引《清异录》（宋初陶谷撰）：

> 波斯女年破瓜，黑腼而慧艳。䶮嬖之，赐号媚猪云。

《岭外代答》卷三《波斯国》云：

> 西南海上波斯国，其人肌理甚黑，髮发皆拳。

许多学者认为南洋之波斯与西域之波斯肤色不同，南洋波斯似为苏门答腊岛北岸之 Pase。[①]

---

① 桑原骘藏：《蒲寿庚考》，陈裕菁译订，中华书局 1954 年版，第 75 页。

唐时入华之昆仑奴有充当水手者，也有“昆仑海盗”。元时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来华，见到中国海船上有黑人水手，又有阿比西尼亚人在中国充当军士，将在下文中阐述。

三、宋代的蕃商

(一)海上交通与贸易的蓬勃发展

自党项族在银州(今陕西榆林东南)、夏州兴起后，西域入华的陆上通道实际上已被党项贵族控制。夏人不仅借机征收“十中取一”的商税，更时常抢夺、劫掠过往使臣、商旅的财富，所以这条陆路通道并无安全可言，而宋朝也担心使臣、商旅将宋边守御情况告之夏人。“宣和中(1119—1123 年)，(回鹘使臣)间因入贡散而之陕西诸州，公为贸易，至留久不归。朝廷虑其习知边事，且往来皆经夏国，于播传非便，乃立法禁之”①。正是出于上述原因，宋朝统治者反对和禁止阿拉伯、波斯诸国使臣、商旅通过陆路，经西夏入朝。《宋会要辑稿·国朝会要》载：

> 仁宗天圣元年十一月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质言：“沙州大食国遣使进奉至阙。缘大食国北来，皆泛海由广州入朝，今取沙州入京，经历夏州境风，方至渭州(今甘肃平凉)。伏虑自今大食止于此路出入。望申旧制，不得于西蕃出入。”从之。乾兴初，赵德明请道其国，国中不许，至是恐为西人抄略，故令从海路至京师。

所以，宋代东西方的交往主要通过海路，故海上交往尤为繁盛。

宋代航海技术的发展为海上贸易的不断扩大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造船技术在宋代又有长足的发展，内河和海上的船舶都具有极好的性能。海舟是海上交往和贸易的工具，当时用于与阿

① 《宋史》卷四九〇，《回鹘传》。

拉伯、波斯诸国间贸易的远洋船只已十分先进，较内河及近海航行的舟船更大，性能更全。宋人吴自牧在杭州（今属浙江）见到钱塘江中的海舟，而记道："浙江乃通江渡海之津道，且如海商之舰，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载五六百人；中等二千料至一千料，亦可载三百人；余者谓之'钻风'，大小八橹或六橹，每船可载百余人"①。宋代一料约等于一石，即十斗。以南宋末五斗为一斛计，五千料大约为一万斛。但这并不是当时最大的海舟，航行在阿拉伯、波斯地区有一种可载千人的大舟。"又大食国更越西海，至木兰皮国（位今非洲西北部及欧洲西班牙南部），其舟又加大矣。一舟容千人，舟上有机杼市井。或不遇便风，则数年而后达，非甚巨舟，不可至也"②。这种所谓的"木兰舟"不仅载货量大，且船上设施比较齐全，竟可航行海上数年。

宋代的造船业，"海舟以福建为上"③，所制海舟被称为"福船"。这种船为尖底上阔，首尾高翘，两舷装有护板，船吃水深达4米，因此于海上航行具有较高的稳定性。福建地区的造船业十分兴盛，南宋时谢履有《泉南歌》称："州南有海浩无穷，每岁造舟通异域。"《宋会要辑稿》中也记道："漳、泉、福、兴化，凡滨海之民所造舟船，乃自备财力，兴贩牟利而已。"近年来，在泉州等地陆续发现了几处修造船只工场的遗址④，并出土了一些船桅、船板等遗物。1974年秋，考古工作者在泉州湾后诸港发掘出一艘宋代海船，船身扁阔，尖底、尖头、方尾，船底板为二重木板，船舷侧板为三重木板，整船有十三个水密隔舱，船上原来装有两根以上大桅杆。经复原后，此船长34.55米，宽9.9米，深3.27米，推排水量约为一百

① 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二，《江海船舰》。

②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七六。

④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调查组：《泉州涂门外法石沿海有关中外交通史迹的调查》。《考古》1959年第11期。

余吨。据初步鉴定，它大概是"福船"的雏形，是南宋后期福建制造的海船[①]。

宋代的海船以帆船为主，因而必须借助于风力行驶。阿拉伯、波斯诸国来华的船只，从南洋至中国沿海港口主要利用信风。"舶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风；来以五月、六月，就南风。船方正若一木斛，非风不能动。其樯植定而帆侧挂，以一头就樯柱，如门扇帆席，谓之加突，方言也。海中不唯使顺风，开岸就岸，风皆可使，唯风逆则倒退尔，谓之使三面风。逆风尚可用，矶石不行"[②]。利用信风，可使船只扬帆远航，故海船上挂有许多帆，"大樯高十丈，头樯高八丈，风正则张布帆五十幅"[③]。这里所说的帆船，只是航行于中国与高丽间的海船，往来于中国与阿拉伯、东非之间的中国海船则更为巨大。这种海船一般有四至六根桅杆，最多可达十二桅，顺风时张正帆（称布帆），偏风时张侧帆（称利篷），航行时无风则使橹划船，通常配八橹至十二橹，最多时可达二十橹，每橹用四人摇曳。这种海船既可乘风扬帆，又能无风摇橹，可以连续航行。而且船上贮有不易变质的淡水，"广州市舶亭枕水，有海山楼正对五洲。其下谓之小海，中流方丈余，舶船取其水贮以过海则不坏"[④]。当时的海船上已有了比较齐全的设施。"舶船深阔各数十丈，商人分占贮货。人得数尺许，下以贮物，夜卧其上。货多陶器，大小相套，无少隙地"[⑤]。"舟之最大者，莫若木兰皮国。其舟内有市井买卖、机坊酒肆之设，……中积数年粮食"[⑥]。宋代中国的造船技术已经居于世界领先地位。

---

① 《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10期。
② 朱彧：《萍洲可谈》卷二。
③ 徐竞：《宣和奉使高丽图经》。
④ 《萍洲可谈》卷二。
⑤ 《萍洲可谈》卷二。
⑥ 白珽：《湛渊静语》卷二。

如此先进的船只，自然为远航阿拉伯、波斯诸国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大食在泉之西北，去泉州最远，番舶艰于直达。自泉发船，四十余日至蓝里，博易住冬。次年再发，顺风六十余日方至其国”①。“故临国与大食相迩。广舶四十日到蓝里住冬，次年再发舶，约一月始达”。“中国舶商欲往大食，必自故临易小舟而往。虽以一月南风至之，然往返经二年矣”②。“诸蕃国之入中国，一岁可以往返，唯大食必二年而后可。大抵蕃舶风便而行，一日千里。一遇朔风，为祸不测。”③

入宋以后，先进的航海技术更得到推广和应用，其中包括指南针、气象、堵漏等项技术，加之船员丰富的航海经验，而使海上航行的安全得到保障。宋代史籍对此有记载：“自入海门，便是海洋，茫无畔岸，其势诚险，盖神龙怪蜃之所宅。风雨晦冥时，惟凭针盘而行，乃火长掌之，毫厘不敢差误，盖一舟人命所系也。愚屡见大商贾人，言此甚详悉。……但海洋近山礁则水浅，撞礁必坏船。全凭南针，或有少差，即葬鱼腹”④；“舟师识地理，夜则观星，昼则观日，阴晦观指南针。或以十丈绳钩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⑤ 航海中天气的变化直接影响和关系着安全，长期的航行已使船员积累了丰富的航海经验，能根据物候的变化预测天气。“舟师观海洋中日出日入，则知阴阳；验云气则知风色顺逆，毫发无差。远见浪花，则知风自彼来；见巨涛拍岸，则知次日当起南风；见电光，则云夏风对闪。如此之类，略无少差。”此外，他们还能“相水之清浑，便知山之远近。大洋之水，碧黑如淀；有山之水，碧而绿；傍山之水，浑而白矣。有鱼所聚，必多礁石，盖石中多藻苔，则鱼所依耳。每月十

① 《诸蕃志》卷上。
② 《岭外代答》卷二。
③ 《岭外代答》卷三。
④ 《梦粱录》卷十二，《江海船舰》。
⑤ 《萍洲可谈》卷二。

四、二十八日，谓之'大等日分'，此两日若风雨不当，则知一旬之内，多有风雨。凡测水之时，必视其底，知是何等沙泥，所以知近山、有港。"① 船行之中触礁等情况下，船体漏水，亦有堵漏的办法。"船忽发漏，既不可入治，令鬼奴持刀絮自外补之。鬼奴善游，入水不瞑。"②

宋代的这些造船和航海技术，为连接中国与阿拉伯、波斯诸国的海上交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及安全条件，促进了交往的不断发展，而当东西方的陆上通道被西夏所阻时，海上贸易更迅速地繁盛起来。

宋朝十分重视利用海路与他国交往，据《宋会要辑稿》记载，雍熙四年(987年)，宋太宗曾"遣内侍八人，赍敕书金帛，分四纲，各往南海诸蕃国，勾招进奉，博买香药、犀牙、真珠、龙脑。每纲赍空名诏书三道，于所至之处赐之。"这是继太祖时行勤游历西域，"招怀"诸国之后的一次大规模的使团出访。其"勾招进奉"和博买的目的，无疑起着推动中国与海外的联系和交往的作用，特别是其招诱蕃商来华交易，对宋代海外，尤其是阿拉伯、波斯诸国商旅入华交易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后，仁宗也于天圣六年(1028年)下诏令广州知州兼市舶使招诱外商来华。这些积极的措施亦起有同样的作用和影响，所以历宋一代，阿拉伯、波斯诸国商旅来华者日众。

宋代与海外通商的口岸主要有广州、泉州、杭州、明州(今浙江宁波)、密州(今山东诸城)、秀州(今浙江嘉兴)、温州(今属浙江)、江阴军(今江苏江阴)等，其中以广州、泉州等最为兴盛。广州虽于唐末受到农民起义的影响，对外贸易暂时萧条冷落，但很快又复苏兴旺起来。入宋以后，"岭以南，广为一都会。大贾自占城(位今越

① 《梦粱录》卷十二，《江海船舰》。

② 《萍洲可谈》卷二。

南中南部)、真腊(今柬埔寨)、三佛齐(即室利佛逝国,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泛海而至,岁数十柁。凡西南群夷之珍、犀象、珠香、流离之属,禹不能名,虞不能计"①。所以广州在对外贸易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三州市舶司所收乳香三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内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广州年收者有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虽三处置司,实祗广州最盛也。"② 朱彧亦在《萍洲可谈》中说:"三方(指广东、福建、两浙)唯广最盛。"泉州也处于同样的地位,"若欲船泛外国买卖,则是泉州便可出洋"。"若有出洋,即从泉州港口至岱屿门,便可放洋过海,泛往外国也。"③ 泉州港在宋代是仅次于广州的对外贸易港,在东西方的海上交往中,亦是一个重要的起点和终点。南宋赵汝适在《诸蕃志》中记述大食国时,即以泉州作为始发港。"大食在泉之西北,去泉州最远,番舶艰于直达。自泉发船,四十余日至蓝里,博易住冬。"因此,阿拉伯、波斯诸国及南洋、南亚各国商船和商旅亦常来此贩货物,致使"泉有蕃舶之饶,杂货山积。"④ 泉州自南宋以来地位日益重要,到绍兴末,泉广两地外贸收入约二万万贯,各占一半,泉州已迅速赶上了广州。据赵汝适《诸蕃志》记载,南宋时与泉州有海外贸易的国家和地区达到五十余个。其他通商口岸也是蕃舶云集,市易兴盛。这些对外贸易的港口。就是两宋时期各国穆斯林入境的口岸。

(二)蕃商在华的贸易活动

"蕃商"的名称在宋代仍泛指来华交易贩货的外国商人,不过,由于这一时期入华的阿拉伯、波斯商人在外国商人中占有极大的

① 洪适:《盘州文集》卷三一。
②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三,《中书备对》。
③ 《梦粱录》卷十二,《江海船舰》。
④ 《宋史》卷三三〇,《杜纯传》。

比重，因此，“蕃商”主要是指阿拉伯、波斯诸国商人。

宋代蕃商仍以贸易为主，《宋史·食贸志·互市舶法》对当时来华贸易的情况概括如下：

> 凡大食、古逻、阇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齐诸蕃，并通货易。以金、银、缗钱、铅、锡、杂色帛、瓷器市香药、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镔铁、鼈皮、玳瑁、玛瑙、车渠、水精、蕃布、乌橘、苏木等物。太宗时，置榷署于京师。诏诸蕃香红宝货至广州、交趾、两浙、泉州，非出官库者，无得私相贸易。其后乃诏自今惟珠贝、玳瑁、犀象、镔铁、鼈皮、珊瑚、玛瑙、乳香禁榷外，他药官市之余，听市于民。

《宋史》中的这段记载，大致介绍了当时蕃商在华交易的商品。这些商品大多产于阿拉伯及波斯诸国。《诸蕃志》记大食国物产时称：

> 土地所出，真珠、象牙、犀角、乳香、龙涎、木香、丁香、肉豆蔻、安息香、芦荟、没药、血碣、阿魏、腽肭脐、硼砂、琉璃、玻璃、砗磲、珊瑚树、猫儿睛、栀子花、蔷薇水、没石子、黄蜡、织金软锦、驼毛布、兜罗绵、异缎等。

周辉在《清波别志》卷中中记录了大食属国的物产丰富的情况，如层檀国“有稻、麦、粟、胡羊、山羊、沙水牛、驼、马、鱼、犀、象、熏陆、沉水香、血碣、没药、硼砂、阿魏、苏合香、真珠、玻璃、葡萄、千年枣、蜜沙华三酒”。各个属国的不尽相同，可大多商品都曾贩运至中国交易，在宋代许多史料的记载中，常散见这些商品。

宋代与中国有交往和商贸活动国家及地区已达数十个之多。其中尤以阿拉伯、波斯诸国的物产最为丰富，然而路途也最为遥

远。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称：

> 诸蕃国之富盛多宝货者，莫如大食国，其次阇婆国，其次三佛齐国，其次乃诸国耳。……其他占城、真腊之属，皆近在交趾洋之南，远不及三佛齐国、阇婆之半。而三佛齐、阇婆又不及大食国之半也。诸蕃国之入中国，一岁可以往返，惟大食必二年而后可。

因此，运抵中国的阿拉伯、波斯诸国货物既有由当地商旅、船主直接装船泛海而至，但更多的还是转贩。自波斯湾等沿海港口至中国港口的海上通道上，有许多专以转贩东西方货物的港口及其国家，如故临国（位今印度奎隆一带）、蓝无里国（又作蓝里、暖巫哩、南浡里等，位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西北）、三佛齐国等。“中国舶商欲往大食，必自故临易小舟而往。”① “广州自中冬以后发船，乘北风行约四十日，到地名蓝里。博买苏木、白锡、长白藤，位至次冬。”② “本国（指大食）所产多运载与三佛齐贸易，贾转贩以至中国。”③ 这些位于南洋之上的国家及港口为阿拉伯、波斯诸国与中国的交往与商贸活动提供了极便利的条件，而成为东西海上通道的枢纽之地。正是由于有这些国家和地区，也为阿拉伯文化和伊斯兰教的东渐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中继之地。

入华的阿拉伯、波斯诸国的商旅一般在宋代仍泛称为“大食人”，有时也冠以具体国名，或加以地名，如“泉（即泉州）亦有舶獠，曰‘尸罗围’，贷乙于蒲”④，即以波斯湾上的尸罗夫港称呼其人；有

---

① 《岭外代答》卷二。
② 《岭外代答》卷三。
③ 《诸蕃志》卷上。
④ 岳珂：《桯史》卷十一，《番禺海獠》。

时亦沿用前代的称呼，称“波斯”人。然而在宋人笔下及其有关的史料中，更多的时候还是将他们与其他国家、地区的商客统称作“蕃商”、“蕃客”等。由于当时入华商旅主要经南洋或南洋国家转贩而至，故又称作“海獠”、“南蕃”等，其载货船只往往称为“南蕃海舶”、“南海蕃舶”、“南海舶”、“蕃舶”、“波斯舶”等。

宋时，蕃商的经商活动范围较前代更广，“福州递年，常有舶船三两只，到钟门海口，其郡县官吏，多使人将钱物金银，博买真珠、犀象、香药等，致公人百姓，接便博买，却违禁宝货不少。”① 此外，杭州、明州（今浙江宁波）、秀州（今浙江嘉兴）、温州（今属浙江）、澉浦（今浙江海盐西南）、江阴（今属江苏）、扬州（今属江苏）、密州（今山东诸城）、漳州（今属福建）等诸多城市都有蕃商于此贩易商品，故宋代先后于此设置市舶司等机构进行管理。阿拉伯、波斯诸国的商旅所携带的本国特产货物不仅在这些地区的市场上销售，更广输各地，“沉檀珠犀万商。……输写交广流荆扬。”② 蕃商与华人的交易方式仍以物易物为主，从前引资料来看，“博买”阿拉伯、波斯诸国商人的珍异货物是十分普遍的，蕃商入境后，每到一地，当地官府先派人“博买”其所携货物，之后，市人百姓才能与之交易。似乎官府的“博买”便可使蕃商得到进入本地经商的许可。当然根据宋廷的有关规定，入境货物是有限制的，为了避免违禁货物流入中国，必须要查阅货物。“广州领蕃舶。每商至，则择官阅实其资。商皆豪家大姓，习以客礼见主者。”③ “阅实其资”实际就是入境检查，这一例行公事对于来华蕃商已是习以为常，所以都能对宋朝官员行“客礼”。不过这种检查较之中国商人出海贩易，显然要松得多。“贾人由海道往外蕃，令以物货名数，并所诣之地，报所

① 《粤海关志》卷二，引《宋会要》。

② 王安石：《送程公闢守洪州》，《临川文集》卷二八。

③ 《宋史》卷四四六，《苏缄传》。

在州召保，毋得参带兵器，或可造兵器及违禁之物。官给予券。擅乘船由海入界河，及往高丽、新罗、登（治今山东蓬莱）、莱州（治与山东掖县）境者，罪以徒。往北界者，加等”①。这是宋廷于元祐三年（1088年）对中国商人的一项规定，在此之前的雍熙年间（984—987年），宋太宗还曾下过“出海外蕃国贩易者，令并诣两浙司市舶司，请给官券，违者没入其宝货”的诏令，足见限制是很严的。反之，对蕃商，特别是阿拉伯、波斯诸国的商人，宋廷采取的则是相对宽松的政策。“广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广州贸易，听其往还居止。而大食诸国商亦丐通入他州及京东贩易。”于是崇宁三年（1104年），宋徽宗专门为此下诏：“令蕃商欲往他郡者，从舶司给券，毋杂禁物妄人。”② 宋代所采取的这种宽松的政策，是吸引、招诱蕃商来华交易的一种手段，亦反映宋朝对外国商旅入华抱有十分欢迎的态度。即使是自中国返回其国的商旅，亦要“大犒设蕃商而遣之”③。

宋初，对入华蕃商的贸易基本是由官府控制的，“诸蕃香药宝货至广州、交阯、两浙、泉州，非出官库者，无得私相贸易。”“太平兴国初（976年），私与蕃国人贸易者，计直满百钱以上论罪。十五贯以上黥面，流海岛，过此送阙下。淳化五年（994年）申其禁，至四贯以上徒一年，稍加至二十贯以上黥面，配本州为役兵。”④ 同时还规定有“禁榷”物品，是绝对不允许私相交易的，就连官府要员亦不得违禁，“凡知州、通判官吏并舶司使臣等，毋得市蕃商香药禁物。”⑤ 此类规定，旨在保证朝廷的赋税收入，使珍异奇货的交易作为“官榷”的重要内容。这类“禁榷”物品运抵中国的数量是很大

①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②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③ 《岭外代答》卷三。
④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⑤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的。熙宁九年(1076年),"杭、明、广三司市舶,收钱、粮、银、香、药等五十四万一百七十三缗、匹、斤、两、段、条、个、颗、脐、只、粒,支二十三万八千五十六缗、匹、斤、两、段、条、个、颗、脐、只、粒。"[①]次年,"三州市舶司所收乳香三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九斤"[②]。若以熙宁九年计算,杭、明、广三州市舶司当年仅从榷易和买中净收入三十余万。所以,宋朝视与蕃商交易为重要的财源,竭力加以保护和优待。宋高宗于建炎四年(1130年)对宣抚使张浚所奏大食国遣人进珠玉宝贝之事曰:"大观(1107—1110年)、宣和(1119—1125年)间,川茶不以博马,惟市珠玉,故武备不修,遂致危弱如此。今复捐数十万缗,易无用之物,曷若惜财以养战士乎?"并且"谕张浚勿受,量赐予以答之"[③]。尽管高宗出于养兵之策的需要而拒绝支付蕃商进献珠玉宝贝之费,但仍给蕃商以赐予,以示答谢。其后,由于市舶之利大为可图,高宗又改变态度。绍兴七年(1137年),他下谕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动以百万计,岂不胜取之于民。朕所以留意于此,庶几可以宽民力尔。"至十六年,高宗再度下谕:"市舶之利,颇助国用。宜循旧法,以招徕远人,阜通货贿。"[④] 南宋初年,朝廷对来华蕃商的政策的改变正基于其"利",以此弥补赋税收入的不足,故从拒付博买之费竟又重新恢复"招徕远人,阜通货贿"的政策。历宋一代,这一政策除个别时期有所变更外,基本是世代相沿袭的。蕃商因此而受到宋廷的招诱和礼遇。

宋朝对蕃商的开放政策,既招诱,希望有更多的外国商旅来华交易;又加以限制,乞望更多的市舶之利为朝廷所获。不过对民间

①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② 《粤海关志》卷三引《中书备对》。
③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④ 《粤海关志》卷二引《宋会要》。

交易还是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如前所引，于规定的"禁榷"物品之外，"他药官市之余，听市于民"。只是私市的范围很小，远远满足不了民间交易的需要，于是违禁现象屡禁不止，"禁人私贩，然不能绝"。元丰二年(1079 年)，"经制熙河路边防财用李宪言：蕃贾与牙侩私市，其货皆由他路避税入秦州(今甘肃天水)。乃令秦、熙(今甘肃临洮)、河(今甘肃临夏东北)、岷州(今甘肃岷县)、通远军(今甘肃陇西)五市易务，募牙侩引蕃货赴市易务中贾，私市者许纠告，赏倍所告之数。"① 此现象虽出现于边境地区，但沿海及港口地区的私下成交之事肯定也是存在的，因为宋廷曾多次下令禁止类似现象的发生。如元祐三年(1088 年)，"象、犀、乳香珍异之物，虽尝禁榷，未免欺隐。"② 蕃商入华主要是与官府交易，然而返回时购买的丝绸、瓷器等货物，则多与商人成交，这实际上仍与民间商人有比较密切的联系。王安石所作《予求守江阴未得酬昌叔忆江阴见及之作》一诗云：

黄田港北水如天，万里风樯看贾船。
海外珠犀常入市，人间鱼蟹不论钱。③

描绘了江阴军(今江苏江阴)中外商贾交易的盛况，当时并未设置市舶等机构，因而诗中所述当是民间交易。

蕃商入华贸易虽多为易货，但中国的金、银、铜钱也是他们喜爱的商品。自唐始，便规定"银、铜、铁、奴婢等，并不得与诸蕃互市。"④ 宋代对此作了更为严厉的规定："铜钱阑出江南、塞外及南

①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市易》。
②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互市舶法》。
③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五五。
④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德宗建中元年敕》。

蕃诸国，差定其法：二贯者徒一年，三贯以上弃市。募告者赏之。"[①] 甚至还规定，与外商交易，只准以绢帛、锦绮、瓷器、漆器作价交换，不准用金、银及铜钱。[②] 然而宋元时期，南洋诸国"买卖交易，行使中国历代铜钱"，"市中交易，亦使中国铜钱"[③]。中国铜钱大量外流，显然是走私所致。为了牟利，而置禁令予不顾，以致于"钱本中国宝货，今乃与四夷并用"[④]，亦反映蕃商在华的贸易活动除与官府打交道之外，也有广泛的民间交易和贩私活动。

宋代，包括阿拉伯、波斯诸国商人在内的蕃商入华经商，不仅进一步沟通了东西方的交往，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与友谊，诸多的蕃商频繁来华，以至侨居中国，更为经济的繁荣及阿拉伯文化和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作出了极重要的贡献。

（三）蕃客在华定居

阿拉伯、波斯诸国等海外商旅来华贸易，经过漫长的海上航行，载货运抵中国沿海港口。交易之后，往往不能立刻泛舟而去。因为中国与阿拉伯间航道上行驶的海船，通常是利用信风，以扬帆远航的。每年五六月，蕃舶借南风北上进入中国沿海港口，至十一、十二月，则又就北风出港赴南洋。这样每年五六月蕃商入华只能暂住到冬季才离开，若一旦错过冬季信风，更要等到第二年的冬季。因此，蕃商来华后暂时居住是司空见惯的，更有一些阿拉伯、波斯等地区的商旅，为了省去旅途的颠簸，以图交易和经营的方便，索性在中国留居不归，他们利用蕃舶往返搭载货物，自己则在中国专事经营。对这些临时或长期寓居中国的外国商旅，宋人除称其为"蕃商"外，往往又统称为"蕃客"。

---

① 《宋史》卷一八〇，《食货志·钱币》。
②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香》。
③ 马欢：《瀛涯胜览·爪哇国·旧港国》。
④ 《宋史》卷一八〇，《食货志·钱币》。

蕃商在华寓居多以沿海通商的港口为主，这与阿拉伯、波斯诸国等商旅多经海路来华有直接的关系。随着蕃商在华贸易活动及范围的扩大，其寓居的地点又逐渐在内陆重要的商埠城市中出现，其后又不断向内地延伸。由此而构成了由唐至宋蕃客在华定居的一大特点，这一特点又对元代以后形成的回族"小聚居，大分散"的分布特点，有着至关重要的渊源关系。

宋代，蕃商主要寓居的港口城市有广州、泉州等一些重要的通商口岸。唐时，蕃商寓居没有什么特殊的规定，故"士人与蕃獠杂居，婚娶相通。"① 入宋以后，宋廷对此作出限制，不允许蕃商入城与市民杂居相处，因而相当一段时期，蕃客只好在城外寻找及建造居所，逐步形成蕃客与市民分居的格局。他们入华后，"多流寓海滨湾泊之地，筑石联城，以长子孙。使客至者，往往诧异，形诸吟咏。"② 广州、泉州等地都有集中的蕃客居所。"明市舶提举司署在〔广州〕府城外西南一里，即宋市舶亭海山楼故址"③。位于广州城外西南一里的海山楼下即是为蕃舶出海远航提供贮存水源的小海，此处紧临海船停泊之地，也正是蕃客聚居的地方。宋时，广州城中有一玳瑁巷。玳瑁为蕃商来华贩易的主要商品，以此为街巷之名，显然与蕃商侨居有关，或为蕃商于此交易玳瑁，或为贩易玳瑁的蕃商在此居住。大约在南宋初年入居中国的阿拉伯人蒲玛哒阿"以次子迎养粤署，家于羊城玳瑁巷。而粤有我族，实自此始"。其次子为蒲嗨哒啪，官名海达，"任宋官广东常平茶盐司提举、管军千户侯。宣授太中大夫，晋授中奉大夫。秩满，喜粤省山川明媚，因奉父筑室于城内玳瑁巷，以世其家焉。"④ 由此可见，在蒲玛哒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七，《卢钧传》。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
③ 《广东通志》卷二一八，据〔明〕黄佐《通志》。
④ 《南海甘蕉蒲氏家谱·蒲氏远祖世系谱》。

阿父子定居之前，广州即有玳瑁巷，且很可能就是宋代广州蕃客聚居的一处街巷。泉州城南也有蕃客聚居的住所，“有番商曰施那帏，大食人也。蹻（侨）寓泉南，轻财乐施，有西土气习。作丛冢于城外之东南隅，以掩胡贾之遗骸”。又南毗国（即麻离拔国，位今印度马拉巴尔海岸）有罗巴智力干父子，“今居泉之城南”①。这种蕃客相对集中，甚至“筑石联城”的居住格局，由此而沿袭下来。相对集中的居住方式，既为来华的各国商旅在生活上提供了方便的条件，也为宋朝地方官府加强对蕃客的管理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宋时外国商旅专门的居住区称为“蕃坊”。有关“蕃坊”的情况，将在下文中专门阐述。

“专切招邀蕃商入贡”，这是蕃长最重要的职责，也是宋朝设置此职的主要目的。通过蕃长招诱海外商旅来华交易，可以不断增加朝廷的市舶收入。《宋史·大食国传》中记载了一位名叫蒲希密的舶主，即是受广州蕃长的招诱，于淳化四年（993 年）来华的。在他上奏宋廷的表中提到：“昨在本国，曾得广州蕃长寄书招谕，令入京贡奉。盛称皇帝圣德，布宽大之泽。诏下广南，宠绥蕃商，阜通远物。臣遂乘海舶，爰率土毛，涉历龙王之宫，瞻望天帝之境。”蕃长对本国商旅的招谕的效果比宋朝官府的招诱肯定要好得多，因为一则国籍、种族相同，二则语言相通，三则习俗一致，增加了信任感。加之蕃长多已在中国寓居较长时间，熟悉中国对蕃商的政策和经商的环境和情况，况且蕃长在蕃商中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实力，有一定的威望，故宋廷正利用这一优势招徕更多的蕃商。

宋代在华蕃商有不少成了“富盛甲一时”大富家。有的蕃商甚至主动提出出资修建城池。熙宁中（1068—1078 年），大食商人辛押陀罗“进钱银助修广州城”②，虽未获政府同意，但其财力可见一

① 《诸蕃志》卷上。

②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

斑。到南宋嘉定四年(1211 年)，泉州城需要重修加固，所需经费由蕃商捐赠。阳思谦《泉州府志》卷四载：

> 嘉定四年，守邹应龙以贾胡簿录之资，请于朝而大修之，城始固。

南宋时，岳珂在广州目睹了蒲姓蕃商的富裕情况，他在《桯史》卷十一《番禺海獠》如实地记录了下来：

> 番禺有"獠"杂居，其最豪者蒲姓，号白番人，本占城之贵人也。既浮海而遇风涛，惮于复反，乃请于其主，愿留中国，以通往来之货。主许焉，舶事悉赖给其家。岁益久，定居城中，屋室稍侈靡踰禁。使者方务招徕，以阜国计，且以其非吾国人，不之问，故其宏丽奇伟，益张而大，富盛甲一时。……见其挥金如粪土，舆阜无遗，珠玑香贝，狼籍坐上，以示侈。

所以，顾炎武说："宋时〔蕃〕商户巨富，服饰皆金珠罗绮，器用皆金银器皿。"

蕃客虽然在法律上并非中国公民，所谓"非吾国人"也。但在实际生活中，不少蕃客久而久之享受了与中国公民一样的权利，有的当上了宋朝的官吏，甚至关系到政局的变化。《宋会要辑稿·蕃夷七·历代朝贡》云：

> 〔绍兴二十六年(1156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诏昨知广州折彦质奏：蒲晋久在广州居住，已依汉官保奏承信郎，今来进奉，可特与转五官，补授忠训郎。其蒲延秀，可依昨引接占城入贡陈惟安例，与补承信郎。

可见，宋廷对久居中国番客，可"依汉官保奏"赐官。两宋时期，对政局影响最大的出身于蕃客的官员当推蒲寿庚。

蒲寿庚的先世当为西域穆斯林，但究竟是阿拉伯人，还是波斯人，或者"西域回纥"人，尚无史料可以确证。[①] 但蒲寿庚属宋代"蕃客"则无疑。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下云：

> 蒲寿庚，其先西域人，与兄寿晟总诸蕃互市，因徙于泉，以平海寇得官。

寿庚本为蕃商，咸淳末年因平定海寇而得官。《宋史·瀛国公纪》载其任职及降元事略如下：

> 〔景炎元年(1276年)九月〕是月，招讨也的迷失会东省兵于福州。……〔十一月〕乙巳，〔益王〕是入海。……是欲入泉州，招抚蒲寿庚有异志。初，寿庚提举泉州市舶司，擅蕃舶利者三十年。[②] 是舟至泉，寿庚来谒，请驻跸，张世杰不可，或劝世杰留寿庚，则凡海舶不令自随，世杰不从，纵之归。继而舟

① 日本学者桑原骘藏据岳珂《桯史·番禺海寇》，谓蒲寿庚先世，入华先居广州，后迁泉州。其先世为阿拉伯人，初流寓占城，再至粤(见《蒲寿庚考》，陈裕菁译，中华书局1954年版)。《南海甘蕉蒲氏家谱》称，始祖蒲玛哒阿宋时入华，其先世"旧谱俱载西域回纥人"，第五世为蒲寿晟、蒲寿庚(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香港学者罗香林指出《南海甘蕉蒲氏家谱》将寿晟、寿庚列入，显系"附会"。罗香林认为蒲寿庚之先世，未必出于岳珂《桯史》所云之广州蒲姓(见《蒲寿庚传》，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5年版)。

② 以往日本学者桑原骘藏及我国学者多据"擅蕃舶利者三十年"句认为蒲寿庚于南宋末任提举泉州市舶三十年之久。近年来，我国学者陈自强据南安九日山宋代祈风石刻及其他史料，认为蒲氏主市舶不过在降元前七个月(《"蒲寿庚宋末提举举市舶三十年"说考辨》，《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1期)；香港学者苏基朗也认为不过一年多(《论蒲寿庚降元与泉州地方势力的关系》，载《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台湾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 不足，乃掠其舟并没其赀，寿庚乃怒杀诸宗室及士大夫与淮兵之在泉者。是移潮州。……〔十二月〕戊辰，蒲寿庚及知泉州田真子以城降。

蒲寿庚拥有巨大的财富，并掌握众多海船，他背宋降元关系到南宋残余势力的最终命运。元军自拥有海船后，海上力量大增，对南宋残余势力海陆两路穷追不舍，最后于至元十六年（宋祥兴二年，1279年）正月崖山水战中使南宋残余势力彻底覆灭。

宋代蕃客并不都是"富盛甲一时"的巨商或地位、权力显赫的官宦。绝大多数的蕃客还是平民，他们之所以"住唐"不归，是因为在中国找到了安居乐业之所。《宋史·大食传》记述这样一个故事：淳化四年（993年）大食舶主蒲希密来华，至道元年（995年）其子蒲押陁黎专程来华寻父，宋太宗在崇政殿接见：

> 译者代〔蒲押陁黎〕奏云："父蒲希密因缘射利，泛舶至广州，迨今五稔未归，母令臣远来寻访，beta至广州见之。具言前岁蒙皇帝圣恩降敕书，赐以法锦袍、紫绫缠头、间涂金银凤瓶一对、绫绢二十疋。今令臣奉章来谢，以方物致贡。"

更有大食国无西忽卢华，虽已百三十岁高龄，"耳有重轮，貌甚伟异。自言远慕皇化，附古逻国舶船而来"[①]，亦居广州不返。许多蕃客来华经商后，累世定居。《粤海关志》卷三引《宋会要》："政和四年（1114年）五月十八日诏，诸国蕃客到中国居住，已经五世，其财产依海行无合承分人，及不经遗属者，并依户绝法，仍入市舶司拘管"。宋徽宗下的这道诏令提到定居中国已历五世的蕃客，其时间之久显而易知。但诏令是针对财产继承与分配而提出的，那么

①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

入居中国长达五世之久的蕃商，其家庭成员如何构成？

从有关史料的记载分析，来华定居的蕃客家眷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携家眷同来中国，“广州波斯妇绕耳皆穿穴带环”，绝非只身来华的波斯或大食妇女，当为蕃客家眷。现收集到的泉州古伊斯兰教石刻中，有一块立于伊斯兰教历400年(宋大中祥符二至三年，1009/1010年)的阿拉伯文墓碑。这块碑是为一位名叫黑提漆的阿拉伯女人立的[①]，亦可证明宋代来华的蕃客中，确有携妻带家定居中国者。二是蕃客尚未娶亲，或只身来华而未带家眷，如大食国舶主蒲押陁黎即是奉身居家乡的母亲之命，千里迢迢前来广州寻父。由于长期定居在中国，因而又有与中国人通婚的问题。唐朝对蕃汉通婚之事是禁止的，可屡禁不止。宋朝在这个问题上则采取了灵活、变通的办法，基本上不加以禁止，于是通婚之事自然比较随便。蕃商依仗着手中雄厚的资财，娶中国女子为妻妾，甚至与官吏、宗室之女成婚。“大商蒲亚里者，既至广州，有右武大夫曾讷，利其财，以妹嫁之。亚里因留不归。”[②] “元祐间(1086—1094年)，广州蕃坊刘姓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刘死，宗女无子，其家争分财产。遣人挝登闻鼓。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三代，须一代有官，乃得取宗女。”[③] 至于蕃汉民间婚娶之事，更为普遍，一般情况下似无禁忌。考《南海甘蕉蒲氏家谱》，其家族《远祖世系谱》中记有初太祖等七世本支远祖，其中至少有五世是生活于南宋时期。《家谱》中明确记载了他们的婚姻情况，初太祖蒲玛呿阿“妣胡氏，名门簪缨世裔”；二世太祖蒲嗨哒啪“妣系出梁姓阀阅名姝”；三世太祖蒲嗯先兒“妣系出老氏世宦名家，自甘裙布”；四世太祖蒲揑咕啪“妣(何氏)系出庐江”；五世太祖蒲豫嗯唬“妣张氏，……家

① 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

② 《粤海关志》卷三引《宋会要》。

③ 《萍洲可谈》卷二。

于羊城玳瑁巷附近之中贤横街"。以后几世及后代蒲氏因已入元，故不再赘举，然皆与汉族通婚。当然蕃汉联姻之事极少见史载。但蕃客在华大量定居的事实，亦可推知此事应该是经常和普遍的。

入华蕃客有定居数十年，乃至五世以上者，他们凭借着雄厚的财力，在中国购田宅，建家室，在保留原本国习俗的同时，亦吸收和接受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习俗，从而逐渐缩小了蕃汉民族之间差异。加之中国封建统治者对蕃客采取的鼓励和保护性政策和措施，也为他们在中国的长期定居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于是，蕃客或举家侨居，或于中国娶妻定居，世代繁衍相袭。其于中国所生后代，于宋代称之为"土生蕃客"。至于这些"土生蕃客"究竟是属于什么血统，尚无从考证，当然至少其中或多或少是有异国异族的血缘关系，否则不会再称为"蕃客"。但"土生"则说明他们已非外蕃客，而是出生于中国本土之上的蕃客后代。这些土生蕃客仍承袭家业，以经商贸易为主。宋徽宗在崇宁三年(1104 年)下诏称，"应(?)蕃国及土生蕃客，愿往他州或东京贩易货物者，仰经提举市舶司陈状，本司勘验诣实，给与公凭，前路照会经过官司，常切觉察，不得夹带禁物及奸细之人。"① 从这份诏书来看，宋朝政府对土生蕃客的政策与来华蕃客的政策是一致的，亦享受相同的待遇。这说明宋朝政府并未将这些土生蕃客作为中国的臣民对待，仍将其划入外来蕃客的范畴，同时也反映出到北宋末年，长期定居中国的蕃客数量已相当可观，且又出现了一批出生于中国的蕃客后代。无论这批土生蕃客的身上带有多少异国的血统成分，却由此产生了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即在华蕃客的群体正在迅速扩大。

蕃客既在中国长期定居，自然就有生老病死之事。于是，在蕃客聚居的城市周围，就有为客死他乡的外国侨民修建的墓地，以掩埋尸骨，告慰亲人。在今广东广州市桂花岗，有一座伊斯兰教的清

① 《粤海关志》卷二引《宋会要》。

真先贤古墓。相传此墓是为早期来华传教的阿布·宛葛素逝世后修建的。墓室为圆形穹顶，能产生极强的回声效果，所以也俗称为"响坟"。自宛葛素葬于此地后，又有许多在华的伊斯兰教徒死后亦埋葬在此。"昔者舍西德四十位，同时归真，皆墓于大人墓次。"① 从而形成了广州地区一处伊斯兰教徒古墓地。南宋时定居广州玳瑁巷的阿拉伯人蒲玛哒阿与其妻胡氏"墓合葬羊城大北门外菱角冈"，二、三、五世祖的夫妻合葬墓也在这里，四世祖夫妻合葬于"羊城大北门外知府隆"②，从而在城北形成了二处蒲氏家族的墓地。只是这个家族自元代以后分支各迁他乡，广州墓地终荒芜废弃。

泉州地区也有始建于唐代的伊斯兰教徒墓地。在泉州东门外圣墓村的灵山，有一座伊斯兰教圣墓。相传穆罕默德的"门徒有大贤四人，唐武德中来朝，遂传教中国。一贤传教广州，二贤传教扬州，三贤、四贤传教泉州，卒葬此山"③。因此，泉州的这一处墓地，又称作三贤、四贤墓。此传说的真实性多有疑议，不过圣墓倒是两墓并列，上覆花岗岩塔式墓盖。墓盖底座四周雕刻有莲花瓣图案，盖顶为圆拱状的长形墓顶石。墓三面为山环抱，且依山筑有回廊，内陈历代石碑，正中石碑记载了伊斯兰教历 722 年(元至治二年，1322 年)，居住在泉州的伊斯兰教徒修复圣墓之事。在这座圣墓的周围又有数以百计的古墓，是为元代以前在泉州定居的阿拉伯人的墓地。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泉州及其附近地区先后发现了大量的伊斯兰教墓碑及石刻，而阿拉伯人的石棺式墓葬亦多达数百座。从墓碑的记载看，埋葬在这里的包括阿拉伯贵族、官吏、传教士和商人等不同身份的人，其中还有一些妇女及儿童。特

① 《天方正学》卷七。

② 《海南甘蕉蒲氏家谱·蒲氏远祖世系谱》。

③ 何乔远：《闽书》卷七，《方域志》。

别值得指出的是1965年，泉州东郊的东岳山出土了一块白花岗岩石碑，碑上方刻有阿拉伯铭文，之下则刻有"蕃客墓"三个汉字。据专家考证，此石碑可能是阿拉伯伊斯兰教徒公共墓地的标志碑，因阿拉伯铭文中亦有"清真总墓"等字样。从这块出土的石碑和方位分析，与《诸蕃志》所记大食国商人施那帏"作丛冢于城外之东南隅，以掩胡贾之遗骸"是相符的。也就是说，自宋代开始，东岳山一带便有阿拉伯人的公共墓地。这些墓地多由专人负责经营，据白寿彝先生考订，十二至十三世纪时，泉州的阿拉伯人公共墓地，就曾由阿拉伯人蒲霞辛、纳只卜·穆兹喜鲁丁等经营。①

在扬州东关城外，运河东岸的高岗上，也有一处宋代的阿拉伯人墓地。扬州人称之为回回堂。在这处墓地中安葬着伊斯兰传教士普哈丁（又译为巴哈丁、补好丁）的遗骸。相传普哈丁为穆罕默德的十六世孙，宋咸淳年间（1265—1274年）首到扬州。三年后又重返此地，但不幸故去，遂葬于此。普哈丁的墓园里，还葬有宋景炎三年（1278年）卒于扬州的阿拉伯伊斯兰教徒撒敢达。墓园附近还有另一位南宋末年卒于扬州的阿拉伯人古都伯丁。这三位同期来扬州的阿拉伯人的墓地，亦是宋代阿拉伯人在扬州定居的缩影和佐证。

近年来，海南省三亚市先后发现了五处古代伊斯兰教徒墓群，这是迄今为止，在我国南方沿海地区发现的规模最大、延续时间最长的伊斯兰教徒墓地。其中位于三亚郊区的藤桥番岭坡古墓群，东西长130米，南北宽60米，已发现45座墓葬。每座墓的两端各有一块珊瑚石刻制的墓碑。墓的大小和碑的形制不尽相同，但碑上都刻有圆月和古阿拉伯文。碑文一般为墓主的姓名和去逝的时间，以及乞求真主保佑等内容②。海南省的地理位置正扼守大陆

① 《回回民族的新生》，东方书社1951年版。

② 《中国文物报》1988年7月29日。

与南海的交通咽喉，是蕃舶往来的必经之地。南宗乾道九年(1173年)，曾一度准备在琼州(治今海南海口)设置市舶官，足以说明当时海南已有蕃商在此活动。不仅如此，自宋初始，便有伊斯兰教徒移居至此，且多来自占城。占城在阿拉伯、波斯诸国商旅沿海路东进中，是一重要的商品中转集散地，中西亚商旅亦在此寓居，因此，伊斯兰教以及阿拉伯文化、风俗很快在这里得到传播，所以"其风俗衣服与大食国相类"。宋雍熙三年(986年)，"儋州(治今海南儋县)上言，占城人蒲罗遏为交州所逼，率其族百口来附"①。此后，占城人入居中国逐渐增多，而在宋元之际，又有一批占城的伊斯兰教徒移居海南岛。"番俗本占城人。宋、元间因乱絜家驾舟而来，散泊海岸，谓之番村、番浦。今编户入所三亚里皆其种类也。其人多蒲姓，不食豕肉，家不供祖先，共设佛堂，念经礼拜。其言语像貌，与回回相似"②。所以，据此推测，三亚市郊的五处伊斯兰教徒墓群当为占城移居海南岛蕃客的墓葬，墓主人无疑是回族的先民。

宋代蕃客在中国的定居，就其定居的范围、规模及其影响而言，都是唐代无法比拟的。这不仅反映了入宋以后，中西方的交往愈发频繁与密切，更说明以阿拉伯、波斯诸国为主的外来的商旅已逐渐适应在中国经商的环境和居住生活条件，逐步吸收和接受汉文化。与此同时，他们在中国的影响和作用也日渐重要，特别是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分布格局和特点，使他们与中国人有了更为广泛、密切的接触，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和友谊，更为伊斯兰教的传播奠定了必要的、有利的基础和条件。

① 《宋史》卷四九八，《占城传》。

②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三八〇，《崖州风俗》。

第三节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

一、伊斯兰教的兴起

(一)穆罕默德兴教

伊斯兰教是公元七世纪初在阿拉伯半岛兴起的一种宗教。伊斯兰系阿拉伯语 Islam 一词的音译，原意为"顺从"或"和平"，指顺从真主安拉，争取和平安宁。

安拉(阿拉伯语 Allah 的音译)是伊斯兰教崇奉的造物主，对他的独认(认主独一)是伊斯兰教信仰的核心。安拉是"真主"，是至高无上的。他既非生育，也不生育；他无始无终，无形无影，一无所在而又无所不在，永恒长存。他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具有执掌一切的绝对权能；他广闻博知，明鉴详察，日月星辰的运行，风云雷电的变幻，寒暑昼夜的循环，山川草木的生成，凶吉祸福、贵贱生死等命运，都遵从他的意志。

先知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570—632 年)，出生于阿拉伯半岛麦加城(今属沙特阿拉伯)古莱氏部落哈希姆氏族中一个没落贵族家庭。幼年父母双亡，依靠祖父、伯父抚养成人。他长期在外经商，阅历丰富，广泛接触社会各阶层，对社会的认识十分深刻。当时的阿拉伯世界，社会发展停滞，战争频繁，政治腐败，外族相继入侵，仇杀与劫掠不断发生，民不聊生。阿拉伯半岛正处社会大变动时期，部落或部落联盟逐渐被有势力的家族占有，他们拥有越来越大的权力，强迫其他家族服从其领导，在西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贫富日益悬殊，奴隶占有制开始形成。在宗教信仰上也十分混乱，多崇拜自然天体、精灵神怪、鬼神祖先以及偶像，各部落自立神权，相互排斥。整个社会迫切要求停止仇杀，实现政治统一和社会安宁，也要求统一宗教意识。穆罕默德正是在这样的社

会条件下开始宗教活动的。

穆罕默德是一位勤于思考的人。他与富商遗孀赫蒂彻结婚后，生活条件和社会地位有了改善，使他有更多的时间去思考问题。据传说，穆罕默德常到麦加城郊的希拉山一个山洞里去隐居静悟。公元 610 年 9 月，穆罕默德宣布曾经在山洞中通过天使哲布列勒的转达，得到造物主安拉的启示和命令，要他以安拉使者的身份，劝化人们反对偶像神灵崇拜，只崇拜独一无偶的安拉为宇宙万类的创造者、执掌者。从此他开始了艰苦的传教活动。他的妻子赫蒂彻、堂弟阿里、义子栽德、好友艾布·伯克尔成了他最早的信徒。公元 613 年开始，穆罕默德公开传教，他的信徒称为穆斯林（阿拉伯语 Muslim 的音译）。

穆罕默德的兴教活动遭到部落贵族、富商、多神教徒的嘲笑、谩骂和攻击，他们甚至预谋杀害穆罕默德。公元 622 年，穆罕默德率领穆斯林们逃离麦加，迁移到麦地那（这一年后来被定为伊斯兰希吉莱历元年），受到当地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他努力扩大实力，发展宗教，组织军队，与敌人展开斗争，穆罕默德也以先知的身份兼宗教、政治和军事领袖。公元 628 年，当穆罕默德获知麦加方面许多人主张与穆斯林议和时，决定率领一千五百人去麦加小朝。行至侯德比叶，双方达成协议。休战十年，麦加方面同意穆斯林第二年去麦加小朝。公元 629 年，穆罕默德率一千名穆斯林到麦加小朝，一些麦加人皈依了伊斯兰教。公元 630 年 1 月，穆罕默德因一些贝都因部落的穆斯林被麦加古莱氏人所杀，率领一万人进攻麦加，很快攻占市区。穆罕默德来到克尔白，骑马围天房绕行七圈，每次都以手杖轻触黑石。他下令捣毁克尔白寺中的全部偶像，迫使麦加氏族贵族皈依伊斯兰教。麦加的降服，穆罕默德与麦加氏族贵族的和解，使伊斯兰教信仰与阿拉伯的古老传统相结合，克尔白也成了伊斯兰教的礼拜寺，黑石成为全体穆斯林朝拜的对象，麦加成了伊斯兰教的宗教圣地，而麦地那则成为政治中心。

公元632年，穆罕默德去世。四大哈里发——艾布·伯克尔(632—634年在位)、欧麦尔(634—644年在位)、奥斯曼(644—656年在位)、阿里(656—661年在位)先后担任政教合一的首领，建立了横跨亚非的阿拉伯帝国，伊斯兰教也随之扩大传播，发展成为世界性宗教。

(二)《古兰经》和"圣训"

《古兰经》是穆罕默德在创立和传播伊斯兰教过程中以安拉的名义发布的"启示"，是伊斯兰教的最高经典，也是立法制宪的首要依据。"古兰"系阿拉伯语 Al—Qur'ān 的音译，意为"诵读"、"宣读"。

《古兰经》的内容是公元610—632年23年间，先知穆罕默德奉安拉启示和安拉名义颁布的经文。由于穆罕默德没有上过学，不会写字，启示的内容大部分为人们所熟记、背诵，也有人把它记在石板、骨片、兽皮、棕榈叶上，穆罕默德生前并没有汇编成书。穆罕默德去世后，哈里发艾布·伯克尔命令负责记录经文的栽德·伊本·萨比特收集分散记录或能背诵的经文。后来的哈里发欧麦尔、奥斯曼在位时，继续派人汇集、追忆、核对经文的内容，形成统一的定本，这就是奥斯曼定本。此本共114章，分成30卷，共6236节，以阿拉伯文计算共77934个词，323621个阿拉伯字母。以后又经过专家标注音符，规范书写，确定了正式的经文。

以公元622年先知穆罕默德从麦加迁到麦地那为界线，《古兰经》分成麦加章和麦地那章两大类，前者共86章，后者仅28章，但后者的文字却是全书的三分之二。麦加章的内容，主要是伊斯兰教初期传播时讲述安拉的独一和特性，先知肩负的使命，人的本分、赏善罚恶和末日报应等方面的内容，对穆斯林行为和仪式的某些尚不明确的规定，经常出现"这是安拉的启示"这样的表达方式。麦地那章的经文，有宗教方面的基本信条以及礼拜、斋戒、朝觐、天课以及禁月的典礼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但更广泛地涉及到社会生

活的各个领域，如关于饮食禁忌的规定，关于交易借贷、债务纠纷、婚姻程序、孝敬父母、抚孤恤寡、遗产继承、解放奴婢、凶杀复仇等民事和刑事法令，关于缴纳赋税、严禁赌博、严禁高利贷等财经法令，还有抵抗敌人的战斗动员令等。这时的先知穆罕默德已经既是宗教领袖，又是政治领袖和军事统帅。《古兰经》全经贯穿的是宣传"认主独一论"的宗教哲学理论，宣扬一切都要服从安拉，相信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古兰经》是安拉的语言。

"圣训"是阿拉伯语"哈底斯"(Hadith)一词的意译，指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录。"圣训"的权威在伊斯兰教中仅次于《古兰经》。

穆罕默德去世后，由于他的地位不能被继承，因此也没有人能继续发布安拉的"启示"。但遇到的许多新问题《古兰经》中又找不到答案，于是穆罕默德在世时除《古兰经》外和一些非"启示"性言论和他的行为也成为处理问题的准则。这样，穆罕默德的门徒、亲属、继承人便竞相传述穆罕默德的言行。在长时间的辗转相传中，也有人假托先知之口，伪造"圣训"。于是对"哈底斯"的鉴别工作随之兴起，并逐渐形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直到公元九世纪时这项鉴别工作才结束。经过圣训专家编印的"圣训"包括两部分：传述的线索和本文，传述线索一般都标明传述者的姓名，作为辨识来源的依据。

伊斯兰教各教派有不同的"圣训"版本。逊尼派目前有各种版本的汇录 1465 种以上，合乎规范的"圣训"有六部，其中最有权威的是穆罕默德·伊本·易司玛仪·布哈里(810—870)编辑的《布哈里圣训实录》。什叶派不承认逊尼派的上述六种"圣训集"，他们有各种版本的汇录 6600 余种，最规范的有四部，故称"四圣书"(一说"五圣书")，但内容与逊尼派的区别不大，只是传述人不同。①

① 王怀德、郭宝华：《伊斯兰教史》，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5—149 页。

(三)伊斯兰教教义和教法

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有六项：

1.信安拉

信奉安拉是伊斯兰教的核心。“除安拉外，别无神灵”，这是伊斯兰教“认主独一”的基本理论。

在《古兰经》中赋予安拉各种各样的头衔，他是“真主”、“至仁主”(17:110)；他是“诸天的主，大地的主，全世界的主”(45:36)；“他是君主。是至洁的，是健全的，是保佑的，是见证的，是万能的，是尊严的，是尊大的”(59:23)；“是创造者，是造化者，是赋形者”(59:24)。总之，“他有许多极优美的名号，你们无论用什么名号称呼他，全都是很好的了”(17:110)。安拉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他“在六日内创造天地万物”(10:3)，“在两天内创造大地”，“在大地上创造许多山岳，他降福于大地，并预定大地土众生的食物。那些事，在整整的四天就完成了。”“他在两天内创造了七层天，他以他的命令启示各天的居民，他以众星点缀最低的天，并加以保护”(41:9—12；31:10—11；13:2—4)；而且还创造了一切生物和人。总之，所有的人，包括先知穆罕默德在内，都毫无例外地必须虔诚地崇奉他、敬拜他。

2.信使者

伊斯兰教认为，先知是直接领受安拉启示，能作出预言的人；而使者不仅受安拉启示，而且还负有安拉委任给他向世人传播宗教的专门使命。先知和使者有很多人，而穆罕默德是安拉最后一位使者，他是“真主的使者和众先知的封印”(33:40)，因而高于其他使者。他以安拉启示的形式说：“如果你们喜爱真主，应当服从我；你们服从我，真主就喜欢你们，就赦宥你们的罪过”(3:31)。因此，相信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相信穆罕默德本人，成为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之一。

3.信天仙(天神)

伊斯兰教认为，天神是用光创造出来的，他们不分性别、老幼，是不具肉体、不吃不喝、不睡觉的妙体。他们奉真主安拉之命办事。伊斯兰教有四大天神：传达安拉启示的吉卜利里(《古兰经》就是通过他传授给穆罕默德的)，观察宇宙万物的米卡伊来，世界末日来临时专司吹号的伊斯拉非来，专司死亡事宜的阿兹拉伊来。其他还有管坟墓的、管天园的、管火狱的……种种天神。天神日夜轮流值班，向安拉汇报穆斯林做礼拜的情况。因此，穆斯林对天神应该崇信。

4.信经典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最高经典，也是立法制宪的首要依据。《古兰经》是安拉降示的最后一部经典，是唯一用阿拉伯语降示给穆罕默德的一部经典，它为穆罕默德所领悟，为全体穆斯林所遵奉。《古兰经》的每个句子、每个词、每个字母都是神圣的，"只有纯洁者才能抚摸那经本"(56:79)。因此，对经典的崇信也是伊斯兰基本信条之一。

5.信后世

伊斯兰教相信，在现实世界毁灭后还有一个彼岸世界。在世界末日来到之后，万物都要毁灭。所有死去的人将复活，齐集到耶路撒冷，跪在安拉面前接过自己的记录簿，领受安拉的审判：凡信安拉为独一真主的行善者，将用右手接过自己的功劳簿，进入天国，尽情地享受物质和精神上的赏赐；不信安拉和作恶者将用左手接过自己的功劳簿，被判入火狱，受尽折磨。

6.信前定

伊斯兰教认为，每个人的生与死、祸与福、善与恶、美与丑、胜与败，都是安拉预先规定的。例如《古兰经》里说："不得真主的许可，任何人都不会死亡；真主已注定各人的寿限了"(3:145)。但随着教义解释的深入和发展，广大穆斯林认为：信仰前定并不否认人的意志自由；前定属于真主，而人有运用自己的理智选择好坏与善

恶的自由。[①]

伊斯兰教还通过各种教法来规范和约束穆斯林的行为。“五功”是伊斯兰教对穆斯林规定的五项基本义务，我国回族穆斯林把它概括为五个汉字：念、礼、斋、课、朝。

1.念

通过口念出声的内容，承认安拉是唯一的主，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其内容为庄重而严肃的作证词(即清真言)，不论其使用何种语言，每个穆斯林都要用阿拉伯语念诵：“万物非主，唯有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

2.礼

即礼拜。按特定的仪式和程序对造物主安拉进行礼拜。穆斯林每天有五次礼拜，依时间顺序为晨礼、晌礼、晡礼、昏礼、宵礼。每星期五有一次聚礼，每年开斋节和古尔邦节各有一次会礼。参与礼拜仪式者，必须具备大、小净，衣冠整洁，场地亦须洁净。除聚礼、会礼必须集体履行外，一般拜功，男子可到清真寺或家中单独履行，女子可到女寺或家中单独履行。拜功类型有天命拜、当然拜、圣行拜和副功拜之分。男子如到清真寺礼拜，天命拜必须由伊玛目率领，横排列队，统一进行；斋月夜间增加的间歇礼也是如此。其余拜功，可自行分别举行。各类拜功，每个单元由两拜、三拜或四拜组成，旅途中可减半。每拜的基本动作包括肃立赞主、两手相抄、鞠躬、直身、叩头、跪坐等。入拜之始(第一拜)，两手掌伸平举起(男子举至左、右耳，女子举至左、右腋前)，谓之“抬手”，同时念赞主词，表示已进入礼拜意境，需专心致志，净化心灵。跪坐程序完毕，便将面部转向两侧，先右后左，表示结束，谓“出拜”。每一次基本动作中，均需默诵经文。各种类型的礼拜，均应面对沙特阿拉伯的麦加天房禁寺。

① 《伊斯兰教史》，第150—165页。

3.斋

即"斋戒"。按《古兰经》规定,伊斯兰教历每年9月内应连续斋戒一个月。凡成年男女穆斯林在斋月里都要封斋,从黎明(太阳出来前一个半小时)至日落,禁止一切饮食和房事,食品、饮料、药物、烟都不许入口,不得放血、拔火罐和一切非礼行为。伊斯兰教认为斋戒是赎一年之罪最好的办法。穆罕默德说:"谁若为真主之道而封斋一月,真主定使其身体远离火狱70年。"① 但病人、孕妇、哺乳婴儿、年老体弱者、旅行者可免斋戒,但病人康复后,旅行者归来后需补斋。

4.课

即"天课",是一种宗教义务性质的赋税,亦称"济贫税"。按伊斯兰教规定,财产达到一定数量的穆斯林都要完纳天课。哈里发艾布·伯克尔时大体规定按四十分之一纳课。马注在《清真指南》写道:

> 金之满贯壹两肆钱,则散金之叁分伍厘;银之满贯壹拾肆两,则散银之叁钱伍分。……货以价值,器皿与首饰同等。羊之满贯至四十,则散羊壹只;驼之满贯,至伍只则散羊壹只;牛之满贯至叁拾,则散牛壹只;马之满贯倘为营运生利,则照时价与金银同等,虽百千万可得而例推也。牛马之耕骑者不散。土产之物,五谷蔬果、蜂蜜蚕丝,俱散十分之一;柴草竹木,为生利者同等。

按《古兰经》规定,施济对象为"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赈务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贫穷者。"(9:60)天课开始施行时具有慈善互助性质,但随着穆斯林国家的

① 《布哈里圣训补实录精华》,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2页。

建立与扩张，逐渐成了国家的赋税。

5.朝

即“朝觐”。根据伊斯兰教规定，每年希吉莱历的12月9—12日穆斯林需到克尔白禁寺(在今沙特阿拉伯麦加城内)参加一系列宗教礼仪，称为“大朝”或“正朝”；在朝觐月(教历11月和12月)以外的任何时候，穆斯林可单独到麦加朝觐，称为“小朝”、“巡礼”。凡身心健康的成年穆斯林，在经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不分男女，一生中须在教历12月朝觐麦加一次。经济条件和交通条件达不到者，可托别人代行，也可免除此项义务。正式履行过朝觐仪式的人，称为“哈吉”(阿拉伯语 Hajj)。朝觐仪式的细节，《古兰经》第二十二章《朝觐》有具体规定。

此外，伊斯兰教在婚姻、财产、刑事、饮食、丧葬、道德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我们将在本书其他有关部分中加以阐述。

二、早期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

(一)唐宋时期穆斯林的宗教活动

穆罕默德兴教之时，正是中国隋唐之际。穆罕默德自公元610年开始秘密传教，公元622年迁徙麦地那，公元630年占领麦加，公元632年得病去世。从时势而论，公元622年以前不可能遣其门徒来中国传教；公元630年以前的麦地那时期，也是动荡不安，遣使来华的可能性也不太大；630年占领麦加后伊斯兰教的地位才真正确立，这时正是唐太宗贞观年间。穆罕默德生前有言：“学问虽远在中国，亦当求之。”所以穆罕默德在世时派穆斯林来华也是可能的。唐人记载中，贞观初有大食国人来通好。因此不必根据两《唐书·大食传》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年)大食使臣到达长安，这一唐与大食政治关系的建立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标志。两国使臣通好之前，传教的穆斯林到中国来，这是十分可能的。

在这个问题上，我国的伊斯兰教碑刻为我们留下了十分珍贵的资料。元至正十年(1350年)泉州《重立清净寺碑》：

隋开皇七年(587年),有撒哈八·撒阿的·斡葛思者,自大食航海至广,方建礼拜寺于广州,赐号"怀圣"。

同年,广州《重建怀圣寺记》碑文:

适元帅马合谟德舸公至,曰:"此吾西天大圣撒奄八而马合麻也。其石室尚存,修事岁严。至者乃弟子撒哈八以师命来东。教兴,岁计殆八百,制塔三,此其一尔。因兴程租,久经废弛。"选于众,得哈祇哈散使居之,以掌其教。噫!兹教崛于西土,乃能令其徒颛颛帆海,岁一再周,蓳蓳达东粤海岸,逾中夏,立教兹土。

我们撇开泉州碑所记"开皇七年"时间推算之误外,两碑均记穆罕默德遣其弟子撒哈八·斡葛思到广州传教。这一"传说"在中国穆斯林中既然流传已经很久,而且穆罕默德派弟子来中国传教又是符合逻辑的,那就没有必要去寻找"斡葛思"的真名真姓了。

阿拉伯帝国建立后,拓地日广,伊斯兰教亦随之传播。来华的大食、波斯商人、使者、传教士人数愈益增多,多居留于广州等沿海城市及首都长安,在穆斯林人数最多的广州,建立了中国最早的清真寺——怀圣寺。九世纪来华的阿拉伯旅行家苏烈曼在他的游记中描写了广州穆斯林的宗教活动和生活情况:

中国商埠为阿拉伯商人麇集者,曰康府(Khanfu)。其处有回教牧师一人,教堂一所。……各地回教商贾既多聚广府,中国皇帝因任命回教判官一人,依回教风俗,治理回民。判官每星期必有数日专与回民共同祈祷,朗读先圣戒训。终讲时,辄与祈祷者共同为回教苏丹祝福。判官为人正直,听讼公平。

一切皆能依《可兰经》、圣训及回教习惯行事。故依拉克(Irak)商人来此方者，皆颂声载道也。①

唐人记载穆斯林在中国的材料甚少，但唐人杜环亲历中亚、西亚、北非诸地，在其《经行记》留下了大食国、伊斯兰教法规和礼拜仪式的宝贵资料，对唐代中国人了解伊斯兰教有很大意义。《经行记》已佚，杜佑《通典》录有片断。《通典》卷一三九《西戎·大食》：

大食王号暮门都。……无问贵贱，一日五时礼天。食肉作斋，以杀生为功德。……断饮酒，禁音乐，人相争者，不至殴击。又有礼堂，容数万人。每七日，王出礼拜，登高座，为众说法，曰："人生甚难，天道不易，奸非劫窃，细行谩言，安己危人，欺贫虐贱，有一于此，罪莫大焉。凡有征伐，为敌所戮，必得升天。杀其敌人，获福无量。"……法唯从宽，葬唯从俭。

同上《西戎·大秦》：

其大食法，不食猪、狗、驴、马等肉，不拜国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为一假，不买卖，不出纳。

这是我国对伊斯兰教的最早记载，"大食法"(伊斯兰教)、"暮门都"(穆罕默德)等始被人们知悉。

到了宋辽夏金时期，中国周边国家和地区伊斯兰教的传播速度很快。中亚的喀喇汗朝伊斯兰化后，其境内的葛逻禄、阿儿浑、回鹘均皈依伊斯兰教，其周围的突厥人种康里、钦察等也稍迟皈依伊斯兰教；代之而起的西辽，除其上层契丹族外，广大居民多为穆

① 《苏烈曼游记》，转引自张星烺编《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201页。

斯林。与此同时，南亚、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也进入伊斯兰化阶段。当时的中国处于北宋、辽、夏和南宋、夏、金分割状态，陆上丝绸之路几被阻塞，而海上自印度东至中国的海道几乎被阿拉伯人控制，所以，从海道进入中国的穆斯林，其人种和数量，都超过了唐代。于是，这一历史时期中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

第一，中国穆斯林的聚居地与唐代相比出现了两大变化：一是沿海的广州、扬州等地依然是穆斯林最多的聚居地，但由于海上交通的变化和政治中心的迁徙，泉州、杭州、宁波、海南等沿海城区和燕京（今北京）、开封等政治中心成为新的穆斯林聚居地；二是北方和西北地区穆斯林活动开始频繁。

第二，在华穆斯林宗教活动十分活跃，早期的礼拜寺遍设于全国各地。

我国最早的清真寺广州怀圣寺及光塔，宋代依然为穆斯林礼拜和祈祷之所，宋人岳珂《桯史》和方信儒《南海百咏》中均有记载，恕不赘述。泉州宋代所建礼拜寺现存三座：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始建的清净寺，南宋绍兴元年（1131 年），由纳只卜·穆兹喜鲁丁创建的清净寺，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109 年）始建的艾苏哈卜寺；扬州仙鹤寺系阿拉伯人普哈丁建于南宋德祐元年（1275 年）；镇江有始建于唐的仁安坊礼拜寺；杭州有始建于唐的凤凰寺；宁波有建于北宋咸平年间（998—1003 年）的宁波清真寺；北京牛街清真寺始建于辽统和十四年（996 年）；太原清真寺相传始建于唐贞元年间（785—805 年）；大同清真寺相传亦建于唐代。这些清真古寺只是今天尚存的，它们只不过是唐宋清真古寺的一小部分而已。

第三，中国人对伊斯兰教的认识已比较清晰。如伊斯兰，《金史》中译为“移习览”；伊斯兰教士 Dashumand（波斯语）宋代译为“打厮蛮”。先知穆罕默德，宋人沿用唐人音译“摩诃末”；周去非

《岭外代答》用粤音译为"麻霞勿"。神职人员撒思廉(主教)、亦绵(伊玛目)、谟阿津(宣礼人)、没塔完里(都寺)之名虽见于至正十年(1350年)吴鉴的《清净寺记》,实为宋时清净寺内神职人员称号的延续。宋时穆斯林的宗教活动,岳珂在《桯史》中记载最详:

> 番禺有海"獠"杂居。……"獠"性尚鬼而好洁,平居终日,相与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国之佛,而实无像设。称谓鞮牙,亦莫能晓,竟不知何神也。堂中有碑,高袤数丈,上皆刻异书,如篆籀,是为像主,拜者向之。

"海獠"是时人对"番客"的诬称,但其所记广州穆斯林的宗教活动大体是符合实际的。

第四节　文化习俗

一、诗词创作

唐宋时期的回族先民,久居中华之地,不少人已使用汉语作为思想交流的工具,故自唐中期后即有颇有文名的穆斯林见于史书记载。

陈黯在《华心》一文中载:唐宣宗大中元年(847年),卢钧为岭南节度使时曾荐大食国(阿拉伯)人李彦昇于朝,宣宗令礼部策试其才。次年,授进士及第。"今彦昇也,来从海外,能以道祈知于帅(指卢钧),帅故异而荐之。"[①] 可见李彦昇是一位从海外来华的穆斯林,他来华后努力学习汉文化,成为"生于夷域,而行合乎礼义"的、"华化"了的知识分子,经过唐试进士的严格考试,"以进士第名

① 见《文苑英华》卷三六四。

显”。李彦昇通五经、明时务、善诗赋当属无疑。

但今天有诗词作品流传于世者，当以五代词人李珣(约855—930)为最早，他是我国文学史上第一位穆斯林词人。李珣，字德润，籍波斯，先祖来华贸易而定居，从唐帝姓改姓为李，“安史之乱”时迁居蜀，遂为梓州(今四川三台)人。曾举秀才，但未任官职。幼时即有文名，善诗词，兼通医药，著有《海药本草》，已佚。诗集《琼瑶集》，亦已佚。五代后蜀人赵崇祚编《花间集》收李珣词三十七首；《尊前集》收其词十八首。两集中所收李珣词，除一首重复外，共五十四首，均收入《全唐诗》中。李珣诗词多为描写江南水乡风光之作，作者通过寓情之景，表示自己傲视功名利禄、消沉避世厌世的心态，如《渔父歌》三首，有“轻爵禄，慕玄虚”，“终日醉，绝尘劳”等句。

李珣之妹李舜絃，为中国第一位穆斯林女诗人。五代十国时前蜀第二主王衍在位时(919—925年)选入宫中，立为昭仪。善诗，现存《随驾游青城》、《蜀宫应制》、《钓鱼不得》三首，收入《全唐诗》中，另有《鸳鸯瓦上》一首，据考亦为舜絃所作，误收入《花蕊夫人宫词》中。其诗情景交融，富有联想，所作七绝《钓鱼不得》即蕴含哲理：

尽日池边钓锦鳞，菱荷香里暗消魂。
依稀纵有寻香饵，知是金钩不肯吞。

入宋以后，回族先民的“华化”趋势加速，画家、医家、科技家辈出，然工中国诗之诗人因流传至今诗文极少，故难见其全貌。宋末蒲寿宬有《心泉学诗稿》传世，为宋代回回先民诗人中目前仅见的诗集。

蒲寿宬，一作寿晟、寿崴，字镜泉，号心泉，先世为中亚穆斯林，居广州。至其父蒲开宗时徙居福建泉州。寿宬幼习诗学、书学，以

明经举于乡。南宋末，海寇袭泉州，与弟寿庚助官宪击退之。成淳七年(1271年)，任广东梅州知州，曾建井，汲水两瓶置诸左右，以儆清廉，民颂之曰："曾氏井泉千古冽，蒲侯心事一般清。"故有"心泉"之号。后改知吉州，未赴。南宋亡，隐居泉州法石山。有诗集《心泉学诗稿》六卷，收入《四库全书》中，总计222题288首，题材较为广泛，诗风质朴清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今观其诗，颇有冲淡闲适之致，在宋元之际犹属雅音。"蒲寿宬诗作已达很高造诣，可见其"华化"之深，寿宬有子名甫山，寿宬曾作《示儿》诗，劝儿读书：

种谷一岁事，读书一生期；
方春不下种，竟岁堂馁饥。
少年不向学，终身成愚痴；
饥犹一家愁，愚被众人欺。
彼苍会吾父，尔辈得令师；
欲速成揠苗，计日如耕耔。
程文国有式，体制须及时；
弱冠无所闻，出语人见嗤。
尔劳我则恤，我忧尔奚知；
中夜不惶寐，作此劝学诗。

甫山初居广州，后移居顺德龙眼乡，匿迹为农，其子孙亦皆学而不仕。

二、二米及其书画成就

米芾、米友仁父子可谓宋代书画之宗师，在中国书画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在探讨二米书画艺术成就之前，当先解决二人与回族是否有缘的问题。

陈垣在《元西域人华化考》中云："回教人著述有以米芾为回回

人者，以尚无确据，姑置之。"表示了极为慎重的态度。稍后，日本著名学者桑原骘藏著《隋唐时来往中国之西域人》，对米芾父子是否是回回人持较为肯定态度。他说："中国人本无米姓者，迄唐中叶，米姓始现于中国载籍，但亦限于西域之胡人。……凡称米姓者，皆可视为西域胡人，至少亦可断定非中国人之后裔。是以视米芾亦为西域胡人之裔，殊较妥当。……米芾已系西域胡人之裔，则与回教，不无关系。"① 桑原骘藏还注意到《宋史·米芾传》中有"而好洁成癖，至不与人同巾器"之语，认为其洁癖与伊斯兰教徒以清洁为首要有关。笔者据程俱《北山小集》卷十六《题米元章墓》，知米芾去世前"留偈句，自谓来从众香国。"此"众香国"当即盛产香料的国家，唐宋时香料贸易是中国对外贸易中最主要的商品，香料品种达数十种之多，其产地主要在大食、波斯等伊斯兰国家。米芾"自谓来从众香国"可证他自己知道先祖来自西域。

米芾(1051—1107)，初名黻，字元章，自号襄阳漫士。祖籍太原，后迁襄阳，中年后家居丹徒(今江苏镇江)。据南宋米宪(米芾三世孙)撰《米氏谱》②，知米芾为宋初勋臣米信之五世孙。米芾之母传神宗宣仁后藩邸旧恩，补校书郎，历知雍丘县、涟水军，入朝为书学博士、太常博士，知无为军，召为书画博士，擢礼部员外郎，出知淮阳军。因其曾官礼部员外郎，故又称米南官。他为人颠放，"风神散朗，资度瑰玮，音吐鸿扬，谈辩风生，东西晋人也。"③ 故又称米颠。

米芾的书法在宋代和中国书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被称为"宋四家"之一。中国书法到宋代形成两派，以蔡襄、米芾为代表，主张继承晋人传统；以苏轼、黄庭坚为代表，主张继承唐人传统。米芾

① 何健民编著：《隋唐时代西域人华化考》，中华书局 1939 年版，第 90—91 页。

② 陈振孙：《书录解题》卷八。

③ 程俱：《北山小集》卷十六，《题米元章墓》。

酷爱晋人书迹，有一次在真州（今江苏仪征）舟中拜谒蔡攸（蔡京之子），攸出所藏王羲之贴示之，芾惊叹，求以他画换易，攸有难色，芾曰："公若不见从，某不复生，即投此江死矣。"并至船舷欲投江，攸不得不从。[①] "其书奇逸飞动，法本二王，虞（世南）、褚（遂良）而下，不论也。"[②] 米芾书法最大的特点是笔势跌宕，运笔雄强骏快，自称"善书者只有一笔，我独有四面。"后人多称赞他是"八面出锋"，是指他能通过正侧、掩映、向背、转折、顿挫来确立字的体态，形成飘逸超迈的气概和沉着痛快的风采。传世作品有《苕溪传》、《多景楼诗》、《蜀素贴》等。

中国的山水画发展到五代、两宋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由于笔墨技法的进步，山水画的水平有了重大的突破。以荆浩、关仝、李成、范宽为代表的北方画派，其特点是以峻拔雄伟的高山大岭作为画面的主体；以董源、巨然为代表的江南画派，其特点是以平淡天真的洲渚峰峦作为画面的主体。米芾及其子米友仁师承董源，并有许多创造性的发展。

米友仁（1086—1165），字元晖，官至工部侍郎、敷文阁直学士，故又称米敷文。从小受家庭薰陶，能书善画。19 岁时即以《楚山清晓图》受到徽宗赏识；南渡后又以书画为高宗所重。

米氏父子创造的"米点山水"是画法技巧上的重大突破。"书法画法，至元章、元晖而变，盖其书以放易庄，画以简代密，然于放而得妍，简而不失工，则二子之所长也。"[③] 这种画法技巧上的突破，同时促进了画风上的突破，"前代画山水，至两米而其法大变，盖意过于形，苏子瞻所谓得其理者。"[④] 画法和画风的变革，形成

---

①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十。

② 程俱：《北山小集》卷十六，《题米元章墓》。

③ 吴师道：《米元晖〈云山图〉》，《吴礼部集》卷十八。

④ 吴海：《题刘监丞所藏〈海岳庵图〉》，《闻过斋集》卷七。

了“米点山水”的特色。所谓“米点山水”就是从江南“春雨初霁，江上诸山云气涨落，冈岭出没，林树隐现”的真景中，寄寓士大夫超变流荡、空灵蕴藉的情怀心绪，加以典型化概括，故其作品富有想象力。在技法上，“点滴烟云，草草而成，而不失天真。”① 即在董源的落茄点基础上加以发展，以横笔积点构成山形树影，使人有一种朦胧隐约的感觉。用这种放逸画法创作的作品，称之为“逸品”。

米芾曾创作过许多作品，可惜今已无迹可寻。米友仁有多幅传世品，如《潇湘奇观图》就是一幅典型的“米点山水”的作品，画面烟云朦胧，露气雨色，似乎有一层薄薄的面纱，因而增添了几分梦幻和含蓄。

在诗文和书画理论方面，米芾有不少著作，如《宝晋英光集》、《书史》、《画史》、《宝章待访录》等。

三、科学技术

(一)阿拉伯天文学的传入②

阿拉伯天文学基本属于西方体系。它以黄道十二宫划分、计算、观测日月五星的运行位置和各恒星的所在位置。阿拉伯天文学对中国传统天文学影响最大的是它的历法部分，即元明时之回回历法。在我国文献中，按其来源、演算的方式、历元及用途等特点，又称“西域历法”、“土盘历法”、“希吉拉历法”、“阿拉伯历法”和“伊斯兰教历”。回历有太阴年(月分年)和太阳年(宫分年)两种年法。回历太阴年法，是一种纯阴历。严格意义上的伊斯兰教，就是指这种纯阴历，它专门用于宗教生活和历史纪年。其历元“希吉莱”(中国教徒称为“至圣迁都元年”)是公元 622 年 7 月 16 日。回历太阴年依太阴圆缺一周为一月，历时 29 日 12 时 44 分 28 秒，太阴圆缺十二周为一年，历时 354 日 8 时 48 分 33.6 秒。其月份名

① 邓椿：《画继》卷三，《轩冕才贤》。

② 本书天文学部分由陈占山博士提供初稿。

有专称，源于阿拉伯语。1 月，穆哈兰(Muharam)；2 月，赛法尔(saphar)；3 月，赖比尔·安外鲁(Rabi′al—Awwal)；4 月，赖比尔·阿赫勒(Rabi′al—Ākhir)；5 月，朱马达·乌拉(Jumāda al—′Ūla)；6 月，朱马达·阿赫赖(Jumāda al—Ākhirah)；7 月，赖哲布(Rajab)；8 月，舍尔邦(Sha′bān)；9 月，莱麦丹(Ramadān)；十月，绍瓦勒(Shaw—wāl)；11 月，祖勒·盖尔德(Dhu al—Qa′dān)；12 月，祖勒·哈哲(Dhual—Hijjah)。回历太阴年月份大小相间，凡 1、3、5、7、9、11 等单数月为大建 30 天，2、4、6、8、10、12 双数月为小建 29 天，全年 354 日。年余 8 时 48 分 33.6 秒，积至 3 年约得一日。是故，该历又以 30 年为一周期，其中第 2、5、7、10、13、16、18、21、24、26、29 等年，于 12 月末置一闰日，凡 355 天，这个带闰的年份即为闰年。回历太阴年法还采用了七日一周的记日制度，而逐年元旦的七曜，称为岁七曜。回历太阴年每年比公历约少 10 天，三年约少一个月。公历的 32 年，即等于回回太阴历的 33 年。如此，它与季节的变化就严重脱节了。为预报节气，满足农业生产之需，回历借助于太阳经过黄道十二宫的日期，来确定季节，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太阳年法，即宫分年。宫分年以春风为岁首，以太阳行十二宫一周为一年。在前 6 个月中，除四月为 32 天外，其余都是 31 天。在后 6 个月中，除 9、10 两个月为 29 天外，其余都是 30 天。平年 365 天，历 128 年置闰 31 次，逢闰之年，增置一闰日于 12 月(双鱼亥宫)之末，凡 366 日。

阿拉伯天文学以拥有一整套测算天体运行的方法，而尤以拥有一套准确推算日月交食及五星运行位置的方法而著称于世。与此同时，同古代所有的天文学体系相仿，阿拉伯天文学也有一个构造精巧、内容丰富的占星体系与之相辅而行。再加上伊斯兰教历与伊斯兰教密不可分的关系，这就决定了它必将走出阿拉伯，向世界各地扩散、传播。

唐中后期，不少伊斯兰教徒移居中国，教徒宗教生活的需要，

决定了回回历法一定会随之传入。但迄今为止，这只是个推论：尚未发现这方面确实可信的记载和物证。

根据成书于明成化五年(1469年)的安徽《怀宁马氏宗谱》记载，阿拉伯天文学于北宋初年已传入中国。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精通阿拉伯天文学的鲁密(今小亚细亚)人马依泽"应召入中国，修天文"，他参预了由司天少监王处讷主持的《应天历》的编写工作。《应天历》颁行后，马依泽与其子马顿、马怀留居中国，并长期在宋朝的钦天监担任官职。而比马依泽入宋修历时间稍晚，阿拉伯天文学已经在我国西域地区被人们应用着。十一世纪，我国畏吾儿族文学家尤素福·哈斯·哈吉甫的诗著《福乐智慧》中有两篇，即第五篇《论七星和黄道十二宫》、第七十六篇《书的作者侍从官尤素福给自己留言》，都涉及了阿拉伯天文学的内容。前者以日月火水木金土在黄道十二宫的运行为素材，运用拟人手法，诗人把自己丰富的阿拉伯天文学知识作了尽情的表达。后一篇诗人以给自己留言的名义写道："(回历)四百六十二年，我用全身心完成了此书。我字斟句酌，一共用了十八个月。"采用回回历来标明自己工作的完成时间，这在中国文献中还是第一次。

(二)医药学

阿拉伯、波斯是世界文明的摇篮之一。阿拉伯、波斯医学有其悠久的历史传统，其医学理论自成体系。指导医学理论的哲学思想，承袭了古希腊的"风、火、水、土"的"四元素"说，"热、冷、干、湿"的"四性"论和"四体液病理学说"。认为"四元素"与"四性"之间相互作用，决定着四体液(黑胆汁、黄胆汁、血液、粘液)的多少，风邪肿痛的消长，决定着治疗手段和方剂的配制。这种理论认为，四体液平衡则身体健康，失衡则疾病产生。

自从阿拉伯帝国建立后，阿拉伯、波斯医疗术发展迅速，涌现了许多杰出的医学家，使阿拉伯、波斯医术更加丰富。如叙利亚医生叶海亚·伊本·马苏雅(？—847)著有《药物志》、《医用泻药》、《营

养学》、《诸毒物及其解法》等 12 种，其中包括食疗、静脉切除术、杯吸术、胃病、腹泻、肠绞痛、热病、妇女病、脉学及炼金术等；波斯医生萨布尔·本·塞赫利(？—869)，著有《药物的替代》、《药理学》、《食物与泻药之区别》、《食物的作用》、《睡与醒》等；伊拉克医生虎迺尼·宾·亦西哈黑(？—873)，他把希腊文医书译成阿拉伯文，并撰有《眼科十论》；叙利亚医生塞哈尔白赫德，是九世纪希腊古医书的翻译者。这些著作在唐宋时期通过穆斯林传入中国并不是没有可能。

阿拉伯、波斯医术传入中国很早。《隋书·经籍志》中载有《摩诃出胡国方》十卷和《西域诸仙所说药方》等医书，可证至迟在隋代即有西亚、中亚医术传来。到唐代，阿拉伯、波斯医术、药物传入中国更多。孙思邈《千金要方》、《千金翼方》和王焘《外台秘要》中均载有传入中国的阿拉伯、波斯药方。《千金翼方》卷十二《养老食疗》载有"服牛乳补虚破气方"，其法为：

> 用牛乳三升，荜拔半两，末之，绵裹，右二味铜器中取三升水和乳合，煎取三升，空肚顿服。……张澹云：波斯、大秦甚重此法，谓之悖散汤。

此法显然来自波斯、阿拉伯。

与此同时，药物学、营养学知识也传入中国。唐代编著的《新修本草》、《本草拾遗》等国家药典中载有不少外国药物。段成式《酉阳杂俎》中载波斯、拂菻药物达二十余种。实际上，唐代传入的波斯、阿拉伯、拂菻药物相当多，如珊瑚、琥珀、炉甘石、密陀僧、石琉璜、绿盐(石绿)、金钱矾、乳香、没药、安息香、芦荟、莳萝(小茴香)、胡黄连、石密、阿月浑子、无石子(无食子、没食子)、阿魏、偏桃(婆淡、巴旦杏)、波斯枣(窟莽)、诃黎勒、白矾、阿勒勃、婆那娑(波罗蜜)、槟榔稿、齐暾(橄榄)、鼬齐(阿拉伯香膏)、阿驿(无花果)、

指甲花、野悉蜜(素馨花)、捺祗(水仙)、阿勃参等。[1] 唐末四川的波斯人后裔李珣,著《海药本草》六卷,专门记载海外名香奇药,对大食境内所产绿盐(治眼疾药)、石琉璜、矾石、荜拔、莳萝(小茴香)、婆罗得(槚如树实)等多种药品的产地及功能主治介绍详备。此书已佚,但明李时珍《本草纲目》中引用甚多,故今有辑自《本草纲目》的新本。其弟李玹"以鬻药为业"。[2]

史书中留下了许多关于回族先民具有高超医术的记载。在眼科方面,《旧唐书·拂菻传》载:"拂菻有善医,能开脑出虫,以目眚。"拂林指东罗马帝国,其地域为西亚及地中海沿岸地区,唐时这些地区已被阿拉伯帝国所占有。唐天宝七载(748年),鉴真和尚东渡前,曾在岭南韶州(今广东曲江)接受过胡医治疗眼疾。[3]此类胡医多半为阿拉伯医生。唐人笔记中多有记载阿拉伯医生治病之事。宋《太平圣惠方》卷三二中也载有"大食国胡商灌顶油法",治疗眼中障翳。在骨科方面,北宋神宗熙宁年间来自阿拉伯的梁柱,因治疗跌打损伤有奇术,授为金疮科御医。子爰、婴,均在朝廷供职,后在民间行医,名闻遐迩。

(三)造船术

早在公元一世纪时,波斯湾北岸已能生产用棕榈纤维捆扎的马达拉塔(Madarata)船,中世纪早期,阿曼和阿拉伯南部沿海的船工使用从马尔代夫运去的椰索制造缝合木船,造出马卡布(Markab)、赛发纳(Sefineh)单桅船。晋嵇含《南方草木状》曾说:"桄榔树实似栟榈,其皮可作绠,得水则柔韧,胡人以此联木为舟。"

这种造船法亦传入广东沿海及海南岛一带,屈大均《广东新

---

① 劳费尔:《中国伊朗编》,林筠因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② 《茅亭客话》卷二。

③ 真人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时和上频经炎热,眼光暗昧,爰有胡人言能治目,遂加疗治,眼遂失明。"

语》卷十八《舟语·藤埠船》云：

> 琼船之小者，不油灰，不钉锔，概以藤扎板缝，周身如之。海水自罅漏而入，渍渍有声，以大斗日夜舀之，斯无沉溺之患。其船头尖尾大，形如鸭母，遇飓风随浪浮沉，以船有巨木为脊，底圆而坚，故能出没波涛也。苏轼云："番人舟不用铁钉，止以桄榔须缚之，以橄榄糖泥之，泥干甚坚，入水如漆。"盖自古而然矣。

这种船与阿拉伯单桅船相似，显然与唐宋时期居住于广东沿海及海南岛的回族先民造船术有关。屈大均称"盖自古而然矣"，则此种船唐宋时已有了。

（四）建筑术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礼拜寺等亦随之在中国出现。中国早期的礼拜寺采用传统古建筑与伊斯兰建筑风格并存，前者如广州怀圣寺、北京牛街清真寺、杭州凤凰寺、扬州仙鹤寺、西安化觉寺、南京净觉寺等，后者如泉州清净寺和艾苏哈卜寺。然前者虽为中国古典殿堂式建筑，但装饰、雕刻则具有伊斯兰风格。

我国现存最早的伊斯兰建筑为广州怀圣寺光塔。该塔南宋岳珂在《桯史》中如是写道：

> 后有窣堵波，高入云表，式度不比它塔，环以甓，为大址，累而增之，外圜而加灰饰，望之如银笔。下有一门，拾级以上，由其中而圜转焉如旋螺，外不复见其梯磴。每数十级启一窦，岁四五月，舶将来，群"獠"入于塔，出于窦，啸嘶号啸，以祈南风，亦辄有验。绝顶有金鸡甚巨，以代相轮，今亡其一足。①

① 岳珂：《桯史》卷十一，《番禺海獠》。

此塔至今仍屹立于广州市内光塔路。塔平面圆形，底径 8.85 米，高近 50 米(因年代久远，塔下土埋部分增高，现露出地面部分仅 35.75 米)。形如蜡烛，全部砖砌，下层如烛身，上层如烛心，外壁平坦，中为实心，有两道螺旋梯可登上塔顶，塔顶柱仍有小螺梯可登上塔尖。塔顶原标一金鸡，随风南北，以测风向，入夜点火其上，以导归帆，洪武初金鸡被飓风吹落，塔顶改装葫芦。光塔这种砖砌邦克楼双蹬道的建筑技术是典型的伊斯兰建筑风格，传入我国后对砖砌佛塔建筑影响很大。

泉州清净寺始建于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元至大二年(1309 年)重建，该寺仿大马士革伊斯兰教礼拜堂建筑形式。艾苏哈卜寺始建于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元至大三年重建，亦为中世纪阿拉伯、波斯流行的伊斯兰传统形式。两寺因系元代重建，故在元代部分再详述。

四、蕃坊和蕃学

唐宋时期大批来自阿拉伯、波斯等地的穆斯林，通过陆上和海上的丝绸之路来到中国通使、贸易或传教，其中许多人留居中国不归，谓之“住唐”。这些“住唐”的穆斯林就是早期的回族先民。

唐宋时期来华的穆斯林因为与通商、通使有关，因而他们的居住之地比较集中在沿海通商口岸或唐宋之都城。唐时来华的穆斯林多住广州、扬州、海南岛等沿海城区及都城长安，但也远至川蜀，定居的穆斯林数以千万计。及至宋代，穆斯林人数大增，居住地进一步扩大，更有许多“蕃客”的后代在中国扎下根来。

唐时在华的穆斯林虽然有许多是与汉人杂居的，但更多的是同族相聚在一起。如广州，蕃商多居于“海滨湾泊之地”，即穆斯林聚居之地，当时称为“蕃坊”，唐时在蕃坊建成中国最早的清真寺——怀圣寺，又造光塔。据今人考证，广州蕃坊的范围为：“北至擢甲里、南至大市街(今惠福路)，西到人民路，东到普宁巷，即清代蒲

宜人巷，宋时称中贤横巷，因元初蒲氏宜人所居得名。"[①] 广州的地理位置，使它在中国、阿拉伯、波斯之间的交往中处于特殊地位。唐朝政府首先于广州置市舶使，专掌海外贸易，因而有大批"蕃舶"涌入广州，大历五年(770年)时，"西南夷舶……至者，乃四千余柁。"[②] 唐时寓居广州的穆斯林人数当在万人以上。因此，"蕃坊"首先在广州出现是必然的。

唐朝都城长安"胡客"也很多。玄宗天宝年间(742—756年)"留居长安久者或四十余年，……安居不欲归，……有田宅者……凡得四千人。"[③] 由此推算，武后统治后期，至迟在玄宗开元之初，就有大批"胡客"在长安定居了。

扬州也是"胡商"久居之地。肃宗上元元年(760年)，田神功"兵至扬州。大掠居人，发冢墓，大食、波斯贾胡死者数千人。"[④] 仅死者即达数千人，居住在当地的"贾胡"至少在万人以上。

泉州港在唐朝时已是重要通商口岸。文宗太和八年(834年)上谕云："岭南、福建、扬州番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存加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往来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⑤] 可见，泉州与广州、扬州并为当时主要通商口岸，故唐政府有"天祐元年(904年)，授福建道〔三〕佛齐国入朝进奉使都番长蒲诃粟(粟)宁远将军"[⑥] 之举。

海南岛位于南海之要冲，是来华番舶及贡船中转、避风的停舶之地。唐时有许多阿拉伯人、波斯人因番舶受飓风侵袭，上岸避险

---

① 曾昭璇：《广州怀圣寺光塔兴建时代考》，载《广州伊斯兰古迹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50页。

② 《新唐书》卷一三一，《李勉传》。

③ 《资治通鉴》贞元三年。

④ 《新唐书》卷一四四，《田神功传》。

⑤ 《全唐文》卷七五。

⑥ 《唐会要》卷一〇〇。

而留居；也有被掳掠后被迫落籍的。玄宗天宝年间盘踞万安州(今海南陵水东北)的海盗冯若芳，“每年劫取波斯船二三艘，取物为己资，掠人为奴婢。其奴婢居处，南北三日行，东西五日行，村村相次。”① 可见人数之多。

上述地方穆斯林聚居一处，就必然存在管理问题，于是出现了“蕃坊”组织。“蕃坊”之名始见于唐。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引唐人房千里《投荒录》曰：

> 顷年在广州番坊，献食多用糖蜜、脑麝，有鱼俎，虽甘香而腥臭自若也。

房千里此书，《文献通考》卷二〇五《经籍考》引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所举《南行录》云：“唐房千里撰。太和中(827—835年)谪高州(今广东高州北)。既北归，编山川物产之奇，人民风俗之异，为此书。一名《投荒杂录》。”则可知《投荒录》此书当著于太和年间之后，亦即至迟在太和年间，广州已有蕃坊了。蕃坊设蕃长或都蕃长，故《唐国史补要》卷下有“有蕃长为主领”之语；又有唐末刘恂《岭表录异》卷中有“恂曾于番酋家，食本国将来者(波斯枣)饵之，乃火烁水蒸之味也。”故蕃长之设无疑。唐宣宗大中五年(851年)阿拉伯商人苏莱曼在其游记中所述广州番坊情况最为详尽：

> 中国商埠为阿拉伯人麇集者曰康府(即今广州)。其处有伊斯兰教掌教一人，教堂一所。……各地伊斯兰教商贾既多居广府，中国皇帝因任命伊斯兰教判官一人，依伊斯兰教风俗，治理穆斯林。判官每星期必有数日专与穆斯林共同祈愿，朗读先圣戒训。终讲时，辄与祈愿者共为伊斯兰教苏丹祝福。

① 真人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

判官为人正直，听讼公平。一切皆能依《古兰经》、圣训及伊斯兰教习惯行事。故伊拉克商人来此地方者，皆颂声载道也。①

据此，则知广州蕃坊由唐朝政府任命蕃长（判官）一人，蕃长依《古兰经》、圣训行事。《唐律疏议》卷六载："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可见，唐朝政府对"蕃客"是采取依其本俗法处理民事诉讼等事宜的，而蕃坊中的蕃长就是处理穆斯林事宜的执法者。

进入两宋后，一方面由于海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来自世界各地的蕃商、蕃客比唐代有增无减；另一方面，原先居住在中国的蕃客繁衍后代越来越多，以致出现了许多"土生蕃客"和"五世蕃客"。因此，除了广州城南唐时就形成的蕃客聚居区外，其他沿海城市如泉州、杭州、扬州等地也有许多蕃客聚居区。如泉州城南就是蕃客聚居区，时人有"惟有桐城南郭外，朝为原宪暮陶朱"的诗句，② 桐城即泉州，因该城多种刺桐得名；原宪，孔子学生；陶朱，春秋末经商致富的范蠡。可见泉州城南是蕃商聚居的商业区。杭州清波门外聚景园，宋时即为回回人坟地，可见该城亦有蕃客聚居之地。扬州等地也有许多蕃客居住。但宋代史料中，明确见有蕃坊者，仅广州、泉州两地。

关于蕃坊坊建置、职权等情况，寓居广州的朱彧在《萍洲可谈》中记载最详：

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所居住。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入贡，用蕃官为之，巾袍履笏如华人。蕃人

① 《苏烈曼游记》，载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二册，第201页。原译"回教"、"回民"改译为"伊斯兰教"、"穆斯林"。

② 刘克庄：《泉州南郭二首》，《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十二。

有罪，诣广州鞫实，送蕃坊行遣，缚之木梯上，以藤杖挞之，自踵至顶，每藤杖三下，折大杖一下。盖蕃人不衣裤袴，喜地坐，以杖臀为苦，反不畏杖脊。徒以上罪则广州决断。①

道光《广东通志》所载亦详：

宋时商户巨富，服饰皆金珠罗绮，器用皆金银器皿，有凌虐土著者，经略使辄严惩之，土人有投充番户者，必诛无赦。天圣后留寓益伙，其首住广州者谓之番长，因立番长司。熙宁中，番使辛押陀罗授怀化将军，乞统察番长司公事，诏广州裁处。其后户绝，遂立番坊。番人有居琼管者，立番民所。②

上述所引资料基本上勾画了宋代蕃坊及蕃长司的面貌，但实际上宋朝政府还专门制定了"蕃商犯罪决罚条"，规定"应大舶主及因进奉曾受朝命者，有罪责保奏裁，自余悉论如律。"③ 泉州的地方官甚至拒绝以蕃俗治蕃人，如宋孝宗时，泉州"蕃商杂处民间，而旧法：与郡人争斗，非至折伤，皆用其国俗，以牛赎罪。"但争斗案件"寝亦难制"，时汪大猷知泉州，"号于众曰：'安有中国而用夷俗者，苟至吾前，当依法治之。'蕃客始有所惮，无敢斗者。"④

综合上述史料，我们对宋代蕃坊有如下几点认识：

第一，宋代蕃坊与唐代蕃坊的体制、职能基本相似，即开展宗教活动、规范同类习俗、解决同类民事纠纷、维护同类利益等。

第二，每一蕃坊置蕃长（或都蕃长）一人。蕃长由德高望重、财

① 朱彧：《萍洲可谈》卷二。
② 道光《广东通志》卷三三〇，《列传》六三，《岭蛮·外蕃附》。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二，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甲子条。
④ 楼钥：《汪公行状》，《攻媿集》卷八八。

力雄厚者担任，其具体封职由皇帝下诏，或由皇帝令地方官裁定。例如神宗"熙宁中，其使辛押陀罗乞统蔡蕃长司公事，诏广州裁度。"① 熙宁六年(1073年)，"都蕃首保顺郎将蒲陀婆离慈表令男麻勿奉贡物，乞以自代，而求为将军，诏但授麻勿郎将。"由此可见，宋时蕃长均授有一定的官价，是政府任命的官员，因而须穿戴政府规定的衣冠，"巾、袍、履、笏如华人"。

第三，蕃长"管勾蕃坊公事"，依据宋代刑法，用本俗(伊斯兰)处理"徒"刑，"徒以上罪，则广州决断"。可见蕃坊并不具有所谓"治外法权"，凡触及刑律者，一律按中国法律处置。

第四，"专切招邀蕃商入贡。"宋政府通过蕃长招引海外商旅来华贸易，增加朝廷市舶收入，运进宫廷及市场需要的各国货物。淳化四年(993年)来华大食舶主蒲希密就是广州蕃长招引而来的。他说："昨在本国，曾得广州蕃长寄书招谕，令入京贡奉。盛称皇帝圣德，布宽大之泽，诏下广南，宠绥蕃商，阜通远物。臣遂乘海舶，爰率土毛，涉历龙王之宫，瞻望天帝之境。"②

第五，关于宋代蕃长行使教权，虽然史料缺载，但从唐代来华的苏莱曼、元代来华的伊本·白图泰等阿拉伯旅行家的游记中可以看出，从唐代蕃坊到元代回回哈的司，其职责是一致的，宋代蕃坊与唐代蕃坊一样，都是政教合一的组织。

随着蕃客日益增多，甚至成家立业，子孙繁衍，蕃客子弟也日益增多，因此对蕃客子弟进行教育问题就成了蕃坊中必须解决的问题。北宋蔡絛《铁围山丛谈》云："大观、政和年间，天下大治，四夷响风，广州、泉州请建蕃学。"这并不等于北宋大观、政和年间(1107—1118年)才开始出现蕃学。

根据国内学者的研究，唐宋时期穆斯林聚居的蕃坊实际上乃

①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
②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

是当时的一种阿拉伯式的社会制度，其中必然包含着教育，因为他们必然会遵奉其先知穆罕默德的教导："求学是穆斯林男女的天职。"阿拉伯式的教育，是教学生朗读《古兰经》，学习书法、语法、历史、算学和诗词等。学校多设在清真寺内。对成人的教育则通过讲授"圣训"以使之学习为人接物之道，同时在每周伊斯兰"聚礼"即"主麻日"的宣教中，进行品德和历史教育。由于教育是有继承性的，所以由唐宋以后经过演变直到二十世纪初，回族教育的一环仍然基本上还保留着这种经堂教育的模式。①

五、社会习俗

(一)语言文字

语言文字的使用基本上与使用者的民族属性相一致的。唐宋时期的回族先民主要来自波斯和阿拉伯，到宋代时由于中亚突厥人的伊斯兰化，又增加了大批来自中亚突厥人种的穆斯林。他们到中国后，多数人操波斯语，少部分阿拉伯人操阿拉伯语。他们之中大部分人又兼通阿拉伯文。

公元七世纪三十年代，阿拉伯哈里发帝国建立后，统一了阿拉伯世界，继而向外扩张。公元651年，阿拉伯帝国灭亡伊朗的萨珊王朝，并在波斯地区强行推广阿拉伯文化。波斯人原来所操中古波斯语(巴列维语、摩尼中古波斯语和摩尼安息语等)逐渐被废弃，新波斯语取而代之。新波斯文采用阿拉伯文字母体系，又在阿拉伯字母B、J、Z和K的基础上创造了P、Ch、Zh和G四个字母，并从阿拉伯语中借入大量词汇。这种语言，从公元九世纪起到十七世纪，成为东部穆斯林世界通用的书面语。

但唐宋时期的中国穆斯林，不论其出自何种族，似乎又是兼通阿拉伯文的。喀喇汗朝巴拉沙衮的玉素甫，其名著《福乐智慧》现

① 冯增烈：《回族教育的历程及当前改进的意见》，载《中国回族教育史论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已发现的最古抄本是用阿拉伯文字抄写的；喀什噶里人马赫穆德的《突厥语词典》也是用阿拉伯文字写成的。在中国沿海地区的一些伊斯兰遗物也证实了这一点。1980 年在扬州东风砖瓦厂萧家山工地发现的唐代伊斯兰教徒木棺残墓中出土了一件青灰色釉绿彩背水扁壶，正面有一组阿拉伯文字："真主最伟大"①；另外南宋德祐元年(1275 年)卒于扬州的普哈丁，其墓也刻有阿拉伯文《古兰经》章节。福建泉州现存最早的伊斯兰教徒墓碑是南宋乾道七年(1171 年)侯赛因·本·穆罕默德墓碑，墓主是亚美尼亚哈拉提人，碑面阴刻文字也是阿拉伯文。②

唐宋时回族先民平时使用阿拉伯语或波斯语，这在宋人记载中得到证实。岳珂《桯史·番禺海獠》云，广州穆斯林家中"有堂焉，以祀名，……称谓聱牙，亦莫能晓……。堂中有碑，高袤数丈，上皆刻异书如篆籀。"可见穆斯林所用语皆汉人不懂之文字，"称谓聱牙"，"异书如篆籀"。穆斯林虽有"蕃坊"，但总体来说仍是与华人杂居，经商、交流均需使用汉语，久之，回族先民们中懂汉语、甚至精通汉文化者渐渐增多。

(二)姓氏

域外穆斯林来华后必然面临着姓氏称谓问题，而姓氏称谓既是氏族、种族的标志，又是为在人群中生活、人与人之间交往所需要的。

唐宋时期的回族先民姓氏的变化，已大体反映了域外穆斯林来华后姓氏变化的规律。他们初入华时，一般都仍保留着自己原来民族的姓氏，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本人或他们的后裔，渐渐采用汉名汉姓，或者在族内交往仍用原来民族姓氏，对族外则用汉

① 孙永和、孙开平：《唐代扬州与西亚交往》，载《伊斯兰教在扬州》，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8 页。

② 《泉州伊斯兰教石刻》，宁夏人民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5 页。

姓汉名。其采用汉姓汉名一般来说有以下几种情况：

以国姓为姓氏。唐朝皇帝每以国姓赐外国人或周边少数民族领袖。唐时虽未见有皇帝赐姓回族先民的记载，但姓李的回族先民甚多，如曾考中进士的李彦昇，蜀中诗人李珣、李舜絃等，他们之所以姓李，虽未必为唐朝皇帝所赐，但作为外来民族或少数民族，选择国姓为己姓，也是一种时尚。又如，五代十国时广州为南汉所据，宋时广州蕃坊刘姓甚多，或者与南汉刘氏赐与广州蕃客有关，或者为回族先民所选择。

以国名为姓。唐时移居中国之西域胡人，多以其本国名为姓。元初胡三省曰："米姓出于西域，康居枝庶，分为米国，复入中国，子孙遂以为姓。"① 中国人本无米姓，至唐中叶，米姓始现于中国载籍。北宋末之画家米芾、米友仁父子为米国人，其先世即来华定居。

以译音为姓。南宋赵汝适《诸蕃志》云：三佛齐（今印度尼西亚之爪哇岛）"国人多姓蒲"。岳珂《桯史》亦称："番禺海獠杂居，其最豪蒲姓。"《宋史·大食传》，大食贡使蒲姓最多，如蒲希密、蒲思那、蒲押陀黎、蒲加心……。南宋泉州掌市舶司之蒲寿庚及其兄蒲寿晟，先世亦为大食人。蒲姓实为阿拉伯文 Abu 之音译，其音本为"阿蒲"或"阿卜"，但元音"阿"常被略去，仅用"卜"或"蒲"。

（三）饮食、服饰、婚姻

世界各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都根据《古兰经》中的规定，在饮食方面有特殊的要求与规定。

《古兰经》规定："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抵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5:3)又规定："他们问你饮酒和赌博，你说：这两件事都包含着大罪。"(2:219)"信道的人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

① 《资治通鉴》唐纪六十四，胡三省注。

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5:90)《古兰经》中的这些规定，基本上有下列三条原则：一、污秽不洁有碍身体健康的不得食；二、未履行宗教仪式而下刀或自死、弃死的动物不得食；三、饮酒属恶魔行为，应予禁止。

自从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广大在华穆斯林一直恪守饮食禁忌。北宋朱彧《萍洲可谈》卷二曰：

> 蕃人衣装与华异，饮食与华同。……至今蕃人但不食猪肉而已。又曰，汝必欲食，当自杀自食。至今蕃人非手刃六畜则不食。若鱼鳖则不问生死皆食。

朱彧所记基本正确，不过鳖也在穆斯林禁食之列。南宋岳珂在《桯史·番禺海獠》中也略有记载：“旦辄会食，不置匕箸，用金银为巨槽，合鲑炙、粱米为一，洒以蔷露，散以冰脑。坐者皆宾右手于褥下不用，曰此为触手，惟以溷而已，群以左手攫取，饱而涤之，复之于堂以谢。”

从唐宋人记载中可知回族先民的服色，一般仍保持其民族特色，如《萍洲可谈》卷二称“蕃人衣装与华异”，但一旦担任“蕃长”，则“巾袍履笏如华人”，以示其为朝廷基层官员的身份。又说，“其人手指带宝石，嵌以金锡”，与庄季裕《鸡肋编》所记相同。《鸡肋编》谓“广州波斯妇，绕耳皆穿六带环，有二十余枚者。”

回族先民的婚姻主要是教内婚。根据伊斯兰教义规定，伊斯兰教徒不得与异教徒通婚，若要联姻，对方必须入教。但来华的穆斯林多以经商为主，加之路途遥远，险象环生，因此单身汉占了一定比例。许多单身穆斯林长期留居中国，又与华人杂居，自然会置产业，娶汉女，建立家庭。如顾炎武说：“海‘獠’多蒲及海姓，渐与

华人结姻，或取科举。"[①]《萍洲可谈》记，北宋元祐间(1086—1094年)，"广州番坊刘姓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②] 有的官员甚至以己妹嫁给阿拉伯大商人。对于这种状况，唐宋政府是限止和禁止的。如《新唐书·卢钧传》载：

> 蕃"獠"与华人错居相婚嫁，多占田，营第舍。吏或挠之，则相挺为乱。〔卢〕钧下令蕃华不得通婚。

唐朝政府曾正式下令禁蕃汉通婚，《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 开成元年(836)六月，京兆府奏：……准令式。中国人不合私与外国人交通、买卖、婚娶、来往。

宋朝政府也曾作过限止，上述刘姓番人娶宗室女引发争分财产案后，"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三代，须一代有官，乃得娶宗女。"然而，事实上这种禁止和限止都是徒劳的，番汉通婚是阻挡不住的历史趋势。

本 章 小 结

唐宋时期的"回族先民"是指伊斯兰教兴起后，从阿拉伯帝国、波斯等地来华的穆斯林及其后裔。这些来华的穆斯林，主要从事商业贸易，也有一部分是来华传教的教士，华人把他们泛称为"胡商"或"蕃客"。但"胡商"、"蕃客"并不都是回族先民，因为当时还有些信奉基督教、摩尼教、祆教(拜火教)、佛教、犹太教的商人、教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

② 《萍洲可谈》卷二。

士都包括在"胡商"、"蕃客"之内。

回族先民的种族，在唐代主要是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到辽、金、夏、宋时期，由于中亚突厥语族大部分皈依伊斯兰教和喀喇汗王朝实现伊斯兰化，因此回族先民中又加入了突厥语族的穆斯林；而南亚、东南亚和非洲东部的一些地区也实现了伊斯兰化，中国史书中出现的"昆仑奴"、"黑小厮"等，大部分是指来自于这些地区的穆斯林。这些"胡商"、"蕃客"在中国定居后，不断繁衍，故有"土生蕃客"、"四世蕃客"、"五世蕃客"之称。在整个唐宋时期，尽管许多"蕃客"及其后裔已经在华生活了几代，有的甚至在当时政府中担任了一官半职，但他们仍然是"蕃客"，在法律上仍然是外国公民。这是回族先民与元代回回人最大的区别之一。

"胡商"、"蕃客"的主要经济活动是贸易，他们之中许多人成为富商；加之唐宋政府需要他们运进大量香料、珠宝、珍异物产，又可从外贸中增加财政收入，因而对"胡商"采取了保护、优待政策。"住唐"的"胡商"羡慕中华文明，自然乐此不返。沿海的广州、泉州、扬州、明州及都城长安、开封、杭州等地是"胡商"主要聚居地区，有些城市如广州、泉州就出现了蕃客居住区和社会组织——蕃坊，设蕃长司，由蕃长负责区内穆斯林的诉讼、宗教活动和蕃学等事宜。

根据史料，早在唐太宗贞观年间，穆罕默德的弟子斡葛思就到达广州从事传教活动。从此，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在华的穆斯林聚居区普遍建立了礼拜寺，宗教活动得以正常进行。回族先民尽管生活于汉族的汪洋大海中，他们却始终保留着穆斯林的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这就是回族先民凝而不散的重要原因。

回族先民绝大多数来自文明古国阿拉伯、波斯，他们除了为中华大地带来了伊斯兰教以外，还带来了他们故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精湛的手工业产品，以儒学为主的中华文明注入了新的内容，中华文明的多元化更加名符其实了，也更加绚丽多彩了。

第二章　元代回回人

公元十三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后在世界政治舞台上异军突起，他和他的继承者多次发动的西征，征服了中亚、西亚各国，打通了东西交往的通道。大批阿拉伯、波斯和伊斯兰化的突厥人被蒙古军队作为工匠、军士带入中国，并很快成为蒙古征金、征夏、征南宋的重要力量。他们立有战功，许多人在蒙元政府中担任从中书宰臣到地方的各级官吏，在蒙古统治者推行的"四等人制"中，地位仅次于蒙古人。

元朝是一个开放的朝代，来华的穆斯林远不止通过丝道东来的中亚、西亚人。由于海上交通的发达，海上来华的穆斯林，除阿拉伯和波斯商人、传教士外，来自南亚、东南亚乃至非洲的穆斯林也源源不断地进入中国。

元时，人们把世界各地来华的穆斯林称之为回回人，其政治地位、经济力量、人口总数远远超过了唐宋时期来华的"蕃客"、"胡商"。唐宋时期来华的"蕃客"、"胡商"的后裔，大多已经"华化"，这时也加入到回回人的队伍中去。元代回回人正式编入国家户籍，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新成员，这对于中华民族的进一步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东来的回回人在中土聚合后，为了在这块儒教文化深根蒂固的异乡生存下去，他们在维护自身宗教信仰、文化习俗的基础上，不断吸取汉文化，在文字、语言、姓氏等方面华化最为明显，甚至伊斯兰教的中国化也出现了端倪。所以，元代不仅仅是东来穆斯林

在中国的重要聚合阶段，而且在漫长的回族共同体形成过程中居于重要地位，因为元代回回人在经济、文化、宗教、习俗等各方面都为回族共同体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回回人的东来

一、蒙古西征及其深远影响

(一)蒙古西征前中亚、西亚的政治态势

成吉思汗西征以前，中亚和西亚的穆斯林世界依然是纷争迭起，而中亚地区的花剌子模则气势方张，成为实力最强大的王朝。

哈里发阿巴斯王朝(黑衣大食)仍是名义上中亚、西亚穆斯林世界的领袖。自公元750年阿布尔·阿巴斯(Abu al－Abbas)推翻倭马亚王朝，建立阿巴斯王朝后，阿拉伯帝国进入了鼎盛时期。但进入九世纪后，由于政治日益腐败，帝国内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哈里发统治逐步削弱，边远各省总督纷纷建立独立或半独立的王朝。十世纪中叶，原割据于波斯西部和西北部的伊马德·杜拉占领巴格达，哈里发穆斯塔克菲被迫任命杜拉为埃米尔，埃米尔成为阿拉伯帝国的实际统治者。历史进入布怀希王朝(又称白益王朝)时期(945—1055年)，哈里发成为傀儡。之后，塞尔柱王朝(1055—1194年)崛起，进而代替布怀希王朝。

中国史籍把塞尔柱王朝称为层檀国。它是中亚咸海以北草原地区的突厥语乌古斯部落的首领塞尔柱的后裔创建的。这一部落于十世纪后期进入中亚河中地区，并皈依伊斯兰教(逊尼派)，后移居阿母河以南。公元1038年，塞尔柱孙突格里勒(脱斡邻)等人夺占建都于今阿富汗加兹尼的伽兹尼王朝的你沙不尔等地，宣布即位为苏丹。塞尔柱王朝建立后，借口布怀希王朝对巴格达的控制，以解救阿巴斯哈里发为名，相继夺取波斯许多城市和地区。公元

1055 年底，突格里勒进入巴格达，推翻布怀希王朝，哈里发成为塞尔柱苏丹的傀儡。塞尔柱王朝一度曾欣欣向荣，但到十二世纪下半叶后，王朝内部权力之争，导致内战不已，王朝日益衰落。十二世纪末，阿巴斯哈里发引入花剌子模军队，大败塞尔柱人。公元 1194 年，塞尔柱王朝解体。

花剌子模是中亚阿母河下游的古国，中国史籍称为火寻，原为波斯帝国的一部分。七世纪中叶后，波斯被阿拉伯人侵扰；八世纪初阿拉伯人征服波斯，阿拉伯文化和伊斯兰教在波斯广为传播。十世纪后西喀剌汗王朝统治花剌子模。十一世纪末塞尔柱王朝统治花剌子模，忽都不丁·穆罕默德受命为花剌子模地区的行政长官，并袭用沙(shah)的称号，势力扩张至波斯、阿富汗，成为塞尔柱王朝辖下的中亚大国。公元 1141 年，西辽耶律大石大败塞尔柱王朝军队于卡特万，花剌子模沙阿即思向西辽臣服。花剌子模臣服西辽后不断扩张势力，终于公元 1194 年击灭塞尔柱王朝，将统治地区扩展至波斯西部。

公元 1200 年，摩诃末嗣位为花剌子模沙。这时西辽已日趋衰敝，摩诃末竭力希望摆脱臣属地位。公元 1209 年，西辽派使臣到花剌子模索取贡物，摩诃末杀死使臣，公开反抗西辽。西辽皇帝菊儿汗(又译古儿汗)直鲁古昏庸无能，对逃入其国的乃蛮部王子屈出律(又译古出鲁克)毫无警惕。摩诃末与屈出律达成密约：

> 算端从西面向古儿汗进攻，古出鲁克从东面进攻，到中部〔将他〕消灭。如果算端赶在〔古出鲁克〕前面，则一直到阿力麻里、和阗和可失合儿为止的地区将归算端所有。如果古出鲁克赶在算端前面，则这个国家直到别纳客忒河(即锡尔河

——引者)为止〔的地区〕将全部归他所有。①

屈出律(古出鲁克)并未获胜。摩诃末与撒麻耳干(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的算端斡思蛮则于公元 1210 年怛逻斯之战中大败西辽,擒其守将塔阳古。西辽首都虎思斡耳朵的穆斯林居民,拒绝菊儿汗入城,等候摩诃末到来。摩诃末在中亚穆斯林中声名大著。

公元 1212—1213 年,摩诃末兼并撒麻耳干的斡思蛮,据有河中地区,并徙都于撒麻耳干。公元 1215 年,花剌子模灭廓尔王朝(又译古尔王朝)。廓尔王朝起于赫拉特与伽兹尼之间的廓尔山区,公元 1186 年灭伽兹尼王朝。花剌子模遂进而据有哥疾宁(今加兹尼)全境。摩诃末遣使巴格达,要求哈里发纳昔儿册封他为算端,哈里发拒绝,摩诃末亲率大军西进,欲另立阿剌·木勒克为哈里发,因遇大风雪未能如愿。但这时摩诃末统治的花剌子模已成为占有整个波斯、呼罗珊、阿富汗和河中的中亚强国。

与此同时,成吉思汗也在东方崛起。公元 1215 年,成吉思汗占领中都(今北京)城后,摩诃末决定派使臣到中国以刺探情况。使团以巴哈丁为首,在中都附近觐见了成吉思汗。成吉思汗请使团回国后转告摩诃末,希望保持和平友好关系。与此同时,一个以商人阿合马·忽毡的、阿合马·巴勒乞失等三人为首的商队,携带一批织金料子、棉织品、撒答剌欺等到成吉思汗处。

作为回聘,成吉思汗于公元 1218 年派遣马合木·牙剌瓦赤、阿里火者、玉速甫·坚客三人使团赴花剌子模,再次向摩诃末表示友好(下一节将专门阐述)。但妄自尊大的摩诃末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实力,终于下令让讹答剌(今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西北齐穆耳)守将亦难赤将蒙古商队 450 人全部处死、没收财货,导致成吉思汗

① 拉施特:《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下同),第 250 页。

西征。

(二)蒙古西征

1. 成吉思汗西征

公元 1218 年,当成吉思汗派遣牙剌瓦赤等三人出使花剌子模不久,即组织一支庞大的商队,准备到花剌子模采购物资。关于这支商队的情况,《史集》记载道:

> 〔成吉思汗〕吩咐后妃、宗王们和每个异密〔各〕派两三名亲信带着金银巴里失跟随他们前去,到算端国内去进行贸易〔换〕取当地的珍品。〔后妃、诸王、异密们〕遂奉命每人从自己的下属中指派了一二个人。〔当时〕集合起了四百五十个伊斯兰教徒。①

当蒙古商队进抵讹答剌时,花剌子模守城将领亦难赤竟将商队作为间谍扣留,并报告摩诃末。摩诃末下令将商队全部处死,财货没收,仅有一名商队的驼夫得幸逃脱,将这一消息报告成吉思汗。成吉思汗派伊本·哈福剌只·布拉为使,带了二名塔塔儿人,到花剌子模责问摩诃末,摩诃末下令杀死使臣,将二名从者削去头发遣回。摩诃末的行为促使成吉思汗下决心发动西征。

成吉思汗发动西征前必须灭亡西辽,以扫除进军的障碍。乃蛮王子屈出律于公元 1211 年夺取西辽帝位,西辽末帝直鲁古于公元 1213 年忧郁而死。屈出律倒行逆施,受到境内各族人民的反抗。在于阗,他强迫当地人民放弃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或佛教,并将伊玛目阿老丁·穆罕默德钉死在礼拜寺院的大门上,激起了当

① 《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 258—259 页。

地穆斯林的愤慨。[①] 先是哈剌鲁领袖阿儿思兰汗杀西辽少监，归附蒙古；随后另一哈剌鲁领袖斡匝儿占领阿力麻里（今新疆霍城西北），宣布起义，并亲去蒙古觐见成吉思汗，斡匝儿后来被屈出律俘杀。公元 1218 年成吉思汗命大将者别进军西辽，屈出律被擒杀。

公元 1219 年秋，成吉思汗率二十万军队侵入花剌子模。花剌子模虽拥有四十万军队，又有精良的武器和充足的财富，但国内民族矛盾尖锐，人心不齐，加之摩诃末妄自尊大，独断独行，军队战斗力很弱。蒙古军队首先围攻讹答剌城，但久攻不下。成吉思汗留下二子察合台、三子窝阔台继续攻城，另派长子朮赤率一支军队进攻锡尔河下游各城镇，派阿剌黑等进攻别纳客忒和忽毡（今塔吉克斯坦列宁纳巴德），自率主力进攻不花剌（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

公元 1220 年 2 月，成吉思汗到达不花剌。守城将领突围南走，城中教长、耆绅等出城纳款，其中包括赛典赤·赡思丁的祖父“不花剌人赛典赤”。但内堡中尚有四百名骑兵在坚守。成吉思汗入城，驱马进入大礼拜寺，饮酒欢乐。城中的贵人、圣族、教长、法官、司教被令往饲马，《古兰经》柜成为马槽，经叶满地狼藉，任马践踏。接着，他在公共祈祷的城外广场上召集全体居民，成吉思汗怒斥算端罪行，并对大家说：

> 大家该知道，你们犯下了大罪。你们的大臣都是罪魁。在我面前颤抖吧！我凭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我是代表上帝来惩罚你们的。如果你们没有犯下大罪，伟大的主决不会让我来惩罚你们的。[②]

---

①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上册，中译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下同），第 73—74 页。

② 《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 283 页。

他责令城中富户将藏金交出，然后焚毁街区。攻占内堡后，令全体居民出城，男子被杀达三万余人，妇女儿童被虏作奴隶，青壮年随军东向进攻撒麻耳干。

察合台、窝阔台在攻破讹答剌、俘获亦难赤后，赶到撒麻耳干与成吉思汗汇合。撒麻耳干是花剌子模的都城，摩诃末增修了壁垒，调集波斯、突厥兵四万，加上原有军队共十一万，另有大象二十头，可谓城坚兵广。但初战失利后，城中突厥种的康里土兵携眷属及辎重出降，法官、教士也派人到成吉思汗的军营中商洽投降条件，并开城投降。成吉思汗入城后照样屠杀，投降的康里士兵三万人亦被杀，这座中亚名城遭到极大破坏。丘处机目睹此城劫后情景，李志常在《长春真人西游记》中写道：

> 方算端氏之未败也，城中常十万余户，国破而来，存者四之一。

是年冬，成吉思汗命察合台、窝阔台分军北上，攻取花剌子模旧都玉龙杰赤（今乌兹别克斯坦郭耳加纳契）；并命朮赤从锡尔河下游移师与察合台、窝阔台会合。成吉思汗自己与拖雷分兵，越过阿母河，进攻呼罗珊地区。

自蒙古兵进攻撒麻耳干之后，摩诃末即奔哥疾宁（今阿富汗加兹尼），其子札兰丁力主坚守阿母河以遏止蒙古兵南下，受到摩诃末的训斥。成吉思汗派大将者别和速不台紧紧尾随，摩诃末逃至宽田吉思河（今里海）的一个小岛上。公元 1220 年 12 月，摩诃末病死，札兰丁继位花剌子模沙。

公元 1221 年春，拖雷进围呼罗珊西部的马鲁（今土库曼斯坦马里）。马鲁守军投降，拖雷将全城军民驱赶出城，十七万市民遭屠杀，仅余下工匠四百名，马鲁几乎夷为平地。察合台、窝阔台联兵十万进围玉龙杰赤，但屡攻不下，伤亡惨重。成吉思汗大怒，命

窝阔台总帅全军奋起猛攻，城降，蒙古军虏其各色工匠十万东去，儿童妇女没为奴，余众全部杀死。蒙古军又引阿母河水灌城，使一座古老的城市变为泽国。

与此同时，成吉思汗渡过阿母河进攻巴里黑（今阿富汗马扎里沙里夫之西），城降；转攻塔里寒（今阿富汗木儿加布河上游之北），遇到有力反抗，遂命拖雷助攻，直至是年秋才攻下城。蒙古军南下进攻哥疾宁，追击札兰丁。札兰丁退至申河（今印度河），成吉思汗轻取哥疾宁后，追击札兰丁至印度。公元 1222 年夏，成吉思汗从印度撤军。

者别和速不台追击摩诃末至宽田吉思海后，转攻阿哲儿拜占（今阿塞尔拜疆），阿塔卑（国主）月即伯不战即降。公元 1222 年初，者别、速不台侵入谷儿只（今格鲁吉亚），逾太和岭（今高加索岭），侵入阿速部及钦察草原（今波罗夫赤草原），迫使钦察人迁至亦的勒（今伏尔加河）、湟卜儿（今第聂伯河）两河之间，进至克里木，占领速答黑城（今俄罗斯萨波罗什）。钦察首领忽滩汗向南斡罗思（俄罗斯）的伽里赤大公密赤思求援，密赤思联合南俄诸大公组成联军。公元 1223 年 5 月，联军大败于迦勒迦河（在今乌克兰境内）。是年冬，者别、速不台率军经哈萨克草原东返，与成吉思汗主力军会合，经撒麻耳干回到蒙古本土。公元 1225 年成吉思汗西征结束。成吉思汗把朮赤留在钦察等地，不久，朮赤病死。成吉思汗在中亚各地置达鲁花赤（蒙古语镇守官之意），命牙剌瓦赤总督军政事宜。

成吉思汗西征的主要目标是灭亡花剌子模国，战争的结果虽未完全击灭花剌子模，但蒙古军队深入到高加索地区和钦察草原，进而击败斡罗思联军。战争对中亚河中地区、阿富汗地区和波斯地区的破坏最为严重，文明古城不花剌、撒麻耳干、玉龙杰赤等残破不堪。斡罗思、钦察等地也遭到蹂躏。

2．绰儿马罕西征和拔都西征

(1)绰儿马罕西征和阿母河行省的建立

成吉思汗率领蒙古西征军东返本土后,札兰丁迅速从印度回到波斯。他从其弟嘉泰丁手里夺取了亦思法杭(今伊朗伊斯法罕)、伊剌克阿只迷(今伊拉克格格罗斯山脉以东地区)等地,迫使嘉泰丁归降,花剌子模旧将与波斯各地诸侯皆奉之为主。

公元 1225 年,札兰丁夺取桃里寺(今伊朗大不里士),占领阿哲儿拜占,侵入谷儿只。公元 1226 年 3 月攻取梯弗利思(今格鲁吉亚第比里斯),尽杀基督教居民。公元 1228 年击败谷儿只和阿美尼亚联军,花剌子模又复兴了。但札兰丁错误地把矛头对准了伊斯兰国家,把兵力放在掠夺起剌特(今土耳其东部凡湖西北),侵入鲁迷(今小亚细亚地区,原为塞尔柱王朝的封国),激起各地穆斯林的强烈反抗。公元 1230 年,起剌特、鲁迷两国算端连兵进攻札兰丁。札兰丁退回桃里寺。

成吉思汗于公元 1227 年 8 月灭亡西夏后去世,第三子窝阔台于公元 1229 年嗣位。窝阔台立即派遣绰儿马罕率领三万军队进入花剌子模。公元 1230 年冬,绰儿马罕抵达阿哲儿拜占,札兰丁弃桃花寺逃入木干草原,公元 1231 年 8 月在迪牙别乞(今土耳其东部)山中被当地库尔德人杀死。

蒙古军队攻掠阿哲儿拜占、迪牙别乞、额儿比勒(今伊拉克北部)、谷儿只等地。公元 1233 年,蒙古军占领桃里寺。公元 1236 年,蒙古兵进入谷儿只,梯弗利思诸侯降附蒙古。公元 1239 年,绰儿马罕攻入大亚美尼亚,该国都城阿尼和哈儿思城被屠。次年,阿美尼亚王到蒙古觐见大汗,窝阔台同意将其领地还给他管辖。公元 1241 年绰儿马罕死,由拜住那颜继续领兵西征。公元 1242 年侵入鲁迷,公元 1243 年鲁迷算端凯亦·额思鲁纳币求和称藩。同年,另一支蒙古军侵入叙利亚,马剌提牙(今土耳其马拉提亚)、阿勒波(今叙利亚北部)等城投降。公元 1244 年,小阿美尼亚(西里西亚)王海屯一世遣使向拜住表示归附,并于公元 1254 年亲自入

觐蒙哥汗于和林。公元 1245 年，毛夕里、大马士革、谷儿只等地统治者纷纷向蒙古表示归附。

蒙古国为了对呼罗珊地区实行有效统治，先任命花剌子模镇将、西辽的回回人成帖木儿留镇呼罗珊、祃梦答而（今伊朗马赞德兰省），公元 1235/36 年成帖木儿去世后，继命畏吾儿人阔里吉思继其职，他以徒思城（今伊朗马什哈德附近）为治所，建立官府，主户口、赋税、整饬吏治，颇有成效。公元 1242 年阔里吉思因卷入宫廷矛盾被处死。以后由斡亦剌人阿儿浑继承，当时政治混乱，征索烦重。蒙哥即位后，立阿母河等处行尚书省，仍以阿儿浑为长官，统一管理波斯地区各地民政，情况有所好转。

(2)拔都西征和钦察汗国的建立

蒙古军队虽然在迦勒迦河击败了斡罗思诸大公和钦察人的联军，但并没有征服钦察人，更没有使斡罗思人屈服。在公元 1235 年的忽里勒台（大聚会）上，决定派出各房长子、长孙率领军队西征，他们是朮赤次子（以长子身份）拔都，察合台长子拜答儿、孙不里，窝阔台长子贵由，拖雷长子蒙哥等，以长房的拔都为统帅，故这次西征又名“长子西征”。

公元 1236 年春，蒙古军队抵达亦的勒河中游，击败不里阿耳人。不里阿耳人居住于黑海之北及高加索一带，可能是芬兰人、斯拉夫人和突厥人的混合部族，毁其都城不里阿耳（今俄罗斯喀山以南、伏尔加河左岸）。公元 1237 年春，蒙古进击钦察，钦察人在“有胆勇”的领袖八赤蛮领导下进行游击战，出没于亦的勒河两岸森林中，但八赤蛮仍被俘身亡。蒙古军队击败钦察、波尔塔斯、毛而壮诸部后进入斡罗思，蹂躏也烈赞公国和兀剌的迷儿公国。然后折回亦的勒河上游，继续征服太和岭以北的薛儿客速、马木等部，再破钦察忽滩汗的军队，忽滩汗逃奔马札儿（今匈牙利）。公元 1238 年冬，蒙古军攻陷长期坚持抗蒙的阿速人的蔑怯思城。公元 1239 年春，取打耳班，再入南斡罗思境，继续攻打各公国，蒙古军大肆蹂

蹦伽里赤公国。公元 1241 年蒙古军队在拔都、速不台率领下侵入昔烈儿(今波兰)、马札儿,最远到达奥地利和亚德里亚海东岸。

贵由、蒙哥于公元 1239 年秋奉命返回蒙古。公元 1241 年底窝阔台去世。公元 1242 年 4 月窝阔台去世的消息传到蒙古前线,拔都率军东撤。公元 1243 年,拔都在亦的勒河下游东岸,建筑萨莱城(今俄罗斯阿斯特拉罕附近),并以此为都城统治其领地,称钦察汗国,又称金帐汗国。其疆域东起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西包斡罗思诸公国。

3. 旭烈兀西征与伊利汗国的建立

中亚和西亚地区经过成吉思汗西征和绰儿马罕西征之后,仅留下两支尚未征服的宗教势力:裀楞答而的亦思马因派的木剌夷国和报达(即巴格达)的阿拉伯哈里发帝国。因此,宪宗蒙哥决定派其弟旭烈兀率军西征。

木剌夷国由伊斯兰教什叶派一支亦思马因派所建立,该派源于阿里后裔、第五代教长长子亦思马因。十一世纪末,此派传道师哈散萨巴据低廉之阿剌模忒堡及其傍近山寨,教主灌输教徒盲从思想,并训练他们成刺客进行暗杀。他们常在斋月中饮宴娱乐,因被视为异端,称之"木剌夷"(阿拉伯语迷途者之意)。公元 1259 年初,宪宗蒙哥命常德出使西亚,常德到达木剌夷国,其随行人员刘郁归国后著《西使记》,关于此国的情况书中写道:

> 新得国曰木乃奚,……所属山城三百六十。……其国兵皆刺客,俗见男子勇壮者,以利诱之,令手刃父兄,然后充兵。醉酒扶入窟室,娱以音乐美女,纵其欲。数日复置故处,既醒,问其所见,教之能为刺客,死则享福如此。因授以经咒日诵。盖使蛊其心志,死无悔也。令潜使未服之国,必刺其主而后已。虽妇人亦然。其木乃夷在西域中最为凶悍,威胁邻国,霸四十余年。王师既克,诛之无遗类。

旭烈兀是公元 1256 年抵达木剌夷国的，其先锋怯的不花已率军在此作战二年，屡攻不克。是年十一月，木剌夷算端鲁克奴丁出降，旭烈兀派兵送他去和林（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南）朝见蒙哥，蒙哥不予接见，鲁克奴丁返回时途中被押送军兵杀害。

公元 1257 年，蒙古军队开始进攻报达。当时的哈里发穆斯塔辛腐败无能，专事游乐。是年 9 月，旭烈兀致书哈里发，命其堕毁报达城防，亲自来营纳款。穆斯塔辛自认为是"穆斯林国家的共主"予以拒绝。旭烈兀下令攻城。刘郁《西使记》曰：

> 丁巳岁，取报达国。南北二千里，其主曰合里法，其城有东西，城中有大河，西城无壁垒，东城固之以甓，绘其上甚盛。王师至城下一交战，破胜兵四十余万，西城陷，皆尽屠其民。寻围东城，六日而破，死者以数十万。哈里发以舸走，获焉。

旭烈兀破报达之时在公元 1258 年 2 月，哈里发穆斯塔辛是投降后被杀的。立国五百余年的阿巴斯哈里发王朝（黑衣大食）至是被灭亡。据刘郁《西使记》载，"其国俗富庶，为西域冠。宫殿皆以沉檀乌木降真为之，壁皆以黑白玉为之，金珠珍贝不可胜计。"蒙古军入城后劫掠七天，阿巴斯王朝的艺术珍品被劫掠，华丽的建筑物遭焚毁，这座历史古城被彻底破坏。

公元 1259 年 9 月，旭烈兀命怯的不花为先锋，进兵叙利亚。先取美索不达米亚北部的迪牙别克儿诸城，抵幼发拉底河，攻克鲁哈等城，渡河攻阿勒波。叙利亚算端纳昔儿慌忙将妻、子和宝物藏到埃及。公元 1260 年 1 月，旭烈兀攻占阿勒波，杀掠六日，大礼拜寺被毁。纳昔儿弃大马士革逃遁，后被蒙古军捕杀。3 月，蒙古军接受大马士革投降，但内城中仍有反抗，被蒙古军炮击之。这时蒙哥死讯传到军中，旭烈兀决定班师，留下怯的不花继续攻略叙利

亚、巴勒斯坦诸未服之地。公元1260年9月，埃及马穆鲁王朝算端忽秃思在大马士革之南的阿音札鲁特地方大败蒙古军，怯的不花战死，蒙古军几乎全军覆没。埃及遂夺取叙利亚等地。

公元1260年忽必烈即大汗位，封旭烈兀于波斯，旭烈兀在自己的封地里建立了伊利汗国。伊利汗国东起阿母河，西迄小亚细亚，北接钦察汗国，南抵印度洋，都蔑剌哈(今伊朗马腊格)，后又移到桃里寺(今伊朗大不里士)。

(三)蒙古西征的深远影响

蒙古西征是世界历史上规模空前的一场战争。其所跨地域涉及到欧亚两洲，蒙古军队有"灭国四十"之称，经历时间长达近半个世纪，这场战争在人类历史上的影响极其深远。

第一，战争严重破坏了伊斯兰文化，但又为伊斯兰文化在更大范围内的传播创造了条件。

蒙古初起时，以掠夺和复仇的目的发动战争，以野蛮和破坏的手段对待文明。直到太宗窝阔台之世，尚有近臣别迭等言："汉人无补于国，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后为耶律楚材所阻止。不久，蒙古发动灭金战争，汴梁将下，大将速不台提出："金人抗拒持久，师多死伤，城下之日，宜屠之。"又被耶律楚材劝止。[①] 可以设想，在这此之前的成吉思汗西征，不知屠了多少城池，多少地方被他们"悉空其人"。不花剌这座世界上最重要的伊斯兰学术中心，《古兰经》经柜成了马槽，经叶任马践踏，最后把整个城市付之一炬；撒麻耳干这座历史悠久的古城，"国破以来，存者四之一"；玉龙杰赤是花剌子模的旧都，沦为泽国；从呼罗珊到哥疾宁，又有多少城镇夷为平地；历史最为悠久、作为伊斯兰政治中心的报达，其结局同样悲惨：

①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在六百年间聚集起来的一切东西，像群山般地堆积在汗帐周围。受人尊敬的地方，比如历代哈里发的大清真寺、木撒·札瓦忒（祝他安宁）的陵墓、鲁撒法的墓穴等，大部分被焚毁了。①

中亚、西亚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金银、珠宝、财物被掠夺固然对伊斯兰国家经济、文化的发展是重大损失，而几百年来用人们的智慧积累起来的图书、科技、天文台、礼拜寺、陵墓等等以及那些科技人员、工匠、神职人员……他们被烧毁、被屠杀，其损失是不可估量的。中世纪光辉灿烂的伊斯兰宗教文化和世俗文化，遭到蒙古军队长达近半个世纪的蹂躏、摧残，其发展必然受到严重影响，甚至还影响到伊斯兰国家走向近代化的历史进程。

意识形态和宗教信仰决不能靠强权任意变更。蒙古西征之时及在中亚建立统治之初，曾大肆摧残当地伊斯兰文化，并强制推行蒙古法，穆斯林的风俗习惯受到无端干涉。结果反而激起人民的强烈不满。至元十六年（1279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忽必烈的《禁回回抹杀羊做速纳》的诏书里，提到回回人三次反抗蒙古的事件：第一件是不花剌的答剌必起义。回历 636 年（1238/1239 年）不花剌附近答剌卜村筛师马合木与不花剌学者苫思丁发动起义，被蒙古军队镇压；第二件是旭烈兀杀必阇赤赛甫丁等人事。回历 661 年初（1262 年末）旭烈兀率军准备与钦察汗国别儿哥汗作战前夕，因赛甫丁等倾向已皈依伊斯兰教的别儿哥汗等原因，突然把他们杀了；第三件事是伊利汗国阿八哈汗杀八儿瓦纳事件。回历 675 年（1267/1277 年）埃及马穆鲁克算端鲁克纳丁应鲁迷地方官八儿瓦

① 《史集》第三卷，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67 页。

纳请求出兵来犯，事发被杀。[①] 忽必烈强行制止回回人用伊斯兰法杀羊也没有奏效。相反，进入中亚的蒙古人，处于当地伊斯兰文明的包围之中，受周围环境的侵染影响，对伊斯兰文化的逐步了解，蒙古人接受伊斯兰教成为必然的结果。伊利汗国在十三世纪末合赞汗统治时期定伊斯兰教为国教；钦察汗国早在别儿哥汗时已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到月即伯在位时钦察汗均已改信伊斯兰教，部分蒙古牧民也伊斯兰化；察合台汗国在初时虽十分抵制伊斯兰教，但到木八剌沙在位时就明显受到伊斯兰文化的影响，木八剌沙在阿拉伯语、波斯语中意为"吉祥之王"，他的继承者八剌汗是伊斯兰教徒，教名为黑牙术丁。

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文化由于穆斯林东移，影响最为深远的是在中国出现了"回回人"这个特殊的种族群体，以及随后形成的或伊斯兰化的回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和塔塔尔族等民族。中国的民族格局和文化类型格局的重大变化，是蒙古西征和元朝百年统治带来的结果。

第二，中外交通得到空前发展。

蒙古西征后，在中亚先后建立了钦察、察合台、窝阔台、伊利诸汗国，它们在名义上仍是元朝的藩邦，尽管各汗国各自独立分治，但它们与元朝之间的联系却是十分紧密的。

唐末以来，由于辽、宋、夏、金互相对峙，分裂割据，此疆彼界，造成了严重的人为隔绝状态；丝绸之路渐渐沉寂了，东西交通受到阻塞，中外交流和西部各族间的往来十分困难。成吉思汗"灭国四

① 这三大事件分见《世界征服者史》上册，中译本，第128—133页、《史集》第三卷，第92页、第143页和《元典章》卷五七《刑部》十九《禁回回抹杀羊做速纳》条。陈得芝：《元代回回人史事杂识》（载《中国回族研究》第1辑）对此有详细分析。

十"[①]，冲破了人为的樊篱，"天下会于一，驿道往来，视为东西州矣！"《经世大典·站赤》曰：

> 我国家疆理之大，东渐西被，暨于朔南，凡在属国，皆置驿传，星罗棋布，脉络贯通，朝令夕至，声闻毕达，此又总纲挈维之大机也。

元代与西北诸汗国之间均设有驿站。元与钦察汗国之间的驿站，见《元史·朮赤传》：

> 国初，以亲王分封西北，其地极远，去京师数万里，驿骑急行二百余日，方达京师。

又有与察合台汗国相通之驿道。《元朝秘史》第279节：

> 斡歌歹皇帝说："我成吉思皇帝艰难创立国家，如今教百姓每安宁快活，休教他辛苦！"遂将合行之事，与兄察阿歹处商议……使臣往来，沿百姓处经过，事也迟了，百姓也生受；如今可教各千户每，出人马，立定站赤。不是紧急事务，须要乘坐站马，不许沿百姓处经过……察阿歹听了这话，都道："是！"只依着这般行。再说："站赤一节，我自这里立起，迎着你立的站，教巴秃自那里立起，迎着我立的站。"说将来了。

这段文字中，窝阔台最后说的"我自这里立起"，是指起自大蒙古国首都和林（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南），直达"你立的站"，即察合台汗国首府阿力麻里（今新疆霍城西），"巴秃"即朮赤子拔都，钦察汗国大

① 《元史》卷一，《太祖纪》。

汗，“教巴秃自那里立起”，即从钦察首府萨莱（今俄罗斯阿斯特拉罕附近）立站，通向阿力麻里，再与和林相通。

伊利汗国境内驿站十分发达。早在阔里吉思主政呼罗珊时，就在各地设立驿站，置备马匹等必需品，不许使臣骚扰居民。[①] 到合赞汗时，驿站可通达“汉地、忻都思丹和其他远近各国”[②]，但由于管理混乱，驿站几乎无驿马供应，合赞汗不得不加以整顿。

元代海上交通的发达是元以前任何朝代无法比拟的，这是与当时的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的提高分不开的。

元代海船远较宋代海船为大。马可·波罗回国时所乘的中国海船是用松木制造的，船室有五六十个，每船分隔成十余舱，互以厚板隔之，船身损坏时不致沉船；有一舵，二至四根桅，无风时用橹，橹极大，用四人操作。船上有水手二百人。另有二小船系大船之后，每只小船有船夫四五十人。[③] 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元末来华时见到中国海船规模更大。他说，中国船分三类，大的叫“艟克”，中者为“艚”，小者称“舸舸姆”。大船有三帆至十帆，帆用藤篾编织，其状如席，常挂不落。每大船有千人，其中海员六百，战士四百，每一大船有小船三艘随从：半大者、三分之一大者、四分之一大者。这种巨船由泉州（刺桐）和广州（隋尼隋尼）建造。这些巨船的船桨大如桅杆，一桨旁聚集十至十五人，站着划船。船上造有甲板四层，内有房舱、官舱和商人舱。旅客可携带妇女、女婢，闭门居住。水手们则携带眷属子女，并在木槽内种植蔬菜鲜姜。[④] 元代的这种海船，其规模与明初郑和下西洋所用大船相差不远。[⑤]

---

① 《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598页。

② 《史集》第三卷，第458页。

③ 《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本，第三卷第一五七章。

④ 《伊本·白图泰游记》，马金鹏译，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下同），第490—491页。

⑤ 郑和下西洋第一次出征人数27800余人，大船62艘，平均每船约500人。

元代的航海术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航海、天文、航海气象和指南针的运用都超过了前代。马可·波罗回国时乘坐的中国海船就有北极星高度的记录，可见元代中国水手已掌握了牵星术。中国水手还熟练地掌握了海上季风(信风)的规律，如去东南亚、南亚及其以远地区，"遇冬讯北风发舶，次年夏汛南风回帆"。[①] 去高丽、日本正好相反。指南针被视为"人之命脉所系"[②]，品种也大大增加，有"行丁未针"、"行坤申针"、"子午针"等。[③] 船工们还把航海知识编成许多歌诀，用于航海实践。[④]

正因为元代造船技术和航海知识达到了新的高度，因而在从中国海到印度洋的国际航道上，中国海船已大大超过阿拉伯、波斯海船，占据了领先地位，而且"中国海域只能由中国船只航行"[⑤]，因此各国来华的商人、教士都必须乘中国船才能来中国，伊本·白图泰在古里(今印度西南海岸之科泽科德)等待中国船达三个月之久，他在泉州港看到港内停有大艟克约百艘，小船多得无数。这些船也应该是中国海船。[⑥]

元代中国与伊斯兰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交通除了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外，云南的穆斯林还开辟了"云南通天方之路"。元代云南有相当多的回回人，他们需要开辟通向天方(今沙特阿拉伯麦加)的道路，以达到朝觐和开展贸易的目的。《岛夷志略·天堂》载：

地多旷漠，即古筠冲之地，又名西域。风景融和，四时之

① 《通制条格》卷十八，《关市·市舶》。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
③ 见《真腊风土记》等。
④ 见《经世大典》、《永乐大典》卷一五九五〇。
⑤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490页。
⑥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551页。

春也。田沃稻饶，居民乐业。云南有路可通，一年之上可至其地。西洋亦有路通。

郑和为云南昆阳(今晋宁)人，据李至刚《马哈只墓志铭》，知郑和之父、祖均名马哈只，显然是到天方去朝觐过的，否则便没有"哈只"的称号。

元代东西交通的发展，为中国与伊斯兰各国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的交流提供了客观条件。元代东来的穆斯林不仅仅是蒙古西征俘掠而来的工匠、儿童、妇女，也不仅仅是陆上交通畅通后中亚东移的移民，还因为海上交通的畅通，来自中亚、西亚、非洲、南亚和东南亚的商人、教士、工匠、学者等，源源不断地来到中国经商、传教，许多人在中国定居下来，成为回回人的一部分。

二、东来的回回人

(一)"回回"一词的概念

"回回"一词始见于北宋沈括《梦溪笔谈》：

边兵每得胜回，则连队抗声凯歌，乃古之遗音也。凯歌词甚多，皆市井鄙俚之语。予在鄜延时，制数十曲，令士卒歌之。今粗记得数篇……。其四，"旗队浑如锦绣堆，银装背嵬打回回。先教净扫安西路，待向河源饮马来"。①

这里所说的"回回"，从明末清初顾炎武开始即有学者进行解释，如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

唐之回纥即今之回回是也，……其曰回回者，亦回鹘之转

① 胡道静校注：《梦溪笔谈校注》卷五，《乐律》一，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上册第 224—225 页。

音也。[①]

说回纥即回回当不甚确切，但说"回回"系"回鹘"之转音，是有道理的。之后，我国学者王日蔚、杨志玖等都持此说。[②] 杨志玖论证如下：

> 照沈括的说法，当时的凯歌是些"市井鄙俚之语"，因此他作凯歌时一定尽量应用这种"市井鄙俚之语"，以便边兵容易歌唱和领会。他用回回而不用回鹘或回纥，一定因为回回这一词是流行于当时西北一带的"大众语"也即"市井鄙俚之语"的一类，已为民间所应用。这就符合了凯歌体式的要求，而且回回和第一句的末字"堆"，第四句的末字"来"，同是平声仄韵，念来顺口，若用鹘、纥字则不仄不叶了。民间用回回代替回鹘回纥，除了发音相近以外，还因为"鹘"、"纥"两字难认难写。……[③]

沈括写这段凯歌之时，正是他于神宗元丰三年至五年(1080—1082年)任延邠路(治今陕西延安)经略使之时，是时正当北宋对西夏用兵，因此凯歌中的"打回回"似与当时形势不合。[④] 其实此处"打回回"本是一种鼓舞士气的俚语，乃泛指西北少数民族；就像岳飞是抗金英雄，在其《满江红》词中有"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

---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九，《吐蕃回回》。

② 王日蔚：《回族回教辩》，《禹贡》五卷十一期，1936年；杨志玖：《回回一词的起源和演变》，《回族研究》1992年第4期。

③ 杨志玖：《回回一词的起源和演变》，载《元史三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④ 汤开建在《〈梦溪笔谈〉中的"回回"一词再释》(《民族研究》1984年第1期)中认为"打回回"中的"回回"应是"西夏"，因当时西夏境内回回人数极多。但所举史料均难以证明蒙古西征前西夏境内有大量回回。故此论还有待进一步充实。

饮匈奴血”一样，也是泛指北方少数民族。从歌词中的安西（唐时在今新疆置安西都护府）、河源（古称葱岭为黄河之源）等地名看，回回是指西域的回鹘，北宋时回鹘在今吐鲁番地区有高昌回鹘，在今和田地区有于阗回鹘，在河西有甘州回鹘、瓜州回鹘，在葱岭东西有喀喇汗王朝，故“回鹘”为当时西北势力最大的少数民族之一。

自沈括在《梦溪笔谈》中使用“回回”一词后，宋人著作中多有用“回回”一词者，如南宋洪遵《谱双》中有“回回双陆”等。[①] 但在蒙古西征之前，“回回”一词均不具有与伊斯兰教发生联系的含义。[②]

把“回回”与“回鹘”区分开来，并将“回回”一词专指信奉伊斯兰教的中亚、西亚的阿拉伯、波斯和突厥诸族人，那是成吉思汗西征后的事。南宋人是根据蒙古人对中亚地区的了解，把蒙古语“撒儿塔兀勒”一词译为“回回”的。

十二世纪初时，南宋偏安东南一隅，对中亚、西亚诸国了解甚少，主要通过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得知一鳞半爪。而蒙古人则与中亚穆斯林通过陆上往来关系甚密。早在成吉思汗初起时，就有赛夷（即 Saiyia，“圣裔”）人扎八儿火者来投，与王罕战时和成吉思汗共患难，同饮班朱尼水。西征前成吉思汗与中亚的贸易也是通过穆斯林商人进行的。公元 1218 年春，成吉思汗派往花剌子模的花剌子模人马哈木、不花剌人阿里火者、讹答剌人玉素甫·坎哈都是穆斯林，随后组成的 450 人蒙古商团也全部是穆斯林，他们在讹答剌被扣押和杀害，因而直接导致了成吉思汗的西征。用畏兀儿

① 洪遵《谱双》中“大食双陆”、“广州双陆”、“回回双陆”等，可证“大食”与“回回”含义不一，而在元代大食与回回则是同义语。

② 日本学者田坂兴道认为“仍然必须把《辽史》中的‘回回’作为最早的种族称呼”（见《回教传入中国及其弘通》上卷第 82—85 页）。其实《辽史》中关于耶律大石于保大四年（1124 年）西征时“回回国王来降，贡方物”之记载，金人陈大任所修之《辽史》未必有载，实为元人修《辽史》时所补。

体蒙文写成的《蒙古秘史》(即《元朝秘史》)把畏兀儿以西称为回回地面或回回国,非常得当。如第177节:"你(王罕)走入乞塔(即契丹)种古儿罕的回回地面"了;第257节:"兔儿年(1219年),太祖去征回回。"此"回回"是指花剌子模国。

现存的《元朝秘史》是明初回夷馆的汉文本,即用汉字音写蒙古语原文,逐词旁注汉译。"回回"两字的蒙古语汉字音写为"撒儿塔兀勒",这是当时蒙古人对中亚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族的专门称呼。直到南宋彭大雅、徐霆分别于公元1232年和公元1235—1236年随奉使到蒙古考察后,才得知蒙古已征服了中亚许多国家,回南宋后写成《黑鞑事略》一书(彭稿为正文,徐霆作注释),才弄清蒙古征服了哪些国家,哪些属于"撒儿塔兀勒"并把"撒儿塔兀勒"翻译成为"回回",于是"回回"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书中对已破未破诸国写道:

> 其残虐诸国已破而无争者:……西北曰奈满或乃满、曰乌鸦、曰速里、曰撒里达、曰抗里(原注:回回国名);已争而未竟者:……西北曰克鼻稍(原注:回回国,即回纥之种)……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国名中的"撒里达",即《蒙古秘史》之"撒儿塔兀勒",《事略》又称之为回回国;而抗里(康里)、克鼻稍(钦察)二个信奉伊斯兰教的突厥部人也称为回回国;在对克鼻稍的注释中有"回纥之种"四字,表示彭、徐二人已把"回回"与"回纥"作了严格的区分。

这里,我们必须先弄清楚蒙古国初期蒙古人使用"撒儿塔兀勒"这一词的意义。著名中亚史学家巴托尔德解释了这一问题:

> 在蒙古人看来,Sartg或Sartagtai与其说是表示某一民族的人的意思,不如说是表示某种文明类型的人的意思。成吉

思汗曾任命把归顺他的第一个伊斯兰教徒君主即哲第苏北部的割禄(即葛逻禄——引者)人阿厮兰汗称为 Sartagtai,虽然从语言方面看来割禄人不是伊朗人,而是突厥人。同样的语感 Sart 在蒙古人间还构成为 Sartaghul 或 Sartaul 一词,即是早在成吉思汗时代就开始使用了。后来剌失德丁使用这个词 Sartaul 作塔吉克意义用,伊宾、穆罕纳则用作"回教徒"的意思。①

所以,最初蒙古人把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称为"撒儿塔兀勒",即"某种文明类型的人"。当时他们并不知道中国本土还有那么多穆斯林,所以"撒儿塔兀勒"从地域上来说开始时也只是西辽、花剌子模这些地方。随着蒙古征服地区的扩大,他们才知道钦察、报达(巴格达)以西地方也是"撒儿塔兀勒";进入华北汉地以后,大批"撒儿塔兀勒"人随军东来,或在军中服役,或为工匠,或经商,彭大雅、徐霆早在十二世纪三十年代就看到燕京城里有许多回回人,或者当时民间已经把这些来自中亚各地的穆斯林称为"回回"了,故他们在《黑鞑事略》里正式使用了"回回"这个名词。现在见于官方文书中正式使用"回回"这个名词的是宪宗蒙哥的圣旨。王恽在《乌台笔补》中写道:

早得钦奉先命圣旨节该:斡脱做买卖、畏吾儿、木速儿蛮回回,交本处千户、百户里去者。②

"木速儿蛮"即穆斯林,"回回"就是信奉伊斯兰教的人。

① 巴托尔德:《中亚突厥史十二讲》,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3 页。

②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元代实行四等人制和户籍制度。四等人制是按种族划为四个等级，第二等色目人即包括回回；户籍制度主要按职业（包括宗教职业）和种族把居民划分为许多种类，“回回户”是其中之一。这样，“回回”的概念从元初开始又增加了种族的含义。

回回的范围最早也只是指来自中亚、西亚的花剌子模、阿拉伯国家的穆斯林，二十多种色目人各有其名，回回只是其中之一。到元中期后回回的范围渐渐扩大，凡信奉伊斯兰教的人都成为广义的回回。《至顺镇江志》中把“侨寓”的色目人归纳为畏兀儿、回回、也里可温、河西四种人，“回回”才正式成为信奉伊斯兰教的各色目人种的总名称。

（二）组成元代回回人的种族

1．阿拉伯、波斯人

阿拉伯、波斯人最早伊斯兰化，唐、宋时期来华定居的穆斯林，他们主要是阿拉伯、波斯人。如蒲寿庚及其后裔以及全国各地的“土生蕃客”。这类回族先民，元时也称为回回人。

蒙古西征掳掠了大批中亚、西亚的穆斯林东来，其中一部分是阿拉伯人和波斯人。蒙古西征后，由于中西交通的畅通，他们通过陆路和海路又络绎不断地来到中国。在元朝文献中对来自阿拉伯地区和波斯地区的穆斯林一般称大食人或回回人，其中也包括一些波斯化的突厥人。

蒙古西征后来华的阿拉伯、波斯人，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类是军士。如“蒙古人把忽毡（今塔吉克斯坦列宁纳巴德）的青壮年强编入军，赶往那里，同时还从讹答剌、不花剌、撒麻耳干及别的城市、村落，取得援兵，这样，该地共集中了五万签军和两万蒙古军”[①]；在讹答剌，“那些刀下余生的庶民和工匠，蒙古人把他

①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08页。

们掳掠而去，或在军中服役，或者从事他们的手艺"①；在不花剌，蒙古军队来攻时，不花剌人"打开他们的城门"投降了②，蒙古人则将该城中"适于服役的青壮年和成年人被强征入军"③，赛典赤赡思丁应在这时随其父苦马鲁丁一起从军的；在撒麻耳干，"从青壮年中挑出同样的〔三万〕人，编为一支签军"④。所以元代有许多来自阿拉伯、花剌子模的军人成为大大小小的军官，如西域木发里（今伊拉克摩苏尔）人阿老瓦丁为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副万户，旭烈（今伊拉克纳杰夫东南）人亦思马因为回回炮手总管，著名大食学者赡思的祖父鲁坤是随军迁到丰州（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东）的。

一类是工匠。除上引蒙古军在忽毡、讹答剌掳掠工匠外，在撒麻耳干、不花剌等地也大批掳掠工匠。仅撒麻耳干一地就掳掠了三万工匠，窝阔台时拨三千户到荨麻林（今河北万全西洗马林）置荨麻林人匠提举司，专事织造纳失失缎匹，荨麻林成了撒麻耳干人居住最集中的城镇，"此城大多数居民为撒麻耳干人。他们按撒麻耳干的习俗，建起了很多花园"⑤；中政院使买述丁的曾祖马合谋是不花剌的工匠和天文学家，他和许多"细巧工匠"的不花剌人一起被俘到和林（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南），他们之中有的又迁于弘州（今河北阳原）、荨麻林，马合谋后任洪城屯卫百户。⑥ 著名建筑师也黑迭儿、造炮师阿老瓦丁、亦思马因等阿拉伯人，在元代成为工艺世家。由于元代普建清真寺，有元一代当有不少建筑师来自阿拉伯、波斯，如泉州伊斯兰清真寺艾苏哈卜寺就是回历 710 年

①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99 页。
②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120 页。
③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123 页。
④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140 页。
⑤ 《史集》第二卷，第 324 页。
⑥ 朱德润：《资善大夫中政院使买公世德之碑铭》，《存复斋文集》卷一。

(1310/1311 年)由设拉子(今属伊朗)鲁克伯·哈只·艾哈玛德·本·穆罕墨德·贾德斯重建的。[①]

一类是商人。早期是回回商人阿三(哈只哈散),与成吉思汗同饮班朱尼水;太宗时回回商人法迪玛受宠于脱列哥那皇后,引荐奥都剌合蛮以 220 万两扑买中原课税。之后,回回商人足迹几乎遍及全国,中统四年(1263 年)时中都(今北京)的回回人户达 2953 户,"于内多系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兴贩营运百色,侵夺民利"[②];泉南有巨贾回回佛莲,为蒲氏之婿,拥有海舶八十艘,死后留下珍珠一百三十石。[③] 元朝时从海陆两道来华的阿拉伯、波斯商人甚多,杭州之埃及巨商欧斯曼·伊本·安法尼,"是当地一大巨商,他十分欣赏此地,因而定居于此,该地因此而出名。他的子孙在此地继承了他的声望。"[④] 伊本·白图泰每到一地几乎都会遇到穆斯林商人。直到明初大将蓝玉北征残元军队至捕鱼儿海(贝尔湖),获撒马儿罕商人数百,[⑤] 可见元代来华商人之多。

一类是教士。在元朝文书中有答失蛮(波斯语 Danishimand 的音译,伊斯兰教士)、迭里威失(波斯语 darwish 的音译,苏非派修道士)、哈的大师(阿拉伯语 Qadi,伊斯兰教法官)等神职人员称号;吴鉴《清净寺记》[⑥]中有主教(阿拉伯语 Shaikh－al－Islam,译为摄思廉)、亦绵(阿拉伯语 iman,译为伊玛目)、都寺(阿拉伯语 Mutawalli,译为没塔完里)、喝拜者(阿拉伯语 Mu'azzin,译为漠阿津)等神职人员称号。伊斯兰教中的各种神职人员称号,元代大体

① 《泉州伊斯兰教石刻》,宁夏人民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 页。

② 王恽:《为在都回回户不纳差税事状》,《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八。

③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卷下,《佛莲家赀》。

④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 557 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〇。

⑥ 见《泉州伊斯兰教石刻》,宁夏人民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9 页。

上已经出现，可见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是合法的、规范的、全方位的，故中山府《重建礼拜寺记》中说："今近而京城，远而诸路，其寺万余，俱向以行拜天之礼。"① 伊本·白图泰说："中国各城市都有专供穆斯林居住的地区，区内有供奉举行聚礼等用的清真大寺。"又说："中国每一城市都设有谢赫·伊斯兰，总管伊斯兰教务。"② 元代伊斯兰传播如此广泛，宗教活动如此规范，关键在于来自阿拉伯、波斯地区的传教士源源不断地到达中国。《伊本·白图泰游记》中提到许多人，其中知其原籍者有：伊朗大不里士人舍赖奋丁·梯卜雷则、伊朗卡泽龙人鲍尔汗丁·卡译龙尼、伊朗古兰尼人佐习伦丁·古尔俩倪、摩洛哥塞卜泰人格瓦门丁·休达、伊朗设拉子人鲍尔汗丁·刷额尔智等。

此外，还有许多从事科技、教学、医疗、文学、艺术等人才，也有许多被掳来的妇女儿童。例如应邀来华的天文学家扎马鲁丁、造炮师亦思马因、阿老瓦丁等，还有一大批在宫廷和民间从事音乐、舞蹈的艺人，在官方医疗机构广惠司和民间从事医疗事业的回回医生，在政府机构中的吏员回回译史、回回掾史、回回令史等，在回回国子监、回回国子学和民间回民学校中的教师和学生，……总之，各行各业都有回回人。

2. 伊斯兰化的突厥人

公元六世纪突厥汗国分裂后，突厥人开始了不断西迁的过程，同时也分衍成更多的部落。到十一世纪时，乌古斯和塞尔柱的后裔已经到达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半岛。到十二世纪下半叶时，除了东部的高昌回鹘以外，包括北部草原的一些游牧突厥部落几乎都伊斯兰化了。根据巴托尔德的研究，尽管突厥人并没有丢掉自己本民族的语言，但在小亚细亚的突厥国家中，往往用阿拉伯语作为

① 碑文见《文物》1961 年第 8 期。

②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 546、552 页。

官方语言，而在喀喇汗朝行政领域和文学领域则使用波斯语。如成吉思汗时代担任燕京大断事官的牙剌瓦赤，他是玉龙杰赤人，当然就是花剌子模人，但巴托尔德这样写道：

> 蒙古时代担任北京长官的马合木·牙剌哇赤，而他的儿子马思忽惕伯则管辖中亚的文明地区，Bek 的称号和他的两个儿子的纯突厥的人名：沙特尔米什和色维实可以让我们设想，马思忽惕伯本人以及他父亲马合木从其语言来说乃是突厥人。①

所以，我们在确定回回人的种族时是需要花很大力气的。元代的史料中也有屡屡弄错的，或者泛指"于阗人"、"西域人"而弄不清他们的种族。

现在我们根据元代史料可以确指的突厥族回回人有下列几种：

(1)哈剌鲁人

哈剌鲁即唐之葛逻禄，本为西突厥之一部，居于巴尔喀什湖东海押立周围地区。它与西迁到葱岭以西的一支回鹘人是喀喇汗朝的共同建立者。喀喇汗朝被西辽征服后，哈剌鲁仍保留自己的政权，其主称阿儿思兰汗，受西辽委派之少监监护。哈剌鲁人在十世纪中期喀喇汗朝确定伊斯兰教为国教时实现了伊斯兰化。公元1211 年，哈剌鲁的阿儿思兰汗杀西辽少监降附蒙古，"成吉思汗将〔自己〕氏族中的一个姑娘给了他，并降旨称他为阿儿思兰—撒儿塔黑台，即大食人阿儿思兰。"② 蒙古西征时，不少哈剌鲁人率部归附蒙古，故元代哈剌鲁人甚多，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

① 《中亚突厥史十二讲》，第 148 页。

② 《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 247 页。

曾招集哈剌鲁军人，成立"哈剌鲁万户府"，后移屯襄阳。哈剌鲁人文化水平也很高，《元统元年进士录》中蒙古色目人第二甲有大吉心、第三甲有丑闾、托本；骁将铁迈赤、也罕的斤，政治家答失蛮，诗人迺贤，儒学家伯颜都是哈剌鲁人。

(2)阿儿浑人

居于塔剌思(今哈萨克斯坦江布尔东南)和八剌沙衮(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南)之间的突厥部落，又译阿噜浑、阿鲁温、阿儿温、合鲁温、合鲁等，原意为野公马与家牝马所生的善奔驰的驹，转义为杂种、混血儿。原亦在喀喇汗朝统治范围内，信奉伊斯兰教。成吉思汗西征时归附蒙古，组成阿儿浑军，从征花剌子模。窝阔台时，阿儿浑军驻蓦麻林、丰州等地，从事纳失失锦缎生产。据杨志玖统计，元代知名的阿儿浑人有 67 人[①]，如哈只哈心等。元末成立阿儿浑部军，守卫宫阙。在王祎的《滁州路达鲁花赤合鲁温侯墓表》中把迭理弥实称合鲁温氏，在《书闽死事》[②] 中同一人又称之为回回人，可见元人将阿儿浑也列为回回之一。

(3)西辽地面的其他突厥人

如前所述，西辽统治者信奉的是佛教，但他们并不阻挠其统治区内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在突厥部落中有所发展。葱岭以西以北的突厥人如哈剌鲁、阿儿浑早已伊斯兰化，葱岭以东地区直到回纥昌八剌城(今新疆昌吉)，此城"西去无僧，回纥但礼西方耳。"我们现在见到的资料中，这一范围内伊斯兰化的突厥人主要有：于阗人，如勘马剌丁之祖邪儿干牧民官(邪儿干即鸦儿看，今新疆莎车)，其孙慕闾，《元统元年进士录》作"回回于阗氏"；阿力麻里人，《元统元年进士录》有乌马儿，"本贯阿里马里，回回人氏"，其地在今新疆霍城西北；别失八里人，《元统元年进士录》有别罗沙，

① 杨志玖：《元代的阿儿浑人》，载《元史三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36 页。

② 两文均见《王忠文公集》。

但言"贯西域别失八里人氏"，其母回回人氏，娶答失蛮氏，《西湖竹枝集》注云："字彦诚，回回人氏。"屠寄《蒙兀儿史记》卷一五五按语曰："别失八里本畏兀儿地，回回人亦有杂居之者，乃常事也。"《进士录》另有道同，"贯别十八里，畏吾人氏"，故屠寄之言可信。

(4)康里人

康里是游牧于乌拉尔河以东至咸海东北的突厥部落。他们南与花剌子模为邻，约在十二世纪下半叶接受伊斯兰教，康里人大批南下进入花剌子模，逐渐波斯化。花剌子模沙摩诃末的母亲就是康里部伯岳吾氏。摩诃末用康里人为士兵，撒麻耳干之守兵中康里人居大半。蒙古兵取撒麻耳干后，投诚之康里兵被杀者达三万人之多。康里人被俘至中原者甚多，武宗时曾设广武康里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元代著名康里家族有不忽木、脱脱等。不忽木之父燕真即是被成吉思汗俘虏后赐给其妻的，不忽木秉政数十年，善诗文、词曲，汉文化很深，子回回、曮曮皆是书法家；脱脱子铁木儿达识、达识贴睦迩等皆在元末官居宰相。但元时康里人宗教活动不明显，元末权臣哈麻则崇信喇嘛教(藏传佛教)。元代史料中也没有把康里人称为回回人的记载，反而常称之为蒙古人，但康里人有取名为"回回"的。

(5)钦察人

钦察人居乌拉尔河至黑海以北地区，亦是突厥游牧部落人。该部在南迁过程中成功地占领广大领土，从十二世纪开始建立汗国，并与花剌子模等伊斯兰国家发生联系。十二世纪下半叶开始信奉伊斯兰教。蒙古军队残破钦察后，钦察人多被俘为奴或从军。元代著名家族有土土哈，其先世系武平之北折连川按答罕山部落，西迁至钦察，因以为氏。土土哈从世祖忽必烈西征，立有战功，故钦察人隶诸王为奴者释免为军，元置钦察卫亲军都指挥司，后扩大为钦察亲军大都督府。文宗时土土哈后裔燕铁木儿权倾朝野，因回回人倒剌沙事泰定帝、立其子阿剌吉八为帝，被燕铁木儿击败杀

害，故燕铁木儿专权时对回回人多有压制。燕铁木儿拜中书右丞相，并不因他是色目人而推辞，可见元代钦察人更多地溶入了蒙古人之中。元末有钦察人泰不花，其后代改达姓，居江苏六合，皆为回族。

3．其他种族

除了阿拉伯、波斯人和突厥诸族的穆斯林外，元代回回人不断融合其他种族的人。其他种族的人就是信奉伊斯兰教的，在中国定居的除阿拉伯、波斯及突厥各族以外的人。见于史料记载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黑回回

当为唐代以来来华之南蕃回回中之一种，即来自南亚、东南亚黑色皮肤的昆仑奴。元代依然有这类人，社会上称之为"黑回回"，见《元典章》卷五五，《刑部》十七，《放贼》条。他们社会地位低下，又有"黑小厮"之称。《伊本·白图泰游记》中说中国海船上有黑奴充水手，还说大都的军士中有阿比西尼亚人。①

(2)占城回回

宋时占城人来华情况已如前述。元时占城仍有大批人来海南岛。不过元时的占城人情况就比较复杂了，其中有多年前定居于占城的土生阿拉伯、波斯及其他穆斯林，也有信奉伊斯兰教的占城本地人。《正德琼台志》卷七《风俗》：

> 番俗，本占城人，在琼山者，元初，驸马唆都右丞征占城，纳番人降，并其属，发海口浦，安置立营，籍为南番兵。……立番民所。元末兵乱，今在无几。

同书卷二一《海防》：

①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491、562页。

其在崖、万者，亦皆元初因乱挈家驾舟而来，散泊海岸，谓之番坊、番浦。

(3)南亚回回

元时，南亚、东南亚各国伊斯兰化趋势加快。位于今印度科罗曼德耳海岸的马八儿国，就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凡回回国金珠宝贝尽出本国，其余回回尽来商贾。"[①] 该国宰相不阿里，本名撒亦的，原籍哈剌合底(今属阿曼)，因与国王不和，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弃家室，率百人，随元朝使臣到中国，居泉州。[②]

4. 非穆斯林种族部分溶入回回者

(1)阿速人

阿速人原是居于北高加索的伊朗人，信仰希腊东正教。后移居到揸尔宾特伏尔加河口，与拜占庭、谷儿只(今格鲁吉亚)、斡罗思(今俄罗斯)交往甚多。成吉思汗西征时曾遣速不台击败阿速、钦察诸军；窝阔台时，曾命蒙哥等率师围攻并征服阿速蔑怯思城(今高加索北部)，阿速人迁往中原者多从军，参与灭宋战争，武宗时设左右阿速卫。阿速人来华的著名人物有忙忽思，本阿速国主，窝阔台时蒙古兵至，率众降；阿儿思兰与其子阿散真亦降；又有拔都儿、失剌拔都儿、彻里等阿速卫官员。阿速人本不信奉伊斯兰教，元代史料亦未见有信奉伊斯兰教的记载，但元末权衡在《庚申外史》中有"阿速者，绿睛回回也"的记载，或者阿速人来华后逐渐改信伊斯兰教，或者时人把色目人统称为"回回"。

(2)术忽回回

犹太人流徙各地后，其中十二世纪初在印度孟买等地的一些

① 《元史》卷二一〇，《马八儿等国传》。

② 刘敏中：《不阿里神道碑》，《中庵先生刘文简公文集》卷四。

犹太人移居中国开封等地，元人称之为"术忽回回"①，从至元十六年(1279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一道圣旨来看，有言"从今已后，木速蛮回回每，术忽回回每，不拣是何人，杀来的肉交吃者，休抹杀羊者，休做速纳者。"术忽回回与木速蛮回回生活习惯已经接近，或者已改奉伊斯兰教。

(3)啰哩回回

啰哩或称剌里，本义为波斯的吉普赛人。他们原来生活在印度，十世纪前后迁入波斯，十三世纪蒙古西征后一部分迁到中国。吉普赛人长期习惯于流浪生活，到中国后也有"扰民"、"为民害"、"寇掠"等事发生。"啰哩回回"之称见于《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杂犯》。可能因为他们属于色目人，后来也融合在回回人之中。

三、回回人户籍的确立

(一)回回人入籍

户籍制度是中国封建王朝管辖民户的标志，也是征发赋役的依据。从南北朝以来，这项制度逐渐推广，元代的户籍是从前朝承袭而来的。

蒙古兴起后，随即发动军事行动，统治区域不断扩大。蒙古军队以掳掠为目的，户籍、赋税均无制度可言。直到元太宗窝阔台时，人民依然颠沛流离，"四民无所占其籍"②，户籍已经混乱或散失了。直到公元1234年灭金后，北方统一后出现了相对的安定，官吏聚敛自私、诸王大臣将帅俘民为驱等状况稍有改变，全面编籍户口的条件具备了。第二年，即乙未年(1235年)便开始了著名的"乙未籍户"。

"乙未籍户"是蒙元推行户籍制度的滥觞，窝阔台颁布的圣旨实际上成了以后元代户籍制度的基本原则。圣旨说：

---

① 见《元典章》卷五七，《刑部》十，《禁回回抹杀羊做速纳》。

② 虞集：《赵思恭神道碑》，《道园学古录》卷四二。

不论达达(蒙古)、回回、契丹、女直、汉儿人等，如是军前虏到人口，在家住坐，做驱口；因而在外住坐，于随处附籍，便系是皇帝民户，应当随处差发，主人见，更不得识认。①

这道圣旨的基本思想有三：一是括户对象包括所有蒙古国统治下的各族人民。因为蒙古大汗征服了东西各国，就把自己置于"统治世界的皇帝"② 这一位置上，因而无论是胡人、汉人，中亚人、西亚人，统统就是检括的对象；二是皇帝的权力至高无上，除了皇帝承认的王公贵族占有的"驱口"外，其余离开主人的，都应该附籍，成为"皇帝民户"；三是承认户籍中存在着种族的差别。

这一基本思想在宪宗蒙哥二年(1252 年)的"壬子籍户"和世祖至元八年(1271 年)颁布的《户口条画》中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蒙元时代的户籍是按职业和民族划分成许多种类，称为"诸色户计"或"诸色人户"。以职业划分的除军户、匠户外，有民户、站户、医户、卜户、打捕户、号手、财赋户、阴阳户、种田户、金银户、铁冶户、乐户、官户、驱户、儒户、斡脱户、答失蛮户、迭里威失户、也里可温户、僧户、道户等；以民族划分的有蒙古户、回回户、畏吾儿户、河西户、契丹丹、女真户、汉人户等。

"回回户"等名称首见于壬子籍户时。王恽《乌台笔补·为在都回回户不纳差税事状》中引用壬子年宪宗圣旨中有"斡脱做买卖、畏吾儿、木速儿蛮回回"之称。其后至元八年《户口条画》中有如下条文：

一、诸斡脱户见奉圣旨诸王令旨随处做买卖之人，钦奉先

① 《通制条格》卷二，《户令·户例》。

② 志费尼就是这样称呼窝阔台汗的。见《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218 页。

帝圣旨：见住处与民一体当差。

一、回回、畏吾儿户，钦奉先帝圣旨，不拣甚么人底民户州城内去了的人，只那住的地面内，和那本处民户差发铺马祇应一体当者。那根脚千户百户内有的浑家大小人口每，千户百户内也教依旧体例内当差发者，仰收系科差。如回回户内有新签出军户数，至日开除。

一、答失蛮、迭里威失户，若在回回寺内住坐，并无事差，合行开除外，据有营运事产户数，依回回户例收差。

这里所称的"斡脱户"就是专事发放斡脱钱的专业户，答失蛮户是伊斯兰教职人员，迭里威失户是伊斯兰教中的苦修者。这三种人中大部分应是回回人，不过从事了各自不同的职业。这里指的回回户则主要是"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

除此以外，回回人中也有不少是军户和匠户。回回军士的来源，一是战争时强行签发而来；一是蒙古军队所到之处，当地镇守官或望族率部投降，例如，阿拉伯巴里黑人伯德那，成吉思汗西征时"举族来归"，哈剌鲁人匣答儿密立"以斡思坚国哈剌鲁军三千来归于太祖"，阿儿浑人哈只哈心说服马鲁察城"举国内附"。这些回回军士随着蒙古军队来到中土，基本上仍以原来的部族编制成军，后来就成为军户。回回匠户的来源也多是战争中掳掠而来，如前所述，成吉思汗西征时掳撒麻耳干工匠三万人，窝阔台时拨三千户在荨麻林置人匠提举司，专事织造纳失失缎匹，这些工匠就成为世袭的匠户。

(二)回回人入籍的重大意义

蒙古国时期的回回人正式被当时的政府编入户籍，这是回族形成过程中具有历史性的一件大事，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首先，它标志着"回族先民"阶段的结束。自从唐初中亚、西亚的穆斯林开始入华以来，在五六百年漫长的历史阶段中，尽管有些

穆斯林已经"华化"，有的甚至中举为官，取得了事实上的户籍，但在当时的政府和华人心目中，他们依然是"胡商"、"蕃客"，唐朝政府对"蕃客"一直采取严格限制的政策。开成元年(836 年)，京兆府(今陕西西安)奏请"中国人不合私与外国人交通、买卖、婚娶、来往，又举取蕃客钱，以产业、奴婢为质者，重请禁之。"① 岭南节度使卢钧甚至"立法：俾华蛮异处，婚娶不通，蛮人不得立田宅"。② 宋朝政府对"蕃户"同样采取内外有别的政策，对他们限制甚多。熙宁中，大食国使臣辛押陁罗要求留华，担任广州蕃长司职务，宋廷推给广州裁度；辛押陁罗又要求出资助修广州城，遭到拒绝。③ 宋廷对蕃客的防范心理跃然纸上。这样，在这五六个世纪中，中亚、西亚的穆斯林虽然源源不断地继续来华，虽然有的穆斯林在中土已繁衍五六代，却始终没有形成一个民族共同体，其原因虽然很多，但主要原因是始终没有摆脱"蕃客"的地位。从蕃客转变为回回户，标志着蕃客地位(即"回族先民"阶段)的结束。

第二，标志着中华民族大家庭又增添了新的成员。回族先民之所以称为"蕃客"，那是他们始终被视为外来的客人；作为"回回户"则成为当时中国各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回回人取得户籍有其主客观原因。主观原因是因为回回人大量到中土聚合，加上在蒙古扩张过程中立有战功和帮助蒙古人治国都取得显赫成绩，具有很高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因而显示出他们强大的民族力量，作为新王朝的统治民族，奄有不取得户籍之理。客观原因是大蒙古国的大汗从来把自己看成是世界的统治者，他们根本就不存在汉族皇帝以华夏制夷狄的思想，他们只知道蒙古人是主人，其余各色人种都是蒙古皇帝的民户，因而在大蒙古国中，不存在没有

①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② 《旧唐书》卷一七七，《卢钧传》。
③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

户籍的人民。这种户籍观念的改变，客观上使中华民族大家庭进一步充实了，民族格局也由此而发生了新的变动。

第三，回回户的确立有利于回回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中国辽阔的疆域内，生息着数以几十计的大大小小的民族，因此中华民族的民族成份是多元的。在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一次又一次地发生民族组合现象，回族形成的过程就是一次民族组合现象。她的组合是以伊斯兰文化为纽带，把伊斯兰民族组合在一起，同时像滚雪球似地把一些相近的民族吸收进来，形成一个民族共同体。作为最早的伊斯兰民族的阿拉伯、波斯人，他们是回族先民的主要成分；但到十三世纪初时，伊斯兰化的民族已经扩大到中亚突厥各族，因而他们到中土后虽保留着哈剌鲁、阿鲁浑这些民族称号，但很快与回回人组合为一体，成为回回之一种；而突厥人种中的康里、钦察等族由于他们伊斯兰化的时间较短，则出现了分化现象，大多数康里人和少数钦察人也与回回人组合在一起；至于那些游离于各较大民族之间的阿速人（信奉东正教）、犹太人、吉普赛人，因为他们与回回人同属于色目人，最后也部分地融合入回回人之中，出现了绿睛回回、术忽回回、啰哩回回等称号。上述现象是在回回户确立之后逐渐发生的，因为蒙古政府只能把近七十种蒙古部落统称为蒙古户，把二三十种色目人按种族和宗教信仰分为回回、畏吾儿、河西、也里可温几种，这就客观上有利于在回回的名义下进行自然而然的民族组合，回回民族共同体在这种组合中逐步形成和壮大。

附：蒙元时代回回氏族表

说　明

1. 清钱大昕作《元史氏族表》，屠寄《蒙兀儿史记》、柯劭忞《新元史》亦作氏族表加以补充，但均有遗漏及错误，本表予以补充及纠正。

2. 本表只载有世系之回回氏族。

一、回回氏族

1. 札八儿火者（圣裔。公元 1203 年参与铁木真与王罕之战，共饮班朱尼水，参与攻金，追封凉国公。见《元史》本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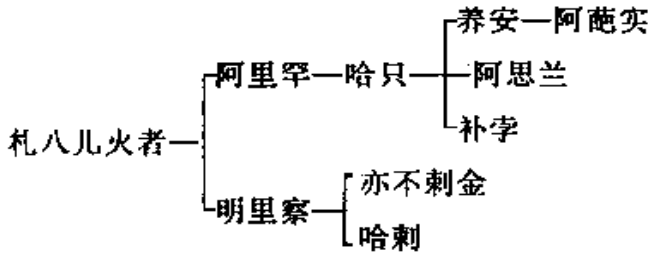

2. 哈散哈只（《元朝秘史》作阿三，与铁木真共饮班朱尼水，西征时在昔格的黑被害，子留治昔格纳黑。见《史集》。）

哈散哈只—子某

3. 玉速阿剌（与铁木真共饮班朱尼水。见吴澄《玉元鼎字

说》。）

玉速阿剌……玉元鼎

4. 牙剌瓦赤（花剌子模人，成吉思汗初起时投奔，后为中州断事官。见《史集》、《世界征服者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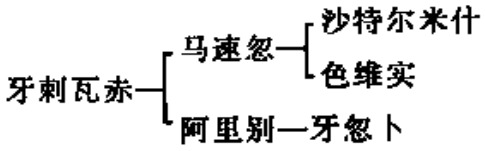

5. 阿剌瓦而思（回回八瓦耳氏，成吉思汗西征时归附。见《元史》本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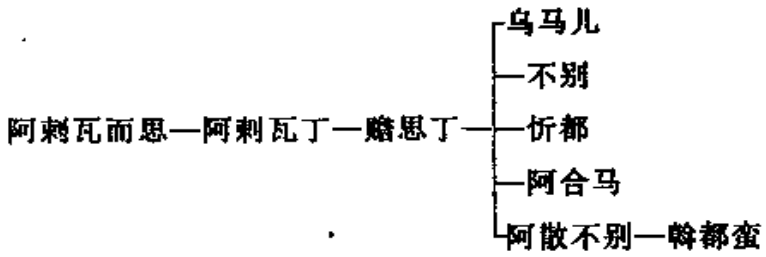

6. 札马剌丁（回回人，成吉思汗西征时率部归附。见元明善《魏国忠懿公神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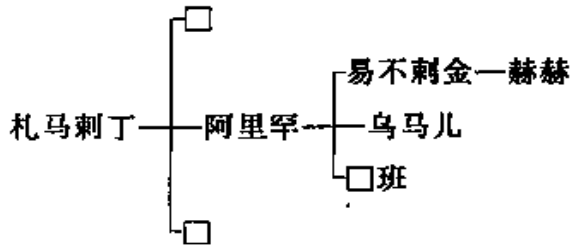

7. 木沙剌福丁(回回人,成吉思汗西征时举族归附。见程钜夫《雪楼集》卷二制文六篇。)

木沙剌福丁—札剌鲁丁—亦福的哈鲁丁—乌巴都剌

8. 马合麻(不花剌人,善天文之学,随成吉思汗西征军东归,授洪城公。见朱德润《资善中政使买公世德之碑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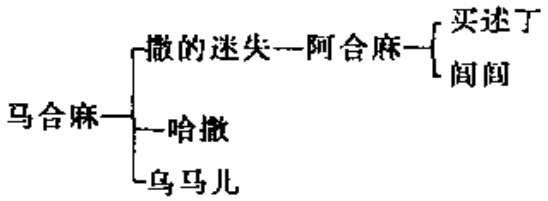

9. 伯德那(回回人,原籍巴里黑,成吉思汗西征时归附。见《元史·察罕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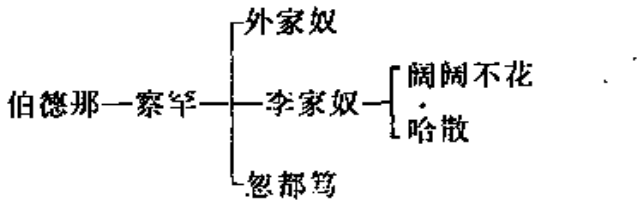

10. 苦马鲁丁(不花剌人,圣裔,随成吉思汗西征军入华。见《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任士林《平章政事赛典赤荣禄公世美之碑》、《郑和家世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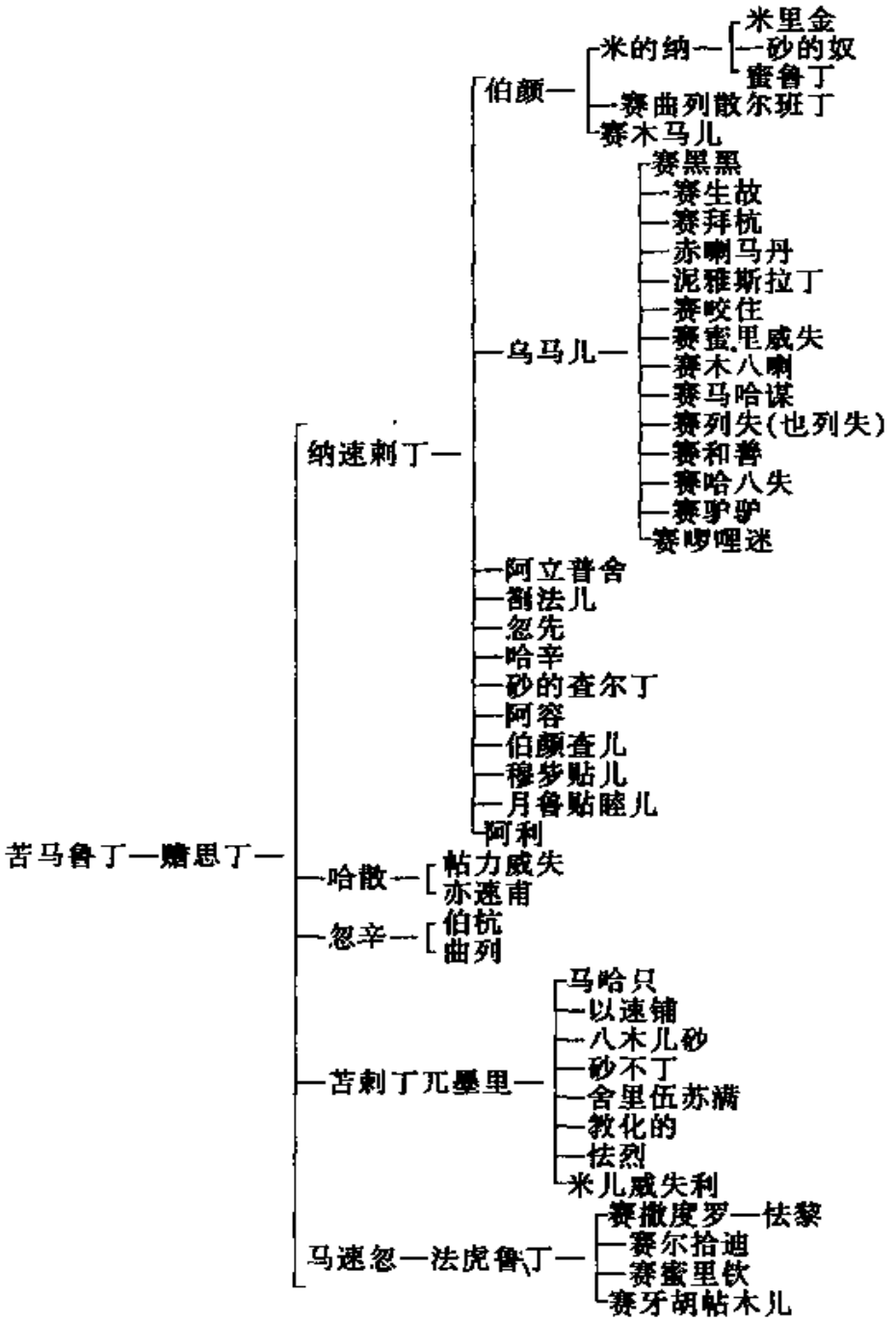
苦马鲁丁—赡思丁—
纳速剌丁—
伯颜—
米的纳—
米里金
砂的奴
蜜鲁丁
赛曲列
散尔班丁
赛木马儿
乌马儿—
赛黑黑
赛生故
赛拜杭
赤喇马丹
泥雅斯拉丁
赛咬住
赛蜜里威失
赛木八喇
赛马哈谋
赛列失(也列失)
赛和善
赛哈八失
赛驴驴
赛啰哩迷
阿立普舍
酋法儿
忽先
哈辛
砂的查尔丁
阿容
伯颜查儿
穆罗贴儿
月鲁贴睦儿
阿利
哈散—
帖力威失
赤速甫
忽辛—
伯杭
曲列
苦剌丁兀墨里—
马哈只
以速铺
八木儿砂
砂不丁
舍里伍苏满
教化的
怯烈
米儿威失利
马速忽—法虎鲁丁—
赛撒度罗—怯黎
赛尔拾迪
赛蜜里欤
赛牙胡帖木儿

11.鲁坤(回回人,原籍阿拉伯,随蒙古西征军东来,居丰州。见《元史·赡思传》。)

鲁坤—斡直—赡思

12.思兰不花(回回人,以世勋镇云、代,居于雁门。见《四库全书总目》。)

思兰不花—阿鲁赤—┌萨都剌
　　└萨野芝┌萨仲礼
　　　└萨仲明

13.阿老丁(回回商人,与弟乌马儿同来华,从忽必烈征西。见戴良《高士传》。)

□—┌阿老丁—苫思丁—职马禄丁—┌吉雅谟丁
　└乌马儿　　└爱理沙
　　└烈瞻
　　└丁鹤年

14.高乐道(回回人,占籍大同。见邓文原:《故太中大夫刑部尚书高公行状》。)

□—高乐道—高亨—┌高子安
　　└高克恭—高桓(一名桓)

15.亦速马因(回回人,仕至大都南北两城兵马都指挥使。见《元史·奕赫抵雅尔丁传》。)

亦速马因—奕赫抵雅尔丁

16.可剌马丁(回回人,任乞答察大王位下诸色人匠宣差。见木八剌沙《舍剌甫丁墓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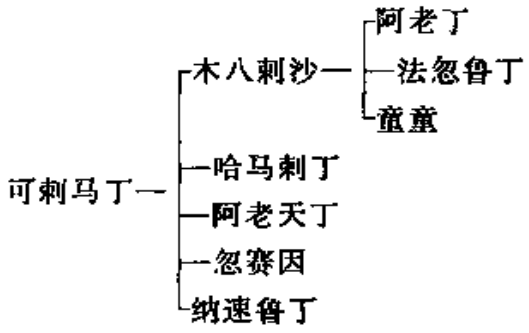

17.也黑迭儿(回回建筑师。见欧阳玄《马合马沙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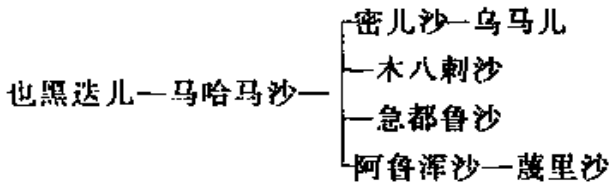

18.阿合马(花剌子模费纳客忒人,中统二年起理财,擅权二十年之久。见《元史》本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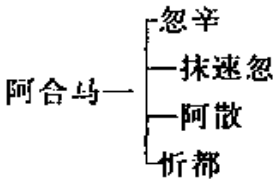

19.阿里必(万户,为李璮所杀。见《元史氏族表》。)

阿里必—剌剌吉

20. 沙的(回回人，见《元统元年进士录》。)

沙的—忻都—捏古伯—穆古必立

21. 义失的暇儿丁(达失蛮氏。见《元统元年进士录》。)

义失的暇儿丁—□利亦—不撒—默合谟沙

22. 阿都剌(回回人，见《元统元年进士录》。)

阿都剌—□□□—阿里—札剌里丁

23. 答不丁(昔马里回回人，官阶嘉议大夫。见《元统元年进士录》。)

答不丁—阿里—洒不丁—阿都剌

24. 伯八剌黑(回回人，见《元统元年进士录》。)

伯八剌黑—马合谋—哈里丁—剌马丹

25. 速哥(穆速鲁蛮氏，官路达鲁花赤。见《元统元年进士录》。)

速哥—囊加歹—教化的—脱颖

26. 马合木(回回人，随世祖出征襄阳，授浚州达鲁花赤。见《元史·纳速剌丁传》。)

马合木—纳速剌丁

27.勖实载(回回人,回回炮手军总管,藏书家。见钱大昕《敕赐伊川书院跋》。)

勖实载—慕颜铁木

28.亦速马因(回回人,大都南北两城兵马都指挥使。见《元史·奕赫抵雅尔丁传》。)

亦速马因—奕赫抵雅尔丁

29.倒剌沙(回回人,泰定帝时左丞相。见《元史》本传。)

□—[马合谋
倒剌沙—[泼皮
木八剌沙

30.阿里耀卿(回回人,曲家。见《太平乐府》。)

阿里耀卿—阿里西瑛

31.夏不鲁罕丁(回回人,原籍伊朗卡泽龙,泉州清净寺摄思廉。见吴鉴《重立清净寺碑》、《伊本·白图泰游记》。)

夏不鲁罕丁—夏勅

32.获步独丁(回回人,兄弟三人皆进士,明兵破城,皆死于难。见《元史·迭里弥实传附传》。)

□—[穆鲁丁
—海鲁丁
获独步丁

二、哈剌鲁氏族

1.阿儿思兰汗(哈剌鲁部汗。公元1211年归附成吉思汗,尚公主,封郡王。见《蒙兀儿史记·氏族表》。)

阿儿思兰汗—也先不花—忽纳答儿—剌海涯里那—[阿脱 / 忽都虎]

2.斡匝儿(哈剌鲁人,据阿力麻里自立,投奔成吉思汗,见《世界征服者史》。)

斡匝儿—昔格纳黑的斤

3.也列里术兀(哈剌鲁汗裔。孙女迈来迪为元顺帝生母。见《蒙兀儿史记·氏族表》。)

也列里术兀—帖木迭儿—[怯烈该 / 老的沙]

4.马马(哈剌鲁部近臣。见黄溍《宣慰使太保定国忠亮公神道碑》及第二碑。)

马马—阿里—哈只—答失蛮—[买奴—[亦老答而 / 不兰奚 / 哈八失 / 黑驴 / 王家驴 / 木八剌] / 忻都 / 怯来]

5.塔不台(一作达不台。哈剌鲁部近臣。见黄溍《太傅文安忠宪王家传》、《元史·曲枢传》。)

塔不台—阿达台—质理花台—曲枢—[伯都—咬住
伯贴木儿—[桓泽都
蛮子

6.匣答儿密立(哈剌鲁人,以斡思坚国哈剌鲁军三千降成吉思汗。见《元史·也罕的斤传》。)

匣答儿密立—密立火者—也罕的斤—[火你赤的斤
也连沙

7.沙的(哈剌鲁人,从窝阔台攻金,戍河南柳泉,因以为家。见《元史·沙全传》。)

沙的—沙全(抄儿赤)

8.抄儿赤(哈剌鲁人,元初从军襄樊,为千户。戍建昌。疑即沙全。见揭傒斯《送也速答儿赤序》。)

抄儿赤—秃鲁罕—秃林台—也速答儿赤

9.八合(哈剌鲁人,从拖雷攻金有功。见《蒙兀儿史记》本传、《元史·哈剌觧传》。)

八合—哈剌觧—[不禄—安坦
—忽都不花
—哈剌不花
—脱脱
—孛兰奚
丑丑

10.铁迈赤(哈剌鲁人,从成吉思汗攻西夏、从阔出灭金、从忽必烈攻宋,皆有战功。见《元史》本传。)

铁迈赤—┬□一塔海
　　　├阿里
　　　└虎都铁木禄(刘汉卿)

11.阿□□(哈剌鲁人,见《元统元年进士录》。)

阿□□一□□一□□一大吉心

12.霍哲(哈剌鲁人,赠南阳郡伯。见《元统元年进士录》。)

霍哲—阿□义一喜生一丑闾

13.忽都鲁(哈剌鲁人,管军百户。见《元统元年进士录》。)

忽都鲁—唆郎呵歹一那海—托本

14.迺贤(哈剌鲁人,作家。见《四库全书总目》。)

□一┬塔海
　└迺贤

15.伯颜师圣(哈剌鲁人,儒学家。见《元史》本传、《正德大名府志·伯颜宗道传》。)

□一┬曲出
　└伯颜师圣—伯颜觐

三、阿儿浑氏族

1.哈只哈心(阿鲁浑人,花剌子模阿水里渡口守镇,归降成吉思汗入华居丰州。见许有壬《哈只哈心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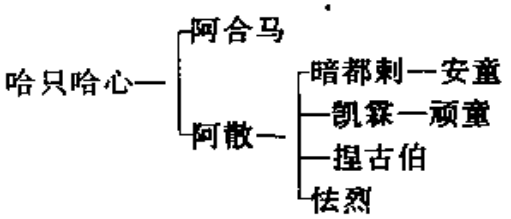

2.也剌兀兰(阿鲁浑人,曾领天下诸匠弓夫炮手。见《元史氏族表》。)

也速兀兰—忽答夫兀兰—补伯—马合谋—捏古歹—阿里沙

3.哲立理(阿鲁浑人,成吉思汗时入华居宛平。见宋濂《西域浦氏定姓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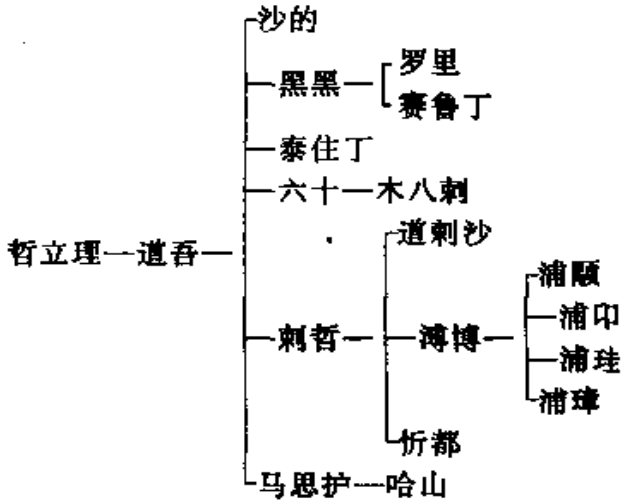

4.满速儿(阿鲁浑人,大都路治中。见林弼《漳州路达鲁花赤迭侯传》。)

满速儿—默理马合麻—迭里弥实—[六十—普剌 / 普颜帖木儿]

5.札马剌丁(阿鲁浑人,见贡师泰《双孝传》。)

札马剌丁—□—亦禧的哈儿丁—[赡思丁 / 木八剌沙—哈散沙]

6.哈散(阿鲁温氏,礼部尚书,孙掌机沙,诗人。见《元诗纪事》。)

哈散—□—掌机沙

四、哈剌契丹地面回回氏族

1.曷斯麦里(西辽谷则斡儿朵人,者别灭西辽时降蒙古,战功显赫。见《元史》本传。)

曷斯麦里—[捏只必 / 密里吉]

2.脱密剌温(哈剌契丹人,宪宗时从忽必烈攻南宋,家信都。见刘岳申《回会墓志铭》。)

脱密剌温—那海—回回—[奴奴 / 童童]

3.斡儿别亦思八撒剌(于阗人,邪儿干牧民官。见许有壬《于

阅公碑铭》。)

斡儿别亦思八撒剌—迷儿阿里—勘马剌丁—[沙哈不丁 / 哈八石—慕卤]

4.木八剌(别失八里回回人,管领纳失失户计。见《元统元年进士录》。)

木八剌—别鲁沙—苫思丁—[默里契沙 / 别罗沙]

第二节 回回人的政治活动

一、帮助蒙古统一和向外扩张

(一)同饮班朱尼水的三位回回人

十二世纪末,蒙古高原上数以百计、大小不一、语言种族各异的部落,通过长期互相仇杀和征战后,逐步形成了塔塔儿、克烈、篾儿乞、札剌亦儿、乃蛮、汪古和蒙古等强大部落集团。蒙古部首领铁木真克服重重困难,在严峻的环境中逐步壮大,在击败了札剌亦儿、塔塔儿、泰赤乌等部后,公元1203年春遭到克烈部王罕的袭击,双方激战于合兰真沙陀之地(今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北境),铁木真仓促应战,部队溃散,从行者仅十九人。行至班朱尼河(今克鲁伦河上游),粮仓俱尽,煮野马、饮河水以解饥渴。铁木真举手仰天而誓曰:"使我克定大业,当与诸人同甘苦,苟渝此言,有如河水。"① 同饮班朱尼河水者当为开国功臣。

① 《元史》卷一二〇,《札八儿火者传》。

现可知同饮班朱尼水之十九人中，有回回人三名，他们是札八儿火者、阿三（哈散哈只）、玉速阿剌。

札八儿火者，赛夷氏。赛夷，即赛义德（Saiyid），穆罕默德的后裔的专称，当为阿拉伯人，其原居地或许在中亚，如赛典赤瞻思丁虽亦为圣裔，而世居不花剌（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火者，波斯语 Khwajah 的音译，西域回回人以此表示自己显贵的地位。札八儿火者显然是阿拉伯贵族的后裔。约在十三世纪初，铁木真兴起之时，他远道来投奔，从铁木真征战。合兰真沙陀之战中一直紧随铁木真，败退至班朱尼河。

阿三，《世界征服者史》作哈散哈只，是朝觐过圣地麦加的穆斯林。十三世纪初，因经商至蒙古高原。公元 1203 年春，自汪古部带羯羊一千、白驼一千，顺额尔古纳河（黑龙江上游），易换貂鼠、青鼠，至班朱尼河饮羊，适遇铁木真败至，在患难中归附，铁木真以为侍从。[①]

又有玉速阿剌，回回曲家玉元鼎之先祖。“从太祖皇帝出征，同饮黑河之水，为勋旧世臣家，名载国史”[②]。“黑水”即班朱尼河。

同饮班朱尼水功臣十九人中回回人居三，由此可见，当时在漠北的回回人数量不在少数，他们或经商，或以武士身份效力各部首领。铁木真麾下当不至这三人；除铁木真部有回回人外，其他各部亦有之，如元朝大臣、康里人不忽木之祖海蓝伯就曾效力于克烈部首领王罕。

（二）为蒙古充当使臣或刺探敌国虚实

中亚、西亚的伊斯兰国家和民族，居于亚欧大陆的中部，穆斯林商人、旅行家以自己广阔的活动范围，对西方和东方有相当深刻的认识，因此，阿拉伯、波斯人的地理学知识是十分丰富的。早在

① 《元朝秘史》第 182 节。

② 吴澄：《玉元鼎字说》，《临川吴文正公集》卷六。

公元 982 年时，中亚萨曼王朝的波斯人，就完成了《世界境域志》这样的地理著作，这部著作从当时人们对世界认识的高度出发，全面叙述世界的区域划分，海洋、山脉、河流、沙漠等地貌知识，东方的中国，中亚突厥各族、波斯、阿拉伯、南亚各国、欧洲各国的地理和历史。以后又有许多旅行家、商人深入欧亚各地。中亚穆斯林对世界的了解，远胜于尚未跨出漠北的蒙古人。

蒙古人需要了解世界，需要与周围国家和地区建立政治、经济联系，回回人是最好的媒介。蒙古开始向外扩张之时，也是回回人充当使臣之时。

花剌子模人马合木·牙剌瓦赤、不花剌人阿里·火者，讹答剌人玉速甫·坚客是最早投奔蒙古的一批回回人。其中马合木·牙剌瓦赤可能长期充任蒙古的使臣往来于蒙古中亚之间，"牙剌瓦赤"即突厥语"使者"之意。公元 1218 年成吉思汗命牙剌瓦赤、阿里、玉速甫三人使花剌子模，并转达成吉思汗致花剌子模沙摩诃末的口信："您是我的爱子和最好的穆斯林。……我们两国就成了邻国，为了在两国沟通协作一致的道路，要求〔我们拿出〕高尚明达〔的态度来〕，担负起患难相助的义务，将〔两国之间〕道路安全地维护好，避免发生险情，以使因频繁的贸易往来而关系到世界福利的商人们得以安然通过。"① 摩诃末狂妄自大，极为不快，夜召马合木，询以成吉思汗真实情况，马合木见摩诃末有怒意，不敢直对，仅言成吉思汗何能与花剌子模沙军队相比。摩诃末遣三使归。② 这次出使，牙剌瓦赤等进一步摸清了花剌子模的真实情况；同时经过考验，证明牙剌瓦赤等回回人对成吉思汗的忠诚，大蒙古国各朝大汗对牙剌瓦赤一直重用。

牙剌瓦赤等三使离开花剌子模后，即发生讹答剌事件，摩诃末

① 《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 259 页。

② 《多桑蒙古史》上册引《札兰丁传》，冯承钧译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93 页。

下令讹答剌海儿汗杀死由450名穆斯林组成的蒙古商队，并劫夺全部财物，终于引起了蒙古西征。

成吉思汗西征时，回回人仍有充当使者的。上述同饮班朱尼水的阿三(哈散哈只)，公元1219年随朮赤进兵毡的(今哈萨克斯坦齐尔—奥尔达东南)地区，朮赤命他去自己的家乡昔格纳黑(今哈萨克斯坦契伊利东南)招降同族人，并传达朮赤命令，只有投降才能保全生命和财产。阿三被当地居民杀死。朮赤攻破昔格纳黑后，进行屠杀以报复，后将该城委派阿三之子管辖。[①] 随后，朮赤进攻毡的，事前派哈剌契丹的回回人成帖木儿为使者，劝说当地居民投降，并刺探了城内的虚实，使蒙古人轻易地占领了这座城市。[②]。

蒙古人不仅在与中亚国家打交道时起用回回人充当使者，在与中原金国谈判时也用回回人。公元1211年，成吉思汗进兵金国前，曾遣札八儿火者使金，"金不为礼而归。"但札八儿火者通过出入金境，摸清了居庸关附近道里形势。当时金冶铁锢关门，布铁蒺百余里，以精锐守关。成吉思汗有不入，札八儿火者献计："从此而北黑树林中有间道，骑行可一人。臣向尝过之。若勒兵衔枚以出，终夕可至。"成吉思汗命札八儿火者轻骑前导，直趋南口，破居庸关而入，中都(今北京)大震。[③] 后来成吉思汗召聘长春真人丘处机，也是札八儿火者奉命往聘的。

回回人除了充当蒙古使者外，也有效力于西域其他政权的。例如畏兀儿亦都护巴而术阿而忒的斤就曾派穆斯林乌马儿·斡兀立等出使蒙古，在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拜见成吉思汗，报告畏兀儿已背叛西辽，杀其少监，正式归顺蒙古。成吉思汗优礼相待，命

①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01—102页。
②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02—103页。
③ 《元史》卷一二〇，《札八儿火者传》。

其回畏兀儿后要亦都护亲自来蒙古朝拜。[①] 乌马儿完成了蒙、畏之间的沟通。

(三)帮助蒙古人征服西域和中国北方

蒙古统一后,南攻与西征交替进行,在整个征服战争中,回回人立下了汗马功劳。早期归附蒙古的札八儿火者,充当成吉思汗攻金的先锋。公元 1211 年蒙古开始攻金,破居庸关,迫使金人迁都汴京,札八儿火者奋勇当行,"众莫能当",成吉思汗进入中都地区,以左右近臣曰:"朕之所以至此者,札八儿之功为多"。[②]

公元 1218 年,成吉思汗进攻西辽。时西辽国主直鲁古被乃蛮主曲出律废黜而卒,西辽国人民对曲出律统治极为不满。虎思斡耳朵人、可散(今乌兹别克卡散)八思哈长官曷思麦里率可散等城官长迎降,后随蒙古将者别征谷儿只都、阿速部,平钦察而归。[③]

成吉思汗西征时,有许多回回人率先归附,然后从蒙古军征战。斡思坚国(今吉尔吉斯斯坦乌支根)哈剌鲁人匣答儿密立,以三千哈剌鲁军降蒙古,成吉思汗命为千户从征中亚诸国[④]。花剌子模阿母河守将、阿鲁浑人哈只哈心降蒙古后,招降马鲁察城(今属阿富汗)。后隶旭烈兀邸,"从战必捷"[⑤]。不花剌著名人士赛典赤之子苦马鲁丁、孙赡思丁从蒙古军征伐,以功授官职。八瓦耳(今外里海阿比瓦儿的村)人阿剌瓦而思千户率众归附,从征轮台、高昌、于阗、寻斯干(撒马尔罕)等地,"靡战不克,没于军"[⑥]。这些降附蒙古的回回人,多是当地握有大小军权或有社会地位的人物,一旦投降,从降者常以千百计,对其原来的国主自然是重大的打

①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49 页。
② 《元史》卷一二〇,《札八儿火者传》。
③ 《元史》卷一二〇,《曷思麦里传》。
④ 《元史》卷一三三,《也罕的斤传》。
⑤ 许有壬:《哈只哈心碑》,《至正集》卷五三。
⑥ 《元史》卷一三三,《阿剌瓦而思传》。

击，他们又深谙当地的地理山川、军力分布，参与蒙古军攻城夺池，自然是势如破竹了。

成吉思汗西征结束后，大批回回将领又追随成吉思汗攻灭西夏。曷思麦里率亦剌八里（今新疆伊宁）士卒从征，并常居成吉思汗左右。哈剌鲁人铁迈赤，善骑射，从成吉思汗灭西夏也立有战功。

太宗窝阔台即位后，发起全面灭金战争。这些戎马战场多年的回回将领再次大显身手。曷思麦里从窝阔台征汴京，驻兵怀孟（今河南沁阳），掌奥鲁事，曾击退金军强元帅部，招降军民万余人。铁迈赤则从皇子阔出、忽都秃等攻河南，累有战功。匣答儿密立之子密立火者、哈剌鲁人沙的，也是从窝阔台灭金的战将。

在蒙宋战争中，回回将领也是屡立战功。札八儿火者之子阿里罕以天下质子兵马都元帅从宪宗蒙哥伐蜀。皇弟忽必烈攻鄂州，命铁迈赤率练卒千人、铁骑三千，迎兀良哈台于岳州（今湖南岳阳），并北上会师。赛典赤·赡思丁在筹备军饷，支援南攻蒙古军方面，“供亿未尝阙乏”①。忽必烈即位后，铁迈赤曾从征北方叛王。沙全之子沙的，曾与刘整兵围襄樊；密立火者子也罕的斤从攻南宋，“数有战功”②。

此外，还有数以万计的回回军士被编入回回军、哈剌鲁军、阿鲁浑军中，他们拼搏在战场上，为蒙古的向外扩张，统一全国作出了无法估量的牺牲。

二、帮助蒙古国施政

（一）受命管理河中及其以西地区的回回人

成吉思汗西征后，河中（锡尔河、阿姆河之间地区）及其以西地区被蒙古人征服。蒙古人除了留下一些战将及军队镇戍当地外，

①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② 《元史》卷一三三，《也罕的斤传》。

主要委派当地的回回人负责民事管辖。在河中地区主要是牙剌瓦赤、马思忽惕父子和阿里·火者，在河中以西地区主要是成帖木儿。

不花剌、撒马耳干是河中地区最主要的两座城市。不花剌被称为"学问的中心"，而撒马耳干被称为"人世间最美的天堂"。成吉思汗西征时，这两座城市都遭受了巨大的破坏。不花剌整个城区遭到火焚，居民"像大小熊星一样四散，逃入乡村，城址则变成平坦的原野。"① 撒马耳干遭到火焚和水淹，"礼拜五清真寺及其中的一切，被今世之火焚烧一空，又受到来世之水的冲刷"，"全城破坏无遗"②。河中的其他城镇那黑沙不(今乌兹别克斯坦卡尔施)、忽毡(今塔吉克斯坦列宁纳巴德)、毡的(今哈萨克克齐尔——奥尔达东南)、讹迹邗(今吉尔吉斯乌支根)、忒耳迷(今乌兹别克斯坦捷尔梅兹)、薛蛮(今塔吉克斯坦杜尚别)等城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蒙古人次第占领这些地方，大多委派效忠于蒙古的回回人进行管辖。公元 1218 年受成吉思汗委派出使花剌子模的三名使臣：牙剌瓦赤、阿里·火者和哈散哈只，就是被重用的当地回回人。

公元 1219 年秋，朮赤兵抵昔格纳黑(今哈萨克斯坦契伊利东南)，命哈散哈只招降，哈散被当地居民杀害。城破后，命哈散子管理此城政事，他"召集仍在穷乡僻壤的残存者"③，重建此城。随后，朮赤攻占毡的，命不花剌人阿里·火者管理此城，他一直担任此职至死，照顾当地人的福利，极受敬重。④

牙剌瓦赤不仅投奔成吉思汗很早，而且"因其能知城池的缘故"⑤，当蒙古人占领不花剌、撒马耳干等城市后，即命其主持当地

①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123 页。
②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139－140 页。
③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102 页。
④ 《世界征服者只》上册，第 103 页。
⑤ 《元朝秘史》第 263 节。

的政事。窝阔台汗即位后重申对牙剌瓦赤的任命。[①] 公元 1241 年，牙剌瓦赤奉调至汉地，任燕京行省大断事官，河中由其子马思忽惕主持政务。牙剌瓦赤父子的政绩主要有：第一，医治战争创伤，安抚残存居民，到公元 1259/60 年时，"这些州县在某些方面已达到原来繁荣昌盛的水平，而在另一些方面很接近原来的水平"[②]。第二，采取休养生息政策，废除苛捐杂税和强制兵役。例如，牙剌瓦赤"废除了扯里克（指非正规军）和答军的强制兵役，及种种临时赋税的负担、摊派"[③]。第三，制定"以丁计，出赋调"的赋税制度[④]。这一制度详细情况，在蒙哥汗即位后，出任阿姆河等处行中书省长官的阿儿浑提出采用牙剌瓦赤在河中的办法中有所透露。他们主张"应按丞相牙剌瓦赤在河中采取的方法来征收，也就是所谓的忽卜绰儿税，按照它，每人一年的缴纳是按他的财富和交纳能力来决定，并且在缴纳了这个规定的数目后，在同一年内不得再找他，也不得给他别的摊派。"[⑤] 由此可见，牙剌瓦赤制定的"忽卜绰儿税"，不仅在察合台汗国领地的河中，而且在后来属于伊利汗国的河中以西地区也得到推行。第四，妥善处理了塔剌必起义。公元 1238/1239 年，不花剌附近的塔剌卜村，有个名叫马合木的筛匠发动起义，杀死近一万名蒙古人，后被蒙古军队镇压。窝阔台下令把不花剌人全部杀光，在牙剌瓦赤请求下，免去了当地百姓的死罪。第五，马思忽惕对河中地区社会经济的恢复和保护。牙剌瓦赤调往中原汉地后，其子马思忽惕一直任河中总管，察合台后王阿鲁忽任命马思忽惕为相。当时，诸王互相争夺河中，河中遭到残破。公元 1269 年，窝阔台后王海都、察合台后王八剌、朮赤后王忙

① 《元史》卷二，《太宗纪》。
②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119 页。
③ 同上。
④ 《元史》卷二，《太宗纪》。
⑤ 《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 615 页。

哥帖木儿共议息兵，派马思忽惕巡视河中，恢复农业。马思忽惕"以其卓越的才能使河中地区繁荣起来，恢复了原先的情况"。但八剌又贪婪地向河中人民征索苛捐杂税，抢夺人民财物、牲畜，马思忽惕谏之。[①] 八剌怒其言，笞马思忽惕七下，后怒息，悟其言之是，依从其谏。[②] 之后，伊利汗阿八哈曾于公元 1273 年遣其将涅古伯侵入不花剌；察合台后王阿鲁忽于公元 1275 年遣其子残破不花剌。马思忽惕再次召集流亡，使河中恢复繁荣。

牙剌瓦赤父子作为蒙古大汗派遣的代表，在河中地区主持民政达半个多世纪，他们在制定休养生息政策、医治战乱创伤、发展社会经济等方面，功不可没。

在河中以西的呼罗珊地区，成吉思汗西征占领这一地区后，朮赤曾命哈剌契丹回回人成帖木儿主持政务。成帖木儿用安抚的手法，使尚未归附蒙古的一些城镇屈服。窝阔台汗即位后派绰儿马罕率三万军重新征服花剌子模。"绰儿马罕使呼罗珊呈一片骚乱状态。"[③] 花剌子模沙札兰丁卷土重来，蒙古派往各地的官员被杀。窝阔台汗再派塔赤儿支援。塔赤儿意欲对当地百姓报复，成帖木儿据理阻止，保护了无辜的百姓。并在与绰儿马罕、塔赤儿争夺呼罗珊、祃楞答（今伊朗马赞德兰省）中取得胜利。他死于 1235/36 年。

（二）奥都剌合蛮擅权

蒙古建国后不久，从成吉思汗六年（1211 年）开始，不断进攻金国。至太宗窝阔台六年（1234 年）灭金，遂奄有中原汉地。是年七月，以成吉思汗的义弟失吉·忽秃忽为中州断事官，主治汉地民户。在这之前，窝阔台因耶律楚材试行定额税制颇有成效，曾于燕

① 《史集》第三卷，第 111—112 页。

② 《多桑蒙古史》下册，冯承钧译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50 页。

③ 《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 577—581 页。

京立中书省，以耶律楚材为中书令，粘合重山、镇海为左右丞相。其实，这只是"必阇赤"一类的书记官，并非元世祖忽必烈所设置的中书省。耶律楚材等只是协助断事官失吉·忽秃忽进行工作。

失吉·忽秃忽采用耶律楚材建议，括户口、定税制，出现了"华夏富庶，羊马成群，旅不赍粮，时称治平"[①] 的景象。

但是，从窝阔台晚年开始，由于奥都剌合蛮得到重用，蒙古统治出现了新的危机。

奥都剌合蛮之所以得到重用，与法迪玛这个女人有关。法迪玛是麦什特（今属伊朗）人，公元 1222 年成吉思汗西征时，命拖雷攻占徒思城（今伊朗马什哈德西北），她被俘，掠至和林（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南），在市场上充当中间人。她阴险狡诈，诡计多端，能说善辩。她通过不断接近脱列哥那皇后（乃马真氏）的办法，受到恩宠。于是她"变成机密的参与者，秘务的知情人，大臣不能干预朝政，她却任意发号施令。贵人从四方去求她的保护，特别是呼罗珊的贵人。神庙的一些赛夷（先知穆罕默德后裔）也去找她，因为她称是大赛夷的同族"。[②] 她在脱列哥那手下有巨大的权势，"所有的朝政都委付给她的主意和才智"[③]。这时，适有回回译史安天合因未被耶律楚材重用，遂改投镇海，并百般论事，引荐回回商人奥都剌合蛮至镇海处。奥都剌合蛮能够被重用还存在着其他一些原因。首先是窝阔台晚年嗜酒尤甚，"颇怠于政事"[④]，使脱列哥那逐渐掌握了实权；二是原来治国的重臣年龄老化，失吉·忽秃忽时已年近七十，而耶律楚材也已过了五十，耶律楚材失去失吉·忽秃忽和窝阔台的支持，也就寸步难行了；三是奥都剌合蛮提出的"扑买"

① 《元史》卷二，《太宗纪》。
②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288 页。
③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285 页。
④ 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元文类》卷五七。

中原银课达四万四千锭，比原课额高出一倍，具有极大的诱惑力和欺骗性，因而大受窝阔台赞赏。公元 1240 年正月，窝阔台正式任命奥都剌合蛮充提领诸路课税所官，使之控制了蒙古国的财政大权。

所谓"扑买"，即由扑买者承包某一地区或某一项目的赋税。关键在于从权贵处取得承包权。早在金朝时就曾实行过扑买，因此，奥都剌合蛮并不是扑买的发明者。蒙古灭金后，屡屡有人争要扑买权。如燕京刘忽笃忽，阴结权贵，以银五十万两扑买天下差发；涉猎发丁以银二十五万两扑买天下系官廊房地基、水利、猪鸡；刘廷玉以银五万两扑买下盐课；又有扑买天下河泊桥梁渡口者。这些扑买者都因当时还握有某些权力的耶律楚材的反对而未遂。耶律楚材说："此皆奸人欺下罔上，为害甚大"①。

奥都剌合蛮的背景决不是刘忽笃忽之辈所能比拟的。他是法迪玛提拔的，扑买课税得到镇海首肯的，而最大的支持者是脱列哥那皇后。"近侍左右，皆为所啗，上(指窝阔台)亦颇惑众议，欲令试行之"。耶律楚材反覆争议，诉说扑买虽取四十四万亦不可得，"不过严设法禁，阴夺民利耳！民穷为盗，非国之福。"耶律楚材终因势单力薄，无法阻止，叹息地说："扑买之利既兴，必有蹑迹而篡其后者，民之穷困，将自此始。"②

公元 1241 年，窝阔台可能出于使政权内部平衡的目的，从河中把牙剌瓦赤召来，命为燕京行省大断事官，接替年迈的失吉·忽秃忽。如果窝阔台不是当年就去世，牙剌瓦赤、耶律楚材、镇海三大臣联手也许能牵制奥都剌合蛮，然而，由于窝阔台的去世和脱列哥那称制，权力牢牢地控制在脱列哥那—法迪玛—奥都剌合蛮手中。"在合罕(指窝阔台)活着期间，在她心中已经积存了对几个廷

① 《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元文类》卷五七。

② 《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元文类》卷五七。

臣的仇怨，这个创痛日益加深。一旦她被委与朝政，……她就决定立即行动，……向这些人一个个报复以消除她的心头恨"。脱列哥那派人去抓获牙剌瓦赤、镇海，两人机智地逃到凉州(今甘肃武威)阔端太子处去避难了。①

奥都剌合蛮取得权力后，执政者多阿附，但他惧怕耶律楚材阻其事，于是用银五万两行贿，遭拒绝。脱列哥那称制后，奥都剌合蛮益发肆无忌惮，皇后授以盖有御宝的空白纸，令其随意填写。耶律楚材坚决抵制。皇后下令："令史若不书填，则断其手！"耶律楚材"死且不避"，皇后无奈。未几，楚材忧郁而卒，脱列哥那、奥都剌合蛮才拔除了眼中钉。

公元 1246 年，定宗贵由即位，法迪玛、奥都剌合蛮先后被处死。牙剌瓦赤、镇海重新被起用，仍领旧职。

(三)燕京行尚书省中的回回人

公元 1247 年贵由汗卒。在公元 1249 年召开的忽里台上，由于朮赤系和拖雷系强有力的支持，拖雷长子蒙哥推选为汗。窝阔台系、察合台系诸王强烈反对。公元 1251 年，蒙哥即大汗位，但窝阔台、察合台两系诸王仍谋政变，以推翻蒙哥。

镇海和牙剌瓦赤作为贵由汗所倚重的大臣，这时也分道扬镳，镇海与大臣合答(师傅)、八剌(书记)等是窝阔台系诸王的支持者，而牙剌瓦赤已明显转投蒙哥。蒙哥登基诸王聚会期间，曾在牙剌瓦赤"用织金丝料和各色锦缎制成的帐中，举行了宴会"。② 不久，鹰夫、康里人克薛杰揭发窝阔台、察合台两系诸王阴谋武装政变，为蒙哥汗铲除异己找到了借口。蒙哥汗在听取诸大臣意见后，"没有一个合乎他的心意。"蒙哥汗征求牙剌瓦赤意见，牙剌瓦赤讲了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征求亚里斯多德如何处置诸大臣专横跋扈的故

①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283 页。

② 《史集》第二卷，第 244 页。

事，亚里斯多德到花园中挖掉根深叶茂的大树，重新栽上小树，暗示处死豪强。蒙哥汗非常喜欢这个故事，处死了失烈门、脑忽诸王及其同党，连镇海、合答也未能逃脱死难。

蒙哥汗处置了他的政敌后，把蒙古国所统辖的土地分成燕京等处行尚书省、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省、阿母河等处行尚书省三大行政区。值得注意的是他用了牙剌瓦赤父子等一大批回回人。

燕京行尚书省，牙剌瓦赤、不只儿、斡鲁不、暗答儿等主其事，赛典赤、匿只马丁佐之。不只儿等三人当为蒙古贵族，安排此位，恐未必主政；赛典赤、匿只马丁为回回人。当时制度未备，中央行政机构未能完善，燕京行尚书省为汉地的最高行政机构，负责民政、财政等事务。牙剌瓦赤秉承蒙哥汗意旨，在治理国政时颇有章法："凡朝廷及诸王滥发牌印、诏旨、宣命，尽收之；诸王驰驿，许乘三马，远行亦不过四；诸王不得擅招民户；诸官属不得以朝觐为名赋敛民财；民粮远输者，许于近仓输之"①。

蒙哥汗仍以牙剌瓦赤子马思忽惕为别失八里行尚书省事，另起用暗都剌兀尊、阿合马、也的沙三名回回人佐之；以克烈人阿儿浑为阿母河等处行尚书省事，起用回回人法合鲁丁、匿只马丁佐之。② 从三个行尚书省中任职官员来看，蒙哥汗十分器重回回人，除了回回人在蒙哥汗争夺汗位斗争中有上佳表现外，主要还是他们的行政、理财能力可以信赖。

① 《元史》卷三，《宪宗纪》。

② 《元史》卷三，《宪宗纪》。

蒙哥汗即位时，牙剌瓦赤年岁已迈，大约不久即谢世，[①] 行省事由塔剌浑、赛典赤主持。后赛典赤迁燕京路总管，蒙哥南征，赛典赤主馈饷。

三、世祖朝回回政治势力的上升

（一）忽必烈汗前期行中书省和中书省中的回回人

中统元年（1260年）七月，忽必烈夺位后不久，立燕京行中书省。当时的燕京行中书省实际上已具备中书省职能，且已设丞相、平章政事、参知政事等职，又置左右司郎官行六部事。值得注意的是，世祖忽必烈登基之初即选用回回人祃祃为丞相。祃祃，原为燕京行六部官员，世祖即位后任燕京路宣慰使，旋起用为丞相。其任职时间，自中统元年七月至二年五月，世祖将燕京行省并入中书省，以不花、史天泽为右丞相，耶律铸为左丞相，祃祃为平章。祃祃"资严厉，凛然不可犯"[②]，大概资格很老，办事认真，在官僚阶层中很有威望，世祖起用他或者与燕京行中书省的工作连续性有关。祃祃是燕京行省向中书省过渡时期的人物，在他执政的近一年时间内，做了许多有利于恢复经济、社会安定的事，在选拔地方官吏方面也颇有章法。当时忽必烈夺取政权不久，诸事亟待办理，祃祃秉承皇帝意旨，完成任务是较好的。他执政期间的措施主要有：

首先，为使燕京行中书省挑起治理中原汉地的重担，必须选拔官吏进省工作。"时选至省者士人，首以有无生理通晓吏事，为问及取要所业文字，盖审夫资身之术或能否从事及手笔何如耳。又

---

① 陆峻岭、何高济据《史集》"〔赛典赤〕在牙剌瓦赤死后任忽必烈可汗宫廷的丞相"，推断牙剌瓦赤可能卒于中统二年（1261年）。见《元史论丛》第2辑《元代回教人物牙剌瓦赤和赛典赤》一文。笔者以为牙剌瓦赤当卒于蒙哥朝。第一，蒙哥即位后称牙剌瓦赤为"老人"（见《史集》第二卷，中译本，第250页），可见其年岁甚大；第二，蒙哥朝中后期已不见牙剌瓦赤活动踪迹；第三，忽必烈即位后首先起用回回人祃祃为（燕京行中书省）丞相。

② 王恽：《中堂事记》上，《秋涧集》卷八十。

拟以士人充省掾吏员补两部令史”。燕京行省设置后，祃祃等挑选了大批汉儒和其他民族的知识分子入省工作，行省长官中有汉儒平章政事王文统、赵璧，参知政事张易等，可谓世祖忽必烈即位初期采用“汉法”、重用汉儒之始，左右司以下官员及吏员中，也有大批当时及以后颇为知名的人物，如贾居贞、郭荣祖、刘郁、王恽、胡祗遹、魏初、李谦等。祃祃选拔回回吏员也有多名，如通译史阿里和之、回回译史麦术丁（以后官至中书平章政事）、应办供顿官斜飞等。

第二，除旧弊、立新条。自太宗窝阔台去世以来政局动荡，汗位继承危机、蒙宋战争的展开，使贵由汗、蒙哥汗均无暇进行政权建设或推出重大治国措施。世祖即位以来，即着手革除旧弊，如军队扰民、盗贼横行、官吏贪赃，则明令整治；省府根据圣旨，“议所有合行事理，割付各路宣抚司榜谕者”，主要内容有禁和买不支价、验灾荒减免差发，盐货听从民便买卖食用，军队不得扰民食践田禾，地方官吏“务要田畴开辟，桑麻增盛”等①。

第三，祃祃在任期间，正式推行钞法。中统二年（1261 年）正月发行中统元宝交钞，“每一贯同钞一两，每两贯同白银一两行用，永为定例，并无添减”。钞法推行后成效卓著，“艰得，一也；经费省，二也；银本常足不动，三也；伪造者少，四也；视钞重于金银，五也；日实不虚，六也；百货价平，七也。”②

中统二年五月燕京行中书省并入中书省，以蒙古世臣不花、汉人史天泽为右丞相。六月四日，赛典赤·赡思丁以燕京路宣抚入为吏户礼三部尚书；十七日，改授中书平章政事。制辞曰：

两朝眷遇，事凡精勤，常办集于军前，能经营于意外，欲旌

① 《中堂事记》上，《秋涧集》卷八十。

② 《中堂事记》上，《秋涧集》卷八十。

成绩，宜处台司，当奉至公用遵大体，尽尔替襄之力，副予委任之诚。①

世祖忽必烈没有忘记当年在藩邸时对赛典赤许下的愿。宪宗二年(1252年)，忽必烈奉命南征云南。次年夏，兵驻六盘山，"正处于饥饿和无衣之时，他〔赛典赤〕来了，并且履行职礼如仪。"②这次是赛典赤"彼事宪宗，常阴资朕财用。"③可见宪宗时任燕京路总管的赛典赤因为"阴资"忽必烈财用，忽必烈早就许愿要重用他。因而设置中书省之时，赛典赤是第一个被起用的回回人。

值得注意的是，在世祖执政达二十年之久的阿合马，也是在此时开始被重用的。中统三年(1262年)领中书左右部兼诸路都转运使。至元元年(1264年)拜中书平章政事。到至元八年(1271年)元朝建立以前，回回人在中书省任职的还有：阿里别，牙剌瓦赤次子，初事伊利汗，入中朝，于至元四年(1267年)拜中书参知政事；麦术丁，本为中书省回回译史，至元二年(1265年)授吏礼部尚书，七年，参知尚书省事；阿里，至元元年以领中书省左右部兼诸路转运使升为中书右丞；宝合丁，至元二年以同知东平路宣慰使升中书平章政事。

(二)赛典赤治陕、滇

赛典赤·赡思丁是元朝前期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以下称《赛传》)云：

赛典赤赡思丁一名乌马儿，回回人，别庵伯尔之裔。其国言赛典赤，犹华言贵族也。太祖西征，赡思丁率千骑以文豹白

① 《中堂事记》下，《秋涧集》卷八二。

② 《史集》第二卷，第340页。

③ 《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传》。

鹘迎降，命入宿卫，从征战，以赛典赤呼之而不名。

这是一段十分重要的史料。"别庵伯尔"为波斯语 Payam－Bar 的音译，Payam 义为信使，Bar 义为赍送者，特指安拉的使者，与阿拉伯语 Rasul(来苏里)为同义词，转义为先知、圣人，"别庵伯尔"又译僻颜八尔、别诸拔尔等，是宋元时期中国穆斯林对先知穆罕默德的称呼。"赛典赤"是阿拉伯语 Saiyid Ajall 一词的联读，Saiyid 义为首领，是穆罕默德之婿阿里后裔的尊称，穆罕默德无子，阿里的后裔就是圣裔了；Ajall 是圣尊荣的意思，"赛典赤"就是尊贵的圣裔之意。故赛典赤·赡思丁"自云世家同中国孔子宗系"①，就是这个道理。《赛传》说"太祖西征，赡思丁率千骑以文豹白鹘迎降"，其时间和地点应是公元 1220 年的布哈拉。但赡思丁"至元十六年(1279 年)卒，年六十九"，由此推算应生于公元 1211 年，成吉思汗占领布哈拉时年仅十岁。以年仅十岁的幼童率千骑迎降气势汹汹的蒙古大军是不可想象的。对比域外史料，如十四世纪初伊利汗国首相拉施特编纂的《史集》，就明确记载，投降成吉思汗军队的是"不花剌人赛典赤"，"忽必烈合罕的宰相不花剌人赛典赤"是"不花剌人赛典赤的孙子"，就是说率部投降蒙古人的是赛典赤·赡思丁的祖父。② 赡思丁的生父是苦马鲁丁，中国史料中有记载，③所以苦马鲁丁是赛典赤家族入华的始祖。④《赛传》中把三代赛典赤事迹混而为一，只要仔细加以分辨，仍可看出《赛传》的价值。

① 《中堂事记》下，《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一。

② 《史集》第二卷，第 349 页。

③ 钱大昕：《〈济渎重建灵异碑〉跋》云："所载世系云：始祖赛天知苦马鲁丁，追封世王；子一人，赛天知赡思丁，云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追封咸阳王。"

④ 邱树森：《赛典赤家族入华时间考》，《中国回族研究》第 1 辑。该文认为，赛典赤家乘谱牒中所载二十六世祖所非尔熙宁三年(1070 年)率部七万来华并留居中国，无当时域内外史料佐证，多不可信。

赛典赤·赡思丁入华后，"功闻五朝"，忽必烈对他十分信任，但为什么要从中书平章政事出为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和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呢？

至元元年(1264年)，世祖忽必烈置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设置该行省的目的主要是准备对南宋用兵，需要有一个稳固的基地。当时李璮之乱已经平定，阿里不哥争位失败投降，忽必烈立即着手征南宋。蒙宋相峙于两淮、襄汉以至川中一线，两淮多水网，不利蒙古用兵，且宋人驻有重兵，只有襄汉最易突破。所谓"襄者，东南之脊，无襄则不可立国。"[①] 但南宋在襄樊亦有强大兵力，要形成对襄樊的包围与攻击，必须在其北部建立强大基地。忽必烈选中了赛典赤，命其出任首任陕西四川行省平章政事，主要任务是理财备战。

赛典赤不辱君命，"莅官三年，增户九千五百六十五、军一万二千二百五十五、钞六千二百二十五锭、屯田粮九万七千二十一石，撙节和买钞三百三十一锭。中书以闻，诏赏银五千两，仍命陕西五路四川行院大小官属并听节制。"[②] 治陕的成功为蒙古军进围襄樊提供了物资条件，至元五年(1268年)正月，陕西四川行省就建造战船五百艘提供给围襄的蒙古将领刘整，至七年，蒙古军完成了对襄樊两城的包围。八年，赛典赤参与了对襄阳的围攻，并负责"专给粮饷"[③]。

赛典赤在陕的第二件大事是文治。赛典赤是一位十分尊重文化和认真学习汉文化的回回上层官僚。从他"自云世家如中国孔子宗系"这句话即可知他是很了解孔子在中国的地位的。宪宗朝他在担任燕京行尚书省断事官和燕京路总管时，曾遵照忽必烈令

① 《钱塘遗事》卷六，《襄阳受围》。
②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③ 同上。

旨重修文庙，据《析津志》载，宪宗三年(1231 年)六月，“宣授燕京路都总赛典赤出色〔包〕银钞，奉令旨增修一新。”同书又载宪宗四年忽必烈“道与赛典赤”的令旨一道：宣圣庙并赡学地土“分付与秀才们者，(道士)冯志亨先生每今后再不得争夺。”[①] 他到陕西之后，十分重视重修文庙，兴办学校，曾于至元七年(1270 年)拨给木材、砖瓦等材料，命京兆府判官寇元德董其事，大约在至元十年左右完成了对宣圣庙的重修工作。[②] 至元九年，赛典赤·赡思丁离开陕西四川行省。

早在宪宗三年(1253 年)冬时，忽必烈攻灭大理国。忽必烈即位后，不断加强对云南的管理。至元四年(1267 年)，封皇子忽哥赤为云南王，于王府之外，并置大理等处行六部，在云南王监督下统摄五城之地。八年二月，忽哥赤被大理等处元帅宝合丁、行六部尚书兼王傅阔阔带等毒死，云南政局一直动荡不安。十二月，监察御史魏初建议以赛典赤或畏兀人廉希宪镇抚其地，其奏章曰：

> 窃见西南国家重视，其所以抚养军民，镇服寇敌，必得朝廷名德大臣才干有为者，然后为可，今赛平章已停职打算，其纲纪省事者，宜为遴选其人。伏见廉平章明敏有志，度在闲日久，若应是选，实为朝廷军民之便。[③]

廉希宪是功臣布鲁海牙之子，原是世祖潜邸旧臣，在元初政坛上起过重要作用。但赛典赤比他具有更多的优点，尤其是为人沉稳宽厚，善于以德服人，处理诸王关系也更有办法，加上抚治陕蜀九年

---

① 《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99－120 页。

② 徐琰：《重修宣圣庙记》，《陕西金石志》卷二七。此碑残缺严重，可参见程越《赛典赤事迹补订》，《中国回族研究》第 1 辑。

③ 魏初：《青崖集》卷四。

的经历，使忽必烈最后选中了赛典赤。《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载：

> 〔至元〕十一年，帝谓赛典赤曰："云南朕尝亲临，比因委任失宜，使远人不安，欲选谨厚者抚治之，无如卿者。"

赛典赤受命后，"即访求知云南地理者，画其山川城郭、驿舍军屯、夷险远近为图以进。帝大悦，遂拜平章政事，行省云南。"[①] 他在滇五年，其主要功绩有：

第一，理顺行政机构，置于行省控制之下。行省建立前，云南军政号令不一，宗王权力过大。赛典赤至滇前，宗王脱忽鲁"惑于左右之言，以赛典赤至，必夺其权，具甲兵以为备。"赛典赤消除其疑虑，任命其亲信二人为行省断事官，"王大悦。由是政令一听赛典赤所为。"[②] 建省前，云南地方行政机构设有宣慰司，军事上设都帅府，归宗王统领。赛典赤把宣慰司置于行省领导之下，同时行省兼行元帅府事，分掌部分军权，使行省统一了军政权力。之后，赛典赤又着手建立郡县，把万户府、千户所、百户所改置为路、府、州、县，设相应的总管、知府、知州、县令等长官，"为路三十七，府二、属府三，属州五十四，属县四十七，其余甸、寨、军民等府不在此数。"[③] 行省的首府从大理迁到昆明。

第二，兴修水利，开展屯田，发展农业生产。赛典赤入滇后很快进行了户口清理，他以漏籍民户为主，在中庆、大理、威楚、鹤庆、曲靖、寻甸、澂江、临安等地建立民屯，计屯户 14274 户，田地约三万多双（每双四亩），占全省民屯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中庆地区

①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②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③ 《元史》六一，《地理志》四。

(今昆明地区)是省治所在地,有民屯4197户,官给田17022双,自备己业田2602双,共约田二万双(合八万亩),占全省民屯田数一半以上。但昆明以南的滇池,水利系统年久失修,水患严重,赛典赤命大理等处巡行劝农使张立道主持整治滇池水利工程:

> 其地有昆明池,介碧鸡、金马之间,环五百余里,夏潦暴至,必冒城郭。立道求泉源所自出,役丁夫二千人治之,泄其水,得壤地万余顷,皆为良田。①

这次工程长达三年,初步疏通了滇池的出水口——海口,增修了滇池上游盘龙江的松花坝水利灌溉系统,使数十万亩田地得到灌溉。赛典赤等还十分注意把中原先进农业生产技术传播到云南,云南有些地区"无秔稻桑麻"、赛典赤"教民播种"②;"爨、僰之人虽知蚕桑,而未得其法,〔张〕立道始教之饲养,收利十倍于旧,云南之人由是益富庶。"③

第三,统一赋税。明初张洪的《南夷书》记录了赛典赤初到云南时的一段历史:

> 赛公初下车,接见无虚日;虽以一壶浆,必笑而纳之,更厚其酬答。由是远近翕然俱来。赛公度其可与语,乃告其民曰:"吾欲分尔耕,贷尔牛种、耒耜、蓑笠之具,度亩收若干?"夷曰:"可得稻二石。"公曰:"输官几何?"夷曰:"半之。"公曰:"太重,吾将不堪。其牛种耒耜之具不复再给,牛死买牛,具弊修具,一家衣食所须,半岂能给?"夷曰:"然则三之一。"赛公曰:"尔

① 《元史》卷一六七,《张立道传》。
②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③ 《元史》卷一六七,《张立道传》。

虽克供，惧尔子孙弗继也；后之代我者，必欲盈其数，则上下相恶矣！吾与约，尔毋我违，亩输为二斗，其勿逋！"夷大悦。或诘曰："租甚轻，惟道远弗克致，奈何？"赛公又询其地之所宜，宜马则入马，宜牛则入牛，并与米直相当；不产牛马入以银。今之粮折牛马、粮折银是也。①

第四，推广文治，改革民俗，兴办学校。《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载：

云南俗无礼仪，男女往往自相配偶，亲死则火之，不为丧祭。无秔稻桑麻；子弟不知读书。赛典赤教之拜跪之节，婚姻行媒，死者为之棺椁奠祭，教民播种，为陂池以备水旱，创建孔子庙，明伦堂，购经史，授学田，由是文风稍兴。

张立道也帮助赛典赤大力推动文治，特别是"建孔子庙，置学舍，劝士人子弟以学，择蜀士之贤者，迎以为弟子师，岁时率诸生行释菜礼，人习礼让"②，受到了赛典赤的表彰。

第五，建立友好的民族关系及邻国关系。赛典赤初到云南时，由于当地蒙古贵族和大理段氏贵族对各族人民的残暴统治，使云南地区的民族关系十分紧张。至元元年(1264 年)曾爆发过白族僧侣舍利畏联合威楚、统矢、鄯阐及三十七部诸爨起义，众以万计。③ 赛典赤入滇后，诸蛮仍不断反抗。十三年，位于红河一带的萝槃甸起兵反抗，赛典赤采取了"力攻不如德降"的方针，使萝槃主出降，西南诸族"款附"。当地土吏曾去大都诬告赛典赤"专僭数

① 转引自方国瑜：《关于"赛典赤抚滇功绩"》，《人文科学杂志》1958 年第 1 期。
② 《元史》卷一六七，《张立道传》。
③ 《元史》卷一六六，《信苴日传》。

事”，世祖大怒，命械送云南交赛典赤处治，赛典赤说明皇帝给予他的“便宜”之权，将他们释放，土吏们感激涕零，“某有死罪，平章既生之而官之，誓以死报。”云南地区的民族关系得到改善。

赛典赤在改善与毗邻的安南、缅诸国的关系上也做了许多工作。元初，世祖曾命安南行臣服六事：君长入朝、子弟入质、编民数、出军役、输纳税赋、置达鲁花赤。安南王用各种理由加以推辞，两国关系紧张。“赛典赤遣人谕以逆顺祸福，且约为兄弟。交趾王大喜，亲至云南，赛典赤郊迎，待以宾礼，遂迄永为藩臣。”至元十六年(1279年)赛典赤去世时，“交趾王遣使者十二人，齐经为文致祭，其辞有‘生我育我，慈父慈母’之语，使者号泣震野。”

元朝建立后，中缅曾互有使臣往来。至元十年(1273年)元使在缅甸被杀。十四年，缅王遣大将释多罗伯率士卒象骑数万，侵犯云南镇西路金齿各部，被元军击败。次年，赛典赤子纳速剌丁率三千余兵征缅，至红头(今缅甸蛮莫县江新)，招降其附近诸部落而归。大德五年(1301年)，赛典赤次子忽辛遣人谕缅王：“我老赛典赤平章子也，惟先训是遵，凡官府于汝国所不便事，当一切为汝更之。”缅王遂与使者偕来，献白象一。①

在中外史料中对赛典赤这位把毕生贡献给国家的政治家，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王恽称他是“回纥之有良德者”；拉施特说：“他一次也没有受到过检举，也没遭到过任何不幸。”② 赛典赤治滇至今在云南各族人民中仍然有口皆碑。当赛典赤去世后，“百姓哭巷”③，“远近如丧考妣”④，“邦之父老，请诸朝刻石颂功，立庙祀之。”⑤

---

① 以上引文均见《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② 《史集》第二卷，第340页。

③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④ 《咸阳王抚滇功绩节略》。

⑤ 《景泰云南图经》卷一，《云南府·名宦》。

赛典赤家族是元代回回人中十分显赫的家族，除赛典赤·赡思丁本人外，担任元中书省平章政事的还有伯颜、伯颜察儿；任行省长官（包括平章、右丞、左丞）有六人：纳速剌丁、忽辛、马速忽、乌马儿、忽先、沙的；其余有任达鲁花赤、总管、宣慰使、宣慰使都元帅、太常礼仪院使等职。其中担任云南行省长官的有纳速剌丁平章、忽辛右丞、马速忽平章、忽先平章、沙的左丞等。纳速剌丁继承父业，对行省工作多有改进，如立云南诸路提刑按察司，以清理积察和纠察官吏；改进税制；建立军屯；禁放高利贷；云南的农业、手工业、商业均有所发展。纳速剌丁调任陕西平章时，当地"家冶金铸公像，事之如神。"① 所以，云南的开发是与赛典赤家族分不开的，"赛典赤"之名，"虽三尺之童亦知之"②，"赛典赤"亦成了廉洁奉公的代名词。③

还应该指出的是，元代回回人担任地方行省长官的人数甚多，④ 其中不乏政声斐然者，除赛典赤家族中为官云南行省者外，赛典赤之孙乌马儿在任福建行省平章和江浙行省平章均有善政，为民称颂。

（三）阿合马理财

自蒙古兴起、建立蒙古国后，蒙古统治者多依赖回回人为其理财。如牙剌瓦赤之治理河中，奥都剌合蛮之扑买，赛典赤·赡思丁之负责军饷。至元元年（1264 年）赛典赤出为陕西五路西蜀四川

① 任士林：《平章政事赛典赤荣禄公世美之碑》，《松乡先生文集》卷一。

② 赵子元：《赛平章德政碑》、《新纂云南通志》卷九二《金石考》。

③ 王礼：《罗泸州子父志节状》："金铜像者蛮人所用，以与货贝同行者也。货贝亦蛮人所有，谓之贝八子。事有不便于土官者，土官辄以多赂动（罗）文节，文节怒斥之，其人曰：'君萨达克齐（即赛典赤）耶？乃不纳我金也。'盖国初时，有平章萨达克齐至廉，故其言如此。"（《麟原后集》卷十）。

④ 见吴廷燮《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二十五史补编》收入）、《新元史·行省宰相年表》，杨志玖在《元代回回人的政治地位》（《元史三论》收入）和《回回人与元代政治》（载《回族研究》1994 年 4 期）中专门列出各行省回回省臣年表。

行省平章后，为阿合马执掌全国财赋提供了契机。

阿合马是中亚费尔干那盆地忽阐河（今锡尔河）畔费那喀忒城（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西南）人，初隶蒙古弘吉剌部按陈那颜，以世祖察必哈屯（顺圣皇后）媵臣服务于忽必烈潜邸。阿里不哥之乱时，忽必烈急需军资供应，他以才能得进。中统二年（1261 年）以开平同知计点燕京万亿库诸色物货。三年，领中书左右部兼诸路转运使。世祖"专以财赋之任委之。"阿合马兴钧州、徐州铁冶；又以礼部尚书马月合乃兼领已括户三千，兴煽铁冶，岁输铁一百三万七千斤，铸造农器二十万件，易粟输官粮田万石；自至元元年（1264 年）起，山西盐税岁课增加五千两。这些措施使元朝国库收入增加很快，忽必烈大喜，是年超拜阿合马为中书平章政事。三年，立制国用使司，阿合马兼领使职。七年，立尚书省，罢制国用使司，阿合马改尚书省平章。《元史·阿合马传》曰：

> 阿合马为人多智巧言，以功利成效自负，众咸称其能。世祖急于富国，试以行事，颇有成绩。又见其与丞相线真、史天泽等争辩，屡有以诎之，由是奇其才，授以政柄，言无不从，而不知其专愎益甚矣。

此后，阿合马恃宠日益骄横，"挟宰相权，为商贾，以网罗天下大利"，任用亲属，"一门悉处要津"，朝臣和御史们屡次上奏严劾，世祖不以为是，反而百般庇护。《元史·阿合马传》又曰：

> 世祖尝谓淮西宣慰使昂吉儿曰："夫宰相者，明天道，察地理，尽人事，兼此者，乃为称职。阿里海牙、麦术丁等，亦未可为相，回回人中，阿合马才任宰相。"其为上称道如此。

阿合马在忽必烈庇护下愈益走向反面。

阿合马理财是在世祖即位后面临阿里不哥争位、李璮叛乱、西北诸王之乱的背景下开始的，随后南征南宋，战争规模扩大，政府对财政的要求与日俱增。阿合马在如此严峻的财政形势下，敢于挑起重担，如果没有一点"奇才"和勇气，是决不可能担当此任的。其实，阿合马理财的方法并不是所谓"回回法"，而是中国历史上传统的盐铁专利法；阿合马集团的人并不都是回回人，而是有相当数量的汉人。阿合马从钧、徐二州兴鼓铸之利和增加太原盐课开始颇见成效，忽必烈"授以政柄"，阿合马变本加厉，敛财愈急，忽必烈愈加信任，统治集团内分裂愈益明显，终于导致恶性循环。我们不妨先分析一下阿合马的理财措施：

一是官营牟利。主要有兴煽铁冶：如中统四年钧、徐二州铁冶，马月合乃兴煽铁冶、铸造农具，至元十二年"鼓铸铁器，官为局卖"。专卖药材：如至元十二年于南京(今河南开封)、卫辉(今河南沁阳)等路籍括药材，进行专卖。垄断和市："阿合马方用事，置总库于其家，以收四方之利，号曰和市。"[①] 是以官营之名而私利。所以，官营本身是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的好办法，问题是出在以权谋私上，而且愈演愈烈，右丞相安童指责他们："阿合马、张惠，挟宰相权，为商贾，以网罗天下大利，厚毒黎民。"[②] 有权有势者成为"官商"、"官倒"，这是最容易激起民愤的。阿合马之罪此为一。

二是增加税课。通过税收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这是任何时代政府的主要职能，阿合马用增税的办法来增加政府的收入也在常理之中。问题是增税的限度和方法。以工商税为例，时人程钜夫在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左右的奏章中说：

① 《元史》卷一六八，《何荣祖传》。
② 《元史》卷二〇五，《阿合马传》。

茶、盐、酒、醋等税，近来节次增添，比附初归附时十倍以上。[①]

而其使用的方法，近乎奥都剌合蛮的"扑买"。至元十二年(1275)，以军兴国用不足，阿合马请复立诸路转运司十一所，以亦必烈金、扎马剌丁、张晷、富珪、蔡德润、纥石烈亨、阿里和者、完颜迪、姜毅、阿老瓦丁、倒剌沙等为使。其后又陆续分置榷茶、运盐、宣课等司。于是办课官吏往往以多括增课为能事，阿合马也以增课作为升黜标准，如至元十六年(1279 年)九月，安西王府官赵炳云："陕西课程岁办万九千锭，所司若果尽心措办，可得四万锭。"阿合马即命赵炳负责总办。[②] 到十八年九月，京兆等路岁办课额果然自一万九千锭增至五万四千锭。[③] 这种做法，等于是把一个地区的税收包给承办者，使当地的税课成倍增长，也培育了一批似同狼虎的恶吏。

三是屡兴理算。理算也称钩考、根刷、打勘，意为检查、审核诸官府出纳财物。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常用此法考核官吏、清理财务。蒙古国时也常常实行钩考。阿合马屡兴理算，次数之多，实属罕见。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十月，参知政事郭佑上言："自平江南，十年之间，凡钱粮事八经理算。"[④] 如此频繁的理算，反映了阿合马敛财心切，而真正受害的还是普通百姓。郑所南形容道：

根刷弊幸曰打勘，实假名苦虏酋，行骗财之术也。州县上下司务，岁一二次打勘。任此责虏酋，支蔓根穷，贿赂归鞑。

① 程钜夫：《江南诸色课程多虚额妄增宜与蠲减》，《雪楼文集》卷十。
② 《元史》卷十，《世祖纪》七。
③ 《元史》卷十一，《世祖纪》八。
④ 《元史》卷十三，《世祖纪》十。

州县酋长甚苦此。为鞑之勾当者，人以鸬鹚为譬：鸬鹚得鱼满颔，即为人抖取；鸬鹚更取鱼，人又抖取。劳无穷，利甚鲜，譬酋吏苛取民财，复为鞑囚驺取归鞑之苦。[①]

四是增发纸币。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发行全国统一的交钞。中统元年(1260年)七月，发行中统丝钞，以丝为本。十月，发行"中统元宝交钞"，不限年月，与银并行流通。其法以银为本，法定比价中统钞二贯(两)同白银一两。自中统三年世祖"专以财赋之事委之"阿合马后，钞法的完善与发行主要由阿合马负责。在阿合马主持财赋的二十年间，钞法的施行经历了两个阶段：至元十二年(1275年)前处于完善阶段，基本上做到"以银为本，虚实相权"，储备金是充足的，至元元年(1264年)设立平准库，各地设行用库，有严格的管理，纸币信誉甚高，发行量也有限制，虽有增加，但数量不大。至元十二年后，由于征宋战争开始，交钞发行量猛增，纸币贬值，物价飞涨。故王恽论道：

窃见元宝交钞，民间流转不为涩滞，但物重钞轻，谓如今用一贯，才当往日一百，其虚如此，可谓极矣。究其所以，法坏故也，其事有四。自至元十三年已后，据各处平准行用库倒到金银，并元发下钞本课银，节次尽行起迄：是自废相权大法，此致虚一也。……印造无算，一切支度虽千万定，一于新印料钞内支发，可谓有出而无入也，其无本钞数民间既多而易得，物因踊贵而难买，此致虚二也。又总库行钱人等，物未收成，预先定买，惟恐或者先取，故视钞轻易添买，物重币轻多此之由，此致虚三也。又外路行用库令库子人等私下倒易，多取工墨，以图利息。百姓昏钞到库不得画时回换，民间必须行用，故昏

① 郑所南：《心史·大义略叙》。

> 者转昏，烂者愈烂，流转既难，遂分作等级，……此致虚四也。①

阿合马也是动用纸币准备金的第一人，他“将随路平准库金银，尽数起赴大都，以要功能。”② 所以，世祖中期后钞法变坏，阿合马有责任。但至今我们未发现阿合马有私印纸币、贪夺准备金等违法行为。

阿合马理财近二十年，确实起到了敛财的效果，使世祖忽必烈赖以平定叛乱，灭亡南宋，实现全国统一，奠定一代制度。但其敛财手段残酷，变成苛政，加之以权谋私，乘机大发横财，打击迫害异己，任用私党，朝内朝外恨之入骨。《元史·阿合马传》说：

> 时阿合马在位日久，益肆贪横，援引奸党郝祯、耿仁，骤升同列，阴谋交通，专事蒙蔽，遗赋不蠲，众庶流移，京兆等路岁办课至五万四千锭，犹以为未实。民有附郭美田，辄取为己有。内通货贿，外示威刑，廷中相视，无敢论列。

至元十九年三月，益都千户王著与高和尚等利用世祖、真金太子前往上都机会，诈称真金太子还京作佛事，矫皇太子令旨，命枢密副使张易发兵，于当晚会集东宫前，王著驰见阿合马，令他集中书省官员齐往东宫前迎接，入夜，伪太子一行到宫前，王著将阿合马用铜锤击死。事发，王著、高和尚、张易先后被捕杀害。世祖后来得知其罪恶，始大怒曰：“王著杀之，诚是也。”乃命发墓剖棺，戮尸于通玄门外。子忽辛、抹速忽、阿散、忻都等亦被杀。至是年五月，“沙汰省部官，阿合马党人七百十四人，已革者百三十三人，余五百

① 王恽：《便民三十五事·论钞法》，《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九〇。

② 《元史新编》卷八七，《食货志·钞法》。

八十一人并黜之。"①

四、元代中后期回回政治势力的升降

(一)赛梁秉政

元世祖忽必烈先后起用阿合马、卢世荣、桑哥之后，财政状况依然入不敷出。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中书右丞相完泽上奏曰：

> 一岁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万八千三百五锭，今岁已办者才一百八十九万三千九百九十一锭，其中有未至京而在道者，有就给军旅及织造物料馆传俸禄者，自春至今，凡出三百六十三万八千五百四十三锭，出数已逾入数六十六万二百三十八锭矣。②

由此可见，该年财政赤字已达 660238 锭，竟占全年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二强。实际上，财政入不敷出的状况已经持续多年，桑哥等虽企图用滥发纸币等办法来解决矛盾，但结果却适得其反。桑哥被诛后，忽必烈不得不寻觅新的理财之臣。

赛典赤·伯颜原名阿不—别克儿，他是赛典赤·赡思丁之孙、纳速剌丁之长子。纳速剌丁在世时，"就被派去当了剌桐城的长官"。③ 剌桐即福建泉州，当时剌桐城的长官即福建等处行中书省的长官。至元二十九年正月，伯颜与江西行省另一位长官阿老瓦丁上奏，要求减免蒙山役夫田租，《元史》卷十七《世祖纪》十四云：

> 江西行省伯颜、阿老瓦丁言："蒙山岁课银二万五千两。初制，炼银一两，免役夫田租五斗，今民力日困，每两拟免一

① 《元史》卷十二，《世祖纪》九。
② 《元史》卷十七，《世祖纪》十四。
③ 《史集》第二卷，第 340 页。

石。"帝曰："重困吾民，民何以生！"从之。

至元三十年(1293 年)正月，伯颜以河南江北行省平章的身份上奏曰：

> "扬州忙兀台所立屯田，为田四万余顷，官种外，宜听民耕垦。扬州盐转运一司设三重官府，宜削去盐司，止留管勾。襄阳旧食京兆盐，以水陆难易计之，莫若改食扬州盐。蔡州去汴梁地远，宜升散府，以颍、息、信阳、光州隶之。"诏皆从其议。

伯颜在担任行省长官时显示的理财才能很快得到忽必烈的赞赏。是年十一月，忽必烈把伯颜调到中央，任中书平章政事，"位帖哥、剌真、不忽木上"。

伯颜当了两年平章政事后，朝廷中"一些告密者出来中伤他，断言他挥霍了六百万巴里失。"这件事引起了忽必烈的不满。但经过调查后，忽必烈不但消除了误解，反而对伯颜更加信任。拉施特写道：

> 已故的赛典赤的孙子之中，有〔一个〕名叫阿不—别克儿，被合罕赐以伯颜平章之号。……在忽必烈合罕时代，他当了两年宰相①。当时，在合罕的底万中有一些告密者出来中伤他，断言他挥霍了六百万巴里失。合罕向他索还〔它们〕。他回答道："这些资财，我已发放给人民了，因为在一连三年中都有自然灾害，禾苗不长，臣民贫困。现在如果合罕有旨，我就

① 据《元史·世祖纪》，伯颜于至元三十年十一月入中书平章政事，到至元三十一年正月忽必烈去世，不足两个月。但《史集》说伯颜已"当了两年宰相"，可能是从伯颜长官福建行省算起的。

去卖他们的妻子和儿女，把钱送给合罕，但国家要因此而破毁了”。合罕喜欢他所流露出的对臣民的同情，于是他说道：“所有大臣和异密都〔只〕关心自己，伯颜却关怀国家和臣民！”他赏赐了他很多东西，给他穿上了饰有宝石的衣服，并且把一切重要的事都托付给他办。①

在忽必烈去世之前，伯颜已取得了最高统治者的高度信任。

伯颜之所以取得成宗铁穆耳的极大信任，是因为在铁穆耳的皇位继承问题上出了大力。忽必烈早在至元十年(1273 年)时就正式册立太子真金为皇太子。二十二年十二月真金病死，皇太子位空缺。到至元三十年伯颜受到忽必烈嘉奖后，真金之妻阔阔真就委托伯颜去询问忽必烈：“真金的宝座被封存九年了，你对此有何吩咐？”《史集》记载了这事的经过：

合罕由于过份高兴，从病床上起来，召来异密们说道：“你们说这个撒儿塔兀勒是个坏人，然而他却出于怜悯而作了有关臣民的报告，他谈到了宝座和大位，他关心到了我的子女，为的是在我身后他们之间不致发生纷争！”于是，他又一次奖赏了伯颜平章，并以其祖父的崇高的名字赛典赤来称呼他。……赛典赤奉旨出发，把铁穆耳合罕从途中召回来，在开平府城中，扶他登上了真金的宝座。②

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正月，忽必烈病逝。真金第三子铁穆耳即位，是为成宗。

成宗即位后，伯颜继续担任中书平章政事。如果说，世祖忽必

① 《史集》第二卷，第 354—356 页。

② 《史集》第二卷，第 355 页。

烈时伯颜受到重用，但还没真正做到"秉政"，那么成宗时，伯颜在中书省中的地位更加巩固，他联合汉人梁暗都剌主持了朝政。梁暗都剌，本名德珪，字伯温，大兴良乡（今属北京）人，他通晓蒙古语、西域法，他谙熟行政法规，也是一位理财高手。《元史·梁德珪传》曰：

> 至元三十一年，……拜参知政事。在省日久，凡钱谷出纳之制，铨选进退之宜，诸藩赐予之节，命有骤至，不暇阅简牍，同列莫知措辞，德珪数语即定；问遇疑事，则曰某事当如某律，某年尝有此旨，验之皆然。

梁暗都剌于成宗即位后升中书左丞，大德二年（1297年）拜平章政事。当时右丞相为完泽，左丞相是哈剌哈孙，这两位身居要位的蒙古大臣对赛、梁理财还是比较放手的。

赛、梁秉政的中心仍然是理财，其主要措施有：

第一，清理户籍，以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大德三年（1299年）七月，中书省臣建言：

> 江南诸寺佃户五十余万，本皆编民，自杨总摄冒入寺籍，宜加厘正。[①]

成宗表示赞同。所谓"杨总摄"即江南释教总统杨琏真加，他在江南为所欲为，"怙势恣睢，日新月盛，气焰熏灼，延于四方，为害不可胜言。"他盗掘前宋皇帝大臣陵墓、戮杀平民、受人献美女宝物、攘夺盗取财物，可谓无恶不作，且"私庇平民不输公赋者二万三千

①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户。"[①] 现在伯颜等重新清理江南诸寺佃户，决心从寺庙手中夺回国家编民，不能不说这是维护政府利益的重大举措。要知道，"元兴，崇尚释氏，而帝师之盛，尤不可与古昔同语。""百年之间，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虽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正朝衙会，百官班列，而帝师或专席于坐隅。且成宗即位之始，降诏褒护，必敕章佩监络珠为字以赐，盖其重之如此。其未至而迎之，则中书大臣驰驿累百骑以往，所过供亿送迎。"[②] 伯颜等真可谓是摸了老虎屁股。大德六年(1302 年)正月，成宗命札忽而带、阿里等整治江南影占税民地土者；同年十一月又下诏"江南寺观凡续置民田及民以施入为名者，并输租充役。"[③] 看来这一措施是认真贯彻的。

第二，劝止成宗减少赏赐。成宗即位初，大肆赏赐诸王勋戚。国库已无力承受。对此，中书省臣屡加劝止：

> 〔至元三十一年六月〕中书省臣言："朝会赐与之外，余钞止有二十七万锭。凡请钱粮者，乞量给之。"
>
> 〔同年十一月〕中书省臣言："国赋岁有常数，先帝尝曰：'凡赐与，虽有朕命，中书其斟酌之。'由是岁务节约，常有羸余。今诸王藩戚费耗繁重，余钞止一百十六万二千余锭。……而来会诸王尚多，恐无以给。乞俟其还部，臣等酌量定拟以闻。"从之。
>
> 〔元贞二年二月〕中书省臣言："陛下身御极以来，所赐诸王、公主、驸马、勋臣，为数不轻，向之所储，散之殆尽。今继请者尚多，臣等乞甄别贫匮及赴边者赐之，其余宜悉止。"从之。

①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②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③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大德二年二月〕帝谕中书省臣曰："每岁天下金银钞币所入几何，诸王、驸马赐与及一切营建所出几何，其会计以闻。"右相完泽言："岁入之数，金一万九千两，银六万两，钞三百六十万锭，然犹不足于用，又于至元钞本中借二十万锭。自今敢以节用为请。"帝嘉纳焉。

〔大德三年正月〕中书省臣言："比年公帑所费，动辄钜万，岁入之数，不支半岁，自余皆借及钞本。臣恐理财失宜，钞法亦坏。"帝嘉纳之。①

由此可见，伯颜等中书省臣见看到了财政赤字的严重局面，而且也是不断地劝止成宗皇帝停止或减少对诸王勋戚的赏赐，只是效果并不明显。

第三，增加岁课。伯颜等不得不动用至元钞本以弥补亏缺，这并不能解决问题。于是不得不在各地增加岁课，如大德三年(1299年)山东转运使阿里沙等增课钞四万一千八万锭，得到"赐锦衣一袭"的奖励；七年十月，安西转运司于常课外增算五万七千万锭，"人赐衣一袭，以劝其功。"

大德七年三月，伯颜、梁暗都剌以"朱清、张瑄贿赂"罢官。八年九月，复为中书平章政事。同月，梁暗都剌病卒。十年，伯颜再罢。监察御史杜肯构等抨击道：

伯颜等树党受赇，谪戍远方，道路相庆。……天下之人，目伯颜、梁德珪、八都马辛为三凶，三凶不诛，无以谢天下。又况迷而火者、阿里等，与之同恶相济，浊乱朝纲，是以比年灾异屡见。……诸将群凶或斥或诛，明正其罪。②

① 以上均见《元史·成宗纪》。

② 《续资治通鉴》卷一九五。

赛、梁秉政实际上是阿合马、桑哥以来色目人理财的延续，只是由于成宗的保护，伯颜才未被诛杀。然平心而论，伯颜理财达十一年之久，占去了成宗朝大部分时间。史称"成宗承天下混一之后，垂拱而治，可谓善于守成者矣。"[①] 亦有伯颜一份政绩。赛、梁秉政时能防止财政完全恶化、劝止成宗减少赏赐、敢于从寺院中夺回编民，应该说政策是对头的。

大德十一年(1307 年)正月，成宗病死。成宗后卜鲁罕氏(又作伯要真氏)与左丞相阿忽台、平章八都马辛、前中书平章伯颜等谋推卜鲁罕皇后称制，世祖第三子安西王忙哥剌之子阿难答辅之。阿难答虽是蒙古贵族，但自幼受伊斯兰教熏陶，与理财的回回政治家关系密切，这可能是伯颜卷入这场皇位继承争夺的原因。是时右丞相哈剌哈孙暗中遣使北迎怀宁王海山(成宗二兄答剌麻八剌之子)，南接海山之弟爱育黎拔力八达及其母到达大都。后者抢先一天发难，擒阿忽台、阿难答等，"责以乱祖宗家法"，杀之。[②] 海山即位，是为武宗。遂废卜鲁罕后(后赐死)，杀阿难答余党。伯颜亦在这次风波中被诛。[③]

(二)倒剌沙执政与"两都之战"

武宗海山是在击败阿难答之后登基的，而阿难答的主要支持者之一赛典赤伯颜是回回人，因而武宗朝对回回官员有明显的排斥倾向。如中书省中两位回回官员先后被遣为地方行省官员：合散(又译阿散、哈散)成宗大德十年(1306 年)为中书平章政事，武宗即位后即出为辽阳行省平章；乌伯都剌(又译兀伯都剌)，武宗至大二年(1309 年)任中书左丞，未几即出为陕西行尚书省左丞。

---

①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五。

②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

③ 《元史》未载伯颜结局，《三史同名录》卷三二"伯颜"条下有"伏诛"两字。

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后，对回回官员明显倚重，其中最主要的回回宰臣就是被武宗贬出的合散和乌伯都剌。

仁宗首先召合散为中书平章政事。皇庆元年(1312 年)五月升为中书左丞相；延祐元年(1314 年)二月又升为右丞相。合散是回回人祃祃在燕京行中书省中担任丞相之后，唯一的一位出任中书省右丞相的回回政治家。是年九月，蒙古贵族铁木迭儿为右丞相，合散退为左丞相。四年六月，铁木迭儿以奸贪不法被劾罢，合散复为右丞相。但合散坚持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勋臣；合散回回人，不厌人望"① 为由恳辞。九月，仁宗不得不以宣徽院使蒙古人伯答沙为右丞相，合散仍为左丞相。合散以回回人两次出任右丞相，充分说明了仁宗对他的倚重。合散为官秉承仁宗意图，不敛财，不立私党，注意纠正武宗旧政，颇得仁宗赏识，仁宗以大量田土赏赐给他。延祐七年(1320 年)英宗即位，当时任中书省左丞相的合散被贬往岭北行省任平章政事。

另一位在仁宗朝受重用的回回人是乌伯都剌。他是世祖时的翰林学士承旨、精通亦思替非文字(一种财务上的专用符号，下文将专门论述)的亦福的哈鲁丁之子，乌伯都剌自然继承家学，精通回回财务管理。成宗晚年时起用为治书侍御史，武宗即位后升为中书参知政事，旋升中书左丞，但不久即出为陕西行尚书省左丞。仁宗即位后被召入朝任中书平章政事。英宗上台后，又外放江浙行省平章政事。

英宗硕德八剌是元朝中期难得的力主改革的皇帝。他自幼受儒家教育，通汉文化，他即位时年仅十七岁。当时皇太后答己趁英宗年幼，让被仁宗罢黜的权臣铁木迭儿再次出任中书右丞相，铁木迭儿贪赃枉法，诛杀异己，权倾朝野。英宗为巩固自己的地位，立太祖时功臣木华黎的后裔、有"蒙古儒者"之称的拜住为左丞相，以

① 《元史》卷二六，《仁宗纪》三。

抑制答己—铁木迭儿势力。为进一步铲除答己—铁木迭儿势力，拜住上任后仅几天，即以合散等"谋废立"迅即处死。《元史·英宗纪》曰：

> 〔延祐七年五月己丑〕左丞相阿散(即合散)罢为岭北行省平章政事。以拜住为中书左丞相。……戊戌，有告岭北行省平章政事阿散、中书平章政事黑驴及御史大夫脱忒哈、徽政使失列门等与故要束谋妻亦列失八谋废立，拜住请鞫状，帝曰："彼若借太皇太后为词，奈何？"命悉诛之，籍其家。

此案显然是预谋已久的。贬合散，用拜住，杀合散等人，前后不过十天时间，以闪电般的速度，把后党打得措手不及。这批被杀的官员中，亦列失八是黑驴之母，是答己的女侍臣；失列门等则是答己的侍臣。《元史·后妃传·答己传》说："英宗立，群倖伏诛，而后势焰顿息焉"，把合散等均笼统地称为"群倖"；《元典章新集·诏令·阿撒等诡谋遭诛诏书》中说合散等的罪名是"潜结诡谋，挠乱国政"。根据这些史料分析，由于合散在仁宗朝地位显赫，与铁木迭儿共事多年，成了后党中的重要人物，自然成了英宗和拜住开刀的对象。

由于中书省中的回回官员在后党一边，英宗在位期间对回回人采取了压制的政策。英宗即位伊始，即下令罢回回国子监，稍后又下令"课回回散居郡县者，户岁输包银二两。"至治元年(1321年)又下令"毁上都回回寺，以其地营帝师殿。"[①] 在文化教育、差税、宗教信仰上对回回人全面压制。

英宗和拜住虽然给后党以致命的打击，却没有彻底清除后党的余党。朝廷内形成了以铁木迭儿义子、御史大夫铁失为首的政变集团。

---

① 《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一。

至治三年(1323年),铁失及其党羽加紧策划政变阴谋。他们与晋王也孙铁木儿的心腹、王府内史倒剌沙"深相要结",《元史·泰定帝纪》披露如下:

> [晋]王府内史倒剌沙得幸于帝,常侦伺朝廷事机,以其子哈散事丞相拜住,且入宿卫。久之,哈散归,言御史大夫铁失与拜住相忤,欲倾害之。至治三年三月,宣徽使探忒来王邸,为倒剌沙言:"主上将不容于晋王,汝盍思之。"于是倒剌沙与探忒深相要结。八月二日,晋王猎于秃剌之地,铁失密遣斡罗思来告曰:"我与哈散、也先铁木儿、失秃儿谋已定,事定,推立王为皇帝。"又命斡罗思以其事告倒剌沙,且言:"汝与马速忽知之,勿令旭迈杰得闻也。"

八月五日晚,铁失与枢密院事也先铁木儿、大司农失秃儿、前平章政事赤斤铁木儿、前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完者、铁木迭儿子前治书侍御史锁南、铁失弟宣徽使锁南、典瑞院使脱火赤、枢密院副使阿散、佥书枢密院章台、卫士秃满及诸王按梯不花、孛罗、月鲁铁木儿、曲吕不花、兀鲁思不花等发动政变,在英宗与拜住自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南返至离上都三十里的南坡驻驿时,将英宗、拜住杀害,史称"南坡之变"。政变集团派诸王按梯不花、知枢密院事也先铁木儿奉皇帝玺绶,北迎晋王。九月初四日,早已觊觎皇位的、真金太子之长子甘麻剌的长子、晋王也孙铁木儿不费吹灰之力,在龙居河(今克鲁伦河)即皇帝位,是为泰定帝。

不难看见,倒剌沙是政变集团与晋王之间牵针引线的人物。泰定帝巧妙地先稳住铁失等政变人物,一一封官;同时任命倒剌沙为中书平章政事,倒剌沙兄马某沙知枢密院事,以牢牢控制中书省、枢密院两大要害部门。泰定帝入大都前,即在同年十月,果断地先行处死也先铁木儿、完者、锁南、秃满等;命旭迈杰为中书右丞

相，令他到大都处死铁失、失秃儿、赤斤铁木儿、脱火赤、章台，戮其子孙，籍没家产。十二月，又杀月鲁、秃秃哈、速敦等铁失之党，参与政变的月鲁铁木儿、按梯不花、曲吕不花、孛罗、兀鲁思不花等五王被流放至边远地区。泰定帝此举是为表白他与政变无关。但以后文宗图贴睦尔在即位诏中仍指责他"与贼臣铁失、也先帖木儿等潜通阴谋，冒干宝位，使英宗不幸罹于大故。"①

泰定帝对南坡之变的处理中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件事：一是参与政变的回回人、枢密院副使阿散是唯一未受惩处反而在新朝中用为御史中丞的人物，阿散后来在监察御史弹劾下"窜岭南"，但终未被处死。这就为阿散与倒剌沙之间不寻常关系提供了迹象。二是倒剌沙是通过其子哈散与铁失为首的政变集团进行秘密联系的，政变前夕，即八月二日，"铁失密遣斡罗思来告曰：'我与哈散、也先铁木儿、失秃儿谋已定，事成，推立〔晋〕王为皇帝'"② 合散代表倒剌沙参与政变密谋，如果倒剌沙得不到晋王同意怎能如此放肆呢？由此可见，文宗指责泰定帝"与贼臣铁失、也先帖木儿等潜通阴谋，冒干宝位"并非子虚乌有。

倒剌沙原秉承泰定帝旨意参与政变策划，泰定帝登基后自然视倒剌沙为心腹，委以大权，于是出现了回回政治家再度秉政的局面。倒剌沙初任中书平章，旋即升为中书左丞相，不久右丞相旭迈杰去世，整个泰定帝朝的中书省大权实际上操纵在倒剌沙之手；再加上老资格的乌伯都剌由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入为中书平章政事、赛典赤伯颜之弟伯颜察儿也出任中书平章政事，整个中书省成了回回人为主的内阁。所以倒剌沙秉政的五年间对回回人采取了保护和庇护的政策。见于记载的主要措施有：

① 《元史》卷三二，《文宗纪》一。

②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

〔泰定元年六月〕癸亥，作礼拜寺于上都及大同路，给钞四万锭。

〔同年九月〕癸丑，以籍入阿散（即仁宗时丞相合散）家赀给其子脱列。

〔同年十一月〕己酉，诏免也里可温、答失蛮差役。

〔泰定四年三月〕辛酉，中书省臣请酬哈散等累朝售宝价钞十万二千锭，从之。①

旭迈杰死，左丞相倒剌沙当国得君，与平章政事乌伯都剌，皆西域人，西域富贾以其国异石名曰瞗者来献，其估钜万，或未酬其直；诸尝有过，为司宪衮官，或有出其门下者。〔泰定〕三年冬，乌伯都剌自禁中出，至政事堂，集宰执像佐，命左司员外郎胡彝以诏藁示〔宋〕本，乃以星孛地震赦天下，仍命中书酬累朝所献诸物之直，擢用自英庙至今为宪台夺官者。②

以上措施具有明显的保护回回人或庇护回回人的性质。由政府拨款在上都、大同兴建礼拜寺，免答失蛮差役，这是对回回人的特别优待；阿散（合散）以后党被英宗处死，将籍没之家产还给其子脱列，这是对阿散的平反；回回商人所献宝石，以高价酬其直，这是用国库资金使商人牟利；擢用自英宗以来被宪台弹劾罢官的官员，显然是针对被罢被贬的回回官员，这是为回回人掌权网罗队伍。

致和元年（1328年）七月，泰定帝卒于上都。时佥枢密院事、钦察人燕铁木儿留守大都，实掌枢密符印，乃与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等谋立武宗海山之子。八月初四日，“黎明，百官集兴圣宫，燕铁木儿、阿速铁木儿、孛伦赤等十七人，兵皆露刃”，号令于众，声言立武宗之子为帝，“有不顺者斩”，当即手缚平章政事乌伯都剌、伯颜

① 以上均见《元史·泰定帝纪》。

② 《元史》卷一八二，《宋本传》。

察儿，并分别执捕其他中书省官员。他们"籍纳库，录符印，召百官入内听命"，同时派人去江陵迎武宗次子怀王图贴睦尔抵京。[①]

上都方面获悉大都发生政变的消息后，立即准备发兵南下，同时处死诸王满秃等十八名准备响应大都的官员。不久，上都派兵分道攻京师。大都方面也严阵以待。九月十二日，大都方面杀乌伯都剌等。十三日，图贴睦尔即位，是为文宗。其即位诏中指责倒剌沙、乌伯都剌曰：

> 权臣倒剌沙、乌伯都剌等，专权自用，疏远勋旧，废弃忠良，变乱祖宗法度，空府库以私其党类。大行上宾，利于立幼，显握国柄，用成其奸。[②]

是月，倒剌沙与梁王王禅、辽王脱脱等在上都立泰定帝子阿剌吉八为帝，是为天顺帝。

两都的军队沿着长城一线展开了激烈的战斗。燕铁木儿与其弟撒敦、子唐其势等率军屡败上都兵，齐王月鲁帖木儿和东路蒙古元帅不花帖木儿合围上都，上都兵终于全面崩溃。十月十四日，倒剌沙"肉袒奉皇帝宝出请死"。十一月，倒剌沙、王禅及倒剌沙兄马某沙、子拔皮、木八剌沙等皆被处死，籍没家产。

自从燕铁木儿在大都发动政变后，对回回人的打击和压制就已开始。还在政变的当月，即致和元年(1328 年)八月，大都方面就下令"罢回回掌教哈的所"(掌穆斯林宗教事务及刑名、词讼的机构)。九月，中书左丞相别不花以"回回人哈哈的，自至治间贷官钞，违制别往番邦，得宝货无算，法当没官，而倒剌沙私其种人，不许，今请籍其家。"文宗即位后下诏谕中外曰：

---

① 见《元史》卷三二，《文宗纪》；卷一三八，《燕铁木儿传》。

② 《元史》卷三二，《文宗纪》一。

近以奸臣倒剌沙、乌伯都剌，潜通阴谋，变易祖宗成宪，既已明正其罪。凡回回种人不预其事者，其安业勿惧，有因而扇惑其人者，罪之。①

次年正月，又规定"回回人户与民均当差役"，倒剌沙执政时免除答失蛮人差役的特权终被取消。三月，下令"僧、道、也里可温、术忽、答失蛮为商者，仍旧制纳税"，取消了回回人经商豁免商税的特权。

文宗虽声称"凡回回种人不预其事者，其安业勿惧"，但在实施过程中一般回回人也受到了打击。高启在《高青丘集·凫藻集》卷五《元故婺州路兰溪州判官致仕胡君墓志铭》中记录了下面一则事例：

泰定主崩，文宗自金陵入继位，杀故相回回倒剌沙，命平章曹立巡东南，纠其党，授尚方剑得专诛。按行至常熟，君从长史逆诸境，民有告回回百余人匿海渚杀猪会饮，谋为乱；平章亟遣卒捕之，君当承行，辄请曰："是诈也，愿毋烦兵。"平章怒曰："吏何用知之？"君曰："回回不食猪，今言杀猪，诈可知也。"不听，果往无获。〔获〕一舶，贾胡数人，讯之，盖讼者尝与互市，负其货不能偿，欲投间陷之也。遂抵讼者罪。

由此可见，民间有趁火打劫、陷害回回人的事件发生。

文宗一朝，宰臣中只有阿儿浑人彻里帖木儿一人于天历二年（1329年）短暂地进入中书省，拜中书右丞，升中书平章政事，但不久就出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总的来说，回回人的政治地位受到了严重打击。

① 《元史》卷三三，《文宗纪》一。

五、元末回回人的政治颓势

（一）彻里帖木儿的短暂参政与老的沙的乱政

文宗图贴木儿依靠燕铁木儿发动政变、击败倒剌沙而夺取帝位，并与燕铁木儿密谋在王忽察都（今河北张北北）毒死亲兄明宗和世㻋，保持了自己的帝位。为了报答燕铁木儿的特殊功勋，把治国大权交其"独运"，"燕铁木儿自秉大权以来，挟震主之威，肆意无忌。"[①] 文宗死后，顺帝妥懽贴睦尔即位，燕铁木儿亦病死，蒙古人伯颜乘机起而代之，其擅权比之燕铁木儿更甚，"势焰熏灼，天下之人惟知有伯颜而已。"[②] 到后至元六年（1340年）二月，伯颜之侄、养子脱脱在顺帝支持下发动政变，逐走伯颜，此后大约有十余年时间是脱脱执政。从燕铁木儿到脱脱掌权约二十余年间，回回人与中书省基本无缘。

这二十多年间，回回人唯一入中书省的是彻里帖木儿。他是阿鲁温人，宿卫出身，铁木迭儿擅权时任监察御史，"彻里帖木儿抗言，历诋其奸，帖木迭儿欲中伤之。"[③] 文宗天历二年（1329年）拜中书右丞，旋升中书平章政事，不久又出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在河南期间因赈济灾民及时，受到文宗嘉奖，文宗"闻而悦之，赐龙衣、上尊"。至顺元年（1330年）奉命率师讨云南伯忽叛军。后被召入大都，拜御史中丞。后至元元年（1335年），拜中书平章政事。

彻里帖木儿之所以能在文宗排回时拜中书右丞，一是阿鲁温氏虽在大范围内属于回回氏，但细分还有区别；二是彻里帖木儿有对抗铁木迭儿的经历，却与倒剌沙无点滴关系。凭此两点，文宗时得以短暂入中书省，顺帝时竟再度出任中书平章政事。彻里帖木儿二度出任中书平章政事之时正是伯颜擅权之日，中书议事只能

① 《元史》卷一三八，《燕铁木儿传》。
② 《元史》卷一三八，《伯颜传》。
③ 《元史》卷一四二，《彻里帖木儿传》。

据伯颜意旨定夺。伯颜排斥汉人、南人，竭力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可谓倒行逆施。其中废科举引起汉人强烈不满。史载："伯颜奏曰：'陛下有太子，休教读汉儿人书，汉儿人读书，好生欺负人。往时我行有把马者，久不见，问之云：往应科举未回。我不想科举都是这等人得了。'遂废今年二月礼部科举。"① 可见，废科举是为了防止汉人南人入仕。罢科举时，正是彻里帖木儿任中书平章期间。元代科举自延祐开科以来，每三年一科从未中断过，而且通过科举也录取了不少人才，现在骤然中断引起中书省参政许有壬和监察御史们的抗争。彻里帖木儿既不敢违抗伯颜旨意，而且废科举也是他的本意。《元史·彻里帖木儿传》云：

> 初，彻里帖木儿之在江浙也，会行科举，驿请考官，供张甚盛，心颇不平，故其入中书以罢科举为第一。

科举虽废了，彻里帖木儿在当时的知识分子中很不得人心。所以台臣对其弹劾交相进行，"而伯颜亦恶其忤己欲斥之。"终于贬到南安（今江西大余），久之，卒于贬所。

脱脱当政时间最长，但对回回人依然不用，中书省宰臣中几无回回人，仅见至正三年（1343 年）有中书参议买述丁一人而已。

至正十五年（1355 年）脱脱率军出征高邮，镇压张士诚起义军，不料被京城中的奸臣哈麻兄弟陷害，结果被贬杀害。从此，元廷陷入一片混乱之中，统治集团内部倾轧，更加腐败黑暗。当时中书省中唯一的回回宰臣老的沙，在元末混乱的朝政中也有一份不小的责任。

元顺帝妥懽贴睦尔的生父和世球是武宗海山的长子，按照"兄终弟及，叔侄相承"的定约，武宗死后由弟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是

---

① 权衡：《庚申外史》。

为仁宗。仁宗即位后背弃前约，谋立子硕德八剌为皇太子，而有意把和世㻋封周王，逐到云南就位。和世㻋得知仁宗谋立硕德八剌为皇太子，颇为怨恨，遂与属臣相约会于延安，商量对策，事泄，和世㻋亡命西奔，直达金山（今阿尔泰山），受到察合台后王的保护。和世㻋在西北的居地与哈剌鲁人相近，终于娶了哈剌鲁首领阿儿思兰汗的后裔帖木迭儿的女儿迈来迪为妻，生子妥懽贴睦尔。不久，迈来迪病卒，其兄或弟老的沙在和世㻋左右。后来明宗和世㻋在王忽察都被毒死，老的沙随妥懽贴睦尔进入中原。元统元年（1333年），妥懽贴睦尔即位，作为母舅的老的沙也步步高升，初为兀良海牙行都指挥使。妥懽贴睦尔即位后，大权操纵于伯颜之手，脱脱发动政变成功，妥懽贴睦尔立志"中兴"，支持脱脱推行"更化"政策，朝政为之一新。但他经不起奸臣哈麻等引诱，为声色所好，厌于朝政。哈麻进西番僧宣淫，妥懽贴睦尔专习"演揲儿"（汉语"大喜乐"），又有哈麻妹夫秃鲁帖木儿教之习房中之术。秃鲁帖木儿荐老的沙等共十人为"倚纳"，引进良家妇、公卿贵人家命妇，君臣寻欢作乐。哈麻既得相位，为前所引进西番僧事所耻，欲除秃鲁帖木儿、老的沙等人，结果反被妥懽贴睦尔、秃鲁帖木儿除去。

老的沙地位节节上升。至正十六年（1356年）以外戚恩，超擢太子詹事。明年，拜中书平章政事。十八年，改御史大夫。当时的中书右丞相搠思监贪赃枉法，作恶多端，却受到顺帝妥懽贴睦尔的百般庇护。《元史·搠思监传》说：

> 是时，天下多故日已甚，外则军旅烦兴，疆宇日蹙；内则帑藏空虚，用度不给；而帝方溺于娱乐，不恤政务。于是搠思监居相位久，无所匡救，而又公受贿赂，贪声著闻，物议喧然。

作为御史大夫的老的沙十分支持监察御史燕赤不花等对搠思监的严劾，并悉以奏报皇帝，又奏请禁行省典兵大臣不得擅迁除风宪

官。但顺帝仍留用搠思监。

与此同时，宫廷内部以奇皇后和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为一方与顺帝之间的矛盾也与日俱增。奇皇后是高丽人，本为宫女，因被妥懽贴睦尔宠爱，生下爱猷识理达腊，立为正后。她迫不及待为皇太子谋内禅，通过宦官、高丽人朴不花四出活动。朴不花以皇后为靠山，"乘间用事为奸利，搠思监因与结构为表里。"① 老的沙支持御史们对搠思监、朴不花屡加弹劾，奇皇后、皇太子对老的沙深恶痛绝。顺帝不得不封老的沙为雍王，安置东胜州（今内蒙古托克托）。老的沙行至大同，藏匿于孛罗帖木儿军中。

当时孛罗帖木儿和扩廓帖木儿两支军阀"各拥强兵于外，以权势相轧，衅隙遂成。搠思监与朴不花党于扩廓帖木儿，而诬孛罗帖木儿以非罪。"② 至正二十四年（1374 年）三月，昏庸的妥懽贴睦尔命扩廓帖木儿以兵讨孛罗帖木儿，元末军阀混战终于开始。

四月，孛罗帖木儿遣其党秃坚帖木儿出兵大都，顺帝不得不缚送搠思监、朴不花给孛罗，孛罗杀搠、朴，遂率师入京，顺帝以孛罗帖木儿为太保、中书平章，兼知枢密院事，以秃坚帖木儿为中书平章，孛罗等退回大同。五月，顺帝又命扩廓帖木儿讨大同，战事再起。七月，孛罗与老的沙等再次进兵京师，顺帝命孛罗帖木儿为太保、中书左丞相，老的沙中书平章政事，秃坚帖木儿御史大夫。八月，孛罗再升为中书右丞相，总揽国柄。皇太子调诸路军进讨孛罗，孛罗兵败，"乃日与老的沙饮宴，荒淫无度，酗酒杀人，喜怒不测，人皆畏忌。"③ 二十五年七月，顺帝密旨威顺王子和尚等发动政变，杀孛罗帖木儿，老的沙被乱刀砍破前额，驰抵孛罗帖木儿家中，拥其母、妻及子天宝奴北遁，领孛罗军与秃坚帖木儿军汇合，至

① 《元史》卷二〇五，《搠思监传》。
② 《元史》卷二〇五，《搠思监传》。
③ 《元史》卷二〇七，《孛罗帖木儿传》。

赵王王傅府(今内蒙古达茂联合旗阿伦斯木)，动员赵王起兵反叛，被赵王灌醉后缚送朝廷诛杀。

老的沙是元代中书省中最后一个影响较大的回回宰臣，他死时距元朝灭亡仅二年。所以，回回人在中书省中的活动几乎是与元朝相始终的。

(二)亦思巴奚战乱

至正十一年(1351年)，中国大地上爆发了一场以推翻元朝腐朽统治为目的的农民大起义。起义烽火遍及大江南北，"巴蜀、荆楚、江淮、齐鲁、辽海，西至甘肃，所在兵起，势相联结。"① "红巾军……纵掠江淮之南，南方之地，雄都钜镇，诸侯王之所封，藩臣臬司之所治，高城浚隍、长戟强弩之所守，环辄碎之，鲜有固其国者。"②

在这场震憾全国的阶级大搏斗中，回回上层人物是坚定地站在蒙古统治集团一边的。他们的表现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组织地主武装——义兵，对抗、镇压农民起义军。影响最大的当推河南的哈剌鲁人虎林赤。至正十二年，沈丘畏兀儿人察罕帖木儿组织地主武装义兵对抗刘福通领导的北方红巾军，势渐盛。虎林赤投奔察罕帖木儿随军征战。十八年，北方红巾军中路军分道踰太行，焚上党，掠晋、冀，陷云中、雁门、代郡，又南下山西。察罕帖木儿命虎林赤屯泽(今山西晋城)、潞(今山西上党)等州，以堵截红巾军，"贼屡至，守将数血战击却之，河东悉定。"③ 十九年，奉命与诸将围攻北方红巾军宋政权都城开封，破之；二十一年，率泽潞军出磁州(今属河北)，从察罕帖木儿进攻山东红巾军。二十二年，察罕帖木儿被山东红巾军王士诚刺杀，虎林赤归察罕帖木儿之子扩廓帖木儿指挥。二十五年，孛罗帖木儿被杀后，扩廓帖木儿

① 《元史》卷一四一，《察罕帖木儿传》。

② 余阙：《青阳县尹袁君功铭并序》，《青阳集》卷六。

③ 《元史》卷一四一，《察罕帖木儿传》。

被封为河南王，代皇太子亲征，总制关陕、晋冀、山东等处并迤南一应军马。军阀李思齐、张良弼不服，虎林赤奉命与关保率军西攻张良弼于鹿台，双方相持不能下。二十七年，元廷立抚军院，夺扩廓兵权，命虎林赤与白锁住领扩廓帐前诸军。扩廓不受命，退至泽州，虎林赤不知所向。虎林赤追随察罕帖木儿、扩廓帖木儿父子，在元末北方战场上经历了十七八年，是一位始终忠于元朝的回回将领。类似此种地主武装在全国各地均有，而唯独回回人聚居的泉州有回回人组成的地主武装——亦思巴奚，将在下文专门叙述。

二是一批回回地方官员，在地方上对抗起义军或明朝军队，最后"以身殉职"。如大名（今属河北）回回人纳速剌丁，字士瞻，至正十年（1350年）时任淮东宣慰司掾，曾率民兵镇压真州（今江苏仪征）农民起义军，又率战舰追杀泰州（今属江苏）起义军三百余人。十三年，张士诚起泰州，袭高邮，纳速剌丁"麾兵挫其锋"，久之兵败，纳速剌丁与其三子宝童、海鲁丁、西山驴皆死之。[①] 阿儿浑人迭里弥实，字子初，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时任漳州路（今属福建）达鲁花赤，明兵入闽，进兵漳州，他"乃诣厅事，具公服，北面再拜毕，引斧砍其印文，又大书手版曰'大元臣子'。即入位端坐，拔所佩刀，刺喉中以死。"[②] 又有回回人获独步丁，元末任长乐县尹。明兵下福州，"获独步丁曰：'吾兄弟三人，皆忝进士，受国恩四十年，今虽无官守，然大节所在，其可辱乎！'以石自系其腰，投井死。"其长兄穆鲁丁死于建康（今江苏南京），次兄海鲁丁，死于信州（今江西上饶）。[③] 此类例子，不胜枚举。

三是普通士大夫，深受中国传统儒家思想影响，亦宁死不屈。哈剌鲁人伯颜，字宗道，居河南濮阳。至正四年（1344年）曾以隐

① 《元史》卷一九四，《纳速剌丁传》。
② 《元史》卷一九六，《迭里弥实传》。
③ 《元史》卷一九六，《迭里弥实传》。

士授翰林学士，预修《金史》，既毕，辞归。十八年，红巾军入其乡，伯颜宁死不屈。《正德大名府志》卷十《文类》有其传记，叙述伯颜被杀经过如下：

> 戊戌，东昌贼沙刘二者帅众来攻，先宣言曰："伯颜先生河北名儒，慎勿伤也。"攻二日，垒破，妻子皆被执。刘二亲解其缚，温言语之曰："先生知古通今，天下十分我有大半，尔能屈从，可与共图富贵。"侯曰："尔本良民，乃以妖言惑乱黔首。尔能改悔，我当上言朝廷，使汝为王官，不犹愈于受伪命乎！"刘二答曰："迂腐不达事宜，可谓不知天命矣。"坐有一贼提刀而起曰："汝见此否？更道一不顺，只消一刀耳。"侯曰："不顺，不顺，我宁受刀，不能贼污也。"贼怒，遂掉出，与妻怯烈氏、子叙皆遇害，同死者宗族三十余口。

本文的作者在《赞》词中写道：

> 侯出于穷乡下里，非有父师君上之教督也，乃能以经训道学为己任，诚所谓不待文王而兴者欤，然与古忠臣烈士比肩并列，斯可尚矣。

肯定了这位"北来子弟""能以经训道学为己任"，终于成为"忠臣烈士"。由此可见，回回人中接受孔孟儒学教育的人，与汉族地主知识分子一样，也是满脑"忠君"思想，与农民起义军是格格不入的。

元末在福建泉州等地发生的亦思巴奚之乱，比较典型地说明了回回商人的政治态度。"亦思巴奚"是波斯文 Isbah 的音译，意为民兵、骑兵，是指泉州地区以穆斯林为主要成员的军队。这支军队始建于元末农民起义爆发之后，但具体时间已无据可查。《元史·顺帝纪》称：

〔至正十七年〕三月乙亥朔，义兵万户赛甫丁、阿迷里丁叛据泉州。

可见这支义兵当建于至正十七年(1357年)之前，而且义兵首领赛甫丁、阿迷里丁已有"万户"之职，想必其规模亦不小。泉州素为回回人蒲寿庚及其后裔控制之地，元有泉州后，曾于至元十七年(1280年)置泉州行省(《八闽通志》作平海行省)，以寿庚为平章政事。[①] 据永春发现的《蒲氏家谱》，寿庚长子蒲师文"大德元年以文功袭职，宣为福建平海行中书省"；师文长子蒲崇谟，"历任平章政事"。[②] 可见，蒲氏子孙在有元一代一直控制着泉州的政权和外贸市舶司的大权。所以，至正十七年"义兵万户赛甫丁、阿迷里丁叛，据泉州"，不过是从蒲寿庚后裔手中夺取政权、财权，并非背叛元朝。据学者研究，蒲寿庚系统属伊斯兰教中的逊尼派，赛甫丁、阿迷里丁一派属伊斯兰教中的什叶派，赛甫丁、阿里迷丁一派从蒲寿庚派手中夺取政权、财权，还具有教派之争的性质。[③]

十八年，福建行省平章普化帖木儿与廉访司搆兵相攻，普化帖木儿调泉州亦思巴奚军参加战斗，遂进驻福州。二十年，兴化(今福建莆田)为陈从仁所据，兴化分省右丞苫思丁与赛甫丁、阿迷里丁密谋杀从仁，亦思巴奚军遂进攻兴化，次年四月，陈从仁被苫思丁杀。从仁党柳伯颜"突至〔兴化分省参政〕忽都沙署，胁取印授。于是伯颜称府判，据城威逼官军。"[④] 阿迷里丁遂遣其部将扶信以

---

① 白强、幼雄：《蒲寿庚是否任过平章政事》，《海交史研究》1987年1期。文中对蒲寿庚、蒲师文任平海行省平章有专门考证。

② 金祖同：《蒲氏家谱及其他》，《说文月刊》第三卷第二、三期合刊。

③ 陈达生：《泉州伊斯兰教派与元末亦思巴奚战乱性质试探》，《海交史研究》1982年4期。

④ 同治《福建通志》卷二六七，《元外纪》。

亦思巴奚兵至兴化城下，“扶信自称元帅，〔林珙〕自称总管，为暴几无虚日。”[①] 由此可见，从至正十八年开始，赛甫丁、阿迷里丁所率亦思巴奚军实际上是受元福建行省或其分省指挥的，但有虏掠暴行。

自二十二年起情况发生突变。是年二月，泉州回回人那兀纳（一作阿巫那）起兵，杀阿迷里丁，“并将穷其党，扶信惧及祸，林珙与之俱奔福州。”那兀纳曾主泉州市舶司[②]，并为蒲寿庚后裔之婿，[③] 他显然是代表蒲寿庚派利益的。这次起兵杀同类，显然具有报复性质，也是两派穆斯林争夺政治、经济利益和教派斗争的继续。五月，燕只不花取代普化帖木儿任福建行省平章，并迅即将赛甫丁捕杀。这一行动说明了福建行省中蒙古长官之间也在争权夺利，两派不同的亦思巴奚兵成了他们利用的对象。平章燕只不花通过左右司员外郎德安控制那兀纳，拒绝非燕只不花派来的任何官员。二十五年十月，前左丞观孙以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命分省兴化、泉州，“行省平章燕只不花密令德安自为计拒之。德安遂大集民兵，而行省复遣孟、孙两同金兵至兴化并力守御。德安用照磨余宗海谋，求阿巫那发兵为助。于是阿巫那令其通事哈散、惠安县尹黄希善率官军民兵至兴化郡城外。”[④]

二十六年起，元福建行省平章陈友定开始进兵闽东。友定，福建清流人，本为元军士卒，因镇压起义军有功，渐升至行省平章。是时闽与大都元廷隔绝，友定占有闽中八郡，俨然成为割据一方的土皇帝。其平定那兀纳亦思巴奚军过程如下：

---

① 同治《福建通志》卷二六六，《元外纪》。
② 同治《福建通志》卷二六六，《元外纪》。
③ 据陈达生上揭文所引嘉靖三十四年修《清源金氏族谱》附《丽史》。
④ 同治《福建通志》卷二六六，《元外纪》。

时〔柳〕伯颜据兴化，行省檄友定讨捕番贼，遂拥兵南下。四月，阿巫那党白牌、马合谋、金阿里等攻兴化迎真门，友定之子宗海已领兵夜入城中。明日，开西、南二门，纵兵而出，白牌等见城门骤开，已疑，及见兵出，旗服鲜明，步伐整肃，益恐。亦思巴奚所恃者，弓箭、刀牌。宗海兵直前搏执之。……友定命宗海督〔柳〕伯颜及〔陈〕同等兵合〔林〕珙水军，并攻泉州，友定自以师继之。五月，克泉州，擒阿巫那等。①

看来陈友定与行省另一平章燕只不花也是对立的，他利用赛甫丁、阿迷里丁的余党柳伯颜、陈同、林珙等合力擒杀了那兀纳，消灭了亦思巴奚。是年九月，陈友定攻漳州时，漳州总管罗良曾以书责友定，书中有"足下为参政，国之大臣也。……燕只平章，足下之僚长也，可以威而迫之耶?"② 之句，足证友定擒杀那兀纳是为了削弱燕只不花平章的势力，以达到独霸全闽的目的。

亦思巴奚军受人利用，那兀纳及其将搏杀、马合谋、金阿里俱被杀，士兵被杀数千。陈友定入泉州，尽杀"胡发高鼻"者，又掘"蒲贼诸冢"，毁教寺、住宅，导致泉州城内外商离去，城市荒芜，许多回回人改名隐姓，迁徙他方。泉州之衰落与陈友定之破坏有很大关系。

① 《国初群雄事略》卷十三《福建陈友定》引吴源《至正近说》。

② 《国初群雄事略》卷十三，《福建陈友定》引《龙飞纪略》。

附：元回回人宰相年表[①]

人　名	官职	元朝纪年	公　元	附　注
祃　祃	右丞相 平　章	中统元年 中统二年	1260 1261	《元史·宰相年表》，以下未注者均据此；《中堂事记》
赛典赤赡思丁	平　章	中统二～至元元年	1261～1264	《元史》本传
阿合马	平　章 左丞相	至元元～十九年 至元十九年	1264～1282 1282	《元史》本传
阿　里	参　政 左　丞 右　丞 平　章	至元五～十九年 至元二十四年～ 至元二十九～元贞元年 大德八～九年	1268～1282 1287～ 1292～1295 1304～1305	《元史·世祖纪》 《宰相年表》多作阿里别，乃与下一阿里别相混
阿里别	右　丞	至元元～十三年	1264～1276	《柳待制文集》阿里别谥忠宣制；《元史》作阿里、阿里别
宝合丁	平　章	至元二年～	1265～	《宰相年表》误“宝”为“赛”；《元史·世祖纪》
麦术丁	参　政 左　丞 右　丞 平　章	至元九年 至元十四年～ 至元十九～二十一年 至元二十四～元贞元年	1272 1277～ 1282～1284 1287～1295	《宰相年表》作麦术督丁
别都鲁丁	参　政 左　丞	至元十四～十六年 至元二十八年前	1277～1279 1291 年	《宰相年表》失载 《世祖纪》作别都儿丁
咱鲁喜丁	参　政	至元十四～ 至元二十八～三十年	1282～ 1291～1293	《元史·刘正传》
忻　都	参　政 左　丞 左　丞	至元二十四～二十五年 至元二十六年 至元二十六～二十八年	1287～1288 1289 1289～1291	《世祖纪》 《元史·桑哥传》
赛典赤伯颜	平　章	至元三十～三十一年 元贞元年～大德七年 大德八年～十年	1293～1294 1295～1303 1304～1306	《元史·成宗纪》

① 本表据杨志玖，《回回人与元代政治》，载《回族研究》1994 年第 2—4 期，略有改动。

人　名	官职	元朝纪年	公　元	附　注
伯颜察儿	参　议 平　章	至元三十一年～ 泰定元年～致和元年	1294～ 1324～1328	《宰相年表》不载此职
合　散 （阿　散）	平　章 左丞相 右丞相	大德十～至大四年 皇庆元年～延祐七年 延祐元年二～九月 延祐四年六～九月	1306～1311 1312～1320 1315 1317	《元史·成宗纪》 《元史·武宗纪》 《元史·仁宗纪》
阿老瓦丁	参　政 平　章	元贞元年 大德七～八年	1295 1303～1304	《元史·成宗纪》
木八剌沙	平　章	大德七年	1303	《元史·成宗纪》
怨都不丁	右　丞 平　章	大德六年 延祐二～四年	1302 1316～1318	《元史·刘正传》；《宰相年表》失载
迷儿火者	参　政 左　丞	大德三～九年 大德九～十年	1299～1305 1305～1310	《元史·成宗纪》
察　罕	参　政 平　章	至大四年三月 皇庆元～延祐元年	1311 1312～1314	《元史》本传
乌（兀）伯都剌	右　丞 平　章	至大四年～皇庆二年 皇庆二～致和元年	1311～1313 1313～1328	
伯（柏）帖木儿	平　章	延祐三～四年	1316～1317	
倒剌沙	平　章 左丞相	至治三年 泰定元～致和元年	1323 1324～1328	《元史·泰定帝纪》
彻里帖木儿	右　丞 平　章	天历元年 天历元年 至元元年～	1328 1328 1335～	《元史》本传
老的沙	平　章	至正十七～十八年 至正二十四～二十六年	1357～1358 1364～1366	《元史·顺帝纪》；本传
买术丁	参　议	至正三年	1343	《元史·顺帝纪》
马某火者	参　政	至正十八年	1358	
陕思丁	参　政	至正二十七年	1367	

第三节　回回人的经济生活

一、农牧业生产

元以前进入中原的回族先民，多为商人、使臣、传教士等，他们多集中于沿海城镇和部分中原都市，虽有些使臣及其随行人员安置于城镇郊区，有可能从事农业生产，也有一些商人购置田产房宅，但本身从事农业生产者为数极少。蒙元时期情况大变，东来的回回人以军士、工匠、商人、传教士为主，而以军士、工匠为多，更有大批回回农牧民通过丝绸之路向今新疆地区和河西走廊，乃至向陕、甘、青、宁逐步渗入，大致到元代中期以后，回回人的农业经济已经形成。故元朝文书中说："既是回回人民生农为业，自合守分过日。"① 就是说，到元朝中期时，回回人中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数已占相当比例。

元代回回人的农业经济，主要通过三种途径形成的：一是通过军队和政府安排，参加军屯和民屯；二是为官宦和军士者，得到政府的职田或军户的赡军田；三是自置田产从事田业或普通回回户成为自耕农或佃户者。回回人的农业生产是与回回人的分布相应的，下面根据回回人在各地区的分布来探讨其农业生产状况。

元明时期，今新疆地区主要由察合台汗国和东察合台汗国统治。察合台汗国最盛时，领土东达吐鲁番，西至阿母河，北抵阿母河、锡尔河上游及塔尔巴台山，南及昆仑山和印度。其地原为西辽及畏兀儿地，元代畏兀儿人仍信仰佛教，其余地区的突厥人多改宗伊斯兰教，南疆于阗国早被喀喇汗王朝征服，信奉伊斯兰教更早。到元末时分裂为东西察合台汗国，东察合台汗国伊斯兰化较迟，到

① 《元典章》卷四一，《刑部》二，《谋反·乱言平民作歹》。

公元1353年时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东察合台汗国的穆斯林居民不断东移，到明时吐鲁番、哈密等与其邻近的地区，回回人已经占了很大比例，成为明代"归附回回"、"寄住回回"的主要来源。

世祖忽必烈即位后不久，西北窝阔台后王海都等发动叛乱，他们盘踞中亚，隔绝元朝与伊利、钦察汗国的联系，已经敞开了的丝绸之路又受到人为的阻碍。忽必烈不得不一再派重兵前往镇压，叛军势力一度到达彰八里(今新疆昌吉)、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北)、哈密等地。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十月，元重置别失八里元帅府，发军屯田戍守，其中包括在滕竭儿(今新疆康阜)置回回屯田。二十六年，海都叛军再次攻占别失八里，滕竭儿等地屯田回回军士蒙受巨大损失。次年正月，元廷"给滕竭儿回回屯田三千户牛、种。"[①] 由此可见，滕竭儿回回屯田规模相当大，人数达三千户以上。

元甘肃行省包括今甘肃大部、宁夏西部、内蒙古西部、青海西宁地区。《明史·西域传》说："元时回回遍天下，居甘肃者尚多。"这是因为丝绸之路开通后，大批西亚、中亚穆斯林迁居于此，其中尤以中亚突厥各族的穆斯林居多。蒙古西征之前的河西走廊的回回人见于记载的极少，喀喇汗王朝所属于阗汗国曾远征沙州、瓜州等地，有可能会有穆斯林在此定居。《肃州新志》载：

> 骆驼城址，距州东二百四十里，在高台南四十里，其城址相传尚有六门关厢之迹，中有泉窦甚大，以朽木塞之，俗传宋时有回回据此城。

肃州，今甘肃酒泉，肃州以东则少见有回回人踪迹。蒙古西征后则情况大变，公元1253年奉法王路易九世命到中国的卢布鲁克，离

① 《元史》卷十六，《世祖纪》十三。

开钦察汗国到和林的途中，见到回回人居住在当地各族中间。[①] 稍后的马可·波罗从河西走廊沿黄河北上，进入今宁夏西部，他在沙州、欣斤塔剌思、甘州、凉州等地均见到有穆斯林在当地生活。[②] 拉施特则说西夏境内二十四座大城"该处居民大部分为木速蛮，但他们的地主和农民乃为偶像教徒。"[③] 元亦集乃路所在的黑城子（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发现的十四世纪的礼拜寺遗址及波斯文残碑，[④] 证明了当地的回回人一直在进行宗教活动。

元朝政府对甘肃行省的农田建设和农业生产十分重视。宁夏沿黄河五州都有古渠，在中兴（今银川）者一名唐来，长袤四百里；一名汉延，长袤二百五十里；其余四州又有正渠十条，长袤各二百里，支渠大小共六十三条，溉田计九万余顷。中统初，驻军六盘山地区的浑都海因支持阿里不哥夺位发动兵变，造成水利设施废坏淤浅。至元元年（1264 年），忽必烈命张文谦行省西夏中兴等路，文谦命郭守敬、唆脱颜巡视西夏河渠，郭守敬"因旧谋新，更立牌堰，役不逾时，而渠皆通利。"[⑤] 董文用也开疏唐来、汉延、秦家等渠，并开辟中兴、西凉、甘、肃、瓜、沙等州境内水田，招集流亡达四五万户。[⑥] 其后，招集各族人民复业，官给牛具，使力田为农的措施一直没有中断。

至元中期后，由于西北诸王的叛乱。甘肃境内屯田的重心移至河西走廊。十六年，"立河西屯田，给耕具，遣官领之。"[⑦] 十八

---

① 《卢不鲁克东游记》，见道森编：《出使蒙古记》，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2 页。

② 《马可波罗行纪》有关章节。

③ 《史集》第二卷，第 378—379 页。

④ 伯希和：《中国的阿拉伯文古碑铭》，《亚洲杂志》1973 年，第 179 页注 2。

⑤ 齐履谦：《知太史院事郭公行状》，《元文类》卷五一。

⑥ 虞集：《翰林学士承旨董公行状》，《道园学古录》卷二〇。

⑦ 《元史》卷十，《世祖纪》七。

年，又命在“肃州、沙州、瓜州立屯田，发军于黑山子、满峪渠、泉水渠、鸭子肢〔翅〕等处立屯，为户二千二百九十，为田四千六十六〔顷〕。”① 为充实河西走廊屯田户，元廷从今新疆境内调入许多贫民或工匠，如至元二十三年，“遣蒲昌赤贫民垦甘肃闲田，官给牛种农具。”② 二十五年，“以忽撒马丁为管领甘肃、陕西等处屯田等户达鲁花赤，督斡端、可失合儿工匠千五十户屯田。”③ 二十九年，徙瓜、沙州民于甘、肃两界“画地使耕，无力者则给以牛具农器。”④ 河西走廊屯田的兴起，一方面为元军西进击败叛军提供粮食；另一方面也为今新疆各族迁至甘肃、陕西进行屯田，得到与汉族等各族进行耕作技术交流的机会。蒲昌（今罗布泊）、斡端（今和田）、可失合儿（今喀什）之民中相当一部分为穆斯林，他们迁入甘肃、陕西后，使两地的回回进一步增加。元廷对迁入陕甘的回回户一直给予帮助，如至治二年（1322 年），英宗诏“免回回人户屯戍河西者银税”。⑤

甘肃行省也是元代畜牧业和畜产品的重要基地。据《元史·兵志·马政》载，当时太仆寺所属十四个牧场，甘州牧场即为其中之一。马匹主要供帝王、贵族、政府、军队和驿站所用，陕西行省有驿站八十一，其中陆站八十处，用马 7629 匹；甘肃行省所辖三路，脱脱禾孙马站六处，用马 491 匹，牛 149 头，驴 171 头，羊 650 口。两行省所需牲畜主要由甘肃供应。民间的畜牧业也很普遍。马可·波罗过额里湫国（凉州）时所见当地饲养耗牛等动物甚多，用于运输和耕作。⑥

---

① 《元史新编》卷九〇，《兵志》。
② 《元史》卷十四，《世祖纪》十一。
③ 《元史》卷十五，《世祖纪》十二。
④ 《元史》卷十七，《世祖纪》十四。
⑤ 《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
⑥ 《马可波罗行纪》，第一章，第七十一章。

元代的陕西行省约当今之陕西、宁夏东南部、内蒙古伊克昭盟大部和甘肃东南部。陕西地区，在浑都海、阿兰答儿叛乱平定后，于至元元年(1264年)建立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以赛典赤·赡思丁为行省平章政事。九年，忽必烈以第三子忙哥剌为安西王，出镇京兆(今陕西西安)。安西王封地内有一定数量的回回人，否则司天少监不会每年把推算写造的回回历按时送呈忙哥剌，以便他向封地内 的回回人颁布使用。[①] 考古工作者也曾在安西王城遗址中，在宫殿夯土台基中出土了五块铸有阿拉伯数码字的方形铁板，[②] 也是重要的佐证。据《史集》记载，忙哥剌子阿难答"被托付给了一名蔑黑帖儿·哈散·阿黑塔赤的突厥斯坦伊斯兰教徒，让这个人抚养他。这个人的妻子名祖来哈，把他奶大，因此木速蛮的信仰在他的心中已经巩固起来，不可动摇，他背诵过《古兰经》，并且用大食文书写得很好。他经常把〔自己的〕时间消磨于履行戒律和祈祷上，同时，他还使依附于他的十五万蒙古军队的大部分皈依了伊斯兰教。"[③] 这段记载显然有夸大之处，但穆斯林活跃于陕甘宁一带是肯定的，其中有不少回回军和探马赤军[④] 驻扎于此。至元八年(1271年)九月，元曾"签西夏回回军"；九年七月，诏分阅"京兆等处探马赤奴户名籍"；[⑤] 十年正月，诏以"陕西京兆、延安、

---

① 见《秘书监志》卷七，至元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公文。

② 见马得志《西安元代安西王府勘查记》，《考古》1960年第5期。

③ 《史集》第二卷，第379页。对于《史集》的记载，王宗维在《元代安西王及其与伊斯兰教的关系》(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一书中作了认真的分析，认为阿难答和他的儿子"不信伊斯兰教"，他也没有十五万军队，《史集》的这段记载是"不实之辞"，王宗维的意见值得重视。

④ 探马赤军本为从蒙古诸部中的千户、百户中抽调出一定人数组成的军队，有扈从、先锋之意。初由兀鲁兀、忙兀、弘吉剌、扎剌儿和亦乞烈思等五个蒙古部族(即五投下)组成。以后在伐金、西征过程中逐渐扩大，有汉人、阿速、康里、畏兀儿、回回等族充探马赤者。但探马赤军不能与回回军等同。

⑤ 见《元史》卷十，《世祖纪》四。

凤翔三路诸色人户，约六万户内，签军六千。"[①] 在签军的同时，又令探马赤军"随地入社，与编民等"。[②]

元朝政府很重视在陕西地区屯田。屯田主要集中在凤翔、京兆、延安、六盘山地区。凤翔地区早在宪宗三年(1253年)，忽必烈受京兆封地后，就"立从宜府于京兆，屯田凤翔。"[③] 中统三年(1262年)十月，"诏凤翔府屯田军隶兵籍，仍屯田凤翔。"京兆府屯田则始于中统四年(1263年)正月，"以宋忽儿、灭黑及沙只回回鹰坊等兵戍商州、蓝田诸隘。"[④] 其中必有许多是回回人。以后商州屯田有所扩大。延安路屯田是至元十四年(1277年)平定宗王秃鲁叛乱后，"承制授(李忽兰吉)为京兆、延安、凤翔三路管军都尉，兼屯田守卫事"[⑤] 之后开始的。六盘山地区，安西王开成府(今宁夏固原北)，设开成路屯田总管府。各地屯田户主要是诸色目人，有的是安西王府所管辖的编民，有的是签发的军人，包括探马赤军，其中亦不乏回回人。由于京兆、凤翔、延安、六盘山地区大力开展屯田，为当地的回回人从事农业生产、建立回回人的农业经济创造了条件。明代陕甘宁地区回回人的分布及其经营方式，显然是在元代的基础上形成的。《万历武功录》卷一《陕西回夷列传》载：

> 回夷，西(安)、延(安)、庆(阳)、平(凉)、凤(翔)、汉(中)间夷也。郡县编入版籍，名曰回夷。岁时麦熟，皆携夷小卖药课命，仰食他旁郡，岁凶亦如之。

①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
②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
③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④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
⑤ 《元史》卷一六二，《李忽兰吉传》。

云南行省是元代回回人重要的聚居地区。公元1253年忽必烈征大理时应该是回回人进入云南的开始。至元十一年(1274年)元廷决定建立云南行省，命赛典赤·赡思丁任行省平章，从此，回回人大批进入云南，这些人主要是军士、官员、工匠。赛典赤·赡思丁很重视屯田，开始在中庆、大理、威楚、鹤庆、曲靖、寻甸、澂江、临安等地建立民屯，进一步发展军屯，云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达到十二处之多，屯田面积达七万余双(约合四十余万亩)，民屯约一万五千余户，军屯二千八百余户及五千七百余人。军屯中回回人占相当大的比例。以昭通军民屯田为例说明之。《民国昭通县志稿》卷十《人种志·汉人》载：

> 〔昭通〕元置宣慰司，调云南及四川军屯田，回兵而外，汉人约三千余人。

同书卷十《人种志·回子》：

> 〔昭通〕自元时置宣慰司，屯田、戍兵类多回族，半皆流落于此。

由此可见，云南行省中的回族农业生产是从军屯开始的。赛典赤家族长期在云南行省主政，后裔繁衍很快，以赛、纳、速、剌、丁、忽、沙、乌、闪、米、保、哈为姓，许多赛典赤后裔担任各级官员，政府分给职田、军赡田，成为土地拥有者，也有些后裔成为平民，以农耕为业。

东北的辽阳行省，金时即有西辽穆斯林三人入朝，被安置于咸平府(治今辽宁开原)。元时入东北的回回人记载绝少，但仍有回回人居东北并务农的踪迹。《元史·成宗纪》载：

〔元贞元年(1206年)七月〕壬午，立肇州屯田万户府，以辽阳行省左丞阿散领其事。

肇州(治今黑龙江哈尔滨)立屯田万户府，领其事者阿散显然是回回人。

其他腹里(直属中书省管辖的今河北、山东、山西地区)及河南、江浙、四川、江西、湖广诸行省人口比较稠密，农业比较发达，中原及沿海各地的回回人有更好的机会吸取汉族农民的先进生产经验。这些地区的回回人务农，主要途径仍然是屯田。元朝政府多次将回回军士组织屯田，比较集中的地区为汴梁、南阳、襄阳等地。汴梁(今河南开封)屯田：

〔至元十八年七月〕庚子，括回回包括散居他郡者，悉令赴南京(即汴梁)屯田。①

〔至元二十六年十一月〕丙午朔，回回昔宝赤(放牧鹰隼之事者)百八十六户居汴梁者，申命宣慰司给其田。②

南阳屯田：

〔大德元年十二月〕丙申，徙襄阳屯田合剌鲁军于南阳，户受田百五十亩，给种、牛、田具。③

襄阳屯田：

① 《元史》卷十一，《世祖纪》八。
② 《元史》卷十五，《世祖纪》十二。
③ 《元史》卷十九，《成宗纪》二。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辛巳，从枢密院臣暗伯等请，就襄阳给曲先塔林合剌鲁六百三十七户田器种粟，俾耕而食。①

洪泽、芍陂屯田是元代规模最大、收获较好的屯田区之一，“国家经费，粮储为急，今屯田之利，无过两淮，况芍陂、洪泽皆汉、唐旧尝立屯之地。”此处屯田万户府设于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旋罢其中三屯万户，止立洪泽屯立万户府。大德九年五月“复立洪泽、芍陂屯田，令河南行省平章阿散领其事。”② 阿散，回回人。

南方沿海地区商品经济比较发达，有因经商致富而购田产者，如南海甘蕉蒲氏六世祖蒲世第(字绍美，号甫山)，《蒲氏家谱》称：

乃宗剌史心泉公(即蒲寿宬)之子，即我甘蕉房秋涛公之祖也。忠孝成性，清慎居心；养晦田园，耕烟锄月。以父剌史公为宋旧臣，完节高隐，祖遂不乐仕。迸舍羊城故第，移家于今顺德县属龙眼乡之附近村落，匿迹为农，惟以孝弟力田为子孙勖。因名其村曰“蒲庐”，遂为蒲庐房始祖。③

元代的回回人不仅从事粮食生产，也善于花果等经济作物生产。荨麻林(今河北万全西)是元代荨麻林人匠提举司所在地，专事纳失失织造。“此城大多数居民为撒麻耳干人，他们按散麻耳干的习俗，建起了很多花园。”④ 撒麻耳干是中亚著名的花园城市，耶律楚材随成吉思汗西征时曾亲临其境，他在《西遊录》中写道：

① 《元史》卷十七，《世祖纪》十四。
②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
③ 《南海甘蕉蒲氏家谱》，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89—90页。
④ 《史集》第二卷，第324页。

> 寻思干甚富庶，……环郭数十里皆园林也。家必有园，园必成趣，率飞渠走泉，方池圆沼，柏柳相接，桃李连延，亦一时之胜概也。瓜大者如马首许，长可以容狐。八谷中无黍糯大豆，余皆有之。盛夏无雨，引河以溉。率二亩收钟许。酿以蒲桃，味如中山九酝。

荨麻林的撒麻耳干人想必也是用他们家乡的模式建设荨麻林的。值得注意的是，《史集》说在荨麻林附近顺着河岸的地方，"该处多葡萄和水果"①。看来与撒麻耳干人在此居住并种植西域水果和葡萄之类不无关系。

福建泉州从唐宋以来阿拉伯、波斯商人络绎不绝地来到这里。元代从世界各地来的穆斯林以经商为主，他们之中有的腰缠万贯，成为当地巨富，就是一般商人也有足够资金购置田产房舍。1954年厦门大学庄为玑先生等在泉州访得晋江陈埭丁姓家谱一部，该谱附有元至清代丁姓与外姓买卖山园、屋基、坟地契约多种，其中元代地契八件，反映了回回商人沙律忽丁曾购置坐落在晋江县三十七都土名东塘头村的"花园一段、山一段、亭一所、房屋一间及花果木在内并花园外房屋基一段"，至其子麻合抹时卖给阿老丁，阿老丁之子蒲阿友又将自得一份出售。从文契中可知，沙律忽丁购到田地后"辟成园，于内栽种花木"，至麻合抹时，已有"樟树果木等树"和"荔支树"等。② 可见定居的回回人依然是把田地作为永久的家产，以"生农为业"，沙律忽丁一家是很善于种植花木果树的。

二、手工业生产

阿拉伯、波斯、中亚各地的伊斯兰国家和地区手工业十分发达，有悠久的传统工艺。自从蒙古与伊斯兰国家和地区发生商业

---

① 《史集》第二卷，第324页。

② 见施一揆：《元代地契》，《历史研究》1957年第9期。

往来后，伊斯兰国家的商品就成为蒙古贵族追求的对象。蒙古西征时，可以四处屠城，但对工匠却使他们刀下余生，留作军内服役。例如在成吉思汗西征花剌子模时，在讹答剌：

> 那些刀下余生的庶民和工匠，蒙古人把他们掳掠而去，或者在军中服役，或者从事他们的手艺。①

在撒麻耳干：

> 三万有手艺的人被逃选出来，成吉思汗把他们分给他的诸子和族人。②

蒙古人在西征中掳掠了数以十万计的工匠后，使他们在军中服役，因而大大增加了蒙古军队的战斗力；这些工匠随蒙古军队东去后，又大大提高了蒙古国的手工业生产水平。徐霆在《黑鞑事略》中写道：

> 霆尝考之，鞑人始初草昧，百工之事，无一而有，……后来灭回回，始有物产，始有工匠，始有器械。盖回回百工技艺极精，攻城之具尤精。后灭金虏，百工之事于是大备。

徐霆正确地把蒙古国的手工业生产发展状况划分为两个阶段：西征时虏掠西域工匠东来为第一阶段；灭金后继承金朝手工业为第二阶段。

西域回回工匠来华后，带来了中国原先没有的手工业门类及

---

①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08页。

②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40页。

其产品，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类。

第一、丝毛纺织业及其纳失失、撒答剌欺、速夫等新产品。

纳失失是波斯文 nasīch 的音译，是波斯等中亚地区生产的绣金锦锻，其生产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在织造时把一些切成长条的金箔夹织在丝线中，这样织成的锦，金光闪熠，光彩夺目；另一种是用金箔捻成的金线和丝线交织而成，这样织成的锦，坚固耐用，但色泽较暗淡。纳失失是蒙古皇帝后妃、王公贵族服饰中不可缺少的纺织品。蒙古盛行"诈马宴"，"诈马"为波斯文 jāmah 的音译，意为"外衣"、"衣服"，赴宴的人穿着御赐的诈马，就是用纳失失料子制作的，据《元史·舆服志》，皇帝质孙（诈马的蒙古俗称）冬服分十一等，百官冬服分九种，其中用纳失失作衣帽就有好几种，如"大纳石失"、"素纳石失"、"聚线宝里纳石失"等。纳失失还用来装饰车、马、玉玺绶带等。[①] 蒙古皇帝后妃、王公贵族对纳失失的需要量很大，以致很早就注意到把中亚掳来的工匠集中起来生产纳失失。元代中政院使买述丁的曾祖马合谋是不花剌著名的工匠和天文学家，他和当地许多"细巧工艺"之人一起俘虏到和林，蒙古朝廷又将他们迁到弘州（今河北信阳）、葶麻林（今河北万全西）等地从事织造。元朝工部所属织造纳失失的机构有：

弘州人匠提举司。始建于蒙古占领中原之时。《元史·镇海传》曰：

> 先是，收天下童男女及工匠，置局弘州。既而得西域织金绮纹工三百余户，及汴京织毛褐工三百户，皆分隶弘州，命镇海世掌焉。

该局元朝建立后称弘州人匠提举司，设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

① 关于纳失失的制造使用状况可见《元典章》卷五八《工部》有关条目。

提举一员，照磨案牍一员。主要织造纳失失。

兴和路荨麻林人匠提举司。始建于元太宗时。《元史·哈散纳传》曰：

> 哈散纳，怯烈亦氏。……管领阿儿浑军，从太祖征西域，下薛迷则干、不花剌城；至太宗时，仍命领阿儿浑军，并回回人匠三千户驻于荨麻林。

《传》中所谓阿儿浑军，即由穆斯林阿儿浑人组成的军队，"回回人匠三千户"当即《史集》中所提到的撒麻耳干人，"此城（荨麻林）大多数居民为撒麻耳干人"。荨麻林本为大都通往漠北驿道上的一个小站，竟有三千户撒麻耳干人和相当数量的阿儿浑军，自然大大超过当地居民，变成了一座具有撒麻耳干风格的新兴城市和织造中心。元朝建立后置兴和路荨麻林人匠提举司，设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磨案牍一员。

别失八里局。据《元史·百官志》载：

> 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织造御用领袖纳失失等缎。至元十三年始置。

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北）是元朝遏制西北藩王的重镇，元曾置别失八里行尚书省、宣慰司、都元帅府等，又置屯田，这里也是回回人居住比较集中的地方。元在此置局织造纳失失，是利用当地的资源和回回工匠。1958 年在乌鲁木齐南部乌拉泊水库旁的乌拉泊古城，曾清理过一座元代墓葬，墓主内穿棉布衣裤，上身外套黄色油绢织金锦边袄，足穿缂丝牛皮靴，袖口、领、肩饰织金锦边

栏,织金锦金线有片金、捻金两种。[①] 这种产品很可能是当地生产的。

撒答剌欺因产于不花剌以北的撒答剌村(Zandana)而得名,是一种衣料,可能是棉布料。大约在公元1215年时,三名花剌子模商人曾运一批织金料子、棉织品、撒答剌欺等到漠北成吉思汗处,因索价太高,成吉思汗大怒,命人将库子所存此类纺织品给他们看,说明这类纺织品早就输入蒙古了。元朝生产撒答剌欺的机构原名组练人匠提举司,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改为撒答剌欺提举司。《元史·百官志》载:

> 撒答剌欺提举司,秩正五品。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提控案牍一员。至元二十四年,以札马剌丁率人匠成造撒答剌欺,与丝绸同局造作,遂改组练人匠提举司为撒答剌欺提举司。

速夫是波斯文Suf的音译,是一种羊毛织品,长毛呢。《元史·舆服志》说:

> 速夫,回回毛皮之精者也。

这种产品也是元朝诈马宴服饰用的材料。至元十八年(1281年)十月,元政府曾在"河西置织造毛段匠提举司"。[②] 可能与生产速夫有关。河西各族人民长于纺织毛褐,居民多以此为业,故元廷在此设局,工匠可以就地征用。

---

① 《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载《文物考古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② 《元史》卷十一,《世祖纪》八。

第二，酿造业及舍儿别、醋、酒等产品。

元代从西域传入多种饮料、醋、酒等新产品。这些产品因其独特、味好，成为贡品，因而也成了地方上一种新的官手工业。

舍儿别，波斯语 Sherbet 的音译，又译舍利别、掇里白、舍里八等。公元 1220 年由撒麻耳干医生撒必进献给成吉思汗，逐渐成为蒙元时的宫廷饮料。元廷中有专门负责制作舍儿别的官员，称"舍儿别赤"，估计大都城内有专门生产舍儿别的作坊。其制造方法，一类以水果（柠檬、杨梅、木瓜、葡萄等），去皮、核，捣碎去渣，慢火熬煮，加蜜、糖、香料等；一类以药物香料宫桂、丁香、白豆蔻仁、五味子等，加蜜糖之类熬煮，有医药疗效。舍儿别的制造方法也传入民间，《居家必用事类全集》中有御方渴水、林檎渴水、杨梅渴水、木瓜渴水、五味渴水、葡萄渴水、香糖渴水七种舍儿别（书中译成掇里白）制作法。元廷还命广州、泉州、云南、镇江等地专门制造舍儿别，定期供应朝廷。《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土贡》载：

> 舍利别。四十瓶。前本路副达鲁花赤马薛里吉思备蒲萄、木瓜、香橙等物煎造，官给船马入贡。

马薛里吉思，也里可温人，撒麻耳干医生撒必是其外祖父，他是一位制造舍儿别的专家。《至顺镇江志》卷九《僧寺·大兴国寺》载：

> 舍里八，煎诸香果，泉调蜜和而成；舍里八赤，职名也。公（薛里吉思）世精其法而有验，降金牌以专职。（至元）九年同赛典赤平章往云南，十二年往闽浙，皆为舍里八。

马薛里吉思虽不是穆斯林，但舍儿别是其先祖总结波斯医药所制的汤剂，就像叙利亚人爱薛是基督教徒，却掌回回司天监、回回药院事一样。

酝醋。西域的一种调料或饮料。嘉庆《扬州府志》卷七二《杂志》二载：

> 扬城之西有园，西域人种植，每岁以无花果酝醋，供御案内。则注无花而实者名柹，江东人以杨梅煎汁饮之，内则名醷，桃诸梅诸，诸即菹也。又曰滥即干橑也。

此种饮料亦是西域人制造后上供的，其特点与作用和舍儿别类似。

酒类。元末明初叶子奇说"葡萄酒、答剌吉酒自元朝始"。关于答剌吉酒，《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云：

> 法酒，用器烧酒之精液取之，名曰哈剌基（即答剌吉——引者）。酒极浓烈，其清如水，盖酒露也。

明洪武六年（1373年），"海贾回回以番香阿剌吉为献"，阿剌吉即答剌吉。关于其特性，《明太祖实录》卷七九写道：

> 阿剌吉者，华言蔷薇露也。言此香可以疗人心疾及调粉为妇人容饰。

答剌吉实际上是一种通过蒸馏而取得的高纯度白酒。元人朱德润说："轧赖机，盖译语谓重酿酒也。"其制作方法，他在《轧赖机酒赋》中写道：

> 观其酿器扃钥之机，酒候温凉之殊，甑一器而两圈，铛外环而中洼。中实以酒，仍械合之无余。少焉火炽既盛，鼎沸为汤。乞混沌于郁蒸，鼓元气于中央。熏陶渐渍，凝结为炀。滃渤若云蒸而雨滴，霏微如雾融而露瀼。中涵既竭于连熝，顶溜

咸濡于四旁。乃泻之于金盘，盛之以瑶樽，开醴筵而命友，醉山颓之玉人。①

葡萄酒也是中亚的特产。耶律楚材在《西游录》中说撒麻耳干"酿以蒲桃，味如中山九酝。"叶子奇说：

每岁于冀宁等路造葡萄酒，八月至太行山中，辨其真伪。真者不冰，倾之则流注。伪者杂水即冰凌而腹坚矣。②

元时葡萄已在华北地区广泛种植，故每年于冀宁路（今山西太原）酿造葡萄酒贡朝廷。

第三，制糖业。

我国早在三国时已能生产赤砂糖。白砂糖则一直依靠从大食等国进口。宋代大食人进口的物品中就有白砂糖。

白砂糖生产技术传入中国则始于元代。据杨瑀《山居新语》载，元代在杭州设立砂糖局，任职者"皆主鹘，回回富商也。""主鹘"即"术忽"，阿拉伯 Juhud 的音译，指犹太人。白砂糖生产技术起源于西亚各国，犹太商人也掌握此项技术，故杭州砂糖局由他们主之。杭州砂糖局显然是官办手工业，其产品主要供朝廷、贵族、官僚享用的。

白砂糖生产技术很早传入民间。福建泉州的永春原能生产赤砂糖，元时已能生产白砂糖。据马可·波罗记载，来自西亚的制糖师在这里传授了用木炭灰脱色的技术。后来到中国的伊本·白图泰也说："中国出产大量蔗糖，其质量较之埃及蔗糖实有过之而无

① 朱德润：《存复斋文集》卷三。

② 《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

不及。"[①] 白砂糖生产技术逐渐从泉州传播到各地，直到明末宋应星在《天工开物》中仍称之为"西洋糖"。

元代手工业部门中，建筑业、兵器制造业等部门中回回人有许多突出的贡献，而且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回回人也黑迭儿及其后裔长期董茶迭儿局，主持许多庞大的建筑工程；阿老瓦丁和亦思马因及他们的后裔，长期主持回回炮等兵器制造。有关他们的事迹将在本章科学技术部分中阐述。

三、商业活动

（一）蒙古国时期漠北的回回商人

早在蒙古兴起之时，回回商人的足迹已遍及漠北高原。漠北高原缺少粮食、牲畜，生产工具十分落后，急需以本地所产之皮毛等产品进行交换。回回商人摸清这一行情后，不辞劳苦地深入漠北进行贸易。

十三世纪初，回回商人阿三（《世界征服者史》作哈散哈只）最早深入至漠北腹地。公元 1203 年春，他自阴山以南的汪古部带着羯羊一千、白驼一千，顺着额尔古纳河（黑龙江上游），与蒙古人易换貂鼠、青鼠皮，行至班朱尼河饮羊，适遇铁木真被克烈部王罕击败后退至此地，阿三在铁木真患难时归附，铁木真以为侍从，阿三成为同饮班朱尼水的十九人之一。[②] 类似贸易的情况，长春真人丘处机公元 1221 年在漠北也亲自见到过：

> 六月二十八日，泊窝里朵之东。……黍米斗白金十两，满五十两可易面八十斤。盖面出阴山之后二千余里，西域贾胡以橐驼负至也。[③]

---

①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 545 页。

② 《元朝秘史》第 182 节。

③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

"西域贾胡"当即回回商人。"黍米斗金十两"，价格比中原不知高出许多，但远从"阴山之后二千余里"运来，也是极不容易的。

随着蒙古国的建立和对外扩张，漠北逐步成为蒙古国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各国使臣往来频繁，活跃于漠北的回回商人日益增多。成吉思汗发动西征前已臣服畏吾儿、哈剌鲁，并曾多次出征西夏、金国，进行大肆掳掠，蒙古诸王、贵族已拥有大量财富，他们需要中亚穆斯林国家生产的锦缎、钱币、珍奇宝物、粮食、酒类饮料等物，"所以成吉思汗在大道上设置守卫（他们称之为哈剌赤）并颁布一条札撒：凡进入他们国土内的商人，应一律发给凭照，而值得汗受纳的货物，应连同物主一起遣送给汗。"① 但实际上成吉思汗对待商人总是以上好的价钱，给予优厚的待遇。拉施特在《史集》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 由于蒙古部落是游牧民，远离城市，他们十分珍视各种织物和垫子，关于同他们通商可以赚钱的消息便远播开去了。为此，有三个不花剌商人带着各种货物，包括咱儿巴甫塌（织金）、曾答纳赤（彩色印花棉布）、客儿巴思（素白棉布）等织物及蒙古人需用的其他物品来到了那里。……商人和他们〔带来〕的那些合用的织物、布匹被带到了成吉思汗处去了。那三个商人也被带到了成吉思汗处。当他们来到〔他那里〕时，其中一个商人拿出了自己的织物。凡是值十底纳儿或二十底纳儿的东西，他都索价二巴里失或三巴里失。成吉思汗对他的欺骗动了怒，他说："这个人以为我们这里〔从来〕没有来过织物！"遂命人带着他去看金库中的各种贵重织物。然后，登记了他们的织物，予以没收，将他扣留了起来。〔接着成吉思汗〕吩咐他的伙伴带着织物来见。尽管他〔对他们〕说了又说，他

①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90页。

们〔始终〕不对衣服要价，只说道："我们是奉国王之命送这些织物来的！"成吉思汗〔听了〕他们的话很喜欢，他下令每匹"咱儿巴甫塌"给一个金巴里失，每匹"客儿巴思"或"普答纳赤"给一个银巴里失。〔然后〕将〔他们的〕另一个伙伴叫来，对没收的织物给了同样的价钱，并予以种种安慰。①

这个故事不仅说明了成吉思汗对回回商人的优惠，而且也说明了当时蒙古国的库房里盛满了各种贵重织物，从而也说明了回回商人到漠北进行贸易的人数之多和数量之大。

上述三名回回商人是花剌子模人马合木·牙剌瓦赤、不花剌人阿里·火者、讹答剌人玉速甫·坚客。他们这次到漠北贸易后，成吉思汗对他们十分信任，让他们作为蒙古国的使者向花剌子模沙摩诃末转达口信。不久，成吉思汗命他的儿子、那颜、将官们，各从自己的部属中抽调两三个人，带上金、银巴里失作本钱，随花剌子模商队去作生意，收购奇物异宝。"他们遵命各从自己麾下派出两三个人，这样共集中四百五十名穆斯林。"② 这个商队的商人在讹答剌被杀死，已如前述。

成吉思汗西征后，灭哈剌契丹，占领花剌子模，随后又先后灭亡西夏、金国，不仅蒙古本土与中亚之间交通畅通无阻，中原汉地与丝绸之路也联成一片，与中亚的交通也畅通了。太宗窝阔台时，到漠北从事商业活动的回回人大量增加，他们从事正常贸易，也从事"斡脱"高利贷（下文另述），并有欺诈行为。南宋使臣徐霆写道：

> 霆见鞑人只是撒花，无一人理会得贾贩。自鞑以下，只以银与回回，令其自去贾贩以纳息。回回或自转贷与人，或自多

① 《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58页。

②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91页。

方贾贩，或诈称被劫而责偿于州县民户。大率鞑人止欲丝、铁鼎、色木，动使不过衣食之需。汉儿及回回等人贩入草地，鞑人以羊马博易之。鞑俗真是道不拾遗，然不免有盗，只诸亡国之人为之。回回又以物置无人之地，却远远卓望，才有人触着，急来昏赖。①

蒙古国都城和林不仅是政治中心，也是繁荣的商业城市。麦什特（今属伊朗）人法迪玛被西征的蒙古军队俘虏到漠北后，一直从事商业活动。后来和林城建立后，“在那里她是市场中的一个拉皮条的女人”②，显然是一个掮客。正是因为她经商，拥有大量财物，因而受到乃马贞氏的青睐，逐步渗入到权力中心去。公元1254年春，法国圣方济各会士卢布鲁克到达和林，他说：“城里有两个地区：一个是萨拉森人区，市场就在这个区里，许多商人聚集在这里，这是由于宫廷总是在它附近，也是由于从各地来的使者很多。另一个是契丹人区，这些契丹人都是工匠。”他还说，和林城内有“两座伊斯兰教寺院（在寺院里公布着摩诃末的教规）”。③ 可见，回回人在和林的居住分布和宗教活动，颇与唐宋时期蕃商在广州、泉州等地出现的“蕃坊”和“蕃市”相类似。穆斯林商人在和林的贸易活动十分活跃，卢布鲁克在游记中还描述和林城内有许多来自穆斯林国家的丝、金钱、绸料、珍宝和其他产品，甚至还有来自中亚的葡萄酒和各种饮料，这些物产大部分依靠回回商人远道贩运而来。

（二）为元代外贸发展作出贡献

宋元时期是我国古代海外贸易空前繁荣的时期。元代在市舶

① 《黑鞑事略》。

②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258页。

③ 道森编：《出使蒙古记》，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03页。

司管理、市舶条例制订等方面在宋代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外贸商品品种更多，与中国发生外贸关系的国家和地区更加扩大。正如宋代蕃商为宋代对外贸易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一样，元代回回商人也为元代对外贸易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元代外贸制度和海外贸易的展开，蒲寿庚在其中起了很大作用。

南宋末，蒲寿庚在泉州市舶司任职。宋度宗咸淳年间，宋廷命为福建安抚沿海都制置使，仍兼提举市舶。寿庚拥有大量海舶，且握有重兵。至元十三年(宋德祐二年，1276 年)正月，南宋幼帝赵㬎降元，元军下临安(今杭州)。十二月，蒲寿庚以泉州降元，并以所拥有之海舶交元军进攻残余宋师，因而，蒲寿庚很快取得元世祖忽必烈的信任。次年七月，元授蒲寿庚闽广大都督兵马招讨使、江西行省参知政事。是月，宋将张世杰围泉州，寿庚固守。九月，元将唆都率援兵至，世杰退兵。蒲寿庚再次经过考验，忽必烈益加信任。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蒲寿庚有可能向元廷提出两项建议：尽快恢复市舶司机构，册封泉州神女妈祖为天妃，以开展海外贸易。这两项重大举措忽必烈很快就颁诏实行了。

蒲寿庚所在的泉州是宋代崛起的贸易港。早在北宋元祐二年(1087 年)宋政府已正式在泉州设置福建市舶司。到南宋绍兴末年，泉州、广州两市舶司岁入约两百万缗，各占一半。以后渐有超过广州港的趋势，到宋末元代时泉州已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港。蒲寿庚供职或执掌泉州市舶司达数年之久，自然了解市舶收入在政府财政收入中所占据的地位。为了表示对元廷的忠诚，报答知遇之恩，在忽必烈急需钱财以最后用兵平宋之时，蒲寿庚提出恢复外贸的主张，与忽必烈急于敛财之意一拍即合。故在张世杰围攻泉州退兵后不久，元政府下令"立市舶司一于泉州，令忙古䚟领之。立市舶司三于庆元、上海、澉浦，令福建安抚使杨发督之。每岁招集舶商，于蕃邦博易珠翠香货等物。及次年回帆，依例抽解，然后

听其货卖。"[①] 此条记载虽未称泉州市舶司由蒲寿庚执掌，但事实上仍由寿庚主之。《元史·董文用传》云：

> 〔至元〕十四年，……〔文用〕又曰："昔者泉州蒲寿庚以城降。寿庚素主市舶，谓宜重其事权，使为我捍海寇，诱诸蛮臣服，因解所佩金虎符佩寿庚，惟陛下恕其专擅之罪。"帝大嘉之，更赐金虎符。

忽必烈对董文用擅自将金虎符佩寿庚，不但未予处罪，反而"大嘉之"，可见元廷对寿庚主持市舶之依赖。至元十四年所设之市舶司，不过为管掌通商海外之中国海舶，真正要做到与海外通商，还必须吸引外商来华。因此，忽必烈于至元十五年(1278 年)八月"诏行中书省唆都、蒲寿庚等曰：'诸蕃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蕃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②] 其实忙古䚟、唆都等只不过是当时的地方长官，各有自己的任务，故桑原骘藏说："忙古䚟当时为闽广大都督行都元帅府事，镇压福建方面，此所以领泉州市舶司欤。然忙古䚟昧于市舶，又尽力讨伐宋之二王，彼时蒲寿庚亦管掌福建广东市舶事，想泉司定在寿庚手也。""唆都虽与蒲寿庚同任诏谕诸蕃，而互市事唆都实无所知，实际恐由寿庚一人主之。"[③] 其说言之有理。

蒲寿庚既主泉州市舶，必然以南宋泉州市舶管理模式影响元代市舶管理制度。宋朝政府为了对海外贸易实行有效的管理，元丰三年(1080 年)时将"广州市舶条〔法〕"加以修改，在全国各口岸推行。"市舶条〔法〕"规定了舶船出海与回港的手续、进口货物的

①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市舶》。
② 《元史》卷十，《世祖纪》七。
③ 《蒲寿庚考》，陈裕青译订，中华书局 1954 年版，第 201—202 页。

禁榷与抽分、对非法贸易的惩处等。元朝初创外贸之时，“凡邻海诸郡与蕃国往还互易舶货者，其货以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大抵皆因宋旧制而为之法焉。”① 以后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市舶司执法存在差异，这种差异往往以泉州的标准加以统一。如至元三十年(1293年)四月，元政府规定：“泉州、上海、澉浦、温州、广东、杭州、庆元市舶司凡七所，独泉州于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为税。自今诸处，悉依泉州例取之。”② 其实这是泉州在市舶税(抽解)之外另加的一项舶税(三十分之一)，由于有利于政府的收入，在当年八月颁布的《市舶则法》中正式列入其中。③ 而元代的《市舶则法》则是中国古代最完整、最周密的一部外贸法则。

蒲寿庚为元代外贸所作的第二项贡献是促成元世祖忽必烈对女神妈祖的加封。

妈祖本名林默，北宋初福建莆田县湄洲岛普通民女。“初以巫祝助事，能预知人祸福。既殁，众为立庙于本屿。”④ 宣和五年(1123年)给事中路允迪奉使高丽，在东海遇风险，为“女神”所救，使团中有莆田人李振称女神即妈祖，因而奏请朝廷，徽宗诏以“顺济”为庙额，从此妈祖的神灵地位受到钦定，并成为海上保护神。随着航海事业的发展，人们需要一种精神力量去与海浪搏斗，需要海上保护神来获取安全感。因而，女神妈祖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崇拜。至元十五年(1278年)八月辛未，元军在最后消灭南宋残部的关键时刻，世祖忽必烈正式“制封泉州神女，号护国明著、灵惠、协正、善庆、显济天妃。”⑤ 这一制封与当时政治、经济的需要有关，

①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市舶》。
②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市舶》。
③ 见《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则法二十三条》。
④ 廖鹏飞：《圣墩祖庙重建顺济庙记》。
⑤ 《元史》卷十，《世祖纪》七。

也可能与蒲寿庚的奏请有关。[①] 当时，元朝政府已在泉州等地设置市舶司，对外贸易正在恢复之中，世祖命蒲寿庚等诏谕外商、以复互市亦在此月；加之南宋残部已退至广东新会一带，元军大造战舰，正处于宋元崖山水战前夕。因此，这次册封妈祖为"护国……天妃"，对海上贸易和海上用兵无疑是极大的精神鼓励。南宋残部消灭之后，世祖忽必烈于至元十八年再次下诏册封妈祖。这次下诏目的十分明确，即保护海道，使舟师漕运安全进行。元朝建都大都(今北京)，对南方粮食依赖甚重，元廷一面抓紧开凿南北大运河新航线，一面拟定通过海运将南方粮食运输到大都的计划。为使这一计划顺利实现，再次应"有司奏请"[②]，颁下诏书：

> 制曰：惟昔有国，祀为大事。自有虞望秩而下，海岳之祀日致崇极。朕恭承天庥，而有四海。粤若稽古，感秩无文。惟尔有神，保护海道，舟师漕运，悖神为命，威灵赫濯，应验昭彰。自混一以来，未遑封爵。有司奏请，礼亦宜之。今遣正奉大夫宣慰使左副元帅兼福建道市舶提举蒲师文，册尔为护国明著天妃。于戏！捍患御灾，功载祀典。辅相之功甚大，追崇之礼宜优。尔其服兹新命，以孚佑我黎民，阴相我国家，则神之享祀有荣，永世无极矣！[③]

---

① 据《天妃显圣录·历朝褒封致祭诏》所载至元十八年诏书，有"自混一以来，未遑封爵。有司奏请，礼亦宜之"之句，知封册由"有司之请"。按，蒲寿庚至正十四年七月任江西行省参知政事，十五年八月任福建行省左丞，代表有司请封是合理的。且寿庚居泉州数十年，对妈祖自然了如指掌。又，日本学者李献章在《妈祖信仰研究》(中译本，澳门海事博物馆 1995 年版)中认为，至元十五年的册封与至元十八的册封为同一件事。笔者以为，两次册封目的、封号不一，未必一定就是同一件事。

② 这次颁诏册封是遣福建道市舶提举、蒲寿庚之长子蒲师文为使执行的，故"有司奏请"应为福建行省(已移泉州)奏请。据考，时蒲寿庚为泉州行省平章政事(见《海交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白强、幼雄《蒲寿庚是否任过平章政事》)。

③ 《天妃显圣录·历朝褒封致祭诏诰》。

这次册封之后，元朝历代皇帝仍屡有加封，祭祀天妃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天妃庙的修建遍及沿海及运河两岸。妈祖信仰发展到元代，是与外贸、军事征战、海运、漕粮联系在一起的，具有明确的社会、政治、经济意义。蒲寿庚、蒲师文父子作为信仰"认主独一"理论的穆斯林，在妈祖信仰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与他们所处的地位和客观环境有关，也是伊斯兰教中国化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

蒲氏父子为元代外贸事业的发展，从市舶司的建立到具体运作，乃至鼓吹妈祖信仰以得到精神鼓励，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使唐宋以来中国蓬勃开展的外贸事业发展到元代出现了鼎盛的局面。当然，其他回回商人所起的作用也是不能低估的。继蒲氏父子之后，担任市舶司提举的还有马合谋、沙的、赡思丁、木八剌沙、哈散、倒剌沙、八都鲁丁、亦思马因、暗都剌、忽都鲁沙等十名回回人。[①]

泉州港在蒲氏父子数十年经营下在元代海外贸易中居于特殊地位。由于市舶管理规范，货物充足，吸引着来自中国和世界各地的外贸商人，"四海舶商，诸香琛贡，皆于是乎集。"[②] 据现存泉州伊斯兰教石刻，元时在泉州活动的穆斯林，有来自也门、哈姆丹、土耳其斯坦的玛利卡、波斯的施拉夫、设拉子、贾杰鲁姆、布哈拉、花剌子模、霍拉桑、伊斯法罕、大不里士、吉兰尼等地。[③] 这些在泉州定居并葬于斯地的穆斯林，许多是从事外贸的商人及其眷属。元初著名的回回巨商佛莲，"蒲氏之婿也"，拥有海舶八十艘以上，至元三十年(1293 年)病卒，"女少无子，官没其家赀，见在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称是。"[④] 1954 年厦门大学庄为玑教授访得晋江陈埭

① 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
② 乾隆《泉州府志》卷十一《城池》。
③ 《泉州伊斯兰教石刻》，第 3 页。
④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卷下，《佛莲家资》。

丁氏所存元代地契八件，反映了元朝前期阿拉伯商人侨居泉州后置买家产的情况。商人沙律忽丁就曾购得晋江县三十七都东塘头花园、山地、房屋等，子孙在此定居；到后至元二年(1336 年)沙律忽丁之子麻合抹又将家产卖给另一回回商人阿老丁。这些地契和伊斯兰教石刻一样，是各国商人"乐江湖而忘乡国"的真实写照！各国商人久居泉州，以泉为家，并参与泉州的建设。早在南宋末年时，蒲寿庚就在府城东北三十六都海岸建造望云楼一座，"以望海舶"。[①] 望云楼的作用颇似广州的光塔，为外商海舶驶向泉州提供了方向标志。回回商人还投资创建或重建了几座清真寺，如位于泉州涂门街的清净寺是至大二年(1309 年)耶路撒冷人艾哈玛德·本·穆罕默德重修的，位于通淮街的圣友寺(艾苏哈卜寺)是至大三年(1310 年)波斯设拉子人鲁克伯·本·贾德斯重建的，位于城南的清净寺是至正九年(1349 年)金阿里出资重修的，位于通淮门的清净寺是也门人奈纳·奥姆尔重修的。[②] 广建清真寺是吸引各国穆斯林商人的重要条件。

在元末发生亦思巴奚兵乱之前，泉州一直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元初马可·波罗到达泉州后说：

> 应知刺桐港(即泉州)即在此城，印度一切船舶运载香料及其他一切贵重货物咸莅此港。是亦为一切蛮子(指中国南方)商人常至之港，由是商货宝石珍珠输入之多竟至不可思议，然后由此港转贩蛮子境内。我敢言亚历山大或他港运载胡椒一船赴诸基督教国，乃至此刺桐者，则有船舶百余，所以大汗在此港征收税课，为额极巨。[③]

---

①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七三。

② 见《泉州伊斯兰教石刻》。

③ 《马可波罗行纪》，第二卷第一五六章。

元人吴澄也说：

> 泉，七闽之都会也。番货远物、异宝珍玩之所渊薮，殊方别域、富商巨贾之所窟宅，号为天下最。①

至正七年(1347年)到达泉州的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写道：

> 该城的港口是世界大港之一，甚至是最大的港口。我看到港内停有大艟克约百艘，小船多得无数。②

从当时的中外人士记载中可知，泉州是中国第一外贸大港，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港口之一，各国的珍宝异物在这里集散，常年在港口停泊的中外船舶达百余艘，元朝政府从泉州市舶得利，"为额极巨"。泉州港的货物转运至中国各地，也促进了中国国内贸易的发展。

元代另一贸易大港广州，虽因宋元战争屡经战火，使广州海外贸易一度遭受损失。但随着战争的结束，凭借其悠久的外贸传统，居住在广州"蕃坊"内数以万计的蕃客与海外的联系，广州的外贸很快得到恢复。陈大震在《大德南海志》中写道：

> 广为蕃舶凑集之所，宝货丛聚，实为外府。岛夷诸国，名不可殚，前志所载者四十余。圣朝奄有四海，尽日月出入之地，无不奉珍效贡，稽颡称臣。故海人山兽之奇，龙珠犀贝之异，莫不充储于内府，畜玩于上林，其来者视昔有加焉。而珍货之盛，亦倍于前志之所书者。③

---

① 吴澄：《送姜曼卿赴泉州路录事序》，《吴文正公集》卷十六。

②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551页。

③ 《大德南海志残本》，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页。

据《南海志》载，与广州有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达140余个。广州市舶的收入极其可观，元人吴莱说：

> 岁时蕃舶金、珠、犀象、香药、杂产之富，充牣耳目，抽贓帑藏，盖不下巨万计。①

广州的富庶是与外贸的发展和包括回回商人在内的"贾客"商业活动分不开的，所以元末明初诗人孙贲在《广州歌》中概括了这一情景：

> 广州富庶天下闻，城南南畔更繁荣。
> ……
> 峒峨大舶映云日，贾客千家万家室。②

除了泉州、广州之外，从事外贸的回回商人足迹还到达其他沿海城市。元人姚桐寿《乐郊私语》记载了一则澉浦市舶司官吏因敲诈回回客商引起反抗的事：

> 近年长吏巡徼，上下求索，孔窦百出。每番舶一至，则众欢呼曰："亟治厢廪，家当来矣。"至什一取之，犹为未足。昨年番人愤愤，至露刃相杀，市舶勾当死者三人，主者隐匿，不敢以闻。射利无厌，开衅海外，此最为本州一大后患也。

此等破坏《市舶则法》的行为、敲诈勒索的勾当，当时的士大夫亦视为不齿。另外，汪大渊在《岛夷志略·天堂》中说："云南有路可通

① 吴莱：《南海山水人物古迹记》，《渊颖集》卷一。
② 仇池石：《羊城古钞》卷七。

〔天堂〕，一年之上可至其地。"天堂即天方，今沙特阿拉伯之麦加，穆斯林朝觐的圣地。元初赛典赤·赡思丁出任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大批回回人落户云南，据《郑和家谱》及李至刚所撰《马公墓志铭》，知郑和之父、祖父，均名马哈只。哈只者，到麦加朝觐过的穆斯林的荣誉称号。可见云南穆斯林已开辟了一条通往天方的陆海通道，这条通道不排斥也是对外贸易的商道。

（三）活跃于全国各地的回回商人

元代的回回商人利用其政治地位的优势和国家对商业活动的保护政策，充分展示了他们善于经商的特长。回回商人在国内贸易中主要活动于全国大小城镇，但也不辞劳苦地深入到边远地区。

元人许有壬说："我元始征西北诸国，而西域最先内附。故其国人柄用尤多，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域区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① 所谓"柄用尤多"，是指蒙元政权中，从中央到地方掌权的回回人很多，如牙剌瓦赤、奥都剌合蛮、祃祃、赛典赤·赡思丁、阿合马、赛典赤·伯颜、倒剌沙等都是在中央举足轻重的人物。元朝推行民族不平等的"四等人制"，回回人属色目人列第二等，经商的回回人自可恃势"擅水陆利"。中统四年（1263年）时，中都（今北京）有回回户2953户，"于内多系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兴贩营运百色，侵夺民利，并无分毫差役。"② 回回商人既"侵夺民利"，又"无分毫差役"，享受了一种特权。

更有甚者，从窝阔台时开始，许多回回商人由于与后妃宗王们联合经商，享受着"持玺书，佩虎符，乘驿马"的特权。所谓玺书即皇帝诏书；虎符，这里是指为执行皇帝或朝廷特殊使命的使臣专门颁发的牌子；驿马，专供使臣在驿道上使用的马匹。但"在〔窝阔台〕合罕时，商人们经常骑着驿马往来于蒙古斯坦各地"。"在贵由

① 许有壬：《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至正集》卷五三。

② 王恽：《为在都回回户不纳差税事状》，《秋涧集》卷八八。

汗〔死〕后，许多后妃和宗王们，颁发了无数玺书和牌子给人，向全国各地派出使者，并庇护若干庶民和贵族，为的是与他们合伙经商，或出于其他原因。因此〔蒙哥合罕〕颁降圣旨给上述人们，让他们每个人各自在自己的地区内追查玺书和牌子，凡人们从成吉思汗、窝阔台合罕和贵由汗时代以来，从他们和其他宗王们处获得的玺书、牌子，全部收回。"① 宪宗蒙哥时虽然收回了玺书和牌子，但过不了多久，这种状况依然故我，到武宗至大年间竟然十分普遍。"回回商人持玺书，佩虎符，乘驿马，名求珍异，既而以一豹上献，复邀回赐，似此甚众。"至大元年(1308 年)闰十一月，中书省臣奏曰："臣等议：虎符，国之信器；驿马，使臣所需，今以畀诸商人，诚非所宜，乞一概追之。"② 由此可见，回回商人享有的特权，已引起中书省臣的不满，并多次上奏要求加以限制。

元代回回商人得以致富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元朝政府对商业活动的保护和有效管理。例如元朝政府规定：商旅所至，"官给饮食，遣兵防卫"。凡商旅往来要道及住宿之处，地方官设置巡防弓手保护。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的亲身经历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 穆斯林商人来到中国任何城市，可自愿地寄宿在定居的某一穆斯林商人家里或旅馆里。如愿意寄宿在商人家里，那商人先统计一下他的财物，代为保管，对来客的生活花费妥为安排。来客走时，商人如数送还其财物，如有遗失，由商人赔偿。如愿意住旅馆，将财物交店主保管，旅店代客人购买所需货物，以后算账。如来客想任意挥霍，那是无路可走的。他们说："我们不愿意在穆斯林地区听到他们在我们这里挥霍掉了

① 《史集》第二卷，第 259 页。

② 《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

钱财。”

对商旅说来，中国地区是最安全最美好的地区。一个单身旅客，虽携带大量财物，行程九个月也尽可放心。因他们的安排是每投宿处都设有旅店，有官吏率一批骑步兵驻扎。傍晚或天黑后，官吏率录事来旅店，登记旅客姓名，加盖印章后店门关闭，翌日天明后官吏率录事来旅店，逐一点名查对，并缮具详细报告，派人送往下站，当由下站官吏开具单据说明全体人员到达。如不照此办理，则应对旅客的安全负责。中国各旅站皆如此办理，自隋尼隋尼（广州）至汗八里（大都）各旅站亦皆如此。此种旅店内供应旅行者所需的干粮，特别是鸡和米饭。①

元朝政府还严禁诸漕运官、各处所设船行步头“刁蹬客旅，把柄船户”，“拘括水陆舟车，阻滞商旅”；严禁“牙保欺蔽”，“诸色牙行，抽分牙钱，刮削市利”；不许大小官吏、权豪势要之家，“因缘结揽，以营私利”②，这些措施虽然大部分为官样文章，但对正常的商业活动还是有利的。

元代回回商人由于地位特殊，加之政府采取重商政策，许多人因此发财致富。如伊本·白图泰在华所见穆斯林商人多为巨商，其中有泉州巨商舍赖奋丁·梯卜雷则、干江（江西建昌或浙江江山）巨商格瓦门丁·休达、杭州巨商欧斯曼·伊本·安法尼的子孙等。许多城市中聚居着回回商人，如前述中统四年（1263 年）时中都就有回回户近三千户，“于内多是富商大贾”；“杭州荐桥侧首，有高楼八间，俗谓八间楼，皆富实回回所居。”③ 许多回回商人在当地置产

①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 550 页。

② 参见《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通制条格》卷十八，《关市》诸条。

③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七，《喃回回》。

业定居，兴建清真寺，举办慈善事业。也有许多回回商人以海外珠宝奇货，攫取暴利，或进奉博取信任，甚至以巨大的经济实力，谋得一官半职。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有回回商人忽不木思、三十年有回回商人马合谋沙献大珠，索价达数万锭；[①] 大德年间，回回富商以红剌一块，重一两三钱，得钞十四万锭，此宝石"嵌于帽顶之上，累朝每于正旦与圣节大宴则服用之"[②]；大德七年(1303 年)有回回商人"进奉"押忽大珠，"其价六十万锭"[③]；至大元年(1308 年)泉州大商人合只铁即剌"进异木沉檀"[④]，泉州大商马合马丹的"进珍异及宝带、西域马"，因其进献有功，加之拥有大舟，深知漕事，其兄江浙行省左丞沙不丁于至大三年为他请得"遥授右丞、海外诸蕃宣慰使、都元帅、领海道运粮都漕运万户事"不小的官职。[⑤]

升官发财的回回商人在元代全部回回商人中毕竟还是少数。多数回回商人只是小本经营，马祖常在《石田先生文集》卷四《河湟书事》二首之一中，描述了波斯采玉商人东来途中艰辛的情景，可知一般珠玉商人为生活奔忙，也是十分苦楚的：

> 波斯老贾度流沙，夜听驼铃识路赊；
> 采玉河边青石子，收来东国易桑麻。

在边远地区从事贸易的回回商人，条件更加艰苦。亦集乃路(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地处边陲，是草原丝绸之路纳怜道驿路上的重要枢纽，也是通过大戈壁进入蒙古腹地之前的供给基地。元时这里有不少回回商人在此经营，黑城出土文书中有两件涉及到回回

① 《元史》卷十七，《世祖纪》十四。
② 杨瑀：《山居新话》。
③ 《元史》卷一七〇，《尚文传》。
④ 《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
⑤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

商人北去蒙古腹地经商，一件为《失林婚书案文卷》(F116:W37)，有"北迤西作买卖，回回客人脱黑尔恩养身……将失林过房与脱黑帖木作义女，收□有脱黑帖木……并物货，回还到岭北地面与往回回地面"之句[①]；另一件公文(F111:W61)中有"亦集乃路总管府判官乞里马沙今年□月内差令捏合伯等前去达达地面行营盘处做买卖"，[②] 乞里马沙也有可能是回回人。由此可见，回回商人在沟通大漠南北物资交流、维护草原丝绸之路畅通方面作出了多大的贡献。

(四)回回商人与"斡脱"钱

蒙古国建立后，拥有巨额财富的蒙古王公贵族委托回回商人代放高利贷，从中收取高额息银，这种发放高利贷活动称之为"斡脱"。所谓"斡脱"是突厥语 Ortaq 的音译，原意为共同、联合、伙伴，穆斯林商人结成商帮，长途贩运，彼此有一种联络组织，自称"斡脱"，蒙古人也用此名称呼他们，穆斯林商人运行的钱债称为斡脱钱，其钱本来自王公贵族和政府，故又称斡脱官钱。元人徐元瑞说："斡脱，谓转运官钱，散本求利之名也"，"见赍圣旨、令旨，随处做买卖之人。"[③]

斡脱钱的经营始自成吉思汗时代，到太宗窝阔台时愈益发展。当时出使到蒙古国的南宋彭大雅在《黑鞑事略》中写道：

> 其贾贩，则自鞑靼主以至伪诸王、伪太子、伪公主等皆付回回以银，或贷之于民而衍其息，一锭之本展转十年后，其息一千二十四锭；或市百货而懋迁；或托夜偷而责偿于民。

① 李逸友编著：《黑城出土文书》，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5 页。
② 《黑城出土文书》，第 99 页。
③ 徐元瑞：《吏学指南》。

这种年息达百分之百的高利贷，时人称为"羊羔息"。这种羊羔息推出后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借贷斡脱钱的平民百姓乃至官府均深受其害。王恽说：

> 自乙未(1235年)版籍后，政烦赋重，急于星火，以民萧条，猝不易办。有司贷贾胡钱代输，积累倍，称谓之羊羔利。岁月稍集，验籍来征，民至卖田业，鬻妻子，有不能给者。①

太宗十至十一年(1238—1239年)，真定路遭蝗旱之灾，官府借贷斡脱钱以完贡赋，积银至万三千余锭，无力偿还。② 十二年，大名行省长官王珍言于太宗曰："大名困于赋调，贷借西域贾人银八十铤，及通粮五万斛，若复征之，民无生者矣。"③ 这年，由于耶律楚材、史天泽等官员屡陈斡脱的祸害，政府不得不下令实行以官银偿还、行一本一利制，并禁止羊羔息的推行：

> 以官民贷回鹘金偿官者岁加倍，名羊羔息，其害为甚，诏以官物代还，凡七万六千锭。仍命凡假贷岁久，惟子本相侔而止，著为令。④

但这次下令后并没有制止斡脱钱的盛行。宪宗二年(1252年)时，正式任命孛阐合剌孙专掌斡脱，可见斡脱活动进一步合法化、官营化了。

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由于斡脱高利贷是官府、皇室、诸王后

---

① 王恽：《史公(天泽)家传》，《秋涧集》卷四八。
② 王恽：《史公(天泽)家传》，《秋涧集》卷四八。
③ 《元史》卷一五二，《王珍传》。
④ 《元史》卷二，《太宗纪》。

妃收入的重要来源，斡脱活动虽时有限止或禁止，但实际上却有所发展，经营权限和范围有所扩大。至元四年(1267年)设诸位斡脱总管府；九年设斡脱所；二十年设斡脱总管府。元世祖结束以往斡脱商对诸领主的多元从属，置于中央政府管辖之下，禁止以本投下以外的西域人充斡脱，这是元朝建立后斡脱官商制的重要变化。[①] 元朝政府一度还规定"民间贷钱取息之法，以三分为率。"[②] 又曾一度废罢过斡脱所。但终元之世，斡脱商始终是很活跃的。

从事斡脱高利贷商业的商人称为斡脱户，是元代诸色户计中的一种，他们享受的待遇与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等神职人员大体相同，可以免去杂泛差役，同时也享受各种特权。由于斡脱商人的活动是与诸王贵族的利益联系在一起的，诸王贵族常常为他们提供玺书、牌子，使他们像使臣一样使用驿站铺马，他们恃势欺压河道、仓廒的管理人员，甚至假公济私，夹带私人资金，营运牟利，大发横财。政府为保护斡脱商人的利益，帮助他们追索所贷斡脱钱。成宗在位时，曾于元贞元年(1295年)二月"诏贷斡脱钱而逃隐者罪之，仍以其钱赏首告者。"[③] 对于地方官府或军队借斡脱钱者，则"止偿其本"[④]，不使斡脱商人吃亏。斡脱商人违法乱纪的行为屡有发生，至元十一年(1274年)北京行省平章政事廉希宪曾处理了一起斡脱商人索偿息钱事件：

> 王(指廉希宪)至北京(今辽宁宁城西北)，问民所苦。皆曰："西域人自称驸马，营于城外，系富家，诬其祖父尝贷子钱，执之使偿，无所于诉。"旦日，持牒告王，王即遣吏逮驸马者。

① (日)爱宕松男：《斡脱钱及其背景》，《东洋史研究》32卷1期，1973年。

② 《元史》卷十二，《世祖纪》九。

③ 《元史》卷十八，《成宗纪》一。

④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大德四年(1300年)正月，"命和林戍借斡脱钱者，止偿其本。"

其人怒，乘马而来，直入省堂，径坐榻上。王令曳下，跪而诘之曰："制无私狱，汝何人，敢尔系民？"其械系之，哀祷请命。国王亦为之言，稍宽之，使待对，一夕，拔营遁去。①

这段史料典型说明了西域斡脱商人与诸王贵族的勾结，恃势欺压平民，并激起民愤的情景。

虽然这种斡脱高利贷是回回商人生财的重要手段，但却是违背伊斯兰教宗旨的。因为伊斯兰教禁止以钱生利。由此可见，当时的回回商人世俗化的倾向是十分严重的。

总之，元代回回商人的商业活动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在国内贸易中，他们把国外进口的商品贩运至大都、上都等全国城镇，把南方的粮食输往大都、上都及北方缺粮地区，又不辞劳苦地把中原的物资运销至漠北等边远民族地区，对繁荣经济、促进物资交流有一定的贡献；在对外贸易中，他们对元代市舶司的建立与扩大，市舶制度的完善，招徕海外客商来华贸易，贡献更大。元代陆上丝绸之路与海上丝绸之路的进一步延伸，交通繁忙畅通，形成"适千里者如在户庭，之万里者如出邻家"② 的局面，特别是通向漠北的草原丝绸之路和云南通天方的朝觐之路的开辟，都是与回回商人的活动分不开的。但是，有些回回大贾依仗权势和钱物，对平民百姓乃至官府朝廷，进行欺诈勒索，给当时社会上留下了不好的形象；尤其是"斡脱"高利贷的盘剥，成为有元一代官府、皇室和诸王贵族榨取人民膏血的重要手段，也是元代尖锐社会矛盾的根源之一。

① 元明善：《平章政事廉文正王神道碑》，《元文类》卷六五。

② 王礼：《义冢记》，《麟原前集》卷六。

第四节 文学艺术与科学技术

一、文学

(一)诗词创作

蒙元时期是回回人的聚合阶段,大批来自中亚、西亚的穆斯林来到中国定居。这些穆斯林以军士、工匠为主,也有不少科学家、工程专家、商人和传教士。他们在中国生活、发展自己的事业,因而逐渐接受汉文化,大体上从第二、第三代开始,即从元代中期后,用汉文化从事文学艺术创作的回回文人,就像雨后春笋一般,在元代文坛上开始大放光彩。

回回诗人见于记载,留有诗作的作家有高克恭、马九皋、马九霄、萨都剌、辛文房、康里百花、虎伯恭、仉机沙、伯笃鲁丁、哲马鲁丁、别罗沙、迺贤、买闾、伯颜子中、丁野夫、吉雅谟丁、爱理沙、泰不花等。他们的诗词题材广泛,风格豪放,主题深刻,抒情真挚,为元代诗坛带来了生机勃勃的新风气。

高克恭(1248—1310),一名士安,字彦敬,号房山,大都(今北京)房山人。曾祖随蒙古军队入中原,祖父乐道、父亨,皆采用汉人姓氏。克恭自幼接受汉文化教育,"于经籍奥义靡不口诵心研,务极源委,识悟弘深。"[①] 可见他的汉文化基础是相当坚实的。其诗今存23首,多半为描写自然景色的田野诗,元代著名诗人柳贯在评论他的诗画关系时写道:"高公彦敬,画入能品,故其诗神超韵胜,如王摩诘在辋川庄,李伯时泊浣口舟中,思与境会,脱口成章,自有一种奇秀之气。"[②] 试举《过弋阳》为例:

---

① 邓文原:《故太中二夫刑部尚书高公行状》,《巴西文集》卷一。

② 柳贯:《题赵仲明所藏姚子敬敬高彦敬尚书绝句诗后》,《待制文集》卷十八。

雷声驱雨转山西，山腰云根似削齐。
日暮牧儿归不得，料应白水涨前溪。

这首诗似同一幅山村雷雨图，暴雨、高山、牧童、溪水，诗境与画境溶为一体。

马九皋(1267—约1350)，又名马昂夫、薛超吾、薛昂夫。他成名很早，三十一岁时即有《薛昂夫诗集》问世，以后又有诗集刊行，当时文坛名家赵孟頫、王德渊、刘将孙等为之序。赵孟頫云："嗟夫！吾观昂夫之诗，信乎学问之可以变化气质也。昂夫西戎贵种，服旗裘，食湩酪，居逐水草，驰骋猎射，饱肉勇决，其风俗固然也。而昂夫乃事笔砚，读书属文，学为儒生。发而为诗乐府，皆激越慷慨，流丽闲婉，或累世为儒者有所不及，斯亦奇矣！……吾读昂夫之诗，知学问之变化气质，为不诬矣！"[①] 赵孟頫在这里讲了"学问之变化气质"的道理，九皋出身于西域名门之家，但因"乃事笔砚，读书属文"，气质亦随之变化，竟与汉儒无异。刘将孙论他的诗时，赞扬他的诗"超然尘埃混浊之外"，达到新的境界，如同陶渊明之"冲寂"，韦应物之"简素"，韩昌黎之"奇畅"，欧阳修之"清远"，苏轼、黄庭坚之"神变"。九皋之诗今仅存四首，见其格调、素养，确有唐人风韵。其弟九霄亦有诗名。

元代最负盛名的回回诗人当推萨都剌(约1272—约1355)。萨氏字天赐，号直斋，先世随蒙古军东来，遂为雁门(今山西代县)人。泰定四年(1327年)进士，历京口(今江苏镇江)录事司达鲁花赤、南御史台掾、燕南宪司照磨、闽海宪司知事、燕南宪司经历等职。善诗词，今存《雁门集》，是回回人中最为齐全的一部诗集。萨都剌的诗风与高克恭、马九皋清雅、情趣的格调相比，论韵律、工仗

① 赵孟頫：《薛昂夫诗集叙》，《松雪斋文集》卷六。

不如后者，但其豪放奔腾、开拓创新和高度的现实主义，不是后者乃至多数元代诗人可以比拟的。其《醉歌行》、《登歌风台》、《过居庸关》等首，豪放刚健，干文传给予很高评价："其豪放若天风海涛，鱼龙出没；险劲如泰华、云门，苍翠孤耸；其刚健清丽，则如淮阴出师，百战不折。"① 其开拓创新，表现在敢于突破乐府古题的局限，采用各种体裁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如乐府古调、五言古体、七言古体、五言近体、七言近体、绝句、诗余等几乎全部采用，故毛晋称"其诗诸体俱备，磊落激昂，不猎前人一字。"② 更为可贵的是，萨都剌的诗敢于触及时事，敢于表露自己内心的爱憎。萨氏生于世祖中期，殁于顺帝中期，经历了除蒙古前四汗外元朝整个十朝，举凡重大政治事件及天灾人祸，诗中多有触及，如南坡之变、天历之战、明宗暴卒、黄河决堤、农民起义等，皆有诗篇描述。特别是天历二年（1329年）发生的文宗图贴睦尔、权臣燕铁木儿毒死明宗和世㻋的事件，这是蒙古最高统治集团中极为残忍的兄弟争位案，在当时是人人讳言的大事。事件发生后，萨都剌写下了《记事》这首诗：

当年铁马游沙漠，万里归来会二龙。
周氏君臣空守信，汉家兄弟不相容。
只知承宝传三让，岂料游魂融九重。
天上武皇亦洒泪，世间骨肉可相逢。③

这首诗既是诗人的感慨，也是诗人直言不讳的揭露。

萨都剌诗作中还有不少是披露民间疾苦的作品，如《鬻女谣》、《江南怨》、《征妇怨》等。

① 干文传：《雁门集序》，《雁门集》附录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402页。
② 毛晋：《雁门集跋》，《雁门集》附录三，同上，第430—431页。
③ 萨都剌：《雁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64页。

干文传在评萨都剌诗时说它"一扫往家委靡之势"。这句话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是风格豪放刚健，二是敢于触及时事。萨都剌的诗风对元代诗坛产生了重大影响，自萨氏之后，元代诗坛中出现了许多敢于触及时事和披露民间疾苦的诗人，少数民族诗人迺贤、余阙，汉族诗人张养浩、王冕、杨维桢等皆是。

萨都剌也是一位词人，词作多为咏史怀古、写景抒情的作品，前者如《念奴娇·登凤凰台怀古》、《满江红·金陵怀古》、《念奴娇·登石头城》等，词人通过借古喻今的手法来表达对现实政治的不满；后者如《卜算子·泊吴江夜见孤雁》等。

迺贤(1309—1368)，字易之，别号河朔外史。哈剌鲁人，哈剌鲁即唐时之葛逻禄，译言马，故迺贤又名马易之。先祖从蒙古军东来，曾寓居南阳，故迺贤又自称南阳人士。其祖父迁居鄞县(今浙江宁波)，迺贤生于此地。他自幼从浙东名儒高岳、郑觉民等学，成为元后期诗人，有诗集《金台集》，今存诗约260首。迺贤生活的时代是元代社会矛盾日益尖锐、战乱动荡的年代，他曾游历江南、中原、塞外和川蜀等地，目睹人民群众饥寒交迫、官府昏天黑地的社会现实，因而在诗作中多有所表露。如《新乡媪》、《新堤谣》、《颍州老翁歌》等就是描写人民群众生活苦痛的诗篇。《新乡媪》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首：

蓬头赤脚新乡媪，青裙百结村中老。
日间炊黍饷夫耕，夜纺棉花到天晓。
棉花织布供军钱，倩人辗谷输公田。
县里公人要供给，布衫剥去遭笞鞭。
两儿不归又三月，只愁冻饿衣裳裂。
大儿运木起官府，小儿担土填河决。
茅檐雨雪灯半昏，豪家索债频敲门。
囊中无钱瓮无粟，眼前只有扶床孙。

明朝领孙入城卖，可怜索价旁人怪。
骨肉分离岂足论，且图偿却门前债。①

这首诗描述了一位村中老妇在官府逼迫、盘剥下，被迫骨肉生离；在豪家索债之后，又被迫入城卖掉扶床孙的悲惨情景。又有《赠张直言南归》、《羽林行》等诗篇揭露封建统治者和官府腐败无能、骄奢淫逸的丑恶行径。故盖苗在评迺贤诗时说："其关于政治视〔白〕居易可以无媿，而藻绘之工殆过之矣。"② 迺贤的诗还有许多是描绘自然风光的作品，清新流畅，充满情趣。与迺贤同时代的一些诗人、作家对其诗有很高的评价，"所著《金台集》，欧阳元功序之，谓其清新俊逸，而有温润缜栗之容。宣城贡师泰称其词清润纤华，五言类谢朓、柳恽、江淹，七言类张籍、王建、刘禹锡。而乐府尤流丽可喜，有谢康乐、鲍明远之遗风。"

元代其他回回诗人，有的存诗不多，有的甚至仅有诗名，故不再一一罗列。其中钦察人泰不花(1304—1352)有诗集《顾北集》，收入《元诗选》中。

元代回回文学家虽多，但流传至今的作品绝少。陈垣在《元西域人华化考》中写道："考元西域文家，比考元西域诗家，其难数倍。因元西域人专集，其传者类皆有诗无文。"其说甚是。元代回回文士除诗词、散曲及地理、水利、医药、史学著作传世外，散文留下极少。陈垣先生在《常山贞石志》中发现赡思文五篇，为《加号大成诏书碑阴记》(至治三年)、《哈珊神道碑》(至顺三年)、《善众寺创建方丈记》(元统三年)、《龙兴寺钞主通照大师碑》(至正六年)、《龙兴寺住持费光弘教大师碑》(至正六年)。此外翻译家察罕曾为黎崱《安南志略》作序文一篇，亦祖丁撰《魏郑公谏录序》一篇。总而言之，

① 《元诗选》戊集，《金台集》。
② 《元诗选》戊集，《金台集》。

由于传世文章太少，难以全面评述。

（二）元曲

元代的戏剧、散曲统称为元曲。元曲是元代具有创造性的文艺，是我国古典文学中的重要财富。这一财富是元代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回回曲家为元曲的繁荣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1．杂剧

元杂剧是我国戏剧史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产生的新戏曲形式。从宋代开始，一些大城市中建立了勾栏、瓦舍，许多民间艺人在里面进行说唱表演。到金代，在宋代市民文学的基础上出现金中都（今北京）的院本。元杂剧就是在这些基础上吸收了宋金时代的诸宫调（用多种宫调来说唱一个故事）逐渐形成的。同时，宋金的傀儡戏、皮影戏、大曲、赚曲，以及北方少数民族的音乐对它都有影响，并使它显得格外丰富多彩。

杂剧把歌曲、宾白、舞蹈动作融合在一起，成为一种综合性的戏剧艺术。它以歌曲（唱）为主，唱词由同一宫调的套曲组成，句尾入韵；宾白（白）、舞蹈动作（科）加以配合。一本剧本通常分为四折（四幕），剧前或两折之间可加“楔子”。曲词一般由一个演员（男称“正末”，女称“正旦”）演唱。杂剧的题材十分广泛，内容异常丰富。据元末钟嗣成《录鬼簿》、元末明初贾仲明《录鬼簿续编》、明初朱权《太和正音谱》等书所载，元代杂剧作家约有二百余人，剧本六百种左右，杂剧名目约有二百余种。

元代著名的杂剧作家有关汉卿、王实甫、马致远、白朴、郑光祖等人，关、马、白、郑号为“元曲四大家”。王实甫实际上与四大家齐名，他具有回回人血统，应该在回族文学史中占有一席之地。

苏天爵《元故资政大夫中书左丞知经筵事王公行状》载有参知政事王结的先祖事迹：

> 公易州定兴人。伯祖某，国初帅乡民来归，其后管领中山

人匠，因留家焉。祖狄勋，以质子军从太祖皇帝西征，娶妇阿喃浑氏，以公贵，赠通议大夫、礼部尚书、上轻车都尉、太原郡侯；阿喃浑氏，赠太原郡夫人。父德信，治县有声，擢拜陕西行台监察御史，与台臣议不合，年四十余，即弃官不复仕，累封中奉大夫、河南行省参知政事、护军、太原郡公；母张氏，封太原郡夫人。"①

这篇行状中的王德信，即王实甫。钟嗣成《录鬼簿》有其小传："王实甫，名德信，大都人。"原来王实甫名为德信，以字行。《行状》称王德信为易州定兴人，《录鬼簿》称王德信为大都人，稍有出入。原来，元朝前期杂剧创作和演出的中心在大都，"有玉京书会"等创作团体，王实甫弃官后居大都从事杂居创作，故有"大都人"之说。犹如罗贯中籍贯太原，长期居杭州从事创作，故又有杭州人之说。

据《行状》，王实甫之父逖勋（《元史·王结传》误为"逖勤"），以质子军从成吉思汗西征，娶阿喃浑氏为妻。由此可知，王实甫生母为阿喃浑（即阿儿浑）氏。公元 1218 年，成吉思汗遣军灭西辽，阿喃浑归附蒙古，并组成阿儿浑军从成吉思汗西征，破花剌子模。实甫之父逖勋在这过程中娶阿喃浑女为妻。这样，实甫有阿喃浑人血统，当属无疑。阿喃浑人信奉伊斯兰教，为元色目人之一种，在元代亦泛称回回人。按照今天不同民族配偶子女自由选择族别的原则，实甫可以选择回回户。当然，封建社会里夫权至上，实甫之父为汉人，实甫本人一般视为汉人。但在元朝有其特殊性，色目人地位在汉人之上。实甫的儿子王结，武宗时宿卫入仕，官至中书左丞，文宗时官拜中书参知政事，地位显赫。由宿卫入仕，就有可能他家里是祖上有功勋的回回户。

据《录鬼簿》，王实甫创作的杂剧有十四种，全存《西厢记》、《破

① 见《滋溪文稿》卷二三。

窑记》、《丽春园》三种，残存《贩茶船》、《芙蓉亭》二种，已佚的有《双渠怨》、《明达卖子》、《进梅谏》、《于公高门》、《七步成章》、《多月亭》、《陆绩怀橘》、《拜月亭》、《娇红记》九种。钟嗣成的赞语是"风月营，密匝匝，列旌旗。莺花寨，明飐飐，排剑戟。翠红乡，雄纠纠，施谋智。作词章，风韵美。士林中，等辈伏低。新杂剧，旧传奇，《西厢记》，天下夺魁。"① 《西厢记》是元杂剧中的杰作，它是在董解元《西厢记诸宫调》基础上，吸收宋、金时期同题材的说唱文学和戏曲的成就，进一步精心创作而成的，但经过王实甫的重新创作，它在思想上、艺术上大大提高了一步。《西厢记》描写了张生和莺莺的恋爱故事，鲜明地提出"愿普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的理想，赞扬了崔张反抗封建婚姻、封建礼教和封建家长制的斗争，揭露和抨击了封建伦理道德的虚伪性；在人物形象和艺术表达上，王实甫大大加强了莺莺和红娘在剧中的位置，使他们的性格更加鲜明。全剧结构紧凑，主题突出，文字优美，抒情感人，对后世的文学有很大的影响。王实甫的《西厢记》数百年久演不衰，说它"天下夺魁"并不过份。

元代另一位回回剧作家丁野夫，初为回回国子监生，终生未曾从政。因羡慕钱塘山水胜景，遂居杭州城南梅村。擅长绘画，亦善诗，有《梅村集》流传当时，后散佚不存。撰有杂剧五种：《俊憨子》、《赏西湖》（又名《月夜赏西湖》）、《清风岭》（又名《写画清风岭》）、《渰江亭》（又名《游赏渰江亭》）、《双鸾栖凤》（又名《碧梧堂双鸾栖凤》），可惜皆佚。其绘画、散曲成就，下文再述。

据《录鬼簿》所载，元代反映回回人生活的杂剧，有吴昌龄创作的《老回回探狐洞》、《浪子回回赏黄花》两种，于伯渊创作的《丁香回回鬼风月》一种，今皆佚。

元代不仅有许多著名的回回剧作家和散曲家，而且还涌现了

① 钟嗣成：《录鬼簿》。

像米里哈这样的著名杂剧演员。据元夏庭芝《青楼集》，称米里哈为"回回旦色"，歌喉清宛，妙入神品，专工贴旦杂剧，一时负有盛名。由于资料缺载，除米里哈以外，还没有见到其他回族杂剧演员的记载。

2．散曲

杂剧与散曲，前者属于戏剧，后者属于诗词，本是不同的文学体裁，但由于杂剧是一种综合艺术，以歌唱为主，唱词由同一宫调的套曲组成，因而又把这两种不同体裁的文艺联系在一起。

散曲包括小令和套数两种：小令依一个曲牌填写一支小曲，是由词发展而来，相当于一首单独的词；套数由不同的曲牌，同一宫调的若干支小曲联缀成套，要求有头有尾，一韵到底。小令主要是民间小曲，也有的脱胎于诗词；套数则融合并发展了唐宋以来的大曲、鼓子词、传谱、诸宫调和赚词的联缀形式。散曲每支都有个牌名，以代表其谱式，如《普天乐》、《天净沙》等皆是；每一曲牌又必须隶于其所属宫调之下。据陶宗仪《辍耕录》载，元代北曲的律吕，分六宫十一调，共十七宫调，即：正宫、中吕宫、道宫、仙吕宫、黄钟宫、大石调、小石调、高平调、般涉调、歇指调、商角调、双调、商调、角调、宫调、越调。[①] 所谓宫调，是指乐谱上曲调高低的分别。

散曲是市井产物，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它形式简单，坦率真挚，清新活泼，劳动人民常常用来暴露社会现实、议论时政，在民间互相传唱。散曲吸收了大量少数民族的曲调和风格，故明人徐渭说："今之北曲，盖辽、金、北鄙杀伐之音，壮伟狠戾，武夫马上之歌，流入中原，遂为民间之日用。"[②] 元代流行的少数民族乐曲分大曲、小曲、回回曲三大类，共31种，其中回回曲有《伉里》、《马黑某

① 《南村辍耕录》卷二七，《燕南芝庵先生唱论》。

② 徐渭：《南词叙录》。

当当》、《清泉当当》，这些曲"与汉人曲调不同"。[1] 由此可见，元曲既是我国戏曲发展的产物，又与元代这一多民族大家庭特定的时代环境分不开，少数民族的音乐和风格，包括回回乐曲与风格，对元散曲的形成与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元代回回散曲家人才辈出。见于《录鬼簿》的有不忽木、萨都剌、马九皋；见于《录鬼簿续编》的有丁野夫、兰楚芳、金元素、金元石、赛景初、沐仲易、虎伯恭；见于《太和正音谱》的有王实甫、马九皋(薛昂夫、马昂夫)、萨天锡、不忽木、玉元鼎、阿里西瑛、阿里耀卿等。

不忽木(1255—1300)，一名时用，字用臣，康里人。师从太子赞善王恂、国子祭酒许衡及国子祭酒姚燧，精通汉文化。累官至中书平章政事。平生酷爱文学，善诗，今存《过赞皇五马山泉》一首；精于散曲，今存套数〔仙吕·点绛唇〕《辞朝》，由 14 支曲牌组成。不忽木虽居高位，但对世祖重用阿合马、卢世荣、桑哥等敛财之臣却竭力反对，两度辞官。散曲《辞朝》叙其仕途及意欲隐居的心态，揭露官场腐败和权臣暴虐，表达了自己的崇高气节。其第一曲〔点绛唇〕：

> 宁可身卧糟丘，赛强如命悬君手！寻几个知心友，乐以忘忧，愿作林泉叟！

第十三曲〔柳叶儿〕：

> 则待看山明水秀，不恋您市曹中物穰人惆。想高官重职难消受，学耕耨，重田畴，倒大来无虑无忧。

---

(1) 《南村辍耕录》卷二八、《乐曲》。其中"伈里"，当即"康里"。

不忽木的散曲不仅具有很强的思想性，而且在语言表达、结构层次方面也有独到之处，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朱权在《太和正音谱》中评他的词曲"如闲云出岫"。

马九皋的散曲也享有很高的声誉，有人将他与马致远合称"二马"，称之"并声世家"、"卓然作手"；或称之与关汉卿、贯云石齐名。九皋亦自恃才气颇高，吴亮中《南曲九宫正始序》："昂夫词句潇洒，自命千古一人，深忧斯道不传，乃广求继己业者，至祷祀天地，遍历万郡，卒不可得。"九皋曾将自己的散曲编为《扣舷余韵》，曲家张可久有《题马昂夫扣舷余韵卷首》一首："海边，扣舷，一曲凉州遍。洞箫吹月镜中天，似写黄冈怨。自贬坡山，风流不浅，鹤飞来又几年？题花锦笺，采莲画船，归赛西湖愿。"九皋散曲集已佚，《朝野新声太平乐府》收其小令六十四首，《雍熙乐府》收其套数两套。内容多叹世之作，反映他自己的思想和生活，如〔正宫·塞鸿秋〕：

> 功名万里忙如燕，斯文一脉微如线，光阴寸隙流如电，风雪两鬓白如练。尽道便休官，林下何曾见？至今寂寞彭泽县。

也有写景、怀古、记事等方面的作品。写景作品优美动人，怀古作品见解精深。朱权误将马九皋与薛昂夫、马昂夫当作三人，分别评为"松阴鸣鹤"、"雪窗翠竹"和"秋兰独茂"。

萨都剌之曲不多，《雁门集》中收有若干首。朱权评为"天风环珮"。

阿里耀卿，《朝野新声太平乐府》称为"里耀卿学士"，收有〔正宫·醉太平〕小令一段。子阿里西瑛，善曲，又善筚篥（龟兹吹奏乐器）。居平江（今江苏苏州）城东北，自称所居曰"懒云窝"，以《殿前欢》调咏之："懒云窝，醒时诗酒醉时歌。瑶琴不理抛书卧，无梦南柯。得清闲尽快活，日月似擂梭过，富贵比花开落。青春去也，不乐如何。"一时名士如贯云石、乔梦符、卫立中、吴西逸等皆有和曲。

从内容看，西瑛也是一位失意的文人。现存散曲仅小令五首，其中〔双调·殿前欢〕《懒云窝》三首、〔商调·凉亭乐〕〔叹曲〕二首。又有玉元鼎，原名阿鲁丁，先祖玉速阿剌从成吉思汗征战，后入中原，居建康（今江苏南京），取玉速阿之"玉"字为姓，多有误为"王"，称王元鼎。至大皇庆间入国子学，从理学家吴澄学。兼擅诗、文、曲，作品多散佚，今存小令〔双调·折桂令〕等七首，套曲〔大石调〕等二套，作品华美、流畅、精致、典雅。阿里耀卿、阿里西瑛、玉元鼎三人，朱权在《太和正音谱》中称之为"俱是杰作，尤有胜于前列者。其词势非笔舌可能拟，真词林之英杰也。"

康里人金元素、金文石父子，亦曲坛名家。元素，名哈剌。任工部郎中，升参知政事。《录鬼簿续编》称他"风流蕴藉，度量宽宏。笑谈吟咏，别成一家。尝有《咏雪·塞鸿秋》，为世绝唱。后随元驾北去，不知所终。"其子文石，"幼年从名姬顺时秀歌唱，其音律调清巧，无毫厘之差，节奏抑扬或过之。及作乐府，名公大夫、伶伦等辈，举皆叹服。"两人作品，惜皆散佚。

剧作家丁野夫亦善曲，《录鬼簿续编》称他"套数、小令极多，隐语亦佳，驰名寰海。"可见其散曲为当时名家，作品今不存。沐仲易，又作穆仲义、木仲义，回回国子监生，任江浙行中书省宣慰使，累迁长兵曹幕，行省左右员外郎，元末避兵，隐居松江。《录鬼簿续编》说他"乐府、隐语，皆能穷其妙，一时士大夫交口称叹。公貌伟隽，有自赋《大鼻子哨遍》，又有《破布衫》、《耍孩儿》盛行于世。"作品亦不传。赛景初，赛典赤·瞻思丁后裔，乌马儿之子，诗人丁鹤年表兄，善曲，作品散佚。虎伯荣，钱塘名士，《录鬼簿续编》称其"乐府、隐语，靡不究意。"《太和正音谱》赞其曲"如洛神凌波"。惜作品亦不传世。

元末回回曲家中，作品存世者极少，恐与元末战乱有关。现能见到作品的，除阿里西瑛外，便是兰楚芳了。据《录鬼簿续编》，楚芳曾任江西元帅，"功绩多著"，疑曾参与镇压元末红巾军起义，且

有战功。又说他"丰神秀英,才思敏捷。……时有名姬刘婆惜,筵间切脍,公因随口歌《落梅花》云:'金刀细,锦鲤肥,更那堪玉葱纤细!'刘接云:'得些醋,风味美,诚当俺这家滋味。'才子、佳人,诚不多见也。"兰楚芳善词章,在武昌时与曲家刘廷信赓和乐章,人多以元(稹)、白(居易)比之。今存小令九首,套数三套,内容大都为爱情生活,构思奇巧,笔法细腻。〔双调·折挂令〕《相思》:

> 可怜人病里残春,花又纷纷,雨又纷纷。罗帕啼痕,泪又新新,恨又新新。宝髻松风残楚云,玉肌消香褪湘裙。人又昏昏,天又昏昏,灯又昏昏,月又昏昏。

此曲通过残春之景描绘相思人之心理与病态,大量运用迭词,可谓妙笔!

二、艺术

(一)书画

1. 绘画

元代空前的国家大统一和民族大融合,为回回书画家提供了发挥艺术才能的广阔天地。回回书画家在掌握中国传统的书画艺术方面,表现出惊人的才能,画家高克恭、书法家巎巎、画工马君祥等成为这个时代书画艺术的代表人物。

元代的山水画在中国美术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由于风格的差异,画家继承的传统不同,在画坛上出现了董巨派、二米派、李郭派、青绿派、界画派和院体派等不同流派,高克恭是二米派的代表人物。

高克恭与赵孟頫是元代画坛公认的领袖。张羽说:"近代丹青谁最豪,南有赵魏北有高。"[①] 克恭以专攻山水、墨竹著称,而孟頫

① 张羽:《临房山水幅感而作》,《静居集》卷三。

则以书画多能盖世，夏文彦称克恭"善山水，始师二米，后学董源、李成，墨竹学黄华，大有思致。怪石喷浪，滩头水口，烘锁泼染，作者鲜及。"[①] 他虽然是元代画坛上二米派的代表，其实是一位集各家之长而又自成一家的杰出画家。自二米而追踪董、李，可谓继承五代、宋的山水画传统，又学王庭筠(号黄华)、王曼庆(号澹游)，吸收金代画家墨竹笔法，具备了深厚的传统功底。在创作意境方面，孟頫典雅蕴藉，具有浓郁的书法韵味；而克恭则雄浑苍莽，更具有文人写意本色。正如朱德润所说："高侯以文章政事之余，作山水树石，落笔便见云烟潇郁之象，真所谓品格高而韵度出人意表者也。"[②] 时人称高克恭的画为"一代奇作"[③]。他的画对明清两代画坛有很大影响。

高克恭的传世作品有《云横秀岭图》、《春山晴雨图》等。

继高克恭之后，回回画家还有萨都剌、丁野夫等。萨都剌有诗名无画名，据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故宫博物院有萨都剌《严陵钓台图》一轴；又有《梅雀》一轴，为延祐二年春写，首题句云："香满疏簾月满庭，风檐鸣铁研池冰，夜寒人静皋禽语，却忆罗浮雪外登。"

丁野夫也是一位画家，《录鬼簿续编》称他"善丹青水景，皆取诗意。"

2. 书法

元代书法重传统，尤其是对二王为代表的晋代书法传统的继承，赵孟頫"篆、籀、分、隶、真、行、草书无不冠绝古今。"[④]，可谓全能书法家。而与赵孟頫齐名的书法家康里人巎巎，竟如同高克恭

① 夏文彦：《图绘宝鉴》卷五。
② 朱德润：《题高彦敬尚书〈云山图〉》，《存复斋文集》卷七。
③ 柳贯：《题高尚书画〈云林烟峰〉》，《柳待制文集》卷十九。
④ 《元史》卷一七二，《赵孟頫传》。

在画坛中与赵孟頫齐名的地位一样，被后人誉为“元朝翰墨谁擅场，北嶷南赵高颉颃。”①

嶷嶷(1295—1345)，字子山，号正斋、恕叟，又号蓬累叟，康里人。父不忽木。文宗时官奎章阁大学士、翰林学士承旨，顺帝时历官江浙行省平章、翰林学士承旨。陶宗仪在《书史会要》中称：“刻意翰墨，正书师虞永兴，行草师钟太傅、王右军。笔意遒媚，转摺园劲，名重一时，评者谓国朝以书名世者，自赵魏公后，便及公也”。嶷嶷善真行草书，“识者谓晋人笔意，单牍片纸人多争之，不啻金玉。”②

嶷嶷的书法成就是他日积月累的苦练中得来的。有一次他与客人谈话，问道：“有人一日能写得几字?”客曰：“闻赵学士(孟頫)言，一日可写万字。”他说：“余一日写三万字，未尝以力倦而辍笔。”③

除嶷嶷外，元代回回人中还有不少著名的书法家。嶷嶷之兄回回(1291—1341)，字子渊，官至中书右丞，陶宗仪在《书史会要》中称：“正书字颜鲁公，甚得其体。”泰不华，“篆书师徐铉、张有，稍变其法，自成一家，行笔亦圆熟，常以汉刻题额字法题今代碑额，极高古可尚，非他人所能及。正书宗欧阳率更，亦有体格。”萨都剌“善楷书”。庆童，亦康里人，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明兵进逼大都，元顺帝逃离前任命他为中书左丞相守城，旋城破被杀，他“善大字”。达识帖木儿，字九成，康里人，官至中书平章政事，“大字学释溥光，小字亦有骼力。”康里不花，“书宗二王”。荣僧，“楷书师虞永芝”。马九皋，“能篆书”，弟九霄“亦能之”。金元素，“书宗嶷正斋。”

---

① 张灿：《赵嶷二公翰墨歌》。见卞永誉：《式古堂书画汇考》卷二十。

② 《元史》卷一四三，《嶷嶷传》。

③ 《南村辍耕录》卷十五，《日书三万字》。

《录鬼簿续编》中亦记有几位元代回回人书法家。赛景初，"幼从曮文忠公学书法，极工妙，文宗深嘉之。"沐仲易，"尤精于书法"。虎伯恭，"字法献、羲"。

上述诸回回书法家都是所谓"华化"后经刻苦练习，成为书写汉字的书法家。元代还涌现有书写其本民族原有文字的、即书写普速蛮字的书家。普速蛮即穆斯林，普速蛮字即阿拉伯字。元世祖中统年间，燕京行尚书省中有回回译史麦术丁，"其所译簿籍捣治方厚尺纸为叶，以木笔挑书普速蛮字，该写众事，纸四隅用缕穿系，读则脱而下之。"① 其中用以书写的"木笔"，又称革兰，是阿拉伯语的音译，分草制、竹制、木制三种，木制者用干柳木劈成小条，厚约二三分，宽度按需要酌量而定，然后将笔头两面用刀划成小道，供蘸墨时吸墨之用。但无论草制、木制、竹制的革兰，在书写前都必须用开水浸泡后方可使用。

自元代开始见有记载回回人中的阿拉伯字书法后，在中国逐渐发展成为一种独特的书法艺术，称之为经字画或阿拉伯文字画。它吸收汉字的特点和汉文书法的形式，有的写成中堂，挂于民间家庭客堂之中，有的写成对联，分挂中堂两边，有的则写成横幅；其字形，有的写成方块，有的则写成图案；其字体，则有行书体、三一体、库法体、波斯体、花体、象形体、宫庭体等。除了民间回族家庭中将它装裱后挂在宅中外，清真寺大殿、殿柱饰以金色的经文图案，显得庄严、肃穆、神圣，一派宗教气氛。

3．壁画

位于山西省永济县（后拆迁至芮城县永乐镇）的永乐宫，是一座道教宫观。永乐宫壁画分布于无极门、三清殿、纯阳殿和重阳殿，面积达960平方米，规模宏大，技法精湛，保存完好，在中国壁画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

① 王恽：《中堂事纪》上，《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十。

三清殿是永乐宫的主殿，供奉道教的最高神祇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故称"三清殿"。殿中三清的塑像已毁坏，但四壁所画《朝元图》则完整无损。《朝元图》是元代洛阳民间画工回回人马君祥及其子马七、马十一、马十二、马十三共同绘制的。该壁画依据流传于洛阳一带的道教绘画粉本设计而成，描绘八方主神均作冠冕帝王的装束，在仙官、玉女、使者、力士的簇拥下朝拜三清至尊的情景。四周壁画面积达400多平方米，人物近300个，每个人物画像高近300厘米，群像排列四周有三四层之多。人物表情十分丰富，有的庄严肃穆，有的慈颜悦色，有的潇洒自然，有的沉默寡言，有的温文秀雅，有的须眉奋张，……人物与人物之间，并非刻板拼凑，而是各有动作，或左顾右盼，或侧耳倾听，或回眸欲语，或俯首沉思，构成有机的整体群像。

《朝元图》采用传统的工笔重彩，画笔简练，线描功力深厚。服饰冠戴富丽精巧，衣纹流畅挺拔。全图青绿重彩，古朴庄重，加以在人物冠戴、衣襟、飘带与薰炉等处略施沥粉贴金，更增添画面艺术效果。其画法继承了唐宋著名画家吴道子、武宗元的壁画传统技法，但马君祥、马七父子在运用时更臻于精湛成熟，并为明清画工所广泛吸收。

元代回回人从中亚、西亚带入中国一种绘画颜料，《大元画塑记》中称为"回回胭脂"，或即李时珍《本草纲目》所载之"胡燕脂"。这是一种紫矿染棉制作而成，用于人物画、壁画、寺院修饰配料之中。永乐宫壁画，人物服饰冠戴如此鲜艳，又是回回画工参与绘制，或许与回回胭脂等绘画材料采用有关。

(二)音乐

1．回回乐曲

蒙元时期大批回回人进入中原，也带来了中亚和西亚的穆斯林国家和地区流行的音乐和乐器。

在乐曲方面，元人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乐曲》条载，元

时乐曲有"大曲"、"小曲"两类，"回回曲"属小曲，有"伉里"、"马黑某当当"、"清泉当当"三个曲目。这些曲牌在元杂剧中被采用，如元曲家吴昌龄编的《西天取经》杂剧中，有小回回上场唱"回回曲"；元无名氏《牧羊曲》中，第三出、第十八出中也有"回回曲"。这种曲调一直流行到明代，如元末明初云南延庆寺僧人用"回回曲"唱出的歌词为："江南柳，嫩绿未成阴。枝小不堪攀折得，黄莺飞上力难禁，留与待春深。"元末明初又有"回回偈"流行，其曲调不详，但词与上述歌词略同。

回回乐曲用回回乐器演奏，元代宫廷中设回回乐队，隶礼部仪凤司常和署，乐队共分三队，凡 324 人，为宫廷中汉人、回回、河西三色乐队之一，用于宫廷祭飨、供奉及娱乐时奏乐或演出。①

回回音乐在元代已深入到全国各地。摩洛哥人伊本·白图泰来到中国，在《伊本·白图泰游记》中记载了中国各地穆斯林和官员喜爱回回音乐的情况。如在隋尼隋尼（今广州），当地法官和穆斯林"每天举行宴会，请来歌手助兴"；在他到达千江府（一说江西建昌府，一说浙江江山县）时，"法官、谢赫·伊斯兰和商人们都出城迎接，他们携带彩旗、鼓号，率领歌手，还牵来马匹让我们骑坐……"在汗沙城（今浙江杭州），"法官赫伦丁，当地的谢赫·伊斯兰，以及当地的穆斯林要人——埃及人士欧斯曼·伊本·安法尼的儿子们，都出城迎接，他们打着白色旗帜，携带鼓号。"当地总长官郭尔塔派他的儿子陪同伊本·白图泰等去港湾，"他携带歌手乐师，他们用中国文，用阿拉伯文，也用波斯文演唱。而公子嗜爱波斯音乐。歌手们演唱一首波斯诗，公子命他们重复多遍，使我于倾听之后，竟熟记无误了。这支歌曲极其委婉动听。……我们至夜晚才回长官府，便寄宿于府内，晚上歌手乐师再次上演动人的妙曲。"②

① 《元史》卷七七，《祭祀志》六；《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②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 552—559 页。

至于元代流行的回回乐曲究竟是什么样的乐曲，现在已经很难弄清楚了。不过"伉里"曲，似应为康里之曲调。康里，为游牧于乌拉尔河以东至咸海东北的突厥部落，多充任花剌子模国和喀喇汗朝军士，十一世纪中叶时伊斯兰化。成吉思汗西征时进入其境，之后大批康里人进入中原，康里乐曲亦随之传播；"马黑某当当"有的研究者认为很可能就是新疆维吾尔族最古老的乐曲"木卡姆"，"十二木卡姆"当时叫"马黑木"。[①] 这种推测有一定的根据，因为康里与回纥(畏吾儿)都是突厥人种，他们的居地是互相交叉的。

2．回回乐器

元代宫廷中有回回乐队，民间也广泛流行着阿拉伯、波斯音乐，他们使用的乐器主要来自阿拉伯、波斯和中亚突厥民族的乐器。

箜篌。弹弦乐器。汉代时已传入内地，是唐龟兹乐的主要乐器。龟兹乐在唐代盛极一时，所用十五种乐器，即竖箜篌、琵琶、五弦、横笛、筚篥、都昙鼓、毛员鼓、羯鼓、铜钹、贝、笙簫、答腊鼓、腰鼓、鸡娄鼓，大多传自波斯、天竺和埃及。其中箜篌在元代形制有变化。"制以木，阔腹，腹下施横木，而加轸二十四，柱头及首，并加凤喙。"[②] 所谓"二十四柱"，是指音箱直立部分靠近奏者近身一弦的一边排列的柱位而言，其弦数多少不定。元杨瑀《山居新语》云："畏吾儿僧闾闾，……世习二十弦，即箜篌也，悉以铜为弦。"是二十铜弦的箜篌；其他记载中有十四丝弦的箜篌。

琵琶。弹弦乐器。亦为唐时龟兹乐器。元代的形制是："琵琶，制以木，曲首，长颈，四轸。颈有品，阔面，四弦，面饰杂花。"

胡琴。拉弦乐器。宋代即有马尾胡琴，元代胡琴基本同于宋

① 董锡玖：《中国舞蹈史》(宋、辽、金、西夏、元部分)，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03 页。

② 《元史》卷七一，《礼乐志》五。

代。其形制是："胡琴，制如火不思，卷颈，龙首，二弦，用弓捩之，弓之弦以马尾。"

元代首次引进的回回乐器有：

火不思。弹弦乐器。《元史·礼乐志五》："火不思，制如琵琶，直颈，无品，有小槽，圆腹如半瓶样，以皮为面，四弦，皮绌同一孤柱。"火不思或作浑不似，是突厥语 gobus 的音译，唐时已传入我国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宋人俞琰《席上腐谈》中有"浑不似"、"胡拨四"之记载，可见已传入内地，到元时正式列入"宴乐之器"。据明代仿制的火不思，这是一种四弦弹拨乐器。不过，元时还有一种铁制的火不思，杨瑀《山居新语》载："镔铁胡不四，世所罕有，乃回回国中上用之乐，制作轻妙。"

七十二弦琵琶。首见于刘郁《西使记》："丁巳岁(1257 年)取报达国。……琵琶三十六弦。初，合法里患头痛，医不能活，一伶人作新琵琶七十二弦，听之立解。"《元史·郭宝玉传》记有郭侃随军破报达事迹，"得七十二弦琵琶"。研究者认为，这种七十二弦琵琶与今天新疆维吾尔族中流行的卡龙属于同一类弹弦乐器。①

兴隆笙。系中统年间(1260—1263 年)由回回国所进贡。由楠木制成的音箱，音箱上有九十根紫竹管，以竹为簧；从音箱向外伸出十五个"小橛"(键)，上坚小管，管端安装铜杏叶；有两个皮"风口"从音箱通出，用两个"面如琵琶"有柄的风囊系在风口上，演奏时，一人按小管，一人鼓风囊，则簧自随调而鸣。这种乐器进贡来时，有声无律，玉宸乐院判官郑秀考正音律，分定清浊，加以改进，列入宴乐之器，大朝会时演奏，用乐工三人，一人鼓风囊，一人按律，一人运动机簧，在大明殿上的改制的兴隆笙(改名殿庭笙)，盾头两旁立刻木孔雀二个，饰以真孔雀羽，演奏时孔雀随节拍飞舞。到延祐年间，元廷又增制十具，但不用孔雀，宴会时，殿庭笙一奏

① 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下册，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28 页。

响，众乐俱作，笙止，其他乐声也随之告终。

三、儒学、史学、翻译学

（一）儒学

自从孔丘开创儒家学说以来，两千多年来，儒家为适应各个时期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总是从孔子学说中演绎出各种应时的儒家学说来，它长期统治着中国的学术思想，处于正统思想地位，它的经典是封建统治阶段的最高教条，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主体。

当大批回回人随着蒙古军队进入中原之时，金和南宋正处于对峙时期，南北之间在儒学思想发展上有很大的差异。

两宋时期正是理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时期，并逐渐成为儒学思想主流。理学，始于北宋周敦颐，中经二程（程颢、程颐），集成于南宋的朱熹。他们把反映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三纲五常加以理论化、系统化，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秩序和宇宙的规律，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天理。而这个天理，体现在圣人身上，由尧舜到孔孟，直到宋代的二程朱熹，形成一个所谓圣传的道统。所以理学又称道学。理学家把三纲五常上升到世界本体的高度，获得了哲学的意义。这在儒家的理论思维上，形成了一套比汉唐儒学更加成熟的唯心主义体系，是维护封建制度的思想工具，所以“时君世主，欲复天德王道之治，必来此取法矣。”①

南宋时期，理学中形成了以朱熹为代表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和以陆九渊为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体系。但不管是朱熹的“格物穷理”也好，还是陆九渊的“发明本心”也好，他们之间只是方法不同，所要体验和获得的天理，也仍然是现实的三纲五常。南方的理学家都是朱熹、陆九渊的直接继承者。元朝灭亡南宋前后，回回人（回族先民除外）还没有南下，南方的朱学和陆学人物，都是汉族学者。

---

① 《宋史》卷四二七，《道学传》。

理学在北方的传播是比较晚的。当时"南北道绝，载籍不相通"，南宋的理学著作在北方流传不多。金末的儒学，只讲些经学章句，显得支离繁琐，处于衰敝之中。直到元太宗七年(1235年)，蒙古军队占领德安(今湖北安陆)，江汉先生赵复被俘，北儒杨惟中、姚枢把他从俘虏营中挑出，请到燕京(今北京)，建立太极书院，请他讲授其中。赵复以其所记程朱所著诸经传注，选取遗书八千余卷，又著《传道图》等书，对孔孟之道、程朱理学的书目、宗旨、师承关系作全面介绍。从此，理学在北方广为传播，元代几位北方大理学家许衡、郝经、刘因等都因读了这些书才尊信理学的。

大批回回人随蒙古军队进入中原后，继续南征北战，他们多戎马一生，没有时间和机会坐下来读书、学习汉文化。随着战争的平息以及他们子女的成长，掌握文化、尤其是汉文化，成为下一代做官、为民不可缺少的条件。读书、掌握汉文化必须接触儒家典籍，于是儒家学说在回回人中传播，在回回人中涌现儒家学者，这是在中国这片土地上无可避免的现象。

著名政治家赛典赤·赡思丁是最早见于史料记载的一位懂得儒学的回回人。赛典赤·赡思丁怕别人闹不清他是"圣裔"，遂"自云世家同中国孔子宗系"。[①] 由此可见，在中统初或中统初之前，他本人对孔子就很了解，对孔子在中国人心目中的地位也很清楚。到至元十一年(1274年)赛典赤·赡思丁奉命出任云南行中书省平章后，"创孔子庙，明伦堂，购经史，授学田，由是文风稍兴"[②]，这就不会奇怪了。赛典赤不仅仅是一位熟悉孔孟之道的回回政治家，还是一位提倡用儒学来教育子弟，提高文明风尚的回回人。

画家高克恭的父亲高亨，是入华后的第三代回回人。高亨，字嘉甫，"以力学，不苟媚事权贵，为六部尚书器重，归以其女，因奉母

① 王恽：《中堂事记》下，《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一。

②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夫人翟氏居燕。时皆知名士，嘉甫朝夕讲肄，遂得大究于《易》、《诗》、《书》、《春秋》及关洛诸先生绪言。搢绅交章论荐，世祖召见便殿，奏对皆经世要务，而嘉甫雅不乐仕，归老房山。"其子克恭，"圣习父训，于经籍奥义，靡不口诵心研，务极源委，识语弘深。"[①] 由此可见，高享、高克恭父子都是熟读儒家经典的知识分子，他们接受知识的途径几乎无异于汉儒。

康里人不忽木与子回回、曮曮，皆有很深的儒学素养。不忽木受学于大儒许衡，"日记数千言，衡每称之，以为有公辅器。"至元十三年(1276年)，不忽木等上书世祖忽必烈，建议在大都(今北京)开办学校，培养蒙古人子弟，"选德业充备足为师表者，充司业、博士、助教而教育之。使其教必本于人伦，明乎物理，为之讲解经传，授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②] 世祖常与不忽木论古今成败之理，甚至认为许衡之论治不及不忽木。[③] 其次子曮曮，"幼肄业国学，博通群书，其正心修身之要得诸许衡及父兄家传。"尝言："儒者之道，从之则君仁、臣忠、父慈、子孝，人伦咸得，国家咸治；违之则人伦咸失，家国咸乱。"[④] 不忽木父子对儒学重要性的认识，已提高到国家安危的高度。其长子回回，曾从理学家吴澄游，好读《易》。

又有勖实戴者，字士希，河南伊川鸣皋镇回回炮手军总管。他是一位热衷于通过办学来弘扬儒学的回回人。他以自家之财创办书院，十年始就。其子慕颜铁木，复建稽古阁，贮书万卷，延祐间诣京师，因集贤学士陈颢以闻，奉敕赐名伊川书院。仁宗命翰林直学士薛友谅撰敕赐伊川书院碑文，集贤学士赵孟頫书之。[⑤]

---

① 邓文原：《故太中大夫刑部尚书高公行状》，《巴西文集》卷一。

② 《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传》。

③ 见赵孟頫：《文贞康里公碑》，《松雪斋文集》卷七。

④ 《元史》卷一四三，《曮曮传》。

⑤ 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卷二，《儒学篇》。

元代回回人凡需接受汉文化，必然要接受儒家学说，这已是十分普遍的现象。但回回人潜心研究儒家学说，并有著作问世者并不多，赡思和伯颜是造诣最深的两名学者，也是列入《元史·儒学传》中仅有的两位回回学者。

赡思生平前文已有介绍。其祖父鲁坤随蒙古军东来，居真定。父斡直，"始从儒先生问学，轻财重义，不干仕进。"赡思从小接受儒学教育，"生九岁，日记古经传至千言。比弱冠，以所业就正于翰林学士承旨王思廉之门，由是博极群籍，汪洋茂衍，见诸践履，皆笃实之学。"[①] 赡思博学多才，"邃于经，而《易》学尤深。"有经学方面的著作《四书阙疑》、《五经思问》、《老庄精语》等多种，可惜早已散佚了。

伯颜(1292—1358)，[②] 名师圣，字宗道，哈剌鲁人。《正德大名府志》卷十《文类》中，有一篇《伯颜宗道传》，现将其中有关伯颜治学材料抄录如下：

> 侯名伯颜，字宗道，北地人也。其部族为曷剌鲁氏。……侯父早丧，诸子皆华衣锦帽纵鹰犬驰逐为乐，惟侯谦恭卑逊，举止如儒素，恒执书册以游乡校。母亦贤明，遂使就学。有儒士黄履道，江淮人也，聚徒数千人，侯往师之。时朱子书未大行，学者惟事注疏，从事数年，终若不自得。一日，有以《四书》见示者，一览辄欣然曰："圣贤之事，其在斯乎！"尽弃其学而学焉。其师见其颖悟，欲教以诗赋，为禄仕计。侯雅不乐，无寒暑昼夜诵习不辍。又数年，诸史百家之言无不遍观。性复聪敏，一过辄不忘，有来问者，应答如响。讲授之余，令弟子执册，侯端坐剖析，朗然其旁，引子、史与其注文，皆嘿识无遗，由

① 《元史》卷一九〇，《赡思传》。

② 此生卒年据《伯颜宗道传》，《元史·儒学传》作六十四岁，即1295—1358年。

是人大服之。所居有小斋曰"友古",学者云集,村落寄寓皆满。其后来者日众,则各为小房环所居,百有余间,檐角相触,骈集如市。且广其斋曰"四勿",因自号曰"愚庵"。择隙地为祠堂,以祀其先,弟子则春秋释奠先圣先师,其师黄履道亦相设而事为。父母丧事,悉如礼制,浮屠葬师皆不用。……于是伯颜先生之名溢于河朔,虽田夫市人亦能知之。

这是一篇记述回回学者勤奋学习儒学,毕生从事教育的生动、真实的宝贵资料。据《元史》本传,伯颜平生修辑《六经》,多所著述,皆毁于兵。

此外,钦察伯牙吾人泰不华亦为儒者,有志于邵子(邵雍)之学;诗人丁鹤年亦为儒者,通《诗》、《书》、《礼》三经。

元代回回儒者,其所学及著述,均为宋代理学的继承与发展。不忽木师从北方大理家许衡;回回则从南方大理学家吴澄;泰不华师从周仁荣、仁荣父敬孙,金华王柏弟子,仁荣承其家学,当宗朱学,泰不华又与苏天爵相善,天爵为元代另一位大理学家刘因的传人;赡思之师王思廉为金儒元好问的门生;伯颜师圣受业宋进士建安黄坦(履道)。元代陆学渐衰,尤其在北方,朱学甚盛,故元代回回儒者所继承者多为朱学。

(二)史学

元顺帝即位后,大权操纵于权臣伯颜之手。至元六年(1340年)二月,御史大夫脱脱在顺帝支持下,发动政变,乘伯颜去柳林打猎之机,将伯颜拒于京师之外。脱脱上台后,全面推行"更化"政策,朝内外为之振奋,大有中兴之势。当时康里人巎巎正拜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兼修国史、知经筵事,利用这一职务之便,巎巎建议修辽、金、宋三史,获得成功。《元史·巎巎传》记载了这事的经过:

顺帝即位之后,剪除权奸,思更治化。巎巎侍经筵,日劝

帝务学，帝辄就之习授。……一日进读司马光《资治通鉴》，因言国家当及斯时修辽、金、宋三史，岁久恐致阙逸。后置局纂修，实由嶷嶷发其端。

至正三年(1343 年)四月，元顺帝正式下诏修撰辽、金、宋三史，命中书丞相脱脱为都总裁，中书平章政事、康里人铁木儿塔识等为总裁官。铁木儿塔识(1302—1347)，字九龄，国子学诸生出身，累迁礼部尚书，历参议中书省事、奎章阁侍书学士、中书右丞、中书平章政事等职，对脱脱"更化"，他"尽心辅赞"，作为三史的总裁官，他亦"多所协赞"。[①] 作为中国传统官修正史中，由少数民族担任总裁的，辽、金、宋三史是仅见的。

在三史的修史官中也有回回史家。《金史》的纂修官中有哈剌鲁人伯颜，其履历已见前述。至正四年(1344 年)，"以隐士征至京师，授翰林待制，预修《金史》。既毕，辞归。"[②]《宋史》纂修官中有钦察人泰不华，"召入史馆，与修辽、宋、金三史，书成，授秘书卿。"由于伯颜、泰不华等少数民族参加修史，这对克服汉儒的民族偏见和比较正确地撰写少数民族历史起了很好的作用。

除了三史纂修有回回史家参加外，见于其他记载的回回史家当以赡思最为有名。文宗时，曾诏他预修《经世大典》，以论议不合而去。赡思博学多才，除经学、《易》学外，"至于天文、地理、钟律、算数、水利，旁及外国之书，皆究极之。"其著述中，涉及史学的有《镇阳风土记》、《续东阳志》、《西国图经》、《西域异人传》、《金哀宗记》、《正大诸臣列传》等，惜皆失传，如若这些著作皆能留世，于方志研究、西域史地研究不知提供多少宝贵资料。此外，诗人迺贤有《河朔访古记》十六卷，已佚，但清代修《四库全书》时从《永乐大典》

① 《元史》卷一四〇，《铁木儿塔识传》。

② 《元史》一九〇，《伯颜传》。

中辑得134条，编成三卷，分别为真定、彰德、河南三路。是书是至正五年(1345年)迺贤自浙江出发，北上考察华北各地，吊山川城郭、皇陵宫室、王霸人物、文献故事，沿途搜集图经地志，访问老人，调查风俗，又经作者一一考订，著成此书。

(三)翻译学

历史上的回回人是由种族各异、操各种语言的穆斯林，聚合到中原以后逐渐形成的。因此，无论回回人内部或与回回人以外的各民族之间，都存在着语言沟通问题。在这样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回回人中善操各种语言的人比较多，而且成为回回民族的一大特点。

早在蒙古崛起于漠北之时，蒙古统治者就是通过回回人来了解世界，并与周围国家和地区建立政治和经济联系的。花剌子模人马合木·牙剌瓦赤长期充任蒙古国的使臣，往来于蒙古、中亚之间；朮赤随成吉思汗西征时，起用回回人阿三、成帖木儿为使臣；成吉思汗进攻中原金国时，派不花剌人札八儿火者赴金国谈判。这些充当蒙古国使臣的回回人，一定是通诸国语言的专家。

元朝建立后，回回人在翻译工作中发挥了专长。祖籍巴里黑(今伊拉克巴尔赫)的察罕，"博览强记，通诸国字书。"[①] 仁宗即位，拜中书参知政事。曾将《贞观政要》译成蒙文进献，仁宗大悦，"诏缮写遍赐左右"，又命译《帝范》。蒙文"脱必赤颜"是"秘史"之意，"非可令外人传者"[②]，属于宫廷史书。仁宗对察罕十分信任，命译《脱必赤颜》为汉文，分别名为《圣武开天纪》、《纪年纂要》、《太宗平金始末》等书，付史馆收藏。由此可见，察罕除精通阿拉伯语外，还精通汉语和蒙古语。

嚕思所著《审听要诀》一书代表元代回回学者在法学上的成

① 《元史》卷一三七，《察罕传》。

② 《元史》卷一八一，《虞集传》。

就。赡思曾于后至元二年(1336 年)拜陕西行台监察御史;三年,改佥浙西肃政廉访司事,次年又改佥浙东肃政廉访司事。"赡思历官台宪,所至以理冤泽物为己任,平反大辟之狱,先后甚众。"① 积累了丰富的判案经验,故有是书。惜今已失传。

(一)天文历法和数学

1.天文历法

蒙古兴起后,很快进入中原地区。在历法上,当时采用金人赵知微重修的大明历。公元 1219 年,成吉思汗发动西征,著名学者、契丹人耶律楚材随成吉思汗到中亚。公元 1220 年 5 月,蒙古军进驻塔实干(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时,耶律楚材始有机会与中亚回回天文家切磋天文学,"尝言:'西域历,五星密于中国'。"② 他在五月望校食亏,觉有差数,于是引进回历中朴素的地球经纬度的概念,以寻斯干(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为准,按经纬度不同,以差距乘 4359,取得里差,用来加减经朔弦望小余,"满与不足,进退大余,即中朔弦望日及余,以东则加之,以西则减之"。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五引张都《燕居丛谈》记之甚详:

> 庚辰岁,公在塔实干城,当五月望,以《大明历》考之,太阴当亏二分,食甚子正,时在宵中。是夜候之,未尽初更,而月已蚀矣。盖《大明》之子正,中国之子正也;西域之初更,西域之初更也。西域之初更未尽时,焉知不为中国之子正乎。隔几

① 《元史》卷一九〇,《赡思传》。

② 《南村辍耕录》卷九,《麻答把历》。

万里之远，仅逾一时，复里互差一时者是也。①

耶律楚材在吸取西域历法中经纬度的概念，提出了"里差"法，并以此编订了一部新的历法《西征庚午元历》进献成吉思汗。

第二年，耶律楚材继续钻研回回历法，他认为回回天文学推算五星运行方位的方法，比中国准确，于是引进西域历法，又编订新法——《麻答把历》。"麻"系指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时译摩诃末），"答把"系阿拉伯语历书的汉译（即明时所译"土板"、"土盘"）。由此可见，《麻答把历》显然是一部回回历法书。蒙古太宗七年（1235年），"中书省臣请契勘《大明历》，从之。"② 次年春，南宋使臣徐霆"在燕京宣德州见有历书，亦印成册。问之，乃是移剌楚材（耶律楚材）自算、自印造、自颁行，鞑主亦不知之焉。"③ 其实并非楚材自颁行，实为太宗窝阔台批准颁行之新历。《麻答把历》很可能在当时与《大明历》同时颁行的。

元世祖忽必烈在即位前注意延揽回回天文学者，即位后便着手建立专门的回回天文机构。中统四年（1263年），命叙利亚人、基督教徒爱薛掌西域星历司。至元八年（1271年），元政府于上都创建回回司天台（又称北台、北司天台等），命不花剌人札马鲁丁为司天台提点。十七年，置行监。皇庆元年（1312年）改回回司天监，秩正四品，设官十三人，属员二十四人。高级官员有回回司天

① 元人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湛然居士文集》附录一）中写道："初，国朝未有历学，而回鹘人奏五月望夕月食。公言不食，及期果不食。明年，公奏七月望夜月食，回鹘人言不食，其夜月食八分。"与本处所引张都《燕居丛谈》不符，故苏天爵云："二书所载不同。"考回回历法之长处在于测算日月蚀精确，耶律楚材到西域后吸取回回历法之精华，用里差法校正《大明历》之误差，岂有回回天文家反误而《大明历》反而准确之理。故此段记载显然为宋子贞溢美之词。

② 《元史》卷二，《太宗纪》。

③ 见《黑鞑事略》。

监、少监和监丞等。元代在天文机构的设置上，实行的是双轨制，即在为回回天算家设立机构之前和同时，也为汉人天算家设立了另一套天文机构。值得注意的是两套机构和品秩相当，即使元政府在对其调整的时候，也大致保持了这种一致。

元初，回回天文机构的设立和健全，使得通过各种渠道来此供职的回回天算家的天文工作开始步入正规。综合有关文献载述，元代的回回天算家主要做过以下三种工作：

第一，学习、引进马拉盖天文台的天文学成果。

回回天文机构建立后，其最初的工作主要是从相邻的伊利汗国马拉盖天文台学习和引进现成的天文学成果。马拉盖天文台建于公元 1259 年，由著名的伊斯兰学者纳速拉丁·图西领导。其设备精良，规模宏大，号称藏书四十万卷，是当时世界上第一流的天文台。西域星历司从其学习和引进的天文成果，主要是至元四年（1267 年）以札马鲁丁名义进献的《万年历》和七种天文仪器。

《万年历》，忽必烈曾予颁行，但至元十八年《授时历》出台后，它即被废止，后又失传。有关它的内容，元末明初学者宋濂在《革象新书序》中有很简单的记载：

> 抑余闻西域远在万里之外，元既取其国，有札马剌丁献《万年历》，其测候之法，但用十二宫而分三百六十度。至于二十八宿次舍之说，皆若所不闻。及推日月薄食，颇与中国合者。[①]

据此大略可知，这种历法即是流行于波斯地区，带有浓厚托勒密体系色彩的回回宫分年历法。

札马鲁丁所进的七种天文仪器，《元史·天文志》对其原名音

① 宋濂：《革象新书序》，《宋学士文集》卷四三。

译、意译、形制和用途等都作了翔实的记载，但由于原物早已不存，所以有关学者对其的破译也不尽一致。综合各家，这批仪器的情形大概如下：

(1)“咱秃哈剌吉，汉言混天仪也”。李约瑟认为是赤道式浑仪，中国学者则说是黄道浑仪。

(2)“咱秃朔八台，汉言测验周天星曜之器也”。中外学者多倾向于是托勒密在《至大论》中所说的“长尺”。

(3)“鲁哈麻亦渺凹只，汉言春秋分晷影堂也。”用来测求春分、秋分时刻的仪器，与一座密闭的屋子(在屋脊正东西方向开一条缝)连成整体。

(4)“鲁哈麻亦木思塔余，汉言冬夏至晷影堂也”。测求冬至、夏至时刻的仪器，与“鲁哈麻亦渺凹只”相仿，也与一座屋子(屋脊正南北方向开缝)构成整体。

(5)“苦来亦撒麻，汉言浑天图也”。中外学者皆无异议，即古代中西方都有的天球仪。

(6)“苦来亦阿儿子，汉言地理志也”，即地球仪，学者亦无异议。

(7)“兀速都儿剌，汉言定昼夜时刻之器也”。实即中世纪在阿拉伯世界与欧洲都十分流行的星盘。

上述七仪中，第一、二、五、六均为古希腊天文学一向采用，后阿拉伯予以继承的仪器；三、四两种有非常显明的阿拉伯特色；第七星盘古希腊也有，但后来成为中世纪阿拉伯天文学中最有代表性的仪器之一。

除引进《万年历》和“西域仪象”外，从阿拉伯地区和马拉盖天文台等处，搜集购求有关回回天文、数学等书籍，大概也是回回天文机构初期的一项工作。据《秘书监志》卷七载，至元十年，在回回司天台和提点札马鲁丁的家中，共存放这方面的书籍 242 部(卷)。

第二，编制《回回历》。

这种《回回历》即伊斯兰宗教生活所必需之伊斯兰教历。有关此历的记载主要有：

> 至元九年秋七月丁巳朔，禁私鬻《回回历》。①
>
> 至元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司天少监可马束丁照得：在先敬奉皇子安西王令旨："交可马束丁每岁推算写造《回回历日》两本送将来者。"敬此。今已推算至元十六年历日毕工，依年例，合用写造上等回回纸札，合行申覆秘书监应付。②
>
> 〔天历元年（1328年）政府额外课岁入之数：〕《回回历》，五千二百七十七本，每本钞一两，计一百五锭七两。③

据此，至元九年禁私鬻，是因政府专营，一直到《万年历》废止，《授时历》颁行近50年后的天历元年，仍是如此。而至元十五年正值《万年历》颁行期间，忽必烈之子安西王忙哥拉，要可马束丁"须每岁推算写造"《回回历日》（即《回回历》），都说明这种历法不同于《万年历》，而是纯阴历的伊斯兰教历。值得注意的还有这种《回回历》一度曾是元朝邮驿兵种急递铺兵的必备之物。④

第三，预卜吉凶，消除灾变。

元朝回回天算官员还有一项更为经常、更为重要的工作，就是为元统治者预卜吉凶，消除灾变。元统治者对回回天算官员这方面的工作也极为重视，根据其预报，积极实施可能的消灾措施。主要有两种：其一，传统的破财消灾：

---

①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

② 《秘书监志》卷七，《司属·司天监》。

③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

④ 《元史·兵志四·急递铺兵》载：急递文书时，铺兵需带小回历一本"到下铺交割付历讫，于回历上令铺司检至铺时刻。"当时规定，铺兵必备物中有"回回历一本"。

泰定三年(1326年)十一月丙戌,以回回阴阳家言天变,给钞二千锭,施有道行者及乞人、系囚,以禳之。①

其二,禁星。所谓"禁星",即消除灾害的一种祭祀活动。据许慎《说文解字》,禁有两种含义:一、"言禳之于已至"。"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禁之;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禁之。二、"御之于未来",即"卫使灾不生"。由此可见,这种禁星的意义是很大的。元统治者,曾以此事专托于回回天算官员:"日星始祭于司天台,而回回司天台遂以禁星为职事。"② 据不完全统计,仅《元史·本纪》中所载的,元代于回回司天台和回回司天监所举行的禁星活动达八次左右。禁星的规模有时是相当可观的。如延祐七年(1320年)十二月在回回司天监进行的一次,时间长达四十昼夜。

值得注意的是,在元代除了在专门的回回天文机构任职的回回天算家外,还有许多既无具体衙门、又无固定职位,但食国家俸禄的回回占星术士。《马可波罗行纪》就曾载述过活跃于元大都的这种回回人:

汗八里城诸基督教徒、回教徒和契丹人中,有星者巫师约五千人,大汗亦赐全年衣食,……其人惟在城中执术,不为他业。③

说包括伊斯兰教徒、基督教徒和中国人在内的星占家有五千名,很可能是一个夸大了的数字。不过,据此亦可推想当时活跃在元大

①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纪》二。
② 《元史》卷七二,《祭祀志》一。
③ 《马可波罗行纪》,第二卷第一〇三章。

都的回回星占家，一定不是一个小数字。而是这些星占家"他们有他们的自己的观象仪，上面画有星宿的符号、时间和它的全年的几个方位。各派的星占学家，每年要对自己的图表进行检查，以便确定天体运行的轨道和相互间的位置。他们从各种符号的星宿在轨道运行的图象中，发现天气的变化。并且用这样的方法，预测每日的特别气象。例如，他们预言某月将有雷鸣、暴风雨、地震，某月将有闪电和暴雨的袭击。某月将有疾病、死亡、战争、冲突和阴谋等等。[①] 这些占星术士，虽为朝庭豢养，但却也热衷于出入王侯贵胄之家。以致朝廷屡禁不止：

> 成宗大德五年(1301 年)，诏禁畏吾儿僧、阴阳、巫觋、道人、咒师，自今有大祠祷，必请而行，违者罪之。[②]
>
> 武宗至大四年(1311 年)，禁汉人、回回术者，出入诸王驸马与大臣家。[③]
>
> 皇庆元年(1312 年)正月，中书省集贤院呈，至大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岳学士特奉圣旨，有的汉儿、回回阴阳人，每诸王、诸子、公主、驸马、大官人处，都休教去者。数行文书、禁约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④]

这些回回阴阳人，在王公贵族家庭里所从事的活动，是不言自明的。元政府之所以屡令禁止，那也与中国历朝统治者的惯有心态是一致的：即担心这些能掐会算的术士，会给那些不满朝政、觊觎皇位的人泄露天机。

---

① 《马可波罗行纪》，第二卷第一〇三重章。

②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③ 《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

④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

2. 数学

数学是天文学的基础，所以天文学是与数学同步发展的。阿拉伯有发达的天文学，又受欧洲数学的影响，因此数学也是较先进的。元王士点，商企翁在《秘书监志》中记载了上都回回司天台中所藏的回回数学典籍有《呵些必牙诸般算法》八部(卷，下同)，《撒非那诸般法度纂要》十二部，《撒唯那·罕答昔牙诸般算法段目仪式》十七部，《兀忽烈的四劈算法段数》十五部。另外，还有数学用具"拍儿可儿谭定方圆尽"(圆轨)[①]。上述第四种，即为古希腊欧几里德《几何原本》的阿文本。

回回数学传入中国后，对中国传统数学发生了很大影响。主要是如下一些因素：

(1)阿拉伯数码

从十三世纪四十年代起，中国数学家秦九韶(1202—1261)的《数书九章》、李冶(1192—1279)的《测圆海镜》、《益古演段》，都不约而同地用 0 代表□位，开始使用代表 0 的数码。这很可能受到在华穆斯林侨民使用阿拉伯数码的启发。

0 以外的其他阿拉伯数码，由于回回司天台的使用，也在中国得到流传。1956 年在西安市郊元代安西王遗址，出土了五块铁板，上有使用东方阿拉伯数码刻划的六行纵横图(幻方)，阿拉伯数码分别写作 ١ ٢ ٣ ٤ ٥ ٦ ٧ ٨ ٩，1980 年上海浦东陆家嘴也出土过一些玉质佩挂幻方，除 5 以外，数码和西安相似。

(2)土盘算法

古代印度的一种算法，其法以沙代纸，用沙土撒于地面、或盘上，以竹或铁书之，故称土盘算法。此法后流传到阿拉伯，为伊斯兰教徒采用，且世守之。回回历法入华之时，土盘算法也连带输入，在元朝成为色目人和蒙古贵族通行的算法。明朝建国后，土盘

① 见该书卷七"至元十年十月，北司天台申，本台合用文书"条。

算法深入中原，洪武中“历官元统去土盘译为汉算”[①]，而在钦天监任职的回回官员，却“类以土盘布算，仍用本国之书”[②]，保持了自己世守的演算方式。由此，一些汉人，如隆庆时的钦天监监正周相，得以学习、掌握这种算法。唐顺之曾称赞周相“沙书暗译西番历”[③] 即说周相熟悉土盘算法。

(3)六十进位制

六十进位制是随着回回历法一同传入的。在今存世的各种回历版本中，都可以看到1度60分，1分60秒，1秒60微，1微60纤等六十进位制换算法。

除了上述几项外，有人认为传入的回回数学尚有弧矢割圆术和写算铺地锦等。前者是指将圆弧线段化成弦、矢等直线段来计算的一种方法。而在这样的计算中，要使用若干与球面三角相合的公式。代表金元时期中国历算学最高成就的《授时历》，其成功的秘诀除了“全用实测”，“不事虚算”外，就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了一些以前中国天文学计算中从未使用过的数学方法。而这些方法中正好有弧矢割圆术(球面三角法)。由于球面割圆术是此时阿拉伯数学的重要内容，而郭守敬以前中国传统数学中独自产生这种算法的源流不清，故国内外许多学者认为弧矢割圆术源自阿拉伯。但也有撰文极力否定此说者[④]。

写算铺地锦，最早见载于明程大位《算学统宗》(1592年)中。其书卷十三歌云，“写算铺地锦为奇，不用算盘数可知”，是一种筹算法。据说，此术十三四世纪流行于阿拉伯，并及于欧洲。故数学

① 贝琳：《七政推步》卷一跋语。

② 《明史·历志》。

③ 《荆川文集》卷三，《寄周台宦二首》。

④ 钱宝琮：《授时历法略论》，载《钱宝琮科学史论文选集》，中国科学出版社1983年。

史家李俨疑程大位所记写算铺地锦，也是自阿拉伯传入的[①]。

（二）医药学

1．医方的传入

本书第一章中曾概述过公元七至十世纪阿拉伯医学的发展。公元十一世纪后阿拉伯医术又取得了重大的发展，其中最主要的医学家是伊本·西那（Ibn sinā 980—1037）的杰出成就。伊本·西那原名艾卜·阿里·本·侯赛因·本·西那，拉丁文名阿维森纳（Avicenna），他出身于布哈拉附近的艾夫舍纳（Afshanah）镇，波斯血统。曾写过九十九部书，内容包括哲学、医学、几何学、天文学、教义学、语言和艺术等方面，其中医学书十六部。他用阿拉伯文撰写的《医典》是一部阿拉伯医学百科全书，全书共五卷，包括解剖学、制药学、病理学、治疗学、卫生学和饮食学，并录有上古以来希腊、波斯、印度、阿拉伯各国的经验方。此书至迟于元代传入中国，《回回药方》卷三十目录中把他的名字译为“阿不阿里撒纳”，并将《医典》的部分内容收入书中。[②]

元时传入中国的阿拉伯医书当远远不止《医典》一部。《秘书监志》卷七记载元秘书监中存有“忒毕医经十三部”。“忒毕”乃阿拉伯文书名 Tibb 的元代汉语音译，意为医学。这十三部“医经”中是否包括《医典》，抑或还有其他什么“医经”？现在因缺乏资料，已难以考证。由于大量阿拉伯、波斯医书和方剂、药物的传入，大批回回医生以其高超的医术服务于人民，经过长期实践后，一种继承阿拉伯——波斯医学传统，吸收其他体系医疗技术后形成的中国穆斯林医学——回回医学，在元代出现了。回回医学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

① 参见《伊斯兰教与中国历算之关系》，载李兴华、冯今源编《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选编》，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宋岘在《〈回回药方〉与阿维森纳〈医典〉的关系》（载《中国回族研究》第 2 辑，1992 年）一文中，据《元秘书监志》知秘书监中藏有“忒毕医经十三部”和《回回药方》中所引《医典》，认为蒙元时期《医典》已传入中国。

发展，明清以至近代，还吸收了西医和中医的一些疗法。

元代回回医学中最主要的成果是《回回药方》。《回回药方》成书于元末或明初，作者佚名。它的成书，标志着回回医学发展到体系化、完整化的阶段。

《回回药方》原书三十六卷，现仅剩明代红格抄本的残本，即卷之十二，卷十九（目录卷之下），卷之三十，卷之三十四共四卷，正文486面，珍藏于北京图书馆。卷十二是"诸风"，卷三十是"杂证"，卷三十四是"金疮"、"伤损"等。从目录卷之下来看，《回回药方》是一部体系完整的大型医方书，其内容包括内、外、妇、儿、五官各科。其医疗方法和诊断水平相当高，如现存第三十四卷，分金疮、折伤等门，在折伤门中又分伤损类、接骨类、骨脱出类等，论述详尽。诊断时十分仔细，如伤损，观察"伤损的动静"分为十等：第一等为直裂纹，第二等为圆裂纹，第三等为伤损周围的汉纹，第四等为伤损去皮肉、伤处破裂宽大而深，第五等伤重内陷、浮皮不显，第六等……对于接骨，包括"骨损折的动静"、"碎骨在肉内"的诊断，接骨、移骨的总治法，以及因损折、接骨错误需要重新整复的手法等。在骨脱出类项下，对两颌骨脱出，以及项圈骨、肩骨、肘骨、手腕、手指骨节、脊梁骨、腰下、大腿、膝骨、足踝骨等处脱节均有论述。治疗方法中也是前代少见的，如两颌骨脱出的整复手术如下："凡两颌骨脱出，比余骨亦少，纵有亦或在一边，若全脱者极少。"又说："此等证候的显验是口张、不能收合并啖动。盖因头后并项上的连筋肉与之相连，故能转动，今既脱出，则不能转动矣。"治疗方法是"一人扶正病人头，病人复大张其口，后令其颌垂解，医人方扶起此骨，左右摆动，缓缓向前推去，抬向上岁，却入本处"，描述可谓细致。

《回回药方》系多种阿拉伯、波斯古医书、方剂编辑而成，并加以译注。全书以汉文表述，杂有大量的外国药名、术词、人名、方剂名的汉字音译，附有诸多波斯文、阿拉伯文及元、明年间中国回回医学专门的回回文。书中所载580余首方剂，全系来自域外的方

子，不夹有任何传统的中医方剂。其排列方法同《圣济总录》的门、类。方剂的内容有以古希伯莱人的先知"忽儿木思"为名的方剂；有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开给亚历山大大帝的散剂；并有以诸位古希腊、罗马、波斯、拜占廷及黑衣大食的医生和国王的名字命名的方剂；相当多的医方转译自黑衣大食朝最著名的医学巨著，如拉齐(860—932)的《万国医典》、麦朱西(？—994)的《医术大全》和阿维森纳的《医典》。其中，卷三十"杂证门"的陈述同《医典》卷五"经验方"的内容多有相同；卷三十四"折伤门"的"接骨类"、"骨脱出类"同《医典》卷四收录的希波克拉底、扎里奴思的骨科论文的内容相同。阿拉伯、波斯医学名家伊斯哈格、马苏雅、赛哈尔白赫德、塞拉比雍、麦尔瓦吉的医书中有些内容在《回回药方》也有反映。书中还有数百种产自古代阿拉伯、波斯、印度、希腊、罗马和中亚地区的药物名称，而且还有一些是中药名。在外来药物名称之下，附以中药名称，如阿而马尼即五倍子，咱法兰即番栀子花蕊，哈里哈达即枯红矾，木黑里即安息香，撒答卜子即薄荷子，法体剌撒里荣即当归，突鲁必即柴胡。药物的制剂，内服药有锭子、凉药、煎、井子、油剂等；外用药有薰、洗、炙、榻、贴、膏等。

除了《回回药方》以外，元明时期还有其他回回医学方面著作流传。明周定王朱橚和滕硕、刘醇等编的《普剂方》，其中"眼目门"诸卷所载的七首回回药方，即"黄末眼药"、"白定眼药"、"红定眼药"、"白末眼药"、"青末眼药"、"红水眼药"、"方钩割后用刀剪药"，系出《回回药方》以外的另一部回回眼科医书，与阿维森纳《医典》的药方有雷同之处。诸方剂所用的药物均为回回药物的音译，如咱甫兰(藏红花)、可铁剌(西黄耆胶)、红石扁豆(血滴石)、朵梯、朵梯牙(天然氧化锌)、阿飞勇(鸦片)、安咱卢、安白卢(树胶)等。

2．医术的发展

回回医术传入中国后，在民间得到广泛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疗效，至今留下了许多佳话。到元代时，政府专门设立广惠司和大

都、上都回回药物院，供皇室和平民医疗之用。

根据记载，回回医术中取得明显疗效的有骨科、外科、眼科等。

北宋神宗熙宁年间来华的阿拉伯骨科医生梁柱有两子：梁爰、梁婴，在民间行医，医术高超。其后代曾在元代广惠司和回回药物院行医。明初，接骨技术已传至第九代，有梁季六、梁秀六在南京开业行医。梁氏骨科至今已经二十七、二十八代，接骨技术更完善，他们不用开刀、不用截肢，也不用金属物穿刺牵引，祖传秘方伤科膏药及接骨丹已献给国家，造福人民。

在骨科方面有许多传闻很广的记载，如元人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三《木乃伊》条载："回回田地有年七八十岁老人，自愿舍身济众者，绝不饮食，惟澡身啖蜜。经月，便溺皆蜜。既死，国人殓以石棺，仍满用蜜浸，镌志岁月于棺盖，瘗之，俟百年启封，则蜜剂也。凡人损折肢体，食匕许立愈，虽彼中亦不多得。俗曰蜜人，番言'木乃伊'。"此说虽属传闻，但"损折肢体"可用药物治疗，是符合回回药理的。又，元人王沂有《贾胡歌》云：

> 西域贾胡年八十，一生技能人不及。
> ……
> 金丝膏药熬较好，伤折近来人苦多。
> 川船南通有新药，海上奇方效如昨。
> 眼中万事不足论，流寓无如贾胡乐。①

回回医术中，眼科有悠久的传统和良好的疗效。蒙古国时期，有阿拉伯人白敬宇来华，定居于定州（今河北定县），以行医卖药为生，所制眼药疗效显著。

外科是回回医术的擅长科目。据载，元时大都有一儿童，患头

① 王沂：《贾胡歌》，《伊滨集》卷五。

疼不可忍。有一回回医官，用刀划开额上，取出一小蟹，坚硬如石，尚能活动，顷刻即死，儿童头疼亦愈。平江（今江苏苏州）阊门，有一过客之马腹膨胀倒地，店中有一老回回见之，于左腿内割取小块出，其马随起即骑而去。①

回回人入居中原后，有的努力学习中国传统医术，取得了很大成就。元代回回医学家萨德弥实，字谦斋。曾为御史，出为建昌太守，任内有政声。著《瑞竹堂验方》十五卷，惜明中叶后流传极少。清修《四库全书》时，据《永乐大典》所载，搜采编辑，分列二十四门，合为五卷，原书十之五六已亡阙。《四库全书总目·瑞竹堂经验方》提要如下：

> 谨依方诠次，分立二十四门，釐为五卷。中间如调补一门，不轻用金石之药，其处方最为醇正。又女科之八珍散，即四君子汤、四物汤之并方，其用尤广，明薛己医药已详著之。至疮科所载返魂丹，与今世疡医所用梅花点舌丹、夺命丹相类。内托千金散以治痈毒，亦见殊功，是皆可资利济之用。惟幼科之褐丸子与苏沈良方中列褐丸，名目相类，治疗亦同，特彼用乌头、桂、香附、干姜、陈皮配合，攻补兼行，颇为周密。此乃用黑牵牛、京三陵、蓬莪术诸品，殊病其过于峻利。盖金元方剂往往如斯，由北人气禀壮实，与南人异治故也。

该书现存185方，科目较齐全。这部医书还传到日本，并予刊行。

3．药物

《回回药方》和忽思慧《饮膳正要》中有许多治疗医方和营养方，这些方剂中所用药物多来自中亚、西亚或南海地区。现择其要者，简介如下。

---

① 《南村辍耕录》卷二二，《西域奇术》。

阿月浑子。为漆树科的一种树或灌木，约有六种，产于伊朗和西亚地区。阿月浑子的果实是波斯和中亚常见的食品。唐时传入中国，段成式《酉阳杂俎》云："胡榛子、阿月生西国，蕃人言与胡榛子同树，一年榛，二年阿月。"陈藏器《本草拾遗》云："阿月浑子，气味辛温，清无毒。主治诸痢，去冷气，令人肥健。阿月浑子生西国诸蕃，与胡榛同树，一岁胡榛子，二岁阿月浑子也。"可见唐时已知此植物"主治诸痢"，是一种药物。

必思答。即阿月浑子，系波斯语 Pista 的元代音译。忽思慧《饮膳正要》："必思答，味甘无毒，调中顺气。其果出回回田地。"《大明一统志》译为"必思檀"。

胡荽。一名芫荽。波斯语 gošniz 的汉译。原产于亚洲西部及埃及一带，波斯亦产，并传入世界各地。唐时传入中国，见唐人孟诜所撰《食疗本草》和陈藏器《本草拾遗》。元忽思慧《饮膳正要》云："芫荽，味辛温，微毒，消谷，补五脏不足，通利小便。一名胡荽。"

回回葱。原产波斯和中亚地区。传入中国后，最早见于隋孙思邈《千金食治》，称为"蒜葱"或"胡葱"。《饮膳正要》云："回回葱，味辛温，无毒，温中，消谷下气，杀虫，久食发病。"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称"胡葱即蒜葱也。"

鹘齐。波斯语 bīrzai 的汉译。唐段成式《酉阳杂俎》云："鹘齐出波斯，拂林呼为预勃梨他。长一丈余，围一尺许。皮色青薄而极光净。叶似阿魏，每三叶生于条端，无花实。西域人常八月伐之，至腊月，更抽薪条，极滋茂。若不剪除，反枯死。七月断其枝，有黄色叶，其状如蜜，微有香气，入药疗病。"鹘齐又称白松香，原产于叙利亚，唐朝时中国始知之。

阿魏。波斯语 āngnyan 的汉译。阿魏树脂是一种菜蔬产品，含有树脂、树胶和油料。原产于波斯和乌浒河、阿剌海和里海东岸诸地。可作药物，助消化、健胃，治皮肤红肿。中国史书《隋书》、《北史》、《酉阳杂俎》、《诸蕃志》等书皆有记载。段成式《酉阳杂俎》

云："阿魏出伽阇那国，即北天竺也。伽阇那呼为形虞。亦出波斯国，波斯国呼为阿虞截。树长八九丈，皮色青黄，三月生叶，叶似鼠耳，无花实。断其枝，汁出如饴。久乃坚凝，名阿魏。拂林国僧弯所说同燊伽陀国僧提婆，言取其汁为米豆屑，合成阿魏。"元忽思慧《饮膳正要》据波斯语 kasni 译成"哈昔泥"，云："哈昔泥，味辛温，无毒，主杀诸虫，去臭气，破症瘕，下恶除邪，解蛊毒。即阿魏。"

稳展。即阿魏树根，为"回回茶饭"所用香料之一，又称"回回香料"。《饮膳正要》云："稳展，味辛温，苦无毒，主杀虫，去臭。其味与阿魏同，又云即阿魏树根。淹羊肉香味甚美。"

无食子。波斯语 muzak 的汉译。原产波斯、叙利亚、小亚细亚等地。为一种球状树瘤，由于黄蜂在几种橡树上戳刺树枝、树叶或花苞，产卵于其上而长成。用于工艺和医药。中国史书上首次记载无食子者为《隋书》。唐时传入中国，《酉阳杂俎》云："无石（食）子出波斯国，波斯呼为摩贼树，长六七丈，围八九尺，叶似桃叶而长，三月开花，白色，花心微红，子圆如弹丸。初春熟乃黄，百虫食成孔者正熟皮，无孔者入药用。其树一年生无石（食）子，一年生跋屡子，大如指，长三寸。"《大明一统志》也提到无食子，出大食国及各番邦。

八担[①] 仁。原产波斯。唐时称为"婆淡"，《酉阳杂俎》云："偏桃出波斯国，波斯国呼为婆淡树，长五六丈，围四五尺，叶似桃而阔大，三月开花，白色，花落结实，状如桃子而形扁，其肉苦涩不可噉，核中仁甘甜，西域各国并珍之。"元时译为"八担"，《饮膳正要》云："八担仁，味甘，无毒，止咳下气，消心腹逆闷。其果出回回田地。"

莳萝。波斯语 Žira 的汉译。原产于波斯，即小茴香、葛缕子。可能是唐时由陆路和海路分别传入中国。唐陈藏器《本草拾遗》称，

① 八担，波斯语，杏也；突厥语承之。今维语仍称杏为八担。中原"八担杏"即由西域传来。

茴萝出佛哲(今苏门答腊)；五代李珣《海药本草》云，茴萝出波斯；宋人苏颂称茴萝出岭南。元时广泛种植，忽思慧《饮膳正要》云："茴萝，味辛温。无毒，健脾开胃，温中，补水藏(五脏)，杀鱼肉毒。"

苦鲁麻。即"波斯枣"。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译为"窟莽"(波斯语 xurman)，《唐书》译为"鹘莽"(波斯语 gurman)，元时译为"苦鲁麻"。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七《金果》条载："成都府江渎庙前，有树六株，世传自汉唐以来即有之。其树高可五六十丈，围约三四寻，挺直如矢，无他柯干，顶上馋生枝叶，若棕榈状，皮如龙鳞，叶如凤尾，实如枣而加大。每岁仲冬，有司具牲馔祭毕，然后采摘。金鼓仪卫迎入公廨，差点医工，以刀逐个劖去青皮，石灰汤淖过，人熬熟，冷蜜浸五七日，漉起控干，再换熟蜜，如此三四次，却入瓶缶，封贮进献。不如此修制，则生涩不可食。泉州万年枣三株，识者谓即四川金果也。番中名为苦鲁麻枣，盖凤尾蕉也。"

波菱。唐时传入中国。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等书引《唐会要》云，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尼波罗国(今尼泊尔)献波菱菜，类红蓝，实如蒺藜，火熟之能益食味。忽思慧《饮膳正要》称为"波菱"。此菜即今之波菜。

菪莶。即蒜菜(甜菜)，为地中海和西亚植物，波斯语称为 gundar 或 gundur，段成式《酉阳杂俎》译为"菪莶"，《太平寰宇记》译为"军莶"。忽思慧《饮膳正要》云："菪莶，味甘寒，无毒，调中下气，去头风，利五藏。"李时珍《本草纲目》把蒜菜和菪莶鉴定为同一种植物。

齐墩。原产波斯、拂林，为波斯语 zeiten 的音译。唐时传入中国。段成式《酉阳杂俎》云："齐墩树出波斯国，亦出拂林国。拂林呼为齐暾。长二三丈，皮青，白花似梅，极芳香。子似杨桃，五月熟。西域人压为油以煮饼果，如中国之用巨胜也。"清乾隆《钦定西域同文志》将齐墩列入"外国果实类"。

阿勃参。原产阿拉伯南部，移植至巴勒斯坦一带。唐时传入

中国。由拂林的阿剌迈克语 apursāma 音译为"阿勃参"。段成式《酉阳杂俎》云："阿勃参出拂林国，长一丈余，皮色青白，叶细，两两相对，花似蔓菁，正黄，子似胡椒，赤色。斫其枝。汁如油，以涂疥癣，无不瘥者。其油极贵，价重于金。"

葫芦巴。原产波斯、美索不达米亚沙漠和小亚细亚一带。为阿拉伯语 hulba 的汉译。野生，药材用。宋时传入中国，首见于宋掌禹锡《本草》，说此种药材栽种于广东、贵州。苏颂《图经本草》："今出广州，或云种出海南诸番，船客将种莳于岭外，亦生，然不及番中来者真好。"

押不芦。原产于亚洲西部。为阿拉伯语 yabrnh 或 abrnh 的汉译。首见于宋周密《志雅堂杂钞》，书称："回回国之西数千里，产一物极毒，全似人形，如人参之状，其名押不芦。生于地中深数尺，或从伤其皮则燋，毒之气著人则死。"又云："取之之法，则先开大坑，令四旁可容人，然后轻手以皮条结络之。其皮条之前，则系于大犬之足，既而用杖打犬，犬奔逸，则此物拔起。犬感此气即毙，然后别埋他土中，经岁取出暴干，别用药，以制其性，以少许磨，酒饮，人即通身麻痹而死，虽刀斧加之，不知也。然三日别以少药投之，即活。"这显然是一种麻醉药。

咱夫兰。即蕃红花。由蕃红花的橘黄色柱头和一部分心茎制成。晒干的柱头长约 3 公分，深红色，有香味，细小，有球根状多肉的地下茎，草绿色叶，秋天开紫花。可做调味品、香料、药物和染料。原产西亚地区，宋时传入中国，称"蕃栀子"，见《岭外代答》。元时译为咱夫兰，为阿拉伯语 za'ferān 的音译。忽思慧《饮膳正要》云："咱夫兰，味甘平，无毒，主心忧郁，积气闷不散，久食令人心喜。即是回回地面红花，未详是否。"李时珍《本草纲目》称蕃红花，元时以入食馔用。

蔓青。即沙吉木儿，为阿拉伯语 Šalja 之音译。原产阿拉伯国家，由突厥人从波斯传入中国。忽思慧《饮膳正要》云："蔓青，味

苦温，无毒，主利五藏，轻身益气。蔓青子明目。"又说："沙吉木儿，味甘平，无毒，温中，益气，去心腹冷痛。即蔓青根。"

回回豆。原产于波斯。辽时传入中国，元时多为野生。忽思慧《饮膳正要》云："回回豆子，味甘，无毒，主消渴，可与盐煮食之。出在回回地面，苗似豆。今田野中处处有之。"李时珍《本草纲目》称回回豆又名"回鹘豆"、"胡豆"等，由西胡传入汉地，汉名"豌豆"。清《本草纲目拾遗》卷八引《五杂俎》："出西域，状如椿子，磨入面中，极香，能解面毒。"

回回青。元代由西域传入。《饮膳正要》云："回回青，味甘，寒，无毒。解诸药毒。可治热毒疮肿。"李时珍《本草纲目》归于"石青"类，称"西夷回回青"，在诸石青中"回青尤贵"。

马思答吉。为乳香树所产的树胶。阿拉伯语 mastaki 的汉译。又称"回回香料"、"西域香料"。忽思慧《饮膳正要》称："马思答吉，味甘香，无毒，去邪恶气，温中，利膈顺气，止痛生津，解渴，令人口香。生回回地面，云是极香种类。"明《马氏日抄》称其"状如地榔"。马思答吉是"回回茶饭"中最常用的佐料，也可作汤，有马思答吉汤。

此外，唐宋以来进入中国的许多香料，如芦荟、诃黎勒、破故纸、乳香、没药、血竭、青黛、毕拨、珊瑚、苏合香、苏方木、金钱矾、龙涎香、蔷薇水、木香、丁香、金颜香、安息香、肉豆蔻、檀香，……其中也有不少是药物，可配入方剂中。

4. 营养与食补

营养学是医学的组成部分。我国医学的发展也促进了营养学的发展。元代回回人忽思慧，延祐年间任饮膳太医，天历三年(1330 年)进《饮膳正要》三卷，系统地总结了营养理论，对养生避忌、妊娠食忌、乳母食忌、饮酒避忌、聚珍异馔、五味偏走、食疗诸病、服药食忌、食物利害、食物相反、食物中毒等作了专门论述。他说：

> 天之所生，地之所养，天地合气，人以禀天地气生，并而为三才，三才者天地人，人而有生，所重乎者心也。心为一身为主宰，万事之根本，故身安则心能应万变。主宰万事，非保养何以能安其身。保养之法，莫若守中，守中则无过与不及之病，调顺四时，节慎饮食，起居不妄，使以五味调和五脏，五脏和平则血气资荣，精神健爽，心志安定，诸邪自不能入，寒暑不能袭，人乃怡安。

他把身心与保养的辩证关系，通过保养来调和五脏，使心志安定，作了高度概括。他所撰写的《饮膳正要》，收集了各种奇珍异馔，汤膏煎造达238方，日用谷、肉、菜230余种，介绍了各种食物的性质、烹饪及饮食卫生要求，所载汤方及食物大多具有补益和治疗作用。

《饮膳正要》所列的汤膏、食谱，除了汉族传统菜肴外，还有蒙、回、藏等少数民族的食谱，其中回回食品及配料、佐料尤多。如汤类就有撒速汤、沙乞某儿汤、八儿不汤、马思答吉汤等，所用从阿拉伯、波斯等中亚地区的植物（或药物）有回回豆、八担仁、必思答、波棱、荳蔻、蔓青、沙吉木儿（蔓青根）、回回葱、芫荽（胡荽）、蔔萝、马思答吉、咱夫兰、哈昔泥（阿魏）、稳展、回回青等；所用酒类有阿剌吉酒。《饮膳正要》对所介绍的禽、兽、植物，均详细说明食用方法、食用时间、食用禁忌、疗效，故此书堪称我国营养学的一部佳作。

回回人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清真食疗方法。其主要内容有饮食禁忌、牛养肉药用、居家饮食习惯等方面，多以牛羊肉为主料、配以药物，用以治疗疾病、滋补身体。这种食补方法在元人所编《居家必用事类全集》中的《回回食品》和忽思慧《饮膳正要》中已有介绍，且在回族群众中广泛流传。

5．医疗机构

元朝政府专门设立广惠司，“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其下又有大都回回药物院、上都回回药物院两个专门医疗机构。政府部门设立专门机构，推广少数民族的医术，创办用少数民族的医术为人治病的医院，这是中国历史上不多见的。《元史·百官志四》载：

> 广惠司，秩正三品。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以疗诸宿卫士在京孤寒者。至元七年(1270年)，始置提举二员。十七年，增置提举一员。延祐六年(1319年)，升正三品。七年，仍正五品。至治二年(1322年)，复为正三品，置卿四员，少卿、丞各二员。后定置司卿四员，少卿二员，司丞二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
>
> 大都、上都回回药物院二，秩从五品。掌回回药事。至元二十九年始置。至治二年，拨隶广惠司。定置达鲁花赤一员、大使二员、副使一员。

广惠司是太医院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元世祖忽必烈任命他的爱臣爱薛掌管。爱薛，通西域多种语言，工星历、医药。他虽是信奉基督教的阿拉伯人，但对回回历法及回回药物十分精通。中统四年(1263年)，命掌西域星历、医药二司事。至元七年(1270年)设广惠司，仍命领之。卒后，其子鲁合任广惠司提举。广惠司的职责是“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以疗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可见，它医疗的对象是三种人：第一是“御用”，即供皇室使用回回药物及和剂，由此可以证明，元朝皇室对回回药物的疗效是十分信任的。第二是“诸宿卫士”。蒙古统治者对色目人十分倚重，京师大都的卫戍部队大部分由色目人组成，如右左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右、左钦察卫，哈剌鲁万户府，再加上康礼卫和在京的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等军士机构，京城中回回人比比皆是，这些回回宿卫

士当然希望用回回药物为他们治病。第三是"在京孤寒者",看来广惠司也是一个善慈机构。

除广惠司之外,大都、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东)两地还设回回药物院,隶属广惠司。这二个药物院看来是政府设的医院,服务对象大致与广惠司同,但没有"御用"的任务。

(三)工程技术

1. 兵器制造术

十三世纪时,阿拉伯人的科技水平是相当高的。蒙古西征后,许多阿拉伯、波斯的科技人员、工匠来到中国,参加蒙古军队灭西夏、金国和南宋的战争。

至元八年(1271 年),元世祖忽必烈发动大规模灭宋战争之时,遣使征炮匠于伊利汗国汗阿八哈,阿八哈推荐木发里(今伊拉克北境摩苏尔)人阿老瓦丁、旭烈(今伊位克纳杰夫)人亦思马因来华,二人"举家驰驿至京师,给以官舍,首造大炮竖于五门前,帝(忽必烈)命试之,各赐衣段。"十年,元军久攻襄阳不下,"亦思马因相地势,置炮于城东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机发,声震天地,所击无不摧陷,入地七尺。"① 此种大炮称"回回炮",因在襄阳首见威力,又称"襄阳炮"。"回回炮"的原理与抛石机的原理相同,威力甚大。宋襄阳守将吕文焕不支,被迫投降。

由于回回炮威力大,元于至元十一年(1274 年)置回回炮手总管府,命亦思马因为总管。是年元将阿里海牙率军渡长江,命阿老瓦丁及亦思马因长子布伯随军攻宋,"时国兵渡江,宋兵陈于南岸,拥舟师迎战,布伯于北岸竖炮以击之,舟悉沉没。后每战用之,皆有功。"② 阿老瓦丁随元军转战各地,曾以回回炮破潭州(今湖南长沙)、静州(今广西桂林)等城。十八年,元置回回炮手都元帅府,

① 《元史》卷二〇三,《亦思马因传》。

② 《元史》卷二〇七,《亦思马因传》。

以布伯为都元帅。二十二年，改元帅府为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以布伯为万户，阿老瓦丁为副万户。旋因布伯升任刑部尚书，弟亦不剌金继为万户。亦不剌金子亚古后来袭为万户。阿老瓦丁子富谋只、孙马哈马沙袭为副万户。由此可见，亦思马因、阿老瓦丁两家，世代为元代造炮师。

2. 建筑术

公元 1260 年，忽必烈夺取大汗位，采用"汉法"，建元中统。为了适应当时的政治形势，忽必烈决定把政治中心从漠北的和林（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南哈尔和林）南移，至元元年（1264 年），升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东）为上都，而以燕京（今北京）为中都。

燕京自公元 1215 年被蒙古军队占领后，战争带给这座城市的创伤一直未得到医治。在蒙古政权统治了半个世纪后，依然破烂不堪。琼华岛（今北海公园）原是金朝离宫万宁宫的组成部分，到中统建元前成为一片废墟。公元 1260 年王恽到琼华岛，留下了"蓬莱云气海中央，薰彻琼华露影香，一炬忽收天上去，谩从焦土说阿房"[①] 的诗句。忽必烈即位后，把燕京重建并将都城迁到燕京已在酝酿之中。中统四年（1263 年）回回人亦黑迭儿丁建议修琼华岛，但忽必烈没有采纳。可是在第二年（至元元年）二月，忽必烈又任命亦黑迭儿丁负责修琼华岛。

亦黑迭儿丁，原为阿拉伯人。忽必烈未即位前，已见亲任。公元 1259 年，宪宗蒙哥卒于四川合州军中，忽必烈急从鄂州（今湖北武汉）北还夺位，路过亦黑迭儿丁家中，亦黑迭儿丁以织金地毯铺地，迎接忽必烈，又将地毯剪开，分赠从臣。忽必烈即位后，命他掌管茶迭儿局（茶迭儿，蒙古语"庐帐"之意），这是掌管土木工程的官署。琼华岛的工程主要是在原来的废墟上重建广寒殿，还有其他一些工程。至元三年（1266 年）广寒殿建成。同年八月，亦黑迭儿

① 王恽：《游琼华岛》，《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二十四。

丁被任命为茶迭儿局诸色人匠总管府达鲁花赤兼领监宫殿。

至元四年(1267年),忽必烈决定营建中都,命太保、领中书省事刘秉忠负责设计规划。刘秉忠精佛道之学,"至于天文、地理、律历、三式六壬遁甲之属,无不精通。"① 又有建造上都的经验,他经过考察后,决定另选新址,在原燕京城北建造新都,以新修葺的琼华岛作为新城宫殿基础,可以接高梁河,解决新都水源。刘秉忠等"图上山川形势城郭经纬与夫祖社朝市之位;经营制作之方。帝命有司稽图赴功。"② 亦黑迭儿丁作为中都茶迭儿局诸色人匠总管府达鲁花赤也参与了设计讨论。"亦黑迭儿受任劳勚,夙心不遑,心讲目算,指授肱廙,咸有成画。……魏阙端门,正朝路寝,便殿掖庭,承明之署,受釐之祠,宿卫之舍,衣食器御,百执事臣之居,以及池塘、苑圃、游观之所,崇楼阿阁,缦庑飞檐,具以法。"③

具体负责中都修建工程的是张柔、张弘略父子,行工部尚书段天祐和亦黑迭儿丁,亦黑迭儿丁具体负责宫城的建筑,"乃具畚锸,乃树祯干,伐石远甓,缩版覆篑。兆人子来,厥基阜崇,厥址矩方,其直引绳,其坚凝金。"④ 亦黑迭儿丁采取的是我国传统的板筑技术,城墙基宽、高和顶宽的比例是3:2:1,这和马可·波罗所见是一致的,马可·波罗说:"墙根厚十步,然愈高愈削,墙头仅厚三步。"⑤

至元九年(1272年)二月,改中都为大都。三月,宫城建成。亦黑迭儿丁"自是宏遇日隆,而筋老矣。"⑥ 可能在宫城建成后不久即去世。其子马哈马沙、孙木八剌沙、重孙蔑里沙先后继领茶迭儿总管府达鲁花赤之职。

---

① 《元史》卷《刘秉忠传》。
② 苏天爵:《赵文昭公行状》,《滋溪文稿》卷二十二。
③ 欧阳玄:《马合马沙碑》,《圭斋文集》卷九。
④ 欧阳玄:《马哈马沙碑》,《圭斋文集》卷九。
⑤ 《马可波罗行纪》,第二卷第八十四章。
⑥ 欧阳玄:《马哈马沙碑》,《圭斋文集》卷九。

元代的伊斯兰风格建筑主要保存在福建泉州。泉州清净寺始建于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元至大二年(1309 年)耶路撒冷人艾哈玛德·本·穆罕默德重修。该寺仿造大马士革伊斯兰教礼拜堂建筑形式，主建筑分大门、奉天坛、明善堂等部分。大门建筑高 11.40 米，宽 6.60 米，用青、白花岗石砌叠而成，为一个三层穹形顶之尖拱门，分外、中、内三层。外、中两层上部均有青石作圆形穹顶，刻有网状图案。内层门上部作半圆顶，粉抹白灰。大门屋顶为平台，名为"望月台"，系伊斯兰教斋月用以望月，决定起斋日期的地方。这种门外有门的门楼建筑，尖拱大门的发券做法，蜂巢状的小尖雕饰，气势雄伟壮观，正是阿拉伯地区伊斯兰教建筑特色之一。

泉州艾苏哈卜寺，又名圣友寺，始建于公元 1009—1010 年，公元 1310—1311 年波斯设拉子人艾哈玛德·本·穆罕默德·贾德斯重建，其门楼建筑，入门穹顶的图案装嵌、结构风格，为中世纪阿拉伯、波斯地区流行的伊斯兰传统形式。由于现存礼拜殿是露天的，原顶盖式样尚待进一步考察。

(四)其他自然科学

1. 地理学

在我国历史上，回族学者在地理学上曾有许多突出的成就。元代地理学家、天文学家札马鲁丁主持的《元一统志》和记载航海家郑和下西洋活动的《郑和航海图》，均是具有创造性的地理著作。

札马鲁丁，布哈拉人，至元四年(1267 年)曾因进《万年历》及回回天文仪器受到忽必烈重用。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他以集贤大学士、行秘书监事的身份，向忽必烈建议："方今尺地一民，尽入版籍，宜为书，以明一统。"① 忽必烈采纳，命他和秘书少监虞应龙主其事。湖广人虞应龙是一位地理学家，他"理会地理勾当，数

① 许有壬：《大一统志序》，《至正集》卷六。

年用工，将古今书史传记所载天下地理建置、郡县沿革、事迹、源泉、山川、人物及圣贤赋咏等分类编述，自成一书。取《汉书》王吉所云'春秋所以大一统者，六合同风'，名其书曰《统同书》。"① 这部书为纂修《元一统志》奠定了基础。是书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成书，凡七百五十五卷，名曰《大一统志》，藏之秘府。嗣后因边远地区资料不全，遂命新修《云南图志》、《甘肃图志》、《辽阳图书》等，又命各藩国进呈本国地图等资料，由孛兰兮、岳铉等主持补修，成宗大德七年(1303年)书成，凡一千三百卷。

《元一统志》是一部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地理学著作。首先，它是我国第一部官修的以"一统"命名的包括全国范围的总志。之后，明清两代均依此例，编纂《明一统志》和《清一统志》。第二，这部总志，除了元朝统治范围包括在内外，还包括了元朝名义下的藩国。即从"日头出来处"到"日头落处"，从"汉儿回地里"到"回回图子"的范围，"都总做一个图子"。我国旧有地志，多为中原和东南地区，边远地区没人修过地志。这次编纂一统志，政府下令各进呈图志，在这种情况下，《云南图志》、《甘肃图志》、《辽阳图志》才得以编成，而且伊利汗国也奉命进呈了本国地图，即《回回图子》(此图已佚，但《经世大典》中保留了部分内容)。第三，本书继承唐《元和郡县志》、宋《太平寰宇记》、《舆地纪胜》等书例，归纳为建置沿革、坊郭乡镇、里至、山川、土产、风俗形势、古迹、宦迹、人物、仙释等门，所引资料，江南各省大半取材于《舆地纪胜》和宋元旧志，北方各省则取材于《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和金、元旧志，因而保存了今已散佚的大量宋、金、元旧志中的材料。

元代另一位回回学者赡思，在地理学上也有成绩，著有《镇阳风土记》、《续东阳志》、《西国图经》等地理著作，可惜均已散佚。

2．水利学

① 王士点、商企翁：《秘书监志》卷四，《纂修》。

元代学者赡思也曾涉猎水利学的研究。他在年轻时曾就学于真定张祥，张祥把水利专家郭守敬所藏的金都水监所编《河防通议》赠给他看。该书"凡十五门，其体制类今簿领之书，不著作者名氏，殆胥吏之纪录也。"十五年后，赡思"复得汴本，其中全列宋丞司点检周俊《河事集》，视监本为小异。虽无门类，而援引经史，措辞稍文，论事略备，其条目纤悉，则弗若之矣。"这个汴本就是北宋沈立所撰的水利书。赡思"患二本之得失互见，其丛杂纷纠，难以讨寻，因暇日摘而合之为一，削去冗长，考打舛讹，省其门，析其类，使粗有条贯，以便观览，而资实用云。"① 赡思经过考订、合成的新的水利学著作亦名《河防通议》，于至治元年(1321年)刊行。这本书共分河议、制度、功程、输运、算法等六门，"门各有目，凡物料、功程、丁夫输运，以及安桩、下络、叠埽、修堤之法，条列品式，灿然咸备，足补列代史志之阙。昔欧阳元尝谓司马迁、班固记河渠、沟洫，仅载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后世任斯事者无所考。是编所载，虽皆前代令格，其间地形改易，人事迁移，未必一一可行于后世，而准今酌古，矩矱终存，固亦讲河务者所宜参考而通矣。"②

第五节　宗教活动与社会习俗

一、宗教活动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后在世界政治舞台上异军突起，他和他的继承者多次发动西征，征服了中亚、西亚各国，打通了东西交往的通道，大批阿拉伯、波斯和伊斯兰化的突厥人被蒙古军队作为工匠、士兵带入中国，其人数之多远远超过了唐宋以来客居中国的

① 赡思：《河防通议·原序》。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六九，《河防通议》。

"土生蕃客"。新来的回回人在战争中立有战功，在蒙元政权中充任大小官吏，政治上地位优越，因而很快"附籍"，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

元代回回人种族繁多，语言不一，但他们在"回回"的称号下，以伊斯兰教为纽带，把各种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群松散地组合在一起。再加上"元时回回遍天下"，回回人由于为官宦、为军士、为商贾，足迹几乎遍及全国绝大多数地区。然而，这种松散的组合如果没有强大的宗教和习俗作为聚合力量，是难以维持的。

元代中国伊斯兰教的传播大大超过了前代。当时中国穆斯林的活动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伊斯兰教得到官方的支持。当然从整个元朝来说，伊斯兰教的传播是与元廷内部政治斗争有密切关系。元世祖忽必烈对各种宗教采取兼收并蓄的政策，他又十分重用回回人理财，因而世祖朝基本上奠定了伊斯兰教发展的基础。以后由于帝位不断更迭，回回权臣常常卷入皇位继承之争，伊斯兰教地位的升降也与回回权臣的地位变化联系了起来，但总的来说是受到特殊照顾的。例如，答失蛮(伊斯兰教士)不仅有宗教活动自由，而且可以享受免除赋税的特权。元代各级政府对穆斯林非常友好，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在中国到处受到欢迎和礼遇，他在泉州接到大汗"热情欢迎"他去京师大都的通知；在杭州的"中国的总长官"(当是江浙行省长官)郭尔塔对伊本·白图泰给予高规格的接待，"为此请来了穆斯林厨师，按伊斯兰教法宰牲治席。"在《伊本·白图泰游记》中没有任何关于中国穆斯林受到压制的记载。

第二，由于元代回回几乎遍及全国，因而清真寺的建设也似雨后春笋一般到处都是。至正八年(1348 年)的中山府《重建礼拜寺

记》云："今近而京师，远而诸路，其寺万余，俱西向以行拜天之礼。"[①] 清真寺中的神职人员也相当规范和齐全，《伊本·白图泰游记》中说，中国每一城市都有谢赫·伊斯兰，意为主教或总教长，即泉州《重立清净寺碑》中的"撒思廉"；其下有谢赫，即教内有名望和地位者的尊称；神职人员亦绵、没塔完里、谟阿津等见于泉州《重立清净寺碑》，这些名称是阿拉伯语的音译。值得注意的是，伊本·白图泰说元代中国有"全国穆斯林的首领，并以刷·知汗称呼他"，此人就是鲍尔汗丁·刷尔智。由此可见，元代伊斯兰教与佛、道一样，也有全国性的组织或机构。

第三，教义、教法、习俗要求更严。元代回回人是分散于全国各地，但教义、教法不变。泉州《重立清净寺碑》云：

> 初默德那国王别谙拔尔·谟罕暮德生而□□有大德，臣服西域诸国，咸称圣人。别谙拔尔犹华言天使，盖尊而号之也。其教以万物本乎天，天一□无可像，故事天至虔而无像设，每岁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易常处，日西向拜天，净心诵经。经本天人所授三十藏，计一百三十四部，分六千六百六十六卷。旨义渊微，以至公无私，正心修德为□，以祝圣化民、周急解厄为事，虑悔过自新，持己接人，内外慎敕，不容毫末悖理。迄今八百余岁，国俗严奉尊信，虽适殊域，传子孙，累世犹不敢易焉。

《明史·西域传》也说："迄元世，其人遍于四方，皆守教不替。"

第四，对伊斯兰教义、教法的解释开始儒化。众所周知，元中期后大批来华的穆斯林已进入第三、第四代，他们普遍地接受了汉文化，姓氏、语言亦开始汉化，伊斯兰教要适应中国国情、扎根于中

① 见孙贯文：《重建礼拜寺记碑跋》，《文物》1961年8期。

华大地，只有用儒家学说的某些观点来诠释伊斯兰教教义，更能使广大穆斯林和教外人士接受。中山府《重建礼拜寺记》碑对伊斯兰教的解释，实际上是明中叶开始的“以儒诠经”运动的滥觞。碑文云：

> 其奉正朔，躬庸租，君臣之义无所异；上而慈、下而教，父子之亲无所异；以至于夫妇之别，长幼之序，朋友之信，举无所异乎。夫不惟无形无像，与《周雅》无声无臭之旨吻合；抑且五伦且备，与《周书》五典五惇之义文符契，而无所殊焉。

由此可见，碑文撰写者显然企图在寻找伊斯兰教与儒家学说的共同点，使已经不大懂得阿拉伯语、波斯语的教内人和对伊斯兰教不甚了解的教外人，更容易接受。

元代伊斯兰教的传播活动中，值得注意的是苏非派已传入中国。苏非派是九—十世纪伊斯兰教中出现的一种神秘主义和禁欲主义的派别。他们日益厌倦眼前的一切事物，感到颓唐和茫然，认为世界是虚幻的。该教派主张穿用粗制的毛织衣服，以示俭朴，故取“苏非”(阿拉伯语 sūf 的音译，又译速夫，羊毛呢)为名。伊本·白图泰在《游记》中明言，杭州欧斯曼·伊本·安法尼所建道堂，“慈善基金很多，内有一批苏非修道者。”[①] 由此可见，苏非派在元代已传入中国。

苏非主义的修道者，在元代文书中译为迭里威失，这是波斯语 darwish 的音译，意为贫穷者。其专门的教职人员称迭里威失户，[②] 待遇与答失蛮户同。

公元六世纪下半叶伊斯兰教内部分裂成两大派别：逊尼派承认四大哈里发都是合法继承者，自称正统派；什叶派只承认阿里及

①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 557 页。

② 《通制条格》卷二，《户令·户例》。

其后裔为合法继承者，并以阿里为第一代伊玛目。元代来华之穆斯林来自四面八方，肯定分属于逊尼、什叶等教派，由于资料所限，未知其详。泉州圣友寺发现元代波斯人所修寺的碑刻上有"愿真主宽恕他，宽恕阿里派者，宽恕穆罕默德和他的家属。"[①] 其中"阿里派"当指什叶派。蒙元时回回人物中有扎八儿火者，有"赛夷"之称[②]，赛典赤·赡思丁及其后裔有"赛典赤"之称[③]，均有"圣裔"之意，专指穆罕默德之婿阿里的后人，故也应属于什叶派[④]。

二、回回哈的司

蒙元时期大批来自中亚、西亚的穆斯林以军士、工匠、学者、教士等身份进入中国中原及沿海地区，甚至漠北、西北等地也处处有回回人，故称"回回之人遍天下"。当时来华的外国旅行家如实地记载了中国许多城市穆斯林的情况。

公元 1254 年春，法国圣方济各会士卢布鲁克到达蒙古国都城哈剌和林（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南），他说城里有两个区：一个是穆斯林区，市场就在这个区里，许多商人聚集在这里。这里还有两座伊斯兰教寺院。另一个是契丹人区，这些契丹人都是工匠。[⑤]

元至正六年（1346 年）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泰图来华。他说："中国各城市都有专供穆斯林居住的地区，区内有供举行聚礼等用的清真大寺。"在泉州，"穆斯林单住一域"。在隋尼隋尼（广州），"城的一个地区是穆斯林居住区，内有清真大寺和道堂，并设有法官和谢赫。中国每一城市都设有谢赫·伊斯兰，总管穆斯林的事务。另有法官一人，处理他们之间的诉讼案件。"到达干江府（一

---

① 引自陈达生：《泉州伊斯兰教派与元末亦思巴奚战乱性质试探》、《海交史研究》1982 年第 4 期。

② 《元史》卷一二〇，《扎八儿火者传》。

③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④ 见杨志玖：《元代的回回人》，载《中国回族研究》第 1 辑。

⑤ 道森编：《出使蒙古记》，吕浦译，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03 页。

说为江西建昌，一说为浙江江山），“第三道城墙内由穆斯林们居住”。在汗沙城（杭州），“第三城，穆斯林们住此城内，城市美丽，市街布局如伊斯兰地区的一样。内有清真寺和宣礼员。”①

由此可见，元代中国穆斯林的人数远较唐宋时期为多，分布地域也远较唐宋时期宽广，对穆斯林的管理更需加强。元朝政府采取唐宋时期蕃长司的基本方式，正式成立“回回哈的司”这一政府机构来掌管穆斯林的宗教事务及刑名、词讼诸事，使自治其徒。哈的系阿拉伯语 qadi 的音译，伊斯兰教法官称号。回回哈的司当在世祖忽必烈时期设置，具体时间无考。但随着元廷内部斗争的变化，回回哈的司也时有变动。忽必烈统治后期，阿合马及其子侄、党羽被诛杀，回回人在朝廷中的势力受到遏止；以后成宗铁穆耳即位，重用赛典赤·赡思丁之孙赛典赤·伯颜等，回回人势力有所抬头，但成宗死后，伯颜参预拥戴安西王阿难答夺位，事败被杀；武宗海山即位后没有重用回回人。至大四年（1311 年）武宗卒，其弟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不久，即下令罢回回哈的司属：“哈的大师每只教他每掌教念经者。回回人应有的刑名、户婚、钱粮、词讼、大小公事，哈的每休问者，教有司官依体例问者。外头设立来的衙门并委付来的人每，革罢了者。”② 实行政教分家，削弱哈的大师的权力。但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即位后，重用回回人倒剌沙为中书左丞相，回回哈的所重新恢复权力。致和元年（1328 年）七月，泰定帝病死；八月，燕铁木儿在大都发动政变，倒剌沙在上都拥立泰定帝子阿剌吉八为帝，爆发两都之战的前夕，燕铁木儿拥立图贴睦尔为文宗，文宗一进京就下令罢回回掌教哈的所，显然是为了打击回回人。但两都之战结束后，回回哈的司（回回掌教哈的所）或许很快就恢复了。到至正六年（1346 年）伊本·白图泰来华时已是另一

①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 546—557 页。

② 《通制条格》卷二九，《僧道·词讼》。

番情景："中国每一城市都设有谢赫·伊斯兰，总管穆斯林的事务。另有法官一人，处理他们之间的诉讼案件。"显然，回回哈的司（回回掌教哈的所）早已恢复了工作。伊本·白图泰见到的总教长（谢赫·伊斯兰）有：鲍尔汗丁·卡泽龙尼（泉州）、敖哈顿丁·希札雷（广州）、佐习伦丁·古尔俩尼（干江）、鲍尔汗丁·刷额尔智（大都）；法官有塔准丁·艾尔代威里（泉州）、格瓦门丁·休达（干江）、赫伦丁（杭州）。元代回回哈的司中教权与执法权是分开的。

三、语言文字与教育

（一）语言文字

蒙元时期进入中原的阿拉伯、波斯、中亚突厥各族的穆斯林数以几十万计，他们之中许多人在蒙古征伐战争中立有战功，因而在蒙元政权中担任了从中央到地方的许多要职。元朝时，国内公文通行汉文、蒙古文和回回文多种文字。所谓"回回文"是指新波斯文，又称"普速蛮字"（或译"蒲速蛮字"）。普速蛮，即波斯文muslman的音译，义为穆斯林。这种字，曾任回回译史的麦术丁，"其所译簿籍，捣治方厚，尺纸为叶，以木笔挑书普速蛮字，该写众事。纸四隅用缕穿系，读则脱而下之。"[①] 当时元朝政府中设有回回译史、回回掾史、回回令史，就是用回回文（新波斯文）起草文书、翻译文书的专职人员。元代回回人中之所以通行这种回回文，一是因为来自波斯和东部穆斯林的人数占多数，二是因为旭烈兀建立的伊利汗国也是通用这种文字的，元朝与伊利汗国之间的文书往来十分频繁。所以元朝官办的回回国子学和回回国子监，教学的主要内容是新波斯文。

元代回回人还流行着另一种文字，即"亦思替非"文字。亦思替非为阿拉伯语istifa'的音译。伊朗德黑兰大学穆扎法尔·巴赫蒂亚尔在《亦思替非考》一文中说：

---

① 王恽：《中堂事记》上，《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十。

"亦思替非"本意乃是"获得应有之权利"或"向某人取得应得之物"。作为一个专有名词其意为："财产税务的核算与管理"。因此，在古代，在大多数伊斯兰政权统治的国家，类似现代财政部的部门称为"亦思替非部"。

"亦思替非"乃是一种特殊的文字符号，用于国家文书之中，它有特定的写法与规则，国王及政府有关财务税收的诏书、清算单据、税务文书等都用这种文字书写，而以一种称为"思亚格"(Siāq)的方法计算。对于擅长此道的人运用及识别这种文字并不费力。这种文字类似缩写符号或象形文字，只表意而不标音。①

这种文字在回回人大批进入中原后传入中国，有可能在回回人掌管全国财政时广泛使用过。从蒙古国时期到元朝初年，掌握全国财政大权的一直是回回人，奥都剌合蛮、赛典赤·赡思丁、阿合马等都是回回人，他们管理财务的方法有可能用伊斯兰国家和地区通行的办法，采用亦思替非文字。当时的一批回回译史、回回掾史也许都懂得这种文字。但阿合马于至元十九年(1282 年)被杀，不再是回回人理财，因而懂得这种文字的人越来越少，故曾当过回回译史的麦术丁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对总制院使桑哥、帖木儿左丞等说："亦思替非文书的人少有。这里一两个人好生的理会得有，我则些少理会得。咱每后底这文书莫不则这般断绝了去也么？教学呵，怎生？"② 根据这一建议，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命翰林院懂这种文字的益福的哈鲁丁在回回国子学中教授这种文字。

---

① 见叶奕良主编：《伊朗学在中国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4 页。

② 《通制条格》卷五，《学令·亦思替非文书》。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0 页。

但是，在民间的穆斯林，不论其种族是什么，阿拉伯文从清真寺建筑、宗教活动、亡人墓碑上反映出是广泛使用的。例如，元代泉州伊斯兰教徒墓碑上，不论亡人是阿拉伯人、波斯人还是突厥人，所刻文字都有阿拉伯文，少数波斯亡人墓碑上间刻有波斯文。又如，元世祖忽必烈的孙子安西王阿难答，自小由突厥伊斯兰教徒蔑黑帖儿·哈散·阿黑答赤抚养大，"因此木速蛮的信仰在他的心中已经巩固起来，不可动摇，他背诵过《古兰经》，并且用大食文书写得很好。"① 阿难答既会大食文(阿拉伯文)，抚养他长大的阿黑答赤一家肯定也是精通大食文的。

然而，不论是唐宋时期的回族先民，还是元代的回回人，他们要在中原生存与发展，不懂得人口占绝大数的汉族语言，那是难以达到的。因此，唐代之有李彦昇，五代之有李珣、李玹、李舜絃，宋代之有米芾、米友仁，元代之有高克恭、萨都剌，以及千千万万会操汉语的穆斯林，这是不可避免的必然趋势。事实上，当时政府的导向也是鼓励少数民族学习汉文化，甚至像元朝这样的蒙古人掌握政权的朝代，其考试程式规定：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汉人、南人作一榜，"蒙古、色目人，第一场经问五条，《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设问，用朱氏章句集注。其义理精明，文辞典雅者为中选。第二场策一道，以时务出题，限五百字以上。"② 对蒙古、色目人入仕的选拔，也通过汉族传统的四书考试作标准。就是说，回回人要做官，必须熟读四书五经，必须通汉文化。于是，汉语作为回族的共同语言已在情理之中。

(二)回回国子学

元朝时出现了官办的回回文化学校，其目的是专门培养回回译史、掾史之类的人才，供政府机关选用。

---

① 《史集》第二卷、第379页。

② 《元史》卷八一，《选举志一》，《科目》。

元朝的政府公文一般使用蒙古字、回回字、汉字三种文字，元朝政府在主要政府机关内，都设有回回译史或回回掾史和回回令史等官职，因而这类人才特别缺乏。为了培养这方面的人才，政府专门开设了回回国子学。《元史·选举志》记载如下：

>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夏五月，尚书省臣言："亦思替非文字宜施于用，今翰林院益福的哈鲁丁能通其字学，乞授以学士之职，凡公卿大夫与夫富民之子，皆依汉人入学之制，日肄习之。"帝可其奏。是岁八月，始置回回国子学。至仁宗延祐元年(1314年)四月，复置回回国子监，设监官，以其文字便于关防取会数目，令依旧制，笃意领教。泰定二年(1325年)春闰正月，以近岁公卿大夫子弟与夫凡民之子入学者众，其学官及生员五十余人，已给饮膳者二十七人外，助教一人，生员二十四人廪膳，并令给之。学之建置在于国都，凡百司庶府所设译史，皆从本学取以充焉。

这段材料中，把回回国子学设置经过、学生来源、培养目标、培养人数，均已讲得很清楚。其教学内容主要是亦思替非文字和回回字。

元代虽有官办回回学校，但能够进入回回国子监这类学校的子弟只是极少数。广大穆斯林主要还是通过家庭教育来提高其子女宗教意识、民族意识和文化水平的。如前所述，安西王忙哥剌把儿子阿难答交给突厥族穆斯林把他抚养大，阿难答在这个名叫蔑黑帖儿·哈散·阿黑答赤的穆斯林家庭中背诵过《古兰经》，学会阿拉伯文，成为虔诚的伊斯兰教徒。在元初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即战争结束后不久，清真寺还没有普遍建立的情况下，家庭教育是提高穆斯林子女文化水平的重要手段。

四、社会习俗

(一)饮食

元人许有壬说：

> 我元始征西北诸国，而西域最先内附，故其国人柄用尤多，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域区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然而，求其善变者，则无几也。居，中土也。服食，中土也。而惟其国俗是也泥也。和叔(元朝回回官员凯霖——引者)则曰："予非敢变予俗，而取摈于同类也。……"①

由此可见，千百年来，从回族先民到元代回回人，从元代回回人到明代回族共同体形成后的回族，对伊斯兰教规定的习俗之所以能恪守不变，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怕被同教所摈弃。这种心理，促使了回回民族聚而不散，凝聚力有增无减。而饮食禁忌、婚姻丧葬是最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习俗。

在饮食方面，自从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开始，广大穆斯林一直恪守饮食禁忌，元代回回人也不例外。他们"国俗严奉尊信，虽适殊域，传子弟，累世犹不敢易焉。"② 至元十六年(1279年)曾发生了一起穆斯林不食按蒙古人习俗剖胸杀羊的羊肉，引起忽必烈大怒，下旨"禁回回抹杀羊做速纳"。圣旨云：

> 成吉思皇帝降生，日出日没，尽收诸国，各依风俗。这许多诸色民户内，唯有回回人每，为言"俺不吃蒙古之食"上，"为天护助，俺收抚了您也，您是俺奴仆，却不吃俺底茶饭，怎生中？"么道，便教吃。……从今已后，木速蛮回回每，木(原注

① 许有壬：《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至正集》卷五三。

② 吴鉴：《重立清净寺碑》，载《泉州伊斯兰教石刻》，第9页。

木，迳改）忽回回每，不拣是何人，杀来的肉交吃者，休抹杀羊者，休做速纳者。若一日合礼拜五遍的纳麻思上头，若待加倍礼拜，五拜做纳麻思呵，他每识者。别了这圣旨，若抹杀羊胡速急呵，或将见属及强将奴仆每却做速纳呵，若奴仆首告呵，从本使处取出为良，家缘财物，不拣有的甚么，都与那人。若有他人首告呵，依这体例断与。钦此。①

"速纳"是阿拉伯—波斯语 sunnat 的译音，意为行为规范、教律，即按伊斯兰教规行事；"纳麻思"为波斯语 namāz 的译音，意为礼拜、祈祷。按照教规，穆斯林禁食未经高呼"安拉"之名宰割的动物，杀羊采取断喉法。世祖忽必烈下旨禁回回人的断喉法宰羊，其深刻背景已如前述。② 当时在华的回回人顶住了忽必烈的压力，尽管"木速蛮在一连四年中不能举行自己的儿子的割礼"，尽管汗八里（即大都）的教长不花剌人不儿哈纳丁被送到"蛮子地区""死于该处"，穆斯林们决不改变教规、习俗，"事情一直到大部木速蛮离开汉地的地步"。这时，丞相桑哥在得到木速蛮的达官贵人们的"大笔奉献"后，向忽必烈禀告说："所有的木速蛮商人都从这里走了，木速蛮国家的商人也不来了，关税收入不足，珍贵货物不运来，〔这全都〕因为不得〔以断喉法〕宰羊已有七年的结果，如果允许宰杀，商人就会来，同时还将获得充足的关税。"有旨先许〔以断喉法〕〔宰羊〕。③ 这场由元朝皇帝以企图改变穆斯林生活习俗为目的而施加的高压，终因穆斯林们不屈不挠，最后以迫使元朝皇帝的退让而告终。在这以后，回回人的饮食习俗受到尊重，如《站赤》中记载道：

---

①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十九，《禁回回抹杀羊做速纳》。

② 参见陈得芝：《元代回回人史事杂识》，载《中国回族研究》第 1 辑，1991 年。

③ 《史集》第二卷，第 346—347 页。

〔大德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回回使臣到城，多称不食死肉，须要活羊。①

元代回回人副食以牛羊肉为主，配以其他富有特色的佐料，加上精巧的烹饪技术，逐渐形成中国饮食文化中别开蹊径的门类——回回茶饭。明马愈《马氏日抄》云："回回茶饭中，自用西域香料，与中国不同。"将香料加入菜肴中，就是回回茶饭的特色。这些香料便是来自西亚、中亚的马思答吉、咱夫兰、哈昔泥、穆展、回回葱、回回豆等。

据元人所撰《居家必用事类全集》庚集《饮食类》中的《回回食品》和忽思慧《饮膳正要》等书，知"回回茶饭"主要有：

设克儿匹剌。胡桃肉温水退皮二斤，控干下擂盆捣碎，入熟蜜一斤，曲吕车烧饼揉碎一斤，三件拌匀，揉作小团块，用曲吕车烧饼剂包馅捏作糁孛撒样，入炉贴熟。

卷煎饼。摊薄煎饼，以胡桃仁、松仁、桃仁、榛仁、嫩莲肉、干柿、熟藕、银杏、熟栗、芭揽仁，以上除栗黄片切，其科皆切细，用蜜糖霜和，加碎羊肉、姜末、盐、葱调和作馅，卷入煎饼油炸焦。

糕糜。羊头煮极烂提去骨，原汁内下回回豆，候软下糯米粉，成稠糕糜下酥蜜、松仁、胡桃仁匀均。

酸汤。乌梅不拘多少，糖醋熬烂去滓核，再入沙锅，下蜜尝酸甜得当，下擂烂松仁、胡桃酪熬之。胡桃见乌梅醋必黑，此汁须用肉汁再调味，同煮烂羊肋、寸骨、肉弹、回回豆食用。

秃秃麻失。如水滑面和圆小弹，剂冷水浸手掌，按作小薄饼儿，下锅煮熟，捞出过汁，煎炒酸肉，任意食之。

八耳搭。水一大碗烧滚，下蜜半斤去沫，用豆粉六两调糊下锅，觑稀稠添水，熟用盘子香油抹底，盛浇酥油，用刀裁食。

---

①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姑赤》。

哈耳尾。干面炒熟箩过，再炒下蜜，少加水搅成，按片刀裁。

古剌赤。鸡清豆粉酪搅匀摊煎饼，一层白糖末松仁、胡桃仁，一层饼，如此三四层，上用回回油调蜜浇食之。

海螺厮。鸡卵二十个打破搅匀，以羊肉二斤细切，入细料物半两，碎葱十茎，香油炒作燥子，搅入鸡卵汁令匀，用醋一盏，酒半盏，豆粉二两调糊，同鸡子汁、燥肉再搅匀，倾入酒瓶内，着扎口入滚汤内煮熟，伺冷打破瓶切片，酥蜜浇食。

哈里撒。小麦一碗捣去皮，牛肉四五斤，或羊肉切脔同煮，极糜烂，入碗摊开，浇羊尾油，或羊头油，同黄烧饼供食（加松仁更妙）。

即你匹牙。豆粉和面为稠糊，于滚油内浇下炸，如软食之类，或去豆粉，止用面蜜饧花冷水调糊炸。

河西肺。连心羊肺一具浸净，以豆粉四两肉汁破开，面四两韭汁破开，蜜三两，酥半斤，松仁、胡桃仁去皮净十两，擂细滤盘盛托至筵前，刀割揲肉，先浇灌肺，剩余汁入麻泥煮熟，供食。

撒速汤。用羊肉二脚子，头蹄一付，草果四个，官桂三两，生姜半斤，哈昔泥如回回豆子二个大，再用水将上述熬汤，于石头锅内盛顿，下石榴子一斤，胡椒二两，盐少许，炮石榴子，用小油一勺，哈昔泥如豌豆一块，炒鹅黄色微黑，汤末子油去净澄清，用甲香、甘松、哈昔泥、酥油烧烟熏瓶，封贮任意。

沙乞某儿汤。沙乞某儿即沙吉木儿，为蔓青根。用羊肉一脚子卸成事件，草果五个，回回豆子半斤捣碎去皮，沙乞某儿五个，一同熬成汤滤净，下熟回回豆子二合，香粳米一升，熟沙乞某儿切如色数大，下事件肉，盐少许，调和均匀。

八儿不汤。用羊肉一脚子卸成事件，草果五个，回回豆子半斤捣碎去皮，萝卜二个，一同熬成汤，滤净，汤内下羊肉，切如色数大，熟萝卜切如色数大。加咱夫兰一钱，姜黄二钱，胡椒二钱，哈昔泥半钱，芫荽（即胡荽）叶、盐少许，调和匀，对香粳米干饭食之，入醋

少许。

马思答吉汤。用羊肉一脚子卸成事件，草果五个，官桂二钱，回回豆子半斤捣碎去皮，以上数件一同熬成汤，滤净，下熟回回豆子二合，香粳米一斤，马思答吉一钱，盐少许，调和匀，下事件肉，芫荽叶。

(二)服饰

元代回回人的服饰，见于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八《嘲回回》：

> 毯丝，头袖，其服也。

由此可见，当时回回人的服饰与华人有很大差异。毯丝当为回回人之服装，《辍耕录·嘲回回》中有"毯丝脱兮尘土昏"，显然很是沉重，系阿拉伯人传统服装粗毛呢斗篷。毯为毛段，元时传入中国之速夫即是，毯丝斗篷系用速夫绣丝或配色，《元史·舆服志》中有"青速夫金丝阑子"。又《康熙字典》"毯"字条引《辍耕录》："凡调合服饰颜色毯子用粉土黄檀子入墨一点合"；"又毯绫用紫花底紫粉搭花样。"头袖为头纱或缠头巾，《辍耕录·嘲回回》有"头袖碎兮珠翠黯"句。元时回回人喜穿斗篷、缠头或盖头，妇女用头袖作盖头布，喜用珠翠装饰，与中世纪阿拉伯人装饰无异。

然而，元代回回人散布全国各地，多数与汉人杂处，因此在服饰上的"华化"趋势也是难免的。宋时广州蕃坊的蕃官"巾袍履笏如华人"，元时大批回回人"仕于中朝"[①]，充任上自丞相，下至吏员，这些为官者必穿朝服；而一般民间，"学于南夏"[②] 也成为时尚，想必穿汉人服装也是越来越多了。

---

① 王礼：《义冢记》，《麟原前集》卷六。

② 王礼：《义冢记》，《麟原前集》卷六。

(三)婚姻

元朝政府对"诸色人"的婚姻采取了比较开放的政策。《通制条格》卷三《户令·婚礼体制》援引圣旨称:

> 至元八年(1271年)二月,钦奉诏书内一款:诸色人同类自相婚者,各从本俗法,递相婚姻者,以男为主。

这条规定与伊斯兰教规并不相悖。按伊斯兰教规,穆斯林实行族内通婚,男子可以娶外族女子,但女子必须皈依伊斯兰教,女子则不可嫁给非穆斯林。

元代回回人的婚姻主要是族内婚姻,且依从本俗法,陶宗仪《辍耕录·嘲回回》载:

> 杭州荐桥侧首,有高楼八间,俗谓八间楼,皆富实回回所居。一日,娶妇,其婚礼绝与中国殊,虽伯叔姊妹,有所不顾。

又有婚姻中的财产纠葛按"回回体例"断处的案例:

> 〔大都路〕回回太师不鲁溪等称:回回体例,女孩儿不曾娶过死了的孩儿,若小叔接续,女孩儿底爹娘肯交收呵,收者;不肯交收呵,下与的财钱回与一半,这般体例。
>
> 又照得:娶妻财毕成者,男女要不追财,欲要照依回回体例,不曾断过如此事理,诚恐违错,乞明降事,省部后此,仰更为审问无差,依理回付一半财钱施行。①

所以,元代回回人的婚姻按"回回体例"处理是得到法律保证的。

---

① 《元典章》卷十八,《户部》,《未夫过门死回与财钱一半》。

回汉通婚早在唐宋时已有之。元代回汉通婚更多。回族学者杨志玖说："窃以为当(元代)西域人初来华时，其中妇女自当少于男子，盖来华者以军人为多，其有妻女者甚少，即本有妻室，而万里远徙，亦当委死旅途，存者无几矣。本类女性既少，自当求偶于他族。此盖不得已而择之途径也。"① 他并举出数例加以说明。其实，深入研究之后，元代回汉通婚远比估计的要多得多。试举两类事例论之：

第一类，回回人融入汉人之中。

例一，元曲大家王实甫之父王逖勤，娶阿鲁浑氏，生实甫。但实甫及其子王结并不称为回回人。

例二，元代大画家高克恭，祖高乐道，娶翟氏；父高亨，娶六部尚书之女；克恭先娶曹氏，再娶刘氏。② 三代皆娶汉族女。克恭的后代元末避兵，世居上海，与明代大官僚、大画家董其昌有血缘关系。显然，高氏后裔已融入汉族之中。③

第二类，汉族融入回回人之中。试以元统元年(1333 年)进士中回回人家族婚姻情况加以分析。

姓 .氏	种　族	母	妻	备　注
慕　鬲	回回于阗人氏	温　氏	□氏	□为一个字，当为汉姓
大吉心	哈儿鲁氏			母、妻名脱落
乌马儿	回回人氏	李　氏		

① 杨志玖：《元代回汉通婚举例》。见《元史三论》，第 160 页。

② 高克恭之妻刘氏系蒙古国四朝元老刘敏之孙女。《高克恭行状》称："刘氏实便宜公之孙。"所谓"便宜公"即太祖成吉思汗"授要抚便，便宜行事"的刘敏。据《图绘宝鉴》卷五，刘敏"善画墨竹"；子世亨，"亦善墨竹"，故以女嫁画家。

③ 见马明达：《高克恭事迹考略》，载《中国回族研究》第 2 辑。

姓 氏	种 族	母	妻	备 注
穆占必立	回回人氏	罗 氏		
别罗沙	别失八里人	回回氏	答失蛮氏	
默合谟沙	答失蛮氏	阿鲁温氏		
丑 闾	哈剌鲁氏	康里氏	钦察氏	
扎剌里丁	回回人氏	盛 氏		“回回”原脱落，据其本人及父名知为回回人。
阿都剌	回回人氏	阿鲁温氏	□ 氏	□为一个字，当为汉姓
托 木	哈利鲁氏	铁道氏、钦察氏	王 氏	
剌马丹	回回人氏	阿鲁温氏	穆速鲁蛮氏	
脱 颖	穆速鲁蛮氏	胡 氏	杜 氏	

此表据《元统元年进士录》。该年共有十二名回回人录取进士，其中大吉心因书中其母及妻名字脱落，不知其族别，故以十一人计，则这十一人中生母为汉人者共五人，占百分之四十五；十一人中有妻室者七人，这七人有四人娶汉人为妻，占百分之五十七。由此可以推断，元时回汉通婚的比例是不小的。

(四)丧葬

元代回回人的丧葬情况，以周密在《癸辛杂识》续集卷上《回回送终》所记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他在杭州“目击其事”最详：

> 回回之俗，凡死者，专有浴尸之人以大铜瓶自口灌水、荡涤肠胃，秽气令尽；又自顶至踵净洗，洗讫，然后以帛拭干，用纻丝或绢或布囊，裸而贮之，始入棺敛。棺用薄松板，仅能容

身，他不置一物也。其洗尸秽水则聚之屋下大坎中，以石覆之，谓之招魂。置桌子于坎上，四日一祀一饭，四十日而止。其棺即日便出，瘗之聚景园。园亦回回主之。凡赁地有常价，所用砖灰匠者，园主皆有之，特以钞市之。直方殂之际，眷属皆捽面，劈披其发，毁其衣襟，擗踊号泣，振动远近。棺出之时，富者则丐人持烛，撒果子于道，贫者无之。既而各随少长拜跪，如俗礼成服者，然后，呫靴尖为乐。相慰劳之意止，令群回诵经。后三日再至瘗所，富者多杀牛马（羊），以飨其类，并及邻里及贫丐者。或闻有至瘗所脱去其棺，赤身葬于穴，以死（尸）面朝西云。

周密所记大体符合回族丧葬程序，但也有多处失实。如说丧家把洗尸水在屋内一坎中聚起来，"谓之招魂"，则纯属杜撰，不符合回族速葬的习俗；又说"方殂之际，眷属皆捽面，……振动远近"，然后"呫靴尖为乐"，都是不合实际的。①

元代中国的城镇中，大都有回回居住，因而也多有回回人的墓地。如杭州有聚景园，据田汝成《西湖游览志》知，原为宋皇室苑林，建于南宋孝宗时，后荒芜不修，到元初就成了回回人的墓地；泉州灵山圣墓，在泉州城南，宋时即为蕃客墓地，元时回回人死后都归葬此地；广州"蕃人冢"在城西十里；江西吉安，至正十一年（1351 年）当地达鲁花赤买地一方于吉水之东，"西域客死于此，皆葬焉。"②

（五）姓氏

蒙元时期大批回回人进入中原，初来时其姓氏均为其原来种族之姓氏，即阿拉伯人名、波斯人名、突厥人名等等。以后逐渐有人采用汉名，或有汉回两种名字，因此元代回回人在姓氏上仍保留

① 见丁国勇：《回族风俗习惯的形成与演变》，载《中国回族研究》第 1 辑。

② 王礼：《义冢记》，《麟原前集》卷六。

着民族特色，故《辍耕录·嘲回回》中说："阿老瓦、倒剌沙、别都丁、木契非，皆回回小名也。"

但随着战争的结束，社会逐渐安定下来后，一些建功立业的回回家族，从在华定居的第二、第三代开始，许多人从幼年开始即攻读四书五经，学进士业，出现了明显的"华化"趋势，采用汉名便普遍起来。元人安熙说："近世种人居中国者，类以华言译其旧名而称之，且或因名而命字焉。"① 其取汉姓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以原姓名中为首者为姓。如元初大政治家赛典赤·赡思丁家族为圣裔，故其家族均有"赛典赤"之称号，其后裔多有改"赛"为姓者，如赛典赤·乌马儿之子、元曲家赛景初即取赛为姓。赛典赤家族取赛为姓者甚多，今云南、河南、陕西、山东等皆有。又有马、忽、沙、速、米、保、哈及纳等姓，皆赛典丁·赡思丁之后裔原名首字为姓者。

以原名尾缀为姓者。如著名诗人丁鹤年之父名职马禄丁，遂以丁为氏。赛典赤·赡思丁之子纳速剌丁，其后裔有以丁为氏者。

以原名每一字分别作姓氏者。如上述纳速剌丁，其后裔有分别以纳、速、剌、丁四字为姓者。

在原名前冠以汉姓成为汉回合璧者。如诗人哲马鲁丁，自署名大食哲马，盖哲马鲁丁原籍为阿拉伯。又有大食惟寅、康里百花等皆是。

在原名前冠以回回姓而名取汉名成为回汉合璧者。如曲家阿里耀卿、阿里西瑛皆是。

以蒙古姓为姓者。元代时蒙古人为最高统治民族，采用蒙古姓为姓，蒙古以外的各族包括汉族是常有的事，回回人亦有之。如著名翻译家察罕，赛典赤·赡思丁之孙、官至平章政事的伯颜等皆是蒙古名。

① 安熙：《御史和公名字序》，《安默庵集》卷四。

以其他汉字为姓者则不胜枚举，恕不一一罗列。

元代回回人常有回汉两种不同姓名，或用回回姓名外另取一汉字或号，前者如诗人迺贤有汉名马易之，曲家哈喇有汉名金元素；后者如诗人萨都剌有汉字天锡，故又名萨天锡，哲学家、学者赡思有汉字得之。此种状况或与后世回族取经名有关。

本章小结

元代东来的回回人与唐宋时期的回族先民相比，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他们大部分是蒙古西征后被掳掠东来的军士、工匠和妇孺，因而具有很大的胁迫性；第二，他们往往是举族东来中土，因而具有群体性；第三，蒙古军队每占领一地，除被屠杀者外，其余皆掳掠从军或胁迫为奴，因而每一城被掳者常以万计，所以东来回回人大多是伊斯兰化的突厥人（哈剌鲁、阿儿浑、康里、钦察、哈剌契丹），他们本身就是中国第一个地方伊斯兰政权喀喇汗朝的居民，在数量大大超过回族先民；第四，回回人因投入蒙古的征伐战争，许多回回人在战争中立有战功，元人说："我元始征西北诸国，而西域最先内附，故其国人柄用尤多。"回回人中有许多上层人物成为元朝的各级官员，政治地位很高；第五，早在元太宗已未年（1235年）籍户时，回回人已正式入籍，成为元朝的编民，标志着回族先民"蕃客"地位的结束，回回人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新成员。总之，元代的回回人是回回民族形成过程中的重要阶段。

元代回回人的种族十分复杂。他们包含着世界上绝大多数信仰伊斯兰教的大小民族，但最主要的则是阿拉伯人、波斯人和伊斯兰化的突厥人。从数量上估计，则突厥人多于波斯人，波斯人多于阿拉伯人。此外，来自南亚、东南亚、非洲的穆斯林，即"南蕃回回"、"昆仑回回"也有一定数量。回回人有着强大的凝聚力，有些并不信仰伊斯兰教的阿速人（绿睛回回）、犹太人（术忽回回）、吉普

赛人(啰哩回回)也逐渐融入回回人之中。

元朝广阔的政治舞台,为回回政治家提供了施展理财和治国才能的机会。人数很少的蒙古贵族要有效地统治若大中华帝国,必须借助各族上层贵族的力量,所以回回人为主的色目人"柄用尤多"。有元一代,回回人位居宰臣的人数之多是空前的,有的甚至担任中书右丞相和左丞相,左右着全国的政局,至于"理财"更为元朝皇帝所倚重。回回上层人物对朝廷自然忠心耿耿,常常深深地卷入皇位继承等政治漩涡之中而不能自拔,许多人结局是悲惨的。

元代实行民族压迫的"四等人制",规定蒙古、色目人在政治上、法律上享有许多特权。但在元朝最高统治者眼里,回回人只不过是"俺收抚了您也,您是俺奴仆"而已,只可以为蒙古贵族服务,不可违抗蒙古主子的旨意。所以元朝政府对回回人的政策是多变的,回回人失势时,对回回人有利的政策常被取缔,反过来对回回人有许多限制。回回人中担任大官的、商人成为巨富的,毕竟是少数;随着战争渐趋结束,回回军士和工匠,转而务农或从事手工业生产,他们终岁劳碌,也不过勉强维持生计而已。元代史料中还有色目人因破产沦为奴婢(驱口)的记录。

回回人的宗教文化和世俗文化是我国古代文化的重要遗产。回回人从他们的故土带来了天文学、数学、化学、医学、植物学等宝贵知识,带进了许多中国原来没有的植物品种,传入了许多纺织、酿造、建筑、工程技术。回回人的聪明才智,使他们来到中土后,很快就掌握了汉语和华夏固有的文化,元代回回人中涌现了许多用汉文化创作的杰出的诗人、曲家、儒家、史家、画家……。从元朝开始,传入中国的伊斯兰教为适应客观环境,已经出现"以儒诠经"的尝试。由于元朝在宗教政策上的宽容,摩洛哥人伊本·白图泰在华时目睹了伊斯兰教在各地的自由传播,神职人员规范齐全。元代的礼拜寺遍布全国,"今近而京师,远而诸路,其寺万余,俱西向以行拜天之礼。"

第三章　明代回族

明代是回族共同体形成时期。由于族体的进一步稳定，回回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向获得了进一步发展。

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在应天(今江苏南京)即皇帝位，建立了强大的明王朝。新王朝建立后，回回人失去了原先优越的地位，迫使他们重新审视社会环境，面临生存挑战，必须增强民族内聚力，使整个民族群众更加紧密地形成共同体。因此，共同的民族心理、共同的语言、宗教习俗、居住特点基本形成，本民族的经济活动、文化生活特点日益鲜明。由于回回人种族众多，民族整体聚合过程漫长，因此，她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从唐宋"回族先民"、元代的回回人，到明代回族共同体的形成，经历了七八百年的时间。

回回民族形成后，唐宋时期那种以"蕃客"身份活动的痕迹已经消除，回族政治活动家是以"中夏之人"的身份参加治理国家的，而广大回民与华夏民族"同生天地之间"，在已经定居的土地上劳动、繁衍，当他们不能忍受剥削与压迫时，也与华夏各族一样，揭竿而起，与明朝封建统治展开殊死搏斗。

第一节 明王朝与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关系

一、明王朝对西域和海外各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政策

明朝建立后，朱元璋首先提出了对西域和海外各国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穷兵黩武的主张。洪武四年(1371年)，朱元璋在和大臣们谈话时就明确表达了这一重要思想。他说：

> 海外蛮夷之国，有为患于中国者，不可不讨；不为中国患者，不可辄自兴兵。古人有言，天地广非久安之计，民劳乃易乱之源。如隋炀帝妄兴师旅，征讨琉球，杀害夷人，焚其宫室，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徒慕虚名，自弊中土，为后世讥。朕以诸蛮夷小国，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以中国患者，朕决不伐之！①

同时，他又告诫后世子孙，对域外不得无故兴师：

> 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来扰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以中国患，而我兴兵轻伐，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杀伤人命，切记不可。②

其次，主张实行"厚往薄来"的政策，即在经济上不仅不占西域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六八。

② 见《皇明祖训·首章》。

及海外各地各民族的便宜，反而大加赏赐，其赏赐的数额和价值远远大于西域、海外各地各民族进贡的数目和价值。洪武七年(1374年)，朱元璋对中书省臣说："西洋诸国，素称远番，难以岁计。其朝贡无论疏数，厚往薄来可也"①。十六年，又对礼部大臣们说："诸蛮夷酋长来朝，涉履山海，动经数万里，彼既慕义来归，则赉予物宜厚，以示朝廷怀柔之意"②。就在这一年，明廷仅赏赐占城、真腊、暹罗三国织金文绮即达32匹，瓷器达19000件之多③。

再次，派遣使臣四面出使，广事招徕，主动同西域及海外各国进行和平友好地交往。从洪武元年起，朱元璋即派遣使臣赴西域及海外各国，或告以即位之事，或表达睦邻友好之意。

永乐年间，明朝国势臻于强盛，为明成祖朱棣进一步开疆拓土，特别是经营西域和西洋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

从永乐元年起，朱棣即积极开展广泛的外交活动。他首先继承了朱元璋制定的一系列有利于域外各国各地区和明朝边疆地区各族的政策。永乐元年曾对礼部官员说："太祖高皇帝时，诸番国遣使来朝，一皆待之以诚。其以土物来易者，悉听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误宪条，皆宽宥之，以怀远人。今四海一家，正当广示无外，诸国有输诚来贡者，听"④。为此，他对域外"来贡者"采取了十分优惠的政策。如同一年，剌泥国使者回回哈只马哈没奇剌泥等来贡方物，因携胡椒与民互市，有司请征其税，朱棣说："征税以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远人慕义来，乃取其货，所得几何，而于损国体多矣。其已之"⑤。尤为重要的是，朱棣不断派遣使者或使团沿着两个方向前往西域，宣传明朝国威，传播中国文化，沟通中西联

① 《明史》卷三二五，《外国传》六，《琐里》。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四。
③ 《明史》卷三二四，《西域传》四，《撒马儿罕》。
④ 《明太祖实录》卷十二。
⑤ 《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传》七，《剌泥国》。

系和交流。

成祖一朝，是明代同域外交通最为繁盛的时期，正如《明史》所称：

> "自成祖以武定天下，欲威制万方，遣使四出招徕。由是西域大小诸国莫不稽颡称臣，献琛恐后。又北穷沙漠，南极溟海，东西抵日出没之处，凡舟车可至者，无所不届。自是，殊方异域鸟言侏儒之使，辐辏阙廷。岁时颁赐，库藏为虚。而四方奇珍异宝、名禽殊兽进献上方者，亦日增月益。盖兼汉、唐之盛而有之，百王所莫并也。余威及于后嗣，宣德、正统朝犹多重译而至。①

有时，同时来到永乐朝廷上的朝贡国家和地区很多，使团规模也十分庞大，所谓"是时，诸蕃使臣充斥于廷"，并不夸张。如古里国，于永乐十三年偕柯枝、南渤利、甘把里，满剌加诸国入明朝贡，十四年又偕爪哇、满剌加、占城、锡兰山、木骨都束、溜山、南渤利、不剌哇、阿丹、沙里湾泥、苏门答剌、麻林、剌撒、忽鲁谟斯、柯枝、南巫里、彭亨等国入明朝贡，十七年又偕满剌加等 17 国入明朝贡，二十一年九月戊戌，偕忽鲁谟斯等 16 国，遣使 1200 人入明朝贡②。又如下文将提到的渤泥、满剌加、苏禄三国的访华使团，不仅规模大，而且规格高。所有这些，对中国本土回回人口数量的增加以至于最终形成一个人们共同体，不能不产生重大影响。

朱棣以后的明仁宗朱高炽（年号洪熙）"不务远略，践阼之初，即撤西洋取宝之船，停松花江造舟之役，召西域使臣还京，敕之归国，不欲疲中土以奉远人"。明宣宗朱瞻基继之，"虽间一遣使，寻

---

①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坤城》。

② 《明史》卷三二十，《外国传》七，《古里》；《明成祖实录》卷二六三。

亦停止，以故边隅获休息焉"[①]。虽然如此，朱棣以后的明朝各代帝王在对发展同西域及海外伊斯兰国家和地区友好关系方面仍然有许多活动。

二、与东察合台汗国的关系和对哈密的统治

(一)与东察合台汗国(亦力把里)的关系

察合台汗国是元朝西北诸汗国之一。十四世纪四十年代，察合台汗国发生分裂。公元1346年河中地区巴鲁剌思部民异密(贵族)合札罕杀死合赞算端，另立答失蛮为汗，朵豁剌惕部异密播鲁只于公元1347—1348年在阿克苏把察合台汗后裔脱忽鲁帖木儿拥上汗位。从此，察合台汗国正式分裂为东西两大部，脱忽鲁帖木儿统治的东部地区称为东察合台汗国，《明史》称为"别失八里国"，后"更国号曰亦力把里"。脱忽鲁帖木儿于公元1353年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汗国内部的蒙古族也开始伊斯兰化。

公元1362年，脱忽鲁帖木儿汗去世，朵豁剌惕部异密哈马鲁丁篡位，引起内乱；朵豁剌惕部异密忽歹达拥脱忽鲁帖木儿汗之少子黑的儿火者为汗，局势开始稳定。黑的儿火者汗统治时期，与察合台汗国的疆界基本确立，它是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亦力把里本部。东起阿尔泰山，西至塔拉斯河以东的沙漠地带，北界塔尔巴哈台山至巴尔喀什湖一线，南包天山山脉。东察合台汗国的都城在亦力把里城(今新疆伊宁)。

朵豁剌惕部。葱岭以东的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田、乌什、阿克苏六城等天山以南地区，南与乌思藏相接，另接费尔干纳及其以东地区。这片土地是朵豁剌惕部的世袭领地。

吐鲁番。公元1487年，羽奴思汗卒，东察合台汗国分裂成东西两部，次子阿黑麻汗统治东部，建都土鲁番，辖境包括土鲁番和叉力失(今新疆焉耆)。土鲁番共有大小城堡十五六座，居民以种

①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坤城》。

植田猎为业。十五世纪后，当地居民“凡女子十二岁者，皆从满剌读书写夷字，上拜天地，不信佛教。”[①] 犯罪及民事纠纷亦由满剌处治。所谓“夷字”即回回字(阿拉伯字)。可见，土鲁番地区已经伊斯兰化。

洪武中，蓝玉征漠北，至捕鱼儿海获撒马儿罕商人数百，为了表示与西域友好往来的诚意，朱元璋遣官护送这些商人回国，途中经过东察合台汗国，即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北)，并与之发生了联系，引起别失八里好感，其王黑的儿火者派遣千户哈马力丁等于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到达京师南京贡马及海青，“帝喜，赐王彩币十表里，其使者皆有赐。九月命主事宽彻、御史韩敬、评事唐铉使西域”，并以书谕黑的儿火者，表达“遣官劳嘉”之意。但黑的儿火者拘留宽彻等人。朱元璋于洪武三十年正月复遣官带书前往交涉，书中提到，自他继位以来，来中国互市的西方诸商，不仅边将未尝阻绝，他还敕吏民善遇之，“由是商人获利，疆場无扰”。又说因黑的儿火者拘留明使，“是以近年回回入境者，亦令于中国互市，待彻归放还”。但后来这些回回人说有父母妻子，他“念其至情，悉纵遣之”。并劝告黑的儿火者“毋梗塞道路，致启兵端”。结果宽彻等终于被放还[②]。

成祖朱棣即位之冬，遣官带玺书彩币使别失八里国。其王黑的儿火者卒后，子沙迷查干、马哈麻相继嗣立，明廷均与之保持朝贡关系。永乐十一年(1413 年)，马哈麻所遣贡使将至甘肃，朱棣“命所司宴劳，且敕总兵官李彬善遇之”。次年冬，有人自西域来，说马哈麻母及弟相继卒，朱棣又命傅安带敕书慰问，赐以彩币。不久，马哈麻亦卒，从子纳黑失只罕嗣立，并于十四年遣使告丧，朱棣命傅安及中官李达吊祭，同时封其从子为王，赐以文绮、弓刀、甲胄

① 桂萼：《进哈密事宜疏》，《皇明经世文编》卷一八一，《桂文襄公奏议》三。

②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别失八里》。

等物。十五年，命中官李信等以绮、帛各二百匹，助纳黑失只罕纳女撒马儿罕。后来，纳黑失只罕为其从弟歪思所杀，部落也被迫西迁，歪思汗更国号为亦力把里，明廷也未加干涉，仍遣中官杨忠等赐歪思汗弓刀、甲胄及文绮、彩币，"其头目忽歹达等七十余人并有赐"，结果赢得了"奉贡不绝"的友好往来①。宣德元年(1426 年)，明廷遣使赐亦力把里钞币。明年，其头目遣使入贡，明廷授其正副使为指挥千户，赐诰命、冠带，"自后，使臣多受官"，入贡更勤。景泰三年(1452 年)，其王也密力虎者遣使贡玉石 3800 斤，虽不堪用，明廷仍收之，每二斤赐帛一匹。天顺元年(1457 年)，英宗遣千户于志敬等以复辟谕其王，且赐彩币。成化元年(1465 年)，明廷定西域朝贡期，令亦力把里三岁、五岁一贡，使者不得过十人，"自是，朝贡遂稀"②。

明与土鲁番的往来早在永乐四年(1406 年)即已发生。当年明廷遣官至别失八里时，即道其地，以彩币赐其头目、元朝所封赛因帖木儿，后历洪熙、宣德至正统朝，双方关系已很密切。其间，土鲁番吞并火州、柳城，势力日强。景泰三年(1452 年)，土鲁番头目也密力火者偕其妻及部下头目各遣使入贡。天顺三年(1459 年)又贡，明廷擢其使臣 24 人为官，并先后命指挥白全、都指挥桑斌等使其地。

成化元年(1465 年)，明廷对土鲁番朝贡予以限制，只准三年或五年一贡，贡使不得超过十人。五年，土鲁番头目阿力自称速檀，多次袭破哈密，明廷"仍善待之，未尝一语严诘"。十四年，阿力卒，子阿黑麻嗣为速檀，于弘治元年(1488 年)杀哈密都督罕慎，"朝廷亦不罪"。后又俘走哈密忠顺王陕巴，明廷不得已采取"却其贡物，羁前后使臣一百七十二人于边，闭嘉峪关，永绝贡道"之法，

①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别失八里》。

②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别失八里》。

同时直接出兵夺回哈密，引起土鲁番邻邦"胥怨阿黑麻"。阿黑麻被迫送还陕巴，"款关求贡"。弘治十七年，阿黑麻卒，诸子争立，结果长子满速儿嗣为速檀，土鲁番更为强大，长期占据哈密，入犯肃州、甘州。至嘉靖十二年(1533 年)以后，始渐衰落，"部下各自雄长，称王入贡者多至十五人，政权亦不一。二十四年，满速儿死，长子沙嗣为速檀，其他各子如马黑麻、琐非等也相继自称速檀，与明廷保持着朝贡关系。隆庆四年(1576 年)，土鲁番虽被并入叶尔羌，"但迄万历朝，奉贡不绝"①。

(二)明朝对哈密的统治

元末，蒙古威武王(后改肃王)纳忽里及弟安克帖木儿先后镇守哈密，至明洪武年间，朱元璋平定畏兀儿地后，置安定等卫，"渐逼哈密"。朱棣即位后，遣官招谕安克帖木儿，并许其用马同内地交易，安克帖木儿遂多次遣使朝贡，明廷又封其为忠顺王，赐金印。不久，安克帖木儿被北元鬼力赤毒死，明廷遣官致祭，封其兄子脱脱即为忠顺王，赐玉带，并竭力巩固他在哈密的地位。永乐四年(1406 年)三月置哈密卫，以其头目、回回人马哈麻火者等为指挥千百户等官，以周安为忠顺王长史，刘行为纪善。是年冬，授头目 19 人为都指挥等官，进一步加强了明王朝在哈密的影响和地位。"自是，比岁朝贡，悉加优赐，其使臣皆增秩授官"。脱脱卒后，明廷又封其从弟兔力帖木儿为忠义王，赐印诰、玉带，令其世守哈密。十七年，朱棣以朝使往来西域者，忠义王致礼延接，命中官劳之，赐王母、妻金珠冠服、彩币，"及其部下头目"。不久，其使臣及境内回回贡马 3500 余匹及貂皮诸物，朱棣诏赐钞 32000 锭、绮百匹、帛千匹。

朱棣如此重视哈密，是因为该地当西域要冲，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而当时该地又种落杂居，王族为蒙古人，诸部则有回回、畏兀

①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传》一，《土鲁番》。

儿、哈剌灰等穆斯林，“其头目不相统属，王莫能节制。”明廷“欲其迎护朝使，统领诸番，为西陲屏蔽”，故不得不如此[①]。但这在客观上有利于东西陆上丝绸之路的畅通，有利于大批西域穆斯林东来。

明仁宗朱高炽在位仅一年，仍不忘诏谕哈密。宣宗朱瞻基即位不久，哈密王兔力帖木儿卒，明廷遣官赐祭，命故王脱脱子卜答失里嗣忠顺王，授卜答失里弟北斗奴为都督金事。宣德三年(1428年)以卜答失里年幼，明廷另立故忠义王弟脱欢帖木儿为忠义王，同理哈密国事，“自是，二王并贡，岁或三四至，奏求婚娶礼币，命悉予之”。英宗朱祁镇正统二年(1437年)，脱欢帖木儿卒，忠顺王一脉遂独主政哈密多年。卜答失里卒后，明廷命其子倒瓦答失里嗣立。随后，屡遭瓦剌、土鲁番、沙州、赤斤诸卫侵扰，明正统、景泰两朝均尽力为之周旋。

天顺元年(1457年)，倒瓦答失里卒，明廷封其弟卜列革为忠顺王。卜列革卒，无子，“亲属无可继”，但明廷并不勉强封王，只令其国人推荐能继王位者。八年以后，由于哈密大小头目“交章请，词极哀”，明廷才于宪宗朱见深成化二年(1466年)擢故忠义王脱欢帖木儿外孙把塔木儿为右都督，行国王事，并赐诰印。八年，把塔木儿卒，子罕慎袭都督职，“不命其主国事，国中政令无所出”。土鲁番速檀阿力乘机袭破哈密，留妹婿牙兰镇守。十八年春，罕慎逐走牙兰。孝宗朱祐樘弘治元年(1488年)封罕慎为忠顺王，同年被阿力子阿黑麻诱杀。五年，明廷接受马文升建议，拥立故忠顺王族孙陕巴为忠顺王，主政哈密。未几，陕巴被土鲁番所执。明廷先派兵部右侍郎张海、都督同知侯谦二人复兴哈密，无功后，一改明初以来不派明军出关传统，命马文升率明军取哈密，立罕慎弟奄克孛剌为之长，迫土鲁番交还陕巴。十八年，陕巴卒，子拜牙即(郎)自称速檀，明廷仍封为忠顺王。

---

①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传》一，《哈密卫》。

武宗朱厚照正德八年(1513 年),土鲁番诱降拜牙即,再据哈密。世宗朱厚熜嘉靖年间,廷臣对哈密兴复与否,意见纷乱,争执不已,最后因明国力下降,无力大举经营西域,而"置哈密不问"。但"迄隆庆、万历朝犹入贡不绝"①。

三、与中亚、西亚各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关系

(一)与中亚各国的关系

明代中亚地区为帖木儿帝国所统治。

帖木儿帝国由蒙古巴鲁剌部贵族帖木儿于公元 1370 年取代察合台汗所建立,其疆域最盛时,东至锡尔河,西达幼发拉底河,北抵高加索,南临波斯湾和印度德里一带,首都撒马儿罕。

洪武二十年(1387 年),帖木儿"首遣回回满剌哈非里等来朝,贡马十五,驼二"。明太祖"诏宴其使,赐白金十有八锭。自是,频岁贡马驼。"二十七年八月,帖木儿在致明太祖的贡表中称颂明朝:"敕书恩抚劳问,使站驿相通,道路无壅,远国之人咸得其济。"②

帖木儿在生前将帝国分封给二子:米兰沙领地在波斯西部及帖必力思、报达等地;沙哈鲁领地在呼罗珊。公元 1405 年 2 月,帖木儿病卒,孙只罕杰儿(《明史》作哈里)继位。是时,沙哈鲁在其领地建都哈烈(今阿富汗赫拉特),中国史书又译黑娄,未久,奄有整个帝国。公元 1447 年,沙哈鲁卒,长子尤鲁伯继位,公元 1449 年为其子奥都剌迪甫擒杀。此后,内战迭起,帝国分裂成哈烈和撒马儿罕两国。十六世纪初,术赤后裔若班尼率脚伯(即乌兹别克)人侵入,公元 1500 年占领撒马儿罕,公元 1507 年占领哈烈,帝国被昔班尼王朝所代替。尽管帖木儿已死,但明廷仍十分重视同帖木儿帝国及其遗产继承者撒马儿罕和哈烈两国的关系。

只罕杰儿嗣位后,遣使臣虎歹达等送洪武时赴其国的明朝使

---

①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传》一,《哈密卫》。

②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撒马儿罕》。

臣傅安还，成祖朱棣即"厚赉其使"，并遣指挥白阿儿忻台等往祭帖木儿，赐赠哈里及其部落银币。"其头目沙里奴儿丁等亦贡驼马，命(傅)安等赐其王彩币，与贡使偕行"。至永乐七年后，帖木儿帝国后裔"或比年，或间一岁，或三岁，辄入贡"，而明朝更是多次派遣使臣前往。永乐十三年以前曾派李达、陈诚前往帖木儿帝国。至是年，帖木儿帝国后裔遣使随之入贡。回国时，成祖朱棣"命(陈)诚及中官鲁安偕往，赐其头目兀鲁伯等白银、彩币"。十八年"复命(陈)诚及中官郭敬齎敕及彩币报之"①。显然，终永乐之世，明王朝与帖木儿帝国的关系仍如洪武朝时一样，相当密切。

宣德五年(1430 年)，其头目兀鲁伯米儿咱等遣使入贡。七年，宣宗遣中官李贵等带礼品赐其国。正统十年(1445 年)十月，英宗致书其王兀鲁伯曲烈干，赠送礼品，官其使者指挥佥事。以后，明廷继续同已另立的撒马儿罕交往。景泰七年(1456 年)，礼官议定赏格，认为旧制给赏撒马儿罕等国太重，乃改为："今正、副使应给一等、二等赏物者，如旧时。三等人给彩缎四表里，绢三匹，织金丝衣一袭。其随行镇抚、舍人以下，递减有差"，所进马、驼、玉石分别折成彩缎、丝给还。从减少后的给赏制度来看，仍非常优厚。成化中，撒马儿罕锁鲁檀(即速檀)阿黑麻遣使入贡，应使者要求，明廷所给赏赐不断增加。

弘治中，撒马儿罕遣使偕土鲁番道经甘肃入贡，镇守中官傅德、总兵官周玉等先图形奏闻，即遣人驰驿起送。巡按御史陈瑶及礼官均要求孝宗"勿纳"，并问罪傅德等，但孝宗说，"贡使既至，不必却回，可但遣一二人谢京，……德等贷勿治"，实际上作了灵活处理，维护了双方关系。后历正德、嘉靖二朝，迄万历中，由于明朝政策优惠，该国仍朝贡不绝。正如《明史》所分析的那样：

① 参见《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撒马儿罕》。

盖番人善贾，贪中华互市，既入境，则一切饮食、道途之资，皆取之有司。虽定五年一贡，迄不肯遵，天朝亦莫能难也。①

与此同时，明廷同哈烈的关系也不断发展。早在永乐元年(1408年)成祖即遣使臣傅安往哈烈，明年，哈烈王沙哈鲁遣使臣至京师，"帝喜，御殿受之，犒赐有加。自是，诸国使并至，皆序哈烈于首。及归，命中官李达、吏部员外郎陈诚、户部主事李暹、指挥金哈蓝伯等送之，就赍玺书、文绮、纱罗、布帛诸物，分赐其酋"。对于哈烈与撒马儿罕之间的纠纷，成祖专派都指挥白阿儿忻台带敕书前往，晓谕他们"休兵息民，保全骨肉，共享太平之福"，竭力予以调解。

宣德七年(1432年)，哈烈遣使贡方物，宣宗命中官李贵使哈烈，在给其王沙哈鲁的敕书中说：

今朕恭膺天命，即皇帝位，主宰万方，纪元宣德，大小政务，悉体皇祖奉天恤民，一视同仁之心。前遣使臣书币往赐，道阻而回。今已开通，特命内臣往谕朕意，其益顺天心，永笃诚好，相与还往，同为一家，俾商旅通行，各遂所愿，不亦美乎！

这说明，宣宗继位后即派有使者出访哈烈等国，同时也说明宣宗朝重视东西陆上丝绸之路的畅通与否问题。另一方面，哈烈也重视与明朝往来，因此李贵尚未至其地，其使法虎儿丁已抵京师，不久卒于馆，明廷命官致祭，有司营葬。英宗正统二年(1437年)，沙哈鲁又遣指挥哈只马黑麻奉贡，明廷赐其王金织纻丝、彩绢。六年复来贡。景泰四年(1453年)，该国偕邻境31部男妇百余人，贡马

①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撒马儿罕》。

347匹，骡12匹、驴10头，驼7峰，以及玉石、砚砂、镔铁刀诸物。天顺七年(1463年)，明廷派指挥海荣、指挥马全出使哈烈；哈烈王母塞亦遣指挥佥事马黑麻舍儿班等朝贡，明廷赐彩币表里、纻丝袭衣，擢使臣为指挥同知，随从7人为镇抚。成化十九年(1483年)，哈烈又与失剌思、撒马儿罕、把丹沙共贡狮子①。

自帖木儿去世后，帖木儿帝国势力渐衰，帝国西部阿拉伯国家先后脱离帝国自主。沙哈鲁执政期间虽一度强盛，但沙哈鲁去世后，帝国内部纷争迭起，许多国家亦纷纷独立或半独立，他们与明朝也建立了友好关系。据《明史》所记，这些国家和地区中与明朝通好有：

沙鹿海牙(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西南)。永乐间，使臣李达、陈诚使其国，其王即遣使奉贡。宣德七年(1432年)中官李贵使其国。

达失干(今塔什干)。上述李达、陈诚、李贵均抵该国。

赛蓝(今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东)。陈诚、李贵曾出使该国。

养夷(今吉尔吉斯斯坦江布尔)。永乐年间，陈诚使其国。

渴石(今沙赫里夏勃兹)。陈诚、李达曾使其国。

迭里迷(今捷尔梅兹)。陈诚、李达曾使其国。

卜花儿(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陈诚、李达曾使其国。

俺的干(今安集延)。永乐十年(1412年)遣使入贡。

火剌札(今塔吉克斯坦列宁纳巴德)。永乐十四年(1416年)、弘治四年(1492年)入贡。

八答黑商(今阿富汗巴达赫尚)。永乐六年(1408年)，命内官把太、李达赐其王敕书彩币；十二年，陈诚使其国。该国于永乐十八年(1420年)、天顺五年(1461年)、六年遣使入贡。

俺都淮(今阿富汗安德胡伊)。永乐八年至十四年(1410—

① 以上均见《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哈烈》等。

1416年)入贡。

亦思弗罕(今伊朗伊斯法罕)。永乐十七年(1419年)、宣德六年(1431年)、成化十九年(1483年)入贡。

失剌思(今伊朗设拉子)。李达、陈诚使其国。永乐十一年(1413年)、十三年、十七年、二十一年,宣德二年(1427年),成化十九年(1483年),弘治五年(1492年),嘉靖三年(1524年),遣使入贡。

忽鲁谟斯(今伊朗霍尔木兹)。永乐、宣德间,郑和屡使其国,该国于永乐、宣德间亦遣使臣来华。

讨来思(今伊朗大不里士)。宣德六年入贡;七年,明廷遣中官李贵使其国。

明朝出使中亚各国的使臣以陈诚最为著名,他从永乐十二年(1414年)起出使中亚十七国,次年回国,著《西域行程记》、《西域番国志》各一卷。哈烈王沙哈鲁于永乐十七年(1419年)遣使来华,使臣之一的盖耶速丁·纳哈昔(Ghiyath al - Din Naqqash)于1475年写成《沙哈鲁遣使中国记》(A Persi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An Extract From Zubdatu't Tawarikh of Hafizi - Abru),书中详细记载往返的路线和抵达中国的情景。

(二)与阿拉伯各国和土耳其的往来

据《明史》记载,明朝与阿拉伯国家的往来有:

白葛达(今伊拉克巴格达)。宣德元年(1426年)遣使来华。

祖法儿(今阿曼佐法尔)。永乐时及宣德五年郑和屡使其国,该国亦于永乐十九年(1421年)、二十一年、宣德八年遣使来华。

剌撒(也门木卡拉附近)。郑和曾使其国,该国于永乐十四年、二十一年入贡。

阿丹(今也门亚丁)。永乐间至宣德五年,郑和屡使其国。该国于永乐十四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及宣德八年遣使来华。

沙里湾泥(今也门沙尔伟思)。永乐十四年遣使来华,成祖命

郑和还赐之。

默德那(今沙特阿拉伯麦地那)。宣德时,该国曾遣使偕天方使臣来华。

米昔儿(今埃及)。永乐中,曾遣使来华。正统六年(1441年),其王阿失剌福遣使朝贡,虽"其地极远,未有赐例",但明廷仍给予优厚待遇,"赐王彩币十表里,纱罗各三匹,白纻丝布、白将乐布各五匹,洗白布二十匹,王妻及使臣递减"。

天方(今沙特阿拉伯麦加)。永乐时郑和使团六下西洋,均未能到达天方[①],而最后一次下西洋时却实现了"往西域天方国"的夙愿。史载,宣德五年,"郑和使西洋,分遣其侪诣古里,闻古里遣人往天方,因使人赍礼物,附其舟偕行,往返经岁,市奇珍异宝及麒麟、狮子、驼鸡归"[②]。另据史料记载,派人出使天方的明朝官员是郑和使团副使、太监洪保,他在古里见有人去天方,于是选派通事等7人,带着礼物,附古里船随往,往回一年,买到前述物品,并画《天堂图》真本回京[③]。郑和使团访问天方后,其王当即派陪臣随使团入明朝贡,"宣宗喜,赐赍有加"。天方使臣完成这次回访后,于正统六年(1436年)附爪哇贡舟回国,获赠彩币、敕书。

后历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正德、嘉靖、隆庆诸朝,明廷同天方之间的官方往来和民间交流一直较为频繁,"迄万历中不绝"。如正统六年,天方国王遣子赛亦得阿力与使臣赛亦得哈三带着珍宝,从陆上丝路东来朝贡,行至哈烈时遭劫受伤,明廷派人察治。弘治三年(1490年),天方国王速檀阿黑麻遣使偕撒马儿罕、土鲁番贡马驼、玉石。又如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天方国回回

① 据嘉靖二年(1523年)《重修西安羊市大清真净寺记》说,永乐十一年(1413年)四月,郑和等第四次下西洋时曾奉命"往西域天方国",但因故未至。

②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天方》。

③ 马欢:《瀛涯胜览·天方》。

阿力以兄纳的游中土四十余载，“欲往云南访求”，于是携宝物巨万，先至满剌加，后附行人左辅舟，将入京进贡，行至广东时，遭市舶中官韦眷盘剥，又因赴京自诉不果，“乃号泣而去”①。阿力虽遇贪官昏君，遭到不幸，未能实现“访兄于云南”的愿望，但这说明中阿民间往来确实已经习以为常了。

鲁迷，明代指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它于公元 1493 年攻占君士坦丁堡(今伊斯坦布尔)，灭东罗马帝国。嘉靖三年(1524 年)、五年、二十二年、二十七年、三十三年，凡五次遣使来华。

四、与东南亚、南亚各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关系

(一)东南亚各国

东南亚、南亚各国是东西海上交通的必经之地。早在宋元之时，阿拉伯、波斯商船多停靠沿海各地，如马八儿、俱蓝、占城等国伊斯兰化较早，入明后，东南亚各国亦已完成伊斯兰化，如爪哇国，“他国贾人居久者，亦尚雅洁”，即是伊斯兰教传入的证明。现据《明史》所记，分叙如下：

爪哇国(今印度尼西亚爪哇岛)。洪武年间，朱元璋多次遣使东南亚、南亚各国。洪武二年(1369 年)，明廷遣使至爪哇国，告以即位之事。三年九月，“其王昔里八达剌蒲遣使奉金叶表来朝，贡方物，宴赉如礼”。五年，爪哇又遣使随明使常克敬来贡。八年又贡。十年，其王八达那巴那务、东王勿院劳网结、西王勿劳波务均遣使朝贡，双方关系日益密切。十四年，爪哇遣使贡黑奴三百人及其它方物，明年又贡黑奴男女百人、大珠八颗、胡椒七万五千斤，以后又数次入明朝贡。朱棣即位之初，就诏谕其国。永乐元年复遣副使闻良辅、行人宁善，“赐其王绒、锦、织金文绮、纱罗。使者既行，其西王都马板遣使入贺，复命中官马彬等赐以镀金银印。……而东王孛令达哈亦遣使朝贡，请印，命遣官赐之。”永乐三年、六年，

①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天方》。

明廷派遣回族航海家郑和两次出使其国，并正确地处理了爪哇东、西王之间相互兼并的内政以及西王国民杀戮明使的事件，赢得了爪哇人民的信服。从此以后，爪哇"比年一贡，或间岁一贡，或一岁数贡"。仁宣以后，明廷与之往来不断，优待有加。对此正统八年(1443年)，广东参政张琇认为，"爪哇朝贡频数，供亿费烦，敝中国以事远人，非计"。英宗接受了张琇的观点，在给爪哇使臣的敕书中限制道，"海外诸邦，并三年一贡"，要求其王"体恤军民，一遵此制"。此后，双方来往较少，但并未完全中断。如景泰三年(1452年)，爪哇王巴剌武遣使朝贡。天顺四年(1460年)，另一爪哇王都马班又遣使入贡，"使者还至安庆，酗酒，与入贡番僧斗，僧死者六人，礼官请治伴送行人罪，使者敕国王自治，从之"。以后在成化元年(1465年)、弘治十二年(1499年)均入明朝贡。①

渤泥国(今文莱苏丹国)，一作"浡泥"。洪武三年(1370年)八月，明廷遣监察御史张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至渤泥，排除阻力，促使"王(马合谟沙)大会其属共议，遣亦思麻逸等四人入朝"。四年秋，朱元璋赐宴于会同馆，"已而遣归，宠赍其王甚厚"。永乐三年十一月，渤泥国新王麻那惹加那遣使臣生阿烈伯成等奉表贡方物，受到朱棣热情款待。随后，"乃遣官封为国王，赐印诰、敕符、勘合、锦绮、彩币"，结果，渤泥"王大悦"，于永乐六年八月，亲率王妻他系邪、王弟施里难那那惹、施里微喏那沙那、那万喏邪、仅有四岁的王子遐旺以及王女、王妹、亲戚、陪臣等"凡百五十余人"的庞大外交使团访华。当使团到达福建时，朱棣即"遣中官往宴赍"，并命"所过州县皆宴"。使团"至阙下，上表，贡方物"后，朱棣对客人款待的盛况达到高潮。"上嘉其诚，优待礼隆，赐予甚厚。初赐宴于华盖殿，既连宴于奉天门。""逾月，王忽感疾。上命医，赐药调治，遣中贵人劳问，旦暮相继。日命大臣视王疾瘥，剧闻小瘳，喜见颜

① 以上引文均见《明史》卷三二四，《外国传》五，《爪哇》。

色。"十月，年仅28岁的渤泥国王卒于中国，"上甚悼之，辍正朝三日，敕有司，治丧具，厚恤典，赐谥曰恭顺。遣使谕祭，又遣使抚慰其妻、子"。同月，"以礼葬王于安德门外之石子岗。敕为文，志其圹"，并"诏有司，立祠于王墓，置守坟者三户，敕建碑祠下"。还命"求西南夷人之隶籍中国者守之"，"命有司岁于春、秋用少牢祭之"。以后，双方交往仍很频繁，朱棣仍予盛情接待。如永乐十年九月，遐旺偕母访华，朱棣"命礼官宴之会同馆，赐王冠带、袭衣，王母、王叔父以下，分赐有差。明年二月辞归，赐金百、银五百、钞三千锭、钱千五百缗、锦四(匹)、绮帛纱罗八十(匹)、金织文绮、文绮袭衣各一(件)，衾褥、帏幔、器物咸具"。①

满剌加国(今马来半岛西岸马六甲一带)。永乐元年(1403年)十月，朱棣遣中官尹庆使其地，"赐以织金文绮、销金帐诸物。……宣示威德及招徕之意。其酋拜里迷苏剌大喜，遣使随庆入朝贡方物，三年九月至京师。帝嘉之，封为满剌加国王，赐诰印、彩币、袭衣、黄盖，复命庆往。"满剌加使者表示，其"王慕义，愿同中国列郡，岁效职贡，请封其山为一国之镇"，朱棣从之。此后，两国关系发展很快。永乐六年，郑和使其国，对拜里迷苏剌再次册封。九年，拜里迷苏剌组成由其本人及其妻子、陪臣参加的540余人的庞大外交使团，前来中国访问，把两国关系推向高潮。是年六月，使团抵达南京近郊，朱棣命中官海寿、礼部郎中黄裳等宴劳，有司供张会同馆，"入朝奉天殿，帝亲宴之，妃以下宴他所。光禄日致牲宰上尊，赐王金绣龙衣二袭、麒麟衣一袭，金银器、帷幔、衾绸悉具，妃以下皆赐"。以后七、八、九三个月，明廷又多次举行大型宴会招待客人。九月十五日，拜里迷苏剌陛见辞行，朱棣再度厚赐其王、妃、使臣等。此后，明朝不仅与满剌加国往来不绝，而且还应满剌加国

① 以上引文及史实见《明史》卷三二五，《外国》六，《渤泥》；《皇明文衡》卷八〇；胡广撰《渤泥国恭顺王墓碑》；《明太宗实录》卷三九、卷五九、卷六〇等。

要求，担起了维护这个弱小国家独立和安全的重任，使之多次免遭北方强邻暹罗的侵扰和控制，同时又在经济上给予经常性的帮助。

宣德六年(1431 年)，满剌加国遣使三人入朝，状告暹罗侵扰，"帝命附郑和舟归国，因令和齎敕谕暹罗，责以辑睦邻封，毋违朝命"。三位使者因系告状前来，未带贡物，礼官认为按例不当赏赐，但宣宗认为，"远人越数万里来诉不平，岂可无赐"，仍如贡使例赐袭衣、彩币。八年，其王率妻子、陪臣入朝，抵南京时，天已寒，明廷令等开春再北上，并另遣人劳赐王及妃。"洎入朝，宴赉如礼。及还，有司治舟"。正统十年(1445 年)，满剌加使者请明廷赐其王息力八密息瓦儿丢八沙护国敕书及蟒服、伞盖，以镇服国人，又言"王欲亲诣阙下，从人多，乞赐一巨舟，以便远涉"，明廷"悉从之"。景泰六年(1455 年)，满剌加国速鲁檀无答佛哪沙贡马及方物，请封为王，明廷诏给事中王晖往。不久，再遣使入贡，言所赐冠带毁于火，明廷又"命制皮弁服、红罗常服及犀带纱帽予之"。天顺三年(1459 年)，王子苏丹芒速沙遣使入贡，明廷命给事中陈嘉等往封之。成化十年(1474 年)，明廷遣给事中陈峻至满剌加。十七年，满剌加使臣状告安南欲吞并其国，明廷给予必要的声援，不久又派给事中林荣、行人黄乾亨册封其王子马哈木沙为王，二人未完成使命即献出了生命，明廷再派给事中张晟、行人左辅前往，张晟也死于这次使命，但最终完成册封之事。正德至嘉靖年间，明廷仍竭力维护满剌加国的独立。①

苏门答剌国(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北部洛克肖马伟一带)。永乐元年(1403 年)，朱棣即遣使以即位诏谕其国。二年，遣副使闻良辅、行人宁善，赐其头目织金文绮、绒锦、纱罗，以示招徕之意。永乐元年派遣出使爪哇、满剌加诸国的中官尹庆也曾"便道复使其国"。其头目宰奴里阿必丁遣使随尹庆入朝，贡方物，"诏封

① 以上引文见《明史》卷三二五，《外国传》六，《满剌加》。

为苏门答剌国王，赐印诰、彩币、袭衣。遂比年入贡，终成祖之世不绝”。自永乐三年起，回族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有三次抵达其国。经双方共同努力，终于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双边关系。宣德元年（1426年），苏门答剌遣使入贡。五年，宣宗遣郑和及王景弘第七次下西洋，再次出使此地。六年、八年，苏门答剌均遣使入贡。九年，其王之弟哈利之汉入明，卒于京，宣宗赠鸿胪少卿，赐诰，命有司治丧葬，置守冢户，倍极优待。与此同时，又遣王景弘再使其国，其王也再遣另一弟哈尼者罕，随景弘入明。哈尼者罕因老王不能治事，请明廷允许传位于老王之子，明廷从其请，封老王子阿卜赛亦的为国王。至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双方仍有往来。①

三佛齐（今苏门答腊岛巨港一带）。洪武三年（1380年），明廷遣使赵述招谕三佛齐。明年，其王马哈敕札八敕卜遣使奉金叶表入贡黑熊、火鸡、孔雀、五色鹦鹉、诸香、芯布、兜罗被诸方物。明廷“诏赐《大统历》及锦绮有差。户部言其货舶至泉州，宜征税，命勿征。”以后，其国中三王（怛麻沙那阿者、麻那哈宝林邦、僧伽烈宇兰）轮番入明贡献。②

南渤利（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西北部达班亚齐）。“王及居民皆回回人，仅千余家”。永乐十年（1412年），国王马哈麻沙遣使附苏门答剌使入贡，明廷“赐王印诰、锦绮、罗纱、彩币。遣郑和抚谕其国”。以后“终成祖之时，比年入贡。其王子沙者罕亦遣使入贡”。③

阿鲁（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北部亚路群岛）。一名哑鲁，近满剌加，“风俗、气候，大类苏门答剌”。永乐九年（1411年），王速鲁唐忽先遣使附古里诸国入贡，明廷“赐其使冠带、彩币、宝钞，

① 以上引文见《明史》卷三二五，《外国传》六，《苏门答腊》。

② 以上引文见《明史》卷三二四，《外国传》五，《三佛齐》。

③ 《明史》卷三二五，《外国传》六，《南渤利》。

其王亦有赐"。十年，郑和出使其国。十七年，王子段阿剌沙遣使入贡。十九年、二十一年再入贡。①

苏禄国(今菲律宾苏禄群岛)。永乐三年、五年和永乐末年明廷曾四次派使臣分别访问了该国。其中，七下西洋的郑和虽未能亲自访问苏禄，但在永乐十五年他五下西洋时到过吕宋岛，并派使者访问了苏禄等地，明廷已知"苏禄分东西，居民几万家"等情况。同年，其国东王巴都葛叭哈剌、西王麻哈剌叱葛剌麻丁、峒王妻叭都葛巴剌卜并率其家属、头目，凡 340 余人，"浮海朝贡"，到达北京。明廷"礼之若满剌加，寻并封为国王，赐印诰、袭衣、冠带及鞍马、仪仗、器物。其从者亦赐冠带有差。"庞大的苏禄使团在北京停留了 27 日，于同年八月底辞归。临行，明廷各赐苏禄三王金镶玉带一条，黄金百两，白金二千两，罗锦文绮二百匹，帛三百匹，钞一万锭，钱三千贯，金绣蟒、麒麟衣各一件以及纱帽、花金带、珍珠、器皿、铺陈等物。其他随从人员有众多赏赐。随后，明廷派官员专程护送使团乘船从北京沿大运河南下返国。当船行至德州境后，东王因病"卒于馆"，朱棣闻讯后，遣官赐祭，并"命有司营葬，勒碑墓道，谥曰恭定。"又遣使至德州，敕谕东王长子都麻含回国袭乃父东王位，允许留下次子安都鲁、温哈喇以及王妃葛木宁及仆从十人守墓，"俟毕三年丧遣归"②。此后，双方仍不断往来。

其他与明廷有往来的东南亚各小国还有若干，不再一一罗列。

南亚各国

古里(今印度西南岸科泽科德)。是西洋大国；"国中半崇回教，建礼拜寺数十处"。永乐元年(1406 年)，朱棣命中官尹庆奉诏抚谕其国，"赉以彩币"。古里头目沙米的喜遣使从尹庆入朝，贡方物，于永乐三年到达南京，封为国王，得"赐印诰及文绮诸物，遂还

① 《明史》卷三二五，《外国传》六，《阿鲁》。

② 《明史》卷三二五，《外国传》六，《苏禄》。

岁入贡"。以后，郑和又多次出使古里。如永乐十四年，东南亚、南亚和西亚约20个国家和地区同时访华后，郑和奉命带敕书及礼品回访，并保护各国使者在回国途中的安全，回访的重点就是古里。①

柯枝(今印度半岛西南岸柯钦地区)。是南亚重要国家，国人分为五等，"一曰南昆，王族类；二曰回回；三曰哲地，皆富民；四曰革全，皆牙侩；五曰木瓜……最贫"。永乐元年(1403年)，朱棣遣中官尹庆带诏书抚谕其国，"赐以销金帐幔、织金文绮、彩帛及华盖"。六年、十年两次遣郑和使其国，赐印诰，封其国中之山，朱棣还亲笔撰有碑文，命勒石山上，"自后，间岁入贡"。②

榜葛剌(今孟加拉国及印度西孟加拉地区)。"王及官民皆回回人，丧祭冠婚，悉用其礼"。永乐六年(1409年)，其王遣牙思丁遣使来朝，贡方物，明廷"宴赉有差"。七年，"其使凡再至，携从者二百三十余人，帝方招徕绝域，颁赐甚厚，自是，比年入贡"。后老国王去世，明廷又封其子赛勿丁为王，继续发展双边关系③。该国入华朝贡凡14次，永乐元年、七年(二次)、八年、九年、十年、十二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宣德四处(1429年)，正统三年(1438年)、四年。明曾于永乐十三年遣侯显赍诏使其国。

溜山(今马尔代夫群岛)。"王及群下尽回回人，婚丧诸礼，多类忽鲁谟斯"。永乐十年，郑和往使其国。十四年，其王亦速福遣使朝贡，"自后三贡，并与忽鲁谟斯诸国偕。"④

琐里(今印度东南科罗曼德尔海岸讷加帕塔姆一带)。洪武二年(1369年)，朱元璋命刘叔勉以即位诏谕该国。该国于洪武三

① 《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传》七，《古里》。
② 《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传》七，《柯枝》。
③ 《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传》七，《榜葛剌》。
④ 《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传》七，《溜山》。

年、五年、永乐二十一年遣使来华。

其他印度南部沿海各国尚有加异勒(今印度东南端科摩林角东北)、小葛兰(今印度西南奎隆)、甘巴里(今印度西南部科因巴托尔)、剌泥(今印度西部古吉拉特)等遣使来华，郑和下西洋时曾到过其中部分国家。

第二节　回回民族的形成

一、回回群体的继续壮大

(一)"西域回回"的大量内迁

明朝历代帝王较为开明的西域及域外政策，不仅促使明代东西方往来十分频繁，而且也吸引了大量的"西域回回"入居中国内地。从洪武朝开始，就有"西域回回"不断内迁，后经永乐、洪熙、宣德朝，至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正德年间，"西域回回"内迁逐渐达到高潮，而嘉靖以后，"西域回回"内迁虽已渐趋平静，但仍未停止。这些入居中国内地的"西域回回"来自众多的地区和国度，有着不同的祖籍。归纳起来，主要有哈密、土鲁番、瓦剌、赤斤(在今甘肃玉门境内)、沙州(治今甘肃敦煌)、柳城(在今新疆鄯善境内)、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撒马儿罕(今属乌兹别克)、鲁迷(今小亚细亚境)、亦思弗罕(今伊朗伊斯法罕)、天方(今沙特阿拉伯麦加)、古里(今印度科泽科德)、脱辛(今伊朗克尔曼东北)、札答哈儿(疑即祖法儿，今阿拉伯半岛东南岸之多法尔)、兀塔儿(今锡尔河右岸阿雷斯河口附近)、车儿绰(今新疆且末)、西干达里(疑即《咸宾录》中提到的甘巴里)、哈石哈儿(今新疆喀什)、于阗(今新疆和阗)、哈烈(今属阿富汗)、盐泽(今土鲁番县西)、沙鹿海牙、达失干、赛蓝、养夷、渴石、迭里迷、俺都淮、八答黑商、阿

速、沙哈鲁等①。因此可以说，凡是与明朝有过往来的西域国家和地区，几乎都有回回人入居中国内地，但今中国西北边疆地区的哈密、土鲁番、瓦剌是内迁回回人最主要的原居地或祖籍。

1. 洪武建文时期(1368—1402 年)

这一时期，随着朱元璋开明的西域及外域政策实施的不断深入，已有一些"西域回回"表示愿意归附明王朝，入居中国内地。此举以下三例。

洪武二年(1369 年)，西域撒马儿罕回回伍儒奉诏来京(金陵)，任职钦天监漏科博士。清嘉庆朝《江宁府志》载，"伍儒，字德全，乐善好施。洪武中赐籍金陵，精历学，诏授漏刻科博士，掌钦天监事，给官府一所，后舍为寺。"永乐十八年(1420 年)，伍儒卒，葬在聚宝门外马家桥。伍儒入籍中国后，子孙历五世皆守其职，不得科举或改业。因明朝政府规定："职专司天，非常选官之比，宜令久任，非奉特旨不得升补。"② 后禁令稍宽，六世祖伍浩，任职礼部，"生子八位，分支八房，各立堂名。"遂成南京回回望族。后世出现过伍遵契、伍长华、伍仲文等著名人物。

洪武三年(1370 年)，西域回回塔西沙、亦速等内附，被授以云南左卫副千户，遂占籍云南③。后来，塔西沙以塔为姓，子塔玉、孙塔宣、四世孙塔坚、五世孙塔冲霄等世代袭职，最终成为云南回回大族。亦速子亦名亦速，至孙速来蛮时，以速为姓，四世孙速俊、五世孙速晟、速旻、六世孙速霖、七世孙速泰、八世孙速华等，世代为官，也发展成为云南回回大族。

洪武二十三年(1390 年)，西域回回亦剌思内附，被命为南京

① 参见和龚：《关于明代回回的移向问题》，载《回回历史与伊斯兰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九。

③ 见《云南左卫选簿》。

锦衣卫头目。子马哈麻，英宗天顺元年(1475 年)袭职，累官至都督佥事，御赐汉姓马，名政，孙马鉴、四世孙马义、马让、五世孙马腾宗、六世孙马一龙、七世孙马逢伯、马逢化等皆世代袭职指挥使，成为南京回回望族[①]。西域回回者马剌丁，虽内附的具体年代不详，但可以肯定是洪武年间。他于惠帝建文四年(1402 年)奉使出使西域哈剌火州等处，因不辱使命，完成任务较好，受到优厚赏赐，后定居南京[②]。

不过，总的来看，由于陆上丝绸之路正处在重新开拓之际，东西方往来还不多，西域各国各地区对明王朝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对西域及域外政策以及中国内地情况尚知之甚少，因此，一方面不仅内迁的西域回回数量极为有限，而且内迁回回中多是西域各国各地区的入贡使臣，操其它职业者尚不多见；另一方面，此时内迁的回回当中，以单枪匹马来到内地归附明朝者居多，而成群结队、举族内迁者极为罕见。虽然如此，洪武建文时期西域回回的入迁中国内地，毕竟为以后的入迁者开了一个好头。

2．永乐洪宣时期(1403—1435 年)

至永乐、洪熙、宣德三朝的三十多年间，中西交往达到高潮。由于明朝在陆上丝绸之路方面与西域各国各地区互派使者，往来不绝，使所谓的"西域回回"对中国已经有了足够的了解，因此入居中国内地者遂渐次增多，并很快超过了洪武建文时期的三十多年间。部分内迁者受到了明朝政府的妥善安置，他们被明确地记载于官方文献中。

永乐年间有西域回回可察吉儿、母撒、哈的、马哈木、阿老丁等人内附。可察吉儿、母撒、哈的三人入附的具体时间不详，但他们在永乐年间均受到重用。史载，永乐三年(1405 年)，哈密忠顺王

① 见《南京锦衣卫选簿》。

② 《明成祖实录》卷十二下。

安克帖木儿卒，明廷"欲以脱脱往嗣其爵，恐其众不从，尝遣回回可察吉儿等访其祖母速可失里及其头目"[①]，终于帮助脱脱获得王位。母撒入附后，授指挥使，于永乐八年(1410年)十一月任明朝使者，赴哈密戒谕忠顺王脱脱[②]。哈的"自永乐初以翻译外夷文字召用"，因用事勤勉，屡迁至鸿胪寺少卿，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明廷下诏，决定"后凡西北二虏及南夷之事，……悉与闻之"[③]。马哈木、阿老丁二人则有明确的入附时间。前者作为亦思弗罕使臣，于永乐十七年(1419年)入明朝贡，他在其他使臣辞还时，"愿留京师"，明廷"从其请"[④]。后者为迤西回回，永乐二十二年入附，获赐金织文绮袭衣、鞍马、彩币，任北直隶德州卫都指挥同知。子札马儿丁、札剌儿丁均袭职。后来，札剌儿丁以丁为姓，名全。丁全有子丁宗智，亦袭职[⑤]。

洪熙时期，有母撒、撒法儿等人入附中国内地。这个母撒系哈密回回，本为哈密卫指挥佥事，与副千户察黑麻久居甘州，于洪熙元年(1425年)要求内附，明廷赐以甘州部分草场、田地，使之成为甘州永久居民。撒法儿则是瓦剌回回，于洪熙元年入朝贡马，"奏求居京自效，命为指挥佥事，赐冠带、金织袭衣、彩币、银钞、绵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⑥]。

宣德时期，有瓦剌回回月鲁火者等，土鲁番回回他里麻敏何秃、宫火因、撒都等，别失八里回回舍伯沙等，兀塔儿回回小失帖木儿等，车儿绰回回革来末台、伯兰火者等，柳城回回阿黑把失等，哈密回回哈剌虎力等内附。

---

① 《明成祖实录》卷四〇。
② 《明成祖实录》卷一一〇。
③ 《明仁宗实录》卷三下。
④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亦思弗罕》。
⑤ 见《德州卫选簿》。
⑥ 二人均见《明宣宗实录》卷九。

宣德二年(1427年)，月鲁火者出使明朝，奏求居京自效，明廷"命为试所镇抚，赐冠带、金织袭衣、银钞、彩币、绵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①]。

宣德三年(1428年)，他里麻敏何秃以千户职入贡，奏求居京自效，命为指挥佥事。明廷"赐冠带、袭衣、彩币、银钞、绵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与房屋、器皿、牛羊等物如例"[②]。

宣德四年(1429年)，宫火因入附，任锦衣卫指挥使，留居北京，后以宫为姓，有子宫玉、孙宫祥、四世孙宫清，并世代袭职[③]。舍伯沙、小失帖木儿、革来末台、伯兰火者也于同年来归。舍伯沙内附后，官锦衣卫正千户，留居北京，子掩者失，孙闪舌丁世代袭职。闪舌丁后中武举，迁指挥同知。四世孙改姓名王承恩，有子宗武、宗禹，宗禹有子三锡[④]。小失帖木儿系兀塔儿等处头目哈即赛夫丁之子，于是年率6人内附，明廷授为百户等官，赐有冠带、金织袭衣、彩币、银钞、绵布、鞍马、房屋、器皿等物[⑤]。革来末台、伯兰火者二人携家带口及马、驼、牛、羊来归，人数多达1400余。二人被授以指挥佥事，留居甘州一带[⑥]。宣德五年(1430年)九月，撒都携众朝贡，愿居京师自效，明廷"命撒都等二人为百户，各赐冠带、金织袭衣、彩币、银钞、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⑦]。同年阿黑把失也率16人入朝，要求内附。明廷授阿黑把失等5人为副千户，并按例赐金织袭衣、彩币、钞、布、绢各有差，仍命有司给

① 见《明宣宗实录》卷一一、卷三二、卷四〇。
② 见《明宣宗实录》卷一一、卷三二、卷四〇。
③ 见《锦衣卫选簿》。
④ 《明宣宗实录》卷五四；《锦衣卫选簿》。
⑤ 《明宣宗实录》卷五八。
⑥ 《明宣宗实录》卷六〇、卷六七。
⑦ 《明宣宗实录》卷七〇。

房屋、器皿如例[①]。

宣德六年(1431 年),哈剌虎力偕回回伯伯等 6 人朝贡,要求居京师自效,明廷授哈剌虎力等 5 人所镇抚,按例赐冠带、衣物、钞币、鞍马、房屋、器皿等物[②]。

如前所述,以上入附回回仅是一些典型代表,而这一时期多数内迁回回不具姓名,也未得到妥善安置,他们或自流内地,成为居民,或寄居甘州等西北边地,长期不回原地,成为永久居民。

3. 正统至正德时期(1436—1521 年)

英宗正统以下至孝宗弘治初期的五十年间,西域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种变化主要集中在哈密地区。在此期间,哈密先后遭到瓦剌、土鲁番等政权的攻击,战乱不已,明廷虽曾想竭力保护,但由于自身统治力下降,因而鞭长莫及,情况并未有丝毫改观。结果使这一地区的回回、畏兀儿、哈剌灰等种族人民大批逃居内地,从而掀起了一个西域回回入附内地的高潮。

与前两个时期相比,这一时期入附的回回有几个特点,一是成群结队;二是先入关留居甘肃沿边诸州若干年,再由明廷组织迁往内地各省;三是以普通百姓为主[③]。

英宗正统、天顺年间入附内地者骤然增多。其中正统元年(1436 年)六月,"徙甘州、凉州寄居回回于江南各卫,凡四百三十六户,千七百四十九口"[④]。同月,"徙西干达里国回回亚哈木巴加等于广西僻地安置"[⑤]。九月,有"赤斤蒙古卫百户哈剌苦竹、所镇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七三。

② 《明宣宗实录》卷七六。

③ 和龚:《明代西域回回入附中原考》,载《回回历史与伊斯兰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年版。

④ 《明英宗实录》卷十八。

⑤ 《明英宗实录》卷十八。

抚陕西丁……等来归，奏愿居京自效，升……陕西丁为百户"[①]。三年八月，"命给浙江观海诸卫新徙回回月粮。时归附回回二百二人，自凉州徙至浙江，……"[②]。而自正统七年至景泰七年的十四五年间，仅调至云南、广东等处的达官、达军数目就有1800人[③]。安插于其他地区的回回人也不在少数。史载，正统十八年八月，沙州卫回回哈密里火者等来归，命于南京锦衣卫带俸，授所镇抚，赐冠带、房屋、器皿等物[④]。十一年七月，脱辛地面镇抚回回恪来归附，也命于南京锦衣卫带俸，赐房屋、器皿、衣食、牛羊、钞币等物[⑤]。景泰元年(1450年)，撒马儿罕地面进贡回回哈三、土鲁番进贡回回察乞儿并凉州回回沙即班等来归，命为头目，送南京锦衣卫安插，给赐钞、布、纻丝衣、鞋袜、牛羊、柴米、房屋、床榻等物[⑥]。五年三月，"札答哈儿地面回回剌马丹来归，俱命为头目，隶南京锦衣卫，赐衣服、钞币、房屋、器皿等[⑦]。天顺元年(1457年)八月，南京锦衣卫指挥佥事吕贵奏称："本卫安插达官指挥、千百户、头目等二百五十八人，……"[⑧]。

宪宗成化、孝宗弘治年间，入附内地者仍在大量增加。如成化十一年(1475年)五月，兵部议上巡抚甘肃都御史朱英等分别处理边疆民族事务七事，其中有"欲将甘州等处久住夷人迁徙河南、陕西地"和"欲将先年哈密残破夷人随土鲁番使臣入境分寄甘肃一带者，暂送腹里陕西、河南地方拨地给粮"等语[⑨]，这说明此时由甘肃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
② 《明英宗实录》卷四五。
③ 《明英宗实录》卷二八〇。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二。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四三。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九。
⑦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九。
⑧ 《明英宗实录》卷二八一。
⑨ 《明宪宗实录》卷一四一。

沿边迁居豫、陕两省的西域回回是很多的。与此同时，由西域哈密等地避居甘肃沿边的回回仍在不断增加。如成化十二年四月，兵科给事中章镃等人就有"哈密遗种，寄附我边，日增月益，在在有之"的说法[①]。

孝宗弘治二年(1498年)五月，巡抚都御史罗明称：哈密使臣人等前后留住陕西，今应起送回还者共258人。其陆续来贡与今随来避难人等复970人[②]。四年，明廷又将土鲁番、阿拉伯等地贡使181名，发往两广、福建等地安置[③]。七年，兵部尚书马文升奏请将土鲁番回回贡使写亦满速儿等四十余人遣发两广、福建安置[④]。

4. 嘉靖以后至明亡(1522—1644年)

这一时期，入附内地的西域回回仍不时见诸史籍，从未间断过。他们乃是组成明代回回民族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早在嘉靖初年，甘肃巡抚陈九畴就上疏指出，其时，仅肃州城内寄居的西域回回即达两千余人[⑤]，这些人自称他们在东关已居住很久，"各有置买房屋，不能割舍"。明廷强迫将哈密回回都督写亦虎仙家丁哈剌丹儿等51名发遣两广安置，将土鲁番回回米力思兰、失黑马黑麻、满剌阿都剌等70名及哈密回回并牙答等22名戍发中原腹里卫所安置。除此少数之人外，其余多数之人仍留在肃州。

嘉靖以后历朝，入居内地的西域回回人口仍不在少数。如嘉靖七年(1528年)，土鲁番回回首领牙木兰(一作牙兰)率众三千帐降明，除大部分安置甘肃外，牙木兰本人率其族人之一部迁居鄂城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五二。
② 《明孝宗实录》卷二六。
③ 《明孝宗实录》卷一三一；胡世宁：《胡端敏公奏议》卷八。
④ 《关中奏议》及附录。
⑤ 《关中奏议》及附录。

(今属湖北)，广置产业，经商谋利，成为江南巨富[①]。二十五年九月，土鲁番已故速檀满速儿次子马黑麻与其兄沙速檀因争夺王位不胜，率部数千人居沙州(今甘肃敦煌)、耕牧自理。三十六年九月，哈密卫都督米儿马黑木率众内附，被安置在甘肃等地，人数也不少[②]。

不过，自武宗正德八年(1513 年)哈密末代忠顺王拜牙即叛入土鲁番后，明朝内部为是否恢复哈密而进行的斗争更加激烈了。至嘉靖八年(1529 年)，明廷终于决定放弃哈密，并采取"闭关绝贡"政策，从而阻断了中西陆上丝绸之路，西域回回入居中国内地的活动虽一直未能中断，但其入居的频次、人数大大减少，已难以与正统至正德年间相提并论了。

总之，在整个明代，入居中国内地的西域回回人数已非常可观，仅见于记载的入附回回就有十五六万人之多[③]。这势必进一步壮大回回人的队伍，促进回回民族的进一步形成。

(二)其他各族成分的融入

在明代，除"西域回回"继续内迁外，又有众多的其他民族成员不断加入到回回人的行列中来，使回回人的队伍日益壮大。加入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婚配，二是由于他族人改奉伊斯兰教。

我们知道，无论元时东迁的回回，或是明代入附的回回，初来时携带妻室的毕竟是少数，而多数人当系单身汉。他们为了生存发展，就要娶妻成家，繁衍后代。回回人作为穆斯林，很注意恪守伊斯兰教教规和自己的风俗习惯。在男权为中心的宗族社会里，

---

①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五边典则》卷十三；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十四；《明世宗实录》卷九七、卷一〇二。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三〇七、卷三二一、卷四五一。

③ 和龚：《明代西域入附回回人口及其分布》，载《回回历史与伊斯兰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年版。

回回男子娶进的其他民族成员，自然要遵守丈夫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使她们也变成了穆斯林。这种现象，在历史上曾大量出现，尤以人数众多的汉族为显著。当然，穆斯林女子也有嫁给汉族或其他民族为妻的，但为数甚少。而这些与穆斯林女子婚配的非穆斯林成员，多数则随妻子信奉了伊斯兰教，使自己及其后代也变成了穆斯林。如明代著名学者李贽的家族即为一例。据《荣山李氏族谱》记载，李贽的祖先李驾为泉州巨商，于明代洪武九年(1376年)奉命发舶去"西洋"忽鲁谟斯，娶色目女子为妻，"遂从其教"，"习其俗，终身不革，今子孙繁衍，犹不去其异教"。这种例子并不少见。如在回回人聚居的泉州一地，从妻从母信奉伊斯兰教并融入回回人中去的现象非常普遍。"其间有真色目人者，有伪色目人者，有从妻为色目人者，有从母为色目人者，习其异俗，以纷乱我族类"①。

至于因改奉伊斯兰教而加入回回行列，最终融合于回族之中，成为回族群体一部分的现象，在历史上也有发生。孔子的后裔因改奉伊斯兰教而成为回族，即为突出一例。在今青海和甘肃两省交界的黄河和湟水会合处，有地名达家川，"这一带的居民多孔姓，大川附近之孔庙即孔子家祠也，其族人中之一部分则信奉回教，又大川家亦有信奉回教之孔家。汉民中孔姓皆自称为孔子之后，不知何时起而改从回者，可知环境移人之力实有不容忽视者"②。

其他地区的穆斯林也有融合于回族的，如东南亚菲律宾民族成分的加入即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个例子。前文提到，明永乐十五年(1417年)八月，菲律宾苏禄三王率领眷属和侍从三百四十余

① 见《李贽研究参考资料》第一辑，福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78 页，、第 181 页。

② 顾颉刚：《甘青闻见记》，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86 页。

人，“浮海朝贡”[①]，在北京停留了 27 天，乘船沿着京杭大运河南下归国。行至德州，东王谢世。明廷择地以王礼安葬，留东王妃噶木宁和次子温哈剌、三子安都鲁及侍从等十多人。居德州守陵三年。之后，为了保障他们的生活，明朝政府不仅按时供给“俸粮”和“钞贯”，还拨给祭田 238 亩，又派去生活习惯相近的历城县夏姓、马姓、陈姓的三户回民供其役使。后来，东王的母亲和西王曾派使者来中国访问，并为东王扫墓。东王妃也曾回国探亲，返回后，便和两个王子长居德州，两个王子在当地繁衍后代。于是，我国山东省德州北郊的北营村，便慢慢地形成了以菲律宾人血统为主的回回村落。古苏禄国为伊斯兰教国家。为尊重东王后裔和移居德州北营村回民的宗教信仰，明王朝于崇祯元年(1628 年)在此修建了一座清真寺。

二、共同民族心理素质和习俗的形成

共同的民族心理素质，又称民族性格，是指一个民族在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一种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的主要内容包括与其他民族不同的独特的性格、情操、爱好等心理特征。尽管它会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但总的来讲，它有着很大的稳定性，一经形成，便很难改变，因此人们常把它作为一个民族正式形成的主要标志之一。

“回回”共同的民族心理素质的形成，也是“回回”民族正式形成的主要标志之一，而“回回”共同的民族心理素质的形成，是与回回人所信奉的宗教——伊斯兰教以及与之紧密相关的风俗习惯分不开的。可以这样说，回回人共同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最终形成，就标志着回回人共同的民族心理素质的最终形成。这一形成过程是在明代完成的。

如前所述，明王朝建立后，回回人已由前朝地位较高的民族沦

① 《明史》卷三二五，《外国传》六，《苏禄》。

落为地位较低的民族，元末以来出现在东南沿海一带的“排回”浪潮，使回回人深深感到自身处于被压迫、受歧视的地位，因而对其他民族存在着隔阂和不信任心理，对于伤害本族尊严的行为极为反感。使原先由各民族聚合而成的回回人不得不为了适应新的社会环境而团结起来。朱元璋曾说，他们“群其族类，崇其俗尚，祖其教习，确然不入吾中国之化”，指的就是随着回回人口数量的不断扩大，明王朝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和对西域及域外政策的不断调整，回回人之间的内聚力和共同的民族感情得到了空前增强。

在整个明代，统治阶级总想把回回等少数民族同化掉，因此使得回回人内心十分疑虑。有的学者认为，即使像常遇春、胡大海、沐英、蓝玉、冯胜等那样的明初回回功臣（他们的事迹详见后文），也因迫于压力，隐瞒了自己的族属，他们的宗教信念只能在内心坚守，“把自己的伊斯兰教信仰隐瞒起来，并且开始秘密地做礼拜”①。回回人尊奉的《古兰经》和《圣训》等伊斯兰教经典一再告诫穆斯林要坚信真主，做顺从真主的人，穆斯林之间要真诚团结，互相帮助。《古兰经》中写道：“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真实地敬畏真主，你们除非成了顺主的人。你们当全体坚持真主的绳索，不要分裂”②，这些教诲，无疑加强了回族内部的团结。特别是出远门的回回人，当他们在生活上遇到困难时，就会受到当地穆斯林兄弟的无微不至的关照。在有关明朝历史的文献中，这样的事例已开始见诸一些记载。如“奉其教者，行资居送，千里不持粮”③。“主其教者，或往来京师，随路各回，量力资送，如奉官府云”④。同族人的关怀，增强了回回人的民族感情，所以有“回回见面三分亲”之

① 林文民：《关于〈中国纪行〉与中国资料的比较评论》，引自《中国纪行》，中译本，三联书店 1988 年，第 245 页。

② 《古兰经》第 3 章，第 102 节。

③ 《皇明世法录》卷八十。

④ 《殊域周咨录》卷十一。

谓，这种民族感情往往是只可神会不用言传，久而久之，便升华为回回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

由此可见，对伊斯兰教的虔诚信仰和明代色目人受压制的社会地位，对回回人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回族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是通过回族的文化表现出来的，而回族的风俗习惯最具有回族精神文化的特点。

事实上，在明代前期，回回人的风俗习惯已经大体上确定下来了。由于回回民族信仰伊斯兰教，所以其风俗习惯受伊斯兰教的影响很大，除教义上规定的信仰条款和礼拜、念经、祈祷、静修等宗教仪式外，伊斯兰教的许多程式都已转化为回回民族的风俗习惯。所以，有人曾称"色目之道，夷狄之俗也"①，认为回族的风俗习惯伊斯兰教色彩浓厚。同时，由于回族散居全国各地，与兄弟民族交叉居住，他们的风俗习惯受兄弟民族、尤其是汉族的一定影响。汉族中普遍遵循的儒家伦理道德也为回族所接受，所以在回族风俗习惯的形成过程中，汉族的某些习俗，也自然地羼入其中，形成与"儒家之礼多相符合，细微亦有不同，而大节则总相似"② 的情况。加之明王朝实行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同化政策，禁止居住内地的蒙古、回回等少数民族穿自己的民族服装，用自己民族的名字，并不准本民族"自相嫁娶"，更促使了回回人风俗习惯的演变。

（一）服饰汉化大体完成

元代之后，由于回族的"先民"来自西域穆斯林地区，他们的服饰与华人有很大差异。从明代开始，回族的服饰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平时的穿戴大体和汉族相似。清初回族学者刘智曾说："古今冠服，异代不同，异处不同，凡居属国，遵而服之可也"③。

① 《荣山李氏族谱·垂戒论》。

② 《天方典礼》卷十九，《婚姻篇》。

③ 见《天方典礼》卷十五，《冠服篇》。

回回入居中原，至明代中期已数百年。尽管在某些地区，回回人仍穿着祖传的服饰，但他们在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只是人口很少的一个民族，"入乡随俗"，多数人穿起了和汉族相似的服装。由于封建时代"服有常制，制有常级，非其位，不服其服"①。所以，那时回回人当了官的，自然穿"官服"，平民的穿着自然和百姓穿的差不多一样。然而，回回人对自己先人穿过的服装仍恋恋不舍。在散居地区回民的这种心态主要从过宗教生活及婚丧嫁娶时表现出来。"至入寺瞻礼之时，大祀朝会之际，以及丧葬大事仍着弁，为存古也"②。"弁冠"是西域服饰，回族的先民曾经穿着，其形状上小而尖，下大而圆，用羊革、鹿革或棉布制做而成。有单的、夹的、棉的三种。尖部有六缝、十二缝、二十八缝不等。单的多为六缝，酷似今日哲赫忍耶教派的号帽；棉的多为二十八缝。至明代，回回人平时已不穿戴，即使在入寺过宗教生活和过红白大事时穿戴一下也要受到人们责怪，认为"弁冠天方之服。居东土而服之，未免为异服也！"③ 尽管受到奚落，回回人为了"存古"（即保持自己民族的传统习俗），这种习俗仍顽强地坚持下来。不过随着时代的变迁，在形式上也有些变化。

至于在回族聚居地区，回回人原来的服饰保留得要多一些。如回族老年男子喜欢穿黑色或者灰色的长衫，中年男子爱穿白衬衫，外套黑坎肩（又称"马甲"）。男子多戴号帽，上寺礼拜时，则头缠白包头。号帽大致有两种，一种是白色、黑色间或也有红色的平顶圆帽；一种是下圆上尖带梭的"弁冠"。今日哲赫忍耶教派戴的六角帽，颇似古时回回先民戴的"弁冠"。聚居区的回族妇女多戴盖头。盖头分为三种，老年妇女戴白色的，中年妇女戴黑色的，姑

① 见《天方典礼》卷十五，《冠服篇》。
② 见《天方典礼》卷十五，《冠服篇》。
③ 见《天方典礼》卷十五，《冠服篇》。

娘们则戴绿色的，盖头的料子多用质地柔软的丝绸或细棉布制作。

（二）姓氏基本完成汉化

元代中前期，回回人中除个别人采用汉姓外，绝大多数人只有一个阿拉伯语、波斯语或突厥语的名字。如赡思丁、木八剌沙、亦思马因、倒剌沙、伯帖木儿等。但到了元代后期，汉姓在回回人中已较多出现。

明初，朱元璋曾一度禁止入附的蒙古、回回等少数民族随意改易姓氏，“以严夷夏之别”。如洪武三年（1370 年）四月甲子，禁蒙古、色目人更易姓氏。诏曰：“天生斯民，族属姓氏各有本源，古之圣王尤重之。所以别婚姻，重本始，以厚民俗也。朕起布衣，定群雄为天下主，已尝诏告天下蒙古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有材能，一体擢用。比闻入仕，或多更姓名。朕虑岁久，其子孙相传，昧其本源，诚非先王致谨氏族之道。中书省其告谕之，如已更易者，听其改正”[①]。但不久即放弃这一政策，改为支持改易汉姓，这就促使回回人姓氏在明代获得了全面而深刻的汉化。

明代回回人姓氏的汉化，继承元代而又有所发展。总的看来，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由皇帝赐予汉姓。这种情况又分为两种方式：一是赐以国姓，即与皇帝同姓；二是赐以民姓。前者如明正德中，武宗宠幸哈密回回写亦虎仙与其子、侄、婿三人，“赐国姓，授锦衣指挥，扈驾南征”[②]，即为一典型例子，但因这种赐姓方式规格最高，故不常见。后者的例子则不胜枚举。

从有关材料来看，赐以民姓的方式又有两种情况。

一是赐以常见的普通汉姓。如太祖洪武年间内附的西域回回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

②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传》一，《哈密卫》。

定亦德就获赐姓马名信，马信有子马义、孙马健等[①]。也为这一时期内附的西域回回哈只，至宣宗宣德二年(1427年)得赐姓李，名诚[②]。又如英宗天顺年间内附的哈密回回哈只阿力和武宗正德年间内附的哈密回回陕西丁后代得赐姓白。其中，哈只阿力卒后，其子阿讨剌袭锦衣卫指挥佥事之职，得赐姓名白瑜。白瑜有子白镔，孙白澜、白瀛，四世孙白镛，五世孙白廷圭，六世孙白三捷等[③]。陕西丁孙亦撒在世宗嘉靖六年(1527年)得赐姓名白勇，白勇有孙白镳[④]。再如哈密内附回回速来蛮入居北京，至四世孙乌令班时，得赐汉姓苏名荣，苏荣有子苏齿签等[⑤]。

二是给赐汉译回回名中任意一字为姓。古里国内附回回舍班在宣德年间出使西域，以功迁副千户，得赐姓沙名班，而"沙"乃"舍"字一音之转[⑥]。又如英宗天顺初内附的瓦剌回回皮儿马黑麻，"乞赐姓名，上赐皮儿马黑麻曰：'马克顺'"[⑦]。前文提到，洪武时内附的西域回回亦剌思，至其子马黑麻时，也因其汉译名中有马字之故而得赐姓马名政，并成为南京马姓大户。

2. 自改为汉姓。明代回回汉化姓氏除少数为皇帝给赐外，多数为自改。从一些资料来看，这类姓氏的汉化也有几种情况，归纳起来主要有：

(1)直接使用常见汉姓、汉名。如太祖洪武年间内附的沙州回回儿只，因出使倒剌沙、撒马儿罕有功而迁为百户，占籍浙江嘉定，

① 张溍：《敕赐清真寺住持马公世德记》。
② 《明宣宗实录》卷三三。
③ 《明孝宗实录》卷四〇；《锦衣卫选簿》。
④ 见《锦衣卫选簿》。
⑤ 见《锦衣卫选簿》。
⑥ 见《锦衣卫选簿》。
⑦ 《明英宗实录》卷二八〇。

后世改姓卜，有曾孙卜相，五世孙卜永正，六世孙卜升[①]。又如宣宗宣德年间内附的西域回回那那罕，徙居安徽全椒卫所后，改姓陈名景通，子陈友迁居北京，为明代著名将领。陈友有子陈能，孙陈纲，四世孙陈勋、陈熹，五世孙陈大策，六世孙陈如松、陈永寿，七世孙陈世恩等，为陈姓回回望族[②]。与那那罕同一时期内附的别失八里回回舍伯沙，历子掩者失、孙闪舌丁两代，至武宗正德年间，四世孙改姓王名承恩。王承恩有子王宗武、王宗禹，孙王三锡等[③]。

再如英宗正统中内附的西域回回那罕帖木儿孙沙班改姓郁名敬。郁敬有子郁锦，孙郁胜，四世孙郁腾，五世孙郁勋等[④]。与那罕帖木儿同一时期内附的西域回回老哈则改姓杨名只。杨只有子哈铭，后亦改汉名杨铭[⑤]。代宗景泰年间内附的西域回回卜儿罕丁，任官南京锦衣卫百户，有子者马七、哈密丁、喜剌儿丁，孙哈陆儿。至其四世孙时，更易姓名韩辅。韩辅有子韩存仁等[⑥]。其它改为普通汉姓汉名的例子尚有很多，此处从略。

(2)将原汉译回回名中任意一字或与此字谐音之字用为汉姓。这类姓氏的汉化最为普遍，因而也最为典型。汉化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是以原名中首字为姓。如嘉兴溥博，系阿鲁温人，明洪武初官起居注，如再用溥博这个回回名，已不合时宜，遂请当时大文学家、翰林侍讲学士宋濂为其定姓，宋濂撰《西域浦氏定姓碑文》云：

---

① 万历《嘉定县志》卷十六。

② 陈友事迹详后，见《明史》卷一六六，《陈友传》；《明英宗实录》卷六二、卷三〇一。

③ 《明武宗实录》卷五四；《锦衣卫选簿》。

④ 《明宪宗实录》卷一六四；《锦衣卫选簿》。

⑤ 杨铭：《正统临戎记》。

⑥ 见《锦衣卫选簿》。

> 夫西域诸国，初无氏系，唯随其部族以为号，盖其族淳庞，其事简略，所以易行。若吾浦君，居中夏声名文扬之区者三世，衣被乎书诗，服行乎礼义，而氏名犹从乎旧，无乃不可乎。于是，与蒋缙先生谋，因其自名而定以浦为姓，使世世子孙不敢有所改易，其深长之思，可谓切矣。①

又如广西桂林白姓，从其祖伯笃鲁丁中的"伯"字演变而来。《元诗选》云：

> 伯笃鲁丁，字至道，称鲁至道，答失蛮人，进士。至元三年任岭南广西道肃政廉访副使。

《白崇禧回忆录》中详细陈述了"白"姓由来，其中说：

> 我是广西省桂林县南乡山尾村人。据白氏族谱所载："吾族始祖伯笃鲁丁系元朝进士，原籍江南江宁府上元县民，住水西门内。至元三年，以廉访副使莅任西粤，迨后致仕回籍，……公之次孙永龄官名伯龄，于明洪武十三年游宦部属，分发出京，又莅任粤西。龄兄弟永清、永秀等仍随入粤，因而落籍桂林，……相传明太祖禁止人民用外国姓，乃更伯为白，而白氏之传流自兹始矣！"

又如成祖永乐年间内附的苏禄国东王之子温哈剌、安都鲁留居德州守墓，后裔遂以温、安为姓，形成德州北营村回回大族②。宣宗宣德年间内附的西域回回马速忽，定居四川建昌卫，遂以马为

① 见《宋学士文集》卷五。

② 《明神宗实录》卷四七三。

姓，有子马义[①]。以译名首字改姓马的还有西域回回马黑麻等，马黑麻有子马赛失利，孙马黄毛，四世孙马升，五世孙马永福，六世孙马承恩、马承惠等[②]。

再如英宗正统中入附德州卫的西域回回虎林比失，经子羊羔儿、孙脱罗干，至四世孙时改以"杨"为姓，取名鼎。"杨"姓即来源于"羊羔儿"首字"羊"二字因同音而得以互换。杨鼎有子杨继宗，孙杨拗谦，四世孙杨接武，五世孙杨居易，六世孙杨家胤，世代袭职德州卫百户，是德州回回大族[③]。

与虎林比失同时入附的哈密回回脱纲，以脱为姓，定居杭州前卫，有子脱英[④]。西域回回哈三定居南京，至孙哈只时以哈为姓，有四世孙哈辅、五世孙哈密，六世孙哈元奎，七世孙哈廷兰，八世孙哈崇等[⑤]。

英宗天顺初入附的西域回回忝克里别儿的，至子虎歹别儿的时以虎为姓，虎歹别儿的有子虎先，孙虎马镇，四世孙虎梦解，五世孙虎如声，六世孙虎承瑞等[⑥]。英宗天顺、宪宗成化年间内附的西域回回哈三以哈为姓，有子哈忠[⑦]。武宗正德中留居广西桂林的哈密回回哈只克，也以哈为姓，有子哈同贤，四世孙哈忠祥，五世孙哈应麟等[⑧]。

前文曾述及的塔西沙、宫火因等明代内附回回，也都以译名首字为姓。此处不再重复罗列。

---

① 《明宣宗实录》卷八四。
② 见《锦衣卫选簿》。
③ 见《德州卫选簿》。
④ 《明英宗实录》卷二五三。
⑤ 见《南京锦衣卫选簿》。
⑥ 见《云南左卫选簿》。
⑦ 《明宪宗实录》卷八〇。
⑧ 见《桂林右卫选簿》。

二是以原名中尾字为姓。如英宗天顺年间内附的瓦剌回回亦不剌，至宪宗成化年间改姓金名玉，而据研究，“亦不剌”一名全译应为“亦不剌金”，金玉之姓“金”即源于此[①]。金玉有子金铭，孙金海，四世孙金栋，五世孙金守全，六世孙金万春等[②]。前文曾述及的阿老丁、亦速丁等明代内附回回也都是以尾字“丁”和“速”作为汉姓的。

三是在原汉译名前加一般汉姓。如太祖洪武中有郑阿里、唐哈散等人。唐哈散任职南京锦衣卫，“善捕虎”，后世乃以唐为姓[③]。郑阿里任职南京回回司天台，曾奉旨“议历法，占天象”，后世乃以郑为姓[④]。又如英宗正统中有张阿老丁，曾使瓦剌，后世乃以张为姓[⑤]。再如宪宗成化时有章迭儿迷失，曾任北京锦衣卫使，后世乃以章为姓[⑥]。

四是将祖辈汉译回回全名各字全部用作汉姓，分为数个支脉。如前文曾提到，元平章政事、咸阳王赛典赤·赡思丁之子纳速纳丁，其后人就分为纳、苏（速之谐音）、剌、丁四个大姓。在今云南、陕西、宁夏等省区，这四姓回民分布较广，人数较多。

(3)将定居地用为姓氏。如元代伯颜察儿的后裔住在北京羊市角头，遂以羊为姓，后人有迁往山东益都居住，又改羊姓为杨姓，并形成当地望族。

(4)部分汉族改奉伊斯兰教，融合于回族，随之带入部分汉姓。如福建泉州李贽，原名李载贽，其先祖李驾于明洪武九年（1376

① 和龚：《明代入附回回姓氏汉化考》，载《回回历史与伊斯兰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见《锦衣卫选簿》。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〇、卷二〇八。

④ 《明神宗实录》卷五三六。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三六。

⑥ 《明宪宗实录》卷一一九。

年)到波斯经商，娶当地穆斯林女子为妻，“遂习其俗，终身不革，今子孙繁衍，犹不去其异教”①，其后人因此成为李姓回族穆斯林。

自改汉姓汉名除了上述四种情况外，还有别的情况，但不常见，故从略。

(三)饮食习惯进一步规范化

明代回回的饮食习惯已与今日回族没有多大区别了，即除了主食和汉族一样以米面为主外，在肉食方面禁忌较多。归纳起来，回回人禁食的食物，在兽类方面主要有猪、狗、狼、虎、驴、猫等；在禽类方面有鹰、鹞等凶禽；同时禁食自死之动物、动物血，严禁喝酒。这些禁忌均源于伊斯兰教的经典规定。《古兰经》明确规定“准许他们(指穆斯林——引者)吃佳美的食物，禁戒他们吃污秽的食物”(7:157)，“禁止你们吃自死的动物、血液、猪肉，以及颂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触死的、野兽吃剩下的动物，但宰后才死的仍可以吃”(5:3)。

刘智说：“性善之物，食之能助人志奋，以勇于行道；不善之物食之，则耗蚀性良，以致事理乖张”。他认为：鸟兽有良、毒、善、恶之天性，“良者、善者，食之固无不良，无不善矣；苟毒者、恶者用之，适合其宜，则亦无不良，无不善矣”。他列举的性恶之鸟兽大凡有二十种，为穆斯林所不宜食者，这些鸟兽的特征是：暴目者、锯齿者、环喙者、钩爪者、啮生肉者、杀生鸟者、同类相食者、恶者、暴者、贪者、吝者、性贼者、污浊者、秽食者、乱群者、异形者、异性者等。刘智还列举了数十种不可食的动物：侵夺类，如雕、鹰、鸦、鹊；暴恶类，如虎、狼、狮、豹；顽滑类，如熊、猴、狐、鼠；贪污类，如犬、猪；乱群类，如驴、骡、象、猫；介虫类，如龟、鳖、蟹、蛤、蛇、蚁、蜂、蚕。在穆斯林诸多的禁食动物中，唯禁猪最严，原因主要有两个，首先，按照穆斯林经学家的说法，猪是兽类中最污浊的一种，如刘智认为，

① 见《荣山李氏族谱·垂戒论》。

"其性贪，其气浊，其心迷，其食秽，其肉无补而多害。乐从卑污，有锯牙，好攫啮生肉，愈壮愈惰，老者能附邪魅为祟，乃最不可食之物也，吾人禁忌独严"①。再则，其他民族中有人出于无知，往往以"猪"为难回回人，甚至出现污辱其民族感情之事，从而使回回人产生一种"逆反"心理，以致连猪都不愿意看，连"猪"字都不愿意提，而以"狠孜勒"(阿拉伯语"猪")、"黑货"、"黑牲口"来称之。

除对猪"禁忌独严"外，回回人又禁食自死之物和动物血。按照刘智解释，其原因也有两个。一是因为凡自死之物，必有毒；二是因为凡有生之物，有本然之性和气质之性。本然之性，乃生之之性，即其良能良德为益于人者也。气质之性，乃由血气而生，为贪恶嗜欲之性，有累于人心者也。所以他认为，凡生物必宰而后食之，是为了去血气，血气除则嗜欲之性全消，只剩下了纯洁的本然之性，食之才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禁食动物之血，道理与此相似。所以刘智结论道："物自死者，血气未去，嗜欲之性仍存，终为人心之累，故断勿食"②。以现代人的眼光看，不食自死动物和血液，在卫生科学上是有道理的，因为自死的动物和血液，有可能含有诸多病菌，人们吃了，自然对身体有害而无益。另外，伊斯兰教还严格禁止饮酒，所以回回人是不饮酒的。《古兰经》规定："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5:90)。刘智也说：圣人曰："酒，致乱之钥，速祸之媒也"。又说"酒为众恶之母，初虽少饮，终则沉酣无度，坏事多矣，断勿饮之"③。至于可食用之动物，刘智根据伊斯兰教经典，作了详细的阐述。总的原则是："禽食谷，兽食刍，畜有纯德者良"，"凡禽

① 参见《天方典礼》卷十七，《饮食篇》下。
② 《天方典礼》卷十七，《饮食篇》下。
③ 《天方典礼》卷十七，《饮食篇》下。

之食谷者，兽之食刍者，性皆良，可食”[①]。根据这些规定，家养的“六畜”之中，唯牛、羊、驼具备可食条件，所以其肉可食；野生之鹿、麋、獐、麝、兔，“刍食而益人，亦可食”；禽类中食谷的鸡、鸭、鸽、雁、鸠、鹑、鹌、啄木鸟，或食谷，或食水虫，其性皆良，皆可食；鱼类中凡有鱼首、鱼尾、脊有刺，腹下有翅者，身上长鳞者，皆可食，否则不可食。

由此可见，至迟在明代中后期，回回人的饮食习惯业已最终形成并基本定型了，否则不会出现清初刘智的全面总结。这是回族形成的一个最基本的标志之一。

（四）伊斯兰教与汉族文化相融合的婚姻特点

回回人的婚姻，多遵循伊斯兰教经典的规定行事。“清真之礼，出自天方圣教”[②]，根据伊斯兰教经典的规定，穆斯林“有结婚能力者应当结婚”[③]，否则，会受到人们的责备。因为在中国这个特定的环境中，回回人多和汉族同胞交叉居住，所以汉族在婚姻方面的一些习俗，对其也产生不少影响。正如刘智所说：回汉两族“虽风殊俗异，细微亦有不同，而大节则总相似焉”[④]。

回回人婚姻遵守伊斯兰教教规的规定行事，最突出的特点是实行族内通婚。因为在明代，回回人都是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所以族内通婚，也就是穆斯林内部通婚。《古兰经》规定：“你们不要娶以配物主的妇女，直到他们的信道。已信道的奴婢，的确胜过配物主的妇女，即使她使你们爱慕她。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配物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2:222)。这就是说，穆斯林不得与非穆斯林联姻；要联姻对方必须改奉伊斯兰教。明朝统治者

① 《天方典礼》卷十七，《饮食篇》下。
② 《天方典礼》卷十九，《婚姻篇》。
③ 见《布哈里圣训精华》。
④ 《天方典礼》卷十九，《婚姻篇》。

害怕少数民族人口增多，曾明令禁止少数民族“自相嫁娶”，规定：“凡蒙古、色目人听与中国人为婚姻，不许本类自相嫁娶。违者杖八十，男女入官为奴”①。尽管明朝统治者不准少数民族内部“自相嫁娶”，而聪明的回回人仍坚守自己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不改（即所谓“皆守教不替”），在与其他民族的联姻中，不断吸收新的成员，扩大了自己的民族群体。这也就是后来回族成为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民族的重要原因之一。

明代回族的婚姻，根据刘智《天方典礼·婚姻篇》的描述，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十个程序：

1．选择对象。男女双方选择对象，首先访问对方的家境、家教、人品，认为这些方面都合适，便产生联姻的基础。即所谓“议婚之道，先访门户乡贯，次察家教，务知男女贤否”。②

2：请媒妁提亲。先由男方请来媒妁，到女方家去提亲。媒人将男方的家世和人品向女方家长作全面介绍，并询问女儿的情况，使男女双方均明了底细。双方均有联姻之意，则由男方请来本族中或亲友中德高望重的长辈并与女方相识的人为主亲。主亲人往来于男女两家，疏通情况，联络感情，不得专听媒妁之言，以免有不实之言，贻误大事。

3．定亲与纳聘。定亲要有婚约，由男方写好婚约，使主亲人送往女家，呈送给女方家长，提出结婚。女方如同意，复出答谢。主亲人持“复书”返回男家，呈给家长。这样，婚事就算定下来了。于是，男方设宴酬谢主亲人。然后，选择吉日，男方准备下聘礼（今称“彩礼”），有金银、布帛、衣物、钗钏等物，多寡不等，视男方的财力和女方的要求而定，送往女家。在成亲前几天，男方还要给女方送去一些冠、簪、钗钏、衣帛、食物，称之为“送妆”。

---

① 《大明律》卷六、《蒙古色目人婚姻》。

② 《天方典礼》卷十九、《婚姻篇》。

4. 请定成亲日期。男方先使媒妁到女方家中，约请某月为成亲日期。然后再请主亲人到女方家，定于某日成亲。回民多选吉祥之日如"主麻"(星期五)为成亲日。

5. 掌教主持出婚。迎亲前四天，男方邀女方家长于次日到家中出婚。这一天，男方先请来掌教阿訇(另室候坐)，立司礼(一般由原主亲人担任)，亲友均着盛装，等待女方佳宾到来。当女方客人到来即礼迎入堂，道"色俩目"，拱揖让坐。堂屋西面，来宾列坐于上，陪宾坐于东侧，主人坐于西侧。侍者沏上清香的茶水招待客人。然后司礼人站起，众人同起，来宾立于堂东面西，陪宾立于西侧面上，主家立于下方。司礼立于堂屋西侧，大声呼请来宾戚长立于堂中毡毯之上，陪宾自戚长至亲友、晚辈，依次拜见来宾，仍各就原位。然后，来宾出见如前。之后，掌教阿訇入堂，宾主一齐站起，拱手相拜，同道"色俩目"，掌教在上席就座，女方客人就案左座，男方主人就案右座，众亲友坐于两侧。此时，新郎盛装而出，在案前的毡毯上跪下[①]，阿訇为之申明婚姻之礼，出婚之义，将男女的姓名(包括新郎新娘及其父母)写于纸笺之上，当众宣读。然后，用手抓起盘中的糖果、花生等物，向新郎抛去三把[②]。随后，主人摆上宴席，款待来宾。

6. 女方铺陈婿室。迎亲前一两天，女方将准备好的嫁妆派人送到男方家，将新房布置得漂漂亮亮[③]。女方陪送的嫁妆多寡不一，视家资的厚薄而定。根据明清时期回族的习惯，女儿的嫁妆，只能占家中兄弟一人的一半。

7. 迎亲与成婚。到了迎亲之日，男方将预先准备好的彩车一辆、骏马一匹、彩灯四盏、提炉两对等器具列于门庭。新婿身着盛

① 之后，应是阿訇念"尼喀哈"(Nikah)，但当时记载无此重要一项，不知何故。

② 今日还向众人撒投。

③ 今日由男方布置。

装，拜告尊长，接受父训，然后乘马去迎亲。彩灯在前边开道，执事人随后，接着是提炉、彩车，新婿骑马紧跟车后，陪迎之人在婿后列队而行，熙熙嚷嚷，一派喜庆气氛。到了岳丈家门口，新婿下马，主翁迎入，拜谢后在堂上就座。此时，岳母在家中为女儿乔妆打扮，并训以事夫敬老之礼。女儿出拜父母及亲属，然后以锦帛覆其面首，出门由亲属扶上彩车。新婿拜辞岳父母，出门乘车。婿乘马在前，彩车随后，陪迎者依次列队而归。到了婿家门外，主人迎出，命二青年妇人扶新娘下车，搀入新房。姑子入内，揭去新娘的面纱，让她坐下。

此时，主人大宴宾客，一派欢庆气氛。

8．入夜玉成婚礼。当天宵礼后，媒人先让人搬一张案子进入新房，在新娘子面前放下，摆上菜、点心；然后领新郎在新娘对面坐下，同新娘共进晚餐。食将毕，端上甜美的花露燮汤，以示新婚美满。用餐后，搬去案子，端来盛着清水的"汤瓶"，令新婿新娘洗手、漱口。先由新郎洗漱，然后新娘洗漱。将新娘用剩下的水，洒在新房四隅。

此时，主婚从亲族中请来年高德重而又通晓教典的人，向新郎新娘讲解注重教门和尊老爱幼的道理。此后，婆母入室，导婿妇并坐新床之上，训以夫妻互敬互爱，白头到老的道理，并问以教典所应知之条例。最后，帮助新娘去掉头饰，放下帷帐，众人退出。忙乎了一天的婚礼到此方告结束。

9．新娘拜见舅姑。次日清晨，鸡鸣而起，先洗过大小净，更换新衣，在房等候。娘家做好菜肴，送往婿家，请来婿家舅姑，新娘出见，敬献老人们用餐。舅姑家也备下饭菜，招待新娘。

10．新婿往视岳父母。往视之日，一般在婚后第三天。这一天，新婿准备下礼品，先拜辞父母，再拜告伯叔尊长，盛装喜色往视岳父母。岳父母和亲友们早在等候新婿的到来。当新婿一到，外舅先出迎，引之家中，拜见外姑等众亲族。岳母早已备下了丰盛的

菜肴，款待新婿，众亲族作陪。临行，岳父母还要赠给新婿礼物[①]。

（五）独特丧葬的形成

丧葬仪式是一个民族最具有民族特点的风俗习惯之一。根据伊斯兰教教法，人生在世作为先世的考验场和后世的栽种处，只是生命的一个过程，死亡并不令人畏惧。世界万事万物都是由真主降示的，即由真主"前定"的，人也不例外。人降生后，就要按照真主颁示的经典处世做人，努力行善做好事，勿忘真主的恩慈。故人到老来，死期临近，唯祈求真主使其善终，再回到真主那里去，即"归真"。归真之后，埋入地下，就入土为安了。综合有关资料来看，明代回回人已形成了具有浓郁伊斯兰风情的丧葬仪式，这种仪式可分为十四个基本步骤。

1．病人危急，内外肃静。当病人危急之时，禁止在病室内外大步行走、大声说话。除亲生子女外，其他女人不准进入男病室内，也不允许其他男人进入女病室之内，以免惊扰病人。

2．立遗嘱。病人临终，有遗言留于后人者，亲属当用纸记录下来，遵照办理，不能辜负亡人的重托。

3．病人正卧，善言导之。当病人奄奄一息之时，家属应使其正寝仰卧，头北足南，面稍向西；或头枕放东而足朝西。为使病人不忘穆斯林之天命——永远朝向圣殿克尔白。及时请来阿訇，诵读"清真言"，为病人作"讨白"（阿拉伯语"忏悔"之意），并提醒病人，心存主道，不再留恋人世。

4．病人既终，使其安位。当病人气绝之后，当即瞑其目，闭其颌，理顺其髭须，理直其手脚。然后给亡人换上新衣[②]，抬放到停

---

① 明代回族中只有女婿往见岳父母的习俗，新娘回娘家往见父母的习俗（即"回门"）尚未形成。由此看来，"回门"可能是汉族的习俗，明代尚未被回族所采纳。而近世，新郎新娘一起去女方家"回门"探亲，已是回族所不可缺少的一种习惯。

② 后来演变为不穿衣。

尸床上，用洁净的白布单子覆盖在亡人身上。尸床要上朝北，下朝南停放。点燃香支，以驱秽气。此时，亲属可以哀泣，但忌大声嚎哭。伊斯兰教认为，人的生老病死，均由真主"前定"，亡故为其归宿(即"归真")不应过于悲伤。亲属在丧期，均穿黑衣孝衫，以示幽阴之情和哀思之意①。

5. 立主丧和执丧。主丧由家中主事男子担任。执丧一般为四人：相礼，主持丧葬礼仪；司宾，迎送吊丧宾客；司书，记录往来之事；司用，掌管出入财物。

6. 讣告亲友。派人将亡人"归真"的消息告诉宗族、亲戚及亡人生前的好友。

7. 亲友往吊。亲戚好友前来吊唁，好言安慰丧主，不要过于悲伤；并尽力以财物资助办理丧事。古时习俗，亡人在家中停放三日，不宴客，只招待执丧之人②。

8. 备殓。丧主购来白细布 3.6 丈，作为亡人之殓服，又称"开凡"。男亡人"开凡"有三件：大殓(又称"大卧单")，用三幅白布缝起来，宽约 4.5 尺，两头要长出亡人 7 寸左右；小殓(又称"小卧单")，用两幅白布做成，长短如亡人身高；"皮拉罕"，形似无领衬衣，长自颈至踝，开缝在肩。上戴布弁，上写"杜哇"。女亡人"开凡"有四件：除大殓、小殓与男亡人相同外，女亡人的"皮拉罕"称"褒衣"，和男亡人的相似，只是开缝在胸部；还有裹胸，用 3 尺白布，两头扯去纬线约 4 寸；加包头，长 3 尺。

---

① 后来，由于受汉族丧葬习俗影响，有的地方回民亡了人，家属和吊唁者大声嚎哭，以为如此才能充分表达对亡人的哀思。而丧期的孝衫多改着白色，但孝帽与汉族截然不同，是用白布折成筒状，筒上方套上四角形的帽顶。帽顶除孙子辈以下是红色外，其他人均为白色。

② 回族主张速葬，体现了使亡人"入土为安"的心意。停尸一般为一天，最多不得超过三天。回民在旅途中病故，要就近速葬，不强调把亡人运回遥远的家乡埋葬。"不宴客"之俗不知何时改变，今日回民办丧事，多招待来客。

9. 埋葬之前，要用净水洗濯“埋体”（阿拉伯语“尸体”之意），即沐浴。浴者三人，须男人为男亡人浴；女人为女亡人浴。浴前，浴者要大小净，然后撤去亡人身上盖的白布单，脱去亡人衣，移尸浴床（俗称“水板”），用白布遮其下身（自脐至膝）。此时，点香，传炉，三浴者分站亡人两旁和足下，轮番传递三周。然后用汤瓶装上温水，一人执瓶，一人戴上净手套，先头面，次两臂，再洗足，洗上身，用毛巾拭干；之后掀起遮布（但不露羞体）浴下身，另以毛巾拭干。如此自右至左连冲三遍。浴毕，仍用干净白布覆在“埋体”之上。顷刻，将做好的“开凡”拿来，按程序给亡人穿上。

10. 命穿圹。病人亡故，即在族内邻里请人为亡人穿圹，即打墓。墓坑深浅，视土质而定，土质坚硬的，打 5 尺余即可；土质松软的，可深至 9 尺。墓坑长 6 尺，宽 3 尺。离底 1 尺穿塘挖墓窑。窑一般朝西壁挖，口小里大，俗称“偏堂”；在山坡地，可以坑底朝北挖一洞穴，俗称“掸堂”。堂口呈弓背形，高 2 尺许，宽 3 尺，长 6 尺开外。北端为亡人削一土枕。

11. 举行葬礼，即站“者那孜”。站“者那孜”，是族众代亡人拜主，仪式庄严隆重。一般在清真寺内礼拜殿前举行。先将亡人移入“塔布”（阿拉伯语“盛尸匣”），上覆绿色锦或毡毯，然后将“塔布”抬到拜殿前，头北足南停放。此时，掌教面对亡人胸部站立，族亲轮辈份依次站在掌教之后。掌教为亡人念“色纳”，并赞圣，众人静听，念毕，众人接“杜哇”。

12. 送葬及入窆。站完“者那孜”，由健壮男子四人或八人轮番抬亡人去墓地，路上不许将“塔布”停放休息。亡人抬出时，要脚在前，头在后；抬往墓地时，要头在前，脚在后。族人提两对香炉在前，一路点香不止，以驱秽邪之俗，家属亲友随炉后柩前而往，唯妇女不得送殡前往墓地，至大门之外而止[①]。与汉族不同，明代回回

① 明代回回人丧葬中提香炉在柩前行进的仪式，后来逐渐废止。

人送葬，禁止鼓乐、纸人、纸马等。

"塔布"抬至坟地，送丧人停止哀哭，掌教、阿訇数人在坟的上方跪诵《古兰经》，亡人亲属在下方跪听，为亡人祈祷。送丧亲族数人用三条布绺在亡人胸、腰、膝三处提起，缓慢放进墓坑。坑下三人用手将亡人托起，徐徐放入墓穴，足先入放南端，头北面西停放。然后解开束带，仅露面部。为防虫袭，亡人"开凡"及墓穴内撒以冰片、麝香等香料。

将亡人安放好后，用土坯将圹口砌严（禁用灰、砖等火化物）。然后用土将坟坑填实，坟堆隆起，底部呈长方形，上部似马脊状，与汉族的圆坟堆截然不同。

待阿訇诵完经，送葬人接了"杜哇"，葬礼便基本结束了。

13．施舍与祀典。送完亡人，要将亡人的衣物或散钱施给本族中的贫孤之人。

14．葬后诵经与纪念。既葬，丧家要在亲人亡故之所礼拜诵经，此为初葬之祀。在亲人亡故之七日（头七）、二十一日（三七）、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之日，丧家要请来阿訇诵经、走坟（亦称"游坟"），以寄托哀思，慰祝亡灵。

三、"回回"共同语言的形成

共同语言的形成，是一个民族形成的又一重要标志。

从明代前期开始，回回人基本上已通用汉语，换句话说，汉语已经成为回回人的共同语言，也是回回民族在明代最终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

回回人通用汉语，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回族的先民，无论是唐宋时期到中国侨居或定居的阿拉伯、波斯"蕃客"，或是元明时期东迁的"西域回回"，初至中国，他们的语言很庞杂，有讲阿拉伯语的，有讲波斯语的，也有讲突厥语的。特别是元代初期大批东迁的"西域回回"，他们多是操突厥语的各族人。然而由于伊斯兰文化的长期薰陶，波斯语和阿拉伯语在中亚地区使用相当普遍。东

迁之初，他们以波斯语或阿拉伯语作交际工具。

随着历史的发展，回回人居住日益分散，同各兄弟民族，主要是汉族交错杂居，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交往也日益增多，形成了极其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为了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回回人使用汉语的机会增多，他们对汉语由生疏而逐渐熟悉，由部分人首先使用而发展到普遍运用。在元代，蒙古统治者对少数民族学习汉族语言文字采取了鼓励的政策。在科举方面将色目人和蒙古人同列一榜，将（北方）汉人和南人另列一榜。如果蒙古人和色目人愿意参加汉人和南人的考场，中选者则加一等注受。这无疑刺激了回回人学习汉语言文化的积极性，并踊跃参加应试，从而出现了一批达官显贵、汉学大师、国画家和汉字书法家，如赡思、萨都剌、高克恭、丁鹤年等。而元代后期，在广大回回人中仍存在着外来语和汉语同时使用的"双语现象"，即在回回人内部主要讲波斯语、阿拉伯语或突厥语，在公共场合及与汉族交往时则讲汉语。

这种"双语现象"到了明代前期逐步改变。明初，由于统治阶级推行民族同化政策，下令禁止胡语、胡姓、胡服、胡饰，并不许各族人自相嫁娶，强迫少数民族（主要是移居内地的色目人和蒙古人）改变自己的风俗习惯，从而加速了来源不同的回回人由双语转为单语——汉语的进程。这种进程大致于明代中期完成，也就是说，到了明代中期，回回人已普遍使用汉语，即汉语成了回回民族的共同语言。而回族先民们曾经较广泛使用的阿拉伯语、波斯语和突厥语，则退居次要地位。其中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由于宗教职业者的传习，主要在清真寺中为聚礼和会礼的穆斯林讲述，被保留下来了一些。而广大回回群众，只在日常生活中保留着这些外来语的少数汉语音译词汇，多数人已不能把阿拉伯语、波斯语或突厥语作为交际工具了，这从明代后期有关回回人的一些记载和著文中可以找到佐证。

据泉州《丁氏族谱》记载，嘉靖十五年（1539年）泉州的回回人

已不懂《古兰经》的文义，需要将《哈题卜雅纳》译成汉文才行。万历三十七年(1609 年)的《重修清净寺碑记》中也说到，"(古兰经)未经汉译"，"民可使由，不可使知"，所以，至明末，一些教门的回族学者如王岱舆、马注、刘智等，潜心学习阿拉伯文和波斯文，开展伊斯兰教经籍的研究和翻译，在回族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从明代后期在回族中兴起的经堂教育，不仅对少数阿拉伯语、波斯语或突厥语等外来语言的保留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对广大回回人已通用汉语这一史实也是一个最好的证明。

明末清初，经堂教育首先发轫于陕西。当时，回回穆斯林经师们多采用阿拉伯语或波斯语的汉语音译教学，后又用汉语语汇意译阿拉伯语或波斯语，亦用阿拉伯文字母拼写汉语(即"小儿锦")。同时还不断吸收和改造中国儒、道、佛各教经典用语及民间用语，赋予伊斯兰教含义，以此三者作为经堂教育的辅助教学手段。这样就使得中国回回穆斯林的伊斯兰教育既不同于中国以外的其它伊斯兰国家和地区，也不同于中国以内的其它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而是有着自身显著的特点。通过明末清初的经堂教育，终于在回回穆斯林中保留下了部分阿拉伯语、波斯语或突厥语等外来语，在这些外来语中，属于阿拉伯语的最多，以下我们列举数十个，以见一斑：

多(朵)斯提(Dasti 朋友)、索哈白(Sahab 同事)、乌足宜(Wuzuyi 小净)、伊玛目(Imam 领拜人)、哼子勒(Henizir 猪)、衣不厮(Iblis 魔鬼)、塔布提(Tabut 盛尸匣)、盖布尔(Gabur 坟墓)、迈亦体(Mayyt 尸体)、舍西德(Shehid 牺牲)、主麻(Jumua 聚礼)、乌斯里(Usl 大净)、满剌(Manla 念经学生)、尔赤玛耶(Alamay 尔林的多数词)、艾尔玛(Al'ama 盲人)、罕格(Hugga 义务)、舍目斯(Shamus 太阳)、耶梯目(Yetim 孤儿)、发格尔(Fagir 贫民)、麦哈勒(Mahar 彩礼)、海底亚(Hadiyya 礼物)、推俩格(Tuilag 离婚、休妻)、胡劣尔(Hulea 倒休)、衣扎布(Ijab 婚约)、莱衣斯(Rayis 领

祖)、塔里布(Talib 求学者)、扎希莱(Zhahil 无知的)、塔阿目(Taam 食物)、吾斯塔兹(Ustas 导师)、克兹布(Kizb 撒谎)、白俩(Baliay 灾难、考验)、米斯瓦克(Miswak 牙刷)、克塔布(Kitab 经书)、古纳亥(Gunah 罪过)、已死科(伊斯戛推 Iskat 的略称,指为亡人举行殡礼时用以施散的钱财)、开凡(Kafan 裹亡人所用的布)、欧什勒(Ushr 什一税、地课)、则喀特(Zaikat 天课)、色兰(Slam 问候语)、束海达衣(Shuhday 烈士们)、尔林(Alim 学者)、亥听(Khatam《古兰经》部分章节的选集)、达依热(Dayir 圆圈)、加米来提(Jamilat 漂亮)、哲米勒(Jamil 美丽)、素勒提(Surat 相貌)、准白(Juabbat 长袍)、吉斯目(Jism 身材)、奈夫斯(Nafus 脾气、精神)、艾米尔(Amir 元首)、穆夫提(Mufti 精通伊斯兰教义的人)、穆台阿里目(Mutalim 学员)、穆阿里目(Mualim 教员)、冒提(Maot 逝世)、台勒比叶(Talebiyah 应召词)、高目(Gauma 教众)、乜帖(Niet 施舍之钱财)、都哇、杜哇(Dua 祈祷)、穆安津(Muanzin 宣礼员)、呼图白(Khutbah 讲演)、谢赫、筛海(Shaihai 长者)、舍哈德(Shehad 作证词)、穆民(Mumin 归信者)、穆斯林(Muslim 顺从者)等。

外来语中属于波斯语和突厥语的次之。其中波斯语如:虎伏摊(Hufutan 宵礼)、底盖尔(Digar 晡礼)、沙目(Sham 昏礼)、邦克(Bang 宣礼)、胡达(Khudai 真主)、比吗勒(Bimar 生病)、阿不代斯(Abudast 小净)、阿訇(Akhund 教长)、戛莱布(Gaaib 身材)、麦扎孜(Mazhaz 虚假)、多斯塔尼(Dustan 朋友们)、卡宾(Kabin 彩礼)、堵什蛮(Dushiman 敌人)、吾斯塔德(Vstad 与阿语吾斯塔兹相近)、舒迷(Shum 倒霉)、麻扎(Mazau 坟墓)、阿低那(Adina 星期五)、瓦乌(Wau 饥饿)、榜布多(Banbudad 晨礼)、撇申尼(Pishen 晌礼)、乃马孜(Namaz 礼拜)等。突厥话如干兰(笔)、胡兰曼(不知道)、开派(丹台之音转,走)等。

当然,关于部分阿拉伯语、波斯语或突厥语在回回人中的保留

情况，各个地区也不尽一致，有的地方多一些，有的地方则少一些。

另外，回回人还有一些自造词在民族内部通用，在这类词中，有的是纯以汉字组意的词汇，一般可望文生义，他们多来自明末清初的经堂教育和民间自造口语，均系对汉语和外来语的改造利用。有的则是汉语同外来语合璧而成的词汇，一般难以望文生义，前者数量较多，如清真（"清净无染，真乃独一"）、打算（清算、追究）、得济（好）、折证（争辩）、开经（公开举行宗教礼仪活动）、圆经（举行宗教礼仪活动时颂读《古兰经》）、下刀（按特定宗教礼仪执刀宰牲）、扎黑（依赖）、没水（大净失效）、有水（大净随身）、抓水（为亡人做大净）、殁（亡故）、入土（按宗教礼仪安葬亡人）、报应（惩罚）、回赐（赐福）、感赞（赞颂）、冲头（女性穆斯林做大净）、冲洗（男性穆斯林做大净）、奴婢（仆人）、恩典（含义与汉语原义相同，但习惯上只能用于真主）、参悟（宗教功课中对主的恩惠、权能静思默念，以悟出人生宇宙的真谛）、亡人（亡故的穆斯林）、领受（真主赐予人的优越条件、福份）、满贯（拥有的财产数额达到应交天课的程度）、清高（含义与汉语相同，专用以赞颂真主）、大能（无所不能，专用以赞颂真主）、出散、打散（均指施济、捐献）、知感（含义与汉语相同，专用以表示对真主的感激）、计较（用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襄助（专指真主的默助）、无常、归真（均指亡故）、看守（品德、保护）、承领、准承（均指宗教功修或某项诚意善举被真主承认、接纳）、举意、立意（均指从事某项宗教活动开始时用特定的句子表达心愿，以祈求真主接受或回赐）、羞体（需要掩蔽、禁止裸露的躯体）、亏心（困窘）、拨点（安排）、干办（善举）等。后者如讨舍牺德、写衣扎布、道色兰、扎米尔清真寺、干尔麦里、降白俩、过乃滋儿、转（传）已死科、抹色袜子、了罕格等。

总之，到了明代中期，汉语言成为回回人的共同语言，这对回回人的发展和民族之间的交往，均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虽然回族在未形成之前使用过多种语言，但那只是一种历史现象，不能把

这些语言视为"回回语言"，回族中有人曾提出过恢复"回族语言"，未免缺乏历史知识。因为回族是由多种民族融合而成，未形成之前多种语言汇用，故不能何种语言为回回人的语言，何言恢复？回族中部分阿拉伯语、波期语，突厥语等外来语言的保留，只是回族形成后在语言方面的一种独特的现象而已。

四、"回回"居住特点及其定型

无论是唐宋时期来华的穆斯林"蕃客"，还是元明时期东迁的"西域回回"，在他们居住下来以后，为了过宗教生活和婚丧嫁娶的方便，首先要建造清真寺或较简陋的礼拜场所。后到的穆斯林，由于相同原因，也就在已建的清真寺周围居住下来。久而久之，清真寺周围便自然地形成了回族的聚居区。如广州的怀圣寺、泉州的清净寺、西安的化觉巷、扬州的仙鹤寺、杭州的凤凰寺、南京的净觉寺、北京的牛街清真寺、西宁东大寺、银川南关清真寺、沈阳南大寺等清真寺周围，历史上曾经是或者至今仍然是回族的聚居区。

大约从元代开始，回回人的居住分布已具有"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及至元朝末年，由于长期战乱，回回人四处流落，再加上明朝初年的大规模迁徙，使回回人的居住更趋分散，但其"大分散，小集中"的布局从总体上讲不仅未能改变，反而更加严整和稳定。

大分散是一种客观趋势，人们无力改变，而回回人却力争保持小集中。因此，在明代，凡有回回人居住的地方，总是尽力集中在一起，形成许多大大小小的聚居区。在农村，集中于一个村落、山寨；在城镇，则集中于一个隅所或街道。这样，便于族内的互相照应和过宗教生活。数百年来，历尽沧桑，虽大分散的格局多有变化，而小集中的特点始终未变。这是回回人维护内部联系，不使自己的群体被历史湮没以及自强、自尊的表现。

在明代，回回人"大分散，小集中"居住特点能够最终形成并趋向定型化，是有众多原因造成的。这些原因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点：一是政府有组织的大规模移民活动；二是回回人宦游、经商；三是

战乱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其中政府有组织的大规模移民活动最为重要。

早在明朝初年，回回人就曾两次有组织地大规模迁移，一次是洪武初年的移民和军事屯戍，一次是永乐初年的驻军屯戍。

洪武初年，随着战事的需要和发展经济的需要，明政府大力实行屯田政策，尤其重视军屯。回回人就如同参加元末起义一样也参加了这次活动，并辛勤地开辟了众多的屯田据点。在西北的甘肃、青海东部和西南的云南、贵州等地，跟随回回将领沐英征战的回回军在军事活动停止后，曾留下许多人屯耕戍守，以后多数人在当地落籍为民，并形成为回族聚居的村寨。

例如，今甘肃临潭旧城的回族，主要有赵、马、杨、丁几个大姓，世传原籍南京纻丝巷。明初洪武年间，他们的祖先在沐英军中服役，后留临潭，子孙繁衍，逐成为甘肃南部的一个回族聚居区。临潭的第一座清真寺即这批回回人所建。今青海西宁、民和一带的回民也说他们的祖先于明初随沐英西征，从南京珠玑（即纻丝）巷迁到此地落户的。今云南建水马姓回回也是随沐英驻滇将士的后裔，有《马青云行状》为证。行状上说："公姓马氏，讳青云，临安建水人也。其先系出金陵，始祖特墨公，明初领兵入滇，官临安卫指挥千户，遂家焉。今郡东回龙村其故里也"。据此行状所言，从特墨公至马青云为第十五代。马青云是马如龙的祖兄，上推15代，可知特墨公当为明初洪武年间人。由此可见，特墨公应是随沐英入滇的回回将领之一，后落籍临安，世代繁衍，至清代乃成为当地的一个回族大家族。至今，许多建水回民提到他们的始祖时，都说是从南京柳树湾迁来的。回回在云南屯田戍守时所形成的村落，其命名往往有"营"、"屯"、"厂"、"所"字样，如昭临通的八仙营、寻甸的大营村、呈贡的回子营、通海的纳家营等等。嘉靖《寻甸府志》中也记载："本府管下人民种类不一，有汉人，有僰人，有色目人，即回回也"，并记"清真寺二：一在城北门外百步；一在城北门内，俗呼

为回回寺，色目人马得全舍田二十亩入寺，永远为常住，以济贫难"[①]。腾冲芒棒区马家寨马天昌收藏的《腾冲马氏家谱》说："先祖江南金陵人氏"，洪武时"奉上调随大营至腾居守"[②]，其后裔落籍于腾冲。

洪武十四年(1381 年)，傅友德等人出征云南途中，曾征讨贵州的乌撒(今贵州威宁)，明军筑城防守，在乌撒卫开了四十八屯，其中也有回回军士屯兵务农，至今这四十八屯中还有六七个屯是回族聚居地。《威宁县志》记载："威宁西北一带，毗连滇之昭(通)鲁(甸)，多回族，其先皆出甘、新，随元明两代征西南，故移殖于滇及黔之边也"[③]。回民赴威宁初期，较集中的居住点在县城内的马坡及城郊下，以及马家屯、海子屯、官屯等处，有虎、李、刘、张、锁等三十余姓[④]。

明初政府在中原地区的移民活动尤为突出。朱元璋曾说："中原诸州，元季战争受祸最惨，积骸成丘，居民鲜少，朕极意安抚"[⑤]。中原诸州从元代开始即为回回人的聚居区，经过元末大乱，各族人民死亡甚众，回回人亦难幸免。于是，明廷移四方之民以实之。洪武七年(1374 年)，朱元璋命都督佥事王简、王诚分赴河南彰德(今安阳)、山东济宁，平章李伯升往真定(今河北正定)，"统理军政，镇守屯田"[⑥]。后来又徙山西泽潞(今长治)无业者到河南彰德、归德(今睢阳)、太康和山东临清等地垦荒屯田，"并赐钞、农具，复三年"[⑦]。现在河南回民中还有他们的祖先是从山西洪洞县大槐树

---

① 嘉靖《寻甸府志》。

②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保健行：《在贵州的回族》，《宁夏社会科学》1986 年第 3 期。

④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概况》，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4 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

⑥ 《明太祖实录》卷八七。

⑦ 《明史》卷三，《太祖纪》；《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三。

下迁来的传说，不是没有根据的。据记载，今开封的回民，有不少是从北京迁来的。另据记载，山东青州回民也有不少是这一时期从北京迁来的。如《杨氏世谱》云："至大明洪武元年，兵取大都，大将军令都人南迁，六世祖遂协(携)莫苏及二女奔青州。……元被灭后，赵氏奉命南迁至青州"①。又，在今山东泰安、济宁，河北沧州、泊头、盐山至北京通县一线的许多回民聚居点都是因洪武年间军事屯垦而形成的。如北京以南的七十二连营、正定的南三营、山东阳信的六营、无棣的五营等，就是当年回回军的营盘所在②。

永乐年间的驻军屯戍，与回回人的迁徙乃至回回聚居区的形成也有很密切的关系。成祖永乐十八年(1420年)将都城迁往北京。是时，南京民户"大半随行"，使明初集中于南京的大批回回也有不少人随之北迁。如，今北京附近和河北沧州一带的回民，有许多人就是随成祖北迁回回军士的后裔。相传，当年明军有八大营寨分驻北京周围，每个营寨的统领都是回回人。刘、李是北迁回回中的大姓，他们的后裔至今在沧州、北京等地人数众多。对此，史籍中也有明确记载。如永乐年间已有36万明军在顺天府(今北京)各州县屯田③，其中就有大批回回军士。直到弘治二年(1489年)，回回人马文升任兵部尚书，负责提督团营时，这些北迁的回回军人后裔才由屯田戍守而落籍为民④，后历经数代繁衍，人数越来越多，逐渐形成了大小不等的回回聚居区。

除了因屯戍而有组织地移民外，历届明政府因安插新附的西域及南洋各地区回回，也曾大规模地组织过移民活动。这对回回人"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特点的形成有很大影响。据研究，明代

① 引自丁乐春：《山东回族概况》。

② 参阅马霄石：《回族的来源与形成》，临夏1982年翻印本。

③ 《明会典》卷五九。

④ 《明会要》卷五八。

内附的西域回回在西起甘肃、东到大海、北自辽东、南至滇桂的大部分省区内都有聚居分布，而分布最多的当属甘肃省，其次是陕西、河南、湖广诸省，再次是南北二京及京畿之地，山东、云南、两广、福建、浙江等省也均有分布[①]。其中许多省区的回回都是明廷有组织地从内附的西域回回中迁去的。这里仅举甘肃、湖广、两京等地的情况略加说明。

从英宗正统八年(1443年)到武宗正德八年(1513年)的70年间，西域、哈密及其周围地区的回回等民族大举内迁，多被安插在肃州城内以及诸如苦峪、金塔、王子庄、赤斤、柴城儿、骟马城、大草滩等处[②]。前文曾提到，嘉靖初年，仅肃州城内留居的西域回回就多达两千余人。

湖广地区除有唐宋以来的大量原居回回外，此时又有不少内附西域回回被安置在这里。如前所述，世宗嘉靖七年(1528年)有土鲁番回回牙木兰率三千余帐内附，明廷将牙木兰家族之一部分安置在鄂城(今属湖北)，以后牙木兰经商牟利，成为东南地区驰名的富商大贾[③]。

北京地区入附的西域回回也很可观。如英宗天顺元年(1450年)二月，为防止内附西域回回、蒙古等族与瓦剌、土鲁番联合，明廷"命兵部，凡来降达子、回回俱留在京安插"，结果，北京聚居的内附回回、蒙古"较之畿民三分之一"[④]。明中叶后，北京城内及附近地区因此而形成了一些较大的回回聚居区。如牛街，本为宋元以来回回人所居，这时又加入了不少西域入附的回回人。据说，牛街

---

① 和龚：《明代西域入附回回人口及其分布》，载《回回历史与伊斯兰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1992年版。

② 杨一清：《处置属番以安边徼以杜后患疏》，见《关中奏议》卷十二。

③ 《明世宗实录》卷八九。

④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五、卷二六六。

礼拜寺就是成化中赐额，并成为“西域回回降人诵经处”[①] 的。另据记载，牛街有“武平伯陈家，大轿子何家，皇亲马家，谭指挥家，卢指挥家，钦天监吴家、马家，皆明之旧族也。”[②] 其中的武伯平陈家系指前文曾提到的明初入附的西域回回那那罕家族。又如“京城迤南庞哥庄等处，民夷杂处，桴鼓数鸣。上从御史劈言，以其地属之顺天兵备副使，凡官民达舍色目人等悉听约束”[③]。由于入附北京及其附近地区的回回人很多，因此不得不大量修建清真寺，如今城内东四牌楼礼拜寺、花市礼拜寺、三里河礼拜寺、锦什坊礼拜寺以及通州、昌平、保定等地的礼拜寺多是在明代修成的。

南京地区也安置了不少内附的西域回回。如前文曾提到，洪武至宣德年间内附的唐哈散、郑阿里、亦剌思、舍班、者鲁剌丁等人均被安置在南京。正统以后，安置在南京的西域回回日益增多，除了前文曾提到的两个哈三、卜儿罕丁、黍克里别儿的等人外，据天顺元年(1450 年)八月的统计，仅南京中下级军官中就有入附回回、蒙古等 258 名[④]。另据地方志记载，明代南京人口总数约 50 万，仅回回就占了十分之一二[⑤]。

因回回人宦游、经商活动而形成回族聚居区的现象也十分普遍。如哈八世在明初驻军湖南常德，后来常德有 16 个回回村子；马坚于洪武初任云南临安卫千户世职；金自氓于永乐年间官临安知府，后来这两姓发展为回龙村[⑥]。前文中提到过的元代伯笃鲁丁孙伯龄明初游宦至广西，在桂林落籍，后裔多分布在桂林的城乡；伯颜察儿的后裔住北京羊角头，后迁山东益都，形成回回村落。

---

① 谈迁：《北游录》。

② 《北京牛街志书—(回志)》，北京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1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九八。

④ 《明英宗实录》卷二八一。

⑤ 陈作霖：《元宁乡土志》卷五。

⑥ 《回族简史》，宁夏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4 页

湖南的常德、邵阳为回民集中的地区，其中马、魏、黄、李氏等族的先祖也都是明廷将领，如常德的马氏回民，自称“扶风马氏”，其族谱记载：“德成公于明洪武五年(1372 年)，由北直迁常德”。

魏氏始祖魏实，洪武年间封武略将军，由北直顺天府来常德。

汉寿《黄氏族谱》记：“鼻祖黄隆兴，世籍幽燕，北直顺天府固安县团舍村人也，信奉回教。明太子命王子棣节制山西北平军事，公实授部厅。永乐二年，封奋武将军，官鼎州(即常德)。其后裔后来居住汉寿县株木山乡笑港教门町。另一黄氏，始祖黄有德，世居北直顺天府固安县兰射乡千口村，于明永乐二年，授御前指挥，“宦游荆楚，落籍鼎州”，后来定居在常德县马路官沟东西两坪。

李宗燕，原籍北平顺天县府固安县东乡村，曾任云南副总兵，于明永乐二年迁来常德县，其封地在今常德县西庄坪一带。

邵阳的张氏为当地回族大户，据道光《宝庆府志》载：“指挥张氏，其先曰璞罗德，北平三河人。洪武元年，授宝庆卫指挥，食屯田百余亩于武冈之东林铺鸡脚塘”。还有一些别的姓氏回族在此落籍[①]。

以上说的是回回人到各地任文武官员这一因素对回回人聚居特点形成产生的影响。至于经商活动对回回人聚居特点形成产生的影响也很明显。由于回回人善于经商，为了做买卖，回回人往来于“丝绸之路”、茶马交易市场和繁华商埠，其流动迁徙更是频繁。不少人择地居住，成为“坐商”，于是又在住地周围逐渐形成新的聚居区。如甘肃因地近西域，故聚居的回回人最多，而这些回回多是“贾胡”，“假进贡之名，籍有司之力，以营其私。……自甘肃抵京师……往来道路，贡无虚月”[②]。但因明廷限制抵京人数，只许少量回回使臣和客商入京，多数使臣和客商则“籍口粮之给，贪互市之

① 马亮生：《湖南回族》，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0 页。

② 《明仁宗实录》卷五上。

利，往往留寓甘肃”①。世宗嘉靖七年(1528年)，提督陕西三边军务的兵部尚书王琼就曾亲眼看到有撒马儿罕、天方、土鲁番、哈密等处回回留居平凉②。因经商而定居内地者也很多。明末学者陈全之曾说：“近世回夷、达夷杂处中国繁华之地，如两京、河间、真保、临清等处皆是，往往群其族类，……”③，这些“群其族类”的回回人中就有许多人是因经商而“杂处中国繁华之地”的。

由于战乱和自然灾害，也迫使部分回回人流落迁徙，趋向大分散，小集中。如“元之遗民有避乱自北而南者多聚于京师”。朱元璋命中书省取其有才能者用之，其余令占籍为民，从中选出许多年轻力壮的人“俾隶军籍”④。又如“靖难之役”后，铁铉族人和部属就流落四方，有相当一部分逃往关外，落籍辽宁，经数代繁衍，铁姓遂发展为沈阳等地回回巨族。由于自然灾害而迁徙的，人数更多。特别是明朝后期，自然灾害频仍，许多河北、山东回民流落东北地区谋生，也有不少陕西、甘肃、宁夏的回民逃往内蒙古、张家口一带谋生。正德九年至十六年(1514—1521年)，陕西回民由于饥馑先后发动了三次暴动。万历年间，西北地区的回民也因自然灾害而多次起义，但遭到官府镇压。事件后，回回人为逃避官府的迫害，纷纷逃往归绥(今呼和浩特)、多伦、张家口等地，遂使当地回民人口增多。如今张家口市桥口区有上堡“陕西坊”，元台子有“邠州坊”，新华街有“宁夏坊”等。今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的回民区，也多是由此形成的。

总之，通过不断迁徙、组合，在明代全国范围内业已形成了以下五个较大的回回人聚居区：

---

① 《明孝宗实录》卷二一四。

② 《殊域周咨录》卷十五，“撒马儿罕”条。

③ 陈全之：《蓬窗日录》，“世务”卷之一。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八。

(1)西北聚居区。主要包括甘肃的瓜州、沙州、甘州、肃州、凉州等河西地区，巩昌、庆阳、平凉、固原等陇东一带，河州、兰州、洮州、岷州等陇南一带，宁夏的灵州一带，青海西宁等海东地区，陕西的西安、凤翔、岐山、金州、延安、耀县、汉中等地。这正如《河黄诸役纪要》所述："迄明末清初，西起瓜、沙，东至环庆，北抵银夏，南乃洮岷，所谓甘回及(即)东甘回之踪迹，已无处无之"。

(2)云南聚居区。以昆明为中心，主要包括迤西的楚雄、大理、巍山、保山、顺宁、腾越，迤南的玉溪、河西、华宁、开远、蒙自、曲溪、临安、石屏，迤东的嵩明、寻甸、沾益、曲靖等地。

(3)中原聚居区。以开封和洛阳为中心，主要包括商丘、太康、淮阳、南阳以及安徽北部地区和山东德州、莱州、登州等地。

(4)华北聚居区。以北京为中心，主要有通州、保定、河间、沧州、呼和浩特、包头、张家口等地。

(5)江南聚居区。以南京为中心，主要包括扬州、镇江、嘉定、苏州、杭州、松江、泉州等地。

综合以上四个方面来看，我们可以认为，在明代中后期，回回民族共同体最终形成了，回回人作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民族从此正式登上了中国的历史舞台。

第三节　回族的政治活动与杰出的政治家

一、明朝开国功臣中的回回人

(一)削平群雄，创建明朝

元朝末年，因官贪吏污，纲纪废弛，赋役不均，天灾频仍等原因，社会矛盾迅速激化，终于在元顺帝妥欢帖木儿至正十一年(1351年)五月爆发了由韩山童、刘福通领导的旨在推翻元朝腐朽统治的大规模农民起义，史称红巾起义。接着，反元势力风起云

涌，或响应起义，或割地称雄。经过17年时间的长期较量，朱元璋崛起，削平群雄，于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正月即皇帝位，年号洪武，建立起新的封建王朝——明。随后，朱元璋又经过了二十多年的长期战争，先后消灭了北方元朝残余势力和南方其他封建割据势力，完成全国统一。

颇有政治头脑的朱元璋深知，"治蛮夷之道，必威德兼施，使其畏威，不如此不可也"①。因此，在他派出徐达、常遇春带兵北上讨伐元顺帝为首的蒙古贵族统治时，要求他们迅猛进军，力求"以威服之"。同时，他也很注意分化瓦解敌人，在政治上施以恩抚、怀柔，争取"以德服之"。在他发布的讨元檄文中讲，"如蒙古、色目，虽非华夏族类，然同生天地之间，有知礼义愿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②。这样做，消除了部分蒙古人、色目人的恐惧心理，从而对朱元璋产生了好感，于是有不少人弃元而投效于明。如淮河流域是朱元璋的起兵之地，在元代，这里是回回人屯戍的重要地区之一。因此，朱元璋起兵后，这一带的回回人纷纷响应，许多人受到朱元璋的信任和重用，他们南征北战，无论在推翻元朝的战争中，还是在消灭群雄割据的战争中，以及对北元的战争中，均立下了赫赫战功，有的人还成了明朝的开国元勋。

元至正十二年(1352年)二月，定远(今属安徽)土豪郭子兴、农民孙德崖等响应韩山童、刘福通起义，在濠州(今安徽凤阳)起兵，自称红巾军。闰三月，太平乡孤庄村农民朱元璋以游方僧的身分投奔郭子兴，因其胆略过人，战功卓著，很快受到重用，由亲兵升任总兵。这期间，不少回回人先后投至朱元璋旗下。其中最著名的有丁德兴、冯国用、冯胜、胡大海、胡德济、常遇春、沐英、蓝玉等。

丁德兴(1327—1366)，安徽定远人，大约与朱元璋投奔郭子兴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九。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

的同时，在濠州归附朱元璋，因其皮肤黝黑，状貌雄伟，朱元璋常以"黑丁呼之"。

冯胜(？—1395)，初名国胜，又名宗异，安徽定远人，出身地主家庭。"及长，雄勇多智略"，与兄冯国用(1324—1359)俱喜读书，通兵法。元末群雄并起，二人随父率数百人避乱于定远妙山之中，结寨自保。至正十二年(1352 年)，当朱元璋略地至妙山时，二人率众投归，"甚见亲信"。冯国用当即应邀进言献计道："金陵龙盘虎踞，帝王之都，先拔之以为根本，然后四出征战，倡仁义，收人心，勿贪子女玉帛，天下不足定也"。朱元璋听罢大悦，命二人"留居幕府"，宿卫左右。

沐英(1345—1392)字文英，安徽定远人。幼年即丧父，元末随母避乱，又遭母丧，在这种情况下，他于至正十三年(1353 年)被朱元璋夫妇收为义子，改姓朱。以后，"数从上征伐，入侍帷幄，昼夜勤励"，逐渐成长为朱元境的一员重要将领。洪武十六年(1383 年)奉命留镇云南，直到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去世。

胡大海(？—1362)，字通甫，濠州虹县(今安徽泗县)人。史称其"长身铁面，智力过人"。民间传说他早年以炸油馍为生，有"铁指头胡大海"之誉。至正十四年(1354 年)与养子胡德济(字世美)前往滁阳(今安徽滁县)投归朱元璋，被留于军中，任为前锋。

常遇春(1330—1369)，字伯仁，濠州怀远(今安徽怀远)人，世代务农。民间传说其父曾为阿訇。其后裔至今信奉伊斯兰教。他本人自幼习武，及长，"貌奇伟，勇力绝人，猿臂善射"。元末红巾起义爆发后，"从刘聚为盗"，后见刘聚终无所成，遂于至正十五年(1355 年)春四月投归朱元璋，自请为前锋。

蓝玉(？—1393)，安徽定远人，为常遇春妻弟，初隶遇春帐下，"临敌勇敢，所向皆捷"。他虽在明王朝建立之后才成为朱元璋的主要将领，但在削平群雄，创建明朝的过程中也有一定的贡献，后因恃功骄纵，胡作非为，引起朱元璋不满。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二月,锦衣卫指挥蒋瓛告其伙同景顺侯曹震等谋反,朱元璋乘机制造"蓝狱",将他处死,并灭其三族,牵连坐死者众至一万五千人,史家将此案与明初"胡惟庸案"连称,名"胡蓝之狱"。

至正十五年(1355 年)初,郭子兴死,朱元璋实际上已经成为这支红巾军的最高领导人。三月,刘福通、韩林儿(韩山童子)的大宋政权封朱元璋为左副元帅,从此,上述回回人在朱元璋率领下,各尽所能,开始了削平群雄,创建明朝的艰苦历程。

首先,帮助朱元璋渡江南下,攻占集庆路(治今南京),取得江南财富之地。

元至正十五年元月,朱元璋挥师南下渡江,发起采石(今属安徽)战役。在这场战役中,回回人常遇春、胡大海、丁德兴、冯国用、冯胜等皆从,他们奋勇争先,立下了头功。如激战中,朱元璋以舟师攻牛渚矶,元兵陈矶上,舟距岸还有三丈余,无人能登临对岸,正在这时,常遇春"飞舸至,太祖麾之前,遇春应声奋戈直前,敌接其戈,乘势而跃上,大呼跳荡,元军披靡,诸将乘之,遂拔采石,进取太平"。常遇春因此战之勇而授总管府先锋,寻又进总管都督。不久,元中丞蛮子海牙复以舟师袭据采石,朱元璋率兵与之争夺,遣常遇春多张疑兵,分敌之势。及战,遇春挥轻舸冲海牙舟为二,左右纵击,大破之,尽得其舟,为攻占集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采石战役后不久,义兵元帅陈埜先围攻朱元璋。回回将领冯国用设伏大败之,迫使陈埜先暂时归附朱元璋。此时,冯国用已看出陈埜先必叛,提醒朱元璋提高警惕。不久,陈果然叛降元御史大夫福寿,但旋被部下斩杀,子陈兆先率其残部驻扎集庆城南郭的方山一带,抗拒朱元璋。

十六年三月,朱元璋发起集庆战役。冯国用、常遇春等与诸将大破陈兆先,尽降其众三万余人。朱元璋从中挑选五百人为亲军,宿卫帐中,"悉屏旧人,独留国用侍榻侧,五百人者始安"。随后,冯国用率此五百人攻集庆城,"争效死先登",与胡大海、常遇春等配

合，大败元军，直抵城下，杀元守将福寿，降元水师统帅康茂才及军民五十余万人，克复集庆路，改为应天府。

集庆战役后，冯国用、冯胜、胡大海、常遇春、丁德兴、胡德济等人又参加了平定镇江、丹阳（今安徽当涂小丹阳镇）、徽州（今安徽歙县）、宣城（今属安徽）、婺州（治今浙江金华）、诸暨、绍兴、衢州、处州（今浙江丽水）等集庆以外江南各元朝据点的战斗。如胡大海、丁德兴于至正十七年（1357 年）夏四月从朱元璋破宣城，元璋因大海骁勇多智，命他与副判院邓愈守之。秋七月，胡大海与丁德兴败元将八思尔不花，拔徽州，进爵为万户。不久又败企图收复徽州的元朝苗将杨完者十余万兵马，赢得徽州保卫战的胜利。

至正十八年（1358 年）三月，胡大海又与邓愈、李文忠等攻拔建德（今属浙江）。为进一步攻取婺州，胡大海向邓愈献计说，兰溪（今属浙江）为婺州右臂，离严州（治今浙江建德东北）颇近，如果引兵下之，"婺入我掌中矣！"被邓愈采纳。十二月，朱元璋亲率大军攻婺州不下，胡大海推荐说客王宗显入婺城劝降，随后发起进攻。胡大海养子胡德济迎战元将石宜孙车师于梅花门，大败元军，擒其将季弥章，由是知名。顺利攻下婺州、严州后，胡大海因功升任金书行枢密院事。次年春正月，胡大海又攻下诸暨、绍兴等地。此时，张士诚大将吕珍乘机围诸暨，大海回救，败之。四月，随朱元璋攻略上述江南各地的冯国用突然病卒军中，年仅 36 岁。冯国用是朱元璋的主要谋士之一，"厥功甚伟"，他的去世，是朱元璋的重大损失，因此，"太祖（朱元璋）哭之恸"。至洪武三年（1370 年），朱元璋念其功，追封为郢国公，"肖像功臣庙，位第八"。

第二，帮助朱元璋西征陈友谅，消除来自长江上游的威胁。

陈友谅，沔阳（今属湖北）渔民。至正十一年（1351 年）随布贩出身的罗田（今属湖北）人徐寿辉等在蕲州（今湖北蕲春）起义，隶徐寿辉所属倪文俊部，驻兵黄州（治今湖北黄冈）。至正十七年（1357 年）九月间，倪文俊阴谋杀害徐寿辉未果，自汉阳逃奔黄州。

陈友谅杀死倪文俊，吞并其部。十八年初，与天完政权太师赵普胜合兵，先后攻占皖、赣、浙、闽大片地区。旋又杀赵普胜。十九年底，迫徐寿辉迁都江州(今江西九江)，自称汉王。二十年五月又杀徐寿辉，自称皇帝，改元大义，建立汉国。同年闰五月，陈友谅在"其将士皆离心，且政令不一"[①] 的不利情况下，率水陆大军数十万，并联合割据江、浙一带的张士诚，企图东西夹击应天府，消灭朱元璋。面对敌强我弱的形势，朱元璋一面接受刘基建议，在应天府城西北的龙湾设伏，诱敌深入；一面分兵攻信州(治今江西上饶)，以牵制敌人。

在龙湾担任伏兵主力的是常遇春、冯胜、丁德兴等回回将领所率帐前五翼军三万人。当陈友谅军迳进龙湾石灰山时，常遇春、冯胜攻其中坚，大破之，乘势追奔逐北，收复被占据的采石、太平(今安徽当涂)，迫使陈友谅逃回江州。此战以常遇春功最大。攻取和坚守信州，牵制陈友谅的是回回将领胡大海父子所部人马。胡大海克服军粮不足等困难，先攻下信州，继而修筑城防，加强守卫，击败进扰的陈友谅部将李道明，有力地支援了主力部队在应天府一带的作战。胡德济因功升任行枢密院同金，驻守信州，大海则因功升任江南行省参知政事，屯戍东南重镇婺州。

二十二年初，胡大海不幸被所部降将蒋英(苗族)阴谋击杀，同时遇害的有其子胡关住和郎中王恺等人。朱元璋闻讯，急派使者前往悼念，赠光禄大夫，追封越国公，谥武庄，肖像功臣庙，配享太庙。胡大海是朱元璋最重要的将领之一。他一生为人正直诚恳，处事慎重，常以不杀人，不掠妇女，不焚毁庐舍三事自戒，故所部纪律严明，为民称颂，又兼武艺精湛，善于用兵，故人称之为"万夫之雄"。

至正二十二年，已从江州奔武昌的陈友谅拥兵六十万，大舰数

① 《明太祖实录》卷九。

十艘，空国出击，企图与人少舰小的朱元璋决一雌雄，因而爆发了著名的鄱阳湖水战。陈友谅"惟恃巨舰，未知军心怔怯"[①]，结果大败，他本人中流矢丧命，子陈理逃回武昌。朱元璋则在正确的作战方针指导下，依靠勇敢善战的常遇春、丁德兴等回回将士大获全胜。在鄱阳湖一带的康郎山之战中，常遇春、丁德兴二人表现得十分神勇。如汉军舟大据上游，形势对朱元璋不利，常遇春偕诸将大战，呼声动天地，无不以一当百。激战中，朱元璋座船搁浅，陈友谅骁将张定边来攻，情况十分危急。这时只见常遇春挥船来救，射伤张定边，并用自己的战船将朱元璋的座船撞离浅滩。随后与敌大战三日，纵火焚毁汉军船只无数，并力排众议，坚持连续作战，为彻底打败陈友谅起了关键作用，朱元璋十分称赞，以金帛土田给予重奖。

鄱阳湖之战后，常遇春、丁德兴等人又从朱元璋征武昌。次年正月，朱元璋留下常遇春等继续围攻武昌，自己回应天府即吴王位。不久陈理势穷投降，陈友谅割据政权终于覆灭，朱元璋来自长江中上游的威胁彻底解除。

第三，帮助朱元璋东征张士诚、方国珍、陈友定，平定江浙、福建地区。

张士诚，原名张九四，泰州（今江苏泰县）人，出身亭户，"以操舟运盐为业"。元至正十三年（1353年）与弟士义、士德、士信等18人率众万余起事，连克泰州、兴化、高邮（均属今江苏），多次击败元军进攻。十四年正月，自称诚王，国号大周，年号天祐，都高邮。同年十一月，在高邮之役中大败元军，乘势攻占平江（今江苏苏州）、湖州（今浙江吴兴）、杭州等地区，并迁都平江，称吴王。从此以后，迅速蜕变为东南地区最大的封建割据势力，不思进取，加之生活腐

① 《明太祖实录》卷十二。

化，举措失当，“由是上下乖疑，不肯用命”[①]，在与朱元璋的攻战中，屡屡败北，恼恨之余，转而投靠元朝，被封为太尉。

在攻灭长江中上游的陈友谅汉政权的第二年，即至正二十五年，朱元璋又对张士诚展开了大规模地进攻。是年，回回将领常遇春、冯胜、丁德兴等人随大将军徐达攻取泰州、高邮、淮安诸地。其中冯胜取得高邮大捷。先是，徐达攻高邮未下，又去增援宜兴，令冯胜督军续攻，谁知高邮守军诈降，冯胜不知是计，派指挥康泰等500余人入城，结果均被捕杀。朱元璋闻讯，怒召冯胜回京，并予杖责，再令其步行至高邮督战。冯胜奋力攻打，终于在徐达增援下克复高邮。随后又攻下淮安、安丰等多处张士诚据点。

次年五月，朱元璋发布平周檄文。八月，常遇春、冯胜、丁德兴等随大将军徐达率二十万人东征，先攻湖州、杭州等地，以剪除张士诚羽翼。在湖州旧馆（今浙江吴兴旧馆村）战役中，常遇春、丁德兴均立下了大功。如常遇春率军围攻湖州时，张士诚进兵增援，屯于旧馆，出围城大军之后，常遇春见状，率奇兵更出援兵之后，连败之，“悉得旧馆兵，湖州遂下”。十一月进围平江。二十七年九月，平江城破，张士诚被俘送应天，自缢死，吴政权灭亡。常遇春因平吴之功进中书平章军国重事，封鄂国公，冯胜迁右都督。丁德兴大约在这场平吴之役后不久“卒于军”，赠都指挥使。洪武元年追封济国公，列祀功臣庙。有子丁忠，世袭龙江卫指挥使，子丁浩、丁昶，恩赐守墓；丁浩有子丁广，丁广有子丁富，世代食禄江宁。丁德兴为人沉勇威严，仁而有信，军纪严明，将略出众，是朱元璋最得力的将帅和明初主要功臣之一。

在张士诚灭亡的当月，朱元璋立即分兵向割据浙江沿海地区的方国珍和割据福建的陈友定发起进攻。

方国珍，浙江黄岩人，“世以贩盐浮海为业”。至正初年，有人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

告发他私通海盗，遭官军追捕，不得已亡命海上，聚众数千人，屡败官军，攻占庆元（今浙江宁波）、台州、温州等浙东沿海地区，逐渐发展成为元末拥有一定实力的封建割据力量。

陈友定，又名有定，字安国，福清（治今福建福清东南）人，出身农民。元末，汀州府判蔡公安募兵对抗红巾起义，陈友定应募加入，由巡检积功至参知政事、平章，占据福建八郡之地。他与方国珍一样，名为元臣，实为割据势力。

朱元璋所遣之兵分别迫降方国珍，俘杀陈友定，平定了浙东和福建。这其中也有沐英等回回将士的功劳。如元至正二十八年正月，沐英将兵自江西进攻，克分水关（位于今江西、福建两省交界处），进入福建，不久，下崇安，破闵溪八寨，俘陈友定部将冯谷保等。朱元璋因沐英有平陈之功，命其仍复本姓（沐），移镇福建建宁，节制福建邵武、延平、汀州三卫。洪武三年（1370 年）迁大都督府佥事。次年进大都督同知，地位日益重要。

总而言之，由于回回人在上述军事活动中立下了赫赫战功，使朱元璋由小到大，由弱变强，终于推翻元朝，削平群雄，建立起了明王朝。

（二）北伐残元，廓清朔漠

张士诚覆灭后，朱元璋在南下福建平定陈友定的同时，又挥师北伐，以便灭亡元朝，完成统一大业。北伐之役大体上由三件大事组成：一是攻占元朝中央政府所在的大都（今北京）和上都（即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东）；二是消灭西北地区的元朝地方割据势力；三是平定东北的纳哈出以及北元其他势力。在这三件大事中，回回将士仍发挥着关键作用。

1. 攻占大都和上都

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十月，朱元璋以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征虏副将军，冯胜为右都督，率军二十五万北伐中原。这时的元朝由于顺帝妥欢帖木儿信任喇嘛僧，迷恋天魔舞，朝夕宴

饮，不理朝政；各级官吏拉帮结伙，争权夺利，杀伐不已，加之经过北方红巾军的反复打击，其拥有的军事力量已经十分虚弱了。北伐军遵照朱元璋制定的“先取山东，撤彼屏蔽，移兵两河，破其藩篱，拔潼关而守之，扼其户槛”，再克复元都，席卷云中、九原、关陇的战略方针[①]，仅用了三个多月即攻下山东诸州郡县。旋即攻入河南，占领汴梁（今河南开封）。

洪武元年（1368年）四月，明军在济水北岸同五万元军会战。常遇春单骑突入敌阵，元军二十余骑集中用槊来刺他，但他毫不畏惧，射杀敌前锋，大呼冲驰，麾下壮士从之，元军大溃。明军追奔50余里，降梁王阿鲁温。随后依次平定河南各郡邑。冯胜则率一支偏师夺取潼关，迫使关中元军主力李思齐、张思道等西逃，不能援救大都，从而为明军主力攻占大都创造了有利条件。

同年闰七月，常遇春从徐达由临清沿运河北上，连下德州、通州等地。二十八日，元顺帝放弃大都，携后妃、太子及百官奔上都。八月初二，徐、常二人率军入大都，改名为北平府，这实际上标志着元朝在中原统治的正式结束。

不久，逃至上都的元顺帝乘明军西进之机，命丞相也速率军南下攻通州，进扰北平地区。为彻底解除残元对北平的威胁，朱元璋又诏常遇春为主帅，会同副帅李文忠率步骑九万余人从北平出发，经会州（今辽宁平泉），先败敌将汪文清于锦州，再败也速于全宁（今内蒙古翁牛特旗），之后进攻大兴州（今河北大兴），分千骑为八伏，尽俘守敌，乘胜进军上都，拔之。元顺帝再逃至漠北和林（今蒙古国哈尔和林），常遇春追之数百里，获其宗王庆生及平章鼎住等以及将士万人，车万辆，马三万匹，牛五万头，子女宝货无数。

洪武三年（1370年）四月，元顺帝死于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达里诺尔西），子爱猷识理达腊继位，率残部退守和林，史称北

① 《明史》卷一，《太祖纪》。

元。至明惠帝建文四年(1402 年)鬼力赤杀坤帖木儿，元朝名实俱亡。

在元顺帝死去的第二年七月，常遇春自上都率师南归，行至柳河川(今河北龙关西)时，突然病卒，时年 40 岁。朱元璋闻讯，大为震惊，亲自出奠，赐葬钟山(今南京东郊)，赠翊运推诚宣德靖远功臣、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太保、中书右丞相，追封开平王，谥忠武，配享太庙，肖像功臣庙，位次徐达，居第二。史称，常遇春"沉鸷果敢，善抚士卒，摧锋陷阵，未偿败北，虽不习书史，用兵辄与古合"。朱元境也说，"计其开拓之功，以十分言之，遇春居其七、八"[①]。因此与徐达同称当时名将，是明朝最重要的开国功臣之一。

2.平定山西和西北诸地

徐达、常遇春所率北伐军主力在攻陷大都后，克复上都前，即已开始了平定山西和西北诸地的战役。当时，割据山西和西北一带的残元势力主要有扩廓帖木儿、李思齐、张思道、张良臣(思道弟)、孔兴、脱列伯等，其中扩廓帖木儿和李思齐最为凶悍。

扩廓帖木儿，沈丘人，本姓王，小字保保，元平章察罕帖木儿外甥，察罕养为子，元顺帝赐名扩廓帖木儿。至正十二年(1352 年)，察罕组织地主武装，转战河南、河东、山东、关中等地，疯狂镇压红巾起义，于二十二年六月被红巾将领田丰、王士诚诱杀。察罕死后，元政府命扩廓袭领父职，继续与红巾为敌。扩廓比诸乃父，更有才能，也更为凶残。他很快击败山东红巾军，引兵回太原，与占据大同的另一军阀孛罗帖木儿争夺山西。不久，孛罗在朝中被顺帝袭杀，扩廓遂成为元朝最具实力的军阀，地位至太傅、丞相，封河南王，总制天下兵马，代皇太子出征，驻军河南，檄李思齐等关中军阀出关会师，以对抗北伐的明军。

---

①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一，《常遇春》。

李思齐，罗山人，与察罕同起兵，不服扩廓节制，遭到扩廓进攻。双方在山陕一带激战经年，不分胜负，致使扩廓与朝中君臣矛盾激化。顺帝削其官爵，诏李思齐出关攻之。这时，明军已长驱北上，进占潼关，李思齐等被迫西归防守。明军再分兵攻大都，顺帝大恐，复扩廓官，令与李思齐等分道南讨，但为时已晚。

徐达、常遇春攻下大都后，与据守潼关的冯胜合兵，乘扩廓奉命进复大都、太原空虚之际，转攻山西。冯胜由武陟取怀庆，越太行，克碗子城，取泽潞，在猗氏擒元右丞贾成，克平阳、绛州，擒元左丞田保保等，俘敌五百余人，朱元璋闻捷大喜，诏他居常遇春之下，地位高于偏将军汤和、杨景二人。不久袭攻太原，扩廓回救大败，率18骑北走塞上，山西平定。接着，常、冯等率明军入关，克凤翔，取巩昌，进逼临洮，降服李思齐，迫走张思道，诛杀张良臣，陕西平定。冯胜因擅自班师回朝，不得赏赐记功。

洪武三年，扩廓东山再起，围兰州，朱元璋命徐达总大军出西安，捣定西，解兰州之围。此时，常遇春已殁，随徐达西征的回回将领主要有冯胜、胡德济二人。胡德济因遭元军袭击失利，被徐达解送京师，没有起到积极作用。朱元璋念其旧功不予治罪，仍命为都指挥使，镇守陕西，后卒于军。而冯胜则不同。他任右副将军，于定西附近的沈儿峪大败扩廓帖木儿，获士马数万，扩廓与妻子数人渡黄河北走和林。冯胜再至徽州(今甘肃徽县)，趋略阳，擒元平章蔡琳，入沔阳，遣别将自连云栈取兴元，移兵土番(即吐蕃)。明军这次凯旋论功，冯胜最著，被授为开国辅运推诚宣运武臣，特进荣禄大夫、右柱国、同参军国事，封宋国公，食禄三千石，予世券诰词中说："胜兄弟亲同骨肉，十余年间，除肘腋之患，建爪牙之功，平定中原，佐成混一"。盛赞冯氏兄弟为明王朝建立和巩固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洪武五年，朱元璋分兵三路征讨扩廓，冯胜、蓝玉等回回将领从征。此次出征西北，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出中路，都督蓝玉为前

锋，先后败扩廓于野马川（在今山西境内）、土喇河（今蒙古国土拉河），但中路军主力在岭北与扩廓激战时失利，死伤万余，无功而回。左副将军李文忠所率东路军则杀伤相当。而冯胜为征虏副将军，率副将军陈德、傅友德等为西路，取甘肃，降服元将上都驸、卜颜帖木儿，败走元岐王哈儿只班，追获平章长加奴等27人及马驼牛羊十余万，全师而还，但因有人告其私藏战利品，引起朱元璋不满，未得赏赐。

洪武七年，蓝玉再征扩廓，攻下兴和路（治今河北张北），俘其国公帖里密赤等59人，大获全胜。次年，扩廓死去，明朝来自西北的最重要的一个威胁消除了。

洪武九年，朱元璋派沐英等回回将领前往关陕，体察民情，练兵备战。同年十一月，沐英随征西将军邓愈出征吐蕃，于次年四月，分三路略川藏，兵锋至昆仑山，因功封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荣禄大夫、柱国、西平侯、食禄二千五百石，予世券。十一年秋八月，沐英、蓝玉等再次征讨吐蕃，败敌于土门峡，俘洮州十八族首领，拓地数千里，俘男女二万，杂畜二十余万。蓝玉因此功封为永昌侯，食禄二千五百石，予世券。

元国公脱火赤等屯和林，多次袭扰明朝西北边境地区。洪武十三年，朱元璋命沐英总陕西兵马出塞，攻略亦集乃路（今内蒙古额济纳旗）。沐英率部渡黄河，登贺兰山，涉流沙，七日至其境，分四路乘夜攻击脱火赤。沐英本人以骁骑冲敌中坚，擒脱火赤及知院爱足等，获敌全部以归。至此，明朝西北地区的军事形势基本趋于稳定。

3．迫降纳哈出与击败脱古思帖木儿

在击败脱火赤的第二年，明廷继续对北元用兵。先是沐英领兵出塞，挺进东北地区，克复全宁四部，渡胪朐河，执元知院李宣，尽俘其众，取得辉煌胜利。但北元势力消长不定，仍不断从东北方向威胁明朝安全，其中，明军能否消灭驻守金山（今内蒙古哲里木

盟东境西辽河南岸)一带的北元丞相纳哈出和驻守捕鱼儿海(今贝加尔湖)东北一带的北元主脱古思帖木儿(顺帝之孙)两股势力,是关系到能否彻底解除来自东北地区威胁的关键。

洪武二十年正月,朱元璋以冯胜为征虏大将军,率右副将军蓝玉、左副将军傅友德统兵二十万出征纳哈出。随同出征的还有常遇春子常茂(时为冯胜婿)等已故勋臣子弟和此前被俘的纳哈出部将乃剌吾。

明军驻通州,闻元兵有驻庆州(治今辽宁巴林左旗西北察罕木伦河河源之白塔子)者,蓝玉遂趁大雪率轻骑破之,杀元平章果来,擒其子不兰溪。冯胜主力则出松亭关(今河北宽城西南),筑大宁、宽河、会州、富裕四座小城,以为后防之地。是年夏六月,冯胜一面派乃剌吾劝降纳哈出,一面留五万人马驻守大宁等,亲率十五万大军直取金山,途经女真(今吉林一带),降服纳哈出部将观童后,乘势直捣纳哈出驻地松花江一带,迫使纳哈出请降。冯胜命蓝玉受降,但双方在受降宴上发生争执,常茂击伤纳哈出,其部众因此惊恐四散。冯胜忙遣降将观童招抚,将常茂解送京师。归途中,明军遭纳哈出余部伏击,三千余名殿后骑兵覆没,朱元璋因此收夺冯胜总兵印,命蓝玉行总兵官事。从此,冯胜遭贬还乡,再无实权。洪武二十三年,朱元璋榜列57人为功臣,冯胜仅次于徐达、常遇春,居第三,但朱元璋已不信任他。二十八年二月被赐死。

在纳哈出降明的当年,蓝玉建议继续打击北元,受到朱元璋赞成。次年三月,朱元璋以蓝玉为大将军,率兵十五万出大宁,征讨北元主脱古思帖木儿。明军先进至捕鱼儿海南岸,未发现敌军,后侦知脱古思帖木儿驻扎海东北80里处,蓝玉遣王弼为先锋,攻敌不备,杀元太尉蛮子等,降其众,脱古思帖木儿及太子天保奴等数十人仓惶北去,次子地保奴及妃、公主以下百余人被俘。又追获北元吴王朵儿只巴、代王达里麻及平章以下官属三千

人，男女七万七千余人，并宝玺、符敕、金牌、金银印诸物。另获马驼牛羊十五万余，焚毁其甲仗蓄积无数。朱元璋闻捷大喜，赐敕褒奖蓝玉，比之为汉唐名将卫青、李靖。班师回朝途中，又破哈剌章营，获人畜六万，因功进封凉国公。此后，蓝玉在西北民族地区用兵，进一步巩固了明王朝在这一地区所取得的成就，但这已是他军事活动的尾声了。

（三）进军川滇，勘定西南

元末明初，西北、东北、东南和中原地区的大小军阀、元朝残余，无不粉墨登场，逐鹿中原，企图争夺全国最高统治权。独有割据西南川滇一带的军阀明玉珍、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采取旁观态度，没有参加进去。

明玉珍（？—1366），随州（今湖北随县）人，元末参加徐寿辉起义。至正二十二年（1362 年）三月，自称皇帝，改元天统，建都重庆，国号夏，据有陕南、四川、贵州和云南部分地区，中原群雄因忙于争战，对他也无暇顾及，所以四川十余年间没有大的战事。

洪武四年（1371 年），朱元璋遣傅友德、汤和统水陆大军三十余万伐蜀，回回将领蓝玉随行，历经数战，大败蜀军，降夏主明昇（明玉珍子）。至此，明廷进军云南的屏障被打开。

此时割据云南的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是元世祖忽必烈第五子、云南王忽哥赤的后裔。元末大乱时，他为元廷镇守云南尽心竭力。四川夏政权灭亡后，因明军转而用兵北方，加之云南偏远险峻，朱元璋并未马上入滇，进行军事征服，而是不断派使者前往招降。把匝剌瓦尔密虽不愿与明军干戈相见，但却誓不投降。朱元璋在政治招降失败的情况下，不得不决定用军事手段最后解决西南问题。

洪武十四年九月，朱元璋以傅友德为征南将军，统兵三十万征讨云南。随行回回将领有右副将军沐英、左副将军蓝玉等。明

军遵照朱元璋制定的进军路线，迅速向曲靖挺进。元梁王遣平章达里麻率兵十万抵抗。沐英乘雾进至白石江与达里麻对峙。傅友德欲马上渡江，沐英认为不可，说："我兵罢（疲）后，惧为所扼"。言毕，他一面率诸军作将渡之状，一面派奇兵从下游暗渡，出敌阵之后，"张疑帜山谷间，人吹一铜角"。沐英乘元兵惊扰之际，忙麾军渡江，以善泅者先渡，用长刀砍斫元兵，元兵后退，明师全部渡过，与元军鏖战多时，大败之，生俘达里麻，长驱昆明。梁王见精锐尽失，阖家自杀，其右丞相观音保投降，遂下昆明。次年闰三月，沐英、蓝玉又将兵西攻盘踞苍山洱海的大理段氏政权。

段氏以点苍山、洱海为天险，扼守唐时南诏所筑龙首（上关）、龙尾（下关）二关。沐英、蓝玉率部亲攻下关，另遣王弼由洱水东攻上关，遣胡海由石门道渡河，攀上点苍山，与山下明军夹击下关。沐英"身先士卒，策马渡河，水没马腹，将士随之，莫敢后，遂斩关而入"，攻下大理。旋分兵收降云南其它地区，设官立卫守之，从而统一了西南地区。在以后的一年当中，沐、蓝二人又多次平定云南土酋的反叛，最终稳定了云南的局势。

十六年三月，傅友德、蓝玉班师回朝，沐英则奉命率众数万留镇云南。他在云南治军理民，有规有矩，显示出了杰出的政治才能。总括起来，沐英治滇的主要政绩有四：一是多次平定地方土酋叛乱，维护地方社会安定。如洪武十七年讨降曲靖亦佐酋，平定普定、广南诸蛮；二十年平定浪穹蛮；二十年、二十一年两次平定百夷思伦发叛乱等。二是兴修水利，大举屯田，发展云南的农业生产。他于洪武十九年九月上疏朱元璋，认为"云南地广宜置屯田"，建议"令军士开耕，以备储蓄"，获得批准。他主滇近十年，屯田百余万亩。三是整修道路，开发盐井，招商入滇，发展云南的工商业。四是增设府州县学数十所，择民间优秀人才

和仕官子弟入学，月赐饮膳，年赐衣服。他本人也“居常读书不释卷，暇则延诸儒生说经史”，以此发展云南的文化教育事业。

洪武二十年冬，沐英奉诏入朝，朱元璋赐宴奉天殿，赏赐黄金二百两，白银五千两，钞五百锭，彩币百匹。沐英陛辞回云南时，朱元璋说：“使我高枕无南顾忧者，汝英也”。洪武二十五年六月间，皇太子朱标去世，沐英因悲痛过度，染疾而卒，终年48岁。朝廷命归葬京师，追封黔宁王，谥昭靖，侑享太庙。子孙世镇云南，至沐天波时，沐氏家族在云南的统治才随着明朝的灭亡而宣告结束。

二、杰出的外交家郑和及其七下西洋

明成祖朱棣即位后，社会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过洪武年间长达三十余年的休养生息，社会生产力获得了快速发展，国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北元威胁基本解除，边疆形势渐趋稳定，使明朝有了足够的力量去从事广泛的外交活动，开拓和平友好的国际环境。正是在这一历史变动中，杰出的回族外交家和航海家郑和脱颖而出，显示出了夺目的光彩[①]。

（一）家世、生平与才能

郑和（约1371—1434），昆阳州（今云南晋宁）人，本姓马，小字三保或三宝。元咸阳王、云南平章政事赛典赤·赡思丁第四子苫速丁兀默里五世孙。曾祖名拜（伯）颜，“授荣禄大夫、尚书、平章政事，封淮王”，娶马氏；祖米的纳“授滇阳侯”；父米里金“授云南行省参知政事，袭封滇阳侯，即在昆阳住家[②]，

① 有关郑和事迹，除另有注释外，主要参见《明史》卷三〇四《郑和传》；《明实录》永乐朝、洪熙朝和宣德朝；马欢《瀛涯胜览》；费信《星槎胜览》；李至刚《故马公墓志铭》（原碑铭现存云南昆阳县）；钱谷辑《娄东刘家港天妃宫石刻通番事迹碑》、《天妃之神灵应记》（均见《吴都文粹续集》卷二八《道观》）等。

② 参见《赛典赤家谱》、《咸阳世家宗谱》，均载《郑和家世资料》，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版。

由于祖父都是朝觐过伊斯兰教圣地麦加克尔白清真寺的穆斯林，因此按照伊斯兰教的习惯，人们尊称他们为“哈只”、“马哈只”。祖母、母亲均姓温，而母“有妇德”，对郑和的成长影响较大。兄文明（一作文铭），娶纳氏，生子二人，长子名旸，过继给郑和延续后代。郑和还另有姐妹四人，事迹不详。

前文曾述及，洪武十四年（1381 年），朱元璋进征南将军傅友德、副将军蓝玉、沐英等率军平定云南，郑和就是在这次事件中被卷进明朝历史的。他先遭父丧，继被明军俘获。未几又被蓝玉带至南京，遭强迫阉割，用为太监，时年仅 12 岁。自后，郑和随明军至北平，从征漠北、辽东等地。

洪武二十三年，燕王朱棣受封北平，督师北伐残元，节制傅友德、蓝玉军。在这种情况下，郑和被分发到燕王府服役，很快受到朱棣重用，并逐步成长为一员能征惯战的军事将领。

建文元年（1399 年），朱棣发动“靖难之役”，29 岁的郑和随从南征，英勇善战，屡建奇功。特别是在建文三年的郑村坝（今北京东）一战中，表现神勇，功勋卓著，受到朱棣赞扬。永乐二年（1404 年）郑和因此战之功而得赐姓郑，同时擢升为内官监太监，负责修造宫室陵墓、采办宫廷婚丧礼仪所需珍宝、香料等事宜。旋升司礼监掌印太监，故时人称之为“三保太监”或“三宝太监”。

永乐三年以后，郑和多次奉成祖之命，率明朝大型外交使团出海，开展广泛的外交活动。洪熙元年（1425 年）二月，仁宗命郑和以下番诸军守备南京，任守备太监。史称“南京设守备，自和始也”。

宣宗宣德五年(1430 年)元月，郑和最后一次出海，返回途经古里(今印度马拉巴海岸科泽科德)时病逝，遗体可能安葬在古里，

发辫等遗物归葬南京牛首山南麓周岗村[①]。

郑和一生中最伟大的经历是作为明朝正使，率领庞大的外交使团多次下西洋，"浮历数万里，往复几三十年"[②]，遍历亚非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为明朝前期的对外交往活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中外人民的友谊谱写了光辉的篇章。但是，郑和能有这样的经历和成就，除了需要有明朝强大的政治力量和雄厚的经济基础作为后盾外，还需要有朱棣本人强烈的开拓意识与郑和本人良好的外交素质作为必备条件。

人所共知，朱棣是通过武力夺取皇位的，因此，他在即位之初，就深感不安，为了替所谓的"靖难之役"作辩解，消除周边各国的疑虑，提高自己的国际威望，谋求安定和平的国际环境，发展与亚非各国间的友好外交关系，使世界得以认识明朝，也使明朝得以认识世界，立即并持续地开展广泛的外交活动势在必行[③]。于是，从洪武三十五年（1402 年）[④] 起，朱棣就陆续派人出使周边各国各地

---

① 关于郑和去世之地和安葬之处，《明史》卷三〇四《郑和传》未载。《郑和家谱》（藏于北京民族文化宫）只说郑和"亡于干事，归葬牛首山，赐祭田万顷"。明天顺元年（1457 年）佚名氏所撰《非幻庵香火圣像记》则说郑和在归途中卒于古里，清同治朝修《上江两县志》记郑和卒地与此相同，其文云："太监郑和墓。永乐中，命下西洋；宣德初覆命，卒于古里，赐葬山麓"。此处"山麓"虽指牛首山麓无疑，但仍不能说清郑和葬地。林松引李士厚调查所得郑和 18 世孙郑流红口碑传说，认为"郑和死在外国，埋在外国，一个黑脸亲属将他的发辫装进他靴子里带回，埋在牛首山……诸说大体相符，似可信"。此二处"外国"可视作"古里"。见林松：《论郑和的伊斯兰教信仰——兼评郑氏"奉佛"、崇道说》注释[31]，载《郑和下西洋论文集》第 2 集，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自序》。

③ 《明史》卷三〇四《郑和传》云："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踪迹之，且欲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此说不足取，学者多有辨证。参见罗仑《朱棣赋予郑和的外交任务》、范金民《郑和下西洋动因初探》两文，均载《郑和下西洋论文集》第 2 集，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④ 朱元璋卒于洪武三十一年（1398），这里的洪武三十五年（1402）就是明惠帝朱允炆建文四年，由明成祖朱棣改称。

区。永乐三年(1405年),朱棣又选中郑和出使西洋,令其开展最大规模的外交活动。史载:"永乐欲通东南夷,上问:'以三保领兵何如?'[袁]忠彻对曰:'三保姿貌才智,内侍中无与比者,臣察其气色,诚可任'。遂令统督以往,所至畏服焉"①。

郑和之所以被选中,成为明朝正使,屡次委以下西洋的重任,主要原因有三。第一,如前所述,郑和在燕王府时已受到赏识,"靖难之役"中又立有大功,早已成为朱棣最得心应手的心腹之人。第二,郑和出身穆斯林世家,是圣裔赛典赤·赡思丁六世孙。而赛典赤在元代任云南平章政事期间,治滇有方,树立了崇高的威望,为云南各族各界和毗邻各国各地区所敬仰、称颂。朱棣为了安定内外,认识到利用赛典赤家族影响的重要意义,因此会自然而然地寻找与赛典赤有直接关系的人物,而郑和恰好是这样的人物。第三,郑和是一位具有多种天赋和能力的难得人才。这是三个原因中最主要的一个。正如袁忠彻说,"三保姿貌才智,内侍无与比者"。另外一些材料也有类似的说法。如《马哈只墓志铭》云:"和自幼有才志";《郑和家谱》云:郑和"才负经纬,文通孔孟";《明书》云:郑和"丰躯伟貌,博辩机敏"②;《明外史》云:"和有智略,知兵习战,帝甚倚信之"③。显然,这些天赋和能力是与他的家世和经历分不开的。其中,"才负经纬,文通孔孟",正是赛典赤家族自元以来竭力推广和传播中国封建文化的结果;"博辩机敏","知兵习战",是郑和本人长期在风云突变的戎马生涯中锻炼的结果;而"丰躯伟貌"是外交人才不可缺少的条件,这很可能是在他身上依然保留着中亚人种的某些特征。除此之外,郑和还有可能通晓中亚诸种语言。由此可见,郑和所具备的家世、学识、机敏、语言、仪表等条件,的确

① 袁忠彻:《古今识鉴》卷八。
② 《明书》卷一五六,《郑和传》。
③ 《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官阁典》卷一三二引。

是一个最佳的外交人选。

(二)七下西洋的历程及其伟大意义

"西洋"是一个与"东洋"相对而言的地理概念。一般认为,东西洋的概念起源于古罗马时代,至十三世纪下半叶,经阿拉伯传入中国。如元代《大德南海志》残本和《岛夷志略》中已有小东洋、大东洋、小西洋和西洋等称谓。其时,东西洋的划分,自今康道尔岛迤南经加里马达海峡至巽他海峡为界,以东称"东洋",以西称"西洋",而今康道尔岛以北的占城、真腊、暹罗等国是中国近邻,一般不包在东、西洋范围之内。这种情况直到十五世纪上半叶郑和下西洋时仍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郑和时代,"下西洋"的概念,一般含义主要是指通航印度,但具体到郑和的"下西洋","西洋"一词就包括了两层含义:一是泛指海外各国;二是指郑和七次出使,每次必到印度洋地区的西洋国,而这个西洋国在元明时代是指以今南印度马拉巴海岸的科泽科德及其邻近的梵答剌亦纳为中心的国家。科泽科德和梵答剌亦纳二地在元代汪大渊的《岛夷志略》中分别称为下里和古里佛,明初改称古里和西洋剌泥。因此史籍中在提到郑和下西洋时,既指包括古里和剌泥二地在内的广义上的西洋国,又指仅包括剌泥一地在内的狭义上的西洋国[①]。

1.第一次下西洋

朱棣即位后,在东南亚地区发生了一连串的事件,使明朝陷于非常不安的境地。如洪武三十五年九月戊子,一批从"东南诸夷"返回南京的明朝使者向朱棣报告,称"诸夷多遁居海岛,中国军民无赖者潜与相结为寇"[②],威胁海道安全。永乐元年(1403年),安

① 参见沈福伟:《郑和时代的东西洋考》,载《郑和下西洋论文集》第2集,南京:[illegible]版社1985年版。

② 《明成祖实录》卷十二。

南不仅在王位继承问题上欺骗朱棣，而且屡次入侵占城[①]。另外还有爪哇东西王内战问题、占城入侵爪哇问题等。为了改变这种严重的政治形势，建立起明朝与东南亚各国的正常外交关系，同时在海外各国面前为"靖难之役"作一些辩解，于是郑和开始了他的第一次下西洋活动。

永乐三年(1405年)六月，正使郑和、副使王景弘等携带朱棣给各国的"敕书"，率领27800余名将士，分乘62艘宝船和140余艘其他船只，开始了第一次下西洋。船队满载织锦绸缎、纻丝布匹、陶器、瓷器、金银铜铁器及钱币、馈赠品等，从龙江船厂出发，由江苏太仓刘家港入海，经福建五虎门，抵占城(今越南中南部)、爪哇、苏门答腊、南渤里(以上均属今印度尼西亚)、锡兰山(今斯里兰卡)、古里(今印度科泽科德)等国，于五年九月初还朝。

此次远航，郑和船队遭到旧港(即今苏门答腊岛东南部的巨港)酋长陈祖义和爪哇西王都马板所部袭击。史载，"和至旧港，遇义等，遣人招谕之。祖义等诈降，而潜谋要劫官军"，又"爪哇西王与东王相攻杀，遂灭东王，时朝廷遣使往诸番国，经过东王所治，官军登岸市易，为西王所杀者一百七十余人"。但陈祖义的阴谋被郑和察觉，等祖义率众来劫，"和出兵与战，祖义大败，杀贼党五千余人，烧贼舡十艘，获其七艘及伪铜印二颗，生擒祖义等三人"。回到朝廷后献给朱棣；而西王闻部下杀明使，也很害怕，遣使亚烈加恩等随郑和船队前来谢罪。因此总的来讲，这次远航访问是顺利的，取得了圆满的成功，最远抵达了印度西海岸，招致很多东南亚、南亚各国各地的使者随郑和船队入明朝见。朱棣兴奋之余，大加赏赐。

2.第二次下西洋

鉴于郑和第一次下西洋时发生了陈祖义和爪哇西王袭击明使

① 《明成祖实录》卷十八、卷二一。

的严重事件，朱棣决定再次派郑和等人下西洋。永乐五年九月底，郑和奉命二下西洋。他领有249艘舰船组成的庞大船队，沿着第一次开辟的航路，先后抵达占城、暹罗（今泰国）、爪哇、满剌加（今马六甲）、南渤里、锡兰山、加异勒（今印度南端卡亚帕塔纳姆）、柯枝（今印度柯钦）、古里等国。此次航行，郑和每至一国，即开读朱棣"敕书"，向海外各国说明朱棣"奉命君主天下"，要求各国"只顺天道，属守朕言，循理安分，勿得违越，不可欺寡，不可凌弱"，欢迎各国"虏诚来朝"①。完成任务后，于七年六七月间返朝。

3.第三次下西洋

为巩固明朝同已通好国家的关系，永乐七年九月下旬，郑和率船队三下西洋。船队从刘家港出发，抵达占城、真腊（今柬埔寨）、淡马锡（今新加坡）、满剌加、阿鲁（今马六甲海峡阿罗亚群岛）、苏门答腊、南渤里后，分为两支：一支向加异勒、阿拨巴丹（今印度奎隆西北）、甘巴里（今印度南端科摩林）；另一支由郑和亲自率领向小葛兰（今印度奎隆）、柯枝、古里方面行进。返回途经锡兰山时，遭到该国国王亚烈苦奈儿的袭击。史载，亚烈苦奈儿"不辑睦邻国，屡邀击其往来使臣，诸番皆苦之"。早在郑和等此次西航至锡兰山时，亚烈苦奈儿即"侮慢不敬，欲害和，和觉而去"，"及和归，复经锡兰山，遂诱和至国中，令其子纳言索金银宝物，不与，潜发番兵五万余劫和舟"。结果，被郑和船队击败。九年元月，郑和船队携带各国使臣及俘虏亚烈苦奈儿等回到南京②。

4.第四次下西洋

永乐十一年十一月，成祖以印度沿岸以东有些国家尚未臣服

① 李士厚：《郑和家谱考释》，转引自罗仑：《论朱棣赋予郑和的外交任务》，刊《郑和下西洋论文集》第2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明成祖实录》卷七七。不久，亚烈苦奈儿被放还，参见《天妃之神灵应记》，《昙芳文集续集》卷二八，《道观》。

通好，特命郑和等携带"敕书"前往招抚，遂有郑和四下西洋。郑和一行访问了满剌加、苏门答腊、爪哇、占城、古里、南渤里、彭亨（今属马来西亚）、急兰丹（今马来西亚哥打巴鲁）、加异勒、忽鲁谟斯（今伊朗霍尔木兹岛）、溜山（今马尔代夫）、孙剌（今爪哇岛东英德岛北岸）等国家和地区，传达了明王朝要求发展友好关系的愿望，于十三年夏回到南京。此次航行，郑和等在苏门答腊遭到袭击。史载，"和奉使至苏门答腊，赐其王宰奴里阿必丁彩币等物。苏干剌乃前伪王弟，方谋弒宰奴里阿必丁，以夺其位，且怒使臣赐不及己，领兵数万，邀杀官军"，但郑和"勒部卒及国人御之，大破贼众，追至南渤利国，俘以归"①。

5. 第五次下西洋

至永乐十四年，明朝的声威已远震海外，东西贸易往来也已发展起来。在这种形势下，郑和于是年十二月奉命五下西洋。这次航行的主要任务是护送各国使臣回国和采买各种珍奇物产、动物。船队经占城、彭亨、爪哇至满剌加、苏门答剌、南渤里、翠兰屿（今大尼科巴岛）、锡兰、柯枝、古里，西行至忽鲁谟斯、祖法儿（今多法尔）、阿丹（今也门亚丁）、剌撒（今也门木卡拉附近），南至非洲东海岸木骨都束（今索马里摩加迪沙）、不剌哇（今索马里布腊瓦）、麻林（今肯尼亚马林迪），返国时，沿途各国派使臣随船来华，十七年七月回到南京。

6. 第六次下西洋

永乐十九年正月，郑和奉命六下西洋，主要任务是护送忽鲁谟斯等16国使臣回国。此次航行，远抵阿拉伯半岛和非洲东海岸，途中曾回访榜葛剌（今孟加拉），于二十年八月回到南京。

7. 第七次下西洋

永乐二十二年七月，成祖病逝，仁宗朱高炽继位，不到一个月

① 参见《明史》卷三二五，《外国传》六，《苏门答剌》；《明成祖实录》卷九七。

即死去。宣宗朱瞻基继位后的数年中，海外各国来者渐少，说明明朝威望有所下降。为改变这种情况，遂一面不断遣使沿陆上丝绸之路出使西域各国各地区，一面再次派郑和等人下西洋。

宣德五年（1439 年）闰十二月，郑和、王景弘奉命七下西洋。船队仍沿占城、爪哇、旧港、满剌加、苏门答剌、溜山、翠兰屿、锡兰山、古里，到达忽鲁谟斯，然后分舶北上天方（今沙特阿拉伯麦加），参加朝圣活动。八年返抵古里时郑和病卒，船队于是年七月回到南京。

除了上述七次下西洋外，郑和还有三次大规模的出海活动，一是永乐元年出使暹罗，二是永乐二年出使日本，三是永乐二十二年出使旧港。这三次活动虽不属于下西洋范畴，但因它们反映了郑和外交活动的一个侧面，故也很重要。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旧港之行。史载，永乐二十二年正月甲辰，即在第六次下西洋回来后的第二年，“旧港已故宣慰使施进卿之子济孙遣使丘彦成，请袭父职，并言旧印为火所毁。上命济孙袭宣慰使，赐纱帽络花命带金织文绮袭衣银印，命中官郑和赍往给之”[①]。等郑和完成这次使命回朝时，朱棣已经去世。因此我们可以说，郑和出海十次，其中下西洋七次。

郑和下西洋，前后经历二十八年，访问三十余国，行程十万余里，是世界外交史和世界航海史上的重大创举。它沟通了中国与东南亚、南亚、阿拉伯半岛各国、非洲东海岸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同时也提高了明代中国的国际地位，因此应该给予高度评价。

首先，郑和下西洋，在政治上建立和发展了同东南亚、南亚和西亚乃至东非各国的友好关系。这不仅提高了朱棣本人和明王朝的国际威望，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这些地区的政治形势，为中

---

① 《明史》卷三〇四，《郑和传》；《明成祖实录》卷二六七。

外人民架起了友谊的桥梁，在世界外交史上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这是郑和下西洋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在郑和下西洋的影响下，占城、爪哇、遥罗、真腊、满剌加、苏门答剌、彭亨、古里等一些自明初以来已和中国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和地区，进一步加强了与中国的这种关系。而小葛兰、南巫里、急兰丹、锡兰山、榜葛剌、溜山、阿鲁、忽鲁谟斯、加异勒、甘把里等一些在明初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则纷纷与中国建立了这种关系。

例如，在郑和三下西洋后，古里、柯枝、苏门答剌、阿鲁、彭亨、急兰丹、南巫里、加异勒、爪哇、满剌加等国先后遣使至明，出现了中外争相交往的空前场面[①]。郑和四下西洋后，这种场面进一步扩大，诸国入明朝贡者更多。其中永乐十四年(1416年)有古里、爪哇、满剌加、占城、锡兰山、木骨都束、溜山、南渤利、不剌哇、阿丹、苏门答剌、麻林、忽鲁谟斯、柯枝、南巫里、沙里湾泥、彭亨等17国入贡，从而形成了"诸蕃使者充斥于庭"的壮观场面，以后更是来者不绝。

其次，郑和下西洋密切了中外经济文化往来，传播了中华民族和海外各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开阔了中外各国的视野，有利于中外各国经济文化的向前发展。郑和船队每次航行都装载着大量的品种繁多的物品和宗教(主要是佛教)经典。其中物品除了粮食和油品外，主要有印花布、土布等棉织物；锦绮、纱罗、彩绢、纻丝等丝绸品；青花瓷器、青白瓷器、碗等瓷器；金银铜铁等金属货币以及雨伞、铜鼎、金银铜器、黑铅等物[②]。这些物品主要用于赏赐所到各国的首领。除此之外，还用于布施宗教寺院。如永乐七年，郑和等人至锡兰山，"谨以金银、织金、纻丝、宝幡、香炉、花瓶、纻丝表

① 见《明成祖实录》卷七七。

② 参见陈忠平：《郑和下西洋与明初江南经济的发展》，载《郑和下西洋论文集》第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里、灯烛等物，布施佛寺，以充供奉”[①]。另外，也用来同当地人民进行一些小规模的贸易。如郑和船队在满剌加时，当地人民前来与明使换取中国的青白瓷器、五色烧珠、色绢等物[②]。又如至祖法儿时，“开读赏赐毕，其王差头目遍谕国人，皆将乳香、白竭、芦岑、没药、安息香、苏合油、木别子之类，来换易纻丝、瓷器等物”[③]。交易中，各国人民特别喜欢中国的瓷器。如随郑和航行的马欢说，爪哇“国人最喜中国青花瓷器”。另一随员费信也记载了船队同各国开展贸易和买卖瓷器的情况[④]，目前，在东南亚、南亚、西亚和东非等地就出土有大量的郑和下西洋时代的精美瓷器。

另一方面，中国也通过郑和下西洋获得了琥珀、珊瑚、珍珠、玛瑙、药材、狮子、金钱豹、大西马、麒麟、长角马哈兽、千里骆驼、驼鸡(鸟)、麋里羔兽等不少奇珍异宝和珍禽异兽。这些东西有各国使臣随船队入贡的，也有郑和使团主动采购的。如最后一次下西洋时，郑和船队分艘去天方国，“买到各色奇货、异宝、麒麟、狮子、驼鸡(鸟)等物，并画天堂图真本回京”[⑤]。

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郑和下西洋不仅给上述地区带去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成果，而且也给中国带回了上述地区的优秀文化成果。

第三，郑和下西洋，开创了世界航海史上的崭新篇章。这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由同一个人率领庞大船队连续大规模出航十次，历时28年之久，举世罕见，这说明中华民族特别是回族具有难以置信的坚韧毅力。

---

① 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锡兰山国》。
② 参见马欢：《瀛涯胜览》；费信：《星槎胜览》。
③ 参见马欢：《瀛涯胜览》；费信：《星槎胜览》。
④ 参见马欢：《瀛涯胜览》；费信：《星槎胜览》。
⑤ 马欢：《瀛涯胜览·天方国》。

二是船队航行的路线漫长，所历海区和地区的气候、地形、民情、政情复杂，困难之大，难以想象，但每次都能安全返航，在历史上实属少有。这说明十五世纪前后的中国航船数量众多，装备先进，航行技术高超，显然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关于这一点详见本章第六节。

三是为我国最早的一份远洋航海图（今称《郑和航海图》）的绘制提供了主要依据。这对后世通航印度洋帮助很大。关于这点也详见本章第六节。

四是在中古时代，世界上的远航只有哥仑布到达美洲（1492年）和达·伽马绕航好望角（1498年）可以与郑和下西洋相比，但他们均比郑和晚了半个多世纪，这是中华民族特别是回族在世界航海史上争得的第一个马拉松冠军。

总之，郑和不仅是明代回族杰出的外交家和航海家，也是时代精神和世界先进人物的代表。他以及由他所领导的下西洋活动，必将永远载入史册。

（三）辅佐郑和下西洋的穆斯林

郑和的远航船队里，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和回族人士曾起过很大作用。从八世纪开始，阿拉伯人、波斯人便从波斯湾，经由印度洋，航行至中国东南沿海城市进行贸易往来，他们不仅熟练地掌握着沿海航行技术，也有着丰富的大洋航行经验，并普遍使用磁石测量方向和牵星板测定航行纬度，其中不少人以后定居中国，归附为回回。所以郑和下西洋期间，广泛吸收通晓中亚、阿拉伯地区语言、风俗习惯，或懂航海技术的穆斯林参加。在这些穆斯林中，有姓名可稽考的不多，目前仅知道以下几位：《瀛涯胜览》作者马欢，浙江杭县人郭崇礼，西安清真寺掌教哈三，著名"胡商"蒲寿庚后裔蒲和日，古里国归附回回沙班、副使太监洪保以及《星槎胜览》的作者费信。其中，对郑和下西洋贡献最大的有马欢、哈三、费信三人。

马欢，浙江会稽（今绍兴）人，字宗道，又字汝钦，自号会稽山樵。他通晓阿拉伯语、波斯语，对伊斯兰教有深入研究。参加郑和使团后，曾于永乐七年、十一年、十九年、宣德六年随郑和下西洋，去过占城、爪哇、旧港、暹罗、满剌加、阿鲁、苏门答剌、那孤儿、黎代、南渤里、锡兰山、小葛兰、柯枝、古里、溜山、祖法儿、阿丹、榜葛剌、忽鲁谟斯、天方等20余国。在对这些国家和地区进行了详细考察后，“于舆图之广者，纪之以别远近；风俗之殊者，纪之以别轻重；与夫人物之妍媸，纪之以别善恶；土地之出产，纪之以别轻重，皆录之于笔，毕而成轶”。人称“其用心亦勤矣”①。回国后，整理所记材料，写成《瀛涯胜览》一书，流传甚广。

哈三，西安人。他原是陕西羊市清真寺掌教。永乐十一年（1413年）为郑和所聘。史称，是年郑和奉敕下西洋，“道出陕西，求所以通译国语，可佐信使者，乃得本寺掌教哈三焉”②。在航行途中，他与郭崇礼等人同任翻译。由于他具有宗教人员的特殊身份，因此不仅有利于同所到伊斯兰国家通友好，作桥梁，而且有利于为船队里众多穆斯林的宗教生活服务，深得大家信任。“海中风涛横作，几至危险，乃哈三灭……已而，风恬波寂，安妥得济”③。可见，航行的成功，同哈三的精神鼓励是分不开的。正因为哈三辅佐下西洋有功，郑和在第四次下西洋前，捐资重修了西安羊市清真寺④。

费信，字公晓，吴郡昆山（今属江苏）人。可能对阿拉伯语略晓一二。自22岁起随郑和四次远航，任记室。永乐七年首次出洋，到过占城、爪哇、满剌加、苏门答剌、锡兰、小唄南、柯枝、古里等国。

---

① 马欢：《瀛涯胜览后序》。

② 明嘉靖癸未年（1523年），叶文举刻《西安大清真净寺记》。

③ 明嘉靖癸未年（1523年）叶文举刻《西安大清真净寺记》。

④ 《西安府志》云：“清真寺在县东北，明洪武十七年尚书铁铉修。永乐十一年太监郑和重修”。

永乐十年第二次出洋，到过榜葛剌、忽鲁谟斯等国。宣德元年最后一次出洋，历经二十余国。回国后，著有《星槎胜览》、《天星代行录》各1卷[①]。

除了上述有名有姓的穆斯林外，还有不少随郑和下西洋的穆斯林无名姓可考，但他们对祖国和平友好的外交事业和壮丽的航海事业，也都做出了各自的突出贡献，他们也必将永远铭记在人们的心中。

三、名宦马文升与清官海瑞

(一)马文升的文治武功

马文升(1426—1510)，字负图，别号约斋，晚年先后更号友松道人、三峰居士，世居钧州(今河南禹县)。高祖伯川、曾祖马献、祖志刚、父马荣，均未入仕。生母王氏。

文升自幼"性颖敏，七岁读书，即通大义"。正统十二年(1447年)中举人。景泰二年(1451年)中进士。次年，因"貌瑰奇多力"，受到吏部尚书王直赏识，授浙江道监察御史。后历任福建按察使、南京大理寺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兵部右侍郎、兵部左侍郎、都察院左御史、兵部尚书，累官至吏部尚书，加少师兼太子太师，从而成为历经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正德五朝、出将入相的元老重臣和明代中叶最杰出的回族政治家。他一生最主要的政绩有三个方面。

1.司法决案，明察秋毫

早在任职监察御史时，曾先后出按山西、湖广等地，"所至激扬，绰有风裁，属吏有望风解印者"，在司法决案方面表现出卓越的才能。如景泰七年(1456年)巡按湖广时，曾辩审江西商人李时昌案，"赖以不冤"；天顺七年(1463年)任福建按察使，侦得镇守中官冯某"贪墨无状"，予以严厉打击；还为民妇王小三昭雪长达十七年

① 见金天翮：《续云南通志稿·郑和传》。

的沉冤，“人皆称其神”。成化元年(1456 年)升任南京大理寺卿，在离开福建时，闽人用“马使(指马文升)再来天有眼，冯公(指冯某)不去地无皮”之语，来歌颂马文升在福建司法决案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成为南京最高司法官后，他更加认真努力地工作，“平反，无冤狱”，为人称道。以后任职中央都察院，经常以都御史身份巡察地方，并亲自参加一些案子的审理。即使是任职兵部尚书，仍多次审决疑案，做到明查秋毫，不冤不枉。如弘治五年(1492 年)，有人告建州女真头目伏当加谋叛，帝命逮至京师，由三法司审讯，但伏当加“巧辩不屈”。文升见状，亲自审理，用事实揭露伏当加侵扰边地，欺骗朝廷的行为。结果，伏当加“始愧服，遂窜海南”。又如弘治十一年，镇守永平总兵官抓捕进贡之人二十余名，诬为犯边，希图升赏，文升审知实情，厚赐礼物遣回。这些人“感恩稽首，服公之明”。

2. 消除边患，巩固边防

这是马文升政绩中最主要最具特色的部分。

勘定西北。宪宗成化四年(1468 年)，甘肃平凉、固原一带发生了蒙古族满四领导的反明暴动，众至二万余人。是年九月，朝廷以马文升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陕西，协助总戎刘玉、总督项忠等镇压暴动。战斗中，马文升“亲冒兵石六十余日”，终于取得胜利，因功擢升左副都御史。随后继续巡抚陕西，从事加强西北边防的工作，直到成化十一年调任兵部。

在陕巡抚期间，他主要做了三件事。

一是大规模地修关筑堡，增卫设所，选将练兵，开展茶马贸易，购买战马八千余匹，从而大大改善和加强了边防部队的装备以及防守能力。

二是积极赈济灾民，稳定社会。在满四暴动被镇压后，时值临洮、巩昌等地饥荒，他当即奏请国库银五万两，并运西安官粮数万

石，进行赈济，“赖以全活者多”。不久，延绥一带发生旱灾，百姓告饥，马文升筹措谷、粟各数十万石加以赈济，因“立法简便，人获苏息”。

三是多次平定地方变乱。如满四之后，既有汉中李淮等造谣惑众，又有潼关火蝎儿、蒲城王彪等聚众盗挖银矿，杀官军，还有西固城、岷州等地少数民族暴动，更为严重的是，另有孛罗忽、满都鲁、阿加思兰等蒙古各部头目犯边，所有这些均被马文升一一加以妥善处置。其中，对李淮、火蝎儿、王彪等人“以计灭之，不遗种类”，坚决镇压；对于“比岁犯边”，为害严重的孛罗忽等蒙古各部，也给予坚决反击。成化八年，孛罗忽等再次入犯，马文升建议驻兵韦州，在各堡寨设伏，待机歼敌。结果黑水口一战，大败蒙古各部，擒平章迭烈孙，夺回人畜无数。次年，马文升提督甘、凉、宁夏三镇军务。是年九月，孛罗忽部攻韦州，深入固原好水川劫掠，马文升闻报，急抵固原，在汤羊岭设伏，取得大捷，后人改称此岭为“得胜岭”。而对于西固城少数民族暴动，只“翦除首恶三十余人，胁从者罔治，且抚绥之”；对岷州少数民族暴动，马文升恐滥及无辜，命金事左钰捕杀其头目，不问其余，结果，“余党悉平，西羌畏惧，边陲宁谧几二十年”。

任职兵部时，马文升仍关心西北边防事业，特别是为明朝能够有效地控制西域地区作出了突出贡献。

弘治元年(1488年)，西域哈密卫被土鲁番政权攻占，对明朝构成严重威胁。为夺回对哈密的控制权，马文升于弘治四年八月奏安定哈密之策。他认为，哈密国有回回、畏兀儿、哈剌灰三民族，同居一城，彼此矛盾，只有寻访原蒙古哈密王后裔，主理国事，才能慑服诸族，兴复哈密，并推荐了原忠顺王脱脱后裔陕巴，这个建议被孝宗采纳[①]。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八八。

弘治六年，土鲁番头目阿黑麻劫走陕巴，使明廷大为震动。马文升建议拘留土鲁番使者写亦满速儿等40余人，并希望能够和平解决哈密问题。弘治八年，在和平解决失败后，马文升挑选精练将士出征，长途奔袭哈密，迫使阿黑麻于弘治十年归还陕巴，同时还实现了与土鲁番关系的正常化。

巡抚辽东。成化年间，马文升曾三次巡抚辽东，为加强北部及东北部边防出力最多。成化十二年(1467年)春，蒙古乜加思兰部自延绥镇河渡，驻牧大同、宣府，对明廷构成严重威胁。时任兵部尚书的马文升因练达边务，被派往辽东整饬边备，凡城堡铠仗，俱为一新。又自制《五花营八阵图》训练军士。乜加思兰见明军有备，只好遁去。

十四年，辽东建州女真反明，边将不能支，马文升再次奉命巡抚辽东，设法招抚女真头目锁黑忒等。但马文升因在这两次活动中先后得罪了辽东巡抚都御史陈钺、御马太御汪直而受到二人陷害，被谪戍四川重庆卫，至十九年陈、汪二人获罪，文升冤案始得昭雪。

二十年，建州等处女真复叛，朝廷以马文升为左副都御史，第三次巡抚辽东，整饬辽东边务，对"射利害人"的辽东太监洪义、游击将军罗雄、总兵侯谦等人"以法禁之"，终于使辽东很快宁静下来。

安定南疆。二十一年，马文升迁右都御史，巡抚凤阳等处，不久进兵部尚书。是时，贵州都匀卫东苗民反明，守臣欲邀功，奏调湖广官军征讨。马文升为避免骚动，不同意征讨，而是要求派御史、员外郎各一人前往处置，结果兵不血刃，解决了问题。

弘治三年(1490年)，安南国侵入占城，占城求救。文升与礼部会商后，拘留安南使臣，对两国争端进行调解，使之"通好如故"。同年，广西土官岑钦与侄岑浦相互仇杀，巡抚本想以兵剿之，而文升只令安抚，晓以利害，和平解决了此事。五年，贵州苗民再次反

明，声势浩大。马文升奏敕镇远侯顾溥，督兵讨之。他亲自制定了征讨方略，“遂克五十余寨，俘获男女数千”。从此以后，这一地区平静了很多年。

3. 辅君恤民，整饬吏治

作为一名杰出的封建政治家，马文升希望君主“圣明”，并以此期望明王朝能够长治久安，因此他一生中曾给予了君主多方面的辅佐，同时也给予了老百姓多方面的爱惜。

首先，他竭力主张“安民”，“抚民”。认为“天下之生财有限，不在官则在民，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民心之向背，天命之去留，宗社之安危系焉”①。因此必须安民。而安民的关键是爱民。他指出，“自古人君之有天下，未尝不以爱养斯民为首务也”。要爱民，就“必先于节用”②。这就要求各级官吏和君主必须“视民如己之子，节财如己之肉”③，能节省一分是一分，以便国家和百姓都能获得益处。弘治元年，他向朝廷系统地提出了 15 条施政主张，大意是选贤与能，惩戒贪污，注意刑狱，留心庶务，足兵节用，安抚四夷等。

其次，他多次直接劝戒君臣，尽力使他们避免施政错误。弘治元年二月，孝宗初即位，教坊司以杂戏进演，戏中或出狎语。他及时劝戒说，“新天子即位，当知稼穑艰难，不宜以此上渎宸聪”，迫使此次杂戏演出只得作罢。不久，御史徐渭、贺霖因进言得罪孝宗，他又劝戒说，“主上初登大宝，首罪言官，恐伤新政”。二人因而获救。弘治三年，吏部侍郎彭韶奏，欲减少京官皂隶银三分之二。文升认为，“禄以养廉，倘若此，恐难于自赡，反启贪墨风”。弘治五年，朝廷传奉画工及旗军张玘等 27 人各升官，文升又立即加以阻止，认为，“此辈素乏军功，而冒滥名器，恐四方将士闻之解体”。

① 《马端肃公奏议·恤民弥灾再奏疏》。

② 《马端肃公奏议·恤百姓以固邦本疏》。

③ 《马端肃公奏议·陈灾异疏》。

再次，他经常赈灾劝农，为民请命，把自己恤民的思想付诸行动。如前文所述，成化年间，他在经营西北时就曾大规模地赈济过陕甘饥民。任南京参赞机务时又勤于为民办事，后接到调令时，南京兵民因“沐公盛德，攀辕不忍去者溢路”。弘治五年，华北大旱，华东大水，造成无数流民，有的聚而暴动。马文升请敕各省巡抚设法赈济。同年，他还敦促太仆彭礼、鸿胪小卿李镛上奏各省养马政繁，为害百姓等情况，朝廷遂差官清查，规定了养马的具体数额，减轻了百姓负担，“所至咸称便，欢跃如更生”。正德元年，马文升上奏，要求将宁晋、河间、静海等处皇庄拨给百姓耕种，每亩止征子粒银三分，并撤回管庄太监，禁止沿途官吏将校侵害百姓利益。

马文升对士兵也很爱护，因为他深知“克敌制胜，莫先于军事之效劳，养锐蓄威，必在乎衣食之充足。古之名将，所以与士卒同其甘苦而颇加犒劳者，盖以此也”①。所以他特别注意士兵的衣食冷暖和思想情绪，经常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并及时向朝廷反映，严禁军官对士兵敲榨勒索。

最后，他极力振作朝纲，整饬吏治，以此打击贪官污吏，消除冗官冗员，从而达到提高办事效率，减轻百姓负担的目的。为此，他要求大小官吏和衙门必须各持《大明律》一本，“朝夕熟读，用心讲解，务晓其意”，并通过各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巡官遵照《大明律》的规定，对官吏进行严格考核，凡不称职者，依律降职、惩处，不讲情面。如弘治二年，他按照一定标准考选军官，一次罢黜贪懦将校三十余人。他因此遭到了这些人的报复。据载，当时有人持弓刃藏于其门侧，意欲加害于他；还有人把文书射入长安门内，对他进行诽谤。尽管如此，他仍不畏惧，继续整饬吏治。弘治十七年八月，孝宗早朝毕，召年事已高的文升入暖阁，商量罢黜官吏的问题。孝宗说，“明年天下诸司朝觐，卿务要用心访察的实，大彰黜陟之

① 《马端肃公奏议·抚军士以蓄锐气疏》。

典”。文升见皇帝留心求治，很高兴，当即接受了这个艰难的任务。第二年，他对朝觐官吏“考察精严”，罢黜不称职的官吏多达二千余人。同年又罢黜传奉官763人。

明武宗即位后，御用太监王瑞以“成造大婚礼器”为由，想任用儒士李升等七人，但经文升查验，发现此辈“皆本部考黜冗食人数，不可再录”，引起王瑞不满。文升会同府部大臣辩清此事后，看到朝政日非，加之自己已老，遂连续上疏20道，力请退休，正式结束了他的仕宦生涯。

回到钧州老家后，因宦官刘谨乱政，罗织罪名，肆意迫害，文升愤懑不平，气结心膂，不可救药，于正德五年(1510年)元月八日去世。其时，刘谨已败，帝闻文升卒，大为哀悼，为之辍朝一日，赠特进光禄大夫、太傅，谥端肃。有子璁、琇、玠、璐，皆仕宦出身。另有女五人。

马文升历官五六十年，出将入相，为明王朝呕心沥血，做出了巨大贡献。史家评他“有文武才，长于应变，朝端大议，往往待之决，功在边镇，外国皆闻其名”。因而称“其为一代之伟人”。

(二)海瑞的一生

海瑞(1515—1587)，字汝贤，又字国祥、国开，自号刚峰，广东琼山(今海南海口)人。先祖原籍福建，南宋时迁至广州。至明初，海瑞高祖海逊之已是军籍，曾任广州卫指挥。海逊之有子海答儿，即是海瑞曾祖父。洪武十六年(1383年)，海答儿正式落籍海南琼山县左所，并逐渐发展成为当地回族大姓①。

海瑞祖父海宽曾任闽中知县，叔伯四人(海澄、海涧、海鹏、海

① 海答儿是波斯人常见姓氏。元代色目人中就有姓海答儿的(见《至正金陵新志·官守》)。又，明初任钦天监灵台郎的回回天文学家也叫海答儿(一译黑得儿)见吴宗伯《回回天文书序》，因此，海瑞上世大概就是经海道至闽的波斯人。对海瑞族属的考证，还可参见杨志玖《海瑞是否回族?》一文，刊《元史三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37—240页。

迈)均是举人,其中伯父海澄还中了成化十一年(1475年)进士,任过御史之职。海瑞父亲海瀚为禀生,因不治生产,家境每况愈下。在海瑞四岁时,海瀚就去世了,只留下薄田十余亩。从此,年幼的海瑞与母亲谢氏相依为命,刻苦攻读,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中举,并进入仕途,先后担任过福建南平儒学教谕、浙江淳安知县、江西兴国知县、户部主事、兵部主事、尚宝司丞、大理寺丞、南京右通政、应天巡抚,最后卒于南京吏部右侍郎任上。

海瑞生活的十六世纪,是明王朝政治腐败,危机四伏,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痛苦岁月。特别是在嘉靖年间,由于世宗二十余年不临朝理政,只顾寻欢作乐,致使各级官吏重臣,在结党营私、相互排挤的同时,又疯狂地兼占土地,骚扰百姓,搞得国家乌烟瘴气,民穷财尽。当时有一首流行颇广的民谣说,"天子重权豪,开言惹祸苗,万般皆下品,只有奉承高"[①],对这种危局作了高度概括。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像海瑞这样的好官、清官,使人民看到了一线希望。

在长达三十多年的仕宦生涯中,海瑞做了很多利国利民的好事、难事,表现出了很多难能可贵的优秀品质和精神风貌。这里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勤政爱民,务求实绩

海瑞一生注重国家大事,关心人民疾苦,具有强烈的政治热情和充分的政治才能。无论官职大小,地位高低,环境好坏,他都积极办事,认真办事,从不马虎,务求实绩。有些政绩因十分突出,为后人传颂不已,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有五事。一是重视民族关系。早在中举前,海瑞就注意到海南的民族关系十分重要,因此积极研讨协调民族关系,特别是黎汉关系的政策与措施。嘉靖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先后上《治黎策》、《平黎疏》,主张发展海南交通,修筑海

① 见《今古奇观·沈小霞相会出师表》。

南道路，设置郡县，增加黎汉接触，减少仇视隔阂。同时反对使用武力征服黎族。他的这些主张虽未被当政采纳，但因"识者壮之"而中举。

二是注意改革学校陋规。嘉靖三十二年底，海瑞被署为福建延平府南平县儒学教谕，正式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涯。在任期间，他制定了教约，规定"诸生参见拜揖外，不许更执货物以进。凡俗例所云送节酒食馔先生者，俱不许举行"①。从而废除了学生见先生必须送礼的陋规。与此同时又力图改革教师迎见政府官员时必须跪拜的礼节。他认为，学校是师长教授学生的地方，教师应该有教师的尊严，不该向长官磕头跪拜。一次，提学御史、延平知府等官员前来视察，其他迎接人员全部跪着，唯独海瑞不跪，只站着作揖，像个笔架，以后就得了一个"笔架博士"的外号。

三是重视刑狱，力办冤案、疑案。嘉靖三十七年(1588 年)，海瑞任浙江淳安县令时就曾平反过不少冤狱，审明了不少疑案。他审案时，往往注重调查研究，讲求真凭实据和人情事理，如淳安县有胡、邵二姓，因争山地结仇，后来胡姓中有人得病而亡，其弟假造伤痕，诬告被邵姓打死，海瑞派人验尸，终于使案情大白，未造成冤案②。由于海瑞审案有方，即使邻县有疑难案件也请他会审。如与淳安毗邻的桐庐县有一起凶杀案，经多次审理均未能了结，只好移交海瑞审理。经过多方调查，反复分析、取证，海瑞终于判明此案系由谋财而起，并找到了真凶③。诸如此类的案件还有很多，后来的小说、戏剧作家选取了一些，加以渲染，写成《大红袍》、《小红袍》、《生死牌》、《五彩舆》等公案小说和剧本，在民间广为流传。

四是清理田赋徭役，减轻人民负担。明代中后期，地主兼并土

① 《教约》，见《海瑞集》上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② 参见《胡胜荣人命参语》，载《海瑞集》上册。

③ 参见《徐健人命参语》，载《海瑞集》上册。

地的现象十分普遍，从而导致人民赋役负担空前沉重。海瑞任官期间，曾力图改变这种状况。在他任淳安、兴国两县令时，不顾大地主反对，重新清丈了田亩，并规定根据实有土地面积缴纳田赋，田多多纳，田少少纳，无田不纳。隆庆三年(1569 年)，海瑞升任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治今江苏苏州)，又强令豪强退田，以图解决应天十府的土地兼并问题。

当时，这一地区最大的地主是曾任首辅的徐阶。徐氏在朝时曾救过海瑞性命，隆庆二年(1568 年)归里松江以后，纵容子弟抢夺民田，肆无忌惮地兼并土地，占田多达 40 万亩，弄得民怨沸腾。海瑞接到乡民告诉后，不留情面地勒令徐阶退田。徐阶起初退了一点，推说有些田亩在儿子名下，托人讲情。但海瑞铁面无私，硬要徐阶退够规定的数额。另外，海瑞还遣散了徐阶府上数千名家奴，并将有劣迹的徐阶长子徐璠、次子徐琨判处充军，三子徐瑛革职为民。其他豪强见状，或纷纷退田，或逃往外地暂避。

在退田工作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海瑞又坚决推行了一条鞭法。即依据重新丈量过的土地，将过去田亩的各项应纳款项和徭役、力差统编在一起，然后通计一省的丁粮，制定了以银两交纳的办法。这样一来，既减去了繁多的手续，又多少避免了官吏从中舞弊现象，减轻了农民负担，增加了国家收入。同时，以货币替代实物赋税，在征税制度上也是一大进步。一条鞭法，虽然不是海瑞首创的，但海瑞在全国富庶而土地又高度集中的江南地区贯彻最为认真，很不简单。

五是兴修农田水利。海瑞在应天十府巡抚任上，除了清理田赋，杜绝人祸外，还组织民众大力兴修农田水利，治服天灾。他刚一到任，就上疏请求疏浚淤积严重的吴淞江和白茆河，并认为“吴淞江一水，国计所需，民生所赖，修之举之，不可一日缓也”。为了

解决劳力问题，他建议使用“以工代赈”这个“一举两利”的好方法[①]。工程开始前，他亲自前往吴淞江巡视，派人测量淤积长度，确定疏浚面积。隆庆四年一月全面动工。由于他乘坐轻舸，往来江上巡视督导，加之民工积极性较高，因此工程进度很快，不到一个月，吴淞江主体工程就完工了。随后又顺便完成了疏浚白茆河的附属工程。隆庆四年、五年，虽遇特大雨水，但没有造成水灾。因为这两项工程的费用是海瑞从各个方面筹措来的，没有加重人民负担，又因为工程本身对人民生产生活有很大好处，所以赢得了姑苏人民的称赞。时有按察院某惊讶之余，暗中感叹说，“万世功被他成了”。海瑞主持水利工程详见本章第六节。

2.搏击强权，刚正不阿

敢于触犯豪门、重臣乃至皇帝老子的利益，这是海瑞区别于封建社会里绝大多数官吏的可贵地方。

海瑞服膺儒学，敬重王阳明思想，他提倡知行合一，言行一致，认为学问属知，道德属行，读圣贤书就应该像文天祥那样敢于为国赴难，为苍生赴汤蹈火，不辞一死。那时，朝廷上下到处弥漫着谨小慎微的乡愿风气，人人胆小怕事，不置可否，没有是非，遇事逃避斗争，唯唯诺诺，表面上风平浪静，暗地里勾心斗角。他认为，这种乡愿风气“去大奸恶不甚远”，并说“今人不为大恶，必为乡愿，事在一时，毒流后世”。因此他公开反对乡愿，提倡批评，主张同坏人坏事进行不妥协的斗争，而在整个为官期间，他也是这样身体力行的。其中最著名的例子除了上述让徐玠退田之外，尚有四事可述。

一是拿办浙江总督胡宪宗之子。此事发生在海瑞任淳安县令时。史载，胡宪宗之子路过淳安时，嫌驿站招待不周，便吊打驿吏，海瑞知道了，没收了这位花花公子带来的数千两白银，并巧妙地报告胡宪宗说，有人冒充总督之子胡作非为，已经查办，弄得胡宪宗

① 《开吴淞江疏》，见《海瑞集》上册。

哭笑不得。

二是顶回京官鄢懋卿。鄢氏系权相严嵩亲信，以左副都御使身份出巡东南盐政，一路挥霍无度，残害地方，但又发布告示，假意声称"素性简朴，不喜逢迎"。海瑞抓住这一点，巧妙应对。他写信给鄢说，不按告示接待，会违背鄢爱民之心，按告示接待，又与鄢已过之地不相称，不知如何是好。鄢氏见状，知道海瑞不买他的帐，只好绕道而去，没有进入淳安县所在的严州地界。

三是惩办地方豪强张豹等。嘉靖四十一年(1562 年)海瑞调升嘉兴通判，但因他在淳安时得罪了权臣鄢懋卿，受到鄢氏同伙、巡盐御史袁淳的诬陷，又被降任地僻民穷的江西赣州兴国知县。在此，他不畏强权，为民除害。时有前兵部尚书张鏊闲居南昌，其侄张豹、张魁窜至兴国县购买木材，作威作福，残害兴国百姓。海瑞闻报后，派人传讯他俩，但二人倚仗叔父威势，不仅不肯听令，反而到衙门吵闹。海瑞大怒，将他二人拿下，送交知府，岂料经张鏊四处打点，知府竟将二人释放。海瑞气极，与知府力争，才终将二人治罪，平了民愤。

四是指责嘉靖过失。这是海瑞一生中所做的最悲壮的一件事情。嘉靖四十五年(1564 年)，海瑞由兴国县令调任户部云南司主事。其时，嘉靖帝"享国日久，不视朝，深居西苑，专意斋醮。督抚大吏争上符瑞，礼官则表贺。廷臣自杨最、杨爵得罪后，无敢言时政者"。面对这种日益溃败的政治形势，海瑞于嘉靖四十五年二月上《治安疏》，洋洋千余言，史称"直言天下第一事疏"。疏中指斥嘉靖帝"竭民脂膏，滥兴土木，二十余年不视朝"，"猜疑诽谤，戮辱臣下"，"乐西苑而不返"，结果搞得"吏贪官横，民不聊生，水旱无时，盗贼滋炽"，并有陛下"不及汉文帝远甚"、"天下之人不直陛下久矣"、"陛下之误多矣"等非常刺激的语句。嘉靖帝读罢，气得发昏，将奏疏扔到地下，想了一会后，又捡起来读，认为海瑞说得有一定道理，但又为自己所作所为辩解，说是只因有病才不能上朝，所以

还是认为海瑞骂他不对，嘱人逮海瑞下狱，听候处置。而海瑞早已准备好了后事。不久嘉靖帝去世，穆宗即位，海瑞才得以出狱，官复原职。

3.反对贪污，为政清廉

海瑞一生反对贪污，反对奢侈浪费，主张节俭。他特别痛恨贪官污吏，认为这是人民遭受苦难的根源，而要根绝贪污，不仅要采取很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加以防止，而且非用重刑不可。如前所述，他在作教官时，就禁止学生送礼，作县官时曾革去知县的常例；晚年任南京吏部右侍郎时，又禁止兵马司等衙门向街坊店铺无偿索要物品。同时又主张改变过去那种准许贪官用钱赎罪的做法，而代之以明初反贪用重刑的做法。他说，“陛下励精图治，而治化不臻者，贪吏之刑轻也。诸臣莫能言其故，反借待士有礼之说，交口而文其非。夫待士有礼而民则何辜哉！”认为对贪官的轻纵，就是对人民的犯罪。因此他建议恢复明初“剥皮囊草”的酷刑及洪武三十年(1397年)所定贪赃满八十贯即处绞刑的法律。但因满朝文武不贪者如凤毛麟角，他的反贪言行遭到了以提学御史房寰为代表的一批大贪官的激烈反对，未能实行。不久，他便在南京病逝了。

在反对贪官污吏的同时，他自己更是以身作则，薪俸之外，丝毫不侵，既不收礼、受贿，也不行贿，生活十分简朴、清贫，是历史上极为少见的清官。如任淳安令时，“布袍脱粟，令老仆艺蔬自给”，“虽家僮亦令樵采。庭甚清闲，吏书无事，亦听其从农从商”。县里“凡百用度，取足于是”。一次，母亲谢氏过生日，他仅割肉二斤祝寿，总督胡宗宪以为笑谈，逢人便说：“昨闻海令为母寿，市肉二斤矣”。

按例，知县赴京朝觐，可以从里甲、杂项摊派四五百两乃至上千两白银作为打点京官的“润敬”。海瑞任淳安令时曾两次进京，只用了路费银48两，硬是不“孝敬”顶头上司。他每次出访，严禁

鼓乐前导，规定地方招待的菜酒饭每顿不得超过二三钱银子。罢官回京后，他穿的衣服单薄破烂，寒酸至极，在吏部熟人规劝下，才置买了一件新官服。隆庆四年，他在巡抚任上被罢职，“自始仕至此十八年，所禄入仅买居第一区，值一百二十金”，除祖田十余亩外，未能添置一亩土地。万历三年(1575 年)，母亲去世，在兵宪陈某帮助下，“始斥置墓田数亩耳”。万历十三年，海瑞赴南京任职，“自琼台至蚬冈，家仆皆徒步，有一小僮，亦只携附前舆，不与马。又自五羊至上新，惟坐一小船，寂寂过，多无知者”。去世前三日，兵部送柴薪，多耗七钱，他仍要扣回。“卒之日，无一语及私，贫无可治棺椁”。经当日清点，海瑞只余禄金银 151 两，绸、绫、葛各一匹，“有寒士所不堪者”。最后在御史王用汲等好友帮助下，才得以安葬。

海瑞出殡时，“小民罢市。丧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夹岸，酹而哭者百里不绝”，“如丧慈母”。朝廷闻之，赠太子太保，谥忠介。

从以上事迹来看，海瑞的确作风刚毅率直，坦诚耿介，品质崇高，才能卓越，是“强哉矫”、“大丈夫”、“古今一真男子也”，是中国少数民族乃至整个中华民族最优秀的代表人物之一。

四、其他治军从政的回回人

(一)治军有方者

1.陈友

陈友(？—1460)，安徽全椒人。如前所述，他的父亲那那罕于宣德年间来自西域，定居全椒，改汉名陈景通。陈友本人于英宗正统初年迁居北京，历官千户、都指挥佥事、游击将军、都督佥事、都督同知、右都督等职。他不仅多次参与镇压南方湖广、贵州等地苗民起义，长期抵御北方蒙古各部南下进扰，而且经常出使蒙古瓦剌部，富有成效地开展和平外交活动，从而为明朝南北政治形势的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生前曾因功封武平伯，赐世券，卒后又追封沔国公，谥武僖。

2.麻贵

麻贵，字西泉，山西大同人，明朝后期著名将领。父麻禄、兄麻锦均官至总兵，擅长征战。麻贵自幼随父兄供事军中，防御北方蒙古贵族侵扰，并很快成长起来。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和四十二年，先后参加了保卫大同右卫和京师的战斗，沉重地打击了蒙古俺答汗，因功升任游击将军。后累官至提督，不断立有战功，其中最著者有三。

一是平定西北宁夏、延绥诸镇。万历二十年(1592年)二月，因陕西巡抚党馨压迫，宁夏镇军锋刘东、副总兵哱拜等劫持总兵张维忠叛乱，并与蒙古宰僧、著力兔、卜失兔诸部遥相呼应，全陕为之震动。明廷深知麻贵有"健将知兵，且多畜家丁"等优势，任他为副总兵，前往宁夏镇压哱拜等。麻贵采用围城打援之法(即先败走蒙古各部援兵，最后攻下叛军据点)，很快取得了胜利，因功增秩，擢总兵官，镇守延绥。万历二十二年七月，蒙古卜失兔纠合诸部深入定边营张春井，麻贵乘虚直捣河套敌帐，斩敌二百五十余人。不久，卜失兔转掠至下马关，宁夏总兵萧如薰不能御，总督叶梦熊急檄麻贵赴援，斩敌二百三十余人，获畜产一万五千余头，明廷视为大捷，进署麻贵为都督同知。次年，卜失兔复入塞抢掠八日而还，当再次准备入塞时，麻贵率一万五千余人，衔枚疾趋，逾塞六十余里，大败之，俘斩四百余人，获马驼牛羊一千五百余头，因功再次进秩。寻以病归里。

二是援朝抗倭。明廷援朝抗倭战争有两次，第一次始于万历二十年五月，麻贵因经略西北未能参加。万历二十五年一月，日本第二次入侵朝鲜。六月，麻贵被任命为备倭总兵官，加升提督衔，率所部一万七千余人入朝作战。十二月，麻贵等各路明军会同朝鲜元帅权骐，向盘踞庆尚道蔚山的日军加藤清正发起猛攻。战斗中，麻贵令部将摆赛(回族)用轻骑诱敌入伏，斩首四百余级，取得胜利，迫使加藤退保蔚山以南的岛山。兵部尚书、蓟辽总督邢玠在

称赞蔚山战役时说："是役也，奋勇争先，战胜攻取者，诸将士之戮力；设伏用正用奇，提督麻贵之苦心"，"是以堂堂正正成此奇捷，厥功伟矣！"① 蔚山战役后，明军开始围攻岛山，但因经略杨镐措置失当，明军大败，损失近二万余人。明廷闻知，将杨镐罢免，令麻贵等戴罪立功。随后明军分四路再攻岛山，麻贵居东，数战有功。八月，日本封建主丰臣秀吉死，明军攻势更猛。十一月，加藤清正先逃，麻贵等遂入岛山、西浦等路，共俘斩二千二百余敌。二十六年三月，麻贵班师回朝，因功进右都督。

三是镇守辽东。万历三十八年，麻贵受命镇守辽东，抗御泰宁炒花、插汉虎墩兔等蒙古贵族的侵扰，并多次取得重大胜利。四十年夏，麻贵引病乞罢归里，结束了他的戎马生涯，大约于万历末年或天启初年去世。

麻贵"果勇骁捷，善用兵，东西并著功伐"，"称一时良将焉"。麻贵家族其他成员除父麻禄、兄麻锦外，子侄辈如承勋、承恩、承诏、承训、承宣、承宗等，均任武官，各著战功。因麻氏多将才，与辽宁铁岭朝鲜族李成梁类似，故人称"东李西麻"，为明代佳话。

3. 达云

达云，凉州卫（今甘肃武威）人，其先为西域回回贡使，留河西不归，渐为凉州大姓、武将世家。达云因"勇悍饶智略"，万历中嗣世职指挥佥事，擢守备，进肃州（今甘肃酒泉）游击将军。所率多汉人、回回、蒙古健儿，军纪严明，特别是与当地藏族关系较好。起初，达云与参将杨浚合力击败蒙古炒胡儿部，因功升西宁参将。之后逐渐成为明朝后期继麻贵之后在西北防御蒙古贵族的主要回族将领之一。达云一生中的武功很多，其中尤以击败蒙古永邵卜所部对西宁等处的进扰和收复被蒙古诸部占据的大、小松山地区为最。

①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四一。

永邵卜，系蒙古俺答汗侄子，先与俺答归附明朝，受封都督同知、龙虎将军，驻牧宣府，部落渐趋强盛。后来随俺答西迎活佛，留据青海，与瓦剌他卜囊相联合，经常侵扰西宁等处，曾诱杀明朝副将赵魁等。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九月九日，永邵卜以为明军过重阳节必宴饮，准备大举侵扰西宁南川。达云得到当地藏族人呈递的这一重要情报后，在要害处设伏，并令藏族武装绕至永邵卜之后，前后夹击，大败之，斩首六百八十余级，获驼马戎器无数。达云还亲自擒斩了诱杀赵魁的敌酋把都儿哈。此次大捷，被誉为"西陲战功第一"，达云因此升任副总兵。

南川大捷一个月后，永邵卜又进扰西宁西川，企图复南川之仇，但达云早已有备。激战中，敌全力围攻，矢石如雨，达云左右冲击，自辰至申战数十合，敌死伤无数，乃以长枪、钩杆等武器专攻达云及所率西宁军。但"西宁军坚不可破"，敌只得逃走。达云追奔逐北数十里而还。战后，达云招回因永邵卜侵扰而失业的藏民七千余家，令其复业安居。明廷闻捷大喜，遣官告郊庙，升达云为都督同知，荫本卫世指挥使，以总兵官镇守延绥，寻转镇甘肃。

凉州卫、庆浪卫(今甘肃永登)以东，中卫(今属宁夏)、靖虏卫(今甘肃靖远)以西的甘宁间有大、小松山，在嘉靖、隆庆年间被明军弃守后，即为滨兔、阿赤兔、宰僧、著力兔等蒙古各部占据，成为这些部落侵扰甘、宁两镇的主要据点。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在甘肃巡抚田乐决策下，达云会同甘肃副将马应龙、凉州副将姜河、永昌副将王铁块等分道奇袭大小松山，迫使各部远去，因功升右都督，荫世指挥佥事。不久又因多次打败企图重新占据大、小松山的蒙古各部而升为左都督，加太子少保。约万历末年卒于军中，赠太子太保。子奇勋，万历末已任至昌平镇总兵官。

史称，达云一生为将，"先登陷阵，所至未尝挫衄，名震西陲，为一时边将之冠"。这一评价并非虚语。

4.马世龙

马世龙(？—1634)字苍元，宁夏(今宁夏银川)人。初经武举会试，任宣府游击。天启二年(1622年)官至永平副总兵，孙承宗赏其才，授署都督佥事，旋为山海关总兵，因事去职。崇祯二年(1629年)复出，赐尚方剑。三年，进左都督，收复滦州、迁安、永平、遵化诸城，论功加太子少保，荫本卫千户。八月，因病归乡。六年，击破河套蒙古诸部对宁夏、河西玉泉宫、枣园堡等地的进犯，半年中屡奏大捷，威震西陲。未几，卒于任上，加赠太子太傅，世袭锦衣佥事。

(二)擅长从政者

1.赵荣

赵荣(1412—1475)，字孟仁，号三省，先世西域人，元时入闽，遂为闽县(今属福建福州)人。随舅父萨奇入都，虽未参加科举考试，但因其善书，授中书舍人。正统十四年(1449年)，瓦剌也先在土木堡之变中俘获英宗，携至大同，邀大臣往迎，赵荣慨然请行，并被擢为大理寺右少卿，充鸿胪卿，虽未能迎回英宗，仍升太常少卿，供事内阁。景泰元年(1450年)，任工部侍郎，复与都御史杨善出使瓦剌。他大展辩才，终将英宗迎回，因功升左侍郎，奉敕佐地方官治理河道，天顺元年(1457年)晋工部尚书。曾在城内呼集壮士，平定曹钦叛乱，因功兼任大理寺卿。七年因病辞官归里，曾帮助修建闽县礼拜寺。

2.马克顺

马克顺，本名皮儿马黑麻，长期在瓦剌以使臣身份周旋于明朝和东、西蒙古之间，从事政治和商业贸易活动。如正统元年(1436年)，随脱欢使臣阿都赤朝贡，被明廷授以指挥佥事。后屡次随瓦剌使臣阿都赤等入明朝贡，升指挥使和都指挥佥事。十年升都指挥同知。十二年，率瓦剌2472人大型使团，至京贡马，升都指挥使。次年升都督佥事。景泰元年(1450年)，代表脱脱不花至京贡马，升都督同知。次年又率瓦剌1652人商贸团至京贡马，升左都

督。六年任麻儿可儿王子正使至京朝贡。天顺二年(1458年)二月,以阿哈剌忽知院、孛来等使臣身份抵京,愿居京自效,仍任原职,后随马政、哈铭等充明朝使臣往赐孛来等。五月复以蒙古使臣身份至京献宝玺,并受明廷委托携彩缎礼品回赐。七月,率原居蒙古地区的族属七十余人投居京师,受赐姓名马克顺。

在明代新归附的回回中,马克顺的政治活动对于明朝与瓦剌的沟通有着特殊的意义,因此在回族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3.韩雍

韩雍(1422—1478),字永熙,长洲(今江苏苏州)人。正统七年(1442年)进士,授御史,巡按江西,清除贪官污吏,以才略过人见称。十三年冬,参与平息处州(今浙江丽水)邓茂七起义。景泰二年(1451年),任广东副使,弹劾宁王不法事,得罪权贵,天顺初(1457年)复官,任山西副使,大理少卿,右佥都御史。四年,巡抚宣府、大同。七年入觐,皇帝壮其貌,留为兵部右侍郎。成化元年(1465年),为左佥都御史,赞理军务,前往两广镇压苗、壮等族人民起义。因功迁左副都御使,提督两广军务。五年,再次集兵镇压两广各民族反抗。九年,遭宦官黄沁诬陷,去职还乡。两广人惜其去,立祠纪念。家居五年卒。正德间,赐谥襄毅。著有《韩雍奏议》一卷、《襄毅文集》十五卷。

4.马应龙

马应龙(1474—1527),字公济,号雪峰,先世居安徽凤阳,后迁居河州(今甘肃临夏)。正德六年(1511年)进士,任户部江西司主事。后随都御史彭泽率甘肃军征蜀,升户部山东司员外郎。十六年,任福建司郎中。嘉靖元年(1522年),任山东按察司副使。五年,升四川按察使,晋通议大夫。善诗文,声名播于域外,时有文武全才之誉。

5.孙继鲁

孙继鲁(1498—1547),字道甫,号松山。五世祖孙维贤,居浙

江杭州，明初为太学生时，因言事忤上，谪戍云南右卫，因以为家。四世祖珏、祖铎、父禧。嘉靖二年(1523年)，孙继鲁中进士，授澧州(今湖南澧县)知州，旋因坐事改任国子助教。后历任户部郎中、卫辉(今河南新乡)和淮安、黎平三地知府、湖广提学使、山西按察使、陕西右布政使、右副都御史等职。他为人耿直憨厚，不阿权贵，为官秉正清廉，大胆无私，是少有的好官。如任卫辉知府时，因得罪宦官下狱，百姓知其冤，涌向囚车，号淘大哭。任淮安知府时，设法阻止督抚私分库中存银。不久又得罪宦官入狱，大学士夏言救之出，但他不称谢，又得罪了夏言。任黎平知府时，以恩信待人，使号称难治的黎平获得大治。任山西冀南道参政时，对违法乱纪的皇族宗藩一律严办。因此，当他赴任山西按察使时，在半道遭皇族宗藩百余人拦截，这些人翻箱倒柜，发现孙继鲁除了破衣外，别无长物，非常羞愧，他们感慨地说："我高皇登位，迄今百七十余年，罕见此官！"至山西任上，政清刑明，被人呼为"孙青天"。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以左副都御史代杨守廉巡抚山西，上书反对总督都御史翁万达放弃山西三关(雁门、宁武、偏头)，专守大同外边之议，得罪了翁万达、夏言及皇上，被逮入狱，疽发于背而死。百姓问讯，数千人聚集京城，哭声震天，为之罢市。隆庆初平反，赠兵部左侍郎，谥清愍。孙继鲁在文学上也很有成就，详见本章第六节。

6.马从谦

马从谦(1495—1552)，字益之，号竹湖，原籍陕西凤翔，后迁至江苏溧阳。嘉靖十年(1513年)，顺天乡试获第一名举人。十四年进士，授工部主事，治河患有政绩，转为礼部主客司主事，任尚宝丞，执掌内阁制诰。历任光禄寺少卿、翰林院五经博士等职。因劝谏皇帝废黄老之念，奏发宦官杜泰贪污事，反为所诬。三十一年底，受廷杖身亡。万历年间昭雪，追任为太常少卿。

7.马自强

马自强(1513—1578)，字体乾，别字乾庵，同州(今陕西大荔)

人。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进士,改庶吉士,授检讨。隆庆中任洗马,充经筵讲官,迁国子祭酒。后历官少詹事、翰林院侍读学士、吏部左侍郎、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等。他虽是明代回族中官职最大的一位,但因受张居正压制,只在整顿明朝吏治方面做过一些事,未能大展其志即抑郁而卒,赠太子少保,谥文庄,著有文集二十卷。有子马怡、马慥,均任官职。

8.詹沂

詹沂(1524—1625),字浴之,号鲁泉,安徽宣城人。父詹友湘,力田致富。詹沂于隆庆五年(1571 年)中进士,授新建县知县,有政绩。升任给事中,因得罪张居正,贬任山东副使。后被裁汰回家,再度起用后任奉化知县,累官祠部员外郎、光禄丞、南尚丞、太常,太仆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等。他为官主持正义,反对株连,深得皇上赏识。后因厌倦仕途腐败,多次上疏求去,朝廷不允,遂毅然脱去绶带,挂印等候,终于获得批准,成为明代挂冠辞官第一人。归乡后,洁身自爱,热心济人,卒后赠左都御史。著有《洁身堂稿》。

长子詹应鹏(字翀南)、次子詹应凤、三子詹应鹤均从政善文,尤以应鹏为最。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应鹏中进士,官户曹三仕。天启中,请立新旧二库以助边饷。其后历任嘉兴知府、两浙提刑按察司副使、布政司右参政,总督粮储。他平反冤狱,兴利除害,使所到之地弊绝风清。士民因能安居乐业,遂立祠祀之。崇祯四年(1631 年)辞官回乡,卒年 81 岁。著有《巢云阁集》、《理学》,辑有《群书汇辑释疑》等书。

9.冯从吾

冯从吾(1556—1627),字仲好,号少墟。长安(今陕西西安)人。他推崇理学濂、洛学派,拜许孚远为师。万历十七年(1589 年)进士,授御史,巡视中城,拒见宦官,为官廉能,敢直言。二十年,上书言万历帝朱翊钧过失,被罢官归籍,家居达 25 年。杜门谢客、潜心理学,造诣精进。四十八年,光宗朱常洛即位,复官为尚宝

卿，进太仆少卿，未赴任，不久改任大理寺。天启二年（1622年），任左佥都御史。因正直敢言，得罪群小。后与邹元林创建"首善书院"，讲学其中。因遭抵毁，再疏引退。四年，授南京右都御史，坚辞未上任，召拜工部尚书。次年，遭魏忠贤党谗诬，削籍，同时书院被毁，愤悒而卒。崇祯初昭雪冤屈，赠太子太保，谥恭定。著有《元儒考略》、《冯子节目》、《冯少墟集》、《古文辑选》等。

（三）以"忠烈"闻名者

1.铁铉

铁铉（1366—1402），邓州（今河南邓县）人。洪武中由国子监生授都察院礼科给事中，调都督府断事。因善断疑案，受朱元璋器重，特赐字"鼎石"。建文初年（1399年）为山东布政司使参政。不久爆发"靖难之役"，铁铉为曹国公李景隆北伐燕军转运粮饷，虽工作出色，但无奈李景隆接连失败。燕军所到之处，望风归降。铁铉遂与参政高巍等人自临邑赴济南，协同盛庸、宋参军等守城将士，誓以死守。

燕军筑堤引水灌城，昼夜攻击，铁铉以计焚其攻城器具，并乘间出城袭击，又遣千余人出城诈降。当燕王朱棣受降进城时，铁铉命伏兵骤下铁板打击，同时断护城河桥阻拦回逃，但仓促期间，均未成功。燕王乘骑逃回后，百计进攻长达三月余，仍不能攻下，遭到起兵以来最大的挫折。

建文闻捷，遣官慰劳，赐金币，封其三世，擢为山东布政使、兵部尚书。同年，济南守将盛庸代李景隆为平燕将军，铁铉参其军务。是年冬，他们在东昌大败燕军，斩燕王大将张玉，迫燕王逃回北平，从此，燕师南下，只好由徐、沛而不敢再过山东。

在以后几年的战事中，建文一方日渐不利，铁铉率军转战安徽灵壁、平安等处，师溃被俘，押至北平。但他始终不屈，"反背坐廷中漫骂，令其一回顾，终不可，遂磔于市，年三十七"。二百多年后，至南明福王时谥忠襄。

铁铉死后，父铁钟名，母薛氏安置海南；长子福安发配河池，年仅十二三岁；次子康安充作工匠，年仅七岁；二女没入教坊司，因不屈而被赦免放出。

2.马乾

马乾，字洛水，本居昆明，后移居禄劝（今属云南），举崇祯元年（1633年）乡试，为广安（今属四川）知州。七年，农民军攻夔州（今四川奉节），巡抚陈士奇战死，马乾遂代行巡抚事，擢右金都御史。十三年，张献忠起义军入川，夔州再次告急，四川巡抚邵捷春檄马乾摄府事，坚守城池。献忠围攻二十余日，终未攻下，马乾因功升川东兵备佥事。不久成都陷落，巡抚龙文光死，马乾再次代行巡抚事，并传檄远近，协力抵抗起义军。张献忠死后，所部李定国、孙可望南下贵州遵义受阻后，回师重庆，马乾率师阻击，内江一战，援绝力竭而死。有子二人，长子襄，元谋庠生；次子良，武定贡生，均落籍昆明。

3.“马氏三忠”

马献图、马负图、马昱图系前述名将马世龙的三个儿子，因三人皆为明廷“尽忠”，时人称之为“马氏三忠”。马献图，字兴之，以荫补指挥同知。崇祯年间转战陕西关中一带，镇压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后战败被俘，劝降不从，随义军北上至山西侯马驿时被杀。马献图弟负图、昱图俱系指挥，当李自成部牛成虎攻陷宁夏时，二人约其表兄，企图恢复，事败被杀。

4.“教门三忠”

羽凤祺（字冲汉）、马承祖、撒之浮是明末忠于明廷、坚持抗清的三位回族将领。三人先祖是南京回民。成化中，羽凤祺之祖羽士夫、马成祖之祖马黑麻及撒之俘之祖赴两广镇压瑶苗等民族暴动，以战功留镇广州，授回卫指挥世职。清顺治四年（1647年），羽凤祺等三人以拥戴南明永历帝之功，加都督同知，七年，清兵围广州，三人共守南门，城破，俱戎服自尽。事后，回民按伊斯兰教习俗

将他们葬于广州流花桥畔，人称"教门三忠"。

此外，明代还有一些回回官员，他们虽然品级不高，声名不甚显赫，但却基本上以治军从政为专门职业，并多著有军功或政声。如成化时官员刘璘，山东青州人，历官司狱、按察司副使、御史等职，后裔被称为"御史刘"，是这一地区典型的回回中级官僚家庭；天启举人韩养醇，山东禹城人，官至衢州知府，次子昌谷，官至荆州知府，四子昌祉，官至淮安知府，民间以"一门三知府，父子九登科"之谣，称韩氏家族仕途之奇①。又如万历进士丁日近，字光元，号午亭，福建晋江（今泉州）人，系著名文学家丁自申子。历官偃城、高淳县令及南户部江西司主事等职。在任高淳令时，民有腴田八千余亩沦于湖，岁苦赔输，贫不能偿，他尽请朝廷蠲除。又亲率民工修筑胭脂河工程，河水以平，为民称颂②。再如英宗、宪宗朝武官马义（1412—1481），字明道，河南新野人，北守回回天文学家马依泽第二十代裔孙，历官百户、千户、指挥佥事、指挥同知、参将、都督佥事等职。从征福建、湖广等地，立有一定战功③。

总之，明代回回人的政治生活十分活跃，政治人才辈出，在明代政治领域里建功立业，从而对明朝社会乃至回回民族本身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四节　回族劳动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一、回族劳动人民遭受的双重压迫

明朝后期，统治阶级加紧了对各族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各

① 见《山东省民族志资料选编》第1辑。

② 《泉州丁氏谱牒》，《泉州回族谱牒资料汇编》油印本。

③ 见《怀宁敦悦堂马氏宗谱》。

种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尖锐，回族劳动人民更遭受了阶级和民族双重压迫，终于导致了连绵不断的回民暴动和起义。

自明代中叶以后，封建土地兼并日益加剧，土地越来越集中于少数封建统治者手中。除了大官僚大地主之外，上自皇帝，下至藩王勋戚、宦官等都拼命地掠夺土地，扩大皇庄和封建庄田。嘉靖后，皇庄名革实存。万历时，神宗皇庄占地仍多达二万余顷。至于宗藩外戚庄田就更多了。史载，明末秦王在西安府属有庄田 8990 顷，另有山场 483 段，山坡竹枝 5 坡，竹园 3 处，桑园 2 处[①]；楚王、韩王、肃王、黔宁王沐英后裔等四王府在陕西平凉府属有庄田数万顷，佃户数万丁[②]。有些地区土地兼并已达饱和状态，皇族宗藩还在拼命抢占。如河南地区，土地本已被周、赵、郑、唐、崇、潞诸王瓜分殆尽，但神宗仍在这里封藩福王朱常洵，先赐田四万顷，后改二万顷，河南土地不够，只得"并取山东、湖广田益之"[③]。天启时，熹宗赐给惠、瑞、桂三王湖广、陕西庄田每人三万顷，两省地方官竭尽全力也未凑足此数，最后只得摊派给四川、山西、河南等省[④]。

其他勋戚官吏、缙绅豪民、富官大贾"求田问舍而无底止"[⑤]，也是兼并土地的主力军。如宦官头目魏忠贤兼并土地多达百万余亩[⑥]；松江华亭大官僚董其昌强买腴田十余万亩，"富冠三吴，田连苏湖诸邑"[⑦]；南阳曹某、睢州褚太初、宁陵苗思顺、虞城范良彦等号称河南"四凶"，他们"田庐满地，仆从如云"，占田多者千顷，少者

① 康熙《陕西通志》卷九，《贡赋》。
② 顺治朝题本田赋类第 54 号（中央档案馆藏）。
③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八，《汴渠垫》。
④ 《明熹宗实录》卷七六、七七。
⑤ 刘同升：《限田均民议》，《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六…。
⑥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〇。
⑦ 范守己：《曲洧新闻》卷二。

也不下数百顷[①]。

在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下，为了满足穷奢极欲的腐朽生活，明朝统治者还巧立了各种名目，加紧对各族劳动人民的横征暴敛。总计明代自万历末年以来，每年正常岁入额已多达1461万两白银，在此基础上，统治者不断加派田赋，增加人民负担。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后金努儿哈赤反明开始，明朝政府就大规模地加派"辽饷"，不久，因为镇压农民起义，募练军队，又加派"剿饷"和"练饷"，合称"三饷"。据统计，仅明末每年加派的"三饷"一项，其总额就高达二千余万两白银(其中，剿饷280万两，练饷730万两，另一半为辽饷)[②]，远远超过了国家常年的全部赋税收入。

除三饷加派外，各地方官"阴为加派者"又"不知其数"，大地主更是"产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廛无税"[③]。他们想方设法规避和转嫁赋役负担。结果，使赋役负担几乎全部落在农民头上，所谓"旧征未完，新饷已催；额内难缓，额外复急"[④]，"田连阡陌者诸科不与，室如悬磬者无差不至"[⑤]，就是这种情况的真实写照。可以说，当时的情势已到了"地方一日未乱，则加派一日未已，其势必至于尽乱，则无所容加，亦无所事饷矣"的地步[⑥]。

上述严重的土地兼并，残酷的封建剥削，本已使各族劳动人民处在了水深火热之中，再加上连年的自然灾害，更使各族劳动人民陷入绝境。据统计，自万历到崇祯的71年间，水旱饥疫等灾害，竟达68年之多，受灾地区遍及全国，尤以北方和西北地区最为严重。万历十五年(1587年)，"黄河以北民食草木"，陕西富平、蒲城各县

① 郑廉：《豫变纪略》卷二。
②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③ 陆世仪：《复社纪略》卷二。
④ 郑廉：《豫变纪略》卷一引。
⑤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二，《赋役》。
⑥ 杨士聪：《玉堂荟记》。

"有以石为粮者"。次年，河南饥"民相食"[①]。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有人曾说，数年间灾害不断，先秦晋，后河洛，继之齐鲁、吴越、荆楚、三辅，百姓或食土，或食雁粪，食"观音粉"，甚至"母烹其女"、"父子兄弟夫妻相食"和举家自尽者，均随处可见[②]。

各族人民生活无着，不得不另谋出路。他们有的受雇去做佃家或佃仆，倍受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过着饥寒交迫的艰辛日子。做佃农的要把收获物的五成、六成甚至八成交给地主，形成今日完租，明日乞贷，勤劳一年，依然冻馁的现象。除地租外，佃户还要受到许多额外的勒索以致被随意打死。一些地方的佃农如同奴仆一般，没有人身自由，有时还会随同土地被主人转卖。有的则到处流浪，成为"流民"，并不时起而反抗。这种情况在全国范围内非常普遍地存在着。据史料记载，仅明宪宗成化年间，流民人数就多达150余万，其中从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四川、湖广和南北直隶各省涌向湖广荆襄的流民有四十万三余人[③]。在这一庞大的流民队伍中，回回、蒙古等少数民族流民不在少数。如成化十二年(1476年)三月丁卯，明政府重申荆襄流民入山之禁。"时巡抚湖广右副都御史刘敷等奏：比年荆襄流民复聚，且有外郡安置回回、达达(蒙)结合成群，假以贩马为名，侵扰道路，宜令提督太岳、太和山监丞韦贵兼抚流民，防奸、戢盗"[④]。又如正德十二年(1520年)十一月，巡抚陕西御史师存智曾奏："陕西回回、土达与居民杂处，遇饥寒易为劫掠"[⑤]。这说明自明中叶以后，回族劳动人民的贫困已十分严重了。

另外，在压迫和剥削一般农民的同时，明朝统治阶级还千方百

① 《明史》卷三〇，《五行志》。
② 冯琦：《宗伯集》卷五一。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八。
④ 《明宪宗实录》卷一五一。
⑤ 《明武宗实录》卷一五五。

计地克扣军饷军粮，引起各族士兵的大量逃亡乃至哗变，如原洪武年间凉州等十一卫应有旗军61600人，下屯旗军实为33500余人，仅占55%。至明中叶以后，军士大量逃亡，嘉靖时仅存屯军23383人，屯田数额也由四百多万亩下降到116万多亩[①]。大批屯田荒芜，屯田士兵生活维艰，纷纷逃亡和哗变。

除了阶级压迫外，回回人遭受的民族压迫也很沉重。朱元璋打天下时回回人曾出了大力，所以当洪武元年八月明军攻下大都、明王朝政权渐趋巩固时，朱元璋注意了对少数民族施行"仁政"，企望"以德服之"。他在同月下诏大赦天下，诏中提到，"蒙古、色目人既居我土，即吾赤子，有才能者，一体擢用"[②]

然而，明王朝的历代帝王，对少数民族的歧见仍然较深，传统的大汉族主义正统思想仍较严重、他们对少数民族的一些宽容做法，从本质上讲仅仅是一种怀柔和羁縻的手段，其本意是欲"同而化之"。如朱元璋曾说："夷狄，禽兽也。故孔子贱之，以为彼国虽有君然不知君臣之礼、上下之分，争斗纷然。中国纵亡无君，必不如此。是其有君曾不如诸夏之亡也"[③]。显然，他这里所说的"夷狄"既包括明王朝国内的各少数民族，也包括明王朝国外的各国各地区人民。又说，"夷狄"皆"犬羊成群，变诈百出"，但"人性皆可以为善，用夏变夷，古之道也"[④]。于是，他于洪武十一年正月下令将降服的二千余名故元官民迁至平凉安插，欲"使之服我中国圣人之教，渐摩礼义，以革其故俗"[⑤]。洪武五年，朱元璋还下诏，要求"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国，许与中国人家结婚姻，不许与本类自相嫁

① 《皇明经世文编》卷一九八、卷一九九。
② 《明太祖实录》三。
③ 《明太祖文集》卷十五。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八。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七。

娶。违者，男女两家抄没，入官为奴婢"[①]。洪武六年闰十一月颁定《大明律》时，将此诏收入其中，强制推行。与此同时，朱元璋又下诏"复衣冠如唐制"，对蒙古、色目等少数民族的"辫发椎髻、胡服、胡语、胡姓一切禁止"[②]。

除了最高统治者朱元璋外，其他一些官员同样有歧视、猜疑和警惕少数民族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如洪武九年闰九月，淮安府海州儒学学正曾秉正上言："窃观近来蒙古、色目人，多改为汉姓，与华人无异，有求主官者，有登显要者，有为富商大贾者。古人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安得无隐伏之邪心，怀腹诽之怨咨。宜令复姓，绝其番语，庶得辨认，斟量处置。其典兵及居近列之人，许其退避"[③]。这种对少数民族无端歧视、猜疑和警惕的书论，竟然受到朝廷奖励，曾秉正本人还被擢为思文监丞。

又如，嘉靖十六年(1537 年)正月壬寅，礼部覆甘肃巡抚赵载所设二事，其中之一就是对回回人的防范问题。其文云："外夷通事皆以色目人为主，往往视彼为亲，视我为疏，在京则教其分外求讨，伴回则令其潜买禁物。且诸夷之中，回夷最黠"。因此，他主张"其通事宜以汉人，毋令交通，以生夷心"[④]。又，权相严嵩也说，"今通事序班人等，俱系色目人，往往视彼为亲，视我为疏，甚至多方教唆，在京师则教其分外求讨，伴回则教其贩卖茶斤、违禁货物，肆无忌惮"。为了杜绝这种情况的出现，他认为今后应选汉人学习"番语"，"前项序班，俱以汉人充之"，如"遇回夷入贡，伴送通事，亦用中国精通回语之人，不得差委汉回，致生奸弊"[⑤]。随后，明廷将四夷馆回回署丞白杰、序班王凤祥、通事锁守贵、撒文奇等调往鸿

① 《明会典》卷二二。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〇。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九。
④ 《明世宗实录》卷一九六。
⑤ 严嵩：《南宫奏议》卷二九。

胪寺任职，将他们监视起来。

朱元璋及部分臣僚对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采取如此严厉的法律手段予以革除，目的是限制、削弱少数民族的发展，特别是想把移居内地的蒙古、回回同化掉。但是，明廷中以朱元璋为代表的部分官员的民族歧视、压迫思想和做法，遭到了回回人的强烈抵制和反抗。朱元璋因此无可奈何地说，回回人"往往群其族类，崇其俗尚，祖其教习，确然不入吾中国之化，其所羁縻仅及其身而已"①。如禁婚令执行不下去以后，又加上"务要两相情愿"，"其色目、奇彻（即钦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的字样，对法律进行了修改。这样，色目人既可以"自相嫁娶"，也可以与其他民族如汉族人相嫁娶。回回人是虔诚的穆斯林，他们"祖其教习"、"皆守教不替"，即使是与非穆斯林结了婚，也没有放弃自己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反之，还使得对方也改奉了伊斯兰教，成为穆斯林，出现"只输入，不输出"的状况。因此，与朱元璋为首的明朝统治者愿望相反，回回人非但没被同化，通过他们的斗争，反而壮大了。

总之，明朝中后期，各种社会矛盾已经非常严重，到了明朝末年，更是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特别是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已经难以通过改革来加以解决了。貌似强大的明王朝时刻面临着被疾风暴雨式的农民革命不断冲击以致消灭的窘境。

二、崇祯朝以前的回民暴动

早在明朝前期的永乐八年（1410年），就曾发生了哈剌马牙领导的回民反明暴动。哈剌马牙本为西域贡使回回，在肃州卫（今甘肃酒泉）寄住。是年五月，由于陕西按察司佥事马英等人的压迫，他奋起聚众数百人，"据肃州卫以叛"。暴动者斩杀明军指挥刘秉谦、御史陈奇等，占据州城。明廷一方面调集官军前往镇压，一面联络赤斤、沙州、哈密三卫少数民族头人率众夹击。不久，明军攻

① 陈仝之：《蓬窗日录》，"世务"卷之一。

入城内，哈剌马牙在与明军指挥冀望、陈杰，千户朱迪等人激战时，力竭失败，率余部逃去，不知所终[①]。

从明朝中叶开始，反封建的各族农民暴动连续发生，如火如荼，在回民聚居的西北地区尤为突出。

明宪宗成化四年(1468年)，甘肃固原(今属宁夏)一带爆发满四、杨虎力暴动。暴动的直接原因是固原参将、指挥等官贪求当地回、汉、蒙古等族人民的财物，肆意敲诈勒索。暴动的主要领导人是蒙古族满四(又名满俊)和回族杨虎力。满四是故元平凉万户把丹的后裔，元亡后把丹降明，授平凉卫千户，部落散居开城等县，号"土达"。满四长得魁梧彪悍，不畏强暴。成化四年六月四日，固原有司以某一狱案与满四有牵连，前往搜捕。满四闻讯，揭竿而起，率领蒙、回农牧民上山，占据地势险要的石城堡。满四被推为"招贤王"，"骁勇有谋略"的回回人杨虎力被推为"谋主"[②]。陕西巡抚陈介闻变，急忙与总兵刘玉等率军五万人往讨，"屡为所败，不数月，众至数万，关中震动"[③]，暴动者同明军交战三百余次，杀其伯一名，指挥三名，"官军死者数千人"[④]，陈介气急败坏，乃于十一月命项忠、马文升等前来会剿，分兵六路，围攻石城堡，又买通杨虎力，内外夹击，攻下石城，"尽获其余寇，毁其城"[⑤]，"斩首七千余级，俘获二千余"[⑥]，满四本人被俘，送至京师遇害，暴动遂告失败。

孝宗弘治元年(1488年)，陕西凤翔府发生回民暴动，众至数千人。据是年九月镇守陕西后军都督佥事周玺称："凤翔府扶凤等县原附籍回回聚众劫掠为患，臣委右布政使韩文、副使王弦、守备

① 《明史》卷六，《成祖纪》；《明成祖实录》卷一〇四、卷一二七。
② 马文升：《西征石城记》。
③ 慕寿祺：《甘宁青史略》正编卷十四。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
⑤ 《甘宁青史略》正编卷十四。
⑥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

署都指挥佥事黄泽等率兵围之于邵阳山中，复追败之。斩首六十五级，擒获百七十人。其中应监候奏请处决三十人，妻妾子女应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者九十九口，妇女幼男应流二千里安置者八口，女许嫁应归其夫者六口，应释放者千口。"① 可见，这次暴动人数相当多，规模相当大。

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 年)七月，山东昌乐回回人张富、张郁等人率众起事，纵横莱州一带，杀死莱州参议方矩，砍伤巡抚都御史徐源，旋被明军镇压下去②。

武宗正德九年(1514 年)十月十九日，陕西庆阳府合水县(今甘肃合水东北)回民李大录，因不堪官府掠夺，率领当地回民群众暴动，并"纠众流劫汉中"。后来，李大录被西安地方分巡副使边亿、佥事阮吉所率官军逮捕，暴动失败③。

正德十一年(1516 年)九月十八日，陕西岐山县"归化回夷"魏景阳"纠合种类百余人"暴动，当地官府闻风丧胆，不敢向朝廷报警，因此暴动队伍不断壮大，很快发展到二千余人，驰骋关中，攻打华阴等县。巡按御史常在命都御史萧翀、都指挥姜奭等发兵进讨。后来，魏景阳被姜奭捕获，暴动暂告结束④。十月，陕西金州石香炉等处发生回民暴动⑤。十二年二月，甘肃河西回民数千人，"拥众南山，而分千骑攻高台"，守军急向朝廷"乞添调兵马"，兵部命宁夏西路急选派官兵三千，随总兵官邵永往剿⑥。十五年五月四日，陕西汧阳"回民劫汧阳县，杀知县贾钺，死伤者甚众。"⑦ 十六年三

① 《明孝宗实录》卷十八。
② 《明孝宗实录》卷二一四。
③ 《明武宗实录》卷一一七。
④ 《明武宗实录》卷一四一。
⑤ 《明武宗实录》卷一四二。
⑥ 《明武宗实录》卷一四六。
⑦ 《明武宗实录》卷一八六。

月四日，陕西回民三百余人"流劫山界中"，辗战兰山西垣曲，再攻河南济源，俘获知县王枢[①]。十六年七月，陕西归附回回陈克己率回民暴动，明廷调动大批军队，才将暴动镇压下去[②]。

世宗嘉靖十三年(1534年)春正月，甘肃会宁回民"马兴据阶州(今武都)铁炉山叛，杀千户王灵凤"[③]。铁炉山在阶州北二百里，地势险要。马兴率领回汉民众千余人，以该山为根据地，与官军展开斗争。他们采取"胜则战，败则走"的战术，"纵横陇蜀之间"[④]。夏五月，马兴率军下山，攻打徽州(今甘肃徽县)、成州(今甘肃成县)等城。陕西巡抚都御史黄臣遣指挥王熙前去"招安"，被马兴处决。黄臣听说王熙被杀，老羞成怒，乃于七月间亲率大军前往镇压。两军在石门相遇，马兴被王灵凤之子王印射杀，暴动失败。

万历初年，宜君县(今属陕西)回民田守嵒与乾州(今陕西乾县)人赵进忠聚众起事，在三水县(今陕西旬邑)一带流劫官府。九年，陕西耀州回民数千人暴动。时陕西境内回民常群行拾麦穗，"间或草窃"。耀州以变告，地方官萧廪抚谕之，戮数人，暴动平息。遂下令："拾麦毋带兵器，侪偶不得至十人。"[⑤] 十年八月，赵进忠被俘，明廷命巡抚、总督等大员招安暴动余部，田守嵒下落不明[⑥]。十五年三月，回民马友忠聚众千余人暴动，占据清水(今属甘肃)之石门山(一称石洞山)，与明朝统治者进行坚决的斗争。马友忠被明廷称为"啰贼"。知县季恩率地主武装进山围剿，暴动者失利，被

① 《明武宗实录》卷一九七。
② 《明世宗实录》卷四。
③ 《甘宁青史略》正编卷十五。
④ 《王襄毅公文集》；《明经世文编》卷二二八。
⑤ 《明史》卷二二七，《萧廪传》；《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七。
⑥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七。

杀二十多人，余众溃散[①]。所谓"啰贼"即"啰哩回回"，其先民为吉普赛人。万历中后期，陕西地区灾荒连连，民不聊生，杂居回民多以卖药为业，生活尤为艰苦，官府不仅不加抚恤，反而搜刮民脂民膏，仅苛捐杂税就多达一百四十余万两，同时还妄杀良善，冒充军功。面对这种处境，陕西回民纷起反抗。先是关中回民田分猷于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率众暴动，同年八月被镇压[②]。三年后，即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另一回回田有奇再次聚众暴动，他们"潜渡黄河，屡于山西平阳一带州县劫夺村堡，杀戮兵民"[③]，同年九月，在明军围剿下，田有奇被俘杀，暴动也旋即失败。

在田分猷、田有奇暴动相继失败后，陕西回民没有屈服，他们于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七月又一次掀起暴动，并推回回人高尚千、高聚为首领，流劫宜君县(今属陕西)狱。次年遭到延安府官兵镇压，高尚千被俘，余部在高聚率领下，转入川北、陕南地区，坚持斗争长达六年之久[④]。次年八月间，陕西归附回回暴动，由秦入蜀，"四川巡抚吴用先以郡县之全力不能当"[⑤]。

三、崇祯年间马守应领导的回民大起义

明朝末年，陕西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老回回"马守应所领导的起义军是其中影响较大的一支。这支回民起义队伍由初起到失败，走过了一段非常辉煌的历程。

熹宗天启七年(1627年)三月，陕西澄城县发生民变，杀死作恶多端的知县张斗耀，揭开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接着，兵变、民变不断发生，而且规模越来越大。毅宗崇祯元年(1628年)，"固原兵劫州库，白水贼王二、府谷贼王嘉胤、宜川贼王左挂、飞山

① 乾隆《清水县志》卷十二，《兵戎》。
② 《明神宗实录》卷四四六、卷四四九。
③ 《明神宗实录》卷四四六。
④ 《明神宗实录》卷五三六、卷五三八、卷五九二。
⑤ 《明神宗实录》卷五三六。

虎、大红狼等，一时并起"[①]。安塞高迎祥、王大梁等"聚众应之"。高自称"闯王"，王自称"大梁王"。接着，山西、延绥、甘肃等地的"勤王"之师亦哗变，"与群盗合"。又有延安人张献忠起义称"八大王"。整个陕西大地，起义烽火遍地燃烧。

在如火如荼的大起义浪潮中，绥德回民马守应也起而响应。马守应绰号"老回回"，他是于崇祯元年与高迎祥、罗汝才（又称"曹操"）等以边兵的身份揭竿反明的。他们的部众，既有汉族，也有回族和蒙族，即由"夷汉降丁"[②] 组成。开始，他们转战于陕北、陇东一带。崇祯三年三月，马守应与八金刚、王二等起义军东渡黄河进入山西，连破襄陵、吉州、太平。四年六月，王嘉胤死后，其众共推其子王自用为首领，自号"紫金梁"。"自用结群贼老回回、曹操、八金刚、扫地王、射塌天、阎飞虎、满天星、破天雉、邢红娘、上天龙、蝎子块、过天星、混世王等及迎祥、献忠，共三十六营，众二十余万，聚山西"[③]。此时，高迎祥之甥、米脂人李自成也投入起义军，号"闯将"。五年八月，马守应与紫金梁等以三万之众围山西沁水县窦庄，未攻下，乃南下攻河南省济源，陷温县[④]。九月，破河南修武县，杀知县刘凤翔、县尉余守彬等，进而攻武陟、辉县，围怀庆（今沁阳）。六年二月，马守应等起义军数万人出太行山，进攻河北的邯郸、沙河诸县。后在榆社、济源等县被明将击败，紫金梁、滚地龙等牺牲，三十六营起义军由高迎祥率领。

六年冬季，马守应同高迎祥等率起义军从毛家湾渡过黄河，挺进豫西，连陷渑池、伊阳、卢氏三县。七年三月，马守应联合过天星、满天星等部共五营，由山间小道突进内乡，转战郧阳、南阳、汝

① 谈迁：《国榷》卷九五。
② 《明史》卷三〇九，《流贼传》。
③ 《明史》卷三〇九，《流贼传》。
④ 《平寇志》卷一、卷二。

宁、枣阳、当阳，进入湖广，又西进巴、陵等处，攻下夔州(今四川奉节)，逼四川，远近震动。起义军流动作战，明军疲于应付，“所在告急”。马守应等在川东停留时间不长，又返回湖广，在郧阳的黄龙滩作短暂休整，又转入陕南商洛山区。

七年春，明廷特设山西、陕西、河南、湖广、四川总督，以延绥巡抚陈奇瑜为总督，“专办贼”。面对强大的明军包围，起义军展开了艰苦的反围剿战斗。他们流动作战，与敌周旋，连陷七县，队伍不断壮大。此时李自成崭露头角。陈奇瑜连连失败，“坐削籍”，朝廷命洪承畴代之。

是年二月，起义军突围西入甘肃。马守应联合“一斗谷”等进攻秦州(今天水)。登西关城甚急，适逢大雨，加之洪承畴亲临督战，城未能攻下，遂撤围进攻两当，陷其城[①]。后转战关中，十月间，马守应“屯武功”[②]。各路义军云集关中，连营数十里，并猛攻西安，使明王朝在西北的政治中心受到严重威胁，朝中震动。

起义军西入陕甘，朝廷急命豫、楚、晋、蜀四省明军西进援陕。起义军乃避开敌人锋芒，转入终南山。不久又东入河南，连陷陈州(今河南淮阳)、灵宝、汜水、荥阳、上蔡，直逼省城开封。洪承畴又急忙率明军出关，追击义军。

八年正月，各部起义军在荥阳大会师，队伍空前壮大。“老回回、曹操、革里眼、左金王、改世王、射塌天、横天王、混十万、过天星、九条龙、顺天王及迎祥、献忠共十三家七十二营，议拒敌”，“乃议革里眼、左金王当川、湖兵，横天王、混十万当陕兵，曹操、过天星扼河上，迎祥、献忠及自成等略东方，老回回、九条龙往来策应。陕兵锐，益以射塌天、改世王”[③]。二月，马守应与张献忠率部“西走

① 《甘宁青史略》正编卷十六。
② 《平寇志》卷一、卷二。
③ 《明史》卷三〇九，《流贼传》。

商州，复至秦川”。洪承畴闻讯，急忙于四月间率部返秦，并檄曹文诏自楚以兵来会。五月五日，“老回回等直薄西安，连营五十里拒官兵”①。当敌人合围上来时，则及时转移，转战武功、扶风、鄠县等地，然后重返终南山。六月，高迎祥、李自成率部下终南山，袭击富平、宁州。老回回、张献忠、蝎子块、过天星亦先后率部袭击西安、平凉、凤翔诸郡。洪承畴遣将往援，遭到老回回等义军迎头痛击，毙其总兵曹文诏（兵败自刎）、副总兵艾万年等及明军六千人。老回回和张献忠又率部突袭朱阳关，明守将朱来臣被杀，守军溃散。

马守应等在关中大捷后，不久又率部东出潼关，连下洛阳、颍州、光州、凤阳、潜山、太和、宿州、巢州等城，“扰豫楚，南突江淮”②。十月十五日，马守应义军计取陕州城。十一月又南下攻南阳、邓州等城。此时，朝廷赐兵部左侍郎象昇尚方剑，令其专制中原。他调集大量兵力，围剿起义军，起义军又暂处于艰苦奋战时期。

九年正月，“老回回自东路谋归郑（陕）”③。二月，马守应起义军聚于豫西灵宝、渑池、永宁、卢氏等地，不时出击敌人。三月，明将左良玉率军来攻，马守应义军在陕州作战失利。五月，马守应率部西进陕南商洛大岭，从湖广西进的混十万部也不久到达。两军与前来追剿的秦翼明部明军交战，再次失利。此时，高迎祥、李自成率部进攻南阳、裕州，遭到象昇等的截击，精锐丧失殆尽。七月，高迎祥在陕西周至被陕西巡抚孙传庭捉获，送京遭害。于是，起义军共推李自成为“闯王”，继续坚持斗争。而在豫、楚一带的马守应也被当地义军推为“盟主”。

---

① 《平寇志》卷一、卷二。
② 《平寇志》卷一、卷二。
③ 《平寇志》卷一、卷二。

九年八月庚辰，马守应率部围攻开封，焚其西关。九月秋，马守应在郾、襄稍事休整后，率部退据鄂东蕲、黄间。此时起义军粮饷充裕，士气高昂，遂联合曹操、闯塌天等义军，合众二十万，"沿江而下，六合、怀宁、望江、江浦所在告警，烽火及仪真，南都为震"①。之后，又挥师北上，攻入河南，并进围安庆。此后年余，马守应等部起义军均活动于楚、豫、皖三省的交界区域，成为中原地区抗击官军的主要力量。

崇祯十一年六月，各路起义军齐聚川西。李自成部在梓潼遭官军伏击，损失惨重，仅余百余人，入楚依献忠，不允。"自成独骑驴(数)日行六百里，走商洛。至淅川老回回营，卧病数月。老回回授以数百人"，乃得重振旗鼓。

李自成惨败后，紧接着革里眼、射塌天等也受挫，起义军士气有所降落，部分首领也开始动摇。十月间，曹操等九营向官军乞抚。此后将近一年，马守应联合革里眼、左金王南营四股义军，转战楚、皖、豫间，并曾于崇祯十二年十月间北上，袭击安庆、桐城等地。次年九月间，曾逼近明皇族的老巢——凤阳，使朝廷十分震惊。

然而，在明军云集之际，马守应也开始动摇，有"乞抚"之举。据史料记载："十二月丁未朔，……楚、豫、皖兵大集，回、革惧而乞抚。杨卓然入二贼营议，安插于潜山、霍、太间"②。这或许是缓兵之计。因从后来不久又连续出击明军的事实来看，很有这种可能。

从崇祯十四年下半年开始，整个形势朝着有利于起义军的方向发展。六月间，马守应联合革里眼、曹操、张献忠，合众围攻应山。九月间，张献忠兵败，乃投马守应营，东进霍山"隘险自保"。此时，闯王联合曹操，攻陷叶县，杀知县张我翼和守将刘国能。后

① 《平寇志》卷一、卷二。
② 《平寇志》卷三。

移师北上，攻陷泌阳，“尽获秦师士兵，势益盛”①。马守应、张献忠等自霍山北上与之会合，各路起义军会师河南，众愈百万，盛况空前，河南大部府县闻风款服。

十五年三月七日，马守应等南营五股义军步骑万人东趋寿州，攻陷舒城、六安。五月十三日，各部义军在颍州外围中伏，死千人。之后数个月，马守应与革里眼、左金王、曹操、李自成等联合行动，转战皖、豫、楚各地，分别袭击或攻陷过信阳、麻城、芜湖、桐城、安庆、上蔡、汝宁、确山、唐县、襄阳、夷陵、宜城、荆门等城。“时贼势大，襄、洛之民，牛酒迎贼”。“闯贼令老回回据夷陵，犯澧、常”②。

崇祯十六年正月初一，闯王李自成陷承天（今湖北钟祥），众义军共推他为“盟主”，号“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马守应亦奉其号令。二月初一，闯王分兵为四：“老回回守承天，曹操守襄阳，革里眼往黄州，而自将其一屯荆门”③。马守应被封为“永靖营英武将军”④。

从三月份开始，起义军内部发生矛盾，刀枪相见，一些首领被闯王杀害。三月十日，闯王杀死革里眼（原名贺一龙）、左金王（原名蔺养成），尽有其众，自称“顺王”。不久，张献忠攻下黄州，自称“西王”。四月一日，闯王遣数千骑突入曹营，将曹操杀死。此时马守应驻军澧州，闻讯“惧甚”。闯王见他和张献忠关系密切，“每忧其改从献”，欲“调其兵回襄阳”，“屡征不至”⑤。于是，闯王“拘其眷属于襄”，令其进攻常德等城。九月间，又令马守应移驻夷陵、荆州。张献忠遣使渡江与马守应修好。十月，闯王移师西进，攻入关

① 《平寇志》卷三、卷四。
② 《平寇志》卷三、卷四。
③ 《平寇志》卷五、六。
④ 《国榷》卷九九。
⑤ 《平寇志》卷五、六。

中，占领西安，又转战延安、宁夏等地。“闯既入关，献益纵横荆、岳间”[①]。

崇祯十七年（1644 年）正月初一，李自成称王于西安，号“大顺”。二月六日，马守应自荆州移驻襄阳。此后的情况就不清楚了。有的同志据《记事略》所载，说张献忠“夥并贼首老回回，兼有其众”，并根据康熙朝《荆州府志》卷四十所载：“甲申之春……所谓老回回者，当车之臂，亦饱于雀（按：指张献忠）腹矣！”来断定马守应为自己的盟友张献忠所杀害[②]，论据尚欠充分。我们认为，马守应之死仍有继续挖掘史料，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纵观马守应在明末农民起义中的上述战斗历程，我们认为他有以下两点值得特别一书：

一是注意回、汉民族的团结和起义队伍内部的团结。他起义初期，所部义军当以回族农民为主，随着战斗的广泛开展，特别是后期多在汉族据多的江淮地区活动，起义队伍中汉族农民的成分日益增多，他能团结部属，对敌展开英勇斗争。在整个战斗历程中，他先后同王嘉胤、王自用、高迎祥、张献忠、贺一龙、罗汝才、贺锦等农民起义领袖密切合作，并肩战斗，互相支援，患难与共，从未发生马守应对友军搞不团结的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崇祯十一年（1638 年）六月，李自成在川西梓潼遭到明军伏击，损失惨重，仅剩下百余人，来到河南淅川马守应营地。马守应热情地接待了他，让他静养休息半年多，然后拨给他部分人马，使其得以重振旗鼓。到了后期，起义军各部间发生互相残杀事件，马守应顾全大局，主动维护起义队伍的团结，从未挑起事端。崇祯十六年（1643 年）正月，各路义军联合，李自成被共推为“盟主”，称“顺王”。到了三月间，即发生“内讧”，“顺王”先后杀掉革里眼（贺一龙）、左金王（蔺养

① 《平寇志》卷六；《国榷》卷九九。

② 智夫成：《关于明末农民领袖“老回回”之死》，《河南师大学报》1984 年第 1 期。

成)和曹操(罗汝才),"尽有其众"。马守应在澧州闻此骤变,既难过又伤心,也为自己的生命而耽心。当李自成"拘其眷属于襄",并数次召他去见面,他没有去。尽管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胁,他也没有挑起事端。

二是马守应很有谋略,很讲究战略战术,屡出奇兵,击败敌军。同李自成、张献忠等农民起义领袖一样,他从整体上采取运动战,掌握斗争主动权,忽而从北到南,忽而又从东到西,转战各地,飘忽不定,不断打击敌人,消灭敌人。他攻下敌人城池很多,但从不守"死城",总是"流而不居"。敌人"兵多则窜,少则迎敌","官兵未至,旋即奔逸"。"官兵搜山清野,则突出郊关;及列阵乎原,又负险深箐",造成"贼主我客"的局面①。使得明军疲于奔命,常常处于被动挨打的地步。马守应很注意计谋,常常以智斗敌,出奇致胜。他们"每伪称官兵,给陷山寨"②。崇祯十五年(1635 年)十月十五日,马守应让部众打扮成明军传令兵模样,来到河南陕州,当换马之际,大队义军突然攻入南关,很快把州城攻陷。马守应也很重视战前对敌情的侦察。崇祯十二年(1639 年)十月,转战湖广,他"多购麻、黄、蕲水人为间谍,或为医卜星相,或缁衣黄冠,或卖械乞食,分布江、皖诸境,以觇虚实"③,尽量做到"知己知彼",所以常常是"百战不殆"。

马守应从崇祯初年在陕北率领当地贫苦回民起义反明,后转战陕、甘、晋、豫、皖、鄂、湘、川各省,驰骋于西北高原、中原大地和江淮之滨,给了明朝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明皇朝的覆亡,有着他重要的一份力量。他是一位杰出的农民起义领袖,回族历史上一个敢于拿起枪杆子向封建统治宣战的民族英雄。

---

① 《平寇志》卷三。
② 《平寇志》卷三。
③ 《平寇志》卷三。

第五节　回族社会经济状况

一、农牧业

从历史上来看，回回人是在元代大规模屯田的过程中开始务农的。到了明代，务农活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农牧业经济逐渐成为回回经济和社会的坚实基础和主体。

早在明初，统治者为了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巩固自身既得利益，实行了“休养生息”的政策，从而为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全面发展提供了一个较为宽松的外部环境。洪武元年(1368年)春正月，天下府州县官来朝，朱元璋谕：“天下始定，民财力俱困，要在休养安息，惟廉者能约己而利人，勉之”①。以此要求各级官吏爱抚百姓，节制私欲，发展农业生产。他本人更是深切明白“农为国本，百需皆其出”的道理②。因此在建国伊始就采取了诸如释放奴婢、限制民人为僧、鼓励垦荒、推广经济作物的种植、兴修水利等项政策，来推动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而对少数民族特别是蒙、回两族的农牧业生产活动，也给予了优惠政策。他说：“朔方百姓及蒙古、色目诸人，向因兵革连年，供给久困弊政，自归附之后，各安生理，趁时耕作，所有羊马孳畜，从便牧养，有司常加存恤”③。

朱元璋以后，明廷的这种优惠政策仍保持了下来。如孝宗弘治二年(1489年)曾颁令规定，凡西域入附人等“原有全家优免之例……今后除初回勇士请照例全免，其替役一二辈者，止优免户下

① 《明史》卷二，《太祖纪》。
② 《明太祖实录》卷四二。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三五。

三丁，著为令。从之”[①]。这说明明廷以免除赋役来优待入附回回等族的政策，已经实行了很久，至孝宗时虽有所改变，但仍相当优惠。据史料分析，明廷优惠入附回回人的办法除了免除赋役外，更重要的是给入附的回回人划拨农田草场，发放籽种牛具，安排房屋居室，以此鼓励他们从事农牧业生产。所有这些，对明代回回参与屯垦事业、发展农牧业生产都是非常有利的。

明初即实行了屯田政策。洪武六年(1373 年)，“遣邓愈、汤和诸将屯陕西、彰德、汝宁、北平、永平，徙山西真定民屯凤阳，……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屯辟矣”[②]。这说明屯田是分为军屯和民屯的。

军屯是明代回族农业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其中，西北、西南是回回军屯的重点地区。《甘宁青史略》云：“甲寅七年(1374 年)春正月，遣将屯田西北”[③]。当时的做法是：屯军三分守城，七分耕作，每人授田 50 亩，拨给耕牛、籽种，教树植，减免租赋，使西北田野不断得到开发。

例如西北陕西关中地区，据洪武二十年九月八日“陕西都司言：西安府临潼等县屯卒所输税粮多于民赋，而又与民均科杂役，未免烦困。上是其言，命自今屯卒率五丁选一，编成队伍，以时屯种，税粮与民田等，杂役复之；冬月则练习武艺”[④]。青海河湟地区的军事屯垦开始于洪武十年(1377 年)。据记载，“陕西都指挥使司言：庄浪卫旧军四千，后增新军四千，地狭人众，难以屯驻。乞将新军一千人调往碾北守御，一千人西宁修城，暇则俱令屯种，止以旧军守御庄浪，诏从之”[⑤]。洪武、永乐时期，这里的屯耕经济发展

① 《明孝宗实录》卷二八。
②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
③ 《甘宁青史略》卷十三。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五。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五。

很快。宁夏屯田也颇具规模。洪武六年四月初一日，“太仆寺丞梁仙帖木儿言：黄河迤北宁夏所辖境内……相去八百里，土田膏沃，舟辑通行，宜命重将镇之，俾招集流亡，务农屯田，什一取税，兼行中盐之法，可使军民足食。从之”①。

又如西南地区的云南，是明初军事屯田发展迅速的又一地区。洪武十四年（1381年），朱元璋命傅友德、蓝玉、沐英等率军征云南。为解决军粮的供应问题，明军于洪武十六年在品甸等地屯军打粮。朱元璋在一道谕旨中说：“给凉州诸卫征南士卒十四万四百余人，钞十五万五千余锭。命六安侯王志、安庆侯仇成、凤翔侯张龙督兵往云南品甸，缮城池、立屯堡，置邮传，安辑其民人”②。洪武十九年，沐英正式上奏朝廷，请在云南屯垦，结果征讨云南的军队大部分就地留戍屯田，其中有一些是随沐英而来的江南回回人。洪武二十年，沐英“平浪穹蛮，奉诏自永宁至大理，六十里设一堡，留军屯田”③。关于这一情况，《太祖实录》说得更为具体。其文云：洪武二十年十二月丁巳，“遣前城门郎石璧往云南谕西平侯沐英等自永宁至大理，每六十里设一堡，置军屯田，兼令往来递送，以代驿传。于是，自曲靖、火忽都至云南前卫易龙设堡五，自易龙至云南右卫黑林子设堡三，自黑林子至楚雄、禄丰设堡四，自禄丰至洱海卫普淜设堡七，自普淜至大理、赵州设堡二，自赵州至德胜关设堡二，人称便焉”④。

同年冬十月“诏长兴侯耿炳文率陕西土军三万三千人往云南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八一。

② 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四。这道谕旨中所说的凉州诸卫即今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于洪武九年（1376年）设卫，是一个回民聚居区。这批随军南征的士卒虽未注明族籍，但其中回回人当不在少数。

③ 《明史》卷一二六，《沐英传》。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七。

屯种听征"[①]。所谓"土军"系指关中地区以回汉为主的土著人民，"命西平侯沐英籍都督朱铭麾下军士无妻孥者，置营以处之。令谪徙指挥、千百户，镇抚管领，自楚雄至景东每一百里置一营屯种，以备蛮寇"；又"命普定侯陈桓、靖宁侯叶升往云南总制诸军，于定边(今南涧)、姚安等处立营屯种"[②]，这些军队中有不少人是江南回回。

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二月以长兴侯耿炳文承制遣陕西都指挥同知马烨率西安等卫兵三万三千屯戍云南[③]，马烨本人即是回族，其所部回民屯戍于今昭通、鲁甸一带。

明朝正统年间，为了征服麓川土酋的叛乱，曾于正统六年(1441年)、七年(1442年)和十三年(1448年)三次出兵，麓川平定后，又屯驻十二万江南回、汉土兵于滇西。

移民垦荒是明代回族农业发展的另一重要原因。洪武十三年(1380年)，"拨河州民至西宁贵德开垦守城。帝命于河州拨民四十八户来贵德开垦守城，自耕自食，不纳丁粮"[④]。在云南，民屯也有相当规模。据《滇粹·云南世守黔宁王沐英传附后嗣十四世事略》载：沐英镇滇后，于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携江南、江西人民二百五十余万(按：数字可能过大)入滇，给予种籽、资金、区别地亩，分布于临安、曲靖……各部县"。沐英长子沐春"领滇七年，再移南京人三十余万"入云南[⑤]，上述移民数字不一定可信，但从中反映出明代移民于云南屯垦确实有相当的规模。

明初，在湖北地区也有回民在从事垦荒。沔阳的回族农民和当地汉族农民一起开发沔阳附近之七里垸、金马垸、江北、官路等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六。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五、卷一八七。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八。
④ 《甘宁青史略》卷十四。
⑤ 转引自《云南回族史》，云南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第62－63页。

地，开挖了大小莲花池。随后，又有部分回民移居到城东十里的高卡垸垦荒务农。大约在明中期以后，由山西、山东签调武昌之王氏、定氏、马氏回回将领后裔，有许多人务农，在沔南湖区的黄蓬、黄泥潭、月堤、马家沟、吕蒙口等地落籍。魏姓、李姓等回回也由沔城迁往城北从事农垦，以魏姓、王姓回回为主开发了魏王垸，以李姓等回回为主开发了百石垸。在沔南（今属洪湖县），以定姓回回为主，联合王姓、马姓回回和当地汉族农民一起，在珂里湾南部插标为界，围垦喜鹊湖、扁湖、长湖、双湖、桂明湖、大、小深湖、木渣湖的湖田。明朝天启、崇祯年间，陕西西安魏姓回民因逃避战乱和灾荒，进入鄂、陕交界的湖北口内，在海拔1600米的坎子山老水泉处定居，后来，又有回回迁入定居务农[①]。

在明代，把寄居或归附的西域回回内迁西北、中原、东南诸省，并使之从事农业屯垦，是政府极为普遍的做法。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按时间顺序罗列以下几则史料加以说明。

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年）九月乙末，“上谕行在户部尚书夏原吉：哈密卫指挥佥事母撒、副千户麻黑麻久寓甘州，今言愿求居于彼，凡草场田土可以旷闲之地给之”[②]。

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六月乙卯，“徙甘州、凉州寄居回回于江南各卫，凡四百三十六户，一千七百四十九口”；正统三年八月戊辰，“命给浙江观海诸卫新徙回回月粮。时归附回回二百二人，自凉州徙至浙江。上谕行在户部臣曰：远人不习水土，宜复其役，仍计口，月给米四斗赡之，二岁后，该卫具生业以闻”[③]。正统十二年十一月戊戌，“沙州卫遣众矮儿丁、把剌亦等来归。先是，沙州之众有散在哈密诸处者，及喃哥来附，尽驱其家属入塞。至是随哈密使

① 答振益：《湖北回族经济初探》，《甘肃民族研究》1990年第1期。

② 《明宣宗实录》卷九。

③ 《明英宗实录》卷十八、卷四五。

臣入朝，遂愿留自效，命还其妻子，分隶东昌、永平二卫"[①]。东昌即今属山东聊城，永平即今河北卢龙，留居此二地的这批回回人多数务农。

宪宗成化九年(1473年)，土鲁番攻陷哈密，约有三四万的回回、畏兀儿、哈剌灰等族百姓在首领罕慎的率领下涌入关内，明廷"乃敕甘肃都督佥事王玺等于苦岭谷筑城，复立哈密卫，令罕慎等居之。且赐以布帛、米粮，分给土地及牛具谷种"[②]。十一年五月壬子，兵部议上巡抚甘肃御史朱英等区处边夷七事，其中说"欲将先年哈密残破夷人随土鲁番使臣入境分寄甘肃一带者，暂送腹里陕西、河南地方，拨地给粮，以俟发遣"[③]。但这部分人后来并未发遣回去，而是留在内地各省务农了。

孝宗弘治六年(1493年)六月庚寅，"甘肃镇巡等官太监傅德等奏：近得兵部移文言：……今五月将终，寄种夷人播种已毕，计日望秋。……乞将各夷暂存肃州、甘州、山丹、永昌、凉州安住，以系其心，分散势力，以防不测。待来春斟酌夷情事势，量给种粮，发去苦峪住种"[④]。

世宗嘉靖六年(1527年)十月辛亥，有人奏称："初，哈密数为土鲁番所破，余众走入塞，散处苦峪、赤斤、肃州诸城，前后千余人，并僦屋以居，贷田以耕，边臣因抚留之，给以牛种，间从官兵出逐虏有功，辄加赏赉，所给卤掠，辄与之，初给种米五百石，后或百石，诸夷亦颇安之。及是，其酋乩吉勃剌合哈剌灰、畏兀儿等以房产地土不足居种，请拨给"[⑤]。《重修肃州新志》中也说："哈密夷人，于故明时，徙居肃州卫东关厢居住者三族，畏兀儿族，其人与汉俗微同，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六〇。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七一、卷二二六。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一四一。
④ 《明孝宗实录》卷七七。
⑤ 《明世宗实录》卷八一。

哈剌灰族，其人与夷同，一曰西面回回，则回族也，今皆男耕女织，为边氓矣，士商营伍，咸有其人"①。次年，土鲁番大头目牙木兰率众3000余帐入关附明，其部下多数被安置在甘、肃二州，拨给田土籽种牛具，从事农耕②。十三年六月己亥，"以肃州卫钵和寺境外闲地一十六顷有奇，给寄哈密卫都督乩吉勃剌等部耕种"③。二十五年，土鲁番王沙速檀弟马里麻率众数千入居沙州（今甘肃敦煌）一带，占地耕作牧养④。

神宗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三月乙亥，"甘肃巡抚徐可畏奏降夷日众，乞查给房屋、月粮、地亩、牛种，以安其心"⑤。

明代垦田取得很大成就，首先是耕地面积数量显著增加，先进的农耕技术得以广泛传播，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粮价稳中有降，国家税粮收益也相当可观。据不完全统计，从洪武元年至十六年（1368—1383年），各地新垦田共达1805216顷，约合当时全国土地数额的一半，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耕地已达8507623顷，比元末增长了四倍多。永乐、宣德时，屯田面积又有扩大，形成了"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阯，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矣"⑥。这些成绩的取得，固然以汉族的出力最多，但回族农民也作出了重大贡献。

有明一代，甘宁青地区聚居的回族人数众多，他们无论是从事军屯，还是从事民屯，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庄浪、河州、洮州、凉州等地原为荒凉贫瘠的边地，到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时却变成米多价贱的富裕地区，《明太祖实录》这样记载："命庄浪、河州、洮州、

① 转引自（日）田坂兴道：《回教之传入中国及其发展》，第1102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八九；《殊域周咨录》卷十四。
③ 《明世宗实录》卷一六四。
④ 《明世宗实录》卷三二一。
⑤ 《明神宗实录》卷三三二。
⑥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屯田》。

岷州、西宁、凉州、宁夏、临洮八卫官吏月俸每石折钞二贯五百文，马军兼支米钞，步军则全给之。旧例边储皆牧、盐粮及趱运供给凉州卫，商人运米二斗至仓，官给盐一引，而每卫月粮万余石，屯军土民又种粟麦，军民所用皆米而已，米价日减，每石至五百文，故以钞兼给之"①。

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户部上书言："陕西、临洮、岷州、宁夏、洮州、西宁、兰州、庄浪、河州、甘肃、山丹、永昌、凉州等卫军士屯田，每岁所收，谷种外，余粮请以十之二上仓，以给士卒之城守者，上从之"②。洪武三十年(1397 年)，"陕西行都指挥使司陈晖言：凉州等卫十有一屯，军三万三千五百余人，屯田万六千三百顷。凉州、西宁、永昌、肃州、庄浪累岁丰熟，以十之二输官，八分给士卒"③。

云南的屯垦面积，也是成绩喜人。沐英镇守云南，"百务具举，简守令，课农桑，岁较屯田增损以为赏罚，垦田至百万余亩"，其子沐春"在镇七年，大修屯政，辟田三十余万亩"④。

大批汉、回族劳动群众从江南、陕甘等地迁入云南，不仅输入了劳动力，而且还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冯苏《滇考》卷下就记载了洪武二十年(1387 年)，朝廷从四川购进耕牛万头，发给云南军屯户用于农耕；在耕作方法上使用一牛或二牛(一架)牵引，由一人或二人驱犁耕作，改变了云南历史上"二牛三夫"的落后耕作方法⑤。由于这些变化，云南回族经济发展很快，出现了许多回回富户。如明后期，旅行家徐霞客经过云南时，曾得到过金、闪、马、刘等姓回回人士的周济，他在《游滇日记》中记录了这些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五。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六。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九。
④ 《明史》卷一二六，《沐英传》。
⑤ 转引自《云南回族史》，第 64 页。

回回富户所在庄园的情况：庄园规模壮观，有清真寺、图书楼，有小桥流水、小山岗等，一派富饶美丽的景象。

其次是农田水利得到兴修。朱元璋十分重视兴修水利，下令各州县官吏对有关水利事宜要及时呈报，并由朝廷派人监修。明代西北回族聚居区的水利事业有很大发展。如在《甘宁青史略》中就有如下一些记载：

甲戌二十七年（1394 年），六月，宁夏、甘、凉等处督修水利；

辛亥宣德六年（1431 年），冬十二月，遣御史巡视甘州屯田水利；

乙巳二十一年（1485 年），春三月平凉修利民渠；

丙午二十五年（1546 年），巡抚甘肃杨博募民垦田，凿龙首渠；

丁未二十六年（1547 年），甘肃巡抚杨博重开甘州旧木龙坝为龙首渠；杨博大兴屯利；

壬戌四十一年（1562 年），巡抚宁夏毛鹏重修中卫蜘蛛渠；

乙丑五年（1605 年）夏四月，灵州河堤告成；

丁卯七年（1627 年），春三月，宁夏巡抚焦馨改修中卫七星渠。

西北地区回、汉人民为大力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付出了辛勤劳动。今天的甘肃张掖地区在明代为甘州左、右、中、前、后卫，嘉靖年间巡抚杨博募民屯田，大兴水利，山丹也在他的倡导下，荒地被开为良田。张掖、武威地区因农业发达而有“金张掖、银武威”之誉。隆庆时期新开的梨园坝新渠，长 15 里，凿石成渠，明沟 40 丈、石洞 45 丈，拦水坝二道。渠首有闭水闸、退水闸各一。引水沟一道，下置四石墩，上搭六凳槽，沿渠低洼处又筑凳槽十五[①]。

云南的水利也因大规模屯垦而得到发展。沐英镇守云南期间，“滇池隘”，他发动军民“浚而广之”，继而修整南坝、松花坝，使昆明地区免除了水害。沐春发动军民“凿铁池河，灌宜良涸田数万

① 郭厚安、陈守忠：《甘肃古代史》，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32 页。

亩，民复业者三千余户"[①]。宜良坝子的汤池渠工程长达36里，是15000屯军开凿，邓川弥苴佉江堤是"东堤军屯修筑，西堤里民修筑"，其它水利设施，还有石屏异龙湖水工程、保山九龙池的灌溉系统，沾益交水坝，曲靖西湖坝、大理御患堤、赵州双塘、祥云宝泉坝等[②]。

又次，农作物品种齐全。在明代，各族农民大力推广棉、麻、桑等经济作物和麦子、谷物、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种植，回族农民也不例外。如嘉靖年间修撰的《平凉府志》、《大理府志》都有种植玉米的简略记载。平凉、河州等回族聚居地还出产"回回豆"等特产[③]。除此之外，回族农民还发展了蔬菜、瓜果等园艺业。在云南，回族农民种植的蔬菜种类十分庞杂。如《寻甸府志》之"食货"类"菜属"中就记有"青、白、苋、芹、茄、萝卜(胡、白、红三种)、芥、葱、韭、葫芦(长、圆二种)、蒜、王瓜"[④]。在西北，回族种植瓜果最为普遍。如孝宗弘治八年(1495年)，有人曾讲，"近闻苦峪遗民种瓜放债，生理百出，皆不愿回本国，此岂恢复之志哉?"[⑤]《甘肃通志》中还有"肃州出回回甜瓜(出瓜州)"的记载[⑥]。今兰州出产的醉瓜、哈密瓜、香水梨、冬果梨等在当时已是著名的土特产了。

回族农民家庭在务农之余，还饲养牛羊，一些山区的回民，牧羊更是重要生活来源。农牧兼顾，已成为回族的经济传统。明代祁连山、大通河地区曾设军马场，永乐年间，在甘肃就设有武威、安定、临川、宗水、祁连、甘泉六监。甘肃在明代回民极多，这些国家军马监中恐怕也有不少回族牧工在内。

---

① 《明史》卷一二六，《沐英传》。
② 《云南回族史》，第63页。
③ 《甘肃通志》卷二〇，《物产》；王全臣《河州志》卷四，《物产》。
④ 嘉靖《寻甸府志》卷上。
⑤ 《平番始末》卷上。
⑥ 《甘肃通志》卷二〇，《物产》。

总之，明代回族农牧业在元代的基础上，已经开始全面兴起，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为回族手工业、商业的发展，乃至为整个回族社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手工业

明代回族农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回族手工业的较大发展。明初，官营手工业的匠人实行"轮班制"。洪武十九年(1386年)对工匠的使用办法作出统一的规定："议定工匠验其丁力，定以三年为班，更番赴京。输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轮班匠。……量地远近，以为班次。且置籍为勘合付之，至期，赍工部听拨"①。手工业工匠为朝廷服役，没有人身自由，"逃匠"现象时有发生。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认可出银代役；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则改"轮班制"为"班匠银"制度，手工业工匠所受的人身控制有所削弱，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得以提高。

明代回族手工业资料不多见。但在屠宰、皮革、制药、制香、制瓷等业中还是具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

屠宰与皮革加工是回族手工业中的传统行业，也是其主要经营的部门，一直延续至今。明人朱国桢《涌幢小品》中曾说："宣武门外，多回夷聚居，世以宰牛为业。巡城杨御史四知，榜禁之，众皆鼓噪，诸大臣知状，弛其禁，乃定。此戊子年(万历十六年，公元1588年)事，盖禁杀牛自美事，而京师不可行，想各边亦当然"②。《万历野获编》也记："近年丙戌丁亥间，巡城御史杨四知者，出榜禁杀牛，引太祖所定充军律，悬赏购人告发，时九门回回人号满剌者，专以杀牛为业，皆束手无生计，遂群聚四知之门，俟其出剚刃焉。四知惴甚，命收其榜，逾月始敢视事"③。回回世以宰牛为业，其肉

① 何孟春：《余冬序录摘抄内外篇》卷四。

②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三一。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〇。

不仅供给本族群众食用，还供应外族人食用；皮革加工以供使用，是为回回生计的重要来源之一。杨四知出榜禁杀牛，当然引起了回回的反对。

明代的北京宣武门外，以宰牛为业的回民就有上万人之多，后来这一直成为回民的传统行业。其中，"宣武门之西南，地势高耸，居教人数十家，称曰'冈儿上'。居民多屠贩之流；教之仕宦者，率皆寓城内东西牌楼，号'东西两边'，居两边者，视冈上为乡野"①。《临清县志》记："羊市，昔在卫河西，今散于四乡，集厂羊皮，回回生理，红水坑，即其熟皮处，大约本地羊皮三分，外来者七分，外贩多从固州、河南来"②。云南的昭通在明代是入黔进川的要地，回民聚居东南冈，以擀毡做皮货为生计，直到清代依然如此③。

制香料业是和唐朝以来阿拉伯、波斯蕃客经营香料的传统相结合的。北京的"香儿李家"，从入明以来，祖传制香有几百年的历史。宋末元初泉州的蒲氏大家族在明初受到政治上的歧视迫害，其家族迁出泉州避居永春、德化等地，但是他们做香料生意却成为一种特殊职业世袭了下来。永春城关"蒲庆兰香室"自十三世世茂从泉州迁居来永春卓埔做香料为业，已经有八九代人了。在德化城关有蒲姓"玉兰堂香室"，据说是从永春迁居而来，世代从事香料业。泉州法石乡世代种植香花为业④。

制药业是和回回医药学相结合的。明代著名回族诗人丁鹤年，不但善诗歌，"至于算数、导引、方药之说，亦靡不旁习"，他在宿留四明期间，"或寄居僧舍卖药以自给"⑤。云南昆明回族孙继鲁

① 《冈志·小引》，北京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转引自田坂兴道《回教之传入中国及其发展》，第 1119 页。

③ 民国《昭通县志稿》卷六。

④ 庄为玑、庄景辉：《泉州宋船香料与蒲家香业》，载《回族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74—176 页。

⑤ 戴良：《高士传》，《九灵山房集》卷十九。

之后裔精于医道，在昆明开了"万松草堂"药铺，一直传到近代。陕西回回卖药的人不少。北京王回回膏药和马思远药锭都是从明代开始的。

制瓷业，在质料上有"回青"的发现和阿拉伯文图饰。金吉堂在《中国回教史研究》一书中曾提到明代制瓷业中有"回青"一说。明人王世懋在《窥天外乘》中提到"回青者，出外国。正德间，大珰镇云南，得之，以炼石为伪宝，其价初倍黄金。已知其可烧窑器，用之果佳"。这种进口原料是产于索马里的钴料，含铁量高，含锰量较低，译苏麻离青，正德年间已称回青。回青又从云南输入[①]。德国学者保尔·卡莱教授也说："在正德皇帝开始执政时，在江西省的景德镇建立一个御用烧瓷厂，专门制造皇室瓷器。这个地方从明代就是中国瓷器工业的中心。当时中国穆斯林人口的中心在云南省，这个省的一位高级官吏从外国地区获得了伊斯兰青色，可以用来模仿宝石。装饰皇室瓷器也非常合适。这种比黄金还加倍昂贵的青色颜料，就是这时才引进的"[②]。永乐、宣德时期还出现了如双耳扁瓶、双耳折方瓶、天球瓶等在元代不见的新器型。这些器型是和郑和西航时受伊斯兰国家的影响有关，有的器物还是为了外销而特地制造的，瓷器上有阿拉伯图饰，这在永乐、宣德时期的青花瓷器中已有出现，到正德时期更为流行[③]。在阿里·阿克巴尔所著《中国纪行》一书中还有一个带阿拉伯字母装饰的中国正德年间制造的瓷盘插图。保尔·卡莱在《土耳其地理学家按伊朗资料描述的中国》一文中说：在慕尼黑收藏的一个十六世纪初带有阿拉伯铭文的中国瓷缸。铭文是(a)真主是神权(al－gudrah lillah)；(b)真

①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09 页。

② （德）保尔·卡莱：《有关 1500 年前后中国情况的伊斯兰历史资料－阿里·阿克巴尔著〈中国纪行〉》，见《中国纪行》，中译本，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第 203 页。

③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00、第 406 页。

主是仁慈的(ar - rahmat lillah);(c)真主是力量(al - azamat lillah)[①]。明代瓷器大量出口,尤其是青花瓷享有盛名,有些瓷器也饰有阿拉伯文图案。韩槐准《南洋遗留的中国古外销陶瓷》(新加坡青年书局,1959 年)一书中记载了作者亲见和收藏的明代外销瓷,特殊的有"回回文三彩(红绿黑)大盘","赶珠龙火云奔马要娃娃回回文白地青花大盘"(回文意为无魔鬼为患)[②]。

另外,明代回族在其他手工业行业中也有做出一定成绩的。如有些回族手工艺人就擅长制作手工艺品。据载,明潞州(今山西长治)回族手工艺人马壕,系明永乐六年(1408 年)随沈简王朱模移驾潞州为官府侍卫要员的马招第五代世孙,他极擅长制作扇面,并以此为生。其扇面图案,无论山水风景,花禽鸟兽,均栩栩如生。产品销量大增,他因此致富,在潞州城西北购地,盖建了清真北寺。马壕同乡程德也是当时著名手工艺人,他擅长制作宫帽,因手艺精巧,产品畅销全国[③]。又如,一些回族手工艺人擅长经营染织业。据载,明代宁夏固原人浦回子即擅长此业,后因故离家出走,与道士云游[④]。

从上述史实来看,明代回族手工业比前代有所发展,主要表现在经营的范围更广,大众化更强,商品化程度更高,对回族经济的影响也更大。

三、商业

明初,在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城市增加,商业也逐渐兴盛起来。洪武、永乐年间,对商税的征收一般是三十税一,农具及军民嫁娶丧葬之物、舟车丝布之属全部免税。对于回回的商

① 阿里·阿克巴《中国纪行》,第 233 页。
② 《中国陶瓷史》,第 411 页。
③ 均见《山西文史资料选辑》第 57 辑。
④ 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二三。

业活动，明廷还给予了特别的保护。如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谕旨中提到，回回可"凭往来府州县布政司买卖，如遇关津、渡口，不许阻滞"[①]。这样，回族的商业经济在明代有了一定的发展。

与元代相比，明代回族商业经济在许多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新的特点，特别是具有了自己的民族特点。

第一，在国内贸易中，明代的回族商人活动范围更加广泛，而且深入到村镇和边远地区。

明代的回族聚居区域已大为扩展了。特别是在华北、西北、西南、华东、华中几大区域形成了以片状、线状交相辉映为主要特色的回族聚居区。因此使得回族的商业活动不仅在这几大回族聚居区中蓬勃发展起来，而且其分布也呈现出与聚居区类似的新特点。这就是既有线形带状的(如沿运河两岸和陆上丝绸之路)，又有网状或片状的(如广东、广西、河南、湖广、贵州、云南、四川、陕西、宁夏等省内)，还有焦聚点状的(如北京牛街等)[②]。许多回族商人的长短途贸易活跃在国内各条商路上，如金吉堂曾记述说："……贸易所至，如江宁回民沿江而上，至江西、湖北、湖南贸易；陕西回民循汉水而下至湖北，故武汉市上有所谓南京教门与陕西教门之别；河北者出口赴热、察、绥；鲁、豫者，出关至奉、吉、黑"[③]。又据记载，仅明代云南以回族为主的马帮贸易就有6条商路：自昆明通贵州的普安州驿路；自昆明经丽江而进入西藏的驿站，此路多贩盐于藏区而换回藏中土货；自昆明北到四川的宁远府路；自昆明东南由师宗州达广西的南宁府路。滇西回族马帮活跃于大理到缅甸一路[④]。这说明明代回族商业活动的分布区域比元代有所发展了。

---

① 《回族人物志》(明代)，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4－115页。

② 参阅韩存理：《回族商业史》，中国商业出版社1988年版，第156页。

③ 金吉堂：《中国回教史研究》，北平成达师范学校出版部1935年。

④ 《云南回族史》，第66页。

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下文所引资料中还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证明。

第二，在商业活动的规模方面，大商人及其大规模的商业活动虽然仍有，但与元代相比，其数量和影响已远为逊色，而中小商人及其与之相应的中小规模的商业活动则大量出现，并占据了回族商业活动的主导地位。元代不少色目人执掌财政、经济大权，又享有政治、经济特权，因此涌现出了众多的富商大贾。这些人长途贩运珠宝、香料，发财致富，易如反掌。但在明代却极为罕见。虽然如此，有些人还是可以视为了不起的大商人，他们的商贸规模也值得一提，现举以下数例西域入附的著名回族商人加以说明：

沙八思与马儿丁，皆系西域回回，他们于明初入附，寓居甘州（今甘肃张掖），专门从事江浙鲁与北方边镇之间的盐粮贩运，是甘肃著名的回回巨商。史载，宣德五年（1430年）四月丁酉，行在户部奏称："甘州寓居回回沙八思等中纳盐粮，该支两浙盐一万一百二十五引，今浙盐少，请以山东盐如数给之；马儿丁等应支两淮盐五万二千三百引，今淮盐亦少，请以河间长芦盐如数给之"①。有学者据此推算，此二巨商仅在宣德五年一年所贩的盐斤就占全国总产量的1.2%，所纳的粮食则占全国田赋税收量的0.07%②。

马黑木，西域回回，英宗正统中入附，从事盐业活动。史载，他曾纳马宁夏，中云南盐，一向未支，巡抚官遂于正统十一年（1446年）上奏，认为他"往来宁夏、云南，熟知道路"，考虑到他因为支不到盐可能"怀恨为害"，所以"乞将所中盐每引，给予钞一百贯"，英宗"从之"③。这说明马黑木是一个很有影响的大商人。

哈只乌赤，西域回回，正统中寄住江宁。代宗景泰二年（1451年）十一月，明廷以赏给冠带来鼓励军民自备粮米输军饷，济民饥。

① 《明宣宗实录》卷六五。

② 参见和crossed：《明代西域入附回回的职业结构》，载《回回历史与伊斯兰文化》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四二。

哈只乌赤出米六百石助官赈济饥民，“不欲冠带，止欲附籍江宁”[①]。

牙木兰，在前文中已提及。他是先曲卫（今新疆库车）人，八岁时为土鲁番所掳，后成为土鲁番政权的主要干将之一。嘉靖七年（1528年）失势，入归明朝，次年被安置在湖广鄂城（今属湖北），随后，他“广置田地，盛置宅业，为东南一大贾胡”[②]。

还有一些回回商人也有着较强的实力。他们贩卖马匹、玉石、彩缎等物，动辄数以千万计。如前文中曾提及的回回外交家皮儿马黑麻（即马克顺）经常借着替瓦剌出使明朝的方便，大规模从事商贸活动。其中正统十二年（1447年），一次贩马就达4172匹[③]。又如景泰三年（1447年），哈密回回哈的从西域贩运玉石到中原，数量多达三万余斤。次年十一月，瓦剌回回火只你阿麻也从西域贩运玉石，数量多达5900余斤[④]。再如孝宗弘治二年（1489年），土鲁番回回火只哈辛在京城收买彩缎达五十余柜，赴边地售卖[⑤]。

当然，由于明代仍然是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小农经济和地方性小市场经济占主导地位，加上明王朝的限制，使得回族中的中小商人及其中小规模的商业活动占了绝大多数。从有关史料分析，明代回族人口大多亦农亦商或亦工亦商。如甘肃洮州商业极为发达，由于几乎人人经商，涌现出的富商大贾必然是少数，而多数人必然是中小商人，甚至是小商小贩。对此，《洮州厅志》说：“旧城堡为洮州旧地，较新城为繁富，其俗重商善贾，汉回杂处，番夷往来，五方人民贸易者络绎不绝。土著以回人为多，无人不商，亦无人不农”。又如前面提到的李贽，其家族中很多人经商，但除李驾为[⑥]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〇。
② 《殊域周咨录》卷十四。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六〇。
④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八、卷二三五。
⑤ 《明孝宗实录》卷二五。

代巨商外，多数人就是中小商人。他们从摆杂货摊、贩米、贩咸鱼，到开邸店、棉行，以至长途发运泉州的糖到苏州去卖，即泉州民谚所说的"糖去棉花还"①，可以说整日在辛勤劳作，并未摆脱中小商人的地位。

第三，在经营的商品种类方面，虽然仍有经营玉石、珠宝、香料、药材等传统行业的，但更多地是经营与回族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牛羊肉贩卖业、餐饮业、长短途的皮毛贩运业、贩马业以及粮、棉、糖、茶、盐等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由于出现了这个特点，也就标志着在商业方面最终形成了回回民族的民族特色。

玉石珠宝业是明代以前大食、波斯蕃客经营的一个最主要的行业。在明代，回族经营这一行业的活动仍未完全放弃，它在回族商业中仍较有特色。如前述回回大商人就多经营玉石珠宝，特别是玉石一项，经营的规模最大。对此，有资料说，回回"其人善鉴识，每于贾胡海市中，廉得奇琛，故称曰识宝回回"②。明万历文人周晖士所著《金陵琐事》有"识宝"一节，专记回回贩卖珠宝故事，内称"金陵与回回，善于识宝。"但总的来讲，这个行业还是不可避免地衰落下去了。不仅是经营比元代大为减少，而且其销售额在回族商业的总销售额中所占的比重也大大下降了。大多数回商已经转到了经营上述大众日常生活用品、食品上来。

比如，由于明代回族有着非常严格的饮食禁忌，这就必须通过回族经营屠宰行业，以供应回族及其他兄弟民族的牛羊肉需求，从而也就形成了回族独具特色的牛羊肉售卖业、皮货售卖业、饮食业等。据记载，明代北京的牛街、羊市街，杭州的羊坝头等地方，都是

① 参见《李贽的家世、故居及其墓碑》，载《回族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93 页。

② 《皇明世法录》卷八十。

由于回族聚居较多，经营牛羊肉的商业网点非常密集而得名的[①]。在山东、河北境内出现了通州、沧州、德州、济宁等牛羊、制革行业，并西出曹州达开封、洛阳，西上长安与陕、甘、宁的回回商人接通，南入徐、泗可与贩皮货业相连，由淮进入河南的周口、开封的朱仙镇以达黄河北岸的孟县、沁阳，形成了直、鲁、豫、皖四省的皮毛互转地，西口北口入中原的皮毛可沿黄、淮，在内地交流，而回族商人，起了一定的作用，从而使回族的分布在牛羊、制革、皮毛这一系列的对口商业上形成了有一定路线的聚居点[②]。

又比如，明代回民在经营牛羊肉、皮毛、皮革的同时，也经营粮食、蔬菜、棉花、糖业、布匹、马匹、盐业、茶业及其它日常生活必需品，前述大商人及李贽族人经营的商品中，就包括了这些，有关例子不再举述。这里我们重点来谈一下明代回族商人在茶、马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

明初，由于统一战事的需要，朱元璋十分重视马匹的采买。"高皇帝时，南征北讨，兵力有余，唯以马为急，故分遣使臣以财货于四夷市马"[③]。西北各少数民族以游牧为生，茶叶是生活之必需品，故而朱元璋将茶马贸易作为羁縻少数民族、安定西北的一条重要措施："帝绸缪边防，以茶易马，固番人心"[④]。

同时，为了禁绝私茶，保证官茶在贸易中的垄断地位，杜绝朝廷官吏的舞弊行为，"金牌制"应运而生。"洪武初于陕西、洮州、河州、西宁各设茶马司，制金牌四十一，上曰'皇帝圣旨'，左曰'合当差发'，右曰'不信者斩'。上号藏内府，下号降各番族。三年一差官来往对验，以茶易马，上马八十斤，中马六十斤，下马四十斤"[⑤]。

---

① 《回族商业史》，第153—154页。

② 穆德全：《回族大散小聚分布特点的形成》，《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2期。

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九，《市马考》。

④ 《甘宁青史略》卷一一。

⑤ 黄瑜：《双槐岁钞》卷一一。

明政府参照宋朝官制设置了管理茶马贸易的机构——茶马司。洪武五年(1372年)二月"置秦州茶马司,司令正六品,司丞正七品"[①],洪武三十年改建为西宁茶马司。随着茶马贸易的开展,又于洪武七年(1374年)设置河州茶马司,永乐九年(1411年)建洮州茶马司。为了保证茶马贸易"金牌制"的实行,明政府对川、陕等地产茶区实行严格的管理,严禁私茶买卖。明朝官府对西北地区茶马贸易的规模,可从一些零星记载中窥知一斑:

洪武九年(1376年)十二月己卯,"秦州河州茶马司市马171匹";

洪武十二年(1379年)十二月乙末,"秦、河两州茶马司以茶易马1691匹";

洪武十三年(1380年)六月戊戌,"河州茶马司市马,用茶五万八千八百九十二斤,牛九十八头,得马二千五十匹";

洪武十四年(1381年)十二月庚辰,"秦、河两州以茶易马181匹"[②];

洪武十六年(1383年),朱元璋敕谕西北各地官吏:"西番之民归附已久,而未尝责其贡赋,闻其地多马,宜计其地之多寡以出赋,如三千户,则三户共出马一匹,四千户则四户共出马一匹,定为常赋,庶使其尊君亲上奉朝廷之礼也"[③]。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朱元璋又遣使到西北各少数民族地区宣谕:"特别金铜信符颁给,遇有征发,必比对相符始行"[④]。各少数民族须按照明朝中央政府规定纳马易茶,"洮、河、西宁、甘州四茶马司,每年番族共纳马六千五百余匹"[⑤],茶马贸易在这期间得到充分的发展。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二。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〇、一二八、一三三、一四〇。

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九,《市马考》。

④ 《甘宁青史略》卷一一。

⑤ 《皇明经世文编》卷三六八,《褚司农文集·条议茶马事宜疏》。

"甘肃在明代，几为回民全部区域"①。明代甘肃回族在茶马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河州是明代西北茶马互市的中心地区之一，它靠近藏区，与青海东部地区的经济来往也很密切，"数年之间，河州之马如鸡豚之畜，而夷人亦往来，慕知识，效信义，有仕为臣者，不但茶马之供而已"② 在回族集中的城南有"客店一十八座，四方商贾居焉"③。前术洮州也是明代茶马司的所在地，管理对甘南的茶马贸易。

除茶马交易外，还有绢、布等与马匹的交易，如建文四年(1402年)九月壬辰，陕西行都司奏，"回回可古思于宁夏市马，请官市之以边用，上从之，命有司赏其值，上马每匹给绢四匹、布六匹；中马绢三匹、布五匹；下马绢二匹、布四匹；驹绢一匹、布三匹，军民私市者禁之"④。

在回回与明王朝之间进行的"贡赐贸易"中，回回商人贩卖马匹的数量是十分惊人的，有关材料除在前述部分中有所展示外，在下文中还可得到进一步地证实，这里不便重复。从中我们不难发现，回回商人在马匹这一特殊商品的经营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四，在经营形式上，有两种经营形式占据了主导地位：一是与民间其他商人和普通消费者之间进行的行商坐贾式的贸易发展起来；二是在丝绸之路(主要是陆上丝绸之路)上与明廷官方进行的十分机警的"朝贡"贸易或称"贡赐"贸易极为盛行。

关于前者，从前述几位回回大商人以及中小商人经营情况中就可以窥见一斑，无需多论。关于后者，因其较为特殊，故需重点

---

① 竹简：《回教在甘肃》，《新甘肃》1947年2卷1期。

② 《皇明经世文编》卷……；《解学士集·送习贤良赴河州叙》。

《河州志》卷一。

③ 《明实录》卷十二。

说明。

我们知道，早在十四世纪中叶，中亚和西亚地区即崛起了贴木儿帝国。它在与明王朝保持着密切的政治关系的同时，还有着密切的经济往来。由于当时的西域诸地处于丝绸之路贸易的必经之地，所以撒马儿罕和西域各地以回回为中介的贸易就迅速发展起来了。因为这种贸易是以一方贡物，一方赐物为主要特征的，故可称其为"贡赐"贸易。

洪武十四年(1381 年)五月乙酉朔，"哈梅里遣回回阿老丁来朝贡马，诏赐文绮，遣往畏兀儿之地，招谕诸番"。由此开始了明代西域回回的"贡赐"贸易。洪武二十年(1387 年)九月，"贴木儿首遣回回满剌哈非思等来朝，贡马十五，驼二。诏宴其使，赐白金十有八锭。自是频岁贡马驼"。随着"贡赐"贸易的进展，撒马儿罕回回还"自驱马抵凉州互市"①。

永乐一朝，回回"贡赐"贸易达到了一个高潮。回回使臣、商旅来自东起哈密、土鲁番，西达撒马儿罕、哈烈，北自瓦剌、鞑靼，南至于阗、把答黑商、葛忒郎、哈实哈儿等地。一些回回商人的资本也甚是雄厚，如永乐元年哈密回回马哈木沙浑都思一次市马近五千匹；永乐十七年哈密回回商人满赖撒丁一行市马三千五百匹；二十一年哈密回回兀马儿火者一次市马千匹、驼三百多峰；翌年，兀马儿火者又市马六百余匹②。永乐朝以后，这种贸易仍继续保持一定规模：

洪熙元年(1425 年)七月辛酉，陕西甘州居住指挥亦卜拉金弟马哈木来朝贡马③；

① 均见《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

② 《明成祖实录》卷二一六、二六〇、二六七、二六九。

③ 《明宣宗实录》卷六。

宣德九年(1434 年)十二月壬戌,甘州回回哈只火者等来朝贡马[①];

宣德十年(1435 年)二月癸卯朔,甘州回回指挥母撒来朝贡马[②];

宣德十年(1435 年)二月甲寅,凉州等回回指挥男罕马力丁遣人来朝贡马[③];

正统五年(1440 年)三月癸丑,甘州寄住撒马儿罕回回马黑木等来朝贡马驼、青鼠皮等[④];

正统五年(1440 年)八月乙酉,陕西凉州卫带俸回回指挥同知恪伯赤来朝贡驼马[⑤];

正统七年(1442 年)十二月戊戌,甘州住坐回回马黑木来朝贡马及方物[⑥];

正统八年(1443 年)五月癸酉,陕西甘州寓居回回阿都剌等贡马驼[⑦];

天顺七年(1463 年)二月辛未,陕西甘州寄住哈密回回指挥佥事捏伯沙等来贡马驼玉石等物[⑧];

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五月甲寅,甘州北关寄住哈密卫故都督同知米儿马黑木男米儿阿黑麻以袭职来朝贡马[⑨];

万历三年(1575 年)八月丁卯,甘州北关寄住哈密卫都督米儿

---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一一五。
② 《明英宗实录》卷二。
③ 《明英宗实录》卷二。
④ 《明英宗实录》卷六五、七〇、九九。
⑤ 《明英宗实录》卷六五、七〇、九九。
⑥ 《明英宗实录》卷六五、七〇、九九。
⑦ 《明英宗实录》卷一〇四、三四九。
⑧ 《明英宗实录》卷一〇四、三四九。
⑨ 《明世宗实录》卷五三四。

阿黑麻等十五名，俱赴京进贡[①]。

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十一月甲申，甘肃寄住回夷头目米儿马黑麻等进贡[②]。

一般来说，在"贡赐"贸易中，明朝官方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并不太多，但获得的政治利益不少。而回回商人则获得大量经济利益，这就是为什么"贡赐"贸易对回商特别具有吸引力以及明廷虽总以"闭关绝贡"相威胁而终究很少"闭关绝贡"的根本原因之所在。可以这样说，明代丝路古道上的这种"贡赐"贸易，是贸易双方共同创造和发展的一种非常机警的贸易方式，它不仅可以使贸易双方顺利地各取所需，而且对促进中西经济文化交流，对西域各族特别是中国回族社会的进步，具有深远意义。

第五，明朝政府的闭关政策，导致明代对外贸易规模缩小。回族商人善于经营海外贸易的专长难以发挥。

明朝建立后，漠北有残元势力，海上有倭寇骚扰，因而明朝统治者对海外贸易持封闭态度，明太祖宣布："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明初虽曾设立市舶司，但市舶司的任务却是"通译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衅隙。"[③] 即通过市舶司来严格控制外贸。洪武元年(1368年)虽曾置市舶司于太仓黄渡，旋又因太仓离京师太近，三年二月改置于广州、泉州、宁波，规定"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遍罗、西洋诸国。"[④] 明成祖时，派出中官提督市舶司，显然是为了加强对市舶司的管辖。故梁廷枏在《粤海关志》中指出：

(市舶司)自洪武迄嘉靖，置罢不常，又始置三司，后复罢浙江、

① 《明神宗实录》卷四一。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二七九。

③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市舶》一。

④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市舶》一。

福建而专属之广东，大抵归其权于中官，凌铄官吏，古人互市之法荡然尽矣。[1]

明朝政府对货物交易也作了种种限制。所以，明代的海外贸易比之元代已是大大衰落了。

元代海外贸易最大的港口是泉州。元末农民战争爆发后，泉州曾爆发长达十余年之久的亦思巴奚战乱，回回地主武装互相残杀，大批外商、海船也停止进入泉州港，泉州的海外贸易实际上已经中断。加之福建军阀割据头目陈友定采取"排回"态度，大批从事外贸的泉州回回人被迫改姓换名、隐瞒种族，迁到附近的陈埭、郭奇等乡村，转事农业；著名的蒲氏家族，也纷纷迁居永寿、德化、漳浦等地，改事农业或制作香料业。

不过，明代回回人从事海外贸易特别是民间海外贸易的活动并未完全禁绝，在某些时候还很盛行。如清人钮琇《觚賸续编》载："海忠介公（即海瑞—引者）之孙述祖，倜傥负奇气。适逢中原多故，遂不屑事举子业，既马有乘桴之想。斥其千金家产，治一大舶。其舶首尾长二十八丈，以象宿，房分六十四口以象卦，篷张二十四叶，以象气，桅高二十五丈，曰擎天柱，上为二斗，以象日月。治之三年乃成。自谓独出奇制，以此乘长风破万里浪无难也。濒海贾客三十八人，凭其舟，载货互市海外诸国，以述祖主之，崇祯壬午（1642年）二月，扬帆出洋"[2]。比海述祖出海贸易早的还有泉州李贽先世的航海经商贸易活动。据泉州《林李宗谱》记载："睦斋公讳间，字君如，号睦齐……承籍前人蓄积之资，常口家客，航泛海外诸国"。李间长子李驾是一个巨商，也曾出洋从事贸易。他于洪武九年（1376年）"奉命发舶西洋，娶色目人，遂习其俗，终身不革"，洪

---

[1]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七，《设官》。

[2] 钮琇：《觚賸续编》卷三，《海天行》。

武十七年，又“奉命发航西洋忽鲁谟斯……”[①]。李闾，又名林闾，是元代泉州的穆斯林舶商。

第六节 文化科学与宗教活动

一、文学

(一)诗词

明代是我国回族最后形成时期。随着回族社会地位的变化，回族人民与广大汉族人民的联系更加密切，他们以汉语作为全民族的共同语言，吸取汉文化更加积极和普及，因而涌现了许多用汉文从事创作的文学家，诗词的内容更为贴近生活。

元末明初著名诗人丁鹤年的经历是元明之际回回人社会地位演变的缩影[②]。丁鹤年(1335—1424)，字永庚，号友鹤山人。曾祖阿老丁为回回巨商，世祖忽必烈西征时，与弟乌马儿尽以资财投奔，并从征讨，以功赐田宅，留居京师。祖苫思丁累官至临江路达鲁花赤。父职马禄丁以荫官至武昌县达鲁花赤，遂籍武昌。鹤年自幼习儒学，就读于南湖书院。年十七而通《诗》、《书》、《礼》三经。自称：“吾宗因贵显，然以文学知名于世者恒少，吾欲奋身为儒生，岂碌碌袭先荫苟取禄位而已耶？”[③] 至正十二年(1352年)南方红巾军袭击武昌，鹤年奉嫡母冯氏避兵镇江。母殁后，赴浙东投奔堂兄，奉化令吉雅谟丁。吉雅谟丁调昌国，旋卒，鹤年生活无着，行台省辟荐交至，皆不就。时方国珍据浙东，深忌色目人，鹤年在四明(今浙江宁波)，“或旅食海乡，为童子师；或寄食僧舍，卖药以自给，

① 转引自叶国庆：《李铁先世考》，载《回族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元诗选》戊集，《金台集》

③ 戴良：《高士传》，《九灵山房集》卷十九。

虽久处艰瘁，泊如也。"① 元亡后，筑室海边，名曰"海巢"，但海上多盗，转徙无常。明洪武初，回武昌为其母冯氏迁葬，故有"丁孝子"之称。其后遍游皖、浙、赣、鄂、川、湘、苏各地。归居杭州，庐居父墓之侧，学佛法及伊斯兰法。平生作诗数百首，"尤工于唐律，为文章有气。至于算数、导引、方药之说，亦靡不旁习。"② 著有诗集《海巢集》、《丁孝子诗集》等。

丁鹤年一生历经沧桑、战乱和流离，使他饱尝了人间辛酸。作为色目贵族的后裔，他忠于使他家族荣华富贵的元朝，不希望元朝政治腐败，希望清官们来挽救风雨飘摇之中的元王朝，因此当席卷全国的农民大起义爆发后，他以"惆怅无人解补天"的心情写下了许多忧国忧民的诗篇。《题余姚叶散常州判海堤卷补先兄太守遗阙》：

呜呼！
只今四海俱横流，平地风波沉九州。
苍生引领望援溺，州县有官非叶侯。
州县有官非叶侯，御灾谁复忧民忧？

元朝覆亡后，丁鹤年内心十分悲愤，在《自咏十律》中留下了许多感慨悲愤的诗句："独有遗民负悲愤，草间忍死待宣光。"（之六）"九鼎神州竟陆沉，偷生江海复山林。"（之十）所以他的挚友戴良说："（鹤年）一篇之作，一语之出皆所以寓夫忧国爱君之心，愍乱思治之意，读之使人感愤激烈，不知涕泗之横流也。"③

不过，鹤年是一位现实主义的诗人，他虽然对故国十分怀念，

① 《高士传》，《九灵山房集》卷十九。
② 《高士传》，《九灵山房集》卷十九。
③ 戴良：《鹤年吟稿序》，《九灵山房集》卷十三。

但面对明王朝推行休养生息的政策带来社会安定、民富国强的现实，他并无种族偏见，而加以讴歌："游民亦占籍，编户悉安堵。力役均平赋敛轻，去者讴歌来鼓舞。"（《送周侍郎定江浙赋税还大都》）又歌曰："八十衰翁百无补，茅檐击壤歌丰年。"（同上）讲究现实，这就是诗人的伟大之处。

丁鹤年是元代入华的一个回回人家族的第四代人，他的许多亲属和他一样，都具有很高的汉文化造诣。其姐丁月娥，自幼聪慧，鹤年幼年时读书皆月娥口授。鹤年堂兄吉雅谟丁（字元德），至正进士，善诗，今存诗九首；表兄吴惟善亦善诗，作品沉炼超脱，境界开阔，富有想象浪漫色彩，今存五首；次兄爱理沙（字允中），至正进士，今存诗三首，意境宽阔。

明代中叶出现了一批很有成就的回族诗人。杨应奎，字文焕，号渑谷，正德进士。应奎为赛典赤·赡思丁孙乌马儿的后裔，其六世祖莫苏迁居山东益都，遂为益都人，因世居宛平之羊市，故改姓杨；父鸾，字世享，博学有文才，善诗文，精书法。应奎历任南阳等地方官，有政声，因忤嘉靖帝，革职归故里，与当地诗人石存礼等6人立"海岱诗社"，世称"海岱七子"，诗社之诗收入《海岱会集》，皆清雅可观。应奎自有诗集《渑谷集》，已佚。其子杨金、杨铭，亦有诗名。此外，杭州锁懋坚、福建陈江丁仪（字文苑），亦有诗名，丁仪有《归囊遗稿》一卷。

江南诗坛负有盛名者，当推"金陵二金"。金氏先祖为麦加人，明初来华，明太祖赐姓金，后定居南京。"二金"之父金贤，字士希，号东园，弘治进士，曾官仁和（杭州）、大名等地，辞官归故里后潜心研究《易经》、《春秋》，亦善诗，今存《赠刘松隐》一首，收入《明诗纪事》中。其子大车、大舆自幼受父熏陶，均善诗文。

金大车（1491—1536），字子有，号方山。自幼学举子业，才华横溢，稍长，从名家顾璘学诗，为顾氏所重。乡试中举，四度参加会试落第，终未能为官，故家境贫困。其诗以五言见长，宗孟浩然、

刘长卿，语言朴实自然，格调细腻深幽。内容多发泄其对怀才不遇、谋生艰难的不满，亦有揭露社会现实之作。所作《归途杂诗》颇具代表，该诗之三有"弱冠理玄训，文苑思驰声。奔走二十年，饥寒苦躬耕"之句；之二则真实地描写了农民的悲惨生活：

我昔游齐东，数醉村家酒。
今日经古途，访之寂无行。
惆怅憩空林，偶值苍颜叟。
为言遭岁凶，饥寒苦奔走。
布褐不掩形，藜藿不充口。
沟壑半流离，十室空八九。
我闻泣沾裳，贮立不能久。
寄谢当涂人，此意还知否？

大车有诗集《子有集》，今存；《方山遗稿》，已佚。

大车弟金大舆，字子坤，号平湖。自幼酷爱写诗，黄姬水在《金子坤集序》中说他"有耽诗之癖"，"不以壮暮而废吟"，"不以泰约而辍咏"。他因乡试不中，一生未曾做官，生活落拓不羁，甚为清贫。他的诗语言精炼，对仗工整，意境新奇，词藻华美。友人谓其"家教千金尽，诗成万口传。"[①] 时人评曰："其气弘以畅，其词赡以靡，其调和以雅，其音貌以玄，铸自精心，可称高手。"他作过不少山水田园诗，也有许多关心国家命运、反对倭寇入侵、鞭挞朝官昏庸无能的诗，《哀吴中》就是一首描写繁华的三吴惨遭倭寇蹂躏的名诗。大舆有诗集《子坤集》，收其诗 180 余首。

与"金陵二金"同时代的诗人尚有孙继鲁、马从谦、马一龙等，稍后又有马继龙、海瑞、李赞、马守贞、丁景、闪应雷、薛天景、闪继

① 周晖：《金陵琐事》下。

迪、丁启浚、丁启汴、闪仲俨、闪仲侗、马上捷等。

孙继鲁因守边问题与世宗皇帝不合，被诬入狱。在狱中，他与前御史杨爵相互吟诗酬和，用破碗书诗于壁上。继鲁病死于狱中后，后人将其诗辑成《破碗集》，又有文集《松山文集》，均佚。现仅存几首见于《云南府志》等书。其中一首无题诗表达了他忧国忧民、至死无愧的情操：

忧国忧民意自深，谏章一上泪沾襟。
男儿至死心无愧，留取芳名照古今。

马从谦除擅长从政外，也善诗文及诸子之学，诗有汉魏遗风，文以论说为主，晓畅锐利。著有《四子书心得》、《丝稿论》、《应制稿》、《尚书毛诗日记》、《礼记同兰集》和《诗文集》，均佚；其子有骅将他遗稿辑成《竹湖遗稿》。从谦之从侄马一龙(1499—1571)，字负图，号玉华子，又号孟河。嘉靖进士。辞官后在溧阳筑馆教书著述不仕，有《玉华子游芝集》、《元图大衍》、《农说》等书，今存《农说》。其诗多写自然景色，寓情于景，惜多散佚，有少量辑入《滇南诗略》等书中。

马继龙，字云卿，号梅樵，云南永昌(今保山)人。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举人，官至南京兵部车驾司员外郎。善作古诗，多抒写其仕途艰难失意之情，山水诗有一些借景抒情和吊古伤今的佳作，如《帝京四首》之三：

太液春风杨柳，昭阳夜月梨花；
风景不同人世，尘环那识仙家。

时人评其诗曰："无锓版，五古不可得知，七古远迹张禹山；五律清丽稳成，已臻佳境。至七律则风流跌宕，一往情深。亦时有苍凉沉

郁之作。”得天居士在《滇南人物志》中说：“金齿明诗，禹山后惟梅樵一人而已。”可见马继龙在明代滇南诗人居有很重要的地位。他的诗集《梅樵集》已佚，《滇南诗略》辑入其诗68首。

明末云南诗人中，闪氏父子的成就是比较突出的。闪继迪（？—1637），字允修，永昌（今保山）人。万历十三年（1585年）举人，官至吏部司务。诗文名闻当时，其诗气势雄浑，情绪激越，富于想象，如《霹雳石》有“才人狙喜夸笔砚，紫霄天帝煞忻羡”之句；写景诗则情趣盎然、清秀明丽，如《西湖逢里人》有“三吴水尽越山出，五色云中乡梦长”之句；写时事诗则爱憎分明，情不自禁，如《忠肃公庙》有“浮云不散英雄恨，碧草黄鹂涕泪中”之句，表达了作者对丁谦的崇敬与怀念。著作甚多，有《羽岑园秋兴》、《吴越吟草》、《广山先生集》等，均佚。《滇南诗略》、《诗源》、《滇南诗选》等书中辑有他的诗六十余首。继迪长子仲俨（1597—1642），字人望，又字中畏，天启进士，官至礼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善诗，诗集已佚，今存《寄答萧五云孝廉》一首。徐霞客游滇西时，曾以长诗相赠，霞客评曰：“其歌甚畅，而字画遒劲有法。”[①] 季子仲侗，字士觉，号知愿。天启七年（1627年）举人。曾随父游历吴越山川名胜，相对酬唱。有《鹤鸣集》三卷，杂文、诗、制义各一卷。

政治家海瑞、思想家李贽均善诗，且有许多佳作传世。但海瑞以散文著称，李贽以哲学、史学、文学评论闻名，故对他们的诗作不再专门论述。

（二）散文

明代回族文人留下散文较多。明前期有著名诗人丁鹤年等，惜无文遗存。晋江陈埭丁氏，自丁仪以下，文人辈出。丁仪子丁自申，著有《三陵稿》，其文为时人推崇，故有“当世谈文章必首三

① 《徐霞客游记》卷十八。

陵"[①] 之誉。自申侄衍夏，编有《丁氏族谱》，其中《宗聚说》、《享先纪》、《说先纪》、《宁先纪》、《念先纪》、《祖教说》各篇均出自其手笔，文字严谨，引经据典，说理清晰。晚年自作一篇《谏》，曰：

> 先生喜谈天下事，经纪数千万言。先生喜读古今书，评骘数十万篇。或如烛照，或如蓍占，乃先生藉之以娱，不欲有传。知先生者，于风尘之表省其遗篇；不知者，于泰清之巅味其飞鸢。铭曰：
>
> 山之北兮白云深，海之东兮苍树临。
> 风飘飘兮攀松柏，日出皎兮扫亲茔。
> 结庐其下，流水环扃。
> 春风兮与濯，秋月兮与明。
> 梅之白兮莲之馨。
> 偃仰兮啸傲，烟霞兮订盟。
> 探木天(秘阁)兮访姚姒(舜禹)，
> 游玄圃兮招大庭。
> 人不得而名丈人兮泰清。[②]

这篇《谏》生动地描绘了衍夏隐居泰清时与清水流泉、白云松柏为侣，以啸傲烟霞、徜徉玄圃为乐的情操。

明代有一批从政的官宦政论文、散文极佳。马文升、沐璘、沐诚、马从谦、孙继鲁、马自强、海瑞、詹沂、冯从吾、詹应鹏等，为其中之佼佼者。

马文升累官至左都御史、兵部尚书，主持兵部达 13 年之久。有《马端肃公奏议》12 卷，收文升奏议 55 篇，以恩命录、行略、墓志

① 杨慎：《三陵集·序》，晋江县文献委员会抄本。

② 乾隆《泉州府志》卷六十二《隐逸》。

等文附之。文升有文武才，廉直重气节，尽心戎务，于屯田、马政、边备、守御等多有建策。又有《马端肃公三记》，一曰《西征石城记》，记成化初为陕西巡抚时与项忠平满四之乱事；一曰《抚安辽东记》，记成化十四年(1478年)辽东辽抚陈钺冒功激变，而文升奉命抚定之事；一曰《兴复哈密记》，记弘治初土鲁番袭执哈密忠顺王，而文升持议用兵，遣将讨平之事。文升以其对哈密、土鲁番形势、民族关系等透彻了解，提出用兵之方略，不失为难得的一篇军事、地理、民族关系的杰出论文。

孙继鲁是明代一位杰出的诗人，也是一位散文作家。惜文集散佚，仅存其六世孙孙鹏所辑《习杜祠堂记》数篇。孙鹏写道："此先清愍(孙继鲁谥号)提学湖广时作也。先清愍学博才高，作为诗、古文、词，雄古遒劲，迥绝迳蹊，为杨升庵、李中溪诸名公所屈服。著有《松山文集》、《破碗集》以叠经兵火，只字无有，偶于他书得此，急录之，以存先译。"孙鹏所辑《习杜祠堂记》是应襄阳修建"习杜祠堂"时所写的碑文。习凿齿是东晋史学家，曾著《汉晋春秋》反对桓温的分裂活动；杜甫曾作诗赞扬孔明，反对安禄山、史思明叛乱。继鲁抓住这一主题，写道："况如温之蓄非望，如安、如史之贼且乱者，天诛其能逭乎？则二公之史、之诗诚深远矣！"[①] 他撰文注重思想内容，文笔清新，条理清楚，善用排比句，颇有气势。

著名回族政治家海瑞善诗文，尤以文为主，所著政论文、奏疏、序跋、赠序、墓志、书信、杂记、讲义等数量很多。早在中举后任福建南平儒学教谕时，他在《教约》中说："文也者，所以写吾之意也。吾平日读书，体认道理，明白；立心行己，正大光明，吾之神也。作而为文，不过画师之写神在耳。"[②] 这就是他一生写文章的指导思想。从政后，他撰写了许多奏疏、条例，其中著名的有《治安疏》(即

① (清)袁文揆辑：《滇南文略》卷二八。

② 《海瑞集》上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

《直言天下第一事疏》)、《兴革条例》、《开吴淞江疏》、《劝农文》、《禁革积弊告示》等。海瑞自称上《治安疏》是"披肝胆为陛下言之",批评朝政毫不留情,如"大臣持禄而外为谀,小臣畏罪而面为顺";"嘉靖者,言家家皆净而无财用也。"对嘉靖皇帝只顾"玄修"长生不老之术,说理尤其得力:"盖天地赋予于人而为性命者,此尽之矣。尧、舜、禹、汤、文武之君,圣之盛也,未能久世不终。下之亦未见方外士汉、唐、宋存至今日,使陛下得以访其术者。陶仲文陛下以师访之,仲文则既死矣。仲文不能长生,而陛下独何求之?"①

李贽(1527－1602)是明代著名的思想家、史学家、文学家。本名林载贽,因其三世祖叔被官府所杀,遂改姓李。号卓吾,又号笃吾、宏甫、百泉居士、思斋居士、龙湖叟、秃翁等。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举人,历任共城(今河南辉县)教谕、南京国子监博士、礼部司务、刑部郎中、户部员外郎、云南姚安知府等,辞官后居湖北、北京、南京等地,教授子弟,潜心研究、著述。万历三十年(1602年),遭人所劾,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之罪入狱,旋自杀于狱中。李贽祖上原是河南固始的回回人,元末迁居福建泉州,世代从事海外贸易。他虽然读儒书,研究佛学,但临终前仍希望按伊斯兰教规埋葬。李贽在被捕前,对后事作了安排,要求死后不用棺木,穿圹安魄,不换新衣,用白布总盖上下,用裹脚布廿字交缠其上。

李贽不仅是一位杰出的思想家、史学家,而且是一位卓有见识的文学评论家。在文学创作上提出无拘束的"童心说",反对复古模拟,主张"绝假纯真",抒发己见,反对儒家思想对文学创作的束缚。他在《童心说》中写道:

> 夫童心者,真心也。若以童心为不可,是以真心为不可也。夫童心者,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若失却童心,

① 《海瑞集》上册。

便失却其心；失却真心，便失却真人。人而非真，全不复有初矣。①

李贽在《杂说》一文中，通过对《拜月记》、《西厢记》和《琵琶记》的评论，提出了文学作品要真实自然的主张，反对创作中人工的刻意雕琢和片面追求表面形式。他说：

杂剧院本，游戏之上乘也，《西厢》、《拜月》何工之有！盖工莫工于《琵琶》矣。彼高生者，固已殚其力之所能工。而极吾才于既竭。惟作者穷巧极工，不遗余力，是故语尽而意亦尽，词竭而味索然亦随之竭。②

本着上述创作原则，李贽曾评论过《水浒》、《西厢》、《幽国》、《浣纱》等小说戏曲。他认为《水浒传》是与《说难》、《孤愤》一样的发愤之作，水浒英雄是天下"大力大贤有忠有义之人"。他写道：

《水浒传》者，发愤之所作也。……施、罗二公身在元，心在宋；虽生元日，实愤宋事。是故愤二帝之北狩，则称大破辽以泄其愤；愤南渡之苟安，则称必方腊以泄其愤。敢问泄愤者谁乎？则前日啸聚水浒之强人也，欲不谓之忠义不可也。是故施、罗二公传《水浒》而以忠义名其传焉。

由此可见，李贽在评论文学作品时，竭力挣脱传统儒家思想的束缚，以追求思想解放的精神，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

李贽极善写作散文，文风犀利，短小精悍，不事雕饰。

① 《焚书》卷三，《童心说》

② 《焚书》卷三，《杂说》。

二、艺术

(一)书画

明代的艺术主要指书画和民间工艺。回族书画家负有盛名者不多。元末明初著名诗人丁鹤年是一位画梅高手,绘有《临水梅》、《临窗梅》等作品。鹤年的族兄马速忽,字子英,官福建行中书省员外郎,明初寓居福建晋江,是一位精于画梅竹的画家,丁鹤年有《题族兄马子英进士梅花》:"池馆春深看牡丹,五陵车马隘长安。谁知凛凛冰霜际,却是梅花守岁寒。"又有《题族兄马子英进士〈竹石嘉树图〉》:"翠实可充丹凤食,乔枝仍待早莺迁。一拳苍藓荒秋雨,惆怅无人解补天。"① 此两幅作品虽已散佚,但从丁鹤年诗中此一梅一竹又跃然纸上。

明中期杭州人丁锡,字佑之,号西坞。自幼酷爱绘画,精于山水画。

明末书画家梁檀,字大壑,又字乐甫,号天外野人、菲葭主人、石崖士等,山西太原人。诸生出身。工绘画,专心临摹古人山水、人物、花鸟、虫鱼。有《东山胜览图》传世,写穷冬风雪荒寒素寞之境,又用中国画法绘制《天堂图》(或为"克尔拜图",朝拜中心麦加的禁寺),青纸为底,用泥金绘成。梁檀亦擅书法,其风格孤洁秀峻,摆脱俗态,亦不拘泥于古法。

名将沐英的曾孙沐琮、沐璘均是书法家。沐琮(1450—1496),字廷芳,号益庵,又号东山居士。镇守云南有政声。通经义,善歌诗乐府,草书自成一家。其族兄沐璘,字廷章,号为东楼居士。镇守云南,号令严明。精于词章,善隶、籀、草书,因其官至右军都督,故人称"右儒将军"。

诗人杨应奎及其子杨金、杨铭,均有书名。女书画家马守贞(1548—1604),小字之(或去)儿,号湘兰,又号月娇。南京人。诗、

① 《丁鹤年诗辑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4页。

书、画皆有名，善画兰竹，书法弱柳游丝，婀娜妩媚。云南晋阳人金公趾，名初麟，以字行，善书法，宗董其昌。福建晋江丁炳，字中耿，楷书端重方正。文学家马世俊的书法颇有盛名，风格兼具"二右"（晋王右军羲之，唐王右丞维）。

（二）工艺

从明代开始，在回族民间涌现了许多从事民间工艺的行家。如前文曾提到的山西潞州（今长治）人马壕是著名的制扇师，他以制作扇面为生，所制扇面图案，无论山水风景、花卉鸟兽，均极为逼真。苏州人甘文台，擅制香炉，拨腊翻沙，深心有法，其冶炼铜汁色泽比重、款式花纹，堪与宣炉铜器媲美，工艺特殊之处在铜料，因回族不崇佛法，故将镀金佛像碎为原料，因而铸出铜器质量极好，甚至胜过宣铜。又有苏州人蒋回回，亦擅制器物，用铅钤口，金银花片，泥金描彩，作品形象惟妙惟肖，见者无不叹服。

作为工艺美术的回族木雕兴起于明清时期。他们把表现先知遗训的各体阿拉伯文书法、几何与花卉图案等雕刻在木质构件上，用以装饰各类建筑物的藻井、门窗、柱梁上，构思巧妙，刀法细腻，融古朴、精巧、高雅于一体，充分显示出回族工匠杰出的艺术才能和审美情趣。匾额、柱饰一般采用浅浮雕，线条劲挺，刀法娴熟、利落，能较好地展现阿文书法连绵如带的神韵，加之施以彩绘，立体效果明显。藻井木雕常采用与拼接相结合的手法，几何纹理清晰，层次分明，状若丝网，悬于天棚，轻盈精巧。回族建筑的门窗木雕多采用透雕手法，图案多采用花卉，构图严谨，造型生动。回族使用的桌椅、床柜等物一般不作过多木雕，但阿訇坐椅却十分讲究，坐椅的楼梯门顶和顶部，多有拱状穹顶装饰，刻有经文或花卉图案，有的敷金施彩，显得典雅华贵，剔透精巧。西南地区的回族木建筑，与当地民间建筑木雕有类似之处，垂柱上常雕有凤凰、孔雀、莲花、石榴等动植物图案和云纹，含有象征吉祥之意。

石雕在回族民间有悠久的传统。早在宋元时期，许多清真寺

和拱北墓亭的门楣碑铭中都留下了具有伊斯兰特色的石雕，具有丰富的图案装饰性。如建于十一世纪初的泉州艾苏哈卜寺，礼拜正门柱顶石就雕刻着卷云纹图案，门楣部分为三方双侧弧形石刻组成，底、中二层石刻浮雕阿拉伯文。元、明、清时期，许多清真寺内立有石碑，如艾苏哈卜寺有明永乐"敕谕"碑，四缘浮雕飞龙图案边框，上首刻篆体"敕谕"二字，框内阴刻隶书正文。有不少清真寺内刻有明太祖御制《百字赞》碑文。这些石碑的形式基本上继承了中国传统碑刻的形式。宋元明时期的伊斯兰教授墓葬石刻，以泉州发现的为例，大致可分为墓碑、塔式石墓盖、祭坛式墓葬石刻和拱北式陵墓建筑门楣石刻四种形式。这些石刻图案，除了云月图案、几何图案为伊斯兰教所特有的外，其他花卉、枝叶等，与泉州发现的古基督教、印度教、佛教、摩尼教等的石刻图案几乎一致，这说明了中世纪时由于文化交流的畅通，他们之间是互相影响的。扬州普哈丁墓的形式和石刻与泉州有相似之处。

三、理学和史学

(一)回族理学家和李贽的"异端"思想

明朝建立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把程朱理学抬高到独尊的地位，使之成为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明成祖永乐十三年(1415 年)，理学家胡广、杨荣等纂成《五经大全》、《四书大全》和《性理大全》，共 260 卷，对程朱的经传、集注和接近程朱的其他注释加以辑集，"合众途于一轨，会万理于一原"，使程朱理学加以钦定，对人们的思想加以进一步控制。在这样的背景下，明代的回族理学家是难以从钦定的桎梏中跳出来的。

对《易经》研究颇深的丁仪，字文范，福建晋江汾溪人，学者称为汾溪先生。弘治十八年(1505 年)进士。初仕海宁，后任教浦江，移松江水利官，守杭州，迁四川按察司佥事，卒于官。"先生资禀英敏，所学多由心悟。师事田南山先生，尽得蔡虚斋《易》学之传，而有发其所未及发也。"对《易经》，他有自己的见解，曾对其门

生于光曰：

> 《易》阐天地阴阳之理，尽在于消息盈虚之间。消即长之渐也，盈即虚之本也。卦爻在人日用不知玩之，而徒以辞求占焉，非善通《易》也。善通《易》者，视富贵贫贱，患难夷狄之值，尽在消息盈虚之中。彼用心汲汲以持其盈者，而口则言《易》，而于《易》理之未尽解也。①

惜其著作没有传世。

丁仪之子自申（1521—?），字朋岳，号槐江，嘉靖二十九年（1549年）进士，授南京工部营缮司主事，进虞衡郎中，官顺庆府、梧州府。自幼读经书，为宦后时常钻研六经，“则上自秦汉，下逮唐宋诸儒氏，莫不折衷，根极理奥，而要其归于六经，盖粹然泽于道也。”② 他在自己的行为上，也一遵程朱理学的规范。例如，朱熹有名言“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丁自申则认为“凡妇于夫而际其不幸者，贞足以善其身。。”③ 自申有文集《三陵集》。

丁衍夏（约1517—?），号云浮叟，又号适适生、瞻亭主、泰清丈、五口山人。丁仪之孙，丁自申之侄，父名南津君。衍夏出身在两代进士之家，自幼受到良好教育。他一生没有做官，立志按中国传统编纂一部族谱。到七十岁时修成族谱。从族谱内容来看，衍夏是一位恪守伊斯兰教规而又笃信儒家学说的回族学者。他在族谱《祖教说》中说：

---

① 于光：《汾溪公行状》，载《泉州回族谱牒资料选编》（陈埭丁姓回族部分），油印本。

② 庄朝宾：《三陵集·序》。

③ 丁自申：《吴母张太安人六十寿序》，《三陵集》卷五。

> 敦乎若上世风气之未开然也。如殓不重衣，殡不以木，葬不过三日，封若马鬣而浅，裹以木棉；祀不设主，祭不列品。为会期，日西相率西向以拜天，岁月一斋，晨昏见星而食，竟日则枵腹。荐神唯香花，不设酒果，不焚楮帛；诵清经，仿所传夷音，不解文义，亦不求其晓，吉凶皆用之。牲杀必自其屠而后食，肉食不以豚。恒沐浴，不是不敢以交神明。衣崇木棉不崇帛。大率明洁为尚也。①

这些伊斯兰教的教规经写入族谱，则需世代遵循，说明丁衍夏是祖教的继承者。

在族谱里，丁衍夏已把儒家的经典义理作为这个家族人伦物理的准则。族谱中的《享先纪》、《说先纪》、《宁先纪》、《念先纪》中博引《礼记》、《尚书》、《诗经》、《孟子》等儒家经典，以儒家的标准来教育后代。

丁自申子日近，孙启浚、启汴，皆为儒士。丁仪、丁自申、丁日近、丁启浚，四世皆为进士。这个回族家族以儒家经典为处世准绳，世代相传。

明代回族儒者今存有著作者不多，冯从吾所著《元儒考略》有较大影响。《元儒考略》四卷，《四库全书总目·元儒考略》称："元儒笃实，不甚近名，故讲学之书，传世者绝少，亦无汇合诸家勒为一帙，以著相传之系者。从吾掇拾残剩，补辑此编，以略见一代儒林之梗概，存之亦足资考证。"

明代中后期时，泰州学派在思想界崛起。

明中叶后，以工商业者为主体的市民阶层，随着商品经济的活跃和资本主义萌芽，政治上也日益活跃起来，他们从自身利益出发，对传统的封建观念提出了挑战。泰州学派的创始人王艮虽师

---

① 《泉州回族谱牒资料选编》（陈埭丁姓回族部分），油印本。

从过王守仁，在哲学思想上受王学影响很深，但他以背离正宗儒学的“异端”思想，而成为独立的学派。王艮提出“百姓日用即道”的命题，认为“道”并非高深莫测，就在“百姓日用”之中。如果离开百姓日用，“皆谓之异端”；只有解决百姓的贫困冻馁才是真学问、才能安本立身。他要求人人平等相待，否定封建特权和等级制度；他主张仁政，提出对残暴之君“可伐”。泰州学派代表了市民阶层的利益，具有启蒙意义。

李贽“自幼倔强难化，不信道，不信仙、释，故见道人则恶，见僧则恶，见道学先生则尤恶。”[①] 他在南京时，与泰州学派人物王畿、罗汝芳、焦竑、耿定理等相好，并师事王艮之子王襞。王襞幼闻庭训，追随其父在淮南讲学，故李贽得泰州之传，当属泰州学派。

李贽从姚安辞官后，到湖北黄安客居耿定理之家，一面教授耿家子弟，一面潜心研究。耿定理卒于万历十二年（1584 年），他移居麻城龙湖，筑芝佛院以居，生活靠和尚深有奉侍。在龙湖隐居达十余年之久，完成了《焚书》、《藏书》、《续藏书》、《易因》等著作。

泰州后学何心隐（1517—1579）被诬为名教罪人，被湖广巡抚王之恒所杀。李贽愤而作《何心隐论》，以示追慕；又作《答耿司寇》，指责户部尚书耿定向对何心隐见死不救。耿定向使人毁谤李贽，派人拆毁芝佛院，驱逐李贽。李贽逃到河南商城，又到北通州友人马经伦家居住。

李贽继承了泰州学派的积极思想因素，以犀利的笔锋，猛烈抨击道学的虚伪性，把矛头直指孔子和道学家。他的战斗精神十分可贵。

第一，他反对宋明理学家对“理”的认识。对王艮“百姓日用即道”加以发挥，“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除却穿衣吃饭，无论物

① 《王阳明先生道学钞》附《王阳明年谱后语》。

矣。世间种种皆衣与饭类耳。"[①] 应该顺应人们的欲望，使"天下之民，各遂其生，各获其所望。"[②] 他对宋明理学家提出的去人欲、存天理的说教表示反对，提出"人必有私"、"虽圣人不能无势利之心"[③]。他嘲笑那些道学家在"义"的掩饰下牟取私利的行径，说他们是"阳为道学，阴为富贵，穿着儒雅，行若狗彘"[④] 的伪君子。

第二，认为圣人无异于凡人，不要以孔子是非为是非。他说："勿以过高视圣人之可为也，尧舜与途人一，圣人与凡人一。"[⑤] 因此不能以孔子之是非来衡量一切。"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给于孔子而后是也，若必待取足于孔子，则千古以前无孔子，终不得为人乎？"又说："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故未尝有是非耳。"[⑥]

第三，认为儒家经典并不是"万世之至论"。他指出：像《六经》、《论语》、《孟子》这些书，有些是史官的"赞美之语"，有些是门徒弟子记忆师说的记录，"夫《六经》、《语》、《孟》，岂可遽以为万世之至论乎？"[⑦] 大胆地否定了儒家经典的权威性。

第四，对封建礼教进行抨击。李贽反对道学家鄙视妇女的思想，说："谓人有男女则可，谓见有男女岂可乎？谓见有长短则可，谓男子之见尽长，女子之见尽短，又岂可乎？"[⑧] 他对寡妇再嫁寄于同情，认为卓文君再嫁"正获身，非失身"[⑨]，从而否定程颐所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虚伪封建道德。

---

① 见《焚书·答邓石阳》。
② 见《李氏文集·明灯道古录》。
③ 见《李氏文集·明灯道古录》。
④ 见《初潭集·释教》。
⑤ 见《初潭集·释教》。
⑥ 见《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前论》。
⑦ 见《焚书·童心说》。
⑧ 见《焚书·答以女人学道为见短书》。
⑨ 见《藏书·司马相如论》。

李贽对道学的批判是全面的，他揭露道学家的虚伪、丑恶和无能，否定儒家经典的权威性，反对对圣人的迷信，这种种"异端"行为，引起了统治者的恐慌，因而扣上"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必欲置之于死地。

（二）史学

明代的回族史学家曾撰写出许多影响很大的史书，这些史书大体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主要是系朝廷使臣，出使西洋各国和周边国家、地区的亲身经历、见闻；第二类为史学评论之类。

明永乐年间，郑和奉命七次下西洋，其随行人员中有多名回族人士，其中费信远航结束后所著《星槎胜览》，马欢所著《瀛涯胜览》，均为我国研究中外交通的重要史书。

费信于永乐七年（1409年）、十年、十三年、宣德六年（1431年）四次随郑和远航西洋，负责掌管文书。他通阿拉伯语，因而接触域外史料甚多，对阿拉伯各国及伊斯兰国家了解更多，归国后整理资料和所见所闻，撰写《星槎胜览》，共记四十余国，于正统元年（1436年）成书。其自序云：

> 永乐、宣德间，选随中使至海外，经诸番国，前后数四，二十余年，历览风土人物之宜，采辑、图写成帙，名曰《星槎胜览》。不揣肤陋，辄敢自叙其首，一览之余，则中国之大，华夷之辨，山川之险易，物产之珍奇，殊方末俗之卑陋，可以不劳远涉而尽在目中矣。

如前文所述，马欢于永乐七年、十一年、十九年、宣德六年，四次随郑和远航西洋，任通事。亦通阿拉伯语，归国后著《瀛涯胜览》一书，成书于景泰二年（1451年）。然据《纪录汇编》本《瀛涯胜览》后序有"今观马君宗道、郭君崇礼所记"云云，似此书为马欢与郭崇礼合著。郭氏浙江余杭人，通阿拉伯、波斯语，亦为回族，随郑和航

海，任通事，自然与马欢有交谊。《瀛涯胜览》记19国宗教、物产、风俗、社会、政治状况颇详，所记国数虽少于《星槎胜览》，但内容要详细得多。

郑和去世后，大规模下西洋活动逐渐停止，明朝统治者由于国力渐衰，遂弃开放为锁国，海上交通活动越来越少。但与北方和西域的陆上交通与交涉仍频繁发生，西域穆斯林常以贡使回回、归附回回、寄住回回名义入居中原，回回人中通各国语言者甚多，因而有的成为明朝政府的通事，在许多外交活动中担任翻译，有的还留下了某一事件的文字始末，成为重要史料。通事哈铭，正统中随吴良出使瓦剌，被拘留。时瓦剌在顺宁王也先统治下势大盛，也先欲求大元一统天下，不断南侵，明朝九边告急。正统十四年（1449年），明英宗在太监王振怂恿下，仓促率兵亲征，双方在土木堡（今河北怀来东）会战，明军全军覆没，英宗被俘，史称"土木之变"。哈铭遂充也先与英宗之间的蒙汉族翻译，侍从英宗左右。景泰元年（1450年），随英宗返回京师，赐姓扬，授锦衣卫指挥使。著《正统临戎录》、《正统北狩事迹》各一卷，记英宗北征瓦剌及其被俘始末，是研究"土木之变"和瓦剌史最为宝贵的史料。

李贽的史学著作很多。《焚书》、《续焚书》中有关于史学的理论，他认为经史应互为表里，"经史一物也。史而不经，则为秽史矣。……经而不史，则为说白话矣。……故谓六经皆史可以。"与元代理学家刘因的"古无经史之分"的观点相似。《藏书》、《续藏书》有许多历史人物传记，《藏书》为明以前人物传记，《续藏书》为明以后人物传记。他对历史人物的见解多与传统看法相左，有其独到一面。他对秦始皇评价甚高，认为是"千古一帝"。先秦法家均予肯定。汉代刘邦、贾谊、晁错、汉武帝、桑弘羊，三国的曹操、诸葛亮，唐代的武则天、柳宗元，明朝的朱元璋也是"千古一帝"，张居正是"宰相之杰"。对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领袖大多有赞扬，但对宋江却颇有微词，"是假道学真强盗也。然能以此收拾人心，亦非无

用人也。”①

四、科学技术

(一)天文学

明朝建立后，继承了元代的回回司天监等天文机构，征用原元司天监的回回天文学家，继续开展工作。

洪武元年(1368年)十月，明政府在南京置回回司天监，召前元回回司天监的黑的儿、阿都剌、监丞迭里月实等14人、第二年四月又征原回回司天台官员郑阿里等11人赴京师修定历法。洪武二年，鲁穆(今小亚细亚境)人马德鲁丁携其长子马沙亦黑、次子马哈麻、三子马哈沙来华。关于马德鲁丁家族的身世，《大测堂马》挂轴有较详细记载：

> 始祖德鲁丁公，赐姓马，名钦，字彦明。公为西域鲁密国人，真教，精通天文数学。洪武二十年(二年之误)携三子贡贡来华，随宋国公内附。明太祖嘉其学有渊源，遂留朝用，封回回太师府爵，钦天监博士。赐姓马，封大测堂。……
>
> 二世祖沙亦黑，字仲德。……封钦天监监正，任四译馆，翻译回回文书。……
>
> 哈麻，字仲良。前明洪武二十四年封钦天监监副，文林郎，任四译馆，翻译回回文书。……
>
> 哈沙，字仲义。……父病卒于浙江西绍兴馀姚山途次，遂葬是地。公构庐守墓，于此家焉。……②

洪武三年，明政府改回回司天监为回回钦天监，下设四科，曰

① 见《藏书·梁山泊人优劣》。

② 《大测堂马》中堂挂轴现藏南京伊斯兰协会。本处转引自杨怀中、余振贵主编《伊斯兰与中国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5页。

天文、曰漏刻、曰大统、曰回回历。马德鲁丁父子来自北宋著名天文学家马依泽的家乡鲁穆，又"精通天文数学"，因而到华即受到重用，赐为钦天监博士。其子马沙亦黑、马哈麻先后担任钦天监正与监副。马氏父子在钦天监从事大规模的天文测量，以校订和改进各个天文数据。马沙亦黑还制造过浑天仪等天文仪器。钦天监在京师雨花台建成回回观星台，进行实测活动。

洪武十五年(1382年)九月，明太祖召见武英殿大学士吴伯宗和马沙亦黑等，命他们翻译回回天文书。十六年二月，《天文书》由马哈麻译出，吴伯宗在《译序》中写道：

> 爰自洪武初大将平元都，收其图籍经传子史，凡若干万卷，悉上进京师，藏之书府，万机之暇，即召儒臣进讲，以资治道。其间西域书数十百册，言殊字异，无能知者。十五年秋九月癸亥，上御奉天门，召翰林臣李翀、臣吴伯宗而谕之曰："……迩来西域阴阳家，推测天象至为精密有验，其纬度之法又中国之书所未备，此其有关于天人甚大。……"遂召钦天监臣海达尔，臣阿答兀丁，回回太师臣马沙亦黑、马哈麻，咸至于庭，出所藏书，择其言天文、阴阳、历象者，次第译之。且命之曰："尔西域人，素习本音，兼通华语，其口以授儒；尔儒译其义，辑成文焉。惟直述，毋藻绘，毋忽。"①

《天文书》是波斯天文学家阔识牙尔(971—1029)的星占书。通过汉译，第一次将西方的星等概念和二十个西方星座名称介绍到中国，书中载有三十颗恒星的星等和黄经黄纬。

《回回历法》于洪武十八年由马沙亦黑编译完成。《回回历法》的编译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在此之前，虽有元代耶律楚材据回

① 《明译天文书》，《涵芬楼秘籍》第三集。

回历法编成《麻答把历》，但仅见其名，不见其实；至元四年（1267年）札马鲁丁引进《万年历》但流传时间很短。元时民间穆斯林所用之《回回历》，内容十分简略，是供宗教活动所使用的。所以马沙亦黑所译之《回回历法》实际上是将伊斯兰天文学著作第一次系统地介绍到中国。它依据阿拉伯天文学的传统计算方法，利用马沙亦黑等在南京天文台实测的数据和前人积累的资料编译而成，因而十分精确。成化十三年（1477年），钦天监副贝琳重新修订《回回历法》，定名《七政推步》（七卷）刊印出版。《七政推步》补充了许多新内容，如七曜和十二月名的本音名号、日五星中行、太阳太阴经度等十份立成表，刊载了第一份包含有277颗恒星的中西星名对照表，同时载有星等和黄经黄纬，十三幅黄道座标的星图。

明朝颁行的《大统历法》是根据元郭守敬所修《授时历》稍加改造而成的，由于年久失修，在日月食预报等方面往往失验。马沙亦黑等编译出《回回历法》后，填补了中国传统天文学和《大统历》的不足，故《崇祯历书》指出：

> 至若岁差环转，岁实参差，天有纬度，地有经度，列宿有本行，月五星有本轮，日月有真会似会，皆古来所未闻，惟西国之历有之。而舍此数法，则交食凌犯，绝无密合之理。高皇帝尝命史臣吴伯宗与西域马沙亦黑翻译历书，盖以此也。①

（二）造船术

我国古代的造船术一直居于世界最先进的地位。秦汉时已有木帆船，唐代已建造万石巨舶，宋代年造船达三千余艘，元代来华的阿拉伯旅行家伊本·白图泰说，印度和中国之间的海上交通掌握在中国人手中，中国海船"大船有十帆至少是三帆，……每一大船

① 《四库全书》改为《新法算书》。

役使千人：其中海员六百，战士四百，包括弓箭射手和持盾战士以及发射石油弹战士，随从每一大船有小船三艘……。"[①] 明初的造船术是中国千百年来造船技术的继承和发展。

明成祖永乐三年(1405年)至明宣宗宣德八年(1433年)28年之间，著名航海家郑和率领庞大船队七下西洋，访问亚非三十余国，在我国航海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郑和受命下西洋后，除研究船队所经海岛、山川水势、水文气象、东西洋水域分布环境条件外，主要的准备工作是督造海船。他选择南京下关三叉河的龙江船厂为主要造船基地，同时在清江、太仓、福州等地建造海船。郑和作为正使，对海船的设计、规格、性能、形状，一定是参与研究的，而且是主要决策者。这一点可从宣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明宣宗的敕书中得到证明：

> 敕太监郑和：尔以所造龙船，乃差内官高定柱进来，果造得平稳轻妙，是见尔忠敬之心，朕甚嘉悦，就赏赐尔物件付与高定柱，将来酬尔美意。……[②]

郑和依靠当时雄厚的国力和精湛的造船技术，建造了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最为先进的海船。龙江船厂建于洪武初年，占地八千余亩，初建时即调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南直隶江海沿岸的船工四百余户，按坊厢组织，根据专业分为四厢；以后又集中了技术高超的能工巧匠，实行严格管理，"船完(工)之日，编为字号，次第验烙，仍将经造官匠姓名刻于船尾，如无故早坏一年，于官匠名下追补一份，二年递加。"[③] 由于是官办工厂，不计成本，一般的船只

①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490页。

② 《郑和家世资料》，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③ 《明会典》卷二〇〇。

"造舶费可千余金"①，最大的宝船，"须支动天下一十三省的钱粮来，方才够用。"② 海船造毕，需反复试验，龙江船厂附近江边有稳船湖，"每逢海船告就，在此试航。"③

郑和督造的船舶种类繁多，船型宏伟，其船舶分类与规模大体可分为以下五类：

宝船。据《明史·郑和传》，宝船最大者为长四十四丈，阔十八丈。每船均有船名，如"清和"、"清远"、"惠康"、"长宁"、"安济"之类，大型宝船设九桅、张十二帆，船上篷、帆、锚、舵之类，需二三百人才能搬动。船型为底尖上阔的福船船型，利于远洋航行。宝船是船队中的主体船舶。

马船。罗懋登《西洋记通俗演义》称有九桅，长三十七丈，宽十五丈。规模也很大，用于运载马匹、货物。

粮船。罗氏称有七桅，长二十八丈，宽十二丈，运载粮食及补给品。

坐船。罗氏称有六桅，长二十四丈，宽九丈四尺。将官指挥之战船。

战船。罗氏称有五桅，长十八丈，宽六丈八尺。负责护航之用。

水船。于沿途汲取淡水，积贮于船仓，供船队二三万人食用。

以上各类海船构造、规模、用途不一，每次船队远航归来后即予补充，可见当时造船速度之快。据《明成祖实录》统计，仅永乐年间所建造、改造的海船总数达二千艘之多。

(三)航海术

郑和率领船队七下西洋，如果没有强大的物质基础，没有先进

① 陈侃：《使琉球记》。

② 罗懋登：《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

③ 见《同治上江两县志》。

的科学技术，要达到下西洋的目的是不可能的。

先进的科学技术中，最主要的是先进的航海术。前代航海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元代航海术的发展，为郑和远航提供了十分宝贵的有利条件，但郑和及其船队创造性的组织和运用是更加难能可贵的。郑和下西洋对我国航海术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第一，郑和组织了世界上有史以来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管理最科学的船队。

在中国航海史上，虽有元人汪大渊等航行至东非，也有大批中国海船往来于南海至印度洋之间，但多为人数很少的使臣和结队而行的民间商船；在世界航海史上，比郑和远航要晚得多的哥伦布船队，仅有船三艘、水手 88 名，达·伽马仅有船四艘、水手 170 名，麦哲伦仅有船五艘，水手 265 名。而郑和的船队多达船 63 艘、各类人员 27800 余名。[①] 更重要的是，这二三万人是有机组成的整体，他们各司其职，以郑和第三次下西洋为例，各类人员如下：正使太监七员、副使监丞十员，少监十员，内监 53 员，都指挥二员，指挥 93 员，千户 104 员，百户 103 员，舍人三员，户部郎中一员，鸿胪寺序班一员，阴阳官一员、阴阳生四员，医官医士 180 员，旗校、勇士、力士、军力、余丁、民梢、买办、书手艺 26803 名，以上共 27411 名。[②] 郑和还考虑到航海条件下，航海人员极易在变化不定的气候条件下得病，所以配置了 180 名医生，平均每 150 名就配备一名医生。所以，郑和庞大的船队，从人员组织到科学管理，都是中国乃至世界航海史上的创举。这本身就是一份宝贵的遗产。

第二，继承和发展了我国古代的航海气象和航海天文知识，并把它提高到新的水平。

---

① 郑和船队的船数和人数各书记载不一，如《明史·郑和传》为船 6227800 余人；《瀛涯胜览》为一船 6328568 人。

② 《郑和家世资料》，人民交通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 页。

我国古代有航海观察天象的传统，运用“过洋牵星”的航海术来指引航向。到元代时，中国水手已普遍掌握了牵星术，例如意大利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回国时乘坐的中国海船就有北极星高度的记录，利用观测星的高度来确定航船所处的地理纬度，以掌握航行方向。郑和航海时依然运用牵星术，“惟观日月升坠，以辨西东，星斗高低，度量远近。”（巩珍《西洋番国志·自序》）现存的《郑和航海图》附有四幅“过洋牵星图”，均以宝船为中心，周围标明各星座的高低，如“东北织女星十一指平水”，其中一“指”约合今图一度半左右，11 指即出水平 16 度半。这样船队所处的地理位置就十分清楚了。

准确及时地掌握信风是郑和航行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长期航运经验的积累，使我国很早就掌握了信风知识。宋人朱彧在《萍洲可谈》中说：“舶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风，来以五月、六月，就南风。”每年秋冬季节，我国东南沿海及其以东的西太平洋洋面盛行东北信风；由南海向西到印度以至继续西行，同样要靠东北季风。所以郑和出航的时间多在秋冬，唯一的一次（第六次），因准备仓促，定在初春，否则就要耽误一年。而郑和船队返回的时间则多在夏季，少数在初秋，这是因为西南季风退出南海的时间是八月中旬。

郑和的航行不仅仅是借助传统的信风知识，沿传统航线往返旅行；更在于把这种知识拓展到印度洋及其以西的地区，同样是借助风力和洋流的作用，开拓了越过印度洋直达东非的壮举。

北印度洋与大陆紧密相联，形成世界上典型、突出的热带季风气候和由此而产生的季风洋流，使在航海上有与南印度洋相异的特殊条件，即风和洋流随季节不同而变化，提供了可往可返的海上航行动力。郑和船队完全掌握了这种季风和洋流，加上宝船的庞大和航运技术的高超，终于使郑和成为有史以来见于记载的横渡印度洋的第一人。在这之前，掌握了印度洋风向和海流周期的阿

拉伯人，所开辟的航线也只是沿岸进行贸易性航行，因为他们海船太小、航海技术也较差。而郑和不仅具备了在大洋中心航行的条件，加上由于分艘出访的需要，必须穿越北印度洋直达东非。

第三，更加精确地使用罗盘针来指引航向。

早在战国时，我国已发明了指南针。但将指南针使用于大海航行，这是十一世纪左右的事。

郑和航海使用罗盘测定了往返的针路。巩珍在《西洋番国志·自序》中说："皆斫木为盘，书刻干支之字，浮针于水，指向行舟。经月累旬，昼夜不止。海中之山屿形状非一，但见于前，或在左右，视为准则，转向而往。要在更数起止，记录无差，必达其所。始则预行福建、广浙，选取驾船民梢中有行惯下海者，称为火长，用作船师。乃以《针经图式》付与领执，专一料理。"这种罗盘采用天干、地支、八卦(部分)等字，分作 24 个方向，如把缝针计算在内则共有 48 个方向；每向 7.5°，这在古代是非常精确的。

除此以外，郑和船队还改进了其他航海仪器。如测量星体距水平线高度的仪器牵星板，计算船舶在海上航行的计程仪。这些仪器的广泛使用，保证了种种测量的准确性，确保了船队航行的正常进行。

第四，郑和航海对所经过的航线进行了实测，其中包括新开辟的航线，绘制成《郑和航海图》，这是郑和航海留下的极其宝贵的财富。

《郑和航海图》约绘制于郑和第六次下西洋之后。详细记载了从南京下关龙江船厂出发，沿江南向海岸，西行经南洋及印度洋各国，远抵非洲东岸肯尼亚蒙巴萨的航道。图中分别绘制了大陆岸线、岛屿、礁石、浅滩、港口、江河口以及陆地可作航标的宝塔、寺庙、桥梁、旗杆等地物。还详细记载了地名，绘出航线，航线上注记了针位(航向、方位)和更数(航程、距离)，有的地区还注记出航道宽度、航行注意事项；又根据海区定位的需要，有的图幅还注记了

天体高度。《郑和航海图》是郑和远航的重要成果，对后世的航海图起了示范的作用。

(四)地理学

明初杰出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伟大创举为我国地理学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其随行人员回族航海家费信、马欢分别著有《星槎胜览》和《瀛涯胜览》，这两部书不仅是史学著作，也是优秀的地理著作，我们已在前文中作过介绍。下面主要论述郑和第六次航海归来后编绘的《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直抵外国诸番图》(简称《郑和航海图》)在地理学上的贡献。

自唐代地理学家贾耽起，我国的地理知识已到达波斯和东非，宋代周去非的《岭外代答》、赵汝适的《诸蕃志》和元代汪大渊的《岛夷志略》对此有了进一步认识。但其中除汪大渊为亲身所历外，其余著作多为作者从别人口中得知。《郑和航海图》则全为航海者亲身所历，所收地名五百多个中，外国地名近三百个，大大超过了前代地理著作。以东非而论，《郑和航海图》所记慢八撒(今肯尼亚蒙巴萨)、葛儿得风(今索马里瓜达富伊角)、哈甫尼(今索马里哈丰角)、须多大屿(今索马里索科特拉岛)、麻林地(今肯尼亚马林迪)、木骨都束(今索马里摩加迪沙)、卜剌哇(今索马里布拉瓦)、抹儿干别(今索马里梅雷格)、黑儿(今索马里埃勒)、木儿立哈必儿(今索马里霍尔迪奥)以及者即剌哈则剌、剌思那呵、木鲁旺、起答儿、门肥赤、葛答干等16个地名。这些地名大部分为前代图籍所无。

对地理认识的深度比前代大大前进了一大步。例如对我国南海的西沙、南沙、东沙、中沙诸群岛，以往的地理著作中还不是分得很清楚，或称之"长砂、石塘数万里"，或称之"千里长沙、万里石塘"，而《郑和航海图》明确分为石塘(今西沙群岛)、万生(里)石塘屿(今南沙群岛)、石星石塘(今东沙群岛和中沙群岛)。

由此可见，《郑和航海图》是十五世纪以前我国关于亚非地区最详细的地图，它在中国地图发展史和世界地图发展史上都占有

重要的地位。

(五)水利工程

明代著名回族政治家海瑞在担任应天巡抚等职务期间，曾对三吴水利进行了疏浚，得到了很好的效果。

吴淞江古称松江，又名松陵江、笠泽江，它是古代太湖通海三大河流的主干，尤其是娄东二江湮废以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担负着太湖地区排水出海的主要任务。唐以后，太湖平原东部海岸线加速向外伸展，吴淞江河线也不断延长，河床比降越来越平，流速越来越小，冲淤能力越来越弱。明初"掣淞入浏"和开范家浜导水由黄浦入海后，吴淞江流缓势弱，下游夏驾浦以东淤淀更加严重。从天顺二年(1458 年)起，到隆庆三年(1569 年)的 110 多年内，对夏驾浦以下河段较大的疏浚工程，先后进行了五六次之多，平均不到 20 年就要浚治一次。江南州县由于水利失修，连年饥荒。

隆庆三年，海瑞出任应天巡抚。他在《处补练兵银疏》中指出："自臣到任之后，查得水利官皆分管别事，别差委。问之水利，茫然无知。水利之事，与己若不关涉，上司不以为旷官，本官不以为失职。水利不兴，其所由来久矣。"他亲自巡历上海县，勘得吴淞江淤为平地约有八十余里，遂"力破群议"，决定进行吴淞江水利工程。

吴淞江工程从隆庆四年(1570 年)正月初三日破土起工，二月二十九日告成，历时不及两个月。挑自上海江口宋家桥至嘉定艾祈浦，共 80 里，把这段淤塞的河道开深一丈六尺，面阔扩大至 15 丈，下阔为七丈五尺，比嘉靖初疏浚得更广、更深。

在吴淞江工程的同时，海瑞又亲自巡历常熟县，勘得白茆河也是浅狭，他深感"若止开吴淞而不开挑白茆，诚为缺事，难免水患。"[①] 遂于同年二月初九开工，到三月底完工。

海瑞主持疏浚吴淞江和白茆河，对江南苏、松、常、杭、嘉、湖六

① 海瑞：《开白茆河疏》，见《海瑞集》。

府的农田水利十分有利，此后“数十年间虽有小灾，不为大害。”[①]《明史·海瑞传》也说：“瑞锐意兴革，请浚吴淞、白茆，通疏入海，民赖其利。”

五、教育

（一）官方教育

明代中国与伊斯兰教国家仍有许多交往。因此，政府有关部门仍需要从事翻译的通事。其中培养懂得回回字的通事人才是由回夷馆和会同馆中的回回馆负责的。回回馆是明代官置的回回语文教习机构，在办学方式上，它是元代回回国子学的继承。回回馆从事穆斯林语文（主要是波斯文）的教学和翻译工作，其所编波斯文教材，保存在《华夷译语》中的部分称为《回回馆杂字》和《回回馆译语》，而《杂字》只是《译语》中的“杂字”部分。

《回回馆译语》是回回馆中教习波斯语时所用的汉——波斯语分类词汇对照表，分类有“天文门”、“地理门”等，《杂字》正文收波斯语词汇 777 个；“杂字补”收波斯语词汇 333 个，合计 1110 个。《译语》很可能是根据元代的回回国子学和回回国子监所使用的教材编成的。[②]

（二）经堂教育

回族教育可分为两种。走入仕道路的回民子弟在宗教生活之外，更多接受的是科举教育。这在内容上属于儒学教育的部分，是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共有的教育，或者说是各民族教育的重合部分。而回族内部独有的教育形式是明末兴起的经堂教育。经堂教育起自对伊斯兰教的传播和研究的需要，故在内容上与伊斯兰教紧密结合，在形式上亦有别于其他各种教育，在功能上不仅使回族

---

① 《皇明经世文编》卷一一三，《工政》，《江苏水利》下。

② 见刘迎胜：《明代中国官办波斯语言教材源流研究》，《南京大学学报》1991 年第 3 期。

宗教得到继承和发扬，而且有力地推动了阿拉伯文化与中国文化的融合，促进了回族文化的形成与发展。

回族共同体形成后，清真寺普遍设立，为了对广大回民进行宗教宣传，亟需一大批阿訇主持各地寺务与宣讲教义；另一方面入明元后，由于回回之社会地位的下降，加之海上交通的困难，外国伊斯兰教士来华者日益稀少。于是，中国伊斯兰教的宗教职业者后继无人的现象日益严重。广大回民通用汉语，传习汉儒经典，阿拉伯语、波斯语渐被遗忘，出现了"吾教之流中国者，远处东极，经文匮乏，学人寥落，既传译之不明，复阐扬之无自"①，的状况。

明中期陕西咸阳渭城人胡登洲"目睹中国回教之不振，随立志兴学。"经堂教育即自此始。

经堂教育因在清真寺内进行，故又称寺院教育，其组织办法、教学方式，庞士谦说：

> 所谓中国回教寺院教育，即指一般清真寺内所附设之回文大学而言。明代以前，清真寺内有无回文大学之设，无从查考。有明以来，有胡太师（胡普照）者，陕西咸阳渭城人也。……目睹中国回教之不振，随立志兴学。招学子数名于其家中，半工半读，由此清真寺内设学之风渐开。其组织及办法，极为简单。清真寺内原有阿衡一位，此阿衡即为此一方之教师。至于学生之多寡，须视该方教民之经济力而定，学生之衣食住等费概由合方教民之供给。迨至学生将其应读之经典读完时，由合方教民为其挂幛穿衣，以示毕业。②

胡登洲授徒百人，以冯二巴巴、海巴巴最著。冯氏传子少泉、

① 《修建胡太师祖佳城记》，载《回族人物志》（明代），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庞士谦：《中国回教寺院教育之沿革及课本》，《禹贡》半月刊第七卷第四期。

少川，侄伯庵，伯庵传张少山、少山传李延龄、常蕴华、马君实，皆一时名师。海氏传兰州马、摆阿衡，四传至周老爷时，“学问更为渊博，其讲解之严密，追求之细致，较前大为进步。”①

经堂教育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各地域的经济、文化、历史的发展不同，对经籍推崇和对阿拉伯文、波斯文、汉文重视程度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的学派。陕西学派是胡登洲所创，该派设培养阿訇的大学、供成人学习的中学、启蒙穆斯林儿童的小学。他们主张“精而专”，以“认主学”为重，在语言上倾向于专攻阿拉伯文。以常志美（蕴华）、李延龄为首创立的山东学派，擅长《古兰经》注释和波斯文经典，主张“博而熟”，讲经则受苏非主义影响较深，教学制度和教学方式较严。常志美精于波斯文，编有《米诺哈志》，为波斯语文法。其徒甚众，著名经师舍起灵、伍遵契、马鸣皋、米万济、马伯良等均出其门。伍遵契等从事汉译经籍活动，人称江南学派或金陵学派。以马德新（复初）为代表的云南学派，重视阿拉伯文教育，诠释了许多阿拉伯文、波斯文经籍。

经堂教育使用的课本，在长期教学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伊斯兰教“十三本经”制度。这十三本经是：

1.《连五本》。包括《素尔夫》、《穆尔则》、《咱加尼》、《米额台·阿米米》、《米素巴哈》5卷。内容为阿拉伯文的语法和句法。

2.《遭五·米素巴哈》。是对《连五本》卷5《米素巴哈》的诠释，作者为波斯人穆图勒孜（1143—1213）。

3.《满俩》（又名《舍拉哈·卡非耶》）。是对埃及学者伊本·哈吉卜（1175—1249）所著语法著作《卡非》的诠释。作者为波斯人阿卜杜·拉合曼·加米（1397—1477）。

4.《白亚尼》（又名《台洛黑素·米夫特哈》）。修辞学名著。作者为中亚呼罗珊（阿母河以南兴都库什山脉以北地区）人赛尔德丁

① 庞士谦：《中国回教寺院教育之沿革及课本》。

·台夫塔札尼(1321—1389)。

5.《阿戛依杜·伊斯俩目》(又名《阿戛依杜·奈赛斐》),作者为欧麦尔·奈赛戛。编注者为《白亚尼》的作者赛尔德丁·台夫塔札尼。杨仲明阿訇有汉译本《教心经注》。

6.《舍来哈·伟戛业》。作者为麦哈木德(? —1346),其孙率德仑·设里尔注释。这是一本哈乃斐学派的教法著作。王静斋汉译本名《伟戛业》。

7.《虎托布》。是对40段阿拉伯文"圣训"的波斯文注释。"圣训"编选者是伊本·沃德安,波斯文译注者不详。李虞宸汉译本名《圣谕详解》。

8.《艾尔白欧》。亦为40段"圣训"的波斯文注释。作者哈萨漠丁。

9.《米尔萨德》。作者阿卜杜拉·艾布伯克尔。波斯文,专讲修身养性,近主之道的哲学著作。伍遵契汉译本名《归真要道》。

10.《艾什尔吐·来麦尔台》。作者阿卜杜·拉合曼·加米。波斯文,为伊斯兰哲学认主学的最高理论。破衲痴汉译本名《昭元密诀》。

11.《海瓦依·米诺哈志》。中国常志美著,波斯语语法著作。

12.《古洛司汤》。作者为波斯人萨迪(1200—1290)。波斯文学著作。王静斋汉译本名《真境花园》,水建馥汉译本名《蔷薇园》。

13.《古兰经》。[①]

经堂教育一般采用三种语言:一是阿拉伯语;二是汉语与阿拉伯语波斯语混合而成的经堂语;三是用阿拉伯字母拼写汉语的小儿锦。

经堂语是经师们在实践中创造的。当时经师们用汉语音译阿

① 据冯今源:《中国的伊斯兰教》,宁夏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8、189页。参看白寿彝:《中国回教小史》、庞士谦:《中国回教寺院教育之沿革及现本

拉伯语或波斯语，亦用阿拉伯字母拼写汉语(即"小儿锦")，或者用汉语语汇意译阿拉伯语或波斯语。他们在讲解伊斯兰教义时，又不断吸取和改造中国儒、道、佛各教经典用语及民间用语，成为经堂语的组成部分，详见本章第二节。

"小儿锦"也是中国特定条件下，由经师们创造的一种拼音文字。它用阿拉伯字母拼写汉语而成，其中包含有阿拉伯文、波斯文语汇，偶尔也夹杂个别汉字。用这种文字写成的伊斯兰教著作，俗称"小经"或"消经"；而用纯粹的阿拉伯文和波斯文写成的伊斯兰经典和著作俗称"大经"。

经堂教育在明清两代中，对于提高回民的文化水平，培养伊斯兰教职业阿訇，使伊斯兰教得以延续，均起过重要作用。但经堂教育也有许多弱点，如传授的知识面狭窄，汉语水平较差，课程的内容脱离社会实际，保守意识浓厚等等，因此愈来愈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六、伊斯兰教的发展

(一)明廷对伊斯兰教的重视

明朝统治者对伊斯兰教采取了利用和保护的政策。相传早在明太祖朱元璋即位之初，即亲撰《至圣百字赞》，称赞伊斯兰教和穆罕默德。其文云：

> 乾坤初始，天籍注名。传教大圣，降生西域。受授天经，三十部册，普化众生。亿兆君师，万圣领袖。协助天运，保庇国民。五时祈祀，默祝太平。存心真主，加志穷民。拯救患难，洞彻幽冥。超拔灵魂，脱离罪业。仁覆天下，道贯古今。降邪归一，教名清真。穆罕默德，至贵圣人。①

① 王岱舆：《正教真诠·群书集考》；刘智：《天方至圣实录》卷二。两书文字略有出入。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三月十四日，咸阳王赛典赤七世孙赛哈智赴内府，当日于奉天门奉圣旨：

> 每户赏钞五十锭，绵布二百匹。与回回每分作二处，盖造礼拜寺二座。①

这二座礼拜寺，一座建在南京三山街，另一座在西安府长安县，世宗敕名净觉寺，"行令礼部给与札付，冠带荣身，仍准免差徭，令供职焚修……以故真教流行于天下，各省教人钦遵外，随方建寺，各赴京比例，请给札付，住持寺院"②。

明成祖时也敕谕保护伊斯兰教。其文云：

> 大明皇帝敕"谕米里哈只：朕惟能诚心好善者，必能敬天事上，劝率善类，阴翊皇度。故天赐以福，享有无穷之庆。尔米里哈只，(早从)马哈麻之教，笃志好善，导引善类，又能敬天事上，益效忠诚，眷兹(善)行，良可嘉尚。今特授尔以敕谕护持所在，官员军民一应人等，毋得慢侮欺凌。敢有(故)违朕命，慢侮欺凌者，以罪罪之。故谕。永乐五年五月十一日"③。

永乐以后的一些皇帝对伊斯兰教仍怀有敬意。据曾于明孝宗

---

① 洪武二十五年圣旨有碑刻留传下来，曾分别存于西安大学习巷清真寺和南京净觉寺，为永乐三年(1405年)二月初四日刻石。碑文后收入英国人马歇尔·布龙姆霍尔(Machal Broomhall)所著《清真教》(Islam Inchina)一书并附有原碑拓本照片。参见白寿彝：《回族人物志》卷二十七，"赛哈智"条，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王岱舆《正教真诠·群书集考》，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1页。

③ 见《泉州伊斯兰教石刻》一书，第7页，但标点有误。另，该敕谕有书卷一幅，原藏扬州回回堂伊玛目蓝晓阳处，现藏北京民族文化宫，全长1.03米，宽0.72米，用汉文、波斯文、蒙文三种文字书写。又，刘智《天方典礼》卷二〇亦载，文字多有出入

和明武宗两朝承袭之际来华访问的波斯学者阿里·阿克巴尔说，这时，“每个有信仰的人对别人的信仰并不反对，或与之为敌。特别是有这些信仰的人都喜欢伊斯兰的教义并心向着它，谁要皈依伊斯兰教，别人不仅不禁止，而且还赞助鼓励他”，又说“中国皇帝在汗八里（即北京）为穆斯林建造了四座清真寺。中国境内共有九十座清真寺，都是政府为穆斯林建造的”。他还说，皇帝也改奉了伊斯兰教，许多官员也随着改奉了伊斯兰教①。阿里·阿克巴尔本人系穆斯林，出于宗教感情，可能有过份渲染之词，但查中国史籍，确有武宗尊重伊斯兰教和“禁民间畜猪”的记载。

正德十四年（1519 年），武宗曾对侍臣讲：“儒者之学，虽可以开物成务，而不足以穷神知化；佛老之学，似类穷神知化，而不能复命皈真。然诸教之道，皆各执一偏，惟清真认主之教，深原于正理。此所以垂教万世，与天壤久也”。并御制诗云：

一教玄玄诸教迷，其中奥妙少人知。
佛是人修人是佛，不尊真主却尊谁？②

他十分宠信回回人，其豹房（宫中所建寺院）多回回人，其身旁亦多回回人。如哈密归附回回写亦虎仙及其子米儿马黑木、婿火者马黑木、侄婿米儿马黑麻均得侍帝左右，“赐国姓，授锦衣指挥，扈驾南征”③。南征对象是宁王朱宸濠。十四年九月，武宗一行至保定，下令禁民间畜猪。十二月至南京，假借“钦差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后军都督府、太师、镇国公朱名义，下令：照得养豕宰猪，固寻常通事，但当爵本命，又姓字异音同，况食之随生疮疾，深

① 参见《中国纪行》，张至善编，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② 王岱舆：《正教真诠·群书集考》。
③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一，《哈密卫》。

为未便。为此省谕地方，除牛羊等不禁外，即将豕牲，不许喂养及易卖宰杀。如若故违，本犯并当房家小，发极边永远充军"。另据史料记载，"上巡幸所至，禁民间畜猪，远近屠杀殆尽，田家有产者，悉投诸水"①。写亦虎仙等权极当道，官至锦衣卫指挥使，秩从三品。武宗不仅崇信伊斯兰教，而且还学习阿拉伯语。当时有回回人火者亚三，本是马六甲华侨，因精通葡、汉两种语言，向武宗介绍南洋各国奇异风光，武宗"喜而留之"。② "帝时学其语以为戏"。③ 这时，有皮莱斯等七人留在广州，以葡萄牙国王使节名义等候明政府召见。他们"寅缘镇守中贵许入京。武宗南巡，其使火者亚三因江彬侍帝左右。"④ 即皮莱斯等是以火者亚三假充使臣与太监江彬"侍帝左右"才得以让皮莱斯到达南京，受到武宗接见的。不过，武宗去世后，写亦虎仙、火者亚三等均被杀。

武宗以后，虽然没有一位明朝皇帝对伊斯兰教如此笃信，但也没有发生对伊斯兰教限制、压迫之事。

(二)经学传授活动

明朝建立后，虽然回族共同体逐渐形成，但随着回族的语言、服饰日趋汉化，也带来了宗教意识逐渐淡化，经籍传授困难，阿訇人数减少，伊斯兰教趋向衰落。"维吾教之流于中国者，远处东极，经文匮乏，学人寥落，既传译不明，复阐扬之无自。"⑤ 定成隆说："止知我为教中人，至教之所以为教，究懵懵焉而莫得其指归。即娴熟经典，亦不过记述传闻而已。闻有稍通教津，时亦讲论，又多曲为臆说，骇人听闻。不知者遂奉为典型，彼亦自以为是，而不知返。于是，讹以传讹，真有不可使闻之邻国者，其意亦未尝不欲阐

① 《明书》卷十二，《武宗本纪》；《皇明实录》卷一八一。

② 《明史》卷三二五，《外国传》六，《佛朗机》；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九。

③ 《明史》卷三二五，《外国传》六，《佛朗机》；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九。

④ 《明史》卷三二五，《外国传》六，《佛朗机》；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九。

⑤ 贾毓麟：《释建胡太师祖佳城记》，见《回族人物志(明代)》，第405页。

扬其教也，然而远于教也更甚。"[①] 这种状况，在明朝建立后是一直存在的。

明中期以来，有些伊斯兰学者开始尝试用儒学的语言、观点来诠释伊斯兰经籍，但当时的条件还不成熟。一是由于郑和下西洋结束后明朝锁国政策，中国穆斯林与阿拉伯、波斯穆斯林交往十分困难，那边已经"厘正真传，继述道统"，"讲究发明，严禁邪说"，而中国则"经文匮乏，学人寥落"，在西方流传的研究伊斯兰经典的著作很少传入中国；二是"学人寥落"，没有培养出一大批伊斯兰学者。山东济南陈思是一位出身于伊斯兰世家的学者，嘉靖七年(1528年)曾著有《来复铭》一文，在宇宙观、认识论和人性论上融汇了北宋唯物主义思想家张载的学说，并以周敦颐《太极图说》的结构和观点阐述了伊斯兰教义。[②] 但影响终究不大。

稍后，著名经师胡登洲为达到阐发伊斯兰教义的目的，一是请教阿拉伯经师，以求真谛；二是创办经堂教育，培养人才。他的工作为后世出现的汉译经籍活动和伊斯兰教的中国化奠定了基础。

胡登洲(1522—1597)，字明普，陕西咸阳渭城人。"幼习经学，于讲究间，虽明义理，然只可符以汉音之鄙俗者，而其句读，固不雅训，每欲谋习儒学，贯通一家，必以练字成句，贯句成章，可启后世之蒙，能泄先天之秘，而终不果。"[③] 他曾立志将所学经典译为汉文，以广布教义，但终因对经学知之不深，愿望难以实现。

到50岁时，胡登洲出门经商，在新丰(今陕西临潼东北)遇一阿拉伯贡使缠头叟，"先生以经义中蒙而疑者，扣之，叟应答不倦，且能使人言下悟。"不久去京师，"遂延国学名士某，载书二笥，至以授教。先生凡过目者，永矢弗爱。其士异之，勿以师礼自拘，敬称

① 定成隆：《天方典礼·跋》。

② 详见冯今源：《〈来复铭〉析》，《中国伊斯兰教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版。

③ 赵灿：《经学系传谱》，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6—28页。

老爸爸。不周月，而两笥昼夜历览无余。复自购买史鉴诗文诸书，久而渐工吟咏。……先生受学百日，士人求去，曰：'宿儒之所不及，已尽竿头，无庸再进步矣！'"又在京师得缠头叟携来之经籍《毋噶麻忒》，"叟尽传兹土所无之经，故益增于学。"① 胡登洲年过五旬之后，潜心学习经史百家，又得西方伊斯兰经籍奥秘，为他始创经堂教育创造了条件。

自从胡登洲开始征集西方伊斯兰教经书后，这项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到清代刘智撰《天方典礼》和《天方性理》时，他们采辑的经书达四十余种之多。这些经书，因篇幅所限，恕不一一罗列。② 没有这些经书，中国穆斯林就无法知晓西方伊斯兰教理论上的发展，得其"真传"，继其"道统"，"以儒诠经"也只能成为一句空话。应该肯定，胡登洲在采辑西方伊斯兰经书方面，起了开创的作用。

有了西方经书之后，胡登洲做了第二件大事，即创办经堂教育。它以阿拉伯文、波斯文经籍为主要内容，培养阿訇。胡登洲学习阿拉伯国家开办学校的方式，结合我国私塾和师徒传艺形式，最初在其家乡招收几名学生于家中传授，以后在清真寺大殿两侧厢房授业，经四代掌门人传授，培养了数百人，造就了大批伊斯兰学者。明末清初著名伊斯兰经师冯伯庵、张少山、海文轩、王岱舆、张中、马铨、常志美、伍遵契、刘智……均是其再传弟子。胡登洲开创的经堂教育为以儒诠经活动奠定了人才条件。

(三)汉译经籍活动的开始

明中期后，由于社会相对安定，人口增长很快，信奉伊斯兰教的人口也随之增长，其中包括了许多与回族结婚的汉人和其他民族人。而回族本身由于长期生活在汉族的汪洋大海之中，语言、服

① 《经学系传谱》，第26—28页。

② 刘智所列经书目，邱树森主编《中国回族大词典》详细介绍其阿拉伯文书名及译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896—905页。

饰受汉族影响很大，许多人还接受了汉族儒家传统文化的教育，加之元代回回国子监这类学校的消失，而回族自己又没有专门学校，回族自身文化意识面临着消失的危险。

伊斯兰教是回族全民族信奉的宗教，也是维系散居于全国各地回族、加强民族凝聚力的纽带。但是明朝建立以来，伊斯兰教日益缺少活力，本身也处于衰微中。当时，由于与西方穆斯林交往的减少，世界伊斯兰教经籍的发展，国内穆斯林知之甚少，阿訇等教职人员也急剧减少，即使西方伊斯兰教经籍不断引进，广大穆斯林已绝大多数不通阿拉伯文、波斯文，不进行汉译也难解其意。正如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泉州《重修清净寺碑记》所说：

> 净教之经，默德那国王谟罕蓦所著，与禅经并来西域，均非中国圣人之书。但禅经译而便于读，故至今学士谭之；而净教之经未重汉译，是以不甚盛行于世。……此教之所徭衰，而寺之所徭圮，乃末趋渐失使然耳，岂其初立教之本旨哉！①

十六世纪后半叶，陕西咸阳胡登洲引进西方伊斯兰教经籍，创办经堂教育，培养了大批阿訇和经学学者，西北地区的格迪目教坊制度也进一步形成，中国伊斯兰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了图存的生机。同时，西方伊斯兰经籍的引进和经堂教育培育的人才，对东南地区和云南地区即将兴起的汉译经籍活动创造了条件。

以南京、苏州为中心的江南地区是当时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资本主义因素在丝织业出现萌芽，市民阶层思想活跃，在政治舞台上显示出自己的力量，特别在思想界，新的思潮不断地冲击着传统的、保守的意识形态。就是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一批伊斯兰教学者开始用汉文译著经籍，介绍并阐扬伊斯兰教义，讨论伊斯兰教的

① 碑载《泉州伊斯兰教石刻》，第11页。

哲学思想，出现了一场意义深远的宗教著述的学术活动。南京人王岱舆开风气之先，成为这场思想学术活动的带头人。为叙述方便起见，王岱舆与清初伍遵契、刘智等人的汉译经籍活动集中在下一章中讨论。

(四)教坊组织

明朝建立后，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进一步加强。以朱元璋为首的明朝统治者，吸取了元朝速亡的教训，从中央到地方基层建立了完整的政权机器。洪武十四年(1381年)，明朝正式建立里甲制度，完善了地方基层的行政组织制度。规定："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人为之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鄙曰里。"[①] 坊长、厢长、里长的职责基本相同。主要是管理地方行政、维持治安、追征钱粮等事宜。"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内。所有追征钱粮，勾摄公事，与夫祭祀鬼神，接应宾旅，官府有所征求，民间有所争斗，皆在见役者所司。"[②]

明朝时回族共同体已逐步形成，语言、服饰、姓氏多采取汉族语言、服饰、姓氏，故朱元璋声称："蒙古色目人既居我土即我赤子，有才能者一体擢用。"[③] 因此，明朝政府对其统治范围内的回族与境外来华贸易的番商采取了严格区分的政策，境外番商严禁入城，境内回族则纳入其坊、厢、里甲管辖之中。但回族穆斯林由于有其特殊的宗教生活，因而在唐宋元"蕃坊"的基础上，又形成了与坊厢行政单位大体吻合的教坊组织。

明代出现的教坊与唐宋时期的"蕃坊"、元代的"回回哈的司"有着明显的区别：第一，教坊只管理回族穆斯林的宗教活动和民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
② 丘浚：《大学衍义补》卷三一。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三〇。

俗、教育活动，不涉及行政、刑律、赋役等；而"蕃坊"管辖的范围包括教务、诉讼、税收、招商等，是政教合一的侨民社团性的组织。第二，教坊往往以一个清真寺为中心，其范围相当有限；而"蕃坊"或"回回哈的司"范围很大，一个城市一般只有一个"蕃坊"或"回回哈的司"。

教坊的管理，由坊内群众推举有名望的"乡老"为社头（堂董、学董）组成"伊斯力"（董事会）等管理机构，负责天课财务、寺院修建、延聘阿訇、兴办经堂教育、筹建回民公共墓地等有关民族、宗教集体事业。坊内的穆斯林，除当地基层行政机关在行政、司法、税赋、差役对其进行管辖外，其他一切婚、丧、礼、庆、生辰、斋节等民俗、宗教活动，以及不触犯刑律的民事纠纷调解，均由教坊安排和仲裁。教坊制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第一，清真寺内逐步形成三掌教制，由阿訇（掌教）、穆安津（宣礼员）、海推布（掌教法）分掌权力。

第二，以格迪目的"凯俩目"（真主语言）认主学为基本教义，但也融合某些苏非派和汉儒的观点，形成具有地区特色的理论体系。

第三，每个教坊都是独立的，各坊互不隶属。

第四，坊内教众通称"高目"（教民），不分贵贱，一律平等。

这些制度一直延续下来，直到新中国成立后才由清真寺管理委员会所代替。清初，苏非派在我国西北地区广为传播，形成了门宦。门宦教主对其所属教坊实行严格控制，教主派出"热依斯"管理一部分教坊，是教主的代理人。

本章小结

明代是回回民族共同体最终形成的历史时期。回回民族形成共同体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元和元以前入居中原的穆斯林是以后形成回族群体的基础，明代西域穆斯林的继续内迁，出现了大

量归附(入附、归属、附籍)回回。又通过长期的婚配,回族共同体中吸纳了许多汉、维吾尔、蒙古等其他民族的成员,使回回民族进一步壮大了自己的群体。其次,由于社会环境的变化,回回群体在争取生存和发展的斗争中,民族意识进一步增强,民族凝聚力进一步提高,具有伊斯兰文化特色的宗教活动、婚姻、丧葬、饮食等风俗习惯进一步规范,使民族特色更加鲜明。再次,明代回回人只有在宗教教育和日常生活中保留着少量的阿拉伯语、波斯语、突厥语等外来语及其译音,而在多数场合,则广泛使用汉语作为交际工具,可以说,其民族主体已经将汉语作为自己的母语了。包括语言、服饰、习俗某些方面的"华化",是回族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最后,由于民族意识增强,加之迁移、战乱、灾荒、经商等因素的影响,明代回回人"大分散、小聚居"的民族居住特点完全形成并趋向定型。回族是一个适应性很强,非常善于兼收并蓄的民族。明代回族共同体的形成是我国境内民族格局的一种变化。

明代回族政治生活十分活跃,涌现出了众多的回族政治家、军事家或普通官宦人物。他们或因反元建明而成为明初开国元勋,或因科举入仕、才能取官而成为有明一代治世文臣、领军武将,均为明王朝的巩固、发展和强盛作出了自己的重要贡献。

明代广大回族人民由于群体意识、阶级意识不断增强,为了反抗官府压迫和剥削,他们从明朝初年就开始拿起武器进行连续不断、不屈不挠的殊死战斗,最终汇集成了明末以马守应为首的大规模回族农民起义,为灭亡反动腐朽的明王朝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由于回族多数集中在农村,因而经济活动主要从事农业,但也兼营小手工业和商业,这与其他各族农民显著不同。明代回族商业虽比不上元代,与清代相比也较为逊色,但还是有自己的一些特点。总的来讲,明代回族经济在整个回族经济史上起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有着不可替代的特殊地位。

明代回族人才辈出。在文化科技领域,文学、艺术、哲学、史学

等成就卓著；天文、地理等科学和建筑、造船、航海等技术相当先进；经堂教育、宗教信仰等以伊斯兰文化为本，而又推陈出新。

97
K261.3
13
2:2

第四章　清代回族

清代是回族共同体形成后，族体进一步发展并向近代社会转化的历史阶段。在这长达二三百年的历史阶段中，元明时期域外穆斯林大批东来的状况已经结束，回族通过自我繁衍使人口在道光年间已达到二百多万，这说明了回族共同体在不断巩固和发展。回族的民族意识和民族内聚力在进一步增强。

入元以后，东来的回回人，大多来自中亚伊斯兰化的突厥人地区；明代大量进入中土的"寄住回回"、"归附回回"主要是从西北边疆内迁的吐鲁番、哈密人。中原和东南沿海地区历来人口稠密，回族要取得生存空间，大多数回民不得不定居于西北甘、宁、陕、青较贫瘠人烟又稀少的地区求得发展，而清朝政府对回民依然横征暴敛，又常挑起回民内部教派之争和回汉争斗，所以，有清一代回民起义几乎与这个朝代相始终。回族人民深知：不进行反抗封建暴政的斗争，回族就不可能生存和发展。连绵不断的回民起义并不是孤立的，它是清代各族人民反抗清朝腐朽统治的组成部分。

鸦片战争后，中国一步一步地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此民族存亡的关键时刻，回族人民从"国亡则族亡"的认识高度，积极投入反抗外国侵略者的斗争，并从经济、文化、教育、宗教改革各个方面寻找自己的道路，促使回族社会向近代化方向发展。

中国北京藏書
C
434981

第一节 清代前期回族的反清斗争

一、清朝的封建统治和回族民族意识的增强

(一)清朝前期的封建统治

清朝是我国历史上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它是满洲贵族在明末农民起义推翻明王朝的大动荡之中,与一些汉族地主、官僚相勾结建立起的一个王朝。清朝统治者面临许多复杂的社会矛盾。

满洲贵族入关之后,遭到了农民起义军、各地人民群众及部分汉族官僚地主的顽强反抗。清朝统治者用了20年的时间,才将各地反清斗争逐步镇压。在这个过程中,清军曾对汉族及其他民族人民进行了残酷的屠杀。因而清朝社会存在尖锐的民族矛盾。清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采取了拉拢汉族地主阶级的政策,给那些投靠清朝的汉族官僚封授高官,恢复科举取士,扩大自己的统治基础,标榜满汉并重。经过这些努力,清朝以满族贵族为核心、联合汉族地主阶级的专制主义封建政权得到了稳固。在这个政权中,满族贵族享有许多特权。他们始终紧紧抓住中枢机关的权力,不使其旁落,从清初的"议政王大臣会议"到中期的南书房、军机处,既反映了专制主义的加强,也表明满洲贵族垄断中央权力的目的。在其他领域满汉官员的地位也并不平等,实权操于满族官僚之手,汉族官员往往只能画诺附和而已。尽管如此,清统治者仍对汉族士大夫很不放心,借故掀起一次又一次打击汉族士人的政潮,其文字狱之频繁,株连之广均超过前代。这些打击和控制政策,使汉族士人噤若寒蝉,对政治之利弊不敢谈论,对社会问题躲闪回避。官僚士人地位之卑微,造成了清代政治的黑暗与吏治之腐败,也决定了满汉矛盾时隐时现长期存在。

满族本为农奴制社会,入关之后对中原农业经济造成巨大破

坏。为了满足皇帝为首的贵族的需要，清军进行了大规模圈占土地。顺治元年十二月(1645 年 1 月)下令："凡近京各州县民人无主荒田及明国皇亲、驸马、公、侯、伯、太监等，死于寇乱者，无主地甚多，……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①]，八旗子弟计丁授田，夺占京城附近大量土地。圈地所及之处，农民流离失所，"流民南窜，有父母夫妻同日缢死者；有先投儿女于河，而后自投者；有得钱数百，卖其子女者；有刮树皮掘草根而食者；至于僵卧路旁，为鸟鸢豺狼食者，又不知其几何矣"[②]。满洲贵族又掠夺"投充人"，把他们变为农奴，使封建租佃关系倒退为农奴制。为压制投充人的反抗，顺治二年(1646 年)制定"逃人法"，用法律来维护这种落后的生产关系。以后，随着清王朝统治在全国的确立，统治者逐步认识到中原农业经济不是人为可以改变的，因而停止了圈地，放松了逃人法的执行，鼓励垦荒和水利建设，减轻赋税，"摊丁入亩"，取消丁役，使统治政策逐渐适应封建农业经济的要求。然而，清朝的封建剥削并不像统治者所标榜的那样"轻徭薄赋"。事实上随着清朝政治的腐败，各级官吏加紧搜刮百姓，地主阶级掠夺农民土地，封建剥削日益加重，人民生活困苦，至清代中叶，阶级矛盾已十分尖锐，农民的反抗斗争不断发展。

(二)清朝政府对回族的统治政策

满洲贵族的种种特权表明，清朝存在着普遍的民族不平等现象和民族压迫政策。防范各民族人民的反抗是清朝民族政策的根本目的和核心。从这一目的出发，统治者对各民族采取镇压与拉拢的两手策略，不同时期表现出两种面孔。然而，无论镇压还是笼络都是其民族压迫政策的不同表现形式而已。

与明代相比，回族在清朝的政治地位明显地下降了。清军入

① 《清世祖实录》卷十二。

② 《魏文毅公奏议》卷一，《流民急宜拯救并请发帑疏》。

关之前，与回族几乎没有什么联系；清军入关之后，回民散居各地，不同程度地卷入了反清斗争，西北回民更以拥戴朱明后裔相号召，打出了"反清复明"旗帜，引起清统治者极大震动。这些历史事实表明，回族与国内各民族在共同的社会历史环境中形成了密不可分的联系，并且在明清历史鼎革之际积极投身于政治斗争运动。清朝作为一个少数民族上层建立的政权，十分害怕国内各民族的联合，对各个民族实行分而治之是其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因此，清政府对回族采取防范的态度。其具体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对回族实施严格的封建专制统治，压制回族的民族特殊性。中国历代统治者视少数民族为"蛮夷"，对他们采取不同于中原的统治措施。清朝继承了这一思想，但又有所改变。清代的中央集权政治体系进一步发展，许多原来相对独立的民族被纳入到清政府直接统治的范围之内，包括蒙古族、藏族等民族都接受了清政府统治。但另一方面，清政府对这些民族的特殊性仍然予以承认，特别是肯定上层势力对本民族的统治权，藏族宗教上层、蒙古王公以及青海土司都保持着种种特权。这种政策中保留了"羁縻"的内容。然而，清政府对回族则完全不同，除了宗教与生活习俗外，它在政治上根本不认为回族有什么特殊性，因而对回族的政策与其对汉族的统治基本相同。清王朝建立的过程中，各地回族均被纳入到该政权的直接统治之中，分别归于各州县管辖。如清军入北京，强迁内城百姓于外城，牛街回民虽名门望族如"武平伯陈家、大轿子何家、皇亲马家……皆明之旧族也"，亦在所不免。在圈地、投充、追捕逃人诸政中，回民与汉民一样饱受其害。即使在回族集中的西北地区，官府对回族的统治与汉族亦绝无二致，甚至更有强化统治的措施，在回族中推行乡约制以排斥阿訇对回民的影响。清廷反复强调对回民"一视同仁"，其含义就是"要在地方官吏不以回民异视，而以治众者治回民；为回民者亦不以回民自异，即以习回教者习善教。则赏善罚恶，上之令自无不行；悔过迁善，下

之俗自无不厚也。"若回民表现出特殊性，则警告"倘自谓别为一教，怙恶行私，则是冥顽无知，甘为异类。宪典俱在，朕岂能宽假乎！"[①]。这些貌似公允的上谕中包含着清政府对回族施行严格的直接专制统治的动机，而这正是回族所承受的最严重的政治压力。

第二，承认回族宗教与习俗的合法性。清初回族虽曾反清，但清政府并没有把这种斗争与伊斯兰教联系在一起，没有对伊斯兰教做出特殊的规定。根据各种情况看，清政府对回族伊斯兰教采取的是既不禁止也不鼓励的政策，对回族宗教态度漠然，不像对喇嘛教那样礼尊。他们的重心在于运用政治的方式而不是宗教手段来实现对回族的统治。因此，甘肃回族反清之后，清政府还特别派员到甘州等地"抚慰百姓"，"咨询闾阎疾苦"，[②] 以安定回族人心。康熙三十三年(1694 年)，因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派遣奸细，冒充新疆"红帽回"潜入北京。牛街礼拜寺宗教师马腾云以同教接待了他们。该奸细被捕后供出马腾云，清廷官员便称"京城回民私通外寇，谋危社稷"，主张尽杀京师回民或全部遣出京城。此事真相落实后，康熙知马腾云并不知准噶尔奸细之真实身份，释放马腾云，并下旨安抚回民：

> 圣谕，朕评汉回古今之大典，自始之宏道也。七十二门修仙成佛，诱真归邪，不法之异端种种生焉。已往不咎，再违犯者斩。汉诸臣官分职，时享君禄，按时朝参；而回逐日五时朝主拜圣，并无食朕俸，亦知报本，而汉不及于回也。通晓各省：如官民因小不忿，借端虚报回教谋反者，职司官先斩后奏。天

① 《清世宗实录》卷八〇。

② 《明清史料》丙编，第八册。

下回民各守清真，不可违命，勿负朕恩有爱道之意也。"①

此时回族宗教多属格迪木旧教，宗教生活比较平静。虽然有一些官员指责回族宗教习俗，但清政府并没有接受这些意见。雍正在上谕中说："数年来屡有人具折密奏'回民自为一教，异言异服，且强悍刁顽，肆为不法，请严加惩治约束'等语，朕思回民之有教，乃其先代留遗，家风土俗，亦犹中国人之籍贯不同，嗜好方言亦遂各异。是以回民有礼拜寺之名，有衣服文字之别，要亦从俗从宜各安其习，初非作奸犯科、惑世诬民者比，则回民之有教无庸置疑也。"②

事隔不及一年，雍正又针对鲁国华的奏折，指出：

> 回民之自为一教，乃其先代相沿之土俗，……其来已久矣。历观前代，亦未通行禁约，强其画一也。鲁国华此奏甚属苛刻怪诞。……向后，倘回民本无过愆，而大小官员等但因其习尚稍有不同，以此区区末节故意刻求，妄行渎奏，朕必严加处分。③

这是清朝前期关于回族宗教习俗所作出的公开政策。其核心在于明确回族宗教生活和风俗习惯的合法性。但很明显，雍正在这里玩弄了一次政治手腕。他把手下官员的"密奏"公布出来，目的首先在于使回族为他的"公正"感恩戴德；其次则以此为机会警告回族不可在政治上"干犯法纪"，只能老老实实地做"国家编氓"；

---

① 牛街礼拜寺存康熙三十三年六月皇帝颁发的本制圣旨牌。见白滨：《苏州清真寺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上谕碑考》，载中国社科院民族所编《民族史论丛》，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清世宗实录》卷八〇。

③ 《清世宗实录》卷九四。

其三还隐含离间回族与汉族关系的动机。清政府的这一政策的背景是他们认为回族宗教并不危害其统治。清中叶后，随着西北回族门宦势力的崛兴和教派反清斗争的兴起，清政府便改变了对回族宗教的政策。

第三，鼓励回族科举入仕，为清朝统治服务。清朝既把回族归于自己直接统治，便希望回族上层与汉族地主阶级一样，加入其政治体系，扩大其统治基础。入关之初，清政府就重用一批回族将领，其中以马蛟麟、马进良、马正雄等为代表。马蛟麟从组织民团起家，随清军征广西、湖南等省，官至广西总兵，授太傅，卒后，追赠荣禄大夫。其子马雄亦官至广西提督。马进良少年从军，参加平定王辅臣之乱，屡立战功，官至直隶提督。马正雄亦积功至广西提督。还有很多回民以科举登仕。直隶河间回民白惺涵，顺治六年进士，官至吏部郎中。浙江仁和回民丁澎，顺治十二年进士，官至礼部郎中。溧阳回民马世俊，顺治十八年一甲一名进士，官至侍读学士。直隶河间回民哈攀龙，乾隆二年一甲一名武进士，官至提督。山东菏泽回民马新贻，道光进士，由知县迁安徽布政使、浙江巡抚等职，1868年任两江总督兼通商大臣，为清代著名官员。清朝统治稳固之后，回民入仕者甚多，难以枚举。清廷上谕中以赞扬的口气说，回民"中有志上进者甚多，应试服官同于庶士，而以文武科名出身游登显秩，为国家宣力效忠者常不乏其人。"[①] 这些事实表明，清政府在选拔官员中并不排斥和歧视回民。但这并不说明清政府与回族在政治上形成了联盟关系。因为回族人士科举入仕与回族社会并无直接关系，亦即他们是作为个人而非民族代表进入清朝统治行列的，并不反映回族社会的要求。这种情况与回回人在元代之政治地位根本不同，与清代蒙古族、藏族和清政府的关系也有很大区别。由回族社会内部生长起来的势力不被清政府所

① 《清世宗实录》卷九四。

重视，没有纳入清朝政治体系。所以，尽管许多回族人士在朝为官，而回族社会的民族要求却不能转化为当政的政治目标。从这两个方面来认识回族与清政府的政治关系，才能正确理解二者在清代前期既有统一又有矛盾的关系。

（三）回族民族意识的增强

清代前期，回族社会表现出了迅速发展的趋势。回族在民族共同体的形成过程中，积累了自己民族发展的内在力量和外部条件。回族因其较高的社会文化，具有吸收各民族，特别是汉族文化和生产中的各种积极因素的能力，有力地促进了本民族文化和经济的发展。首先，回族社会经济发展的起点甚高，经过明代的积累，到清代其经济与汉族经济已基本相当。以农业为主兼营商业、畜牧业的封建经济是回族社会的基本形态。当然由于居住空间的分散，不同地区回族经济不尽一致。自然条件较差的西北回族保持农牧兼营的生产方式；中原和东南地区的回族具有较好的生产条件，农业经济更为发展，商品经济的因素也更为活跃。但各个区域的回族经济已非常稳定。稳定的经济方式构成了回族社会内聚的现实基础。清代的回族已结束了以往人口流动的状态，而进入民族人口自我繁衍增长的时期。从唐宋西域蕃客来华起，回回人口不断扩大。这种扩大主要来自域外人口的"入附"和国内其他民族人口融入回族。前者以西域来华商人贡使和回回军为主，后者是回回人与其他民族成员通婚的结果。材料表明，至明代中叶，西域回回的入附仍然是回族人口壮大的重要来源。入清之后，域外人口入附基本结束；回族与其他民族的通婚虽依然存在，但已不再是人口增长的主要形式。回族人口的自我增长成为主导的方式。这一人口发展方式变化的意义不限于人口本身，它对回族社会的宗教、民族意识、社会关系均产生了深远影响。在长达几百年的族外人口融合过程中，各种成分的人口因伊斯兰教的凝聚而结合在一起。但来源于不同民族的人口在文化意识、心理状态诸方面存

在许多差异，因而民族意识尚处于逐步形成之中。同时，无论西域回回人的贡使商业活动还是回回军的军屯生产方式，均有较大的变动性，不易形成地域化的稳定的社会联系。因而当时回族内部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比较松散。他们的共同之处在于信仰相同的宗教。但民族内部关系的松散制约着宗教发展。教坊制正是这一民族状况的具体表现。教坊制的特点是以每个清真寺为中心，将周围的回族居民聚合在一起，从而构成一种区别于官府的社会关系。这是回族民族关系发展的起点。但教坊之间互不相属，各自独立，表明宗教结构的分散性与民族关系的分散性是一致的。明清之际，这一情况开始发生变化。随着回族经济和人口的稳定，族外融入转为族内增长，回族社会关系的地域化色彩日益强化，稳定的经济活动和人口增长促进了稳定的民族内部社会关系的发展。与此相对应，回族成员在文化和心理诸思想形态方面由积累而趋于一致，民族意识逐渐形成。民族成员的相互认同与自我确认取得了一致的标准，共同的宗教信仰上升为共同的民族意识。

民族意识的增强突出地表现在回族民族文化的自觉建设上。明清之际，东南回族出现"以儒释经"潮流，西北回族则兴起经堂教育运动。这两种运动自有其不同之处，反映了不同地域对民族发展的影响；但二者的主旨均为弘扬民族文化，构建起民族文化的独特体系。回族的文化与伊斯兰教存在着天然的不可分割的关系，因此，这种文化运动必然地表现为伊斯兰文化运动。东南回族以来华阿拉伯商人和元明时代的回回官僚为主体，文化水平甚高，且居于汉文化发达之地，回族文化与汉文化的交融是回族文化建设中不可回避的问题。由于生活与语言环境的制约，造成许多回族"服习其间者止知我为教中人，至教之所以为教，究懵懵焉而莫得其指归。即娴熟经典，亦不过讽诵而已。间有稍通教律，时亦讲

论，又多曲为臆说，骇人听闻”[①]。因此，一方面随着民族的兴盛，弘扬民族思想文化的任务愈益紧迫，另一方面，民族文化的建设必须与民族成员的语言习俗及社会环境相结合，把阿拉伯文字的伊斯兰教经典译为汉文，并借用中国传统的范畴概念去解释伊斯兰教义，便成为东南回族学人的选择。

西北回族主要是元明时代的屯田回回军和西域人口入附而形成的，与东南回族相比，上层富豪较少，多为下层成分，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因此，宗教虽然一直存在，但伊斯兰教理论的研究还很薄弱，阿訇往往是世袭的职业。这种状况局限着回族宗教和文化的发展，与日益发展的西北回族社会不相适应。明末，陕西著名阿訇胡登洲感于“经文匮乏，学人廖落，既传译之不明，复阐扬之无自”[②] 的局面，创办经堂教育。入清之后，经堂教育大为推广，发展为回族阿訇培养的一般形式，改变了过去父子传承的方式，在一些较大的清真寺（教坊）内集中地进行宗教理论教育，使阿訇的培养规范化和社会化。这不仅对提高伊斯兰教的理论水平有直接作用，而且使回族宗教活动和社会活动也有了规范化的原则指导，有力地增强了清真寺在回族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西北是基础，谋规范，东南要发展，求适应。这就是清代回族和伊斯兰教的基本格局。[③]

上述文化建设对回族民族意识的增强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首先，它加快了唐宋以来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民族化进程。以儒诠经运动使伊斯兰教与中国传统的儒家学说有了进一步的融合。致力于这一工作的回族学者认为伊斯兰理论“虽载在天方之书，而不异乎儒者之典，遵习天方之礼，即犹遵习先圣先王之教也。圣人之

① 定成隆：《天方典礼·跋》。

② 引自冯增烈：《〈建修胡太师祖佳城记〉碑叙》，《中国穆斯林》1982年第2期。

③ 伍贻业：《吴文化与伊斯兰教的中国化》，《南京大学学报》1993年第4期。

教，东西同，古今一"[①]。他们力图使伊斯兰和儒家思想达到协调统一，使回族文化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有机部分。这一文化建设的社会目的在于使回族与国内政治文化的统一，使回族成为中华民族重要成员。文化融合是民族凝聚的核心。伊斯兰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交融是回族文化民族化的重要步骤，它构成了清代回族与国内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历史基础。其次，这一宗教运动加强了回族的文化认同。以儒释经和经堂教育使伊斯兰思想与回族的具体实际进一步结合，统一了回族文化思想，造就了回族共同民族心理的文化依托。它在与中国传统文化交融的同时，创造了回族文化的独立体系。广大回族通过这一文化体系保持了本民族思想和心理的独特性与独立性，散居各地的回族也凭借这一文化联系而达到民族认同。由于回族血缘与语言等方面的特殊性，决定了文化认同对回族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讲，文化状况是回族民族命运之所系。因此，文化同一性是回族心理认同的基本标准，回族社会的各种斗争也往往以宗教、文化的形式表现出来。其三，宗教文化运动推动了回族社会的聚合，宗教改革使广大回族树立起普遍的民族文化意识，以宗教为核心的民族文化成为回族的旗帜。各地的回族因文化认同而变得联系更为紧密。如果说以儒释经运动推动了回族文化心理的认同并产生了弘扬民族的普遍思想的话，那么，由经堂教育为起点的西北宗教改革，随着苏非派教义的传播最终产生了门宦制度。宗教和宗教阶层成为回族社会的文化与政治代表。宗教阶层在回族社会具有了前所未有的号召力，并通过宗教教坊体系把一定区域的回族联系和组织了起来。宗教运动带动了回族社会的组织化的发展，加强了回族内部的政治一体化，这就构成了清代西北回族反清斗争不断发展的政治依托。

① 刘智：《天方典礼·自序》。

统一的文化是各个民族存在的象征，也是民族发展的重要基础。文化认同对民族意识增强的作用是深远的。民族利益往往通过文化运动表现出来。回族宗教文化建设的发展提高了回族民族意识的自觉程度，维护本民族的利益也就成为越来越多回族成员的强烈意识和社会要求，回族发展到了争取民族权利的时代。而清政府对回族社会的变化与要求初则漠视，继则因回族反清而采取压制政策，造成了它与回族之间矛盾与冲突的根源。这就是清代后半期回族与清政府关系的基本格局。

二、清代前期回族的反抗斗争

(一)反清复明斗争

顺治元年(1644年)，明王朝在农民起义的洪流中灭亡，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队伍在北京建立了新的政权。但关外的满洲贵族久怀问鼎中原之志，乘中原鼎革之际，与吴三桂等明朝官僚相勾结攻入北京，通过篡夺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而建立起清王朝。

满洲贵族建立的清王朝不仅与农民起义军为敌，引起了各地农民起义队伍的激烈反抗；它与国内各民族之间也存在着尖锐的民族矛盾。因此，不仅各民族人民举行了反清斗争，地主阶级中一些具有民族气节的官员和知识分子也投身于斗争之中。由于民族矛盾的尖锐和突出，许多反清斗争以拥立明王朝为号召，表现出"复明"色彩。回族散居各地，程度不同地卷入这些斗争之中。比较著名的如农民起义军中的"老回回"马守应部在湖北西部进行反清斗争[①]；云南著名回族人士马柱、沐天波等投入桂王部。马柱任桂王的中书和锦衣侍卫，沐天波则跟着桂王退到缅甸，后来兵败被杀。

反清复明斗争中，回族与其他民族往往共同斗争，不分界限。而甘肃米喇印、丁国栋领导的队伍则是以回族为主体的，其规模和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五。

影响也比较大，代表了这一时期回族的政治态度。

其时，被清肃亲王豪格击败的农民起义军（包括李自成大顺军、张献忠大西军、南明军等余部）从川鄂边、川陕边和贵州等地进行反攻，收复了四川省的大部分地区。留守四川的清军节节败退，据守川北保宁（今阆中）一带，形势危急。于是，清廷急忙调锦州平西王吴三桂军会同固山额真李国翰军驻守汉中，以图收复四川，屏蔽关陇。顺治五年（1648年二月），又调陕西军征四川，行至略阳，发生哗变。于是，清廷又调遣骁勇善战的河西军入川讨伐农民军。由于连年征敛，河西"民力已竭"，"额制虚悬"，"营伍不实"①，加之河西军留恋故土，不愿离开家乡去为清廷卖命，终于酿成事变。

起义的领导人米喇印、丁国栋原为明朝将领，降清后成为驻甘州清军的军官。史载："米喇印，甘州回民籍也。素黠桀，起卒伍。时时方草创，阴蓄异志"②。可见，他是一位胸有大志而又英勇善战的将领。《甘宁青史略》卷十七所记"丁成印者"，疑为"米喇印"之误。该书云：

> 丁成印者，甘州回族也。时为抚标副将。素桀黠，手握兵将，身经世变。闻朝廷重满轻汉，颇为之不平。又闻下剃头令，自军官始，乃与其同党丁国栋谋曰：国家强人以难堪，与其豚尾长拖，为人窃笑，何如鸿飞远走，赋我遂初！国栋附之曰：福王、唐王相继而立，明之未亡殆关天数。公如有志恢复，杀巡抚以据河西，固易事耳！

二人所言"豚尾长拖"，"重满轻汉"（当也包括"轻回"在内），包涵着对清统治者所推行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的极大愤慨。

---

① 《甘肃巡抚周文炜揭贴》，《明清史料》丙篇第八册。

② 乾隆《甘州府志》卷三。

由此可见，这次起义带有明显的反民族压迫的性质，他们反清的目的在于"复明"。他们认为，明朝的天数未尽，明朝皇帝虽然在农民起义中死亡。但是人心"思汉"，颇不自安，所以提出"反清复明"的口号，号召汉、回各族人民起来推翻满洲贵族建立的统治。

当年三月，甘州驻军接到清廷调他们去四川镇压农民起义军的命令，米喇印、丁国栋商议决定藉机起事。他们传出将发生"兵变"的言论，诱使清朝官员到军营。他们先将伏兵安置好，便邀请甘肃巡抚张文衡、西宁道副使林维造、参议张鹏翼、总兵刘良臣、副将毛镇、潘云腾等到北门楼上赴宴，声称商议如何处置"兵变"事宜。当酒酣之际，伏兵突起，将以上官吏和将领杀掉，米喇印当即宣布起义。凉州知州徐自勉、参将蒋国隶等也参加起义。起义军拥出故明延长王朱识镕作为"反清复明"的号召。起义军商定，留丁国栋守甘州，米喇印领兵南下，先后破凉州（今武威）等城，尽有河西之地。

米喇印等起义后，"其种人多响应者"①，数月之间起义军发展到十万人，号称"百万"。七月，起义队伍渡过黄河，连续攻下兰州、狄道（今临洮）、渭源、河州（今临夏）、洮州（今临潭）、岷州（今岷县），继而进围巩昌（今陇西）。

清廷闻变，十分惊慌，急命陕西总督孟乔芳从总督驻地固原统满汉兵前去镇压。孟乔芳以重兵扼守秦州（今天水），阻止起义军向东发展，并派马宁、赵光瑞等率部疾速西上救巩昌。起义军围困巩昌十日，因城内军民固守，未能攻下。闰四月二日晚，万余名起义军在广武坡与清军激烈交战，起义军失利，三千多人战死。起义军向北退却，巩昌之围始解。接着，清军兵分三路向起义军发动进攻：马宁由上路攻安定（今定西）、狄道之间的内官营，企图直捣起义军的指挥中心；张勇由中路取狄道；赵光瑞由下路进取岷、洮、河

① 乾隆《甘州府志》卷三。

三州。起义军因缺乏作战经验，加之战线太长，没有足够的兵力防守据点，与后方的联系又被清军切断，在三路敌军合击下，虽经英勇奋战，终因敌我力量悬殊，接连于内官营、金县川、马家坪等地失利，洮州、岷州、河州、狄道、兰州等城相继被清军占领。据说有三万多名起义军被敌杀死。《甘宁青史略》记载："闰四月，……游击张勇破之于马家坪，擒识锌，斩之。"米喇印率余众退过黄河，保守河西。六月，清军渡过黄河，起义军在凉州与之决战，再次失利，米喇印退至永昌水泉子，英勇牺牲。八月，清军进围甘州。丁国栋率起义军据城奋战。起义军出城劫营，遇伏击大败而归。张勇率清军对甘州发动强攻，起义军顽强抵御，终因敌我力量悬殊而失败。清军"大战竟日，斩级万余"。[①] 起义军乃退入城内固守。后又派人突围与兰州、陇南一带的汉民起义军联系，在河西地区流动作战，打算切断清军后路以减轻甘州的军事压力。

次年春，清军对甘州发动猛烈进攻。起义军拼死抵抗，后来城被攻陷，起义军民八千余人惨遭杀害。丁国栋率领余部退守肃州（今酒泉），肃州一带的回民和关外的维吾尔族"蜂起应之"。起义军"集缠头回、红帽回、辉和尔、哈拉回、汉回等数千，分置都督"，[②] 并立哈密巴拜汗之子土伦泰为王子。此时，大同总兵姜瓖起义于山西，攻陷蒲州（今永济），还有临洮回民"闯塌天"和岷州回民的起义，与河西回民起义军遥相呼应，"雍凉复震"。

孟乔芳急忙移兵东下，旋师河上，以拒姜瓖，而留马宁、张勇等围困肃州。十一月，清军集中兵力进攻肃州，城破，"斩首五千级，杀土伦泰、丁国栋，尽诛其党，传首三边。河西悉平"[③]。

米喇印、丁国栋领导的河西回民"反清复明"起义，在清军残酷

① 魏源：《圣武纪》卷七。
② 《甘宁青史略》卷十七。
③ 魏源：《圣武记》卷十七。

镇压下，经历了一年零十个月，终于失败了。它沉重打击了清王朝在西北地区的反动统治，是明末清初我国各族反清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表现了回族反抗民族压迫的英勇精神，也说明回族与国内其他民族共同的历史命运，并在各民族的共同斗争中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二）苏四十三反清

乾隆末年的西北回族反清斗争是由教争引发的。回族门宦制度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至乾隆年间已在今甘宁青地区的回族、东乡族、撒拉族中确立起来。门宦制度不仅强化了回族的宗教力量，而且对回族社会具有极大的聚合与整合作用。门宦不断扩大自己的宗教辐射和管理范围，这当中自然存在着各教派、各门宦之间的竞争。因此，新的社会变化导致了复杂的矛盾。

在门宦的形成过程中，西北许多有志于宗教的回民千里跋涉，赴西亚阿拉伯各地学习伊斯兰教理论，也有人从来华的阿拉伯圣徒那里受业。他们学成之后，即于西北传教。就这改变了原来回族中格迪木一统天下的局面，而造成学说各异、教派纷呈的状态。新的教义吸引了众多的回民，信奉者不断增加，传教者受到顶礼崇拜，门宦便因此而建立。在较早建立的门宦中，以马来迟创建的花寺门宦势力最大。马来迟于阿拉伯游学归国，在甘肃、青海传播虎夫耶教义，及至其晚年，已有教众二十余万。[①] 花寺门宦势力的发展引起了老教的不满。乾隆十二年（1747 年），格迪木回民马应焕向官府控告马来迟"邪教惑众"。这是较早见于记载的教争。回族内部的纷争不会轻易诉诸官府，因此实际存在的教争恐早于这个时间。官府一向不注意回族事务，对教争问题一无所知，几经查

① 马通：《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27 页。

询，结论为："事因斗殴，并非邪教"[①]，令"前开后开各遵祖教，遇有丧事不许一起延请两造念经，致滋事端"[②]。同时上谕中明示不许另立"邪教"，聚众仇杀，若一旦发现，即要："早折其萌芽，痛除邪妄以靖地方"[③]。官府这种貌似公允的裁断当然不能解决教争问题，上谕中的虚声恫吓亦无补于事。以后的教争继续发展，直至发展为大规模的械斗。乾隆九年(1744 年)，阶州回民马明心从阿拉伯朝觐归国，提出："敬主赞圣"，反对聚敛财富、教主血缘世袭等主张，被称为新教。但当时河州、狄道一带门宦林立，马明心难以在此立足，遂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赴循化地区传教。他得到循化一些富有的阿訇和地主的支持，"入其教者，皆有周济"[④]，教徒迅速增加，"附之者愈众，更盛于马来迟之教"[⑤]。二十七年，马来迟之子马国宝向循化厅指控马明心所传为"邪教"。马明心后来虽然被迫离开了循化，但他的教派在这一地区仍然不断发展。教争的问题继续存在。

教争本回族内部的矛盾。然而，回族早已被纳入大一统中央政权范围，即清廷多次在诏令中所说："伊既为国家编氓，即为国家赤子"。所以，清代前期，朝廷对回族的宽容政策是以回族做国家的"编氓"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回族只能在清王朝统治秩序内活动。而教争的发展必然要超越这种统治秩序。这就引起了官府对回族的注意和插手回族事务。在花寺门宦与哲赫忍耶的教争中，官府曾致力于把他们隔离开，以免扰乱统治秩序，令双方"各行其事"，同时各选乡约管理回族事务。[⑥] 这反映了官府企图把宗教势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九〇。
② 《甘宁青史略》卷十八。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二九〇。
④ 《循化志》卷八。
⑤ 《甘宁青史略》卷十八。
⑥ 《循化志》卷八。

力与回族社会政治分开，扼止门宦势力向回族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扩展。门宦与官府统治的矛盾早已在循化地区表现了出来。循化撒拉族本由土司管理，随着门宦势力在这里发展，大部分撒拉族成员被纳入门宦组织体系，土司对居民的统治被动摇了。雍正七年(1729年)，土司韩炳向官府呈文说："撒拉地广人稠，回民桀骜不驯，微末土目，委难约束，请设兵驻防，以期安贴。"① 次年，清政府设循化营，驻兵五百于草滩坝。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又设循化厅。川陕总督岳钟琪奏请给土司韩炳、韩大用千户封号，认为这样："则不法回民既畏营员，又见韩炳等系奉旨设立之土职，自必共相警惕，将来编查户口、输纳粮钱等事，亦易办理"②。这说明土司与官府的统治的密切关系，门宦与土司统治的矛盾正是门宦与清政府统治矛盾的具体表现。因此，教争矛盾和回族与清政府统治的矛盾紧密相关。教争的升级终于导致回族与官府矛盾的尖锐并起而反清。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甘肃循化厅(今属青海)爆发了苏四十三领导的回族、撒拉族起义。苏四十三，祖籍河州(今临夏)，其祖父迁居循化街子工，其父亲又迁至查家工的节列庄。循化是撒拉族的聚居区，全厅十二工(基层政权单位)撒拉族居地占九工。撒拉族原奉行河州人马来迟传下来的教派，即"花寺门宦"(官书中称之为"老教")。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后，哲赫忍耶教派(官书中称之为"新教")传入撒拉族地区，发展相当迅速，在循化的十二个工中，有九个工改奉该教派。老教人心中不甘。次年，马明心和马来迟之子马国宝在循化相遇，争执起来，告到官厅。经地方官判决，将二人一并驱逐出境。马明心遂返回安定官川一带传教。然而，新教在循化地区继续传播。新旧两派之间的争斗不断，愈演愈

① 转引自《撒拉族简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3页。

② 《循化志》卷一。

烈，发生多次仇杀事件。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新旧两派又向官厅互控，官厅对双方的首事人都判了罪，而对新教人判得特别重，其首领贺麻路乎被打了一顿，上了枷发配到乌鲁木齐作兵丁的奴仆。这种不公平的判决，进一步激起了新教人对清朝地方官的愤恨。贺麻路乎被发配后，新教之众乃拥苏四十三为首领，并有清水工富户韩二个相助，势力不断发展。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九月，清水工河东庄又有韩个牙等二十户老教人改从新教。老教人赴厅控告，途遇新教人，发生争斗，新教一人被杀。同知张春芳依当地惯例(以斗殴来判)，断以老教人赔偿死者的命价。未结此案，十一月间又发生韩二个率新教人入河东庄杀老教四人。同知仅对韩二个判以罚款结了案。这种教争在循化地区延续了二十年，终未解决。两派之间的争斗仍在进行且扩大。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九月，两派教争激化，各执器械，相互厮杀，伤亡多人。十二月，苏四十三在韩二个家宰牛宰羊，宴会教派诸人，令其准备器械，约定采取大的行动。次年正月，苏四十三、韩二个率新教千余人攻入清水工河东庄，抓获"尕户长"韩三十八等十八人，逼令归顺，韩不从，遂被乱刀砍杀，余众皆降。"苏四十三戴大红顶，自称回王，韩二个以下皆蓝白顶，立旗号"[①]。从正月至三月，两派斗争不绝于日，后来，韩三十八之妻到兰州总督府喊冤，游击胡松阿差弁带兵前去镇压，禁止不住，急忙赦书兰州，清同知洪彬速归。当三月初洪彬归署时，局势已经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三月七日，洪彬带领文武前去查家沟镇压。老教人见官兵来，畏而避之，新教人不畏惧，纷纷射箭抵抗。其时，老教韩哈拉勿(韩三十八之侄)赴兰州总督府喊冤控告。于是，总督勒尔谨派兰州知府杨士玑赴循查办。随后接循化厅禀告，又派河州协副将新柱会同弹压办理。十八日，新柱先至循化。新教数人伪充老教前来迎

① 《甘宁青史略》卷十八。

接。新柱不辨真伪，便声称："我一定为你们老教作主，尽洗新教！"而这位副将只带了40个兵。苏四十三听罢此言，愤恨之极，反清决心遂定。当夜新柱住在白庄塘，苏四十三等在相去不远的张哈庄做好举事准备。入夜不久，苏四十三率教众千余人，手执器械，包围白庄塘，冲入公馆。新柱在驻地并不设防，连士兵用的军事器械在骡马身上还没有卸下来。苏四十三很容易地冲入内室，杀死了新柱，尽歼清兵。杨士玑住在稍远的奇台堡，第二天黎明，苏四十三率众赶到。杨士玑已知新柱被杀的消息，作好了防御准备。奈何手下仅有士兵百十来人，力量单薄。中午时分，堡子被攻破，杨士玑被逮杀于庭院中，其部下守备、外委等多人被歼灭。起义军用缴获的骡马器械武装了自己。

举事后，新教的势力很快壮大到数千人，在苏四十三率领下，向河州进发。勒尔谨闻变，急忙调兵遣将，并亲率标兵驰赴河州。当他行至沙泥驿时，起义军已在四月二十一日将州城攻陷。知州周植死。苏四十三侦知总督在狄道，省城空虚，又闻马明心被官府拘往兰州，乃调头东进，在洪济桥、唐汪川等处回族、东乡族支持下扎筏渡过洮河，直扑兰州，击败防守的八百清军。二十五日占领西关。随即切断浮桥，以拒河西敌人援军，从西、南两面将兰州围起。朝廷听说河州失陷，兰州被围，急谕西安提督马彪带兵三千往剿，并令西安将军伍弥泰、宁夏将军莽鹄赍各选精兵预备往剿。乾隆皇帝又命大学士阿桂、尚书和珅赴甘肃督军。回民军接连攻城，击毙敌都司、把总、外委等多名。二十七日，他们再次猛攻西门，要求释放马明心。此时兰州只有标兵八百，不足守卫。甘肃布政使王廷赞使用"缓兵之计"，押马明心登城劝谕教众罢兵。苏四十三等见马明心在城头，挥泪如雨，皆跪拜诵《卯路经》。马明心俯首向城外的教众用撒拉语讲了一阵话，随即将所戴头巾取下掷向教众。王廷赞见状愕然，急忙把马明心杀掉。苏四十三等怒不可遏，攻城益急。不久，固原镇总兵图钦保率兵赶到，经过一场激战，苏四十

三率军退至龙尾、华林二山据守。接着，钦差大臣阿桂、户部尚书和珅、超勇侯海兰察、西安将军伍弥泰、陕西提督马彪等率领的万余名清军相继到甘。同时，清政府又施用"以贼制贼"的恶毒手段，"晓谕旧教之人，赦其互相争杀之罪，作为前驱，令其杀贼自效"，妄图利用教争矛盾，以老教势力镇压新教。

苏四十三作战勇敢，然而缺乏谋略。他攻下河州后，没有留人防守；打到兰州后，也没有派人与老教联系，因而被敌人钻了空子。5月间，西宁总兵贡楚达尔带领汉、土官兵由循化一带截断了起义军的归路，并收复了河州。起义军的眷属三百多人有的被杀，有的被充军新疆伊犁。

后来，起义军撤出龙尾山，集中于华林山。他们居高临下，屡挫清军。平番（今永登）连城土司鲁璠率三百兵士乘筏渡河来犯，遭到歼灭，仅鲁璠一人逃跑。甘州提督仁和带兵驻河对岸的金城关，因惧怕起义军，作"壁上观"，不敢出兵接应。四月十九日，固原总兵图钦保率游击王三杰等仰攻华林山，也被击毙，部卒死亡990人。"官兵万余，皆营于城东，与贼辽隔，屡衄挫锐，每夜辄惊扰"①。

清军屡败，乾隆大怒。逮勒尔谨至京，以李侍尧接管陕甘总督事宜。李未至任所之前，由阿桂暂行兼管。不久，朝廷又召回了和珅。阿桂首先整顿了松弛的军纪，又在各处山梁上增设了卡栅，责令各卡加强彼此接应。朝廷又从四川金川屯调来番兵一千，从阿拉善调来能骑善射的蒙古兵七百，准备围攻华林山。

五月间，阿桂率清兵夺取了起义军的一些大卡和据险之路，并断其汲水之道。起义军水源绝，粮草渐少，进行突围，未能实现。六月阿桂乘天下大雨，起义军疏于防守，派兵对华林山发动突然袭击。清军在海兰察、明亮、额赤特等带领下，填平沟壕，冲上山峰。

① 《圣武记》卷七。

经过激战，起义军失利。苏四十三等领导人牺牲，死伤二千人。余部二百多人在韩里提卜、小木撒带领下，退入华林寺"抵死抗拒"。清军连攻不下。七月五日，阿桂带清军至华林寺，沿墙攻扑，遭到反抗。次日，阿桂命清兵放火焚寺，起义军被烧死多人。所余百余人越西墙强行突围，被清军"擒杀净尽"，"无一漏网"①。

苏四十三领导的回族、撒拉族起义，历时四个月，在清统治者的残酷镇压下，终于失败。

苏四十三起义失败后，清政府大发淫威，对回族、撒拉族人民采取极其野蛮的压制手段。安定、伏羌、河州、官川、唐汪川、洪济桥等地参加起义的回民，多被杀害。参加起义的撒拉族人，凡男子全部杀掉，妇女送到伊犁给兵丁作奴仆。他们的房屋和田产被当作"逆产"没收。对回民的宗教活动严加限制：将新教清真寺一概拆毁，不准老教人添建清真寺；不得在礼拜寺内聚礼；不许留外来回民学经、教经和居住。每个乡设乡约，具结担保不发生违反禁令的事。同时，为了加强武力和防止回民的反抗再起，朝廷将陕西提督迁至固原，将固原总兵迁到河州，并在循化厅增驻参将一员、兵八百，在太子寺（今广河县）设州判，以分防稽查。

清廷采取如此严厉的措施，满以为"足资弹压"回民的反抗。然而，事与愿违，他们这些倒行逆施，不但没能压制住回族人民的反抗斗争，相反地更激化了回族与清统治者的矛盾。

（三）田五、张文庆的继续斗争

苏四十三起义失败不久，甘肃中部六盘山地区又发生了规模更大的回民反清斗争。这次起义的领导人田五、张文庆、马四娃等，都是马明心哲赫忍耶教派的忠实信徒。他们对清统治者的压制十分愤慨，决心起来斗争，为死难的马明心和教胞们报仇。

田五又名田富，盐茶厅（今宁夏海原县）小山村人，"曾从马明

① 《甘宁青史略》卷十九。

经过激战，起义军失利。苏四十三等领导人牺牲，死伤二千人。余部二百多人在韩里提卜、小木撒带领下，退入华林寺"抵死抗拒"。清军连攻不下。七月五日，阿桂带清军至华林寺，沿墙攻扑，遭到反抗。次日，阿桂命清兵放火焚寺，起义军被烧死多人。所余百余人越西墙强行突围，被清军"擒杀净尽"，"无一漏网"①。

苏四十三领导的回族、撒拉族起义，历时四个月，在清统治者的残酷镇压下，终于失败。

苏四十三起义失败后，清政府大发淫威，对回族、撒拉族人民采取极其野蛮的压制手段。安定、伏羌、河州、官川、唐汪川、洪济桥等地参加起义的回民，多被杀害。参加起义的撒拉族人，凡男子全部杀掉，妇女送到伊犁给兵丁作奴仆。他们的房屋和田产被当作"逆产"没收。对回民的宗教活动严加限制：将新教清真寺一概拆毁，不准老教人添建清真寺；不得在礼拜寺内聚礼；不许留外来回民学经、教经和居住。每个乡设乡约，具结担保不发生违反禁令的事。同时，为了加强武力和防止回民的反抗再起，朝廷将陕西提督迁至固原，将固原总兵迁到河州，并在循化厅增驻参将一员、兵八百，在太子寺（今广河县）设州判，以分防稽查。

清廷采取如此严厉的措施，满以为"足资弹压"回民的反抗。然而，事与愿违，他们这些倒行逆施，不但没能压制住回族人民的反抗斗争，相反地更激化了回族与清统治者的矛盾。

（三）田五、张文庆的继续斗争

苏四十三起义失败不久，甘肃中部六盘山地区又发生了规模更大的回民反清斗争。这次起义的领导人田五、张文庆、马四娃等，都是马明心哲赫忍耶教派的忠实信徒。他们对清统治者的压制十分愤慨，决心起来斗争，为死难的马明心和教胞们报仇。

田五又名田富，盐茶厅（今宁夏海原县）小山村人，"曾从马明

① 《甘宁青史略》卷十九。

陕甘总督李侍尧闻讯惊慌，急忙赶到靖远，并檄令固原提督刚塔率二千清兵前来镇压。李侍尧一到靖远，便对附近的回民大肆杀戮，杀一千多人，虽妇孺难免。

四月二十三日，回民军在打喇赤以东的狼山与清军遭遇，作战失利。田五"腹中枪伤，……在马营水自抹而死"[①]。余部在李可魁、马胡子率领下，穿过余家沟，南下到官川。他们占据地势险要、前左右俱系深沟大河的马家堡为据点。乾隆皇帝闻讯惊呼："新教煽惑人心，牢不可破。"遂传旨："务当绝净根诛，勿留余孽"[②]。刚塔率领三千清军于四月中赶来，包围了马家堡。回民利用时机，不停袭击敌人。五月四日，大雨连绵，起义军虚设棒棍叉靶，挂上衣服做"假人"用以迷惑敌人，而全部人马乘夜幕撤离马家堡，转移到马营街，与张文庆、马四娃等部起义军合并。清军次日才发现被包围的马家堡是一座空堡。乾隆皇帝闻奏，火冒三丈，"自愧用人不当"，遂下谕"李侍尧、刚塔著传旨严行申饬"，仍令其"带罪立功，迅速追剿，尽数擒拿"[③]，并加派尚书福康安带钦差大臣关防，会同海兰察率领巴图鲁侍卫福宁、章京等前往会同剿办。又命阿拉善王、宁夏副都统旺沁班巴尔率厄鲁特兵丁一千，成都将军保宁将成都所属屯练番(藏)兵一千，前往会剿。又谕阿桂从火器、健锐两营内挑选精兵一千启程。

张文庆、马四娃得知田五已先期举事的消息，乃于五月五日分别在通渭的草芽沟、马营街、义冈镇、寺子川、华阳洼、蔡家堡等处发动反清。他们先将家眷和粮食在石峰堡内安置好，又派人与伏羌(今甘谷)、静宁等地的回民取得联系。回民军在马营街与清军

①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二。
②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二。
③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三。

进行了多次激战，然后向石峰堡集结。“四路纠聚约有回众数千人”[①]。从石峰堡西至鹿鹿山，连营数十里，军威大振。他们“推张文庆为首，马四娃为副”[②]，张文庆坐镇鹿鹿山，指挥战斗。李侍尧惊呼：“贼人预蓄奸谋，四出勾合，几于遍处布伏伙党”[③]。

五月八日，张文庆派遣杨填四、马尚德、马廷海率领千余人进攻通渭县城，十一日破城，劫其银库，放走囚犯。知县王悛躲进后园库房夹墙内，得免于死。

次日，西安副都统明善带领满汉兵1200人在高庙山与回民军相遇，清军被击溃，明善当即毙命。

十八日晚，张文庆率军千余名开始围攻伏羌县城。围攻四昼夜未能破城。清援军由通渭赶来，起义军撤围向东北方向转移，又进攻秦安。陕西兴汉镇总兵三德率清军三千由清水县来援，所以回民起义军未能攻下秦安，便转而北上，经莲花城一带进入静宁州境。

距静宁东南90公里的底店镇，是回民集中的地方。该地八百户回民都参加了起义军，其首领为武举马文熹。此时，“逆回以底店为门户，以石峰堡为窟穴。贼众负隅抗拒，蜂屯蚁聚，在石峰堡为尤多”[④]。由于京城至兰州的邮路被切断，使清廷“文报阻隔，经督臣奏明，一切军报改由宁夏军台驰递”[⑤]。

六月初，各路增援清军陆续至甘，共计三万多人，形势开始逆转。为阻止回民东进陕西，福康安在陕甘交界的陇州、汧阳一带布置了驻兵，并在平凉和六盘山屯驻重兵。清统治者又采取“以回制回”的故伎，从各营中挑选老教回兵二千多人，令其打前锋，为清廷

①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十四。
②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十八。
③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六。
④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八
⑤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九。

卖命。原云南腾越镇总兵许世亨(回族)不甘落后,他主动向朝廷请命,"情愿前赴军营效力",得到皇帝允准。

此时,回民军主力集中于石峰堡和底店两地,共有八千多人。福康安于六月七日到达隆德。他以隆德为基地,选精兵三千分四路进攻底店。

回民军在底店附近的高山上扎大营一座,在相距十多里的潘陇山上扎营三处,"聚贼数千,立有旗帜"①,两山周围的山梁上扎小营十多处,互相联络,严阵以待。六月十一日,两军开始交战。李可魁、马胡子带领一千多人,分两翼从山梁上冲击下来,"势甚凶猛"。经多时鏖战,因清军训练有素,武器精良,回民军渐渐不支,指挥李可魁阵亡。底店东南山的回民军首领马文熹见清军势猛,便发生动摇,带领数百人投降。战斗中,回民军牺牲三千多人,处于不利地位,只好放弃了底店和潘陇山,在张文庆带领下,退据石峰堡。

六月十五日,福康安、海兰察等由底店率军至石峰堡下,开始对石峰堡发动进攻。回军居高临下,屡挫清军。但清军在头三天内夺取其大营四座,小营十多座。清军在石峰堡周围逐渐放卡,开挖沟壕,并准备断绝山上汲水之道,企图断绝回民军生活来源。两军对峙数日,清军未取得大的进展。二十三日,钦差大臣阿桂率京兵到达清军营内。他的策略是"四面围攻,严密堵截"。他是三年前镇压苏四十三起义的老手,这次他搬出了老经验,逐渐缩小了对石峰堡的包围圈,步步紧逼。清军抢占堡外西北、西南两处山脚,并挖壕切断山上的汲水之道。所幸连日暴雨,暂时缓和了堡中的用水问题。七月初,清军向石峰堡发动了一次进攻,未能得手,但回民军首领马胡子阵亡。阿桂等便令官兵将堡子周围的沟壕加挖宽过一丈,深至一丈四五尺,又增派守营卡的官民,并用大炮不断

①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七。

向堡内轰击。堡中用水渐少，回民多次乘夜色下山取水，都被清军阻回或捉获。四日夜间，张文庆、杨填四等率众突围，未能成功，部下死亡千余人，以至"贼尸积满壕中，河滩、山下遍地纵横。"次日黎明，阿桂、福康安等乘势带领部下攻入堡内，将张文庆、马四娃、杨填四等回民军领袖捉获。此次反清起义便最后失败了。

田五、张文庆、马四娃领导的此次回民起义，从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于盐茶小山发动，至七月五日石峰堡陷落而失败，历时81天，涉及盐茶厅、靖远、通渭、伏羌、静宁、隆德、固原、华亭、清水、秦安、会宁、安定、庄浪等十多个州县，其影响和规模均超过了苏四十三领导的起义。这次斗争得到回族更广泛的响应，不仅"新教回民纷纷接应入伙"，"愈聚愈多"，"即老教亦多听从入党"。不少回民"竟背弃其家产，潜往助逆"①，在石峰堡聚众万人以上。同时，他们的战术也较灵活，用清军将领的话来说："其鬼蜮伎俩，不肯死守一处"，"蜂屯蚁聚，出没无常"②，往往主动出击，使敌人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

然而，由于民族、宗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回民军没有去联络汉族群众，对"老教"回民也心存芥蒂，虽有不少老教回民入伙，总不敢信赖，当清军数万人手执精良武器围拢上来时，处于被动地位，最后被残酷地镇压了下去。

这次事件后，清廷对回族人民采取了更加严厉的镇压政策。乾隆传谕："将来阿桂、福康安查办匪党时，自当铲绝根诛，永除后患"，"所有石峰堡、底店贼犯如张阿浑、大通阿浑、马阿浑、杨填四等为贼营中阿浑者，自不应复留孽种，其名下幼孩即年未及岁，俱当概予骈除。"③ 阿桂、福康安在办理"善后案"时，对参加反清的

①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四、七、十四。
②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八。
③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十三。

新教回民进行了野蛮的屠杀。张文庆、马四娃、杨填四等被押解热河，"俱身膺寸磔，阖门族属骈首就诛"，他们的祖坟也被挖开，疯狂地进行"挫骨扬灰"①。对"附逆恶党及胁从被诱之人无不共罹大辟，歼戮几及万余"②。阿桂、福康安得意洋洋地向乾隆报功："查此次石峰堡拿获正法人犯一千四百余名，底店先后共得出正法人犯一千六百二十一名，李侍尧等拿获正法人犯四百七十六名；又底店打仗杀贼三百四十余名，石峰堡打仗前后杀贼一千七百余名，各处搜山官兵拿获贼匪当即正法者一千余名；又前经伍岱、李侍尧、刚塔等于靖远、伏羌、通渭、云雾山、鹰窝石、狼山、打喇赤等处打仗杀贼一千四百五十余名；又陆续擒获贼回即于军营正法者四百九十七名。通计节次拿获正法及打仗杀死贼回共八千余名。又李侍尧，刚塔等歼戮逆回妇女一千余名。此外，尚有各州县拿获正法并现在监禁候讯应行正法人犯一千余名。"③ 这个"请功表"是清统治者屠杀回族人民的一本罪恶帐。表中所列一千多名监禁的"人犯"，后来也被全部"骈诛"了。参加起义的普通回民，凡年龄在十五岁以下的男孩分赏给清军官兵及降番屯练为奴。仅分赏给侍卫、章京、满洲官兵及四州官弁、屯练降番为奴的就有一千九百余名，分赏给江宁、浙江、福建、广东四省的驻兵为奴的就有二千六百余名。总数有好几千名。许多回民地区"村落为墟、妻子迁徙"④，人烟断绝。

清统治者对起义回民的财产，以"逆产"办理，做法苛刻。凡"邪教回匪现有空出房屋断不可仍招回民居住，即可于陕甘两省汉民内择其年力壮盛，家业贫苦者，招集数百名赏给居住"，"其空出

①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十七。
②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十七
③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十七。
④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十七。

房屋田地例应入官变价。但招卖时，无论新旧教回民，概未便仍令承买，执业居住”，“招令甘肃汉民分户认买移居。……如甘肃民人承买之外尚有余剩房产，……即可令附近甘肃之陕省民人出资认买。庶此等地方皆为汉人居住，更易弹压”①。

关于“逆产”的数目，据福康安给朝廷的奏章中说：

> 兹查盐茶、静宁、隆德、华亭、伏羌、通渭、安定、靖远、庄浪等处十五厅、州、县抄获逆产共山川水草荒熟地五万一千四百三十三亩六分零，瓦房、土房三千八百零三间，土窑六百十五处，拆毁礼拜寺七十三间。②

可是，官府出示招买多日，“其呈认买者尚属寥寥”，无奈一再降低售价，并规定分期付款，而应者仍甚少。

清统治者在办理“逆产案”中如此施行挑拨民族关系的伎俩，从而种下了西北地区民族关系隔阂的种子。

西北地区回汉杂居。历史上两个民族之间关系融洽，时有汉民改奉伊斯兰教。有的回民没有子嗣，便抱养汉民子女为子嗣。但清统治者在办理“善后案”时，对此严加禁绝。“抱养者，汉民本生父及回民照略诱例各杖一百，徒三年；如无父母，罪该亲房首户，照所得罪减一等。其叛汉归回者，照谋叛谋而未行为首律拟绞。以前改从回教，本身已故，子嗣相沿已久，未便押令归汉，听其自便，于保册内注明。如本人现在，限三月改归汉教，违者仍照谋叛律问拟，该管乡约知而不举，亦照罪人减二等科断。”③ 陕甘总督额勒登保很快采纳了这个意见，于五十四年十月间贴出告示：

---

①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十一、十五。

② 《甘宁青史略》正编卷二〇。

③ 见河州知州涂跃龙乾隆五十四年禀贴。

回民改从旧教，各归本村寺内诵经，毋得藏匿《冥沙》、《卯路》等经，摇头脱鞋念经，致干严遣，倘仍有新教，治罪不宥。下开五条：一、禁拱寺；一、禁勾引寓留；一、禁抱养及改归回教；一、禁添造礼拜寺；一、禁诬告[①]。

清统治者的这些政策，不仅加深了回族内部新、旧两教之间的对立，而且在回、汉两族间也制造了矛盾，严重损害了民族关系。

清统治者为了防止回民的反抗，在回民较多的地区增设了军事设施，添派清军驻守。在平凉、固原、六盘山、隆德、静宁、靖远、秦安、河州等地添设营汛，增派参将一员，都司二员，守备二员，千总 11 员，把总 11 员，经制外委 28 员，加派清兵 4230 名。福康安为了“巡防更为周密”，“在甘肃境内计程十里或十五里即有墩塘一处”[②]。新添筑墩塘 141 处，加上旧的墩塘共计有 223 处。

为了加强对回族人民的镇压，清统治者又施行所谓“化导”之策。他们认为回民之所以“桀骜不驯”，“聚众鸱张，攻城掠堡”[③]，“犷俗而愚顽者”，原因在于“附和邪教”[④]。他们认为新教“如僧中白莲之类”[⑤]，因此在对新教严加禁绝的同时，还要“导化愚顽”“驯其桀骜之气，……化其顽梗之风”[⑥]，使回民成为“顺化良民”，“导以向化之路”，“当使沐浴诗书，通知礼义”[⑦]，于是在西北地区广设义学，延师授读。这不过是清统治者的一厢情愿。在回族人民生活无着，生命难保的境况下，哪里还谈得上读书学诗呢？后来，即

① 《循化志》卷八。
②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十九。
③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十四。
④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二〇。
⑤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七。
⑥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二〇。
⑦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二〇。

使家境较好的回民为抵制反动统治者的"化导"，也不愿去读汉字书。所以，直到近现代，西北回族中读书的人为数无几。这不能不说是清统治者办理"善后案"所造成的恶果之一。

清政府对西北回族的压迫政策，主要针对哲赫忍耶新教的反清斗争，在其它地区仍然坚持其允许回族信仰伊斯兰教的政策。苏四十三反清事件后，清廷曾要求各地官员调查回族宗教组织有无掌教。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六月上谕称："前从甘省番回有掌教及总掌教之名，恐易惑众滋事，因传谕各督抚留心查革。"[①] 一些官员便对回族宗教大加干涉。次年海南回民海富润外出学经，返家途经广西桂林被官府盘查，搜出所带经书，即被拘押。广西巡抚朱椿将此事申奏朝廷，并咨文其他省分一律查办。清廷下旨"不必查办，并通饬各督抚，嗣后如有似此回民经典，俱毋庸苛求，致滋拢累。盖缘旧教回民在西北省分为多，而各省亦在在俱有，其所奉经典回民中亦属家喻户晓，即与僧道喇嘛无异，焉能尽灭其人而火其书乎？……若过为搜求滋扰，则安分守法之回民转致不能自安，无所措其手足。……朱椿著传旨严行申饬。所有由闵鄂元奏到起出回经及舒获作序、刊书之人，俱当妥为安抚，概予省释。至各省督抚接据广西咨会，均着一例停止，毋庸查办。"[②] 这表明苏四十三、田五事件后，清政府致力于控制、打击西北回族门宦组织的同时，并没有因此而改变它在全国范围内对回族和伊斯兰教的一般政策。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三二。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五九。

第二节 反抗外来侵略和清中后期的回民起义

一、回族抗击列强侵略的斗争

(一)列强对中国的侵略

近代的列强对华侵略是资本主义国家殖民扩张由西向东发展的结果。西方列强很早就开始了对落后民族与国家的殖民侵略。18世纪后半期以后,英、法等国家先后进行了工业革命,机器生产在工业部门中取代了以往的手工劳动。工业革命推动了西方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生产规模急剧扩大,扩大海外市场和原料产地成为资本主义更迫切的需要。在这一经济力量的促使下,西方国家加快了殖民侵略的步伐,开始对具有灿烂文明的中国的侵略。

最早在中国进行殖民活动的国家是葡萄牙、西班牙等国。明正德九年(1514年)葡萄牙人到我国东南沿海进行海盗活动,"剽劫行旅","掠买良民";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占据澳门。西班牙人于嘉靖四年(1525年)首次到达中国,要求通商,以后在吕宋多次屠杀华人。荷兰人于万历三十四年(1604年)强占澎湖被驱逐后,又占领我台湾岛。此后,英国企图以军事和外交手段打开中国的大门,但未达到目的。在对华贸易中,也因中国自然经济的抵制和清政府闭关锁国政策,英国存在着贸易逆差。英国占领了印度鸦片产地孟加拉后,为转变对华贸易的不利地位,开始大规模向中国走私鸦片,到鸦片战争前夕,每年输入中国的鸦片已达四万多箱。鸦片贸易不仅改变了中英贸易关系,从中国夺取了巨额财富,而且严重损害了中国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生产,造成了中国严重的社会危机——"烟患"。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清政府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赴广州主持禁烟。经过斗争,林则徐没收了英、美等国鸦片237.6万余斤,在虎门滩一举销毁。虎门销烟沉重打

击了西方列强的侵略。英国资产阶级不甘心失败，决心发动侵华战争。1840年6月(1840年以后，本书均以公元纪年，月日除用汉字注明外，亦为公历)，英国"远征军"到达广东海面，封锁珠江口，第一次鸦片战争正式爆发。

这次战争中，英军攻打我国广州、厦门、定海、镇海、宁波、吴淞、镇江等地，所经之处纵兵烧杀抢掠。如英军占领广州之后，将城外十三行银钱财富洗劫一空，又勒索赎城费600万元，侵扰四周居民；在镇江曾大肆烧杀。种种暴行，难以枚举。

第一次鸦片战争因清政府的腐败投降，以签订《中英南京条约》而结束。此后，法国、美国也分别与清政府签订《黄埔条约》和《望厦条约》。这是中国与外国列强签订的第一批不平等条约。外国列强终于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取得了割占土地、通商、传教、领事裁判、协定关税等各种特权，中国的国家主权遭到严重破坏，中国由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开始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变。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英国资产阶级欣喜若狂，以为中国这一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会立即为其带来巨大财富。然而，中国的自然经济对外来商品具有顽强的抵抗作用，中英贸易徘徊不前。为了进一步扩大中国市场，英、法两国在1856年至1860年又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签订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取得了更多的特权，加深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化。以后，随着世界资本主义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帝国主义不断侵略我边疆领土。1884—1885年爆发了中法战争，1894年日本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日本通过这次战争，夺取了二亿三千万两白银的巨额战争赔款，割占我台湾岛和澎湖列岛，取得了在中国开设工厂的特权。1900—1901年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迫使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清政府完全被列强所控制，中国赔款四亿五千万两白银。帝国主义控制了中国的政治、经济命脉，中国完全成为一个受帝国主义统治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

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的侵略，使中华民族面临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严重危机。在政治上，中国的国家主权遭受了严重破坏，民族和国家的独立性丧失。列强侵占了我国大片领土，仅沙俄就割取我国150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英、日分别侵占香港、台湾。列强在各通商口岸建立租界，在租界内推行殖民统治。他们还把其势力伸入我国新疆、西藏、云南等地，造成边疆地区的严重危机。在19世纪末，列强纷纷划分在华势力范围，企图瓜分中国。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取得了领事裁判权、传教权、内河沿海航行权。外国人不受中国法律约束，其商船军舰横行于各口岸，传教士遍布四方，深入到广大农村。列强逐渐控制了清政府，把清政府变为其统治中国人民的工具。在经济上，列强向我国大量倾销商品，在各通商口岸设立工厂，修筑铁路，夺取矿产资源，设立银行，发行货币，掠夺我国资源财富，剥削我国人民。列强的经济侵略严重地破坏了中国的经济结构，使广大城乡劳动者破产，中国社会经济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变成了列强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列强在华经济势力严重阻碍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使中国社会经济的进步举步维艰，人民陷入贫困境地。伴随着外国政治、经济侵略，西方文化深入中国，有力地动摇了中国传统文化。这一方面促进了新思想的兴起，另一方面造成了中国的文化危机。传统价值观念和伦理思想经受严峻挑战。正如当时人们所说，列强在中国"其公使傲睨于京师，以凌我政府；其领事强梁于口岸，以抗我官长；其大小商贾盘踞于租界，以剥我工商；其诸色教士散布于腹地，以惑我子民"①。这既是一个民族屈辱的时代，又是激烈动荡的岁月。中国社会的各阶层再不能按传统的方式生活了，他们不可避免地卷入这场社会变化的旋涡之中。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造成了近代中华民族与外国侵略势

① 马建忠：《适可斋纪言纪行》，中华书局1960年版。

力之间的尖锐矛盾，同时也刺激国内阶级矛盾不断发展。这两大社会矛盾决定了近代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和国内封建统治，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斗争连续不断。从三元里抗英到义和团运动，中国人民不甘受侵略而奋起反抗外国势力；从戊戌维新到辛亥革命，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力求把摆脱外来侵略和推翻封建统治结合起来。对于中国各民族人民来说，只有推翻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中华民族获得独立，他们才可能实现民族解放；只有推翻封建专制统治，他们才可能实现民族平等。因此，国内民族关系由古典状况向近代意义转化，中国各民族在外来危机的巨大压力下空前凝聚，中华民族进入到最后形成的阶段，华夷之辨的区分被中华民族的认同所代替。历史赋予国内民族关系史以新的内容，各民族人民投身于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洪流，构成了近代民族历史的主体。

（二）鸦片战争中马辰、郑国鸿的抗英斗争

近代历史条件下，回族在维护中华民族独立、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涌现出一批杰出人物。他们的斗争代表了回族的爱国主义思想，成为中华民族解放运动的重要内容。

道光十八年（1838年），林则徐与湖北巡抚伍长华在武昌校场销毁缴获的烟斗烟具，连同鸦片“槌碎焚烧”。伍长华是两京著名回族人。马辰，安徽怀宁人，鸦片战争前曾任湖南抚标右营游击，“因失察家人私受替班兵丁规钱”，被革职回籍。林则徐南下广东禁烟时，“初次到粤，人地生疏，一切洋务夷情不得不先遣一两人密行查访。路过安徽时，知有在籍已革职湖南抚标游击马辰，系怀宁县人，……现年五十五岁，精力甚强，系无职之人，尚可乘便驱使，当令兼程先赴海口代访夷情”①。马辰欣然赴命，出色完成林则徐交给的任务。他“侦探事情，查访汉奸，皆能周详慎密，迨收缴鸦化

① 《林则徐全集》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05—706页。

烟土二万余箱，昼夜稽查，不辞劳瘁”[①]，为禁烟运动立下功劳。英国为打开中国大门，悍然发动侵华战争。马辰奉命参战，保卫祖国。1839年11月（道光十九年十月），马辰在官涌战役，“旬日之内大小接仗六次，具系全胜。”[②] 1840年2月29日，“马辰带水勇四十名，由东涌上下滩前进，加都司衔之守备卢大钺带水勇头目卢麟等，由屯门前进，……将近夷船寄碇之处，出其不意，一齐发火，复将喷筒火罐乘风抛掷，烧毁……运土及济夷匪船大小共二十三只，逢寮六处，除烧毙淹毙各犯外，生擒十名”，再次取得抗英胜利。林则徐高兴地说，此役“不惟足慑汉奸之心，亦可以寒唉夷之胆。”[③] 6月，马辰和副将李贤等，“分带兵勇四百余名，暗伏岛澳”，于“五月初九日，乘夜半月落时候，各队火船移近磨刀外洋夷船聚泊处所，占住上风，出其不意，火船闯进焚烧”[④]，又一次打击了侵略者。1840年秋，马辰又参加在鳖石洋面击退敌船的战斗。此次战斗沿海陆路先后调防兵勇八千名，“南韶连镇总兵马殿甲带兵七百名，三江协副将陈连升带兵三百名，择要分驻，以壮声势”[⑤]，是一次部署周密，规模较大的战役。马辰在历次战斗中表现出色，引起林则徐重视并向道光帝表彰他。在《遣用废员马辰及汉阳县县丞彭凤池片》（道光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中，林则徐说马辰“自收缴趸船鸦片以迄毁化峻事，皆任其劳，督臣提臣亦皆以为得用，并知其熟悉带兵，故又委赴行营会合剿办。”[⑥] 在《请将已革游击马辰县丞彭凤池分别开复升补片》（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林则徐说：“马辰周历官涌、东涌，奋力剿防，屡经获胜，臣邓廷桢与提

① 《林则徐全集》第747页。
② 《林则徐全集》第704页。
③ 《林则徐全集》第763页。
④ 《林则徐全集》第825—826页。
⑤ 《林则徐全集》第876页。
⑥ 《林则徐全集》第706页。

臣关天培亦皆随时差遣，均得其力。"[①] 在《保奖抗英出力之王鹏年、马辰两员片》中，林则徐总结马辰的才识，说"该员亲赴外洋剿夷获胜，洵属奋勇向前"，"于军务历练多年，其才识均属得用"[②]。马辰的抗英功绩已记录史册。

郑国鸿，湖南凤凰厅人，鸦片战争爆发时任处州镇总兵，在浙江抗英战役中为国捐躯。1840 年，英军从厦门北犯定海，总兵张朝发战败失守。次年 3 月，郑国鸿和总兵葛云飞、王锡朋将定海收复。"定海既还，移兵分守要隘"，"云飞屯衙头土城，锡朋、国鸿分防晓峰、竹山"[③] 9 月英兵来犯，攻竹山门，国鸿率兵坚守，燃炮击断其首船大桅，敌兵撤退。敌复攻，国鸿令抬炮轰击，毙敌甚众。敌间道占五奎山，我军追毁其营帐，又毙敌数十。敌攻县城，为葛云飞部所败，焚其火药船。激战累日，敌不得逞，乃分兵三股，挟土寇同时进攻。"时敌众二万，我三镇兵仅四千。天久雨，援兵阻风浪不能至。国鸿等往来泥淖中激厉将士，枪炮至热不能用，犹奋击不已。"[④] 后英军在土寇导引下潜升晓峰岭，俯攻县城，城中力不支，遂陷；各要隘相继失陷，郑国鸿在竹山门见敌势弥漫，知事严重，单骑赴敌，身被数十余创，英勇战死。葛云飞、王锡朋亦壮烈殉国；三镇兵数千大部捐躯。"是役连战六昼夜，毙敌千余，卒以众寡不敌，三镇同殉"[⑤]，是浙江抗英战役中最壮烈的一役。道光帝"览奏为之堕泪"[⑥]，谕令俟定海收复后，为葛云飞、王锡朋、郑国鸿建立专祠，入祀昭忠祠，并许原籍各建专祠。1851 年（咸丰元年），国鸿祠在原籍建立，纪念他们的抗英卫国功勋。

---

① 《林则徐全集》第 747 页。
② 《林则徐全集》第 874 页。
③ 《清史稿》卷三七二，《郑国鸿、葛云飞传》。
④ 蔡冠洛：《清代七百名人传·郑国鸿传》，中国书店 1984 年版。
⑤ 《清史稿》卷三七二，《葛云飞传》。
⑥ 见《清代七百名人传·郑国鸿传》。

(三)徐天尧、安玉贤火烧沙俄贸易圈

1840年鸦片战争后,沙俄从西北入侵我国,以通商为先导。1847年提出在我新疆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三处通商,被清廷拒绝。1849年,沙俄代表到北京,再次提出上述要求,清廷迫于压力,于1851年签订《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沙俄取得了在伊犁、塔尔巴哈台二处通商的权利。

《章程》签订后,沙俄在塔城设贸易圈,建立入侵我国立足点。贸易圈又称"货圈"、"贸卖圈"、"货亭"、"夷圈",俄人在此建房存货住人,中国人不得入内,全由俄人管理,实为无名之租界地。塔城西南有雅尔噶图金矿,当时出金正旺,我国回、汉各族矿工在此开采。沙俄立足塔城后,侵占我金矿,胡说金矿是俄国的,驱赶我矿工。雅尔噶图金矿距边界哨卡(卡伦)七八十里,完全在中国境内,实属中国矿产,中国矿工不服,继续到此采矿,沙俄使用烟熏、绳捆、投河直至枪杀等手段,先后杀害我矿工二百余名,激起我国人民极大愤怒。回民安玉贤、徐天尧等代表矿工,向专管塔城通商事务的章京萨碧屯请愿,控诉沙俄罪行,要求维护我主权,说:"小的看俄罗斯之意,有(意)暗占我国疆土。小的俱系天朝黎民,犯法既死,情所甘心,但不惧怕俄罗斯……"① 表现了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的英雄气慨。徐天尧、安玉贤等还抬着、背着被害矿工尸体,向官府申诉,要求俄方赔偿命价,遭萨碧屯拒绝。矿工们怒不可遏,群集塔城沙俄贸易圈处,准备采取行动,"倡言要放火烧毁夷圈货"②。1855年(咸丰五年)8月26日四更时分,五六百回汉各族矿工联合行动,乘当夜风大,安玉贤用苇子点燃夷圈草堆,火借风势迅速蔓延,将贸易圈50余间房屋和存货大部烧光,俄人逃走。

① 《塔城人民焚烧俄国贸易圈的缘由》,《新疆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1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十三卷。

这就是有名的火烧沙俄贸易圈，在中国西北边陲燃起的反侵略怒火。

事情发生后，塔城参赞大臣英秀等向朝廷奏报，说"七月十四日四更时分，有雅尔噶图一带金厂驱逐回城之民回等"，纠合"流民人等放火焚烧俄罗斯贸易房屋"，"业已严饬满汉官兵该管官等，务必设法陆续辑拿，……以便从重定拟。"① 徐天尧、安玉贤等九名矿工代表，上书朝廷伸冤。内称："具投天伸冤民人徐天尧，年五十二岁，系甫州人。今告到前任厅官萨大老爷侵吞国课，私通番夷，固卖疆土，且无王章，大于法纪事"。说萨碧屯在沙俄"贸易圈子明来夜去，又拜又亲，又请番犬衙内饮筵作乐，……大失皇上纪纲，惹众耻笑，成何道理？""今国家不应出此贪官，万民受害不浅，种种冤情，哀哀投天上告"②，显示了以徐天尧、安玉贤为代表的广大矿工的爱国精神，成为中国各族人民反击外来侵略的珍贵文献。

清廷腐败无能，虽将萨碧屯革职，英秀调离，却将徐天尧、安玉贤逮捕，押往伊犁治罪。安玉贤临行前，"万首齐观，敛钱资助路费，势颇汹汹，其意为若办理不得其平，众情必不贴服"③，表现了群众斗争到底的决心和对清政府的不满。经过两年谈判，清廷和沙俄签订《中俄塔尔巴哈台议定贴补条约》④，中国贴补俄损失计银 135682 两，以中国武彝茶叶五千五百担折赔，"俄罗斯国货圈房屋……即时兴修"，再次屈服外人压力，丧权辱国。徐天尧、安玉贤被判充军、流放，后不知所终，但英名长存，为中国各族人民所怀念。

---

① 《塔城人民焚烧俄国贸易圈缘由》，第 361 页。

② 《塔城民人徐天尧等呈控章京萨碧屯勾结俄人残害民人禀文》，《新疆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62—363 页。

③ 《刑部尚书麟魁咸丰六年五月二十日奏折》，转引自《新疆简史》第二册，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④ 条约原无名称，有的书上称《中俄塔尔巴哈台议定赔偿条约》。

(四)沙春元血染大沽炮台

1856年(咸丰六年)10月,英军进犯广州,挑起第二次鸦片战争。次年12月,英法联军占领广州(第二次鸦片战争因而又称"英法联军之役"),扩大对我国侵略。1858年春,英法军北犯,直逼天津,威胁京师。4月,英法军舰齐集白河口外,对清廷提出无理要求,索要特权,未能满足,于5月20日攻击我大沽炮台。大沽系天津门户,如失陷,津、京则门户大开。守将沙春元等率领士兵英勇还击,开始了大沽保卫战。

沙春元,河南郑县(今郑州)回民,幼年习武,善射。1832年(道光十二年)中武进士,以蓝翎侍卫任山西吉州营都司。咸丰初年调驻光州(今河南省潢川)。1856年调任天津镇标右营游击。英法侵略军北犯后防守大沽。沙春元和都司陈毅等分守大沽北、南炮台。5月20日英法军舰进入大沽口内,炮击我炮台,沙春元率领北炮台兵士奋勇还击,南炮台陈毅等亦率领战士奋战,回击敌人。"彼此互击,约两时之久,夷船受伤已六七只"[①];法舰"霰弹号"船长被击毙。沙春元挺身站在炮台上,亲燃巨炮,痛击敌人。不幸炮台顶盖被炸开,危险万分,部下劝他避开,他坚持不肯,誓言"惟一死报国"!正战斗间,为炮击中,当场牺牲。南炮台的都司陈毅亦壮烈殉国,大沽失陷。

沙春元阵亡后,咸丰帝传旨在其战死地和原籍入祀昭忠祠,赏云骑尉世职,表彰他爱国忠君的功绩。

(五)中法战争中的云南回将

1883年底,法国挑起中法战争,侵略越南和中国。黑旗军刘永福和老将冯子材都在战争中立有功劳,滇军中的回将马维骐、白金柱、马秀廷等也开赴前线投入战斗,援越卫国。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二〇卷。

马维骐，云南临安府阿迷州人。"年未弱冠，即好武喜兵"[1]。中法战争前，积功至参将。"及法越事起，率师出关，遂以偏裨独当一路"[2]。初驻军兴化，援应北宁，屡挫敌兵。再进攻宣光，昼夜攻城，奋战不懈，击毙敌将多名，敌兵无数。宣光垂克之际，敌援兵大集，围刘永福军。马维骐奉调赴援，至左城地方，敌军蜂拥而来，维骐以少战多，激战两昼夜，我军阵亡三十余人，情势甚危，维骐丝毫不退，勇敢指挥，不仅战却敌兵，且解刘永福之围。继而前往临洮助战，再传捷报，枪毙敌酋七名，敌兵数百，获战利品数百件。"功最，迁副将，赐号情多欢巴图鲁"[3]。《清史稿》上总结中法战争说："法越之战，滇军多有功，而以维骐及覃修纲、吴永安为著"[4]。

白金柱，云南沙甸人。自幼喜武，"喜聚群儿作垒石为城，折木为兵之戏。……以弱冠入行伍，从马维骐军"[5]。中法战争爆发后，随马维骐入越，参加了马维骐指挥的战役。战争中"摧锋陷阵，皆身先士卒"，立有战功。

马秀廷，云南师宗县人。祖居陕西凤翔府，明初随军入滇，落居云南。秀廷自幼酷爱武术，后从戎。1883 年中法之战爆发后，随岑毓英部统定远、镇远两军出关，转战宣光、临洮。战斗中"身先士卒"，平时带兵"恩威毕具，赏罚严明"。中法之战中"功劳卓著，为国效忠"，诰授健威将军。

马树堂，云南大理人。中法战争中因功升副将。

以上滇军四回将，在援越抗法卫国中表现了不畏强敌的英勇精神。

---

① 《清史列传》卷六四，《马维骐传》。

② 《清史列传》卷六四，《马维骐传》。

③ 《清史稿》卷四五九，《马维骐传》。

④ 《清史稿》卷四五九，《马维骐传》。

⑤ 锡匡，《记名提督云南开广镇总兵白忠果公墓志铭》，载《沙甸回族史料》1989 年版。

(六)左宝贵援朝抗倭捐躯平壤

1894年,日本侵略朝鲜和中国,中日甲午战争爆发。6月,日军占领汉城和战略要地。7月,进袭中国海陆军队。8月1日,中国被迫正式对日宣战。"朝议既决战,卫汝贵、马玉崑、丰绅阿各率所部往御之,宝贵自奉天来会,是为四大军。"①

左宝贵,字冠廷,山东费县(今平邑县)人,入朝作战前长期驻奉天(今沈阳),任记名总兵、提督。8月初,左宝贵到达平壤,"布置未定,倭人猝以众数万环攻,宝贵急与丰陲阿(《清史稿》作"丰绅阿"——引者)合军设伏,奋力齐进,倭败退,追剿数里,擒斩二百余,枪毙无算"②,取得初胜。日寇退龙冈,复由龙冈分道回攻,宝贵令得胜之军内外夹击,毙敌千余名,再胜。日军疯狂反扑,清军总统提督叶志超命诸军环城自守,左宝贵扼守北门——玄武门。双方枪炮对射,通宵达旦,战斗激烈,日军仍不撤。叶志超胆怯,拟弃城逃跑,"宝贵不从,以兵守志超,勿令逸"③。九月中,日军发动总攻。日军经过探察,"知宝贵所统奉军三营炮台峙立城北,为诸军冠",遂拼死进犯,力图夺此险隘,攻破清军防线,占领平壤。左宝贵"躬踞炮台,手燃大炮,左右轰击","益严督兵弁,奋勇血战"。他"虽屡受枪伤,犹裹创指挥,誓死抵御"④,不幸为飞弹击中胸部,当场牺牲,平壤失陷。

左宝贵捐躯平壤的消息报到朝廷,光绪帝令"著照提督阵亡例从优议恤","入祀昭忠祠","国史馆立传","赠太子少保衔","谥忠壮"⑤。

抗日战争时期,左宝贵的英名成为激励我国军民对日作战的

① 《清史稿》卷四六〇,《左宝贵传》。
② 《清史列传》卷六〇,《左宝贵传》。
③ 《清史稿》卷四六〇,《左宝贵传》。
④ 《清代七百名人传》,《左宝贵传》。
⑤ 《清史列传》卷六〇,《左宝贵传》。

一面旗帜。

(七)马福禄等英勇抗击八国联军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社会急剧变化。列强对华侵略加深，国内各种矛盾尖锐，政治斗争此伏彼起。戊戌运动刚刚失败，义和团运动卒然而起，迅速席卷华北大地，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列强为维护其在华利益和扩大侵华，1900 年组成八国联军，从大沽登陆，进犯我天津、北京各地，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

这时长期驻扎西北的甘军被清廷调入京畿。甘军由两种力量构成，即董福祥为首的原西北汉族流民武装和河州回军。甘军将士具有强烈的反对外来侵略意识，调入京畿后"事事图与西人为难"①。入京前曾击伤外国工程师，入京后见洋人即"群起詈之"，杀日本书记官杉山彬。使馆人员经其驻地往往"策马疾驰，甘军自后投石，纷纷如雨，几罹难。自是使馆中人相戒，不敢远出"②。甘军又与义和团联合攻使馆区，成为清军中反侵略最积极的一支队伍。

6 月中旬，英国海军中将西摩率二千军队向北进犯。清廷命甘军开赴廊坊，阻击侵略军。6 月 18 日，回族将领马福禄与总兵姚旺率部 3000 余人向外国联军发起进攻。战斗打响后，"中国军队在后方步兵和炮兵的支援下，迅速逼近车站"③。马福禄"乃令骑兵下设七覆，步兵张两翼，敌近始发枪，倒者如仆墉。敌弹落如雨，骑兵以散处少伤，两翼左右复包抄其后，短兵相接，敌不支，遽却"④。这次战斗非常激烈，史称"庚子之役第一恶战"。列强不得

① 《综论义和团》，《义和团史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99 页

② 龙山颛人：《庚子诗鉴》，《义和团史料》，第 39 页。

③ 德里特里·杨契维茨基：《八国联军目击记》，中译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第 167 页。

④ 《清史稿》卷四九五，《马福禄传》。

不承认这是"欧洲人在亚洲人面前的丢脸"[①]。

6月20日，甘军奉命攻打北京使馆区。甘军回族将士奋勇作战，自王府大街长安牌楼北与奥地利军接火，"枪炮声大作，飞弹如雨，忽忽有声，竟夜不绝"。甘军"声势骇人"[②]，于次日攻破奥使馆，又连日攻克比利时、荷兰、意大利和俄国道胜银行。由于清统治者与使馆内洋人暗相勾结，使馆武装集中火力向甘军反扑，致使甘军受阻。回族将领马福禄、马福祥、马海宴等在正阳门上置大炮，时时临下轰击美国使馆。6月28日，在攻使馆的激烈战斗中，马福禄族弟马福贵、马福全，侄子马耀图、马兆图等相继阵亡。7月1日，马福禄督师急攻美使馆，左臂受伤，仍裹创力战。次日，马福禄又率队攻英使馆，英军设栅垒抵抗。马福祥先破二栅，马福禄又"连毁七栅，敌尸骀藉埤堄间，血为之殷"。马福禄又率敢死队，"大呼破栅，而飞弹入其口"，捐躯都门，时年46岁。[③]

在抗击八国联军侵略中，河州回族将士表现了不畏牺牲的英勇精神，受到群众的赞扬。北京城破之际，"印度兵入，市人犹讹曰'马安良率回兵勤王至矣'。"[④] 足见回兵在当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二、云贵回民起义

(一)云贵地区的社会矛盾

云贵地区自古以来民族杂处，众多的民族共同创造经济和文化。清代云南的生产曾有过繁荣的时期，产粮甚多，"滇中一年所产之粮，倍于所食之量"[⑤]。工矿业亦有较大发展。"滇产五金，而

①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2页。

② 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一)，第138页。

③ 马福祥编：《马氏族谱述事集》，民国三十五年版。

④ 李超琼：《庚子传信录》，《义和团史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20页。

⑤ 广源：《预备救荒刍言》，《云南杂志》第301页。

铜为尤盛……。我朝因天地自然之利，国初时命云南开局铸钱，以便民用。厥后封疆大吏疏陈矿铜事宜，听民开采，委管监收铜政、钱法。"[①] 民间开采成为云南矿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乾隆中期，地方官吏奏称："滇省近年矿业日开，砂丁人等聚集，每处不下数十万人。"[②] 但清中叶后，随着清政府政治上的腐败和外国的侵略，云贵地区的社会危机逐渐暴露。农业生产水平开始下降，土地兼并迅速发展，封建剥削日益沉重。原来产粮甚丰的滇西大理一带"菽麦稻果不能敷食"，"近省州县产米也属无多"。[③] 农民大量地沦为佃户。由于政治腐败和地方政府财政出现危机，官府在嘉道以后加重了对矿业的盘剥，加强对矿业生产的控制，致使不少矿厂关闭。矿业的衰败刺激了云南的社会矛盾。因为矿工大多是失业农民，一旦停矿，衣食无着，形同流民，最易引发事端。矿工之聚合往往是"无业之徒，籍言某山现有矿引，可以采铜，具呈试采，呼朋引类群向"[④]。在矿业衰敝，官吏豪强垄断矿源的情况下，争夺矿产开采的斗争便不可避免。

云南回族从事矿业者很多，如大理府云龙州白羊铜矿厂是当时规模较大的矿厂，采矿者以回族为主。许多回民在农耕之余，从事矿业。他们当中既有家资雄厚的"炉头"和"炉户"，也有大量矿工。官府的盘剥与控制使矿业生产日趋艰难，矿业内的矛盾变得复杂。争矿之中，少数人利用民族情绪煽动械斗，而官府又不能合理解决矛盾，反而借机操纵，致使矿争演变为民族纠纷。道光元年，临安矿工徐士雄与回民马良才发生争执，事态逐渐扩大。汉族矿丁聚于临安会馆，回族聚于清真寺，互相械斗，矿绅从中挑唆，引

① 道光《云南通志·食货志·矿厂》。
② 道光《云南通志·食货志·矿厂》。
③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六一，《荒政考》。
④ 道光《云南通志·食货志·矿厂》。

起仇杀回民的事件，形成白羊厂争矿案。此后，云南械斗之风愈演愈烈，弥漫全省。统治者歪曲事实真相，把矿争说成是"滇回蓄乱"，企图推行以汉制回或以回制汉政策，制造民族纠纷，达到分别统治各民族的目的。

贵州地区自鸦片战争之后，封建剥削不断加重，官府巧立名目，增收各种"火龙税"、"草鞋税"、"屠宰税"等，人民生活困苦，阶级矛盾加剧。与云南毗连的普安、新城、兴义等地，民族矛盾亦较复杂，时有回汉械斗之事。

回民起义前的云贵地区，阶级矛盾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互相激荡，兼以清政府措置乖方，加剧了社会危机。

(二)云南回民起义的前奏——滇西回汉互斗

道光年间，滇西不断发生回汉互斗。第一次发生于道光元年(1821年)四月，临安汉人徐士雄与回民马良才因小事互斗。徐士雄纠人把磴门打毁。马良才约众拆毁临安公所，并戳毙公所看守人胡芳。马良才预料临安汉人必来报复，集回民二百余人于清真寺，严阵以待。临安客长秦贤中闻知此事，商同湖广客长向中心纠约三百多人，与回民互斗，双方各有死伤，共死九十人，马良才在互斗中身死。回民马行云含冤赴京控告，地方官奉旨办理。地方官只将首犯秦贤中斩决，马良才"业已被杀身死，应无庸议"，马行云"控向中心等将伊胞侄并工伙等十人杀毙私埋，现已审明定拟，所控得实"，但仍被"杖一百，折责发落"，"徐士雄打毁磴门所值无几，免其赔修"①。

道光十九年(1839年)，缅宁又发生屠回事件。原因是官府诬回民强占清真寺前空地，令回民交出，回民拒绝；官府又派回民出银四十两，为参将做万民衣伞，回民亦未答应。通判张循征、参将

① 荆德新编：《白羊厂汉回械斗案》，《云南回民起义史料》，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版。

瑞麟勾结地方豪棍，以武力围杀回民，“民居铺房，清真古寺，同成焦土”，“白叟黄童，尽过锋刃，男丁少妇，尸首两分。四村无片瓦，千户无全身”，死亡一千三百余人。[①] 回民马文昭等赴京，血泪控诉，总督桂良将通判、参将等革职，但马文昭等亦以“诬告瑞麟纵兵助杀，按律反坐”[②]，致遭迫害。如果说白羊厂事件还是“回汉互斗”，缅宁事件则是官府对回民的残酷屠杀。

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永昌府治保山城北板桥汉回少年对歌，回唱：“稻草绑秧新接旧”，汉答：“回子赶猪公领孙”，侮辱回民，引起械斗。回民清真寺被烧，房屋被拆，并不许回民在此居住。回民四出求援。爱打抱不平的马效青（大白象）等人来到，约集千人，齐集板桥附近的上村、窑上、金鸡村，“写帖传告说明，不惹别处汉人，只与板桥万林桂等讲理”[③]。万林桂是当地“香把会”首领。“香把会”是烧香结盟、烧香拜把的迷信会道门组织，被地主阶级掌握，依附官府。械斗起后，互有胜负。官府出来镇压，马效青等领导回民和官军斗争，俘获官员多名，发展成抗官斗争。官府见局面不可收拾，和香把会结合起来镇压回民。同年10月，沈盈和官府密谋一天，决定屠杀保山城内回民。迤西道罗天池给沈盈一道“防匪”命令，内称：“永昌全体绅民公请沈盈统率团丁，屠灭永城回子。有本府、本协镇、本县、本阖府文武各官员负担责任。屠灭后，若有上司惩究擅杀之罪，由文武官一方认咎，不使沈盈承受罪罚。沈盈系奉命而行”[④]。沈盈得此印结后，挑选三千丁壮，10月2日夜秘密进城。事先已由城内绅首密令城内汉民以敬门神为名，焚香门

① 《马文昭原呈封章》，《缅宁回民叩阍稿》，白寿彝编《回民起义》（一），第71页、86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三三九。

③ 贺长龄：《耐庵奏议存稿》，《回民起义》（一），第112页。

④ 《永昌府保山县汉回互斗及杜文秀实行革命之缘起》，《回民起义》（一），第4—5页。

上为暗号，彻夜不熄。沈盈的壮丁进城后，视门上无香之户，即破门屠杀，不分老幼男女，杀绝为止，并搜掠财物。数千回民罹难，脱逃躲匿山林者仅数百人，造成空前大惨案，这就是震惊一时的永昌屠回事件。

惨案中脱逃的回民丁灿庭、杜文秀等京控，为回民喊冤。1846年6月，清廷"以上年杀永昌内应回民过多，贺长龄下部议处"，免了他的云贵总督职。9月，"命李星沅为云贵总督"①。李到任后，再劾原迤西道罗天池，朝廷方下令将罗革职，但"回汉械斗"并未解决。

次年李星沅调两江，改林则徐总督云贵。林则徐深知民族问题复杂，"明查暗访"，提出了"但分良莠，不论汉回"的办案方针。他说："窃思汉回虽气类各分，而自朝廷视之，皆为赤子，当别其为良为匪，不必歧以为汉为回"②。8月，朝廷"命林则徐澈云南回民控诉香匪杀无辜一万余人之狱"，及"云南回民杜文秀控诉被诬从逆之狱"。林则徐派人到保山提取有关案犯到省质讯，保山香把会将解送赴省的汉人案犯劫夺，烧掉县署，屠杀藏居县署内回民，再次发生永昌屠回惨案。林则徐一方面调兵镇压，并亲赴大理督办。到6月初，共捕办案犯436名，处以极刑或徒刑，主犯金混秋（沈盈之师）被凌迟，沈盈也被处死，③ 屠杀回民的有关官员亦被处理，为回民申冤除害。但林则徐对回民仍有自己的看法，他说："臣察看迤西风气，汉民惟保山七哨最为桀骜，其余尚近淳朴。回民则无处不有，且良善少而梗顽多"④。抱着这种眼光，林则徐的"但分良莠，不论汉回"的总方针也就不能不打折扣。对于劫后余生回民的

① 《清史稿》卷十九，《宣宗本纪》。
② 《林则徐全集》，第980页。
③ 《回民起义》（一），第7页。
④ 《林则徐全集》，第1012页。

处理，实质是对回民的再次摧残，他强将保山回民移居官乃山。此处距保山二百余里，环境险恶，无异流放，回民在城产业折价与山中汉民资产抵换，"回民二百余户分起押送前往"①。林则徐以此办法"结束"回汉争端。

林则徐赴大理办案途中，正值弥渡回民起事。林则徐调兵镇压，前后处死81人。清廷以林则徐"剿办云南弥渡、保山哨匪功"，加太子太保衔，并赏戴花翎。1849年，林则徐又镇压腾越彝民暴动，并向朝廷奏报移居官乃山回民一年来的情况，说"总期保邑汉回各遂其生，永无可开之衅"。

(三)云南回民起义

1.起义的爆发：

1850年(道光三十年)，建水(临安)恶霸黄鹤年、黄殿魁等将回民世代开采的他郎(今墨江)金矿占为己有，杀死回民百余人。回民移向楚雄府南安州石羊厂谋生，开采银矿。建水恶霸又来占银矿，烧清真寺，劫杀回族村寨，惨案再次发生，并引发一系列屠回事件。1856年5月初，新兴回人武举马凌汉"愤临人之强横，官吏之不为保护，乃率众到省，驻扎顺城街清真寺，"意在堵御临人，保护回众"②。巡抚舒兴阿和团练大臣黄琮等以回回里应外合阴谋造反为名，对回民进行大屠杀，杀死回民数千人③。各地团练相率效尤，"奉宪杀回"。回民奋起反抗，全省范围内回民大起义爆发。

2.杜文秀起义与大理政权。

杜文秀(1828—1872)字云焕，号百香，云南永昌府保山县金鸡村人，回族。1845年永昌屠回案发生后，杜文秀曾于1847年赴京

① 《林则徐全集》，第1171页。

② 《回民起义》(一)，第294页。

③ 回民被杀人数说法不一，见荆德新：《咸丰六年昆明四月事件的历史考察》，载《研究集刊》1983年第1辑。

控诉，但未有结果。他回到云州(今云县)、蒙化一带秘密结盟，联络回民，准备起义。杜文秀廪生出身，曾为村塾教师，为人廉正，素为群众景仰。[①] 1856 年 8 月，杜文秀在蒙化率众起义。9 月，杜万荣、蓝金喜在大理府城起义。杜文秀率军往大理，与当地回民会合，击败清军，于 9 月 16 日一举夺取大理城。

10 月，滇西起义回民在大理建立政权。杜文秀被推举为“总统兵马大元帅”，成为滇西回民起义领袖。马金保为总理行营军务大司军，杨荣为彪旗大将军，蔡发春为扬威大都督，汉民李芳园为大司寇，白族姚得胜为大司卫，彝族李文学为大司藩。大理政权是各族联合政权。杜文秀本人说：“迤西回之受职者数千，汉之受职者数万。即有土司，俱各袭职，文则划策，武则立功。三教同心，联为一体”[②]，形成各族联合抗清的局面。经过五年奋战，到 1861 年，大理政权控制迤西各地，颁布《管理军政条例》作为管理滇西各地的根本大法。《条例》规定：“族人三教，各有根本，各行其是。既同营干事，均宜一视同仁，不准互相凌虐”[③]，以法令形式强化各族团结。《条例》中有帅府 5 条，镇守官吏 14 条，军令 28 条，行营 23 条，共 70 条。

大理政权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发展生产。后人赞其“内政极佳，迤西自楚雄以上，虽军事浩繁，人民安居乐土，夜不闭户”[④]，虽有些过誉，但反映了大理政权政绩。站在大理政权对立面的人，也赞扬大理政权对滇西的治理有方，说：“文秀命伪大司空李国纶镇腾越，率兵万余人来腾督办。国纶……富资望，有权略，以攻抚兼施为策。抵腾日首惩三营回弁，酌定应需夫役数，每年征粮一次，

① [法]罗舍：《云南回民革命见闻秘记》，见荆德新编：《云南回民起义史料》，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 页。

② 《回民起义》(二)，第 106。

③ 《回民起义》(二)，第 118 页。

④ 《回民起义》(二)，第 302 页。

其余大小苛敛一律豁免。事权统一，军令整肃。招民垦荒芜，严缉盗匪。回民犯法者，必按法惩治。腾民陷水火久矣，一旦得此，如庆更生。"[①] 大理政权还注意发展商业，保护盐井，增加财政收入，解决军政开支。

杜文秀起义是太平天国为首的各族人民大起义的一部分，大理政权"宣布遥奉太平天国南京之召号，革命满清，改正朔，蓄全发，易衣冠"[②]，坚持了正确的斗争方向。

杜文秀滇西起义反清的同时，马如龙、马德新在滇东举起义旗反清。马如龙系建水（临安）武生，在回汉械斗中带领回民复仇出了名；马德新，云南大理人，著名掌教，在回民中威望甚高，回民起义后他俩自然地成为领袖。此外，昆阳有杨振鹏，澄江有徐元吉等，亦率众并起，烽火遍滇地。但马如龙等将斗争矛头没有对准清朝廷，而称"止欲报仇，不敢为逆"。马如龙说他不敢"与朝廷为敌，但冀从此可为朝廷除贼官，可为朝廷保良田"[③]，把打击矛头指向地方官，甚至汉民。1857 年仲夏，马如龙、马德新、徐元吉等攻打昆明，烧杀城外店铺，造成几万人死亡。官方看准他们的矛头所向，尽力拉拢。1858 年初开始与他们议和。以后双方时和时破，马如龙等一直坚持复仇，造成无辜大量死亡。1860 年，马如龙、徐元吉再围省城，徐元吉战死。马如龙退居滇南，称"三迤大元帅"。1861 年，马如龙三围省城，最终受抚，成为清廷忠实爪牙。他们在动摇、受抚议的过程中，不断受到清廷赏赐和利用。1858 年 9 月，清廷"以归诚效力，赏云南回子掌教头人马德新四品顶带。"1861 年 1 月上谕，"云南回务掌教马德新，副掌教徐元吉，武生马如龙办事公正，素为回人所服。既据禀请情愿安抚回众，实属深明大义，

① 《回民起义》（二），第 229 页。
② 《回民起义》（一），第 29 页。
③ 《回民起义》（二），第 140 页。

著即饬令马德新等妥为办理。"1862 年 5 月，"马德新率众就抚，自应量加奖励，著赏给二品顶带，并赏戴花翎，责令约束回众。""前徐之铭以武生马如龙奏请署理总兵，……马如龙已经准所请。"① 经过几年，他们终于获得二品伯克、总兵等官位，背叛回民起义，使滇西杜文秀陷入孤军作战境地。

马如龙、马德新投降后，站在清朝廷立场上，不断招降杜文秀。杜文秀顶住了他们的招降，表现了坚定反清立场，但迟迟不发兵东征昆明，表现了军事保守思想。他说："纵不能远期大战，亦可以偏安小就，效法南诏，历年八百"，甚至说"各守疆界，各行其是。乘此机会，罢兵息民"②。直到 1867 年春马如龙奉朝廷命西攻大理，被杜军打败，杜文秀才决定乘势东征昆明，以定全滇。

滇西义军十万，分五路东征，发表《誓师文》，称："此次出师，本为兴汉，戒勿滥杀"；"我军有三事焉：始则勠满，次则攘汉，三则除奸"。《兴师檄文》中说："爰举义师，以清妖孽。志在救劫救民，心存安回安汉。"③ 再次显示了杜文秀正确的斗争方向。义军势如破竹，连战连捷，只在楚雄打的时间较久，至 1868 年初，已将昆明从西、南、北三面包围。马如龙死守城中，拒绝招降，说："弟今日万不可转。既归之朝廷，惟有此身报答朝廷。虽回教中以不肖之名加弟，亦所不辞。"④ 表示他死心塌地为清廷效命，但义军没有得力统帅和锐利攻城器械。盘踞曲靖的岑毓英，原和马如龙有矛盾，这时为共同对付义军，从曲靖回到省城，加强防守力量。省城东面始终没被杜军包围，昆明粮路从东面畅通，没有形成粮绝援绝之势。马如龙、岑毓英会同出击，双方激战年余，滇西军伤亡惨重，大

① 《清文宗实录》卷二六〇。
② 《回民起义》，(二)第 106—107 页。
③ 《回民起义》(二)，第 127、131 页。
④ 《回民起义》(二)，第 154 页。

司寇李芳园、监军蔡杜氏被俘，大司戎马国春染病而死。扬威都督蔡廷栋（扬威大都督蔡发春子，杜文秀女婿）资历、威望不够，难以统领全军，1869年底，东征失败，十万大军或溃或散，仅存十分之一。将领人员只大司衡杨荣和蔡廷栋西归大理。

杜文秀文才有余，军事非所长，"当攻不攻，坐失其时"，延误了东征昆明战机。他派军东征时，太平天国已失败，全国反清形势已趋向低潮，清军得以集中力量镇压，无后顾之忧。"他未亲自率军攻省，仅命其女儿及女婿蔡廷栋统领，是其失策之处"①。这是东征失败的主要原因，而马如龙死守昆明，忠心为朝廷效力，亦是杜军未能取胜的原因之一。

从1870年春起，清军开始西攻，经历两年至1872年春，到达大理。杜文秀没有层层设防，虽经奋战，取得一些局部胜利，但未能阻止清军西进。大理本有下关、上关可守，视为天险，但守将投降，清兵直逼大理城下。1872年12月，杜军已难固守，突围亦未成功，陷入绝境。杜文秀只好根据杨荣等主和派和清军谈定的条件，"拼舍一身"，救全城百姓。12月27日，杜文秀服毒后赴清军前锋杨玉科大营，被杀殉难，为反清起义贡献了生命。清兵进入大理，岑毓英背信屠城，百姓惨遭杀害，大理政权官员杨荣、蔡廷栋等也被杀身死，坚持十六年（1856—1872）的大理政权，至此失败。坚守腾越的大理政权大司空李国纶，苦战至1874年春，终因势单力孤，最后失败，谱写了滇西各族人民反清起义的最后、最悲壮的一页。

3.刘道衡使英问题

大理政权后期，曾有刘道衡使英求援问题，成为滇西回民起义研究的重大疑难和评价杜文秀的关键。刘道衡，云南文山人，回

① 王树槐：《咸同云南回民事变》，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0年版，第309页。

族，经名哈桑。1870年上书杜文秀："请元帅假衡以尺寸之书，专衡以远使之任"[①]，去英国求援兵。1871年冬，刘道衡带着杜文秀呈"大英国皇上"的表文去英国，表文内称："中华总统兵马大元帅臣杜文秀，谨表大英国皇上陛下，俯请圣安""今闻我大英国皇上仁如尧舜，德媲禹汤……臣等深慕大德，远献愚忠。如蒙俯纳，遣发飞龙之师，愿效前驱，勠成逐鹿之志。……"刘道衡于次年5月到达英国，呈交表文，又两次致函英王，说明他来求援的原因，并说带来四箱大理石，以表"献土称臣"之意。第一次信中称："各位老大人阁前金安，敬启者：表章内所陈不过大概，至于备细之事，本是要衡细说，方能明白"，"我大理力战十七年，能与清朝对敌，亦东方之英雄也。今我来归顺贵国者，不过借贵国之洪福，图成大事而已。若贵国不肯发兵到中华，事也无妨，我大理所管之兵，亦自足用，目下只须贵国派一二能员贵官，由阿瓦暗地进大理，会我父亲，看我情形，若大理可以共图大事，只须暗地助我枪炮，助我银玉，则我大理所管地方，便都是贵国的百姓了。"第二次函，着重说明送四箱大理石的意图，说："古来中华规矩，每逢小邦归顺大国，名为献土称臣，必取小邦主山之石，以为凭据，将此石献于大国，即如将小邦的土地、人民、山川、城池，拿到大国一般。大国将此石收了，即如将小邦的土地、人民、山川、城池收了一般。中华自秦始皇以来，二千余年，小邦归顺大国，必行此礼。"刘道衡还述说大理政权疆域："今我大理所管之地，东至楚雄，西至腾越，南至耿马，北至丽江。由东至西，人走十八日；由南至北，人走二十日。"这成为了解大理政权辖区的宝贵材料。刘道衡自己写的函，自然由他自己负责，而杜文秀呈英王的表文是真是假，成为争论焦点。有人说："只有刘道衡这一个无耻透顶的骗子才搞得出那样一个马脚毕露，丑态百出而还恬不知耻地去行骗的骗局来"，意思是刘道衡使英完全是刘道衡

① 《回民起义》(二)，第170页。

搞的骗局[①]；有人认为，“既不能说杜文秀完全同意刘道衡这种行为，但也不能说对刘道衡使英的事可以毫无责任”[②]；也有人认为刘道衡使英杜文秀负全部责任，说：“时当同治十年(1871)十月，杜文秀终于依照刘道衡的建议”，并“授予刘道衡全权。”[③] 不论如何，杜文秀对刘道衡使英要负一定责任，说杜文秀呈英王表文纯属刘道衡假造缺乏根据。但即使杜文秀对此事负有责任，也不能因此否定杜文秀，因为陷入危难之际总希望得到援助，求外援不能等同于卖国，何况杜文秀没得到任何英援，刘道衡空手而归。当他回到仰光时杜文秀已殉难，大理政权已失败，刘道衡以后的行动更不能由杜文秀负任何责了。杜文秀毕竟是个英雄人物，是滇西各族人民反清起义的杰出领袖，人们今天纪念他完全是应该的。

投降清朝后的马如龙，忠心为朝廷卖命。他的叛卖活动大大削弱了云南回民起义的力量。《清史稿》说：“滇回初起，势颇盛，自如龙反正，其气始衰”[④]。马如龙投降后站在清朝廷立场招降杜文秀，政治上瓦解回民起义，军事上打击回民起义，为清朝镇压回民起义尽犬马之劳。因此，“全滇底定，赏黄马褂”；1874 年“到京陛见。奉旨调湖南提督。值慈禧皇太后寿辰，命赴慈宁宫听戏三日，钦赐回教肴馔，并玉如意，衣料、香炉等物。前后召见四次，复命恭亲王亲验伤痕，写呈御览”[⑤]。他得到朝廷赏赐，但没得到朝廷信任，由云南提督调湖南提督，以后客死四川。

另一个降清的回民领袖马德新，政治上不能肯定，但写有许多伊斯兰教著作，受到回民穆斯林的崇敬。

---

① 罗尔纲：《回民起义杰出领袖杜文秀》，《民族研究》1984 年第 1 期。

② 田汝康：《有关杜文秀对外关系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3 年第 4 期。

③ 黄嘉谟：《滇西回民政权的联英外交》，第 178 页。

④ 《清史稿》卷四五六，《马如龙等传论》。

⑤ 《回民起义》(二)，第 313 页。

(四)贵州白旗起义

贵州白旗起义即贵州回民起义,因旗帜尚白,故称白旗起义。广义上它是云南回民起义的一部分。因为它与云南回民军不仅地理上相联,整体上配合作战,清朝廷也把它们作为回民起义的一个整体来镇压的。

贵州回民起义的原因,如同云南回民起义一样,开始也有回汉互斗的性质或色彩。贵州省普安厅(今盘县)属大坡铺(距城五十余里)华家屯(距城四十余里)一带,居民以回族居多,结婚时有以喜果投掷新郎、新娘的习俗,称为"打喜"。1858年秋,当地汉族官僚地主高家取媳,花轿经过大坡铺时,回民拦住打喜,高家以有失尊严,受辱为名,寻机报复。不久,大坡铺回民马孝父子驱马赶场,马未拴好,跑到地里吃了高家的麦子,高家狗腿子将马孝打死于路旁田中。马孝子跑回大坡铺说明情况,族人马忠带人将那狗腿子打死。时值大坡铺邻近的云南平彝回民起义,高家以六坡铺回民勾结云南"回匪"为由,上告官府,请官府发兵镇压。大坡铺回民推马河图去普安厅说明情况,马到厅后得知官府已发兵来剿,急忙跑回家告诉乡众情况紧急。回民先下手为强,于1858年12月12日集合一千多人,由张翎翔、马河图带领,打死高氏族人三百多,并一举占领厅属的资孔城,打死官员多名,由"回汉械斗"发展成杀官起义。

普安厅同知夏成业急禀兴义府(今安龙县)知府胡霖澍,请求发兵。胡霖澍带兵到普安厅镇压,分筑七个大营,结果被回军各个击破,败退普安厅城内,不敢出来。胡派夏成业和普安知县刘岱英到大坡铺和回民讲和,愿出七万两白银作为条件,使回民放下武器。回民一度信以为真,放弃斗争,但旋即识破敌人阴谋,重新集结,在张翎翔、马河图带领下向新城(今兴仁)进发。沿途布依族、苗族及回族大众纷纷加入,不断壮大,将新城攻下,打败前来增援的敌军,取得重大胜利。打下新城后,义军推举张翎翔为大元帅,马河图为副元帅,马忠为将军,扩修城墙,增设碉堡,刻制印信,旗

帜为白色长方形，人员改穿与清朝不同的服装，蓄发盘在头顶，表示抗清决心，同时派人和广西太平军、云南回民起义军联系，扩大影响，成为全国抗清队伍中的一支有力武装。

1860 年，义军分头出击，张翎翔率部攻打贞丰州，马河图打普安，还有几路兵打兴义、安南，太平军石达开部自广西来援，云南回民起义军马联升部派人来助，形势大好，烽火遍黔西南。1861 年 4 月，义军攻占贞丰州，6 月再取普安（先得而复失），年底攻占册亨，次年（同治元年，1862 年）春占领兴义府，打死知府胡霖澍。贵州白旗起义进入巅峰时期。

当贵州回民起义节节胜利，达到高潮的时候，官府见镇压不能取胜，改以议和拉拢。云贵总督徐之铭以“张翎翔与署临元镇总兵马如龙相识”，“嘱马如龙函致张翎翔，妥为劝导解散。”1862 年 9 月，马如龙致张翎翔函，说“滇省因前官办理不善，以致回汉相残不已。兹天心厌乱，人心思治，各大宪从宽招抚，保予官职，并将我等受屈之情，备细奏明，已蒙圣恩允准，是以从和。现在各府厅州县均一律肃清，迤西亦渐有就绪。”他劝张翎翔“存安民救世之心，约束弟兄，息兵停战，……仿照滇省议和办理，使斯民出诸水火之中”。张翎翔、马河图复函马如龙，说：“内云各大宪将我等受屈情形备经奏明，已蒙允准，曷胜欣慰。但弟敝省之事又自不同，兴郡六属与我三教人等怨重仇深。……弟决不妄加杀戮，有害生灵。不惟地方幸甚，苍生幸甚，弟亦得以告无咎于麾下。又云议和一节，事非小可，俟委员到时，应如何办理，自当有以报命耳。”[①] 结果去招抚的金万照（云南回民）亦加入贵州回民起义，并成为后期的主要领袖。

官府招抚不成，驻贵州的法国传教士出面调停。1864 年夏，致函回民领袖，说：“你们得把怨恨的动因向总督提出，由他将情况

① 《太平天国时期贵州农民起义军文献》，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转呈到皇帝前，皇帝肯定会正确对待的。怎么诉诸武力，使灾难上加灾难呢?"表示愿意从中调停，"务使双方停止仇恨"。回民领袖马河图回信说："我们为什么举起旗帜，揭竿而起呢？一半出自气忿，一半是被迫。……我们杀人是出自救人的目的"①。调解没有成功，因为天主教士站在官方立场，和云南的招抚唱的是一个调子。以后天主教士又送来信，劝回民投降。说"投诚以后，要忘记过去的一切"，"双方停止仇恨"，"白旗一方占据的房屋田地，……应还原主"，"自投诚之日起，一切罪犯由地方官按皇朝的法律制罪"，"回民有信仰天主教的自由"，"长期放下武器，很快成为一家人。"调解的面纱已经完全撕去，和官府一个鼻孔出气。

敌人的调解、招抚没有成功，但回民内部的动摇分子破坏了起义。将军马忠驻兴义府，一会打白旗(义军旗帜)，一会打红旗(清军旗帜)，人称"打花花旗"，被敌人拉过去，将兴义府出卖。张翎翔、马河图在新城闻讯往救，和马忠战斗中遭伏击身死(同治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义军受到不可挽回的损失，元气大伤。后来，金万照虽然重整旗鼓，诱杀马忠，但义军大多各自为战，形不成统一的抗清力量，失去整体作战能力。1870 年后张秀眉起义失败，杜文秀东征失利，清军得以集中力量对贵州回民起义镇压。义军城镇相继失陷，1872 年新城被包围，敌人久攻不下，掘长壕围困，贵州提督周达武前来督战。金万照见大势已去，同意和敌人讲和，提出"鸡犬不能动，不回大坡铺，不准奸淫妇女"三项条件。敌方一一答应，并焚香盟誓。但开城后周达武背信，屠杀、迁移回民，将金万照囚送贵阳，于 1872 年 11 月 20 日被杀害。坚持 14 年之久的贵州白旗起义失败。起义的遗迹，碉楼、元帅府、清真寺匾额至今犹在；张翎翔、马河图墓已列为文物。

---

① 雷维哲：《清代法国传教士调节贵州回民起义的几封信》，载《贵州宗教史料》第二辑，1987 年编印。

三、西北回民起义

(一)清廷在西北地区的统治

清朝十分重视对西北的统治，康、雍、乾三朝多次对西北用兵，平定了割据势力，巩固了疆土。经过这些努力，西北与清王朝的联系加强了。西北是多民族地区，清朝为了巩固它对各民族的统治，采取了一些不同于内地的政策。这里设置了一些特别的机构，除陕甘总督、陕西巡抚之外，设青海办事大臣驻西宁，管理蒙古、藏族事务；新疆则实行军府管制制度，伊犁将军为最高军政长官，下设乌鲁木齐都统、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其余各城设办事大臣、领队大臣。在军事上，以甘肃为中心，兼顾陕西、新疆。“甘省系西陲要地，所设两提五镇额兵较他省为多。”① 甘肃提督驻甘州，陕西提督驻固原，并辖河州镇。宁夏府城既有满洲将军，又有宁夏镇总兵。肃州、凉州、西宁亦各设总兵。其余各地分布着兵营、哨卡。由于长期的战争和控制各民族的需要，清政府在西北的统治形成了以武备为主的传统，军事控制多于文化经济建设。

清政府的军事化统治，使西北各族人民既承受着强大的政治压力，又经受沉重的经济负担。而且军政官员多为满洲、蒙古旗员，他们自恃其特殊身份，大胆妄为，压榨各族百姓，造成西北政治的腐败更为严重。1781 年揭露出的甘肃官员冒赈案，陕甘总督及道府州县官员大多有贪污冒赈劣迹，总督勒尔谨为首 56 人被处死罪，发遣 46 人，革职、杖流、病故自杀亦数十人。这一案件充分暴露了甘肃官府之黑暗。更多的地方官玩忽职守，毫不关心民间生产，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如宁夏引黄灌区农业生产全靠水利，“定例每年疏浚修理，使民田得沾灌溉。闻历年专司之员疏忽怠玩，以致闸道堤岸逐渐损坏，时有冲决，渠身淤泥填塞，日见浅

①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十九。

窄、……水势不能逆流而上，多误小民耕种之期。"[①] 这种局面虽经整饬，但并未好转，到嘉庆年间陕甘总督那彦成报告宁夏水利已20余年无人组织修理，致使"民田难资灌溉，以至连年收成歉薄，民力实形拮据"[②]。西北地区自然条件较差，民间本来贫困，在官府的压榨下，人民生活难以为继。嘉庆十五年，西北大旱，百姓流离，"多在兰州、西宁、凉州等处聚集，老弱妇女及饥饿生病，流离生所，……或纠集乞食，或强借抢窃"[③]。而官府征求如故，民间无力完纳赋税，遂形成"积欠"，逐年补交，逃亡人丁所欠赋税，均由当地"活口包赔"，"年年输纳，竟为定例"；"致活户亦逃，熟地亦荒，民难生聚"。[④]

清政府的残暴统治，导致西北社会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日益尖锐。1747年固原兵丁"称操演过严，粮饷迟发"，与百姓"内外勾连，打通守门，兵丁夺门而入，抢掠当铺"。[⑤] 而此前"凉州标兵纠伙投递无名呈状"，"纠众借粮"。[⑥] 至咸丰年间，兵丁闹事屡兴不已，"时有出伍辞粮，阳为求饷，阴谋鼓噪之事"[⑦]。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亦有发展。乾隆年内河州王伏林聚众数千，准备攻打省城兰州，道光年间官府逼民纳税，"州县催征，鞭扑严急。百姓鸠聚数千人，赴藩司衙门，将农具呈缴，不愿为农，器与屋齐，喧哗雷动，名为恳恩，其实欲与藩司为难"[⑧]。鸦片战争之后，随着封建剥削的进一步加重，西北社会逐渐走向动荡。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六，《田赋六》。
② 《那文毅公二任陕甘总督奏议》卷二四，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③ 《那文毅公二任陕甘总督奏议》卷二一。
④ 《甘肃省新通志》卷一七。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二八二。
⑥ 《清高宗实录》卷二八六。
⑦ 《清文宗实录》卷三二四。
⑧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12页。

西北的民族矛盾更为突出。入清以后，各民族之间联系加强了。在民族交往之中各民族之间的差异和矛盾也表现得更清楚，民族成员之间的冲突屡屡发生。同时，一些民族的发展造成了新的社会要求，而清政府不能适应和满足这些新的社会需要，反而采取军事政治力量压制这些要求，因而导致了西北社会民族矛盾的尖锐和它与各民族政治对抗的加剧。这在回族问题上表现得十分突出。自苏四十三、田五起义之后，清政府对西北回族的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承认回族宗教习俗转变为打击回族宗教，禁绝新教，限制老教，并挑拨新教与老教、回族与汉族的矛盾。这一政策给回族造成了很大的政治压力，又刺激了回族不满情绪的普遍增长。事实上，被清政府禁止的回族新教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回族内部的教争也因清政府的压力而趋于缓和，回族的政治一致性有了明显提高。太平天国起义之后，清政府在西北大力组织团练，陕西的回汉均有团练。汉回地主士绅操纵的团练的出现使固有的民族矛盾更为复杂。回族与清政府的矛盾和其他的矛盾交织在一起，随时可能爆发大规模的政治斗争。

(二)陕西回民起义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太平天国为主体的农民起义席卷东南十数省，并在南京建立农民革命政权，与清王朝相对峙，严重威胁着清王朝的统治。清政府忙于镇压农民起义的战争，对西北各族的统治大为减弱。同时，与清政府统治存在深刻矛盾的西北回族，在东南农民起义的推动下，发动了规模空前的反清运动。

1862 年(同治元年)春，太平军陈得才、赖文光部由河南进入陕西，四川农民军蓝大顺部亦至陕西商州一带，全陕震动。为抵抗农民起义军，官府命令陕西、甘肃各地组织团练。陕西回汉民族之间存在着一些矛盾，往往因看戏、牧羊等细事械斗。官府不察，令其组织团练，终于引发了大规模的事变。

该年 5 月，回族团勇在华州圣山砍竹，引起回汉冲突。官府不

能公平办理，民族冲突迅速扩大，渭南仓头镇、大荔羌白镇、王阁村等成为回民反抗中心。任武、洪兴等为回民领导。

任武，渭南仓头人，常外出川滇经商。云南回民起义期间他在滇西，后回到陕西准备发动反清，“潜于礼拜寺，造军械旗帜，谋不轨”①。洪兴亦渭南人，在临潼县当胥役，在回民中威望颇高，有号召力。太平军入陕后，洪兴派人联系，“阴输粮款”，任武给太平军引路，形成太平军和回民军合作的好势头。陕西巡抚英桂、团练大臣张芾见回民势力强大，一时镇压不成，改行安抚。张芾从省城出发，往渭南等地晓谕回民，到达临潼县油房街，说造反的只任武一人，交出任武，一切都好解决。恰好任武在场，任武回仓头镇集合数千人，包围油房街，将张芾押往仓头镇，在渭河滩上处死。陕西回族反清斗争正式爆发。

渭河两岸回民聚居，到清乾隆年间人口稠密，村寨林立，署理陕西巡抚毕沅在奏折中说：“查陕省各属地方，回回居住较他省为多，而西安府城及本属之长安、渭南、临潼、高陵、咸阳及同州府属之大荔、华州，汉中所属之南郑等州县回民，多聚堡而居，人口更为稠密。西安省城内回民不下数千家，城中礼拜寺共有七座。”因此回民起义后，西安、同州两府成为声势最大的地区，汉中、凤翔两府回民起而响应，声势也相当大；陕西有川滇蓝大顺部；陕北有汉民饥民暴动，整个陕西一片沸腾，清廷急派大兵镇压。

1862年秋，直隶提督成明奉命入陕，渡黄河而向大荔进发，遇回民截击，退居朝邑城内。清廷改以钦差大臣胜保率步骑近万人再入陕，由潼关向西进发，沿途不断遇到回民军打击。但回民军并没严密防线，胜保由小路趁夜间进入西安城内。胜保军队在西安城内、城郊肆意抢劫，“毁伤东西，淫污妇女，无所不为”②。胜保在

① 杨毓秀：《平回志》卷一，《回民起义》(三)，第60页。

② 《秦难见闻记》，转引自马霄石《西北回民革命简史》。

城内享乐，不敢出城与回军交锋。回民军化装猛然到达城下，胜保在城上甘听回民军辱骂，不敢下城言战。在朝廷的斥责下，方出兵咸阳，被回军重创，龟缩回西安城内。同年冬，奉命东进解朝邑之围，在同州府城又吃败仗，不久被锁拿进京，如律赐死。

1863年1月，清廷命多隆阿为钦差大臣，督办陕西军务。多隆阿率清军先攻同州府之王阁村、羌白镇的回民军据点，同时采取"招抚"政策，以瓦解回民军斗志。王阁村回民军在堡外挖陷井濠堑，于羌白镇外列营以应清军。双方反复攻战。该年3月羌白镇被攻陷。"堡中老弱妇女哭声震天，尽屠杀无遗。"① 清军又袭破王阁村，尽杀堡内回民，"尸山积，流血成川。"②

王阁村、羌白镇的丧失，使同州回民军遭重大损失。以后他们虽曾进攻西安城，但均未得手。至五月间，东路回民军悉数西撤。清军乘势连克泾阳、乔店镇、孝义镇等回民据点。多隆阿又猛攻仓头镇，攻入堡内，"巷战多时，贼尸满城。得出者又被马队截杀。奔走不及者，投入渭河"。③

这时，凤翔回民军崔伟部围攻凤翔府城已有半年之久，城内官员坐困待援。9月，多隆阿命陶茂林部驰援凤翔，雷正绾部进攻邠州方向，曹克忠部攻三水。陶茂林军一路不断受川滇农民军和回民军的袭击阻拦，到凤翔城后，与城内清军夹击回民军，但回民军"扼首尾力战"④，屡败清军。后清军攻破凤翔城四周回民军堡垒多处，"鏖战连日"，⑤遂解凤翔之围。同时，曹克忠军破三水、白吉原，雷正绾解邠州之围。陕西回民军重要据点丧失殆尽，而甘肃回民军反清成燎原之势。陕西回民军被迫向甘肃转移。

---

① 《平回志》卷一，《回民起义》(三)，第68页。
② 《平回志》卷一，《回民起义》(三)，第68页。
③ 易孔昭：《平定关陇经略》卷一，《回民起义》(三)，第273页。
④ 余澍畴：《秦陇回务纪略》卷六，《回民起义》(四)，第252页
⑤ 余澍畴：《秦陇回务纪略》卷六，《回民起义》(四)，第253页

陕西回民起义最盛时有几十万人之多，领袖有任武、洪兴、赫明堂、冯均福、禹得彦、余彦禄、白彦虎、马生彦、毕大才、杨文治、孙玉宝、崔伟、陈林等。但没有最高领袖，缺乏统一行动，更没有坚强的中心，易被清军各个击破。当清军占领东部时，西安以西还有崔伟、孙玉宝等强大势力，陕南有太平军、川滇农民军，但孙玉宝投降，使回民军遭受重大挫折，多隆阿虽于1864年(同治三年)被农民军打死，整个局势于回民军不利。剩余的回民军和崔伟部汇合西撤，经醴泉(礼泉)、乾州(乾县)、邠州(彬县)至甘肃庆阳府的董志原，起义告一段落。

移驻于董志原的陕西回民军组成十八大营，边生产，边准备战斗，是半军事化的组织，基本按原陕西的居住单位组成。由于战争年代的残酷和生活的动荡，十八大营的组织不很固定，领袖人物也有更迭。

1866年11月，西捻军张宗禹部数万人入陕，陕西形势骤变。董志原回军发动返陕战役，进入凤翔，到达临潼、渭南一带，形成"捻回合势"，清廷在陕西的统治再度告急。清廷命左宗棠为陕甘总督、钦差大臣，督办陕甘军务。左宗棠制定"先捻后回"之策，先重点打击捻军，孤立回军。西捻军渡黄河入山西，解救东捻军，左宗棠追击西捻军离开陕西。1868年，捻军失败后，左宗棠于冬天回到陕西，专事对回军的镇压，回军不支，再回董志原，队伍缩编为四大营。白彦虎、禹得彦、崔伟、马正和为统帅。1869年春，清军攻陕回，回军向金积堡一带撤退，一半保护眷属，一半断后。清军占领董志原，陕西回民军丧失固定据点。

(三)甘肃回民起义

清代之甘肃省，包括今甘肃、宁夏和青海东部地区。自乾隆末年起，这里回族反清屡兴不已。苏四十三、田五事件后，清政府加强了对甘肃回族的控制，特别是对宗教门宦势力采取压制和打击的政策。因此，甘肃回族与清政府统治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在太

平军入陕和陕西回民起义的推动下，甘肃各门宦领导回族以及撒拉族、东乡族等穆斯林举行大规模反清运动。

1862年春，陕西回族发送传帖到甘肃、河州一带许多回民到陕西参加斗争，宁夏回民亦积极准备起事，“宁夏府属之灵州有回民入境买马、制造军器之事”①。西宁地区则自咸丰末年已有教争械斗。甘肃回族起义有一触即发之势。

该年9月，宁夏同心平远所清军回族把总马兆元举旗反清，“布散传帖，且称奉上司檄，官兵刻期歼除回头（类）。各庄回民闻而惊怖，群往附焉”②。接着，回族哲赫忍耶门宦第五代教主马化龙率领灵州吴忠堡、金积堡回族反清。陇东固原、平凉、清水，北部平罗、石嘴山各地回民纷纷响应马化龙。同心回民围攻灵州。道员侯云登、提督定安率兵与回民军连战五次，回民军退金积堡。盐茶（今海原县）回民军攻陷惠安堡，势力及于花马池（今盐池县）。河西之通昌、通贵各堡回民围攻平罗县城，并击败清兵援军。宁夏官兵南北不能兼顾，坐困府城。

这时，陕西回民军铁正国部进入甘肃清水县大麻池、张家川一带，当地回民开堡接纳。参将范玉春率队往剿，至瓦泉沟被回民军袭击，“军械多失”③，败回清水县城。于是，清水、泾源各处回民随之起义。至11月，河州大东乡回民袭击甘、崔、杨姓三庄，又进攻狄道，亦爆发起义。

西宁地区的反清斗争是由教争转化而来的。咸丰末年西宁回族、撒拉族新旧两派不断械斗。官府派兵镇压，引起反清。1862年11月，回民军围攻西宁府，占领碾伯至享堂的大道，截断兰州与西宁的交通。西宁地方官无力镇压回民起义，大力推行招抚之策。

① 《清穆宗实录》卷三三。
② 《平回志》卷三，《回民起义》（三），第109页。
③ 《平回志》卷三，《回民起义》（三），第108页。

始则利用花寺门宦马永泰之妻马乜氏进行劝降，后又借重教主马桂源平息事变。清政府在西宁的统治已崩溃。

这样，“甘肃自宁夏发难，踵而兴者，马化隆(龙)反灵州，马彦龙、马占鳌反河州，马桂源反西宁，马文禄反肃州，其他府州县回虽未变者，亦蠢蠢怀异志，与汉民相猜忌。甘境之靖者，盖十之二三”[①]。回族反清斗争形成四个中心，即马化龙为首的金积堡，马桂源为首的西宁，马占鳌为首的河州，马文禄为首的肃州。

甘肃回民起义后，势力迅速壮大，发展比较顺利。他们以聚居的村寨为基本单位，较大的寨堡成为反清的重要据点。回民军村自为战，全民皆兵，村寨之间相互联络，反清烽火遍及四乡。甘肃清军涣散软弱，无力镇压回民，便广泛组织民间团练。团练对回民军形成很大压力，民间冲突造成居民大量伤亡。1863 年春，马化龙与官府达成抚议，要求官府解散团练。而回民军经过休整，于秋收之后，再次发动进攻。1863 年 9 月，穆生华领导的莲花城、秦安回民军攻占平凉府城，与该年 2 月攻占固原州城的回军联为一气。12 月 4、5 两日，回民军攻克宁夏府城和灵州城，杀道员侯云登，宁夏知府吕际韶自杀。攻占府城后三日，马化龙由金积堡至府城。“合城回汉悉跪道恭迎，则见化隆坐大轿，拥卫多人，驰入公署，随传令部署一切，住数日始回金积。”[②] 在灵州，马化龙任命吴忠回绅马占魁为知州，嘱其“重农事”、“少杀人”六字为施政原则。马占魁在灵州修复水渠，招抚流亡，设“劝农使”，恢复生产与社会秩序。[③] 而金积则“练劲勇数千，持矛击刺，旋舞如飞”[④]。宁夏回民军以金积堡为中心，控制北起石嘴山、平罗，南达平凉、固原的广大

① 《平回志》卷三，《回民起义》(三)，第 107 页。
② 《平回志》卷三，《回民起义》(三)，第 112 页。
③ 《甘宁青史略》卷二〇。
④ 《平回志》卷三，《回民起义》(三)，第 112 页。

地区。回民起义发展到了高潮阶段。

西宁回民军屡败清军，又攻积石关。马桂源、马文义与官府交涉，“甘肃提督成瑞……首创抚议”①，“西宁办事大臣玉通力不能制回，遂主抚议，委桂源署西宁知府，又以桂源兄署镇标游击，代理西宁镇篆务。”② 马桂源以回民领袖取得官职，在西宁维持近十年的抚局，掌握了西宁地区的军政大权。

河州门宦教派错综林立，回民分属不同的派别系统，故力量不易统一。虽然各门宦反清的目标是一致的，但因所属不一，行动分散，先攻狄道，遭清军伏击，又攻河州城，亦未奏效。为改变这一情况，1863 年各门宦共推著名阿訇马占鳌指挥军事。马占鳌认为，反清不是寻常事情，要求河州各门宦齐心出力。出于斗争需要，各门宦答应了他的要求。③ 从此，马占鳌自称“都招讨”，于 1863 年底再次攻河州，但被清军击退。马占鳌决心攻克河州，置军围困河州城。至 1864 年 11 月，河州城内绝粮草，外无援兵，被回民军一举攻克。为扫除侧翼威胁，河州回民军又攻占永登牛站堡和循化县，建立了河州的外围据点。河州回民军势力北及黄河，东至洮河一带，与宁夏马化龙、西宁马桂源相呼应，有力地打击了清政府甘肃统治。

甘肃河西走廊地区，回族兵勇在回民起义中发挥重要作用。1865 年春，凉州回民与清军回族官兵联合攻城。同时，肃州回族亦起，与猎勇相联合，先占嘉峪关，又登上肃州城。猎勇是前甘肃提督回族将领索文编练的一支武装。其首领马文禄成为肃州回民军首领，控制了肃州城，断绝了官府与新疆的交通。肃州城内官员多为马文禄所用。“署肃州知州陈墉被匪拘执，辄用安肃道关防印

① 《清穆宗实录》卷二〇。

② 《平回志》卷六，《回民起义》(三)，第 185 页。

③ 马培清：《马占鳌的反清与降清》，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 27 辑。

发禀函捏称肃州现已安静，无庸调兵进剿，并逼令各乡汉民降贼抗拒官兵。"[①] 清廷派乌鲁木齐提督成禄率兵西进，攻肃州。但成禄腐败无能，屡屡捏报战果，纵兵残害四乡百姓。马文禄便与西宁马桂源、新疆妥得璘等相互联络，并反复与清军议和，曾改名马忠义，与官府长期保持一种时战时和的状态。

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清政府开始逐步调集兵力向西北用兵。陕西回民军进入甘肃后，原多隆阿旧部雷正绾、曹克忠、陶茂林诸军由陕尾追入甘。清廷又调直隶提督都兴阿为钦差大臣由内蒙攻宁夏。1864 年，雷正绾、曹克忠部由陇东向北进攻，与都兴阿部形成南北夹击金积堡之势。雷正绾军经崇信、镇原，到达平凉城外，陶茂林部由华亭进驻底镇，策应雷军，准备进攻平凉。陇东各处回民军不断阻截清军，固原万余回民军驰援平凉，与雷、陶二军连战数日。这时，李俊降回张保隆骗开固原城门，夺取固原城。平凉回民军失去外援，被清军围困。至 6 月，平凉城内"粮食火药渐不能继"[②] 清军加强攻势，经数日作战，回民军弹药用尽，枪炮之声"久之渐稀"，清军架云梯登城，回民军西退瓦亭。

平凉、固原失守后，秦安、清水、盐茶各地回民军仍很活跃。9 月雷正绾、陶茂林攻张家川、莲花城。而陕西回军孙义宝率众四千再攻固原，城内赫明堂等内应，打开城门，固原复为回民军所有。雷、陶两军先克张家川，又急攻莲花城，回民军"拼命狂扑"，矛伤雷正绾下颌，杀清军千余。10 月，曹克忠部亦赶来参战，三军会合，"苦攻半月有余"[③]，才最后攻占莲花城。

陇东为回民聚集之地。这里山峦起伏，地形复杂，回民军寨堡错落其间。清军为平毁回民军据点，攻战连月，费尽周旋，迟迟不

① 《清穆宗实录》卷一三九。
② 《平定关陇纪略》卷二，《回民起义》(三)，第 295 页。
③ 《平定关陇纪略》卷二，《回民起义》(三)，第 295 页。

能北进。而北路清军都兴阿等于8月进入宁夏境，攻占宝丰，解平罗城围后，畏缩不前，距宁夏府城仅百十里，迁延竟至一年。南路清军奋力苦战，一路攻克固原、盐茶、黑城子、李旺、同心等回民军据点，但粮草不继，军心不固。马化龙将南路回民军收缩于金积堡一带，储备粮草，操演兵马，准备与清军决战。7月，曹克忠部由预望堡经宁安堡抵达强家沙窝。雷正绾军亦进至石沟驿。两军逼近金积堡，而清军中家室寄顿韦州。金积堡四周"卡垒林立。渠中之水，咸涩异常。饥军饮之立病，踣毙相望。"① 清军无粮，起初"杂以糠秕，每日尚得一饱。继则草亦掘尽，日求一饱不可得。"②。7月底，清军急攻金积，企图就食其间。回民军于数十里范围埋伏马队万余，待清军接近堡寨，伏兵席卷包抄而来，堡内回民军冲出，夹击清军。两军激战半日，清军败退。后又连战十余日，清军死伤三千余人，军械多失，仓慌南退。雷、曹两军分别退至韦州和盐茶厅后，军队相继哗变。溃卒占据固原，雷正绾率残兵退保平凉。陶茂林军亦于安定哗溃，兰州城内督标兵亦变乱。溃卒四出，隆德、静宁至兰州数百里地区皆受溃勇骚扰。清军南北夹攻金积堡的军事行动彻底失败。

金积堡战役是甘肃回族反清以来的一次决战。此役的胜利，使回民起义进入了巩固胜利果实的稳定阶段。到任不久的陕甘总督杨岳斌向清廷报告："现在河狄之贼扰于南，平固之贼扰于东，宁灵之贼扰于北，凉肃之贼扰于西，几于剿不胜剿，防不胜防。臣若株守省城，则饥军终虞坐困；若出省剿办，则根本时虞动摇。外察贼势，内度兵力，实属不敷分拨。"③ 因而连向清廷乞病还乡。清政府在甘统治已陷入瘫痪。从此直至1869年左宗棠率湘军入甘

① 《平定关陇纪略》卷二，《回民起义》(三)，第295页。
② 《平定关陇纪略》卷二，《回民起义》(三)，第321页。
③ 《平定关陇纪略》卷二，《回民起义》(三)，第328—329页。

之前，回民军大多在“抚局”的招牌下，进入自我管理的阶段。

甘肃各地回族发动反清斗争的具体方式各不相同，而斗争胜利发展的形式与南方农民起义更有极大的区别。宁夏回族一开始就将矛头指向官府；河州、肃州的斗争由民族纠纷转变为反清；西宁地区的斗争最早是由教争引起的。回民军取得巨大胜利后，并没有把斗争引向推翻清王朝的方向，而是与官府议和，追求“抚局”的自我管理目标。这些都说明甘肃回族反清运动具有自己独特的内容和性质。史学界长期流行的认为回民起义是反封建运动的观点，远不能包容和说明这一斗争丰富复杂的内容。因此，回族反清运动的性质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分析。

甘肃回族反清四大中心的形成，与回族反清运动领导层的构成有密切关系。如金积堡本灵州境内的一个村堡。自哲赫忍耶门宦教主权力传到马化龙家族后，这里便成为回族宗教政治活动中心。经过几代人的努力，至马化龙继承教权后，该门宦势力迅速增长。因此，马化龙及其家族在发动宁夏回族反清中发挥了特殊作用，在马化龙的号召下，宁夏回族一时俱起。宁夏府、灵州的回族反清为马化龙直接领导，而平凉、固原等地的回族反清也是马化龙所号召的。平、固回民军首领穆生花、王大桂皆著名阿訇。穆生花是马化龙之世交，为马化龙派在平凉、清水一带主持教务的“热伊斯”，是马化龙的直接下属。而北部平罗、宁夏府城一带回民军亦奉马化龙为领袖。可知，金积堡成为宁夏回族反清中心，是由马化龙的教主地位和他在运动中的领导作用决定的。随着斗争的发展，马化龙的领导和影响范围更为广泛。金积堡既为回族反清之中坚，“陕甘之回又恃以为逋逃薮。化隆皆收纳之，居中调度，无不用命”①。左宗棠甚至认为“化隆故新教巨猾，西至乌鲁木齐、玛纳斯、肃州、西宁、河狄、宁夏，东至黑龙江宽城子，凡新教之回皆听其

① 《平回志》卷三，《回民起义》(三)，第112页。

指嗾”[①]。这里说的主要是其宗教影响，由于这场斗争与回族宗教紧密结合，所以马化龙的政治影响力也超过了其他回民军领导人。

西宁地区回族、撒拉族由“分寺诵经，致启争端”[②]。由教争而发展为反清，宗教领袖自然转变为政治领袖，所以，花寺门宦宗教领袖马桂源、马文义、马永福等均成为西宁回民军首领。

河州的情况较为复杂。马占鳌虽被推为军事指挥者，但门宦制度是回民军组织的基础。它决定了回民军权力结构是以门宦系统为划分的。马占鳌只是在各门宦的支持下受命指挥作战，并没有成为河州回民军统一的领导人。相反，他曾因门宦的排斥，一度返回家中。直至湘军攻河州时才再度出山的。这说明像马占鳌这样的著名阿訇也只有在门宦家族的认可下才有可能领导回民军活动。而花寺门宦成员马永瑞、北庄门宦马悟真等始终是河州回民军领导。由于门宦众多，河州回民军没有形成如金积堡那样单一集中的中心。回民军分别聚集于所属门宦的道堂和拱北。1868年清军攻河狄，见“南山戍垒十余所，山腰拱拜，地甚阔，踞悍贼千余。……北山戍垒亦十余所，山下大巢十余，内有大堡曰北庄，为教首牟费谛所居，聚堂尤众。拱拜、北庄南北相望，皆高寨深濠。西堡中枪子乱下如雨，声震山谷”[③]。这说明回民军军事中心和门宦宗教中心是统一的。

肃州缺乏有影响的宗教领袖，回民军的宗教色彩较为淡薄，军事人物马文禄成为领袖。然而“马文禄、蓝吉祯受首逆妥得璘伪封元帅，凶焰更张”[④]，透露出肃州回民军对某些宗教势力仍然保持崇奉的态度，军事力量得到了宗教势力的支持。

---

① 《左文襄公全集》卷一，《文集》。

② 《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十一。

③ 《平回志》卷四，《回民起义》(三)，第134页。

④ 《平定关陇纪略》卷十二，《回民起义》(四)，第185页。

史实表明，甘肃各门宦势力都积极地投身反清斗争，充当了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掌握着回民军最高领导权。在他们下面主要是阿訇。阿訇担任了回民军中下级各层领导。因此门宦家族及各级阿訇构成回民军领导的主体。若以阶级身份论，门宦教主和阿訇都不是贫苦的劳动阶层。门宦家族多为回族社会中的阀阅之族；阿訇则以宗教为职业，多数以教民捐纳为生，其地位崇高，经济上亦多富裕。如宁夏回民军首领赫文典、马万选，既是阿訇，又"皆左近平罗富豪"①。另外，一些非宗教的地主富绅对回民军亦有重要影响。如河州地主马千龄经营贸易，"以其赢余归置田宅，家浸浸丰殖矣"。河州回族反清，他"从其间，化凶、字懦、赈穷、哺饥，耗费其财与力，日以利济桑梓"②，在财力上对回民军起了很大作用。因此他往往参与回民军重要决策。"灵州吴忠堡回绅"马占魁被马化龙任命为灵州知州，而武生纳清泰、武举赫文选等亦为宁夏回民军著名领导。所以，回族反清运动中，地主上层的领导作用是普遍的，并伴随着运动的始终，并非如有些论著所说地主上层篡夺了运动领导权。这说明，回族反清运动并没有变动和破坏回族社会固有的社会秩序，而且它是以原有的社会秩序为斗争的组织基础。广大的回族群众聚集在门宦的旗帜之下进行斗争。原来领导回族社会的宗教阶层便转变为回族反清运动的政治领导。

与这种组织结构相一致，回民起义的口号和目标也不是从阶级斗争的立场出发，而是追求维护民族利益为号召的。如宁夏同心回族举事时，称"官兵刻期歼除回头(类)"③，这是针对官府的口号。还有针对团练和汉族的，"甘省回匪起事，类多籍口于民团起

① 《平回方略》卷六九。

② 见《马氏族谱·述事集》。

③ 《平回志》卷三，《回民起义》(三)，第109页。

衅"①，"回众屡叛，辄以汉民挑衅为词"。② 这种发动事变的方式，其正面的内容都集中于一点，即维护本民族利益。民族自卫口号体现了回族反清斗争的阵线标准：它依靠的是民族力量，而不是阶级力量。这就决定了这次运动具有明确的民族壁垒和强烈的民族性质。

民族运动与阶级斗争不同。阶级标志着人群社会内部的分裂和对抗；而民族要求则是一个民族共同利益的反映。回族反清以民族利益相号召，有力地动员了回族社会的各个阶层投身于斗争。各地回民举家举族加入这一运动，使之成为一次规模浩大的斗争。由于斗争的目标在民族的外部，而不是内部，因此随着斗争的发展，其社会内部关系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回民军并不固守城市，而是立足于农村。在十余年的反清过程中，大部分回民军战则为兵，和则为民。回民军这种兵农结合的方式亦是民族运动与农民起义的区别之一。

这一民族运动经历了康乾以来百余年的酝酿。换言之，同治年间甘肃回族反清运动是以往回族斗争的继续和发展。门宦制度产生之后，回族社会内部产生了较大的宗教组织系统。宗教组织有效地集中了民族力量，使之达到了局部的组织化和统一化。但这一过程尚未完成，并且面临比较复杂的矛盾。概括而言，主要有三种矛盾：回族内部门宦之间的教争矛盾；西北各民族力量结构变化带来的民族矛盾；门宦制度与清政府统治的矛盾。这些矛盾的尖锐化导致了回族连续不断的斗争，也决定了如前所说的回民起义直接起因的多种多样。但自乾隆末年以来，门宦制度遭到清政府的打击和压制，它与清王朝统治的矛盾成为其面临的主要矛盾，因而，由不同事件引发的回族运动很快都集中到反对清王朝在甘

① 《平回方略》卷一〇二。

② 《平回方略》卷一一三。

统治的目标上。

仅仅指出这次斗争是反清民族运动，尚不足以揭示它的具体要求和奋斗目标。关于回民起义是反抗清政府的民族压迫的说法，也因不能说明西北回族的什么要求受到清政府的压迫而显得抽象和空洞。诚然，清政府对回族有歧视和压迫的表现，问题是满洲贵族入主中原后，不仅对回族，它对汉族的防范尤为严格，对许多民族都采取压迫的政策。因而民族压迫的泛泛之论无法揭示回族反清的独特内容。

事实上，回族发动了大规模的反清运动，但却没有推翻清王朝的要求。为了说明这一问题，我们必须认真分析回族反清中的求抚活动。

回族反清中的一个突出现象，就是求抚活动频繁而普遍。十余年的斗争过程，抚局占去了大半时间。史称回民军"战和不一"，清政府"剿抚无定"。求抚活动贯穿于回族斗争的始终。1863 年 3 月，宁夏回族举事不久，"同心城回目周法、金积堡回目马化滏金称伊等均被马兆元煽惑裹胁，误入其党。今幸蒙收抚，咸庆更生，情愿立时解散教下回众"①。其实"马化滏既投诚，党伙尚聚，军械不缴。游击梁生岳亲诣金积察验，接见化滏，承奉极谨，地方亦甚安。因诘问：'人众何未遣散？'辄以'恐汉团复仇'为辞"②。宁夏将军庆昀因此解散团练，回民军得以于同年秋后一举攻克宁夏府城和灵州城。马化龙先后求抚十余次，并多次代肃州、陕西回民军求抚，代表的范围超出了他直接领导的宁夏地区，反映了求抚是许多回民军的共同愿望。1862 年秋，回族反清方兴之际，马桂源即"率十三工头人六十七人、撒拉三百人，至戎城王锡文处牵马顶经，跪

① 《平回方略》卷三五。

② 《平回志》卷三，《回民起义》(三)，第 112 页。

求恳恩准抚"①。马桂源终于因不断求抚而集回民军领导与清政府官员两重身分于一身，在西宁地区主持的抚局时间最长。1864年河州回民军攻下河州城，但"文武官员俱经回目马占鳌等护送出城"②。"该处回目不敢自居叛逆，籍口营弁魏知勇放火内乱，禀请查办。"③ 河州回民军派别众多，抚局没有统一时间。但史书中称其为"归化回"者甚多，足见亦分别维持过抚局。1865年7月，占领了肃州的回民军向官府"悔罪投诚"④。清军兵少无力，马文禄求抚后控制了官府。"马四"（即马文禄——引者）以诸官皆附己，独知府李元嘉不从，数以甘言诒元嘉，……贼又从元嘉索粮饷，皆不与。元嘉以头触马四曰：'吾肉任汝啖之，粮饷不可得也。'马四怒，谋害之而不敢，未几，以去官得免。"⑤ 可见当时清朝官员仍各居其旧职，由朝廷调迁，马文禄还向官府请饷索粮。其他地区的抚局情形亦类此。1862年，西宁回民军取得一系列军事胜利，"西宁办事大臣玉通力不能制回，遂主抚议。……回目马尕三（马文义——引者）狡黠异常，即以抚局愚官，复狭（挟）官以钤制汉民"⑥。西宁办事大臣、西宁镇总兵等官员仍然存在，并与回民军多有往来。1865年，金积堡回民军重创清军，清军惨败之余，继以哗溃。当此之时，马化龙立即求抚。他先后向都兴阿、联捷、穆图善等清朝官员求抚，虽几经曲折，而不改求抚方针，可谓锲而不舍，终于被联捷、穆图善接纳。马化龙为达成抚局，献出占据两年多的宁夏府城和灵州城。清政府得以恢复这些地区的统治机构。这次求抚确立了宁夏地区和陇东长达四年的抚局。

① 《平回方略》卷十四。
② 《平回方略》卷十四。
③ 《平回方略》卷十四。
④ 《平回方略》卷一四。
⑤ 《平回志》卷四，《回民起义》（三），第139页。
⑥ 《平回志》卷六，《回民起义》（三），第185页。

上述各抚局都是在回民军取得军事胜利的情况下出现的。因而，抚局不是兵败投降。这是清政府对回民军的让步与妥协。时人将清政府收降回民军喻为："譬之两人打降，一人强有力，一人弱无能。其强有力者已将弱无能者饱打数顿，忽谓弱无能者曰：'吾服子矣。'而弱无能者且夸耀于众曰：'彼已服我矣。'"① 语言虽近揶揄，但也透出几分真实。史实表明，什么地方清政府统治力量最薄弱，抚局便最巩固。因此，从清政府统治的瓦解和衰落讲，抚局是回民军打击清政府统治的结果。

另一方面，抚局以清政府的认可为条件。抚局中的回民军都打着官府的招牌。回民军领导人多受朝廷封官加衔。他们与清军保持某种官方形式的联系，书信往还，有时还向清军提供粮饷，劝导那些尚未议和的回民军求抚。如马化龙在抚局中为平息陇东回民军反抗起了巨大作用。宁夏将军穆图善向朝廷报告："马朝清（即马化龙在抚局中改名——引者）自准投诚后，经臣委办灵州善后事宜，任劳任怨不遗余力，又赴唐渠监修工作，筹借郡城兵粮。"② "其平凉、通渭、伏羌各县回民亦由马朝清代递禀呈，哀求收抚。臣拟委知州曹熙带同马朝清驰赴各路，相机妥办。"③ 这说明，在军事胜利的情况下，回民军并不打算把这一胜利扩大为推翻清王朝的斗争，反而谋求与清政府的妥协，由战争转入和平。回民军承认清政府的中央政权地位，在形式上把自己归入清政府统治体系。

但是，问题的实质在于，抚局并没有恢复清政府统治。拥有实力的回民军拒绝清政府对其军政事务的干预，而且始终没有放下武器。这就出现了这样的情景："谓其未投诚耶，则宁郡、灵州未尝

① 柏景伟：《柏丰西先生遗集》卷三，《复汤树斋观察》。

② 《平回方略》卷一一三五。

③ 《平回方略》卷一一三七。

不听设官也，恭顺之文未尝不达于帅府也，国家弃瑕录用，三品之顶戴未尝不加于首领也，且供应粮饷之约，虽未凛遵，未尝不偶有馈运，间有输将也。将谓其真投诚耶，何以宁郡、灵州之有官不必遂胜于无官也，供应粮饷之约何以不赴兰省而赴董志原也，三品顶戴已加，首领何以未闻应差委调遣，一拜君命之辱也。"① 抚局地区，清政府官员不过具位而已，根本不能发挥其行政职能。回民军则在所辖地区委派官员，操练军队，修筑堡寨，征课赋税，实现了从政治到经济的全面统治。"至如西宁之马尕三，藉称就抚，挟持官吏，而西宁汉回兵民各务阴归其掌握。名为官抚回，实则回制官。"② 1866 年，陕甘总督杨岳斌派遣知府钟瑛赴西宁办理事务。钟瑛向杨岳斌报告："回民诡诈多端，阳奉阴违，办理迄无成效。"结果他在返回兰州途中即被回民军所杀。③ 所以左宗棠说："西宁名存实亡，……今欲革故鼎新，收其权归之官，谈何容易。"④

可见，抚局是清政府地方统治瓦解后，回民军保持军事政治优势的一种特殊局面，是清政府对回民军斗争成果的暂时承认。对回民军来说，抚局具有归宿的意义。它是保持和实现斗争成果的战略，成为回民军反复追求的直接斗争目标。抚局中，回族取得了自我管理、政治自主的权力，回族社会摆脱了清政府的政治钳制。门宦制度所代表的宗教政治关系得到自由发展。宗教阶层成为政权的握有者。他们组织生产，管理社会，发挥着公共权力的职能。

显然，西北回族反清运动是一次要求民族自主和自治的民族运动。这一要求是回族社会发展壮大的必然结果。门宦宗教制度为这一要求最集中的体现者和代表者。他们被回民所拥戴，自然

① 柏景伟：《柏丰西先生遗集》卷三。
② 《左文襄公全集》卷七二，《奏稿》。
③ 《杨勇愍公奏议遗集》卷二三，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④ 《左文襄公全集》卷一二，《书牍》。

成为反清运动领导。由于斗争的胜利，清政府地方统治瓦解，回族取得了自主自治的条件，因而武装反清便转入抚局状态。回民军的战与和都取决于民族自主自治是否实现。这规定了回民军在运动中抗有限度，抚有条件，抗与抚相统一，战与和相交错的局面。

过去学术界认为西北回民起义是以太平天国为主体的近代农民起义的一部分，用以证明太平天国影响之巨大，并由此认为回民起义具有反封建的农民革命性质。这一貌似拔高对回民起义评价的观点，造成了许多认识上的混乱，导致了对回族反清领导人的否定和贬低。如回族上层为这一运动的领导，便说上层人物篡夺了回民起义领导权；而对求抚活动多所指责，认为是叛卖活动。更多的论者则仅仅抓住清王朝是封建地主阶级总代表这一外部对象来证明回民起义的反封建性，远远脱离了回族社会和回族反清运动的具体实际内容。这是一切归结为阶级斗争的"左"倾理论在回民起义研究中的具体表现。我们应该从回族社会历史条件来认识回民起义，摆脱过去错误理论的影响。

太平天国天京失陷后，其余部与捻军会合，声势很大。1866年，捻军分为东、西两部。西捻军由张宗禹、邱远才等统帅，进军西北，准备联合回众。西捻军入陕后，势如破竹，直逼西安，在灞桥大败清军。陕甘回民军乘此机会，再度发动攻势。河州回民军一部攻秦州(今天水)，张家川李得仓部攻至凤翔。陕西回民军发动返陕战役，由董志原出发经庆阳、洛川至陕西韩城、郃阳、朝邑等地，形成"捻自南而北，千有余里；回自西而东，亦千有余里"① 的局面。

清政府对此大为焦急，将陕西巡抚刘蓉革职，改左宗棠为陕甘总督。上谕中说："陕甘为边陲重镇，现当回氛甚炽，杨岳斌于人地不甚相宜，办理未能有效。眷顾西陲，实深廑系。左宗棠威望素

① 《左文襄公全集》卷二三，《奏稿》。

著，熟悉韬略，于军务地方俱能措置裕如，因特授为陕甘总督，以期迅扫回氛，绥靖边圉。"① 不久又授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陕甘军务。1867 年 3 月，左宗棠率湘军分三路入陕，制定用兵方针。他说："以地形论，中原为重，关陇为轻；以平贼论，剿捻宜急，剿回宜缓；以用兵次第论，欲靖西陲，必先清腹地，然后官军无后顾之忧，饷道免中梗之患"，所以"进兵陕西，必先清关外之贼；进兵甘肃，必先清陕西之贼；驻兵兰州，必先清各路之贼"。②

左宗棠以刘松山、郭宝昌、刘厚基、高连升诸部共 2 万余军队为攻捻之师；以刘典、黄鼎部 8 千余人为剿回之师；其余楚军万余为策应之师。其目的在于隔断捻军和回民军的联系，包围入陕捻军。1867 年底，西捻军为救援东捻军，由陕北入晋。陕西回民军失去捻军呼应，凤翔回民军为黄鼎军所败，宜君、洛川一带回民军亦被高连升部击败。至 1868 年，陕西三水、邠州等地回民军均遭清军攻击，纷纷西撤甘肃和北入陕北。

1868 年 11 月，左宗棠参加镇压西捻军后返回西安。他以陕西境内回民军所剩无几，决定集中兵力进攻甘肃。清军 10 余万分三路入甘：湘军大将刘松山率部由绥德西进，经花马池攻金积堡，是为北路之师；李耀南、吴士迈部由陇州、宝鸡趋秦州，监视和阻止河、狄、陕西回民军入陕，是为南路之师；左宗棠自居中路，由乾州赴泾州，最后到达平凉。其分兵三路，目的在于"使诸回各部自顾，莫相应援。"③ 这是一个分割回民军，重点进攻金积堡的战略。

1869 年 3 月，陕西回军陈林、崔伟、余彦禄、马正和等部数万设伏于白吉原。他们先以少量人马诱敌至白吉原，然后主力分十

① 《清穆宗实录》卷一八三。

② 《左文襄公全集》卷二一，《奏稿》

③ 《平定关陇纪略》序，《回民起义》(三)，第 244 页。

数路"蜂拥而至"攻击清军。清军"团结方阵,周围枪炮环击"。[①] 后回民军被截为数段,被清军分别围攻,退回董志原。此时董志原回民军已遭雷正绾、黄鼎、徐占彪各部清军进攻,因粮草缺乏,难以固守,将队伍合并为四大营,准备转移。回民军以一半军队护送辎重家口,撤离董志原,另一半军队由崔伟、马正和等率领断后。清军分四路追击,在三不通地方双方激战,回民军伤亡甚重,董志原遂为清军占领。

北路清军刘松山部由山西渡河入陕北,途中收降甘肃流民队伍董福祥部,将其精壮编为"董字三营",随同攻打金积堡。8 月,进抵花马池,逼近灵州。此时左宗棠亦至泾州,12 月进驻平凉。雷正绾、黄鼎、张曜等军则取道平(凉)、固(原),北窥宁灵。

陕西回民军撤离董志原后,经同心、预旺北上,与金积堡回民军汇合。回民军由宁夏北部渡河,攻打河东鄂尔多斯七旗、阿拉善旗、磴口、定远营等地,后又南返,攻中卫、宁安堡等处。金积堡回民军首领马化龙不断代陕西回民军乞抚,同时抓紧备战。金积堡回民军自 1866 年达成抚局之后,虽然与清军保持和平状态,但内部军事力量却大为加强。以金积堡为中心,灵州至峡口方圆几十里范围内,回民军修筑堡寨五百余。堡寨与四周村庄相配合,形成点面结合的防御阵地。而各处回民军聚集于金积堡,人数众多,并经数年训练,具有良好的作战素质。

9 月,刘松山军到达灵州东,攻郭家桥陕西回民军余彦禄、马正和部。因金积堡回民军为抚局状态,刘松山飞札马化龙,令其传知各寨堡:"官军只剿陕回,已抚之甘回安居无恐。"[②] 马化龙一面行文刘松山,代陕西回民军求抚,一面送信给原主持抚局的宁夏将军穆图善,希望他阻止刘松山进军,继续维持抚局。穆图善以刘松

① 《平定关陇纪略》卷六,《回民起义》(三),第 458 页。

② 《平定关陇纪略》卷六,《回民起义》(三),第 478 页。

山"滥杀激变"入奏朝廷，但左宗棠不为所动，支持刘松山积极进攻。刘松山部乃湘军主力，时称老湘军，久历征战，官兵凶悍，更兼以西式武器装备，有较强的攻坚能力。更为重要的是，湘系势力盘踞东南，中兴名将左宗棠挂帅西征，于陕西设粮台，以清廷财政为支持，可以持久为战，消耗金积堡物力人力。而刘松山为左宗棠所倚重，命为翼长，攻金积堡清军统归其指挥，方针明确，志在必克，前线用兵方针得以坚定不移地贯彻。

1869 年 9 月 17 日，回民军杀刘松山派入灵州的总兵曹加正、副将陈明遂、陈永锡等，原代理知州及现署知州尹泗、钟兰等服毒自尽。回民军杀官据城，标志着持续近四年的宁夏抚局破裂。10 月 27 日，刘松山攻破马家寨，"搜出马化滋九月十三日给伪参领马三重、吴天德、杨长春，纠党抗拒伪札一封，伪衔刻'统理宁郡两河等处地方军机事务大总戎马'"①。这条材料使我们知道，抚局之中马化龙名义上为清朝所封官员，而回民军内部则另有一个独立的政治组织体系，再次证明抚局并非清王朝的统治，而是回族的自我政治统治。这当然成为左宗棠攻打金积堡的有力依据。清政府也因此改变了由穆图善、联捷、玉通等主张的抚局政策，决心武装镇压回民军。

在战役的初期，回民军没有组织大规模地进攻和反击，而是致力于阻止清军前进。他们在重要的据点，内部聚集兵力，堡外挖掘沟濠灌入渠水，使清军不易接近。这一战略造成回民军广泛分布于四野，力量分散，不能有力打击清军；另一方面，这也使战争不能立见分晓，成为逐堡而战的持久状况，双方进入旷日持久的兵力与财力的消耗。

9 月起，刘松山部绕过灵州，扎营于吴忠下桥永宁洞，然后攻陷灵州城，由东向西进击。刘松山登高远望，"见西南吴忠堡至金

① 《左文襄公全集》卷三三，《奏稿》。

积堡火光数十里不绝"①。湘军利用优势火器，四出攻打回民军寨垒。回民军从黄河上游掘放渠水，欲水淹清军。但清军占据了永宁洞，将水泄入河道。经数日攻战，吴忠堡东西各回民堡寨连被攻破。同时，中路清军提督雷正绾、周兰亭、简敬临等北上至金积堡西南，峡口亦为清军占领。清军分路进击，力图合围金积堡。12月11日，简敬临由金积堡西南企图穿越回民军阵地，与刘松山会合，"穿堡数重，炮石雨集，裹创而前，飞炮中脑门，营官姚连升、谭正明十余人同时殒命"。② 清军被迫退却。

清军南北两路逼近金积堡，马化龙知抚局已无挽回之希望，遂部署回民军反击。回民军一路绕东，攻陷陕北定边，劫湘军粮道；另一路出击环(县)、庆(阳)，扰清军后路；而宁夏黄河两岸回民军主力同时发动反攻，重点争夺永宁洞和峡口。回民军以吴忠堡南之马五寨、马七寨为支点，厚集兵力，反复攻打永宁洞。但刘松山设重兵固守，回民军未能得手。刘松山为解除永宁洞压力，1870年2月亲率部队力攻马五寨。双方激战逾时，马五寨外卡被突破。回民军于寨内施放枪炮。刘松山策马寨前，督攻益急，忽一弹击中左胸，将士将其扶入营帐，伤重而死。

其时，另一支回民军西攻峡口。守军雷正绾部被围，黄鼎部救援，亦被回民军击败。雷、黄两部退往宁安堡、固原。峡口为回民军所有。清军前线统帅阵亡，粮道被断，军心动摇。左宗棠密书刘锦棠，商议退军。清廷亦大为震惊，阵前换马改派李鸿章西征之议。③

回民军虽取得上述胜利，但并未重创清军。左宗棠奏请以刘松山侄刘锦棠接统老湘军，坚守永宁洞，整顿军队。经过二月相

① 《平定关陇纪略》卷七，《回民起义》(四)，第6页。

② 朱德裳：《续湘军志》，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269页。

③ 《续湘军志》，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271页。

持，清军再度发起攻势。

清军于黄河两岸，夹河筑垒，以固运道。入夏之后，清军又抢收粮食，断绝回民军粮源。军事上采取稳扎稳打，逐步推进。由吴忠堡至金积堡，二三十里，双方争夺半年之久，战争极为艰难。回民军凭垒而战，"并不求生"，"及堡寨将破时，先刃其家属，或投诸水火，乃解衣格斗，死而后已。"① 至 1870 年 10 月，除王洪、杨明、马家河滩三处外，金积堡外围均被清军突破。清军四面合围金积堡。刘锦棠驻兵东南，金运昌驻兵于北，雷正绾驻兵西南，黄鼎驻兵于西，徐文秀驻兵西北。又环绕四周挖掘深濠。金积堡土墙坚厚，清军连日架炮轰炸，并未奏效。此前，陕西回民大部分南撤，金积堡内兵力渐少，粮食断绝，"陕西之能战及堡贼之守垛者，日给粮一斤，近亦渐减。此外者以黍秸草根杂牛皮死尸为食"，② 老弱饿毙者日众。回民军内绝粮草，外无援兵。马化龙绝望，于 1871 年 1 月 6 日亲赴刘锦棠军营，具言："念族众无辜者多，转禀曲宥，仅以罪民一人抵罪，死无所恨。"③ 清军令回民军平毁金积堡，缴出枪械。1871 年 3 月 2 日，清廷以金积堡藏匿洋枪为由，将马化龙及其子马耀邦、马中邦父子亲属 22 人凌迟处死，马化龙家属其他成员分别充军流放。降后回民一万余众被迁到平凉、固原一带安插。坚持近十年的金积堡回族反清斗争失败。

为恢复官府对回民的统治，左宗棠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将降后回民安置于荒绝之地，计口"散给赈粮，丈量地亩，按户分拨房屋窑洞，并购给籽种，酌发耕牛驴骡，督其开垦播种"。④ 二是在回民聚居地加强官府统治力量，固原被升为直隶州，在预望设平远

① 《续湘军志》，岳麓书社 1983 年版，第 269 页。

② 《左文襄公全集》卷三七，《奏稿》。

③ 《平定关陇纪略》卷九，《回民起义》(四)，第 92 页。

④ 《左文襄公全集》卷三八，《奏稿》。

县，将盐茶厅改为海城县；设宁灵厅于金积堡，并置灵武营参将于此；在新安插回民地化平川设化平厅，并驻化平营都司，在回民中编审户口，推行保甲制。“十户一长，百户一百家长，令其钤束散户，而设官董之，凡一切户婚词讼均取决焉。乃可散回目之势，而以其权归之官，庶几政令行而统纪一。”①

甘肃回民起义四大中心，以金积堡最为强大。马化龙不仅宗教影响广大，在反清中控制的地区也较其他回民军领导要大，其内部的领导权也比较集中统一。金积堡的失败，从根本上改变了甘肃的军事政治形势，对各地回民军产生了严重影响。河州回民军领导马占鳌、马悟真等闻金积堡陷落，渐萌投降之心，曾于1871年春托降回李得仓向左宗棠表达求降之意，但未被左氏答应。以后随着清军对宁夏和陇东南回民军残余力量的镇压，马占鳌等“求抚之心乃益切”。② 因此他们对仍然反清的陕西回民军采取划清界限的态度，以便取得清军的宽容。当陕西回民军李百宽、马彦龙等部由宁夏退至河州时，马占鳌对他们拒不容留。左宗棠认为马占鳌求降之心于此“亦可概见”。③ 西宁、肃州之马桂源、马文义、马永福、马文禄等多扮朝廷命官，角色不一，胸无固志。金积堡失败后，他们慑于清军威势，四出串联，准备投降，同时又虑不为官府容纳，在战降问题上举棋不定。陕西回民军失去依据，始则北徙金积，继又投河州、赴西宁，流落飘忽，生存艰难。除白彦虎外，其余领导人均怀降志。回民军领导层存在着失败主义情绪。左宗棠高兴地说：“回民虽善诈多疑，自忖党坚耐战孰如陕回，堡寨之密、枪炮之多孰如金积，其不敢妄肆鸱张固意中事也。”④

---

① 《左文襄公全集》卷三八，《赛稿》。
② 《左文襄公全集》卷三九，《赛稿》。
③ 《左文襄公全集》卷三九，《赛稿》。
④ 《左文襄公全集》卷三九，《赛稿》

当时，宁夏回民军余部人数还有不少，但由于内部失去统一领导，各支队伍不能联合，流散于四方，有时袭击清军。黄河西岸尚有纳家闸、通贵等回民军据点。为扫除后路，然后进攻河州，清军四出清剿回民军。宁夏将军金顺、提督张曜攻金积堡以北各处回民军。1871 年 2 月，清军攻王家疃、通贵，与回民军“大小十余战”。[①] 回民军击毙清军副将缚守巽等，但堡寨最后被攻破，回民军四散。此时农村大部分地区已被清军占领。金顺等“饬令该处良回速将藏匿匪众及顽梗不化之徒勒限悉数驱出就戮”，[②] 同时又猛攻纳家闸。纳家闸地处黄河西岸，“其地北可窜阿拉善，东北可窜包归，前移亦可南窜盐固”。[③] 金顺、张曜两军围攻该堡达三月之久，直至该年 5 月才将河西宁夏、宁朔、平罗三县回民军肃清。

流动于平凉、固原山区的回民军“见官军则避匿无踪，兵退复出，倏东倏西，飙忽猝至”。[④] 左宗棠十分害怕回民军余股与已降回民结合复起，派驻了大批军队围剿回民军。由于回民军飘忽不定，清军追剿疲于奔命，左宗棠便令已降回民“作为眼线，探知头目踪迹”[⑤]。已降回民中有人不断为清军提供消息，还设计捉拿回民军。这给回民军余部造成极大威胁。马化龙余部袁希孟、马添等袭杀降清回民、旌善马队管带马柏森，并杀隆德知县周其俊。但降清头目马益顺、李存升、陈聚安等探得回民军行踪，与清军配合，先后捕杀袁希孟、马添、谭生邦、丁万图等。至 6 月，预旺以南至平固地区的回民军或败或迁，所余无几了。

受清军压迫，宁夏回民军余部流落陇南。时黑头勇溃变，占据岷州。清军周开锡、傅先宗、刘明灯、杨世俊、张仲春等各部经数月

① 《清穆宗实录》卷三〇六。
② 《清穆宗实录》卷三〇七。
③ 《甘宁青史略》卷二三。
④ 《甘宁青史略》卷二三。
⑤ 《左文襄公全集》卷三八，《奏稿》。

作战，才平定了陇南局势。至此，东、南、北三路回民军均被扫清，左宗棠遂一意西向，集大军直指河州。河州回民军面临最后抉择。

1871年6月，左宗棠令记名提督、凉州镇总兵傅先宗率部由狄道渡洮河西进，是为中路之师；记名提督杨世俊、提督张仲春、宗岳率部取道南关坪，进峡城，是为左路之师；记名提督刘明灯部由马营监西进红土窑、安定，据守洮河东岸之康家崖，记名提督徐文秀部为后续部队，是为右路之师。三路清军相互支持，会战河州。

河州回民军自反清以来，清军无暇顾及，故没有发生重大战役。他们因宗教派别甚多，"居则各立教门，互相猜忌。头目繁多，向背纷歧"，缺乏统一领导和积极的政治目标，"无号位，恋乡土，……其众素无纪律，出则各私所掠，苦乐不均"①。现在清军压境，被迫准备应战。各门宦再次决定请马占鳌指挥军事。马占鳌感于回民军事权不一，提出："如果真诚受我指挥，须向我纳经(即抱《古兰经》发誓)。"并规定"凡作战不力，不遵守约束的，定要杀头。"②马占鳌赴太子寺指挥作战，令前沿回民军退守洮河西岸，固守河州门户三甲集，凭洮河之险阻击清军。

清军原拟从康家崖过洮河，攻占三甲集后进军太子寺、大东乡，但时值秋雨季节，洮水猛涨，经数次试渡，均告失败。左宗棠令徐文秀、刘明灯在康家崖架桥佯渡，吸引西岸回民军，而令傅先宗、杨世俊军等部由狄道(今临洮)架浮桥渡河。此处西岸回民军并未立营，而在靠近三甲集的山峰上设垒而守。10月中旬，傅先宗、杨世俊部渡过洮河，并于西岸山头立营。马占鳌见清军过河，立即加强南侧防备，并派部渡过洮河，准备夺取清军粮食，但被清军击退。

洮河西岸各山头多为回民军所控制，其中黑山头是进军三甲集必经的制高点。11月中旬，傅先宗部仰攻黑山头，被回民军击

① 《甘宁青史略》卷二三。

② 马培清：《马占鳌的反清与降清》，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

退，左宗棠派前福建布政使王德榜，道员朱明亮率军增援。清军攻占另一高地石鼓磴，扎垒其上，又派兵插入回民军山垒之间，"左扫黑山，右扫边湾，均为得势"①。回民军数次争夺石鼓磴，均未得手。清军攻占三甲集南山之巅，对三甲集形成包围之势。

由三甲集西至太子寺，回民军于各山头遍设卡垒。这里"山峦层叠，路径狭险"②，阻挡了清军西进太子寺和北进大东乡的道路。回民军集中主力于新路坡，随时可以增援三甲集一带。清军王德榜部设伏莲花山，阻击新路坡援军；傅先宗等攻黑山头。回民军与清军激战一日，由于援军受阻，黑山头一带卡垒均被攻破。

11 月 21 日，清军五路合攻三甲集。马占鳌亲临前线，令回民军"登墙防守，枪炮如雨，继以木石"③，给清军沉重打击。双方从早晨至下午激战，死伤千余，大部分阵地被清军占领。回民军被迫突围北撤。三甲集失守。

三甲集失后，河州门户洞开。清军连战皆捷，气焰十分嚣张。各路将领争相进军，连日扫荡而前，新路坡前回民军各堡垒多被攻破。太子寺以东仅余董家山为回民军据守。在此危急时刻，马占鳌亲赴河州摩尼沟及循化、米拉沟等地，发动回族和撒拉族增援太子寺。同时，回民军环绕太子寺掘长濠，濠深二丈余，宽四丈；又在太子寺南北山峰修筑卡垒，加强防守。

1872 年 1 月 16 日，清军发动攻打太子寺战役。清军 40 余营，以优势兵力和火器，夺取回民军卡垒，并效仿回民军，亦于山头设垒。2 月初，马占鳌派七阿訇率军一支突入党川铺，切断清军狄道粮道。粮断之后，清军纷纷宰马为食，而兵士多南人，不服北方寒冷气候，士气低落。

---

① 《平定关陇纪略》卷十，《回民起义》(四)，第 120 页。

② 《左文襄公全集》卷四〇，《奏稿》。

③ 《平定关陇纪略》卷十，《回民起义》(四)，第 122 页。

马占鳌决心出奇制胜，于2月12日派马海宴率敢死队员五百，各携带木椽、水壶和土坯，深夜摸入新路坡清军阵地。他们以土坯支立木椽，围土浇水，隆冬严寒，滴水成冰。回民军一夜之间在清军阵地中心筑成冰垒三座。次日晨，清军见状大惊。傅先宗令王得胜、彭国忠等进攻三垒，失败而退。14日，傅先宗分兵三路再攻三垒，并亲自率部攻回民军前方。马海宴令枪手穴卧阵内，一半射击，一半装弹，交换射击，命刀手伏阵前准备出击。回民军居高临下，杀伤敌人甚众。傅先宗大怒，亲掌大旗冲锋。马海宴待清军逼近，令枪手猛射，将傅先宗毙于阵前。清军见主帅丧命，军心大乱。回民军刀手冲入敌阵，烂泥沟伏军从后蜂拥而至。清军大败而逃。此后，回民军连续反攻，逼清军退至三甲集。20日夜，回民军攻党川铺，清军弃垒而逃者甚多。徐文秀怒极，率部"鏖战时许，身受三矛，力竭阵亡"①。此役伤毙清军千余。清军会攻太子寺失败。

太子寺大胜后，回民军士气高涨，有人建议乘胜攻安定左宗棠大营。而马占鳌却召集各回民军首领开会，提出投降清军。他说："陕西的白彦虎失败了，宁夏的马化龙也失败了，陕西已告肃清，甘肃也大半平定，我们只剩河州同西宁两个地方，还要同清朝作对是不行的。……我认为这时乘胜投降，过去的罪恶由我一人担当，清廷一定少办善后，这对大家都有好处。"② 回民军内部虽然战降意见并不一致，但都感到一时的胜利不足以改变敌我力量悬殊的基本形势。因此，在马千龄等人的劝说下，大多数人赞成激流勇退，乘胜投降。

于是，马占鳌命令部队停止进攻。他对部下说："以后种地的

① 《平定关陇纪略》卷十一，《回民起义》(四)，第123页。

② 《马占鳌的反清与降清》，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

还种地，做买卖的还做买卖”[1]，并表示自己要亲去安定大营向左宗棠投降。由于部众不同意，最后派回民军主要首领的儿子去求降，其中有马占鳌的长子马七五、马永瑞的长子马如蛟、马万有的长子马福才等共十人，当时被称作“十大少爷”。

左宗棠知悉河州回民军投降的消息，颇感惊喜。进军河州之前，马占鳌等人已有降意，但左宗棠认为“河回嗜利轻生，性喜剽掠。无事时即常骑马远出抄掠，变乱十年未受惩创，更无畏忌。此等嗜乱之民，非创钜痛深，固难望其永久贴服也”[2]，主张先剿后抚。此时形势已变，清军新败，回民军有攻狄道、安定之势，人心恐惶。金积堡之战费时甚久，虽竭尽智虑，而清廷以为师老，屡有责备。河州一时难下，新疆阿古柏变乱，沙俄虎视，亟需帅师出关。因而，左宗棠决定接受河州回民军投降。他接待了“十大少爷”，亲自给马占鳌之子马七五取名“安良”，赠“翰如”表字，并表示不会亏待马占鳌等人。[3]

河州回民军按左宗棠的要求交出枪马。一月之内，向清军呈缴马匹四千余匹，枪矛一万四千余件。[4] 马占鳌、马悟真、马永瑞、马万有、马荣及其子弟12人又赴兰州晋见左宗棠，向左氏献梅花鹿一对，鹿角悬横幅，书“天下太平”四字。左宗棠曾试马占鳌才具，与其谈论军事攻守策略，颇为赏识。左宗棠认为客军入甘，不过应事之举，非久远之计，甘肃之长治久安必须从回族培养人物，他在“所至之处，亦偿极力访求，而迄鲜得”[5]。现在他认为马占鳌可任其选，说：“马占鳌固回中之杰，乃其子者亦非凡品。将来弹压

① 单化普：《陕甘劾余录》，《回民起义》（四），第309－310页。
② 《左文襄公全集》卷三九，《奏稿》。
③ 《马占鳌的反清与降清》，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
④ 《左文襄公全集》卷四一，《奏稿》。
⑤ 见《左文襄公书信奏稿集》。

河州，其在马氏父子乎？”[①] 他让马占鳌推举人员，作为恢复在河州统治的依靠力量。马占鳌所引用的无非河州回民军首领。这样，河州回民军首领大部分转入清军系统，成为以后西北回族军阀势力的缔造者。这是河州回民军失败的独特形式。

左宗棠令马占鳌组织三旗马队。马占鳌为督带兼中旗管带，马悟真为左旗管带，马永瑞为右旗管带，马海宴成为督标中营步队管带。马万有不接受官职。马占鳌等对官府恢复河州统治起了很大作用。1872 年 6 月，署理河州知州潘效苏、河州镇总兵沈玉遂等赴任。“马占鳌、马尕大、马永瑞及各回目阿訇等咸跪道旁，膜拜感泣，并纳粮百万斤备军食。”[②] 马占鳌等为官府编审户口、筹措粮饷竭力奔走。左宗棠说：“迨军河州之始，人地生疏，粮草柴薪自不能不责成马占鳌承办”，数月之后，才“不必件件问马占鳌”[③]。河州虽然降局已定，但不甘就此罢休者大有人在，陕西、宁夏败逃藏匿河州者亦复不少。左宗棠密令马占鳌等搜捕继续反抗的回民。马占鳌先后将回民军首领狗齿牙子、马聋子、马彦龙等捕获解押清军。清军攻西宁时，河州回民有再起的迹象，清廷十分忧虑，指出：“倘该降众再有反复，则是前功尽弃，大局殊属可虞。”[④]，但马占鳌、马悟真、马永瑞本为阿訇和教主，在河州耳目众多。他们与零星反抗者连战数日，“辑获三十余名”，又“督团密拿，地方一律安堵如故”[⑤]，有力地支持了清军。因此，左宗棠特上折具奏：“河州回目马占鳌、马永瑞自就抚后，叠经委办各务，均极妥慎，……臣察其悔罪输诚切实可靠。”[⑥] 降清后一年多，马占鳌升任清军

① 《甘宁青史略》卷二三。
② 《左文襄公全集》卷四一，《奏稿》。
③ 罗正钧：《左文襄公年谱》卷六。
④ 《左文襄公全集》卷四二，《奏稿》。
⑤ 《左文襄公全集》卷四二，《奏稿》。
⑥ 《左文襄公全集》卷四三。

都司。

河州因回民军投降，故其"善后"与宁夏有所不同。左宗棠说："办抚之道以编审户口为要，编审户口以迁徙客回、安辑土回为要。"① 编审户口就是重新把回汉百姓纳入国家版籍，使其成为清政府统治的对象。为了消除隐患，官府将这里的回民分别迁移。其安插的原则是："近城驿非所宜，近汉庄非所宜，并聚一处非所宜"，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涣其群，孤其势"②。回民主要被安插在战后荒绝无主之地且自成片段的地方。其中，陕西回民杨文彦、张代雨部五百余口迁于平凉一带；陕西回民拜崇花部五百余口置于会宁一带；马德彦部六百余口迁于静宁、隆德一带；甘肃流散回民迁于安定境内。这个过程中，回族下层经受颠沛之苦，而那些降清的上层势力，经济、政治未受丝毫损失，并乘机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奠定了他们长期统治河州回族的基础。

清军攻河州之际，陕西回民军大部分移居西宁南川。马桂源等穿梭于西宁河州之间，不断为西宁各回民军请求投降。陕西回民军颇不自安，不少西奔肃州。左宗棠遣徐占彪率马步十二营攻肃州，实际只是监视和分割肃州回民军。他又利用西宁马桂源的求降活动，得以集中兵力攻河州。左宗棠认为："西宁名存实亡，殊可伤也"③，决心武装进攻西宁，重新建立清朝统治。

1872 年 7 月，河州大局已定，刘锦棠新募湘军亦到甘肃。左宗棠令刘锦棠率部西进，抢割庄稼，然后进攻西宁。

陕西回民军以大小南川为据点，控制着通往西宁的要道大小峡口。他们在峡口南北两山上多筑石垒。刘锦棠军至平戎驿，为回民军所阻。回民军居高临下，在山顶施放枪炮，伤毙众多清军。

---

① 《左文襄公全集》卷四一。

② 《左文襄公全集》卷四一。

③ 《左文襄公全集》卷四〇，《奏稿》。

清军经数日攻战，夺取了山头。但峡口至碾伯八十余里，山势险峻，“土回与客回联成一片，每战则弥山塞谷”①，四出攻击清军，使刘锦棠部18营军队“应接不暇”。左宗棠又派刘明灯部6营前往增援。

马桂源等见清军进逼，于9月12日密约禹得彦、白彦虎、崔伟等共商抗清之计，以其兄马本源为统领陕湟兵马大元帅。然而，会后马桂源率西宁城中回民军往撒拉循化，并未与陕西回民军真正联合作战。

9月，清军至小峡口。回民军循山而下，与清军战，后因山头垒卡被炮轰，回民军后撤与清军隔湟水对峙。清军在湟水上修桥，桥旁筑炮台。清军渡湟水，连克高家寨、观音堂等处，直至西宁城下。这阶段，陕西回民军崔伟、毕大才、禹得彦诸部均已降清，唯白彦虎部西逃。刘锦棠将回民军精壮，编为旌善马队，随清军作战。

陕西回民军败后，马桂源兄弟逃往巴燕戎格。大通县都司马寿、向阳堡马进禄、韩起寿等坚不投降。1873年2月，崔伟、毕大才等为前锋，刘锦棠军继后，包围向阳堡。回民内部投降分子将马寿、马进禄、韩起寿等捆绑交给清军，献向阳堡。刘锦棠命董福祥部守向阳堡，自率军攻大通县城。城上回民军“炮石纷下”。刘锦棠令西宁降回马福寿绕城呼叫：“献城迎降者免死，擒贼者重赏。”② 回民军内有人将西门打开，放清军入城。大部分回民军与清军展开激烈巷战。清军以优势兵力，对回民军实行了血腥的镇压和屠杀。

这时，清军陈湜、沈玉遂部以河州马占鳌、马永瑞为前锋，攻巴燕戎格。马桂源“见人心已离”乃求救于马占鳌。马占鳌令其“尽

① 《左文襄公全集》卷四二，《奏稿》。

② 《平定关陇纪略》卷十二，《回民起义》(四)，第166页。

缴马械，齐赴城外乞抚"，[①] 同时密告于沈玉遂，于东山各处多伏军士。3月2日马桂源兄弟赴马占鳌之约，至后立即被清军捉拿，后被押往兰州，凌迟处死。西宁回民反清失败。

肃州回民军在城外数十里范围建筑堡垒数百座，其中塔尔湾、黄草坝为重要据点，"与肃城相为犄角"[②]。清军徐占彪部行抵高台，粮饷被回民军所截，出战失败，兼以士兵被冻伤者甚多，军无斗志，数月裹足不前。1872年6月，清军攻塔尔湾，经十几日战斗，回民军撤退。7月，清军至肃州城外沙子坝，回民军列队出战，与清军混战多时，忽雹雨交作，回民军火药着雨，不能燃放。而清军多持洋枪，不怕雨水，回民军退入城中。以后双方争割熟麦，回民军城外卡垒连被攻破。9月，清军包围肃州城。但回民军固守城上，又寻找战机出击，屡创清军，使清军坐困城外，数月无寸进之功。1873年春，清军金顺、陶生林、宋庆各军先后至肃州助战，炮轰城上，但肃州城墙坚厚，"炮子入土，轰炸处象类蜂房而城未迸裂"[③]。清军又挖地道，亦为回民军堵截。7月，清军攻入东关，徐占彪率军与回民军巷战，左腿被枪子洞穿两处。清军围内城，筑炮台。8月，左宗棠自赴肃州城下，指挥攻城。9月，清军掘地道轰城，军士蜂拥扑城墙，被回民军击退。

肃州城被围已近一年，回民屡败清军，但城内粮食军械均已用尽，人们"宰骡马充饥。老弱乞其皮煮食度活，饿毙已不知其数"[④]。11月4日，马文禄赴清军营投降，缴枪二千余件和所余战马70余匹。清军杀马文禄等回民军首领，"诸军入城纵火，枪轰矛刺，屠杀回民，老弱妇女亦颇不免"[⑤]。坚持十年的肃州回民反清

① 《平回志》卷六，《回民起义》(三)，第188页。
② 《平定关陇纪略》卷十一，《回民起义》(四)，第144页。
③ 《平回志》卷六，《回民起义》(三)，第191页。
④ 《平定关陇纪略》卷十二，《回民起义》(四)，第184页。
⑤ 《平定关陇纪略》卷十二，《回民起义》(四)，第185页。

斗争被镇压。

甘肃回族反清运动是西北回民起义的主体，是回族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这次斗争沉重打击了清王朝在西北的统治，在广阔的范围内一度实施了回族的自治。它是西北回族为实现民族自治进行的艰苦斗争。从客观上看，西北回民起义既是东南农民起义削弱清王朝统治力量条件下兴起的，同时又有力地支持了全国的农民起义，反映了我国各民族反抗清王朝的共同愿望和西北回族政治发展的高度。

回民起义失败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太平天国、捻军失败后，清王朝能够集中其兵力、财力镇压回民起义，清政府在西北的力量由劣势转为优势。双方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是回民起义失败的客观原因。这充分说明，只有各民族的团结和共同斗争，才能推翻清王朝。同时，回民军自身也存在一些不足与局限。这主要是回民军虽然在政治上达到了一致，但组织上远没有统一。宗教上的派别，地域上的划分，导致了回民军支系林立，互不相属。四大中心之间有过联系与合作，但这些都是暂时的，组织上的派别划分始终没有改变。这就严重削弱了回民军的斗争力量，清军得以对他们各个击破。其次，抚局固然保持了回族斗争的成果，但它毕竟不是积极的反清战略，表现了回民军保守的一面。这使得清政府能在与回民军妥协之中争取时间，聚集力量。正如署理陕甘总督熙麟所说："姑令先献城池，不过缓其心志。指日大兵云集，然后一鼓剿除，庶可操必胜之券，岂有真心议抚之理。"① 第三，回民军没有采取吸收其他民族群众斗争的政策。当时清军腐败，抢掠百姓之事层出不穷，形成大批流民队伍。他们没有被回民军所吸收，反而往往被官府所利用，增加了回族反清的阻力。应该指出的是，马化龙在抚局期间采取了安定各民族生产和生活的政策，缓和了民族矛

① 《平回方略》卷二七六。

盾，使民族关系向良好的方向转化，对巩固金积堡根据地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一政策被以后回汉各民族所继承，是回族反清中的重要思想成果。

（四）新疆回民起义

新疆回民起义和陕甘回民起义有密切联系。地理上的毗连和回民内部的固有民族宗教等联系，使陕甘回民暴动很快波及新疆。1863年春，回民杨三星、马二领导绥定（霍城）回民兵起义，进攻塔尔奇，杀死兵丁，夺得库存军械。但连络失当，惠宁（巴彦岱）等地回民未及时响应，被清军镇压，杨三星、马二被捕牺牲。1864年5月，回民马隆率众在库车暴动，并有玉门杨春等参加，6月占领该城。新疆最大规模的回民起义是妥明、索焕章领导的乌鲁木齐起义。妥明，一名妥得璘，是陕西（一说河州）阿訇，"贫无业，以星卜游宁灵河湟间，乘乱出关，客乌鲁木齐参将索焕章家。"① 索焕章是原甘州提督索文的儿子，师事妥明，共同策动回民起义。起义发动前，当地也有回汉械斗。1864年春，官府"假防堵为名，檄各州县加征民粮"，催征粮者中有回回，引起回汉冲突。汉民"结团以抗苛征，制回众"，回回"遂欲兴团以备汉。请于奇台县，不许"。回民马金愤愤不平地说："汉起团以戕回，不闻官禁之。回起团以防汉，官又不许。明明欲殄灭我类矣，不如早为之所。"② 库车回民暴动后，乌鲁木齐提督聂布冲派兵镇压。兵中多回民，半路返回，入乌鲁木齐，与城中回民共图举事。"回众集南关礼拜寺，明炬议事，戈矛森然。"③ 7月，索焕章计杀聂布冲，夺取库藏军械，占领乌鲁木齐汉城。妥明被推为"清真王"，索焕章被封为元帅，马升为先锋，又招南山马金等合兵，进攻乌鲁木齐满城（两城相距十里）。10月

① 《征西纪略》卷四，《回民起义》（三），第43页。

② 《平回志》卷七，《回民起义》（三），第195页。

③ 《勘定新疆记》卷一，《回民起义》（四），第329页。

3日，回军攻克满城。妥明、索焕章地位稳固，分东西两路向外发展，"凡阜康、吉木萨、哈密、古城、奇台、绥来、昌吉等处俱为攻。吐鲁番、呼图壁、库尔哈拉、乌苏等处各回军皆为附之。……复以马升、马官、马太、马仲为伪元帅，移檄伪封关内马四(即马文禄)为肃州元帅，马尕三(即马文义)为西宁元帅，马彦龙为河州元帅，马化隆(龙)为宁夏元帅，"① 声势很大，影响达于关内外；又分兵攻略南疆诸城，那里已为维、回人民所占，整个新疆烽火遍地，起义达到高潮。

正当新疆人民起义达到高潮时，外来侵略分子阿古柏进入新疆，给新疆人民起义带来复杂因素。1864年喀什噶尔(今喀什)人民起义后，布鲁特(今柯尔克孜)头目思的克将该城占领，派回首金相印去浩罕求救兵。次年，白山派和卓布素鲁克和浩罕军官阿古柏同来，占据喀什噶尔，思的克被逐，以后布素鲁克也出走，阿古柏成为当地的实际统治者。他以此为基地，逐渐占领英吉沙尔(今英吉沙)、叶尔羌(今莎车)、和阗(今和田)，阿克苏、乌什、库车等地，控制南疆。阿古柏不以此为满足，"恃其富强，谋吞妥明北路。妥明忌其逼己，恶之。"② 1870年，妥明遣马泰攻库车，打阿古柏失败。阿古柏追围吐鲁番，11月，将吐鲁番攻下，并联结妥明部将马仲攻乌鲁木齐。妥明抵抗失败求和，阿古柏将乌鲁木齐占领，削妥明"清真王"号，以马仲为乌鲁木齐阿奇木柏克(总理乌鲁木齐一切事务的官员)。妥明被监管，索焕章旋即病死，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北疆回民起义遭受重大打击。阿古柏"令军民髡发，易回服，严刑厚敛，税及园树，于是北路汉回悉役属之。"③ 在这种情况下，回汉兵民和徐学功攻乌鲁木齐，擒杀马仲，回民举马忠为总帅，恢复

① 《平回志》卷七，《回民起义》(三)，第196页。
② 《征西纪略》卷四，《回民起义》(三)，第44页。
③ 《征西纪略》卷四，《回民起义》(三)，第44页。

妥明在乌鲁木齐的地位。11月，马仲之子马人得勾结阿古柏再次攻乌鲁木齐，妥明败走玛纳斯，以后死在那里。马人得据乌鲁木齐，领导回众。1872年初，徐学功再攻乌鲁木齐，没攻下。阿古柏派军来援，回军马金贵部和徐学功弟徐学弟率领民团和阿古柏军大战于达阪城，马金贵和徐学弟皆战死。"帕夏入乌垣，大杀回汉居民，而迁其余于南疆。诸回多逃生自归。"① 乌鲁木齐再次遭到蹂躏。这时回将马明据古城和阿古柏相抗，并与清廷官员桂洪元联合，"共图帕夏"。古城统帅张玉春率二百余骑出战阿古柏，兵败受伤，马明将救回。马明代表了在外敌当前关头应坚持的正确方向。但由于种种原因，回军和清军、民团联合抗击阿古柏的局面始终没有形成，有时局部的合作亦未能持久。1873年夏，陕甘回民起义余众白彦虎部到达新疆，先攻哈密，再攻乌鲁木齐、绥来，与徐学功大战，"白彦虎既畏学功之逼，又恐安集延乘其危，乃结安自固。安亦藉为声援，抗拒官军"②。这样，白彦虎走上和阿古柏联合的错误道路，1877年，在清军的追击下败逃俄国。

新疆回民起义和陕甘回民起义是一个整体，"盖其地相毗连，其乱相首尾，而朝廷用兵亦由本而末，由内而外云"。③

（五）西北回民起义的余波——河湟事变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河州、循化一带再次发生回族、撒拉族联合反清斗争，史称"河湟事变。"事变起因是花寺门宦内部互斗。花寺门宦，和马明心创传的新教（哲赫林耶）相对而言，被称为老教，乾隆年间新旧争教后在循化势力壮大，同治年间河州回民起义领导人马占鳌降清，老教势力在河州亦未受打击。到光绪初年，花寺门宦因强大而出现分裂，马如彪（马永瑞儿子）传新派，和传统

① 《勘定回疆记》卷一，《回民起义》（四），第341页。
② 《征西纪略》，《回民起义》（三），第45页。
③ 《征西纪略》，《回民起义》（三），第43页。

老派人物马永琳(花寺第二代教主马国宝后人)相对立,花寺门宦内部出现新老两派斗争。由于花寺在循化势力强大,斗争主要在循化展开。1887年,新派头人韩老四大力推行新派,引起老派头人韩努尔反对,斗争公开化。1893年,因头巾(达斯塔尔)形式问题发生争端,老派韩奴尔带领教众抢烧新派财物,双方互斗,死亡数十人。1894年,新派阿訇韩穆萨和老派韩奴尔因讲经又发生冲突,老派人多势众,再次烧毁新派房舍。新派抵抗不住老派,求助官府,花寺门宦内部斗争引来官府插手。

新派先向循化厅诉控,循化厅不受理,再向西宁府上诉,西宁府根据厅里所报,予以驳回。河州总兵汤彦和,以花寺内部斗争,派花寺头人马如彪父马永瑞和老派头人马永琳去调解。马永琳表里不一,表面上调解,暗中指使韩奴尔打死两名新派阿訇,破腹扯肠,还捉拿新派教众拷打,事态扩大,不可收拾。[①] 新派无奈上告兰州,总督杨昌浚派西宁道陈嘉绩等赴循化查办。1895年3月陈等沿途看到新派房屋被烧情况,认为老派横暴,进城后捕杀老派十一人。老派反抗,集众攻城,于是花寺内争发展成为老派和官府的斗争。

老派从同年4月2日围攻循化厅城,总督杨昌浚命汤彦和"由东路而进",西宁镇总兵邓增率兵"由西路前往,相机剿办"。[②] 汤彦和西进后,马永琳、周世祥在河州策动反清,先令教众烧毁花寺拱北牌坊,诬汉民所为,将汉民杀死,制造民族矛盾,牵制汤彦和行动。6月,马、周率各乡回民围攻河州城,汤彦和奉命回援。时汤彦和已到达距循化不远的白庄塘,听到河州被围消息,下令"不分新老,一律剿办。"新老两派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官军,形成两派联合起来抗清的形势。汤彦和回至距河州四十里的双城堡,驻兵于此。

① 马国珍:《清光绪二十一年河湟事变概略》,《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② 《西宁军务节略》,《回民起义》(四),第403页。

次日夜，倾盆大雨，受到埋伏于此的回军猛击，汤军"八营之人，逃脱者仅数百耳。汤镇台与亲随勇丁抛枪弃马；无衣无履，亦岌岌乎不免焉。"① 只是在武进士马福禄护领下，经藏区逃往兰州。

循化撒拉、回反清，马永琳率众围攻河州的同时或前后，李昌发在海城，韩文秀在西宁，冶主麻在碾伯（乐都）、马成林在巴燕戎格（化隆），闵伏英在洮西，纷纷举旗反清。清廷将提督雷正绾等"革职留任"，另派对付回民反清有经验的董福祥去剿办。董于10月中旬到达狄道（临洮），先行官马安良驻康家崖。因河水上涨，渡洮河西进，连破高家集、三甲集，12月4日到达河州。董福祥"以回制回"，利用马安良、马福禄等人诱降马永琳等，河州围解。马永琳、周世祥、马如彪、马永寿等137人于12月被杀害，前二人被分尸，河州回民反清被镇压。

1896年元月，清廷调陕西巡抚魏光焘率兵进攻西宁，署理陕甘总督陶模派兵由甘州进攻大通。董福祥"自请援西宁。又明年克上下五庄，乘胜复大通、多巴。朝命驻西宁专剿抚，以魏光焘二十七营属之。会巴燕戎格刘四复奔关外，福祥亟遣骑蹑之，拔卡尔冈，先后夷海城，冶诸麻、甘州南山寇堡，关内外及青海悉平，加太子少保。"② 再次为镇压西北回民反清效忠清廷。韩文秀、马成林等皆遭杀害。"善后"工作中，马福禄在今青海米拉沟一带大杀无辜，以交人耳代交人头计算，杀人无数。"至今当地老人谈起马福禄当时的大屠杀，还是纷纷落泪，伤悼不已！"③

河湟事变是西北回民起义余波，马家军阀在镇压河湟事变的腥风血雨中兴起，花寺门宦则在这次事件后衰落。

---

① 《乙未循回纪略》，《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3期。

② 《清史稿》卷四五五，《董福祥传》。

③ 《清光绪二十一年河湟事变概略》，《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第三节 回族社会经济的缓慢发展

一、农牧业

(一)农业

自元明以来,农业就是整个回族经济的支柱和基础,回族因而同汉族一样也成了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民族。延至清代,回族"以农业经济为主"的特征更加明显。与元明两代相比,回族农业经济十分成熟,不仅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而且在农业经济活动的分布地区、经营方式、耕作技术、农产品种类和产量、生产关系等方面也都有着突破性的进展。

1.回族人口迁徙对边疆地区的开发

清代是回族人口分布得更广、更分散的重要时期,与此相适应,回族的农业经营活动除了仍然主要分布在我国西北的陕、甘、宁、青,华北的晋、冀、鲁、豫,华东和东南的江、浙、闽、粤及湘、鄂、皖、赣及西南的云、贵、川等汉族地区外,又大规模地挺进到了西藏、内蒙古、新疆、东北三省等边疆民族地区,甚至深入到了这些地区中最偏僻、最荒凉、最落后的地方。

在清代中前期,西北地区的陕西回族人口已有一定的发展,成为回族人口最集中的省份之一,从事农业经营活动者因而十分普遍。对此,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署理陕西巡抚毕沅在奏折中陈述陕西回民情形时说得很清楚,他说:"查陕省各属地方,回民居住较之他省为多,而西安府城及本属之长安、渭南、临潼、高陵、咸阳及同州府属之大荔、华州,汉中府属之南郑等州县回民,多聚堡而居,人口更为稠密。西安省城内回民不下数千家","城中礼拜寺共七座","至西安回民大半耕种畜牧及贸易经营,颇多身家殷实及曾

任武职、大小员弁及当兵科举者。是以较他处回民稍为体面"[①]。到十九世纪中叶爆发回民起义时，陕西渭河两岸到处都是回回村庄和堡寨，甘肃东部的宁夏至平凉千余里，也尽是回族村庄，西部的河州(今临夏)、狄道州(今临洮)、清水、张家川、河西、西宁、大通、民和、化隆、门源等地也都是回民聚居的地方，回民户口和农业生产都有较快地增长。

华北地区的河南、安徽北部及山东、河北沿运河两岸，回民散居其间，并仍在本地区内不断迁移，巩固旧的聚居点，开辟新的聚居区。如今天津市塘沽区滨海区的南开村(亦称海下)回民就是清嘉庆初由浙江、河北等省随船沿海或顺河而上，到达现塘沽界内的。[②] 东南沿海地区的回民虽因土地紧张而主要经营手工业和商业，但对农业仍有一定经营，只不过把农业当作一种副业而已。[③] 回族遍及华中地区的湖北是在清代，湖北不少回族聚居区的形成都与清代回族迁至湖北从事农业生产有一定关系，据记述，"随着汉江平原的开发，回族自身农业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多，清代中叶荆州地区的回族区'延绵于汉江荆沔'广大地区，形成了以沔阳为中心的荆州地区回族聚居区"，至清末，以襄樊为中心的襄阳地区回族区和以郧西为中心的郧阳地区回族聚居区都已形成。[④]

至于清代回族农业随着回族人口的迁移而大量分布于云南、新疆、西藏、东北三省以及内蒙古等边疆民族地区的情况更为突出，也更具特色。清代前期，回族已遍及云南各地，许多回回军士驻防云南边境沿线或接近边境的地方，并大兴屯田，久之形成回族村寨，如滇西的腾冲、施甸、保山、镇康、临沧、云南诸县，滇南的景

① 道光，还淳堂：《至圣实录年谱》卷首。转引自马寿千：《清代前期回族的经济发展》，《宁夏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

② 李同春：《〈回族地名发微〉一文小误》，刊《回族研究》1992年第1期。

③ 孙绍、马忠：《封建社会回族经济初探》，《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6期。

④ 《湖北回族》，第16－18页。

谷、景东、思茅、普洱、文山、砚山以及滇东北的昭通诸县都有分布。据史料记载，“前清哈元生两次平昭，所带兵丁多系回民，领土占籍，择取地方，悉得东南一带高原。其俗强悍，重耕牧，习武事”①，说明清代前期的云南仍然是回族农业的重要分布地区。

在新疆，乾隆年间就有大批内地回民随清军进疆平定准噶尔叛乱，之后又有不少内地回族陆续迁至新疆，他们大多分布在乌鲁木齐、昌吉、焉耆、伊犁等大中城市及周围农村，参与了新疆的农业开发和农业生产。如乾隆三十五(1770年)由云南、甘肃等地迁居新疆的回民有二千余户，其中仅一次迁居昌吉地区所属吉木萨尔、阜康两县的回民屯户就达1150户②。日人佐口透引述俄人V·拉德洛夫的话说，“在伊犁地区有汉兵(指绿营兵)3000人，由汉人和东干人组成，住在绥定、塔尔奇、城盘子(熙春城)，Dalosichun(指大芦草沟泉)、清水河、霍尔果斯城盘子(拱宸城)六城，其中一千五百人从事农业，和塔兰奇(指维吾尔人)一样交纳农业税，另一千五百人在军队服役或从事农业，他们分别耕种十斛籽种的土地，向皇帝交纳八斛小麦，加上向官府交的，共需交十五斛小麦”，“另外，还有八千名汉人和东干人在汉城和山上耕种，交纳八斛小麦，还要向官府纳税，共交纳小麦十五斛”③

在西藏，清代也有回族农业的分布，只是在整个西藏回族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较小而已。有学者写道，西藏的回族主要是在清初途经四川、青海而到达的，他们多聚居在拉萨地区，以从事商业活动为主，但也因地制宜地经营一定规模的农业④。

---

① 民国《昭通县志稿》卷六。

② 邓膏：《米泉回族的来源与分布》，《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第7辑。

③ V·拉德洛夫：《北部突厥部落民间文学范本》，1886年，转引自佐口透著，章莹译《1760—1860年新疆回民简况》，《回族研究》1992年第2期。

④ 薛文波：《拉萨的回族》，《甘肃民族研究》1986年第2期。

回族农业大量分布东北地区的时间也是清代。早在顺治年间，由于清政府实行"圈地令"，华北地区大批回族农民失去土地，被迫接受清政府招垦政策，开始大量移居东北各地，首先相继在辽宁的沈阳、锦州、辽阳、巍县、开原、铁岭等地兴建起一批回族移民聚居的村落。据沈阳《尹氏家谱》谱序记载，"顺治八年(1651 年)直隶新集回民尹氏来沈居住。"康熙年间继续有回民迁居东北地区，甚至迁居边远的黑龙江地区。《绥中县乡土志·种族类》记载，"康熙四年(1665 年)绥中始有西域来回民聚族而居。"另据史料记载，康熙十五年(1676 年)有四十余户百余名回族被强制迁往黑龙江，在齐齐哈尔等地当差，承种旗地，以后又有大批回族移居黑龙江，他们多被编入各城水师营，充当水手，按例应"承种旗地……迟至三五年后，简其丁壮，专习水战"。至旗地放垦后，他们多离开了水师营，或租种旗地，或自行垦荒。乾隆五年(1740 年)，清政府以回民与旗人争地，威胁旗人生计为由，颁布了对东北的封禁令，废除了招垦之举，一度遏制了回民入垦东北的进程，但仍有回族移民进入东北地区。如封禁初，许多回族流民偷渡出关谋生，他们多集中于辽河流域，以后又不断北进，至道光年间已进入了黑龙江。除偷垦者外，偶尔也有政府签发者。如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应副都统湖尔起奏请，清政府将回族壮丁及其眷属二百余人移至黑龙江，就是典型的一例。1861 年，清政府开禁放垦，东北移民人数迅速增长，特别是 1904 年以后，清政府被迫采用放荒筹饷的办法，简放旗地，大放余荒，招民开垦，大大促进了回民入垦东北的进程[①] 这些情况充分说明，只是在清代近 300 年间，回族农业经济活动才遍布东北各地。

2．农耕技术的进步和产量的提高

① 参阅玛纳：《清代东北地区回族移民初探》，《甘肃民族研究》1990 年第 1 期；那晓波：《东北地区回族源流考述》，《回族研究》1992 年第 3 期。

清代回族农业经济的成就不仅限于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这一事实，而且在垦荒、农田水利、耕作技术、农产品种类和产量诸农业要素方面也都取得了许多成绩，表现出了一定的活力，对各地特别是对边远、荒凉和落后地方的农业经济有带动作用，为整个清代农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先就垦荒而言，清代回族农业已远远超过了元明时代。在西北地区，清初因丁国栋、米喇印起义失败后由河西逃往西宁府各地的大批回民，在白塔儿(今大通)等地与当地各族人民一道"开田立舍"，建立了许多新垦区①。清代中后期，民和米拉沟冶土司辖区的回族人民在开发米拉沟的农业活动中，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们在沟壑纵横的山区开挖出层层梯田，在山沟河谷采用"淤泥澄地"的办法，把荒凉的山岔河谷开发成良田沃土，使米拉沟一带成为民和境内的农业区②。内地回民迁居新疆后更大规模地参与了垦荒屯田活动，如今乌鲁木齐、昌吉一带的头屯、三屯、阜康、呼图壁一带的左营、右营就是当年回族从事军事屯田留下的地名，而在昌吉更有大量的由回族军屯转化而来的回族民屯，来自甘、宁、青的回族落籍昌吉后，以"工"(民屯开渠引灌及耕种劳作的地段工区)字相称，日久成为地名，如米泉县的协标工，乌鲁木齐的中营工等，"还有以地方命名的民屯地名，如米泉的陕西工、昌吉的河州工，以陕甘人为主"③。《清实录》中多处记载了新疆回民向政府报垦土地的情况，如仅乾隆四十年(1775 年)三月，新疆巴里坤属三道沟地方，回民马世友等报垦土地即达 420 亩。④

在东北地区，回族农业经济活动的又一个突出成绩也是垦荒、

① 马寿千：《清代前期回族的经济发展》，《宁夏社会科学》1987 年第 2 期。

② 马忠、马小琴：《青海回族土司——冶土司评述》，《回族研究》1992 年第 3 期。

③ 李仁：《回族地名发微》，《回族研究》1991 年第 4 期。

④ 《清高宗实录》卷九七九。

建造良田，不论是在清初招垦和清末放垦时期，还是清中叶封禁时期，都是这样。招垦和放垦时期，回民垦荒高潮迭起，自不必说，就是封禁时期，回族流民也采取种种办法，冲破封禁，历尽艰难来到东北，"始而佣耕，继而为佃"的同时，又假旗地之名，额外开荒，或私自偷垦，成为回族流民中地位较高的自耕农①。如乾隆年间，迁居吉林各地的直鲁等处回族渐多，他们择沃壤之地掘井建屋，开荒设屯②，有的买荒自耕，成为"买山户"，有的开发官荒，成为"占山户"。由于他们的开荒活动，给今日吉林各地留下了许多带有营、屯、社字样的地名③。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一批迁居黑龙江阿城的回族在该县刘家窝棚和周家窝棚一带开荒种地④

在华北和华中地区，回族开荒事业不断发展，很有成绩。如前述清代到达天津塘沽区南开村的回族，即改船业或渔业为农业，开荒种地维持生计，而南开村即得名于由新河镇往南开荒之意⑤。又如前述湖北沔阳回族农民又沿着羊子四垸湖边的李家湾、黄马沟、魏家湾一带迁移，开发了湖区边缘地带。这样既解决了少地无地的回民土地问题，又开辟出新的农业生产点，促进了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而在郧西县，大约自清代中叶起，最早定居坎子山一带的回民开始向地势低的红岩、老虎坪、十八盘、天河口、老关庙等地迁徙。这些回民，每到一处，披荆斩棘，劈山开路，开垦荒地，兴修水利，克服高山低温，无霜期短，自然灾害频繁等重重困难，终于在崇山峻岭的鄂西北边缘山区逐步建立起一个个农业生产点。⑥

---

① 那晓波：《东北地区回族源流考述》，《回族研究》1992 年第 3 期。

② 《吉林通志》卷一二〇。

③ 李仁：《回族地名发微》，《回族研究》1991 年第 4 期。

④ 《黑龙江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黑龙江省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组 1958 年编印。

⑤ 李同春：《〈回族地名发微〉一文小误》，《回族研究》1992 年第 1 期。

⑥ 《湖北回族》，第 35—36 页。

其次就农田水利而言，清代回族也有一定贡献。如西北地区，自十七世纪以来，回族人民先后在宁夏境内兴修的大清渠，引黄河之水北流七十多里，支渠十余条，灌溉田一千余顷；惠农渠长达数百里，支渠百余条，费时七年，灌溉田二万余顷；昌润渠灌溉田一万多顷[①]。除此之外，对秦渠、汉延渠、唐徕渠等古老渠道也进行了大规模地整修和扩展，为银川平原灌溉农业的持续发达创造了先决条件。而明代甘肃河西地区的回族在甘州(今张掖)修成的回回坝渠、回回河口，在肃州(今酒泉)修成的回回渠，至清初又被当地回族人民多次修浚，仍继续保持着一定效益，其中仅肃州回回渠灌田即达 71 顷[②]。

在西南地区，清代前期的云南回民多占有水利条件较好的地方，如新兴(今玉溪)回民引水上行，使“田地饶，素旱不荒”，嶕峨(今峨山)汉民与河西(今通海)回民共同兴修水利，仅河西就有数千亩回民良田受益[③]。内地回民在农田水利建设方面也有成绩。据史料记载，清时河南、山东、河北黄河两岸回汉人民经常联合修筑堤防，共同抵御黄河水害，保护农业生产。如康熙三年(1705年)元月，河南巡抚赵弘燮上疏朝廷，要求组织回汉群众在祥符县回回寨与韩罗湾一带逼近黄河处重修旧有大堤[④]，二十年后(即雍正三年五月)，河道总督齐苏勒疏言，祥符县北岸回回寨所挑引河道，应从上流改挖三十余丈，“以对顶冲，以通大溜”，并于对岸筑挑坝一座[⑤]，其中必有很多回族民工参加劳动。

再次就耕作技术、农产品种类和产量而言，清代回族已与汉族及其它农业民族的水平基本相当，在有些方面甚至还超过了这些

① 孙滔、马忠：《封建社会回族经济初探》，《宁夏社会科学》1986 年第 6 期。

② 顺治重修《甘镇志》、《肃镇志》。

③ 马寿千：《清代前期回族的经济发展》，《宁夏社会科学》1987 年第 2 期。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二一。

⑤ 《清世宗实录》卷三一。

民族。如各地回族农民在开垦荒地的同时，利用水利建设创造的条件，发展了水浇地，采用"休闲"、"轮作"、"套种"等先进的耕作技术，扩大了农产品种类，提高了农业产量。尤为重要的是，由于回族农业分布的普遍性，回族农民能够将这些先进的农耕技术传播到包括边疆在内的全国各个角落，这是其它农业民族难以比拟的。有的研究者就指出，从华北各省进入东北的回族移民，把以出租土地，剥削佃户为特征的封建地主土地经营方式，引入了东北地区，逐步瓦解了封建农奴制土地经营方式，与此同时，回族移民还带来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逐步改变了东北的土著居民那种"岁易其地，待雨而耕"的落后耕作方式，使其普遍采用了中原地区"休闲"、"轮作"等先进耕作技术，从而扩大了土地耕种面积，粮食产量也有大幅度的提高，由一垧只收一至二石，提高到四至五石，乃至七至八石①。

清代回族农业中以种植业为主，多栽培麦、稻、青稞等粮食作物和豆、胡麻、油菜等油料作物。如西北地区，青海西宁北川营的回族农民，"筑高屋、社田、水磨、斗车，种麦、豆、青稞"②，宁夏川区和新疆米泉的回族农民则稻、麦兼种，尤以水稻栽培最具特色。又如华北各省农村回族基本上种植小麦、玉米、油菜，江南各省农村回族农民则主要种植水稻。除粮食和油料作物外，清代回族农民还因地制宜地大力发展枣、梨、桃、苹果、瓜类等种植业和蔬菜种植业，也大力发展用材林业，有些地方的回族农民还种植棉花、甘蔗等经济作物。据记载，陕西大荔、蒲城、富平、临潼和渭南之间的沙苑地区属沙质土壤，"不宜种麦"，回族农民根据这一特点，"树而不

① 玛纳：《清代东北地区回族移民初探》，《甘肃民族研究》，1990年第1期。

② 乾隆《西宁府志》。

田"[①]"向植枣、梨、瓜、豆"[②]，特别是大荔县西瓜最为有名[③]。河南清化镇(今博爱)回族"居人以艺竹为业，有数十亩者，翠筱垂阴，旅游忘倦"[④]，孟县回族农民大量种棉，推动了当地棉纺织业的发展[⑤]。云南楚雄府广通县罗川地方"土沃回多"，"产蔗糖、棉花"[⑥]。

除内地回族种植业多种经营外，内蒙古、新疆、西藏、东北等边疆民族地区回族种植业也同样表现出多种经营的特点，除主要种植麦、稻等粮食作物外，也普遍种植蔬菜和瓜果。有的还成为种植专业户。有人在新疆调查后写道"吐鲁番的回族农民经营菜园、葡萄园和小饭馆，且兼营商贩。他们大多数是清代起义失败后从陕、甘、宁去的，种的蔬菜比当地农民要多、要好。伊犁、霍城一带中苏边境地区的回民主要经营菜园和苹果园，兼开饭馆或经商的较多"[⑦]。又如在西藏，也有人调查后写道"当时藏民的农业技术是很落后的，至于蔬菜的栽培更谈不到，因此，由内地移居来的回族便成为菜园的专业经营者。回族没有广大的土地，种菜的人最多不过拥有一亩多地，土地所有权是属于西藏政府的，他们是向西藏政府租来的"[⑧]。

(二)畜牧业

对清代回族来讲，在多种农业经济成分中，畜牧养殖业是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可以与回族种植业相提并论。清代回族畜牧养殖业发达，畜牧品种较多，主要有牛、羊、马、驴、骆驼等，但由

① 道光：《大荔县志》。

② 卢坤：《秦疆治略》。

③ 乾隆《大荔县志》，载乾隆时大荔郡守张奎祥《苏村瓜》诗云："苏村瓜，大如斗，一瓜粟数升，十瓜钱盈缶，亩可数百及千瓜，胜种麦、豆、葱与韭"。

④ 嘉庆《豫乘识小录》。

⑤ 乾隆《孟县志》。

⑥ 《他郎南安争矿记》，《回民起义》(一)。

⑦ 赖存理：《中国回族社会经济》，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8 页。

⑧ 薛文波：《拉萨的回族》，《甘肃民族研究》1986 年第 2 期。

于回族饮食习惯的特殊要求，使养羊、养牛最为普遍。又由于清政府实行保护耕牛的政策，不准回民任意宰卖牛只，加之养牛需要的成本较大，因此养羊更超过养牛，在回族养殖业中独占鳌头。许多文献中就大量记载了西北和华北地区回族畜牧业特别是养羊业兴旺发达的事实。

如在西北回民中，养羊是主要的家庭畜牧业，几乎所有的农村回民家庭都有这个行业，养牛则兼而有之。据记载，陕西回民"大半以牧羊为业"①，大荔沙苑是回族群众畜牧的地方，有"羊冠全省"，"蕞黎甲天下"之说②。"宁夏回族在川区依靠优越的水利灌溉条件，以经营农业（种植业）为主，在山区以畜牧业为主"③，其中川区金积堡一带回民夙"重耕牧"④，山区化平川（今泾源）一带回民利用荒山野岭牧养"牲口牛羊"⑤。甘肃回民十分重视畜牧业，嘉庆年间，山丹回民李泳保兄弟曾招娶蒙古族妇女，学习畜牧技术，"牧养牛羊"⑥，青海地区回族养殖业素称发达，至同治年间回民起义时，马桂源等义军曾在西宁从事改良畜牧的活动⑦。

在西北以外的其它省份，回民放牧牲畜的情况也很普遍。如内蒙古回民除以商业为主外，即兼营牧业和手工业⑧，云南昭通回民，"其俗强悍，重耕牧，习武事"⑨，河北文安县有个别回民放牧羊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民族档·回族卷》咸丰十年（1861年）四月二日署陕西巡抚谭廷襄奏折。

② 马寿千：《清代前期回族经济发展》，《宁夏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

③ 马寿千：《清朝同治年间的宁夏回民起义》，《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4期。

④ 民国《朔方道志》卷三。

⑤ 西北大学历史系民族研究室：《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资料初稿》，中国军事科学院战理部三处，1979年油印本，第430页。

⑥ 张克非：《清代西北回族经济结构初探》，《西北史地》1987年第1期。

⑦ 《甘宁青史略》卷二一。

⑧ 穆德全：《清代回族的分布》，《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5期。

⑨ 民国《昭通县志稿》卷六。

只竟多达数千只[①]。

(三)回族农牧业经济发展的曲折性

尽管清代回族农牧业经济取得了一定发展,但这种发展比起元明两代来,表现出了更加明显的曲折性和艰难性。这既体现在回族农牧业内部封建生产关系至清代已进入成熟阶段,又体现在回族农牧业经济本身受外部压力越来越大,而后者更为严重。从一些史料来看,这时的回族农牧业内部已明显地分化为封建地主、牧主阶级和农民、牧民阶级,地主经济发达,封建租佃制盛行。回族地主阶级既剥削和压迫本民族人民,也剥削和压迫其它民族如汉族人民;回族农民阶级既受本民族地主阶级剥削和压迫,也受其他民族如汉族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

据记载,清代云南昆明人马上品即为大地主,"素称富有,于道光末年,制置田数十亩,于会城外之福海村,并建有房三楹于村右,以为积谷休息之所,而附近村人半属佃户"[②],移居东北地区从事农业的回民,有的"始而为佣,继而为佃",有的私自偷垦,成为地位较高的自耕小农[③]。西北地区这种关系表现得更为突出。据记述,"回族中的土地集中于地主阶级,代表地主阶级的人物,主要是教派门宦的教长。他们在宗教上掌权,因而在政治上攫得政权,在经济上也可以任意掠夺和剥削农民"[④],结果,回族农业经济内部就出现了一种土地高度集中于回族大地主兼大教主的封建门宦经济,如同治年间在西宁起义的回族老教(花寺门宦)教主马桂源,在金积堡起义的回族新教总掌教马化龙,光绪年间在河州起义的回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三九二。

② 《昆明顺城街清真寺绅管为马上品立碑墓记》,转引自马兴东《咸同滇变风源的历史分析》,《回族研究》1989年第2期。

③ 那晓波:《东北地区回族源流考述》,《回族研究》1992年第3期。

④ 谢再善:《甘肃回族五次反清斗争资料》,西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1981年油印本,第22页。

族老教教主马永琳等都是著名的大地主、大牧主，而最典型的例子还要属清末宁夏哲赫忍耶沙沟门宦教主家族，他们拥有农田十万多亩，林场一万多亩，牧场十万多亩，大小牲畜一万三千多头，长工二三百人，年收租约三十余万斤。①

自清中叶以后，清政府压迫和歧视回族的状况日甚一日，迫使回族人民多次掀起反清起义，但起义往往被残酷镇压，致使回族政治地位直线下降，经济受到极大破坏。农牧业经济自是不能例外，如1842年，河北发生回汉争斗案后，清廷竟"严饬回民嗣后牧羊不得过百只"②。又如前述回族农业经济虽然分布到了全国各个角落，但占有肥沃土地，生活富裕的回民只占少数，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多数回族仅占有山地、沙地、河边地、低洼地、盐碱地。像回民聚居的甘肃东部六盘山地区（今属宁夏），河北河间、沧州地区和山东、河南、湖北及安徽北部的一些地区，都属于贫瘠之乡。不仅如此，各地回民占有的土地数量也严重不足，一般都少于当地的汉族农民。其中表现最突出的是西北地区的陕甘各省和西南地区的云南、贵州各省。

在西北地区，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前，回族农民的土地就一向不足，起义期间，回族农民的土地多被视作"叛产"没收，因而更加不足。据记载，陕西巡抚刘蓉将西、同、凤、延、鄜、邠、乾等七个府州原属回民土地四千二百顷尽数没收入官，成立营田局招佃承种③，有人据此推测当时陕西回民人均耕地尚不足一亩，大大低于1851年1.78亩的人均耕地占有量④，至起义失败后，陕西各地及甘肃"平（凉）、庆（阳）、泾（源）、固（原）之间，千里荒芜，弥望白骨草茅，

① 均参见马通：《中国伊斯兰教与门宦制度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清宣宗实录》卷三九七。

③ 《续修陕西省通志稿》卷二八。

④ 张亮非：《清代西北回族经济结构初探》，《西北史地》1987年第1期。

炊烟断绝，被祸之惨，实为天下所无"①。但这种情况并没有引起清政府对回民的同情，相反，陕甘总督左宗棠按照"回民近城非所宜，近汉庄非所宜，并聚一处非所宜"以及"令觅水草不乏，川原相间，荒绝无主，各地自成片断者，以便安置"② 的强制迁徙安置原则，开始将一些居住在自然条件较好、战略地位重要以及靠近城市附近的回民强制迁至干旱少雨、贫瘠不毛之地，分起安置，同时规定被迁回民必须分散隔离，不得私迁、合居或私返原籍。如迁陕西回民九千人于谢家庄、姚家庄，会宁姚王家、曲家口，静宁州隆德县王家下堡、刘戴家山，安定刘家沟、石家坪等处，迁西宁陕回二千人于平凉、秦安、清水等处，迁肃州城内仅剩的回民二千人于榆中一带，迁静宁州回民起义首领李得仓部南八营三千人于张家川，迁金积堡外来贸易的回民三千人于平凉大岔沟，迁金积堡土著回民一万二千人于固原、海原、泾源、隆德、西吉各处，迁王洪堡回民于灵州附近，迁马家滩回民于张家川，等等，不一而足。这样，西北的回民在原聚居区世代辛勤耕耘所开垦出来的大批良田，所建造的住宅、经营的店铺、种植的树木等劳动成果，一时间，均因清廷用武力鲸吞而烟消云散。幸存下来的回民孑遗被迁至新的聚居点后，不得不再为改变恶劣的生产条件，重新生存下去而付出极大的代价。但是他们只占有很少的贫瘠土地，只得到少量的籽种、农具，只能从事极其简单的农业再生产，勉强维持生计，因此从总体上讲，西北回族农牧业经济是不可避免地一度衰败下来了。

在西南地区，杜文秀起义失败后，清政府在云南各地查办所谓"叛产"或"逆产"，致使云南各地回族农业生产遭到毁灭性打击。如巍山县，具有关材料介绍，除回辉登因部分回民降清而得以幸免外，其它村寨的回民土地、财产全部被没收。其中小围埂村有耕地

① 《左文襄公全集》卷三三，《奏稿》。

② 《左文襄公全集》卷四一，《奏稿》。

二千亩，被清军军官和耀强占为私田的就有一千五六百亩。另有一万多亩被清政府直接霸占作为兵田，三十多亩地被清政府赏给屠杀回民的所谓"功臣"，作为他们太太的"胭脂"田，一百多亩土地被作为当地汉族地主的"香火"田[①]。在云南县，知县督同"绅董、户书、粮头、乡甲人等"，将县内"三甸五川逆回房屋、地基、水田、干地、山场田形坐落四至数目"进行实地清查，共查出"逆产"田大小四千多丘，房屋地基二百余块，山十余岭，坝塘十余庄[②]。在永昌县，原来是"膏腴之地，多为回子所有"，"自平定后，将回子驱逐徼外，腴田尽予民人"[③]。清查"叛产"活动在云南各地结束后，清政府对复业的回民只给少量的坏田坏地，同时加以种种歧视性的限制。如保山县回族的田地房屋被全部没收，后来复业的回民每五户被分给八亩地，共同发给一张契纸。腾越厅回民每人分给一亩三四等的坏田，144 人给一张总执照[④]。一些地方当局甚至蛮横地规定不许回民孑遗复业。如蒙化永建地区 176 户回民因有人得罪了署蒙化直隶厅军民府夏某，即被永远禁止复业[⑤]。因此回族生产生活处在十分悲惨的境地，有人在总结这种情况时说，"汉虽遭难，劫后余生尚得妻子团圆，产业归还。回惨遭难，劫后余生多系鳏寡孤独，产业无归，且浮漂零落，单衣贫食，觅利奔驰，苦度岁月，诚所谓无告穷民"[⑥]。这就使得云南回族农业经济长期处于严重的低迷状态，很久以后都没有恢复元气。

---

① 参见马继祖、杨志兰、安尼瓦尔：《巍山回族的历史与现状》。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 1985 年赴云南巍山调查实习报告，转引自赖存理《回族商业史》，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65 页。

② 参见《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钦定平定云南回匪方略》卷一。

④ 吴乾就：《云南回族的历史与现状》，《研究集刊》1983 年第 1 期。

⑤ 参见《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⑥ 赵清：《辩冤解冤录》，《回民起义》(二)。

二、手工业

(一)屠宰业

由于回族生活习俗的特殊需要，屠宰业成为回族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清代，随着宗教和民族意识的增强，屠宰业进一步发展成为回族手工业中最发达、最具民族特性的行业。

清代各地城乡从事屠宰业的回民随处可见。甘肃、宁夏的回民屠宰牛羊业形成于清代。云南"通省名都大镇多教门，食必以牛，其宰割以膳者，大都日数十"，云南昆明一地，屠宰羊只，"每日必封数百"[①]。北京回民早在明末清初即以"屠牛为命"，仅牛税一项岁以数万计[②]。顺治至康熙年间，北京牛街地区的回民屠宰业一度十分兴盛。所谓"冈人自明季以来，即应充肉商，迨至本朝(指清朝)，商家……杀牛羊不可殚记"，"西街每日午后宰牛羊数百，血流成渠，各色人等嘈杂喧阗，执刀者、缚者、吹者、剥者、扛者、执秤者；又有接血者、接皮者、买肉者、剐膜者、拣毛者、收杂碎者、剜胸胫者、划肚臆者、击骨炼油者、经纪说合者，凡十余行，无虑数千家，莫不饱食暖衣，依给于牛羊，初不知稼穑何物，涝旱何如，惟视牛羊之多寡，为一岁之丰歉"。[③]但至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后，因形势发生变化，"屠商之家大失所恃"。可见牛街回民对屠宰业的依赖程度。

嘉庆年间，黑龙江"回人卖牛肉，例课税司以火烙牛股，乃敢就屠，齐齐哈尔一牛纳银一钱，余城多寡不等"[④]。

(二)皮毛业及其附属加工行业

皮毛和皮革加工、制烛、制骨和乳品加工等行业是由屠宰业派

---

① 嘉庆《滇海虞衡志》。

② 张萱：《西园闻见录》。

③ 《北京牛街志书一〈冈志〉》，北京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4 页。

④ 西清：《黑龙江外纪》卷八。

生出来的，在回族手工业中与屠宰业一样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其中回族皮毛和皮革加工业在清代异常发达，这主要表现在从业人员多，分布地域广，工艺技术高，产品种类齐，经营方式活等方面。

当时，多数回民家庭都能从事这一行业，特别是中国北方回民集中的各城乡更是如此。陕西王阁村、羌白镇，甘肃兰州，青海大通，宁夏石嘴山，河南孟县桑坡、光州（今横川）南湖，山东济宁以及京津等地都是清代回族皮毛和皮革加工行业发达的地区。如青海大通境内以家庭手工业形式从事毛织业的回族工匠就很多，当时曾流行着"良教乡的口袋匠多，桥尔沟的沙罐好"的说法①。在河南孟县桑坡村，皮革和皮毛加工是当地回族的传统手工业，生产十分发达，参与此项行业者人数之多、技术力量之雄厚，都是其他民族所不能比拟的。据记载，"桑坡村几乎家家都从事皮毛生产，主要有加工羊皮、制作皮衣、车马鞍具、皮条、弹花弦等，运销上海、武汉和东北各地"，因此有"人知桑坡，而不知孟县"之说②。在河南光州南湖还出现了一个著名的皮行，称"马万顺皮行"。该皮行系顺治十七年（1660 年）由当地回族实业家马维礼为适应清廷军需而创办的，专门加工军用皮革，除主要熏制牛皮外，还擀毡、熬皮胶、药水熟狗皮和羊皮。羊皮加色做假水獭皮，供做皮衣、皮帽、皮领之用，狗皮加色做假虎皮，以为虎皮椅垫、虎皮床褥之用。这些产品属河南之冠，享誉全国，包运北京，为工部收购，至康熙、乾隆年间皮行达于极盛。鸦片战争后，其产品由军需转向民用，仍有广阔市场，仅资金就达数十万银元③。

---

①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概况》，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马达、王惠民、陈廷良：《河南回族对祖国历史的贡献》，《回族史论集》，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9 年版。

③ 《光州文史资料》第 1 辑。

清代天津是回族制革业发达的另一个地区。1840年，天津回族穆成泰、穆成春兄弟创办了长元德喜寿花烛店，店址设在水陆交通便利、商业繁荣的西头湾子驴市口大街，前店后厂，制作销售腊烛。产品以羊油为原料，选料精、工艺细、斤两足，规格齐全，驰名远近[①]。

在西南，回族也很重视皮毛、皮革及乳品加工等因屠宰业而派生的行业。如在云南"通县名都大镇"中，回族除了将牛皮、牛角和羊皮加工成牛羊皮衣、皮货、马鞍、缰绳、车具等各类日用百货外，还将牛羊乳汁制成乳扇、乳饼、醍醐、酪酥等乳品，供各族人民食用，昆明回族甚至将"其长养之羊，岁薙其毛，以为毡、罽、毯、毹"[②]，昭通回族则多居住城中东南岗，"以造毡子、做皮货为生计"[③]。

(三)采矿业

清代回族采矿冶铸业发达，不仅全国各类矿业中多有回族矿工参加劳动，而且许多回族实业家独立开办有矿厂，聚集回族劳力从事矿业生产。这构成了清代回族手工业新的重要内容和主要特色之一。

当时云南回民的开矿和冶炼业最称发达，开采和利用的主要有金、银、铜、铅、锌等金属矿藏，也有盐、石磺等非金属矿藏。如雍正二年(1724年)所开的香盐井中有一井就叫"回子井"[④]。至嘉庆、道光年间，大理府云龙州(今云龙西南)属白羊厂，"产银及铜，四方来集开采者多楚人与临安汉人，亦多滇西回人"[⑤]，而楚雄府

① 《天津回族简志》，天津市民委史志办1990年编印。

② 嘉庆《滇海虞衡志》。

③ 民国《昭通县志稿》卷六。

④ 《回族简史》第23页。

⑤ 映雪堂抄件《白羊厂汉回械斗案卷宗》，《云南回民起义史料》，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南安州(今双柏)石羊厂、马龙厂银矿大旺，回民“相率又来办银厂”，仅滇南回龙寨200余户回民就有“一半走白羊厂，一半走石羊厂”①，在滇东各地，“江西、湖南、四川的回族陆续迁来，滇南的回族也有一部分到了昭通，有的经商，有的种田，开设(乐)马厂银矿的也不少”②。在这些矿厂中，既有家财万贯、资金雄厚的回族“锅头”和“炉户”，也有大量的为“锅头”和“炉头”雇佣，靠采矿维持生计的回族矿丁和砂丁。如河西(今通海)西乡人、著名回族矿师马蛟即为石羊银厂麒麟、天仓二硐主，他为人疏财仗义，博族济，广交游，深受大家信任，曾经受聘用代石配炼法解决了当时银矿常不分汁(炼不出银)的难题，使银矿“无照(炼矿照子)不红(照子红，矿分汁；照子黑，矿不分汁)，无矿不化，一连数年，出银无算”，众呼为“财帛星”③。可惜在咸丰三年(1853年)石羊银厂回汉械斗过程中被杀。咸丰年间先反清后投清的马如龙也是石羊厂著名矿主之一④。

道光、咸丰年间，先后发生了回汉争矿事件⑤，械斗不已，致使云南回族矿业生产遭到很大破坏。杜文秀起义期间，则有所恢复，特别恢复和加强了对盐矿的开采利用。据大理州调查，“1873年以前，在全州开采矿厂较多，如乔石盐矿，漾濞小庄银厂、柏木铺铜厂、马厂无鼠银厂、永平马沙坝硐洞、云龙白羊厂银矿、鹤庄白银厂(改称白衙)，原凤仪石磺厂等等”⑥。而楚雄属之黑井、白井、琅

① 《滇南杂志》，《回民起义》(二)。

②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③ 《他郎南安争矿记》，《回民起义》(一)。

④ 《他郎南安争矿记》，《回民起义》(一)。

⑤ 如顺宁府(今凤庆)悉宜银厂械斗案、云龙州白羊厂争矿案，他郎(今墨江)争矿案，南安州石羊银厂争矿案，等等。参见白寿彝主编《回民起义》(一)—(四)。

⑥ 马宗先：《大理州回族分布概况》，《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云南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井，云龙州属之盐井，思普的按板、香盐井等盐井，在杜文秀起义期间都恢复了生产，而且有很大发展。

西北地区的回民在采矿方面也有一定成绩，他们多从事淘金和采煤活动。如同治年间西宁回民起义部队中就有大批回族淘金工和采煤工。据《甘肃新通志》卷首之二载，咸丰四年1854年五月甲寅《上谕》称，提督索文(回族)在青海"察汗俄博营所管之亦斯们沁地方招募猎户一千名，并合淘挖金砂。"据学者研究，察汗俄博距回族聚居区门源不远，此处提到的猎户应是回民猎户，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后，西宁地区回民群起参加，此猎户和淘金工人也不例外①。又，《西宁军务节略》一书在讲述1895年三月循化地区撒拉族、回族起义时，提到进攻西宁的韩奴力部队中，士兵以"夙业挖煤者居多"，致使清军"诚恐开通地穴，暗攻入城"②。另据记载，大通县"(回)民生性能耐劳苦，喜作零星贸易，兼充经济牙侩。邑中金厂为所充斥，煤矿亦占多数"③。在新疆，也有不少回民从事淘金活动。如近代抗俄志士徐天尧(1803－?)、安玉贤、马隆兴等人原籍甘肃，自1851年起与众多回汉矿工一道，就在新疆塔城雅尔噶图金矿(今塔城西南)以采金为生。

除此之外，中原地区回民也有投身矿业的，如光绪年间，河南属州有回民丁启云在三峰山开采煤矿；宣统年间，湖北回民马积缨于汉口经营济公矿务公司和阳新铜矿公司。④

(四)其他传统手工行业

除上述手工业行业外，清代回族也擅长加工珠宝、玉器、制茶、制酱、制药、缝纫、棉麻纺织以及其它日用百货的加工制造。如制

① 参见谢再善：《甘肃回族五次反清斗争资料》第37页注。

② 刊《回民起义》(四)。

③ 民国《大通县志》第2部《种族志·回民》。

④ 《筹办夷务始末》卷十一、卷十四。

茶业，清代天津回族茶商穆家正兴德茶叶店发展至1900年以后，先后在河南周口寨、福建福州、浙江杭州、安徽黄山、六安、大方等地开设香茶熏制厂，就地采购，就地加工，然后再北运销售①。甘肃回族茶商在陕西泾阳地方开设大型茶叶手工加工场，仅加工工人就有上万人之多，② 可见雇佣季节性工人数量之多。又如棉麻纺织业，一些地区回族极为擅长，其中孟县"通邑男妇唯赖纺织营生糊口"，③ "取给于纺织棉布之值，是以佣而代租"。④。当时"孟布"驰名远近，"自陕西以至边墙一带，远商云集，每日城镇市集收布较多，车马辐辏，廛市填咽，诸业毕兴。故人家多丁者有微利，而巷陌无丐者，盖商民两得其便"。⑤ 再如光绪年间江苏镇江回族杨星斋、杨伯山兄弟经营的涌兴裕铜锡器店，是一独造镇江铜、锡日用器皿和乐器的手工作坊，产品质量上乘，行销江淮流域⑥。

清代回族传统手工业尽管有如此进步，但总体水平还是比较低的，主要表现就是以民营手工业为多，而在民营手工业中又以家庭手工业为主的自然经济形式和以独立手工业生产为主的小商品生产形式占主导地位。其中，家庭手工业表现为手工业与农业的结合，是自然经济的典型形式，生产规模一般都不大，资本比较微薄，劳动人手主要是家庭成员，经营方式是综合性和专门性兼而有之，产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自产自销。独立手工业又分为贫困的小手工业者和富裕的大手工业者，前者主要靠自己及家庭成员

① 武树滋、鲁岚：《正兴德茶庄经营概况》，《回族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马寿千：《清代前期回族的经济发展》，《宁夏社会科学》1987年2期。

③ 乾隆《孟县志》。

④ 道光《河北采风录》。

⑤ 乾隆《孟县志》。

⑥ 郭孝义：《镇江伊斯兰教与回族述论》，《中国回族研究》第2辑，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05页。

的劳动力从事小商品生产，这是清代回族独立手工业中的重要部分，如苏州制头面业的回民手工业者已有相当多的个体手工业劳动者聚居在回民聚居区的坊间。后者已经是雇佣了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从事为卖而买的商品生产了。如天津穆家除正兴德茶叶店外的长兴染坊就是一例，而前述马万顺皮行和云南各地的回族矿业生产更是精彩的例子，但这在整个清代回族手工业中还不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造成清代回族传统手工业水平较低的原因是腐朽的封建制度和清政府的民族压迫政策。前面提到的石羊银厂矿主马如龙就曾尖锐地指出，回族采矿业难以发展的症结是"官场坏，不为保护，富必速祸"①，其它手工业行业又何尝不是如此。正因为清代回族发展手工业得不到保护，因而富不起来，这样也就不可能在手工业方面发展生产力，更不可能在手工业方面出现新的生产关系。

(五)回族近代工业的萌芽

至清末，在回族传统的手工业基础上出现了回族近代工矿企业。如1846年由回族马佑龄创办的云南玉溪兴顺和(原名兴泰和)商户，发展至清末民初之际，已开始投资个旧锡矿，创办云南锡务公司，聘请德国技师改进设备，增设机械，使锡矿开采与冶炼脱离了手工生产的落后状态。不久又投资创办东川矿务公司，用机器开采东川落雪铜矿②，为回族工业的近代化作出了贡献。1907年，回族资本家魏子青在河南开封筹办普临电灯公司，至民国年间发展起来③。

回族近代工业的出现，是回族经济的一个重要成就，它预示着回族已跟上了近代化的步伐。但应该看到，回族近代工业在清后

① 《他郎南安争矿记》，《回民起义》(一)。

②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云南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③ 见《河南省民族宗教文史资料通讯》(一)。

期只是一种萌芽状态，在整个回族工业经济中尚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三、商业

(一)清代回族商业的区域分布

根据有关资料记载，在清代内地各大中小城市中几乎都分布着较为繁荣的回族商业经济活动，这是元明时代不曾有过的现象，特别是西南地区的四川成都、重庆、宜宾，云南昆明，贵州贵阳；华南地区的广西桂林、柳州，广东广州，湖南长沙，湖北武汉；东南地区的福建福州、泉州；华北地区的北京、天津，河南开封、郑州，山东济南，河北石家庄，内蒙古呼和浩特、包头；西北地区的陕西西安、宝鸡，甘肃兰州、肃州(今酒泉)、甘州(今张掖)、凉州(今武威)、河州(今临夏)，青海西宁，宁夏银川等内地大城市中，回族商业经济活动更为发达，分布更为广阔。

在西南地区，清代康熙、乾隆年间是外地回民入川的鼎盛时期，“其中从云南入川经商的回民占最大的比例，四川成都、重庆、宜宾等通都大邑，出现了不少回民聚居区”，仅清末成都就有回民约2万人，而这么多的回民，“一大部分是各地经商而来川定居的”；清初，由于交通和商业的发达，贵州矿藏的开发和伴随而兴起的手工业的发展，不少回民进入安顺和贵阳。

在华南地区的广西柳州，从明代中叶以后，“回民来此经商和定居者日益增多。到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已达二百余户”，“他们大部分居住在柳州东门外的商业区”，同时，桂林也出现了“规模宏大的礼拜寺和回民聚居的街道”。

在华北地区，清雍正年间(1723—1735年)由陕西长安、大荔等地迁居内蒙古呼和浩特的经商回民很多，至“清末，呼和浩特约有回民三千人之多”，以经营商业为主；河南开封经商的回民来自全国各地，其中有“因避秦乱”，以贩马为业，而集体落籍开封的，也有自北京、天津、沧州、正定、甘肃、安徽、南京等地来河南经商而落

籍的[①]，仅开封鼓楼街"回民开设的商号就有三十多家"，"此外，还有不少小吃店"[②]。

华东地区的"南京在道光年间已发展到四十八座清真寺"，所属回民主要"从事商业和手工业活动"[③]。

西北地区的陕西在乾隆时，西安城内回民即"大半耕种、畜牧及贸易经营"，"颇多殷实之家"[④]；甘肃，早在明末清初，河州就已成为甘、青交界处的商业中心，所属八坊为回民商务聚居之地，"富甲省垣，居民三万余人，全系回族"[⑤]，清初的肃州"回族皆住东关，或策名仕版，或经营商务"[⑥]，至同治年间仍有许多回民"恃贸易营生"[⑦]；青海，"西宁城内外皆辐辏，而城东为最，黑番强半食力为人役，回回皆拥资为商贾，以及马贩、屠宰之类"[⑧]。

清代回族商业经济活动在广泛分布于内地各大城市的同时，又开始由各大城市向众多中小城镇和广大农村全面推进。

在河南，长江、黄河、运河"这三大干线和河南省内的河流相汇，在沿各河流的两岸出现了大大小小的回民村庄。当地的回民虽然种田，但多兼营小商小贩"[⑨]。

在四川，回族商业经济活动由成都、重庆等大城市扩散到了西昌、阆中、昭化、剑川、梓潼等中小城市[⑩]。

---

① 以上资料均参见穆德全：《清代回族的分布》，《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5期。

② 马达、王惠民、陈廷良：《河南回族对祖国历史的贡献》，刊马维良主编《回族史论集》，云南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③ 《回族简史》，第22—23页。

④ [道光]还淳堂：《至圣实录年谱》卷首。

⑤ 《甘宁青史略》卷三一。

⑥ 《甘宁青史略》卷二一。

⑦ 《左文襄公全集》卷十六，《书牍》。

⑧ 梁份：《秦边纪略》卷一，《西宁卫》，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点校本。

⑨ 穆德全：《清代回族的分布》，《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5期。

⑩ 《清代回族的分布》，《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5期。

在贵州，回族商人大量进入安顺、镇宁、平坝、贵县、兴仁、安龙、普安等地，从事商业活动[①]。

在湖北，回族商业活动也扩散至沙市、沔阳等中小城镇及周围广大农村[②]。

在云南，回族“多农商兼营或以商业为主”[③]，腾越、腾冲、保山、下关、大理、昭通、曲靖、个旧、蒙化（今巍山）、耿马、昌宁、凤庆、云县、玉溪、峨山、通海、思茅、景洪等中小城市及周围农村皆遍布回族商业活动，其中，“腾越城里的一切铺面十之七八，商场各行尽归回族经营”[④]。

在陕西，回族商业活动除分布在西安等大城市外，还向蒲城、富平、临潼、渭南、大荔等各县“回庄”及“黄河以南，渭川以北，西（安府）、同（州府）、凤（翔府）三辅所属，以及乾、邠两州一片腹地”扩散[⑤]。

在甘肃，回族商业活动由河、兰、肃、甘、凉等中心城市向全省各地中小城镇和农村分布，已习以为常，如临潭的商业大权，“自清代以后，始终操诸回民之手”[⑥]，特别是至同治年间，临潭新旧城及附近的米拉沟、千家寨、太平寨、汪家嘴、喇嘛川等地都聚居着众多的回民，也是回族商业的活跃之地，而在今宁夏西吉、固原、海原、泾源、隆德及今甘肃张家川、平凉、静宁、会宁、定西等地多居住着同治年间因回民起义失败而迁去的回民，他们在开发这些地区的农业和手工业经济的同时，也发展了这些地区的商业经济；又如今甘肃夏河县拉卜楞土门关，在雍正三年（1725 年）被辟为汉、蒙、藏

① 《清代回族的分布》，《宁夏社会科学》1986 年第 5 期。
② 《湖北回族经济初探》，《甘肃民族研究》1990 年第 1 期。
③ 《回族简史》，宁夏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61 页。
④ 马维良：《云南回族的对外贸易》，《回族研究》1992 年第 2 期。
⑤ 《秦陇回务纪略》，《回民起义》（二）。
⑥ 王志文：《临潭经济考察记》，《西北问题论坛》1941 年第 1 辑。

等族从事茶马贸易的场所，河州回商也随之进入拉卜楞地区，10年后，因清政府撤销了河州等地的茶马司，使土门关的茶马交易市场失去了作用，“但从河州前往拉卜楞做买卖的回族商人仍络绎不绝”①。

在今青海，除西宁等大城市分布有繁荣的回族商业经济活动外，还兴起了多巴（今湟源境内）和白塔儿（今大通境内）两个较小的商业城镇，其中也分布着较发达的回族商业活动②。

清代回族商业经济活动在边疆民族地区和周边国家也有广泛分布。

首先，在东北三省地区已遍布回族的商业经济活动。如回族迁居黑龙江后，多数聚居在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安达、阿城、龙江、肇东、宁安等65个城镇；少数居住在农村，这些城市和农村中因此分布着回族商业经济活动。据《宁安县志》载，“宁安自清初始有回人踪迹，其最先来者为经商之张广义、杨维平二人，雍正元年后，踵至者二十余户”。特别是自“中东铁路修建后，铁路沿线市镇繁荣起来，加上本省盛产牛羊，这时从河北、山东等地前来谋生的（回民）相继而至。到后来就不再从事农业生产，大部分集中住在铁路沿线较繁荣的地方，从事商贸活动”③。有的回族商人还在黑龙江省的中俄边境城镇从事商业活动，“早期多与俄国人交易，据说资本达到最多的有二百多头牛，易买易卖利润较

① 陈世明：《解放前的拉卜楞民族商业贸易》，《甘肃民族研究》1990年第1期。

② 梁份：《秦边纪略》卷一，《西宁卫·西宁近疆》：“多巴，在西宁西五十里，今互市地也。黑番、回回筑土室成衢，为逆旅主人。……远而西城回人，为行贾者，皆于是乎在。……白塔儿，在西宁西北，北川营之口外也，山环地衍，其土沃润，其道西夷错杂，……汉回错杂，各为村落，……四方之人，往来如织，以旧市于九川，今近于多巴，惟白塔儿为东道主也。”

③ 《黑龙江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黑龙江省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组1958年编印。

富，消息传到关内之后，来此贩卖的日渐增多”[①]。

其次，在华北蒙古地区和西北的新疆地区也是如此。如前所述，清初内蒙古呼和浩特、包头两大城市中已分布着回族商业经济活动，尔后，不少回民又从这两个城市转移到其它几个旗，从事商业活动。在今蒙古共和国恰克图，雍正初年正式开始作为中俄贸易场所，中国方面由晋商独占，外省籍商人难以插足，“只有一家西宁回族商人，在恰克图贩卖大黄，受到晋商的极力排斥，以至乾隆皇帝下谕干预，将带头阻挠者治罪，这家回族商人在恰克图才站住脚”[②]。在新疆，回民不论走到哪里，“他们的经商才能及其处于汉文化和穆斯林文化的中介地位，使得他们在商业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③]，因此回族商业经济的分布更为密集，已由吐鲁番、乌鲁木齐等少数几个丝绸之路沿线城镇扩散至库车、昌吉、叶尔羌、乌什、阿克苏、喀喇沙尔、喀什噶尔、伊犁等中小城市和民族地区，一些回族商人还通过喀什噶尔、伊犁等内陆口岸而与巴基斯坦、印度、沙皇俄国境内各民族进行贸易。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同治年间因反清起义失败而逃至沙俄境内的数千回民（东干族），后来散居在托克马克、哈拉湖、新集、伏龙芝、阿拉木图、塔什干等中亚地区，从事农业、手工业和商业活动[④]。

最后，在西南边疆民族地区，回族商业经济活动的分布更令人注目。在云南，回族行商进入傣族、白族、彝族等民族聚居的地区，

---

① 《黑龙江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黑龙江省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组 1958 年编印。

② 马寿千：《清代前期回族的经济发展》，《宁夏社会科学》1987 年第 2 期。

③ [美]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3 页。

④ 参见赖存理：《回族商业史》第 196—199 页对《清实录》的大段引述，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8 年版；佐口透著，章莹译《1760—1860 年新疆回族简论》有关内容，《回族研究》1992 年第 2 期。

大力开拓贸易，如"西双版纳勐海县的两个'帕西傣'（傣族对傣区回族的称呼），是内地回族因经商和杜文秀起义失败逃入该地区发展起来的"，"最早进入建寨的是大理巍县姓马的马哥头（赶马帮的商人）"，又如德钦地区的回族主要做生意，"杜文秀起义失败后，一部分人逃走，一部分人发现离城几公里的白牛厂银矿，于是留下开矿。据说现在升平镇的兴起，就跟回族开矿、经商有关"，"进入小凉山宁蒗、永宁（彝族）地区的回族，也是由经商、开矿进入的，大约已二百多年。……在奴隶主家支林立的小凉山，一般人是不容易进入的，但回族人民或以做生意和开矿，或以马帮驮着彝族要的日用品和传统的皮革制品进去，获得信任"①。

更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回族商业活动区域还分别由四川、云南、青海等省推到了世界屋脊西藏。据记载，"内地回民大量移居拉萨，大概在清初"，这些移民"除去军人落户外"，"还有相当数目的商人"②。另外，西南地区回族商业经济还通过这些民族地区分布到了缅甸、泰国、老挝、尼泊尔、印度、巴基斯坦等邻国，甚至远到中东各国。英人福布斯指出，"及至十八世纪末叶，云南回回商贾的经商区域，已从西藏的边境穿过印度的阿萨姆邦、缅甸、泰国、老挝，延伸至中国西南省份四川、贵州和广西"③。英人安德森在引述1837年柏条的调查时也指出，当时进入缅甸的云南商人差不多都是腾越的回民④。另据研究，清代回族商业活动进入我国西南邻国和中东地区，大致有三条路线，"第一条是通过大理、保山、腾

① 马维良：《云南傣族、藏族、白族和小凉山彝族地区的回族》，《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

② 参见薛文波：《拉萨的回族》，《甘肃民族研究》1986年第2期。

③ [英]安德鲁·D·W·福布斯：《泰国北部的滇籍穆斯林——泰掸人》，《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2期。

④ [英]安德森：《滇西探险记》，转引自田汝康《关于杜文秀的对外政策》，《中国帆船贸易和对外关系史论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冲到缅甸，再通过缅甸仰光出海朝觐贸易”，“第二条是藏区回族人从德钦县出发到西印度，或从德钦到拉萨、尼泊尔进入印度”，“第三条是从内地经过思茅、普洱入西双版纳勐海，进入缅甸景栋、仰光出海到印度、阿拉伯国家”[①]。

以上史实说明，清代回族商业经济活动分布地区是十分广泛的，这为开拓和繁荣回族商业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二)清代回族民间传统商业活动

1．珠宝玉器古玩业

这是回族传统的商业行业之一，清代仍完整地保留着，并有一定发展。

从一些记载来看，不少地方都有经营珠宝玉器古玩的回族商人。如“在东南大城市中，回回仍保持过去的传统，多从事珠宝业”[②]。其中，1871 年哈弼龙在上海北新门开设的天宝斋是上海第一家回族珠宝店，名气很大；1873 年，经营珠宝玉器古玩业的回族与汉族联合在上海南市侯家滨开设了玉器公所(后改称上海珠玉汇市)；集体经营珠宝玉器古玩生意，来自南京和苏州的回族商人还被称为“京帮”[③]。在华中，湖北沙市回民于清代后期开设了“广发仁”、“魏同发”、“李衡山”等著名古玩珠宝店[④]。

在华北一些大城市中，从事这一行业的回族商人和商号不仅数量较多，而且也都很有名气。如北京地区，据不完全统计，至清末民初，仅在廊坊二条和头条附近，就开设有德源兴、集珍斋、义光成等有名可查的珠宝玉器古玩商号 40 家左右。其中，德源兴珠宝玉器商号由回族珠宝商铁志文、铁宝廷父子创办，凡珠宝玉器，无

① 马维良：《云南傣族、藏族、白族、小凉山彝族地区的回族》，《宁夏社会科学》1986 年第 1 期。

② 《回族简史》第 23 页。

③ 《中国伊斯兰教研究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④ 《湖北回族》第 38 页。

所不营，后发展成为民国年间较著名的商号[①]。

西南和西北地区经营珠宝玉器古玩生意的回族商人和商号尤为出色。在云南，有回族巨商明清宠与人合开的“三盛号”，专营花纱布和玉石生意[②]。而腾越回民“旅居缅甸，为玉石、宝石、棉花商者半属之”[③]。在新疆，从事玉石贩运的回族人极多，仅《清实录》中就记载了不少事例，如乾隆五十八年(1789 年)九月癸巳记有军机大臣议覆勒保奏审拟海生莲私贩玉石一案，说“此案海生莲系内地回民，胆敢私买玉石辗转埋藏，马保成系明知私玉，因图得银两，代为设法夹带，……”[④]。又，乾隆五十五年九月甲午谕曰：“毓奇奏称阿克苏游击阿玉锡搜出回民马天龙等车辕内玉石四块，马天龙等于车辕钩心上挖孔偷藏玉石，实属违法谋利……”[⑤]。前述陕西渭南回族商人赵钧瑞也贩卖玉石，“得价就把苏州的绸缎、茶叶、杂货贩往阿克苏等处，年年获利”，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三月，赵钧瑞“因欲回家，在高朴衙门请领路票。高朴将玉石一千五百斤，侍卫纳苏图玉石五百斤，高朴家人常永玉石一千斤，一并交付赵钧瑞，带赴内地售卖，赵钧瑞应允将自己玉石五百余斤一并装车，与常永先后起程”，及行抵肃州(今酒泉)案发，遭清廷穷究[⑥]。

2．牲畜贩卖业

这是清代回族商人最擅长经营的行业之一。贩卖的对象主要是活的牲畜，其中最重要的是马、牛、羊的贩卖。

《清实录》中有许多关于回民贩马的记载。如乾隆四十八年

① 《河北文史资料·民族史料专辑》。

② 云泽半：《回族在云南》，《宁夏社会科学》1985 年 4 期。

③ 田汝康：《关于杜文秀的对外政策》，《中国帆船贸易和对外关系史论集》，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八。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六三。

⑥ 参见《高朴私鬻玉石案史料》，《史料旬刊》第 24、25、27 期。

(1783年)十月丙戌,"谕军机大臣曰:刑部审拟偷马贼犯马之玉等一案,据马之玉供出有直隶民人李三即李文普、陕西回民王二共三次出口,窃贩蒙古丹津多尔济、什特瓦偷来马十匹及二十余匹进口售卖等语"①,至嘉庆年间,"各省马贩赴口外买马赶回内地售卖者,往来络绎,即如此案妥文兴一起赴张家口外买马即有二百三十余匹之多",他因将马群"昼圈夜行,纵令践食禾苗,大为闾阎之害"而被村民驱逐②。又,同治元年(1862年)七月戊申上谕,"前据严树森奏内地回民多以买马为生,现闻陕省回匪猖獗,马匹甚多"③,这些是《清实录》中最为典型的例子。

另外一些材料也说明清代回族贩马活动盛行。如清代西宁一带就有不少回民以贩马为业④,同治年间,一些陕甘回族商人经常"私贩马匹",接洽捻军,引起清廷注意⑤,参与镇压回民起义的钦差大臣胜保甚至说,陕西回民"多系马贩出身,马匹极其精壮,多至万余"⑥。有些回民从事这一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如甘肃固原(今属宁夏)人谭九是清末著名马贩,光绪年间常驱赶大批良马,往来于黄河南北贩卖,获利丰厚。他对马之优劣颇有心得,超出常人⑦。除贩马外,贩牛也很普遍,如内地移居东北的山东回民"多以贩牛为事"⑧。

有些回族商业还办了一些贩卖牲畜、皮张的字号,规模和影响不小。如清咸丰年间,回族商人贾天兴以五百银元创办复兴玉商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九一。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三八。
③ 《清穆宗实录》卷三五。
④ 梁份:《秦边纪略》卷一。
⑤ 《钦定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二五。
⑥ 《钦定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二七。
⑦ 徐珂:《清稗类钞·义侠类》"骆教谭九"条。
⑧ 徐宗亮:《黑龙江述略》卷六。

号，设店于今内蒙古包头市复兴玉巷，主要经营屠宰、牲畜贩卖业。以后发展很快。每年秋季牲畜膘满，贾氏雇工往返于包头和京、津、道口（丰台）之间，将成群菜牛、菜驼络绎送往内地，至光绪年间已吸收众多股份，成为包头市屠宰业首户[①]。清末回族商人白维礼独资创办中和羊马店，设店址于内蒙古归化城（今呼和浩特）。经营项目主要是投资购买羊马运销外地，同时还接待往来客商、代客购买羊牛骡马，组织人员往豫、鲁、冀、晋及京津一带运送，是一个集食宿、代购、代运为一体的商业实体，信誉很好[②]。

3．皮毛贩卖业

这也是清代回族最擅长、最经常从事的行业之一，在回族商业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仅就皮毛集散地而言，已由明代的甘肃凉州（今武威）、甘州（今张掖）、肃州（今酒泉）等少数几个城镇而扩大到了甘肃兰州、靖远、平凉、河州（今临夏）、洮州（今临潭）、天水、张家川、永登、夏河，青海大通、湟源、同仁、贵德，宁夏中卫、中宁、吴忠、银川、石嘴山，山西长治，陕西大荔羌白镇，河南周口、孟县桑坡、开封朱仙镇，河北大厂，内蒙古呼和浩特、包头，山东济宁等地，尤以西北回族皮毛业最发达。如张家川的张川、龙山二镇，从清代以来就以皮毛集散地而闻名西北各省[③]。河州回族皮毛生产在清末开始跃居第一位，一些回族资本家从藏区收购羊毛、皮张，由黄河筏运包头，再运至天津等地销售，回程又贩运布匹、百货，在藏区出售，仅夏河拉卜楞一地，“每年毛产额平均二百三十万斤以上，……营此业者，回商占之十之八”[④]。至清末，西北各地回族皮毛业的发展达到高峰。

① 《包头回族史料》，包头市民族宗教志编修办公室、政协包头市东河区文史委员会1987年编印，第136页。

② 《呼和浩特回族史料》第2集，呼和浩特回民区委员会1990年编印。

③ 高占福：《丝绸之路上的甘肃回族》，《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④ 丁明德：《拉卜楞之商务》，《方志》1936年9卷3－4期。

对此，有人写道，“介于中原和中亚文化、地理之间的中国西北地区的回族，在羊毛贸易兴旺中国的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他们当中的许多人都扮演了中间人这一很重要的角色。羊毛贸易给回族商人与青海、甘肃、宁夏和中国北部其它生产和收购羊毛地区的联系提供了经济利益，甚至在后来的1910年至1920年北洋政府软弱无力时，回回商人曾像中央机器一样控制了全中国的羊毛贸易……”，而“边境地区的羊毛贸易，无论是从羊毛产地青海、甘肃、宁夏的收购羊毛，还是从正在发展成为商业中心的包头地区转运羊毛，回回商人们被深深地卷进”，在西藏和青海的牧区，可以看到“一些牧民在他们的帐篷附近与从事贩运的回回商人进行贸易，用他们的羊毛和其它一些土特产品换取茶叶、布匹、丝绸、茶壶等日用品”①。其中，洮州西道堂的行商队于每年春秋二季一批批地向草地进发，到处都有他们活动的市场，“商队归来时，就是洮州旧城皮毛市场最活跃的时候”②。

4．茶叶贸易业

这是清代回族商业经营中的一个重要的传统行业，几乎可以与贩马相提并论，因此产生了专门经销茶叶的茶商和店铺。

据记载，整个清代的贩茶一业，“向惟山陕商人及回商专其利”③。这一点在西北各省表现得相当突出。如清初陕西咸阳渭城湾回族茶商木士元，经营茶叶几十年，他直接将茶叶从湖北等产地运销甘肃、新疆，获利甚丰，竟成为茶商中的“通行领袖”④。特别是自清代中叶以后，回族在甘肃茶叶贸易中占有最突出的地位。

---

① 参见[英]詹姆斯·艾·米尔沃德著，李占魁译《1880—1909年回族商人与中国边境地区的羊毛贸易》，《甘肃民族研究》1989年第4期。

② 明驼：《卓尼之过去与末来》，《边政公论》1941年1卷1期。

③ 《左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书牍》。

④ 马寿千：《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序言》，《西北大学学报》1957年第4期。

据说，“回民向多结伙兴贩私茶，潜由北路赴宁夏，沿途售卖，名曰茶家”①。当时的兰州地区成为茶叶贸易集散地，茶商云集，分为东西两柜，“东柜是陕西和山西商人，西柜是回民”②，回族茶商及其贸易可与汉族同行分庭抗礼，其发达程度可见一斑。除西北而外，其它各省的回族茶叶贸易也很兴旺，这不仅有前面提到的天津正兴德茶庄作为代表，而且还有其它一些重要例子，如西南地区的成都在道光年间开设的仁和号茶铺就非常有名气③。

5．贩盐业

这在清代回族商业行业中很有特点。因为盐是国家严格控制的大宗特殊商品，所以回族盐贩多为私贩，其活动是隐蔽的，不能隐蔽时便成群结队，武装贩运售卖。下文将要述及的河北及天津一带的“盐驴”组织就是这种性质的商业活动。当然，回族贩盐活动不仅仅局限于河北地区，在其它省份也很普遍。如道光年间安徽曾发生回民李大本与郭六因争卖私盐而引起杀人的案件④；另据记载，安徽庐州府属地方有巢湖（亦名焦湖），沿湖一带多高山，“近有盐枭回匪聚集百人”，缉私委员“获盐犯李春扬等三十二名，起获私盐一万五千余斤及双刀、苗刀等项器械”⑤。而在内蒙古阿拉善地方，回民私贩盐斤者众，至嘉庆十年（1805 年），清廷不得不加以严禁⑥。近代富甲江南的回族世家——金陵蒋氏，更是因贩私盐起家的⑦。这说明清代回族贩盐活动极为盛行。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民族档·回族类》，同治四年（1865 年）七月五日朱批护陕甘总督恩麟片报。

②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岳麓书社 1984 年版，第 186 页。

③ 《成都伊斯兰教协会会刊》第 11 期。

④ 《清宣宗实录》卷一四二。

⑤ 《清宣宗实录》卷二九七。

⑥ 《清仁宗实录》卷一三八、卷一四〇。

⑦ 郑勉之：《近代富甲江南的回回家族——金陵蒋氏》，刊《回族研究》1993 年第 3 期。

6．餐饮旅馆服务业

从事餐饮行业的回族十分普遍，可以说，凡是回民集中的地方，都有这一行业。在一些回族论著中，收列了不少回民餐馆，较著名的如创办于清初的山西太原清和源、安徽安庆方顺兴筵席馆，创办于乾隆年间的西安辇止坡老童家羊肉店，创办于嘉庆年间的沈阳马家烧麦馆、河北保定马家老鸡铺，创办于同治年间的湖北老河口市马悦珍餐馆、河南开封马豫兴鸡鸭店，创办于光绪年间的江苏南京蒋有记餐馆、湖南长沙李合盛餐馆、天津白记饺子馆、北京东来顺羊肉馆，等等，不胜枚举。这些餐馆分布地区广泛，经营方法灵活，清洁卫生，花色品种多，能够满足各民族各阶层人民的不同要求，在清代全国餐饮服务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深受各族人民欢迎。如辇止坡老童家羊肉店，其特色食品羊腊肉，色鲜味香，肉质酥松，畅销二百余年，至今仍为同行业骄骄者①。马家老鸡铺所做熟鸡以醇香可口闻名，清末民国时期的达官贵人多前去品尝，产品行销全国②。马悦珍餐馆制定的锅盔馍，形如满月，色泽金黄，酥松可口，并被载入《中国面食大全》一书③。马豫兴鸡鸭店创办于同治四年(1865年)，系江苏南京人马永岑创办，所制熟鸡，选料考究，制作精细，色泽杏黄，状若桶形，食之肥而不腻，誉满中原④。

清后期，有些回族商家进行住宿、餐饮一体化服务，创办旅店兼餐馆的实体。如清末回族穆斯林在北京李铁拐斜街开办三元旅店，内设房间住宿，并备有清真餐馆和汉民饭馆，因床位多、设备好、饭菜可口、服务周到而深受各族人民欢迎。店内服务人员多系回民，故一直被称为“教店”。满汉官商和回族珠宝商均喜住此店

① 《西安文史资料选辑》第12辑。

② 《河北文史资料》第9辑。

③ 答振益：《湖北回族经济初探》，《甘肃民族研究》1990年1期。

④ 《开封文史资料》第7辑。

歇息[①]。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边疆民族地区餐饮业中，回民开设的餐馆或饭铺占有很大比例。据俄国旅行家记述，在十九世纪中叶的新疆喀什居住着不少东干人(即回族)，他们多经营饭馆业务。同一时期，在叶尔羌也有回族人开设的饭馆[②]，有的俄国旅行家甚至说，新疆客店、饭馆大多掌握在回民手中[③]。对于进入西藏拉萨的回族，有学者写道，"他们的职业不外卖牛肉、种菜、磨面、当裁缝、开饭馆等"[④]。在东北地区，回民餐饮业兴旺，甚至有开设酒店的，如黑龙江"省城小酒肆极多，大率山东回民执此为业，练军饷项半耗于此"[⑤]。

除了上述行业外，清代回族也经营粮食、木材、棉花、矿产、水产、药材、丝绸、布匹等行业或商品。其中，丝绸业是南方回民传统经营项目，从业者不少。如创办于清中叶的江苏常州沙公茂绸缎局，即批发零售绸缎，至太平天国时因战乱而歇业，历时近百年[⑥]。

(三)清代回族商业集团与大商人的崛起

1．商业实体和商业集团

回族商业活动在清代开始向集团化发展，涌现出了一些较大的商业实体、商业组织以及大商人。这些实体、组织和人物，起着

---

① 清末有人作《京华百二竹枝词》吟此店，盛赞之，"客店别名在教场，三元房屋其排场。往来满汉客商外，长住南京玉器行。"诗人注称，"是店起首为回教人所开，至今尚呼为教店。店中管事之人，仍旧恪遵清真之戒，不敢少怠。"参见兰陵忧患生：《京华百二竹枝词》，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参见《瓦里汗诺夫文集》第 2 集，转引自佐口透著、章莹译《1760—1860 年新疆回民简况》，《回族研究》1992 年第 2 期。

③ 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④ 薛文波：《拉萨的回族》，《甘肃民族研究》1986 年第 2 期。

⑤ 徐宗亮：《黑龙江述略》卷六。

⑥ 郑勉之：《近代江苏回族经济概貌》，《宁夏社会科学》1985 年第 4 期。

带头羊的作用，他们掌握着较多的商业资本，从事着规模较大的商业活动，从而把回族商业经济活动推向了空前繁荣的阶段。

清代存在过的较大的回族商业实体究竟有多少，虽然还缺乏统计数字，但是见于文字记载的还是可以举出很多的，有些极具代表性。除了前文中提到的上海回族玉器公所、湖北沙市广发仁珠宝店、三元旅店、正兴德茶庄、复兴玉商号、中和羊马店等回族商业实体的规模均较大外，还有一些回族商业实体和商业集团规模更大、影响更深远。如北京的月盛斋酱肉铺、山东济南五大回族商行、湖北沔阳的裕华裕成商号、云南玉溪的兴泰和商号、甘肃西道堂的天兴隆商号、河北及天津地区的"盐驴"贸易、江苏南京的川汉毫帮贸易；陕西安康地区的教帮贸易；云南各地的马帮贸易等等，不胜枚举。

其中，裕华裕成商号，由湖北省沔阳县沔城龙家湾回族创办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前后，其业务范围占有整个街面的 60%，在当时沔城商界中堪称首富[①]；北京月盛斋酱肉铺，由回族马庆瑞创办于乾隆四十年(1775 年)，发展至嘉庆年间，因所产酱羊肉选肉精细，调料适应，火候得法，健身效果明显而声名大震，虽日产千斤以上，仍供不应求，成为北京规模较大的回族商业实体[②]，兴泰和商号由云南玉溪回族马佑龄创办于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主要经营布料和盐务。同治年间改名兴顺和号，因经营有方，商务发展迅速，分号不仅遍及云南，而且扩展至北京、天津、上海、沈阳、汉口、长沙、广州、香港等大城市[③]。

山东济南五大行，是五个土特产大商行，均在城顶街一带。"兴盛"马家老行，清初开业，经营山果、黑仁枣、核桃、河南牛皮、山

① 答振益：《湖北回族经济初探》，《甘肃民族研究》1990 年第 1 期。

② [清]杨静亭：《都门杂咏》。

③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

西凤鸡、鲁西南牙碱等；“鸿盛”、“恒盛”、“双盛”、“集盛”四行均清末开业，多经营干鲜果品、药材、海味、山货等土特产[①]。

道光年间的“盐驴”商贸活动，系因用驴头驮载盐斤从事武装贩运而得名。当时，直隶天津府、沧州、盐山各属濒海回民多以贩卖私盐为生，初不过数十人，在天津东西两岸盐水沽、杨家岭子、邓家岭子、贯儿庄等处招集人众结队贩卖，后聚众多至每帮三四百至六七百人不等，规模浩大，南到河间、献县、交河、阜城，东到宝坻、武清、香河等县，都有他们的足迹，引起清廷极大震动”[②]。

云南各地的马帮贸易，以成群结队的骡马驮运货物，从事长途商贸活动为主要特色，而“大量资料证明，清代在云南从事长途马帮商贸活动的，主要还是回回”[③]。像云南大理巨商马名魁的马帮就有数百匹马，往来于四川、下关、保山、缅甸之间，从事大规模的长途贩运[④]，特别是在杜文秀起义期间，由于大理政权注意发展和保护商业贸易，结果滇川路上马帮络绎不绝，有的马帮规模异常庞大。据记载，1868 年，清军李国珍部攻下腾越镇安所时，一次就截获回商驮货骡马千余头之众[⑤]。

道光年间形成的川汉亳帮，因南京回族商人在安徽亳县（今亳州）、湖北汉口、四川成都等地结帮从事商贸活动而得名，系一较大规模的回族商贸集团，参加者皆为回族巨商，仅创始人艾瑞庭每次运货船只就达四五十艘，每次成交额约数千两纹银[⑥]。

---

① 参见《山东省民族志资料选编》第 1 辑，《济南回族志》。

② 《清宣宗实录》卷二七五。

③ [英]安德鲁·D·W·福布斯：《泰国北部的滇籍穆斯林——泰雷人》，《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1 年第 2 期。

④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

⑤ 吴乾就：《云南回族的历史和现状》，《研究集刊》1983 年 1 期。

⑥ 此资料由艾志山、陈孝白等人调查得来，由杨友仁写成《川汉亳帮》词条，收入邱树森主编《中国回族大词典》，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78 页。

2. 大商人

清代回族除有较大规模的商业实体或组织而外，也出现了一些大商人。如陕西渭南县回族巨商赵钧瑞，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到了叶尔羌、阿克苏，并长期寓居那里从事商业活动，拥有二百头左右的骆驼、骡马及众多饭馆、旅店等，其中在叶尔羌、阿克苏等处有客店四座、饭铺一所、住房一所、骡马十五头，仅在阿克苏就有骆驼70只，肃州(今酒泉)有骆驼90只，成为新疆回族商人中的佼佼者[①]。

天津八大家之一的回族穆家始祖穆兴永(1752—1816)以做白面生意起家，子辈又兴办正兴号钱铺、长兴染坊、正兴德茶庄等工商企业；天津人穆成泰(1821—1893)亦为富商，他先后开设长元德喜寿花烛店、德记茶店等商号，生产和经销蜡烛及茶叶[②]；另一天津人穆香甫经营豆业获利，成为富商，他为人诚笃，极重信义，深得各票号、钱庄信赖[③]。

直隶通州(今北京通县)人马义源(佚其名，义源为其商号名)咸丰年间经商秦陇各地，"贩京师杂货，如荷囊鞋帽之属，易宁夏羊皮、庄浪牛尾缨、新疆玉石、鬻之京师"，同治年间西北回民起义后，"他商弗敢行，独义源托言主者亦回教，厚支诸贼渠，所过无阻，利遂专擅，及同治末甘乱平，已富逾二百万"，以后在兰州、秦州(今天水)、汉中、同州(今大荔)、凤翔、甘州(今张掖)、凉州(今武威)、宁夏、西宁、迪化(今乌鲁木齐)、伊犁、温宿、莎车、英吉沙尔等地设有分号，使其商业活动遍及西北各地，"竟以劳瘁殁"，其子继业后，"义源"已是嘉峪关外最大商号[④]。

---

① 《高朴私鬻玉石案史料》，《史料旬刊》第24、25、27期。

② 均见戴仙亭、李月春主编：《天津回族简志》，天津市民委史志办1990年印行。

③ 徐珂：《清稗类钞·敬信类》"穆香甫偿逋不失信"条。

④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中国书店1988年影印本。

河南孟县桑坡人白维礼(1850—1912)在归化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创办中和羊马店,竟成为归化城首家回族富商[①];云南腾冲人明清庞善经商,致巨富,人称"明百万"。曾与人合作开设三盛号商业实体,专营花纱、布匹、玉石生意。在保山、下关、昆明、四川、广东等地皆设分号。清道光十二至三十年(1840—1850)修潞江中屯铁索惠仁桥,耗银几十万两,民工数千,历时十余载,受道光帝奖赏,任以盐运使之职。

在咸丰同治年间,各地回民起义首领中也不乏回族大商人。如云南大理人马名魁(1796—1892)继承父兄余业,在下关、大理、昆明、保山、成都及国外缅甸各地大力拓展商业,从事长途马帮贸易,仅大商号就有13家之多,还经营蒙化石磺厂、漾濞林铜厂,开办丝织、棉织、染坊等,发展新兴产业,后参与杜文秀起义,任都督之职[②];陕西渭南仓头镇回民任武在发动起义前曾长年在陕、川、滇等省往来经商,较有成绩[③];陕西回民起义首领马生彦"向充甘肃茶商"[④];宁夏回民起义首领马化龙(1810—1871)不但是哲赫忍耶教派教主兼大地主,而且还是"富甲一方"的大商人,他利用金积堡"当秦汉两渠间,扼黄河之险"的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地理位置,长期独"擅盐、马、茶大利"[⑤],他以金积堡为中心,建立起一个四通八达的商业贸易网,这个贸易网除了在甘肃各地广设商号外,还在吉林、黑龙江以及"北省各口开设店铺,分布伙友,领本经营",同时

① 《呼和浩特回族史料》第2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委员会1990年编印。

②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云南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③ 西北大学历史系民族研究室:《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资料初稿》,中国军事科学院战理部三处1979年油印本,第410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民族档·回族类》同治五年(1866年)四月三十日陕西布政使林之望奏。

⑤ 《清史稿》卷四一二,《左宗棠传》。

"交结回民洋商"[①]；西宁回民起义首领马桂源也是"雄于财，曾捐候补同知"的大商人[②]。另外，花寺门宦创始人马来迟之父马家俊，北京牛街人王东槐、白顺宇，河北沧州人刘玉诚，安徽怀宁人钱宝昌，江苏南京人蒋春华、蒋春源、马永岑，天津人穆文英，陕西西安人张回子、苏兆年，云南玉溪大营人马佑龄、马启祥、马启元、马启华，宁夏固原人谭九，河北大厂人铁志文[③] 等，也都是有名的清代回族大商人。其中云南玉溪马氏三兄弟继承父马佑龄"兴泰和"商号，事业有成。佑龄长子启祥，于1865年改商号为"兴顺和"，开展川盐运滇业务，获利甚丰，并在全国设立十八个分号，形成兴顺和网络，又建兴顺和票号，负责全省解交藩司钱粮课税和省内外公私汇兑。1872年之后总商号大总管事马文清赴香港设立分号，经商外贸。佑龄养子启之，开设"兴义和"商号，获利亦丰。

由此可见，上述较大的回族商业实体和商人及其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已不能与一般的小商小贩同日而语。

(四)清代回族商业的特点

清代回族商业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从前文列举的史实来看，清代回族商业经济活动的区域分布十分广泛，不仅超过了元明时代的商业区域分布范围，而且也超过了清代回族牧业、手工业经济活动的区域分布范围。大致说来，此一阶段的回族商业经济活动如同回族聚居点一样也遍及城市与乡村、内地与边疆，甚至远达周边各国。

第二，回族人民善于经商，乐于经商，既是一种生活需要，又是一种民族性格。因此清代回族商业不仅分布地区广泛，而且从业人员众多，所占总人口比例远远高于包括汉族在内的其他所有国

① 《左文襄公全集》卷三七，《奏稿》。

② 《甘宁青史略》正编卷二三。

③ 参见邱树森主编《中国回族大词典》相同条目。

内的民族。在西南地区的云南，“汉民质朴，耕种为生，回则善于经营，兼以贸易致富”①，其中腾越回民多数“善营商业，嘉道间最称富庶”②；在西北地区，回民“除一部分务农牧畜外，大多经商于他乡”③，例如，据青海档案馆藏1903年循化厅编制的《西马营本集及附近灵藏、鸿化六社民人保甲户口名册》知，西马营本集及附近六社回、汉民户共有858家，其中回民经商者占回民户数的14.3%，汉民经商者仅占汉民户数的4.3%④。前述广西柳州的二百余户回民，基本上都是从事商业活动的，东南各大城市如苏州从事商业活动的回民，“清代达到相当多的人数”。清末呼和浩特三千回民多以经营商业为主；陕西西安省城内回民数千家多从事贸易经营；甘肃河州城关十七坊回民三万人经商，“富甲省垣”；清末成都二万回民多数经营商业以及落籍河南各地的回民多因经商而来等等，也都是回族商业从业人员很多的最好例证。

第三，清代回族商业拥有的行业繁多，几乎无不涉及。大到开饭馆、旅店、钱庄、商店，从事运输，经营珠宝、玉石、茶叶、食盐、粮食、布匹、丝绸、木材、药材、牲畜、皮毛、棉花、矿产、水产，小到日用百货，一应俱全。总之，凡是不严重违反伊斯兰教规的行业及商品都在回族商人的经营范围之列。其中，传统的回族商业行业如前述珠宝玉器业、牲畜贩运业、皮毛贩运业、贩盐业、餐饮业、茶叶贩运业等均有长足的发展。

清代回族商业除了在经营的商品范围方面几乎涉及到了所有的商业领域这一显著特点之外，还表现了各地之间较显著的共同的民族特点和不同的地方风采。从前引各项史料以及另外一些史

① 《钦定平定云南回匪方略》卷一。

② 《腾越杜乱纪实》，《回民起义》(二)。

③ 单化普：《说陕甘“回乱”初起时之地理关系》，《禹贡》1936年5卷11期。

④ 转引自张克非：《清代西北回族经济结构初探》，《西北史地》1987年第1期。

料来看，大多数回民商人经常经营的商业行业和商品种类基本上是一样的，即具有共同的民族特色。如大多以牛羊行、皮毛行、鲜货行、饮食行以及各地的土特产为主要内容。

但是，各地回族商人又因地制宜地从事各种行业，经营当地的特色商品。如甘、宁、青等西北地区的回民多经营皮革、皮毛、牛羊肉和茶叶，向农牧民销售茶叶、粮食、布匹和其它日用百货，收购农牧民及手工业者的皮毛、皮革制品，贩往全国各地，其中每年都有大批藏区特产和内地物资在河州集散交流①；华北、东北及东南各省的城市回民，一般是贩卖丝绸、油料作物、粮食、茶叶、珠宝、玉器、古玩、皮货，开办牛羊肉店铺，搞饮食等行业的居多，农村回民以兼营季节性小商小贩的居多，行业很复杂，较大的有贩卖布匹、牛羊、薪炭、蔬菜、瓜果、食盐等，也有搞运输及其它服务性行业的；云南、贵州、四川等西南各省回民除经营粮食、蔬菜、牛羊肉、布匹、丝绸、皮毛、皮革制品的较普遍外，还有贩卖棉花、药材、鸦片以及矿产品的，其中棉花的贩运较为突出，据说，清道光七年（1827年），云南回民从缅甸输入云南的棉花总值约为20万英镑，而至咸丰四年（1854年）竟达50万英镑②；新疆和内外蒙古地区的回民主经营畜产品、日用品，开办饮食业，贩运玉石、药材、棉花、茶叶、牛羊马及牛羊肉等，其中贩运药材中以大黄最常见③。

第四，清代回族商业经济活动规模呈现出大小兼有，以小为主

---

① 孙滔、马忠：《封建社会回族经济初探》，《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6期。

② [英]安德森：《滇西探险记》，转引自田汝康《关于杜文秀的对外政策》，《中国帆船贸易和对外关系史论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〇云："又谕，据福崧奏接难保宁等行令悉心稽查大黄事，查出阿克苏地方原存并新到安集延回子喇哈默德等九人所贩之大黄七千零八十斤，商民马孝成等五人所贩之大黄八百七十余斤"，"此皆奸商（指马孝成等回族商人一引者）希图重利，私从内地贩出，售与安集延回子，转售俄罗斯等地方。"又据松筠《绥服纪略》载，乾隆年间有西宁回民卢外蒙恰克图与俄罗斯从事大黄贸易，"俄罗斯最为信服，他商贩此，弗能售也。"

的鲜明特点。正如前述，清代回族商业中出现了一些商业集团和大商人，而且这些集团和商人对回族商业乃至整个清代商业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清代回族商业的主流仍然是小商业和小商小贩式的商人。如回族饮食业、皮革业是回族商业活动的主要领域之一，但是商业的实体多数是小规模的，他们一般都有资本微薄、设施简陋、人手缺乏、流动性强、商品种类少、数量小等特点。据记述，清代西宁回民大部分亦农亦商，但多为小商小贩，“他们的资本很小，常向大商人贷货，然后深入周围藏族牧区，换取土特产品和皮毛等畜产品回城镇倒贩，再向批发商归还钱币”①；在河州回族商业中，虽然“富商大贾群聚”在“市面最盛”的南关，但人数较少，而一般回族群众则从事小商业活动，他们多数“负贩远及新疆、川陕”②。一位俄国学者在二十世纪初说，在新疆没有回民开设的大商行，甚至干脆说，回民中“并无大商人”③。俄国学者的这种说法过于片面和绝对化了。但总的情况看，西北地区回民里中小商人很多，而大商人和大规模的商业贸易相对较少，“正因为大多数回族商人是中小商人，所以他们中的行商较多，并且在外出经商时三五成群，结伴而行，在人力、财力上相互照应”④。这样，正如有人已指出的那样，清代回族商人中的大多数人“只能在地方性小市场中从事小商小贩或季节性的商业活动。即使有少数回民商人进行长途贩运，也因其经营的主要是皮毛和牲畜等，在数量上受市场和交通工具的限制而不可能很多，在阶值上也不能占回族商业的很大比例。因此，在回族商业中不能占重

① 《青海回族的一些情况》，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1964年编，油印本。

② 张庭武：《河州采访事迹》卷一。

③ [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8页。

④ 张克非：《清代西北回族经济结构初探》，《西北史地》，1987年第1期。

要地位"[①]。

第五，清代回族商业的经营方式比较灵活，经营思想比较端正，因而其经营水平也是比较高的。大致说来，清代回族商业的经营方式是行商和坐贾兼有，综合经营和专门经营并行，既有个体的分散经营，又有合伙的集中经营，从而表现出一种空前的活力，使回族的经商才能进一步得到展示。如前面提到的临潭西道堂行商队、云南马帮贸易、南京的川汉毫帮贸易等就是行商中的典型代表。至于众多走街串巷上山下乡的回族小商小贩，也都是行商，而且在整个清代回族行商经营方式中占据主导地位。坐贾多是开设有固定店铺或门面的百货商店、饭馆、药店、钱庄等。这些行商和坐贾多数从事综合性的经营，所经营的商业行业和商品种类一般都有几种、十几种甚至几十种、上百种之多，也有的行商或坐贾从事专门性的经营，如一些饭馆、绸缎行、食盐贩卖商、珠宝玉器古玩店等即是，特别是一些出卖自己产品的小商小贩，他们经营的品种就更加单一了。

从许多材料来看，清代回族商业是以个体的分散经营为主的，独家独资开办商业实体或单独行商经营的现象最为普遍。但尽管如此，还是出现了相互结盟或结伴，甚至合资从事集体经营的情况，如道光年间，西北回民商贩马噶奴就曾"纠约庄邻番、回二十四人，置备口粮杂货，持械潜运口外，向野番易换羊皮等物"[②]，而前述南京川汉毫帮、上海玉器公所、陕西安康教帮、甘肃临潭西道堂和金积堡马化龙的商业活动等等，都是大规模的集体行动。这正如有些学者指出的那样，"正因为大多数回族商人是中小商人，所以他们中以行商居多并且在外出经商时三五成群，结伴而行，在人力、财力上相互照应，而那些大规模的商业贸易，又往往是像马化

① 《中国商业史》，第202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四四

龙或临潭的西道堂那样，利用自己的宗教特权或教派的力量，集团性地进行的"。①

清代回族商业发达，是与多数回族商人经营思想端正分不开的。他们在经商时，态度温和谦恭，服务热情周到，讲究诚实守信，深得各族人民信赖。如前述乾隆时，在外蒙古恰克图经商的回族只有一家，是西宁人，贩卖大黄，因讲求信誉，"俄罗斯最为信服，他商贩此，弗能售也"，清廷也认为这家回商"颇知大体，屡荷恩赏，殊为感激守法"②。有些回族商人为求诚实守信，不惜丧财破家，如前述天津人穆香甫家即"以诚笃著，富累四世"，穆香甫本人"某年失利，大困，其所与往来之票号、钱庄皆以香甫诚笃，戒令明岁清偿，香甫不允，曰：'吾惟知负人逋(拖欠)，必如约以偿，即令荡产亦不恤。吾穆氏向固若是耳，信不可失也'，遽簿其物，售以付债主，于是遂贫"③。充分体现了回族人民生财有道的优良品质。

第六，清代回族商业活动与回族农牧业和手工业经济活动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首先表现在凡是有回族农牧业和手工业分布的地方，一般都有回族的商业活动。其次表现在回族的农牧民和手工业者往往兼营商业，更重要的是，他们还往往把自己生产的产品直接用于交换。使自己成为农产品、畜产品和手工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的统一体。如从事屠宰、毛皮加工、珠宝玉器制作、制盐、制茶，矿产的采冶、食品加工等行业的回族手工业者，一般也都同时从事牛羊肉、毛皮、珠宝玉器、盐、茶、矿产品、食品等商品的流通活动，又如从事粮食生产和畜产品生产的农牧民，在农闲时外出经商，所售卖的产品也多是自己生产的粮食和饲养的马牛羊等。因此之故，清代回族商业活动从总体上讲很难与农牧业和手工业

① 张克非：《清代西北回族经济结构初探》，《西北史地》1987年第1期。

② 松筠：《绥服纪略》。

③ 徐珂：《清稗类钞·敬信类》，"穆香甫偿逋不失信"条。

分开。

第七，清代回族商业如同回族农牧业、手工业一样，其发展道路是艰难曲折的，因而其总体发展水平并不高，这也是清代回族商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突出特点。

一般来讲，清政府与历代封建政府一样，只是偶而采取一些恤商政策，但大多数情况下还是采取重农抑商政策，而且有过之而无不及，结果必然导致全国商业经济处于不景气的状态，回族商业经济自然难于逃脱同样的厄运。由于清政府广设税卡，滥收苛捐杂税，大幅度地提高商税税率，较快地促使货币贬值或变值，严厉地实行闭关锁国式的"海禁"，特别是由于对一些商业行业进行了更加具体的条文限制，就使得回族商人在从事商业活动时困难重重，尤其是从事较大规模的商业活动更是难上加难。如牛只贩运和宰卖是回族规模最大的商业行业，但清政府借口保护耕牛，极力限制回族贩运和宰卖，规定"凡有私宰牛只者，均著即于惩办"，一些了解回民风俗习惯的官员为回民这项商业活动申辩、求情，竟遭严厉处分①。又如前述西北回民贩卖大黄、玉器者不少，但至乾隆时屡遭清廷严禁，从事这一行业者多被治罪②。

同时，由于清政府实行反动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特别是清代中后期对回族人民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使得回族政治地位从总体上讲显得十分低下，因此也极大地限制了回族商业经济的正常发展。如咸同年间回民起义前后，清政府大肆迫害回民，西南和西北许多回族商人被杀，商号、店铺及其财物被没收或被破坏，前述云南巨富"明百万"的"三盛号"，在咸丰六年(1856

① 据《清仁宗实录》卷一五四载，嘉庆十年(1805年)十二月丙戌，御史花良阿奏：北京西城居住回民甚多，贩卖牛肉为生者不少，认为入口牛只系蒙古回民交易行贩来京，与素习耕牛者不同。因请嗣后将口外贩卖牛只令该坊官验明，分清耕牛与菜牛，准令回民宰卖，结果遭嘉庆帝严斥，被降用为六部员外郎。

②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〇、卷一一三三八。

年)"丙辰之变"后被清地方政府支持下的汉族地主团练武装和劣绅抢劫,仅损失现银即达48万两,珠宝玉器更多,各地分号私宅被抢财物无法统计[①]。而许多回民因起义失败被迁往交通不便、难以从事商业活动的偏僻荒凉之地,使回族商业随同农牧业、手工业而一度衰落下去。

总之,清代回族商业经济比元明时代有了显著的进步,表现出了自己的时代特征。但另一方面,从总的看来,它仍然是水平不高的地方性小市场为主的商业。

第四节 文化教育与科学技术

一、文学

(一)诗词

清代前期在回族中产生了一大批优秀的诗人。他们大部分社会地位不高,经历比较坎坷,与下层群众接触较多,他们的作品摆脱了上层知识分子风花雪月的脂粉气,十分贴近当时的社会现实,表达了下层民众的思想感情,创作了许多富有现实意义的作品。现存文献中保存的清代回族诗人的作品多数是南方诗人的作品,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诗人有马世俊、丁彭、孙鹏、马汝为、沙琛等。

马世俊(约1609—1666),字章民,号甸臣,江苏溧阳人。明代诗人马从谦重孙。顺治进士,授翰林院修撰,官至侍读。世俊敏于词翰,工书画,书法有晋王右军羲之风格,诗作近唐王右丞维,故时人有"二右"之称[②]。世俊生于朝代更替的战乱年代,贫困潦倒,子

① 吴乾就:《云南回族的历史和现状》,《研究集刊》1983年第1期。

② 《国朝先正事略》卷三八,《马章民先生事略》。

女早卒，直到53岁左右才考中进士，为官六年就离开了人间。所以他的诗多有谴责暴政、描写民间疾苦的内容，《泰山妇人行》可谓此类作品的代表：

泰山妇人吞声哭，自言家在泰山麓；
白昼不敢出门去，泰山之下猛虎伏。
山风起处声怒嗥，前窜熊罴后麋鹿；
去年吾夫作虎脯，今年吾子葬虎腹。
便欲辞家择乐土，趑趄未行心畏缩。
君不见商君论囚渭水赤，宁戚一怒诛三族。
杀身岂肯全寡妻，破家无复存茅屋。
妇人犹在泰山下，终身辛苦守茕独。
吁嗟乎！
食夫食子留我身，翻谢猛虎何其仁。

世俊有《匡庵文集》十二卷、《诗前集》六卷、《系稿诗集》六卷行世。其兄马世杰、姐狄马氏皆能诗，世杰有《欹斋集》；从兄马伯绳、从弟马漠宪、马雒斯亦有诗名，伯绳字心则，号蝶翁，晚号洮渔子，有《丸阁诗集》。世俊长子马宥，字书渊，善诗文，有《砚畴集》、《漂诗近选》；次子马容，与兄齐名，有《谷含集》。

丁澎（约1622—1686），字飞涛，号药园，浙江仁和（今杭州）人。顺治进士。官至礼部词祭司郎中。曾因违犯试场规则，发配辽东靖安（今吉林洮安）达五年之久。丁澎的诗与他个人的经历息息相关，有描写苏杭名胜、仕女生活的诗，有反映战争灾难的作品，也有北方严寒艰苦生活的写照，代表作《塞上曲》就是塞北风光和边疆少数民族民俗的真实反映：

焉支北枕黑山高，酪乳驼酥醉浊醪。

自是凉州新破后，好将貂锦换葡萄。

（之四）

居延雪尽草初肥，放兔呼鹰教打围。
夺得健儿雕羽箭，翻身骑马疾如飞。

（之五）

丁澎也是一位著名的词人。《百名家词选》中保存他的《扶荔词》一卷，收词五十余首。清人梁苍岩评其词云："药园之词，流丽隽永，一往情深，所谓言近指远，语有尽而意无穷者。"其词作明快、细腻，情景生动，如《长相思·采花》：

郎采花，妾采花，郎指阶前姊妹花，道侬强似他。红薇花，白薇花，一树开来两样花，劝郎莫似他。

丁澎的诗词在江南很有影响。早在入仕之前，与同乡吴百朋等并称"西冷十子"，有《十子诗选》；入仕后，与张文光等号称"燕台七子"，有《七子合刻》。诗文集有《扶荔堂文集选》、《倩美堂诗选》、《扶荔词》等。二弟丁景鸿，字弋云，号鹭峰，亦有诗名，又善书画；三弟丁潜，字素涵，号天庵，善诗文，有《青桂堂集》，已佚。丁氏三兄弟皆少负诗名，因居仁和盐桥，时人称"盐桥三丁"。

晋江丁氏，自明代培养出丁自申及其子启浚、启汴等诗人之后，至清代又出现了许多诗文家、哲学家、画家等。以诗文闻名者当为丁启浚之孙丁炜、丁焯兄弟。丁炜（1631—1701），字澹汝，号雁水。曾任地方官及在户部、兵部任职，有政声。一生酷爱诗文，尤善五言，清代著名文学家王士祯评其诗曰："闽诗派，自林子羽、高廷礼后，三百年间，前惟郑继之，后惟曹能始，能自见本色耳。丁雁水炜亦林派之铮铮者。其五言佳句颇多，如'青山秋后梦，黄叶雨中诗'，'莺啼残梦后，花生独吟时'，'花柳看憔悴，江山待祓除'，

皆可吟风。"[①] 朱彝尊论其诗曰："读其诗，直言不伉，绮者不靡。约言之而可思，长言之而可歌。先生之诗，可谓善学唐人者矣。"[②] 丁炜亦善词，风格与诗近似，所作《自赋莺啼序纪事词》，"此词一出，好事者争相钞写，遂与坡公《八境台》并传"。[③] 丁炜有女极珠，能诗，年十九未嫁而卒，曾作《越中寄父》一首：

遥望白云飞欲回，亲闱长隔蓟门隈。
凭阑乡园知何处，寂寞庭前花又开。

极珠卒后，丁炜哭以诗云：

女美生前白傅夸，清心丽质比幽花。
凤凰未驾钗先折，寥落箫声隔彩霞。

丁炜有《问山诗集》十卷、《问山文集》八卷、《紫云诗》、《涉江词》各一卷，是清代回族诗人中诗文作品最多者之一。其弟丁焯，字韬汝，曾官理藩院知事，亦善诗文，有《沧露诗集》、《沧露集》等。晋江丁氏家族中，尚有丁屺等人，屺字季常，有《田赛诗文集》。

清代云南回族诗人人才辈出，涌现了孙鹏、马汝为、赛屿、沙琛、马之龙等诗人。

孙鹏(1688—1759)，字乘九，一字图南、铁山，号南村，昆明人。明代诗人孙继鲁六世孙。官至山东泗水知县。后弃官归里，以务农行医为生。诗文书法皆能，尤以古文诗词为世人所重。他主张诗重体格气味，崇唐而薄宋，"诗，声音之道，与文不同。以气味为

① 见《清诗话·渔洋诗话》。
② 朱彝尊：《问山诗集序》。
③ 乾隆《泉州府志》卷七五，《拾遗》下。

高，以体格为贵。……唐诗以情胜，宋诗以气胜。气之不如情也，审矣。"① 其诗多有反映劳动人民痛苦生活的作品，如任泗水知县时所作《纪灾》一诗就是描绘泗水人民遭受暴风雨灾情的真实记录，也有些清新明快的描写山川风光和田园景色的诗作。孙鹏今存诗五百首，分别收入《云南丛书》中的《少华集》(二卷)、《锦川集》(二卷)和《松韶集》(四卷)之中；散文有《南村文集》，已佚。

马汝为，字宣臣，号悔斋，云南元江人。康熙进士，在翰林院任职，后补贵州同仁知府，有政声。辞官归乡里，从事诗文、书法创作。诗风质朴流畅，语言生动，内容多时事感叹、居家安乐、世事恬淡之作。诗文有《马悔斋遗集》二卷，收入《云南丛书》中。

赛屿(1697—1795)，字琢庵，号宅山，晚号梦鳌山人，云南石屏人。元代名臣赛典赤·赡思丁后裔。曾官四川洪县知县，致仕后回乡里，从事诗文创作，著有《梦鳌山人诗古文集》、《竹源堂诗文集》、《南游草》、《回舟草》等，惜今已散佚，仅有少数散见于《滇南文略》、《石屏州志》、《滇南嗣音集》等书中。

沙琛(1759—1821)，字献如，号雪湖，又号点苍山人，大理太和人。赛典赤·赡思丁后裔。21 岁时中举，42 岁时始任安徽怀远县令，官至六安知州。任霍丘县令时因一杀父案未能破案而调离，被其继任举发，论罪革职并发配戍边。因为官清廉，怀远等四县及六安州民捐银代赎，才免于发配，结果罢官回乡，因此他只做了六年地方官。沙琛刻苦学习，尤好为诗歌，早年作品被收入《滇南诗话》多首，后又辑成《皖江集》四卷。嘉庆戊寅刊印《点苍山人诗钞》八卷，收诗达一千三百余首。其诗多贴近生活，农事诗多描写生产过程及农夫、农妇的勤劳淳朴，著名的有《悯农》、《慨农》、《民事诗五首》等；他的写景诗，绚丽多彩，神姿仙态，特别是反映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风情景色的诗，更令人耳目一新，也有很多诗是借景抒怀，

① 孙鹏：《答某翰林书》，《滇系》八之十二。

如《全椒道中》：

弱柳千条碗碧沙，篮舆迢递绕山斜。
寒烟野渡生芳草，细雨孤村湿杏花。
多事客愁萦世路，等闲春色在天涯。
年时落魄偏豪甚，弦管燕台笑语哗。

沙琛是一位杰出的富有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色彩的回族诗人，他的诗在当时和后代都有很高的评价。师荔扉评他的诗为"气奇情迈，绝众离群"①；姚鼐则说："献如之才，大才也。其无病于为诗，明矣。"②

嘉庆年间，鸦片大量输入中国，毒害之广，危及国计民生。丽江人马之龙(1781—1851)，字子云，号雪楼，少有济世之志，以秀才应提学岁试时，作《去官邪锄毒论》一文，痛斥官吏腐败及鸦片流毒之害，被革去秀才。以后，之龙便离开故乡，漫游各省。回到云南后居昆明，与名士"五华五子"交游唱和，往来于名山大川、书院禅房间。他的诗文多反映对黑暗现实社会的不满，描写山川景色的诗则恬静清新，自然流畅。诗作《雪楼诗选》二卷，收入《云南丛书》中。

明清时期宣城詹氏家族也是文学世家。詹氏世居宣城(今属安徽)。明中期有詹友相，"自幼倜傥不群，习举子业，贯诸史百家言。"③ 有子五：浙、滚、洛、沂、泮，以詹沂最贵，隆庆进士，官至都察院左副都御使，善诗文，有《洁身堂稿》。沂有子三：应鹏、应凤、应鹤，皆有文才。应鹏子希颙，有《清寂遗居文集》；孙宗，字在周，

① 见《荫椿书屋诗话》。
② 见《点苍山人诗钞·序》。
③ 支大伦：《詹封君传》，《支华平先生文集》卷十二。

号谷轩,《宣城县志》录有《澄江楼别宴》诗,詹宇为康熙进士,家贫。子天挺亦善诗,《宣城县志》有《江楼写生》一首。詹氏各支亦多有诗人,应鹏堂兄应鼎有子三:希诚、希舒、希恂,合著《一家言》。又有族人同怀、作辑:作梅、遐、淇澳、代、圣春等,皆能诗,詹遐有《存一诗稿》、《向隅草》等。

福建除晋江丁氏外,清乾隆后期闽中萨门诗人崛起,一时闽派诗人震扬一代。萨玉衡(1745—?),字檀河,福州人,曾任陕西洵阳知县,旋因获罪免归,与诗友陈秋坪、陈恭甫、林则徐等聚唱赋诗。玉衡善写咏史诗,风格颇似其先世萨都剌。他过杭州,写《过岳忠武坟四首》,有"贺兰黄龙事竟空,凄凉一阙满江红。十年战线归三字,五国羁魂泣两宫"之句,更有"将军不受金牌诏,解甲丹庭死更忠"大胆言论。过北京,则有吊文天祥的《柴市》;过扬州,则有揭露隋炀帝的《扬州绝句三首》。所作《誓城卒》是他洵阳抗敌的纪实,气势磅礴:

黑云压城黑风吼,疾雷破山堕天狗。
金乌匿光翻火鸡,火城墨拒愁云梯。
诸侯咫尺不遗矢,白羽一麾创者起。
嚼弩煮铠休问粮,城存与存亡与亡。

玉衡平生著作甚富,《闽侯县志·文苑》本传载:"(玉衡)有《经史汇考订正》八卷、《小檀弓》十二卷、《傅子补遗》一卷、继郑荔卿《五代诗话》、《金闽诗话》各二卷。先是游溧阳撰《金渊客话》、宰洵阳撰《秦中记》、《曲江杂录》。晚乃自定《白华楼诗钞》六卷,将次第付梓,一旦俱厄于火,独诗钞四卷为友人携去得存。"

福州萨察伦(1785—?),亦为萨都剌后裔,原名虎拜,字肇文,号珠士。嘉庆九年中举,未曾为官。有诗集《珠光集》四卷,收诗251首。五言诗语言精炼,形象鲜明;入律格调古雅,颇具唐人韵

味。察伦之诗才气不凡，散文对偶完整，修养很深，林则徐在《珠光集》题辞中赞扬他"识力既高，气魄又大，此才真加人一等。"其子树堂(1814—1849)，字大滋，有诗集《望云精舍诗草》二卷，集诗三百二十余首。因其家境贫寒，仕途失意，故其感怀诗大都抒发个人命运不幸；咏史诗则爱憎分明，颇有正义感；其余多为酬赠、题诗及写景之作。

清代回族诗人中负有盛名者还有改琦、李若虚、蒋湘南等，但改琦的书画成就更为突出，蒋湘南则经史著作更丰，故分别在书画、经学部分中阐述。李若虚主要活动于川、黔等西南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若虚(约1755—1824)，字实夫，原籍浙江杭州，幼年随父迁四川成都。少年即文才出众，尤酷爱诗，年二十即自著《移蕉山房诗课》、《蕉绿轩诗抄》。后就业于潼川太守沈濬园。初入仕，为贵州同仁府正大营巡检，后代办松桃厅同知事，因失误落职。返成都，为承松亭观察主募务，曾四次入藏区办理边务。若虚每至一地，不忘作诗吟咏，在潼川有《来衮亭诗集》，在贵州有《夜郎残稿》，入承松亭幕后，又有《前后出塞吟》、《海棠巢诗集》。卒后，经周鬻联及若虚弟结祖编校，除《海棠巢词》列为一集外，其余作品辑为《实夫诗存》六卷。其诗格律严谨，气势磅礴，时人给予很高评价。

晚清时期回族诗人中负有盛名的不多，但诗作并不少。

福建萨门诗人依然人才辈出。除萨察伦子树堂外，萨玉衡长子萨大文，字肇举，号燕坡，道光二十年(1840年)中举人，授知县，与弟大年合著《荔影堂诗钞》二卷。大文之诗多为现实主义作品，以反映民众悲惨生活为主。另有萨龙田(1811—1881)，字燕南，籍贯不明，有《湘南吟草》一卷，收古近体诗三十余首。

四川诗人马叙午(1864—1912)，名正常，以字行。他幼从兄马六舟攻读，长于诗词歌赋。四川督学张百熙出任管学大臣后，选其赴英国考察，回国后协助张百熙主持新学。有诗集《月赋》。

山东青州人丁渥恩，同治举人，有《郭仁堂诗钞》一卷。安徽桐城人马宏遇(1812—1875)，字锡三，号米山，北宋天文学家马依泽三十三代裔孙，有《半山诗存》二卷；马迪元(1814—1849)，字体乾，号调卿，马依泽三十二代裔孙，有《涵达堂诗草》二卷。

湖北地区诗人辈出。诗人李若虚之子李瑜，字观澜，咸丰时任湖北蕲州牧，善诗，有《颐云书屋诗钞》传世；瑜子征棠，字雨农，光绪间任湖北南漳县尹，有《养愚书屋诗钞》。又有马元恺(1835—1894)，字虞臣，号渔村，改名元洵，沔阳人，曾创建诗社，推敲诗作，游历广东、湖南、山东等地，留下许多诗篇，辑成《覆磬山房诗集》、《红杏山房诗集》，惜已散佚，但其友兵部主事李心地称其诗"诗法旧宗李商隐"。元恺于晚年，即光绪十九年(1893 年)恩科选授明经进士，翌年病逝。

清代以来，西北地区文化教育事业有所发展，因而文士也日益增多。兰州皋兰人马世燕(1809—1875)，字鲁平，自幼酷爱诗词，曾创作大量诗篇，今仅存《枳香山房诗草》二卷，共收诗 284 篇，[①] 内容以吟咏乡土风物、纪游怀古、馈赠师友、品评诗文为主，其诗朴实无华，气势雄伟，如描写绕兰州而过的黄河而作的《黄河》一首：

浑浑浩浩撼全城，势抱雄关便不平。
二万里余虽遍绕，三千年后为谁清？
浪翻白马天飘倒，波涛黄云地轴惊。
若使乘槎能得路，好凭机石卜前程。

另一位甘肃回族诗人马中律，一名仲律，字雪斋，金县(今榆中)人，同治十二年(1873 年)进士，吏部截为知县，光绪初任兰州府五泉

① 《枳香山房诗草》为未刊稿，由马世燕后裔保存，其中数十篇选入《兰山清诸家诗钞》中。

书院山长。善诗文，曾与马世焘等交游，有《雪案拾遗》一卷。其七言律诗意境深远，遣词炼句颇具功力。所描写兰州景色为人称颂。有《虹桥春涨》一首：

几丈虹桥一色新，桃花灼灼涨春生。
蜂腰路净天连影，雁齿光摇镜拭尘。
铁炼三千龙背稳，轻舟廿四鸭头匀。
安澜纳贡怀柔远，细雨帆来画中人。

"虹桥春涨"是兰州八景之一。诗人紧扣"春涨"，描绘了镇远浮桥雄踞黄河春潮中稳妥风姿，点明了此桥沟通中央政府与西北少数民族"纳贡怀柔"的密切关系中的作用。①

（二）散文

清代回族文学家人才辈出，留下了比较丰富的散文作品。著名文人有马世俊、丁澎、丁炜、孙鹏、赛屿、马汝为、金溶、李若虚、蒋湘南等。

清初马世俊以散文著称，他一生中写过大量散文，有《匡庵文集》二十卷、《诗前集》六卷、《系稿诗集》六卷行世。世俊认为作文要真情、有个性，反对一味模仿古人，只知词藻排砌。他很推崇杜甫、韩愈，认为明初的刘基、宋濂、高启等人的诗文"整密太甚，似带宋元滞调。"所以他的散文寓意较深刻，他在描摹自然景色的同时，往往联系历史典故，发表个人见解，或表达自己怀才不遇的不满，或倾注自己对家乡、大自然的热爱。他的作品为时人所称赞，早在顺治十七年（1660 年）世俊应试不第后，以文章投尚书龚芝麓，龚大加赞赏，曰："真才子也。"②

① 邓明：《兰州回族进士马中锡事略》，《兰州回族与伊斯兰教》第 43 页。

② 《国朝先正事略》卷三八，《马章民先生事略》。

云南孙鹏在文学创作上有自己的见解。他认为"夫人以品贵，诗若古文，亦以品贵。未有人品不高，而诗品人品能高者。"他十分重视诗人、作家本身的修养。他竭力推崇柳宗元、韩愈。他说："予谓夫子诗学盛唐，古文学晚唐，二者皆唐之精，可传世。"① 他的散文言辞犀利，长于议论，并有独特深刻见解，例如对云南历史的检讨，能从中原王朝兴衰角度去观察，批评云南"天险论"，表达了作家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主张：

> 以往事而论，大理自武侯底定后，变乱不一。迄唐中叶，蒙诏皮罗阁，虎噬五诏，数叛唐。致勤中国远伐，鲜于仲通、李宓先后丧师数十万，不能破。果恃天险乎哉！抑亦中国之制之者，失其道故也。由是而赵、郑、杨、段四姓因中国乱，相继窃据。宋人画大渡为界，段氏奄有兹土，且三百余年。如以为天险也，则何以元兵一鼓得之，迨明傅颖川侯平滇，……擒段世并段宝二孙。所谓天险者又安在？②

被誉为"大河南北之巨儒"③ 的蒋湘南是清代回族中影响最大的学者。蒋湘南(1795—1854)，字子潇，河南固始人。初从马彭学经史百家语和诗古文辞。19岁时举秀才。道光五年(1825年)，以《说文》一文受知于河南学使吴慈鹤。后受陕甘学使周之桢聘，遂得以游历内外蒙古、宁夏等地。道光十五年(1835年)中举。之后，曾任艺师、衙署文书、幕僚宾客，主讲河南、山西、陕西等地著名书院，门生遍天下。一生清贫，潜心学术，在经学、哲学、文学、地理、天文、历法、农田、水利、算术等方面均有较高造诣。所著《七经

① 孙鹏：《李南山诗稿·序》，《滇系》八之十二，《艺文》。
② 孙鹏：《送魏龙山之官大理提标序》，见《大理县志稿》卷二七《艺文部三》。
③ 夏寅言：《蒋湘南传》，见《碑传集补》。

楼文钞》，有其论学、论文之见解。其门生刘元培在《七经楼文钞序》中写道：

> 文王、周公、孔子之易，皆用韵语。孔子直以文言为名，是必叶声韵者，始谓之文。人之生也，和言中宫，危言中商，疾言中角，微言中征羽，发喉引声，自有高下抑扬之致，小序所谓声成文，谓之音也。宋以后之文，多有声而无音，先生病之。尝曰："宁为箏笆，无为土鼓。"又尝取《汉书》中《志》、《传》为《史记》所无者，签而出之，以示古文门径曰："学醇论正，神华味腴，直起直住，不用语助虚字，足为伪八家对病之药。宋以来，论《史》、《汉》异同者，多右马而左班，乃穴坯之见也。"此先生论文之大指也。①

他主张古文要有"声"有"音"，讲求"学醇论正，神华味腴"。他说："于文，吾服龚定庵（自珍）、魏默深（源）。"② 因为他们的文章"无一字凿空，无一论涉肤。"

二、艺术

（一）绘画

清代回族书画家在画坛有卓越表现。他们继承我国书画传统手法，博采众长，表现了艺术上的深厚造诣。其代表人物有马世俊、改琦、郑珊、马虎臣、马存一等。

清初画家马世俊，有诗名，亦善书画，所画山水，好作巨幛，不专师法而能自出杼轴。笪重光（1623—1692），字在辛，号江上外史，自称郁冈扫叶道人，晚年居茅山，改名传光，署名逸光，号逸叟，江苏丹徒（今镇江）人。康熙进士，官至御史。其画气势横逸，情趣

① 刘元培：《七经楼文钞序》，见《七经楼文钞》。

② 洪符孙：《春晖阁诗钞选序》，见《春晖阁诗钞选》。

高雅。有《画签》一书，专论绘画。孙笪立枢，善画山水；孙女笪玘，善画人物。

浙江杭州人李翰，一生酷爱画葡萄，受到印坛浙派领袖丁敬的称赞。广西桂林马秉良，字云谷，因其须长径尺，人多以"回回马髯"呼之，擅画墨竹，自绘《云谷阁》，名闻当时，名流争相题咏。陕西西安马振，字凤千，号云鹤，善画白描人物，人称其精妙不下于明代人物画家仇英。他曾在湖广总督毕沅官署做幕宾，故得以纵观书画名迹，其山水、花卉画得临摹宋之诸家之作，作品颇有宋元遗风。①

由于明清江南商品经济的扩大和市民阶层的兴起，市民文艺盛行于世，在美术界也出现了适应市民要求的市民画作。善画仕女的清代回族画家改琦就是这一潮流的代表性画家之一。

改琦(1774—1829)，字伯蘊，号香白，又号七芗，别号玉壶外史，原籍宛平(今属北京)，先祖宦松江，遂为松江华亭(今属上海)人。他是明清两代最负盛名的回族画家。所绘山水花草兰竹小品，"用笔超逸，迥出尘表"②。人物画尤为出众，"愈拙愈妙，跌宕入古"③。画法宗李公麟、赵孟頫、唐宣、仇英诸大家，仕女画继承唐宣、仇英小眉小眼、苗条文弱的画风。所作《红楼梦图咏》共48幅，为诸《红楼梦插图》评价最高的精品，它不仅描绘了人物的形貌外表，更注重于用典型环境来烘托人物的内心世界和性格特征，其中《林黛玉》一幅，置人物于潇湘馆修竹丛中，以象征其清高不合流俗；《史湘云》一幅，描绘了她醉眠芍药轩的娇嗔天真形象；《尤三姐》一幅，则从人物手把青锋的形象显示其刚烈的性格。其他传世作品有《金鼎和羹图》、《少年听雨图》、《玉鱼生像横轴》、《仕女轴》、

① 穆孝天：《元明清时代三十四名回族画家和书法家》，载《宁夏文史资料》第十八辑。

② 《清画诗史》已集下。

③ 《清画诗史》已集下。

《百子图》等，皆为清代人物画之精品。如《百马图》12幅，通过玩龙舟、吹吹打打，放风筝、演戏、荡秋千、耍杂技、骑大马等场面，表现出儿童欢乐的神态，落笔洁净，线条流畅，设色清雅。马箴，字再芗，精鉴赏，画风继承其父，擅花卉、仕女画，有《红玉醉颜图》等；女允绵，号小茶女史，为名画家汪镛之妻，钩染花卉，纤秀可爱。改氏一门三人均为清代画坛名家，他们的风格被誉为"改派"。

曾与改琦合作横幅《花卉合册》的翁雒(1790—1849)，字穆仲，号小海(改作小梅)。始写人物，后专攻花鸟、草虫、水族，尤擅长画龟。

清代画坛还有几位回族画家，各有专长。周凯，浙江富阳人，字仲礼，号云皋。嘉庆十六年(1811年)进士。精于山水、花卉，所作《芍药扇面》被誉为神品。河南洛阳有两位画家，班继堂工山水，以春夏秋冬四季色调各异，名噪一时；马光华擅长花卉翎毛及山水风景，彩色水墨极佳。梁琦，字企韩，号景山，由南京迁居芜湖，工画山水，兼能写真，曾自写《自求图》，一人乘竹兜子，一人背面长跪于前，皆肖己像，而背面者尤酷似。马荣卿，安徽怀宁人，寓居四川巴县，官至云南大理知府，善画金鱼。当时还有一些民间画师，他们的作品也很受群众欢迎。

晚清最有名的回族画家郑珊(1811—1897)，字雪湖，号野桥，安徽怀宁人。幼年家道贫困，未曾上学。后经当地书画家胡竹芗等指点，潜心学画，早期师法龚山派传统，临摹宋、元、明各大家名作，技法日进。其画以山水、墨梅为主，旁及人物、花鸟。所画山水，运笔自如，深得黄子久、王烟客设色点染之妙；墨梅枝干浑圆，墨色滋润，深浅有致，花朵重叠浓淡，层次分明。尝游黄山，作《黄山画》24幅，名闻遐迩。其徒黄宾虹，后成为近代国画大师。现存《墨石条轴》、《花卉轴》等。弟郑琳(约1819—1898)，字牧山，与兄均自学入门，于山水、人物、花鸟、草虫均极擅长，作品造型准确、自然生动。受芜湖铁画艺人王治人作铁画启发，悟出指画技巧，使自

高其佩、米伦瀚以来失传的指画重放光彩。现存作品有《花卉轴》、《梅鸟条轴》、《雪中送炭图》、《春江水暖鸭先知》等。与兄合称"江南布衣二郑"。安徽怀宁还有一位画家郑镜，字恒人，工墨笔花卉，又善画蟹。

安徽太和有马存一(1811—1900)，字含三，号金波。其画既师法传统，又重视师法自然，所写山水、竹石，笔致精练质朴，意态生动逼真，色调鲜明热烈，充满浓厚的生活气息和强烈的生命力。书法造诣也高。书法家穆有春评论道："公之书画俱佳，古之名士善书画者，不过如是。"子马忠辰(1876—1954)，号小波，自小随父习书作画，深得书画之奥秘。其徒米建凯(1876—1960)，字蓬仙，与忠辰朝夕琢磨切磋，共习梅、兰、竹、菊，兼及山水、虫鱼，作品富有浓厚的生活气息。①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东西部之间文化发展水平存在着巨大的差别，西北民族地区文化发展水平尤其落后。但从明中期以来，由于经堂教育的开展，西北回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明清时期在西北回族中也培养出不少文学家、诗画家。以绘画而论，清代在甘肃临夏地区就有蒋锡魁、马肃爽等深受群众喜爱的画师。晚清画家马虎臣(1824—1898)，名义炳，以字行，号正山道人，晚号南潭遗叟，五泉聋翁，甘肃兰州人。曾得云南画家孙铁(铁洲)等指点，后又与蜀人甘棠、辽东姚凤岐等交游，精研书画之道，画艺日进。花鸟宗八大山人、石涛、李鲜，山水法董源及吴镇，晚年喜以泼墨作山水，烟树苍茫，云山沉沉，颇有高克恭之画风。曾在兰州五泉山千佛阁东壁作《五松流泉图》，观者叹服。善墨牡丹，人称"马牡丹"。马虎臣在西北，特别是回族同胞中有很大的影响，作品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画迹被人们珍藏。

清末还有几位画家名闻画坛。清前期画家马荣卿之子马光

① 穆孝天前揭文。

荣，承家学，善画鸟虫。安徽和县人王仁斋，擅画工笔花鸟画和人物画，清故宫紫光阁有其手绘“五十二功臣像”。1885 年入如意馆，加六品御书，书画名闻京师。安徽无为人安和，学米芾山水画，以大混点写雨景，山水用水墨点染，颇得米派真意。云南大理人马国庆，字芝山，擅长山水画。浙江嘉兴人金尔珍(1840—1919)，字吉石，号苏盦、少芝。与当时著名书画家吴昌硕、任伯年等过往甚密，结为兄弟，人称其为“少芝四弟”。参与杭州西泠印社、上海豫园书画会组建，西泠印社“题襟馆”大匾即其 1914 年所题。擅画山水，尤喜画梅，其香斋题名为“梅花草堂”。作品有《仿李长蘅溪山晴霭图》、《梅花草堂岁朝图》、《梅花奇石图》等，其中《仿李长蘅溪山晴霭图》被收入日本《支那名画宝鉴》。天津书画家刘小亭(1843—1924)，其画笔锋挺秀，气韵沉厚，既注重传统笔法，又富写实创新，能融书画笔墨技法为一体，遗作收入《玲珑画》。

(二)书法

清代回族书法家颇有成就，人才遍布南北。

笪重光为清前期最著名的书画家之一，其书法学苏轼，著有《书筏》一书。该书是书法理论的名著，它以超迈前人的立足点，进一步阐明奇正相生、相反相成的书法艺术辩证关系。他说：

> 将欲顺之，必故逆之；将欲落之，必故起之；将欲转之，必故折之；将欲聚之，必故顿之；将欲伸之，必故屈之；将欲拔之，必故摧之；将欲束之，必故拓之；将欲行之，必故停之。书亦逆数焉。

“书亦逆数”这一思想的深刻性和论证的科学性，是建立在对运笔挥毫过程的具体而辩证分析的基础上的。所谓“逆”，即对立面，“逆数”即对立统一，相反相成的法则。这与老子学说中的“将欲取之，必先与之”的辩证观点有相通之处。笪重光在《书筏》中还深刻

地阐述了书法艺术的创作规律：跌宕、顿挫、反正、曲直、相引相拒、相反相成，最后进入佳境。他明确地把书法美学提高到哲学高度来认识，这是对中国书法理论的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

清代其他书法家有广西马秉良，精于篆隶之书，乡曲每有营缮，常请他为之写楹联匾额之类，他多挥笔应之，作品在当地颇有影响。湖北沔阳人马家麟(1810—1887)，字青园，号松瀛，书法宗颜、柳，早年以行楷著称，晚年善写草书。南京人端木采，字子畴，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优贡，曾任内阁侍读，书法宗颜真卿，工小楷，曾手抄《经史粹言》、《读史法戒录》。福建晋江(今泉州)丁燧，精草书，颇有怀素书风。河南济源袁森，善真草篆隶，作品为江南人士喜爱。马维琪(1846—1911)，字介堂，云南阿迷(今开远)人。曾参加中法战争，官至四川陆路提督。工书法，学颜真卿，遗墨有成都武侯祠石刻《隆中对》，笔力浑厚，被人称颂。吴翼修(1879—约1947)，字资玉，河南邓县张村镇吴集村人，秀才，酷爱书法，临摹颜、柳、欧、赵，渐成一家。张之洞评其书"颜体精妙神肖，柔中含刚，虽睡犹醒，引人入胜。"书法名扬中原。

阿拉伯文书法在清代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并进一步普及，作为一种书法艺术更加成熟。

北京牛街阿拉伯文书法家马文学，阿訇，善书写经文，有龙蛇之势，牛街东西两寺壁庑，皆出其手笔。

天津人曹万兴，亦为阿訇，擅长用"改兰体"书写阿文，作品苍朴雄烈，气足神完，现天津大寺北讲堂、礼拜殿等处保存其中堂、经文楹联。其弟曹万林、孙曹文全、曾孙曹金藻，皆为阿文书法名家。万林曾任天津大寺掌教阿訇，书法风格类似其兄，但墨迹较为冲和雍容。万景和，穆斯林尊称其为"万巴巴"(先师之意)，所抄《古兰经》，书法精美，后代竟相仿效。天津张名远，曾为阿訇，与万景和相处甚笃，常相互切磋书法技艺，善"水笔体"阿文书法，作品苍劲古拙，有朴穆之气，1846年所书三块阿文巨匾现存天津大寺殿中

腰门上方悬挂。

（三）民间工艺

河州砖雕是回族富有特色的民间建筑工艺。临夏古称河州，砖雕艺术历史悠久，明清以来从业者多系回族。回族不拜偶像，因而河州砖雕以飞禽走兽、花草山水为主。其制作方法有刻活、捏活两种：刻活是在烧制好的青砖（细棉砖）上用刻刀刻成山、川、日、月、鸟、禽、花卉等浮雕图案和画幅，然后块块对接，形成画屏；捏活以配制的粘土泥巴，用手和模具捏成龙、凤、狮、虎及各种花卉图案，入烧窑焙制成砖。砖雕主要用于装饰寺院观庵、官解公寓、厅院居室的山墙影壁、屋脊栏杆、甬道门牌。甘、宁、青地区回、藏、汉各族人民均十分喜爱这种建筑工艺。晚清光绪年间马忠良为宁夏同心清真寺制作大量砖雕作品，其中巨幅照壁，长9米，高6米，极为精妙壮观，作品构图均衡，刀法纯熟，线条流畅，富有装饰性，为中国砖雕艺术之杰作。

临夏葫芦雕也是回族特有的雕刻艺术。它用葫芦作雕刻材料，用刀在葫芦上刻出图案，以人物、山水、花鸟、竹石为主，画面依葫芦球面展开，题材丰富，小巧玲珑，纹路清晰，富有收藏价值。

回族妇女自小学习刺绣技术，绣品一般为衣服、腰带、裙子、围裙、汗巾、手帕、枕头、钱袋、针线荷包、花鞋、裹肚、肚兜、袜底等日常生活用品上。图案多为植物花卉、动物鸟兽、人物造像、几何图案、阿拉伯文字和经文。植物花卉以牡丹、荷花、夹竹桃、鸡冠花、梅花为最多，动物鸟兽则以蝴蝶、蜜蜂、喜鹊、孔雀、凤凰、麒麟、狮子等为主。许多图案是吸收汉族的传统刺绣，如象征吉祥的“凤凰来仪”、“孔雀开屏”、“百鸟朝凤”、“狮子舞绣球”等，象征爱情的“蝴蝶双飞”、“蜜蜂采花”等。刺绣方法有平绣、结绣、盘绣、扎绒绣、补花、拼花、掏花等多种。针法讲究细密精致，纹样清新，色彩尚冷暖对比、大红大绿；刺绣阿拉伯经文时以素雅为主，或绿白、蓝白对比，显得厚重。

回族剪纸是回族民间工艺之一。在民间，常用来作为衡量回族妇女聪明才智的尺度。回族剪纸以窗花为主，用来美化环境或烘托节日喜庆的气氛。窗花轮廓除四角的"角花"和折剪的团花外，一般都较小，以免影响照明。此外，还有墙花、家具贴花、门花、刺绣图案、皮影图案等剪纸。图案早期多花卉、动物、几何图案，逐步扩大到人物图案，以"囍"字图案最多，还有喜鹊、凤凰、鸳鸯、老虎、狮子、梅花、夹竹桃、儿童、寿星以及鸡、牛、羊、民间故事等，造型活泼，明暗适调，剪纹流畅，整体感强，极富装饰性。

三、理学、方志学、翻译学

(一)清代理学的衰颓和蒋湘南的哲学思想

清朝建立后，统治者继续加强理学来钳制人们的思想。清廷于顺治三年(1646 年)颁布《科场条例》，沿用明制，规定科举考试内容采用程朱理学对儒家经典的诠释作为依据。清朝统治者继续用这种办法，引导年青儒生钻进理学著作中去，不准有任何"异端"想法。康熙所宠信的理学家李光地，著作虽多，但从理论上没有什么创新和发展。所以整个清代，虽提倡理学，但再也无法像宋明时期那样活跃了，理学的衰颓是不可挽回的。

清代前期回族中没有影响太大的理学家、思想家。江苏溧阳人马世俊有《十三经汇解》、《理学渊源录》二书。泉州晋江丁氏中，有丁莲主兴化鳌峰书院，倡明经术，研究《易经》，著有《易经萃解》十二卷；丁奇昆，在友梅堂讲授儒家经典，阐发先儒注疏。河南禹州人马时芳(1761—1837)，字诚方，号平泉，著有《论语义疏》。光州(今潢川)马彭，字春圃，精于《易经》，曾为蒋湘南讲授经史百家语及诗古文辞。

鸦片战争前后，腐朽的清王朝无法抵制西方殖民势力对中国的入侵，特别是英国殖民主义者以鸦片贸易对中国进行经济上的掠夺，对中国威胁最大。道光二十年(1840 年)，蒋湘南曾致书大鸿胪黄爵滋，指出"不禁鸦片，固非为政之体，而严禁鸦片，亦有难

挽之势。"他虽不主张严禁，但对沿海文武官吏们禁烟之不力及朝廷大臣至地方官员普遍吸食鸦片之状况，深为不满。鸦片战争后，中国一步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国家，社会的大动荡震撼着思想学术界，以龚自珍、魏源等为代表的先进人物，开始把眼光看西方，他们寻求救国的真理，在学术上开创了"经世致用"的新风。这种新的社会思潮，对回族学者蒋湘南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蒋湘南在他的《七经楼文钞》各篇哲学文章中阐述了他对宇宙、天地、上帝、鬼神等见解，其基本观点大体上还是传统儒家观点，但是在其门人刘元培所撰《七经楼文钞序》中，把蒋湘南"论学之大指"说得更清楚：

> 先生之文，以力矫伪八家为主，故归震川、方望溪两家之法，在所不用，以八家之流弊，皆自两家开也。前代矫八家者，率多摹拟秦汉，先生则删去沈博绝丽之作，而独存本色。以为伪秦汉与伪八家，犹佩剑之左右也。自来古文家孰不言通经，而先生之所谓经，乃以周公之制作，与孔子之信好，合考而明之，非章句家琐拾训诂之经也。自来古文家孰不言载道，而先生之所谓道，乃以人情时事，与天地消息，参验而出之，非理学家空谈性命之道也。

这段文字表达了蒋湘南对"道"的见解，即根据六经的本色（"以周公之制作，与孔子之信好，合考而明之；非章句家琐拾训诂之经也。"）"以人情时事，与天地消息，参验而出之"，并非宋代理学家儒、释、道合流的"空谈性命之道"。这样，他就从传统的道学中脱身而出，公开背离了被统治者钦定的官方理学。

刘元培的文章继续介绍蒋湘南的学术观点：

> 本朝经学分汉宋两途，为汉学者，排宋学为空虚；为宋学

者，攻汉学为破碎。先生皆以为不然。儒者读孔子书，学孔子学。孔子，周人也。周之学，春秋《礼》、《乐》，冬夏《诗》、《书》，谓之四术。孔子益以《易》与《春秋》谓之六艺。六艺，皆周礼也。……孔门之学，但宜名为礼学，不宜称为理学。孔子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孟、荀为再传弟子，仅百年，而《诗》、《书》已待辨正，况汉儒去孔子二百余年，宋儒去孔子一千余年乎？汉学、宋学之争，皆无与周学者也。吾为周学而已。此先生论学之大指也。

这一段话是蒋湘南通过对经学两派之争的分析对理学的否定。他认为六经即周礼，“孔门之学，但宜名为礼学，不宜称为理学。”这一观点实际上是明清之际进步思想家顾炎武“经学即理学”观点的继承，但蒋湘南走得更远：根本不能称之“理学”，而应该改为“礼学”。由此可见，蒋湘南是一位反对理学的进步思想家。

（二）方志学和翻译学

清代回族史家最突出的贡献是方志学。清初马世俊有《茅山记》、《燕山记》、《华阳游志》等；蒋湘南参与《陕西通志》、《江苏通志》、《同州府志》、《泾阳县志》、《留坝厅志》、《蓝田县志》、《夏邑县志》、《鲁山县志》等多种方志的编写，又有《华岳图志》、《江西水道考》等。

李心地（1852—1931），字平存，号山佣，湖北沔阳人。光绪十八年（1892年）进士。官至兵部主事。退职还乡后，开馆受业。曾编制周秦至清末的《历代帝王世系表》，撰有《说文部首注释》、《沔阳州志举正》，后者今存。[①]

明清时期善于翻译的回族学者、通事很多。郑和下西洋时，费信、马欢、郭崇礼、哈三、沙班等，均为通阿拉伯语的通事，有的还通

① 《湖北回族》，第191页。

波斯语。明中期后，还有不少回族官员奉命出使西域、南洋诸伊斯兰国家和地区，如永乐时三使西域的陈英、出使撒马尔罕等地的迭力月失、英宗时出使瓦剌的杨铭，……他们之中，有的不仅通阿拉伯、波斯语，也有的通突厥诸族语和蒙古语，他们的活动充分展示了回族在语言上的才能。

自从明中期胡登洲创导从西方传入伊斯兰经典论述，开展经学汉译工作以来，加之经堂教育的兴起，回族中的阿拉伯语、波斯语水平随之提高，一些伊斯兰学者除了从事伊斯兰经典、经书的翻译外，还有不少回族学者进行了阿拉伯、波斯的文学、史学、哲学等世俗文化书籍的汉译工作。例如，清光绪年间，云南泸西人马安礼（字敬斋，号率真子）据埃及诗人舍赖弗丁·穆罕默德·蒲绥里（1213—1296）所著《衮衣颂》（意为赞圣之诗）并参考其他阿拉伯诗作译解为汉文。全书共十篇，每篇若干章，有阿拉伯文原诗对照及译者注释，内容主要是歌颂穆罕默德，第九篇是诗人自己"悔过求恕"的祈祷。是书于 1890 年完成，同年刊印出版。

四、新式回民教育

清代的官方回民语文教育，继承明代的方法，仍由政府官署"四夷馆"负责，目的是培养掌握阿拉伯文、波斯文的通事人才，所用教材基本沿用明代，但有所更新。

自明中叶胡登洲创办经堂教育后，到清代得到进一步发展，经堂教育的课本"十三本经"基本定型，经堂语言更加丰富（均见第三章第六节）。但是经堂教育固有的局限性也日益暴露出来，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社会发展对回民教育的需要。

1901 年辛丑条约签订，中国赔款四亿五千万两白银。这一丧权辱国的条约，使中国人民进一步觉醒。"迨辛丑和议既成，国民愤战败之辱，纷起图强。王公浩然乃崛然而起，以为拯救此积弱已

深之中国回民，更非改善学制莫由。"[①] 当时一些回族的先进知识分子，如童琮、王宽、马邻翼、保廷梁等意识到兴教育为救国之根本，因而在清末掀起了创办新式回民教育之浪潮。

所谓回民新式教育是与当时整个时代的教育改革相一致的。甲午战争后，旧的科举制度遭到猛烈的抨击，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清廷被迫取消八股。三十一年(1905年)，停止科举。同年，正式成立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机关——学部。而中国近代教育史上首先出现而具有学校系统的"新教育"制度则始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当年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是比较完备的学校系统，并对各级各类学校必修课程和加修课程作了明确规定。新式回民教育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

近代回民新式学校始于1906年，当年镇江人童琮于镇江创办穆原学堂。童琮(1864—1923)，号雪斋，江苏镇江人，毕生致力于回民教育。创办《益我报》，宣传善及教育主张；又发起组织东亚清真教育总会，对推动回民教育，贡献甚大。同年，安铭在北京创办宛平民立初级小学。翌年，王宽在北京创办回文师范学堂，马邻翼在邵阳创办清真偕进小学。马邻翼(1864—1938)，字振吾，湖南邵阳人，早年留学日本弘文书院，参加孙中山同盟会，回国后在清廷学部任普通教育司主事，参与编制我国最早的全国教育统计图表，编撰《学部奏咨辑要》；民国建立后任教育部首席参事，后升任教育部次长、部长，兼任多所大学校长、校董，一生热衷于回民教育。此外，"全国各地，凡在回民之处，无不设有回民小学；其中，规模宏大，设备完全之学校，尤指不胜屈。"[②] 这是因为回民中文盲较多，急待提高其文化素质，而经堂教育中的初级班和普及班只要增设

① 赵振武：《三十年来之中国回教文化概况》，《禹贡》半月刊第五卷第十一期。又载白寿彝《中国伊斯兰史存稿》附录。

② 赵振武：《三十年来之中国回教文化概况》。

几门文化课即可改为回民小学，所需经费少。

在创办回民小学乃至推动整个回民教育中，著名回族教育家王宽起了很大作用。王宽(1848—1919)，字浩然，人称王五阿訇，北京人。出身经学世家，曾出任各地教长，致力培养经师。光绪末年朝觐时赴土耳其、埃及考察，见识大长。他说："余游土耳其归国后，始知世界大势非注重教育，不足以图存，遂即提倡兴学，未几，而清真学堂以立。"① 归国后，于 1907 年在京师与王友三、达浦生等创办回教师范学堂，旋因经费不足和师资困难停办。次年，在马邻翼等帮助下，创立京师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这所学校可谓是回民近代小学的典范。学校实行七年一贯制，初小四年，高小三年；课程有修身、国文、历史、地理、几何、代数等，每周加授五节阿拉伯文。不久，北京陆续建起十二所分校。

清末创办的著名回民小学全国各地还有：达浦生于 1908 年创办的江苏六合广益小学、1908 年的开封养正小学堂、1908 年上海的务本两等小学等。

五、图书报刊出版

(一)图书出版

回族图书的出版是伴随着回族学者的著述和编译的开展而兴起的。赵振武说："编译之风，始自明季，三百年来，名著极夥。前贤如王岱舆、马文炳、刘介廉、马复初、伍子光、金北高等，其作品已不下数百种，大抵皆局部问题之译著；至回教基本典籍——《古兰经》之翻译，则近代之成就。"②

明末清初，回族学者中掀起"以儒诠经"活动。江宁(今江苏南京)人袁汝琦为刘智(介廉)之师，竭力鼓励刘智的创作活动，并力主推广刘智等人的著作。其孙袁国祚(字景初)，继承先祖遗志，于

① 王宽：《〈中国回教俱进会本部通告〉序》。载白寿彝：《中国伊斯兰史存稿》附录。

② 赵振武：《三十年来之中国回教文化概况》。

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三年间(1775—1778),先后刻印刘智《天方至圣实录》、《天方字母解义》、《五功释义》、《天方三字经》,金天柱(北高)《清真释疑》等译著,于是伊斯兰刻经事业日益兴起。与此同时,有苏州人余浩洲亦刻张中(君时)《四篇要道》等书。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海南海富润携袁国祚所赠经书,在桂林被地方官查获,掀起回回文字狱,袁国祚被湖北巡抚姚成烈拘捕,为《天方至圣实录》作序的改绍贤亦被捕,此案殃及江南数省,后得乾隆帝亲谕,才得以释放。

清中期之后,刊印经书事业各地有增无减,尤以四川、江南各地为盛。成都人马大恩(字惠泽,号云峰),于道光年间刊印《天方性理》、《天方典礼择要解》、《五功释义》、《清真大学》、《卫真要略》、《天方至圣实录》、《天方三字经》、《天方字母解义》、《清真指南》等四十余册;同治年间,四川简阳人余昭文在成都创建"宝真堂",刻印王岱舆、马注、刘智等人著作及阿、汉文经籍共18种。其子余泽洲继续经营宝真堂,发行书刊。

(二)创办报刊

鸦片战争后,中国一步一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国家。先进的中国人,包括先进的回族人士,为了寻求救国救族的道理,提倡回民新式教育,组织爱国回民社团,同时也意识到创办报刊的重要性。到清朝末年,《正宗爱国报》、《竹园白话报》、《醒时白话报》、《醒回篇》等一批回族报刊正式出版。

北平人丁竹园、丁宝臣兄弟是回族报纸最早的创办人。丁氏兄弟早年均以医为业,且卓有成绩。但他们怀着对祖国前途的忧虑,决心用办报的方式,唤起各族同胞的爱国热忱,宣传民主,倡兴教育,改良宗教,拯救国家。1906年丁宝臣首先在北平创办《正宗爱国报》,这份白话文日报,以时论为主。次年,宝臣之兄竹园(名国瑞,字子良,以字、号行),在天津创办《竹园白话报》,1908年10月改为《天津竹园报》,1910年停刊。两报均为我国最早的现代化

报纸之一，也是回族所办最早的报纸。

河北通县人张子岐（名兆麟，以字行），曾在北京经营杂货铺生意。1906年出关到营口经商。当时营口文化落后，教育不普及，遂决定开办清真学堂。又受到民主改良思想影响，深为所订阅《京话日报》、《女报》等报刊上的文章激励，又创办《醒时汇报》，内容多为北京几份白话报所载主要文章之摘抄，自任社长、总编，十分艰难。由于报上文章常常抨击时弊，触犯了权贵，当地政府及上层人士对之施加压力，子歧被迫于次年6月停刊，清真学堂也被迫交出。1908年，子歧移居沈阳，在阿訇铁萃恒帮助下，于1909年正月二十日正式出版《醒时白话报》，自任社长，孙笙普任主笔。由于缺乏资金和设备，张子歧历尽磨难，惨淡经营，为打开销路，在营口、开原、铁岭、吉林、大连等地设分馆或进行推销，又在社会各界支持下购得印刷机，报社渐具规模。之后，其子友兰、友竹，儿媳王代耕等均参与办报，到二十年代进入发展时期。

清末最具影响的回族期刊是《醒回篇》。

1907年6月，我国留日回族学生36人在东京成立"留东清真教育会"，保廷梁为会长。1908年7月，该会决定创办杂志，初名《劝告清真同教书》，后改为《醒回篇》，东京秀光社初版。该会书记黄镇磐在《〈醒回篇〉发刊序》中写道：

> 因慨夫四亿余万之同胞，群情涣散，惟吾回以宗教关系之故，尚有一小团体，存于若续若绝之交。同人且喜且惧，因于日京组织一清真教育会，谋内地之宗教改良及教育普及两事。又虑吾教人散处廿一省之辽阔，焉得化身千万亿，执人人以告之耶！力有所不逮，势有所不能。弗获已，遂于课余寸晷，各摅厥臆，征集论丛。前承钦使杨星垣先生廉泉之赐，继荷内地诸同志佳艺之颁，终赖在会同人节苦集资，力谋印布，皆不外

大声疾呼，以高其唤醒吾回之热度，此是篇发刊之不容以已也。①

《醒回篇》虽然只出版一期，但它集中反映了清末回族知识分子强烈反对鸦片战争以来列强侵略中国的爱国热忱，表达了他们必须改良宗教才能振兴回族，振兴回族、强盛国家必须普及教育的政治主张。《醒回篇》的出版，对以后回族报刊地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六、体育

(一)武术

1. 拳术

中华武术是我国的文化瑰宝。回族在发展过程中，注重健身，逐渐养成习武传统，因而武术在回族中久盛不衰。

回族武术继承了中华武术的优秀传统，又有与回族风俗习惯紧密联系的民族特色，在拳术、器械、对练等方面有独特的创造。回族武术以昆仑山为标志，称为"昆仑派"，与少林、武当、峨嵋并称中华武术四大流派。

在拳术方面，回回拳术有许多独有的拳种，下面分别加以阐述。

弹腿。弹腿是回族拳术之一。因其发腿迅速、劲道脆弹，有如弹丸射出而得名。其渊源传说不一：或云在唐朝中期，由西亚穆斯林传入中原，只在穆斯林中拜师学艺，概不外传；或云明中期抗倭名将戚继光部下有西域穆斯林查尚义(原名查密尔)所创，他操练士兵，融汇军伍中各派拳技精华而创编了弹腿和查拳，故民间有拳谚说："学好十路查，须从弹腿始"；或云弹腿即"潭腿"，始创于山东龙潭寺；或云弹腿即"谭腿"，始创于河南谭家沟谭某人。总之，传

① 《醒回篇》，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 页。

说纷纭，均无史实可考。但拳谚云："南京到北京，弹腿出在教门中"，说明弹腿是回族特有的拳种。

弹腿盛行于清中后期。当时陕西的西安、渭南等地有许多回族穆斯林习练，后来陕西爆发回民起义，弹腿成为义军必练之架子功。起义失败后，一部分回民迁徙到化平（今宁夏泾源）。从此弹腿在宁夏流传，并改称"踏脚"。清末民初，一些回族拳师赴上海闸北、虹口、南市等地授拳谋生，弹腿开始流传于上海。1919 年，武术家吴志青在沪创办中华武术会，孙中山亲笔题写"尚武楼"三字，对武术的推广起了很大作用。吴志青聘请著名武术家杨奉真、于振声、王子平、王占坤、马金标、王凤章、何福生等为教练，以教门弹腿作为拳术入门的基础套路。王子平曾运用弹腿冲扫蹬踢、盖捶披打等招术击败俄、英、德等国大力士。1918 年他在北平中央公园打擂台时，一举击败号称"环球大力士"的俄国人康泰尔，名震中外。吴志青曾总结于振声、杨奉真等人拳术，著成《教门弹腿图说》一书。

弹腿的类型有六路、十路、十二路和弹腿对练（又称接谭腿），有查拳弹腿、六合弹腿、通备弹腿、精武弹腿及新编长拳弹腿等多种，但多由教门弹腿衍化发展而来。弹腿的特点为左右对称，上下相应，势正步稳，循之有序；其手法有冲、推、劈、搂、穿、砍等；腿法有弹、蹬、踹、勾、箭弹等；手型、步型因拳种风格不同而各有侧重，一般均有拳、掌、勾与弓、马、仆、歇、虚。习练弹腿强调内练精神、气息、劲力、功夫，外练手、眼、步法、身法。在技术上突出以腿为先，以步带腿。弹腿的单练套路共有十路，不同地区的口诀略有差别，上海地区流行的口诀是："头路冲扫似扁担，二路十字人拉钻，三路盖捶双披打，四路撑磨生奇关，五路栽捶登来临，六路堪管封毕然，七路双称十字腿，八路庄跺如转环，九路碰锁重闪门，十路栽

花如箭弹。"①

查拳。查拳的起源，传说为明中后期西域穆斯林查密尔应诏入伍，参加戚继光部队抗倭，途经山东冠县张尹庄（又名一里庄）时身患重病，被一回族家庭精心治疗和护理，病愈后传授拳法一套，以示答谢。此拳即查拳。近据张文广《中国查拳》考证，查密尔传拳与史实不符，认为是清雍正年间武进士、山东冠县人沙亮所创，沙亮当地回民尊为沙密尔（"密尔"为波斯语长官之意），查密尔疑为沙密尔的讹传。

查拳所盛于山东，主要传人有李老崇、蔡长清等。到清末民初，有杨鸿修设教于济南，黄丙（明）星传于河南，一时名家辈出，山东有张崇生、沙正清、马金镖，河北有王子平。稍后，于振声、王子平、马金镖等南下传拳于上海、南京，常振芳授拳于通许、开封、北平等地，刘宝瑞在沈阳收徒，均培养了许多武林高手。查拳在各地流传中形成许多风格，因而有张氏、李氏、马氏、沙氏查拳等名称。

查拳讲究姿势舒展，发力顺达，动迅静定，协调完整，节奏鲜明。实战有十字要诀，即缩、小、绵、软、巧、错、速、硬、脆、滑。手法有劈、格、推、穿、抽、崩、靠、缠、冲、盖、刁等；腿法有踢、弹、点、蹬、扫、铲、蹦、勾、提、拦、撞等；身法有闪、转、折、翻、冲、撞、挤、靠等；步法有进、退、绕、插、行、转等；眼法有定、注、随、望、凝等。十路弹腿及跑拳、滑拳、洪拳、腿拳是其基础功。

查拳的拳械套路有十：一路母子，二路行手，三路飞腿，四路升平，五路关东，六路埋伏，七路梅花，八路连环，九路龙摆尾，十路串拳。器械有龙形剑、昆吾剑、五郎棍、双头奇枪、春秋大刀及各种双器械与对练。

回回十八肘。回回十八肘是以肘法居多的短打招法。它以肘尖和接近肘尖的臂作为进攻和防守的手段。传说该拳术是由先知

① 王振堂等：《弹腿》，载《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穆罕默德所创，元时传入中原，代代相传，但每代只由一名品德高尚、信仰虔诚的穆斯林继承。清代以来的传人有白锁成、李子光、杨万禄、成奎。回回十八肘以肘为主，有十八个单练套路，其手法、步法、腿法、身法等，都是以肘法派生出来或以肘取胜产生的。屈臂为肘，攻击力强，招势稳而速，短而险，变化多，故拳谱中有云："肘打四方人难防，手肘齐发人难当"和"宁挨十手，不挨一肘"。今传回回十八肘主要肘法有：压天肘、顶天肘、撤地肘、横肘、坐盘托天肘、连环肘、仆地肘、横天肘等；套路有横天肘十八式、前定心肘十八式、左胯肘二十四式、撩阴肘二十八式、回身肘十六式等十八种。回回十八肘还具有浓厚的伊斯兰风格，如开式有依玛尼式（右食指竖于鼻前，表示信念、品格），又有都瓦依、汤瓶式、阿密乃式等。

汤瓶拳。汤瓶拳又名汤瓶七式，因其拳式动作似回民所用汤瓶壶而得名。相传现在流传的汤瓶拳多由河南周口袁凤仪传出。袁凤仪绰号袁氏猴，个子矮小，动作灵活，闭门苦练武功，曾与少林寺僧比武，僧劈一掌，袁凤仪纵身上梁，于是得袁氏猴之名。

汤瓶七式有花七式、陈七式之分。每套七式，每式又化七式，共四十九式。前者七式是单练套，以金梁起架为起势，翻身吊打为收势；后者四十九式是对练，又叫硬架子对练，以破法、顺法为主，打法有二十七进法，是后发制人的自卫性拳术。汤瓶拳式的歌诀为："金梁起架最难防，左开右进探心掌，合手杀下千斤坠，隔臂打耳破命伤。"①

八极拳。八极拳为清雍正、乾隆年间吴钟始创于沧州。吴钟幼时得河南焦作岳山寺张姓老人传授八极拳，刻意钻研，武技成熟，晚年传授门徒，能掌门者达145人之多。八极拳在流传过程

① 葛延贵：《汤瓶拳》，载《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1页。

中，形成不同风格的流派，孟村吴氏八极拳自吴钟以下，掌门人皆吴钟后裔，天津、东北各地及海外皆有支流；罗瞳一派清末有张拱辰（景星），弟子甚多，沧州杨石桥人马英图从其学，后在南京中央国术馆教授，其侄马贤达得其传。

八极拳的主要特点是动作简洁，劲力充实，发劲爆烈，以短制长，多用肘、肩、背的撞靠动用。其套路有：八极小架、八极新架、刚功八极、八极双轨、八阵拳、十二趟六肘头、健公八极及六合大枪、八极剑、八极对接等。又有八大招：眼望三见手、猛虎硬爬山、霸王硬折缠、左右硬开门、迎门三不顾、迎风朝阳手、黄鹰双抱爪、立地通天炮。讲究顶、抱、担、提、拷、缠六字。①

心意六合拳。据传，心意六合拳为宋代岳飞所创。清乾隆年间，有姬隆丰访名师于终南山，得《武穆王拳谱》，遂逐步推广。其后有马学礼得其传。清末有河南鲁山回族买壮图从张聚学心意拳，颇尽其奥，并在回族中传授门徒，至其徒马振泰主要在河南传授，其徒安大庆、宝显廷则传入陕西。马振泰徒穆子杰进一步发展了心意六合拳。

心意六合拳的基本理论归纳为十字：韧、钻、踩、扑、实、接、照、裹、束、决。招法注重手、肘、肩、胯、膝、脚及头部的习练与应用，直进直出，先声夺人，发劲如放箭，缩展如弓翻，势简法精，结构严谨。演练时进退旋转，多走直线与四角，步法灵活，内外合一。其主要功法有：桩功架——蹲马猴、蹲鹰熊、鹰熊斗志；五形——踩扑、裹束；单势演练——单把、双把、连环把、十字把、怀抱顽石、抖把、掠把、起肘、底抱肘、合心肘、裹肘、十字裹横、龙形裹横、迎风贯斗、鸡行步、螺丝步、踩步、马形步、十字披红；排打功——对树排打、对木

① 李德元：《八极拳》，载《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4—45 页。

桩排打、对吊沙袋排打、打吊包、打四面包、打桩(单、双、四面)。[①]

通备拳。通备拳取意"理(拳理)象(拳象)会通,体(演练)用(技击)俱备";又因其招法大劈大挂,两臂生风,故又称通臂劈挂拳。该拳源于河北沧州,民国初,沧州武术大师马凤图加以总结与改进,创立马氏通备拳体系。1927年马凤图居兰州,门徒日众,进一步传习推广,故西北地区又称为马家拳。

通备拳法归纳为十八字诀:滚、勒、劈、挂、斩、卸、剪、采、掠、摈、伸、收、抹、探、弹、侧、擂、猛。演练时,甩膀抖腕,吞吐伸缩,拧腰切胯,冷弹柔进,气势雄伟。其内容包括通备大架(母拳)、通备拳一路(劈挂拳),二路(青龙拳),三路(飞虎拳),四路(泰素拳)、五路(八震拳)等。另有通备十趟弹腿和十二大趟子等。[②]

此外,回回拳术还有护身拳、穆斯林八卦太极拳、白猿通臂拳、八门拳、八门马四拳、环子捶等。

2. 器械

在回回武术中,回族武术家在器械方面也有许多创造,现择要介绍如下。

枪法。回族武术中传统枪法负有盛名。相传明初功臣常遇春善枪法,有"常十万"之号。后常家衰败,后代流落江湖,有以枪法谋生者,因"常家枪"自号,改称"开平枪"。其法与六合枪相近似,但把法硬朗,直出直进。

明代枪法流派中有沙家枪、马家枪。何良原《陈记·技用》云:"复有马家长枪、沙家竿子、李家短枪之名,长短能兼用,虚实尽其宜。"沙家枪又名沙家竿子,其枪竿长丈八至二丈四,沙家枪之用在

---

① 李德元:《心意六合拳》,载《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6—47页。

② 李德元:《通备拳》,载《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3—44页。

两足，身随其足，臂随其身，腕随其臂。据传，沙家枪为关中沙家所创。马家枪据传系南京回族马家所创，明永乐间迁至河北青县，明中期有马仲良者善枪法，遂与沙家枪齐名。此两种枪法均属六合枪系统。

清初八极拳创始人吴钟亦善陆合大枪。据传，雍正十三年(1735年)他曾三破少林寺，寺僧心悦诚服，赠其锦标一面，上题"吴钟大枪世无双"。他还在京与康熙第十四子允禵比武，接连两次用枪头在允禵眉尖上点百，而允禵竟一无查觉，故"神枪吴钟"之名在京广为流传①。此后，枪法名家辈出，沧州李冠铭、李庆临，民国时期有马正英、白怀礼等。

回族武术家还善于吸取中华武术精华加以创新。白怀礼从蒙族武术家荣连升学得阴把枪，又从回族武术家马正英学得阳把枪，把两者融为一体，创造出独特的枪法。

在其他器械的创制和使用方面，回族武术家既有自己独特的创造，又有从中华武术传统技艺中加以继承和发挥。特别在棍、鞭、刀、剑、钩等使用上，回族武术家有许多特点。

河州棍是甘肃河州(今临夏)地区流行的棍法。此法原由清代汉族拳师王、魏诸家传授，逐渐被当地回民传承。河州棍分条子与棍两类，条子较长，以枪法居多，棍法为次；棍则以齐眉为准，多劈打、轮折等棍法，枪法为次。套路结构严密，有水仙条子、八谱条子、琵琶条子、黑虎条子及排子棍、天齐棍、劈柴棍等。近代以来河州棍名手有拜哈只、大古拜、马彦虎、白耀山等，技艺传播西北各地。民国时，著名武术家马正英有绝技左门棍，白怀礼得其传，又从马氏学得五虎群羊棍等棍术。

清代武术家李冠铭，其侄李凤岗，凤岗子庆临皆为双刀名家，李凤岗有"双刀李凤岗之称"。清末武术家王正谊，俗称王五，曾拜

① 冯今源：《中国的伊斯兰教》，宁夏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3页。

萧和成、李凤岗等为师，精通拳术及诸般器械，尤精大刀及双钩，故人称“大刀王五”和“双钩王五”。他以爱国热忱，助谭嗣同参加戊戌变法，后参加义和团反帝斗争而壮烈牺牲。西安武术家铁彦彪善舞大铁刀；济南武术家杨松山从马英图学棍法及双手刀法，编有《双手刀法》一书；马正英、白怀礼精通十二趟少林刀、乌龙双刀、春秋刀及普坛双钩等。

在剑法方面，回族武术界有五种剑之说，即伸缩剑、伸缩关灵剑、古兰剑、燕尾剑、鱼尾剑，相传为穆罕默德及其女儿法蒂玛、阿里并将士所用。清乾隆年间“回教正”大伊玛目传于白锁成，白传于李子光，李传于杨万禄，杨传于居奎。剑法灵敏、快速，其中伸缩剑有71单式，伸缩关灵剑有71单式，古兰剑有72单式，燕尾剑有48单式，鱼尾剑有48单式。鱼尾剑样式奇特，剑端呈鱼尾形，两个尖刃，上铸有阿拉伯文“阿里之剑”，故此剑又称阿里剑。

又有杆子鞭，又称西域鞭，系一齐眉棍上缚一绳索，索端系一钢镖，镖重750克，由西域穆斯林牧羊放马时所用鞭子衍化而来。清末山东临清武师马武善使鞭，人称“西域鞭马武”。又有龙爪钩，形似龙爪，亦为回族武术中的器械。

（二）其他民间体育活动

回族的民间体育活动十分丰富，除武术外，还有许多传统的体育活动。

打铆球。又称打栏子。主要流行于宁夏南部地区。始于清朝初期。在地势平坦的场地两头各挖直径12厘米、深约9厘米的小坑，称“牢坑”。铆球长约6厘米、直径3厘米，两头呈椭圆形。击球棍或击球板长约81厘米。比赛时，双方人数相等，各出数人。攻方一人站在“牢坑”边，右手持棍一头向上，用棍下端在“牢坑”边打一下，口说“碰牢”，然后将球抛起用下端棍头击球，并喊“牛铆”，球被击出落地，守方从落点把球向“牢坑”掷去，攻方用棍护牢，将球击出。若击中，从落点到“牢坑”用棍丈量，每两棍算一个，积分

多少为胜负；若未击中或被守方将球投入"牢"内，则攻方变守方，守方变攻方，丈量过程称"合哨"，胜方出一人在"牢坑"边击球，口喊"拦子"，负方从球落点背着胜方队员到"牢坑"边，或单腿跳至"牢坑"边，边喊边跳，"合哨"完成后即结束。

打木球。又称打篮子。流行于宁夏回族地区。清同治年间在民间开始流行，由牧童"打毛球"、"打篮子"演变而来。球场为长方形，长 28 米或 30 米，宽 15 米或 20 米，有一中场线，两端底线各有一个宽 1—3 米、高 50—100 厘米的球门。球棍为木质，长 60 厘米，手握处粗约 8 厘米；或用击球板，长 60 厘米，厚 2 厘米，手握处宽 5 厘米，击球部位宽 9 厘米。木球长约 6—8 厘米，中粗 10 厘米，木制椭圆体，或皮面实心。比赛时双方以同等人数出场，在底线击球远近决定一方开球，开球在中线，以进球多少为胜负。分上下半场每场 20 分钟；或每 10 分钟为一场，分 4 场。比赛结束时，罚负方"喝嗦儿"，胜方一名队员将球击至前方，负方全体队员单脚跳至球落点，拣起后跳回并将球交裁判。来回途中需不断喊"噢噢"声，并不准间歇。

打嘚栲。主要流行于北京回族和满族中。最早出现于金代，称"彩"。场地要平坦，一端画一直径 1 米的圆圈，圈内画一等边三角形，角与圆相交。高 10 厘米小木柱 15 个按等距离隔放在三角形内，在距圆圈中心 15 米外的地方，划一条长 1 米的横线，作为击球线。比赛可进行团体赛和个人赛，团体赛每队 5 人。选手站在击球线后，将球放在击球线上，用棒击出，每击倒圆圈中一个小柱即得 1 分，将木柱击出圈外得 2 分，每人击球 5 次，得分多者为胜方；得分相等以得 2 分多者为胜；再相等，则以连续两次击空少者为胜。如再相等，则以加赛决胜负。

舞大刀。流行于河北、天津等地回族聚居区。刀形如青龙偃月刀，重达 80 斤以上，甚至 140 斤。舞刀者将大刀拎起，舞出胸花、背花、左右闯刀、霸王举鼎等姿势。舞刀者膂力过人，技巧高

超，为群众所称道。

踏脚。流行于宁夏泾源泾北乡一带。用脚掌、腿的内外侧蹬踏、扫打对方，类似于跆拳道。严禁用脚尖踢人和击打对方头、颈等部位。基本动作有平踏、后扫、跛脚、剪式飞脚等 10 种。双方不可打击对方，但可遮挡对方攻击。此项活动对抗性很强，深受群众欢迎。

掷子。又称"扔石锁"。流行于北京地区的回族群众中。掷子用青石打成，形似锁状，可以个人、双人、多人演习，动作有扔高、砍高、扔荷叶、接高、接荷叶等，还有支梁、扇梁子、砍跟头、撒荷叶、嘴巴荷叶等。解放后又有许多改进，掷子有用铸铁、铸铝而成的，动作更加复杂。

掼牛。流行于宁夏、甘肃、河南、河北、云南各省的回民中。起源于宰牛时多人配合将牛掼倒捆绑开宰，后来逐渐形成一种民间传统体育活动，而且大多在喜庆节日时举行。将牛身披红戴花，放置场地中央。掼牛者空手进场，至牛前以双手各握住一支牛角，左右摇晃，待牛性起，突然发力拧转牛头，使牛摔倒；或以左手握牛角，右手握牛下颌，猛拧牛头，使牛倒地。此项运动，充分显示了掼牛者的力量与勇气。

方棋。盛行于宁夏南部山区和银南地区。常在牧童放牧时和农闲时进行。棋盘为长方形横 7 行竖 8 行，共 56 个交叉点，棋子为黑白各 28 粒，交战双方轮流布点，布局完毕，即行对弈。比赛时，一方棋子只要"成方"（即使 4 粒棋子走成彼此相连的一个正方形），即可吃去对方任何一个未成方的棋子，成方越多即为胜者。比赛办法及棋盘各地区略有不同。

另据《冈志》记载，回族历史上还涌现过许多特技人才，如北京就有善饲养斗鸡的马祥宇，善养鸽的卞浩，善养蟋蟀的马二师等。

七、科学技术

(一)天文学

回回历法在元、明时代曾一度成为朝廷承认的学术，对中国天文学有过重大影响。但明代中叶后，随着西方传教士的东来，西洋天文学亦传入中国。至崇祯朝，徐光启等采用西法推算历法，编为《崇祯历书》，回回历法受到排斥。入清以后，情势愈益严峻。《崇祯历书》改名为《时宪历》，颁行天下。顺治元年(1644 年)，德国耶稣士汤若望，受命掌管钦天监印信："所属该监官员，嗣后一切进历、占候、选择等项，悉听掌印官举行。"① 西洋天文学遂主导一切。但新朝的实际当权者多尔衮，或者认为出于不同体系的回回历仍有保存的价值，所以在顺治元年所置钦天监中，回回科仍得以照设。②

回回科虽得以暂存，但与钦天监中西洋传教士的矛盾却无法调和。从顺治元年初置，其日常天文活动就受到限制。经三年到九年汤若望的一再干预，③回回科的天文活动实际上陷于停顿。十四年，原革职回回科秋官正吴明炫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两次上疏攻击汤若望主持的西洋新法。④ 因查无实据，险丧性命，回回科亦遭革除。⑤康熙三年(1664 年)，歙人杨光先欲排斥西洋教士在华势力，巧妙地利用了当时的伊斯兰教徒、佛教徒及封建保守势力与

---

① 《清世祖实录》卷十一。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〇三："顺治元年，设钦天监，分时宪、天文、漏刻、回回四科。

③ 据南怀仁：《不得已辨》："顺治元年十月，回回科不许再报夏季交食，以乱新法"；"顺治三年五月，奉有回回凌犯历不必用"；"九年五月内奉有回回科不必再报夏季天象。"

④ 见《清世祖实录》"十四年四月庚午"及"七月丙午"条。

⑤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〇三："十四年议准，回回科推算虚妄，革去不用，止存三科。"

天主教的矛盾，以历法问题发难，于次年侥幸搬倒了汤若望。[①] 在屡辞未允的情况下，对回回天算所知甚浅的杨光先出任钦天监监正，而援引吴明炫为监副，回回科得以复置。但由于杨光先、吴明炫的历法推算连年失误，加之鳌拜等四大辅臣专权的结束和康熙帝的亲政，导致康熙七年底南怀仁对杨光先的弹劾。康熙八年，清朝废回回科，专用西洋法。从此，回回天文学自元朝起为中国官方正学的历史，便永久性地圈上了句号。

虽然回回历不再是清朝官方历书，但回回天文学的研究并未因此而停止。包括一些汉族学者在内的科学家先后搜集、整理回回历法的资料，进行专门研究，涌现了一批权威性、总结性的成果。其中，明史馆臣和四库馆臣各自对明朝流传下来的回回典籍的搜求整理最有成绩。《明史·历志》中载录的《回回历法》（三卷）和《四库全书》中所著录的《七政推步》（七卷），是公认的传世回回历法典籍中最好的两种本子。在专门的研究方面，黄宗羲（1610—1695）的《回回历法假如》，梅文鼎（1633—1721）的《回回历法补注》（三卷）、《西域历法补注》（二卷）、《三十杂星考》、《四省表影立成》及散见于《历学疑问》和《历学疑问补》中的若干篇段，李锐（1768—1817）的《回回术元考》，顾观光（1799—1862）的《回回历解》，马德新（1794—1874）的《寰宇述要》，洪钧（1839—1893）的《天方教历考》等，都是出类拔萃的成果。

另一方面，回回科废除后，回回天文学的官方传承虽断绝，但由于回回天文学，尤其是它的历法（伊斯兰教历）与伊斯兰教密不可分的关系，决定了回回天文学在民间，特别是在穆斯林群众中一脉相传的必然性。据现有的记载看，雍正十年（1732 年）西安化觉巷清真大寺所立的“月碑”，马德新于咸丰初年成书的《天方历源》，马自诚于 1925 年出版的《天方月首万年历真本》和丁子瑜于 1931

① 见《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年三月壬寅条。

年版的《寻月指南》等都最有代表性。其基本特点是：它们不再去过问日月交食、星宿凶吉等远离宗教生活的问题，而是把注意力集中地投向、对准如何确定封斋、开斋、朝觐等宗教生活的日期问题上。民间传承固然缺少一些学术研究的色彩，但它却使回回天文学普及并得以世代相传，与穆斯林的宗教生活密切结合。

（二）建筑学

回族建筑艺术集中地表现在清真寺建筑上。清代是我国清真寺建筑发展的辉煌时期，从而形成了回族伊斯兰教建筑的特殊风格和鲜明形式。我国现存的清真寺大多是在清代兴建和复建的。清代兴建的重要清真寺，如呼和浩特清真大寺、兰州桥门街清真等、拉卜楞清真寺、乌鲁木齐陕西大寺、沈阳南清真寺、哈尔滨清真寺、上海北寺（今福佑路清真寺）、桂林清真古寺、（云南）纳家营清真寺、贵阳清真寺、拉萨清真寺、保定清真北寺等。复建的清真寺则更多，重要的如南京净觉寺、北京牛街清真寺、宁夏同心清真寺、西安大学习巷清真寺、杭州真教寺（凤凰寺）、开封东大寺、朱仙镇北大寺、成都鼓楼街清真寺、昆明南城清真寺和顺城街清真寺、沙甸清真寺等。

中国原有的清真寺建筑的两大类型，即阿拉伯圆顶（葱头形尖拱）式和四合院式建筑，经过清代的发展，后一种形式成为中国清真寺建筑的主要形式。这种建筑形式在内地和沿海地区最为普遍，而西北边疆地区的清真寺也出现了这类建筑形式，如乌鲁木齐的陕西大寺、呼和浩特的清真大寺都是四合院式。清真寺建筑形式的这一变化表明，伊斯兰教愈来愈同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其次，清真寺内丰富多彩的建筑装饰，除根据伊斯兰教原则，以《古兰经》文和格底斯（圣训）语录为内容的阿拉伯文字装饰外，又大量出现儒家格言警句，诸如“惟精惟一”、“正心诚意”、“清净无为”等汉文匾额，有的甚至高悬于大殿正中的屋檐下。这些儒家经典文句是经过伊斯兰教诠释，并为伊斯兰教教义服务的，反映了伊斯兰教

中国化开始步入成熟阶段，这是明末清初开始的以儒诠经运动的结果。第三，清代清真寺出现了中国伊斯兰教建筑独有的勾连搭建筑结构。清真寺大殿往往进深大于面阔，呈窄而深的平面。传统建筑中，屋顶的总高与进深成正比，进深越大，屋脊越高。这会造成大殿本身的造型及整个建筑群空间尺度的比例失调，殿室内部也为此而增加内柱而不利于礼拜使用。勾连搭式结构解决了这个问题。它将前殿分为前后两跨，做两个平行的歇山屋顶，再与穿插上来的后窑殿屋顶相连，成为一组尺度合宜，形体丰富的大屋顶。[①] 这是中国穆斯林工匠的创造性杰作。

（三）其他科技

清代回族在医药、军事和工程技术等方面亦有新的发展与创造。刘智在《天方典礼》、《天方性理》两书中开列了他著书时的参考书目——“采辑经典目”，约 68 种。[②] 其中有阿拉伯、波斯、中亚的著名科学著作。他根据阿拉伯医学解剖知识，在《天方性理》中提出，人的眼、耳、口、鼻以及四肢百体，均“各有所司”，但大脑能够“总司其所关合者”，具有统摄各个器官的作用。他说人脑“为百脉之总源，而百体之知觉运动皆赖焉”[③]。有人指出，在中国心理医学史上，如此明确揭示人的器官活动与感知心理的生理基础，刘智可能是第一人。[④]

清代以来，回回医籍多已散佚，然而回回医学却与传统中医学进一步融合。例如清真食疗法成为中国食疗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回回的一些药方，如回回狗皮膏药、回回眼药以及民间的调擦（放

① 参见冯今源：《中国清真寺建筑风格赏析》，《回族研究》1991 年第 2 期。

② 《天方典礼》所引书目 45 种，《天方性理》所引书目 40 种。两书目有重复部分，实有 68 种（有一书存疑）。关于这些中文书目的阿拉伯、波斯文的原著名称的研究，最富成果者为澳大利亚学者 Leslie 和 Wassel 以及中国学者刘迎胜。

③ 刘智：《天方性理·图传》卷三。

④ 燕国材：《明清心理思想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7 页。

血)、拔火罐等完全融入中医药物学中。

鸦片战争前后,列强侵略接踵而至,民族危机日甚一日。许多有识之士主张"师夷长技以制夷",致力于研究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以增强国防力量,抗击外来侵略。回族中也产生了兵器专家丁拱辰等杰出人才。

丁拱辰(1800—1875),一名君轸,字淑原,号星南,福建晋江陈埭人 他幼入私塾,11 岁时因家境贫寒辍学务农。17 岁后随父叔到浙东、台湾、广东经商。他说:"余弱冠客游岭海,会计之暇,颇涉群书……尤善天文、算学。……常于静夜仰观星象,由璇玑玉衡(古代天文仪器)悟出一器,制为象限全周仪,测量度数,推算时辰,颇知梗概。"① 可见他是自学成才的。道光十年(1830 年),丁拱辰游历吕宋诸岛,身带自制象限全周仪,沿途测视水程远近及北极高低,又得西洋量天尺,从而悟出炮法要领,于是进一步研究西洋火炮制造与演放之法,回国后,著成《演炮图说》。1841 年英国加紧侵略我国时,丁拱辰奉命在广东燕塘演练炮兵。他运用象限全周仪对中、西大小火炮加以演试,又精心配制火药。因其训练有方,广东提督特为奏请赏给六品军功顶戴,并将其《演炮图说》和象限全周仪进呈朝廷。

鸦片战争之后,丁拱辰在丁守存、郑复光帮助下修订《演炮图说》,写成《演炮图说辑要》,共 4 卷 50 篇,附图一百一十多幅,对各种炮式、火药、炮弹以及轮船、战舰制法和运用,绘图说明。1849 年,丁拱辰奉命在广西桂林监制大炮,共制 106 位,全部演算有准,并撰写《演炮图说后编》计 2 卷 64 篇,附图 81 幅。1863 年,李鸿章命丁拱辰去上海襄理洋务炮器,他有著成《西洋军火图编》计 6 卷 12 万字。附图 150 幅。

丁拱辰是我国近代难得的一位炮火专家。他不仅勤奋自学,

① 见《演炮图说后编·自序》。

勇于实践，而且努力吸收西方先进科技，因而他的成就是前代无法比拟的。潘仕成在《演炮图说辑要·跋语》中写道：

> 粤军讲求炮火之法，奇材异能之士，咸思有所建白。而晋江丁君乃覃思极虑，著成此书，图说相辅，如指诸掌。其中备详立表、测望之理，参以中西算术，且具亲历演放，试验不爽，实为明张焘《西洋火攻图说》及近世《火龙经》诸书所未逮。

第五节　宗教活动、教派门宦与社团组织

一、伊斯兰教的中国化

(一)汉译经籍活动的发展

明清之际，伊斯兰教汉文译著活动方兴未艾，伊斯兰教义的宣传表现出勃勃生机，打破了伊斯兰教长期局限于几个信奉民族内部的局面，并且愈来愈增加了自己的特色。十七世纪中国伊斯兰教思潮的一个明显特征是：不仅着眼于教内，对穆斯林信徒的宣传，强化教徒对伊斯兰本质的认识，以维护宗教信仰，同时也放眼于教外广大同胞，扩大影响，使深受儒家文化影响的汉族，主要是汉族仕官阶层能认识伊斯兰宗教，"隔教不隔理"，以便产生共识，取得理解和同情，使伊斯兰教深深扎根在中国土地上。在内容上，将具有浓厚异域色彩的伊斯兰教进一步同中国传统文化——主要是儒家文化相结合，既保持伊斯兰教的本质和宗旨，拒佛排道，又能容纳中国传统于自身，弘扬仁义礼信。这一时期涌现出一批杰出的伊斯兰学者和思想家，他们对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巩固和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可以说，如果没有十七世纪中国伊斯兰教先贤们筚路蓝缕，登高一呼，在艰难情况下将伊斯兰教妥当地同中国文

化结合，就不会有整个清代的伊斯兰教的迅速发展。

汉译经籍活动中，起带头作用的是王岱舆，随后，回族学者的评著活动如雨后春笋，具有代表性的有：张中的《归真总义》、《四篇要道》，马铨的《醒己省悟》，伍遵契的《归真要道》、《修真梦引》，马注的《清真指南》，刘汉英的《清真教说》，马伯良的《教款捷要》，米万济的《教款微论》，舍起云的《醒世真言》，孙可庵的《清真教考》，金天柱的《清真释疑》，余浩洲的《真功发微》，马君实的《天方卫真要略》以及刘智的《天方性理》、《天方典礼》、《天方至圣实录》、《真境昭微》、《五功释义》等。

王岱舆（约1570—1660），名涯，以字行，自署真回老人。先世为西域回回，洪武初任职于钦天监。他青少年时接受过系统正规的伊斯兰教育，师事马忠信经师，学习阿拉伯文、波斯文和伊斯兰教经籍。王岱舆实际是陕西经堂大师胡登洲的五传弟子。他成年后方苦学汉文，钻研性理史鉴之书，旁及诸子百家并佛、道理论，遂成为博通四教（儒、佛、道、伊斯兰教）的回族学者。他撰写了三部论述伊斯兰教义和哲学思想的著作——《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在王岱舆之前，虽有人曾用汉文介绍过伊斯兰教义，但都较肤浅。“夫《正教真诠》一书，纂于岱舆王君，引经据典，规条固其详明，指事类指，比例尤为剀切，洵乎其为吾教之指南乎！惟是经文与汉字不相符合，识经典者必不能通汉文，习汉文者不能知经典。自《正教真诠》出，遂以中土之汉文，展天房之奥义，故开卷了然，瀹我心源，发人聋聩。”（《正教真诠》序）故王岱舆的著作被人们认定为“以中土之汉文，展天房之奥义”的开端。《正教真诠》是一部系统地解释和介绍伊斯兰教义的读物；《清真大学》是从哲学角度阐述伊斯兰神学——认主学的理论著作；而《希真正答》则是王岱舆弟子们对老师生前言论的辑录。王岱舆将中国儒家思想，特别是宋明理学与伊斯兰教义哲学相互渗透、融合和互补，具有明显的“以儒诠经”的特色，而又处处不失伊斯兰教旨的本义。

张中(约 1584—1670)，又名时中，字君时，自号寒山叟，江苏苏州人。出身伊斯兰经学世家，受业于胡登洲四传弟子张少山，先后曾在苏州、南京、扬州设帐授徒。明末印度伊斯兰教学者阿世格来华授经，他师事了三年之久，深受其影响。《归真总义》就是张中根据阿世格讲学的内容译述的。阿世格来自伊斯兰神秘主义盛行的印度，苏非主义很浓厚，重视内心的潜修和虔诚，有神秘主义和禁欲主义色彩。全书通篇阐释以麻呢(信仰)经文共 4 句、37 字，张中采取一般经文译音(用汉字译阿拉伯文音)，一般汉文译文(解说)，译述结合。张中自称："西语华言，互相发明，予略加儒文译润之，义外不敢添设。"(《归真总义·凡例》)但张中的解说常杂有佛教禅宗偈句形式，但本旨仍体现了伊斯兰教认主归一的精髓。张中的另一本译著《四篇要道》，分信仰、真主和伊斯兰教、礼拜和定制、大小净和定制共四篇，其中礼拜、大小净的定制，无疑对中国伊斯兰教仪礼有规范作用。

伍遵契(约 1598—1698)，字子先，江苏江宁(今南京)人。先祖于洪武初自西域来南京钦天监任职。出身伊斯兰世家，自幼精通阿拉伯文、波斯文和西域诸国文字。受业于胡登洲四传弟子山东常志美和王岱舆，曾在镇江、苏州、扬州、南京等地设帐授徒。他将波斯经学家、诗人额补·白克尔于十三世纪写成的《米尔萨德》全文逐字逐句译成汉文，重要处又旁注阿拉伯文，这也是我国第一部波斯文翻译作品。全书五门，分别讨论宇宙根源、性命义理、修身养性和复命归真等宗教哲学和处世思想。这本书，长期以来作为清真寺 14 部必读的经典之一和学习经文的教科书。伍遵契还以《哈地·布亚尼》为基础，综合数十种阿拉伯和波斯文的伊斯兰教经籍，译述成《修真蒙引》，对穆斯林的信仰、归真、沐浴、斋戒、朝觐、婚姻、交往、行为道德作了具体阐述，起了明显的规范作用。

马注(约 1640—1711)，字文炳，号仲修，经名郁速馥，晚年自署指南老人。自云系元咸阳王赛典赤·赡思丁十五世孙，穆罕默德

四十五代圣裔。云南金齿(今保山)人。年青时曾参加南明政权,为锦衣侍卫,南明亡后隐居攻读儒、佛、道经典,后来专攻阿拉伯文、波斯文和伊斯兰经籍。康熙年间辑著《清真指南》,内容包括伊斯兰哲理、历史、天文、地理、教规、教仪、诗文唱和、身世自赞、教派斗争以及阿拉伯、波斯、中国神话传说,但最主要的还是阐发伊斯兰哲义和宗教哲学。"晰诸教异同之理,阐幽明死生之说,上穷造化,中尽修身,末言后世,天国地禁,瞭于指掌。"① 书中提供的赛典赤家世和国内苏非派情况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最著名的"回儒"当推刘智(约1660—约1730)。他是江苏上元(今南京)人,字介廉,号一斋,教众尊为刘蒲海。父刘汉英,著有《清真教说》。师从李永寿、袁汝琦等经师。精通阿拉伯文、波斯文和欧洲语言,又熟读儒、佛、老诸经典。他自称阅读"西洋书一百三十七种",其所著《天方典礼》、《天方性理》中有其采辑经书目录四十余种。他的博学,不仅在"回儒"中罕见,即在"汉儒"中亦难觅。所著《天方典礼》言教礼,用儒家五典研讨伊斯兰教五功;《天方性理》言哲学,以宋明性理之学剖析穆斯林"认主归一"的哲理;《天方至圣实录》言历史,采《通鉴纲目》体例,条清目晰。他的著述多达数百卷,代表了十七—十八世纪伊斯兰学者"以儒诠经"和中国伊斯兰哲学思想的最高成就,对我国伊斯兰经堂教育、伊斯兰教中西道堂派别的形成,均有重大影响。

刘智以后,中国穆斯林的"以儒诠经"活动总的来说转入低潮。乾嘉以后虽然伊斯兰汉文论者仍不断问世,但其深度和社会影响不如康乾时代。但以马德新、马安礼、马联元为代表的云南学派,继承马注的学术传统,异军突出,活跃于经学论坛,而陕西学派、山东学派、江南学派均趋于衰落。

---

① 马承荫:《清真指南·序》,《清真指南》卷一。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马德新(1794—1874)，字复初，云南太和(今大理)人。他精通阿拉伯文、波斯文。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至二十八年(1848年)曾赴麦加朝觐，遍历阿拉伯、西亚、东南亚各伊斯兰国家。归国后在云南各地设帐教学。1857年参加云南回民抗清斗争，后降清，受封为滇南回民总掌教、护理云贵总督。晚年致力于伊斯兰教著述活动，主要有阿拉伯文著作《朝觐途记》、《道行究竟》、《天方历源》、《礼法启爱》等，他是我国第一位用阿拉伯文著书立说的穆斯林；汉文译著有《宝命真经(古兰经)直解》(未译完)、《四典要会》(由《信原六箴》、《礼功精义》、《幽明释义》、《正异考述》四部组成)、《大化总归》、《醒世箴》等，共达三十余种。著述内容涉猎广泛，教义、教典、教律、宗教哲学、阿文文法、天文、历史、地理、诗歌……均有见地。人称"先生著述宏富，……造诣精微，为近世习天方学者所罕见。"[①] 其徒马安礼，字敬斋，号率真子，云南泸西人。马德新的大多数的阿拉伯文著述如《朝觐途记》等，均由他协助译为汉文。曾将埃及诗人蒲绥里的《衮衣颂》用诗经体，译成《天文诗经》。

马联元(1841—1903)，字致本，云南新兴州(今玉溪)人，是马德新的另一位弟子。他首创汉文、阿拉伯文双语学堂，致力于编写经堂教育教材，有《绥勒府》(字法学)、《纳哈五》(文法学)、《穆希莫提》(教款捷要)、《尔姆德》(清真玉柱)等；汉文著作有《辨理明证》；《亥听译解》是我国最早的《古兰经》汉选译本之一。他晚年在印度讲经，所著《讨绥哈》上卷(教法学)在孟买出版。其他阿拉伯文著作还有《四篇要道》、《性理本经》、《教典经注》等。

(二)中国伊斯兰教哲学

随着回族共同体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亟需相应的回族和穆斯林的文化哲学思想来强化回族共同体的心理素质和民族意识。从十七世纪开始，从江南开始的汉译经藉活动，不同程度上为中国伊

① 《天方性礼》卷五，《注释序》。

斯兰教哲学奠定了基础。

从明末王岱舆到清代刘智，以及清中后期到近代的回族伊斯兰教学者，都是严格遵循伊斯兰教理教义，对伊斯兰教的信仰绝对忠诚，对"五功"的宗教活动决不违反，坚信安拉是真主，是世界万物的创造者，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但他们积极地吸收中国传统的哲学思想，使之与伊斯兰哲学思想相融合，并用儒、道、佛的语言来解释伊斯兰教。

王岱舆在哲学上提出了"真一、数一、体一"的宇宙本体形成的认识论。他把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关于"一"和"一生万物"的观念承继下来，为天地、万物、人类以及一切世界生成物都是真主安拉的造化，找到了中国哲学的依据。王岱舆在《正教真诠·真一章》中说：

> 真主止一，无有比拟。（真一）乃无始之原有，非受命之有也。若以受有之文字，详夫真一之原有，必不能得，何也？真一本然非从所生，亦无从生。无似相，无往来，无始终，无处所，无时光，无抑扬，无开合，无倚赖，无气质。不囿物，不同物，所以智慧之觉悟，声色之拟议，皆无能为矣。

他具体提出了真主"十无二不"的特性，既"无象"又"实有"。他又说：

> 真一乃单另之一，非数之一，非独一也。曰："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物数之一也。曰："一本万殊"，"万法归一"，亦数之一也。曰"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始"亦数之一也。以是观之，诸所谓一，乃天地万物之一粒种子，并是数一。真一乃是数一之主也。

他把一分解为三：真一、数一、体一。这三者的关系，他在《清真大学·题纲》中写道：

> 盖辨一有三：曰"单另之一"、曰"数本之一"、曰"体认之一"。单另之一，乃天地万物之主也；数本之一，乃天地万物之种也；体认之一，乃天地万物之果也。

刘智将王岱舆的真一、数一、体一的"三一"学说加以进一步发挥，强调宇宙巨细都是真主的造化之物。"万宗归一"，一是数的本质，数是一的形式，"惟一非数，是数皆一，一者其体，数者皆用。"他在《天方性理》中对"一"作了剖析，一分为三，"三一非三，一而三义"："体用浑然，是名真一；由体运用，是名数一；返用归体，是名体一。"刘智已经把"三一"学说概括得很清楚，即真一是独一本然的真主，是造化万物、创造世界的真宰，真宰从无到有，自一至多，生成万紫千红的世界，握有绝对神圣的权力。

王岱舆、刘智这种哲学思想的形成，显然受到中国古代老聃和宋代理学思想的影响。老子《道德经》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是"无名"的东西，而"无名天地之始"，万物是从"无"产生的。北宋理学创始人周敦颐著《太极图说》，阐发了"无极而太极"的观点，用以解释宇宙的本源和万物的生成，认为宇宙的本源是太极，太极的动、静而生阴、阳，阴阳互交又生"五行"（水火木金土），五行相互作用再"化生万物"。以后程颢、程颐和朱熹有各种解释，但大体上不出周敦颐的框架。王岱舆、刘智等伊斯兰哲学家正是从宋儒那里接受了营养，将中国儒家哲学中的内省认识和宋元理学中客观唯心主义的推理方法移入伊斯兰教的认主学神学之中并赋神学思想于哲学意义，以理性解释真主，用思维代替说教，建立了伊斯兰神学——哲学体系。

在伦理观上，王岱舆更直接采用儒家道德理念诠释伊斯兰教

义。他宣扬忠孝，把忠于真主同忠于君、忠于亲(父母)联系在一起，认为"人生住世有三大正事，乃顺主也，顺君也，顺亲也。凡违兹三者，则为不忠、不义、不孝矣。"(《正教真诠·真忠》)顺真主者为真忠，真忠者必顺君、顺亲，三者是不悖同一的。王岱舆还把伊斯兰教的五功——念、礼、斋、课、朝，与儒家的"五常"联系在一起，认为念是口不忘真主，就是"仁"；课是施舍周济贫困，是"义"；礼就是各种礼拜，与"礼"是一致的；斋是自戒悟性，就是"智"；朝是定期朝功、朝觐，就是"信"。这样，儒家的仁、义、礼、智、信又与伊斯兰教的五功不悖了，也成了穆斯林恪守必修的功课。

刘智在伦理观念上把儒家学说与伊斯兰教义揉合得更紧密。他说："虽载在天方之书，而不异于儒者之典；遵习天方之礼，即犹遵习先圣先王之教也。圣人之教，东西同，今古一。"① 他把伊斯兰教的"五功"与儒家的"五典"结合起来，他说："五典者，乃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之常经，为天理当然之则，一定不移之礼也。"又说："圣教主五功以尽天道，又立五典以尽人道者，天道、人道，原相表里而非二也。盖尽人道而返乎天道，斯天道有以立其基；尽天道而存乎人道，斯人道有以正其本。天道、人道尽，而为人之能事毕矣。"② 他把"五功"与"五典"的关系表述得相当深刻。但是"五功"与"五典"中最核心的问题是"真主"与"君主"的关系，处理得不当就会触犯封建皇帝，关系到伊斯兰教的生存问题。刘智十分巧妙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君者，主之影，忠于君，即所以忠于主也。"③ "王者，代真主以治世者也。王者体主，若影之随形。"④ "念主而忘君，非念主也；念君而忘主，非念君也。"⑤

① 见《天方性理·自序》。
② 见《天方典礼·五典》。
③ 见《天方典礼·臣道》。
④ 见《天方典礼·君道》。
⑤ 见《天方典礼·臣道》。

王岱舆、刘智等伊斯兰学者，将伊斯兰教神学与中国传统唯心主义哲学结合起来，把伊斯兰教法与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观统一起来，无疑是世界伊斯兰教史上的特有现象。它既产生了中国伊斯兰教哲学，也使伊斯兰教迈上了中国化的过程。

二、回族中的伊斯兰教派与门宦

(一)三大教派的形成

1. 格迪目

格迪目是中国伊斯兰最早的一个教派。格迪目是阿拉伯语Qadim'的音译，意为古老的，故又称老古派、尊古派，普遍称为老派。我国甘宁青地区因格迪目主张"沙目"(即昏礼，伊斯兰教每日5次拜功中的第4次)之后开斋，故又有"后开派"之称。

伊斯兰教自唐代传入中国，当时并无教派之称，因为中国穆斯林所信奉的基本上是哈乃斐及其以前的教义教律。穆罕默德逝世后，在第四任哈里发阿里时，什叶派崛起，并向正统的逊尼派挑战。逊尼派着重于继承穆罕默德的宗教教义，主张维护正统体系。伊斯兰历80年后，大伊玛目哈乃斐(699—767)取得教律学权威，这时大批穆斯林进入中国，他们传入中国的正是哈乃斐宣传的教义教律。所以逊尼派的教法教律，经过哈乃斐学派阐发后，在中国内地伊斯兰教的发展中一直处于主流地位。

但是，从明中期以后，随着回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广大穆斯林对传统伊斯兰教地衰落表示不满，普遍要求进行宗教变革。胡登洲在陕西创立经堂教育后，西方伊斯兰经籍开始引进，一批既懂得西方经籍又有深厚儒学基础的经师脱颖而出，江南等地开始的"以儒诠经"活动，加上长期以来苏非派传教活动影响，中国内地的伊斯兰教处在大变动之中，传统的伊斯兰教在分化，那些主张奉行哈乃斐学说的、坚持传统尊古的穆斯林，打出了"格迪目"的旗号，形成了具有自己风格和特点的教派。

格迪目的教权组织是单一的教坊制。教坊是唐宋以来的番坊

发展而来的。教坊的含义也缩小成清真寺的别称，即一个教坊就是一个清真寺。清真寺成为一坊的宗教、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中心，各教坊之间互不隶属，各自独立。教坊管理采取教长聘请制和三掌教制，三掌的名称因地区而各异，甘宁青地区一般为掌教（伊玛目）、海推布（教经）和穆安津（宣礼），后来分别改名为开学阿訇、二阿訇和玛金。寺务由公推的学东、乡老负责，管理寺产、财务，选聘阿訇，筹办各项宗教活动。经堂教育兴起以后，格迪目教坊成为推广经堂教育最好的组织形成，因此，凡是格迪目教坊推行的地区，经堂教育也得到较大的发展。

自十八世纪苏非派在中国重新活跃起来后，格迪目教派受到很大的冲击，一部分教民参加了苏非派所属的各个门宦；到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伊赫瓦尼派和西道堂创立后，一部分教民又分化出去。但格迪目派一向采取宽容态度，他们虽然反对标新立异，却不干预任何门宦教派的宗教主张，而且对各门宦、教派中真正能按《古兰经》、"圣训"传教的人视为贤者，给予尊敬。因此，二十世纪以来，格迪目派人数和地位虽然急剧下降，但其人数仍然是全国伊斯兰教中最多的。

格迪目派十分重视法定干功（舍若阿提），要求严格履行念、礼、斋、课、朝五功，坚信安拉、使者、天神、经典、后世、前定六大信仰，视坐静修持为副功。他们很重视宗教末节。

2．伊赫瓦尼

伊赫瓦尼派是清光绪年间兴起的一个新的教派。伊赫瓦尼是阿拉伯语 Ikhwan 的音译，原意为"弟兄"，因其创立较晚，故称为新教、新兴派。1888 年，河州东乡果园村人马万福到麦加朝觐留学，受瓦哈比教派影响很深，回国后结合中国伊斯兰教实际，联络河州著名的十大阿訇，创建了伊赫瓦尼派。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在甘宁青地区确立了优势地位。

瓦哈比派是十八世纪中叶创立于沙特阿拉伯的一个教派。创

始人为穆罕默德·本·阿布杜拉·瓦哈卜(1703—1778),该派坚持严格的一神论,强调安拉的绝对独立性,反对一切含有多种崇拜、偶像崇拜的行为,反对信仰吉日、厄运、占卜等思想,要求恢复早期的教义,反对饮酒、吸烟、跳舞、赌博,故有"清教派"之称。马万福在麦加受到了瓦哈比派的影响,据说回国时还带回了三本瓦哈比经书,即阿卜杜勒·瓦哈卜的《克什分恕布哈其》、穆罕默德著《艾札以卜穆罕玛其》、穆罕默德·阿路西·阿凡吉的《台夫西勒如海尼默阿尼》。[①] 他与十大阿訇反复讨论,提出著名的"果园十条":

(1)不准修建和信仰拱北;

(2)"尔麦里"(功课)自己干;"祷拜"(忏悔)自己做,不承认门宦老人家给"口唤";

(3)不干"天命",而干"余功"是"比代尔替"(异端);

(4)人死后不准披麻戴孝,不能哭,不念七期、百天、周年的"海亭",若给亡人念"海亭"应在主麻日或其他日子;

(5)不念圣纪,不念"阿术拉"(因"阿术拉日"是什叶派的重要纪念日);

(6)嫁女、娶媳不准唱宴席曲,不准摆针线;

(7)不用《古兰经》传"费子耶"(赎罪),而用钱传"费子耶";

(8)回族妇女戴上盖头,取消缠手帕,禁止缠足;

(9)不在坟地集体念《古兰经》,只能一人念,送葬人集体听,大家接"都哇";

(10)信教男子留胡须,剃头,以示遵"逊奈提"。[②]

此后,马万福倡导的伊赫瓦尼教派提出"一切回到《古兰经》中

① 马通:《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溯源》,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4 页。

② 马占彪:《伊合瓦尼教派与马万福》,载《西北回族与伊斯兰教》,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5－356 页。

去"的口号，以"凭经立教，遵经革俗，反对异端"为纲领，大力开展宗教革新。他们主张"清真言要自己念，别人不能代替"，阿訇为教徒念经不应收费；反对铺张浪费的宗教仪式，丧葬和祭祀排除汉族佛、儒的影响；提倡阿、汉并重的经堂教育。他还与十大阿訇摘编了一本系统阐述伊赫瓦尼主张的经书——《布华里咱德》，对五功作了严格的规定。

伊赫瓦尼派在西北回族中传播很快。当时正是1895年陕甘回民起义、河湟事变之后不久，广大穆斯林需要在虔诚的宗教信仰中得到精神安慰。马万福由于参与"河湟事变"，遭到清政府通缉。1916年马万福在新疆被捕，在押送兰州途中，被在西宁的甘边宁海镇使马麟劫持到西宁。此后，马万福就在马麟、马步芳支持下在青海传播伊赫瓦尼。

1934年马万福去世后，伊赫瓦尼派分为两派：一派以尕苏哈只为首，奉行原宗旨，称苏派，因主张礼拜时一抬手，俗称"一抬"，人数居多；一派以尕白庄马得宝为首，改革原宗旨，自称赛莱费耶(前三辈)，主张礼拜时三抬手，俗称"白派"或"三抬"。

3．西道堂

西道堂是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中最晚出现的一个教派，因其注重汉学，又被称为汉学派。

西道堂的创始人马启西(1857—1914)，字公惠，号慈祥，经名一海涯，道号西极园。甘肃临潭人。他幼入私塾，攻读儒学，1880年由拔贡而中秀才。之后，他一面学习阿拉伯经文，一面钻研刘智等人的伊斯兰教汉文著作，并立志宣扬刘智经文著作。

临潭与河州毗邻，是回族聚居之地。河州素有"小麦加"之称，广大回民从事农业生产又多兼营牧业、手工业和商业，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很多回民从事皮毛、药材、土特产品贸易，与内地交往频繁。光绪年间，由于西北回民起义和河湟事变失败，回族人口锐减，经济萧条。马启西从维护民族利益、发展地方经济的目的出

发，提倡回民不仅要学习伊斯兰教义，还应学习汉文和汉文化。他主张跳出经堂教育旧模式，兴办以讲儒学、学汉文为主的，兼学王岱舆、刘智、马德新等人的汉文伊斯兰经籍为辅的学堂。1890 年，他在临潭西凤山开办了“凤山金星堂”，开馆授徒，深受学生欢迎，但遭到当地上层穆斯林的反对。1903 年，马启西被当局监禁，但他不畏强暴，于翌年又集资修建一座礼拜寺，继续开堂讲学。同时发动教徒捐款，发展集体经济。当年就有教徒丁重明捐献白银一万两开设天兴隆商号，次年又捐一千两开设天兴亨商号。马启西等教主也将自己家产捐出，发展集体经济。与此同时，反对者也加紧迫害马启西，并屡次挑起教派冲突。1906 年，马启西前往麦加朝觐，行至撒马尔罕受阻，遂留住该城白帽城北道堂讲学，至 1908 年返回临潭，并将凤山金星堂改名为西道堂。这时慕名而来的教徒日众，远至青海民和、化隆等地，除回族外，还有汉、藏、保安、撒拉、东乡等族。西道堂已成为中国伊斯兰教中的一个独立教派。之后，西道堂的集体经济也发展迅速，到 1913 年时，道堂商业资本已从白银十万两增加到一百万两，西道堂的发展引起了当地官僚和伊斯兰教上层人物的恐慌，1914 年 5 月，马启西终被军阀马安良杀害。

第二任教主丁全功于 1917 年被马安良杀害，但马安良不久暴死，马明仁任第三任教主，开始重建西道堂。先后成立了临潭普慈小学、第四高小、女子小学、卓洛初级小学、启西中学等，采用民国教育部编修的课本，实施新式教育。在发展产业上，也获得成功。1949 年全国解放前夕，已有独资经商的坐商字号二十处，合资商号一处，分布于天津、北京、张家口、四川甘孜、阿坝、康定、兰州、岷县、青海同德等处，流动资金估计达二百万两白银左右。其他还有行商驼牛、商队二十帮，驼商队六十峰(三帮)，以及林场、牧场、磨

坊、油坊、砖瓦厂、粉坊、醋坊等。[①]

西道堂从私塾教育走向新式教育，教学内容从讲授经籍到科学文化，在教主领导下，发展集体经济，实行集体所有、集体生活，这是一种从独特的宗教组织发展成新型的社会组织。当时《大公报》记者范长江在访问西道堂后写道：

> 新教的组织是根据清真教（即回教）教义，而以中国文化发扬清真教学理，务使中国同胞了解清真教义为宗旨；比较偏重于文化方面。新教教主，不是世袭，而是由全体教民共推。道堂经济，系由该道堂内所经营、管理之商业、农业而来。所有属于道堂者，概为公有，悉用以道堂建设、教育及一切社会公共事业。教民为教堂服务者，各尽所能，分工合作，但生活方面"一律平等"。……该道堂重视教育，凡该教教民除受回民教育外，并注意国家教育，无论农商各界子弟，幼时均须受小学教育。毕业后，择其优良者送中学或大学。……他们教民间的婚姻，无财聘，只先征求两性之同意，然后父母及介绍人呈明教主，请阿訇照清真教古礼，诵经完婚，这是近代的新式婚姻。[②]

西道堂于1957年自动解散集体生活。

（二）苏非派传入中国与四大门宦的形成

1. 苏非派传入中国

苏非派是伊斯兰教一个神秘主义派别，产生于伊斯兰教早期的苦行和禁欲主义。由于部分穆斯林对倭马亚王朝上层的奢侈腐

① 陆进贤、陆豫贤：《西道堂教派》，载《西北回族与伊斯兰教》，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9页。

② 长江：《中国的西北角》，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

"化表示不满，主张严格遵循《古兰经》训诫，不祈求物质享受，以长时间祈祷、赞主、礼拜、斋戒、坐静等方式专注个人心灵纯洁清静。

一般认为，这个教派取名苏非，是表明他们穿著简朴、清苦之意。苏非一词，许多学者认为来自阿拉伯语 sufi(羊毛)，引伸为穿粗毛衣的人。八世纪以后，该派得到较快的发展，特别在伊拉克各地受到下层市民、农民、手工业者的欢迎，受到镇压的什叶派教徒也纷纷转向苏非派，信徒扩展到也门、叙利亚、埃及和波斯等地。一些著名的苏非学家提出了各自的宗教理论体系，在确认真主独一前提下发挥神爱、神智等思想，通过个人内心的神秘经验和功修，以达到人主合一的最高境界。十一世纪后，苏非主义纳入伊斯兰教正统信仰，苏非派主张的个人内心体验得到肯定，神秘主义成为官方经院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排除了苏非派轻视宗教仪式的极端做法。

苏非派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宗教哲学思想。它是以《古兰经》和"圣训"中有关条文为主要依据，把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说"和伊斯兰教关于安拉的神质观念相结合，并吸收了其他宗教的神秘主义思想而形成的。其说教中，把无形的神(安拉)与有形的万物世界联系起来，把人与神等同看待，强调人的灵魂和神的精神本质上是同一的。在做法上强调导师(穆尔什德、谢赫、辟尔、巴巴等)是苏非宗教功修的指导者和达到人主合一境界的引路人。其修炼道路为三个阶段：遵奉教法为基础，经过顽强的苦修，达到人主合一。即刘智《天方典礼》中表述的礼乘、道乘、道乘三乘。

苏非派大约在十一世纪时已通过波斯传入中亚地区，喀喇汗朝的玉素福在《福乐智慧》中描写的苦行儒就是苏非教徒。蒙古西征后，中西交通大开，苏非派修道士大批涌入中原，元代文书中见"迭里威失"，就是弊衣跣足行乞洞居的苦修者，它是波斯语 darwish 的音译，意为贫穷者。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元末到

中国时，在广州城外一山洞里见到了一位来自印度、年逾200岁的修道者；在杭州，埃及人欧斯曼·伊本·安法尼的道堂里，"内有一批苏非修道者"。[①] 元代这类苏非修道者人数很多，元代户籍中专门有"迭里威失户"，他们与僧、道、也里可温（基督教徒和教士）、答失蛮（伊斯兰教士）一样，享受优待，种田出纳地税，经商出纳商税，其余差役蠲免；但若不在回回寺内住坐，有"运行事产"者，则无优待，依回回户体例当差。然而，元代苏非派修道者人数虽多，却没有出现苏非主义的教派，更没有引起中国伊斯兰教的变革，原因是当时的穆斯林仍处聚合阶段，回族共同体还没有最终形成，伊斯兰教的理论还处于输入阶段，离伊斯兰教中国化还有一段遥远的路。

到明中期后，随着回族共同体的发展，对宗教提出了新的要求，因而经堂教育、格迪目教坊、以儒诠经等活动在教内展开。明末清初，一批从西亚、中亚和喀什噶尔先后来到中国的苏非派传教士，一批中国穆斯林通过朝觐求学，从阿拉伯、波斯地区引进了苏非派各教团的教律教法，在西北回族地区广为传播，促进了四大门宦的形成。

2．虎夫耶

虎夫耶是阿拉伯语 Hufuya 的音译，原意为低声的，隐藏的，因主张低声默念记颂真主的迪克尔词最尊贵，故又称为低念派。

虎夫耶门宦大体上有21个支系：花寺、穆夫提、毕家场、鲜门、临洮、刘门、小刘门、胡门、北庄、洪门、疯门（灵明堂）、崖头、高赵家、丁门、通贵、明月堂、文泉堂、凉州庄、碱沟井、法门和撒拉教。[②] 其中花寺为清初时马来迟去麦加朝觐，游学阿拉伯之后创建的；穆夫提、毕家场、鲜门等支系为中亚传教士赫达耶通拉希到西北传教，由他的弟子们所创建；而其他分支基本上是上述支系中分化而

① 《伊本·白图泰游记》，第557页。

② 马通：《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制度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13页。

出，或由经师据苏非派经典自己创建。虎夫耶门宦主要分布在甘肃河州、兰州、秦州，青海的西宁、循化、化隆和宁夏的银川、同心、西海固以及新疆、云南的某些地区。

这个门宦的渊源来自苏非派的乃格什板迪教派，主张教乘、道乘并重，恪守伊斯兰教基本信条，重视五功，并在五功基础上进行道乘修持。其修道功课为早晚低声念诵迪克尔赞词，夜间做副功。迪克尔由穆勒什德（传导者和导师）向教徒秘密传授，教众必须无条件服从。穆勒什德必须经过长期连续的静坐修炼（一般为27天），平时云游传教；阿訇、普通信徒一般不修道，只在清真寺进行教乘功课。教主殁后，在其生前修道场所建筑拱北，予以安葬。

虎夫耶门宦中穆夫提门宦的创始人马守贞（1633—1722）、毕家场门宦创始人马宗生（1639—1719）、鲜门创始人鲜美珍（1661—1739）、花门门宦创始人马来迟（1681—1766）都是执著的传教者，均拥有相当多的信徒，在群众中具有很大威望。

3．嘎的林耶

嘎的林耶是阿拉伯语 Gadriyah 的音译，意为大能者。这一门宦渊源于波斯人阿布杜·尕的尔·吉拉尼创立的苏非派卡迪里教团。该教团在1391年前的阿拉伯和中亚地区传教，清康熙初由穆罕默德二十九世圣裔华哲·阿布都·董拉希传入中国。

董拉希到中国后，相传传了三门，即甘肃临夏祁静一的祁门、青海鲜美珍的鲜门（鲜美珍又得赫达耶通拉希的传授，故归入虎夫耶系）、云南马上人马门。以后形成大拱北、海门（香源堂）、齐门（七门）、阿门、韭菜坪、后子河等支派，主要分布于甘肃临夏、东乡、康乐、兰州，青海大通、民和、西宁，宁夏海原和陕西西乡，四川阆中等地。现有人数不多，仅二十余万。

嘎的林耶重视道乘，认为道是超然的、非创造的；教是世俗的，由人创立的，因此先有道后有教。主张人神统一，认为人性中有神性，信徒通过静坐苦修来认识自己。规定传教者不得娶妻室，要以

童子之身入山修炼，或云游四方终生乞讨，在饥寒交迫中苦修苦炼，或在拱北、道堂修道。阿訇和普通教众只遵守伊斯兰教天命功课，不必修道。其传教是传贤不传子，反对世袭，教主（或称当家人）预选一少年，名为儿童出家，在教主身边念经、学教，作继承人培养。教主无私财。教民视拱北为圣地，每逢祭日敬香叩拜。实行单一教坊制，互相无统属关系。该门宦受汉文影响较深，传教者常引用老庄思想阐述伊斯兰教义。

4．哲赫忍耶

哲赫忍耶是阿拉伯语 Jahariyah 的音译，原意为公开的、响亮的、直率的。这一门宦提倡高声朗诵《古兰经》和赞美穆罕默德功德的词，故又称“高念派”、“高赞派”，或“新教”；该派在念经时双膝打跪，肩膀左右摇摆，故又被称为“摇头派”。

哲赫忍耶的创始人马明心（1719—1781），一作明清、明新，字复性，经名易卜拉欣，又名穆罕默德·召斐，道号维戛耶·屯拉（意为维护主道的人），追尊束海达依（意为为理想为宗教战死者）。原籍甘肃阶州（今武都），迁居甘肃河州（今临夏）。雍正六年（1728 年）去麦加朝觐，途中被困，流落也门，从当地大伊玛目伊本·载尼学乃格什板顶耶的苏非派教义，并完成朝觐功课。乾隆九年（1744 年）携带载尼所赠《古兰经》、《满达耶赫》（赞穆圣诗词）、《穆合曼斯》（穆圣传略）回国，途经循化，传授哲赫忍耶宗旨，收徒苏四十三等。回到河州后，提出革除世袭门宦，减轻教民负担，简化宗教仪式等主张，受到花寺中一部分人的拥护，但花寺道主马国宝极为不满，指责马明心为“邪教”，马明心被迫转移至榆中马坡山避难，但这时云南古城马海力非、新疆伊犁苏阿訇、甘肃河州祁阿訇、山东金阿訇、陕西陈阿訇、买阿訇，甘肃海原田五阿訇等远至榆中求学，哲赫忍耶新教义传至各地。

哲赫忍耶派的发展引起了教派之间的激烈斗争，地方政府多支持旧教，马明心辗转各地避难。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循化发

生教争，因陕甘总督勒尔谨和兰州知府杨士玑等支持旧派，激起苏四十三起义，马明心被清府捕杀。其妻女、儿子分别发配至新疆、云南。此后，同治年间又有马化龙反清起义失败，哲赫忍耶屡遭摧残趋于衰亡的境地。至清末民初马元章开展复教运动，转而进入兴盛时期。

哲赫忍耶以"传贤不传子"，布施用于周济穷人，"老人家"（教主）十分清贫而博得教众拥护，但自第三辈教主之后就实行传子制，以后为教权继承问题陷入争斗，长期各自为政，带有封建特权性质的道堂、拱北、世袭、教坊等制度成了门宦制的主要特点。哲赫忍耶分成沙沟、北山、新店子、板桥、南川等支系，教众分布于宁夏、甘肃、新疆、云南等省区。目前该派已不设教主（老人家），一切干办皆遵循道祖马明心所传。

5. 库不忍耶

库不忍耶是阿拉伯语 Kubriyah 的音译。原意为至大者。源于苏非派库不拉维教团。明末清初由阿拉伯人穆呼引的尼传入中国，他曾三次来中国传教，后定居于河州（今甘肃临夏）东乡大湾头，改姓张，号玉皇，字普吉。大湾头张姓为汉民，其中一部分皈依伊斯兰教。张玉皇建清真寺，任教长，其子哎黑麦提·克比若·白贺达吉继为第二任教长，此时信徒日众，清朝地方官吏以"邪教"名义将白贺达吉投入监狱，折磨致死。之后，白贺达吉的子孙后代成为世袭教长。该派遵守天命五功，重视静修参悟，干"尔曼里"时高念《古兰经》、《卯路提》和《满丹夜合》。静修要求甚严，一般为 40 天、70 天，有长至 120 天，住在山洞中，每天早上 3 时开始默念迪克尔（赞美词），直至晚上 12 时入睡，一天只吃 7 个枣、几杯开水。该派教众不多，目前主要分布于甘肃临夏、皋兰等地。

附：回族中伊斯兰教派门宦简表[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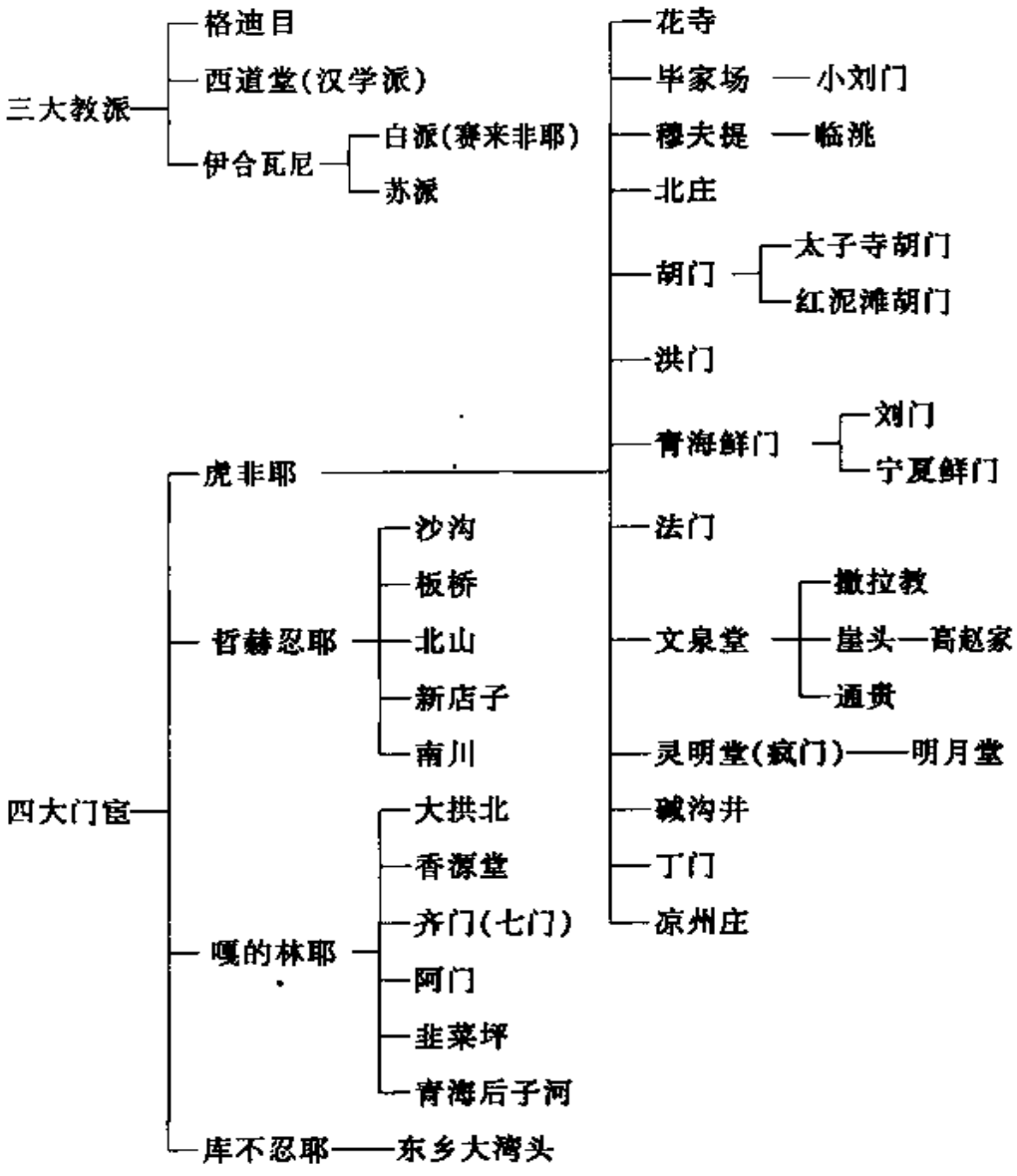

① 本表参考马通：《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和冯今源：《中国的伊斯兰教》附《中国伊斯兰教教派分化表》编制。

三、社团组织

(一)社会公益组织

自从唐宋时代回族先民踏上中国这块土地后，很快就出现了社团组织“蕃坊”，以团结穆斯林，互助互济，遵纪守法，开展宗教活动和教育活动等为宗旨。明清时期，全国各地的回族聚居地出现了教坊组织，以开展宗教活动和经堂教育为宗旨。这些社团组织在历史上曾起过很好的作用。

清代回族社会组织的基本形式仍然是以清真寺为中心的教坊组织，但各地回族为了团结教民，赈济贫寒，很早就开始建立社会公益组织。

广州是我国最早有穆斯林居住的沿海城市之一。这里的社会公益组织早在康熙年间就开始出现了。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由 27 家回民创办了“以思尼老人会”，会址设在怀圣寺内，他们集资买产收息，以充各家丧葬费用，实行经济互助，该会维持了半个世纪之久。至同治年间(1862—1875 年)，南胜清真寺又创办“回族老人长寿会”，将回族老人们的积蓄用于该地区老人的经济互助。民国初年，该寺又创办“回族济丧会”，继续开展老人间的互济互助，帮助丧葬和敬老爱老、纪念先人等活动，并开设安老所、寡妇房等机构。

河南是我国回族聚居比较集中的省份。清康熙年间，淮阳地方成立过救济会、板布会、架子会等公益组织。救济会是由清真寺董事或教长出面向回民募捐或清真寺地亩收入款，用于救济贫困回民，帮助安排生活，从事生产；板布会是清真寺利用每年开斋节所收天课、清真寺地亩收入及临时乐捐等，购买木板、白布，以埋葬亡人；架子会是组织回民帮助回民丧家安埋亡人的公益社团，清真寺备用两套架子和若干塔布，回民不分贫贱富贵，亡人家属说明埋葬日期，即可组织好回民前往抬架子送葬，一路上有人换班抬送，埋葬后将架子送归寺内。

清同治年间，成都清真东寺乡老马久盛发起创办清善堂。马氏原为陕西人，因经商来川定居。他牵头邀请几家回族商人，凑集白银500两作为基金，购置水田69亩，以田租作为天课，于每年斋月和年终腊月两次施散。对象为阿訇、海里儿、寺师傅和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的回民。斋月一次发米票600张，合米18石；腊月一次发米票1000张，合米26石；余额分给帮工。清善堂的管理办法是：由出资者各家每年轮流负责，每年结算一次帐目。

清代湖南一些地方的回族公益组织在回民中有很好的口碑。桃江县鲊埠回族为度荒设立了积谷会，专建社仓，设仓长经管，由各家捐集稻谷备荒。逢灾年，社仓为贫困户按人口酌发仓谷。管理制度严密，年终由各家集体核算。1880年，桃江县回族还建立了救婴会，主要保护女婴。由各家捐集稻谷置田作为基金，凡贫困户生女一人，发给稻谷一担二斗；一般户生女五人以上者，也同样发给，供作日后出嫁之用；凡逃荒归来者生有女婴则酌量救济；对溺女婴者则重责。该会在保护女婴上曾起过良好作用。清末在湖南某些回族地区还成立过敬畏堂，以帮助回民中丧家挖墓、安葬、站者那则（为亡人向真主祈祷）。

在安徽寿县，光绪年间由寿县回族、九江镇总兵朱维生捐资创办庇寒所，对教内贫寒及老弱无依者周济衣食。

（二）清末回族革命团体

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一步一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人民与封建统治阶级的矛盾、中华民族与外国侵略者之间的矛盾交织在一起，构成了清末民初的社会矛盾主要画面。

清朝末年，随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种社会政治力量逐渐壮大。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影响下，不断向西方寻找真理，主张社会改革。为了挽救民族危机，以康有为为首的资产阶级改良派提出了政治改革，发展

资本主义，建立君主立宪制国家的主张，积极开展维新变法运动。维新运动失败后，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提出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主张，发动了推翻清朝封建统治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

在这历史关键时刻，回族中的一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积极投身于当时的社会变革中去。1908 年留东清真教育会在日本东京出版的《醒回篇》，集中反映了清末回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进步思想。他们说：

> 种族虽殊，以同国之故，则一国之盛衰强弱莫不直接同受其影响。……甲午战败，庚子再创，外国人入我国中者，未闻为我区别曰：'某也满，某也汉，某也回，某也蒙'，而惟肆行杀戮，同归一尽。①

他们主张学习先进国家，取长舍短，开展教育：

> 外度各国之趋势，内察各国之情形，取长舍短，因时制宜，而后垂为教育然。②

这批留学日本的回族先进分子，以国家命运为上，寻求救国真理，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他们的思想在广大回族同胞中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近代回族政治、文化、宗教团体的兴起，与这种思潮是密切相关的。因此，近代回族社会团体的出现，是回族民族觉醒、回族共同体凝聚力增强的重要表现。

---

① 保廷梁：《劝同人负兴教育之责任说》，载《醒回篇》，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8 页。

② 赵钟奇：《论中国回教之国民教育》，载《醒回篇》，第 49 页。

近代回族政治社团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开始产生的。清光绪末年，湖北汉口曾建立了清真自治公益会和清和保安会，两会在武昌起义中曾协助义军维护地方治安、支援义军作战，发挥了重要作用。清真自治公益会会长马刚侯(字仲骥)联络陕、豫、冀、滇、苏、鄂6省22姓回民与汉口各商团一起，组成汉口各团联合会，积极投入政治斗争中去。

1911年4月，在回族革命党人底奇峰指导下，成立了上海清真商团，由沙善余任会长。该会以商人为主，兼有宗教、教育各界人士。积极宣传革命思想，推翻清朝统治。他们参加了辛亥革命光复上海和进攻南京的战斗，为中华民国的成立作出了贡献。

清末在四川成都地区成立了文孝阁、清圣宫等回民帮会组织，其成员大多是劳苦大众，前者多为码头工人，后者则以小商小贩为主。这两个组织和清真保路同志协会在保路运动中发挥了很大作用。1911年5月，清政府将已归民办的川汉、粤汉铁路收归国有，又将铁路修筑权出卖给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激起了湘、鄂、川、粤人民的强烈反对。四川保路同志会成立后不久，成都回民即成立"省垣清真保路同志协会"，积极投入保路运动，四川各地纷起响应，形成大规模反清武装大起义，与前来镇压的清军展开激烈战斗。在保路运动中死难的回族烈士达10余人之多。

(三)提倡新式教育的文化教育团体

我国近代回族的文化社团是由回族爱国知识分子首先建立的。1906年，由日本留学归来的回族进步知识分子童琮在镇江发起成立"东亚穆民教育总会"，次年改名为"东亚清真教育总会"。随后，镇江附近各县均成立分会。该会的宗旨是普及回民教育，因而创办了"穆原学堂"等新式学堂，得到了各界人士的赞助。1908年，在镇江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公推金鼎为会长。东亚清真教育总会的成立，对回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故《醒

回篇》称它为"中国千余百年有回教以来所绝无之事'。①

1907年在国内东亚清真教育总会影响下，是年6月，来自全国14个省的36名回族留日学生集会于东京，成立"留东清真教育会"。其宗旨为"联络同教情谊，提倡教育普及，宗教改良。"同年11月在江户川亭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制订章程；推举日本法政大学法科学生保廷梁为会长，黄镇磐、金应豫、赵钟奇、徐传箴等分任书记、庶务、会计、调查。次年出版回族历史上第一份近代具有进步思想的刊物——《醒回篇》。留东清真教育会的成立和《醒回篇》的出版，对国内回族界的影响很大，它不仅在唤起回族同胞的觉醒、关心祖国的命运方面，传播了新思想，而且对以后回族社团和报刊的出现也起了示范作用。该会成员赵钟奇、保廷梁、马祖全等后来大都投入辛亥革命，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香港穆斯林社团的形成与发展

鸦片战争后，英国迫使清政府割让香港，后来又侵占了九龙和新界。香港地区是广东珠江口外的交通要冲，是海外商人从海道进入南中国大门——广州的必经之地。早在唐宋时，这里就留下了穆斯林商人的足迹。宋人周去非在《岭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中说："其(夷人)欲至广者，入自屯门。"屯门，即香港新界屯门湾，这里三面环山，是天然的避风港。

1841年英军占领香港后，一批印度穆斯林士兵开始驻守香港，随后商人、水手、军士、警察、卫士及其眷属逐渐聚居于中环一带，1850年香港第一座清真寺——摩罗庙建于中环摩罗街。到七十年代，香港的穆斯林已有一定数量，1871年(同治十年)广州重修怀圣光塔寺时，"香港寺共捐工金银陆佰捌拾壹两柒钱柒分二厘"，同治十年所立《重修怀圣光塔寺碑》第一石左边以阿拉伯文刻

① 《东亚清真教育总会之状况》，载《醒回篇》，第66页。

着 68 位香港穆斯林的名字。①

七十年代后，大陆回民进入香港的日益增多，主要从事做工和经商，如前述云南玉溪商人马启祥的“兴顺和”商号在香港设分号即是。宣统元年(1909 年)广州《东营寺义学堂碑》载，香港捐款教友共 30 名，其中华人姓氏有 25 人，另有华人商号“中和公司”一家，大陆进入香港的回民明显增多了。

民国时期，香港还没有华人回民社团组织，这一时期有两个主要由南亚印巴地区的穆斯林社团：一是香港穆斯林信托基金会(Board of trastee)，该会之原始组织成立于 1850 年以前，但正式获港府承认及正式的组织化则是在 1917 年《香港清真寺信托基金总会及坟场管理人员联合规章》颁布以后。该会成员包含了香港穆斯林逊尼派和什叶派，但不包括华人穆斯林；另一个是香港伊斯兰教协会，该会于 1905 年由来自印巴地区及马来西亚群岛的穆斯林组成，自称该会成员是由所有持香港永久居民证的逊尼派穆斯林组成，事实上，他们的成员多是混血，一般父亲来自南亚，母亲为广东华人，是一个“本地仔”的社团组织。该会隶属于香港穆斯林信托基金会总会。②

本章小结

回族在清代的稳步发展，使这个群体充分显示出伟大的力量。一方面，一批回族人物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有影响的政治家和军事家，特别像郑国鸿、沙春元、左宝贵、马福禄等清军将领，为反对外来侵略、维护国家尊严，在战场上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其英勇事迹，足以鼓舞后人。另一方面由于清政府对回族的压

① 中元秀：《广州伊斯兰古迹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9—51 页。

② 汤开建、田映霞：《香港伊斯兰教的起源与发展》，《东南亚研究》1995 年第 6 期。

迫与剥削，激起了回族的普遍反抗。回族人口比较集中的西北，自乾隆末年起回族反清斗争不断兴起。同治年间，回民起义遍及西北五省，形成了金积堡、河州、西宁、肃州四大中心，马化龙、马占鳌、马桂源、马文禄等成为著名的回族反清领袖。云南、贵州的回民亦于咸、同年间起义，建立了大理政权，响应太平天国运动。这些起义坚持了十几年之久，在广大的范围内瓦解了清政府统治，有力地打击了清王朝的民族压迫政策，充分体现了回族的政治力量和政治发展水平。

清代回族经济具有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的特点。农业方式、生产关系和耕作技术与周围汉族及其他农业民族基本相同。牧业则以饲养牛、羊为主。手工业以屠宰、制革、农产品加工、刺绣等为主。云南、贵州等地的回族还经营矿业生产。清代回族商业不仅继承了过去的传统，而且在规模、地域、经营品种等方面都较明代有显著的发展和突破。回族经营的小商业遍及其居住的各地区，还产生了一些著名的回族商业集团，成为我国商业活跃的重要力量。

回族文化事业在清代有长足发展，产生了一批科学家、文学家、画家。伊斯兰教发展尤其突出，产生了伊斯兰经典汉文译述运动，涌现出众多译述学者，一批汉译伊斯兰经典问世，有力地提高了回族伊斯兰教理论水平。同时经堂教育向更大范围扩展，并形成陕西、山东、云南三大学派，标志着回族教育的发展。西北甘宁青地区回族则形成库不忍耶、嘎德忍耶、虎夫耶、哲赫忍耶四大门宦，产生了一批回族宗教领袖人物。宗教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强化了伊斯兰教与回族的关系，宗教制度则在一定范围内改变了回族的分散性，在反抗清政府统治的斗争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鸦片战争之后，回族一方面以武装起义的方式反抗清政府压迫；同时一批先进人物追随民主革命的时代潮流和近代经济文化事业，在反击外国侵略、振兴民族经济、唤醒回族等方面作出了贡

献，代表了回族不断进步，汇入中国社会近代化的历史发展趋势，标志着回族社会将跨进一个更为深刻变化的阶段。

第五章　民国时期回族

民国时期短短的三四十年中，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成员的回族，进一步成熟和觉醒了。由于回族中先进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产生和发展，农民阶级领导的旧式的反封建斗争为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所代替，而回族人民的民主革命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世纪初期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迅速成长，为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准备了物质条件。与此同时，回族的资本主义工业和资产阶级也逐步成长。随着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逐步展开，回族中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爱国志士，纷纷投入到这场革命斗争中去，无论在推翻清王朝、建立民国的辛亥革命中，还是在维护民主共和的护国运动和护法斗争中，回族各界人士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从五四运动，经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回族中的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动和领导了广大回族人民积极投身到这些革命斗争中去。他们的活动和伟大业绩是回族历史的主流。

第一节 回族人民投入辛亥革命和护国、护法斗争

一、投入辛亥革命

(一)民主革命思潮在回族知识分子中勃兴

八国联军入侵和《辛丑条约》的签订，使中国人民普遍痛感到帝国主义的可恨，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在民族存亡的关键时刻，人们纷纷寻找着救亡图存的道路。

二十世纪初，清政府推行了所谓"新政"，把"兴学堂，派游学"作为主要内容。1901 年 9 月，清政府通令各省府州县，分别设立大中小学堂和蒙养学堂。次年 8 月，颁布《钦定学堂章程》。1905 年 9 月，清政府明令废科举，办学堂，全国各地的学堂迅速兴起。与此同时，清政府谕令各省速派学生出国留学，这在客观上给正在兴起的资产阶级提供了造就人才的机会。不久，东京和上海形成为中国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活动的两大中心。1901 年 5 月，留日学生秦力山等在东京创办了《国民报》月刊，积极鼓吹以革命救亡图存。接着各省留日学生也多自办刊物，宣传民族革命的新思想，探讨救亡图存的道路。

在国内，以上海为中心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也竞相出版书刊。其中戴元丞、秦力山的《大陆》月刊、章士钊等的《民国日报》、林獬的《中国白话报》半月刊、蔡元培的《警钟报》和以章士钊为主笔的《苏报》等，大量刊载鼓吹革命文章，在推动民主革命思潮传播中起了很大作用。章炳麟、邹容、陈天华等人发表的文章在全国引起了极大的反响，民主革命思潮更加蓬勃地向前发展。

孙中山、黄兴、蔡元培等资产阶级革命家，为更好地开展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组织了许多爱国组织和革命小团体。1905 年 8 月 20 日，孙中山等筹备的同盟会在东京正式成立，通过《同盟会章

程》，确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为纲领。孙中山说："从此革命风潮一日千丈，其进步之速，有出人意表者矣！"①

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潮蓬勃发展之际，回族中也逐渐涌现了一批代表本民族新兴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其中大部分是负笈东渡、留学日本的青年学生。当时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出版了许多革命刊物，积极宣传民主爱国思想，加之兴中会和稍后的同盟会在日本的活动，对留日回族青年影响极大。1907 年，国内 14 省留学日本的 36 名回族青年学生成立"留东清真教育会"。从翌年出版的该会刊物《醒回篇》来看，该会虽名为"教育"，实际上却鼓吹革命，表明了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已被大部分留日回族青年学生所接受。

留东清真教育会书记黄镇磐在《醒回篇》发刊序中写道：

> 北尽黑龙，西跨天山，东南至海，其间一大帝国，昏蒙沉闇，佥曰"睡狮"，非一世也，其所由来久矣。自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凡逆旅过客，秉烛夜游，辉光接天，吾人方酣眠，何殊聋聩？岂知他洲探险者，突飞天堑，狙我庑，排我闼，直窥我堂奥，若屏气蹑足，乘人于梦寐间。乃未几大厦连云，坦途不夜，枪林弹雨，车轰马嘶，虽长夜漫漫，如此喧嚣，差足破吾人之清梦。苟振衣起视，则见危楼飞阁，列天神仙子之居，而回顾同侪，多处于濯淖污泥中。初不谓我境内之公园蹊径，经彼设施，独摈吾地主游踪，恐污蔑路，殆不齿吾于人类焉。②

这段文字是对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列强入侵我国，置我国"不

①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01 页。

② 《醒回篇》，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 页。

齿于人类"境地的形象描写。该会会长保廷梁则呼吁回族同胞抛弃种族隔阂,与中国其他各族一起救国家于危亡:

> 甲午战败,庚子再创,外国人之入我国中者,未闻为我区别曰:"某也满,某也汉,某也回,某也蒙",而惟肆行杀戮,同归一尽。盖同国如同舟也,乘组员之种类,无论其为黄为白,至于舟坏覆没,则其被难一也。以是而言,种族虽殊,以同国之故,则一国之盛衰强弱,莫不直接同受其影响。①

对于腐败的清廷,他们已经完全失去了信心。"验之吾国官界,贪官暴吏,不知凡几。……无如当此世风,关说路通,贿赂门启。凡欲取尊官厚禄,以为宗族交游光宠,不得不明馈送而暗苞苴,为攀援汲引之地。一旦事权假手,非吸民髓而浚民者,莫填欲壑,哀鸿不闻也。"② "吾国唱立宪,谈国会,经年累月,仍是空文。"③ 至于中国向何处去?这批参加了同盟会或倾向革命的回族知识分子自然是清楚的,但碍于驻日大臣杨星垣曾资助该会成立,因而不便明说。然而《醒回篇》的字里行间,表达了他们"外度各国之趋势,内察自国之情形,取长舍短,因时制宜"④ 的主张,走欧美、日本"文明早进之邦"的路,即使"窘于列强"的土耳其,也"于不动声色中而立宪已成"。他们对封建专制制度是深恶痛绝的。

回族知识分子中出现的民主革命思潮,不仅仅在海外、在日本,在国内的回族各阶层中也广为传播。童琮在革命思潮影响下,于1906年发起成立东亚穆民教育总会,他在《说团》一文中就竭力

---

① 保廷梁:《劝同人负兴教育之责任说》,《醒回篇》第28页。
② 黄镇磐:《宗教与教育之关系》,《醒回篇》第1—2页。
③ 黄镇磐:《宗教与教育之关系》,《醒回篇》第18页。
④ 赵仲奇:《论中国回教之国民教育》,《醒回篇》第49页。

鼓吹回民团结起来，“用御外侮”，“吾回苟有心挽救世局，盍先研究名义，求称其实，专其心，专其力，以成其团乎！”[①] 浙江回族伍元芝，同盟会员，由日本学武归国，在杭州创建武备学堂，利用其职宣传反清革命思想。曾留学日本法政大学的蔡大愚，在得知日本留学生成立留东清真教育会后，“不禁欢欣鼓舞者久之”，特作《留东清真教育会序》，用赫胥黎、孟德斯鸠的学说治世强国，鼓励回民组织团体。回族知识分子的进步思想为回族先进分子投入辛亥革命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参加武昌起义和各地反清武装斗争

1905 年 8 月，孙中山在日本东京成立全国统一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同盟会，来自四川、云南等省的留日回族学生马邻翼、刘庄恩、杨光灿、龚选廉、赵钟奇、保廷梁、孙永安、王廷治等相继参加了同盟会，他们回国后积极投入革命活动，有的甚至率军浴血奋战，为推翻帝制，建立民国，做出了重大贡献。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同盟会成立后又在海外及国内各地相继建立支部。河南马骥云、湖北马刚侯、江苏底奇峰等分别加入湖北、上海等地的同盟会分会支部；云南永平的罗汉彩（字云五）在海外经商，资本雄厚，在泰国、新加坡、南洋一带颇有声望。受孙中山革命思想影响，他加入同盟会后，将大部资产捐充革命经费。后与黄兴联系，准备在中缅边境麻栗坝举义，因英国殖民政府干涉，枪支被没收，人员被遣散，起义失败。1908 年，他参加河口起义，又投入滇西独立军继续斗争。黄兴赠其对联一幅：“适逼逻，辅中山，捐资备械，推翻帝制申大义；镇淘沙，防西陲，筹粮建军，拥护民主著奇勋”[②]，对其爱国行为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在著名的 1911 年 4 月 27 日广州之役中，广西回民宋耀民英勇牺牲，为黄花岗七十二

① 《醒回篇》第 61 页。

② 《云南回族史》，第 213 页。

烈士之一。1911 年 5 月，保路运动展开后，四川成都回民激于爱国义愤，坚决反对清政府“送路权于异族，蝇营狗苟，误国殃民”的反动政策，在苏元泰等 22 人的发动下，于 6 月 1 日假成都东鹅市清真高等小学堂组织成都清真保路同志协会。与会者一致表示“吾等清真回民亦国民之一份子”，愿“极吾人心腹之诚”，作四川保路同志会“指擘之助”。在这个组织的号召和影响下，四川各地成立清真保路同志协会 20 余处。四川回族不畏清政府的残暴镇压，积极参加保路运动，产生了很大影响，被各界誉之为“清真同志之爱国热”①。

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爆发，敲响了清王朝统治的丧钟。作为首义之区的湖北回族人民，在起义酝酿、发动，支援民军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马骥云(1883—1952)，河南固始县人，因家贫投入湖北新军 29 标当兵。1905 年参加日知会，次年加入同盟会湖北分会。1907 年 1 月日知会遭破坏后，他与“陈人杰等组织振武尊心社”，继续坚持斗争。1908 年他与蔡济民等将新军 29 标中革命团体合并为军队同盟，任登记组负责人，1909 年加入共进会。武昌起义前夕，马骥云作为共进会和 29 标的代表，参加 1911 年 9 月 24 日革命党人制定起义计划的会议，被推为司勤和军事筹备员。首义之夜，他“以必死之心，冒敌人炮火喊杀前进”，参加进攻督署的战斗，旋又参加攻克善后局和电报局。武昌起义胜利后他在汉口军政分府和革命领导核心谋略处任职②。沙金海(1888—1956)，祖籍江苏铜山县，后迁居湖北襄阳，1905 年应募考入湖北省常备军马队，次年入陆军第八镇马队第八标充当学兵。1909 年加入共进会，为马八标代表之一。他“以推翻清朝帝制，改

① 《四川保路同志会报告》第 29 号，载《四川辛亥革命资料》(上)，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81 页。

② 《湖北回族》，第 193 页。

进民族革命"相号召，为发动武装起义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武昌首义之夜，他率领马队进中和门，担任警戒并负责传递命令，后又率部参加汉口、汉阳保卫战，并被委任为独立机关枪队队长，屡立战功[①]。留东清真教育会会员马祖全（湖北武昌人），参加武昌首义，在汉口保卫战中任汉口前线炮兵总指挥官[②]。同盟会会员马刚侯（湖北沔阳人），早年结识黄兴、宋教仁，积极为革命奔走，辛亥革命前任汉口各团联合会总干事，清真自治公益会会长。武昌起义胜利后，组织汉口各界筹给军饷，协助民军维持社会治安，侦察敌情，运送军火，扑灭火灾，救护伤员，做了大量有益工作，受到各界好评[③]。襄樊回民付汉杰、谷城回民海风山，对两地光复均发挥了重要作用。谷城群众中至今还留传着这样的歌谣："八月十五天气黑，半夜起来杀王爷（指石花巡检司王萃奎）。要问他是哪一个？回回风山海大爷"[④]。由于回族人民在辛亥武昌首义中做出了杰出贡献，1913年邓玉麟在《致北京稽勋局公函》[⑤]中，马骥云、沙金海、马祖全均被列为辛亥起义有功人员甲种名单之内。

武昌起义胜利后，各省纷纷响应。不少回族仁人志士在各地光复中，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陕西是响应武昌起义最早的省分。回族马玉贵是陕西光复的著名领导人。马玉贵（1884—1957），字青山，湖北谷城人。光绪末年，因生活所迫投入湖北新军，并加入秘密反清组织哥老会，后调防西安，任陕西新军二标一营左队正目，旋升什长。受同盟会革命思想影响，在西安回民和新军中秘密从事反清宣传和组织工作，以

① 《湖北回族》第194页。
② 《湖北回族》第194页。
③ 《湖北回族》第195页。
④ 《湖北回族》第195页。
⑤ 《致北京稽勋局公函》，《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上），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0页。

推翻清廷为己任。1910 年 7 月 9 日，他参加了同盟会会员、新军首领、哥老会头目在大雁塔举行的歃血为盟仪式，结盟者称 36 弟兄，“宣誓‘同心同德、共同反清’，……接受孙中山‘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革命思想”①，积极筹划起义。武昌起义消息传来后，西安革命者信心倍增，决定 10 月 22 日（农历九月初一），联合各界发动起义。500 回民组成一个营，随时准备投入战斗。起义开始后的当天，“参加起义的回民军，是由曾任清军商州管带的马文英率领的各街巷回民群众五百多人，由西大街经南院门、木头市到东厅门，和占领军装局的革命军会合，领取到一部分枪械弹药后，于晚间整队回到回民区，维持秩序。经过半天的战斗，革命军占领了军装局以及除满城外的城内大部分官府衙门和重要军事据点”②。满城是西安城中之城，满族官员、旗兵及其眷属居住其中。23 日黎明，起义军分西、南两路攻满城，遭到数千名旗兵的顽强抵抗。下午 3 时，马玉贵率新军和回民武装，在西华门经过激烈战斗后，率先奋勇攻进满城。满城是清廷在陕西统治的大本营，它被攻占标志着西安辛亥之役的胜利。西安光复后，清廷调动河南的清军猛扑潼关，又令甘肃马安良部回军攻打乾州，从东、西两方面威胁西安。当时陕西革命势力内部争夺权位，军纪涣散；加上军需困难，给革命带来严重危机。马玉贵作为秦陇复汉军总理粮饷兼管军务都督，并兼任秦陇复汉军第二协协统，力主和衷同济，团结合作，克服了同盟会与哥老会的分裂，协调了军政部与六都督之间的关系，并以粮饷都督名义先后发表了《严禁偷运满城草料和私藏军械告示》、《收缴枪械子弹公告》、《劝民捐助粮饷公告》、《谕民踊跃交纳粮草白话告示》等布告，严明军纪，号召人民踊

① 马寿千：《辛亥革命陕西都督马玉贵》，《湖北少数民族》1990 年第 1 期。

② 马士年：《陕西回族人民参加辛亥革命的经过》，《西安文史资料》第 1 辑，1981 年 12 月。

跃交纳粮草支援前线，保证了军需、粮饷供应。他组织数百名回民组成的卫队参加了抗击清军反扑潼关之役，并亲自参加保卫乾州的战斗，为保卫陕西辛亥革命胜利果实，英勇战斗，屡建奇勋。后马玉贵又作为陕西代表赴甘肃谈判，为促成甘肃方面承认共和、撤军做了大量工作，为创建民国立下了卓越的功勋①。

云南革命党人在蔡锷领导下，于1911年10月30日在昆明发动了著名的"重九起义"，响应武昌首义。起义中，同盟会会员、清军19镇炮队队官陆锦先(广西百色人，回族)率部炮轰督署，云南讲武堂科长孙永安(回族)、王廷治(回族)等率步、炮、工各科学生，攻占省城小西门，占领西南城垣一带并担任警戒，马聪(昆明人，回族)与唐继尧受命围攻督署，他们为云南光复立下了战功②。

上海回民组织的"清真商团"③ 在辛亥革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11年4月，由同盟会会员底奇峰倡导，上海48名(后发展到130余人)回民青年成立了"以推翻清廷为宗旨"的清真商团，以沙善余为团长，伍特公为副团长，并加入上海商团联合组织——商团公会。该团成立后，团员着统一制服，聘请富有军事知识兼通武术的人对团员进行认真训练，操法和武艺受到其它商团赞扬。武昌首义后，清真商团与其它商团联合行动，积极筹备，于11月3日起义。起义前一夜所有团员集合在福佑路清真寺内，枕戈待命。第二天上午听到起义信号后立即行动，参与进攻江南制造局的战斗，清官吏逃遁，上海光复。随着形势发展，清真商团部分团员押运粮械进军南京，协同友军完成光复南京的任务。后来，又有30余名团员随军至浦口，奋战于浦口至徐州沿线，为革命立功，获"中

① 马寿千：《辛亥革命陕西都督之一的马玉贵》，《回族近现代史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② 《云南回族史》，第212页。

③ 《清真商团纪略》，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七)；张瑛亭：《辛亥革命时期的上海清真商团》，《宁夏文史资料》第10辑。

华民国光复"奖章。

四川重庆,驻有6营清军,其中半数为回回。受革命思想影响,回民士兵与其他士兵一起于11月22日宣布独立,脱离清军系统,促进蜀军政府成立。

河南与湖北毗邻,辛亥武昌首义爆发后,河南同盟会会员积极响应。回民青年丹鹏晏参加了这次斗争,并为此献身。丹鹏晏,开封北羊市街人。父早亡,母李氏在住家处临街房内开一小茶馆勉强维持全家五口人生活。他对清末政府腐败,贪污盛行,土豪恶棍横行乡里,鱼肉人民极为愤恨,产生了革命思想,遂参加反清秘密组织仁义会。后到沧浪池澡塘当堂倌,与同盟会员王先庚、张钟瑞相结识,复加入同盟会。从此,他以"推翻清廷、建立共和、视为己任,……整日废寝忘食,奔走革命"①。武昌起义消息传到开封后,群情振奋,革命党人经过秘密策划,决定12月22日(十一月初三)发动起义。张钟瑞被推为起义军总司令,丹鹏晏被委任为敢死队队长,令其率仁义会众500余人,于初三日夜12点到西南城坡新法校内集中,看到起义信号即攻打巡抚衙门。但未及行动,被奸人告密,于22日前半夜在沧浪池澡塘内待命时被捕,起义军总司令张钟瑞等11人同时就义。临刑前丹鹏晏从容对群众说:"本欲推翻满清,建革新大业。事败而死,乃吾分,无所恨。寄语老母,仍以教礼葬吾"②,为革命事业献出了年轻的生命,年方23岁。

宁夏素称"关中屏障,秦陇咽喉",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辛亥革命时,宁夏系甘肃的一个府,治所在今银川。1911年8、9月间,同盟会员刘先质等人,由兰州赴宁夏,先后发展了军、政、绅、学各界人士及哥老会头目回民马四虎等百余人加入同盟会,成立了宁夏革命同盟支部,由刘先质负责。西安起事后,革命党人和会党首领

① 白宗正:《丹鹏晏烈士传略》,《河南省民族宗教史志资料通讯》第1期。

② 《单烈士鹏晏(即丹鹏晏)传略》,《河南文史资料》第6辑。

于11月14日召开的岳武庙会议上，分析了形势，决定19日晚9时起义，推举刘先质为起义军总指挥。根据会议部署，各地哥老会众纷纷起义。11月19日晚，刘华堂、马四虎等攻占宁夏府城。20日晚，"王之滨、马二虎（回民）领导平罗哥老会众，哈明、哈八虎兄弟领导宝丰、黄渠桥的哥老会回族会众，也同时举义，光复平罗"①。接着成立了"顺南"政权（顺从南方孙中山的领导），哈明任守备。随即"组织了两千多人的队伍，由哈明和周祥率领，开往宁夏府城支援刘华堂攻打满城（今银川新城）"② 由于满城清兵装备精良，训练有素，起义军久攻不下。甘肃清军之回族将领马麒、马麟率西军攻入宁夏府城，肆意屠杀群众。马四虎牺牲，哈明在撤退中因内讧身亡，宁夏辛亥之役遂告失败。

新疆地处祖国边陲，由于地理原因以及当时交通、通讯不便，这里响应武昌首义较其它省区为晚，直到1911年底和1912年初，才在迪化（今乌鲁木齐）和伊犁发动起义。迪化回族人民受同盟会员刘先俊等人的影响，回民马万荣率哥老会忠义堂首先响应。事前组织攻击部、防卫部、机要部，作为起义领导机关，积极策动起义。后由于奸人告密，形势紧迫，刘先俊于12月28日召集马万荣等在南关福寺巷回族磨商刘哈只（刘进才）家召开紧急会议，并将一百多名参加起久的革命志士集中于刘家的水磨院内，于晚9时发动起义。因城外起义回族群众被阻未能进城，城内原准备起义的部分官兵临阵反戈，刘先俊率部奋战，形势万分危急。刘令马万荣率众突围，保存革命力量。由当地回族哥老会员马林引路，沿天山中的崎岖小路，在冰天雪地里，昼伏夜行，一同逃往伊犁报信。刘先俊等人经过激烈战斗后，被捕牺牲，迪化起义失败。

伊犁起义虽迟至1912年初举行，但准备工作开展较早。1904

① 和龚：《宁夏哥老会与辛亥革命》，《宁夏文史资料》第10辑。

② 《辛亥革命平罗民军反清斗争纪略》，《宁夏文史资料》第10辑。

年革命党人杨缵绪赴新，同行者有其同志冯特民等。后杨任伊犁陆军协统，冯主持伊犁同盟会会务，河南新野回民步兵管带马凌霄负责发动当地回族，共谋革命大计。1910 年 3 月，他们创办《伊犁白话报》，作为革命喉舌，开通民智，宣传革命，回族知识分子韩玉书参加了该报的编辑工作。10 月在陕甘新回族大寺召开的筹还国债大会上，杨缵绪慷慨演讲，鼓动革命，回族知识分子韩玉书悲切陈词说："昔勾践不忘会稽之耻，卧薪尝胆，而我甲午之役虽受挫于日本，但民气不馁，自有奋起图强之日"①。他们的演讲使到会各族人民深受感动，一回族周姓孀妇，当场捐献金镯一只，支持革命。回绅马兴隆、马秀文等倾向革命，成为杨、冯好友。回民游春生利用自己俄国领事馆翻译身份，积极奔走革命。他在革命党人冯特民指挥下，巧妙与俄国人周旋，向华俄道胜银行贷款，为革命党人筹集活动经费②。马林等人到达伊犁后，及时通报了迪化起义失败的消息，加速了伊犁起义步伐。革命党人推举杨缵绪为总指挥，于 1912 年 1 月 7 日发动起义。"马凌霄等人，率领步、骑、工各营民军及由哥老会会员为主组成的义勇团，在左臂缠着白布，冲向惠远城。惠远城东门委员马得元……开门把马凌霄等人所率义军迎进惠远，并与回民马尕思率众数百参加作战，与马凌霄等人占领军械库后，分兵三路，攻打将军署、军械北库和阻击敌人援军。在战斗最激烈时，……曾参加迪化起义的哥老会回族首领马万荣，率领一百多由回民组成的敢死队参战，回族知识分子韩玉书也召集回队数十人协助战事"③。第二天天明，伊犁光复，起义取得胜利。回族人民在祖国西陲，又一次为辛亥革命胜利做出了贡献。

---

① 《伊犁辛亥革命起义见闻》，《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 9 辑。

② 参见赵荣江：《从伊犁辛亥看哥老会》，《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 9 辑。

③ 王平：《新疆回族在辛亥革命时期革命斗争述略》，载《回族近现代史研究》，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2 年版。

其它省区的起义，回族群众也积极参与斗争。南昌起义前夕，当地驻军以“省会警察武器比较完整，为运动革命的重点对象之一”，“回族马步升、哈占魁”“都是警界现职人员，关系密切”，负责策动城外上下两区警界起义，为10月30日南昌光复做了有益的工作[①]。在北京通州，同盟会员王汝川以其家为活动地点，秘密策划起义，拟进军北京，直捣清廷，不幸计划泄露被捕，在通州就义[②]。

总之，辛亥革命时期，从武昌起义到各地光复，从东南到西北，从边疆到京畿，回族人民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护国、护法运动中的回族志士

（一）参加护国运动

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性，辛亥革命虽然一度取得胜利，但袁世凯在立宪派、旧官僚和帝国主义的配合支持下，窃取了辛亥革命胜利果实。“宋教仁案”真相被揭露后，孙中山认清了袁世凯的本性，主张“非去袁不可”，于1913年7月兴师讨袁，发动了“二次革命”。这次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反对袁世凯独裁统治，捍卫民主制度的斗争，很快被镇压下去。革命派继续坚持斗争，于1915年、1917年先后发动了反对袁世凯称帝、维护国会和临时约法的护国、护法运动。回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投入了护国、护法斗争。

1913年10月，袁世凯强迫国会选他为大总统后，还想登上皇帝的宝座。1915年，与日本帝国主义签订了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换取了帝国主义的支持。12月12日，袁世凯宣布恢复帝制，改中华民国为中华帝国，于1916年元旦举行“中华帝国皇帝”登极大典，改元洪宪元年。袁世凯的倒行逆施激起了全国性的反袁风

① 周兆麟：《辛亥南昌起义之夕》，载《辛亥革命回忆录》（四），中华书局1963年版。

② 马寿千：《辛亥革命时期回族人民的革命斗争》，《民族研究》1981年第5期。

暴，蔡锷、李烈均、唐继尧组织护国军，于 1915 年 12 月 25 日宣布云南独立，通电讨袁，分三路向四川、贵州、广西进军，发起护国运动。在云南护国军中，回族知识分子、爱国将领赵钟奇、孙永安、马聪、马秀廷、马鑫培、沙云仙、王廷治、罗汉彩、马一等，追随蔡锷讨袁，屡立战功。

赵钟奇，字毓衡，云南凤仪县（今大理）人。1904 年由地方官费选送到日本学习军事，先后就读于振武、士官两校，1909 年毕业后回国。在日期间于 1905 年参加同盟会，1906 年参与发起组织“留东清真教育会”，为该会会计部负责人。回国后先为保定军官学校教官，后任驻上海新军团参谋长。在辛亥上海光复中，赵因功任沪军先遣队参谋长，后率所部参加江浙联军会攻南京，讨伐张勋。南京光复后，任江苏省陆军第七师步兵二十五团团长，1913 年被调回云南讲武堂担任生徒队长、战术教官、督署代参谋长等职。护国运动开始时，赵钟奇驻大理，任旅长兼卫戍司令（所部两团，一驻大理，一驻保山），与师长张子贞、刘祖武、旅长孙永安等联名发出“铲除帝制、重建共和”[①] 通电，响应护国运动。旋奉命率驻大理华封歌团开往昆明，参加护国之役。赵到昆明后，被编入第三军任第一梯团长，辖华封歌、李植生两团。华封歌团因先期到达，被派往贵州松坎作战。赵本人原定出湖南，进攻长沙、武汉，以响应孙中山“兴师北伐”号召，后因四川战事紧张，受命增援四川。到达沾益，又奉命攻击曲靖，到滇黔边境拦击从广西前来进犯的袁军龙觐光部。赵率部进入广西，与护国军第二军合作在玉林一带击溃龙觐光部，缴获枪 100 多支，现款一万多元。后又奉命到贵州待命，1916 年 4 月到达贵阳，不久，赵又接到增援四川命令，于 6 月到达四川时袁世凯已在全国人民唾骂反抗中死去，护国运动总

① 王连芳等：《辛亥革命、护国运动名将，爱国老人赵钟奇先生》，《回族研究》1993 年第 1 期。

体上已结束。在永宁大舟驿见到蔡锷时，蔡锷高兴地说："毓衡，你真是福将啊！你真是福将啊！"[①] 蔡锷就任四川督军时，赵钟奇为督署参谋长。次年以护国有功，晋级陆军中将，授二等文虎章。

护国起义前夕，1915 年 12 月 22 日，孙永安、马聪参加了蔡锷、唐继尧、李烈均召开的第五次会议，39 人歃血为盟，共商起义大计。孙永安先后任炮兵团长、旅长、军政司长。马聪任护国军第三军第六梯团第十一支队长。马秀廷任普洱防殖边统领，驻军罗平三江口，拒滇、黔、桂三省要冲。广东军阀龙济光、广西军阀陆荣廷会师进攻云南，欲由罗平直抵省垣，马秀廷在八达河大败敌军，迫使袁军撤退。后粤军改道犯滇，个旧、弥勒、邱北相继失守，马秀廷督师截击，克服邱城，粤军败窜，马秀廷受蔡锷委托统率普防国民军。唐继尧于 1916 年委任马秀廷为广开游击统领，并授二等纪念章。马鑫培任护国军第一军第一梯团第一支队营长。沙云仙任第一军第二梯团第三支队营长。罗汉彩、王廷治、陆锦先、马一等将领，也参与护国战争，做出了贡献。其中马一在护国起义时，受唐继尧派遣赴新疆联系督军杨增新响应起义，不幸被杨杀害于迪化(今乌鲁木齐)[②]。

除云南回族志士外，另一位护国有功且献出宝贵生命的回族志士是辽宁营口人尹神武。尹原名作栋，自幼敏而好学，聪明过人。1910 年毕业于奉天甲种商业学校，由于学业优秀被奉天省教育司选送日本留学。留学日本期间，于 1913 年参加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积极投入反对袁世凯反动统治斗争。1915 年 10 月，随孙中山、陈其美回到上海，陈任中华革命党上海总部负责人，尹任总部下设的实行部负责人(总部下设调查、实行两部)，负责反袁具体行动。当时担任上海镇守使的郑汝成，是袁世凯忠实爪牙，拥

① 赵钟奇：《护国运动的回忆》，《近代史资料》1957 年第 5 期。

② 《云南回族史》第 214—215 页。

有重兵数万，扼长江咽喉，为袁世凯之东南屏障。调查部得悉，1915年11月10日，日本天皇举行加冕典礼，驻上海日本领事馆届时将举行庆祝活动，郑汝成将前往参加祝贺。总部令尹神武组织人员，于途中刺杀郑汝成。尹受命后，选定王小峰、王铭三执行该项任务，发给手榴弹、手枪做好充分准备。10日早晨，王小峰、王铭三临行前，尹再次鼓励他们为国效力。10时许，郑汝成赴日领事馆祝贺途径白大桥附近查礼饭店门口时，遭枪击毙命，全国为之轰动。二王当场被捕，受尽酷刑，始终未泄露任何秘密，惨遭杀害。事发后，尹隐身匿居。同年12月5日尹神武又参加陈其美组织的肇和兵舰起义和炮轰制造局行动，继续进行革命斗争。1916年袁世凯为笼络人心发布大赦令，释放政治犯，但通电淞沪军署，唯独刺杀郑汝成案之尹神武不予赦免。1917年11月28日，由于叛徒告密，神武被捕，受尽折磨，他只讲二王刺杀郑案之经过，绝不涉及半点党内秘密。1918年5月11日在龙华操场英勇就义，时年仅28岁。就义前留下绝命诗一首，述其豪情壮志：

云淡风清近午天，神武骨血留江南；
时人不知余心乐，留下英名万古传。①

另据1918年5月12日上午《申报》记载："尹神武惟临刑时，含笑自若，毫无惧色，简直是一健儿"。

此外，参加辛亥武昌首义的河南回族志士马骥云，1916年在武汉积极参加反对袁世凯及其走狗王占元在湖北反动统治的斗争。他和革命党人"身上都带有三角形的药水刀子，对反动派的走狗，哪里遇到就在哪里同他们干。……马骥云、吕书丹等杀死了走狗几十个。经过党人这种坚决斗争，王占元的稽查长周三毛甘愿

① 尹文超：《尹神武革命事迹片断》，《沈阳文史资料》第8辑。

两不相犯"[①],推动了反袁斗争在湖北的开展。此外,四川回民组织了护送队,参加护国之役,他们多为无名英雄。

(二)蔡大愚等参加护法斗争

袁世凯死后,皖系军阀头子段祺瑞以国务总理名义总揽大权。对内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对外公开或秘密地向日本大量借款,出卖国家主权。孙中山在识破段祺瑞等"以伪共和行真复辟"面目之后,于1917年7月毅然南下广州开展护法斗争。9月1日成立护法军政府,孙中山为大元帅。10日孙中山宣誓就职,宣布段祺瑞等为叛逆,出师北伐,进行护法战争。护法战争的主战场虽在湖南,但甘肃回民在回族先进分子蔡大愚的策动下,积极参与了这场维护民主共和制度、反对军阀专制独裁的斗争。

蔡大愚(1873—约1945),字冰吾,四川成都人。早年留学日本法政大学,接受民主进步思想影响。1901年毕业回国后,热心教育事业,任四川嘉定中学教务主任、上海中国公学教员,创办北京清真第五小学。1912年11月,随同北洋政府委任的甘肃提学使马邻翼到兰州,任甘肃法政专门学校校长,协助马邻翼创办兰州回教劝学所,任副所长,负责实际工作,推动了西北回民教育的发展。蔡还以国民党特派员身份,经常在省议会和学生中鼓吹民主,倡导自由,宣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袁世凯称帝后,他捶胸痛哭,大骂袁世凯断送了民国。袁世凯死后,甘肃督军张广建率文武官吏在万寿宫开追悼会,伏地痛哭,如丧考妣。蔡大愚作"庆祝宫(指万寿宫)开追悼会,一等子作不笑男"挽联,以示讽刺和抨击张的封建专制暴政。1916年11月,黄兴、蔡锷相继去世,兰州各界开追悼会,蔡写了"星落半球暗,天荒两柱摧"的挽联,痛悼两位民国功臣。1917年秋,孙中山发动护法运动,蔡在甘肃联系法政专

① 卢智泉:《回忆熊晋槐先生在辛亥首义前后》,载《辛亥首义回忆录》第4辑,湖北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门学校的赵学普、师世昌等，策动临洮兵变进行响应。他派师世昌赴广州谒见孙中山，报告行动计划，得到孙中山赞许，孙中山发给他们秘电本、经费，以资联络。适逢在北京总统府担任侍从武官的马廷勷(马安良三子)，受兰天蔚等人的影响，回甘响应孙中山的护法运动，到兰州后与蔡取得联系。马廷勷返回河州后，说服其父马安良赞成响应护法运动。这样，蔡大愚的计划得到甘肃军界实力人物的支持。后应马安良之邀蔡去河州，与马安良之弟马国良、叔父马占奎一起开会三次，商讨具体行动计划。决定河州、临洮、兰州三处共同行动，兰州以法政学校为总部，河州由马安良父子负责，临洮方面由焦桐琴等在军队中发动。计划已定，师世昌再去广州报告并领到孙中山的委任状。定于农历冬至节(11 月 7 日)起事，届时通电全国，驱逐北洋军阀在甘肃代理人张广建，欢迎孙中山北伐。但未及行动，事机泄露，张广建加紧戒备，调兵镇压。焦桐琴在临洮仓促起事，士兵临阵畏惧，坐失时机，起义失败。蔡大愚冒险亲赴临洮，未及进城，闻起义失败，转赴河州。在此关键时刻马安良父子态度转变，按兵不动，狄河护法运动遂告失败。蔡大愚到河州时，张广建已发通辑令，悬赏二万元捉拿他。因张广建追查甚严，蔡在马安良派军护送下，由藏区潜回家乡四川，甘肃护法运动失败。以后蔡大愚又到广州军政府任职，追随孙中山革命，矢志不移[①]。

三、回族知识分子对北洋军阀的抨击

在回族人民武装反抗北洋军阀黑暗统治的同时，一批回族先进的知识分子以笔作为投枪，猛烈抨击北洋政府反动腐朽统治。北京的丁竹园、丁宝臣兄弟，是当时抨击北洋军阀反动统治最为有力的回族知识分子。

---

① 马堪清：《狄河护法运动的回忆》，载《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 1 辑；刘应麟：《蔡大愚与临洮护法运动》，载《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 17 辑。

丁竹园，名国瑞，字子良，号竹园。1869年出生于北京，自幼饱读诗书，“赋性和蔼，立志高尚”①。青年时随叔父研习中医，颇有造诣，1895年春，行医于天津，疏财好义，救人无算。但他不满足于“以医济人”，一边行医，一边关心国家大事，撰写文章，在天津、北京的报纸上发表，以“忧世忧民之苦心，阐发公理，持论正大，规谏政府”②，致力于“以言济世”。1907年，他目击时艰，有触于心，遂自创《竹园丛话报》，“其体有文有语、有庄有谐。而危言诡论，殊途同归。要不外乎监督政府，指导社会为天职”，“冀以空言救国”③。辛亥革命前，他抨击中国封建专制政治，说：“全球最不公平的事情，莫过于中国的政治！”“天下最惨最苦的境遇，莫过于专制国的国民！”指出当时的中国，“遍地是饥民，到处生计窄，省省捐税重，省省冗员多。……好比无数的炸药地雷，散发于二十二省的地面上”④。辛亥革命的胜利，使他看到了中国更新图强的希望，曾兴高采烈地说：“四五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一变而为民主共和，自有中国以来，这总算是第一次万象更新”，认为“扫除专制，涤荡瑕秽，此根本上是一个求存求立的好机会”⑤。可是当袁世凯窃取政权实行独裁统治，将人民置于水深火热之中后，丁竹园极其失望地说：“要知国家改为共和，扫除专制，是求国利民福起见。不是专为改名目，亦不是专为改形式。人民所盼望的，是做官的不贪赃，不卖缺，不卖法，不克扣军饷，不位置私人，不钻营运动，不依势压人”⑥。“不料百日之后，即丑态百出。或陆地硬要行船，或甘做外人傀儡，或名为救国而实乱国，或阳示改革而阴实破坏，或意气

① 见《竹园丛话·序》。
② 见《竹园丛话·序》。
③ 见《竹园丛话·序》。
④ 参见马寿千：《辛亥革命时期回族人民的革命斗争》，《民族研究》1981年第5期。
⑤ 丁竹园：《中国最可惜之时机》，载《正宗爱国报》，1913年6月1日。
⑥ 丁竹园：《变本加利》(2)，载《正宗爱国报》，1913年2月5日。

用事不顾大局，或借端诈财鱼肉百姓”。他明知“言出祸随”，或“因言贾祸”，却将个人性命、身家幸福置之度外，仍坦诚直言，指斥北洋军阀的黑暗统治。在他笔下，北洋政府的官吏，尽是一些“官迷财迷”，“自家观念重，国家观念轻”，只会搜刮民脂民膏，用“刮地皮来的钱，胡吃海喝，大闹一气。因贪而富，因富而骄，擅作威福，以强压弱”①。彼此之间争权夺利，相互火并，老百姓能架得住一年“推倒三回内阁吗？每省还架得往一年换三个都督吗？繁荣市面还架得往一年遭两回兵变”② 的折腾吗？直弄得“民穷财尽，外患日急”，“把中国搅得处处不得安生，人人叫苦哀哉”，“把个革命的事业，弄成亡国的厉阶了”③。在抨击北洋军阀黑暗统治的同时，作为国民一分子，他还就“内政当如何整理，外侮当如何抵制，财政当如何清理”，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表现出“救国情殷”的赤子之心。晚年，他将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编成《竹园丛话》24 集，成为研究回族先进分子反对封建专制，争取民主自由的珍贵资料。

丁宝臣（丁竹园之弟），北京人。具有爱国民主思想，初为京、津报纸撰写白话演讲稿，启迪民智，反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1904 年在北京自办《正宗爱国报》，宣传爱国思想，力图挽救民族危机。报上辟演说栏，所发议论，痛快淋漓，深受读者喜爱。其兄丁竹园的文章，大量刊载于《正宗爱国报》，为其阐发爱国言论的主要阵地。1912 年孙中山到北京，丁宝臣与报界开会欢迎，追随孙中山革命。1913 年宋教仁被袁世凯派人刺杀于上海东站，孙中山发动“二次革命”讨伐袁世凯。《正宗爱国报》广泛报道各省反袁活动，激励民情。其近在袁世凯身边，不可谓不大胆，为民主革命奋斗之决心可见一斑。“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东渡日本，袁世凯解散

① 丁竹园：《官派足以亡国》，载《正宗爱国报》1913 年 2 月 14 日。

② 丁竹园：《清内奸议》，载《正宗爱国报》1913 年 6 月 20 日。

③ 丁竹园：《无意识之可怜》，载《正宗爱国报》1913 年 4 月 6 日。

国民党，积极准备复辟帝制。丁宝臣对于袁世凯帝制自为倒行逆施行径极为愤慨，一面揭露军阀抢劫、克扣军饷丑行，一面以具体数字说明国会议员和士兵收入之悬殊，以示对下层人民和士兵的同情，更加激怒了北洋政府。袁世凯以"乱军心罪"将其逮捕，1914年7月被杀害。他为民主革命牺牲时，年仅39岁。

此外，在甘肃狄河组织护法运动的蔡大愚，也曾在兰州宣传法兰西革命，资产阶级民主政体，平等、自由等民主革命思想，并联系甘肃现状抨击张广建的暴政。

丁宝臣、丁竹园、蔡大愚等，是本世纪初反对北洋军阀黑暗统治的著名回族知识分子，他们的革命活动和所遗留下的精神财富，受到各族人民的崇敬。

第二节　从五四运动到抗战前的回族

一、回族先进人物投入五四运动

辛亥革命后，一方面由于北洋军阀的黑暗统治激起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反抗，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斗争和文化运动更深入地开展；另一方面，民族资本主义有了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中国工人阶级力量不断壮大，政治觉悟不断提高，为中国民主革命的新发展奠定了阶级基础。这种社会变化终于导致了五四运动的爆发和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中国革命跨入了新民主主义的新阶段。回族的先进分子追随不断进步的历史潮流，积极投身于五四运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逐步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仅对中国革命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而且对广大回族人民产生了深远影响，构成了我国各民族人民反帝反封建运动的重要方面，体现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回族的进步。

1919年5月4日，为抗议"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北京

三千多学生在天安门前集会，高呼“外争国权，内惩国贼”、“拒绝和约签字”、“抵制日货”等口号，要求政府不承认“巴黎和会”的决定，拒绝在“和约”上签字。它代表了全国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反映了各族人民的愿望，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和响应。五四运动一开始，回族人民就以极大的政治热情给予广泛地声援和支持。

北京学生爱国运动消息传出后，天津、武汉、济南等地回族先进分子和爱国青年就积极投身到运动中去，其中最杰出的代表是马骏、郭隆真、刘清扬等。5 月 5 日天津学生和各界群众首先响应。当时正在天津南开中学、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就读的马骏、郭隆真以及已担任小学教员的刘清扬等回族优秀青年，立即投身于运动行列之中，成为运动中最具影响的回族代表人物。五四运动发生后，马骏急起响应，发动天津学生示威游行。5 月 14 日天津学生联合会成立时，他当选为副会长兼执行部长，领导学生讲演队“天天散布在大街小巷，向全市的人民宣传爱国主义。……号召天津市全体人民，群起保卫祖国，坚决不当亡国奴”①。他和学生联合会成员一起，于 5 月 23 日发动 15 个中等以上学校举行罢课，“反抗军警压迫，争取爱国自由”②。6 月 5 日上午，在南开中学广场召开的第一次爱国运动大会上，他带领全场学生宣读了六项誓言并领导了示威游行。6 月 9 日下午，他主持召开了两万多人参加的公民大会，在会上揭露了徐世昌政府的卖国罪行，号召群众“要想达到我们救国的目的，只有依靠我们人民大众团结起来，奋斗到底”③。他的不惜牺牲生命以救国的决心，教育和感动了商会多数董事。他们决定罢市支援学生爱国行动。6 月 18 日天津各界联合会成立时，马骏代表学生界参加了各界联合会，成为天津各

① 刘清扬：《回忆五四时期的马骏》，《五四运动回忆录》，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② 刘清扬：《回忆五四时期的马骏》。
③ 刘清扬：《回忆五四时期的马骏》。

界人民反帝爱国运动中最有威望的领导人之一。在郭隆真等人的发动下，5月5日晚天津女师爱国学生行动起来，揭露帝国主义和卖国政府的罪行。在5月6日下午召开的各班同学代表会议上，郭隆真指出国难当头，女子应冲破封建束缚，救国救民。她发起组织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为此四处奔走，联络贞淑、中西、普育等女中学生和一些小学教师，于5月25日正式成立该会，并被选为演讲队（部）队长。她率领演讲队队员走出校门，在街头巷尾，甚至到郊区农村演讲，劝说民众不买日货、商店不卖日货，发动妇女参加斗争。她作为天津各界联合会代表，两次赴京请愿并两次被捕，在关押期间，坚持斗争，威武不屈。被营救释放后，她又作为学生代表赴省署谈判，第三次被捕后，仍坚持斗争，以理抗辩。“在天津举行多次的群众大游行，总是首先由女界同志会的妇女队伍作前驱。……一遇阻碍或发生冲突，郭隆真烈士，便带领妇女群众冲上前去……在作冲锋前卫的斗争中，虽忍受枪托和木棍殴打，以及冷水浇头的打击，隆真烈士坚持苦斗，绝不后退”①。当时担任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会长、各界联合会常务理事的刘清扬，运动开始时，她带领天津学生宣传、演讲、游行，积极声援北京学生的爱国运动。当运动扩大后，她积极奔走于天津、北京、上海之间，呼吁各地一致行动，互相声援。在赴京请愿被捕关押于北京警察厅期间，警察厅长常朗斋（回民）妄图以同族关系拉拢分化她，当即遭到她的拒绝。当胞兄对其劝说时，她义正辞严地说：“我现在只知有国，不知有家，既不放全体代表，我也不回去。……说完毅然转身走回拘留所”②，表现了大无畏的爱国献身精神。5月6日，汉口各团联合会会长回民马刚侯，即以该会名义致电北京国民外交协会，表示“日本二十一条之约……我国民誓死不能承认。恳请要求政府令专使

① 刘清扬：《郭隆真烈士传》，《近代史资料》1958年2期。

② 《天津回族简志》第65页。

坚持，如不得和平，当退出欧会，万不可签字，致丧国权”①。当武汉学生联合会通电各团体，呼吁成立湖北各界联合会时，“清真自治会马刚侯、哈仁孚、马树陔、马琴友、雷文斋”及“武昌律师公会施洋”② 带头响应。在7月12日成立大会上，“经马刚侯、施洋两君互相讨论，该会名称，以湖北各界联合会为定义，……公推马刚侯为筹备主任，王民仆、施洋为筹备起草员，拟定本会章程”③，对学生反帝爱国斗争给予声援。当北京学生爱国运动消息传到长沙后，正在长沙省立商业专门学校就读的回族学生苏抱樵，当即冒着滂沱大雨往各校串连，通知第二天在商校召开各校学生代表会，声援北京学生爱国运动④。即使在偏僻县城如河南淮阳，五月下旬清真广化小学学生也在县城整队游行，沿途高呼“反对卖国条约！”“严惩卖国贼！”“打倒帝国主义！”等口号，高唱“四年五月七，二十一条件，日本要胁我国欺我四万万。同学奔走呼号誓死赴国难，爱国青年要当铁血男儿汉”歌曲，以激励群众爱国热情⑤。

随着爱国运动的蓬勃发展，6月16日全国学联在上海成立，马骏作为天津学界代表出席并参与领导工作。他返津后和周恩来一起创办了《天津学生联合会报》，揭露反动当局，宣传爱国思想，指导学生运动。6月28日，系巴黎和会签字日期，为阻止中国代表在巴黎和约上签字，在全国学联号召下，京津青年联合起来，于6月27日结队向北洋军阀政府总统徐世昌请愿，要求“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并致电参加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拒绝在和约上签字。马骏、郭隆真、刘清扬都是天津学生代表，他们和京、津学生一起，在新华门前经过两天的斗争，迫使徐世昌接见了代表。马骏、刘清

① 《汉口各团联合会致北京国民外交协会电》，《汉口新闻报》1919年5月6日。

② 《湖北各界联合会一览表》，《汉口新闻报》1919年8月1日。

③ 《各界联合会纪事》，《汉口新闻报》1919年7月14日。

④ 《隆回县回族志》第八章，湖南省隆回县民委1994年铅印本。

⑤ 《淮阳县回族志》附录。

扬被推选出代表大家发言。他们以高度的爱国热情"当面坚决要求政府必须去电巴黎，责成中国代表拒绝签字"①。在学生及全国人民压力下，徐世昌被迫答应致电出席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拒绝在和约上签字。至此，五四运动的直接斗争目标得以实现。

山东是遭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重点地区。当"巴黎和会"关于山东问题的无理决定遭到全国人民强烈反对时，山东省会济南及各地的抗日爱国斗争尤为激烈。4 月 20 日，省城济南 10 多万人举行国民请愿大会，致电出席巴黎和会的中国专使，让他们据理力争，拒绝签字。回族知名人士也通电北洋政府，坚决反对巴黎和会关于山东问题的决定，并谴责卖国行径。五四运动发生后，济南回民爱国领袖马云亭阿訇（中医师）等与齐鲁大学学生联合会联系，参加救亡组织十人团，并与清真北大寺的乡老朱春燊、朱春祥等一起组织了"回民外交后援会"，和汉族人民一道，开展罢工、罢课、罢市及抵制日货等斗争。

中国代表拒绝在巴黎和会上签字后，日本帝国主义十分恼怒。利用济南日商创办的《济南日报》和亲日军阀段祺瑞的《昌言报》等舆论工具，极尽造谣、诬蔑、挑拨之能事，对中国人民的爱国斗争横加指责诽谤，激起各族人民的愤怒。7 月 21 日，马云亭等领导西关回族人民和济南各界群众数千人将报馆捣毁。当时担任济南镇守使兼山东戒严司令的马良，为讨得主子的欢心，于 7 月 23 日，亲自带兵捣毁"回民外交后援会"等爱国团体，逮捕了该会会长马云亭及朱春燊、朱春祥三位回民爱国运动领导人，竟于 8 月 5 日将他们杀害。马良这一罪行，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和抗议，指责马良的"残害民命暴虐行为，直与国民宣战，无所忌惮"，要求"将马良明正典刑，并解除戒严，以谢国人，而伸公愤"②。当山东派代表向天

① 刘清扬：《回忆五四时期的马良》。

② 天津《益世报》1918 年 8 月 14 日。

津各界联合会报告惨案真相并要求支援时，天津回民首先行动起来，致函马良谴责其“为虎作伥、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与回民宣战”[①] 的罪行。马骏、郭隆真、刘清扬等，到回民聚居区及回民小学揭露马良杀害回民爱国同胞的罪恶行径，激起全市回民公愤。于8月20日，在“清真大寺门前，召开回民大会，……群起把马良给清真寺所写的金字大匾摘下，劈碎了”[②] 以示抗议。其后天津各界联合会于8月23日公推郭隆真、刘清扬等10人和山东各界代表赴京，联合北京代表共25人，为要求惩办马良，在新华门前第二次向徐世昌总统府请愿。结果竟全体被捕，拘押在京师警察厅。当时的警察总监吴炳湘竟扬言要枪毙25位代表，以“杀一儆百”，消灭爱国运动。天津学生闻讯后，斗志更加昂扬，为营救被捕代表，“报名进京的有一千多人。在马骏率领下，化整为零，分五批进京，联合北京学生共约五千人，于8月26日，汇集天安门前，开始了示威游行活动，马骏被推为游行总指挥。他号召大家要“万众一心，团结成铜墙铁壁的意志，准备战斗，准备牺牲，必须达到释放代表和惩办马良的目的”[③]。面对警卫森严、刀枪林立的警察包围，学生们不畏强暴，坚持斗争。直到第三天反动军警将马骏逮捕时，他还鼓励大家，反动派“是逮不尽爱国青年的，我们还要坚持斗争下去！我们爱国无罪”[④]。后在全国人民的声援下，北京政府被迫于8月30日释放了全体被捕代表。为了纪念这场斗争，事后大家都称马骏为“马天安”。马骏、郭隆真、刘清扬返回天津后，和学生联合会、女界爱国同志会的领导骨干，参加了由周恩来担任实际领导责任的青年学生爱国进步团体“觉悟社”，出版《觉悟》杂志，揭露

① 天津《益世报》1918年8月13日。
② 刘清扬：《回忆五四时期的马骏》。
③ 刘清扬：《回忆五四时期的马骏》。
④ 刘清扬：《回忆五四时期的马骏》。

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军阀统治的罪恶，宣传反帝反封建思想，对组织和推动天津学生爱国主义运动起了积极作用。

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马骏、刘清扬又代表天津各界人民赴上海参加全国各界联合会成立大会，受到上海回汉各界群众热烈欢迎。11 月 10 日，全国各界联合会在北四川路青年会召开，到会全国各地代表二百多人，马骏、刘清扬当选为常务理事。会后，由马骏负责指挥上海各界人民第一次通过外国租界的反帝爱国示威游行，打破了帝国主义在我国的租界禁律，显示了中国人民威武不屈的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1919 年 11 月 16 日，日本暴徒对正在进行抵制日货宣传的福州学生进行围殴，制造了轰动全国的"福州惨案"，举国震惊。爱国运动再次掀起高潮，抵制日货运动在全国展开。11 月 23 日，上海各界各团体举行了有三万多人参加的盛大集会，会上刘清扬代表全国各界联合会发言，提出抵制日货，断绝与日交易，通电外交部严重交涉等两点主张，受到了与会者的一致拥护。在天津各界声援"福州惨案"过程中，郭隆真率领女界爱国师生到省署请愿。马骏、郭隆真、刘清扬作为善后办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具体拟定了抵制日货的办法。在 12 月 20 日于南开广场召开的国民大会上，回教联合会出席了大会，郭隆真是大会领导成员。会上焚烧日货，会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1920 年 1 月 23 日，为抵制日货，马骏等作为代表到省府请愿，再次被捕。1 月 29 日，天津各校师生及各界群众 5000 多人，公推周恩来为总指挥，再次赴省府请愿，要求取消"中日军事协定"，释放被捕学生。反动军警用刺刀、枪托、水龙镇压学生，并逮捕了周恩来、郭隆真等人，造成了"1·29"流血惨案。在周恩来的领导下，被捕学生代表在狱中进行了顽强地斗争，全国各地群众纷纷致电北京政府并举行罢工、罢课、罢市活动，支援天津人民的反帝爱国斗争，迫使天津反动当局于 7 月 17 日释放全部被捕学生。马骏、郭隆真、刘清扬作为"五四"时期回族杰出的代表人物，始终站在斗争的最前沿，与帝

国主义、封建势力和民族败类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二、共产党领导下回族人民的觉醒

(一)回族人民的觉醒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国工人阶级队伍获得进一步扩大，工人运动有了较大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建立工人阶级的革命政党准备了阶级基础。新文化运动是我国历史上一次空前的思想大解放，为中国先进分子迅速接受十月革命的影响创造了条件。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使中国出现了一批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1919 年爆发的“五四”爱国运动，促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及其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作了思想上和干部上的准备。各地共产主义小组的建立，标志着马列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大大前进了一步，为建立统一的全国性的中国共产党做了组织准备。1921 年 7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从此，中国出现了以共产主义为目的，以马列主义为行动指南的，统一的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①。“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国革命的面貌就焕然一新了”②。

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起，就从我国民族关系和革命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把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帮助少数民族获得解放和发展繁荣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早在 1922 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就提出了“尊重边疆各族人民的

---

① 毛泽东：《唯心历史观的破产》，《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14 页。

② 毛泽东：《全世界革命力量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357 页。

自主权利"的主张。1925 年，中央在关于《蒙古问题决议案》中指出："我们的党应当使蒙古人的民族解放与全中国的解放运动结合起来"，强调了边境民族工农群众工作的重要意义。在长征途中，中共中央和中国苏维埃中央政府于 1935 年 8 月 1 日发表的《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八一宣言)中，再一次提出了"实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政策"。在以后的各个历史时期，党中央都根据当时形势和国内民族问题的现状，提出具体而明确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方针、政策，使其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

对于回回民族问题，从中国共产党成立时起，就承认回回是一个民族，把回回问题作为民族问题来处理。大革命时期，党就注意到回族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在广州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期间，中共党员、河南桐柏回民金孚光[①] 曾受党的派遣前往学习。他和来自西北、华北的回民一起单独就餐，体现了党对回族风俗习惯的尊重。在 1931 年 10 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其中第 4 条明确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宗教，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公民"，体现了各民族平等的原则。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回族杂散居区和聚居区普遍建立了党的组织，十分注意培养民族干部。1921—1923 年间，"五四"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回族先进青年刘清扬、郭隆真、马骏等，在李大钊等人的教育培养下，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成为回族中最早的一批中共党员。1922 年 2 月，中共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派马骏到哈尔滨从事党的秘密工作，他在宁安建立起第一个党小组，是东北党组织的

① 《金孚光传略》，载《南阳英烈谱》(上册)，南阳地区史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 1985 年铅印本。

创始人之一[①]。1924—1925年间，刘清扬、郭隆真和于方舟、邓颖超等，利用国共合作机会，在天津、北京建立党组织，吸收了回族先进分子入党。1926年8月，回族共产党员刘格平以中共津南特派员的身份，返回津南地区创建党组织，先后在沧县直隶省立第二中学、泊头省立第九师范等处创建了党支部。1927年初，又在沧县建立了堤东区委员会(今属孟村回族自治县，1923年2月，刘格平曾在这里建立起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点燃了冀东、津南地区的革命火种)，发展了党组织，吸收了刘子芳等回族先进分子入党。后组织了中共津南特委，刘格平任第一届特委书记。随着革命形势发展和斗争需要，先后建立了河间、献县联合县委，盐山、庆云、沧县县委，在盐山县的石桥、赵河、坟台等村，庆云县的杨庄子，山东无棣县的五营等村，都建立了党的小组或支部，回民村中都有党的组织活动。在山东枣庄矿区和泰安地区的回民中，1930年左右有了党的组织[②]。在宁夏，1926年9月在刘伯坚的直接领导下，于银川成立了宁夏最早的共产党组织——中共宁夏特别支部，李临铭任书记[③]，领导当地回汉人民进行革命活动。在甘肃，回族先进分子吴鸿宾于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有回、汉族共产党员利用冯玉祥甘肃调查团的合法身份，在兰州秘密建立了中共甘肃特别支部，宣传共产主义思想，进行革命活动。1932年冬，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甘宁青特委正式成立，吴鸿宾任书记。在此期间，其它散杂居区也有不少回族先进分子纷纷加入中国共产党。如武汉的马世茂，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任中共武汉市白沙洲区委组织部长、代理区委书记；湖北钟祥回民马伯恭，1926

① 杨怀中：《马骏同志的几则史料》，《回族史论稿》，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83页。

② 丁毅民：《痛悼刘格平同志》，《回族研究》1992年3期；《回族简史》，第71页。

③ 丁国勇主编：《宁夏回族》，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4页。

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钟祥县城东区委书记；南京买雨田，大革命时期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云南昆明回族青年马登云，1926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5月转为中共党员，创办《挺进》书刊进行革命宣传，任云南地下党在学生中建立的第一个团支部组织委员。总之，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党组织的不断发展壮大，各地城乡回民中的先进分子相继加入党组织，不仅使党的事业在回民中生根发芽，而且也培育了一大批回族干部队伍，以迎接革命高潮的到来。

（二）北伐和土地革命时期回族的革命斗争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回族人民把自己的命运同祖国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党的领导下同各族人民一道，积极投入了国民革命、工农武装割据和建立红色政权的斗争。

大革命时期，各地工人运动蓬勃发展。回族人民积极投身于革命洪流之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早在1923年京汉铁路工人举行全路总同盟罢工期间，北京长辛店机车工厂回族工人吴祯，任工人俱乐部委员兼调查团团长。他和调查团团员负责监视敌人行动，多次挫败敌人的复工阴谋，深受工人信赖。2月7日与12位工会干部同遭军警逮捕，受尽严刑拷打，坚贞不屈。5月24日，在保定军法处遭酷刑致死。1925年5月，上海、青岛日本纱厂工人为反抗资本家压迫举行罢工，遭到血腥镇压。5月30日，上海各校学生二千多人在公共租界散发传单，声援工人罢工，群众自动参加者达万余人。英帝国主义竟命令巡捕向人群开枪，死13人，伤数十人，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帝国主义的暴行，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中共中央连夜召开会议，号召各阶层结成反帝统一战线，展开罢工、罢课、罢市斗争，回族人民积极响应。北京回族爱国人士立即组织"回民沪案后援会"，号召各地回民反对帝国主义，捐款捐物，救助上海受难同胞。当时在吉林省城毓文中学以英语、数学教员身份为掩护，开展地下活动的回族共产党员马骏，立

即组织发动吉林各界响应。6月7日以"吉林爱国六人团"名义发表宣言，揭发控诉英日帝国主义侵略屠杀中国同胞的滔天罪行。8日，组织毓文中学师生罢课，声援上海。10日，联合省城各级学校成立"教育界沪案后援会"，马骏被推举为会长。11日，在省城召开有四千人参加的声援沪案示威游行。示威群众高举"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回租界"、"严惩英日领事"等标语旗帜，高呼反帝口号。14日，省城各校师生，各人民团体一万多人，在西关丹桂茶园召开"追悼五卅死难同胞大会"。马骏在大会发言中除介绍了惨案发生经过外，并代表大会向军阀政府提出判处凶手英国巡捕死刑，撤换上海英国领事等十项要求，还悲愤地指出："今天除对死难者追悼以外，同时也是对外表达我国人民的意志，对内唤起一般社会的注意。从来我国外交的失败，多是由于人民对国家大事漠不关心，因此，外侮日益加深。为了促使政府能以强硬态度对外交涉，则人民必死命为之后援"。会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在省城群众爱国运动的推动下，长春、四平、辽原、梨树、公主岭、双阳、永吉、辉南、延吉、通榆等三十多个县镇，掀起了规模不等的斗争浪潮[①]。6月2日，五卅惨案消息传到开封，河南"回教外交后援会"发表宣言，号召"联络全世界回教，组成神圣同盟，一致对抗强权"[②]。14日，开封各界四万多人在南关演武厅召开声援大会，回族人民在回教俱进会组织下参加了集会和会后游行。五卅运动时，湖北沔阳回民一百多人在上海日本纱厂做工，郭晋棠、马全珊、李凤池、魏佑光、魏光华等人，积极参与反对厂方克扣工人工资，虐待工人，抗议日、英帝国主义枪杀我工人同胞的罢工和示威游行，在斗争中魏佑光惨遭杀害。广州、香港工人为声援上海工人，进行了规模最大、影响最深、时间最长(1925年6月—1926年10月)的

① 马鸿超主编：《吉林回族》，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55—56页。

② 李光一：《五卅运动在河南》，《开封文史资料》第4辑。

省港大罢工。在斗争中"有两百多名回族工人冲破资本家……的控制，成立省港大罢工回族工人支队，积极参加了罢工斗争。1927年，在举世闻名的广州起义中，牛肉公会曾发动全市牛肉业工人举行示威游行，支援广州公社"①。1925年冬，"刘格平同志到天津组织了工人起义军，任总指挥，配合国民军击溃了奉系军阀张作霖部，有力地打击了奉系军阀在天津的势力"②。

大革命时期，随着城市反帝运动、工人运动的不断高涨，农民运动也蓬勃发展起来，回族人民同样参与了这场变革农村的大革命。1925年10月，中共津南特委书记刘格平、张隐韬等人，借国民军同奉军大战之机，领导津南农村回、汉农民举行起义，一举占领泊头镇，正式成立农民自卫军。当地回、汉群众纷纷响应，很快占领盐山、庆云、南皮、沧县、乐陵几县交界地区，并发表了《农民自卫军宣言》，开展了反"盐禁"和抗捐斗争，并有计划地进行了"分吃大户粮"的活动，给予反动统治者以沉重打击③。这次暴动由于敌我力量悬殊，加之内部出现叛徒等原因遭致失败，但为我党开展武装斗争提供了借鉴。在湖北，共产党员马伯恭于1926年任中共钟祥县城东区委书记，在回族聚居区答家湖、九里冲（今九里回族乡）一带发动群众，组织农会，贫苦回汉农民群众纷纷加入农会，建立农民自卫队，开展革除社会恶习，实现男女平等，禁止赌博，打倒土豪劣绅的斗争。同时沔阳县沔城镇（今沔城回族镇）回汉人民，在中共沔阳县委领导下，组织了"泥水"、"摊贩"、"店员"等工会及农会，进行了公审剅河劣绅高道荣和欢迎北伐军进驻沔城的慰劳活动，打击了土豪劣绅，支援了北伐。在湖南回族聚居区的常德、邵阳以及益阳、长沙等地，都普遍建立了农会。1926年成立的益阳

① 《广东少数民族·回族》，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丁毅民：《痛悼刘格平同志》，《回族研究》1992年第3期。

③ 丁毅民：《痛悼刘格平同志》，《回族研究》1992年第3期。

县第四区第三十六乡、六十三乡农民协会，会员大多数是回民，农协执行委员也主要是回民积极分子。现今的邵阳市郊区、隆回、邵东、邵阳等回族聚居或汉回杂居村落，当年也以回民为主成立了农民协会，组织了农民武装纠察队，斗争土豪劣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①]。在河南，桐柏县回族爱国知识青年金孚光，在开封留学欧美预备学校学习期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25 年 10 月，到黄埔军校学习。1926 年 6 月和 1927 年初，两次受党组织派遣回河南调查农民运动情况，后回县建立了中共桐柏特别支部，任特支书记，积极发动群众，支援北伐[②]。

大革命时期，党也十分重视开展妇女运动，回族女共产党员刘清扬为此做了大量工作。1923 年冬，在法勤工俭学的刘清扬，奉李大钊之命回国后，回天津与邓颖超等建立了党团组织开展革命活动。1924 年初，她与邓颖超、李峙山等创办《妇女时报》，任报社总经理，发动妇女群众参加革命斗争。同年 4 月，复受李大钊委派，南下上海、广州组织妇女爱国团体。为了在国民会议中争取妇女参政的权利，党中央决定由上海、天津单独成立妇女国民会议促进会。刘清扬以上海妇女代表身份出席了 4 月初召开的会议，并担任大会主席。会上她与国民党左派代表一道，同反动派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终于按照我党的计划通过了全部议案，她还被推选为驻会委员。不久，她又当选为经李大钊与国民党左派一道改组后的国民党北京特别党部执行委员兼妇女部长，创办了《妇女钟》、《妇女之友》等进步刊物，在宣传发动妇女群众参加国民革命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郭隆真自莫斯科中山大学回国后，协助刘清扬在京从事妇女运动。她于北京西城报子胡同创办了缦云女校（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数十名学生，掩护革命工作。经过深入细致的

① 《湖南回族》，第 38 页。

② 详见《南阳英烈谱》上册。

工作，先后发展了一些回、汉族女共产党员，为京津地区党组织的发展和妇女工作的开展作出了成绩。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反动势力和土豪劣绅疯狂反扑，大批回族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惨遭杀害。4月28日，中共北方党组织领导人李大钊等惨遭杀害后，马骏在危难时刻受党组织调遣由莫斯科回国，担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兼组织部长，负责重建北京市委并恢复党组织的活动。为了开展工作，他经常化装，日夜活动在人民中间，为重建党组织做了大量工作。不幸于12月3日被京师警察厅逮捕，敌人始则劝降，继则酷刑，但他坚贞不屈，利用敌人法庭无情揭露军阀的卖国罪行。1928年2月15日，他"上衣被剥，双手被绑，两脚加镣"由反动军警押赴刑场。马骏挺身端坐在黄包车上，昂头挺胸，沿途高唱《国际歌》，大声高呼"回汉联合起来，反对帝国主义！"、"打倒卖国军阀！"、"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等口号，英勇就义。马骏牺牲的耗噩传到他曾学习过的莫斯科中山大学，全体师生召开追悼大会，并决定将中山大学俱乐部改名为"马骏俱乐部"，以示纪念①。湖南邵东县水井头农会执行委员马斌，湖北钟祥县九里农运骨干胡耀廷、胡道成等一大批回族群众惨遭杀害。马骏等人的英名和伟绩永垂青史，受到人民的崇敬。

大革命失败后，党在"八·七"会议上，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回族人民遵照党的工农武装割据、建立红色政权、开展土地革命的指示，又重新投入了新的战斗。大革命失败后，任中共武昌市白沙洲区委组织部长、代理区委书记的马世茂，发动运输、铁路、码头工人，破坏敌人交通运输，为叛徒告密遭逮捕，1930年9月被反动派秘密杀害。1925年在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的郭隆真奉调回国，先后在北京、上海从事地下工作。

① 杨怀中：《马骏同志的几则史料》，《回族史论稿》，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73—491页。

1928年秋，党组织派她去哈尔滨中东铁路三十六棚总工厂工作。她针对国民党当局大批裁减中国工人而以逃亡到东北的白俄人顶替的罪恶行径，组织了“失业工人复工团”、“失业工人后援会”，揭露裁工阴谋，终于取得了反裁工斗争的胜利。她还发动工人经过斗争，推倒黄色工会，建立了赤色工会。1930年，她回到省委所在地沈阳工作，被选为中共满洲省委委员，后又任满洲省委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1930年她被调往山东工作，任山东省委委员及青岛市委宣传部长，在纱厂、烟厂开展工人运动和妇女运动，遭敌人逮捕后，受尽种种酷刑，坚贞不屈，1931年4月5日，在济南被反动军阀韩复榘杀害①。1928年，党组织派马建农到河南沈丘县槐店镇(现为回族镇)开辟工作。他以槐店五小教员身份作掩护，宣传发动群众，发展党员，建立了沈丘县第一个党小组，在群众中做了大量组织发动工作，以迎接新的革命高潮到来。1930年前后，湖北钟祥九里冲，沔阳县红庙、窑场(均属今沔城回族镇)，洪湖月堤、吕蒙口(均属今洪湖市老湾回族乡)等地回汉人民先后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打土豪、分田地，掀起了土地革命的高潮。钟祥县九里冲始终是全县土地革命中心，许多回汉族优秀青年参加了红军。沔阳县红庙、窑场的回汉人民组织了赤卫队、儿童团，保卫苏维埃，保卫家乡。郧西县红岩、东川(今属湖北，回族乡)回民组织了回民游击队。金孚光在河南桐柏、泌阳、唐河、信阳一带从事农民运动，1930年发动了桐柏万名农民围城斗争，6月组织了正阳白沟农民暴动。9月，正阳、罗山、息县农民暴动队伍在罗山集中，整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先遣总队”，金孚光任队长，一直转战在鄂豫皖边界，为创建红色政权做了大量工作②。其弟金祖光，在1930年桐柏县武装暴动时被捕入狱，后被反动派枪杀于城东一里冈。

① 黄庭辉：《郭隆真》，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

② 《南阳英烈谱》上册。

"八·七"会议后，中共顺直特委作出了"实行土地革命，打倒一切新旧军阀，组织农民武装斗争，建立工农苏维埃政权"的决定。当时担任顺直特委军事委员兼津南特委书记的刘格平，于11月间对鲁北阳信县一带的"绿林武装"进行了改造，创建一支300人的革命队伍——津南革命军，提出了"不杀无辜，不杀农民，只打击军阀势力和贪官污吏"的口号。于1929年春，在庆云、盐山一带又组建了津南革命军第一支队，攻占了庆云县城，缴了县民团和警察局的枪支。这是我党在北方领导的第一次重大革命军事行动，唤醒了广大人民群众。1932年秋，刘格平任中共津南特委军事委员，到沧州领导津浦沿线党的工作，发动回汉人民开展反苛捐杂税、反劳役斗争，并策动武装暴动。1934年4月，他领导了津南地区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庆云县马颊河民工暴动。两三万回汉群众冲进庆云县城，包围了县衙，砸了公安局，缴了警察30多支枪，释放了被捕的群众和革命者。在其影响下，沧县、孟村回汉群众在回族共产党员刘子芳为首的党委领导下，组织农民自卫武装大队，阻击镇压暴动的国民党军队。盐山县两万多名回汉群众攻占了县城。其间各地起义群众成立了农民自卫军，人数发展到上千人[①]。虽然武装斗争最后遭到了失败，但扩大了党的影响，为迎接新的革命高潮到来准备了条件。土地革命时期，在开展地下工作、武装斗争、保卫红色政权的斗争中，英勇献身的回族人民的优秀儿女，有姓氏可考的就有吉林的马骏，河北的郭隆真，昆明的马登云，武汉的马世茂，河南的金孚光、金祖光，湖北沔阳的王文雄、魏传章、魏景林、王文远、定正云、定秋桂等人。他们或血染沙场，或英勇就义于敌人屠刀之下，谱写了可歌可泣的革命颂歌。

（三）回族人民对红军长征的贡献

由于王明"左"倾机会主义的严重危害，导致第五次反"围剿"

① 丁毅民：《痛悼刘格平同志》，《回族研究》1992年第2期。

的失败。为了挽救日益严重的民族危机，北上抗日，中央红军于1934年10月21日，从福建长汀、宁化和江西瑞金、雩都出发，开始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长征是宣言书，长征是宣传队，长征是播种机”，红军长征所经过地区，在各族人民中宣传了党的政治主张、民族政策，播下了革命的种子，增进了人民群众对党和红军的了解，吸引了回族人民投入党所领导的革命事业中来，对红军长征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1935年4月，当红一方面军进入贵州和云南的毕节、宣威、东川一带民族杂居区时，受到各族人民热烈欢迎和支持，汉、回、苗民加入红军的有五六千人。5月2日，一方面军红九军团攻占会泽后，回族妇女为红军缝制衣服、挎包、粮袋，青壮年帮助红军运送物资，在扩大红军时，一天之内就有九百余名回、彝青年报名参加了红军。当红军到达云南寻甸回民聚居区柯渡坝、回辉村时，严格遵守回民的风俗习惯，向他们宣传党的主张和政策。朱总司令还亲自到回辉村清真寺看望阿訇，会见回民代表，讲解党的民族政策。红五军团系由原来国民党26军在赵博生、董振堂领导下，于1931年12月在江西宁都起义后改编而成的。其中有不少陕、甘、宁、青回民。当群众了解到红军中也有回族士兵时，更增进了对红军的了解，把红军当作自己的队伍，亲如家人。他们为红军送柴、送菜、送粮，替红军带路、送情报，几十名回族青年还报名参加了红军。1935年5月，红四方面军主力部队及总部机关进入茂县后，战士们宁肯住在屋檐边、大树下，也不住进回民家，不借用回民饮食生活用具，更不进清真寺，给回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5月22日，红军中的肖福祯(1880—1936)，又名肖桦，四川成都人，1935年4月参加红军，阿訇，在县城清真寺和回民一道过“圣纪节”，在讲解“卧尔兹”时，他宣讲了回族人民的光荣的革命斗争及爱国主义传统，指出只有在共产党、红军的领导下，回族人民才能获得彻底的解放，在回民中产生了深远影响。回民和当地汉、羌族群众一道从北

川、土门一带为红军背送驮运粮草、弹药等军需物资，受到徐向前总指挥的亲切慰问。端午节期间，红军用丰盛的菜肴与各族民工共度佳节。后来在红军发布的《回民斗争纲领》、《关于少数民族工作须知》等文告中，反复向群众宣传回族、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是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革命斗争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应尊重他们信教自由，规定红军要遵守清真寺的规矩，尊重回民的风俗习惯，红军用实际行动教育了各族群众，增强民族团结，受到了各族人民的拥护和爱戴。总之，从红军进入川西北民族地区直至全部撤离的一年多时间内，广大回、藏、羌、汉各族人民给了红军以极大的支援，与红军同甘苦，粉碎了蒋介石困死饿死红军于川西北雪山草地的阴谋。

红军在长征途中，于1935年开始进入了回族居住较为集中的甘肃、宁夏等地。是年7月15日，中央鄂豫陕省委在长安县丰裕口召开的紧急会议上，决定红二十五军西进北上，同陕北红军会师，迎接中央红军北上。红二十五军四千余人在政委吴焕先、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的率领下，于8月15日到达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西吉县兴隆镇、单家集一带回民聚居地区。在进入该地区之前，吴焕先政委多次在部队中进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并针对民族地区实际情况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如“三大禁令，四项注意”：禁止驻扎清真寺，禁止在回民家中吃大荤，禁止打回民中的土豪；注意尊重回民的风俗习惯，注意使用回民水桶在井中打水，注意回避回民青年妇女，注意实行公买公卖。[①] 积极宣传红军对回民的政策和回汉团结的重要意义；红军战士除严格执行各项纪律外，还将街道打扫得干干净净。红军的宣传和实际行动，很快打消了回民顾虑，他们热情地欢迎红军。红军医务人员热情为群众治病，红军

① 程子华等：《红军来到兴隆镇》，载《红旗漫卷》，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6页。

领导亲自到清真寺拜访赠送礼品；回族妇女主动为放哨红军送饭送水，阿訇带领回民抬着礼品、赶着羊回访慰问红军。马青年、李铁民等五六名回族青年报名参加了红军。8月17日傍晚，红军离开兴隆镇时，男女老少涌上街头欢送，街道两旁香案上放满了油香、水果和点心，锣鼓声、鞭炮声震耳欲聋，回族群众依依不舍地送走了子弟兵。[①] 红军连夜翻越六盘山，向陕北挺进。9月22日，党中央在甘肃岩昌县哈达铺召开红一方面军团以上干部会，毛主席提出红军"要到陕北去"的战略决策，组成以彭德怀任司令员，毛泽东任政委，叶剑英任参谋长的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进军陕北。进军途中要经过回民聚居区，中央军委下发了《回民地区守则》，专门拟定了在回民区应遵守的四项条款："(一)进入回民区域，先行派代表同阿訇(回民首领)接洽，说明红军北上抗日意义，获得回民许可，方准进入回民村宿营，否则应露营。(二)保护回民信教自由，不得擅自入清真寺，不准损坏回民经典。(三)不准借用回民器皿用具，各部在回民区不得吃猪肉、猪油。(四)宣传红军民族平等之主张，反对汉官压迫回民"[②]。10月5、6两日晚，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到达宁夏西固县的公易镇、兴隆集、单家集回族聚居村，时值深秋季节，红军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坚持在村外、屋外宿营，不打扰回族群众。"回民群众看到红军住宿野外，说什么也不答应，纷纷腾出房子，请红军到他们家里去住"。毛主席一到单家集，就到清真寺拜访阿訇，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红军到达和离开时，回族群众在街道上摆上桌子，放满茶水、糕点，欢送红军，许多老人流下热泪[③]。7日清晨，红军离开单家集向六盘山进发，毛泽东同志健步登上六盘山，他极目远眺，豪情满怀，诗兴大发，12

① 《宁夏回族》，第126—127页。

②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44页。

③ 刘英：《长征路上》，载《红旗漫卷》，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8页。

月在瓦窑堡谱写了气势磅礴的《清平乐·六盘山》，至今仍鼓舞着宁夏回汉各族人民奋勇前进。9日，红一方面军东出宁夏，进入甘肃镇原县，经环县于19日到达陕北吴起镇，与红二十五军、陕北红军胜利会师。1936年红二、四方面军路过宁夏时，和中央红军一样受到回族人民热烈欢迎，谱写了军爱民、民拥军的颂歌。

红军长征期间，沿途回族和其它兄弟民族民众对红军的同情、欢迎和支持，对长征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红军的主张、政策、行动和英雄形象，也深深铭刻在回族人民的心中，提高了他们的觉悟，使其找到了争取自身彻底解放的正确道路。

(四)回族红色政权的建立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所领导的中国革命逐渐走上了以农民为主力，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的正确道路。党所领导的苏维埃运动，对回族人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早在1932年，随着陕甘边界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党就在甘肃回民聚居地龙嘴子建立了苏维埃政权。龙嘴子位于现陇东正宁县境内，在一百多户居民中95%以上是回民。1932年初，刘志丹、解法儒等率领部分陕甘工农红军游击队在龙嘴子周围开展对敌斗争，当地回汉群众在游击队领导下，纷纷进行分粮、抗税抗捐斗争。党组织秘密发展了马盛福、马颜秀、马颜林等回族党员，建立了党的组织和革命武装——游击队第八支队。同年3月，在今正宁五顷原子建立了苏维埃红色政权，何正兴、郭志发任主席。龙嘴子革命根据地统辖范围，为"正宁县城之东南和子午镇西南部，东接陕西宜君县石底之乡，西告湫头南邑，西北至石家嘴子，东西长约三十五华里，南北宽七华里"①。在苏维埃政权下，设有赤卫连，"白天放哨、生产，晚上

① 解如智：《龙嘴子革命根据地回民支队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英勇斗争》，载《历史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3期。

出去斗土豪，反坏分子”，“组织了农民会、贫农团等群众组织”，“一九三三年，在根据地党的正确领导下，即开始了分粮、分土地的革命斗争”[①]，极大地调动了群众革命、生产的积极性。为保卫革命胜利果实，不少回族青年踊跃参加了革命队伍游击队十六支队。妇女组织了洗衣队、缝衣队，老人组织了慰劳队等，支援红军游击队，保卫红色政权。蒋介石在“围剿”中央根据地的同时，调东北军128师“围剿”龙咀子革命根据地。我主力红军转战外地时，留下16支队保护群众，坚持对敌斗争。他们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和敌人开展英勇不屈的斗争，直至民主革命彻底胜利。

红军长征途中，路过云、贵、川民族地区时，于1935年5月—1936年7月，先后在茂县、沧川、理番、绥靖、松番等地，建立了有当地回、藏、汉族人民组成的苏维埃政权和民族、宗教等各界人士组成的人民革命政府。约在1935年夏，肖福祯以红军代表身份出席茂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帮助回、汉群众组织区、村苏维埃政权。10月红军南下曲靖后，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联邦政府，回民马显文任联邦政府副主席。为了加强对回民的工作，联邦政府专门设立了回民委员会，肖福祯任负责人，兼任绥靖县苏维埃主席。在苏维埃政权管辖范围内，帮助少数民族建立革命武装，如回民游击队、回民独立连等。绥靖等地的120名回族青年组建了回民支队，下辖三个排，正副队长均有回民担任。他们之中不少人后来被培养成我党、我军中的民族干部。在“实行穷人分田地，拥护苏维埃”的政策中，回、藏、羌、汉等各族人民千百年来梦寐以求的“土地还家”愿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首次实现。

历史上回民第一个地方自治政权，是1936年10月22日成立的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

---

① 解如智：《龙嘴子革命根据地回民支队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英勇斗争》，载《历史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3期。

1935年红军到达西北时，马鸿逵和国民党的部队极力对红军进行围追堵截，阻止红军北上。当红军到达陕北后，他们又疯狂向边区进攻。为了粉碎敌人的围攻封锁，党中央决定西征。“中央军委调集红军主力组成西征野战军，由彭德怀任西征军司令员兼政委，1936年5月19日、20日兵分两路从延川地区出发，向陕、甘、宁三省边界地区挺进。红一军团为左路，左权代理军团长，聂荣臻任政委；红十五军团为右路，徐海东任军团长，程子华任政委。西征野战军总部与右路军一起行动”①。西征军经贾家坪、安塞、保安，西进安边、定边、靖边，直取靖边和宁条梁。在宁条梁休整期间，经西征军总部批准，5月下旬在15军团下成立了回民独立师，师长马青年、政委欧阳武都是回族，回民独立师随右路军立即投入西征战斗，先后参加了围攻安边，攻克新城堡、定边、花马池（今盐池）、豫旺县城下马关及该县南部重镇豫旺堡的战斗，屡立战功。是时，西征军总部驻豫旺堡，彭德怀司令员把回民独立师领导人找去，当面布置了五项任务：“一、扩大地方武装，巩固政权，剿匪反霸，为民除奸；二、动员组织群众参加红军，壮大红军队伍；三、宣传党的抗日主张，民族政策，启发群众觉悟；四、培养民族干部，以适应回民地区工作；五、打土豪、筹粮筹款，解决红军给养和救济贫民”②。8月，右路军占领惠安堡、同心城、王家团庄等地。至此，回民独立师以王家团庄和同心城为中心，开展发动群众、建立地方苏维埃政权、扩大地方武装等活动。左路军自延川出发后，先后攻克曲子、阜城、环县、洪德等城镇，西进宁夏，占领了七营、黑城等地；复进军靖远、海原县境。至此，宁夏南部山区的盐池、下马关、豫旺、同心城（半个城）、关桥、王家团庄、李旺堡、七营、黑城等城镇均

① 《宁夏回族》，第131页。

② 马青年：《忆西征中的回民独立师》，载《红旗漫卷》，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77页。

被红军占领，纵横四百余里，成为陕甘宁边区的一部分[①]。

红军西征开始后，为了保证其任务顺利完成，党中央特别强调部队要认真贯彻执行民族政策。1936 年 5 月 25、26 日，先后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和红军总政治部名义，发布了《对回族人民的宣言》和《关于对回民工作的指示》。《宣言》主张：一、回民自己的事情由回民自己解决，凡属回民区域，建立回民自治的政府。二、保护清真寺，保护阿訇，担保回民信仰绝对的自由。三、联合、帮助和发展回民武装，使其成为抗日联军主要力量之一。四、取消军阀、官僚、民团的一切苛捐杂税，改善回民的生活。五、发展回民的文化教育，提高回民政治文化水平。六、密切回汉民族团结，打倒帝国主义和汉奸卖国贼[②]。《指示》中明确规定对回民的基本原则是"回民自决，回民的事由回民自己解决，我们只是站在帮助与督促的地位去推动与发动他们的斗争"[③]。为了加强民族政策教育，还给全军印发了《回民工作守则》、《连队讲话材料》作为指战员的教材。《红色中华报》还于 10 月 22、28 日发表了《回民工作问答讲话》，就为什么要提出回民工作问题？……苏维埃政府对于回民政策怎样？我们在工作中要注意些什么问题等作了具体的解答。加之宁夏南部山区的解放，区、乡苏维埃政权的建立，豫旺县临时苏维埃政府的成立，为豫海县回族自治政府的成立奠定了基础。

1936 年 8 月，党中央派中共陕甘宁省委书记李富春等赴豫旺堡、同心城，负责豫海回民自治政府成立筹备工作，组织了由李富春、程子华、王首道、黄镇、马青年等人组成的筹备会，召开了由各界代表 100 多人参加的筹备会议。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方准备就

① 《宁夏回族》，第 131 页。

②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出版，第 367 页。

③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362 页。

绪，经党中央和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批准后，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成立大会于10月20日在同心城清真寺正式召开。到会"代表共有一百余人，各界送匾有十多幅，在三天的会议中通过了回民政府的一切议案，……到二十二日回民政府宣布成立！"① 大会通过的议案有《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纲要和条例》、《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为处理债息暂行条例》、《土地条例》和回民自治政府的有关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自治政府组成人员：主席马和福，副主席李福财，马青年、李华、朱生录、白生彩、杨金朝（以上各人均系回民）分别担任自治政府下设的军事、文化、土地、财政、保卫委员。政府机关设在同心城以南20华里的王家团庄，下辖同心城、王团庄、豫旺、马家河湾、红城水、窑山、李旺、高崖八个巩固区和喊叫水、关桥等四个游击区，约8200平方公里，五万多人口。自治政府成立后，在各村、乡、区建立了回民解放委员会，发动群众废除苛捐杂税；着手建立地方武装，成立一支由马和福亲自担任队长的回民游击队，保卫红色政权；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为红军筹粮筹款，保证红军的供给；进一步发动群众，扩大根据地；打击土豪劣绅，发展农业生产，鼓励发展商业和商品交换，使全县逐步呈现出繁荣景象。豫海回民自治政权的建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回族人民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伟大尝试，是我国最早的县级民族区域自治政权，使该地回民历史上第一次获得了当家做主的权利，为回族人民指明了道路和航程。

虽然由于红军的转移，自治政府只存在半年之久，但给当地回汉人民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回族群众把共产党、红军、苏维埃政权视为自己的救星。红军撤离后，尽管马鸿逵恢复了对这一地区的黑暗统治，但人民群众一心向往着共产党、红军和陕甘宁边区。他们冲破敌人的层层封锁，将布匹、食盐和粮食等物资运往边

① 《豫海县回民代表大会的盛况》，载《红色中华报》，1936年11月9日。

区，许多人逃到边区谋生或参加红军。不少人冒着生命危险保存了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的文告、印鉴；1936 年西征红军路过同心时送给洪岗子教主洪寿林“爱民如天”的红缎锦旗等革命文物，一直珍藏到全国解放，反映了回族人民对红军的深情厚谊。

三、日趋反动的回族上层人物

（一）国民党对回族的反动统治

辛亥革命后，孙中山提出了汉、满、蒙、回（指维吾尔族）、藏各族人民一律平等，实行五族共和的政治主张。但军阀、官僚和国民党政府从来没有实行过孙中山的政治主张，一直推行大汉族主义的反动统治。1912 年初，南京回民金峙生、马德甫等“以维持宗教、联合声气为目的，以组织团体不背驰共和为宗旨”，向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呈请立案组织回民联合会。内务部在批复中都以“取义流于偏拘”加以拒绝，强令“用宗教名义，改称回教联合会”方能“准予立案”①。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回民惨遭杀害。军阀张宪以剿匪为名，将沧县、盐山、南皮边境的二十多个回民村庄划为特别区，长期驻扎军队，对回民村庄大肆烧杀抢劫，仅堤东一村先后被杀回民达百余人。军阀张宗昌统治山东时，联合鲁北地主武装大力会对回民村庄大肆烧杀，许多清真寺和回民房屋被毁②。1927 年国民党反动统治确立后，对回族的歧视和压迫更加变本加厉。广大回民政治上没有丝毫的权利，生命财产毫无保障，风俗习惯得不到尊重，历史文化受到歪曲和摧残，宗教信仰没有自由。回民办的伊斯兰师范学校，教育部门不予备案，并强迫更名为伊斯兰经学研究社。1928 年春，达浦生、伍特公等发起组织中国回民公会，经与当时内政部长多次认真洽商未获同意，10 月份成立时仍被迫改称为“中国回教公会”。1929 年国民党政府强令上海各清真寺全

①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 18 号。

② 《回族简史》第 59 页。

部改名为回教堂。在湖北，国民党地方政府公开抢劫回民财产事件屡有发生；1935 年 10 月，襄阳县襄北镇公所将回民王育山、海光有两头肉牛抢走后，还将人关押，迫使清真寺将坐落于呢嘴的 32 亩寺产变卖才将人赎回；1935 年秋，谷城县一区区长罗庸为勒索钱财，指使警察将文风亭十几户回民所卖牛肉全部抢光，还将敢于反抗的回族老人来吉祥、马书贤带到区公所严刑拷打后武装押解到县监狱关押，1936 年，随州小林回民方家义做小生意无钱交税，竟被赶出家门，房屋被拆，流落异乡。四川军阀杨森部盘踞沔城期间，公然在清真西寺大殿上杀猪，将猪肉、猪油投入清真寺井内。更有甚者，蒋介石公开叫嚷“中国只有汉族”，“其它民族都是汉族的大小宗支”，把回族说成是“宗教信仰不同的国民”，否认回回是一个民族。一些回族上层分子如白崇禧、马鸿逵等人，则秉承蒋介石的旨意，胡说什么“信奉耶教、佛教的人，我们不能称他们是耶族或佛族，回族当然事同一道”；“回族就是汉人信了伊斯兰教”；因而不能称为回族，公开为蒋介石卖命效力。国民党反动统治者还利用其所掌握的报刊等宣传工具，多次制造荒谬绝伦的诬蔑谩骂回族的侮教案，挑拨离间民族关系，制造回汉民族之间的矛盾、相互歧视和仇杀。这一时期的侮教案首推戴季陶直接主办的《新亚细亚》案。1931 年 7 月，该刊二卷 4 期登载魏觉钟撰写的《南洋回人不吃猪肉的故事》一文，胡说清真寺内供奉着“猪头人身的肖像”，激起全国穆斯林的极大愤慨，迫使该刊于 8 月 15 日登出更正，表示“深引以为憾”，此案不了了之。1932 年 9 月，铁道部次长曾仲鸣主编之《南华文艺》一卷 14 期，刊载娄子匡《回教徒怎么不吃猪底肉》一文，以极其恶毒之语言，诬蔑回回是猪八戒的儿子小猪八戒。上海穆斯林发现后群情激愤，公推代表向该刊作说理斗争，华北回民组织沪教团，一面呈文国民政府，一面通电全国教胞，然而久拖未决。后华北又公推王梦扬等四位代表赴京，强烈要求政府严肃处理此案。在全国穆斯林压力下，国民政府才表示：将作

者娄子匡法办;《南华文艺》停刊并明令严诫以后不得有同样言行。南华案尚未解决,上海北新书局又印行林兰的《小猪八戒》一书,内容与娄文相同。回民向书局质问被逐出店外,引起冲突。上海十坊清真寺组织联合会,一面向国民党政府呼吁,一面聘请律师谋求公平解决。10 月 31 日派达甫生等四位代表赴京,与华北护教团联合向政府申诉。在全国穆斯林抗议声中,11 月 8 日行政院才被迫发布声明,斥责北新书局,《南华文艺》"流布侮辱回教文词,殊属谬妄",令《南华》停刊,查封北新书局,惩办撰稿人及负责人等(事实上并未查处惩办)。此后,又陆续发生有 1933 年南昌销售《香妃演义》、北京《中学新闻》、唐山《工商日报》案;1934 年北京《东方快报》,天津大成、直隶、蔚文三书局出售《年羹尧征西》案等。据有关刊物统计,从 1926—1936 年的十年中,侮教案达数十起,有的竟酿成血案。鲁迅先生对于北新书局出版的《小猪八戒》一书深为不满,认为"此种无实之言,本不当宣传,既起回民之愤怒,又导汉人之轻薄",并对于回民反侮教案百折不挠的斗争精神给予高度赞扬,认为这是统治阶级推行大汉族主义和民族压迫政策的结果,"每当历代势衰,回教徒(指回族穆斯林)必有动作。史实如此,原因甚深。现今仅其发端,窃疑将来必有更巨于此者也"①。

由于回族人民政治上长期处于受压迫和奴役的地位,致使回族经济长期陷于贫困状态。占回族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则很少占有土地,或只有少量的山地、沙地、盐碱地、湖泽地,靠单纯农业生产难以自给自足,多兼营其他副业。城镇贫民和手工业者,多经营季节性小商小贩、饮食、搬运、牛羊屠宰及其肉食加工等行业,挣扎在死亡线上,过着极其悲惨的生活。

政治上受压迫,经济生活贫困,必然导致文化教育的落后。尽

① 《致许寿裳》,《鲁迅全集》第 12 卷(书信),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15、第 128 页。

管民国初期一些有识之士提倡发展回族教育，创办一些回民学校，回族教育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它并没有根本改变回族教育落后状况。到了抗日战争前夕，由于政治、经济等诸多原因，民国初年所创办的回民学校已所剩无几。北京成达师范、西北中学，上海的伊斯兰师范，昆明的明德中学虽然勉强维持下来，但学生人数极少。在西北回民较多的县份中，许多县都没有几所回民小学，有的乡村回民竟无一人识字。河南、河北、山东等省的回民村庄识字的人也很少。湖北全省无一所回民中学，回族人口近万人的郧县连回民小学也没有一所。回族歌谣诉说了这种贫困的生活：

交不完的租子，还不完的债，
扛不完的长工，使不完的钱。

风扫地，月点灯，下雨无处可安身。
一家蹲在墙角里，顶着簸箕盼天明。

上述歌谣，既是回族人民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血泪控诉，也是回族人民悲惨生活的写照，同时也反映了回族人民急切盼望解放的心情。

(二)回族军阀的形成及其统治

1862年，甘肃(包括今宁夏、青海)爆发了回民起义，很快形成了金积堡、河州、西宁、肃州四个斗争中心。1872年，河州马占鳌在太子寺大败清军后背叛了回民起义军，向左宗棠投降。马占鳌、马千龄、马海晏家族先后降服于湘军、甘军，充当清政府镇压各族人民起义的鹰犬。人民群众的鲜血和累累白骨，染红了他们的顶子，升高他们的官阶，逐渐形成了坐镇一方的回族军事集团。辛亥革命时期，他们一面镇压革命党人和会党起义，一面极力摆脱清政府的控制，在甘宁青地区建立起自己的独立统治。民国初期，经过

艰苦的军阀兼并争斗，陇上八镇马氏家庭已拥有其四，形成西北回族马氏军阀的反动统治。

在马安良、马福祥、马麒三大军阀派系中，军事实力最强的首推马安良，他一心想掌握甘肃军政大权，而甘肃是历届军阀政府控制西北的基地，因而争夺十分激烈。马安良、马廷勷父子与张广建、冯玉祥几经争斗，均以失败告终，于1929年被彻底消灭。马福祥、马麒选择了宁夏、青海回族穆斯林较为集中地区作为建立独裁统治的基地，尽管经历了北洋军阀张广建、冯玉祥、国民党统治西北等巨大斗争风浪，却安然渡过危机，并且不断发展壮大了自己的力量。蒋介石反动独裁统治在西北地区确立巩固过程中，继承了历代反动统治的衣钵，实行"以回制回"的政策，先后利用马福祥、马麒、马鸿逵、马步芳、马步青等回族军阀统治西北各族人民，而诸马则在绝对服从中央的口号下，与国民党反动派结成稳定的政治联盟，最终确立了在宁夏、青海的反动统治。

在马氏军阀区域性统治确立过程中，因以军事力量作为后盾，故其将马背上得来的经验推及于行政领域也实施军事统治。诸马统治基地始终局限于甘宁青地区，西北内陆长期封闭自守，众多民族的历史传统、宗教信仰、生活习俗各不相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彼此关系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自清末开始，西北诸马在自己的军队里就建立起个人独裁下的家族统治，对军官和干部的选定，除血缘关系外，完全凭借他们对马氏家族的忠实程度和马福祥、马麒、马鸿逵、马步芳的个人意志决定。故马氏政权建立后，他们凭借着手中的军政大权，对西北各族人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其统治带有浓厚的军事性和封建性。

保甲制度是中国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的基本手段，与马氏军阀的封建宗法统治相一致的。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蒋介石倡导保甲制，马鸿逵、马步芳积极响应，迅速推行。宁夏于1934年11月在平罗县实行保甲组织试点，根据户口分布，十户编为一甲，十甲

为一保(有的保不满或超过十甲),二保以上五保以下为联保。甲设甲长,保设保长,次年推行于全省,形成甲、保、乡、区四级地方基层政权。据宁夏省政府规定,保甲长任职资格为"年龄在二十五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者;对于户口兵役办理有成绩者;家道殷实子弟众多者";"信仰纯正而无不正当思想及行为者"①,实际上规定了只有地主、富商才能担任保甲长。规定同保同甲各户互相连保,由保甲长代表住户具结,保证所属住户"奉公守法"。如有"不法行为",立即举报,否则甘愿连坐。各保甲"于本保辖境内出入要道,设卡盘查行人,并设哨守望,派人侦谍",以控制居民行动②。

保甲制的推行,控制了人口的流动和逃亡,为马家军阀保证了最大限度的兵源。1933 年,马鸿逵仅有"不足一师的兵力,到 1949 年已有步兵三个军、骑步一师,加之地方保安部队和马鸿宾军队,总数在 10 万人以上。而宁夏总人口只有 75 万人左右,每一个半(男)人中即有一人为兵"。由于连年征兵,服兵役年龄也由其统治初期 18 岁至 25 岁为合格壮丁,三丁抽一,五丁抽二,"改为 15 岁至 55 岁男姓均为征兵对象,不论壮丁而按丁抽兵。父亲合格,家有幼子,即为双丁,推为'大配小,小抬大'双丁抽一"③。青海王马步芳 1931 年组织新编第九师时,有众近一万人,1933 年他以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部名义,开始强制征兵。次年组成新编第二军共二万余人。1935 年为阻击红军,马步芳制定了保安处服务规程和保安团队服务规划,将青海全省划分为 10 个保安区(后改为 15 区),……规定 18 岁以上 40 岁以下男子都要充当团丁。……这样共组成 105 个保安团,拥有团丁约 15 万人"④。繁重的兵役劳动

① 马鸿逵编:《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二册《民政篇》。

② 马鸿逵编:《宁夏省各县保甲人员服务规程》,《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第二册《民政篇》。

③ 吴忠礼、刘钦斌主编:《西北五马》,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89 页。

④ 《西北五马》第 291—292 页。

人民既难以承担，又无钱雇人顶替，许多人采取自残身体或逃亡的办法躲避兵役。然对自残、逃亡兵源，则规定由其兄弟顶替，无人顶替者则同甲共同雇兵。故有“不怕邻居出人命，就怕邻居出逃兵”之民谣。

西北地处边塞，交通不便，经济发展滞后，马家军阀的经济来源主要靠征收赋税。为了增加赋税收入，1933 年马鸿逵主政宁夏后，于 1935 年、1937 年两次清丈土地，共有地 2255555 多亩，较清丈土地前 850384 亩耕地增加 1405171 亩，全部升科起税，田赋收入猛增。1934 年土地未丈量清时，宁夏全省田赋及清乡费合并征收为 130 余万元，而丈清后 1935 年仅田赋收入即达 255 万元，群众负担至少增加一倍左右。1935 年元旦，马鸿逵又开始着手整顿税制，命令废除地亩捐、担头捐、羊只捐、牲畜捐、烟灯捐等 16 种税收，同时开征契税、营业税、房捐、船捐、驼捐；后又陆续增加维持费、卷烟特捐、教育基金利息、警捐、铺捐、路灯捐、妓女捐、戏捐、杂捐，甚至死丧出殡也要纳捐。全省税收从 1935 年前 280 余万元猛至 1937 年的 540 余万元。此外，马鸿逵通过宁夏银行大量发行纸币，控制大烟、皮毛、粮食、百货、枸杞、药材、木材、食盐等的收购和销售。马步芳通过官商机构义源祥商号(后改名为德兴海商号)逐渐垄断青海市场，经营羊毛、皮张、金沙、甘草、大黄、麝香、虫草、鹿茸等土特产的收购加工和销售，致使宁夏、青海民营商业纷纷破产倒闭。

马鸿逵、马步芳统治下的甘宁青地区，土地兼并严重。据《回回民族问题》一书所载，1936 年前后，甘肃河州西乡占总户数 12.8%的地主、富农，则占有 81%的土地，14 户最大地主每户占地多达 50000 亩；占总户数81.1%的贫农，则只占有 8%的土地。地主收取地租一般在 50%左右，高者达 80%。高利贷盘剥也极为残酷，一般债利高达 50%，所谓“黑驴打滚”、“金鸡上架”利率则超过本金，个别地区利率有高达 100—300%的。地主恶霸还凭借其政

治特权私设公堂，对人民施以“鸭子浮水”，“揭背花”、“拨断筋”等酷刑，无数回民在严刑拷打下悲惨死去。在官府、地主、高利贷者、宗教上层超经济的剥削和奴役下，回族和各族人民过着衣不蔽体、食不裹腹、暗无天日的悲惨生活。

（三）马仲英与“河湟事变”

1926年初，奉军、直军、直鲁军联合向国民军发动进攻，日本帝国主义纠合英、美、法、意等八国公使密切配合，4月下旬，直鲁联军进入北京。冯玉祥的国民军向西退到绥远、甘肃。第二师师长刘郁芬代冯执掌甘肃大权。他一方面大力扩充军队，排斥和剪除异己，一面横征暴敛，竭力榨取军费，陷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引起各族各界不满。在马仲英的领导下，1928年在河州爆发了回民反抗国民军统治的起义。

马仲英，原名步英，字子才，甘肃河州人，生于1911年，系马麒堂侄。15岁入马麒部宁海军，17岁代父职任宁海军营长。他对刘郁芬所作所为极为不满，对群众所受疾苦深表同情，决心起事反抗。在军营中他以同乡、同族关系，串连营长马腾、连长马古力拜以及马虎山、马仪等人，于1928年农历三月初秘密离开西宁，直奔河州。途经循化时解除了警察的枪支，路过大力家山截获国民军20余驮枪弹。到河州西乡时，已拥众数百，明确提出“反对国民军，赶走刘郁芬”和“不杀回、不杀汉，单杀国民军的办事员”等口号，号召回汉团结一致，反对国民军征兵和苛捐杂税。

1928年5月，马部进驻韩家集后，已发展到数千人，（一说有一两万人），取名“黑虎吸冯军”，马仲英自任司令（年方17，称尕司令），马腾为副司令。为严肃军纪，在军中成立执法队，并明确宣布：“凡所需乘骑，可向本主征借，粮秣向大户借，不准抢劫，不准杀人。如杀一回民百姓，本人抵命；杀一汉民百姓两人抵命。遇汉民向藏区转运粮食、迁移眷属者不能阻挡。同时将抢劫汉民财物的马舍力夫，立即枭首示众。这些措施对解除当时回汉群众疑虑、扩

大队伍起了重要作用"[①]。后在王家梁战斗中，虽然击溃了西军，但副司令马腾等10余名骨干阵亡。他重整队伍，改名为"西北边防联盟军"，下辖三个旅，以马虎山、马培贤、普照明为旅长。所属团、营、连长中，有回、撒拉、东乡族人。他仍然自任司令，以马良为军师。

经整顿后，军威大振，马仲英率部于1928年农历三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初三次围攻河州。双方战斗异常激烈，国民军旅长赵仲华中弹阵亡，营长邵兰亭被击毙，师长戴靖宇左胸中弹身负重伤。但终因敌军疯狂反扑，河州城池坚固，刘郁芬采取挑拨离间，扩大民族矛盾、破坏回汉团结，分化瓦解反国民军的阴谋得逞，马部三次围攻均未得手。

1928年10月，马仲英率部退出河州，进入甘南藏区，在岷县经过整编，部队分编为一个独立师，五个骑兵旅，马仲英为司令，马谦为副司令，马忠为参谋长。腊月，马仲英率部在甘、青交界的漫大拉山击溃国民军的追击，部队进入青海，途径贵德、湟源等地，于1929年3月进入宁夏，经过多次激战，师长马仪、副旅长冶虎成先后阵亡，部队伤亡很大，终被国民军赶出银川。5月，马仲英部驻缓西三盛公和临河一带，处境十分困难。后经马廷贤与蒋介石取得联系，马仲英被任命为讨逆军第五路第二纵队司令。在马仲英赴京开会时，部属马应彪、马谦先后接受国民军改编，马部嫡系由反国民军转变为亲国民军，河州起事终归失败。

马仲英赴北京寻找出路失败后，经马福祥的斡旋，只身前往山东，暂依马鸿逵，任参议大队长。不久，入河西走廊收集旧部，自称河西保安总司令、甘宁青保安总司令等。1931年被马步芳击败，由张掖退往酒泉，后应维吾尔族上层和加尼牙孜之请入新疆，攻克巴里坤，进攻哈密，被新疆省主席金树仁派援军击败，复退至酒泉。

① 王梓杞主编：《甘肃少数民族》，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81页。

1932年所部被南京政府改编为新编第36师，任师长。1933年复率师出关，联合维吾尔族首领和加尼牙孜、乐尧博斯等，与新疆督办盛世才争夺地盘。1934年被击败后，"退至南疆，与张培元的余部杨正中会合，消灭了分裂国家领土活动的哈什沙比堤大毛拉的'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与和田夏满素尔的'回回国'"[①]，占据喀什、和田等地。同年7月，经苏联领事馆同意，马仲英率200人去苏联学习，36师兵权由马虎山代管。后部队突遭盛世才袭击，万余官兵被歼。从此，风云一时在苏联学习的"尕司令"也默默无闻了。

马仲英所领导的河州起义，历史上被称为"河湟事变"。这次起义虽然在国民军及地方军阀的联合镇压下失败了，但它却是一次回、汉、东乡、撒拉、保安等各族人民联合的自发起义，是一次反封建军阀，反对大民族主义压迫的革命斗争。在"河湟事变"中，回汉各族人民反抗国民军统治的斗争遍及全省，影响所及远远超出甘肃及西北地区，它沉重地打击了回族中的部分封建势力，动摇了国民军在甘肃的统治，对后来的反抗斗争起了某些积极作用。

由于缺乏正确的理论指导，在遭受数次失利和挫折后，队伍纪律涣散，迹近流匪，曾火烧藏族杨土司住宅和禅定寺，又在湟源、永昌等地滥杀无辜群众，对西北民族关系产生了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抗击日本侵略

一、日寇侵华与扶持回奸

(一)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及其对回胞的罪行

抗日战争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历时最久、参加人数最多的

① 《甘肃少数民族》第85页。

一次反抗外国侵略者的战争。1937 年 7 月，日本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使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的严重危险。在这生死存亡的关头，中国人民清楚地认识到，只有全民族团结抗战才是中国生存和发展的唯一出路。回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也同样深切体会到"同国如同舟"的道理，因而全民族投入了全国抗日救亡运动。在八年抗战中，回族人民中涌现了许多惊天动地的抗日英雄，许许多多的英勇事迹，谱写了回族历史上可歌可泣的一章。

日本自明治维新以后，迅速发展成为东方一个极具侵略性的新兴资本主义国家。日俄战争和甲午战争之后，日本军国主义者的侵略野心越来越大，他们着手制定并开始实施对外扩张的所谓"大陆政策"。到 1927 年，日本正式确定了以武力直接"征服满蒙"、"征服支那"的独占中国的战略方针。在这年 6 至 7 月召开的东京"东方会议"上，通过了《对华政策纲领》，其核心是武力干涉中国内政，发动侵华战争。当时的日本首相兼外相田中义一将其侵略扩张步骤概括为："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国征服，其他如小中亚细亚及印度、南洋等易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于我，使世界知东亚为我国之东亚，永不敢向我侵犯"①。其狼子野心，昭然若揭。

在 1929 年开始的世界经济危机的袭击下，日本帝国主义国内矛盾进一步尖锐化。为摆脱国内经济和政治危机，日本加快了侵华步伐。1931 年 9 月 18 日夜，日本关东军以阴谋制造的所谓"柳条湖事件"为导火线，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在蒋介石不抵抗政策的指导下，镇守关外的几十万东北军几乎一枪未放就退守关内，在四个半月内，东北近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和三千万各族同胞，从此沦于日本侵略者的铁蹄之下达 14 年之外。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辑》，三联书店 1958 年版，第 120 页。

日本侵略者的第二步便以东三省为基地，入侵华北。1933年，日军占领热河，迫使国民党政府签订《唐沽协定》，控制了冀东；1935年7月，又通过《何梅协定》，迫使国民党政府从河北省及平津两市撤出中央军、东北军和国民党宪特武装及省市党部，成立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此后得寸进尺，1937年发动"七七"芦沟桥事变，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我华北、华中、华东等广大地区相继被日寇占领，中华民族遭受近代以来最为残酷野蛮的蹂躏。

日寇所到之处，奸淫烧杀，无恶不作，对我国各民族犯下了滔天罪行，血腥事件，不胜枚举，特别是一些蓄意侮辱欺凌回族的行径，更是令人发指。

在河北，1937年秋，日寇洗劫献县回民聚居之村东、西辛庄，枪杀清真寺阿訇和群众多人。马本斋的大哥也未免于难；藁无县最大的回民村九门，日本侵略军一次便抓走二十名青壮年，除两名年龄较小的被村里花钱赎回外，其余18人全部被活埋；1938年初，日本侵略军窜扰文安县回民村善来营，逐户抢劫，杀人作戏，当天杀死无辜群众十余人，其中回民4人。在离开村庄时，日军还纵火将全村所有民房烧成灰烬；1937年秋末，疯狂的日本侵略军闯到文安县回回营村，见人就杀，见房就烧，村里的清真寺和民房全部被烧光，回民群众家家遭难。最惨的是辛树芳一家，他的两个姐姐被敌人糟踏后扔进井里活活淹死，他的父亲被敌人用刺刀挑死，只有辛树芳一人侥幸逃出；日寇在沧县回民聚居村捷地，强迫清真寺的阿訇杀猪慰劳他们，阿訇不从，就被他们用刺刀活活刺死。他们又故意在清真寺的大殿里吃猪肉，还强迫当地回族群众围观。①

在北平，阜成门外有块回民的公共墓地，周围占地约17华里，回族的一些有名人物如马福祥、马邻翼等均葬于此。1938年的深秋，日寇为了加强其法西斯政治统治和经济掠夺，准备修筑一条横

① 马玉槐：《抗日战争时期的冀中回民》，载《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第7页。

穿此公墓的公路，而且已派测绘人员闯入墓地进行测量。北平城里城外的广大回民得知消息后，群情激愤，很快聚集数百人保卫墓地。日军增派军警进行弹压，但在北平回民"任何牺牲在所不惜"的大无畏斗争面前，阴谋最终未能实现。此外，日寇还通过向回民强行实行"徽章捐"（把回民户分为四等，分别发给甲、乙、丙、丁四级徽章，接受徽章者要分别交钱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不等），"飞机捐"（强迫回民按户捐款为日本购买作战飞机）以及"献金运动"（每户一元）等形式，大肆搜刮回民钱财①。

在古城西安，1938年11月23日，正值穆斯林三大节日之一"开斋节"，日寇趁回民群众齐集在各清真寺聚礼之际，出动二十余架飞机以回坊各清真寺和回民住宅区为目标，实施狂轰滥炸，共投弹八十余枚，炸毁回民清真寺四座和化觉巷、大皮院、小皮院、广济街等回民聚居街道民房数十所，造成回民同胞死伤一百三十余人的惨剧。大皮院清真寺因敌机炸毁该寺沐浴室的时候，左方过厅的山墙同时被震倒，室内的工役和七位教胞躲避不及均被砸死；小皮院清真寺大殿南部被毁；广济街清真寺大殿虽未倒塌，但已全部倾斜，死伤回民群众八九人，教长刘宗云被弹片炸伤八处；化觉巷清真寺大厅前日机投弹一枚，炸死炸伤各一人。

1939年的"双十节"，日军又轰炸西安，城西香米园的防空洞被敌机炸毁，躲在洞中的百余名回汉群众全部遇难，其中回民六十余人。回民居住的红埠街十字陈家老少四人被炸死，化觉巷回族中医孙先生全家三口全部遇难。日军的频繁轰炸，使得当地大部分回民只好每天黎明前带上干粮，拖儿带女逃向离城数十里的远郊避难，晚上再返回家中，有时人们尚未出城，敌机就已飞来，人们

① 马云山：《抗战时期回族人民的民族救亡运动述略》，载《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第61页。

乱做一团，不少人被炸死在途中。[①]

除此而外，在山东的德州、济宁等地，日寇因强迫回民杀猪慰劳日军不遂而血洗回民区；在沈阳、长春两地，日寇为了扩建兵营，还把一万数千个回民坟墓全部掘发，骸骨暴露，堆积如山；日军借口开办回民女校，在张家口强迫大批回民少女入校学习，实则强迫他们去当艺妓、歌女，供日军玩弄；至于火烧回民房屋以及清真寺，抢劫回民财物、强奸回民妇女等罪行，日寇所到之处，更是层出不穷。[②] 例如在河北大厂日军接连制造了北坞惨案、燕郊惨案和南寺头惨案，许多回族群众惨遭杀害；在孟村日军仅三年多的时间内就惨杀回族同胞一千三百多人，烧毁房屋一万二千余间；桂林、盐城、邵阳等地在日军飞机轰炸之下，清真寺被毁，回民死伤枕籍；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中，也有一千多名回族群众遇害；在天津，据1938年《伊光》报载，天津清真大寺理事王兴文和清真南寺理事长米月波因抗日嫌疑被辑捕，王、米二人匿于法租界，米月波的弟弟和儿子因此被抓到宪兵队，严刑拷打致死；南韩、东大营、北钊三村有回民参加抗日游击队，日军得知后，将三村清真寺尽行焚毁；[③] 1942年2月，日军在东三省开始大规模的"抓劳工"、"派劳工"，强制劳动人民到矿山挖煤，吉林九台县蜂蜜营回民，每年要出二三次劳工，每次少则三个月，多则半年，这一带村屯每年被强制出劳工一百多人次。被迫出劳工的人，有的累死、饿死、打死，侥幸回乡的人，不是落下残疾也是瘦得皮包骨。劳工死后就被扔到山谷里喂狼.喂狗、喂乌鸦。在回族劳工中有这样几句顺口溜：

---

① 冯钧平：《抗日战争时期的陕西回族》，载《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第71－72页。

② 《回族简史》第79页。

③ 李月春：《抗日战争时期的天津回族》，载《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第155页。

赤手劳工苦难多，劳工血泪流成河，
只见山洞日日深，不见劳工几个活。①

日军在中国对回族同胞的暴行，可谓是不胜枚举，罄竹难书！

(二)扶持回奸，以回制回，制造民族分裂。

日本侵略者为了掩盖其在军事上血腥屠杀的罪行，在政治上玩弄两面派的手法，装出伪善面孔，采取"以华制华"、"以回制回"的策略，极尽挑拨回汉关系之能事，以便在回族中寻找可以利用的傀儡。

日本帝国主义深知伊斯兰教在中国少数民族特别是西北地区各少数民族中的广泛影响，因此，早在 1913 年就开始了"以回制回"的活动。这一年，日本浪人涛秀雄肩负着特殊使命，化名为马成龙，冒充穆斯林在甘肃组织"黑龙会"，滥发宣言，从事挑拨回汉关系的活动。"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南满铁道会社调查部的回教问题专家大宰松三郎以及日军陆军省情报部的大村一，先后对我国穆斯林人口、清真寺及教派等问题进行了专门调查，为日本制定对回族的政策提供依据，有的甚至直接参预侵略活动。如日人川村乙麻假入教为名，在宁夏培植回族中的亲日分子，被马福祥押送张家口日本领署后，川村乙麻并未回国，而是改名为川村狂堂，二十余年专门在东北、平津一带回民中做特务工作。"九一八"后，他即公开自己的身份，出头露面，组织所谓"学会"，开设所谓"文化学校"，以奴化回民；日本浪人村田辛则率日本兵强占沈阳清真寺，自为阿訇，设立阿訇养成所，培养大批亲日回奸，派遣到西北活动。

抗战开始后，日寇对回族挑拨、离间、分裂、利用的阴谋活动，更加紧进行，通过暗藏的、公开的利诱与威胁等种种方式实施侵略渗透。1938 年额济纳日本特务机关被破获时，发现不少日寇阴谋

① 《吉林回族》第 48—49 页。

利用伊斯兰教建立西北"回回国"的文件，暴露了他们一切伪善活动的真实用心。日本有时故意"抑汉扬回"，挑起回、汉民族互相仇视，还派人潜入宁夏、甘肃、青海活动，企图用各种威吓诱降的手段来煽动压迫西北的回族军政领袖；日本飞机在西北投下大量的挑拨、威胁、造谣惑众的文件传单，还以数百万金钱收买政治落后的一些军政要人，并指使回奸在西北进行各种破坏团结、破坏抗战力量的活动。

1938年，日寇对回族的挑拨、分裂阴谋随着军事进攻的受挫，达到高潮，力图实现建立"回回国"切割中国西北的美梦。该年1月，日本华北方面军派顾问高垣信及回奸刘锦标，纠合一些甘心附逆的回族败类马良、王瑞兰、刘全保等人在北平成立伪"中国回教总联合会"，该组织会所定在广安门大街东北大学旧址，会旗为长方形，以星月为会徽，颜色为绿地白月，开会时必须与日本太阳旗同时悬挂。在成立大会会场上，悬挂的标语是"主张中日满提携，打倒万恶共产党"，赤裸裸地暴露了日伪勾结的真实用心。接着，又胁迫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各地清真寺广设分会组织，一概配置日籍顾问，力图使沦陷区的回族同胞变成任它宰割的奴才。[①] 还规定各地分会成立之时必须发布宣言，声明成立本组织的目的在于加强"防共战线"，打倒国共两党，拥护友邦"仗义兴师"，实现"中日共存共荣"。这一组织的一切活动，完全在日人川茂秀和特务机关长的指挥之下，尽管表面上看起来王瑞兰是委员长，刘锦标是谘议员，其实他们不过是日本人的一个工具而已。

与此同时，日本人还操纵成立了另外一个叫做"中国回教青年团"的伪组织，仍以川茂秀和为主监，下设伪"中国回教青年团指导员训练所"，以培养回民青年"防共干部"，开设的课程很多，其中最

① 杨敬之：《日本之回教政策》，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

主要的是《防共学》和《日语》。①

回族中的伪组织成立后，在全国回族同胞及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中积极进行反共诱降活动，包括阻止广大回族人民参加中华民族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拉拢在西北有一定势力的回族上层人物马鸿逵、马步芳等人以及新疆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哈萨克等少数民族，向各地清真寺投寄大量的劝降信和宣传品等。到处散发《告伊斯兰教民间同胞书》，说什么"抗战是为了汉人"，日本愿意"帮助回民自治"，实现回族的"自决独立"，攻击"共产党是反对宗教的"，"回教……亦在被共产主义反对之列，所以我们亦要反对共产主义。"还劝回族群众在日军杀到之后"都到清真寺去，打上日本国旗，皇军一定给予保护"，企图让回民群众做温顺的亡国奴。②

在这伙认贼做父的回奸鼓噪下，其它地方也相继出现了一些回奸和伪组织。除了前面已提到的东北伪"伊斯兰学会"以及刘锦标、王瑞兰和伪"北平市回教联合会"外，主要还有：

1938年天津成立了伪"中国回教联合会华北联合总部天津区本部"，每日举行"圣战祈祷"，用宗教形式进行法西斯宣传。还让回奸张春荣（又名张八，外号张剥皮）充当鹰犬，日寇还组织"牛业协会"、"牛皮协会"等垄断组织，分别由回奸石竹林和王竹轩做会长，从经济上加紧剥削和搜刮。③

河北安国县回奸刘东星是刘锦标的侄子，原是马本斋回民支队的敌工科长，后经不住敌伪引诱，叛变投敌，当了伪警察所长兼日寇的翻译官，他为虎作伥，残害抗日回支家属，后被回民支队

① 《回回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1982年版，第85页。

② 马玉槐：《抗日战争时间的冀中回民》，载《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③ 李月春：《抗日战争时期的天津回族》，载《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

处决。[①]

山东的马良是臭名昭著的回奸。马良是河北保阳人，从军后长期担任济南卫戍司令官、济南镇守使等职，在“五四”运动期间曾血腥屠杀过回族爱国领导人。抗战爆发后他即投靠日寇，参予组织伪“中国回教总联合会”，并担任要职，同时担任日伪山东省主席、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等职，抗战末病死。

刘佩忱，河北沧州人，1936 年投靠大汉奸殷汝耕，组织伪军为日寇卖命；“七七”事变后历任伪“华北自治联军”副总司令、伪沧(州)盐(山)新(海)(今黄骅)剿共军司令，伪皇协护民军司令等职，津南鲁北三十余县人民屡遭其屠杀蹂躏。日本投降后，改名刘彬，被国民党委以重职，1947 年沧县解放后被正法。

日寇盘踞东北时间最久，为了巩固他在伪满洲国的统治地位，消弭东北各族人民的抗日情绪，在“以华治华”，“以回治回”方面下的功夫也最大。

1933 年 8 月在日本关东军的直接策划操纵下，由日本侵略分子川村狂堂直接主持，在长春成立“新京伊斯兰教协会筹备会”，次年 2 月正式成立“新京伊斯兰教协会”，然后以长春为基地，以“新京伊协”为基础，迅速向东北各市县和农村扩散，经过 5 个月的准备，1934 年 7 月 3 日成立了全东北的“满洲伊斯兰教协会”，川村狂堂为总裁，丁一青(又名丁兰亭)为会长，张仲三、铁汝章为副会长，王殿忠、马殿显为名誉会长，韩集斋为理事长[②]。于 1935 年 7 月在长春召开“协会”成立一周年庆祝会议，当时在东北拥有 146 个分会，10 个办事处，总会和分会共有职员 3382 人。

该伪“协会”还在东北各重要城市设立支部，在各市县镇有清

① 马玉槐：《抗日战争时期的冀中回民》，载《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

② 伪文教部教化司礼教科编：《满洲国的回教徒问题》，伪满洲国 1944 年刊印本，长春市图书馆存，第 287 页。

真寺的地方设立分会，“所有回族统统作为会员。”1936 年 11 月，改名为“满洲回教协会”，领各省省会所在地的 10 个支部，各市县的 182 个分会。当时吉林省境内分会 38 个，通化省境内 13 个，“间岛”省境内 3 个。

由于日本侵略分子川村狂堂出任总裁，其侵略性和日本关东军的御用性过于暴露，1938 年 5 月日本关东军决定改组“协会”，取消总裁，改设总监，由伪满洲国军王殿忠担任，伪政府治安部拨给经费，于 1939 年，日创办《回光月刊》，（1940 年 5 月停刊），做为协会的机关刊物。在沈阳特务机关和协和会的操纵下，为了在文化界和知识界宣传“日满协和”精神，又控制了《醒时报》。《回光月刊》停刊后，《醒时报》取代了它的地位。到 1942 年，各地分会增加到 192 个。1943 年，“协会”再一次改组，王殿忠为总监，于少斋为会长、韩寿山为副会长，金钟深等 12 人为理事。

据 1936 年公布的伪《满洲国回教协会章程》、伪《满洲国回教协会分会章程》、伪《满洲国回教协会支部章程》等文件，可以看出该伪组织的活动宗旨在于“宣扬大东亚精神，实现民族协和，”显而易见，这个宗教团体的出现和一再改组，是服务于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和长期统治东北这个总目标的，但为了不“刺激民族意识”①，便堂而皇之地将这个宗旨标榜上“普及回民教育，改善回民生活，努力达到阐明教义”等动听词句，给人以民间宗教团体的假象，混淆视听，麻痹群众，笼络人心。事实上，尽管将东北伊斯兰教中上层知名人士推举为领袖，在各分会中推举清真寺阿訇为分会长等等，都不能掩盖它的性质和真实用意，仅仅是增加了欺骗性色彩。

该协会为了替日伪服务，实现既定“宗旨”，在不同地方曾成立

① 伪民生部社会司编：《宗教调查资料·满洲国回教协会章程》，1937 年刊印本，第 2 辑。

"回教青年会"、"回教妇女会"、"宣传班"等小团体，致力于"陶冶青年精神"宣传奴化思想。日本侵略者通过御用团体"协和会"与"协会"保持着"管理和精神上的联系"，协会主办的《回光月刊》、《伊斯兰旬刊》、《醒时报》，连篇累牍地发表了许多反动言论，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唱赞歌。1937年冬，日伪"新京体育协会"张世安，以"满洲国回教协会代表"身份被派往日本国，与日本国"回协"若林丰、日本外务省、日军参谋本部"嘱托"铃木刚等人一起活动，还一同去阿拉伯、中东、非洲各国，并参加麦加朝觐活动。张世安承认，名义上是去"朝圣"，实际上是一次政治旅行，为日本国在中东阴谋组织"回教团"、建立"中东伊斯兰国"奔走游说，试探各国的态度，同时向中东各国替日本宣传"日满亲善……的政绩。"

1939年11月10日，伪政府指派洪启禧为团长，奉天"回协"分会长杨进之、"回协"总会总务科长韩鹤洲、伪民生部宗教股长栗原敏、协和会本部嘱托张世安(兼翻译)、奈鲁等6人组成的"满洲国回教代表团"，前往日本国参加日本"回协"举办的《日本东京回教协会回教圈展览会》。在"展览会"期间，这个代表团与中国的汪伪集团代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国的所谓代表团，频频接触和会谈。1943年，日伪政府再次派出"代表团"前往日本活动。这两次亲日活动都披上了伊斯兰教外衣，但其政治目的是极其明确的，尽管至今这些内容还鲜为人知，日本帝国主义所导演的这些活动，绝不是伊斯兰教的正常活动，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亚洲而喧嚣是毫无疑问的[①]。

不惟如此，更为可笑的是，日本为了达到欺骗广大回族群众的目的，竟然抬出伪满洲国傀儡皇帝溥仪的兄嫂溥光夫妻二人主持对于伪"中国回教联合总会"代表的招待，授意溥光夫妻向伪"中国回教联合总会"代表表示自己对回教极信仰，一切礼节及把斋等均

① 参见《吉林回族》，第51－54页。

尊重回民习惯，要求伪"中国回教联合会"代表于返北平后代向总会领取回教证明书二纸，俾彼夫妻可到北平游览活动。显然，这是要在所谓"溥光殿下也是虔诚回教徒"宣传之下，来欺骗回民。①

总之，日本帝国主义在发动侵华战争以后，对中国回族人民采用暴力镇压和政治欺骗的两面手法，尽力挑拨中国各民族，特别是回汉关系，破坏抗日民族统一阵线，以便寻觅与扶植能为他们利用的工具和傀儡，实现其灭亡中国的野心。但广大回族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国家生死存亡的危机面前，及时识破了日寇的阴谋，不遗余力地投入到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之中。

二、共产党领导下回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一)渤海回民支队(东北回民支队)

1937年的"七七芦沟桥事变"，日寇大举武装进攻中国，华北地区首当其冲。在这民族危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发出了"全民族实行抗战"的神圣号召。冀鲁边区回族人民的优秀儿女同广大汉族人民的先进分子积极响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帮助下，迅速建立了"冀鲁边抗日救国军"和"津南抗日游击支队"等抗日武装力量。回族共产党员刘震寰同志领导的津南支队六大队，在沧县忻龙堂伏击战中，消灭鬼子一个小队，击毙一名日军大佐，打击了日寇侵略的气焰，鼓舞了边区人民的抗日斗志。

津南鲁北一带回族比较集中，根据抗日斗争形式的发展，当时的冀鲁边区党委决定成立一支以回族为主体的抗日武装——回民抗日大队。从津南抗日游击队和沧县县大队抽调了18名富有战斗经验的战士(17名回族，1名汉族)为骨干，于1940年8月1日组成了这支新的回民抗日武装力量，在沧县(今孟村回族自治县)新县镇正式宣告"冀鲁边区回民大队"成立，1941年秋改编为"冀鲁边区回民支队"，1944年改称为"渤海军区回民支队。"

---

① 民族问题研究会：《回回民族问题》，第85页。

渤海回民支队组建伊始，冀鲁边区党委就明确它的基本任务有四项：第一，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发动广大回汉人民群众，投入抗日救国的伟大斗争；第二，帮助建立地方抗日民主政权，扩大和巩固抗日根据地；第三，团结各阶层爱国人士，分化瓦解敌人，建立巩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第四，消灭敌人，壮大自己，不断发展壮大抗日武装力量。

冀鲁边区回民支队的诞生，是津南鲁北抗日战场上的一件大事，也是边区回族现代革命史上的一件大事。军区党委十分关心这支部队的成长，调派了回、汉族先进分子组成了坚强的领导核心。支队长刘震寰和张文林(回族)是这一地区开展武装斗争的领导人之一。王连芳(回族)早就在这一地区做地下工作，接替王连芳任支队政委的李援、支队副政委刘济民和参谋长何伺兴是汉族同志，都是优秀的军事指挥员和政治工作干部，何伺兴还是位老红军。他们都是这一地区很有影响的共产党人，在回汉族群众中有很高的威望。回汉干部团结一致，率领全体指战员，英勇奋战，打击日本侵略者及其帮凶，使这个地区迅速出现了一个新的抗日局面。

渤海回民支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和团结回汉族人民群众，打击敌人，壮大自己，成为津南鲁北一带一支坚强的抗日武装力量。它在战斗中诞生，在战斗中成长，一成立就积极对敌作战，根据平原地区的特点和敌强我弱的形势，声东击西，出其不意，打了许多漂亮仗，如智取敌人位于盐山、黄骅县之间的重要据点旧城，受到军分区司令部的通令嘉奖，接着又以智取胜，用少数兵力拿下了沧县日伪的重要据点丁桥等等。到1941年底，队伍已由初建时的二十几人发展到四个大队，一个手枪队。

回民支队的发展壮大，有效地钳制了津南鲁北地区日军的行动，敌人为了消灭这支年轻的少数民族抗日武装力量，在1942年发动华北"五一大扫荡"的同时，从6月18日起对我冀鲁边区抗日

根据地进行大规模扫荡，安据点，设炮楼，挖封锁沟，采用拉网战术，铁壁合围，实行惨无人道的抢光、烧光、杀光的“三光”政策，使抗日根据地遭到严重破坏，回民支队活动地区缩小，供给十分困难，有时只能靠糠和野菜充饥。敌人叫嚣要在两个月内消灭回民支队，边区军民处在重重困难之中。他们依靠回汉人民群众展开反扫荡斗争，实行坚壁清野，化整为零、避敌锋芒，寻其弱点等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创造了许多以少胜多的战例，如巧克姚庄、白头、苏基、毕盂敌据点等战斗，歼灭了敌人的有生力量，缴获了大批武器弹药，但自身也经受了严峻的考验，由原来的五百多人减少到二百多人。

1944 年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好转，回民支队向日伪军开展了强大的军事进攻和政治攻势，时而独立作战，时而和兄弟部队配合，1944 年 1 月，首战赵高庄子获胜，军心民心大振，接着拔掉小山、苏集、辛店、小白兔等敌据点，特别是花寨战斗，是一次以少胜多的硬仗，大长了回民支队的威风。

1945 年春，渤海回民支队由解放区转向外线作战，配合军区部队解放以齐家坞、中望、李村为中心的黄骅县西北、沧县东北、青县以东的广大地区。回民支队首先拔掉吕家桥敌据点，为解放齐家坞打开通道，这一仗俘敌 200 多人，收编了伪军两个连。接着又取得五日三捷的战果，歼敌数百人，威镇浮河。之后，在军区统一指挥下，回民支队参加了解放盐山、无棣、小安城、惠民等城池的许多大的战斗，后来又攻克了韩村、歧口，在对日寇反攻作战中，部队越战越强，兵力发展到两千人。

渤海回民支队从 1940 年建立到 1945 年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共与日本侵略者英勇作战百余次，攻克敌人大小据点 40 多个，歼灭日伪、汉奸、回奸 2500 多人，缴获长短枪 2600 余支，机枪几十挺，各种炮 20 多门，取得了辉煌的战果。

（二）冀中回民支队

“芦沟桥事变”不久，冀中各地回民自发组织起不少抗日武装。其中成立比较早，影响比较大，作风比较正派的有两支：一是肖秉钧、刘文正、马永恩等在定县、安国一带成立的“冀中人民自卫军回民干部教导队”；一是马本斋在献县一带组织的“河北游击军回民教导队”。后来，这两支武装都相继接受了共产党的领导，统一为冀中回民抗日武装的主体——“冀中军区回民支队”，也就是著名的马本斋回民支队。

1937年9月22日，日军占领定县县城，当地回汉人民目睹侵略者的暴行，抗日的情绪十分高涨，但苦于群龙无首。中共河北保南特委根据这一情况委派肖秉钧到定县、安国一带发动群众抗日。肖秉钧为了便于做回族群众的工作，首先找到了富有爱国心和正义感的回族乡绅刘文正。刘文正早年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在北洋军阀队伍里当过连长，后因不满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弃甲归田，闲居乡里，受肖秉钧的影响，开始对中国共产党有了认识，并逐渐产生了投身革命的愿望。肖、刘二人联络了附近村庄的回族青壮年60余人，组织起一支抗日队伍，起名为“定县回民抗日义勇军便衣队”，不久又改称“人民自卫军第九支队”，到1938年初发展到200多人，奉冀中人民自卫军司令员吕正操命令，从定县调到安平县皇城村整训，从此踏上了共产党领导的抗战道路，改名为“冀中人民自卫军回民干部教导队”。

1937年8月间，日寇占领献县，马本斋的家乡献县东辛庄村遭洗劫，村里清真寺的阿訇和许多无辜群众被杀害。国恨家仇，激起人们极大愤慨，大家拥戴马本斋带领群众和日本鬼子斗争。马本斋是行武出身，在东北军中做过军官，懂得一些军事知识，他为人正直，疾恶如仇，更激于爱国义愤，所以当即接受了乡亲们的重托，在东辛庄清真寺树起了抗日的旗帜，取名“回民抗日游击队”。

马本斋的队伍一成立，就得到了孟庆山领导的“河北游击军”

的支持。孟庆山是一位经过长征的红军干部，受党中央派遣，先期到河北组织抗日武装“河北游击军”。马本斋在孟庆山的支持下，在献县四十八村扩大武装力量，队伍发展到三四百人，改名为“河北游击军回民教导队”。

1938年2月，以上两支抗日武装根据中共冀中军区指示，集中到河间县城内进行整编，合编为“回民教导总队”，由马本斋任总队长，杨铁城为政治主任。不久，晋察冀军区又调回民干部，共产党员丁铁石任政治主任，下设两个大队，分别由马永恩、马永标任大队长，官兵合计八百余人。

河间整编后，“回民教导总队”中吸收了一批回族先进青年入党，连队中的党支部普遍建立起来，特别是1938年马本斋同志入党，使党掌握了这支年轻的回族抗日武装的领导权，部队的纪律性、战斗力都得到大大加强。1938年11月至1939年4月日寇对冀中抗日根据地进行连续五次战役围攻时，该部队奉命转战于青(县)、沧(县)、交(河)一带，与八路军主力三纵队和贺龙、关向应所部一二〇师协同作战，给日军山本联队以重创。

1939年初，经过反复争取，大清河北的另一支由回民马维周领导的“抗日人民自卫军”也被收编为“回民教导总队”第三大队[①]。1939年秋季，针对士兵来源复杂、斗争形势和军队建设的需要，“回民教导总队”遵照冀中军区指示，改为“回民支队”，建立政治委员制度，由马本斋任司令员，红军干部郭陆顺任政委。至此，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冀中回族优秀儿女为主体的“冀中军区回民支队”正式成立了[②]。

1940年，日军在华北平原进行残酷的大扫荡，回民支队在马本斋的率领下，凭着机动灵活的游击战术，在方圆不到30里的小

① 后来马维周因旧习难改，野心膨胀，又带少数亲信逃跑，投敌做了回奸。

② 马玉槐：《抗日战争时期的冀中回民》，载《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第1—43页。

范围内坚持了52天的战斗，使得日军极为惊恐，先后调动一万多兵力，配以300余辆汽车，合围回民支队的驻地，回民支队却及时转移到连城和高庄，跳出敌人包围圈，并歼敌300余人。

百团大战期间，冀中回支奉命北上，在大清河北坚持了6个月的对敌斗争，多次突破敌人的合击圈，粉碎敌人的抢粮计划；先后在南张白和东阳村袭击了敌人的快速部队，两次攻打景河，歼敌百余名；在子牙河东北五次伏击敌人，炸毁汽车数十辆；消灭陈庄敌人常备兵三百余人，打得山本联队不得不下令各据点"百人以下武装不得走出据点大门"，回民支队扩大到二千三百多人。

回民支队的英勇善战引起了日寇的仇视，他们在回奸的带领下，于1941年8月27日将马本斋的母亲抓到献县，强迫马母写信给儿子劝降，马母义正词严地说："杀剐存留，全凭你们，要我写信万万不能。"最后绝食而亡，用自己的生命粉碎了日军的阴谋，冀中乃至全国军民为之感奋，也加深了马本斋对敌人的仇恨，领导回民支队更加顽强地打击敌人。

1944年2月1日，回民支队同军区其它5个团一起组成西进纵队，在冀鲁豫军区司令员杨得志率领下踏上了开赴陕北的征途。马本斋同志因病留在冀鲁豫后方医院医治，不幸于1944年2月7日逝世，终年43岁。在延安召开的追悼会上，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都送来了花圈和挽联，毛泽东的挽词是："马本斋同志不死！"朱德的挽词是："壮志难移，回汉各族模范；大节不死，母子两代英雄！"①

1944年4月初，西进纵队到达陕北，编为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教导一旅，回民支队仍保留番号，5月初进驻甘泉县王庄沟投入大生产运动。1945年9月2日，回民支队部分干部分赴东北和冀中，其余人员编入教导一旅其他团，至此，作为一支民族抗日武装，

① 《马本斋同志不死》，载《回族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18页。

冀中回民支队胜利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

冀中回民支队在六年抗日游击战中，经历大小战斗870余次，消灭日伪军36700余名，攻克敌人碉堡、据点，破坏敌人铁路、桥梁数百处，缴获大批枪炮，弹药和军用物资。冀中军区曾通报各部队"向回支看齐"，并奖"无攻不克，无坚不摧，打不垮，拖不烂的铁军"锦旗一面；中共中央也曾颁令嘉奖马本斋同志。在中国领导的各民族共同抗战历史上，冀中回民支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三)海固回民起义和回民骑兵团

回民骑兵团是以海固三次回民起义力量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回民抗日武装。

抗日战争开始后，全国各族人民都自觉地担负起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任务，在甘肃东南的西吉、海原、固原各县回民聚居区，1938、1939、1941年爆发了三次以反对国民党统治，要求组建回民抗日武装为目的的暴动。

1938年11月25日，第一次起义开始，到12月7日发展到千余人，这是群众自发地行动，起义领导人是马国璘和马银贵。回民群众攻打国民党盘踞的隆德县城，准备在那里组织人马，开往抗日前线。由于缺乏作战经验，被守军打败，马国璘负伤逃走，马银贵被俘就义。

1939年4月，由于第一次起义的失败，国民党对当地回民实行残酷镇压和搜刮，强迫他们吃猪肉，否则处死；终于激起了第二次起义，领导人是马国瑞。起义群众烧了自己的房子表示决心，先打固原，再攻海原，转战化平、隆德，几天时间发展到八个团，二万多人，其中还有汉族参加，他们提出的斗争口号之一是要"回回单独组织自己的抗日武装"。国民党当局以谈判为缓兵之计，调集大军围攻，除部分群众在马思义带领下突围外，多数被俘关进了"教养院(集中营)"做苦工。

1941年4月，国民党政府镇压了二次回民起义后，为了防止

人民再起，把西吉的回民青壮年全部抓去当兵，只留下老弱病残，有9位回族老人因抗粮被杀害，引发了规模更大的第三次起义，起义的领导者是马国璘和马思义，1941年5月3日，马国璘发布起义指示。马思义等率领群众向保安团和民团进攻，救出被抓的群众。起义队伍二千余人，编为一个团，马思义被推为团长。起义领导人决定向张家川进军，求得立足之地，与敌展开长期斗争。进军途中，起义者攻打地主寨堡和民团武装，同时申明纪律，主张回汉和睦，得到群众的支持，队伍增至二万余人。

海固回民第三次起义爆发后，国民党当局调集军队围堵，5月中旬，起义军在大麻子山重创尾追而至的国民党191师，但天水方面而来的国民党军切断了起义队伍的前进道路。起义队伍只好翻越六盘山，北返西吉县。在此，马思义等提出投奔边区，但意见未能统一，不久国民党军包围了起义队伍。起义军突围中损失甚重，所余部队分为二支，一支由马思义率领赴边区，一支随马国璘回海原。6月10日，马思义等到达环县庙儿掌，受到中共陇东军区司令员王维舟的欢迎。

1941年7月，奔赴延安的起义幸存者被编为"陕甘宁边区联防司令部回民抗日骑兵团"由马思义任团长，杨静仁为政治教官，下设三个连。1942至1946年部队休整，进行政治、文化学习和军事训练，1945年改名为"陇东回民骑兵团"，虽然没有开赴前线直接与日军作战，但在边区的生产和建设中也为抗日做出了贡献。

(四)共产党领导的其他回民抗日武装

1．枣庄抗日民族解放先锋队

1937年，中共枣庄中心县委派李微东发动群众，成立"抗日民族解放先锋队"，作为党的外围组织，队员以回民青年为主，创办《抗敌报》，成立抗日文艺宣传队，后转入战地服务团工作。

2．抗日救国军

抗日战争中，在中共津南特委领导下，由河北省沧州地区的回

汉青年组成的抗日武装力量，创立于1937年冬，指挥员为刘子芳（回族），他曾率回族战士80余人，在盐乐公路伏击日军，缴获汽车一辆，名震冀鲁边区，1939年南下山东，被编为八路军115师一部。

3．枣庄回民游击队

1938年3月枣庄沦陷后，枣庄老街组成一支以回民为主体的近百人的游击队。这支队伍系原民众自卫团一个连队，为防御土匪骚扰而建立。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以后，编入临、郯、费、峄四县边联支队，隶属鲁南军区，转战鲁南地区，坚持游击作战，后被编入野战部队。

4．二龙清真营

1938年9月，安徽定边县二龙乡组织了回民青年自卫军，打击汉奸日寇，保护父老乡亲。1943年春根据上级党委指示，扩建为清真营，下设一连、二连。共产党员张绍文（汉族）任营长，原二龙乡党委书记白之义（回族）兼任政治教导员。该营组建后多次配合当地新四军取得反扫荡战斗胜利，1945年为掩护新四军主力北上，清真一连在珠龙桥阻击战中与数千敌人激战三天三夜，损失殆尽。1946年该营所存200余人，余部编入正规部队。

5．竹镇回民游击大队

1939年12月，江苏六合竹镇清真寺开学阿訇李叔度在新四军与支队动员下组建，以回民青年为主，人员达200人。1940年3月编入新四军5支队15团。

6．冀鲁边军分区回民大队

1939年下半年，由山东省临邑县赵家乡回族青年马乾修倡建，陵县人李登武组织，被冀鲁边军分区司令部命名为“回民大队”，共约60人，大队长兼政委李玉池，副大队长李登武，配合回民救国总会在区内回民村庄宣传抗日救国，进行游击作战，历经多次战斗，克敌制胜，牺牲很大，抗战胜利后，编为渤海二军分区特务营

回民警卫连。

7. 洛宁县回民抗日游击队

1944年7月组建，队长丁振兴(回族，又名丁老六)，参加者均为当地回族青壮年，不久即加入洛(宁)卢(氏)抗日自卫纵队，编入地方自卫武装刘维礼支队，共八十余人，有步枪五十余支，机枪两挺，于1944年下半年至1945年春间，对日寇展开游击战争，先后在长水东马店村阻击战、县城西崖底塞等战斗中取得重大胜利，威震一时。后转入长水西北山区与日军长期周旋，抗战胜利后解散。这支回民抗日游击队，虽然不是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但它深受中共抗日救国政策的影响，因而它的抗日成绩，也是共产党抗日统一战线的成绩。

三、国民党军队中回族将士的抗日活动

国民党军中的一批回族壮士，从爱国立场出发，在反抗日本侵略的战争中，不惜流血牺牲，表现了中华民族不畏强暴的伟大精神。

1933年1月，日军攻占榆关，进犯长城，国民党二十九军安德馨营长(回族，河北保定人)率领全营五百名回族健儿扼守榆关南城，抱定"誓与榆关共存亡"的决心，鼓励将士们"吾侪报国，恩其时矣!"指挥全营，沉着应战，与凶狠的日军开展殊死搏斗，多次打退日军冲锋。3月，日军出动陆海空三军，发动猛烈进攻，轰倒城墙，敌人坦克乘势入城。安德馨身先士卒，亲率大刀队，与日军白刃相搏，击毙敌人多名，不幸中弹牺牲。他的爱国抗日壮举，感召了全国人民，各地报刊争相登载他的事迹，北平穆斯林还特地在前门外笤帚胡同礼拜寺为他召开隆重的追悼大会，以表彰和怀念这位回族人民的优秀儿子。

杨德亮，字惠畴，云南昭通回族，黄埔军校第三期毕业，1936年升任西北补充旅少将旅长，抗战爆发后所部扩编为191师，任师长兼甘肃保安处长、甘补充兵训练处长、中央军官学校第十五期第

三总队总队长。杨德亮主张抗日，礼遇各界抗日人士。1938年，日本间谍勾结蒙奸在战略要地额济纳修筑飞机场，企图切断兰新公路。他奉命率部572团乘飞机前往，捉拿日本间谍17人交第八战区司令部审讯；之后亲赴额济纳旗视察，对蒙王塔旺嘉布晓以大义，促其抗日。同年兼任兰州防空司令，措施得力，多次配合苏联空军旅，给日本空军以有力打击。

马广达，字君儒，河北沧县(今孟村)回族，14岁随父入冯玉祥国民军，擅长武术。1933年元月日军进犯山海关，危及华北。"长城抗战"爆发，他当时担任29军赵登禹旅王长海团副团长，在收复喜峰口战役中，亲率大刀队冒雪夜袭日军军营，流血杀敌，重创日军，名扬全国，日军闻之胆寒。后来在日军反扑中遭炮击受了重伤，身致残疾仍坚持带兵，终因伤重不治而亡。北平各界曾为他举行公祭，抗战胜利后，名镌长城八达岭等地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郭志雄，别号积健，福建惠安白奇回族，黄埔军校第六期炮科毕业，先后在国民党部队独立炮兵旅和航空特务旅供职。抗战爆发后，于1939年调福建南平国民政府中央军政部直属第十三补充兵训练处，1940年受命选择第十三补训处优秀官兵成立第一装备团，任副团长。1941年随李良荣率部赴古田大湖一带阻击进犯日军，在大湖战役中率便衣敢死队20余人侦察地形与敌情，机智勇敢，以少胜多，智取要隘塞上关，立下出师第一功，为战役胜利提供了保证。在继续抢占另一制高点双髻山时不幸中弹牺牲，被追授为陆军上校，他立功的塞上关也改名为志雄关，蒋介石等要员均送挽联悼念。

杨玉林，河北交河(今泊头)回族。幼年在家乡读书，后投笔从戎，服务于军界十余年，曾在庐山训练团学习。"七七"事变后任国民党某部营长，驻守山西雁门关广武镇，常以"为国家，为主义、为教门"效命自勉。1937年9月，奉命赴崞县参加忻口战役，身先士卒，视死如归，左腋中弹后不顾痛苦，仍高呼努力杀敌，终因失血过

多壮烈牺牲。

马继武，云南丘北回族，抗战初期任国民党第六十军一八三师五四二旅副旅长。1938年在台儿庄战役陈瓦房战斗中，旅长陈钟书牺牲后，他整顿残部，乘敌人立足未稳之际猛烈反攻，夺回火石埠阵地，击退日寇数十次反扑，使已经动摇的汤恩伯部阵地得以稳定，为台儿庄战役最后胜利做出贡献。所部回族官兵伤亡惨重，仅一零八四团一营二连就有130名为国捐躯，后升为师长。新中国成立后曾任云南回族联合会总干事。

李立强，安徽怀宁人，中央航空学校第六期飞行科毕业，抗战后驾机参加上海、南京保卫战，先后击落日军飞机五架，升任27飞行队分队长，1937年9月在执行任务时因天气恶劣，飞机迫降不幸殉职，授航空烈士。事载《台湾空军·忠魂录》。

此外，像在湖北、河南抗日殉国的马道元、马秉忠等国民党军队中的回族爱国将领还有不少。不过，最有影响，最有实效，最有代表性的人物，当首推"小诸葛"白崇禧。

白崇禧，字健生，广西桂林回族，少年从军，逐渐成为国民党内桂系的代表人物之一。1929年蒋桂战争桂系失败后，与李宗仁长期主持广西省军政，任广西绥靖副主任，积极主张抗战。1936年6月，他与李宗仁、陈济棠以两广兵力组成中华民国国民革命抗日救国军，通电全国，发动"两广事变"，要求中央对日宣战。西安事变爆发后，与李济深等通电主张和平解决，一致抗日。抗日战争期间，历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军训部部长、监察委员会主席等职，授二级上将，参予制订淞沪战役作战计划，亲赴前线督战；参予筹划徐州会战计划，协助李宗仁指挥；代行第五战区司令长官职责，指挥武汉保卫战；后任国民政府军委会桂林行营主任，统一领导长江以南第三、第四、第九战区，指挥桂南战役，收复昆仑关。同时他还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及影响，出面组织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任理事长，主张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周恩来、叶

剑英等常有交往，对中国共产党保持同情、友好态度；任桂林行营主任期间，对八路军驻桂林办事处的建立和《救亡日报》的复刊表示支持；任桂林建设分会副会长时，延揽和保护过一批进步文化人士。但自昆仑关战役后调回重庆起，其态度有所转变。1940 年冬，与何应钦联名发出皓电、齐电，为围攻新四军制造舆论，参与发动皖南事变，其反共反人民立场是坚定的。但总的来看，白崇禧为抗战胜利还是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

盘踞西北的回族军阀集团，在抗日形势日益高涨的推动下，也在一定程度上投入了抗日战争。芦沟桥事变后，马鸿逵、马鸿宾被国民政府任命为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其部队组成第十七集团军；马步芳、马步青集团则隶于第八战区东路总指挥部。[①] 马家军被编入抗日军队序列，肩负起对日作战的任务。国民政府命令马步芳抽调一个骑兵师赴前线作战。马步芳将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部第一旅、第二旅及骑五军第二旅部分兵力，组成一师三旅共八千余人，以马彪为师长，国民党军事委员会颁令该师的暂编骑兵第一师。1938 年 1 月，该师归入西安行营部队序列，驻防临潼、潼关一带，担任保卫陇海线铁路运输安全的任务。该年 6 月，日军攻占河南开封，并大举南下，打算与江西日军会合，进攻武汉。为加强豫省河防，暂编骑一师于 7 月调往黄泛区尉氏、扶沟、鄢陵、西华一带，归第一战区孙桐楦指挥。此期间，该师第二旅第三团排长马元林，勾结河东伪军，枪杀营长，与几十名士兵叛变投日。这批叛徒还勾引日伪军渡河袭占骑一师驻防据点数处。马元林等叛国投敌行为激起骑一师官兵的愤慨，师长马彪率部向日军发动反攻，所部官兵英勇作战，收复了日伪军占领的各据点，并生俘叛徒马元林，将其杀头示众。在骑一师猛烈进攻下，敌军溃退，乘船东渡，但被河水冰凌所困。日伪士兵半被我军消灭，余者跳水溺死，无一生

① 韦显文等编：《国民革命军发展序列》第 75、232、233 页。

还。骑一师大获全胜，当地群众赠给马彪"万民伞"，赞其率部抗日功劳。1939 年春末，骑一师调至项城，活动于周口至界首一带。他们发挥骑兵机动性强的特点，从第一、三旅轮流渡河袭击日军，又从第二旅过河围困淮阳日军。日军从开封发兵车百余辆，以解淮阳之围。马部第二旅与敌互相冲锋，时以白刃相交，战斗十分激烈，旅长马秉忠阵亡。马彪令第二旅血战到底，又令第一旅增援。经顽强战斗，日军溃退，施放毒气，以阻马部追击。此役消灭日军一千余人，生俘数十人，骑一师伤亡两千余人。国民党军事委员会、第一战区长官部发唁电悼念阵亡官兵。暂骑一师调往豫西休整后，于 1940 年 7 月改为整编骑兵第八师，赴皖北牵制日军。骑八师经常突袭日伪军，破坏敌人铁路、公路、桥梁，给日军物资运输造成很大困难。日军称其为"马胡子军"，多方设法戒备。此时国民党不断掀起反共高潮，骑八师亦与新四军彭雪枫部发生冲突。同时，国民党与马步芳争夺该师军权，致使师长马彪离职赋闲。日军投降后，该师返回青海。

宁夏马鸿宾、马鸿逵部在绥西抗日中也表现出了爱国精神。陆军第八十一军军长马鸿宾具有强烈的抗日精神，1938 年春他组织全军军官训练班，研究对日作战，并要求将士"时时刻刻记着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保土卫国，尽职守责"①。该年 5 月，马鸿宾被任命为绥西防守司令，率部驻防绥西。绥西防务直接关系宁夏安危，宁夏省主席马鸿逵派出两个骑兵旅和一个警备旅赴绥西归马鸿宾指挥。马鸿宾在临河设立指挥部，严明纪律，组织军事演习，做好打击敌人的准备。1939 年夏，日军板垣师团一部，配以汽车、装甲车、坦克向绥西进犯。日军以炮火轰击马部阵地，步步逼近。马部奋勇还击，并利用地形向敌背侧迂回，向敌人发动反冲锋。双

① 王五典：《国民党八十一军绥西抗战的回忆》，《宁夏三马》，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0 页。

方展开肉搏，日军被迫撤退。绥西战役首战告捷。该年山西形势趋于稳定，傅作义部由山西重返绥远，成立了第八战区副长官部。傅作义指挥第三十五军一举突入日军重要据点包头，夺取其辎重后，撤往后套。绥远军事关系山西形势。因此，从1940年起，日军从张家口、大同、太原、临汾各地调集三万余部队，汽车千余辆，飞机、大炮、坦克及伪蒙军六个师，向河套大举进犯。马鸿宾部三十五师及马鸿逵部骑兵第一旅在绥西乌布浪口、乌镇一线构筑阵地，阻击敌人。2月1日，日寇分两路西犯，一路向乌布浪口、四意堂、乌镇的马部进攻。日军集结于四意堂北，以密集炮火轰击马部阵地，又以坦克、装甲车开道，步兵尾随其后，开始冲锋。马部奋起反击，双方激战竟日，冲锋与反冲锋交替进行，伤亡很重。日军遭顽强抵抗，即向马部施放毒气。马部中毒者头痛、胸闷、流泪、呕吐，战斗力大为减弱。当日深夜，一团阵地曾被日军突破，但敌人未敢贸然而进。次日凌晨，战斗再起，马部加强四意堂兵力，并与乌布浪口阵地联合作战，再次给敌人有力打击。下午，日军集全力突破四意堂阵地，从右侧截断马部退路。马部在撤退中遭日军地面部队追击和飞机扫射，死伤甚多。官兵两天两夜没有吃饭，饥困交加，适气候寒冷，很多人被冻伤。受敌追击，马部转入北部沙漠地带，经六天六夜艰苦行军，到达磴口。此役马部有力地打击了日军，完成了配合绥西其他友军的任务。马鸿宾赴磴口整顿军队，并表示还要打回后套去。

日军占领五原后，因战线过长，主力东撤。1940年3月，马鸿宾部与傅作义部联合开展收复五原的战斗。马部进至伊克昭盟东北黄河南岸之达拉特旗，与日军隔河而望。此时傅作义部重创五原日军，包头日军企图渡过黄河，由南线包抄五原我军退路。日军过河之后，向西前进，遭马部阻击。日军以炮火优势，摧毁马部右翼阵地，并向后包抄。马部撤向北部沙窝地区，重新集结。马鸿宾令各团利用敌人车辆在沙漠难以畅行的条件，运动作战，敌进我

退，敌退我进，与敌保持五六里距离，选择时机袭击日军，以疲惫日军。马部以运动战与敌在沙漠中周旋数日，后在新民堡西南山头设伏，待日军逼近，突发火力，日军重武器失去作用，毙伤数百人。遭此打击，日军放弃南线增援计划，由昭君坟渡河而北，匆匆撤走。马部立即向黄河以南之伪蒙骑兵进攻。经月余战斗，伪军据点悉被扫除。至此，伊克昭盟东北之大面滩地区全部收复。①

这次战役，驻五原日伪军全部被歼，日酋水川中将亦被击毙。包头以西、黄河以南地区的日伪势力被扫清。这对保障宁夏、甘肃和陕北等后方安全，起了重大作用。马鸿宾率领数千回汉健儿，驰骋绥西沙漠之中，与傅作义部密切配合，每每重创日军，虽经受牺牲而不退缩，在马家军史上写下了动人的一页。1945 年，国民政府授予马鸿宾忠勤勋章，嘉奖他抗日的功劳。

四、抗战时期回族人民的救亡运动

（一）回族人民的救亡活动

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激起了中国各族人民的极大义愤，在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中爱国将领以及民主人士的共同倡导和推动下，形成了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从而把全国的抗日救亡运动推向高潮。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全国广大城乡的回族群众立即行动起来，发表宣言，散发传单，强烈谴责日寇的侵略。芦沟桥事变发生不久，北平回民“感于生死关头已至”，为卫国御侮，迅速组成了“北平回民抗敌守土后援会”，在 7 月 29 日发表的《芦沟桥事变的通电》中表示：“悖于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之义，誓本牺牲到底精神，为我政府及二十九军后盾”，② 还同北平学联、民先队及华北各界救国

① 韩哲生：《马鸿宾指挥的伊克昭盟之战》，《宁夏三马》，中国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8—110 页。

② 详见《北平晨报》民国 26 年 7 月 29 日。

会等二十多个抗日团体一起，成立了义捐团、慰问团、看护队，战地服务团，以主人翁的姿态捐资购买食品、衣物、用具送往前方慰劳将士；日军进攻包绥时，包头回民组成“西北回民救国会”“踊跃输将，自动捐助”并将各地回民的募捐，不断“汇交绥远军民联合委员会，收转前方将士，以便慰劳之。”①

随着抗战形势的发展，回民的抗日救亡运动也由沦陷区扩大到了大后方。由于流入武汉的难民日益增多，回族爱国实业家“前汉口总商会主席陈经畬……办了难民救济所六处，并且每天都一一巡视”②；1938 年 2 月，为配合中国国民外交协会、国际反侵略运动大会中国分会举行的反侵略运动宣传周的活动，武汉回民进行了总动员，“为国难祈祷，并愿求全世界同道一致援助，以期正义伸张，和平实现”，14 日下午，武汉及全国各地回民代表“在汉口民权路礼拜堂举反侵略祈祷大会，到会全国各地教徒代表及来宾千余人……分别由马教长领导为阵亡将士祈祷，李教长领导为抗敌将士祈祷，王教长为抗战胜利与世界和平祈祷……五时半散会，继全体教徒整队游行，至六时三刻始散”③；湖北回民组织了“汉口市回民战地服务团”和“中国回民救国协会青年服务团”④，在河南、湖北两地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抗日救亡活动，青年服务团还在英国驻宜昌领事馆，太沽、怡和洋行附近福绥路 27 号旁边一块数丈长的围墙上，用彩色书写了“中国为世界和平而战”汉英两种文字的巨幅标语，当时被人们称之为“国际标语”，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甘肃回民的救亡运动以兰州为中心遍及各地，还在兰州读书的杨静仁等一些热血青年，利用原有学术团体“伊斯兰学会”的形

① 《包头日报》民国 26 年 11 月 27 日。
② 《回教大众半月刊》创刊号，1938 年 2 月。
③ 《新华日报》1938 年 2 月 15 日。
④ 《湖北回族》，第 96—97 页。

式，迅速组织起来，在兰州大中学校的回族师生中发展会员七八十人，通过举行座谈会、办壁报发传单及深入回民聚居的临夏、固原等地，开展抗日宣传。西北重镇西安的广大回族同胞，在纪念“一·二八”上海抗战六周年时，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抗日游行示威，要求国民党政府出兵收复失地，表示“本市回民愿做政府后盾，卫国御侮”，还不断选送回族知识青年前赴西安、兰州等地军事学校和机关受训，以培养抗战人才。1938 年 9 月 13 日，陕西回协召开了约有数万人参加的西北回民抗战“献旗”大会，除了向国民党政府献旗和向各界发出坚决抵抗日寇的通电外，还一致提出了“通电全世界回教徒共同声讨暴日”、“电慰前方英勇抗敌将士”等提案的《告西北回民书》，呼吁全世界穆斯林兄弟起来共同“抵制日货”、“扩大援华运动”。

四川的回族爱国志士成立了“四川回民抗敌后援会”，该会在 1937 年 12 月向各界发出的通电中表示，为争取抗战胜利“誓率全川回民枕戈待命。”1940 年 5 月 16 日，云南召开全省回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了云南回民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要求把救亡运动进一步引向基层。9 月，还派代表前往重庆，代表云南回族同胞向政府献旗，“以表滇回抗战决心”。

1938 年 12 月，汪精卫叛国投敌，各地回民抗日救亡团体纷纷通电斥责汪逆罪行。1939 年 2 月 2 日，“中国回民青年战地服务团河南省回教青年救国会”致电桂林行营主任白崇禧，主张明令通辑，白崇禧在复电中说：“抗战到底，为我国既定国策，决非少数奸宄所能动摇……愿我回胞，再接再励，奋斗不懈，以争取最后胜利。”

在华北大地上，由于各地回民纷纷组织抗日武装，日军重施“以回制回”故伎，策划募集“回教军”二千人，以“剿共”为名成立所谓“回教大队”，“当即遭到当地回民的坚决抵制；日军后又策划了一个集体移民满洲的阴谋，准备每年移民一至五千人，强令华北占

领区的回民"承认情愿移民满洲"。在广大回民群众的强烈反对下，敌人这一削弱回民反日实力的移民方案终未实现。

一些回族上层爱国人士，不仅出资创办《回教大众》、《月华》、《回族青年月报》等进步刊物，从事唤起民众投身抗日的宣传工作，而且还捐款献马，支援抗战。"我们只有一个敌人——日本，我们要一致抗战！"，年近七旬的大阿訇马良骏在声援抗日大会上的讲话代表了全国回族同胞的心声。①

总之，抗战时期回族人民各种形式的抗日活动遍布全国，成为中国人民抗日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回族人民的救亡外交

1937 年 12 月至 1940 年底三年左右的时间，是回族人民救亡外交最为活跃的时期，先后有达浦生教长、中国回教近东访问团、艾沙·马赋良两人小组、西北回胞朝觐团，留埃学生朝觐团、中国回教南洋访问团六批人员出访中东和东南亚穆斯林国家，为正面宣传中国的抗日战争，争取国际力量支持，发挥了重要作用。

达浦生教长是我国著名回族教育家和伊斯兰学者，1927 年他从南洋回国后创办了上海伊斯兰师范学校。抗战爆发后，他经常收到海外友人来函，表示对中日战争的真相不甚明了，国外留学生也来信讲述了日寇在中东诸国展开颠倒是非的反华外交宣传，使不少中东人士对我国抗战产生错误观念，他萌发了出国揭露日本在华的种种暴行，宣传中国人民进行抗日爱国活动的想法。1938 年元月，达浦生抵达埃及，他自备礼物献赠国王，得到 30 分钟的召见机会，将日本法西斯的兽行及我国军民团结抗战的决心向法鲁克一世作了系统的阐述，获得了国王的深切同情和支持；不久，他又奔赴麦加与中国回教近东访问团人士相聚，两次拜见了沙特国王，解释了中日问题真相，要求沙特抵制日货，得到首肯；他还用阿

① 马云山：《抗战时期回族人民的民族救亡运动事略》，载《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

拉伯文撰写了《告世界回教同胞书》，详述了六十年来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史实及目前中国的抗日情况，埃及群众纷纷购买，后来加印了五千册，分赠阿拉伯各国要人和报刊；最后，达浦生还在印度和东南亚主要华人区进行抗日募捐和宣传，于 1938 年 8 月顺利回国。

1938 年 1 月，以王曾善为团长，马天英、薛文波、张兆理、王世明一行五人组成了中国回教近东访问团，2 月抵达麦加，借各国穆斯林朝觐之际开展了抗日宣传工作，拜见了沙特国王伊本·萨特，通过交谈，使国王了解了真相，认为“中国之坚韧抗战，颇予阿拉伯人以极度兴奋”，“爱国御侮，实为回教人民的天职”，并表示要通过抵制日货，与中国建立政治关系的形式支持中国抗战；代表团随后又去了埃及，出席世界反侵略大会埃及分会会议及亚历山大中国救亡会宣传大会，获得埃及人民的广泛同情与支持；5—7 月，代表团陆续访问了贝鲁特、叙利亚、伊拉克、伊朗等国，分别拜谒了各国元首及朝野著名人士，同样受到同情和慰勉；7 月份抵达印度，受到拉合尔、加尔各答、拉克诺各地穆斯林的热诚接待；最后西去土耳其。行程近 5 万公里，历时一年，出访八国，用阿拉伯文，土耳其文和英文编写了《中国回教近东访问团敬告世界回教教友书》，1939 年 1 月返回重庆。

1938 年 10 月，维吾尔族人士艾沙偕同回族人士马赋良以中国国际联盟同志会名义，组团前往中东诸国进行外交联络，中国回教救国协会托他们携带《告世界回教同胞书》前往海外散发，他们出访的国家与中国回教近东访问团大体一致，多了一个阿富汗，且二访印度，前后一年半，1940 年 6 月返国。

1939 年 12 月，马天英、吴建勋、马达五三人组成中国回教南洋访问团，从香港出发到达新加坡，受到当地穆斯林和华侨的欢迎，他们拜访了华侨领袖陈嘉庚和侨商胡文虎先生，散发了《中国之回教》图片册，用大量照片揭露了日寇的暴行；此后，代表团又用

半年多的时间走访了马来西亚的93处市镇，按计划还访问了文莱、沙捞越等地；代表团的东南亚之行，引起了当地各国穆斯林的极大关注，不久他们也组织了南洋回教赴华亲善访问团，前往中国桂、滇、黔、川、陕、甘、宁、青等省进行参观慰问。

1938年秋，西北甘宁青等省115人组成的西北回胞朝觐团取道西藏、印度前往麦加参加1939年春的朝觐活动，在麦加，他们遇见了日伪控制的"华北回教朝觐团"在为日本侵华唱赞歌，于是同留埃学生朝觐团一起与民族败类们展开了斗争，还在一个有15万人参加的大会上发言，斥责日寇利用穆斯林感情搞欺骗宣传的行径，从而使这次宗教朝觐变成了一次有力的民间组织的国际抗日宣传。①

1938年日本以伪中国回教联合会名义派遣朝觐团作侵华国际宣传，留学埃及的回族学生以庞士谦阿訇为首，包括马坚、纳忠、林仲明、张有成、纳训、马俊武、林兴华等也组团赴麦加朝觐，他们与敌伪派来的朝觐团做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不准其以伪组织名义为虎作伥，粉碎了日本侵略者利用宗教做欺骗宣传的阴谋，最后使这个伪代表团如丧家之犬掩丑而归。②

五、回族抗日斗争的意义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逐步凝聚，形成了中华民族这一伟大的人类共同体。各民族的一体化趋势是由他们共同的历史命运决定的，是在他们共同的斗争中发展的。这是我国各民族团结一致、共同繁荣的历史基础。回族的抗日斗争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团结与进步的历史规律，不仅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而且有力地影响了中国社会的变化；同时这种斗争大大加强了回族与国内其他民族的联系，并推动着回族

① 详见《回民言论》第1卷第9期。

② 《中国回教朝觐团日记》，《回民言论》第1卷第9期。

不断进步。这两方面的内容构成了在近代历史条件下回族发展的基本道路。这一发展道路是我国近代特定条件下形成并逐步扩大的，为越来越多的进步人士所认识。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极大地改变了我国各阶级、阶层、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民族危亡的巨大压力促使人们在许多重要问题上迅速取得共识，走向一致。因而，抗日战争中这一民族发展道路成为人们广泛追求的目标。这主要表现在：

(一)回族的全民族抗战

近代的民族关系，既存在各民族团结奋斗的趋势，也有民族分裂的危机。这两条道路摆在我国每一民族的面前，成为他们的严峻考验。日本企图变中国为其独占的殖民地，一方面对我国进行疯狂的武装侵略和肆意屠杀，用血腥的手段妄图使中国人民屈从于他们的残暴统治；另一方面又采取政治分化手段，特别是利用国内民族矛盾，企图分裂中国，瓦解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其民族分化政策主要针对少数民族的某些上层人物，引诱他们投靠日本，导演了一幕幕丑剧。伪满洲国蒙古军政府为其典型。对回族，日本也大力推行其分化阴谋，他们极力挑拨离间回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故意夸大回汉矛盾，鼓吹"帮助回民自治"，用成立"回回国"来欺骗回族。为实现其阴谋，日本全面侵华之前派遣大批特务潜入绥远、宁夏、甘肃、青海等地活动，煽动西北回族军政势力降日亲日。全面侵华后，日本在北平成立"中国回教总联合会"、"中国回教青年团"等伪组织，并于其占领的华北、山东等地设立分会。这些组织由日本人一手操纵，各分会均由日本人充当顾问，完全是日本侵华的御用工具。日本企图利用这些组织实现其"以回制回"和分化回族的双重目的。历史证明，日本的这一阴谋并未得逞。除少数甘心附逆者外，广大回族均洞悉日本的伪善与险恶用心，自觉抵制日本的侵略阴谋。日本统治下的华北，回奸活动最为猖獗，然而也正是在这里，回族的抗日斗争最英勇，产生了冀中、渤海回民支队，涌

现了以马本斋为代表的一批抗日英雄。为了孤立和打击日本支持的傀儡组织，回族著名人士于1938年5月在汉口发起成立了“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发表了八项抗日纲领。这个组织与日本扶植的“中国回教总联合会”相对立，大力号召回族抗日，受到各地回民的欢迎。《回教大众》说：“每一个有血性的教胞没有一个不痛感无组织领导的痛苦。直到最近我们才知道我们所迫切盼望的团体——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已经正式成立了。”① 足见回民把它视为自己的组织，他们反对傀儡组织的感情跃然纸上。西北回族在《告全国同胞书》中特别指出，日本“假借回民名义”，“实施其侵略计划”。针对日本的阴谋，他们提出：“(一)决不与日本人妥协！(二)决不向敌人投降！(三)决心铲除一切伪组织！(四)联合回族同胞共同杀敌！”② 由于广大回族的抵制和斗争，傀儡组织陷于孤立，回奸人物臭名远扬，日本的民族分化政策彻底破产。广大回民同仇敌忾，表现了全民族抗日的立场。

全民族抗日立场决定了回族抗日斗争的广泛性。这首先表现在回族抗日活动地域分布的广阔。从回族相对集中的西北边陲到东南海疆，从大后方、根据地到日本占领的沦陷区，到处都有回族的救国斗争。回族抗日斗争广泛性更主要地表现在回族各阶级、阶层都程度不同地参加了抗战。回族人民群众是回民抗战的主体，是促使这一斗争发展壮大的根本动力。西北各省的回族虽然不在抗日前线，但他们积极行动起来，尽可能地支持前线战争。如宁夏回汉学生组成“少年战地服务团”，大力宣传抗日；青海、新疆的回民为抗战捐款捐物。群众的抗日热情在一定程度上冲破了国民党和回族军阀对民众抗日的限制，推动了西北的抗日形势。1943年甘南回、汉、藏各族十万余群众举行武装起义，反对国民党

① 《敬致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回教大众》第8—9期合刊。

② 《回教大众》第2期。

的阶级压迫和片面抗战路线，提出“甘肃各族人民团结起来，抗战到底！”的口号。[①] 敌后根据地回民支队更是回族民众抗日的代表。回族上层也不乏抗日人物，著名者如白崇禧、端木杰、马聪、马杰等为中华民族抗击日本侵略贡献了力量。西北回族军阀虽然一度对日态度暧昧，但总的说还是坚持了民族立场。马鸿逵、马步芳在宁夏、青海作了抗日准备，青海骑一师、马鸿宾部曾有力地打击了日军。回族宗教人士具有强大的号召力和影响，除王瑞兰、马良等极少数依附日本外，各地阿訇、学者均坚持民族气节，不与日本合作，有的还积极宣传抗日，对动员回族抗日起了很大作用。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及其各地分会，均有宗教人士的积极工作，如回族大阿訇马良骏在新疆第三次支援抗日大会上说：“我们只有一个敌人——日本，我们要一致抗日，我虽然是一个将七十岁的老朽，我愿意率领全疆回族同胞为救国而战！”[②]。这些说明回族在抗日问题上具有广泛的一致性，无论下层群众还是上层人士均以中华民族利益为重，挽救民族危亡的主题已经超越了回族的阶级界限和政治派别划分，成为全民族的纲领与行动。

（二）抗战与回族的进步

如何认识回族的全民族抗战，亦即如何认识回族抗战与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变化的关系？很明显的一方面是，回族的抗日斗争对抗日战争的发展和最后胜利作出了贡献。回族为抗日作的宣传、进行的战斗、消灭的敌人和捐献的钱物数量，无疑都是回族抗日贡献的明证。但我们认为回族抗日的作用还有更深远的内容，而且这些深远的内容对回族自身的发展与进步亦具有非常重要的

① 郭正清、马自祥：《甘肃民族关系史上的一幕壮剧》，《甘肃民族研究》1982年第3期。

② 朱杨桂、高新生：《新疆各族人民在抗日战争中的贡献》，《新疆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意义。从回族抗日运动与全国政治形势的关系出发，可以看以下几方面的新变化。

第一，回族社会的统一性空前提高。在日本侵华的严峻形势下，中国各阶级不得不调整自己的政策，改变各集团之间的关系，进行了10年战争的国共两党重新合作，从而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国家统一为各民族的内部统一提供了前提和条件。正是在这一条件下，回族兴起了全民族的抗战运动，而全民族抗日运动则有力地推动了回族内部统一性的提高。何以这样说？我们知道，回族因其形成道路的特殊性和地域分布的分散性，不同地区的回族发展不平衡，所面临的问题也不尽相同，因此难以形成统帅全民族的政治目标，其斗争也往往是地域性的。近代以来，各地的回族或者为了民族的利益，或者为了全国的进步，曾进行了种种斗争。但这些斗争相互之间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联系。近代西北回民起义和云南回民起义联系甚少，而西北回民起义内部派别林立，壁垒分明；内地的回族先进分子曾为推翻清王朝而积极投身辛亥革命，但西北的回族军阀却成了清政府的帮凶；回族宗教界则表现出不问政治的姿态，与回族政治势力保持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总体来看，近代以来回族表现出走向统一的趋势，但其步履蹒跚，发展缓慢。抗日战争中，这种状况发生了明显变化。首先，产生了统一的口号和斗争目标，即全体回族行动起来进行抗日斗争，为中华民族的独立而奋斗。当时各种回族刊物都以宣传这一口号为宗旨，包括一些宗教刊物也改变过去只谈宗教的传统，而把抗日与伊斯兰教义结合起来宣传抗日，有的刊物则完全是为宣传抗日而创办的。其次，统一了行动和斗争。抗日口号被回族各阶层、各派别所接受，无论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回民，还是国统区的回民，都把抗日作为首要任务，而沦陷区的回民则以更坚韧的精神保持了抗日的立场。其三，出现了统一的组织。如前所述，针对日本利用回奸，建立伪组织欺骗回民的阴谋，回族在1938年成立了“中国回民救国协会”。

由于这一组织受到回民普遍拥护，遂发展成为全国回民抗日的统一组织。它在未沦陷的各地广泛地设立分会，包括延安也有该组织的分会。可以说，中国回民救国协会是回族历史上的第一个全国性政治组织。最后，政治统一性的提高。思想口号与斗争行动的一致，统一的政治组织的产生，既迅速推动回族政治统一程度提高，又是其具体表现。可以看到，抗战时期回族的上层与下层、宗教界与政界、学术界与政界之间的政治联系空前密切，出现了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局面。这表明抗战中的回族社会在全国范围内的思想统一、行动统一、组织统一和政治统一的水平都有显著提高。

第二，回族社会更加开放，促进了民族团结。回族在清代曾连续发动反清斗争，引起清政府极大警惕并对回族采取控制和压迫政策。由于清政府利用民族矛盾和挑拨民族关系，回族长期面临紧张的民族关系。辛亥革命以后，这种矛盾虽然有所缓和，但并未消除。这一长时间的压力造成回族在社会和心理上形成自我封闭的倾向，这在政治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在历次重大的政治变化和政治风潮中，回族社会很少公开表示明确的态度。回族社会的这种封闭性影响着她作为一支重要力量对中国政治的作用，也影响了民族关系的发展。抗日战争中，回族社会表现了明确的民族立场和反对日本侵略的态度，第一次全面地公开自己的政治态度。由于这一态度与我国其他民族的一致性，因而在事实上表达了回族与国内其他民族的认同感和一体化，表达了回族与其他民族的团结合作的愿望。日本帝国主义不是某一个民族独立能打败的，因此，任何政治上的封闭都不符合抗日的要求，都不利于抗日而被放弃。中国共产党放弃了自我封闭，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口号；国民党在某种程度上也放弃了封闭，实现了国共合作；回族也放弃了封闭，不仅开放自己的观点，并在各种刊物上宣传回族的历史与现状，希望人们更多地了解回族。其他民族的人士也积

极研究回族问题，如顾颉刚所说“中华民族的复兴，回教徒应有沉重的负担；但要回教徒担负起这沉重的职责，必先使非回教徒尽量知道回教中一切，才能激起彼此的同情心，造成合作的大事业。”[①] 基于此认识，许多回、汉等人士都致力于宣传、研究回族，克服了不少过去存在的认识上的误解和心理上的隔阂。实际的斗争活动更大地强化了民族之间的认同与团结。冀中回民支队和渤海回民支队里，回汉同胞共同战斗，生死与共。敌占区的回汉民族兄弟互相支持抗日斗争，很多回族兄弟在生死关头毫不犹豫地主动支持汉族抗日队伍，表现了高度的民族自觉意识。在各种抗战回忆资料中记载了许多这样的事迹，如阎铁的《燕郊枪声》中记述了一位卖豆腐的“小张回回”主动帮助八路军攻打日本监狱的事迹。[②] 在抗日的共同战斗中，在民族意识和爱国思想的召唤下，回族与其他兄弟民族的团结奋斗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民族关系中的古典色彩大为淡化，向现代民族关系大大迈进了一步。

第三，抗日斗争促进了回族的觉醒和进步。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是近代以来推动中国人不断进步的主要动力。回族的全民族抗战，既是爱国思想激励的结果，又有力地增强了全民族的爱国热情。这一思想巨大的启迪作用与回族抗日的客观运动相结合，成为回族迅速觉醒和进步的主要动力。抗日不仅是对日问题，它也包含着如何改革国内政治甚至经济，从而增强抗日力量的问题。回族投身于抗战，加强了与国内政治的关系，他们不仅要关心回族的命运，而且要关心中华民族的命运；回族不仅要为打败日本而奋斗，这也必然导致他们要为中国社会的进步而斗争。这既是回族社会的开放，也是其进步的表现。开放与进步是相伴而发展的。

---

① 顾颉刚：《回族的文化运动》，《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选编》，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12 页。

② 见《星火燎原》之五，第 62－63 页。

具体讲，回族的觉醒和进步可从两方面认识。首先，为了中华民族的独立，关心国家一般政治问题的积极性空前增强。日本对中国采取军事征服腹地、分裂边疆民族之政策。而回族聚集之西北边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日本分裂西北阴谋的破产，乃在于回族的民族思想的进步。回族学者白寿彝当时指出："我们的边疆上，需要边疆同胞的国家意识和自己的力量。我们的边疆上，回教同胞的国家意识，虽不见得普遍的浓厚，但回教都有忠于国家和为正义而斗争的教训。"① 就西北而言，从新疆到陕西、从海固回民起义到甘南暴动，回族既有抗日的要求，又有反对国民党暴政的斗争；从内地看，不仅军政界回族人士积极抗日，回族学者、宗教阶层的政治热情亦与日俱增。马松亭大阿訇在北平《抗日宣言》上签名，在埃及向记者散发支持抗日的声明，影响巨大；回族学校成达师范提出："'宗教意识'与'国家意识'需要彻底地联系起来，……成师因负有时代的使命，训练学生及指导其毕业后服务的动向，都是循着这个目标。"② 该校在战争中被迫迁徙桂林、重庆，于颠沛流离之中坚持办学，表现了坚韧的爱国精神。抗战胜利后，成达师生又参加了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典型体现了回族由抗日而不断觉醒的道路。其次，由抗日而走上民主革命道路。从回族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的关系看，长征之前二者联系甚少；长征之后二者在西北的联系加强了；全国范围内的回族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在抗日战争中向前发展的。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中共在日本占领区开辟的敌后根据地，或者把回民自发的抗日武装纳入到自己的军队体系使之发展，或者发动回民抗日，帮助他们组织回民抗日武装；一是国统区的回族不满国民党统治，接受中共抗日纲领，投奔边区。还有许多回族与中共虽然没有组织关系，但政治

① 《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选编》，第918页。

② 艾宜栽：《半年来的北平成达师范学校》，同上书第1062页。

上倾向中共。如西安回族人士马师端在所创办的图书馆张贴"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使西安古城为之震动。①

回族参加抗战是回族历史发展中的重要阶段。在民族危亡的关头,回族不畏强暴,不为利诱,掀起全民族抗战,成为中华民族捍卫民族尊严的一支劲旅。回族不仅为打败日本帝国主义作出了贡献,对中华民族抗日统一战线的建立、巩固、国内民族关系的发展也发挥了重大作用。另一方面,参加抗日运动对回族是一个重大变化,而抗日又推动了回族内部外部关系不断变化。概括而言,回族自身的利益与中华民族的利益因抗日而结合得更加密切,使得回族与国内一般政治问题的关系也更加紧密。所以;回族内部的统一与中华民族的统一是相互促进的。从抗日斗争出发,更多地关心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也就更大地投身于国内政治斗争之中,由此,回族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之间的关系也日益密切。回族不仅参加了抗日斗争,而且为自己汇入革命运动做了准备,这又表现了民族战争对革命运动的促进。这一历史深刻揭示了在近代条件下,在多民族共存的国家中,每一个民族都以其他民族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只有当她汇入中华民族奋进的洪流之中,她才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她才走上了进步和繁荣的道路。

第四节 反对国民党统治和回族军阀的斗争

一、国民党统治区的回族

(一)回民遭受的双重压迫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国民党统治区生活的广大回族人民,并没有改变政治上受歧视奴役,经济上受剥削掠夺的悲惨命运,依然遭

① 哈雒岐:《西安回民图书馆的创办者马师端先生事略》,《回族研究》1992年2期。

受种种歧视和压迫。

国民党政府对少数民族仍然奉行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压迫政策。在1946年伪国大代表选举中没有回民代表，而用"内地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的名义找出几个人充数。在1947年元旦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宪法》中，对回族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都未作任何规定。国民党政府的民族歧视遭到国统区广大回民的强烈反对。《清真铎报》刊文揭露国民政府给予的所谓"内地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十名"国大代表"名额的骗局①。各地、各阶层回族人士及各回民团体纷纷发表通电、宣言，严正指出："我回民同为中华民国之国民，与蒙藏族同。而中央各项待遇，独未使回民与蒙藏平等待遇，此实令人百思不得其解"②，抗议不承认回回为民族。中国回民青年会通电呼吁全国，要求伪宪法取消把回回民族称为"内地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的规定，提出回回作为一个民族应该享有选举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立法监察委员资格和能够参加各级选举等方面的政治权利，并在教育上有享有均等机会，在生活上有特殊的便利③。民族压迫政策，导致当时侮教案件不断发生：如1946年夏，驻河南淮阳县国民党士兵在中山大街二仙楼吃饭时，竟公然强迫卖烧饼的回民小孩吃猪肉面条，激起全县回民反抗。特别是1947年9月16日《北平新报》第二版文艺栏内刊登的一篇题为《猪》的文章，恶毒侮蔑回族敬猪为亲，引起北平及全国回民的极大愤慨。北平回民成立"护教大会"，17日与北平回教协会一起，组织数千回民进行游行，提出6项要求，希望当局公正裁决。然而9月18日，国民党中央社在"新闻报导"中，却以"系误解教义发生误会"为《北平新报》多方辩解，开脱罪责，充分暴露了国民党

①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06页。

② 《突崛》第3卷6期。

③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云南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196页。

中央政府坚持民族歧视与回族为敌的反动立场。

牛肉系回民生活的必需品，民国期间，国民政府多次严令"绝对禁止宰食"。1946年秋，湖北枝江县回协支会代表全县回民，以"回民需要甚切"，请"准予宰食老弱残废之牛"①，向县、省政府多次交涉，均遭拒绝。1947年，湖南衡阳江东几户回民联合在盐码头开店宰牛，以维持生计。然而当地政府却下令准予汉民开店宰牛，回民则只能宰牛自食，不准上市。当地回民与阿訇多次与政府交涉，均被驳回。真是是非不辨，有冤难伸。

随着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的反革命内战的不断扩大，金融市场的混乱和财政危机的加深，国民政府不断增加各种捐税，加紧对城乡人民的搜刮。如烟酒税、印花税、房产税、落地税、募兵款、草料费、服装费、伙食费、航空费、办公费、牲口税……名目繁多，无奇不有。如此繁重的苛捐杂税，使得当时担任武汉商会会长，在商界颇有影响的回民陈经畬经营的"汉昌肥皂厂"也只能以高利率吸收私人存款和向金融界贷款才勉强维持下来，其它回民经营的饮食业、手工业和工商企业破产倒闭者甚多。全国其它各城镇回族工商业也大多如此。

回族是以农业经济为主的民族，约有三分之二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因此，占有土地就成为回族人民赖以生存的基本手段。据调查，新中国成立前夕湖南邵阳各地农村回民中佃耕农占85%以上。在邵东县的水井头、渡头桥、九龙岭；郡阳县的银仙桥、武郡江；邵阳市郊区的茶元头等地回民中，佃户则占95%②。湖北各地农村回民中，佃农约占90%左右，而枣阳县顺城湾95%回民为佃耕农③。河南农村回民大多少地、无地，或只有少量山地、坡地、沙

① 《中国回教协会汉口分会信箱》，《伊理月刊》1946年第3期。

② 《湖南回族》第27－28页。

③ 《湖北回族》第78页。

地、盐碱地、河滩地、低洼地。1948 年辉县有回族农民 430 户，少地无地者竟达 414 户，占总户数的 93%；民权县伯党集 400 多户回民中，少地无地的占 88%[①]。海南省三亚市"回辉村回族共占有土地四千四百四十亩，而 70%掌握在地主手中，如地主杨亚梅一人就占有土地五百多亩"[②] 广大回族农民成年累月辛勤劳动，正常年景每年收成除交纳地主捐税外，已难以维持生活。若遇上天灾人祸，则只能靠挖野菜、剥树皮充饥，或靠借债、逃荒、要饭、卖女卖子维持生计。

国民党反动派在战场上的失利，不仅年年征兵拉夫，而且动辄对回民进行残暴的血腥屠杀。仅在国民党军队占领山东益都的 8 个月中，回民被杀害一百余人，四十多人遭毒打，九十多名妇女被侮辱，还有千余青壮年被抓捕[③]。国民党的黑暗统治，造成物价飞涨，民不聊生。武汉很多官、商均用纸币兑换金银而无事，回民商贩马林芳却因区区几块银元触犯当局"禁令"，1949 年 2 月被捕后，第二天即被枪杀于统一街口。

在国民党反动派的民族歧视、政治压迫和苛捐杂税的榨取下，在官僚、地主、高利贷者的盘剥下，城乡广大回民生活陷于绝境。据有关部门的调查统计，新中国成立前，北京小寺街居住着几百户回民，但没有一个人在各级政府部门中供职，95%以上的成年人连固定的职业都找不到[④]。河南禹州市"山货厂全村回民五百多户，二千三百多口人，没有象样子的工商业，却有四十多副掌鞋挑子，

① 《河南民族志》(打印稿)第二章。

② 中元秀：《广东回族》，载《回回民族遍华夏》，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民族研究所 1987 年编印。

③ 《回族简史》第 110 页。

④ 北京市社会学会、民族宗教研究所编：《北京市散杂居少数民族教育问题调查报告》，1983 年 8 月。

180 多根皮条杆子，这一类走乡串村的穷生意”①。广西桂林东江区码坪街(现为红光街)有居民 116 户，约 442 人，其中 99% 以上都是回民。这条回民街从 1945－1949 年 4 年中，被抓壮丁的 17 人，被送进监狱的 15 人，被杀害和被逼死的 25 人，无法生活卖儿卖女的 11 人，妇女被奸污残害的有 30 人，有病无钱医，有粮无钱买而病死、饿死的多达 147 人，全街有 29 户死绝，5 户逃往他乡下落不明②。湖北襄阳县双沟村回民中，有 18 户 42 人被拉壮丁死在异乡；其余的或沦为乞丐，或卖儿卖女，妻子改嫁，弄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湖南常德县许家桥中堰、跑马岗等地回民，则是“种无地、居无房、吃无粮、睡无床”，一生“做不完的苦工，吃不完的野菜，磨不破的肩膀，穿不烂的鞋袜(指终年赤脚)”，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

马步芳，马鸿逵家族，集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大权于一身，对西北地区回民进行横征暴敛和超经济的掠夺。马氏家族、门宦、官僚、地主、寺院占有大量良田沃土，强迫农民交纳高额地租，负担繁重的粮、草、田赋。人民群众除承担烟酒、百货、印花等国税外，还要缴纳各种地方捐税，派款和支付各种差役。甚至连烟囱冒烟、饮用河水都要交税交款。“黄河长来西海宽，苛捐杂税纳不完。百姓骨头里把油煎，伤心的眼泪流不干”，正是青海人民对难以承担的苛捐杂税的血泪控诉。广大回民为了支付沉重的捐税徭役，被迫向高利贷者借款，承受“黑驴打滚”，“马莲叶”③ 等高利贷盘剥。在西北各地，回民还普遍担负学粮、乌苏勒(农业税，交纳全年农产品的 1/10)、卧格夫(给清真寺捐献财产)等十余种宗教负担。在

① 《禹州市回族志暨宗教志》，禹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989 年编印，第 45 页。

② 《广西少数民族·回族》，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③ “马莲叶”系高利贷利息的名称。借债时双方议定还款时间，到期不付即使太阳只偏过一片马莲叶宽，也要按两个月偿还利息。

马氏家族统治下的甘肃、宁夏、青海各地，还普遍严禁回民参加各种文娱活动，动辄处以“鸭子浮水”（倒剪双手吊起，背上加上石块）、“揭背花”（用皮鞭蘸水抽打背部）、“老虎凳”、“抱大筒”、“戴火叉”……等酷刑。在马氏军阀残暴统治下，广大西北回族人民挣扎在饥饿和死亡线上，过着贫困的生活。

（二）回民争取民主解放的斗争

面对国民政府的反动统治，解放战争时期，国统区回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道，从未停止过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影响下，以学生为主体的爱国民主运动日益高涨，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1945 年 8 月，毛泽东同志亲自率中共代表团赴重庆进行和平谈判时，云南大学回教同学会，云南回教协会及回族民主人士，在昆明正义路清真寺召开座谈会，决定就反对内战，争取和平，建立联合政府、实行民主政治等问题向全国发出通电，支持中共争取和平民主的正义举动。11 月 5 日，西南联大、云南大学等高校回族学生，参加了在联大举行的反内战、反独裁时事晚会，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实行法西斯统治。昆明“一二·一惨案”发生后，明德回民中学及其它大中学校中的回族师生，不少人参加了为受害者举行的公祭活动。云南大学二十多名回族学生组织的进步学生团体——“回教同学会”，在历次掀起的民主运动中表现突出，起到了骨干作用[①]。武汉大学回族学生魏星桥，是时担任《武大新闻》的编辑工作，他为纪念 1947 年武大“六一惨案”一周年而写《纪念决不是哭泣》，为声援浙江大学于子三被害而起草的《武大学生罢课宣言》，对国民党反动统治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讨伐。

由于物价飞涨，民不聊生，工人和城市贫民掀起了罢工和抢米风潮，安庆回民积极参与了这场斗争。安庆是历史名城，位于长江

① 《云南回族史》，第 286 页。

沿线，水上交通便利。这里回民大都集居在大南门吴樾街一带，多从事小商小贩，有200多人在江边当码头工人，为过往船只装卸货物。1946年10月，在封建把头操纵下，回、汉两族码头工人发生械斗，双方互有伤亡。事后陈庆贤勾结官府派兵不许回族工人上船搬运，生路被断绝。农历年关来临，为了活命，以马吉才、金志安、姚永久为首的200多回族码头工人手持三角小旗走上街头，高呼"我们工人要吃饭！要生存！""打倒贪官污吏！"等口号，到安庆行政公署门前示威请愿，一连数日毫无结果。后来七八十名回族工人包围了专员范苑声的官邸，奋起抢过对准工人的机枪，掉转枪口指向范宅，迫使范准许回族码头工人复工。这场由国民党反动派和封建把头联合制造的民族矛盾，长达一年半的安庆码头纠纷才告平息①。它使工人们认识到只有团结起来和封建把头及贪官污吏斗争，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于是18名回族工人组织了"同心会"，带领回族群众为维持自己合法权利继续斗争。

蒋介石发动反革命内战后，物价一日数涨，官商乘机囤积粮食以饱私囊，致使素有鱼米之乡的安庆大闹粮荒。在安徽大学学生反饥饿宣传的鼓动下，1947年5月9日上午，安庆1000多回民和汉族群众一道，愤起捣毁囤积倒卖大米的怀宁县银行行长何荫庭的公馆。反动军警开枪镇压，激起全城人民公愤。下午愤怒的饥民砸了怀宁县政府、县参议会和警察局。官办"乐裕丰"米行所囤积的几百石大米被一抢而空，迫使官方只得将囤积的大米供市，粮价迅速下降。在这次抢米风潮中，领头的是回族搬运工人组织的"同心会"②。

---

① 《安徽回族革命斗争史迹四则》，载《回族近现代史研究》，甘肃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安徽回族革命斗争史迹四则》，载《回族近现代史研究》，甘肃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

在反蒋民主爱国运动中，回族爱国民主人士也积极投入了战斗。马谦，字伯安，云南昆明人。早年参加辛亥革命和护国运动，后任督军署总参谋长，代理云南督军等职。抗战期间，他坚持民族气节，任云南军管区副司令，昆明近日楼"还我河山"即是他当时激于民族义愤挥毫而书。抗战胜利后，他积极投身民主运动，1945年曾通电全国，要求国共合作，实行自下而上民主普选，反对内战。昆明"一二·一惨案"发生后，他挺身而出，亲自撰写了"正义犹存、尽有公论、是非所在谁能掩；庸人自扰、竟成惨剧、国事如斯死不瞑"的奠祭挽联，在《清真铎报》上公开发表，指出学生运动的正义性，谴责国民党政府昏庸无能和凶暴残杀的本性。1946年7月，国民党特务先后暗杀了著名和平民主人士李公朴、闻一多先生，马谦冒着被逮捕和杀头的危险，参加了李、闻二人的追悼会和游行，以表示对国民党反动暴行的抗议和谴责。1948年昆明学生举行声势浩大的"反美扶日"示威游行，马伯安先生会同省参议员王义仁等4人发表声明，支持学生的正义行动①。7月15日，他又参加昆明大中学生举行的"反饥饿、反迫害"游行示威。事后许多学生遭到国民党军警逮捕，马伯安又与秦光玉、白之瀚等各界人士二百三十余联名上书卢汉和警备司令何绍周，要求当局从速释放被捕学生。这位1911年参加昆明辛亥重九起义的民国开国功臣，竟因参加爱国民主运动，在1949年云南反动当局"九九肃整"时被逮捕并被判死刑。他获救后并未停止斗争，又积极参加了云南和平起义，为云南和平解放做出贡献。西安回族爱国民主人士马德涵、马子健在当地回民中宣传党的主张和政策，为开展爱国民主运动作了不少工作。武汉回族爱国实业家陈经畬，在解放前夕与张难先、李书诚等人发起组织湖北和平促进会，为迎接武汉和平解放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① 《战斗在南菁》，载《云南现代史资料丛刊》第2辑。

有些国统区的回族人民，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还组织了武装，投入了彻底埋葬蒋家王朝的战斗。河南博爱县位于太行山脚下，大辛庄是该县的一个回汉杂居村庄，回族人口约占五分之四。1945年8月25日该村解放后，贫下中农挖出地主武装埋藏的枪支弹药，于秋收后组织了博爱县回民大队，回民陈长义、程德义先后任大队长。1946年春，回民大队调往县城，改编为独立营中的回民连，程德义继任连长，下辖三个排，一百二十余人，主要来自博爱县西关和大辛庄，沁阳县城内和水西关，修武县造店，辉县薄壁等回族村镇。这支回民武装先后改编为丹河独立营、沁博独立营、沁阳独立营、四十七团等，活动在博爱、沁阳、温县、修武、武陟、获嘉、新乡一带，参战近百次。河南民权县胡集和北关的回民，在村党支部领导下，经常在夜间进行贴标语、散传单，掩护和护送革命干部等活动。1947年曾一度组织游击队，活动在黄河古道两岸。河南睢县的潮庄和蓼堤都是回民聚居村庄，两村民兵都异常活跃，曾多次配合睢杞太特区独立团进行战斗。1947年国民党新五军增援开封途经潮庄，该村民兵俘获敌后卫队的电话兵并缴获其军车。他们还经常利用夜幕作掩护，扒铁路、割电线，破坏敌人交通和通讯联络，神出鬼没地打击敌人。云南回族人民对党所组织领导的云贵川三省边区游击纵队在人力物力、发动群众、建立武装等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支持。许多回族青年参加云南"边纵"，特别以旬甸、会泽、沾益、昭通、东川、通海、玉溪、宜良、蒙自、开远和砚山等地人数为最多。这些地区大多建立了排以上的回族武装，仅通海纳古乡一地就成立了一个回族连[①]。以回族青年居多的原寻、巧山区游击独立支队第十一大队，被编为"边纵"三支队二十一团一营八连。柯渡的回族青年七十余人长期受地下党革命宣传影

①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四)，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65页。

响，集体参加"边纵"三支队二十三团，单独组成一个回族排[①]。此外，分散参加"边纵"及在其中任职的回民亦为数不少，仅团以上优秀指挥干部就有6人[②]。1947年夏，中共云南省工委派回族地下党员李长彦到会译地区组织农民武装开展斗争，几经周折终于在会译的迤禄、者海、乐业、罗布吉、硝厂河、尖山、待补等地组建了拥有八百多人的七个游击中队[③]，有力地配合了人民解放军对云南的进军，为西南地区的解放做出了贡献。1948年3月，云南地下党回族党员聂映仙受党组织派遣，智取了国民党陆军测量局测绘的比例为十万分之一的全省131个县市和设治局的行政基本概况，并详细绘有各地较为重要的山川、河谷、道路、桥梁和军事设施等项目的绝密文件，对云南地下党在各地开展游击战争起了重要的参考作用[④]。住在城镇的小商小贩和贫苦回民，利用自己到处做买卖的便利条件，经常冒着生命危险，通过敌人的封锁线，把人民解放军需要的火药、雷管、钢铁等物资运送到解放区，天津郊区穆庄子的回民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⑤]。

国统区人民盼望早日获得解放，在地下党的领导下，开展了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争取解放的斗争。海正涛(1905—1946)，字平波，云南德钦升平镇人，回族。他自幼仗义疏财，嫉恶如仇。1931年曾因领头反抗国家税收遭拘捕。出狱后，于1932年考入云南陆军讲武学堂，接受了革命进步思想影响，1935年，到康北甘孜一带活动。次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抵达甘孜后，成立中华苏维埃巴博政府，32岁的海正涛当选为政府委员，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红军北上后，海正涛返回家乡继续从事革命活动。1942年他任国民党

①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四)，8页。
② 《云南回族史》第294页。
③ 《云南回族史》第295页。
④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四)第146页。
⑤ 《回族简史》第115页。

滇西北抗日游击支队司令时，与当时中共地下党组织——高原共产主义运动小组领导人平措汪阶联系，并邀请平措汪阶到德钦商讨在康区建立革命根据地事宜。1946 年春，平措汪阶亲自到德钦会见海正涛，商定了建立康区革命根据地计划，共同起草了《东藏自治同盟简章》，决定通过武装斗争实现革命任务。10 月，“东藏人民自治同盟”在德钦县升平镇秘密成立，并通过《东藏人民自治同盟简章》和《东藏人民自治同盟军事总部工作纲要》，海正涛任同盟主要领导。同盟成立后，决定在东藏昌都地区立即发动武装起义，组建革命武装，建立游击根据地。海正涛积极组织人力，秘密筹措武器和经费。后为国民党军统特务侦知，海正涛惨遭杀害，为创建东藏地区革命根据地献出了宝贵的生命[①]。

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国统区的广大回族人民，为迎接解放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南京、武汉、广州、上海、兰州、重庆等城市的回民学生、工人、市民和各族人民一道，积极参加了护厂、护校、保护市政建设的斗争。南京回族地下党员马卓然，1948 年组织上海电车工人总罢工，失败后又回到南京，组织应变小组，迎接南京解放。1949 年初，湖南常德一批回族进步教师，以清真私立高等小学为中心，组织了“回民青年读书会”，成为常德地下党一个得力的外围组织。后来以读书会成员的骨干，建立了湖南回族中最早的党支部——中共常德回民支部。7 月常德解放前夕，驻常德国民党暂编第五师准备好煤油、汽油，强令东门外居民一律搬走，妄图烧毁东门外全部民房，阻止人民解放军攻城。在地下党领导下，回民支部召集住东门一带的码头工人、屠宰、制革等回民代表于黄祖德菜馆以喝茶为名，商讨对策。会后组织了 100 多贫苦回民，以屠刀、扁担等作武器，和敌人进行坚决斗争，终于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妄图火烧东门外回民居住区的阴谋，和全县人民一道迎来了解放。

① 《云南回族史》第 296—297 页。

二、解放区的回族

(一)中国共产党对回民的政策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民族问题能否处理好，关系着革命事业的成败。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自成立之日起，一贯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有自决权，各民族工人溶合起来"[①] 的原则，主张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任何民族压迫，把解决国内民族问题作为整个中国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把领导与帮助各少数民族的解放事业作为自己的责任。早在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党就提出了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纲领，主张国内各民族有自决的权利。在后来的革命过程中，党始终坚持了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民族政策，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1945 年 4 月，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召开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同志在所作题为《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提出改善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享有民族自治的权利。强调指出"必须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一切联系群众的领袖人物在内，争取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解放和发展，并成立维护群众利益的少数民族自己的军队。他们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1946 年 1 月 16 日中共代表团在向政治协商会议(旧政协)提出的和平建国纲领中也提出：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自治权利。所有这一切，充分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是代表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无产阶级政党。

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解决民族问题的各项方针和政策，在解放区历来都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早在 1934 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修改)》中，就明确规定了坚持民族平等、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1937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

① 《列宁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84 页。

会在民主的普选运动中所提出的民主政府施政纲领》中，提出了“帮助蒙回民族实行民族自决”。在1939年2月1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条例》和《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规定少数民族“人数不足各级参议会选举法定人数……得选出正式议员一人”，“实现蒙回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与汉族的平等权利”；“尊重蒙回民族之信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并扶助其文化的发展”。1946年4月23日召开的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陕甘宁边界宪法原则》中规定：“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边区少数民族，在居住集中地区，得划成民族区，组织民族自治政权，在不与省宪法抵触原则下，得订立自治法规”；同时还规定了少数民族婚姻，在不违犯本条例之规定下，应尊重其风俗习惯。1945年8月15日日本侵略者无条件投降后，9月中共中央派彭真、陈云到沈阳主持东北局工作。11月在沈阳召开东北人民代表大会，丁克俭作为回族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当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后因战争形势变化，会议中途暂停。1946年8月7日在哈尔滨复会，会名改为“东北各省市代表联席会议”。11月大会通过了《东北各省市特别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对信仰自由，“积极赞助蒙民、回民的民主自治”等问题作了若干规定，体现了民族平等的原则①。1948年8月，在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上讨论通过的《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中规定：保证居住在华北解放区的回、蒙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和汉族享有平等的权利。这些地方性的法规文件，保证了党的民族平等政策的贯彻实施，从根本上改变了少数民族长期受压迫，受奴役、受歧视、受侮辱的悲惨命运。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承认回回是一个民族。在长征途中，1935年8月5日《中央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政治形势

① 《吉林回族》第57—58页。

与任务的决议》中就明确指出："红军今后在中国西北部活动，也到处不能同少数民族脱离关系，因此争取少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与中华苏维埃政府领导之下，对于中国革命前途有决定的意义"①。10月，党中央到达陕北后，极为重视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工作，成立了以回族为目标的定边工作委员会。1936年5月25日红军西征前夕，发表了《中华苏维埃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除说明西征原因、目的外，着重指出：根据民族自决原则，在回民区建立自治政权，解决本民族内部的一切事务；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保护清真寺，保护阿訇；帮助回民建立自己的武装，成立回民抗日军；取消一切苛捐杂税，改善回民的生活；发展回民文化教育，提高回民政治文化的水平；回、汉两大民族联合起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及汉奸卖国贼；联合其他同情中国各民族彻底解放的民族与国家②。1937年8月，中共中央发布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明确提出了动员回族及一切少数民族共同抗日的主张。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根据当时形势和工作需要，结合调查研究，1940年4月拟定并经中央书记处批准的《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成为指导回族工作纲领性的文件。在提纲的基础上，1941年编写出版了《回回民族问题》一书，从理论上肯定了回回民族是在中华境内形成的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回回问题是民族问题并非宗教问题，有力地驳斥了国民政府和蒋介石否认回回是一个民族的谬论。此外，自1936年起，中央决定成立了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民族问题研究室等机构，为中央开展民族工作，制定民族政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陕甘宁边区政府，根据民族自决的原则，当红军西征中解放了甘肃、宁夏广大回民居住区后，不仅成立了回族自己的武装——回

① 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来》(上)，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83页。

② 参见《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67页。

民抗日游击队，而且于1936年10月22日正式成立了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开创了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先河。在边区回族人数最集中的三边、陇东分区和关中新正县等地，边区政府于1942年正式确定定边县的四、五区和城关镇的两个村为回民自治乡；9月将陇东曲子县的三岔镇也划为回民自治区；后来又将关中新正县的一、九区、盐池县的回六庄划为回民自治区[①]。在回族自治区、乡内，由回民选举自己的区、乡长，管理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事务。

陕甘宁边区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40年初，边区政府为延安回民群众划地拨款修建清真寺，10月7日边区修建的第一座清真寺在延安文化沟落成，毛泽东为该寺亲笔题写了"清真寺"匾额，还隆重举行了落成仪式。边区回民代表，各机关团体的代表200多人和中央及边区政府的负责人朱德、谢觉哉、李维汉、艾思奇等参加了庆典，表示祝贺。从1940—1945年，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帮助下，在边区境内先后修建了定边、曲子、庙儿沟、延安、三岔五座清真寺，使边区回民有了宗教活动场所。这样既保证了回民正常宗教生活的进行，又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达到了团结抗战的目的。

1949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党和军队活动范围的扩大，和回民群众接触往来日益频繁，西北局城工部编写了《回民工作简要手册》，内容有"西北回民概况"，"我们对少数民族的基本方针"，"对西北回民同胞口号"；"回民的风俗习惯"；"我军在回民地区应注意的事项"等，"供到回民区的一般工作同志参考之用"。其中对于在回民区的"饮食"、"宣传"、"说话"应注意的事项以及如何

① 《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工作综述》，载《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史料选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对待清真寺、拱北，如何对待回族妇女等都作了详尽的规定[①]。同年《陕甘宁边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尊重民族习惯加强民族团结的通知》中，也强调"回民有特殊生活习惯，必须予以尊重，……凡有回民的机关、部队、学校，此后对回民的生活认真注意。灶房、灶具、吃水等均须设法另外设置……"[②]。所有这些规定，不仅在西北地区，而且在全国各地都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因而使中国共产党得到了广大回族人民的拥护和爱戴。

（二）解放区回民的政治生活

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放区的回民政治上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他们积极参与政权建设、组织各种回民团体，行使了主人翁的职责。

陕甘宁边区规定，边区参议员人选比例是5000∶1，全边区的回族人数近五千人，而在1946年第三届参议员选举中，却有三名回族代表当选为边区参议员。县级参议员中，有十一名回族代表（其中有二名妇女代表）。在陕甘宁边区的三边、陇东、关中等回族聚居区，抗战时期已成立了回族区、乡自治政权，这时仍有回民选举自己的区、乡长，管理自己的事务。山东解放区渤海行署于1946年8月，颁布了《关于回民自治的决定》，规定保证回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宗教信仰及迁徙的自由；尊重和保护回族的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实行回民自治，纯回民村庄由回民自己管理村政事务。三个以上回民村，可联合成立回民自治乡；各县回民选举代表参加县议会，全区回民选举代表参加渤海参议会；财政经济建设，除统一步骤外，政府应将另予以重视和优待。在党的民族

① 《回民工作手册》，载《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史料选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陕甘宁边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尊重民族习惯加强民族团结的通知》，载《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史料选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政策光辉照耀下，山东成立有沂水回族自治乡，枣庄回族自治镇。到1947年，全鲁中十多万回民中，已有24个回民自治村，二个回民自治乡。不少回民被选为各级参议员，盐山县县长、沧州市副市长均由回民担任。东北解放区的回族人民，也建立了回族自治政权，在普选中，安东一万多回民选出了省市参议员5名，市政委员1名，正副街长15名。这样，各解放区回族人民行使了自己的政治权利，参与了各级行政事务管理，调动了回族人民保卫、建设解放区的积极性。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解放区的回民团体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抗日战争时期，各解放区普遍成立了回民抗日救亡团体。在陕甘宁边区，1940年2月成立了延安回民救国协会；10月7日，同时成立了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陕甘宁边区分会和边区回民文化促进会。1945年3月16日，"为穆圣一三〇一年的逝世忌日，延市回民齐集清真寺举行圣祭"后，召开座谈会。会上马青年等建议成立"解放区回民抗日救国联合会"，获得全体与会者的赞同[①]，只是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很快投降而未付诸实施。但解放战争时期，在回族人口较多的解放区，普遍建立了地方性的回民协会。1945年9月，山东解放区在渤海行署成立了全省统一的回民组织——山东省回民协会。经过半年多的工作，回民协会已组织起4万余回民，并建立了渤海、滨海、鲁南、鲁中等4个回协会分会和2个支会，还在12个城镇和74个村建立了基层组织。1947年5月，又成立了烟台市回民协会。在河北，有冀中回联、张家口回民建国会等团体的出现。东北解放区在中共东北局的领导和关怀下，1946年12月成立了"东北回民联合总会"简称"回联"，先后在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阿城、齐齐哈尔、启东、长春、沈阳等城市，建立了

① 《延市回民座谈会决定成立解放区回民抗日救国联合会》，《解放日报》1945年3月18日。

"回联"的组织。回联以扩大回民武装，积极支持民主政府工作，发展回民文化和生产，培养回民干部，改善回民生活，动员回民参军等为当时工作的主要任务。为适应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解放区的回民还成立有清算委员会、社产管理委员会、贫农会等团体。解放区的回民，在各地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地回民团体的带领下，积极行动起来，投身于恢复发展生产、保卫解放区、支援解放战争的大潮中，推动了解放区各项事业的发展。

(三)解放区回民的民主改革

"七七"事变后，日本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华北等地相继沦陷。日本侵略者在其占领区内，利用汉奸、卖国贼建立日伪政权和各种"组合"、"会社"，对沦陷区人民进行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封建地主阶级、高利贷者，利用他们所拥有的土地和资金依然对人民群众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高利盘剥。故从 1945 年冬至 1946 年春，解放区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了群众性的声势浩大的以反奸、清算、减租减息为内容的民主改革运动。回族人民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踊跃投身于运动之中。

日寇占领张家口后，利用回奸李毓周成立"牛羊肉有限责任组合会"，由郑世英出面组织"商务会"等垄断性的经济组织，依仗日寇权势对工商业者进行吞并掠夺，同时对广大回民进行巧夺豪取，致使长于经营牛羊肉业的绝大多数回民破产失业，沦为游民。张家口解放后，广大贫苦回民成立了"回民建国会"和"清算委员会"，提出"打倒组合，铲除回奸!"口号，开展了反奸、清算斗争。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根据广大回民的意愿，依法惩处了回奸李毓周、郑世英。"清算委员会"将没收的财产，分发给贫苦的回民手工业者。山西长治 680 多户回民，大都从事传统的皮毛业经营。长治沦陷后，日寇利用回奸伪回民分会会长马国真、畜产公社社长朱之元成立"皮毛组合"和"畜产公社"，垄断皮毛行业的生产经营。他们利用权利，囤积居奇，对各族人民横加掠夺，大发不义国难之财。长

治解放后，贫苦回族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帮助下，成立了“社产管理委员会”，揪出回奸进行清算斗争。用清算出的钱财作为生产基金，组织了12个大合作社(一千四百多人)，恢复了传统的皮毛生产。此外，还成立了135个小合作社，经营布匹、油盐和其它日杂用品，满足了人民生活的需要。山东渤海地区惠民县二区八个村八百多户回民，组织起来进行清算斗争，共清算出粮食四万多斤，收回被恶霸地主占有的土地一百多亩。山东泰安、泰宁、青州三县的回民在1945年秋至1946年初的半年多时间里，共召开清算会55次，斗争了罪大恶极的回奸、恶霸89人次，约有七千五百多回民分得了土地、房屋和粮食。以反奸、清算、减租减息为中心的民主改革运动，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势力，使广大贫苦回族农民和小商小贩生活普遍得到了改善，为后来开展的土地改革运动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随着解放区民主改革的深入进行，广大农民群众迫切要求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彻底解决土地问题。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迅猛发展，也要求在解放区更加深入广泛地开展土地制度的改革，以便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生产力，更加有效地支援解放战争。为此，中共中央工委于1946年发布“五四”指示，改变土地政策，把减租减息改变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在新解放区继续执行减租减息政策)。自1946年下半年起，在老解放区普遍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渤海地区靖远、德平、庆云、沧县等地的五十多个回民村庄，有一千五百多户贫苦回民分得了土地，仅德平县四区李家寺的三百多户回民就分田六百多亩。在土地改革中，各级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对清真寺的土地不予以没收；对少数清真寺较多的土地，由回族群众与寺管人员协商裁决；阿訇中除恶霸地主外，一般宗教人员不作为剥削者进行斗争。这些措施使许多阿訇、教长、乡老大受感动，自愿将清真寺多余的土地分配给少地无地的农民。1947年5月，渤海地区9个县

的阿訇在惠民集会，共同商定：第一，拥护土地改革，清真寺土地除酌情留用一部分外，其余全部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第二，各寺阿訇、海里凡、掌教改变不劳而食的陋习，参加农业生产及副业经营。第三，阿訇由村民民主选举，取消乡老对清真寺财产的个人操纵……[①] 等。所有这一切反映了土地改革运动，不仅得到了广大贫苦回民的衷心拥护，也得到回族上层人士的支持，它是正确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结果。

1947 年 2 月，解放区已有三分之二的地区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到 1948 年，解放区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的任务。它标志着千百年来的封建土地剥削制度被彻底废除。

解放区民主改革和土地改革的完成，废除了封建剥削压迫制度，使广大回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道获得了土地，改善了生活，极大地调动了他们支援解放战争的积极性。

三、解放战争中回民的武装斗争和支前活动

（一）回民武装的发展壮大

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号召下，各地回族人民普遍建立了抗日武装，为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做出了贡献。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的回民武装，由于广大回民踊跃参军和支持，加上党的坚强领导，都有了扩大和发展。他们继承发扬了抗战时期的优良传统，为保卫胜利果实，在抗击国民党反动军队、地主武装，配合主力部队解放全中国的战斗中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其中主要回民武装有：

陕甘宁边区：解放战争时期，面对国民党军队对边区的猖狂进攻，边区回民义愤填膺，关中回民支队（回八连）、三边回汉支队、西海固回民骑兵团等回民武装，配合西北野战军保卫延安，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在粉碎国民党军队对边区进攻的战斗中屡立

① 山东《大众日报》，1946 年 6 月 7 日第 1 版。

战功。

关中回民支队(回八连),于1940年2月正式成立,当时称关中回民支队。全队36人,分3个班,仅有18支步枪和一些土枪、马刀。在队长马全德、指导员马全辅带领下,他们配合主力部队英勇作战,保卫了龙嘴子革命根据地的安全,并以缴获的武器不断武装壮大了自己。1947年,关中回民支队被整编为关中分区新正县独立营八连,当时称回八连。翌年2月,又被编为二十一团二营六连(群众仍称其为回八连),人数已发展到二百多人,不仅全部使用步枪,还拥有6挺机枪,活动范围也由原来上起石家湾下至解家川发展到整个关中分区,任务也由原来的保卫群众生产改变为配合主力部队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在1948年宜川瓦子街战斗中,八连攻占三原县北城门楼子,牵制了三原、咸阳一带增援瓦子街的敌军,使刘堪全军覆没。从1947年春到1948年冬,八连除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外,还单独发动了皮坊店、五顷原子、口子头铁王战斗,全歼敌保安六团一个连,马鸿逵部一个骑兵连,缴获机枪45挺、八二炮10门和不少步枪及军需品,保卫了根据地的安全。关中回民支队首任队长、战斗英雄马全德在一次指挥战斗中身负重伤,临终前还给政委叮咛说:"你要好好指挥军队,狠狠打击敌人!"最后喊了两声"毛主席万岁"与世长辞了[①]。

三边回汉支队,成立于1946年。当时,马鸿逵部进犯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为保卫解放区,三边分区以定边回民为基础成立了一支回民武装,后又吸收了部分回汉群众,定名为三边回汉支队。回汉支队成立后,多次配合解放军主力部队作战。1947年,马鸿逵配合胡宗南部队进攻陕甘宁边区,先后侵占了我三边军分区几个主要城镇。当年秋,马鸿逵调动一六八师3个团企图进犯三边

① 解如智:《龙嘴子革命根据地回民支队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英勇斗争》,载《回族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70—574页。

分区所在地吴起镇，利用保安部队司令张廷芝作他的先头部队。三边我军主力在完成阻击任务后主动转移，军区司令部命令回汉支队留守后方，牵制和监视敌人。回汉支队巧妙地与敌人周旋，寻找战机。一天拂晓时分，在狼嵫崄山坳里与张廷芝匪部遭遇，经过几个小时激战，张部逃窜，使马鸿逵侵占吴起镇的阴谋化为泡影。不久，张廷芝部再次进犯三边，军区司令部命令回汉支队避敌正面，监视敌人。为了保卫军区司令部后方的安全，回汉支队在正面阻击非常不利的情况下，面对几倍于自己的优势兵力，临危不惧，在赵嵫崄山一带阻击敌人，胜利完成了阻击任务①。1949 年，回汉支队配合我军主力，解放了宁夏全境。

回民骑兵团，成立于 1941 年。在宁夏南部西吉、海原、固原第三次回民起义爆发后，起义领导人马思义带领部分起义队伍投奔延安，到达边区时只剩下二三百人。7 月，被命名为“陕甘宁边区联防司令部回民抗日骑兵团”。马思义任团长，杨静仁为政治教官，下设三个连。1945 年，改名为“陇东回民骑兵团”。1946 年 9 月，配合西北战局出击陇东，牵制敌军。1947 年参加陕甘宁边区保卫战，屡立战功。1948 年后和各部一起，先后解放镇原、隆德、静宁、西吉等县，为西北地区解放和新中国成立做出了贡献。

河北解放区：1944 年初，马本斋领导的冀中回民支队奉命调往延安后，到 1946 年夏季，冀中又兴起了两支规模较大的回民武装。一支战斗在京汉铁路保定至石家庄段，他们拆铁路，炸桥梁，阻止国民党军队的北上及南窜，配合主力部队作战，经常给外出骚扰的国民党军以沉重的打击。另一支回民武装活动于大清河两岸平、津、保三角地带，由 900 人发展到 2000 人。后来两支回民武装合在一起，转战各地打击敌人，对冀中解放作了贡献。冀东香河的

① 刘思孝：《三边烈火》，载《回族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40—642 页。

回民大队，1946年春在香河白庄子全歼由当地地主、地痞组织的伪回支30余人；1947年7月，又在安平镇截击了与蒋军一起进犯解放区的美军，打得美国侵略军丢掉汽车，狼狈逃窜。1948年，冀南大名县的180多名回族青年组织了回民连，随解放军南下，转战中原各地，屡立战功。

山东解放区：山东回民武装，解放战争时期有所扩大和发展。到1946年下半年，山东各地回民武装中，主要有三个回民支队：即鲁南回民支队，三百多人，下分台儿庄、枣庄、平邑三个大队；渤海一分区回民支队，五百多人；渤海二分区回民支队，二千多人。两个回民大队：即鲁中回民大队，渤海回民大队，各三百多人。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后方党政机关的正常活动，协助主力部队作战。在抗击国民党军队对山东解放区的重点进攻中，各回民武装英勇作战，屡建奇勋。鲁南回民支队，为鲁南党政机关的警卫部队，在战斗中很快发展成为一支拥有千余人的队伍，后被改编为"济南警备七团"，转战于胶东一带；渤海一分区回民支队，参加解放沧州和青县的战斗；渤海二分区回民支队，前后参战数十次，在解放济南战役中，担任主攻任务，一举攻占济南黄河铁桥，他们为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要成绩。

东北解放区：日本投降后，1945年9月，中共中央命令陕甘宁、山东解放区干部、指战员挺进东北。在党的领导下，各地回民踊跃报名参军，迅速组建了几支回民武装。

沈北回民支队，成立于1945年。是年，原驻陕甘宁边区的冀中回民支队一部，奉命挺进东北。途径沈阳时补充了五百多名抚顺煤矿工人，组成沈北回民支队。在党的领导和群众大力支持下，先扩编为一个团，后又改编为一个师。这是一支作战勇敢、能攻善守、长于爆破的野战部队。在辽沈、平津战役中，多次受到上级通令嘉奖，为东北和全国解放做出了贡献。

本溪回民大队，成立于1945年10月，由辽宁本溪的回族青年

工人三十多人组成。1946 年，发展成一支拥有近二百人的队伍。他们在本溪、新滨、桓仁、抚顺、通化、辽阳等地配合主力部队多次进行战斗，牵制敌人。后又补充部分汉、朝鲜等族群众，成为一支正规野战部队，为东北全境解放做出了贡献。

东北回民支队，成立于 1947 年。抗战胜利后，渤海军区回民支队于 1945 年 10 月，奉命改编为七师二十一旅六十三团，进军东北参加解放战争。1946 年 3 月，在攻打长春的战斗中，该团担任夺取飞机场的主攻任务，取得了优异成绩。1947 年 6 月，东北局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将东北民主联军七师全体回族战士调回哈尔滨，正式成立东北回民支队，任命刘震寰为支队长，担负执法护路、维护铁路交通安全的任务。1947 年，为夺取全国胜利，党中央决定在解放区实行土改，整党和在部队进行新式整军运动。东北回民支队在党的领导下，组织了回民工作团，深入到回民聚居区，配合地方党委发动群众支援前线做了大量工作。1948 年 3 月，吉林解放前夕，敌人将吉林松花江大桥、饮马河桥及九台土门岭山洞全部炸毁，企图阻止解放军攻打长春。东北回民支队全体指战员，一边战斗，一边施工，排除万难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将两座大桥一个隧道全部修复通车，保证了军需物资的供应，为长春解放立下了功勋。1948 年 7 月，东北解放军总部决定将东北回民支队编入东北解放军铁道纵队，序列为 2 支队（铁二师。后铁道纵队改编为铁道兵团，又扩编为铁道兵，二师序列仍为铁道兵第二师）。10－12 月间，二支队所部冒着严寒修复了被国民党军队炸毁的彰武大桥和秦皇岛滦河大桥。1949 年 2 月部队受命进关南下后，先后担负了抢修津浦铁路德州至济南铁路、平汉铁路河南漯河、长台关大桥、淮河大桥、信阳狮河大桥；粤汉铁路湖南汨罗江大桥、衡阳湘江大桥；坪石—韶关铁路、桥梁；湘桂铁路来宾—黎塘铁路及桥梁等任务。多次受到上

级表彰嘉奖，师长刘震寰荣记一等功[①]。总之，在解放战争期间，东北回民支队（铁二师）“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保证了解放军的胜利进军，对东北、华北、中南各地的解放给予了有力的支援。

解放战争时期，其它不少地区回民也建立有回民武装。1946年秋，内蒙古昭乌达地区的回民，成立有“回民连”；1947年河南民权县组织有回民游击队；1948年初，湖北郧西县虎坪44名回民报名参军，后组成回民排；同年云南昭通地区的回民四百多人，组织了回民游击队；1949年，云南寻甸柯渡区的七十多名回族青年参加寻甸游击大队，后被编为“滇桂黔边疆纵队三支队23团回民排”……他们对各地的解放，对整个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

（二）回族人民的支前活动

国民党军队对解放区的进攻，激起了回族人民的无比愤怒。冀中回联号召全区回民紧急行动起来，踊跃参军支援前线。鲁南回协于1946年7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发表了《告回胞回协会员书》，号召全体回民为反击内战勇敢地投入到解放战争中去。1947年2月，渤海回协号召全体回民“坚决消灭匪特，积极参加回民武装，发扬回民英勇顽强精神，和蒋介石拼到底”。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回民团体的组织和帮助下，广大回民积极参军支前，奔赴前线英勇杀敌。河北孟村回族自治镇127名回族优秀青年，怀着对敌人的无比仇恨，在镇长的带领下集体加入回民大队，出发前在北大寺向全村父老宣誓：为“保卫自己家乡和自治，不消灭蒋介石不回家乡！”山东沂北马站区北部一百多户回民一次就有22名青年报名参军。1947年1月2日，阳信六营村千余回民集会庆祝翻身解放时，当场就有七十多名回族青年报名加入回民中队。

① 韩克：《东北回民支队的建立及战斗历程》，载《渤海、东北回民支队回忆录》，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冀中、东北等地回民在报名参军时发出“打不垮老蒋，决不回家”的誓言。从1947年底到1949年，湖北郧西一县就有64名回族优秀青年报名参加了解放军。他们组成回民排，单独或协同大部队作战五十多次，其中较大战斗18次，常作为尖兵排打头阵，屡立战功[①]

回族人民在参军参战的同时，还纷纷组织民兵和自卫武装，打击敢于进犯解放区的敌人。1946年12月初，百余敌军向庙儿掌进犯时，甘肃环县车毛区边境的庙儿掌、砖池子、杨嘴子三个回民村组织的自卫军，奋起抵抗，将敌人击退逃窜，山东沂南县大城庄民兵队长回民金维三，带领民兵积极配合大部队作战，保卫了家乡的父老乡亲。金维三的枪法特别好，被称为“神枪手”。山东人民武装部曾印过介绍他的枪法的宣传品。

解放战争时期，回族人民在支前、劳军等方面的动人事迹更是比比皆是，他们在组织担架队、运输队、支援解放军渡江作战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山东沂水县刘家庄回民马传启，带领20多名回民组成担架班，跟随解放军南下，从山东到江南不畏劳苦牺牲，经常在火线上抢救伤员。对伤员更是精心护理，体贴入微，被誉为支前模范班。陕甘宁边区关中龙嘴子革命根据地的回民，组织担架队，跟随部队到过西安、青海等地，对大西北的解放给予了有力的支援。1949年春，解放白河战斗前夕，湖北郧西庙川一带回民，组成二十多人的担架队，三十多名民兵、四十名民夫支援前线。龙嘴子(今属甘肃正宁县)、湖北郧西、洪湖老湾一带的回族妇女，不分昼夜为解放军赶制军鞋。天津北郊穆庄子和甘肃正宁县龙嘴子的回民，冒着生命的危险，为解放军侦察敌情、传送情报、运送军需物品。至于帮助解放军修桥、铺路、带路、护理伤病员，夹道欢迎解放军，甚至冒着生命危险抢救解放军之事，更是比比皆是，随处可见。

① 《[illegible]》，载《湖北[illegible]民族》1984年第2期。

1949年当解放军先遣队在甘肃、青海边境循化城西北渡黄河向西宁挺进时，一只载有160名解放军的木船为急流吞没，顺流直下，随时都有触礁船毁人亡的危险。在危急关头，对岸清水县二十多户回民蜂拥赶来，奋力抢救，终于化险为夷。事后先遣部队绣了"奋勇救船、全村光荣"和"英雄救英雄"两面锦旗，以示感谢。

1949年，人民解放战争进入最后阶段。毛泽东同志发表了《将革命进行到底》的新年献词，庄严宣告：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向江南进军，将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为此，党中央一面和国民政府进行和平谈判，揭露敌人的和谈阴谋，一面积极作好渡江作战的准备。安徽回族人民对解放军渡江作战给予了有力的支援。1949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三野五兵团四十七师一三六团开到安徽望江县沟口、怀宁县三益圩长江北岸回民村庄，这里回民以农业、捕鱼、船运为业。兵团专门派回族干部李科长、周指导员等8人，向回民群众和阿訇做工作，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动员回民水手支援渡江战役。广大回民积极响应，挑选出身强力壮、水性好的水手127人，献出木船三十余只，编为一个支前中队，回民丁少明为中队长，周指导员参与领导，渡江前集中在怀宁县苍蒲闸一带内河里集训。一次十几架敌机飞临上空轰炸，回民水手无一人退却。4月初船队开到望江县江心洲隐蔽待命。当南京政府拒绝在和平协定上签字后，4月21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发布向全国进军命令，命令全军"奋勇前进，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歼灭中国境内一切敢于抵抗的国民党反动派，解放全国人民，保卫中国领土主权的独立完整"[①]。是日凌晨，由回民水手组成的渡江突击队载着解放军勇士向对岸青阳县境进发。他们冒着敌人炮火奋勇前进，一举突破敌人的长江天险，攻占青阳县城，敌刘汝明部仓惶逃窜。在这次渡江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340页。

作战中，回民水手马吉荣、丁宪良英勇献身。事后，在老洲举行的庆功会上，五军团政治部将“伊斯兰英雄”和“渡江先锋”两面锦旗授予回族水手，表彰他们为渡江战役胜利所做出的突出成绩。

四、回族军阀反动统治的覆灭

(一)西北回族军阀集团的灭亡

民国时期特定的历史环境下，回族中兴起了两支军阀势力。一支是以马步芳、马鸿逵为首分别拥有青海、宁夏以自重的西北马氏军阀集团；一支是以白崇禧为首的军阀集团。尽管他们和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中央政权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但基于阶级利益的一致，在反共反人民这一基点上，他们和蒋介石集团结成了较为稳定的联盟。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他们追随蒋介石打内战，截击西征红军。抗战时期，他们作为地方实力派的代表从自身利益出发，执行的是蒋介石的片面抗战路线，但在全国抗日形势推动下，参加了抗日斗争，对抗战的胜利起了某些积极作用。同时他们也利用抗战形势，扩大了军事实力，完备了军政体系，巩固和强化了自己的统治。解放战争时期，虽然他们和蒋介石集团依然是貌合神离，矛盾重重，但由于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威胁着他们的统治，回族军阀势力比以往更加积极追随国民党反动派，为蒋介石打内战效力。这样，随着蒋家王朝的被彻底埋葬，他们也遭到彻底覆灭的下场。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为抢夺抗战胜利果实，消灭革命力量，建立起法西斯的独裁统治，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不顾全国人民的反对，发动了反革命内战。宁夏省主席马鸿逵积极调兵遣将，充当蒋介石打内战的帮凶。1945 年 11 月，他派其主力部队骑十师，步兵第 11 军共一万一千余人，北上进驻绥西河套地区，策应包头蒋军。马部只与解放军打了一仗，伤亡官兵达百人，战马一百多匹。但马鸿逵却没吸取教训，当 1947 年 3 月 19 日胡宗南进占延安后，次日他即亲自挂帅组织宁夏兵团一万六千多人，自任总指

挥，分左右两路向我陕甘宁边区三边（定边、安边、靖边）分区发动疯狂进攻，将其统治地盘从宁夏扩张到三边，乘机向解放区人民进行搜刮，大肆要粮、要马、要草和抓兵。并把当地的土特产皮毛、甘草等物资抢运到银川据为已有，使老区人民蒙受了空前的浩劫。

另一位回族军阀，青海省主席马步芳，一心想当"西北王"，企图乘内战之机扩大势力。他组织青海兵团，派其独生子马继援率主力整编82师、整骑八旅等部一万余人，于1947年3月26日杀奔陇东。5月26日开始向我关中地区机关和西线指挥部所在地万家源发起进攻。我军围攻马家军陇东反共前哨据点合水县城，采用"围点打援"办法，在打死打伤敌人近八百名官兵、六百多匹战马、缴获大批武器弹药，并打伤敌总指挥马全义后，我二纵主动撤离合水[①]。蒋介石为了鼓励马家军充当内战炮灰，向所谓陇东作战有功官兵颁发勋章、奖品、并拨专款进行犒赏。马继援利令智昏作出更大的冒险，决定向纵贯关中、陇东两个分区，保卫延安的西南门户子午岭大举进攻。我军采用"蘑菇战术"与敌周旋，马继援在损伤官兵二百多人、战马五十多匹后，无功而返。我西北野战军，5、6月间在陇东作战半个多月，恢复了环县、曲子、华池、庆阳和合水以北广大地区，后又一度收复三边地区，把马鸿逵部队赶回宁夏，给青、宁二马以沉重打击。

1948年，人民解放军已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4月上旬，西北野战军发动了"西安战役"，长驱南下，相继解放邠县、长武、扶风、武功、宝鸡等十余县市，西安、兰州为之震动。马步芳、马鸿逵仍死心踏地跟着蒋介石反共打内战，配合胡宗南反扑，继续与人民解放军为敌。青海马继援部配合胡宗南第五兵团夹击由宝鸡北上的西北野战军，乘虚袭击我陇东地方武装，抢占长武后，在冉店桥截获解放军一支辎重部队和伤病人员，5月解放军攻打宁县时，他

① 《西北五马》第341页。

们又残忍地将关押于城内的七百多名战俘集体屠杀，其中包括西野第六纵队程锐长司令员。10 月，马鸿逵派兵第二次增援包头，1949 年 3 月，还参加胡宗南反扑西安战役，犯下累累罪行。

1949 年 4 月渡江战役胜利后，人民解放军迅速向江南推进，在中央军无力西顾的情况下，蒋介石以西北军政长官和甘肃省主席的诱饵，拉拢马步芳、马鸿逵为其卖命，二马为保护其封建领地阻止解放军西进并取胡而代之，实现其"西北王"的梦想，不惜孤注一掷，作出胡马联合进攻咸阳，收复西安的军事行动。6 月 13 日，青马为邀功行赏集结一九〇师、二四八师和骑八师近三万人进攻咸阳，遭到解放军迎头痛击，经一夜激战就损失 1 个多团。宁马、胡部则于乾县、周至附近按兵不动，坐观成败。就这样胡、马联军收复西安的计划告吹。7 月 11 日，一野集中第一、第二、第十八兵团 9 个军的优势兵力，发动了扶(风)、眉(县)战役，经过 48 小时激战，歼灭胡宗南四个主力军四万多人，使西北战场敌我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变化，我军由相对优势变为绝对优势，打断了胡、马联合阵线，为彻底消灭青、宁二马创造了条件。西北野战军发扬不顾疲劳、连续作战的传统，于 7 月 21 日又拉开了陇东战役序幕。8 月 2 日固原解放，宁夏兵团全线败退，逃回宁夏。在此之前，我一、二兵团在陇县西北陕甘交界的固关、关山岭一带与青马部署的骑八旅、十四旅八个团的兵力及四个步兵师增援部队展开激战。28 日战斗不到一天即击溃守敌，歼灭骑十四旅，8 月 3 日解放天水，马队纷纷向定西、兰州溃逃，陇东战役结束。至此，青、宁二马由联合反共打内战到各自为战，谋求自保，彻底消灭马步芳、马鸿逵部反动武装的时机已经成熟了。

兰州是西北历史名城，背水环山，地势险峻。既有抗战时期修筑的永久性工事，又有贮备丰富的弹药粮草。马继援决定坚守兰州后，又强迫市民配合军队修建环山公路和大量坚固工事。八十二军、一二九军进驻兰州，马步芳、马继援父子自以为固若金汤，梦

想消灭第一野战军于兰州城下。彭德怀司令员于8月4日发布了进军兰州，歼灭马步芳部的作战命令。第二、第十九兵团广大指战员于20日在兰州城郊会师，从东、南、西三面把兰州城围得水泄不通(北面是滚滚黄河)。21日即以9个团的兵力向兰州守敌发起试攻，因轻敌思想和仓促投入战斗，试攻两天均未奏效。后经总结教训和认真准备，于8月25日拂晓向兰州发起总攻。经过一天一夜激战，马步芳苦心经营多年的看家血本八十二军已基本被歼灭，人民解放军于26日解放了历史名城兰州。解放军稍事休息，即遵照彭德怀同志的命令，分兵三路向青海、河西走廊、宁夏进军，直捣马步芳、马鸿逵的老巢，以解救当地各族人民群众。

王震司令员率一兵团担负起解放青海的任务。一军于8月30日从永靖、山岸渡过黄河，取道民和、乐都，沿湟水以南山区小道直捣西宁。9月2日二军由临宁西取循化，过黄河，取道甘都、化隆，协同一军进攻西宁。马步芳8月24日窜回西宁后，采用封官许愿、金钱收买、制造谣言等卑劣手段，特别是散布什么共产党要"共产灭教"，"反共就是保教"，"回人要造反，要杀汉人"，"汉人勾结共产党，即将暴动"等谣言，妄图挑起民族和宗教事端，继续欺骗煽动青海各界人士充当其反共打内战的殉葬品。但马步芳残部逃抵青海后，喘息未定，解放军已大兵压境，马步芳父子、家庭及主要亲信带着大量金钱乘飞机先后逃往重庆，剩下的残兵败将在八十二军副军长赵遂、参谋长马文鼎等人带领下，选择了向解放军投诚的光明大道。9月5日，西宁回到了人民的怀抱，宣告了马步芳父子在青海统治的彻底垮台。

杨得志司令员率一野十九兵团担负起解放宁夏的任务。全军9万雄师在三边军分区地方武装和宁夏工委领导的回汉支队配合下，分北、中、南三路，分别于9月初从兰州等地出发向宁夏挺进。9月中旬三路大军在中宁会师，于17日发动了金(积)、灵(武)之战。经过三天四夜的战斗，歼敌一二八军二五六师、三五六师和保

一师、保二师、骑二旅的大部；俘敌四千六百多名，缴获各种火炮108门及各种枪械、弹药和大量物资，彻底打垮了马鸿逵的主力，取得了金灵战役的辉煌胜利①。9月19日，马鸿逵次子宁夏省政府代主席、宁夏兵团司令长官马敦静乘飞机逃跑。当天宁夏军方在卢忠良、马全良、马光宗三军长的倡导下，由马全良领衔通电宣布起义。23日，银川市各界代表随带三十多辆汽车前往仁存渡口，迎接解放军入城，宣告了宁夏回汉各族人民的新生。

当时任西北军政副长官的马鸿宾和担任八十一军军长的儿子马惇靖，在关键时刻是弃恶从善，还是继续与人民为敌举棋不定。经过我党和民主人士做了大量工作，马鸿宾父子解除了疑虑，决心弃暗投明，于1949年9月19日，与解放军签订了和平解放协定，走上了光明大道。

马步芳、马鸿逵父子控制的反动武装的被消灭及马氏父子的出离青海、宁夏，标成着西北马氏封建军阀集团经营了近半个世纪的反动统治的彻底覆灭。

（二）白崇禧军阀集团的垮台

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人民一致要求结束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和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实行民主政治。身为国民党高级将领的白崇禧始终坚持反共反人民立场，他向蒋介石建议，“应乘战胜余威，先将共匪剿平，而后行宪”②。并在各种场合，鼓吹“若共匪未剿平即行宪，有甚多矛盾”，为蒋介石出谋献策。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和坚持下，1946年1月10日，国共双方达成协议，签订了《停战协定》。蒋介石以“接收主权”为借口，坚持东北地区不在停战范围之内，继续增兵东北，进攻已为东北抗日军民解放的城市和地区。5

① 《金积、灵武之战》，载《甘肃日报》1949年10月11日。

② 《白崇禧先生访问记录》上册第475页，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84年，台北。

月，飞赴东北负责指挥军事，组织反动武装攻占四平、长春等地。6月，白任南京国民政府国防部长，积极支持蒋介石打内战。

1947年6月，刘伯承、邓小平率晋冀鲁豫野战军的七个纵队，强渡黄河，千里跃进大别山，直逼长江沿岸，开辟了鄂豫皖解放区，对南京政府反动统治构成严重威胁。根据蒋介石的授意，白于1947年11月中旬，在九江设立国防部长指挥所，以对抗大别山区的刘邓大军。白乘机向蒋提出"守江必守淮"的战略原则，主张华中只设一个战区，以便集中使用兵力。蒋怕白兵权太重，尾大不掉，坚持设徐州、华中两个"剿总"，于1948年4月免去白国防部长职务，任命其为战略顾问委员会主任，华中"剿总"。开始时白拒绝接受任命，后经黄绍竑劝说后，始于6月28日在汉口就任华中"剿总"职务，并主持华中军政长官公署，统辖湘、鄂、赣、豫、皖五省军政大权。

1948年11月6日淮海战役开始后，白崇禧感到蒋家王朝大势已去，为救自保开始了"备战求和"和"求和备战"两手活动，暗中策动五省参议会，促蒋下台，并请李济深出面帮忙，促使武汉方面单独与中共中央进行和谈，妄图划江而治。但当1949年1月蒋发布下野文告后，他一面希望李宗仁以代总统地位搞"全面和谈"，实现其划江而治的梦想，一面又主张缓和与蒋介石的关系，反映出其实无和谈诚意。4月上旬，当其得知毛泽东、周恩来"无论战和，人民解放军都要渡江"的意见后，白即作出"只要中共坚持渡江便不能接纳和议"的决定，幻想江南蒋介石的嫡系部队同广西部队合作，以保卫长江。据白崇禧事后回忆："后来黄绍竑携共方条件回南京，我记得李代总统召集会议讨论，黄报告后意思是应该接受，谈了好久，李不表可否，我最初没讲话，后来讲话了，我说：'总统指示不渡江，不入南京，若接受条件，成立联合政府，这结果一定和欧洲捷克国相同，无疑等于投降，捷克等是前车之鉴，坚决反对。'说

完拂袖而走。第二天我再劝李代总统不要接受"[①]。4月21日解放军百万雄师过长江，彻底粉碎了白崇禧"划江而治"的美梦。5月14日，张轸兵团起义。8月4日，程潜、陈明仁等通电长沙和平解放。白"率部退至以衡阳、邵阳为中心的湘南地区，企图依托湘江资水，背靠滇、桂、黔，构成一条东起粤北之乐昌与余汉谋集团相衔接，西至湘西之芷江与川湘鄂绥靖公署宋希濂集团相呼应的半弦形湘粤联合防线"[②]，继续与人民为敌。解放军遵照中央军委指示，对白部采取远距离包围迂回战术，仍给他留以立功赎罪的余地。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仍坚持反共反人民立场，故10月初其主力部队第七军一七一师、一七二师，四十八军一七六师及直属队在由衡阳撤回广西途中行抵黄土铺一带时，4万余人全部被歼。至此白始令其余部队向广西仓惶撤退，搞什么"反共保乡"活动，负隅顽抗。鉴于白的顽固反动立场，人民解放军于11月20日对桂北发动进攻，21日在小榕江击溃七十一军，22日解放桂系老巢桂林，22日，梧州、柳州同时解放。12月4日解放南宁，攻占镇南关，7日解放钦州。至此，白崇禧集团从陆上、海上逃亡通道全被切断，成为瓮中之鳖。进入广西的白部17万余人除一万多人逃入越南外，其余全部被歼。1950年2月，白偕夫人及子女乘飞机抵台，宣告了白氏集团的彻底垮台。

白崇禧由辛亥革命时期富有理想、颇有才华的爱国青年，经过数十年的苦心经营，成为桂系军阀首脑之一，爬上了国民政府国防部长的宝座，成为民国时期显赫一时的人物。他在统一建设广西、北伐、抗战时期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他"剿共"反共反人民，又干了不少坏事。他一生和蒋介石之间矛盾重重，勾心斗角，终因在反共反人民这一基点上一致，始终为蒋介石卖命效力。特别是在两

① 《白崇禧先生访问记录》下册，1984年台湾出版，第878页。

② 《民国高级将领列传》第二集，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版，第115页。

种命运、两种前途大决战的解放战争时期，他逆历史潮流而动，反革命本性更加变本加厉，终于遭致彻底覆灭的命运。

第五节 社会经济状况

一、农副业生产

(一)回族农村土地占有状况

民国时期，广大回族人民在新老军阀、国民党政府统治下，深受阶级和民族的双重压迫，社会经济发展缓慢。但回族同胞以其辛勤劳动、善于经营，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在农业、民族工业和商业等方面依然取得了许多进步。特别是边远地区农业的开发和边贸的发展、城镇传统手工业的经营，以及回族民族工业的兴起，均对全国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进入民国时期后，我国回族虽然分布于全国所有省区，但西北地区已占有绝大多数，其中宁夏、甘肃地区比例更大。宁夏地区的回民绝大多数居于南部山区，这里干旱少雨，土地贫瘠，生态破坏严重；甘肃回族农民80%居于积石山、太子山和陇山等高寒地区，耕种条件相当恶劣。全国其他地区的回族农民，也多在高山严寒，或干旱丘陵、贫瘠荒芜山区，或滨湖低洼的湖泽地区耕作。这是造成回族农民生活贫困的原因之一。

造成回族农民生活贫困更重要的原因是回汉大地主对土地的大量占有，而广大回族农民处于无地或少地的境地，他们遭受地主富农的残酷剥削，沦为佃户或卖身为奴婢。大地主马麒、马安良家族，在甘肃临夏各占有数万亩良田；该县抱罕乡仅占农户数0.8%的地主，占有全乡耕地的87%，而占农户总数89%的贫雇农却只

占8%的耕地。[①] 解放初，仅据临夏县枹罕乡、漠泥沟乡和临夏市堡子乡三个乡的统计，占3%的地主，占有的土地竟达70%以上。居家集地主马子仁有佃户近一千户。[②] 据在黑龙江阿城镇张香、马回两屯20户回民中的调查，新中国成立前，"中农两户占有土地12垧，贫农3户占有土地6垧，雇农15户全无土地，都是向地主租地种。"[③] 在甘肃农村的回民中，一般地租多在产量的五成以上，有的达七八成。对农民的高利贷剥削的方式竟有金鸡上架、狗撵兔、黑驴打滚、黑到明、加一先扣、猴戴帽、颠颠脚、挖奔子等8种之多。有些地主在荒月粮食大涨价时，将借粮作价供给农民，秋后粮价大跌，按当时市价折款要回粮食，剥削手段十分残酷。[④]

在广大解放区，中国共产党开始逐步解决土地问题。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府从实际出发，实行了减租减息政策。抗战胜利后，解放区基本上仍然实行着减租减息政策。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为了满足广大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发布了《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提出没收汉奸、豪绅、恶霸的土地，优先分给烈士遗族、抗日战士和无地农民。1947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决定实行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土地制度。在土改中，长期受压迫受剥削的回族贫雇农分得了渴望已久的土地。"如靖远（河北盐山）县塔上村的农民每人平均分地一亩六分，庆云丁家庙村每人分地二亩八分。渤海区靖远、德平、庆云、沧县等县五十多个回民村，有一千五百多户贫苦回民分得了土地。仅德平四区李家寺三百多户回民就分地六百多亩。定县唐家庄四百多户回民，斗争出地富土地一

①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甘肃回族调查资料汇集》，1964年铅印本，第25页。

② 马通：《甘肃回族史纲要》，甘肃民委民研所铅印本，第19页。

③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黑龙江省回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1958年铅印本，第9页。

④ 马通：《甘肃回族史纲要》，第19页。

千五余亩，房子一百零七间，都分给了贫苦农民。连土地最少的宁津县长官镇回民（这里的地主规定土地不能卖给回民）也得到了土地。"[①] 由于土地问题的解决，使解放区的回民挣脱了封建枷锁，走上了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

（二）农业

民国时期回族的农业生产，从总体来说，回族农民使用的生产工具、农作物品种、耕作技术、田间管理、产量等，大体上与当地汉族农民的水平相当。但由于回族农民进入各地的时间较晚，大都聚居于当地自然条件较差的穷乡僻壤，因而给回族农民在从事农业生产时带来的困难更多。

在西北地区，咸同年间回民起义被镇压后，金积堡、灵州、宁夏府（今银川）、河州、西宁等地的回民被强行迁徙，大部分迁至今宁夏南部的山区和今甘肃的平凉、会宁、静宁、定西一带，生活于山边、滩边、湖边、渠梢的"三边一梢"之处。回族农民在恶劣的环境里，努力开发可利用的土地从事农业生产，使原来十分荒芜之处出现了农田和村落。如固原州，"有十余家为一村者，三五家为村者，彼此相隔数里、十里不等者。"[②] 在海城（今海原），"本城及西安、龙地湾、二府营四区，水甘土衍可种膏腴。"[③] 这些田地多是回族农民辛勤劳动开发得来的。在川区的回族农户，由于灌溉便利，农业基础较好，出现了"井然有序"的景象。著名记者范长江在《中国西北角》一书中写道：

> 宁夏河东至金积、灵武为回民最多的地方，尤以金积为回民最多之区，他们处处表现不一样的耕种。金积境内的道路

① 《回族简史》第106页。

② 见《固原州志》。

③ 见《海城县志》。

水渠，没有不是井然有序的，农地中阡陌整齐，荒废之地绝难发现，对于农事之耕耘除草，亦能功夫实到。①

甘肃回族农民的生产水平一直较低下，直至1949年时，临夏金州粮食作物平均亩产仅一百多斤，总产只有二亿多斤，主要作物为小麦、豆类和土豆等。②

经济作物的种植在回族农民中普遍开展，马鸿逵统治宁夏期间，曾于1935年起推广植棉，开始在中宁、金积、灵武三县试种，1940年起大规模推广，有些回族农民也掌握了植棉技术。从1941年起，宁夏开始试种甜菜，到1945年时贺兰、永宁、宁朔、平罗、中卫等地开始大量种植，这些川区的回族农民也开始种植甜菜。宁夏南部山区的农民和甘肃回民地区的农民所种主要经济作物为大麻、油料、烟叶、药材等。

内地及沿海地区的回族农民则因地制宜，种植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一些经济作物。如湖南隆回回民所生产的龙牙百合、红皮大蒜、生姜、辣椒；海南三亚羊栏回民的近海捕鱼及蔬菜生产；均是当地颇具特色的主要产品。河南禹州砖桥坡、东刘庄、西刘庄、北海庄、南海庄、尹坡、赵桥、巴庄八个回民聚居村落，位于颍河冲积平原，土质肥沃，地下水资源丰富。自二十世纪初起，当地回民即改变了传统种植小麦、玉米、黄豆、红薯等农作物的作法，开始试种烟叶。到二十年代，烟叶种植面积大幅度上升，成为当地的主要经济作物。③ 湖南邵阳郊区北江垅回民，于清光绪年间最早种植甘蔗，后逐步推广，民国年间成为宝庆各地民间普遍种植的经济

① 长江：《中国的西北角》。

② 马通：《甘肃回族史纲要》，第20页。

③ 《禹州回族志暨宗教志》第七章第二节，1989年铅印本。

作物。[①]

回族农业经济经过长期缓慢的发展，民国时期回族中一些有识之士已开始创办新型农场。1934 年，回族实业家杨士敏赴蒙自、开运考察，认为有水利开辟前景。1935 年报请云南省政府批准，正式成立云南开蒙垦殖局。杨自任局长，组织群众挖渠抽水，开辟稻田，建设村庄，试种棉、甘蔗、烤烟，推广蚕桑，对滇南经济开发颇有贡献。云南沙甸的回族耆绅白亮诚经实地考察，于 1938 年报请云南省政府批准，成立思普企业局。他率领数百沙甸回民开赴边疆，在南峤县境内开辟了数千亩地的农场，把内地木棉、甘蔗、蔬菜籽种传入了彝区，在车里南糯山成立了制茶厂，种茶数万株，年产红绿茶二万余斤，销往国内外。在佛海成立纱织厂，用生产的棉花纺纱织布，并帮助当地少数民族改良农县，发展生产。不仅对当地农业起了改革作用，对于民族团结也播下了一些珍贵的种子。[②] 湖南隆回县苏抱樵，于三十年代在邵阳北江大怨庵创办自生农场，1943 年在邵阳创办中国种苗场，1944 年在衡阳经营互生农场，自温州等地引进推广甘蔗优良品种，采用新式耕作栽培技术，在当地产生了积极的影响。[③]

(三)牧业和副业

勤劳的回族农民在自然条件差、土地少的情况下，为维持生计，他们努力开拓，开展多种经营，故回族农民中单纯经营农业者不多，大部分回族农民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兼营牧业、养殖业以及手工业和商业。

在河南省，回民拥有的土地较少，人均不过几分地，与汉族农

---

① 《邵阳回族》第四章第三节，1986 年 10 月铅印本。

② 江应梁：《云南沙甸回族农村调查》，《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苏抱樵传略》，见马亮生主编《湖南回族史料辑要》，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民相比一般要少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而且多为沙荒地、盐碱地，生活非常贫困。所以，单纯从事农业生产难以维持生活，许多回族农民在种植之余，又从事养殖业。在农村，有70%的农民兼营季节性的小商小贩和短途贩运，有一部分农民还兼营牛羊业。[①] 在黑龙江农村，"三月开始插种，九月才能秋收，回民又有经营小商小贩和其它副业的特点，城镇附近的农民的副业收入要占全部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②] 四川农村回民，"多数兼营商业、畜牧业、家庭饲养或从事制革、运输等副业以维持生计。如盐源回民，勤于务农，精耕细作，且'家家饲马、户户养鸭'，生活颇为富裕。新都回民散居乡间者，则以务农为本，但又兼营屠宰牛羊、摆小摊，开茶社、饭馆、点心铺等。松潘回族的农民，除务农外，还多兼小商贩，贩牛皮、羊皮、布匹等，往来于草地及各省"。[③] 其它各省区的回族农民除务农外，也往往兼季节性的商贩活动，或兼放牧牛羊，搞小手工业。商贩活动较大者，贩粮、布、盐、牛羊等；资金缺乏者则推炭或卖菜、瓜果、面食、牛羊肉等。此外，各省区回族农民因地制宜，在云南从事赶马帮者，在河南、河北、黑龙江、鄂西北省从事制革者，在新疆、甘肃有从事淘金者，……门类繁多，不胜枚举。

如前所述，福州晋江陈埭的丁氏家族聚居于泉州湾的西南侧，主要分布于今天的四境、岸兜、溪边、花厅口、坪头、西坂、江头7个回族行政村。元末明初因泉州战乱不已，回回人丁氏家族迁居陈埭，"开基拓野，筑坡以捍海田，而瘠化为腴，履亩以征荡产，而什受其八，家用益饶。"[④] 他们向大海争来田地，以经营海荡、养殖蛏苗

① 穆德全：《河南回族分布的历史渊源》，《史学月刊》1985年第3期。

② 《黑龙江省回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58年编印，第9页。

③ 胡振华主编：《中国回族》，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73页。

④ 《泉州回族谱牒资料选编》（陈埭丁姓回族部分）《二庄孺人传》，泉州历史研究会、陈埭公社回族委员会油印本，第37页。

为其主要产业，历明清两代以迄民国，相沿不衰。现存民国 10 年至 34 年(1921—1945 年)海荡图七张，是丁氏族人抽分海荡时使用的"公图"，证明这些海荡归宗族所有，每八年进行一次分荡，解决使用权，使用者以"在蛏贴银"作为土地使用费(地租)。[①] 这种管理方式虽然带有浓厚的宗族色彩，但对于保护海荡、发展生产具有一定作用。今日陈埭的海滩涂不断得到开发，年产蛏苗达 2 万担左右，为周围沿海县乡提供大量海蛏苗种，这与丁氏回族的传统经营有很大关系。

在长期的牧养过程中，回族农牧民培植了许多优良品种，宁夏银川、石嘴山及银南地区的广阔荒滩上，多由回民放牧的滩羊，是一种长尾脂、粗毛型、裘皮用绵羊，呈白色，但头部、双眼周围和两颊处多有褐色、黑色斑块，羊肉脂肪均匀，肉质细嫩，不膻不腥，味道鲜美；用滩羊羔羊毛皮制成的"二毛皮"是制衣珍品。新疆焉耆是著名的回族聚居区，盛产体质粗壮、能吃苦耐劳，耕地、拉车、骑乘性能俱皆的焉耆马；又有肉嫩刺少、名闻全疆的焉耆鱼。

二、近代民族工业

清末以来，回族的民族工业已经出现。进入民国以后，受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推动和"实业救国"思潮的影响，回族中部分商人，少数经济地位上升的农民、小商小贩、手工业者和某些地主耆绅，将其商业资本、长期经营积累的钱财投资于近代工业，创建了一批新式工厂，近代回族资本主义工业有所发展。

纺织工业。清代咸、同年间，南京回民蒋翰臣靠在长江中游贩卖紧缺食盐而发家致富。后与邑人刘鉴中合资开办了金陵"春生鉴号"，经营绸缎业。他们自设作坊，自织自运自销，产品遍及赣、鄂、湘、川、滇、黔数省，获利甚丰。1894 年"春生鉴号"自行歇业，

① 杨彦杰：《陈埭丁氏"海荡图"研究》，载《陈埭回族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0—137 页。

复在长江中游经营典当业和盐业，后又集中财力于上海经营房地产业，遂成江南巨富。传至蒋家俭时，正值辛亥革命时期，他在"实业救国"思潮影响下，将商业资本投资于苏州苏纶纱厂、苏州丝厂、南通大生纱厂和安徽芜湖裕中纱厂，开回族经营纺织业之先河。民国初年，著名阿訇王宽为解决回民生活及就业问题，让刘德源于北京牛街输入胡同西口设慈善工厂，专门生产毛巾。1919 年冬，回族商人鲁连城投资 10 万元，于武陟县木栾店独资创办成兴纱厂，生产 12—20 支纱，产量 3800 绽。[①] 采用千佛阁牧童人像为商标，是河南纺织工业中较早的纱厂之一。1932 年开封回民杜秀升出资租办了该厂，采用二仙阁牌商标，工厂改名为钜兴纱厂。1920 年前后，天津回民马泽民创办吉庆公号，于竹竿巷生产麻袋。云南河西回民马汉波、马正和、马泽如、马千里四兄弟，通过肩挑及赶马帮到缅甸经商积累了资金，在昆明开原信昌商号，在思茅设信昌分号，在江城开敬昌茶叶号，在墨江开原信斋，分别经销皮革、百货和生产酱油等副食品……拥有资本曾达二百万半开(银元)。以后他们又用经商所得资金在昆明开设明德织布厂，从四川运来织布机 50 台，进行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业生产。[②]

随着纺织业的发展，对于棉花的需求增多。为便于棉花的运销。1932 年由西安回民白楚珍、冯梦麟等人集资于渭南创办西安棉花机器打包厂，该厂拥有 19 个弹花车间，一个仓库，回汉工人近千人。有从德国礼和洋行进口的 50 匹马力柴油机动力的两半推盘式打包机，并聘请俄国人作技师，每天能打包六百多件，每件重 250 公斤。该厂在西北地区、东南沿海均有较大影响。

化工工业。1915 年，在抵制美日货物收回利权的反帝爱国斗争中，陈经畬集资二万四千两白银，于汉口投资创办了"汉昌烛皂

① 吴世勋：《河南》，上海中华书局 1927 年版，第 259 页。

② 《回族商业史》，第 222 页。

厂无限公司"。[①] 建有老式五开间厂房四进，职工四十多人。购置煮皂锅、镔铁冷桶、晒皂架、脚踩手捶木模打印机、钢模脚踩打印机、拉条机及其它若干设备，生产七星牌、军人牌、禄字牌肥皂，生产周期一般需要7—9天。头几年年产量约二万箱左右，因质量欠佳，国内外同行竞争激烈，获利甚微，仅能维持。后不断提高质量，改进装璜，省内在沙市、宜昌、黄石、襄樊，省外在长沙、南昌、九江、驻马店、信阳等地开拓了销路，于是汉昌所生产之七星、金钱、婴孩肥皂，很快在省内外获得了信誉。1920年生产肥皂七万箱，年盈利三四万两。1930年资金增至10万两，到1935年猛增至30万两，为其扩大生产更新设备创造了条件。1936年下半年进行工厂扩建工程，1937年向上海购买整套生产肥皂的机器设备，同时向德商"谦信洋行"订购一套甘油机，运回武汉安装，8月正式投入生产。由于技术原因和日寇逼近武汉，1938年机器生产暂停。9月，日寇占领武汉前夕，"汉昌"的手工生产设备及部分职工搬迁入川。1938年8月于重庆开业，日产肥皂百余箱。1940年8月，工厂遭日机轰炸后遣散职工歇业。迁渝前所存放在汉口厂房内及租界里的所有设备也全部丧失殆尽。抗战胜利后，汉昌于1946年7月在武汉复业，其流动、固定资产仅相当于1935年的三分之一，只好先以手工恢复生产，日产肥皂110多箱。11月，陈经畬将抗战时期购买的上海无敌肥皂厂的机器设备运回武汉安装，1947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日产七星、金钱皂300余箱。但随着内战深入，市场萧条，勉强维持直到解放。

1921年，天津回民马泽民在张家口建厂，购置设备试制肥皂，产品行销包头、北平等地。1923年，马又亲至包头投资设厂，所生产清真肥皂迅速占领北平、兰州乃至整个西北市场，深受各族人民

① 有关汉昌烛皂厂的资料，参阅《汉昌化工厂的发展与改造》，1957年油印本；《爱国实业家陈经畬》，载《武汉文史资料》1988年第3期。

特别是穆斯林群众的欢迎。日寇侵占绥远后，生产遭受巨大损失。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横征暴敛，损失更加惨重，于1949年被迫转卖。

1936年，穆伊光于天津创立长元德皮革厂，由于穆技术熟练，善于经营，生产迅速扩大。"七七"事变后，日军将牛皮划为军需物资，该厂陷于停产状态。1939年，穆伊光增设橡胶制品设备，更厂名为长城橡胶厂，生产自行车内外胎、三角带和皮鞋胶底等橡胶制品，销路逐渐打开。1947年生产日益扩大并设立分厂，获利颇丰。

面粉工业。1912年，侯补知县张普元、商人李茂亭等集资库平银四万两于开封创办永丰面粉公司。1913年投产后，营业始终不佳，延至1924年终于倒闭。同年，回民杜秀升接办经营，将其改名为益丰面粉公司。杜任经理后，"因经营管理有所改进，民国十六、七年，已能赚取利润，逐渐增设英式机磨六部(原有旧机磨三部——作者)，但仍因资金不足，产量较小"。后得到金城银行贷款，始周转灵活，营业渐好。"民国二十二年改装三部德式机磨，产品较前更佳。"① 获利颇巨。1938年日寇占领开封后被军管，抗战胜利后被伪河南省政府强占。后经公司多次交涉，一年多后始发还杜经营，终因资金短缺，周转不灵，勉强维持直到解放。1935年，杜秀升在西安创办华峰面粉公司，是西北最早的现代化面粉厂。抗战时期，杜迁居西安，于1941年"任陕西省面粉工业同业公会理事长。他领导的西安华峰、成丰、福豫、和合，宝鸡的福新、大新，汉中的大新和蔡家坡面粉厂，统一接受当时政府的军粮生产任务，给各厂分配生产指标、协调各会员厂的关系。……他经营的华峰公司挖掘潜力，把日产面粉四千袋提高到六千袋，保证了抗战时期的

① 田少农：《开封面粉业的三大公司》，《开封文史资料》第7辑。

军需民食，为全民抗战胜利做出贡献。"①

1946年，回民孙文魁于归化（今呼和浩特）创办文魁堂磨坊，以马拉石磨从事米面加工。次年改为电动石磨，雇用工人二十余人，生产效率大为提高。1948年初，将厂名改为争光，以"望月楼牌"为产品名称，并添置钢磨一部，以图发展。1949年绥远解放后，改名为争光恒记面粉厂，为发展当地回族米面加工业做出成绩。

电力工业。1910年，开封回民富商魏子青（字步云）征得地方政府同意，于开封南关三里堡购地50亩，集资25万元，招收工人约200人，创办普临电灯公司。② 经过积极筹办，于1912年正式开业。当时电厂有一台100瓦的蒸汽机，不久又购买一台60瓦的蒸汽机，开足马力时可带16支光电灯一万盏。③ 1916年春，魏子青在郑州大同路创办"郑州明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普照电灯公司）"，投资12万元，魏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德清任经理，负责日常工作。购置外国产75瓦立式蒸汽机一台，工人10余人。本拟于1916年6月发电，④ 因恰值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机器未能按时运到，延至1917年才发电营业。1919年公司扩大规模，迁至郑州西关外金水河畔，工人增至三十人左右。1917年由魏子青筹备，扬绍泉任董事长兼经理，于洛阳创办照临电灯公司。购置75瓦发电机一台，职工二十余人，于1918年开始供电。然而，魏子青苦心经营的三个电厂的结局均极悲惨。普临电灯公司除1938年日寇占领开封后为侵华日军霸占外，还先后于1927年、1932年、1945年为韩复榘、伪河南省政府加以"通敌"、"敌产"等罪

① 冯均平：《抗日战争时期的回族》，载《回族抗日战争史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

③ 《开封普临电灯公司广告》，见1917年7月20日开封《大梁日报》。

④ 《郑州电灯公司快开张矣》，见1916年12月23日开封《嵩岳日报》。

名收归官办。虽然又三次发还魏氏，但设备受损，亏损严重，始终未能恢复元气。郑州明远电灯公司几经劫难，由于亏损严重，不得不于1948年9月移交给水利部黄河机工总队经营。[①] 洛阳照临电灯公司开业不久、因资金短缺，设备受损严重于1922年关闭。

1948年，回族工商业者马辅臣投资二十万银元并集资部分股金，于甘肃临夏筹建民生水力发电厂。修建了部分机房、宿舍，建国后始行安装发电。

火柴工业。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镇江回民金子如投资于江西九江设立大中华火柴厂，产品主要销售湖北、江西等长江中游省区。[②] 1937年，回族工商业者马辅臣于甘肃临夏西堡子村创办民生火柴厂，生产黄磷火柴，商标为飞马牌，经营至解放。

食品工业。清末民初，邵阳北江陇回民合伙创办了"同生利"制糖手工作坊，自1923年起由木榨改为石榨，1938年又由石榨改为铁榨，将红糖加工为白糖，并用制糖废料用来酿酒和提炼酒精，进行综合利用，已基本上具备了现代化糖厂条件。此外，如前所述1927年上海回民集资创办的春申食品有限公司，采用部分机器生产各种糕点、各类罐头，已属新式食品工业行列。

卷烟工业。民国时期，不仅南京、北京、昆明等一些大城市有回民经营卷烟业，即在豫南偏僻县城固始，由回民王金生出面联合许殿云（回族）、崔少恒（汉族）等，采取"召股集资"按股分红办法，于1942年在东关北大街创办光亚烟厂。购置卷烟机、切丝机和轧梗机等设备，1943年正式投产。所生产蓼城、国光普通香烟和熊猫高级香烟，一经问世，供不应求。当时"该厂全年税收占全县各

① 陈廷良：《回族实业家——魏子青创办的河南工商业概况》，《开封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

② 郑勉云：《近代江苏回族经济概貌》，《宁夏社会科学》1985年第4期。

行业总数的50%左右",[①] 效益极佳。

制药工业。制药业是回族传统行业。民国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是在传统手工业生产基础上发展成现代工业的白敬宇眼药厂。河北定县回民白敬宇,在明代永乐年间曾以阿拉伯制药方法,制作眼药及各类膏丹。民国时期,其第16世孙白泽民在传统制药的基础上,采用西方近代技术将手工作坊改造为现代工厂,专制眼药,业务得到发展,在北京、南京、汉口、长沙、郑州……设立分厂,成为全国最著名的生产眼药厂家。

此外,天津回民穆文英于清嘉庆年间创办的正兴德茶庄(初名正兴号茶庄,1857年改此名),到民国年间已发展成集工贸于一体的企业。它在湖南、福建、浙江、河南、安徽等地采购茶业,在河南商水、浙江杭州、安徽安庆、六安、黄山及福州等地设厂就地加工,然后北运销售。不仅在天津设总店一处、分店三处,在北京、保定、沧县、泊镇等处设有分店,而且还在内地各省、市设代销处多达800余家,几乎控制了华北的茶叶市场。全盛时期的正兴德,年销售茶叶330余万斤,经营总额达200余万元,平纯利润按10%计算,则每年可获纯利20余万元。[②] 像正兴德茶庄所经营的茶叶加工厂,呼和浩特的德义成皮鞋栈,山东益都的永华鞋料行,云南巍山的忽德龙皮革厂……基本上也应属于回族近代新式轻工行业系列。

机械工业。1916年,天津回民穆成波于北营门福泉里创办盛立合桅灯厂,产品十分畅销,该厂迅速扩大到五六百人规模。二十年代,德国商人以商标相似逼其停产,穆成波以此唤起工人爱国之心,改进生产,后以航空牌为商标,生产更趋发展。1939年,西安回民陈正光、马福泽、傅子和各投资二千银元,于大麦市街中段回

① 雷云庭:《光亚烟厂兴衰史》,《固始文史资料》第2辑,1988年。

② 《正兴德茶庄经营概况》,载《回族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87页。

族聚居地区创办建国机器制造厂。设机械加工、锻压制造、钳工装配、烧炼四个车间，生产手摇电话机、汽车轴承、炼制供汽车用的轻质植物油等。1944 年因大量美货冲击中国市场遭严重亏损，次年 5 月被迫关闭。民国时期，回民马成章曾于镇江苏北路蒜山下创办马万兴机器修理厂，雇佣各类工人近 20 人，主要经营轮船修理，效益极佳。

采矿业。回族经营采矿业历史较为悠久。清代咸、同年间，在云南"东川、巧家铜矿，安南（双柏县）石羊厂银矿，他郎（墨江）金矿，都有回族矿主、矿丁和矿业技师开采"；[①] 在新疆塔城等地，有回民开采金矿。光绪年间，河南禹州有回民丁启云在三峰山开采煤矿。宣统年间，湖北回民马积缨于汉口经营济公矿务公司和阳新铜矿公司。民国时期，仍有不少回民经营采矿业。民国初年，河南武陟县木栾店回民王明贤在焦作兴办煤矿，采用提升机和锅炉等设备进行生产，初具规模后为当地官僚依仗权势强行霸占。后他又在济源开办煤矿，直到解放。魏子青在兴办普临、普照、照临三个电厂后，为供应电厂用煤，于 1919 年在蕴藏量丰富，地处郑、汴、洛三地之间的密县投资兴建煤矿。由于设备陈旧、不善经营管理，终被当地恶霸霸占。云南巍山回民忽亮光，与人合股办起了一个铁矿，曾开采铁矿石出售。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回族所经营的近代新式工业已遍及纺织、化工、面粉、电力、火柴、卷烟、制药、制茶、食品、制革、机械、采矿等轻重工业诸多门类。一般说来其资金来源大多来自创办者从事经商、小商小贩、小手工业的经营积累；或由回族商人、手工业主或部分汉族绅商合伙集资；多由商业资本转化而来，与封建地主、官僚资产阶级、外国帝国主义侵华势力之间联系较少，他们多数属于民族资产阶级范畴。其分布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商品经济比较发

① 云泽丰：《回族在云南》，《宁夏社会科学》1985 年第 4 期。

达，回族人口相应较多的上海、南京、镇江等大中城市，或回民居住较为集中的北京、天津、河南、云南、陕西、甘肃等省区。其规模和当时国内同行业中厂矿相比较，大多属于中、小企业。制革、制药、制茶、面粉、食品、制皂等行业，和回族传统经济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尽管民国时期回族新办民族工矿企业，在回族经济构成中，特别是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是极其微弱的，但它是回族经济中最具有时代特色的重要标志，代表了回族经济发展的方向，反映了回族经济的新发展。

三、商业活动

(一)传统商业

回族传统商业以小商小贩、牛羊屠宰、饮食业为主，也有一些经营医药业和珠宝玉器业者。民国时期的回族，虽有一些富商大贾，因多数经营者既缺乏资金，又受宗教、生活习惯和本民族传统经济的影响，故其传统商业经济的构成无明显变化，仍以从事小商小贩、清真饮食、牛羊屠宰等行业者居多数，经营医药、珠宝业者其实力也相当可观。

在西北、西南地区，回族经营的商业以牛羊肉以及饮食小吃业、皮毛、日用品等为主。如在宁夏永宁县的纳家户回民村，“有四十多家作坊、店铺，还有二十多处小地摊、货郎担。”其中“有油坊18家，大都开有小店铺，并兼卖油、换油，收购胡麻等。此外，还有粉坊四家，并兼卖粉条、粉面子；铁匠铺三家，制卖铁制小农具和日用品；糖坊三家，用粮食加工皮糖、花生糖、芝麻糖、豆米糖等，自己出售或者批发给其他小商贩；染坊一家；百货、杂货铺八家，小饭馆四家，卖羊杂碎的小摊两三家、药铺一家”。[①] 青海门源回族自治县“有小商小贩三十余户，其中卖烤馍、开饭店、摆小摊的占三分之

① 朱运涛：《纳家户村产业结构的调查》，《宁夏社会科学通讯》1985年第9期。

二"。[①] 青海湟中县鲁沙尔、上五庄的回民男子几乎都做过小生意。"上五庄系回民聚居区,……一般贫苦回民多为地主扛长工,挖金子,稍有资金者,即从事小商小贩,来往于农牧区,贩卖些农牧产品"。"上五庄工商业多集中在邦巴街,……该地共有商业手工业130户,其中回族为112户。……商业有杂货铺、布店等25户,摊贩23户,药材行4户,食品12户,皮革业11户,屠宰8户,其它3户"。[②] 在云南昆明市,回民以经营牛羊肉业著称。建国前全市77户牛肉经营户中,汉族仅有1户。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市235户回族摊贩中,经营牛羊肉、饮食、小吃、糕点、医药业者多达160户,占68%以上。[③]

在东北,回族商贩主要经营瓜果、蔬菜等鲜货以及牛羊屠宰、皮革和饮食业。黑龙江"解放前回族散居在交通要道和城镇中的占95%,约三万八千人,居住在农村的约5%,近二千人左右,他们中有产者不多,现代工业中的工人为数很少,凡在城镇中的回民90%以上以面食、牛羊肉、小商小贩、皮毛手工业生产或做零工搞运输为主要职业"。其中"屠宰牛羊几乎是回族人民独有的行业","以阿城为例,旧民国时有宰牛的25户",[④] 约占当地回民总户数的10%。"饮食业约包括饭馆和其它面食业,如馅饼、切糕、浆汁、牛奶等,不过较大的还是饭铺;在交通要道和城镇中只要有回民聚居,饭馆和其它小食业也就会相继出现。""据在齐市(齐齐哈尔)的调查,旧民国时期有回民饭馆20家,……伪满时户数大为减少,到

① 《青海回族调查资料汇集》,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64年编印,第29页。

② 《青海回族调查资料汇集》,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64年编印,第57页。

③ 《解放初昆明回族社会经济调查》,《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④ 《黑龙江省回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58年编印,第5页。

1944年就只剩10家"。[①] 在黑龙江"从事小商小贩是回族人民在解放前的一种经营特点。在清朝,旧民国,伪满总有一部分常年从事此种行业。据在阿城通过103户的调查,除卖小工者冬季无法帮人做工而转入小商小贩外,还有25户,占总户数的24%,常年从事小贩职业。……其经营品种,除部分能固定外,一般是随季节的生产而变化不定,秋季多以贩卖桃李瓜果蔬菜等类,春、冬之时又以收买各种动物皮张(名为跑三行)转卖给山货铺或外地商人。糖果、糖葫芦、小鸡和鸡蛋的贩卖,也是他们经常选择的经营品种之一。总之,投资少,又能赚钱的品种,往往是他们选择的对象"。[②]

在河北民间流传着这样一些谚语:"孟村街三大行,羊肉、馒头、贩祟粮";"保定市两把刀,东头卖牛肉、北头卖切糕","拾街头、皮毛行、卖零食、宰牛羊、当经纪、闯五行",[③] 它是河北回民行业和经营状况的缩影。

在江苏南京,三十年代回民总人口接近三万人,而从事饮食行业的近万人,约占三分之一。其中经营鸡鸭的约占30%;经营小饭馆的占19%;经营茶馆、牛肉、干货、小食品、茶食、鲜货的,共占51%。[④]

在湖南邵阳城区,建国前共有回民189家,其中从事饮食、屠宰、制革等行业的就有142家,占总户数的75.1%。[⑤] "在衡阳,湘潭等城市中的回民,经营这些行业的也几乎占半数以上"。[⑥]

上述材料,反映了民国时各地回族商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的

① 《黑龙江省回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第9页。
② 《黑龙江省回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第6页。
③ 《回族简史》第63页。
④ 郑勉之:《近代江苏回族经济概貌》,《宁夏社会科学》1985年第4期。
⑤ 邵阳市档案馆:《关于邵阳市回族情况》,1951年。
⑥ 《湖南回族》第64页。

主要行业。从中不难看出，饮食、牛羊屠宰加工销售、小商小贩等传统经济，在回族商业经济中仍占有重要地位。经营者人多面广，对于促进城乡商品交流，改善回族及各族人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

民国时期，回族传统商业中的牛羊屠宰加工和清真饮食业等，在以往长期经营的基础上，无论就其生产规模或花色品种，较前均有大幅度的提高。首先，就牛羊屠宰加工而言：据统计，1920 年武汉回族经营此业者达 543 户，旺季每日宰牛百余头，最多年宰牛达一千七百多头。1947 年，湖北老河口有宰户 82 户，从业人员及家属达 492 人，占当地回民总人口的 34.18%。1949 年襄樊市区有宰户 108 户，从业人员及家属达 540 人，占当地回民人口的 35.3%。[①] 广州先后有脱勤、万盛、宽记、永合、永盛等牛栏（宰牛场）和回民经营的万和、巨成、三合等 26 个牛栏档分布在全市 12 个菜场，经营牛肉销售。[②] 广西“桂林、柳州、百色等地，回民从事牛羊屠宰业者，不下在业人员的 20%”。[③] 河南从牛羊屠宰到肉食加工销售，几乎全是回族独占经营，汉族人从不染指。[④]

其次，就清真饮食业看，在各地众多的饮食小吃业中，民国时期先后出现了一批档次较高的清真佳肴和风味小吃，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北京有东来顺的涮羊肉，西来顺的菜莉竹荪汤、芙蓉鸡片、红烧鱼翅，月盛斋的酱牛羊肉。天津有永元德、庆兴楼等著名羊肉馆，恩德元、恩华元、万顺德等牛肉馆，白记饺子馆，著名风味小吃有耳朵眼炸糕、王记麻花、马记盒糕。山西太原清和源餐馆的八珍汤，认一力饺子馆的饺子。河北保定马家老鸡铺、白云章包子铺；宣化及秦皇岛的朝阳城、老二位回族饭庄。辽宁沈阳有庆仙楼

① 《湖北回族》，第 37 页。

② 《广州回民与牛羊肉业关系的历史概况》，载《广州市回族伊斯兰教文史资料选辑》第 1 辑。

③ 黄运海：《我国中部地区城市回族情况概述》，《贵州民族研究》第 2 期。

④ 《河南省民族志》第一篇第二章，1987 年编印。

饭庄的烧羊肉、扒肉条、爆肚两吃、牛舌头、肉馅火攻，二酉轩的烩菜、扒菜和马家烧麦馆。吉林长春有西域楼、回宝珍饺子馆；吉林西来顺。陕西西安有辇子坡老童家的腊羊肉，天锡楼、老孙家、同盛祥、一间楼、文祥楼的羊肉泡馍，清雅斋的各类清真炒菜。甘肃兰州庆馨楼的各种炒菜，张家川文和园的大众小吃。内蒙古呼和浩特有古丰轩、天兴园清真餐馆，万胜永的酱牛肉。安徽有安庆方顺兴筵席馆的咸水鸭、烤鸭、白斩鸡、砂锅牛肉、醋熘桂鱼。江苏南京有蒋有记的牛肉汤、锅贴，马祥兴菜馆的美人肝、凤尾虾、松鼠鱼、蛋烧麦。山东济南有翠乐楼餐馆的红烧牛肉条、油爆羊肚、炸羊尾，老马家馆的牛肉馅水饺、芝麻酱烧饼。湖北武汉有东来顺、老乡亲的涮羊肉、烤鸭、爆三样、馅儿饼，哈永兴的锅贴、透味卤牛肉、油鸡，贡永兴、寿春林的锅贴、烧麦，徐春记的牛肉豆皮，寿记的甜食；沙市有艾福兴的粉蒸牛肉、牛肉凉面；襄樊有米银记、安春园的糖醋鱼片、烧肚杠、烧三鲜、牛肉葱饼；老河口有马悦珍餐馆的锅盔馍，闻名鄂西北各地的海老八糊辣汤；沔阳唐广福的泡面锅盔馍，贺龙同志称其为"表皮焦黄，肉如瓜瓤"[①] 上乘嘉品。河南开封有中兴楼的烩三代、烩金银丝、涮羊肉、火爆肚、油爆肚、锅烧肉、焦烧肉、软烧肉、靠山肉、大葱爆肉片，兴庆楼（新生饭庄前身）的羊肉烩馍、小笼包子、单麻、双麻、拉面；固始穆少鸿餐馆的白斩鸡、炒虾仁；孟县桑坡有白全泰家的滚凉粉及酱面条，白玉宪家的蒸馍、枣糕，老彭家的烧牛肉、肉丸，白金保家的烧牛肉与肉片，杨伯书的烧饼，拜吉地的肉合，白恩林的水煎包等。湖南长沙有李合盛餐馆享有盛名的"牛中三杰"牛百页、牛蹄筋、牛脑髓；常德复合楼有挂炉烤鸭、盐水流鸭、口磨鸭掌、油淋子鸡、三元牛鞭、全牛尾、生炒百页、盐炒牛腱、糖醋鳜鱼、什锦火锅十大名菜和牛肉包子、蟹壳酥饼、三丝炒面、冰糖莲子四大名点；邵阳有双发馆、四海楼、东和馆、

① 《沔阳县民族志》，沔阳县委统战部1986年编印。

东和园、翠香园、逢发馆等。广州有漱记、万栈、聚兴楼等清真饮食馆，深受各地回汉群众的喜爱。在上述清真饮食业中，北京东来顺羊肉馆，系1906年回民丁子清于王府井大街东安市场前创办的东来顺粥摊发展起来的，到1938年，已经成为以东来顺为主体，办有东来顺、天义顺、永昌顺、大中公寓、长兴铁铺、大车店等六个大店铺，雇有三百多人的农工商联合企业了。其经营的范围从农业（租地给农民种菜），加工业（天义顺磨面、榨油、制酱醋等，长兴铁铺制用具），商业（粮食、酱园、副食品、羊肉等出售），直到服务业（公寓、大车店），门类齐全。1930年，东来顺羊肉馆楼上楼下可同时容纳雇客五百人左右，1938年6个月内光羊肉片就销售107662斤，所销涮羊肉不仅在北京城内首屈一指，而且是北京城最大的菜馆之一。①

清真糕点业是在回民饮食小吃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清真饮食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国时期各地较为著名的清真糕点店（作坊）有：天津的桂顺斋；甘肃张家川的鸿盛祥；陕西西安永信；青海西宁的万盛马；内蒙古呼和浩特的刘糖坊、兴隆元；湖南常德的清品斋（伍清品），邵阳的大有斋、两信斋，隆回有玉和斋、公益斋；湖北武汉有张万泰、金兰斋、德万斋，沔阳有永兴公、于启泰；河南开封的五福，固始有王金生清真糕点铺；安徽有安庆柏兆记清真糕点店，界首清真一品斋果店；广东广州有萨棠记，……1927年上海回民集资创办的春申食品有限公司，部分采用机械生产饼干、面包、奶油蛋糕及牛肉、鸡鸭和水果罐头、陈皮梅、糖果、蜜饯等产品，不仅深受上海、江、浙、香港等地穆斯林的欢迎，还开创了回民近代食品工业生产的先河。

医药业是回族传统商业，历史悠久。民国时期，各地仍有不少

① 《北京东来顺羊肉馆发家史》，载《回族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82—383页。

疗效极佳的回回制作的药品。天津刘秉彝，精通中西医，善治各种疮疽。他所开设的中西大药房所研制生产的保赤一粒金、小儿金丹、坤中第一丸、仙丹等，对小儿科、妇科、内科、皮肤科各种疾病疗效甚好。河北宣化的王弼臣，善治外科、妇科、对疮疣肿毒疑难病症，不动手术，纯用药物治疗，效果极佳。定县白云升在沈阳行医，所制白氏产科救坤金丹，以治疗妇科疾病在当地享有盛名。山东无棣从德普，善治外伤，脓疮等症，所研制的白聚丹、红升丹等多种膏药，疗效显著。西安市穆文焕（河南周口人），善治妇科各类病症，被益为"小穆仙"；安徽凤台洪德昌，所制膏丹丸散疗效极佳，其中麝香膏对治疗无名肿毒尤为见效。襄樊张长清，精于医术，所研制的牛黄丸能治疗多种疾病，受到当地群众称赞。1919 年，河北回民马歧山，于武昌斗级营开设"北京马应龙定州眼药分店"，以名贵原料，祖传秘方精心加工炮制可治多种眼疾，尤以疔痈除翳负有盛名。[①] 白泽民继承祖业，民国初在河北定县成立白敬宇药厂，并在郑州、北京、天津、西安、南京、汉口、重庆等地广设分厂，推销眼药至全国各地，经营和医疗效果均佳。

珠宝业虽不及民国前那样普及，但各地仍有一些回回经营此业。在武汉有万金斋、伍云记、钱云记；在河南开封有德宝斋、镒玉斋，在江苏苏州有扬鸿源、王复兴，镇江有半古斋，扬州有峻古斋、古善记；山东青岛有文和古玩店，聊城有丙辰商行；云南腾冲大兴公司等。此外在北平、上海还设立有回民珠宝玉石业公会和回民珠宝汇市，维护本行业利益或进行集团经营。民国时期，南京、北京、天津、上海等历史名城，因系政治、文化、经济、外贸中心，回民珠宝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南京有伍氏经营之迪华斋，常氏经营之荣宝斋。"北京有回民经营的玉器铺 151 户，玉器作坊 15 家，青山居玉器市有 98 家。从业人员约二千人，其中回民占 70% 以

① 马惠民：《马应龙眼药的今昔》，《武汉文史资料》第 1 辑。

上。按营业对象，可分为'洋庄'，即以外国人为对象；'本庄'，以本国人为对象；还有'蒙藏庄'。回族在玉器行中有成就者不乏其人，如余宝斋闵姓，文宝斋张姓，荣兴斋梁姓等都很有名。被称作'翡翠大王'的铁宝亭，是回族玉行中著名的大亨"①。天津一些回族商人，"在北门里、东门外、估衣街等地开设了珠宝古玩店。如从润田父子俩，于大经路、大罗天开设了'大吉山房古玩店'和'润古斋古玩店'。回族冯海川、沙雨时在朱家胡同（现在的曲阜道）开设'德兴斋古玩店'和'怡古斋古玩店'。回族张子元在劝业场租柜台经营'翠文斋'珠宝玉器。这一时期回族经营此业的，还有'纯明山房'（沙焕文开设），'联恩号'（白德泉兄弟经营），'效珍斋'（安庆祥经营），'聚珍厚'（丁秉衡开设），'福聚成'（张崇福开设），'义祥号'（张崇歧，张德忠开设），'新月'（马兆彬开设），'卧宝'（王忠才、马骥开设），'三星'（白文祥开设）等"。② 上海有古玩市场、天宝斋、金才记、马长记、松薪阁、国际首饰店、中央首饰店、丽昌首饰店等。"他们有的通过珠宝、古玩交易，同香港、广州、东南亚、日本、美国等商业挂钩，进行出口交易；有的人出入租界一些特殊场合，结识豪门富户，销售珠宝、玉器、首饰，获得厚利；有的人以上海为据点，来往于云南、缅甸、伊朗等玉石产地收购原料；有的与北京古玩商联系，收购由于西方列强侵略造成大量流失在外的宫廷珍宝、文物、古玩。一些人通过珠玉、古玩交易，积累了资本，再投资到皮革、颜料、医药、轻工业等业，成为中国民族工商业者"。③ 他们之中有些人资本雄厚，实力庞大，堪为各地执珠宝业之牛耳者。

总之，民国时期回族的传统商业经济，清真饮食业和牛羊屠宰加工销售最具生命力，各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医药业就其质量

① 《中国回族》，第22页。
② 《中国回族》，第216、275—276页。
③ 《中国回族》，第216、275—276页。

来说，有所提高和创新，珠宝业的经营销售，由于多种原因所致，虽不及元、明时期那样普遍兴盛，但在一些大城市中经营档次及规模均有所提高和扩大。然而，在回族传统商业中，仍以小商小贩、摆摊设点、提篮叫卖者居多。他们经营广泛，方法灵活，形式多样，在各地生产流通领域中起了积极作用，但也恰恰反映了民国时期回族传统商业经济的贫困性、落后性和分散性。

(二)商业活动领域的扩大

民国以前，回族商业门路比较狭窄，经营的大多是与其生活习俗有关的生活必需品等传统行业。清末，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族工业的兴起，回族商业经营门类已显著增多。到了民国时期，凡是与回族风俗习惯无大的直接相抵触者，回族人也从事经营，商业活动领域得以扩大和拓宽，几乎涉及到商业的各个部门。就各地情况来看，如：

河南开封鼓楼街，位于市中心闹市区。“在这条长不足一里的街道中，就有回民开设的商号三十多个。从该街路北自东向西数有：宜生斋、烧鸡店、‘宜生斋’古玩店、‘明星’电影院、‘杨鹤龄’中药店、‘味美’饮食馆、‘普临电灯公司营业所’、‘金美斋’甜食店、‘汇芳泉’澡塘、‘桂香斋’油菜铺、‘顺记’鲜果店、‘丁记’饭铺、‘颐和园’饭店、‘五福’东号酱果店、‘浴华泉’澡堂、‘聚记’甜食店。从鼓楼路南自西向东数有：钱家鲜果店、金陵‘马豫兴’鸡鸭店、‘新美’甜食店、‘新生’饭庄、‘中西楼’饭庄、王姓甜食店、商务印刷所、‘万盛魁’酱果店、‘尚豫兴’鸡鸭店、‘天香泉’澡堂、方旅社李郑合办的金店、王家电料行、缸记烧饼店、‘振记’果脯、杜家饭店、‘紫罗兰’甜食店。计 14 个行业、33 家店铺”。[①] 上述行业中虽然饮食等传统行业仍占多数，但已拓展到五金、电料、电力、照明、印刷、浴池、文化娱乐等新式行业。另外据 1932 年的调查材料，开封商业

① 马达等：《河南回族对祖国历史的贡献》，《甘肃民族研究》1986 年第 2 期。

分51行，回族经营的除传统行业外，独占的新行业有电业、洗澡业、棚彩业等。新拓宽的行业有钱庄、面粉、旅馆、洋货、杂货、影剧院、卷烟、煤炭、鞋帽、西药等十多种。①

湖北各市县有襄樊"刘同兴"瓷器店；老河口"聚康"盐号，老河口"马魁盛"、沔阳"永兴公"，"于启泰"杂货商店；老河口"复成瑞"和沔阳"魏祥兴"疋头号；有经营山货的老河口"天生行"；襄樊定为伯的石印馆；沔阳答容川、魏海宏等在武汉、上海等地经营的花纱业；销售西药并兼营电器的沙市"同善大药房"；谷城"马德盛"，随州"江源兴"等在当地被称为巨富商号。在商业重镇武汉，回民新经营的商业有："盛福昌"、"马人和"、"马中和"、"马春林"、"马德记"的百货香粉业；"张万泰"、"张泉记"等粮食加工和行栈；"魏合记"、"廖和昌"、"玉春茂"等开办的估衣店；魏跃堂、魏质彬合伙经营的典当业；马汉三的"同文信记钱庄"；陈经畬的"义顺成呢绒号"和经营桐油出口业的"义顺泰油行"；陈经畬开设的经营百货鞋帽的"义顺成广货店"，由于重质量，信息灵通，讲求信誉和效益，很快"发展成为吞吐武汉，立足本市，面向华中的武汉最大高档百货商店之一"，并涉足于金融、医药、纱织等行业，在武汉享有盛誉。②

湖南回民有经营南货、北货、纱号等行业的。邵阳市郊区回民，利用当地物产和交通资源优势，每当辣椒上市季节，为外地客商代办收购、加工、托运业务，营销范围除本省湘潭、长沙外，还远及广州、武汉等地。经营该项业务的以"海同兴"最负盛名。③

江西南昌，据1920年的统计，回族所经营的商业种类，可以分为下列的几类：五金火柴业、古玩业、办馆业、刻字石印业、菜馆业、

---

① 马达等：《回族在河南》，《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5期。

② 关于湖北回族新拓展的商业领域，详见《湖北回族》，第42—45页。

③ 《江西回族》第68页。

茶食糕饼业、卖鱼业、瓷器业、宰卖牛肉业、镶牙业、眼镜洋货业等。[①] 其中五金火柴、刻字石印、瓷器、镶牙、眼镜洋货业等，均为新拓宽的商业门类。

江苏回族商业经营范围的扩大也十分明显。[②] 以扬州为例，三十年代新增行业有材版、锅店、文具、柴蓬、轮船、运输、煤炭、浴室、酒店、照像、金融等行业。南京回族行业面已扩大到棉纱、纸张、金融、石油等方面。经销棉纱的有杨子渊的仁和祥大商号。经销纸张的有马文亮的汉春斋纸号，销售各种纸张，还印刷加工装订成帐册出售。经营金融业的有李汉卿的长和钱庄、金宏义的大同钱庄，经营贷放、存款业务，金氏还被举为南京商会常务理事。经销石油业的有撒光铨的光陆石油商行，汪凯良与人合作开设的大陆石油商店。光陆石油商行创办于四十年代，经营美商德士古公司的汽油、煤油、柴油、沥青、润滑油、黄油、变压器油等二十多种石油产品，此外还经营美商朴雷公司的拷胶、碱粉、肥田粉等化工产品。回族商人也有从事文化事业的，如镇江兴办的三山报馆、镇江书店等。因市场需求关系，一些原经营传统行业的回族商人，根据市场导向及时调整了经营业务，如丁星甫在南京经营的铜锡业店后改为泰昌五金号，经营车件和电料，许多回回药店兼营西药，出售万金油、眼药等；回回经营炒货业者也纷纷兼营卷烟、火柴业，公顺烟号、顺昌烟号，都是以回族人为主的合资企业，几乎垄断了南京的卷烟批发业务。

在云南昆明，回民有从事西药、五金、杂货、煤炭、建筑材料、钟表修理者。此外，还有 1922 年马玉兰开设的兴盛牛奶场，1932 年马美娣开办联友牛奶场，1941 年马千明开办的明德厚纱庄，1942

① 《江西回教概况》，《月华》第 3 卷（1920 年）第 10、11 期。

② 郑勉之：《近代江苏回族经济概貌》，《宁夏社会科学》1985 年第 4 期。

年纳本敬开办的鸿顺土布店，1948 年武义和经营的蓄电池行。[①]

在四川成都，出现了几十家开绸缎店、电料行、药房以及煤油公司的回民。其中资金千元以上者十余家，万元以上者有几家。[②]

在陕西西安，二十年代又兴起德泰光煤油公司、利通汽车运输公司以及经营布匹、纸烟、杂货客栈的仁中利、德兴合、春月恒、同文成和新昶和等商号。到了三十年代及其后，在西安有华丰面粉公司、协合客栈……以及马姓的金店，白姓的旅馆等较大的产业；在渭南，有渭南打包厂等。[③]

在北京，回民经营澡堂、烟铺、电料行等行业者大为增多。[④]

在天津，回民经营的有盐业、粮业、纸张、丝绸、布匹、竹器、粮食运输、米面加工、染坊、洋货店、百货店、土杂品、外贸等行业。外贸业务中以"长元德"堪称魁首，它是在"长元德喜寿花烛店"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于 1893 年后开拓进出口贸易。出口商品为牛油、牛皮、牛骨，进口煤油、洋蜡、石油蜡料、日光皂等"。[⑤]

在上海，回民经营的有春源祥纱号，宝华、国际、中法西药房、福裕呢绒号、艺光照像馆以及房地产、洋什货、化工原料、印刷、书店、礼品、进口贸易等行业。马晋卿等于 1913 年合伙组织的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协兴公司"，以东南亚地区为主要市场，香港为中转站，还设立科伦坡分公司，出口以中国丝绸、山东府绸、茶叶、瓷器为大宗，兼营爆竹及中药材等。进口以水晶、燕窝、西洋参、红兰宝石及中西药材。每年进口贸易金额达数万元。[⑥]

---

① 宗恩常：《解放初昆明回族社会经济调查》，《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6 页。

② 《成都回民状况》，《禹贡半月刊》7 卷 4 期。

③ 《中国回族》第 136 页。

④ 王梦扬：《北平市回教概况》，载《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下册，第 1380 页。

⑤ 《中国回族》第 216 页。

⑥ 《中国回族》第 276—277 页。

安徽有安庆"王泰和"百货店，始于清末，本世纪二十年代王绍南任经理时一手经营三家店铺，雇工多达七十余人，日营业额高达数千余银元，名噪一时，成为安庆最大的百货店。"盈生泰"百货店，1922年开设于安庆，兼营批发，垄断了整个安庆专署所辖八县的批发业务，雇工二十余人，也是安庆城内有名的大商号。"马龙华蛋品公司"，则几乎垄断了上起九江下至芜湖一带的鲜蛋采购业。①

上述大量事实足以说明，民国时期回族商业活动领域已突破了小商小贩、牛羊屠宰加工、饮食、医药、珠宝等传统商业的束缚，经营范围已拓展到百货、印刷、书报、文化娱乐、西药、浴池、卷烟、花纱、五金、电料、建材、煤炭、石油、现代交通运输、金融，外贸……部门，基本上形成了为各族人民服务的、品种齐全的商品系列。

第六节 文化教育与科学技术

一、文学

(一)诗歌、散文、小说

辛亥革命推翻了腐朽、没落、封建的清王朝后，在民国时期短短的三十余年中，伴随着激烈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抗日战争和推翻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回族的文化科学充满着时代的气息和新文化的色彩。

民国时期的回族文学中，旧体诗已不再是文学创作的主流，新诗歌、白话散文和新式小说开始成为主流。

从事旧体诗写作的诗人虽然不多，但诗的内容却充满着爱国的进步思想。具有代表性的爱国诗人，当推甘肃天水哈锐(1862—

① 《中国回族》第331页。

1932)，字蜕庵。哈锐出身医家，自幼读四书五经，习八股文，光绪十八年(1892年)进士，朝考入翰林院庶吉士，成为回族中少有的翰林公。历刑部四川司主事，璧山、宜宾、乐山知县。辛亥革命后返乡，发展实业，曾开设炳兴火柴公司。他从一位旧官吏转变为实业家，逐渐形成了忧国忧民、反对外敌的爱国思想，这种思想常常倾注在他的诗文中。《己巳早春感言》：

充耳谁闻庚癸呼，中原布满流民图。
万黎只合沟中瘠，敲比何须问有无。①

诗中写出了民国十八年(1929年)北方大饥荒的悲惨情景，也揭露了官府恣意敲索的罪行。1931年"九一八"事件爆发，哈锐爱国心切，是年11月，吴佩孚过兰州，哈锐题诗《赠吴子玉将军》之六：

少陵论将贵廉耻，北斗以南更有谁。
赢得全球人格在，爱钱惜命究何为。

之八：

忍把神州袖手看，如闻父老劝加餐。
何当一怒磔蛇豕，矍铄伏波再据鞍。②

诗人虽望非其人，但抗日的意志却十分坚定。

"五四"运动后，我国新文化运动蓬勃开展，新诗逐渐成为诗坛主流。许多回族青年诗人用新诗来表达他们对社会、对人生、对革

① 《哈锐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6页。
② 《哈锐集》第9页。

命事业的心声。沙蕾(1912—1986),江苏苏州人,小学时即模仿唐诗习作,后改写新诗,13岁时即出版了诗集《一册图案的诗集》,收入其少年时代诗作20多首。1932年任上海《金城》月刊文艺主编,翌年出版《心跳进行曲》、《夜巡者》两本诗集。1937年在《文学》月刊发表《午夜》、《死囚》两首诗。1938年任《回族大众》半月刊社社长兼主编、中国回教青年抗敌协会主席,用沙蕾和笔名月群在《抗战文艺》、《大公报》、《文艺复兴》和《新华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大量抗战诗篇,强烈控诉日寇的侵略行径;抗战胜利后,他又用诗篇揭露国民党反动派迫害爱国进步人士的罪恶,《警告》、《控诉者和凶手》等诗篇是当时影响很大的诗篇。诗人热爱和平、自由,向往美好的新中国,他在《在火药味中我们诞生了》中写道:

忍住阵阵的剧痛啊,
别让我们的意志下沉!
在弥天的炮火中,
瞧,一个独立、自由的
东方巨人在诞生!

木斧是新中国诞生前开始写作的。木斧原名杨莆,字馨甫,本籍固原。1931年出生于四川成都。他很早就接触鲁迅、茅盾、巴金等人的进步作品,深受影响。抗战胜利后,他先后在成都、重庆、武汉、香港等地发表作品159篇之多,表达了他对反动派的憎恨、对人民的热爱和对未来的向往,其中《疯孩》、《东天》、《我们的路》等诗,被许多进步报纸转载,《血,不能白流》一诗还被四川大学地下党作为传单在游行队伍散发。

自鸦片战争以来,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使中国一步一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与此同时,随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种社会政治力量逐渐成长起来。代表

这一社会政治力量的知识分子开始觉醒，努力寻求富强祖国、抵御外侮的道路。清末以来，许多优秀的回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也力主学习西方，要求进行社会改革，要求振兴祖国、振兴回族，进行宗教、教育等改革。回族作家的散文写作不再是停留在自然景物的描写和碑传题跋酬赠之作，改革社会、争取民主成为散文的主流。

1907年，以国内14省留学日本的36名回族青年学生发起成立了"留东清真教育会"。翌年，留东清真教育会在日本东京出版了回族历史上第一个刊物《醒回篇》。《醒回篇》第一号上发表的10篇论说和几篇内地来稿，代表了这个时代觉醒的回族新一代追求民主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政治、宗教观点，他们撰写的文章具有代表意义。当时留学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担任留东清真教育会书记的黄镇磐在《醒回篇》发刊序中写道：

> 自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凡逆旅过客，秉烛夜游，辉光接天，吾人方酣眠，何殊聋聩？岂知他洲探险者，突飞天堑，狙我庑，排我闼，直窥我堂奥，若屏气蹑足，乘人于梦寐间。乃未几大厦连云，坦途不夜，枪林弹雨，车轰马嘶，虽长夜漫漫，如此喧嚣，差足破吾人之清梦。苟振衣起视，则见危楼飞阁，列天神仙子之居，而回顾同侪，多处于濯淖淤泥中。初不谓我境内之公园蹊径，径彼设施，独摈吾地主游踪，恐沔莆路，殆不齿吾人类焉。①

作者用通俗易懂的比喻，告诉人们：世界在突飞猛进，而我中华尚在清梦之中，待振衣起视，已被别人摈弃，"殆不齿吾人类焉"。作者以痛心疾首的心情，呼吁中国人民赶快觉醒！回族同胞赶快觉

① 见《醒回篇》第1页。

醒。云南人保廷梁，时留学于日本法政大学法科，任留东清真教育会会长，他在《宗教改良论》中指出：中国回教发展至今已"失进化机能"，有"食古不化之谬误"，他写道：

> 去伪存真，救宗教之弊也；明义显公，释宗教之疑也；重业尚质，固宗教之本也；推陈即新，大宗教之用也；因时权变，广宗教之学也。推斯意也，明斯旨也，因得一简括之名词焉，曰"宗教改良"是也。①

《醒回篇》上发表的文章充满着这批回族知识分子的爱国热情，文字犀利，说理深刻，为今后的回族报刊树立了榜样。这批回族青年大部分参加了同盟会，投身于辛亥革命之中。

辛亥革命后，北洋军阀篡夺了革命成果。1927 年北伐胜利，国民党取而代之。综观辛亥革命后到三十年代初，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对舆论控制十分严厉，因此这一时期回族的知识界以从事伊斯兰教研究、回族研究为主，也是回族报刊的主题。少数敢于揭露北洋军阀卖国行径的回族知识分子，如《正宗爱国报》主编丁宝臣惨遭杀害；天津刘霁岚创办的《评报》，因在 1934 年发表批评蒋介石的评论，遭到国民党政府的查封。参加五四运动的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回族革命知识分子的代表马骏、郭隆真等则先后被军阀张作霖、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侵华野心的日益暴露，特别是"七七"事变爆发后，回族知识界从原先不同的政治立场纷纷转换角度，在抗日爱国的旗帜下，投入抗战救国的宣传活动中去。回族报刊发表了大量社论、评论、短文，强调团结抗日，揭露敌伪阴谋。如诗人沙蕾在其主编的《回教大众》发表社论《保卫西北与协和回汉》（1 卷 3

① 见《醒回篇》第 20 页。

期），强调："'协和回汉'的工作，在保卫西北的题目下，具有和增加军队同样重要的意义，甚至更含重要性。"著名学者王静斋在《伊光》上撰文批驳日伪的反共谬论，"说回教与共产主义不相同，这话诚然，但国共合作的现阶段，我们绝不表示反共。"（第112、113期合刊）在抗战八年中，回族作家、知识分子们用笔作为战斗的武器，与日本帝国主义和卖国投敌的汉奸、回奸们展开了殊死的斗争。

从30年代开始，回族作家创作的小说开始问世。沙蕾于1934年由上海现代书局出版了中篇小说《热情交响曲》。1946年，他在《文讯》月刊上发表了童话《小莎文的遭遇》和中篇小说《幼小的灵魂们》。另一位回族作家沙陆墟擅长古典文学小说。1938年秋，他离开家乡江苏无锡到闽北参加革命活动，担任《闽北日报》、《南方日报》、《民主报》的编辑、主编和总编辑工作，他的第一部小说《岳传新编》在《闽北日报》连载，通过岳飞抗金的事迹鼓舞人们的抗战爱国热情，在当时具有很大的意义。1946年春，沙陆墟的中篇小说结集《水浒二妇人》在福州大江出版社出版。是年9月，因国民党特务追捕，他潜回江苏，先后任苏州《大江南报》和《江东日报》总编辑，又创作了长篇小说《潘巧云》和《舞女方珍》，两部小说在《江东日报》连载后，《潘巧云》由苏州明天出版社出版。

在报告文学方面最有成就的回族作家当推穆青。他于1921年出生于安徽蚌埠，1937年参加八路军，从事报纸编辑、文艺等宣传活动。1940年到延安参加八路军总政治部办的艺术干部训练班学习，半年后转入鲁迅艺术学院学习。1942年9月到《解放日报》当记者、编辑，他深入敌后进行采访，1943年8月22日在《解放日报》上发表了《雁翎队》一文。抗日战争胜利后，穆青派往东北参加创办《东北日报》工作，于1947年发表了《新劳动态度的模范》，歌颂解放区创造新中国的情景。

解放战争期间，国统区的回族作家的文章，主要围绕"兴教建国"的口号，团结回民、争取回民利益、融洽民族感情，就回民参政、

争取国大代表、对宪法的意见等发表文章。这一时期积极投入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的进步作家有马宗融等人。马宗融(1892—1949),四川成都人,早年留学日本,1915年因参加留日学生反袁世凯与日本签订的"二十一条",被日本驱逐回国。1919年赴法国勤工俭学,入里昂大学攻读文学,曾与陈延年、陈乔年合办《工余》杂志,并在国际联盟和中法大学任秘书等职。1927年回上海,先后为商务印书馆编写《法国革命史》,为《东方杂志》翻译短篇小说。后在复旦大学、四川大学等校任教,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曾任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理事和重庆回教救国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在《回教文化》等刊物发表抗日文章。抗战胜利后随复旦大学返回上海,指导复旦回教同学会出版《天山》杂志,因积极投入民主运动,发表《文艺与民主:用文艺作为武器来争取民主的实现》等文章,被解聘后赴台湾大学文学院任教,1949年2月回上海,4月病逝。马宗融有散文集《拾荒》,译著有左拉的《太阳》、《梦》和屠格涅夫的《春潮》等。

(二)民间文学

1. 传说

回族民间文学是回族人民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创造的。它体裁多样,内容丰富,流传面广。千百年来,回族民间文学主要依靠口头相传,流行于回族劳动人民中,历史上见诸于文字记载的极少。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袁复礼、张亚雄先后发表了所搜集的花儿及民间小调,白寿彝搜集出版了部分回族歌谣、传说故事,大量的搜集整理工作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开展的,特别是近十多年来,这项工作取得了重大发展,对回族的民间文学,包括传说、故事、民谣、叙事诗、谚语、说唱等,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

回族民间传说是伴随着回族形成、发展而产生的。就内容而言,它取材于本民族的历史,反映了本民族源流和形成的过程;同时,又突出地歌颂本民族各个历史阶段的杰出人物;另外,在生产

斗争中，还产生了许多地方风物、风俗习惯和动植物等方面的传说，内容极其丰富。回族是西亚、中亚等地的穆斯林迁徙到中国来后与其他各族融合而成的民族，因此，回族传说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第一，在内容和语言上带有明显的西亚、中亚色彩；第二，与伊斯兰教典籍有极为密切的联系；第三，与回族族源具有多元特点一样，许多传说是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中移植而来的。

有关人类起源的传说，如《人祖阿丹》、《阿丹和好娃》、《阿丹和海尔玛》等，明显来源于西亚和《古兰经》中安拉造阿丹，但回族人民又加入了自己丰富的想象。《阿丹和好娃》的故事主要内容是：

> 真主造了人祖阿丹圣人，不久又给他造了一个配偶，这个女人是从他的肋骨里生出来的。她就是好娃。阿丹和好娃起先遵守着真主的口唤，不吃天堂的麦果。有一天，阿丹圣人出去，伊布利斯引诱好娃摘了一个麦果吃了下去。阿丹回来后也吃了一个，被天仙掐住了脖子，麦果卡在喉咙里，从此男人脖子里都有一个喉头，女人每月都要来一次月经。阿丹、好娃被真主赶出了天堂，降生到黑暗的大地上。阿丹、好娃靠自己的一双手，劳动、生活，真主饶恕了他们吃麦果的罪过，规定了四大"佛惹作"（阿拉伯语，意为必做的事）：即洗脸、洗头、洗手、洗脚。从此开始有了人类，穆斯林洗小净。①

有关回族来源方面的传说，从回族先民开始就已产生。我国现存（或为拓片，或为重刻）最早的伊斯兰教碑刻至正八年（1348年）河北定县《重建礼拜寺记》碑、泉州《重立清净寺碑》、广州《重建怀圣寺记》碑，均有"隋开皇中，撒哈伯·撒哈的·斡葛思始传其教入中国"的记载，或类似记载；《明史·西域传》、何乔远《闽书》等亦有

① 《回族民间故事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73—574页。

类似记载。这一传说在中国伊斯兰学者的著述中是常见的，在回族群众中是广为流传的。尽管在具体年代上有明显不确切之处，但斡葛思来华传教是不能轻易否定的，因为这一传说由来已久，早在元代以前就传播了。

之后，在上述传说的基础上，各时代、各地区又派生出许多传说来，如清代有《回回原来》一书，[①] 甘肃临夏流传《回回的来历》，宁夏西吉、海原、固原一带流传《宛尔斯的故事》，宁夏吴忠流传《灵州回回的传说》，新疆地区则流传《回汉自古是亲戚》。

有关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传说有《穆罕默德与蜘蛛鸽子》、《蜜枣的传说》、《乞讨不如自食其力》、《洋芋的来历》、《圣人遇险记》等。这些传说歌颂了穆罕默德在创业过程中英勇果断、勇于牺牲的高贵品德，表达了回族群众对圣人的崇敬的心情。传说有着丰富的想象力，情节曲折，富有传奇性。

有关古代回族历史人物的传说，有元代著名政治家、云南行省第一任平章政事赛典赤·赡思丁的传说，有明初著名航海家郑和的传说。关于赛典赤的有《锁蛟》、《征萝盘甸》两篇，前者叙述赛典赤带领回回兵与昆明的一百条蛟龙搏斗的情景，最后终于镇住蛟龙，消除水患；后者讲述赛典赤亲征萝盘城萝甸阿土的故事，赞扬民族和睦。这些故事与赛典赤在云南的业绩相符合，表达了云南回族群众对他的敬仰。关于郑和的传说有《捉赃官》、《三保太监和接官亭》、《上坟》、《散室》等，其中有郑和小时在云南的传说，有郑和七下西洋过程中关心回族同胞的情节。

经营珠宝是唐宋时番商和回回商人的传统活动，因而在回族群众中至今一直流传着"回回识宝"的传说。

有关与自然界斗争的传说，有《阿当寻火种》、《插龙牌》、《李郎降龙》、《玛乃与木萨》、《太阳的回答》等。其中《插龙牌》、《李郎降

① 载《回族民间故事集》。以下各篇传说大都见本书。

龙》都是降服龙王求雨的故事，显然借鉴了汉族神话中与龙斗争的情节。

2．民间故事

民间故事与传说有一定的差别。前者具有一定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尽管它在流传过程中会有许多渲染、夸张、想象溶入故事中去。

回族民间故事是回族劳动人民创造的口头文学作品，这些故事内容十分丰富，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现实十分贴近，内容生动活泼，爱憎十分分明。按故事内容区分，回族民间故事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与地主、老财等剥削者斗争的故事。

这类故事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与解放前回族农民遭受地主阶级残酷剥削的社会现象，揭露地主恶霸们的残忍手段，歌颂回族农民巧妙机智地与地主斗争的情景。

故事《千里驹》[①] 里的"毒蛇精"、《小克里木》里的"麻胡子大人"、《宝锅》里的"马二爷"、《张三娃》里的"王善人"、《宝罐》中的"步世仁"……都是心狠手辣、狡猾恶毒的地主老财，有的"鸡不叫就喊长工给牛羊拌草加料，鸡叫头遍就喊着上工"；有的"长着一副鹰鼻子鼠眼的恶相"最会坑人；有的专门放高利贷，盘剥农民……。但这些可恨的地主在民间故事中大都没有好下场，如《金不换》中的地主尕西木眼瞪着满箱金银，在山洪爆发时活活地饿死在山上；《千里驹》里的毒蛇精长叫一声掉进了黄河；《小克里木》里的麻胡子被蜜蜂围得严严实实，嚎叫着要人用铁榔头打，"小克里木高举铁榔头，用力向麻胡子头上击去。刹那间，他像半截麻袋，软瘫在地上不动了。"

在与财主、富商、官吏甚至皇帝等统治阶级斗争中，回族劳动

① 以下各篇民间故事大都引自《回族民间故事集》。

人民塑造了许多机智、灵敏的人物形象，用想象、夸张、嘲讽等手法，鞭挞统治阶级的丑恶行径，反映回族劳动人民的机智、勇敢、善良的本质。这些故事主要有《阿卜杜的故事》、《赛里买的故事》、《索里哈的故事》、《伊玛目的故事》和《回"傻子"的故事》等。阿卜杜是一位回族长工，通过《舍散》、《河干了》、《挖金子》三个故事描写了他与富人阿尤布的冲突与斗争，表现出他的机智、诙谐、乐观的性格；赛里买是一位机智过人的回族妇女，故事《谁最聪明》、《女掌柜》歌颂了她勤俭持家的美德，《四件宝》、《中"状元"》表现她勇斗皇帝、巧救老公公的大无畏精神；索里哈是一位回族少年，故事《换马》、《换衣》、《换人》、《索里哈与县官的故事》围绕着财主马大肚用瘦马换走索里哈家的枣红马展开的，索里哈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夺回了马，作弄了马大肚，战胜了县官；伊玛目是一位清廉的县官，通过《审石头》、《审母鸡》、《无名人头》、《验尸》、《一日判双案》、《真假丈夫》等系列故事，表现出他办案秉公、为民伸张正义的风尚；回"傻子"是一位回族长工，通过《尤掌柜吃屎》、《放骆驼》、《过堂》等系列故事表现出他爱打抱不平、乐于助人的美德和豪爽乐观、机智勇敢的性格。

第二，描写爱情和家庭生活的故事。

回族劳动人民在长期社会生活中有丰富的实践，产生了自己的恋爱观、家庭观、道德观，因而在许多民间故事中表达了这些观念。

回族青年渴望幸福，要求摆脱婚姻问题上的种种枷锁。《不见黄河心不死》描写了回族青年对爱情的忠贞，姑娘黄荷与青年喜雨私订终身，换了记首（信物），但由于黄荷爹的阻挠不能成亲，喜雨得病死，但扒出来的心不死。黄荷被迫嫁给富家，出嫁途中听到喜雨心发出的笛声，她见到喜雨的心，心见到黄荷便死了，黄荷也撞死在山崖上。其他如《金口弦》、《天鹅与猎人》、《聪明的妻子》、《曼苏尔》、《白云山上的金枝》、《夫妻泉》、《白兔姑娘》等，描写了统治

阶级依仗权势，企图霸占民女，引起了强烈的反抗，终于战胜邪恶，迎来了美好的爱情生活。

家庭生活方面的故事，主要宣扬孝敬父母、勤俭持家、见义勇为、反对邪恶的伦理观念。如歌颂媳妇孝顺婆婆的《孝顺媳妇》、《逆子贤媳》等，儿子孝顺父母的《舍穆》、《铲路》、《五花石》、《抢枕头》、《艾思麻的四个儿子》等，歌颂劳动致富的《金马驹》等，反对邪恶的《五姐儿》等。

第三，充满幻想的传奇故事。

回族劳动人民十分向往幸福美好的生活，但是在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实社会中，劳动人民何来幸福的生活。因此，他们幻想着超现实的力量来帮助他们达到目的，于是产生了各种追求幸福的传奇故事。

《金雀》是流传在昆明一带的传奇故事。昆明城南沙氏三兄弟都是鞋匠，整天劳碌却依然过着艰苦的生活。三兄弟决定去找能带来吉祥幸福的金雀。老大、老二都失败了，变成了石头。老三经过艰难险阻，终于找到金雀，为全家带来了幸福。《伊布雷斯》讲述了伊布雷斯为寻找幸福到东方去寻找阿訇老人的故事，最后在遥远的东方找到了阿訇老人，在老人的指点下，他从帮助他过河的大鱼鱼鳃里得到了宝珠，帮助大伯解决了苹果树不结果的原因（树底下有银子），帮助老大娘解决了哑巴女儿开口讲话的问题（与丈夫结婚即开口），终于与哑巴姑娘结婚，过上美满幸福的生活。《马大哥和他的两兄弟》描写了与人为善的马大哥解救了石二哥、榆三哥，并各娶了媳妇，过着美满的生活，但石二哥、榆三哥竟恩将仇报，为了霸占财产竟把马大哥推进深渊。在小天鹅的帮助下，马大哥回到家里，把石二哥射回到石头里，榆三哥射回到榆树里，与美丽贤惠的妻子过上了好日子。

另外追求爱情幸福的故事《天鹅和猎人》、《白兔姑娘》等也是幻想有超现实的力量来帮助，如天鹅变成美丽的姑娘，黑毛老兔帮

助回族姑娘艾伊莎与阿布多成亲等等，都是幻想的传奇故事。

第四，有关回民起义领袖的故事。

清代以来，倍受压迫、歧视的回族人民不断发动武装起义来反抗清朝的统治。1856 年冬，在太平天国起义的影响下，云南地区回族联合汉、白、彝、纳西、苗等族人民发动起义，参加起义的人民达数十万之多。杜文秀是这次起义的主要领导人。同年九月，攻克大理，杜文秀被推为总统兵马大元帅，宣布服从太平天国领导。大理政权推行发展经济、保护人民的措施，深受人民群众欢迎。这次起义坚持了 18 年，沉重打击了清朝的封建统治，表现了回族人民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

云南地区长期流传着杜文秀的民间故事，主要有《"是个干大事的人"》、《起反》、《一副对联》、《筑台拜帅》、《渡漾江》、《斩将》、《孔雀胆》等。这些故事突出了杜文秀反对封建统治、反对官府压迫的思想，起义后坚持民族团结、为民谋利的原则。《斩将》就是描述杜文秀执行军纪，挥泪斩爱将的故事。王国安居功自傲，欺压百姓，"他过生日，又念经，又请客。还要各家各户为他备办厚礼，不肯听从照办的，轻则鞭打，重则坐牢。"而且还伏杀了要揭露他罪行的汉民。杜文秀坚持要惩处王国安。有人劝说："常言道，天下穆民是一家，你杀了他，岂不叫他族人笑掉门牙，何必那么认真！"杜文秀依据《管理军政条例》坚决处斩。故事说：

> 杜文秀仰起头来，向在场的将士、百姓说道："各位父老、兄弟姊妹，本帅为救民倒悬而率众起事，承各族百姓支持，至有今日。凡为官者，必先爱民，今后凡有仗势欺压百姓者，无论何族、何官、何勋、何位，以王国安为戒！"

与杜文秀起义同时，宁夏金积堡爆发了由伊斯兰教哲赫忍耶教主马化龙领导的回民起义。起义军坚持斗争达 9 年之久。清军

攻入金积堡后，马化龙凌迟处死，连同家属和起义军士被杀者达千余人。民间故事《马化龙起义》、《冒了刀的爷》等描写了起义军英勇斗争、壮烈牺牲的情况。

有关回民起义的故事还有《飞来寺》、《二河州》等。《飞来寺》是讲清军占领宁夏固原后，回民四散无遗。城内六坊街有回教礼拜寺一所，为官兵驻扎。仇回的清军常购猪肉挂在寺殿柱上，藉以污之。一日狂风，飞沙走石，地震有声，众皆愕然。须臾风止，则礼拜寺不见矣。光绪十五年云南某县忽有一礼拜寺突出，相传与固原六坊寺无异，众名之飞来寺。《二河州》讲述渭水南岸回民被追杀，欲渡往北岸，这时有名二河州的口念"都握"（阿拉伯语祈祷之意），拿二寸铁块投到水里，河随开一条路，回民安全北渡。①

第五，讲述革命军队在宁夏回民区的故事。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时，曾途经宁夏固原、银南地区，播下了革命的火种。直到现在还流传着许多关于军民友情，红军英勇作战、彭老总的故事。

《红军三过单家集》是讲1935年红军三过西吉县回民庄子单家集的故事，讲红军尊重回民生活习惯、帮助回民盖房、建立回民自治政府的情景，特别是毛泽东主席路过单家集的情景。《彭老总在宁夏回民区的故事》，通过《一个小茶壶》、《地窖里》、《"彭老总来信了"》三个小故事讲述彭老总与回民的深厚感情。《红军在银南的故事》通过《保护清真寺》等几个小故事讲述军民共同战斗的情景。《回汉支队的故事》讲述解放战争期间回汉支队解放惠安堡、活捉惯匪赵清彦等战斗经历。

3．民谣和叙事诗

回族民间歌谣主要形式是"花儿"。"'花儿'这一汉语名词，必

① 此二则故事原载《禹贡》五卷第十一期回教回族专号《陕甘劫余录》中，后收入白寿彝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回民起义》（四）。

然要在明代大量向西北边疆移民，汉民族语言普及甘、青、宁边界以后才能出现。"① 所以，学界一般认为"花儿"产生于明代。

"花儿"唱词是一种口头诗歌创作，属于民谣；其演唱则是一种口头文艺表演，属于歌曲，其曲调、曲令、唱法将在下文歌曲中叙述。

作为歌谣的"花儿"，其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回族劳动人民的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和社会状况。"花儿"从整体上可分为洮岷花儿和河州花儿两大系统。前者主要是汉族群众所创造和演唱的；后者则以回族为主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所创造和演唱。河州花儿因其主要流行于黄河和湟水流域，故又名河湟花儿。其歌调内容主要有：

第一，"出门人的歌"。

历史上河州地区的回族人民有经商传统，或外出谋生，或拉去当兵。当时战乱频繁，青年人长期奔波于他乡异地，有的甚至远徙新疆，如《阜康县乡土志》称："回本西域种，而县之回民自陇右西宁、狄、河迁徙而来者，盖十之七八。"《昌吉县呼图壁乡土志》也称："本境除土著汉民及川陕流寓外，多新旧汉回，皆自关内西安、河、湟来者。"河州花儿随着河州回民的迁徙，流行地区日益广泛，自甘肃临夏及皋兰、天祝等县外、扩大至青海的西宁、海东、湟南、海南，宁夏固原、银川、银南，新疆的昌吉、焉耆等地区。清末一首河州花儿唱道："一对尕牛的庄稼汉，二百串大钱的帐哩，尕牛(哈)卖过了还帐哩，西口外大路上上哩。"反映了河州回民不堪忍受高利贷剥削而远走新疆谋生的情景。"花儿"中还有许多出门人离情别绪的歌。民国早期袁复礼搜集的凉州回族花儿就有这方面的内容。

① 张亚雄：《"花儿"探源》，载《民族文学研究》1981年1—2期合刊。

《生个相公应马官》：[①]

生个相公应马官，引着回来至槽桩吊下；睡着了半夜想平活，浸两泪枕头泡下。

这是一首描写外出当兵（应马官）的半夜想情人的花儿。另一首《凉州不凉米粮川》也是类似的花儿：

凉州不凉米粮川，甘州不甘水湖滩；出门的阿哥讨平安，回来把尕妹照看。

又有一首唱道：

走罢凉州（者）走甘州，嘉峪关靠的是肃州；挣上些钱回家走，心上的尕妹（拉）着走。

第二，反映旧社会遭受压迫、剥削的苦歌。

在长期的封建统治、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下，回族劳动人民遭受了地主、官府、军阀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因而唱出了他们憎恨剥削者压迫者和自己苦况的苦歌。例如描写地主剥削的《穷哥哥没活路了》：

地里的庄稼上场了，地主的大骡子到了，交过了田课皇粮（吓）要，穷哥哥没活的路了。

① 以下所引歌谣见张亚雄编《花儿集》，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6 年版；《回族歌谣》，宁夏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李树江：《回族民间文学史纲》，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描写长工、佃户辛酸生活的《苦一年》：

苦死苦活没人问，慢一步还得挨上几棍；……一天的日子熬不到晚，长工的眼(哈)哭干。

甘肃回民控诉军阀马步芳统治的：

马步芳坐了个兰州城，河州城拔了个新兵，娘老子心痛着地面上哭，四乡里动了(个)哭声。

宁夏回族人民控诉军阀马鸿逵抓壮丁的《拔兵小曲》：

马鸿逵，下命令，保长甲长上了门，打了根良要交官，养下儿子要当兵，家里住不成。……有钱的，快出钱，没钱的，进牢监。逼得男人上吊了，逼得女人喝大烟，铁人心也酸。

民谣还有不少描写旧社会劳动妇女的苦楚，如童养媳遭受打骂，封建包办婚姻带来的痛苦等等。

第三，反映回族青年男女恋爱的情歌。

回族青年男女热爱生活，追求幸福。在民谣中有大量表现男女爱情的情歌，既有青年男女情投意合时甜言蜜语，羞涩、拘谨的内心流露，又有对负心情人的怨恨、指责。例如：

石头根里的药水泉，担子挑，桦木的勺勺舀干；若要我俩的姻缘散，三九天，青坚冰上开一朵牡丹。

又有一首《尕妹不离情哥哥》：

莲花山下一条河，对对鸭子对对鹅，鹅鸭不离清水河，尕妹不离情哥哥。

甚至还有把爱情看得高于一切的歌谣：

青水儿打着磨盘子转，磨口里淌的是细面；宁叫他皇上江山乱，决不叫我俩的路断。

第四，陕甘宁边区的回族革命歌谣。

陕甘宁边区的回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觉悟不断提高，有的投入了伟大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为人民革命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革命歌谣表达了回族人民的觉醒，对人民军队的热爱。《盼红军》：

日日想，夜夜盼，盼和红军早见面；只要见了红军面，喝碗凉水也心甘。天塌地裂头可断，盼望红军心不变。

表现根据地回族妇女翻身得解放的《妇女翻身歌》：

中国要抗战，八路军到前面，组织起妇联会，我才把身儿翻。

回族人民对抗击日寇表现出极大的英勇气慨，一首《抗日少年》表达了"阿哥们抗日上前线，尕妹们家里生产"的情景：

老牛恶虎兔儿年，日本鬼子他侵犯中原；阿哥是英雄上前线，尕妹妹，听阿哥唱个抗日的少年。

回族民间叙事诗反映了回族民间文学更加成熟。它通过叙事诗歌的形式，塑造了一系列本民族的典型人物形象，表达了回族人民的情操、理想、追求。

叙事长诗《马五哥和尕豆妹》取材于清末一个真实的故事，控诉了万恶的封建社会破坏了青年男女的美好姻缘，封建官府、地主仗势草菅人命。故事情节是这样的：河州莫泥沟18岁的回族姑娘尕豆与长工马五相爱，两人立下了山盟海誓。但尕豆被大地主马七五强行把尕豆娶为10岁儿子尕西木为妻。一天，尕豆担水时与在泉边饮马的马五相遇，约马五夜间到家私会，被尕西木察见，马五和尕豆慌张中把尕西木扼死。马七五通过行贿，使官府将马五、尕豆双双斩死于兰州城西华林山。长诗经过加工、润色，使之成为感人的一幕爱情悲剧。尕豆在被马七五抢亲抬走之后，吐出了悲愤的怨恨：

> 一怨胡大不公道，把牡丹撒在火里头烧；二恨公公马七五，你给尕娃娶的啥媳妇；三骂媒婆子丧天良，活活儿拆散好鸳鸯。

临刑时，尕豆刚烈地喝道：

> 我俩一搭来了一搭回，死了是这辈子不后悔！

这篇长诗通过对一对勇于反抗的青年男女悲剧的描绘，宣扬了冲破封建束缚、追求爱情幸福的反抗精神，深受回族人民的称道。

反映爱情方面的叙事诗还有《吆骡子》、《红杜鹃》、《织手巾》、《相思绣》、《蓝桥相会》等。

《歌唱英雄白彦虎》是较早流传于新疆伊犁地区的叙事长诗。这篇长诗歌颂了清末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领袖白彦虎英勇斗争

的事迹，内容主要描写白彦虎率部离开陕西，从甘肃转战到新疆的情况。在斗争艰难的时候，白彦虎对众将士说：

> 众将官讲话我赞成，咱们打仗为了老百姓。见了百姓我们不拿一针线，他拿金银财宝来，我们也都不要。大清家，是恶霸，他为银钱把十万里江山都能卖。我们不是大清家，我们改位换国家。……

《歌唱英雄白彦虎》也是一篇史诗，它揭示了清末西北地区的社会矛盾、回民起义推翻清朝腐朽统治建立新政权的目的，反映了起义队伍纪律严明，深受群众的爱戴的真实面貌，因此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①

二、艺术

（一）书画

清末、民国时期著名回族画家有：张鹤岩（1868—1937），原名锡龄，号梅冈居士，南京人。擅长书法和墨梅。于岐山（1868—1947），河南淮阳人，以善绘太湖石闻名，用笔婉转畅达，苍劲有力，浓淡适宜，作品有《四幅屏》。穆云谷（1875—1938），又名恒谦，字寿山，号左香室主。天津人，善画山水、花卉、尤擅篆刻，刀法千变万化，布局疏密得体。金石界有"南有吴昌硕，北有穆寿山"之说，有《寿山印谱》传世。南京著名画家胡郯卿有两位回族徒弟，一名李诚斋（1875—1964），原名德辅，笔名乌龙山人，擅画花卉鸟兽，作品写实深厚，朴实豪放，《金陵十八景》曾散失一景，即由他补绘；另一位名石炽君（1876—1956），原名昌斌，号石彬，擅长花卉翎毛，作品精致，所绘松鼠、猫、紫藤生动逼真。

---

① 有关回族民间叙事诗，参看李树江主编《回族民间叙事诗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李树江：《回族民间文学史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民国时期天津有几位著名回族画家：刘芷清(1889—1912)，名仲涛，又字子清，号梦松、韬园。初学花卉、翎毛于王铸九，又学山水于刘小亭，晚年融会南宗精华，自成风格。喜画黄山松峰，苍秀温润。1925年成立南宗山水画法传习班，执教其间。抗战时期，以腕疾为由拒绝为日寇作画，故有"忠贞画家"之誉。与刘奎龄、陆革农、刘子久、肖心泉并称"津门画坛五老"。著有《梦松札记》、《韬园画絮》、《书法源流》、《乐寿庐话画》、《津门画家传记》等。穆楚帆，曾与津门画坛五老合绘《山石花卉图》。穆子荆(1899—1985)，原名字鼎，亦精于国画。

民国时最著名的画家是马骀(1886—1938)，原名马骥，字子骧，号企周，别号环中子，四川西昌人。初学本县周镜塘门下，因慕其学识，故自号"企周"。1912年赴成都以卖画为生，后创办《神州画报》，任主编。后因触犯当权，出游全国各地。1921年左右到上海，拜书法家曾农髯为师，与张善弱、张大千兄弟同学书法、文学、诗词，国画技艺日精，于人物、山水、花鸟、仕女、翎毛、花卉等国画13种皆能熔古今中西名法为一体，尤擅"博古花卉"，有"画学博士"之称。其画曾在日本、伦敦、巴拿马、新加坡等地展出。一生研习书画，著作丰厚。《马骀画宝》三集、《企周画集》一集、《企周画剩》一集，均为其本人作品选，《马骀画问》四卷，《四言画诀》一卷，是其绘画理论和总结。马骀与元代高克恭、清代改琦，并称回族三大画家。

民国时期的回族书法家著名的有：穆紫岩(1887—1981)，安徽定远人，习颜、柳、欧、赵各体，又专攻魏碑。穆大愚(1903—1959)，字养拙，号文庵，江西南昌人。少年时为小商贩，揣摸街头巷尾店铺书斋、寺庙碑林中的大字招牌、广告屏联、书法摩崖，经常流连忘返，人谓之"街学"；又自制沙盘，努力习字，竟渐渐领会诸体各家用笔之法，大有进步。后自开"润墨斋书画印刷店"并兼刻印章，抗战胜利后开设"耕砚斋屏联店"，以篆书为主，兼及字画装裱与金石刊

刻。一生书法名家，诸体皆临，尤以魏碑体结构谨严，用笔多变，别具一格；小楷工整精细，法度谨严不悖，结体秀逸多姿。晚年多为江西省、南昌市政府部门，各大商店题写招牌。

阿文书法艺术在民国时期得到继续发展。

清末民初阿文书法家答秀升，湖北沔阳人，曾在清真寺任教三十余年，专为穆斯林书写阿文"寿"字中堂和陪对，曾用阿汉文对照，编制了巨幅"五十代转光"世系图表。天津著名阿文书法家曹万兴之孙曹文全，书法精深，现存墨迹有天津大寺前殿左右金色繁体匾额各一块。天津刘振之阿訇，善水笔体、改兰体阿文书法。

曹文全之子曹金藻、刘振之之子刘景光是民国时期最著名的阿文书法家。曹金藻是天津清真大寺第十四代掌教，阿文书法秉承家学；刘景光曾任天津市南大寺阿訇，书法萧森沉雄，间架严紧，今南大寺殿壁16扇屏联所书各种变体经文，均出于其手。曹、刘两人书法名闻当时，有"南刘北曹"之誉。另外，天津南大寺阿訇张永真，书法兼通水笔体、改兰体，现存作品有天津南大寺匾一块、三义村寺匾一块、杨村寺抱柱一幅。

(二)金石篆刻和民间工艺

随着回回民族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尤其是文学、书画等方面基本上与汉族水平接近，固而在金石、碑刻、古器物鉴赏方面，回族中也出现了许多专家。

哈少夫(1856—1935)是著名的金石、书画、古器物的收藏和鉴赏家。少夫，字少甫，江苏南京人。曾在上海组织清真寺董事会，热衷于回族文化教育和公益事业。他善于鉴别金石、古玩、书画，也注意收藏，所藏"忠毅公铁砚"和"东坡公铁如意"曾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二等奖章和金奖章，著有《宝铁斋书画》五卷。鉴赏家袁回子，佚其名，也是江苏南京人，光绪初在北京琉璃厂开设古玩店，精于鉴别书画、碑帖，对碑帖诸本中字数差异熟悉得不差毫厘。浙江嘉兴人郭墨林(1906—1986)，也是一位金石书画家，幼学经史子

集，有良好的文史基础，早年在上海开设“听涛山房”古董店，对古文字、陶器、书画进行钻研，郭沫若曾为他收藏的《樊季氏铜鼎拓文》题句注释，新中国成立后一直为文物鉴别、管理努力工作。

在篆刻方面有几位负有盛名的专家。穆云谷(1875—1938)又名恒谦，字寿山，号右香室主，天津人。有画名，善山水、花卉，尤精于篆刻。其技术纯熟，刀法千变万化，布局得体，金石界有“南有吴硕昌，北有穆寿山”之誉，著有《寿山印谱》。梁文越，字砚生，北京人，就学于篆刻名家吴兰梦，开设“印痕楼”刻印社，成为当时著名的金石篆刻家。其侄梁燕愚(1904—)，名德政，以字行，号山隐庐主。1931 年接管其叔所开设的印痕楼，篆刻技术大有进步。1937 年印痕楼停业，梁燕愚又开设燕古山房，直至北京和平解放。新中国成立后，继续从事篆刻研究。

里画壶技术是一种特别和难度较大的艺术，马少宣就是一位里画壶专家。马少宣(1867—1939)，名先甲，以字行，北京人。里画壶艺术需极为深厚的国画和书法功底，马少宣具有良好的人物画技巧，特别善于表现人物的精神状态；书法则宗钟繇、王羲之体，又擅欧体字。他改变过去的传统，创造了里画壶内一面绘画，另一面题诗的新形式。1915 年在美国旧金山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他的 16 件参赛作品被誉为“时流之冠”。美国人鲍勃、斯提芬斯在《鼻烟壶收藏手册》中称：“马少宣是内画壶艺术家当中的毕加索。”1933 年马松亭大阿訇到沙特朝觐时将一对马少宣在玻璃大瓶内画着沙特国王伊宾沙特和王后像的精美礼品献给国王，受到热烈欢迎。

西北回族流行砖雕艺术，民国年间河州砖雕艺术取得了重大进步。河州砖雕艺术“周派”代表人物周声普(1908—1987)，出身砖雕世家，曾为临夏 13 个清真寺和拱北以及一些官邸公寓设计和砖雕工艺。其中本世纪三十年代初为马步芳在临夏所建的东公馆设计的砖雕，有正面影壁“江山图”气势宏伟；五寿捧寿、喜图、花王

牡丹、傲霜秋菊、明月古松、风中翠竹、欲滴葡萄、玉立荷花等作品，诗情画意，是周声普与另一位砖雕家绽成元的上品妙作。

与此同时，天津砖雕也在近代崛起，堪与河州砖雕媲美。天津砖雕艺人马顺清、赵连壁共同将天津刻砖由泥瓦细活发展为砖刻艺术。其作品气势雄深，形象圆厚、朴实，线条流畅、生动，富有装饰性。马顺清的外孙刘凤鸣(1889—1978)，15 岁跟马顺清学艺，继承了贴砖法，将画面空间扩大，增加层次，他的作品以立体或半立体透雕见长，构思精巧，尤以怪兽、人物、山水、花卉最为生动。刘凤鸣虽不识字，也不会绘画，但刻砖时随心应手，件件为精品，人称“刻砖刘”。

玉器工艺是回族的传统民间工艺。晚清时北京牛街有一位姓刘的玉器雕刻艺人，以雕刻烟壶闻名，烟壶两耳所做兽头俗称“兽面”，人们将“兽面”雅称为“寿面”，故称这位艺人为“寿面刘”。他有弟子 18 人，皆为玉器雕刻名家。今北京牛街有寿刘胡同，即为纪念这位艺人而命名的。

(三)戏曲、杂技

清代乾隆年间四大徽班进京演出，以后逐步吸收汉剧、昆曲、秦腔部分剧目、曲调和表演方法，逐渐形成相当完整的京剧艺术风格和表演体系，成为我国传统戏剧中最有影响的剧种。回族是一个十分善于吸收中华文化的民族，从晚清时起，许多回族献身京剧艺术，产生了一批京剧表演艺术家。

表演老生的著名回族京剧艺术家有王庚生、马连良、哈宝山等。王庚生(1889—1971)，天津人，初从杨小楼学武功，后学谭派，颇有造诣。后专事京剧研究，曾口述《京剧生行艺术家浅论》一书。马连良(1901—1966)，字温如，北京人，幼年入喜连成科班，初学武生，后从蔡荣贵学老生。十岁时即登台演出《定军山》、《打棍出箱》等剧，以后名声大振，三十年代时即与谭富英、奚啸伯、杨宝森并称“四大须生”。唱腔甜润酣畅，念白清晰传神，做功潇洒飘逸，对京

剧生角传统技术有过改革，形成了京剧马派艺术。演出主要剧目有《借东风》、《鸿门宴》、《苏武牧羊》、《赵氏孤儿》等。马连良不仅是回族中最杰出的京剧演员，也是我国京剧史上名声最大的演员之一。哈宝山(1913—)，北京人。九岁时从蔡荣贵学老生，十岁开始演戏。1926 年参加马连良的扶风社当演员。1931—1949 年间先后入荀慧生班、谭高英班、杨宝森班、程砚秋班、梅兰芳班演出，主要剧目有《借东风》、《四进士》、《甘露寺》、《凤还巢》等。华家班著名女演员华玉凤，民国初年从北京迁到湖北襄樊，她是花旦，晚年改为须生，主演《碰碑》、《张松献图》等。

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侯喜瑞是负有盛名的花脸演员。侯喜瑞(1892—1983)，字霭如，北京人。11 岁时入喜连成科班，先后从苟顺亮、萧长华等学艺，初习老生，后改花脸，在黄润甫指导下，艺事日精。他兼融诸家之长，在表演艺术以及脸谱、服饰等方面不断创新，形成独特的架子花脸艺术风格。先后曾与著名京剧演员杨小楼、梅兰芳、余叔岩、程砚秋、高庆奎、马连良等合作演出，主演的剧目有《取洛阳》、《法门寺》、《连环计》、《清风寨》、《盗御马》、《闹江州》等，塑造出数以百计的性格鲜明、富有特色的舞台艺术形象，并创立了独树一帜的艺术流派——侯派。回族花脸演员还有马洪保，他曾在老河口等地演出，以其浑厚的唱腔和功夫，博得鄂西北广大观众的称赞。

著名旦角雪艳琴(1906—1986)，原名黄咏霓，北京人。她四岁时学唱梆子，七岁时以艺名金筱仙演出。十五岁后改唱京剧，拜靳国瑞为师。1923 年以艺名雪艳琴在北京演出，得尚小云指导，青衣、花衫、花旦、刀马旦功力日进，成为北京名角。1927 年赴上海与高庆奎、周信芳同台演出于天蟾舞台。1928 年又与郝寿臣、谭富英、周瑞安演出于沪。我国第一部有声戏曲片《四郎探母》就是她与谭富英合拍的。艺术上巨大的成就，使她被列为"四大坤旦"之首。以后较长时间从事京剧传教活动。

我国有丰富多彩的地方戏剧，回族地方戏演员也作出了许多贡献。

汉剧生角尹春保，武昌人。幼家境贫寒，从汉剧琴师俞炳学唱汉剧。初在茶楼酒肆清唱，因其嗓音高吭，音域宽广，深受汉剧爱好者欢迎。后在荆州、沙市、九江等地演出，1925 年已经成名，时年仅十六七岁。演技日精，至三十年代时更负盛名，时人撰文赞扬其表演艺术云："扮相在现生角中，首屈一指。唱以巧胜，最擅偷字抢板之长。聆其戏，如饮伏汁酒，味佳而极可口。"①

滇剧表演家王树萱(1877—1947)，原名马朝龙，云南昆明人。10 岁拜滇班著名文武老生王辅原为师，改今名。以后改唱丑角，名声大振。他演戏坚持四不苟：台上一丝不苟，台下观众多少不苟，大戏院、乡村演出不苟，报酬多少不苟。

五四运动后，由于欧洲戏剧传入中国，中国现代话剧开始兴起。许多回族演员在话剧舞台上崭露头角，有的还成为著名电影演员。王苹(1916—1990)，原名王光珍，江苏南京人。读高师期间，曾参加独幕剧《压迫》、《女神》等演出。毕业后一度担任小学教师，其间参加左联领导的"磨风剧社"，并排演易卜生的名著《娜拉》，开始演员生涯，曾在话剧《罪犯》(又名《谁的罪》)、《大雷雨》、《母亲》、《武则天》、《罗密欧与朱丽叶》、《雾重庆》、《北京人》、《家》、《清明前后》、《草莽英雄》中担任女角。1946 年参加上海昆仑影业公司，在《一江春水向东流》、《八千里路云和月》、《丽人行》、《天堂春梦》等影片中担任重要角色。新中国成立后，在八一电影制片厂任导演、副厂长、顾问等职，导演过不少好片。张平(1917—1986)，原名仉平，山东人。少年学徒时参加业余剧团。1936 年在上海救亡演剧五队，演出过《放下你的鞭子》、《广州暴动》、《血祭上海》等剧。1948 年起为东北电影制片厂演员，主演过《无形的战线》、《赵

① 《汉剧伶人品咏：生角中品之二尹春保》，载《太阳灯》1938 年 2 月 1 日。

一曼》、《钢铁战士》、《沙家店粮站》等影片，以后曾为中央实验话剧团演员和北京电影制片厂演员。

回族在曲艺、杂技表演方面，亦人才辈出。清末评书艺人马诚方，原籍甘肃永昌。父为运河船夫，因生计困难，随父飘泊江湖，以说《水浒》为生。后定居北京，仍以说书为生，演技日臻，自成一派，成为京中著名评书艺人。

马诚方之子马德禄，为民国初年的相声艺人，被称为"相声八德"之一。

马三立(1914—)，14岁时随父马德禄学艺，后拜周哈谟(本名周德山)为师，会说、学、逗、唱各种类型的二百余段相声，并自编自演《吃元宵》、《文章会》、《卖五器》、《开粥厂》、《姓名学》、《买卖论》等剧目，在京津一带享有很高声誉。新中国成立后，在天津人民广播电台、天津市曲艺团工作。他的表演，淳厚、灵俏、风趣、幽默，深受观众喜爱。

竹琴艺术家贾树三(1902—1954)，四川成都人。因排行第五，人称"贾五儿"，又因三岁时失明，故又称"瞎五儿"。清末，从事曲艺、戏剧等艺术活动，师从李草药学唱竹琴(扬琴)，又从马少成学唱三国戏，开始清唱卖艺生涯，或沿街卖唱。1923年返成都，拜蔡觉之学唱扬琴。由于不断积累经验，改变以往由五人或多人各扮角色、轮流起唱的传统演唱形式，改为由他一人独唱全剧，创立声情并茂、形神兼备、雅俗共赏的独特艺术流派，人称"贾派"。他在成都锦春茶楼设固定书场，同时又在"新世界"、"知音"、"益智"、"芙蓉亭"等各大书场演唱，一时名声大噪。他在演唱时，以墨镜遮眼，以竹筒击打节奏，以不同情调唱腔表达喜怒哀乐，先后演唱《白蛇传》、《琵琶记》、《花魁记》、《倒美案》、《二气周瑜》、《三英战吕布》和《韩世忠与梁红玉》等文戏武曲。由于不断推陈出新，使竹琴技艺不断改进，他自己连续二十余年演出盛况不衰。时人赞其琴技高超："耳听千军万马之声，回首依然贾瞎子；拍开风光雪月，伤心

谁问李龟年。”有《贾树三竹琴选集》，收入他的唱本 18 出。

回族同胞中也涌现了一些著名杂技演员。北京人王文礼(1914—1987)，艺名王小孩。师承中国车技创始人之一的刘绪章，参加刘绪章创办的“万里云程武术踏车老会”，成为该会第二代传人。新中国成立后入北京市群众杂技团、贵阳市杂技团工作，创作了许多车技节目。

北京人王雨田，自小热爱杂技，因家境贫困，常受别人欺凌，心想练习武功，以保卫自己，不料他竟练会了杂技——空竹表演，以及飞叉等，并以此在天桥卖艺为生。后来他女儿也成为著名的空竹演员，故人称“空竹之家”。

河北人马守义，寓居武昌，早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就成为著名的魔术师。他擅长大型魔术表演，名驰中外，凡地方公益之游艺聘请他时，每每义务演出。抗日战争爆发后，他经常通过魔术表演宣传抗日思想。1938 年 6 月，在蒙藏、回族各界于汉口举行的欢迎世界学联代表会上，马守义表演了三套极有意义的魔术：第一套变出了一只和平之神——鸽子；第二套变日本国徽为一套万国旗，表示全世界人民团结反对日寇；第三套变出一面用英文写的“爱好和平的人起来，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而斗争”的旗子。

(四)歌曲

1. 秧歌和宴席曲

回民秧歌起源于清中期的河南项城县南集镇。这是一种民间集体演唱，由 11 人组成一队，领队一人左手持串铃，右手打伞灯指挥表演。男丑角持拐杖，装瞎子；女丑角斜背包袱；其余四名男子挎腰鼓，戴礼拜帽，四名女子持二锣，搭盖头。但全部表演者都由男子扮演。演出者边唱边表演，唱的内容有民间故事、传统戏曲，也有歌唱历史人物和天文地理的，演出形式主要为跑场子、摆画面、变队形等。男女丑角表演时诙谐风趣，逗人欢乐。唱段多种多样，流行较广的有《十二个月》、《织手巾》、《送饭》、《王林休妻》等，

富有浓厚的生活气息。

西北甘、青、宁、新地区则广泛流行一种民间传统仪式曲——宴席曲。西北回民把有喜事称为"有宴席",因此,凡能在宴席场进行演唱的歌曲通称为宴席曲。这种民间演唱形式最早出现于回族聚居的甘肃临夏地区,逐渐扩大到西北其他地方,撒拉、保安、东乡等族人民在结婚时也有演唱宴席曲的习俗,但有自己的民族特色,但明显地是受到回族宴席曲的影响。

宴席曲内容十分丰富,形式多种多样,它是一种民间散曲,只有唱词和舞蹈动作,没有人物故事,也没有科白,没有乐器伴奏,是单一的清唱。它保留着宋、元时代西北少数民族民间小曲的古老风格。部分宴席曲中还有类似"花儿"一样的衬词、虚词,说明它与"花儿"有着血缘关系。但是它与"花儿"又不同,花儿称为野曲,是野外所唱,内容多为情歌;宴席曲称为家曲,是在宴席场所唱;花儿曲调高亢豪广,一首歌词多令唱,不适合舞蹈;宴席曲曲调婉转柔和,节奏性强,适于舞蹈。

宴席曲可分五类:散曲、叙事曲、五更曲、说唱曲(也称"打调")和酒曲。

叙事曲。多为两句式和四句式,内容以爱情故事和历史故事为主。如两式《方四娘》:"黄河南来是三乡,三乡里出下的方四娘。一岁上尕来两岁上大,三岁四岁上说巧话。五岁六岁跟娘转,七岁八岁上学茶饭。"四句式《四贝姐》:"正月里到了正月正,媒人到家里来订亲;婚姻订到人屠家,四贝姐心理不服嫁。"

说唱曲。又名"打调",是一种富有民族特色的民间说唱形式。说文分起头、正文、结尾,句子长短不齐,语言生动活泼,内容广泛,如《打财主》、《庄稼人》、《懒大嫂捉蛇蚤》、《园子家》等。它由两种曲牌组成,用说唱调唱正文,用"三朵花儿开"调结尾。

酒曲。曲名很多,规矩复杂,戒律比比,曲调优美,是在宴席场上演唱的,所以只是上肢有舞蹈动作,有的端酒在手,边唱边舞,敬

酒耍笑。

散曲。除上述三种以外的宴席曲叫散曲。曲调很多，一般是一词一曲，固定不变，曲文结构各具特色。如四句式《哭五更》："一更里鼓儿天，天天每日里不见个丈夫的面，我丈夫要回来，还得个绵羊者献。"还有五句、六句等多句式结构的，大都没有雷同的词，所以不能换调演唱。

回族的宴席曲的演唱形式有独唱、对唱、和唱、随唱、问答、独唱加和唱、对唱加和唱等，形式灵活多样。宴席曲的舞蹈基本上是二人或四人对歌对舞，旁人伴唱或众合形式。基本动作或动作名称大都用拳术名称组成，如鹞子翻身、黑鹰展翅、老爷抽刀、三道岁、雁落平沙、四门斗子、犀牛望月、大小梅花、虎展腿、凤凰点头等，每首不同曲调的宴席曲一般都有固定动作。宴席曲都由男子演唱，妇女不能参加。①

2．花儿

"花儿"是产生并流行于甘、青、宁、新等西北部分地区的一种山歌。是回、汉、土、撒拉、东乡、保安及部分裕固、藏族群众用汉语演唱的一种口头文艺形式。

"花儿"从整体上可分为洮岷花儿和河州花儿两大系统。洮岷花儿主要是汉族群众所创造和演唱的，河州花儿则是以回族为主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所创造和演唱的。"花儿"的"音乐形式是隋唐以来新疆、青海、甘肃地区少数民族（那时是多数）歌唱（音乐）的曲调，当初并非汉语演唱。"②

河州花儿又称河湟花儿，因其主要流行于黄河和湟水流域，故有此称。河州花儿系列有许多分支，按民族可分为回族花儿、土族

① 有关"宴席曲"写作时，参考了马梦诗《临夏回族宴席曲》一文，载《西北回族与伊斯兰教》，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张亚雄：《"花儿"探源》，载《民族文学研究》1981 年 1—2 期合刊。

花儿、撒拉族花儿、东乡族花儿等；按地区可分为甘肃花儿、青海花儿、宁夏花儿、新疆花儿等。新疆花儿又称“花曲儿”。

河州花儿曲调丰富，文词优美、朴实、生动、形象、结构严整。其基本样式是每首四句或六句，也有特殊的每首五句或七句。一般单数句四顿，单字尾，双数句三顿，双字尾。唱词大多采用比兴方式，每首开头两句与下文内容无关联，以地理典故、历史典故、眼前事物作比兴，后两句为本题。整体结构呈相对称的扇面对形式，格律要求严整。演唱比较自由，以独唱为主。曲调悠扬、辽阔、高亢、奔放。曲子很丰富，现从民间整理出来的曲谱有一百多种，在群众流传比较广泛的有40多种，有《白牡丹令》、《河州令》、《尕马儿令》、《脚户令》、《大眼睛令》、《尕阿姐令》、《水红花令》、《憨肉肉令》、《撒拉令》、《保安令》等。这些曲调是分别根据地域、民族、衬词衬句、动植物和人物特征命名的。曲令的类型有长令、短令等，长令演唱速度较慢，节奏较舒缓，拖腔长，缠绵悠扬，抒情优美，如“尕马儿令”、“水红花令”等；短令演唱速度较快，节奏紧，拖腔短，刚健明快，热情激越，如“白牡丹令”、“金点花令”等。由于各地区、各民族的其他民歌对花儿的影响，以及调令本身的发展和民族化，花儿中出现了大量衬词变格现象，因而出现了子母令，即由母令（花儿中一个令的原始调子）而派生出子令（变异了的调子），如河州大令派生出河州二令、河州三令等。

花儿的唱法很多。有以自哼自唱为主的轻声唱法；有以真生为主，并通过胸腔和口腔共鸣的苍音唱法；有以男声提高八度音的假声来与女声对唱的尖声唱法；有将尖音和苍音结合，将真声和假声融为一炉的尖苍音唱法。

在花儿流行的地区，常常有群众性自发组织的大规模演唱花儿的歌咏集会。参加群众少则数千，多则几万，人们在山上搭起帐篷，燃起篝火，通宵达旦，歌声不绝，呈现一派欢乐景象。花儿会在许多地方季节性地定期举行，如每年农历五月端阳节青海民和有

峡门花儿会，农历六月十五至十七青海互助有凡丹麻花儿会，农历五月十七甘肃岷县有二郎山花儿会，青海大通在农历六月初六有老爷山花儿会，农历四月初八青海西宁有凤凰山花儿会，农历六月初青海互助有五峰山花会，农历四月二十八甘肃和政有松鸣岩花儿会，农历六月十四至十六青海乐都有瞿县寺花儿会。甘肃临潭、临洮、康乐三县之间的莲花山花儿会规模最大，每年农历六月初二至初六举行，这个花儿会至原洮岷系列花儿，但参加盛会的群众是多民族的。①

3. 抗日歌曲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大规模的侵华战争。广大回族同胞与全国人民一起，奋起保卫祖国、保卫家乡的同时，创作了大量抗日爱国歌曲，以激励广大回族同胞的斗志。

《中国穆士林抗敌曲》是1938年中国回民救国协会谱写的。歌词为：

起来吧！中国的穆士林，举起我们的宝剑，发出我们的吼声，贯彻爱国的品德，负起保族的使命，认清我们的敌人日本。它施放无情的炮火，它残杀我们的国民，要把中华一口并吞，我们决不受它的侵凌。穆士林！前进！前进！②

回族音乐家马丝白为这首歌谱了曲，使全国各地穆斯林广为传唱，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

《中国穆斯林进行曲》原流行于西北地区，后来全国穆斯林中也广为流传。歌词为：

---

① 有关"花儿"的资料，曾参考孟国芳、柯杨《河州花儿》一文，载《西北回族与伊斯兰教》，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② 载《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刊》，1938年第2期。

我们是青年人，中国的青年人。青年要领导大众，向前迈进。我们爱教，更爱祖国，青年的穆斯林勇敢前进。侵略者进攻把他打回去，侵略者进攻大家起来拼。用我们的热血发扬穆圣精神，用我们的热血教训敌人。我们是青年人，中国的青年人。青年要领导着大众向前进。用我们的热血捍卫祖国，青年的穆斯林勇敢前进。①

北京人王孟扬(1905—1990)是现代著名回族新闻工作者。他在抗战期间作了两首抗战歌曲。其一为《迈进》，王孟扬所作的词为：

全中国的穆士林，大家要奋起负起抗战建国的使命。我爱我宗教，更爱我祖国，国若灭亡教安能独存。亲爱的同胞们，大家莫迟疑，快向胜利道路上迈进。全中国的穆士林，大家要奋起抵抗日本军阀的侵凌。②

其二为《中国回族抗战歌》，薛文波词，王孟扬曲，内容是：

敌虏饮马黄河水，神圣抗战起怒涛；
回民自身真肝胆，偷生为耻战为高。
礼拜寺今成焦土，无辜妇孺染血膏。
悲哉教胞五千万，蒙辱含羞在今朝。
文秀遗风今尚在，彦虎烈气犹来挠；
……
倭寇破灭腾欢日，回族男儿解战袍。

① 载《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刊》，1937年第1卷第1期。
② 载《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刊》。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发动和组织回族人民投入抗日救国运动，在华北地区组织和领导了几支回民支队，回民支队中流行着几支抗日歌曲，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回民支队大合唱》，歌词为：

> 抗日火焰燃烧在大平原，伊斯兰的教胞们挥起战斗的臂膀，在共产党的爱护培养下，组织起自己的武装，高举起鲜明的少数民族的旗帜，发挥勇敢善战的优良传统，我们誓为回民自由，中华民族的解放，永远跟着共产党！真到最后的胜利，直到敌人的灭亡。①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曾在北京、天津等占领区成立伪伊斯兰教组织，操纵极少数回族卖国分子，阴谋导演民族分裂的丑剧。回族抗战歌曲艺术地表达了广大回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心声，在广大群众当中产生了广泛影响，沉重打击了日本分裂中国的险恶用心，使那些附逆的回奸陷入孤立。这些富有时代气息的歌曲表达了回族与我国其他民族的血肉关系和为整个中华民族独立解放奋斗的强烈愿望。它作为回族艺术发展历程中的新高峰，深刻反映了回族在近现代历史条件下对民族发展道路的认识与追求，回族在民族问题上摆脱了古典色彩而跨向了真正的近代民族思想的高度。

（五）乐器

早在唐宋时期，东来的穆斯林带来了中亚、西亚各地的乐器，经过元明清数百年的发展，特别是与中国原有乐器的融合，产生了具有自己民族特点的乐器。这些乐器主要是：

---

① 载《回族文学丛刊》创刊号。

口弦。吹奏乐器，又称"口口"或"口弦子"，是一种流行于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民间袖珍乐器。回族姑娘用篦梁或竹片削成3寸长的酒瓶形弦身，中间刻一舌簧，弹奏时将舌簧的一端轻轻含入双唇间，用丝线流苏吊穗扯动另一端，口弦簧产生震动，便发出"嗡嗡"的声响。弹奏的姑娘按照口形、气力的变化，发生声响，用以表达感情，称为"口弦语"。改进后的口弦用金属片制成，其形如钳，圈上连簧片，演奏时用右手弹拨簧片，靠空气振荡发音。

埙。吹奏乐器。流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此种乐器中国古已有之。元代宫廷用登歌乐祀昊天上帝、先皇、太庙，登歌乐器有埙，其形制为："陶土为之。围五寸半，长三寸四分，形如秤锤。六孔，上一，前二，后三。韬以黄囊。"① 现在流行的埙，又称哇呜，一般用黄胶泥捏成中空的扁豆形、牛头形、鸡蛋形，并扎一吹口和几个小孔。吹奏时需要放孔、压孔。音域较窄，音量也较小，只能吹奏简单的曲子。因它取材方便，制作简单，深受广大回族群众喜爱。

咪咪子 。吹管乐器。流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以芦苇、柳皮或麦秆为管，中段掏空刮薄或破成若干条，用手将两端挤压中间，用火烤成橄榄形，外贴苇膜或薄纸。上端吹口无簧，上节设三个按孔，下节设四个按孔，吹奏时常发出颤音，多演奏抒情或悲伤曲调。

萧萧子。吹管乐器。又称咪咪、弯箫。流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它是将竹管一头烤弯上烙六个按孔制成，吹口不设簧片，竖吹，音色浑厚。

索勒。吹管乐器。流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管身木制，形近唢呐，有八个按孔，前七后一，管下端套一切口葫芦，吹嘴为双簧片。演奏时左手拇指按背孔，食、中、无名指按上三孔，右手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按下四孔。音域很宽，达到两个八度，音色浑厚。

① 《元史》卷六九，《礼乐志》三。

角笛。吹管乐器。由埙(泥哇呜)演变而来。木制形如角，有单管、双管之分。单管形体较小，长约33厘米，设六个按孔，横吹，吹在较粗的一端，音域可达两个八度，音色明丽；双管形体较大，长约83厘米，粗端上下各有一孔，体内有两管，各设六个按孔，近凸面管短而细，发音较高，音色悠扬，近凹面管长而粗，发音低，音色深沉，音域为两个八度。两种角笛均不设膜孔，后端不通，尾上方设有气孔。笛身多彩绘，饰有流苏。

嗳仔。吹管乐器。流行于福建泉州一带。它从古代的回族乐器"苏尔奈"演变而来，是唢呐的一种。泉州地方戏中常用这种乐器主奏，以增加热烈气氛。

羊头弦子。弹拨乐器。流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琴身木制，音箱呈椭圆形，上蒙羊羔皮，琴头饰如羊头，设两个弦轴，张两根丝弦，用拨子弹奏，亦可用拇指弹拨。音色清脆，可用于自弹自唱或伴奏。

三环。打击乐器。流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它由3个铁环组成，主环较大，下接环把，主环两侧下方接两个中环，各环套3个小环，把端缀有彩穗，用时手持环把摇动或上下摇晃发声，用于器乐合奏或歌舞伴奏。

环镲。打击乐器。流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由镲和铜环组成，大小不一，大者直径约40厘米，镲体四周上翘，缀数十小铜环，使用时两手各持镲摇动，发出"唰唰唰"巨响，常在舞蹈高潮时使用。

羊扇板。打击乐器。流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在羊髋骨的宽边上钻数孔，其中两孔系彩色丝带或彩球，其余各孔系小铜铃。演奏时手握细端，铃、板相击。这种乐器主要用于歌舞伴奏。

环鼓。打击乐器。流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鼓身木制，呈长筒形，两端有筒箍，上有铜环。鼓面用小羊羔皮。演奏时左手扶鼓

斜置胸前，右手拍击，亦可边击边摇。多用于坐唱和表演唱伴奏。①

三、社会科学研究

(一)史学

严格意义的回族史学研究是在民国年间兴起的。以往的回族史学或多或少还包含在伊斯兰教宗教研究的范围之内，并没有成为独立的学科。民国以来，一批受过近代教育的回族知识分子产生，成为回族历史研究的主要推动力量。新兴的回族史学研究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研究方向围绕在中国回族历史上，对回族的源流、形成与发展的研究有长足的进步，并由此兼及中外历史的有关课题；二是在研究中采用近代史学方法与理论，有力地提高了这一学科的科学性和学术质量。

1926 年，陈汉章的《中国回教史》在《史学与地学》上发表。这是中国伊斯兰教历史研究的第一篇系统之作。它采用了唐代至清代中国典籍中有关回回的资料，是中国回族、伊斯兰历史资料的第一次辑录。1927 年，著名史学家陈垣的《回回教入中国史略》发表。这部颇具功力的著作对回族史的研究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1935 年北平成达师范学校出版金吉堂的《中国回教史研究》。该书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分《中国回教史上应解决之问题》、《中国回教史上应认识之各问题》和《中国回教史之构造》三章，对伊斯兰教的名称、传入中国的时间及一般概况均有论述；下卷以时代为序，分别论述回民在中国之侨居时代、同化时代和普遍时代，对回族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演变、贡献和境遇，均有分析。1940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傅统先的《中国回教史》。这本书是继金吉堂《中国回教史研究》之后全面系统研究回族历史的一部力作。全书共分回教

① 以上乐器参见袁炳昌、毛继增主编《中国少数民族乐器志》，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1986 年版。

与穆罕默德、回教之传入中国、宋代之回教、元代回教之鼎盛、明代之回教、清代之回教、中华民国之回教七章。这是回族学者撰写的第一部回族通史，因而社会影响较大。翌年，长沙商务印书馆出版了马以愚的《中国回教史鉴》，共八卷。该书自碑文、匾额、方志入手，采用《通鉴纲目》体例编撰而成。各卷分别冠以至圣纪要、回教之道、礼法制度、历代史志、回纥源流、回回历法、文章勋业、名寺古墓等标题，系统阐述伊斯兰教入华时间、路线以及在华发展演变情况。它对于当时教内外人士正确了解伊斯兰教及穆斯林活动与习俗有重要意义。

三四十年代发表回族史论著最多的是白寿彝。白寿彝(1909—)，河南开封人。早年就读于上海文治大学、河南中州大学。1928 主编《晨星》半月刊，开始学术活动。1929 年考入北平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攻读中国哲学史。毕业后在禹贡学会、北平研究院历史研究所任编辑。抗战开始后来到大后方，任楼弗成达师范教师，之后在昆明云南大学、重庆中央大学任教授。抗战胜利后到南京中央大学任教授。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北京师范大学任教至今。

综观白寿彝在三四十年代发表的七八种论著，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为在我国建立回族学奠定了基础。他在《中国回教小史》的题记中说：

> 中国回教史的研究，是一门很艰苦的学问。研究这门学问的人，须具备几种语言上的工具，须理解回教教义和教法，须熟悉中国史料以及阿拉伯文、波斯文、土耳其文中的有关记载，须明了欧美学者在这方面已有的成绩，更须足迹遍全国，见到过各处的回教社会，见到过各年的碑刻和私家记载，他不只要有这些言语文字上的资料，他更要懂得回教的精神，懂得

> 中国回教人的心。一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找到一个能胜任这种工作的人。教外的学者，无论他是如何渊博，究竟觉得隔膜。教内人，虽有的人具备了一两个条件，但还不能具备一些必不可缺的条件。

在这一段话中，他首先指出回族史研究的艰苦性。这些艰苦性是回族形成过程中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作为一个回族学学者，必须具备语言学、史料学、目录学等条件外，还应该具备懂得伊斯兰教精神和回族心理的重要条件。因此，要使回族史研究这门艰苦的学问开展起来，最好的办法是教内的学者与教外有志于这门学问的学者携手共进，互相取长补短。白寿彝的见解在今天仍然具有指导意义。

第二，在回族史研究方法上作了很好的示范。回族是由中亚和西亚各族穆斯林进入中原以后逐步形成的一个民族，因此在氏族、姓名、语言、名物等方面常常带有原来民族的一些名称，再加上汉文译名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读音有很大差别，如果不辨明这些译名的当时读法，就无法准确地复原，也不知其意思。所以，研究回族史必须掌握审音与勘同的功夫，要懂得一点阿拉伯文、波斯文和突厥文字，也要掌握一些中国不同时代的翻译规则。二十世纪初，西方学者在比较语言学方面取得了不少进展。白寿彝在写《大食商人在中国的活动》一文时，广泛吸收西方学者的审音、复原研究成果，如《诸蕃志》中的没药，其"没"字，夏德和罗志意(Hirta and Rockhill)以为是广州音 Mat 是大食文 Murr 的对音；洛佛(Laufer)以为可归源为一闪波语系的名字(Semito Persian name)，——希伯来文的 Mor，亚拉美文的 mura，大食文的 murr，或波斯文的 mor。这些说法虽不能立即作为定论，但宋时没药来自大食地区并作为一种重要香料商品则是无疑的。白寿彝建议回族史研究必须明了欧美学者的研究成绩，要到全国各地去了解碑

刻和私家记载。他在自己的论文中，非常注意吸收西方和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对各地的伊斯兰碑刻十分重视。

第三，许多研究成果至今仍具有重要学术价值。三四十年代正是战乱动荡的时代，受资料所限，白寿彝的研究主要侧重在唐、宋、元三代的回族研究上。他以雄厚的史学功底，大量掌握中外文史料，在怛罗斯战役、杜环《经行记》、宋代香料贸易、元代赛典赤家族等研究中均有独到见解。例如，关于赛典赤家族，他根据《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赛夫丁碑》、《咸阳王抚滇功绩》、马注《清真指南·请褒表》等汉文资料，又研究了出版不久的《多桑蒙古史》，并通过多桑书获得拉施特《史集》等域外史料，经过反复比较研究后，得出如下结论：

> 赛典赤·赡思丁·乌马儿(1211—1279)，原为不花剌人，是穆罕默德的后裔。五世祖，名所非尔。高祖，赛严。曾祖，苏祖沙。祖，坎马丁。父，马哈木，有人说是苦鲁马丁，苦鲁马丁似是马哈木的号。《咸阳王抚滇绩》和《请褒表》、《原道跋》记有赡思丁先人的事迹，惜无佐证，不能断其真伪。《元史》记"太祖西征(1219—1224年)，赡思丁率千骑以文豹白鹘迎降。命入宿卫，从征伐，以赛典赤呼之而不名。"这似混于"赛典赤"的称号，误以马哈木之事迹作为赡思丁之事迹的。《元史》又记赡思丁事说："太宗即位，授丰、靖、云内都达鲁花赤。"授三州都达鲁花赤者，也许是马哈木，不一定是赡思丁本人。

这个意见已为以后的学者进一步加以论证。

第四，把回族研究与爱国主义教育联系在一起。《中国回教小史》第九章《最近的三十二年》中，从五个方面总结了回族的爱国热情，呼吁回族人民"往新生的路上走"。

白寿彝在三四十年代的回族伊斯兰史方面的主要著作收入

《中国伊斯兰史存稿》，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另一位享誉国内外史坛的回族史家是杨志玖。杨志玖(1915—)，字佩之，山东长山人。1934 年入北京大学史学系就学，1938 年考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生，1941 年起历任西南联大、南开大学教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后在南开大学任副教授、教授至今。

杨志玖研究回族史是从三十年代末开始的。先后发表了《关于赛典赤》(1939 年)、《元世祖时代"汉法"与"回回法"之冲突—绪言》(1941 年)、《元代回汉通婚举例》(1942 年)、《回回一词的起源与演变》(1941 年)、《咸阳王赛典赤赡思丁的生年问题》(1942 年)、《〈新元史·阿剌浅传〉证误》(1948 年)等论文，已收入《元史三论》，1985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这一时期杨志玖的论述主要贡献是：对回鹘、回纥、回回音转过程中的区别和联系，作了精细而有说服力的论证；首先将元代政治斗争与文化背景结合起来考察元代回回人政治地位的演变；纠正了前人研究中的一些错误，例如屠寄《蒙兀史记》、柯劭忞《新元史》将回回人札八儿火者、阿三、西夏人阿里鲜、阿剌浅误为一人，杨志玖条分缕析，将四人事迹分开，纠正了前人的讹误。

白、杨二氏在三四十年代的研究，除了回族史以外，白寿彝还从事中国交通史、史学史研究，1937 年他的《中国交通史》出版，第二年被日本历史学家牛岛俊译成日文在日本出版。这一时期，杨志玖对蒙元史也倾注了许多心血，所撰《关于马可波罗离华的一段汉文记载》(1941 年)依据《永乐大典》所录《经世大典·站赤》的一段史料，考证出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中所述伴随蒙古公主返波斯的事是真实的，马可波罗确实到过中国。这一成果被译成英文转载于英、美等国，引起世界学者的重视，公认杨志玖是对马可波罗来华真实性研究作出贡献的学者。

云南通海人纳忠(1910—)，字子嘉。1931 年入埃及艾资哈尔

大学学习，1936 年入研究生部。1940 年归国后任教于南京中央大学，创办阿拉伯语专业，后任云南大学历史系教授。著有《回教诸国文化史》。1958 年后在北京外交学院、北京外语学院任教授。著有《伊朗巴布教派运动》、《埃及近现代史》、《阿拉伯史》等。

云南鲁甸人李士厚(1909—1985)，字如坤，号载庵。早年毕业于东陆大学，曾在云南省通志馆、教育厅、《云南日报》任职。1935 年在玉溪发现郑和家谱，次年即写成《郑和家谱考释》。其他史学论文有《云南省通志族姓考》、《滇考》、《庄跻开滇考》等。新中国成立后在云南文史馆任馆员，继续努力不懈地往返于北京、南京等地，访得《郑氏家谱序》、《赛氏总族牒》、《赛典赤家谱》、《马氏家乘》等，并撰成 20 余万字的《郑和新传》。

(二)翻译学

民国年间，阿拉伯经典汉译工作继续发展，其成果以汉译《古兰经》为最。清末，马德新曾译成《宝命真经直解》前二十卷，占《古兰经》三分之二，但利行时仅存前五卷；马新元曾摘译《古兰经》，称《亥听》，共约有十余种。民国后《古兰经》译本大增，有铁铮《可兰经》(1927 年北平版)、王静斋《古兰经译解》(甲本，1932 年北平版；乙本，1942 年宁夏版；丙本，1946 年上海版)，姬觉弥《汉译古兰经》(1931 年上海版)，刘锦标《古兰经汉译附传》(1942 年北平版)、杨仲明《古兰经大义》(1947 年北平版)等。其它内容的翻译中贡献较大者为王静斋、马坚、纳忠诸人。

王静斋(1879—1949)著名阿訇，原名文清，天津人，曾求学于埃及艾资哈尔大学，回国后主持回教俱进会所属之中国回教典籍编译社。他学识渊博，精通伊斯兰教经典以及阿拉伯文、波斯文、英文。1943 年王静斋将波斯诗人萨迪伊本·阿布杜拉(约 1203—1290)的《真境花园》(波斯文原名为 kuiastan，译为古洛司汤，意为花园)译成中文。阿布杜拉幼年丧父，生活贫困，但求知欲旺盛，喜欢历史、文学，能作长诗。后入尼札米亚学院深造，成绩优异。以

后长期周游亚非各国，根据各地见闻和感受用诗体写成故事集《果园》十卷、《真境花园》八卷。《真境花园》完成于1258年，总计245段，是世界文学名著，也是中国伊斯兰高等教育中文学课程的必读教材。王静斋译述极丰，除《古兰经译解》外，还编有《中亚字典》、《中阿新字典》等。

王静斋之后，著名的阿位伯文翻译家有马坚、纳忠、纳训等。

马坚(1906—1978)，原名玉书，字子实，曾用名自适，云南沙甸人。曾在固原虎嵩山大阿訇帐下学波斯语，后入上海伊斯兰师范学校从哈德成大阿訇学。1931年与纳忠等考入埃及艾资哈尔大学求学，对阿拉伯语言、历史、哲学及伊斯兰各学科学习8年之久，在埃期间曾将《论语》译成阿文，又用阿文撰写《中国回教概况》，并开始汉译伊斯兰著述。1939年归国后主要从事《古兰经》汉译和其他译经活动，返沙甸兼授阿文和宗教学课程。1944年任云南大学教授，1946年任北京大学教授，并创办东方语言学系。此后长期从事阿拉伯语教学和研究工作。译著等身，译注《古兰经》前后达40年之久。其他译著有《回教哲学》、《回教真相》、《回教基督教与学术文化》、《回教教育史》、《回教哲学史》、《阿拉伯简史》、《阿拉伯通史》等。曾主编《阿拉伯语汉语词典》，著有《回历纲要》、《穆罕默德的宝剑》等。

纳忠不仅是一位史学家，也是一位阿拉伯语翻译家。他的译著有埃及曼苏尔的《伊斯兰教》、叙利亚库迪阿里的《伊斯兰教与阿拉伯文明》、埃及艾哈迈德·艾敏的《回教学术思想史》和《伊拉克美术史略》、《阿拉伯——伊斯文化史》等，主编《阿拉伯语》(十卷本)、《阿拉伯基础语法》(四卷本)。

纳训(1911—1989)，云南通海人。1934年入埃及艾资哈尔大学学习，期间曾将阿拉伯文学名著《一千零一夜》前二卷译出，又将中国的文学作品译成阿拉伯文，如柳宗元《捕蛇者说》、朱自清《背影》、鲁迅《风筝》、曹禺《雷雨》等。1947年回国，任昆明明德中学

校长。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在云南民族学院、人民出版社工作，译完并出版了《一千零一夜》六卷本。

（三）法学

进入二十世纪后，在回族中出现了沙彦楷和韩幽桐两位著名法学家。

沙彦楷（1875—1970），字武曾，号伯躬，晚号叟，江苏宜兴人，1910年毕业于京师法律学堂。辛亥革命后，先后任江苏第一高等审判分庭、京师高等审判厅推事、庭长等职。1922年任北洋军阀控制的国会议员，因目睹曹锟贿选丑剧，遂毅然弃职回乡。1925年去上海，与著名律师沈钧儒合设律师事务所，成为职业律师。1936年5月，沈钧儒等在上海成立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开展救亡运动。11月，国民党政府逮捕救国会领袖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王造时、沙千里、史良"七君子"。沙彦楷积极展开活动，营救沈钧儒等人，并运用法律为沈钧儒等辩护。抗战期间回乡闭门著述，抗战胜利后再去上海当律师。新中国成立前夕，应邀参加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并当选为委员。新中国成立后，任最高人民法院顾问。

韩幽桐（1908—1985），原名桂琴，黑龙江宁安人，女。1926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附中，后转入私立国民大学。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考入国立京师大学法学院。因从事地下革命活动被捕入狱，被保释出狱。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任法学院学生会领导人和北平市学生会领导人，曾两次入狱。1932年赴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攻读研究生。其间曾翻译《平时国际法》一书出版。1937年毕业回国参加华北救国抗日运动和左翼文化运动。1939年积极参加沈钧儒等发起的民主宪政运动，并与史良、刘清扬等领导妇女宪政座谈会。其间，与沈钧儒、沙千里、张友渔等撰写了《五五宪章》一书，对国民党在抗战前起草的宪法草案进行了尖锐批评，又发表《妇女与中国宪政》、《战争与宪政》等文章。以后在桂

林、重庆等地从事文化工作。1946 年赴东北，翌年任松江省政府委员、省教育所所长。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在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华北分院任职。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后，任宁夏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后调回北京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文革"后任副所长、所长。曾参与我国刑法、刑诉法、民诉法、婚姻法等法律的制定和修改。

(四)哲学

二十世纪以来，回族学者除继续钻研中国传统学思想外，有的学者已开始研究西方哲学。"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思想在中国开始传播，一些回族的先进分子成为坚强的马克思主义者。

马以愚(1900—1961)，名吉睿，以字行，安徽怀宁人。北宋天文学家马依泽后裔。早年肄业于安徽政法学堂。后在亲友及父马介泉指导下，努力自学，于中国历史、文学、哲学均有造诣。先后在上海伊斯兰师范、北京成达师范任教，又在上海诚明文学院讲授《周易》。1946 年成《易学象数论抉微》。《易学象数论》原为清初黄宗羲所著，专门研究易象学，凡太乙、六壬、奇门、太玄、潜虚，与《易》相通者，无不论列其中，但仍有不到之处。马以愚为之抉微，对六壬尤多精辟，分释名、体式、神爻、书目四篇，后附纳音、纳甲、九宫、分野，上考周秦，下迄于今，取象之长而著成，究数理之所在，禅考者知有所据。上海商务印书馆排样，因战乱未及付印，现存样稿。

对西方哲学研究卓有成绩的傅统先(1907—1985)，云南澄江人。1932 年上海圣约翰大学哲学系毕业，当时已完成 20 万字的《认识论》一书。1948 年获硕士学位。1948 年赴美留学，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50 年归国，经学习马列主义后，赴山东师范学院任教育系主任。一生致力于西方哲学及中国回族史著译，有《知识论纲要》、《逻辑的实证哲学》、《现代哲学的科学基础》、

《享利唯心哲学》、《教育哲学讲话》、《哲学与人生》等，译有考夫长《格式塔心理学原理》、怀特海《生命与自然》、波林《心理学》、《美学纲要》等。

四、回民新式教育

近代回族新式教育始自清末。辛亥革命后，回族新式教育的发展更加迅猛。

辛亥革命后，新式的回民小学像雨后春笋，遍及全国。北京自1908年创办京师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后，到民国时已陆续办成12所分校。上海、开封、六合等地清末所办小学，规模进一步扩大。1912年武昌清真小学、1913年兰州清华小学、1918年甘肃导河的云亭小学、1921年云南沙甸的鱼峰小学、1922年安徽蚌埠的成达小学、1926年昆明的明德学校、1928年西安的陕西省立第一实验小学等纷纷创办。

回族中等教育的发展，始自本世纪二十年代。北平成达师范学校从其课程设置、规模、社会效益来看，是最具代表性的。该校于1925年创办于济南，济南道道尹唐柯三任校长，马松亭任总务主任。马松亭(1895—1992)，名寿龄，以字行，北京牛街人。伊斯兰经学世家出身。曾为开学阿訇。1925年受聘山东济南穆家车门清真寺，与唐柯三、穆华亭、法静轩等合创成达师范学校，他具体负责校务。但不及一年即因"五卅"惨案停课。马松亭得马福祥、侯松泉等支持，1929年将成达师范迁至北平。成达师范的培养目标是造就有充分宗教知识之新师资，为各回民小学服务，同时也是培养新一代的阿訇，"故此种学校之课程的组织，皆与部章稍有出入，举北平成达师范学校而言，则部定师范科目与宗教道德科目各占二分之一，即每周授课三十六小时中，师范科目与宗教道德科目各十八小时是也。"① 在回民的中等教育中，大致有两类学校，一

① 赵振武：《三十年来之中国回教文化概况》。

类如成达师范学校为宗教教育为主的中等学校；一类如西北公学、偕进中学为代表的普通之中等学校。

回民中学所需经费远较回民小学为多，因此办学经费需依靠军政要人或社会名流、富商豪绅支持，一部分得不到资助的中学则负担沉重，有的被迫关闭。所聘教师，阿文一般由阿訇任教，文化课常有一些义务或半义务的知识分子来兼任，如抗战期间白寿彝、纳忠等曾在明德中学、沙甸鱼峰中学任教，也有一些汉族教师如夏康农、田汝康等任教。有些回民学校，如成达师范还专门成立出版部，专门印刷出版教材、《古兰经》、译作、研究成果等。

为了加强与海外穆斯林之间的联系，到国外伊斯兰教国家的著名大学去深造阿文和宗教学说，从二十年代开始留学之风渐盛。1921 年，王静斋偕弟子马宏道四行，王氏入埃及艾资哈尔大学、马氏入土耳其君士坦丁堡大学留学。此后，个人留学渐增多。由学校正式资派则自 1931 年始，是年马坚（上海回文师范学校）、纳忠、林仲明、张有成（以上为明德中学）四人赴艾资哈尔大学；1932 年有韩宏魁、王世明、金殿贵、马金鹏、张秉铎（皆为北平成达师范）；1934 年有纳训、马俊武、林兴华（皆为明德中学）；同年上海回文师范又派金子常、定中明、胡恩钧、林凤梧、马有连五人赴埃。

综观自本世纪初至 1949 年前 40 年间，近代回民教育在艰辛中惨淡经营，为国家、为社会、为本民族培养了大批知识分子，为改变回族的落后面貌，提高回族的整体文化水平，传播先进思想均起了巨大的作用。

1907—1949年主要回民中学简况表

学校名	开办年代(年)	所在地	创办人	备　注
回教师范学堂	1907	北京	王浩然、王友三、达浦生	开办不久即停办
宁夏蒙回师范学校	1918—1930	银川	马福祥	1921年始办师范班
成达师范学校	1925—1949	济南 北平 桂林	马松亭、唐柯三、法静轩、穆华亭	1949年改为北京回民学院
崇实中学	1927—1938	晋城	马君国	
上海伊斯兰师范学校	1928—1937	上海	达浦生、哈德成	
万县伊斯兰师范学校	1928—1935	万县	周级三、李仁山	
明德中学	1929—1952	昆明		
西北公学	1928—1949	北平	马云亭、白崇禧、孙绳武	
穆兴中学	1928—1937	杭州	孙吉士	
常德伊斯兰中学	1931—1933	常德	李仁山、蔺质辅	
僧进中学	1932—?	邵阳	马邻翼	
中华中学	30年代初	广州		改名华夏中学，维持4年
昆仑中学	1933—1949	西宁	马步芳	
新月女子中学	1935—1937	北平	杨新民、陈永祥、赵振武、马松亭、王梦扬	
兰州西北中学	1938—1957	兰州	孙绳武、马焕文、拜伟、丁正熙	抗战初由北平西北公学分出
成都西北中学	1938至今	成都	金鼎铭	抗战初由北平西北公学分出

学校名	开办年代(年)	所在地	创办人	备 注
平凉伊斯兰师范学校	1938—	平凉	达浦生	解放后并入平凉师范
云亭中学	1938—	临夏	马鸿逵	解放后改为临夏一中
知行中学	1939—1940	兰州	吴鸿业	
沙甸养正学校	1940—1950	沙甸	白耀明、张子仁	
开封养正初级中学	1943—1952	开封	郭宜甫、张铸千、陈再坪	1952 年改为回民中学
兴建中学	1943—	巍山		解放后改为巍山二中
鱼峰中学	1943—1945	沙甸	白耀明	
新民中学	1946—1949	张家川	李文著、李楷顺	现为张家川回族一中
崇真中学	1947—1952	包头		

五、图书报刊

(一)图书出版发行

民国初年以来,由于回族教育事业进入新式教育阶段,加之回族社团如雨后春笋一般兴起,回族书籍的出版也进入新的阶段。其中北平成达师范出版部贡献最大,出版的专著有纳子嘉的《伊斯兰教》、金吉堂的《中国回教史研究》、马松亭的《回教与人生》、马自成的《历源真本》、埃及福力腓乐博士的《阿文新文法》、赵振武的《西行日记》等等。还影印不少阿文原文典籍,如欧斯曼本之《古兰经》等。该出版部还自铸阿拉伯文铅字,因而能排印阿拉伯文书籍。此外,北平清真书报社也出版了水子立的《世界回教史略》、李虞簏的《圣谕详解》、王静斋的《回耶辨真》,天津伊光报社出版王静斋的《伟嘎业》,北平秀贞精舍出版杨仲明的《教心经》、《四教要括》、《中队初婚》,万县伊斯兰师范学校出版《回语读本》等。上海

中国回教书局则以影响西方书籍(如《教律经》、《喀最经注》、《门志德字典等》)著称。这一时期的私人印书依然盛行,如安徽和县人马榕轩在出任南京清真董事会会长期间,曾刊印《清真指南》(马注)、《天文典礼》(刘智)、《天文性理》(刘智)以及《清真醒世篇》、《清真修道摘要》、《天方历源》、《清真教饮食篇》等书,分赠穆斯林。云南沙平安创办的天方书局,在四十年代编辑、翻译、出版了许多伊斯兰教典籍,如《月首图》(公历回历对照表)、阿语语法等。

在发行方面,全国各地均有专门机构,如上海协兴公司曾由孟买、德里、埃及、叙利亚、土耳其等地运进大量原文典籍来华销售,上海中国回教书局、上海穆民经书局、成都经书流通处、镇江山巷清真寺、云南振学社、北平清真书报社、北平成达师范出版部等,均为伊斯兰书刊流通作出过较大贡献。成都"宝真堂"创始人余昭文之子余泽洲,民国初年与周子宾合作创办"爱伯书店",以经销海外购进的阿文经籍著名。

(二)报刊出版

回族近代的报刊是在清末严重的社会危机和社会大变革前夜这一历史背景下出现的。辛亥革命后建立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人民有信教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这就为回族报刊的兴盛带来了契机。但是,辛亥革命的成果很快被袁世凯等北洋军阀所攫守。因此,回族报刊进入人民国时期后,首先面临着在舆论导向上是支持邪恶还是支持正义的抉译。

回族报刊最早的创办人丁宝臣,早在1906年就在北平创办了《正宗爱国报》。辛亥革命后,该报继续以其锋利的笔调和敏锐的触角揭露北洋军阀政府的施政。1913年,袁世凯暗杀国民党代理事长宋教仁,孙中山发起讨袁运动,《正宗爱国报》大量报导了全国各地的讨袁新闻。其后,该报又揭露袁世凯复辟帝制之阴谋,袁世凯老羞成怒,于1914年7月逮捕丁宝臣,旋即以"暗助党人,希图推翻政府"、"煽惑军心"等罪名杀害。

二三十年代是中国报刊业的发展时期，也是解放前回族报刊业最兴旺的阶段。据不完全统计，辛亥革命后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全国出版的回族报刊达85种左右。

1912年成立的中国回教俱进会是辛亥革命后最有影响的全国性回族团体，该会在各省设立支会，在各地区展开活动。中国回教俱进会滇支部是很活跃的地方团体，滇支部下属文化机构"振学社"于1915年1月创办《清真月报》，由马德贵任总编、沙平安任副总编。振学社的宗旨是"阐扬伊斯兰教义，宣传伊斯兰文化，消除回汉隔阂，促进回汉团结，改良伊斯兰教育，提高穆斯林文化水平。"《清真月报》遵循这一宗旨，共出版5期。1919年创办《清真汇报》共1期；1922年出版《清真旬刊》，共出版50期。云南三种回族期刊虽然发行时间不长，但在民国初年有很大影响，使云南在传播伊斯兰文化方面成为全国的中心之一，为培养云南地区的回族知识分子起了很大作用。至1929年2月，回族俱进会滇支部又创办《清真铎报》，马适卿、马慕青任主编，纳忠实际负责。其后由于纳忠赴埃及留学，由纳训主办，1934年出版34期后停刊。

京津地区是我国新文化运动的发祥地，也是回族先进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地区之一。从清末民初到三十年代，天津报界的"三刘"——刘孟扬、刘霁岚、刘髯公就一直活跃在中国新闻界。刘孟扬(字伯年)，清末秀才，主张改良，鼓吹君主立宪。1902年任《大公报》主笔；1905年任《商报》主笔；1909年自办《民兴报》；1911年4月创办《白话晚报》；同年12月创办《白话晨报》，大力提倡白话文；1916年9月又办《天津午报》。"五四"运动后，报社由其弟刘铁庵等负责，本人从政，热心公益事业，曾任天津报界同业公会理事长、回教联合会会长等职。刘霁岚(名岫，以字行)，天津实业家，经营药厂、银号、化工厂、戏院等，1923年创办《评报》，自任社长，聘高辑五、徐雅松等经办，不久增办《时报》。两报发行量最高时达四五万份之多；1934年因发表批评蒋介石、张学良的评论，遭国民

党政府查封，后改名《平报》继续出版，1937 年天津沦陷后停刊。刘髯公（名学庸，字仲儒，髯公为其笔名），1924 年与段松坡、薛月楼等合办《新天津报》，敢于抨击军阀政府，在北方销路大增，日发行量达万份，1928 年增刊《新天津晓报》、《新天津晚报》、《新天津画报》（周刊）、《新人月刊》、《文艺报》（三日刊）等。1930 年《新天津报》抨击天津《黄报》诬回文章，迫使《黄报》停刊。1937 年天津沦陷前夕，《新天津报》发表抗日社论后停刊。1938 年刘髯公被日寇逮捕，遭严刑拷打，保外就医时病死。天津"三刘"所办报刊虽不是宣传伊斯兰文化的回族报刊，但他们作为先进的回族知识分子，在回族文化史上乃至中国报刊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继"三刘"之后，著名的伊斯兰学者王静斋于 1927 年在天津创办了《伊光》月刊。其宗旨是改良宗教，阐扬教义，该刊内容主要是介绍各地教务信息，宣扬伊赫瓦尼派宗教观点。《伊光》共出版 106 期，抗战爆发后，社址先迁到武汉、鄜城、重庆、宁夏，1940 年停刊。

这一时期北平的伊斯兰学者和回族社团也相当活跃。1916 年北平成立清真学理译著社，编辑出版《清真学理译著》一期，编辑主任为王友三，编辑王静斋、张子文。1921 年北平清真书报社成立，创办人为马魁林阿訇，该社除出版伊斯兰书籍外，还于 1921 年编辑出版《清真周刊》、1931 年出版《正道》杂志（此刊原为追求学会编辑，半月刊，1934 年 1 月改为月刊）。二十年代北平出版的回族期刊还有《穆声》（1924 年）、《震家月报》（1927 年）、《月华》（1929 年 1 月）、《穆光》（1929 年 2 月）；三十年代有《成达学生会月刊》（1930 年）、《伊斯兰青年》（1931 年）、《北平伊斯兰》（1931 年）、《正道》（1931 年 5 月）、《励进》（1931 年）、《伊斯兰学友会丛刊》（1931 年 11 月）、《醒民》（1932 年）、《回族青年》（1933 年 1 月）、《西北》（1933 年）、《觉醒钟》（1934 年）、《成师月刊》（1934 年 4 月）、《成师校刊》（1936 年 4 月）、《西北周刊》（1936 年 3 月）、《回教周报》（1936 年）、《回族文化》（1937 年 7 月）等。其中《月华》是回族报刊

中历时最久、学术水平很高的刊物，它由马福祥（云亭）、唐柯三、赵振武、孙绳武（燕翼）等创办于成达师范，先后有孙绳武、赵振武、庞士谦等任主编。该刊以发扬伊斯兰教精神、增进回民的国家观念、提倡中国回民教育及生计为宗旨，文章内容为学术研究、阐扬教义教理、国内外穆斯林信息等，调查记事、史料文物等，代表性文章有《回教源流考》（萧月笙）、《认主学大纲》（马坚）、《伊斯兰教法史》（庞士谦）等。该刊抗战期间迁至桂林、重庆，后迁回北平，直到新中国成立后不久才停刊。

南京是我国回族聚居较多的城市之一。早在1920年，爱国实业家马哀陆就创办了《南方日报》（又名《江南日报》），可惜马哀陆于次年去世，该刊停办。以后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南京地区的回族报刊出版更多，其中著名的有《灿烂》（1931年11月）、《呐喊》（1932年9月）、《突崛》（1934年5月）、《文化周报》（1934年）、《边铎》（1934年3月）、《天山月刊》（1934年10月）、《晨熹》（1935年1月）、《回族青年月报》（1936年）、《中国回教青年学会会报》（1936年9月），以及《古兰日报》（1936年由《文化周报》改刊）。

近代以来，上海成为我国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上海出版的回族报刊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影响。1920年1月，尹光宇创刊《清真月刊》，由寰球清真青年会发行，有教义、时评、时事汇志、回教名人轶事、回教历史、智库等栏目。其后，中国回教学会在上海出版《中国回教学会月刊》（1926年1月），到1929年10月改为季刊，但只出一期后停刊。1929年傅统先、鲁忠辅等组织上海回教青年研究社，出版《回教青年月刊》，共出12期。其他期刊有《伊斯兰学生杂志》（1931年）、《人道》（1934年6月）、《伊斯兰妇女杂志》（1936年4月）等。《伊斯兰妇女杂志》由上海伊斯兰妇女协会何玉芬、陈云彩等创办，鼓吹"给予回教妇女以一种新的认识，并打破历来妇女所受一切缚束。"该刊是回族历史上第一份妇女杂志，标志着回族妇女正在觉醒。

广州是最早接触伊斯兰教的中国城市，回族在这座城市已经居住了一千多年。广州较早的回族刊物有《晨光周刊》(1925 年)、《天方学理月刊》(1928 年 10 月)、《穆民》(1931 年 1 月)、《塔光》(1936 年)等。其中《天文学理月刊》由云南伊斯兰学者马联元之子马瑞图任主编，共出版六卷，是我国东南地区最早、最有影响的伊斯兰刊物之一。

全国其他各地也纷纷创办了回族刊物。如江苏镇江于 1921 年 6 月出版《三山日报》(总编童诣平)、1924 年创办《清真月刊》；四川于 1928 年 7 月出版刘潜孟主编的《清真导报》；东北伊斯兰学友会于 1931 年在北平发行《伊斯兰青年》月刊，1933 年在西安复刊，由西安伊斯兰青年社出版；湖南常德于 1931 年由马斌创办《回民》月刊、1933 年马大伦创办《穆音》月刊；广西桂林于 1933 年出版《醒蒙月刊》；山东泰安回教青年学友会于 1933 年出版《东光》月刊；河南鄢城于 1933 年创办《开宗月刊》；广西南宁于 1933 年创办《广西回教》；河南开封于 1935 年 1 月出版白寿彝主编的《伊斯兰》月刊；湖北汉口中华回教公会汉口分会于 1935 年创办《华族周报》；青海西宁青海回族促进会于 1935 年出版《昆仑》月刊；1936 年青海回教青年学会创办《回教青年》；广西柳州回教堂于 1937 年创办《柳州回教特刊》。镇江著名回族人士法捷三、童仁甫、戴百川等于 1936 年创办《回民报》，报导镇江地区及国内其他各地伊斯兰教活动情况，阐发伊斯兰教教义。

此外，香港中华回教博爱社于 1930 年发行《穆士林》季刊，以阐扬教义、提倡教育、服务穆民为宗旨。

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活动的展开，其舆论宣传也渗入回族界。1924 年 10 月上海回光社创刊《回光》月刊，由左东山(日本人)、丁沛霖为编辑(第 2 卷起左东山、李庆云任主编)，内容以伊斯兰教义、伊斯兰国家介绍、时事消息为主，同时发行英、汉、日文版，其目的是挑拨回汉关系、鼓吹回族独立，分裂中国。1925 年因上

海清真寺董事会反对，左东山返回东京，该刊停办。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进入全面抗战，抗日救亡成为中华民族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回族报刊的宣传方向也转向宣传抗日。它代表了广大回族同胞抗日爱国的心声，在唤醒回胞，动员回民踊跃投入轰轰烈烈的抗日运动中，作出了很大贡献。

七七事变后，日寇很快沦陷了北平、天津、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原在这些城市出版的报刊有的被迫转移到后方去，有的（如《人道》、《伊斯兰》、《伊斯兰妇女杂志》、《中国回教青年学生会会报》、《伊斯兰青年》等）被迫停刊。

迁到后方去的回族报刊把宣传抗日作为头等重要任务。《月华》于 1938 年 4 月在桂林复刊，1944 年夏又迁往重庆，直到 1946 年 1 月才复刊，1947 年迁回北平。这一时期，《月华》的主笔有王梦扬、志程、张秉铎、谢松涛等，内容以宣传抗日为主。《突崛》迁往湖南芷江、重庆等地，在艰难的条件下一直坚持到 1944 年。该刊第五卷《卷首语》指出："继续穆圣的精神，发扬舍己为众的美德，……站在抗战的最前线，来挽救整个中华民族的危机。"呼吁"回族民众……此时应当赶快的自动武装起来，组织中国回民抗敌救国军，实行参战。"《伊光》迁至武汉、鄜城、重庆，在重庆复刊。《回教青年月报》迁往兰州，改名为《回教青年》，仍由石觉民主编。

撤退到后方去的许多新闻出版界人士，为了更大规模地开展抗日宣传活动，相继创办了新的报刊。1938 年 5 月在汉口成立的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在其《宣言》中称："决意联合各地教中同胞，……同赴国难藉以挽回祖国劫运，保卫世界和平。"其《会刊》1939 年 10 月创办于重庆，白崇禧在创刊号封面上题写"团结回民，参加抗战"。初为半月刊，1940 年起改为月刊。《回教大众》1938 年 2 月创刊于汉口，半月刊，主编沙蕾，汉口沦陷后停刊，1939 年 1 月在重庆复刊，同年 12 月停刊。《回教言论》1939 年 1 月创刊于重庆，半月刊，1939 年 7 月改名《回教论坛》。该刊在兰州发行兰州

版，旋因印刷困难停刊。《回教文化》1941 年 10 月创刊于重庆，由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发行，季刊，以学术研究为主。1940 年 6 月，云南回教救国协会会长马伯安发起将久已停刊的《清真铎报》复刊，由马坚、纳忠、白寿彝等任主编，《发刊词》号召回汉同胞，真正的团结起来，共赴国难。

江苏淮阴人杨玉书在沦陷区上海法租界内创办了《绿旗》月刊，1939 年 10 月创办，该刊在日寇严密监视以下含蓄的方式宣传抗日，揭露日寇诱降阴谋，同时还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学术论文。1941 年日寇侵入租界，杨玉书受到追捕，被迫离沪，《绿旗》停刊。

1938 年上半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冀中抗日根据地的 38 个县建立了抗日政权。1938 年 8 月，在冀中区第一次回民代表大会上决定成立"冀中区回民抗战建国联合总会"，1939 年 9 月，在冀中区第二次回代会上决定创办《冀中回民》作为机关刊物，主编马铁轮，宗旨为宣传中共的抗日民族政策，激励回民参加抗日战争。1940 年 7 月在河北宁津县魏家庵成立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冀鲁边区回民抗日救国总会"，王连芳任主任，又成立正道报社，由韩道仁任社长，出版《正道报》和《正道》杂志，均为油印，以宣传抗日救国为宗旨。

早在 1933 年 2 月，日本华北军操纵刘锦标等在北平成立伪"中国回教总联合会"。1938 年 2 月，伪中国回教总联合会华北联合总部发行《回教》月刊，作为会刊，以"对外主张中、日、满三国紧密提携，坚决反对共产主义，绝对拥护新政府"为宗旨。1938 年伪"西北回教联合会"在呼和浩特创办了《回教月刊》（又名《西北钟声》），以"复兴回教"为幌子，搞民族分裂，为日本侵华服务，1944 年停刊。1939 年 1 月，伪"满洲回教协会"创办《回光月刊》，后又创办《伊斯兰旬刊》，也是为日本侵华服务的刊物。日本在沈阳的特务机关和伪"满洲回教协会"还用重金收买了《醒时报》主编王维祺，使该报为日本帝国主义效力，直到 1944 年 9 月《醒时报》停刊。

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结束，许多回族报刊迁回原址继续发行，新的回族报刊陆续创刊。

在回族界影响很大的《月华》月刊于1947年6月迁回北平，庞士谦任主编。该刊仍以学术研究为主，发表有价值的学术研究论文。同年8月，月华社增刊《月华周报》，以文摘、伊斯兰教知识、文艺、通讯为主，加快信息交流。1948年8月，《月华周报》因经费困难停刊，《月华》改为季刊，1949年解放前夕停刊。

在抗战期间发挥了很大舆论作用的《成师月刊》，1945年抗战胜利后迁回北平复刊，但同年即停刊。

抗战胜利后，中国回教救国协会改名中国回教协会，迁往南京，白崇禧继续任理事长。《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报》自第七卷第一期改称《中国回教协会会报》。该协会北平分会于1947年3月出版《回协》月刊，王静斋、庞士谦、马坚等为主要撰稿人，同年6月停刊。由中国伊斯兰青年会编印的《伊斯兰青年》于1939年8月在重庆出版，1943年5月停刊。1946年5月，中国伊斯兰青年会改名中国回民青年会，该刊在南京复刊，改名《回民青年》，共出刊三期。该会上海分会筹备会于1946年出版《伊斯兰通讯》，共出版二期。

战后复刊的著名刊物还有河南开封的《伊斯兰》，1947年复刊后由陈克礼、谢松涛任主编，提倡“兴教建国”。《清真铎报》于1940年复刊后，在抗战期间积极宣传抗日，战后则为争取回族民主权利呼吁，积极号召回民参政议政。该社还于1945年11月出版《清真铎报副刊》，刊载国内外伊斯兰教消息、回民动态等。

战后新创刊的回族期刊还有《伊理月刊》、《回导月刊》、《古尔邦》、《天山》等。《伊理月刊》1946年8月创刊于汉口，社长兼发行人张兆理，主编马全仁，也以“兴教建国”为使命，1948年停刊。《回声月刊》创刊于1946年5月，社址在河南新乡，发行人张国彦，编辑买歆公，宗旨是“兴教建国”，1946年8月停刊。1948年1月，

在南京同时出版了两种《回族文化》，其一由中国回教协会第三组主编，由原在重庆出版的《回教文化》改称；其二为新疆回族文化促进总会印行，社长马次伯，主编马力克，内容以西北回民状况为主。

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冀鲁边区回民救国总会改名为渤海区回民协会，仍由王连芳任主任。1946 年 1 月该会机关报《正道报》复刊，改名《伊斯兰报》，半月刊，号召回胞觉醒起来，团结起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与汉族亲密团结，共同打垮国民党反动派的进犯。该报在解放战争中团结全区回民反对国民党统治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中国近代回族报刊简表①

报刊名	创办人	创办组织	地点	发行时间(年、月)	备　注
正宗爱国报	丁宝臣		北平	1906.1－1913	
醒时汇报	张兆麟		营口	1907.4－1908.6	
竹园白话报	丁竹园		天津	1907.8－1908.10	
天津竹园报	丁竹园		天津	1908.10－1910	由《竹园白话报》改名
醒回篇	保廷梁、黄镇磐等	留东清真教育会	东京	1908	共出 1 期
醒时白话报	张兆麟		奉天(沈阳)	1909.1－1911	
民兴报	刘孟扬		天津	1909	

① 本表据赵晓燕硕士论文《回族报刊史研究》附表《回族报刊一览表》及其他史料编成。

报刊名	创办人	创办组织	地点	发行时间(年、月)	备　注
白话晚报	刘孟扬		天津	1911.4－	
白话晨报	刘孟扬		天津	1911.10－	
醒时报	张兆麟		奉天	1911－1944.9	由《醒时白话报》改名
清真月报	马德贵	中国回教俱进会滇支部	昆明	1915.1－1916	共出5期。
清真学理译著	王友三	北平清真学理译著社	北平	1916	共出1期。
天津午报	刘孟扬		天津	1916.9	
铎　声	喇文波	四川彭县回教协会、彭县回教青年会	彭县		
清真汇报		中国回教俱进会滇支部	昆明	1919	共出1期
清真月刊		清真月刊社	上海	1920.2－	
南方日报	马哀陆		南京	1920－1921	又名《江南日报》
清真周刊	马魁林	北平清真书报社	北平	1921.1－	
三山日报	童仁甫		镇江	1921.6－1937	
清真旬刊	沙平安等	中国回教俱进会滇支部	昆明	1922－1924	共出50期
评　报	刘霁岚		天津	1923－1937	因触及时事，1934年改为《平报》
时　报	刘霁岚		天津		为《评报》增刊
新天津报	刘霁公		天津	1924－1937	
回光	左东山等	回光社	上海	1924.10－1925	日本情报机构控制

报刊名	创办人	创办组织	地点	发行时间(年、月)	备　注
明德月刊		天津回教联合会	天津	1924－1927	约出版11期，不定期
穆声周刊			北平	1924－ 1932－	
醒时月刊	张兆麟		奉天	1924－1937	
晨光周刊			广州	1925－	
清真月刊			镇江	1925－	
中国回教学会月刊	沙善余、伍特公	中国回教学会	上海	1926.1－1929.11	
中国回教学会季刊	沙善余、伍特公	中国回教学会	上海	1929.11	由《中国回教学会月刊》改名，只出1期
伊　光	王静斋	伊光报社	天津	1927.9－1940.6	抗战期间迁武汉、郾城、重庆等地，共出116期
新天津晓报	刘鹤公		天津	1928－	
新天津晚报	刘鹤公		天津	1928－	
新天津画报	刘鹤公		天津	1928－	
新人月报	刘鹤公		天津	1928－	
文艺报	刘鹤公		天津	1928－	3日刊
清真导报	杨潮丞 刘潜斋		四川	1928	共出2期
天方学理月刊	马瑞图		广州	1928.10－1936	共出6卷
月　华	马福祥、马振五、唐柯三、赵振武等	北平月报报社	北平	1929.1－1948	旬刊。1937迁桂林，改月刊；1944年迁重庆，1946年复刊改旬刊；1947年迁北平，改月刊。新中国成立后改《回民大众》，旋停刊

报刊名	创办人	创办组织	地点	发行时间(年、月)	备　注
清真铎报	白孟愚、纳忠等	中国回教俱进会滇支部	昆明	1929.2－1949	刊行 15 期后停刊，1940 年复刊，月刊
穆光半月刊		穆光半月刊社	北平	1929	
回教青年月刊	傅统先等	上海回教青年研究社	上海	1929－1931	共出 12 期
陕西回教公会月刊		陕西回教公会	西安	1930－	
成达学生会月刊		成达学生会学术部	北平	1930－	
穆　民	陈焕文	穆民月报社	广州	1931.1－1931.12	月刊
伊斯兰学生杂志		上海伊斯兰师范学校校刊	上海	1931.1－1935.8	不定期
伊斯兰青年		东北伊斯兰学友会(卷一) 西安伊斯兰青年社(卷二)	北平 西安	1931 1933.4	卷一出 2 期 卷二出 3 期
北平伊斯兰	刘玉峰、李韶忱		北平	1931	月刊
正　道		北平清真书报社	北平	1931.5－1946.12	原为追求学会主编，半月刊，1934.1 改月刊
震宗报	唐易尘		北平	1931－1943.12	月刊。初创于 1927 年，1931 年改组，刊期另起。共出 7 卷
励　进			北平	1931	
伊斯兰学友会丛刊	刘柏石等	伊斯兰学友会	北平	1931.11	半年刊
穆士林		广东《穆士林》书报社	香港	1930	季刊

报刊名	创办人	创办组织	地点	发行时间(年、月)	备　注
醒　民		醒民月刊社	北平	1932	月刊
回　民	马斌.		常德	1932	
呐　喊			南京	1932.9－1935.4	周刊
云南伊斯兰画刊			云南	1932	
边事月刊	马步芳		青海		
回族青年	杨新民	中国回族青年会	北平	1933.1－1934.4	
穆　音	马大伦		常德	1933－1937	月刊
西　北		北平西北公学	北平	1933－1936	月刊
开宗月刊		开宗月刊社	鄯城	1933－1934	
改　造		中国回教改造杂志社	上海	1934	
觉醒钟		北平西北三小	北平	1934	月刊,共出5期
大　道	穆华轩		南京	1934.3－1937	日报
突　崛	穆建业等		南京	1934.5－1945	抗战期间迁往庐山、芷江、重庆等地
人　道	杨玉书等		上海	1934.6－1937	
文化周报	杨松友等		南京	1934－1936	
广西回教		广西回教刊社	南宁	1934	只出1期
成师月刊		成达师范出版部	北平	1934.4－1936.4	
边　铎	艾沙		南京	1934.3－1934.10	月刊
人　山	艾沙		南京	1934.10－1947	1934年10月由《边铎》改

报刊名	创办人	创办组织	地点	发行时间(年、月)	备　注
晨　熹	刘伯余		南京	1935.1－	初为旬刊，自第二卷起改为月刊
伊斯兰	白寿彝		开封	1935.1－1937.5	月刊。
华族周报		中华回教公会汉口分会	汉口		
昆　仑	马霄石	青海回教促进会	西宁	1935－1948	月刊
古兰日报	杨松友		南京	1936－	由《文化周报》改
回教青年月报	石觉民		南京	1936.3－1947	1940年4月迁兰州，改《回教青年》月刊，1946年迁回南京
成师校刊		北平成达师范	北平	1936.4－1945	由《成师月刊》改，1939年迁桂林，抗战后迁回北平，五日刊
伊斯兰妇女杂志	何玉芬等	伊斯兰妇女协会	上海	1936.4－1945	不定期
回教青年		青海回教青年学会	西宁	1936	不定期
回民报	法捷三等		镇江	1936－1937	
回教周报		回教周报社	南京	1936	
中国回教青年学会会报	王曾善	中国回教青年会	南京	1936.9－1937.4	共出3期
塔　光		广州塔光社	广州		
友　睦		中国穆民交际会	汉口	1936	季刊
西北周刊		北平西北公学	北平	1936	由《西北》月刊改
昆仑中学校刊		昆仑中学	西宁	1937－1940	月刊

报刊名	创办人	创办组织	地点	发行时间(年、月)	备　注
回族文化		中国回族青年学术研究会	北平	1937.7	
柳州回教特刊		广西柳州回教堂	柳州	1937	画刊
清真世界		成都清真女子小学学生自治会新闻版	成都	1937	
星　月	马耀武等		西宁	1938－1940	半月刊
回教大众	沙曾	汉口回教大众社	武昌	1938.2－1939.12	半月刊
回　教	马　良、刘锦标等	中国回教总联合会华北联合总部	北平	1938.4	月刊,日伪刊物
回教月刊	完捷三	中国回教宣道所	上海	1939.8－1944	不定期
中国回民救国协会通告		重庆中国回民救国协会	重庆	1938－1939.9	
回　声	杨静仁、鲜维峻		兰州	1938	共出2期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刊	白崇禧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	重庆	1939.10－	半月刊。自1940年8月三卷1期起改为《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报》,从四卷起改为月刊,1945年停刊,1946年11月复刊,改为《中国回教协会会报》
回声报		中国回民救国协会青年服务团	宜昌	1938.8	不定期
昆　友	穆建业		西宁	？－1947	1947年改为《昆仑报》
回民言论	孙绳武、王孟扬	回教论坛社	重庆	1939.1－1939.7	分重庆版、兰州版,同年3月兰州版停刊。半月刊
回教论坛	孙绳武等	回教论坛社	重庆	1939.7－1941.6	由《回教言论》改

报刊名	创办人	创办组织	地点	发行时间(年、月)	备注
伊斯兰青年		中国伊斯兰青年会	重庆	1939.8－1943.5	月刊
绿旗	杨玉书		上海	1939.10－1941	月刊
冀中回民	马铁轮	冀中区回民抗日建国联合总会	河北	1939	不定期
回光月刊		满洲回教协会	奉天	1939.1－1940	日伪刊物
力行月刊		力行月刊社	重庆	1939.10－1943.5	
西北回民正论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陕西分会	陕西		共出4期
回教周报		中国回教总联合会	北平	1940－1945	日伪刊物
回教文化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	重庆	1941－1942.7	共出4期
正道周报	韩道仁	冀鲁边区回民抗日救国总会	河北	1941－1944	
正道杂志	韩道仁	冀鲁边区回民抗日救国总会	河北	1941－1944	
回教月刊(又名西北钟声)		西北回教联合会	厚和(今呼和浩特)	1942.9－1944.9	日伪刊物
正源月刊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福建省分会	福建	1942－1943	
新穆民	王浩、汪沛	突崛月刊社昆明分社	昆明	1943	共出4期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安徽分会会刊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安徽分会	阜阳	1943.2－1943.3	
金字塔			桂林	1944.6－	
阿尔泰	艾沙	阿尔泰月刊社	重庆	1944.1－1945.4	主要为新疆民族兼及回族

报刊名	创办人	创办组织	地点	发行时间(年、月)	备　注
清真铎报副刊		清真铎报刊	昆明	1945.11	不定期
流　火	张玉良、刘希贤		西安	1944	只出1期,印被查封
回教妇女		中国回教协会第二组	重庆	1945.1－	不定期
伊斯兰报	韩道仁	渤海区回民协会	河北	1946－1949	由《正道周报》改
伊斯兰通讯		中国回民青年会上海分会	上海	1946－1947	共出2期
伊理月刊	张兆理	汉口伊理社	汉口	1946.8－1948.8	
回声月刊	买韵公		新乡	1946.5－1946.11	共出8期
回民青年		中国回民青年会	南京	1946.5－1947.9	由重庆《伊斯兰青年》改,共出3期
会　报		中国回教协会第三组	南京	1946－1948	由《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报》改
西北通讯	马振武		南京	1945－1949	共34期,1949年迁兰州,至兰州解放停刊
回　协		中国回教协会北平分会	北平	1947.3－1947.6	月刊
天　山	仝道章	国立复旦大学回教同学会	上海		只出1期
天山月刊	广禄	南京天山学会	南京	1947.10	分汉、维两版,有回族内容
月华周报		月华报社	北平	1947.8－1948.3	
昆仑报	马海佐		西宁	1947－1949	周刊,由《昆友》改
回民青年		江苏六合回民青年联合会	六合	1947－1948	共出11期

报刊名	创办人	创办组织	地点	发行时间(年、月)	备注
古尔邦		古尔邦月刊社	北平	1947.7	
回族文化	马次伯、马力克	新疆回族文化促进会	南京	1948.1	
回族文化		中国回教协会第三组	南京	1948.7	季刊
伊斯兰通讯		清真铎报社	昆明	1948.8－1949.9	共出38期,周刊
伊联	刘有强	伊斯兰联谊会	北平	1948	报纸,8开

六、科学技术

(一)天文学

民国时期近40年间,回族中从事自然科学的学者、科技人员正处于从传统的、古老的科技活动向现代的科技活动转换阶段。这一时期中,由于历史短暂,正在转换之中,声名卓著的科技人员不多,但从事传统科技和从事现代科学的科技人员却同时并存。

回回天文学在元明时期曾经有过一段辉煌,但从明万历以后,由先进的西欧天文学开始在中国流传,而回回历法由于年远数盈,未经修改,出现舛谬日甚。到清顺治十四年(1657年)回回历科正式被革除,康熙八年(1669年)清朝开始专用西洋历法,从此回回天文学自元朝起作为中国官方正学的历史宣告结束。

然而回回历法作为一种悠久的学术文化,一直为回汉学者所重视。清代汉族学者黄宗羲的《回回历法假如》,梅文鼎的《回回历法补注》、《西域天文书补注》、《三十杂星考》、《四省表影立成》等,李锐的《回回术元考》,顾观光的《回回历解》,洪钧的《天方教历考》以及回族学者马德新的《环宇述要》等,都足以说明,回回历法作为一种传统的学术成果,已成为中华各族人民的共同财富。进入民国后,汉族学者研究回回历法兴趣不减,著名史学家陈垣《中西回

史日历》即具有代表性。

回回天文学，尤其是回回历法，因与伊斯兰教密不可分，对确定封斋、开斋、朝觐等宗教活动有关，因而回族学者的研究一直没有中断过，尽管研究的重点已不再放在日月交食、星宿吉凶等问题上了。早在清雍正十年(1732 年)三月，西安化觉寺就曾立过"月碑"，咸丰初年马德新著成《天文历源》。民国时期，有 1925 年马自诚的《天方月首万年历真本》、1931 年丁子瑜的《寻月指南》、1933 年张希真的《新月既证》、1936 年马以愚的《回回历》、1942 年黄明之的《伊斯兰历法详解》，以及马良骏的《伊斯兰教历法》等。新中国成立后，回回天文学和回回历法的研究更加深入，研究成果更多。

(二)医学

明清以来，回回医术逐渐与中医相融合，许多回族业医世家，采用中医治疗，取得良好的疗效。

在骨科方面，四川彭县罗氏三代业医，以骨科见长。民国时，有名医罗裕生(1869—1954)，名世文，以字行。他以家学亦精于接骨。抗日战争时期，他在成都开设罗裕生骨科病院，有很高声誉，一时林森、孙科、戴传贤等名流皆送匾赞扬。著有《伤科中西独步》。膏药、丸药等方面，回族继承和发扬中医成果。北京回回狗皮膏对治疗伤病，疗效显著。张子秋有诗云："回回三代狗皮膏，祖像招牌竖得高。冬夏桥头长供奉，子孙买卖不辞劳。"① 丸药配制方面，各地都有一些秘方，如安徽安庆马春和膏药，专治痛疽、肿块；甘肃临夏大拱北，炮制万灵丹、椒羚丸、风明散等有奇效，人称拱北医人为"神医"；安徽砀山人许友义(1872—1958)，字纯心，在河南淮阳行医，精于外科，善治疔毒、发背、人面、腰痿等症；天津名医刘秉彝(1873—1940)，字德恒，从退休御医马步青学得宫廷秘方

① 见《续都门竹枝词》。

真传，又拜日本名医学西医外科，善治各种疮疽，自设中西大药房，研制丸药保赤一粒金、小儿金丹、坤中第一丸、宇宙安息香、仙丹等，对小儿、妇、内、皮肤各科疾病，疗效显著。著名中医外科专家赵炳南(1899—1984)，山东德州人，早年从北京德善医馆医生丁德恩学医，后就业于华北国医学院。新中国成立后，在北京医院、北京中医研究所、北京中医学院任职。曾创立清热除湿、解毒排脓、调和阴阳、祛风止痒、养血润肤等法，治疗顽癣恶疮等疑难杂症。

蒙元时来华定居阿拉伯眼科医生白敬宇，其后人曾于明永乐年间开设白敬宇眼药铺。清末，该铺除研制眼药外，又制造各种丹、膏、丸、散，用"金羊牌"作商标，名闻遐迩。二十世纪初建立药厂，雇工达三百余人，生产红灵丹、明目丸、黄连上清丸、牛黄解毒丸、追风膏等八九十种药品。白敬宇第二十六世孙白泽民于1905年肄业于北京朝阳大学法律系，他对药物制造和经营方式进行改革，将"金羊牌"改为"鲸鱼牌"，先后在北京、南京、天津、石家庄、郑州、济南、西安、汉口、长沙等市设分行。抗战时，药厂迁往重庆，产品由推销员推广至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各省。抗战胜利后，生产蒸蒸日上，产品遍销西南、华中、江浙各省区及广州、香港等地，名声大震。药品质量和包装不断提高，药品多由粉剂改为软管，使用方便。产品多次参加国内外的展览会，1947年首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质奖章，并先后获得国民政府实业部奖章、奖状二十余种。

民国时期，回族中医人才辈出。陕西西安丁氏，自清中期以来已五代传人，于外、伤、疮、喉各科誉满古城；甘肃清水县恭门镇丁彦龙、丁彦虎创办保盛堂，其药治人无算；张家川戴毅堂刘万禄父子创制丸、丹、散负有盛名，沈阳杨登德及其焕章、鼎臣二子医术精湛；呼和浩特白贵庚、河北大厂张瑞义、辽宁法库杨绍祥，皆一时名医；天津刘秉彝专治小儿、妇、内、皮肤各种疾病，崇尚"阳常有余、阴常不足"理论，主张"四疗合参"，袁世凯、黎元洪等亦闻名求医；河南周口穆仙、穆文焕父子，善治妇科，并有多种医书写成；广西桂

林杨松坪、杨少坪父子，亦名闻一方，杨少坪有《论〈伤寒论〉》、《六经的辨证探讨》、《癌症的辨证体会》等论著；西安马芾轩，善治霍乱等传染病，以及各种疑难病症，自制开胸顺气丸（包包药）、至圣保之丹、硇砂安神丸、舒气保肝丸、瘟疫至宝丹、淡菜枇杷膏等，疗效极佳；河北孟村刘吉安，善治胆道蛔虫、消化道溃疡、黄胆、伤寒等病，对妇科、眼科、儿科亦有经验，有《中医验方秘方》、《熟悉中医伤寒》等论著。回族著名报人丁子良在医学上亦有成就。他在办报之时，又兼行医，精通内、妇、儿各科，1906 年创办医药研究会，所制丁制坤顺丹（舒肝本安丸）、秘制消咳膏、红色蜜药等成药十余种，疗效显著。有医著《说疫》、《治痢捷要》、《增补瘟疫》等。

自从明后期西方传教士进入中国以来，西方医疗技术开始在一些士大夫中传播，但当时影响不大。十九世纪前后，自然科学在欧洲获得很大进展，欧洲医学在临床和基础理论方面都取得了重大革新。十九世纪前期，澳门、广州等地已有西方医院开设。鸦片战争后，国门大开，欧美国家在华开办医院、医校，翻译西洋医书，创办西医刊物，开办药厂，吸收中国留学生。西方医术在中国逐渐占了优势。

在这样的浪潮下，一些回族青年也开始转而学习西医。其中最著名有山东泰安人金茂岳（1906—1987）。他于 1935 年毕业于齐鲁大学医学院，获博士学位，精于妇科。抗日战争开始后参加抗日救护队，任外科医生，辗转安庄、汉口、西安等地为前线将士治病。1938 年赴延安，在边区医院、中央医院任外科、妇科医生，还任教于延安中国医大，充任白求恩大夫的助手，担任中央首长的保健医生，受到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同志赞扬。

明清以后，政府设立的回回医院不复存在，只有一些回族开设的药铺和回族医生还保留了回回传统医术。到二十世纪上半叶，新式的回民医院开始出现，其中有马步芳于 1937 年开设的芳惠医院，设于青海西宁；1947 年由中国回教协会北平分会开设的“中国

回教协会普慈施医院”,“普慈”二字取名于《古兰经》“真主安拉是普慈今世的”,为半营业半慈善的医院,名医赵炳南等义务服务,免费开方施药;1949 年初,著名回族医生杨绍祥在沈阳创办沈阳回民保健所,门诊部设于北清真寺院内,义务诊断,低价收取药费。新中国成立后,回民医院像雨后春笋一样,在北京、呼和浩特、哈尔滨、南京、西安、银川等地建立起来。

(三)其他科学技术

近代以来,由于西方先进科学技术和自然科学知识在我国逐渐推广,在回族中也涌现了不少科技人才。

马鹤卿(1893—?)是我国磨钻工业的创始人。他出生于安徽怀宁(今安庆)的一个珠宝世家,幼年赴上海学识珠玉,遂潜心钻研磨钻技术。1925 年与英商合作筹建磨钻厂,1927 年正式建成中国磨钻厂,自任经理。三十年代曾赴香港、新加坡、马来亚等地考察钻石产销和加工技术,回国后奔走各地探寻我国磨石原料产地,自绘标有钻石产地标记的图纸,并用国内矿石加工磨制成我国第一颗首饰钻石。新中国成立后,将其珍藏多年的钻石产地图纸奉献给国务院。

力学专家金宝桢(1907—1968),河南开封人。早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留学美国,获密西根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东北大学、西北工学院教授,宝(鸡)天(水)铁路总工程师、中央大学教授等职。新中国成立后,在南京大学、南京工学院任教。著有《静定结构学》、《结构力学》、《应用力学》、《建筑力学》等专著和教材,是我国早期著名的力学专家之一。

地质学家马以思(1919—1944),女,祖籍四川,占籍黑龙江。1939 年入重庆中央大学理学院地质学系攻读,毕业后考入中央地质调查所,致力于古生物学研究。1944 年在野外考察时不幸被土匪杀害。同年,中国地质学会为纪念这位献身于我国地质事业的女科学家,特设“马以思奖学金”,奖励有志于地质事业的青年学

子。马以思业务精，通英、德、法、日、俄等国语言，撰有《黔北之下三迭纪动物群》等论文。

第七节　社团组织与风俗习惯

一、社团组织

(一)政治团体

近代回族政治团体是在清末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出现的。在辛亥革命期间，汉口、上海、南京等大城市中，出现了支持武装起义的回族团体，如汉口的清真自治公益会和保安会，上海的清真商团等，在辛亥革命取得成功的过程中，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辛亥革命的果实落入北洋军阀手中后，回族中的进步人士继续组织起来，向卖国的北洋军阀政府展开斗争。

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是一次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爱国民主运动。这次运动是在俄国十月革命影响下和国内工人阶级壮大的条件下爆发的，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这年5月4日，北京学生三千余人举行集会，高呼"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取消二十一条"、"拒绝和约签字"等口号，要求严惩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等人。示威群众遭到北洋军阀政府镇压，北京学生举行总罢课，并通电全国表示抗议。天津、上海以及全国各地的各界人士群起声援北京。

在天津，由天津回族知识分子张绍山、时子周等联络天津回民于1919年6月成立天津回教联合会，并加入天津各界联合会，积极投入游行、集会、演讲等活动中去，有力地声援了北平各界的爱国行动。1922年2月，天津回教联合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回民大会选举马玉清为会长，通过"兴教救国"为宗旨的会章。以后担任会长或主席的有穆楚帆、刘铁庵和时子周。1938年该会被亲日分子

所控制，改组为中国回教总联合会华北总部天津区本部。

五四运动期间，汉口各界也积极行动起来支援北平各界人士的爱国行动。曾在辛亥革命时期担任过汉口清真自治公益会会长的回族进步人士马刚侯很快以汉口各团联合会名义致电北京国民外交协会，表示"日本二十一条之约，……我国民誓死不能承认。"要求政府"退出欧会，万不可签字，致丧国权。"[①] 是年7月，成立湖北各界联合会，马刚侯被推为筹备主任，积极支持学生的爱国活动。

五四期间，在济南由马云亭等人发起成立济南救国十人团，他们利用主麻日在清真寺内宣传反帝爱国斗争。1919年7月，马云亭与朱春燊、朱春祥兄弟等领导济南西关回民及各界群众砸毁日商所办的《济南日报》社和北洋军阀政府所办的《昌言报》社。事后不久，马云亭等三人被济南镇守使马良逮捕并杀害。周恩来在天津曾著文声援山东回民的爱国运动。

五四运动以后，在回族各界中民族意识进一步增长，维护民族团结，争取民族自由平等的权利，成为广大回族同胞的共同要求。1929年6月，由杨新民、薛文波等联络北京各大、中学回教青年知识分子成立了伊斯兰学友会。1931年11月，创办《伊斯兰学友会丛刊》，1933年1月改名《回族青年》，由杨新民任总编辑。1932年《南华文艺》（上海嘤嘤书屋发行）发表侮辱回民的文章，中国回族俱进会、北平回民公会联合组成"华北回民护教团"到南京进行抗议，伊斯兰学友会积极参加了这一活动，迫使《南华文艺》被封闭。1933年10月1日，伊斯兰学友会改名"中国回族青年会"，提出"站在中国回族之立场上致力于中国回族自由与解放运动"。[②] 主张各民族平等团结，反对大汉族主义。1933年，新疆发生金树仁

① 《汉口各团联合会致北京国民外交协会电》，《汉口新闻报》1919年5月6日。

② 《中国回族青年会出版委员会编辑方针草案》，《回族青年》2卷2期，第13页。

屠杀回民事件，激起西北回民强烈排汉情绪，中国回族青年会发表《告西北回族民众书》，指出当前主要敌人"是封建军阀和帝国主义，绝不是回汉之争。……只有同一切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站在一条战线上来对付共同的敌人，才有最后胜利的希望。"① "七七事变"后，中国回族青年会积极参加了"回民抗敌守土后援会"活动；北平沦陷后，该会主要领导人转移至后方从事抗日宣传工作。1939 年在重庆复会，因国民党政府不承认回回是民族，被迫改称"中国伊斯兰青年会"，1945 年改称"中国回民青年会"。

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开始，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了对华侵略，直至 1937 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国各族人民奋起抗战，长达八年之久。在这期间，广大回族同胞与全国人民一起进行了可歌可泣的英勇斗争，组织抗日社团是开展抗日斗争的一个方面。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西安回族知名人士马德涵于 1931 年 10 月发起成立西安回民抗日救国会，参加人数达五百余人。该会成立后，组织群众游行、散布抗日宣传品，抵制日货，声援东北抗日将领马占山等。1933 年在冯梦麟领导的回教公会支持下，成立了陕西回教抗日救国会，由中共地下党员刘格平任会长，参加人数达六百二十余名，开展抗日宣传活动，抵制日货，要求国民党政府抗日等。同年 12 月，东北流亡北京的回族青年在曹重三领导下成立了东北青年学社，宣传抗日活动。

抗日战争爆发后，全国各地的回族同胞纷纷组织起来，开展抗日救国斗争。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回族抗日组织在这一阶段中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1937 年 10 月，在中共兰州回民特别支部领导下，对 1935 年成立的兰州回族青年组织伊斯兰学会进行改组，使之成为中共领导下的抗日救亡组织，马明德任理事长，鲜维峻、杨静仁等为理事，

① 载《回族青年》1 卷 11—12 期合刊，第 1 页。

会员约300余人，多为兰州大、中学生，在宁夏、临夏、河西等地成立联络小组或分会。该会积极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出版《回声》杂志，兴办中小学。后被国民党政府取缔，杨静仁等主要负责人去延安。

在西北地区比较活跃的抗日社团还有西安回民学生抗敌后援会支会、西宁回民青年战地服务团；由包头回教公会发起成立的西北回民救国会，穆生荣任会长，曾发表《告西北回民书》，呼吁西北回民投入抗日斗争，支持马鸿宾部在绥西的抗日斗争。

在河南、湖北、河北、四川等地纷纷成立以宣传抗日为宗旨的回族社团。

中国回民救国协会是国统区影响最大的回族社团。1938年初由时子周、王静斋在河南发起，同年四五月间在武汉成立，选举白崇禧任理事长，时子周，唐柯三为副理事长。1939年迁重庆，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更名为"中国回教救国协会"，该会在抗战期间，曾组织61个战地服务队，在前线工作，其中最有影响的是西安、汉口战地服务团，他们冒着生命危险救护伤员掩埋尸体等；在宣传抗日、争取民族平等权力、资助民族教育、赈济灾民等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1942年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抗战胜利后迁南京。1948年时全国存39个分会、388个支会、322个区会，曾出版《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刊》、《回教文化》等。1949年随国民党政府迁至台湾。

抗战期间，由中国共产党发起、领导的抗日爱国的回民组织，有1938年成立于河北沧州地区的冀鲁边区回民救国联合会，1940年7月改名冀鲁边区回民抗日救国总会。王连芳任主任，刘震寰等分任组织、武装、青年、敌工、宣传、教务、生活改善等部部长，帮助回民参加回民支队，为回民支队购买粮食、军需、药品等，还出版《正道周报》和《正道》杂志。1938年在山东莘县成立了由黑伯理发起的山东张鲁回民救国联合会，何其宽任会长，会员参加马本斋

领导的回民支队。同年8月，在河北任邱刘家花园召开了冀中区第一次回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冀中区回民抗战建国联合总全，刘文正、马玉槐任正副主任，该会在发动回族青年参军，开展敌占区锄奸、争取伪军、培养回族干部等方面做出了贡献。1943年曾改名为晋察冀边区回民抗战建国会，旋又恢复原名。1940年2月，由中国共产党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回族人士共同发起成立延安回民救国协会，金浪白、马文良、马寅、马青年、苏冰任理事，发表《告全边区回民同胞书》，号召边区回族人民团结抗日；并倡议修建延安第一座清真寺，毛泽东亲笔为之题名。同年10月，为与国统区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取得联系，该会改称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陕甘宁边区分会，鲜维峻、金浪白分任正副干事长。

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包括回族在内的各民族应该平等，所以在抗日根据地十分重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这一传统在解放战争期间也得到了很好的贯彻。东北地区解放后，1946年11月成立了哈尔滨市回民联合会，同年12月成立东北回民联合会，1947年12月成立黑龙江宁安回民联合会，1949年成立北京市回民工作委员会，这些组织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代的要求，在维护社会治安、土地改革、支援解放战争、培养民族干部、解决回民困难等方面都起了很好的作用。

(二)文化团体

民国时期，在回族文化界、思想界、教育界影响最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回教俱进会"。

1912年7月，著名大阿訇王宽倡议建立的中国回教俱进会在北平成立，当时策划成立该组织的回族著名活动家有张子文、王丕谟、李静轩、穆子光等人。该会成立时推举马邻翼为会长、王宽为副会长，旋由王宽任理事长。该会以"兴教育，固团体，回汉亲睦"为宗旨，致力于回族教育与各项事业。强调"世界大势非注重教

育，不足以图存。……回汉相处，千载有余，……总宜相亲相近。"① 故该会建立后即大力开展回民教育，设立清真中小学；创办《穆声月报》、《穆光半月刊》等杂志；成立"清真学理译注社"，请著名阿訇译注伊斯兰经典；兴办各种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当时的社会政治活动。该会成立后，全国大部分省都成立支、分部，其中影响最大的有云南、四川、归绥等地支、分部。到1936年时，支、分部已达二百多个。该会于1936年被北平市政府以"回教团体，中央已批准中华回教公会"为由，强令停止活动。

与此同时，各地方的回族社团如雨后春笋纷纷成立。二十年代主要社团有：1911年甘肃临夏的宣讲所，所长马毓良热心地方民族教育，在临夏地区开创了新式教育的风气；1913年云南回族俱进会下设立振学社，沙平安任社长，开展翻译经典、创办《清真月报》、《清真译报》，成立高等经书并授学校为明德学校，选送留埃学生等活动，在云南回族教育史上起了很大作用；1913年马邻翼在兰州组织回教劝学所；1917年张德明、赵振武、孙绳武、陈文举等在北平成立清真学社，创办《清真周刊》，提倡学术研究；1919年李仁山、翦质辅等在湖南常德建立常德回族教育辅助会，成立常德伊斯兰教师范学校；1922年在青海西宁成立宁海回教教育促进会，马麒、马骏分任正副会长，1929年改名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1923年李廷阔、刘屹夫在北京创立穆友社，创办《穆友月刊》杂志；1923年西安回民冯梦麟创立精一健身会，培养回族青少年习武；1925年北平刘屹夫联合部分穆友社会员成立追求学会，组织翻译阿拉伯文伊斯兰著作《和平的宗教》、《穆罕默德传》等，并将国外穆斯林动态译成文稿在《正道》杂志上发表；1925年哈德成、沙善余、伍特公、马晋卿等在上海发起成立上海中国回教学会，提倡回民教育，研究伊斯兰教，开展中外伊斯兰文化交流，1928年创办上海伊

① 王宽：《〈中国回教俱进会本部通告〉序》，载《中国伊斯兰史存稿》附录。

斯兰师范学校，1929 年创办敦化小学，翻译《古兰经》，发行《中国回教学会月刊》等。

这一时期中，兰州回教劝学所是一个很有影响的回族文化社团。该所由当时的甘肃提学使马邻翼倡议建立，马麟、达浦生、蔡大愚先后担任所长。马邻翼后任甘肃教育厅厅长之职，故劝学所的影响渐增，1918 年改为兰州回教教育促进会，旋又改为甘肃省回教教育促进会。该会先后在西北甘、宁、青三省创立新式学校达一百余所。抗战期间改名为甘肃全省回民教育促进会，并积极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其后，又为西北地区的和平解放作过许多工作。从兰州回教劝学所到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该会是我国回族文化社团中成立时间较早、活动时间较长的民间教育组织，对发展西北回族文化、经济、教育事业，作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

1928 年 8 月，国民政府高级将领白崇禧联络著名回族人士马福祥、马天英、王月波、马松亭等在北平成立中国回民公会，但由于白崇禧与蒋介石之间矛盾激化，白被迫离开北平，因而活动大受影响，只参与了华北回民护教团的反侮教斗争和一些回民公益活动，影响不大。而曾在 1900 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时因英勇抗击负有盛名的马福祥，又在 1928 年春月，率上海达浦生、伍仲文、孙燕翼、伍特公等赴南京，与南京回族界人士建立了中国回教公会，该会的宗旨是："联络全国各省教友共谋公益，协助完成先总理（孙中山）已始未竟之功，团结教徒，辅助国家。"工作大纲为"造就优良阿訇、发扬回教正义，砥砺道德，广设学校，以启民智；兴办职业教育，以原回民生活；延请名人讲演，以实施公民训练；创设医院图书馆，以培植教徒之身体心灵。随后，陕西、山东等省相继组建分会。但该会由于马福祥离开南京，活动受经费人才等限制，影响也不大。

进入三十年代后抗战爆发前，回族社团的成立依然呈上升趋势。1931 年春，沈阳回族青年成立东北伊斯兰学友会，发行会刊《伊斯兰青年》。"九一八"事变后，会址迁入北京，呼吁回民发扬伊

斯兰团结精神，反对日寇侵略，希望中国出现一位穆罕默德式的人物来挽救危机。“七·七”事变后迁到西安，活动渐少。同年，南京回族青年王曾善等成立中国回教青年学会，宗旨是：“联络感情，研究学术，促进教务，服务社会。1936 年 5 月，该会又创设回民学术研究会，出版《中国回教青年学会会报》。1937 年南京沦陷，会员四散，会务停顿。1931 年底，马福祥等人开始筹建“中国回民教育促进委员会”，但不久马福祥去世。1933 年 5 月，该会在南京正式成立，选举马鸿逵、邵力子、唐柯三、孙绳武、王曾善、时子周等 15 人为委员，孙绳武为主席。该会的宗旨是“促进回民教育之普及与健全”，开展普及义务教育，提倡人才教育，促进各地回民学校发展，奖励回民子弟升学。1931 年由北京西北公学的学生闵毓华、冯万才、马魁林、梁德芳、杨富魁等 5 人发起创立了牛街回族青年学术团体——励进学会，出版刊物《励进》。1934 年马天英在上海组织中国回教文化协会，发行学术研究刊物，编辑出版回族文化丛书，沟通与伊斯兰各国的文化交流。1936 年上海回族女青年何文玉等成立上海伊斯兰妇女协会，推举哈德成为名誉会长，何文玉等组成理事会，出版《伊斯兰妇女》杂志。这个组织是我国回族历史上第一个妇女社团。

这一时期在西北回民聚居区也有一些文化社团。1935 年 8 月，在乌鲁木齐成立了新疆回族文化促进会，伊宁、玛纳斯、塔城、额敏、吐鲁番、哈密、鄯善等地成立分会。该会开办学校、识字班，建立图书馆、俱乐部、剧团等，为新疆回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作了不少工作。抗战期间，还开展了宣传抗战和支援抗战的活动，遭到新疆边防督办盛世才的猜疑，许多骨干被捕入狱，惨遭杀害。抗战胜利后继续展开活动，直到 1950 年活动中止。

抗日战争期间，许多回族界知名人士撤到后方，原有的回族文化社团大部分因人员分散活动中止，因而许多回族界人士在后方重新组织社团。1938 年冬，白寿彝、杨敬之、谢澈波等人发起成立

中国回教文化学会。1941 年改名伊斯兰文化学会。该会以阐扬伊斯兰教文化，翻译或介绍伊斯兰教著作为宗旨，他们还在一些大学开设伊斯兰文化讲座，出版伊斯兰文化丛书十余种。另外，在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属下成立了若干回教文化研究会，其中香港中国回教文化研究会是 1938 年成立的；1939 年春，在重庆也成立了回教文化研究会，由重庆复旦大学教授马宗融主持，回族著名人士和学术界著名人士王日蔚、王曾善、王梦扬、王静斋、白寿彝、胡风、胡愈之、郭沫若、洪深、马天英、马松亭、马坚、马霄石、唐柯三、时子周、孙绳武、贺绿汀、陶行知、刘清扬、薛文波、顾颉刚、庞士谦等均为其会员。

1940 年 10 月，在党中央所在地延安成立了回民文化促进会，林伯渠、高岗、谢觉哉、周扬和边区各地阿訇等三十余人为理事，其目的是沟通回汉各族文化联系，发展回族文化，共同抗战。1944 年还曾将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的著作部分地译为阿拉伯文出版。

抗战胜利后原有的回族文化社团开始正常活动。这期间新成立的文化社团不多。

（三）宗教团体

清末以来，许多回族有识之士呼吁进行宗教改革，他们希望伊斯兰教要和其他宗教一样，“教谊能随时宜以为变”[①]；他们主张设立宗教改良调查机构，创办宗教报刊，设立宗教学会，培养翻译人才，寺内学习须兼修汉文、数学、历史、地理、体操等课程，等等。近代回族的宗教团体就是在这种呼声下纷纷成立的。

1909 年，以在上海的南京籍回民为主，成立上海清真董事会，会址设于福佑路清真寺。哈少夫、马廷树、石子藩、金子云、蒋星阶、马乙棠等带头捐款，由该会统管福佑路、日晖巷、墩基弄女寺等清真寺，选聘品学兼优的阿訇任教长。并于 1912 年创办上海公立

① 蔡大愚：《留东清真教育会序》，载《醒回篇》，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4 页。

清真两等小学；1917 年领头集资筹建小桃园清真寺；筹资营建穆斯林公墓；救济贫困回民等等文化宗教活动。辛亥革命时还组织上海清真商团参加上海、南京光复之役。

1912 年 5 月在南京成立了回教联合会，金鼎为会长，沙丹如、梁义成为副会长，宗旨为“团结回族，维持宗教，联络声气”。以后陆续在全国各省、县设立支部四十余处。1918 年在南京又成立了“南京市清真董事会”，马廷树为会长，宛荣之为副会长。该会力主宗教改革，向回民赠送马廷树刊印的多种宗教书刊，倡导废除阿訇世袭制，扶持回民教育事业，赈济贫困教胞。1923 年马廷树病故，该会中止。旋有杨子渊、李质轩在原址成立“首都清真董事会”。

1918 年，在香港成立了香港中华回教博爱社。该社致力于伊斯兰教事务、文化教育和福利事业，先后建有礼拜殿、伊斯兰英文中学、小学和幼稚园等，在香港地区有广泛影响。

进入三十年代后，山西、南京等地先后成立了好几个宗教社团。1930 年山西太原回族青年乔世达、梁秀山、马培生等为发扬伊斯兰教义，成立了伊斯兰讲学会。讲习完毕后，乔世达又创建太原伊斯兰学友会。1931 年，南京金同亮、周鉴庭等创办认一同志会，通过宗教活动联络教友情谊。1932 年，南京哈美成等成立清真教友会，联合各寺院教友，敬业乐居，守法守纪，并每月例会一次。

抗战期间，在敌占区，北平回民公会在牛街创办了北平妇女教义讲习会，得到马松亭、王子馨、安静轩、孙绳武、王孟扬等支持，由李德俊主讲，对提高女穆斯林教义水平有一定作用。1941 年在南京有金玉望等成立南京回教总会，金玉望任会长，马吉斋、马德泉任副会长，宗旨为阐扬回教教旨，遵守回教教律；保护回民权利；灌输回民知识；保护公共产业，防止他人侵害；联合世界回胞，拥护东亚和平。抗战胜利后该会中止活动。

1947 年 11 月，南京沙延培、哈志良、马国智等发起成立南京

市回教青年教师联谊会，得到达浦生、胡恩钧等支持，方竹如任理事长，沙延培、哈志良任常务理事。该会支持青年阿訇要求振兴伊斯兰教、反对少数人把持清真寺产。后因内部分歧和经费困难而宣布解散。

1949年华南解放前夕，广州成立了中国回教青年会，不久迁台湾。该会以团结穆斯林青年，推行教育，宣传教义，加强与国际青年组织联系为宗旨，创办《回教文化》杂志。

(四)社会公益组织

我国回族素有团结互助、赈济贫寒的传统。因此，很早以来，各地回族聚居区就有不少社会公益组织。进入民国后这些公益组织大大增加。

民国初年，广州南胜清真寺创办了"回族济丧会"，开展回族老人间的互济互助，帮助丧葬和敬老、爱老，纪念先人等活动，并开设安老所、寡妇房等机构。1925年该寺成立"回族慎终会"，1934年更名"广州回族共益会"，仍然开展上述活动，参加该会的回族老人千余人。

清同治年间，四川成都马久盛创办的清善堂，数十年间财务管理严格，对贫苦回民和孤寡病残回民曾有过许多帮助。民国初年，马久盛之子马菊坞做铜元生意亏本，私自将清善堂之田产典当于他人，被出资者发现。迫其将自家私田卖掉，逐步赎回清善堂所属田产，交付江载之、铁贡三两家共管。到1939年时，因日机轰炸四川，铁贡三被炸身亡，故由江载之独家管理。江氏管理后十分尽心，及时修复粮仓，购置用具，继续施散。清善堂的活动直到五十年代初土地改革时才结束，所有田产都分给了当地农民。清善堂是回族公益组织中历时久长、社会反映较好的社团。

在安徽寿县，1930年由教长刘俊岑倡议，续办了清光绪年间曾开办过的庇寒所。在定远成立过板布会，当地回民中90%以上是小商贩，生活贫困，遇有丧事，往往无力安葬，板布会组织捐款购

买木板、白布四套，存于清真寺内供急需之用，用完再集资购置。安徽其他地区也有类似组织。民国年间，安徽寿县还成立过水龙会，购置云梯、抓钩、水枪等灭火器物，存于清真寺，遇火警则不分民族，奋力扑救。太和县也有回民救火会。

1929年陕西大旱，西安回教公会的冯瑞生会长四处奔走呼号，得省政府救济粮款和华侨义赈救灾物资，成立陕西回教救灾会，在清真寺内开粥棚施粥，不分回汉，每日领粥人数多达四五千人；该会还组成速埋队，死者速葬，以免瘟疫传染。

南京的"金陵北城送诊所"是1914年由回族实业家陈经畬、蒋星阶、马乙棠、哈少夫、杨叔平、伍仲文、马成骧等筹款设立，初设时临时送诊施药，每年夏季义诊三个月。1930年改为常诊，设内、外、妇幼、痧痘各科和制药房，并增设南城分所。1950年停办。1939年南京回教总会创办南京回教总会送诊所，设于评事街生生堂药铺内，同年，镇江回教施诊所开设。1937年日本侵略者攻入南京时实施震惊世界的大屠杀，以王寿仁、张子惠阿訇为首的回族同胞，组成南京回教掩埋队，义务为亡人冲洗、殡葬，共掩埋百余具尸体。抗战时期，浙江嘉兴成立了回教教养所，由女慈善家杨慧贞捐款，1947年扩充为院，更名嘉兴教养院，收容老弱妇孺。

(五)香港的穆斯林社团组织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后，大陆回族进入香港经商、做工的人数不断增多。1921年广州立"教善公箱碑"，碑记中载"香港士商乐助"名单中，除"广恒昌"一家回民商号外，其余20人中明显为华人姓名者19人；[①] 1934年广州立"重修先贤古墓清真寺碑"，碑记中载"香港众教亲"名单中，各界人士及商号、清真寺共84个，绝大多数为华人。[②]

① 《广州伊斯兰古迹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82页。

② 《广州伊斯兰古迹研究》第200—201页。

香港华人穆斯林的增多，要求建立一个自己的社团就显得十分迫切。1918年，香港回民马子敬、脱文英集资，并邀广州东营寺阿訇金逸卿一起筹办"香港中华回教博爱社"，1922年正式成立。该社建有礼拜殿、伊斯兰英文中学、小学和幼稚园，致力于中华回胞的宗教、文化、福利事业，在港澳地区有广泛影响。

1937年"七七"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中国内地工厂企业及居民不少迁入香港；1938年10月日军占领广州前夕，广州回民也有部分转往香港。由于避难香港的回民增多，香港穆斯林著名人士萨兆经向港府申请专门在新界锦田办了一所回教难民营。同年，成立"香港中国回教文化研究会"，作为在内地成立的"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的分支，会员多为中华回胞工人及工商、教育、法律、新闻界人士，积极支援抗日斗争，开展宗教、慈善和文化活动。1949年更名为"香港中国回教协会"。

二战开始后，印度籍士兵全部调离香港；二战后，大批印度籍警察、保卫人员也返回印度，印度的伊斯兰协会消失，原协会中的巴基斯坦穆斯林将协会改名为"香港巴基斯坦穆斯林协会"。这时，华人穆斯林在人数、实力上已大大超过了外籍穆斯林。

澳门的华人穆斯林，最早见于明正德年间引领葡人来澳的火者亚三，以后明清间也有内地回民来澳。"在抗战前夕的肇庆，有一次回教徒的大迁徙，其中一部分就逃到了澳门，以避战祸。"①

(六)近代回族社团的历史作用

近代回族社团是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的产物。在当时错综复杂的历史背景下，广大回族同胞一方面与全国各族人民一样，面临着生死存亡的威胁；另一方面，清朝统治者和国民党政府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回回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宗教信仰权利都面临着失去的危险。因而，回族近代社团的基本任务是热爱祖国、

① 郑炜明、黄启臣：《澳门宗教》，澳门基金会1994年版，第85页。

热爱民族、改革宗教、互助互济。回族界的有识之士通过回族社团的建立和活动，基本上达到上述目的，并使回族社团在近代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近代回族社团组织、动员广大社员投入了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和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并积极参加了抗日斗争。

在辛亥革命时期，曾在日本建立留东清真教育会的一批回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其爱国热忱和先进的救国思想，归国后积极投身辛亥革命。汉口的清真自治公益会、清和保安会，上海的清真商团，在辛亥革命时期有许多支援革命的活动，有的甚至投入武装斗争。四川的回民帮会组织文孝阁、清圣宫等，以及清真保路同志会在保路运动中发挥了很大作用。成都的省垣清真保路同志协会在与清军激战中出现了十多名回族烈士。

许多回族先进分子参加了五四运动，天津马骏、郭隆真、刘清扬等都是觉悟社的创始人之一，他们都是站在斗争最前列的爱国青年。这一时期最为壮烈的当是济南救国十人团惨遭军阀马良镇压，马云亭、朱春焘、朱春祥牺牲。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了对华侵略，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上升为中国社会最主要的矛盾。回族各种社团的活动都以抗日救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宣传抗战、动员回族人民投身武装抗敌、揭露日寇侵华罪行，甚至组织团体直赴东南亚各伊斯兰国家进行抗日宣传活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各种回族团体的活动往往是与抗日武装回民支队联系在一起的。

就像汉族中会有汉奸一样，回族中出现回奸是不足为奇的。1934 年日本与伪满洲国组织"满洲回教协会"；1937 年北平回教会成立；同年天津回教会成立；1938 年 2 月北平成立中国回教总联合会；1938 年河北沧州成立回教联合会。这些组织的骨干都是日

伪操纵的一些回奸，是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服务的。这些伪组织受到了广大回族同胞的唾弃。

解放战争时期，东北、北平、山东等地的回族组织在支援解放战争、维护社会治安、土地改革等活动中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增强了民族意识，维护了回民的合法权益。

民国以来，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采取了"以回制回"的反动政策，不承认回族的客观存在，说什么回族是"宗教信仰不同的国民"，对回族实行政治上歧视和残酷地镇压。他们扶持回族上层人物，利用他们压制广大回族人民，挑起回族内部的教派斗争，使之自相残杀。在这种政策的影响下，各地侮辱回民、侮辱伊斯兰教事件时有发生。

近代回族社团在组建过程和建立后，多次用"回民"、"回族"字样命名社团名称，如中国回民公会、中国回族青年会、中国回民教育促进会等。他们也多次组织护教团等，反对侮族、侮教，甚至迫使政府下令查办有关当事人。许多社团提出为争取回民权利而参加政治活动，中国回族青年会还曾在报刊上公开抗议政府对回民参政的不平等待遇，甚至连白崇禧担任理事长的中国回教协会也指责"我国宪法条文中对回民(仅规定十名)选举权之规定，可谓相当苛刻。"[①] 总之，这些社团在争取和保护回族权益方面都做过一些工作。

第三，促进了回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中国穆斯林与国外穆斯林之间的友好往来。

近代回族社团建立之始即为教育组织。有识之士认为，必须吸取各国先进的教育制度，结合本国具体情况，以兴办教育来振兴回族，他们通过教育社团，改革经堂教育，创办新式学校，派遣留学

① 《一九四二年四月至一九四八年三月中国回教协会工作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生，发放各种奖学金，努力普及回民教育。所以，近代回族教育社团建立后，中国回族教育状况大为改观。仅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安徽分会，到 1942 年时已创办伊斯兰小学 45 处。[①] 有的社团还创办了幼稚园、女子学校、回民中学、师范学校。一些回族实业家也纷纷解囊，设立奖学金，如 1931 年马少园的“西园奖学金”，陈经畬的“秋潭助学金”，1939 年杨叔平等的“乐泉助学金”等等。

近代回族社团也十分注重文化研究及文化普及事业。如开展伊斯兰学术研究，出版教义及学术著作，翻译《古兰经》及国外伊斯兰研究著作，创办期刊、报纸，兴办图书馆、武术馆等，冀鲁边区回教总会还创办了回民抗日出版社以及天方剧团、伊光剧团等。

为了加强与国外穆斯林之间的文化交流，中国回教俱进会云南支部、中国回教学会等多次派遣留学生到闻名世界的开罗艾资哈尔大学留学，学习阿拉伯文和伊斯兰文化，培养一代阿拉伯文、文学、史学专家。这些留学生也把中国传统文化传播到国外。如《论语》、《孙中山》等译成阿拉伯文后在国外发表。

第四，加强回族同胞之间的互助互济，增强民族凝聚力。

回族在历史上形成的赈济贫寒、互助互济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得到弘扬。近代社会公益性质的社团、创办了许多济丧会、互助会、救灾会、孤儿院、施诊所、救火会等慈善机构，解决了回族同胞中的一些实际困难，对于增强回族的凝聚力有一定作用。

第五，维护了宗教信仰的权利，开展了广泛的宗教改革。

近代回族宗教社团是在教内有识之士呼吁进行宗教改革的前提下纷纷建立的。这些改革的要求主要是：深入研究伊斯兰教教义，翻译出版国外阐发伊斯兰学说的著作；扩大伊斯兰教义宣传，使国内穆斯林回民增强宗教意识；改革经堂教育，逐渐以新式中学、小学代替；增建清真寺，……等等。在这些方面，近代回族宗教

① 《哈福贵报告》，《中国回教救国会会报》4 卷 4 期，第 23 页。

社团做了许多工作，如南京清真董事会将大批宗教书刊发给教友；中国回教俱进会成立清真学理译注社，译注了大量伊斯兰经典；上海清真董事会筹款创建了著名的小桃园清真寺；上海、北京还专门开展了对女穆斯林的宣讲教义的活动。一些著名的伊斯兰刊物也在这些社团主持下出版，如《穆光》、《穆友月刊》、《正道》、《伊斯兰》、《伊光》、《晨熹》、《月华》等等，在宣传宗教自由、增长伊斯兰教知识、维护宗教信仰权利、增强穆斯林爱教爱国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二、社会习俗

本书在第三章阐述回族共同体形成时，曾详细叙述了回族共同体在明代形成时社会习俗的面貌，经过数百年后，这些风俗习惯又有了一些变化。本节所阐述的主要是近代以来的回族习俗。

(一)饮食

回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具有鲜明民族特点的风俗习惯。民间习俗现象是适应一定的社会生活，首先是物质生活和相应的心理需要而产生、传播和继承。回族是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他们的许多习俗来源于伊斯兰教的教义。随着社会历史的演进，回族的习俗也随之得到发展和调整。

在回族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明代无疑是一个重要阶段，由于回族共同体的形成，来自各方的穆斯林需要规模化的共同习俗，最后终于由清初的刘智在《天方典礼》中用文字固定下来。自此以后，回族习俗在基本定型的前提下，各个时代、各个地区继续有所发展、演变。

回族饮食如前所述，根据《古兰经》中的规定有许多禁忌、特殊规定和要求。在这个前提下，回族人民创造了许多富有特色、营养价值很高、风格多样的菜肴、汤类、面点、小吃。清代以来更形成了中国清真菜肴的主要系统：一是以北京为中心、长江以北的北方清真系统，它受山东、淮阳菜影响较多，烹调方法精细，特别擅长牛羊

肉的加工；二是以新疆、甘肃为主的西北清真菜系，保留了较多阿拉伯、中亚地方的饮食特点，以炸、煮、烤，口味浓厚的菜为多；三是杂居南方、沿海地区的回族清真菜，风格比较多样，口味较清淡，以海鲜、水鲜、禽类为原料的烹饪尤具特色。

北京清真菜源远流长，在中国清真菜系中最富盛誉。早在元末明初时，北京清真厨行已经兴起。清中期后，清真餐馆遍布京城，出现了许多著名饭庄。因其风味不同，形成东西两派，东派用大汁大芡、红汁芡为主，善于小炒，著名饭庄有通州小楼、同和轩、东来顺等；西派菜精美、典雅，用白汁芡为主，善烧扒菜。两派交融后，逐渐形成穆斯林京菜。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以来，吸收各家风味名菜和汉族烹饪技巧，扩大清真菜用料范用，增加用海鲜制作的菜肴，使品种增加了上百种以上。北方清真菜系主要名菜有：东坡羊肉、干炸肉片、涮羊肉、炸卧虎饼、焦熘肉片、炸羊尾、白露鸡、肉丝炒咯炸、炮糊、煨牛肉、抓炒鱼、鸡粥波菜、全羊带牌子、芝麻羊肉、八宝酿西红柿、炸牛排、珍珠三鲜、蕃茄腰柳、牛肉扒、扒牛舌、扣烧牛肉、南煎丸子、扒牛肉条、砂锅牛尾、红烧牛尾、肉丝炒面筋、炸牛肉串、醋肉、羊肉扒、炒腰花、炮羊肉、炮三样、炸鹅脖、炮鸳鸯、单炮腰、烩全样、烧杂碎、烩羊脑、烧蹄筋、烹蹄筋、扒羊蹄、醋熘肉片、生扒羊肉、锅烧羊肉、象眼羊肝、清蒸羊肉、月牙羊肉、笋丝羊肉、佛手羊肉、锅锤羊肉、葱爆羊肉、扒羊肉条、百花羊肉、雪花羊肉、菊花羊肉、银丝羊肉、香酥羊肉、锅塌羊肉、杏仁羊肉，鸡茸羊肉、桂花羊肉、炸核桃腰、清炸里脊、酸辣肚丝、羊肝排叉、水爆散丹、烩千里风、油爆肚领、白片羊肉头、滑熘羊肝丝、肉片虎皮豆腐、炒攒丝加三瓤、袈裟肉、爆肚、油爆肚仁、它似蜜、羊八样、全爆、锅烧鸡、炒甘肃鸡、滑炖笋鸡、碎熘笋鸡、酱汁扒鸡、酱汁鲤鱼、三丝鱼翅、海羊鱼翅、焦熘鱼片、吉利虾、油焖大虾……

上述清真名菜主要出自北方，尤其是北京，但流行的范围不仅仅在北方，许多菜肴流行于全国各地。

回民分布于全国各地，各地的回民创造出别具风格的清真菜肴，如西北地区，有兰州的袈裟肉、糊羊、里脊、酿饭、黄焖羊肉，临夏的手抓羊肉，银川的麻辣羊羔肉，银南的羊杂碎，……而六合盆牛脯，南京清真板鸭，河南周口关记烧鸡，石家庄回民烧鸡，四川阆中风干牛肉、熟干牛肉，云南牛干巴……都是名闻全国的，有的名扬海外。

回族人民根据自己的口味，多年来形成的汤类也很丰富。如湖北老河口的海记糊辣汤、安徽和县的王仝牛汤、北京全羊汤……

清真糕点极其丰富，全国各地均有名特产品。天津食品三绝之一的耳朵眼炸糕，湖北沔阳（今仙桃）的红庙酥饼、沔阳酥饺，清宫御膳酥盒子，沈阳金丝饼，西北回族的馓子、油香、花花、哈鲁瓦，泉州的糯米油香，北京的炸回头、焦圈、炸卷果、炸素虾、驴打滚，湖南常德的烘糕，安徽砀山的沙家枣糕，江苏镇江的京江饼，安徽亳州的面龙面燕，……

回族面食以经济实惠、大众化著称。现今风靡全国的兰州清汤牛肉面以制作精细、配汤讲究、价廉物美为各族人民所喜爱，西安羊肉泡馍，北方的炒糊悖、羊肉粥、河北献县本斋清真肉饼，西北的困锅子、饸饹、酸汤面、浆水面、大卤面、一窝丝、艾窝窝、罗丝转，青海的油花，北京的肉火烧，各有地方特点。

回族小吃十分丰富。清代有一种塔尔糖，用白糖和面，团作杵形，高尺许，顶端呈尖状。沈阳马家烧麦，清嘉庆年间创始，至今不衰；北京有茶汤、百合莲子、莲子果羹，兰州有烂香、灰豆，临夏有发子面肠，西北有甜食甜醅，用荞粉做的凉皮、用面粉做的酿皮子、麻食子……

回族饮茶因地制宜。西北流行盖碗茶，宁夏则有“八宝茶”，宁夏南部、甘、青一带又有罐罐茶，湖南常德盛行擂茶，贵州威宁回族

喜喝坑茶，西北、内蒙古的回族也爱喝奶茶。[①]

（二）服饰

明代以前进入中原的回回人，其服饰与华人有很大差异。明以后，随着各民族通婚的普遍和生活习俗的交相影响，回族的服饰逐渐趋于汉化和地方化，平时衣着大体与汉族相似。但在回族聚居区，回民的服饰仍保持着明显的特点。这些特点直到民国年间仍保留着，而且还因地域不同有了新的发展。如头部装饰上，回族男子喜爱戴用白布制作的圆帽，一种是平顶的，一种是六棱形的，有的还在圆帽上刺上精美的图案。圆帽有的是用白漂布制成，有的用白线或黑色丝线织成，往往还织成精美的几何图案。回族妇女常戴盖头，与明代一样，盖头仍分三种，即老年妇女戴白色，中年妇女戴黑色，未婚姑娘戴绿色或彩色。盖头料子多用质地柔软的丝绸或细棉布制成。海南羊栏回族妇女的盖头保持"存右"几格。早期盖头罩住全脸，只露眼孔，后来逐渐演变成自头顶下套，垂至肩后，遮住两耳。

在服装方面，西北回族聚居区的老汉爱穿白色衬衣，外套黑坎肩（马夹）。回族妇女冬季一般戴黑色或褐色头巾，夏季戴白纱巾，并有扎裤腿的习惯；青年妇女冬季戴红、绿、蓝色头巾，夏季爱戴红、绿、黄等色薄纱巾。西北山区回族妇女爱穿绣花鞋。海南羊栏回族妇女，上衣都为右斜襟大褂，在顶襟边按银（布）扣三颗，肋下二颗，两袖均为驳袖，大小不一，胸背均开中骨，衫长达臀部，布料多为纯反薄布料，胸前另围一条凸字形的黑色似围裙的布幅；裤子多为黑色，很少穿裙。[②]

---

① 有关回族菜点可参看马石奎口述《中国清真菜谱》，民族出版社 1982 年版；《北京清真菜点集锦》，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5 年版；杨国桐、马立燕《清真菜谱》，金盾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姜樾、董小俊主编《海南伊斯兰文化》，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4 页。

回族妇女普遍有扎耳孔、戴耳环的习惯，也喜欢佩戴玉石手镯、金戒指，殷实人家妇女还戴金胸花、金发卡、金笼子、金手镯等。海南回族姑娘爱挂耳珠，已婚妇女则挂耳坠，双手戴金挂绿很多，或玉石手镯，这种习惯自古有之。如前文所述，宋人庄绰《鸡肋编》载："广州波斯妇，绕耳皆穿穴，带环有二十余枚者。"朱彧《萍洲可谈》亦载："其人手指皆戴宝石，嵌以金锡，视其贫富，谓之'指环子'。"宋元时期，回回妇人喜用染料（多用红色凤仙花）染指甲，用凤仙花叶捣碎，入明矾少许，然后涂在洗净之指甲上，用片帛缠定过夜，反复洗染三五次，其色若胭脂，洗涤不去。此法民国时期的汉族妇女亦如是。

民国时期，回族中虔诚的穆斯林男子，一般不留长发，多留胡须。沿口上层留一条又细又薄的胡子，既干净又美观，成为回族男子的标志，故称之为"回回胡"。

总之，回族服饰大概因时代与地域不同而变化，既吸收别的民族服饰之款式，又追随时代而不断更新。近代以来，无论取材、制作、风格均有较大变化。辛亥革命以后，中山服广为流行，回族男子亦多穿中山装，惟圆帽戴头依然如故。阿訇多着黑色长袍，与其他回民略有区别。而不同教派回民在服饰、胡须方面亦有不同。

（三）爱好清洁与讲究礼仪

回族是一个爱好清洁与讲究礼仪的民族，这些良好的生活习惯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

《古兰经》中说："信仰的人们呀！当你们起身去礼拜的时候，你们当洗脸和手，洗至于两肘，当摩头、当洗脚，洗至两踝骨。如果你们是不洁的，你们就当洗周身。如果你们害病或旅行，或从厕所出来，或与妇女交接，而得不到水，你们就当趋向清洁的地面，而用一部分土摩脸和手。真主不欲使你们烦难，但他欲使你们清洁。"（5:6）又说："礼拜寺内有许多人，爱和清洁，真主是喜欢清洁之人的。"（9:108）伊斯兰教规定，婴儿出生后的第三天就要给婴儿进行

"洗礼",即作大净,表示清洁地来到人世,成为一名穆斯林。女孩一般到9岁,男孩到12岁,开始赋予穆斯林在一生中所完成的五项功课的使命,作大小净也成为例行的功课。大小净不仅是表面的清洁,而且升华到道德的修养。"圣训"中说:"外清内洁,是信德的一半。"

刘智在《天方典礼》中说:"沐浴者,舆洗更新之意。内以道洗涤其心,外以水洗涤其身,取表里皆洁也。"所谓"内洁"、"洗涤其心",就是通过大小净,以剔除邪念、私欲,加强信念,以达到内心世界清洁的要求。

我国回族千百年来始终保持着这一传统习惯。他们除常洗大小净的卫生习俗外,还非常注意个人衣服的清洁。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礼拜时,不但要人体净,还要衣服净、处所净,所以回族十分注意勤洗衣服,随时换下不洁衣裤清洗,回族之所以喜欢穿白衬衣、戴白帽、缠白头巾,是因为白色最洁最美。伊斯兰教还规定,穆斯林要常剪指甲、理发,净胸毛和脐下毛,刘智在《天方典礼》中说:"齐髭,不使沾濡饮食;剪甲、薙脐腋,不令藏垢腻,所以取洁也。"这是很有科学道理的。

伊斯兰教还规定,男孩到12岁时承担宗教义务,履行"天命"和"逊奈"等宗教功课前,要实行割礼,即割除过长的阴茎包皮。回族穆斯林一般在6—9岁实行割礼。旧时手续一般由宗教人员"逊奈巴巴"施行。在回族聚居区,施行割礼时请阿訇圆经,过尔麦里,祈求平安吉庆,有亲友前来祝贺。割除过长包皮,以防止秽物积存,保持清洁,是符合卫生要求的。

此外,回族还有美化环境的习惯。一般回族庭院和清真寺都非常清洁整齐。回族还爱好养花,美化环境。

回族人民也十分讲究礼仪。除伊斯兰教规定的"五功"之一的礼拜(包括各种礼拜仪式)外,在日常生活中有许多礼貌用语和礼仪方式。晚辈见到长辈,一般道声"色俩目"问好,或者说"安色俩

目而来孔"("祝福你平安"),对方要回答:"吾尔来孔目色俩目,吾热罕买同拉希"("平安在你身上,真主慈悯你")。年龄相仿的人见面互相道声"色俩目"问好。男性中除了互道"色俩目"外,还盛行拿手礼,两人双手紧握后,再从自己的额部抹到下巴,表示亲热和敬爱,有的还诵念格式统一的"赞圣词"。有些地区在主麻拜、尔德拜、圣纪典礼后,多相互行此礼。也有在双方殴斗或吵嘴之后,互相愿意和好,亦行拿手礼,表示向真主作证我俩和解。

回族人民喜欢热情待客。客人到家入座时,按辈份年龄入座,长者在前,晚辈在后,并不得在客人面前随意走动。用餐时,总是让客人先吃,主人再动筷子,晚辈一般不陪客用饭。吃饭时讲究仪态,忌讳在客人面前大口嚼咽饼子、馍馍,一般用手掰开吃;进食时切忌发出声音;向客人倒水、加菜,要向内泼、倒,切忌反手向外泼倒。

(四)婚、丧

我国回族在形成过程中和形成后,实行族内通婚。但男性可以娶非伊斯兰教和信伊斯兰教的其他民族的女性为妻,限制女性与非伊斯兰教以及信仰伊斯兰的其他民族男性通婚。与回族结婚的非伊斯兰教男性和女性必须皈依伊斯兰教,履行入教手续,接受伊斯兰教约束。

与明代一样,民国时期回族的婚姻一般也要经过提亲、订婚、迎娶、婚礼等过程,婚姻过程也基本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书第三章。但自清代以来,随着时代的变化,回族婚俗又往往显示出与明代不同的某些特点。如西北地区回族提亲时,媒人一般要带"四色礼"(茶叶、方糖、红枣、核桃),又叫"开口礼"。女方收到,暗示可以考虑,反之则拒绝。过后往返三四次,双方满意后即可商议订婚事宜。其过程中,男方常请来本族中或亲友中之德高望重者为主亲,往来于男女两亲中疏通情况,避免媒约之言不实。订婚俗称"挂坠儿",订婚日男女双方都要宰请媒人、主亲人。订婚礼品有金耳坠

儿、衣服或衣料、化妆品、封子(又称干扎,现金)、四色礼等,由男方送到女方家中,男女对象见面,女方回赠礼品。海南回族订婚时,多由男方携槟榔、面条、聘金、金镯等礼品到女方家中交彩礼,面议完婚日期。结婚这天,由媒人亲属数人去女方家中接亲,车、马、轿均需挂彩结,表示吉祥喜庆。新娘洗过大净后,梳妆一新,上车轿即去。婚礼开始后,主婚人念过结婚证书,阿訇便询问男女姓名,征求是否同意,然后写"伊札布"(确认书)、念"尼喀哈"(证婚词),抓起糖果、核桃之类撒向人群。农村回民还有"摆针线"之俗,炫耀新娘针线活做得好,有的还唱"表针线"歌;有的地方还有"耍公婆"的习惯。晚上,各地都有闹新房习惯。婚后第三天要"回门",新娘由新郎陪着回娘家看望父母双亲。这些都是明清回族婚俗中不曾有的现象。

除此之外,民国时期的回族婚礼习俗还有地方特色。如湖北洪湖老湾回族乡过去流行这样的规矩,男女双方钟情后,男方如有结婚要求,需在当年端午、中秋送女方家一担酒、糕点、糖果和节日佳品(粽子、腌蛋、月饼之类);当地还有结婚时请阿訇为新郎、新娘取教名、诵祝福经的习惯,女方要念"答端"(表示承诺),新郎念"克不理克思端"(表示愿娶某女为妻)。西北地区新婚宴席上有的地方流行唱"宴席曲",祝贺新郎新娘美满幸福。安徽亳州一带回族盛行在结婚当天由妇女在新房中念《撒床歌》,内容是大吉大利的话,边念边向新床上撒喜糖、白果、花生、红枣等物,由来宾哄抢。北京牛街回族在新婚后,新郎需去双方在郊外的祖先坟墓扫墓,以祈祷保佑、向先人报喜,等等。

民国以来的回族丧葬习俗与回族形成时期大体相同,可参见本书第二章,此处不再赘述。不过,由于回族大分散于全国各地,这时的丧葬习俗也不尽相同。例如,大多数地区丧葬时家属、近亲要戴白色孝帽、穿白色孝衫,也有些地区视戴孝为异端,斥之为"库夫勒"(逆经叛教之举);北京牛街回族有报孝的习惯,亡人卒后,身

穿孝服的儿孙挨门逐户向远亲近戚报丧，双膝下跪在各家门口，经"拿手礼"后被亲戚拉起来，有些地区则不准下跪，理由是除对真主之外不该对任何人下跪；出殡时，有的地方亲属有嚎啕痛哭的习惯，多数地区认为沿途不可喧哗，只能默诵祷词。同时，明代为亡人穿新衣的做法已废除，丧事"不宴客"之习多已转变为招待来宾之俗，等等。这些现象说明，回族的丧葬习俗也不是一成不变的。

（五）节日

回族中绝大多数人信奉伊斯兰教，因而伊斯兰教的宗教节日往往成为回族的民族节日。近代以来回族每年主要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三大节日。

开斋节是中国回族穆斯林对"尔德·斐图尔"（阿拉伯语 Idal－Fztr）的习惯称呼。按照伊斯兰教的教规，每年希吉莱历的 9 月（赖麦丹月）为斋月，凡成年男女穆斯林在斋月里都要封斋，从黎明至日落，禁止一切饮食。到一个月满时，以新月（月牙）初现为准，次日即为开斋节。日期为希吉莱历 10 月 1 日。这天清晨起来，穆斯林们沐浴净身，换上整洁的衣衫，到清真寺参加隆重的"会礼"，按家庭人口散发一定的开斋捐给贫民，所以开斋节又称"清贫节"。会礼后，或请阿訇到亡故亲人坟茔去扫墓诵经，或访亲问友，互赠油香、馓子。回族同胞这天特别隆重，故又有"回民过年"之称。

开斋节是世界穆斯林的共同节日，是伊斯兰教两大"尔德节"之一。在阿拉伯国家、伊斯兰教国家和我国新疆地区不通用汉语的维吾尔等穆斯林民族，更重视"古尔邦节"，因而称"古尔邦节"为"大尔德"，称开斋节为"小尔德"。而我国回族等通用汉语的穆斯林民族，则更重视开斋节，故称开斋节为"大尔德"，称"古尔邦节"为"小尔德"。

古尔邦节是阿拉伯语 Idal－Kurban 的音译。"古尔邦"意为"供献"、"牺牲"等。在每年的希吉莱历 12 月 10 日举行。这天，穆斯林群众集中到清真寺举行会礼，会礼后三天内宰杀羊、牛、驼等，

以施散给贫民或馈赠亲友。据传说，古代先知易布拉欣受安拉启示，命他宰杀自己的儿子伊司玛仪为祭，易布拉欣为表示对安拉之诚笃，将爱子带到麦加城郊米纳山谷，其子伊司玛仪对安拉也十分崇信，欣然从命。易布拉欣正欲举刀之时，安拉特遣天使送来一只黑头绵羯羊代替伊司玛仪牺牲。为仿效并纪念易布拉欣忠诚于主、伊司玛仪孝顺于父的牺牲精神，在穆斯林中逐渐形成了宰牲节日。我国回族穆斯林称这一节日为宰牲节，又称为牺牲节、忠孝节、禋祀节等。

圣纪节或称圣忌节，是纪念先知穆罕默德的诞生日或归真日。日期为希吉莱历 3 月 12 日。相传，先知穆罕默德于公元 570 年或 571 年的这一天出世，公元 632 年的同一日期归真（以希吉莱历纪之前、纪元后之伊斯兰教历日期为据）。是日，回族穆斯林沐浴净身后、炸油香、馓子等，到清真寺集会，听阿訇讲经、赞圣、讲述穆圣的品德、功绩，然后在清真寺内聚餐。这一活动俗称"圣会"。因兼有纪念诞辰、忌日的意义，故有"圣纪"与"圣忌"不同的称谓。

除上述三大节日，我国回族还有一些其他节日。

阿舒拉日。阿舒拉是阿拉伯语 Āshurā 的音译，音为"第十"。日期为希吉莱历 1 月 10 日。穆罕默德初定此日为斋戒日，后来因定 9 月为斋月，故将此日改为自愿斋戒日。逊尼派穆斯林认为此日是吉祥之日，因与伊斯兰教诞生前阿丹、努哈、易卜拉欣等 10 位先知的重大活动有关；什叶派穆斯林以该派第三代伊玛目侯赛因（阿里和法蒂玛所生子）被倭玛亚王朝军队杀死于此日，故定为哀悼日。我国有些地区的格迪目派穆斯林据先知努哈于此日拯救人类之饥的典故，举行诵经祈祷和吃杂豆粥，以示纪念。

登宵节。相传先知穆罕默德于希吉莱历 7 月 27 日（公元 621 年）这天夜晚，由大天使哲布里陪同，乘名为布拉克的天马，从麦加禁寺到耶路撒冷远寺，并从那里脚踩登宵石，遨游七重天，沿途见闻无限奇妙，于黎明回到麦加。《古兰经》载："赞美真主，超绝万

物，他在一夜之间，使他的仆人，从禁寺行到远寺。"(17:1)穆斯林便把这一天定为登宵节，每年此日夜诵经礼拜，并发表演说以兹纪念。并把耶路撒冷艾格萨清真寺(远寺)与麦加禁寺、麦地那先知寺并例为"三大圣地"。

白拉台节。穆斯林认为每年希吉莱历8月15日夜晚，安拉打开饶恕大门，每人要总结一年的功过是非，更换记录一年活动功过的文卷。穆斯林在此夜做副功礼拜，念祈祷词和第二天白天斋戒，以祈求安拉宽恕一年的过错，赐予新一年的幸福。故这天晚上又称"赎罪之夜"或"换文之夜"。有的地方从8月1日到15日夜，家家户户做祈祷，念《古兰经》的《忏悔章》。

盖德尔节。《古兰经》称："安拉在那高贵的夜间确已降示了它。"(97:1)又说："高贵的夜间，胜过一千个月。"(97:3)这高贵的夜是希吉莱历9月27日夜晚。穆斯林认为在此夜做善功，可以得到安拉回赐一千个月的善功，因此称此夜为"平安之夜"。许多穆斯林在此夜进行礼拜祈祷、讲教义、颂赞词，并进行施济活动。回族穆斯林将此夜庆祝活动称为"坐夜"或"守夜"，又称"守盖德尔"。

法蒂玛节。希吉莱历6月15日是先知穆罕默德爱女法蒂玛的归真日。法蒂玛是第四任哈里发阿里之妻，哈桑、侯赛因之母，对传播伊斯兰教有过重大贡献，为广大穆斯林、特别是女穆斯林群众所尊敬，故把此日定为法蒂玛忌目，称法蒂玛节，或姑太节，举行纪念活动，到清真寺听阿訇讲述法蒂玛生平事迹，或行施舍。

亡人节。云南昆明、巍山、大理、保山等地回族，农历四月十日定为亡人节，以纪念清咸丰、同治年间被清军屠杀的回民。1856年4月，云南昆明、徐水、大理等地发生屠回惨案，史称"丙辰之变"，激起马如龙、杜文秀等起义，其中杜文秀起义历时18年之久。在亡人节时，回族穆斯林纷纷举行活动，其中昆明回民在南城清真寺集会，由阿訇讲经布道，然后登麻园公墓，恭诵《古兰经》，进行扫墓活动。

本章小结

辛亥革命及以后的民主革命运动，不断打击了中国封建主义，促进了我国各民族民主平等思想观念的发展。"五族共和"的口号取代了传统的"华夷之辨"的政策，成为各民族追求平等的依据。回族在民主革命浪潮的推动下，日益觉醒。回族的先进人物投身于辛亥革命、护国运动和护法战争，为旧民主主义革命做出了贡献。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以马俊、郭隆真、刘清扬、时子周为代表的回族革命者积极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1936 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这是回族历史上第一个县级自治政权。抗日战争爆发后，回族人民将民族命运与祖国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积极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1938 年成立的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后改为中国回教救国协会），是全国性抗日群众团体，拥有省市分会 16 个、支会、区会数百处，对组织各地回民参加抗战起了巨大的作用，是回族觉醒的重要标志。回族知识分子、清真寺阿訇宣传抗日，进行抗日外交活动。回族军政人士在抗日战场上英勇打击敌人。冀中回民支队和渤海回民支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回民抗日武装，在对日战争中涌现了以马本斋为首的一批抗日英雄。抗日战争胜利后，回族人民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渤海支队、西北回汉支队和回民骑兵团参加解放战争，为推翻国民党统治，建立新中国的伟大事业贡献了力量。

民国时期，回族经济也有较大发展。许多传统行业进一步扩大，北京、上海的珠宝玉器业中，回族几乎占总从业人数的一半，并建立了自己的行业公会。西南的回族马帮对沟通西南地区与东南亚的经济文化交流做出了贡献。西北的回族商业更为活跃。回族商人还创办了许多机器工业，所从事的行业包括电灯公司，肥皂、

机械制造，面粉、纺纱工业，金融等，成为民族经济的重要力量。西北马家军阀所举办的官僚资本企业，对西北工业开发亦有一定作用。

民国时期的回族文化更有长足的进步。各种学会团体相继产生。1912 年成立回教联合会和回教俱进会，以联合回族、巩固团体、回汉亲睦、振兴民族为宗旨。以后兰州回教劝学所、宁海回民教育促进会、上海中国回教学会、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中国回教文化学会等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各地纷纷建立新式学堂，著名者如成达师范、上海伊师、北平西北中学、云南明德中学、宁夏蒙回师范等，培养了一代新型回族知识分子。回族创办的刊物达百余种，《清真月报》、《中国回教学会会刊》、《伊光月报》、《月华》、《成师校刊》、《突崛》月刊等影响较大。学术界对回族和伊斯兰教的研究相当活跃，回汉学者陈垣、陈汉章、金吉堂、傅统先、马以愚、白寿彝等卓有建树，具有民族特点的学术潮流逐步形成。

主要引用书目

南齐书　萧子显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梁书　姚思廉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陈书　魏徵等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旧唐书　刘昫等撰　中华书局校本
新唐书　欧阳修　宋祁等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新五代史　欧阳修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宋史　脱脱等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辽史　脱脱等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金史　脱脱等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元史　宋濂等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明史　张廷玉等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清史稿　赵尔巽主编　中华书局点校本
通典　杜佑撰　万有文库本
资治通鉴　司马光撰　中华书局标点本
册府元龟　王钦若编　中华书局影印本
皇朝北盟会编　徐梦莘编　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明实录　台湾影印抄本
清实录　伪满洲国文化协会影印本
国榷　谈迁撰　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唐会要　国学基本丛书本
宋会要辑稿　中华书局影印本
元典章　台北影印元刻本
通制条格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明会典 国学基本丛书本
大清会典事例 武英殿刻本
洛阳伽蓝记 杨衒之撰 四部丛刊三编本
往五天竺传 慧超撰 敦煌遗书本
经行记 杜环撰 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唐大和上东征传 真人元开撰 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九国志 路振撰 守山阁丛书本
北梦琐言 孙光宪撰 丛书集成初编本
茅亭客话 黄休复撰 择是居丛书本
容斋随笔 洪迈撰 四部丛刊续编本
梦溪笔谈校注 沈括撰 胡道静校注 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宣和奉使高丽图经 徐兢撰 知不足斋丛书本
梦粱录 吴自牧撰 知不足斋丛书本
萍洲可谈 朱彧撰 守山阁丛书本
岭外代答 周去非撰 知不足斋丛书本
诸番志 赵汝适撰 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桯史 岳珂撰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石林燕语 叶梦得撰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契丹国志 叶隆礼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归潜志 刘祁撰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西夏书事 吴广成撰 龚世俊等校注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
西夏纪 戴锡章编撰 罗矛昆校点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元朝秘史 四部丛刊三编本
蒙鞑备录 赵珙撰 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本
黑鞑事略 彭大雅撰 徐霆疏 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本
长春真人西游记 李志常撰 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本
西游录 耶律楚材撰 中华书局校注本
西使记 刘郁撰 中华书局校注本
元名臣事略 苏天爵编 中华书局影印元刻本
国初群雄事略 钱谦益编 中华书局点校本
秘书监志 王士点 商企翁撰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心史 郑所南撰 明辨斋丛书二集
钱塘遗事 刘一清撰 说郛本
癸辛杂识续集 周密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淇澳静语 白珽撰 武林往哲遗著本
山居新话 杨瑀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南村辍耕录 陶宗仪撰 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草木子 叶子奇撰 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庚申外史 权衡撰 宝颜堂秘笈本
皇明世法录 陈仁锡撰 明刻本
皇明开国功臣录 黄金撰 明刻本
明史纪事本末 谷应泰撰 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马氏日抄 马愈撰 丛书集成初编本
罪惟录 查继佐撰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殊域周咨录 严从简撰 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刊本
大学衍义补 丘浚撰 四库全书本
五杂俎 谢肇淛撰 国学珍本文库本
正统临戎记 杨铭撰 纪录汇编本
豫变纪略 郑廉撰 三怡堂丛书本
玉堂荟记 杨士聪撰 丛书集成初编本
复社纪略 陆世仪撰 国粹丛书第三集本
绥寇纪略 吴伟业撰 丛书集成初编本
南宫奏议 严嵩撰 明嘉靖钤山堂刻本
关中奏议 杨一清撰 清嘉庆五华书院刊本
西征石城记 马文升撰 金声玉振集本
兴复哈密记 马文升撰 金声玉振集本
双槐岁钞 黄瑜撰 丛书集成初编本
今古奇观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平番始末 许进撰 金声玉振集本
闽书 何乔远撰 四库全书本
瀛涯胜览 马欢撰 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星槎胜览 费信撰 中华书局 1954 年版

郑和航海图　中华书局 1961 年版
使琉球录　陈侃撰　丛书集成初编本
西洋朝贡典录　黄省曾撰　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徐霞客游记　徐霞客撰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泉南杂志　陈懋仁撰　丛书集成初编本
平寇志　彭孙贻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点校本
万历野获编　沈德符撰　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本
涌潼小品　宋国桢撰　笔记小说大观本
锦衣卫选簿　明清档案馆藏档案资料
云南左卫选簿　明清档案馆藏档案资料
南京锦衣卫选簿　明清档案馆藏档案资料
德州锦衣卫选簿　明清档案馆藏档案资料
桂林右卫选簿　明清档案馆藏档案资料
国朝先正事略　李元度撰　四部备要本
清代七百名人传　蔡冠洛撰　中国书店 1984 年版
清史列传　中华书局 1987 年点校本
清朝文献通考　万有文库本
池北偶谈　王士禛撰　清代笔记小说丛刊本
圣武记　魏源撰　中华书局 1984 年点校本
道咸宦海见闻录　张集馨撰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筹办夷务始末　中华书局 1964、1979 年版
黑龙江外纪　西清撰　丛书集成初编本
黑龙江述略　徐宗亮撰　小方壶舆地丛钞补编本
清稗类钞　徐珂撰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钦定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　光绪二十二年排印本
绥服纪略　松筠撰　伊犁三种本
续湘军志　朱德裳撰　岳麓书社 1983 年版
钦定石峰堡纪略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适可斋纪言　马建忠撰　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日知录　顾炎武撰　点石斋石印本
天下郡国利病书　顾炎武撰　四部丛刊三编本

粤海关志　梁廷枏撰　清道光刊本
南海甘蕉蒲氏家谱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泉州回族谱牒资料选编(陈埭丁姓回族部分)　油印本
郑和家世资料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85 年版
聚真堂马氏宗谱　传抄本
伍氏族谱　传抄本
怀宁敦悦堂马氏宗谱　传抄本
马氏族谱　马福祥编　民国 35 年版
荣山李氏族谱　油印本
太平寰宇记　乐史撰　光绪金陵书局刻本
浙津志辑佚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元大德南海志残本　陈大震撰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至顺镇江志　俞希鲁撰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大明一统志　明嘉靖三十八年刻本
正德大名府志　石禄修　唐锦纂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　郑颙修　陈文纂　明景泰六年刻本
嘉靖寻甸府志　王尚用修　陈梓、张腾纂　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本
康熙陕西通志　夏汉复修　李楷纂　清康熙六年刻本
续修陕西省通志稿　杨虔起纂修　乾隆四十四年刻本
乾隆甘州府志　钟赓起纂修　乾隆四十四年刻本
乾隆清水县志　朱超纂修　乾隆六十年刻本
乾隆泉州府志　怀荫布修　黄任、郭赓武纂　民国补刻本
乾隆西宁府志　杨应琚纂修　乾隆十二年刻本
乾隆孟县志　仇汝瑚修　冯敏昌纂　乾隆五十五年刻本
道光云南通志　阮元等修　王崧、李诚纂　道光十五年刻本
新纂云南通志　龙云等修　周钟岳纂　民国铅印本
道光广东通志　阮元修　陈昌齐等纂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嘉庆滇系　师范纂　光绪十三年云南通志局刻本
乾隆甘肃通志　许宏修　李迪等纂　乾隆元年刻本
甘肃新通志　升允修　安维峻纂　宣统元年刻本
乾隆福建通志　郝玉麟等修　谢道承等纂　乾隆二年刻本

乾隆西安府志　舒其绅等修　严长明纂　乾隆四十四年刻本
康熙河州志　王全臣纂修　油印本
循化志　龚景瀚修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万历固原州志　刘敏宽、董国光纂修　油印本
光绪海城县志　杨金庚修　陈廷珍纂　油印本
北京牛街志书——冈志　北京出版社 1991 年版
民国昭通县志稿　卢金锡修　杨履乾、包鸣泉纂　铅印本
民国大理县志稿　周宗麟等纂　铅印本
陕西金石志　续修陕西通志馆刊本
四库全书总目　中华书局影印本
居家必用事类全集　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回回药方　北京图书馆藏明抄残本
饮膳正要　忽思慧撰　四部丛刊续编本
本草纲目　李时珍撰　人民卫生出版社校勘本
录鬼簿(外四种)　钟嗣成等撰　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南词叙录(辑入《曲苑》)　徐渭撰　1921 年海宁陈氏影印本
尧山堂曲纪(辑入《新曲苑》)　蒋一葵撰　上海中华书局 1940 年版
图绘宝鉴　夏文彦撰　中国书店 1983 年影印本
画继　邓椿撰　学津讨原本
式古堂书画汇考　卞永誉撰　四库全书本
书史会要　陶宗仪撰　中国书店影印本
河防通议　赡思撰　守山阁丛书本
明译天文书　涵芬楼秘籍本
新法算书　徐光启撰　四库全书本
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　罗懋登撰　上海古籍书店 1985 年版
太平广记　李昉编　中华书局排印本
滇南碑传集　开明书店本
碑传集补　燕京大学 1923 年铅印本
古兰经　马坚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　王岱舆撰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天方性理　刘智撰　中华书局 1928 年铅印本

天方典礼　刘智撰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清真指南　马注撰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经学系传谱　赵灿撰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至圣实录年谱　刘智撰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1984 年铅印本
天方正学　蓝煦撰　传抄本
布哈里圣训补实录精华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临川文集　王安石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盘洲文集　洪适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后村先生文集　刘克庄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攻媿集　楼钥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北山小集　程俱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心泉学诗稿　蒲寿晟撰　四库全书本
湛然居士集　耶律楚材撰　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秋涧先生大全集　王恽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中庵先生刘文简公文集　刘敏中撰　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松雪斋文集　赵孟頫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吴文正公集　吴澄撰　清乾隆五十一年万氏刻本
默庵集　安熙撰　畿辅丛书本
雪楼文集　程钜夫撰　陶氏涉园刻本
吴礼部集　吴师道撰　清抄本
道园学古录　虞集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存复斋集　朱德润撰　四部丛刊续编本
巴西文集　邓文原撰　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雁门集　萨都剌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柳待制文集　柳贯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闲过斋集　吴海撰　嘉业堂丛书本
松乡先生文集　任士林撰　清道光刊本
圭斋集　欧阳玄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至正集　许有壬撰　清宣统三年石印本
滋溪文稿　苏天爵撰　适园丛书本
渊颖集　吴莱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伊滨集　王沂撰　四库珍本初集本
麟原文集　王礼撰　四库珍本初集本
青阳集　余阙撰　四部丛刊续编本
静居集　张羽撰　豫章丛书本
九灵山房集　戴良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丁鹤年诗辑注　丁鹤年原撰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宋学士文集　宋濂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高青丘集　高启　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文华平先生文集　文大伦撰　明万历刻本
马端肃公奏议　马文升撰　四库全书本
弇山堂别集　王士桢撰　四库全书本
海瑞集　海瑞撰　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焚书　李贽撰　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续焚书　李贽撰　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藏书　李贽撰　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续藏书　李贽撰　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问山诗集　丁炜撰　清咸丰四年重刻本
点苍山人诗钞　沙琛撰　云南丛书初编本
七经楼文钞　蒋湘南撰　清同治八年刻本
春晖阁诗钞选　蒋湘南撰　清同治八年刻本
林则徐全集　林则徐撰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左文襄公全集　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杨勇悫公奏议遗集　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三陵集　丁自申撰　晋江县文献委员会抄本
枳香山房诗钞　马世熹撰　马氏后裔传抄本
哈锐集　哈锐撰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孙中山全集　孙中山撰　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鲁迅全集　鲁迅撰　人民文学 1981 年版
毛泽东选集　毛泽东撰　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全唐文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影印本
元文类　苏天爵编　四部丛刊初编本

元诗选　顾嗣立编　中华书局排印本
元曲选　臧晋叔编　中华书局排印本
皇明经世文编　台湾国联出版有限公司影印本
清诗话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排印本
清画家诗史　民国十九年刻本
滇南文略　云南丛书初编本
滇南诗话　云南丛书初编本
文苑英华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醒回篇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元西域人华化考　陈垣撰　励耘书屋丛刻本
甘宁青史略　慕寿祺撰　天津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中国回教史研究　金吉堂撰　北平成达师范学校出版部 1935 年版
中国的西北角　(范)长江撰　新华出版社 1980 年版
近代名人小传　沃丘仲子撰　中国书店影印本
满洲国的回教徒问题　伪文教部编印，长春市图书馆存
宗教调查资料　伪民生部社会司 1937 年编印
回回民族问题　民族问题研究会编　民族出版社 1982 年版
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　宁夏省政府秘书处 1942 年编印，宁夏社科院重印
西北回族革命简史　马霄石撰　上海东方书社 1951 年版
回族的来源与形成　马霄石撰　临夏 1982 年翻印本
辛亥革命首义回忆录(四)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
五四运动回忆录　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黑龙江回族社会历史调查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黑龙江省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组 1958 年编印
青海回族的一些情况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4 年编印
甘肃回族调查资料汇集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64 年编印
青海回族调查资料汇集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65 年编印
回族简史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甘肃回族史纲要　马通撰　甘肃民委民研所铅印本
中国伊斯兰史存稿　白寿彝撰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元史三论 杨志玖撰 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白崇禧先生访问记录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4 年编印
郭隆真 黄庭辉撰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回族人物志(元代) 白寿彝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回族人物志(明代) 白寿彝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回族人物志(清代) 白寿彝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撒拉族简史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左文襄公在西北 秦翰才撰 岳麓书社 1984 年版
咸同云南回民事变 王树槐撰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0 年版
中西文化交流史 沈福伟撰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中西交通史 陈佳荣撰 香港学津书店 1987 年版
喀喇汗王朝史纲 魏良弢撰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西辽史纲 魏良弢撰 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甘肃古代史 郭厚安、陈守忠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 苏基朗撰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甘青闻见记 顾颉刚撰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区概况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回族商业史 赖存理撰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8 年版
广东少数民族·回族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广西少数民族·回族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沔阳县回族志 沔阳县回族志编辑组 1986 年编印
隆回县回族志 湖南省隆回县民委编 1994 年铅印本
淮阳县回族志 淮阳县回族志编辑组 1983 年编印
禹州市回族志暨宗教志 禹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编 1989 年铅印本
河南省回族志 河南省民委编 1986 年打印稿
邵阳回族 邵阳回族编写组 1988 年铅印本
南阳英烈谱 南阳地区史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 1985 年铅印本
北京散居杂居少数民族教育问题调查报告 北京市社会学会、民族宗教研究所 1983 年编印
回回民族遍华夏 甘肃省民委、民族研究所 1987 年编印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概况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湖南回族　马亮生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云南回族史　杨兆铭主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9 年版
云南回民起义史料　荆德新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吉林回族　马鸿超、田志和主编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甘肃少数民族　甘肃省民委民族研究所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天津回族简志　戴仙亮、李月春主编　天津市民委史志办 1990 年编印
湖北回族　答振益撰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版
宁夏回族　丁国勇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中国回族　胡振华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　马通撰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溯源　马通撰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广州伊斯兰古迹研究　中元秀等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宁夏回族与伊斯兰教　宁夏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兰州回族与伊斯兰教　兰州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兰州文史资料选辑
西北回族与伊斯兰教　宁夏等六省市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中国伊斯兰研究　青海省宗教局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伊斯兰教在扬州　韦培春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中国的伊斯兰教　冯今源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伊斯兰教史　王怀德、郭宝华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宁夏三马　宁夏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8 年版
回族史论稿　杨怀中撰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海南伊斯兰文化　姜樾、董小俊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中国回族社会经济　赖存理撰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回回历史与伊斯兰文化　林松、和龚撰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年版
民国高级将领列传(第三集)　解放军出版社 1989 年版
渤海、东北回民支队回忆录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西北五马　吴忠礼、刘钦斌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木斧诗选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马宗融专集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回族古代文学史　张迎胜、丁生俊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当代回族文学史(上编) 杨继国、何克俭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回族民间文学史纲 李树江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回族民间故事集 李树江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回族民间叙事诗集 李树江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花儿集 张亚雄著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6 年版
回族歌谣 宁夏文联筹备组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中国古代音乐史稿 杨荫浏撰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1 年版
中国舞蹈史 董锡玖撰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4 年版
中国少数民族乐器志 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文学艺术研究所编 北京新世纪出版社 1986 年版
中国陶瓷史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 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志 中国体育博物馆、国家体委文史委员会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0 年版
中国清真菜谱 马石奎口述 民族出版社 1982 年版
北京清真菜点集锦 南来顺饭庄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5 年版
清真菜谱 杨国桐、马立燕编 金盾出版社 1991 年版
泉州宗教石刻 吴文良编 中国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泉州伊斯兰教石刻 宁夏人民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文物考古三十年 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黑城出土文物 李逸友编著 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二)(三)(四) 云南人民出版社、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5—1987 年版
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资料初稿 西北大学历史系民族研究所、中国军事科学院战理部三处 1979 年油印本
甘肃回族五次反清斗争资料 谢再善编 西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1981 年油印本
近代史资料丛刊·回民起义(一)(二)(三)(四) 白寿彝主编 上海神州国光社 1953 年版
李贽研究参考资料(第一辑) 厦门大学历史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义和团史料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选编　李兴华、冯今源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新疆地方历史资料选辑　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呼和浩特回族史料(第二集)　呼和浩特回民区委员会 1990 年编印
湖南回族史料辑要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包头回族史料　包头市民族宗教志编修办公室、政协包头市东河区文史委员会 1987 年编印
西安文史资料选辑(第十二辑)　政协西安市委员会 1987 年编印
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史料选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沈阳文史资料(第八辑)　政协沈阳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印
回族史论集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中国伊斯兰教研究文集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郑和下西洋论文集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中国帆船贸易和对外关系史论集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中国回族教育史论集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回族近现代史研究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2 年版
回族抗日斗争史论集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陈垿回族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钱玄琮科学史论文选集　中国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世界征服者史　志费尼撰　何高济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史集(一、二、三卷)　拉施特撰　余大钧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3、1985、1986 年版
中国印度见闻录　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马可波罗行纪　冯承钧译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伊本·白图泰游记　马金鹏译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出使蒙古记　道森编　吕浦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附唐时代西域人华化考　桑原骘藏原著　何健民译编　中华书局 1939 年版
蒲寿庚考　桑原骘藏原著　陈裕菁译注　中华书局 1954 年版
中国纪行　阿里·阿克巴尔撰　中译本,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　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撰　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中国伊朗编　劳费尔撰　林筠因译　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伊斯兰之传入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田坂兴道撰　东京，1964 年版
中亚突厥史十二讲　巴托尔德撰　罗致平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后　记

在中国民族史研究中，近一二十年来，回族史研究的成绩是比较显著的。我在1988年调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从此得到了向回族史界的前辈和同行们请教和学习的机会。

1988年我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申请课题《西北回族的历史发展及其走向现代化之路》得到批准并获得资助，在与宁夏人民出版社商谈科研成果出版计划时，出版社的负责同志建议写成一部回族史，这样将会取得更大的科研成果和社会效益。我接受了这一建议，并在1989年向国家民委申请课题立项，也得到批准。以后便紧锣密鼓地制定写作提纲，建立写作班子，到1992年底终于写出了约四十万字的初稿。

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回族研究的新成果不断问世，特别是我在主编《中国回族大词典》过程中接触了更多的史料和国内外研究成果，对初稿愈益感到不满，遂决定重新改写，扩大篇幅。1993年我调到广州暨南大学任教，因忙于事务，扩写工作受到影响。1995年，我邀请宁夏大学霍维洮、西北第二民族学院余志勇两位中青年学者到广州工作一段时间，研究了增修方案，经过一年多时

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增修任务。

现在读者们读到的这部《中国回族史》，第一章唐宋时期的回族先民，最早由北京教育学院朱筱新副教授和宁夏大学钱志和教授起草的，最后由邱树森改写并增补了文化宗教和其他部分；第二章元代的回回人，自始至终由邱树森完成；第三章明代的回族，最早由宁夏社会科学院丁国勇研究员、南京大学伍贻业教授、宁夏大学钱志和教授（经济部分）执笔，后来由余志勇全面改写、增补，邱树森增写了文化部分；第四章清代的回族，最早由中央民族大学李松茂教授、伍贻业教授和余志勇（经济部分）执笔，后来由霍维洮作了部分补充和改写，邱树森增写了文化部分；第五章民国时期的回族，由中南民族学院答振益教授、许宪隆副教授执笔，最后由霍维洮作了部分调整和增补，邱树森改写和增写了文化宗教部分。全书打印后，编委会又进行了认真修改，伍贻业、李松茂、丁国勇、答振益等副主编在百忙中认真校阅，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

《中国回族史》是集体研究的成果。全书虽然由我定稿，但在工作过程中深感自己学识浅薄、知识匮乏，还难以对历史现象的内在联系、回族文化和宗教思想深奥的内涵作更深入的探微。如果说这本书能做到较充分地把学术界研究的成果予以吸收，在局部方面有所突破，那是许多执笔者多年心血的结晶。《中国回族史》的出版能为今后回族史研究起一点推动作用，为学术水平更高的多卷本回族通史的问世做一块基石，我和副主编、编委、作者们，将聊以自慰。

《中国回族史》在写作过程中和全书讨论稿清样出来后，一直得到民族史专家和回族史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原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银川市委书记陈育宁研究员，宁夏社会科学院名誉院长杨怀中研究员，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余振贵研究员，宁夏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哈坚主任，宁夏人民出版社原副总编辑徐庄、汤晓芳编审等在为本书作结题鉴定时，对书稿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书中的不足之处，为本书进一步修改提出了许多具体的真知灼见。

本书责任编辑汤晓芳编审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劳动决不少于我们任何一位作者。从全书的结构章节、整体设计到史料运用、文字杀青，她都倾注了无数心血。

在此，我代表编委会向责任编辑及上述各位专家表示由衷的感谢！

邱树森

一九九六年深秋